

· 陕西地方志丛书 ·

镇巴县志

(1991 — 2010)

镇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镇巴县志：1991—2010 / 镇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9
ISBN 978-7-224-13272-4

I. ①镇… II. ①镇… III. ①镇巴县—地方志—
1991—2010 IV. ①K29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29634号

总策划：宋亚萍
责任编辑：王亚嘉 文 博
封面设计：赵 立

镇巴县志（1991—2010）

编 者	镇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市北大街147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中煤地西安地图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55.25
插 页	27
字 数	900千字
印 次	2019年12月第1版 2019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13272-4
审 图 号	图陕F审（2017）060003
定 价	36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电话：029-87205094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 | 刘国中 | 省长 |
| 副主任 | 梁 桂 | 常务副省长 |
| | 方玮峰 | 省政府秘书长 |
| | 夏晓中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雷 湛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委 员 | 赵晓明 | 省委副秘书长 |
| | 韩水岐 |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闫超英 | 省政协秘书长 |
| | 王吉德 |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 | 禹洪文 | 省军区办公室副主任 |
| | 张晓光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 | 丁云祥 | 省财政厅厅长 |
| | 张光进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
| | 任宗哲 |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
| | 王福豹 |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
| | 徐 强 | 省统计局局长 |
| | 罗文利 | 省文物局局长 |
| | 明平英 | 省档案局(馆)局(馆)长 |
| | 司晓宏 | 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
| | 武 军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吴玉莲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史天社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一级巡视员 |
| | 李保国 | 省地方志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
| | 张世民 | 省地方志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
| | 姜冯俊 | 省地方志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
| 郭立宏 | 西北大学校长 | |
| 游旭群 | 陕西师范大学校长 | |

汉中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 | 方红卫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 副主任 | 陈晓勇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 | 何俊杰 | 副市长 |
| | 王松柏 | 市政府秘书长 |
| | 马世明 | 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委员 | 葛安平 |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张正荣 | 市政协秘书长 |
| | 赵杰 | 市委副秘书长 |
| | 李继泉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蒋艾栋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 | 李永春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王燕 | 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
| | 马军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 | 王世强 | 市财政局局长 |
| | 王平安 | 市人社局局长 |
| | 余春 | 市统计局局长 |
| | 王耀 |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 | 侯富乐 | 市档案馆馆长 |
| | 李冬梅 |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梁中效 | 陕西理工大学教授 |

镇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名誉主任 赵勇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县委书记
- 主任 叶稳太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主任 周庆福 县委副书记
- 姚建洲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魏 强 副县长
- 委员 李忠华 县委办公室主任
- 黄 飞 县人大办公室副主任
- 刘明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李 博 县政协办公室主任
- 邓锡麟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王小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周寿平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张正银 县财政局局长
- 李 明 县发改局局长
- 乔锦贵 县人社局局长
- 杜孝明 县卫健局局长
- 姚于川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周远程 县民政局局长
- 庞廷钧 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 刘文祥 县林业局局长
- 冯启彬 县交通局局长
- 张文春 县水利局局长
- 胡定安 县住建局局长
- 陈义文 县经贸局局长
- 李 健 县统计局局长
- 崔慧勇 县司法局局长
- 谢正勇 县档案馆馆长
- 邹春蕊 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镇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邹春蕊

副 主 任 代世文

工作人员 唐久龄 杨继信 庞 敏

《镇巴县志（1991—2010）》审稿单位

初 审 镇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复 审 汉中市地方志办公室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镇巴县志（1991—2010）》编辑部

主 编	邹春蕊						
主 纂	代世文						
编 辑	唐久龄	冯寿生	张克禹	余成明	肖刚顺	杨继信	刘在荣
	庞 敏						
资料员	胡云华	陈启宣	刘红武	刘 晨	陈光飞	王乾勇	祁文生
	张慧萍	甘立明	颜 昊	王思科	刘吉富	姚爱琼	范跃进
	王德生	蔡迪丰	王小红	陈志勇	张兴德	郑文友	罗林英
	钟运昆	陈益芬	康树仁	李玉森	潘益华	梁光润	李志明
	李瑞清	王长华	谭祥文	胡晓一	杨显海	蒋坤锡	田藜生
	刘永学	李兴发	田 冰	刘永祥	杨述飞	王金波	刘振武
	杨大平	黄 芳	张 强	王亚芬	贺 娜	李华英	曾定平
	李洪贵	张喜昌	黄显平	郭小林	袁有强	刘映平	蒲世安
	钟 涛	邓飞义	陈维娜	袁 菲	张俊奇	熊 慧	王 鹏
	王 剑	郭 勇	李江源	余德润	刘 丹	董学琴	康祥安
	董杰治	王荣富	刘远涛	谢凌风	李 华	陈贤毅	李晓明
	王春木	刘富健	覃承远	王先鹏	袁友强	张 斌	景祥斌
	李 栋	杨以清	李小芳	程晓兵	吕永玲	周 波	李世杰
	宇 寰	陈志强	王 华	李 兵	姜彩兰	杜荣堂	姚承平
	张泽华	冯卫成	郭喜红	杜婷婷	李德俊	康 策	蒲国福
	毛章禄	肖刚平	康积万	康祥林	刘再福	孙义军	杨景奎
	黄林贵	邓发成	姜显仕				



镇巴县在陕西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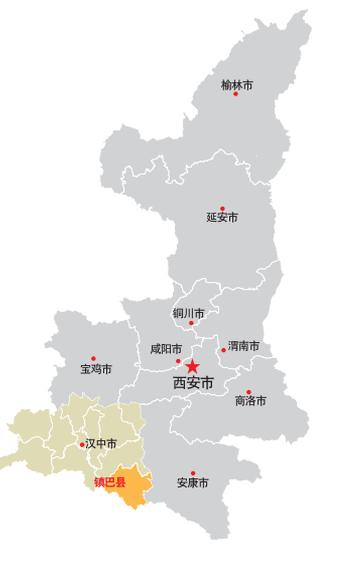


图 例

比例尺 1 : 365 000

- ◎ 县级行政中心
- 乡、镇
- 村庄
- 省级界
- 地级市界
- 县级界
- 乡镇界
- ▲ 山峰及高程
- 河流及水库

(注:资料截至2010年底)
审图号:图陕F审(2017) 060003

镇巴县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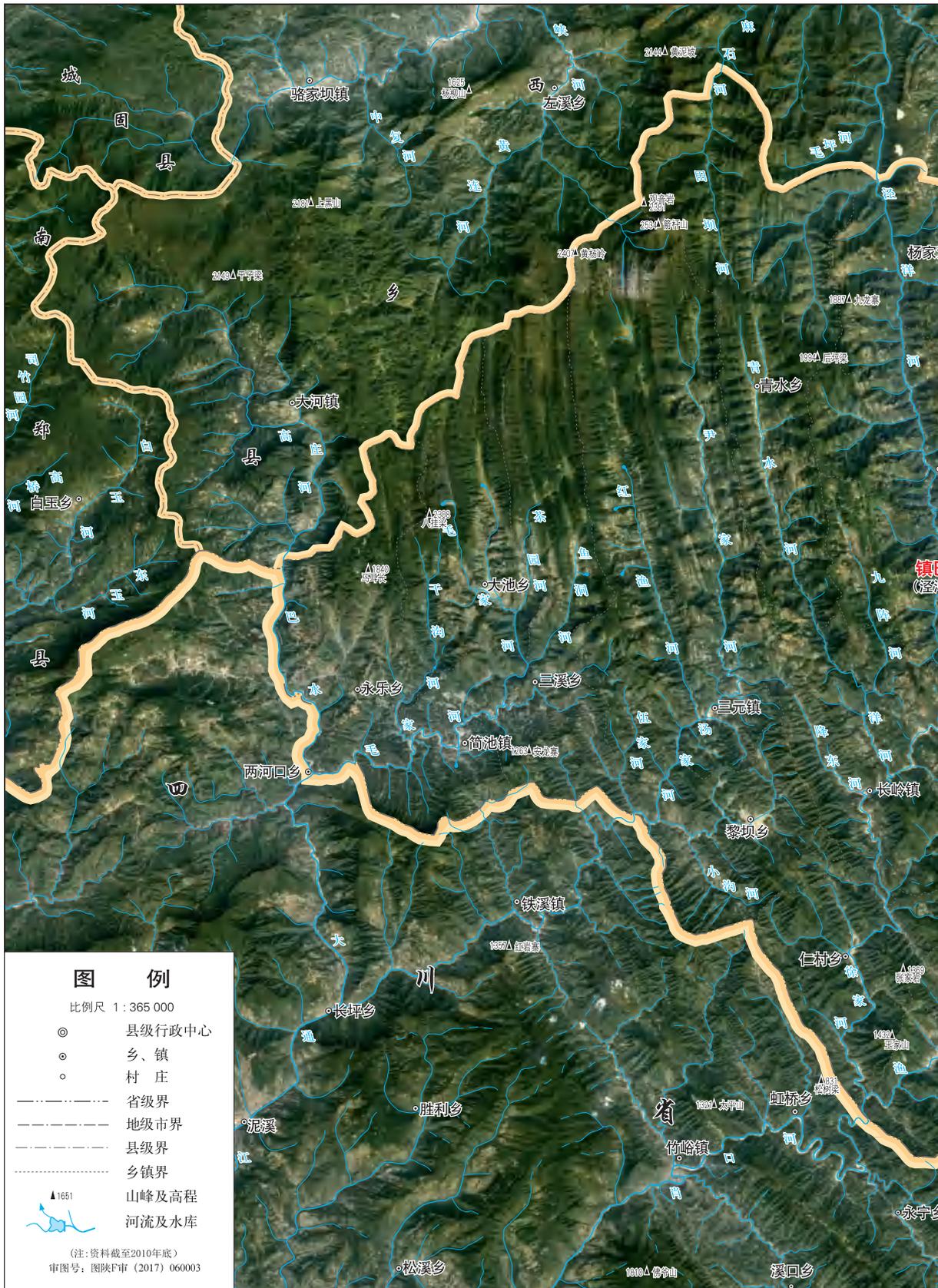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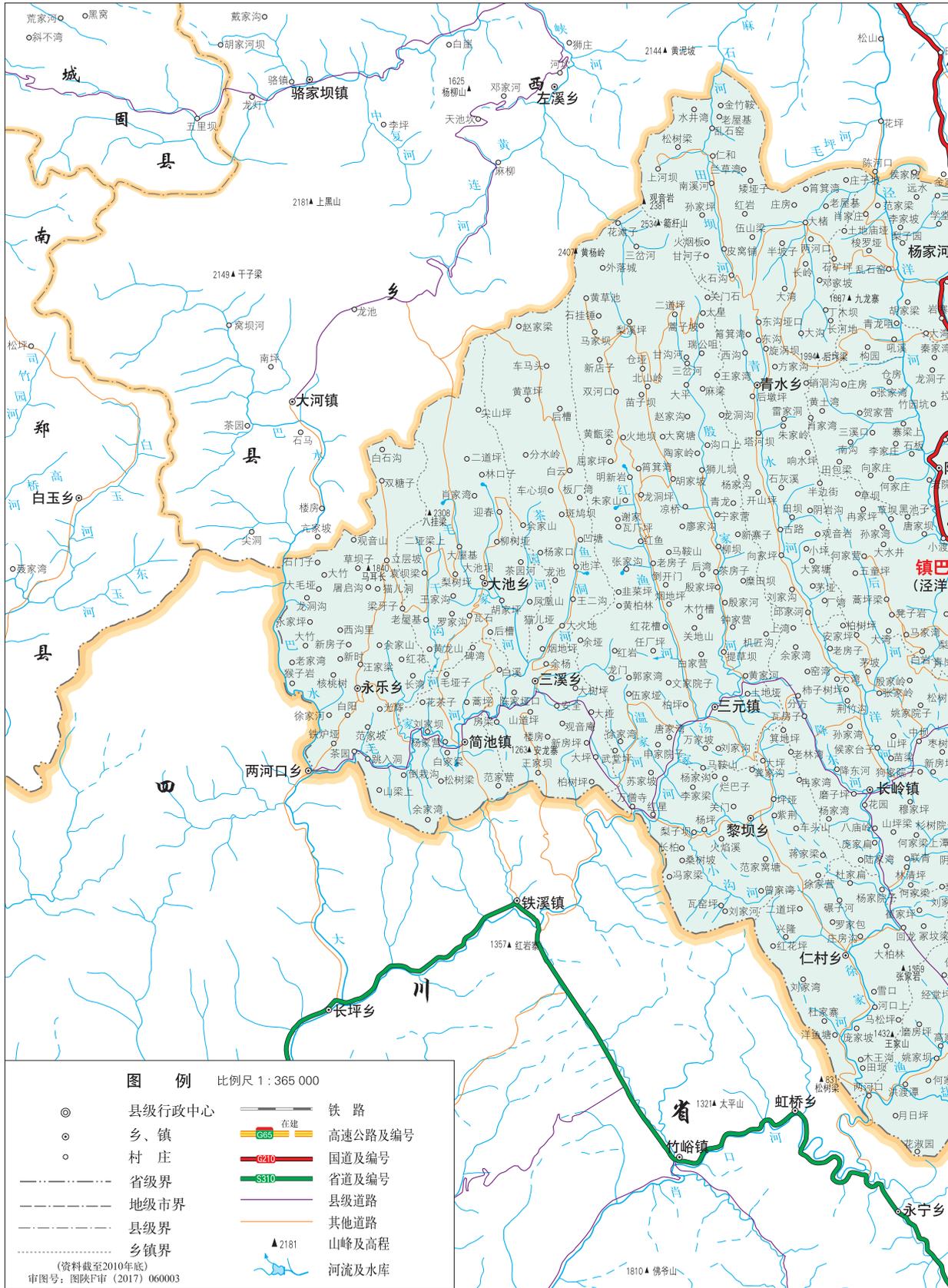
图 例

比例尺 1 : 365 000

- ◎ 县级行政中心
- 乡、镇
- 村庄
- 省级界
- 地级市界
- 县级界
- 乡镇界
- ▲ 1651 山峰及高程
- 河流及水库

(注:资料截至2010年底)

审图号: 图陕F审(2017) 060003



镇巴县交通图



镇巴县地形图



镇巴县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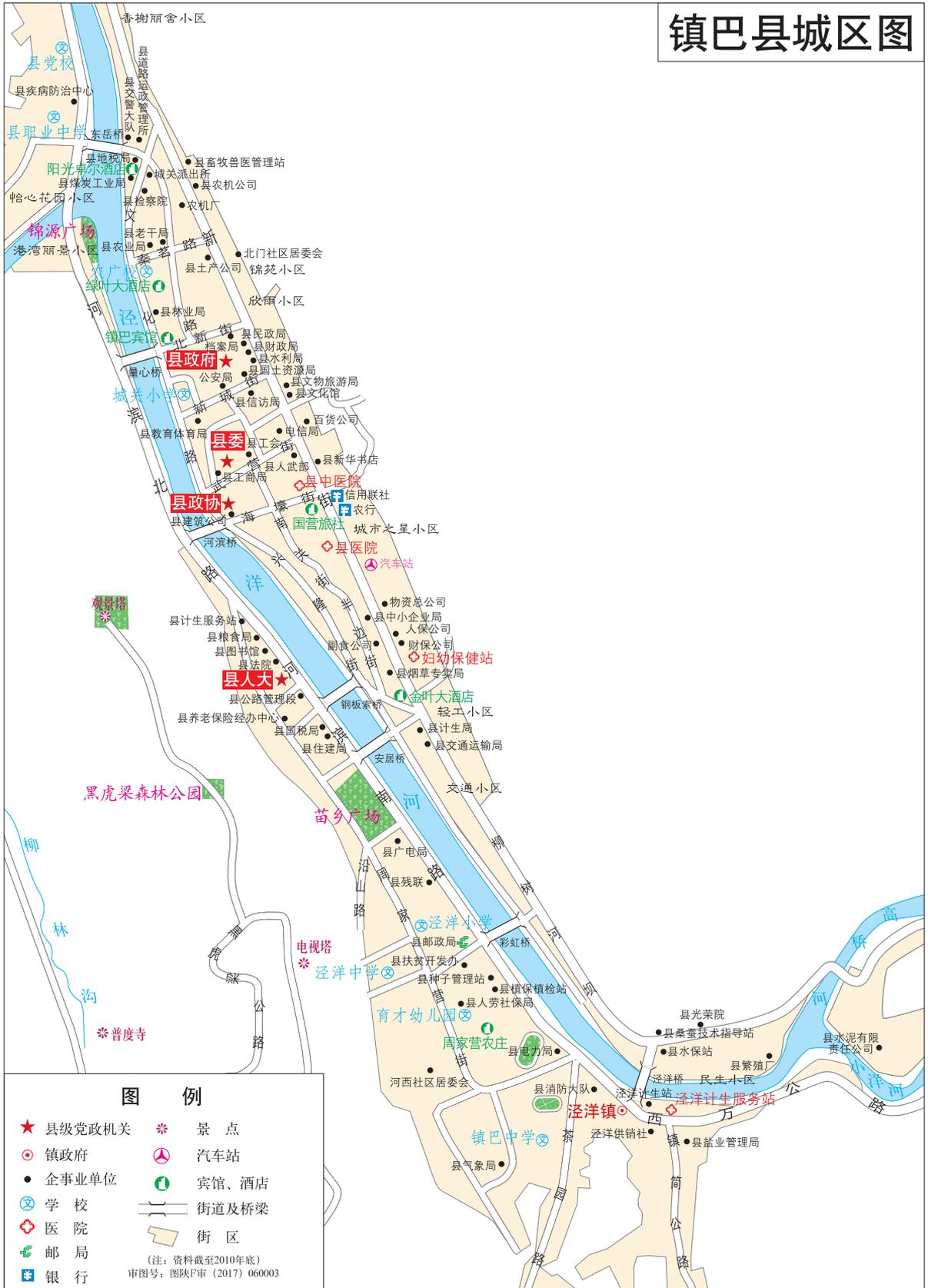
图例

比例尺 1 : 506 000

- ◎ 县级行政中心
- 乡、镇
- 村庄
- 省级界
- 地级界
- 县级界
- 乡镇界
- ▲ 山峰及高程
- 河流及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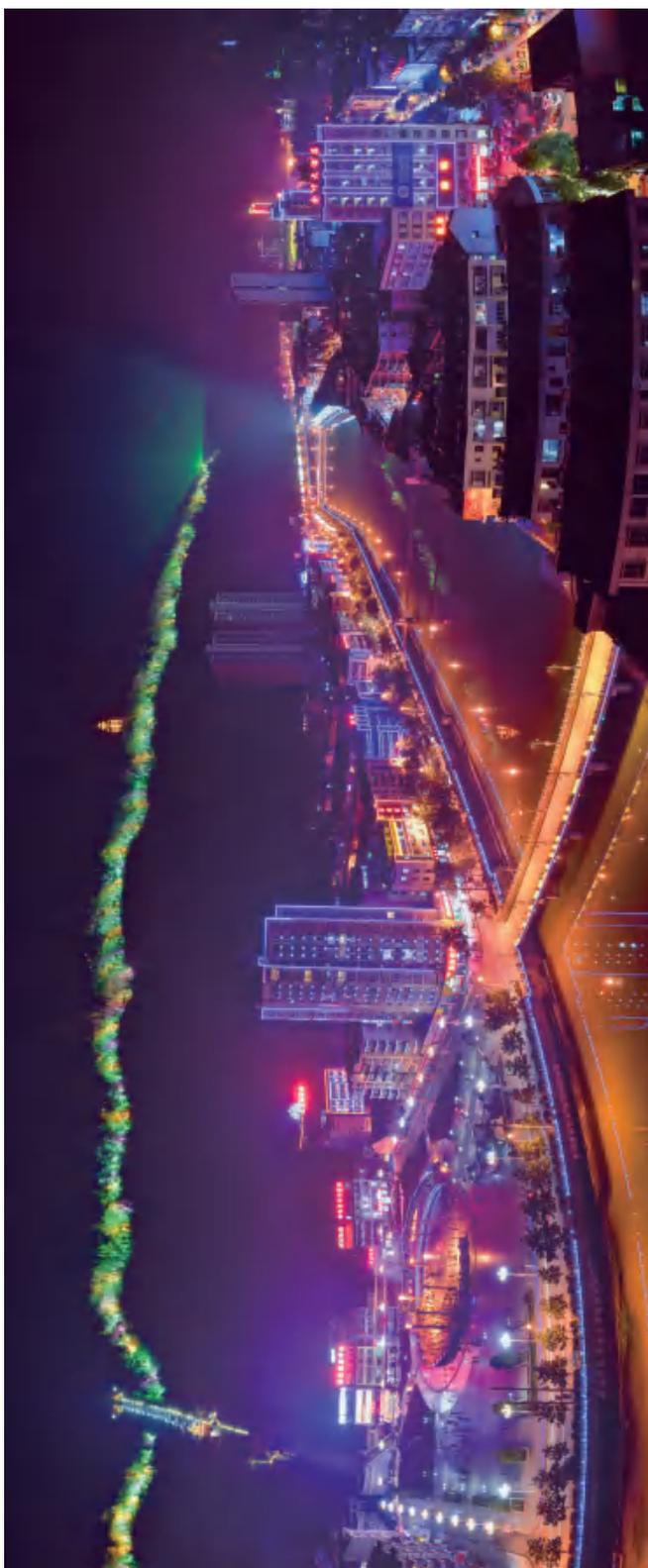
(注: 资料截至2010年底)
审图号: 国测F审(2017) 060003

镇巴县城城区图





镇巴县城全景



镇巴县城夜景



2000年8月3日，省长程安东（左一）在巴山乡白蜡园村指导抗洪救灾工作



2009年6月15日，省长袁纯清（前左二）在陈家滩乡拉溪塘村调研小流域治理工作



2010年7月13日，中科院院士张国伟（左四），省委原书记、省政协主席安启元（左二）在镇巴调研油气勘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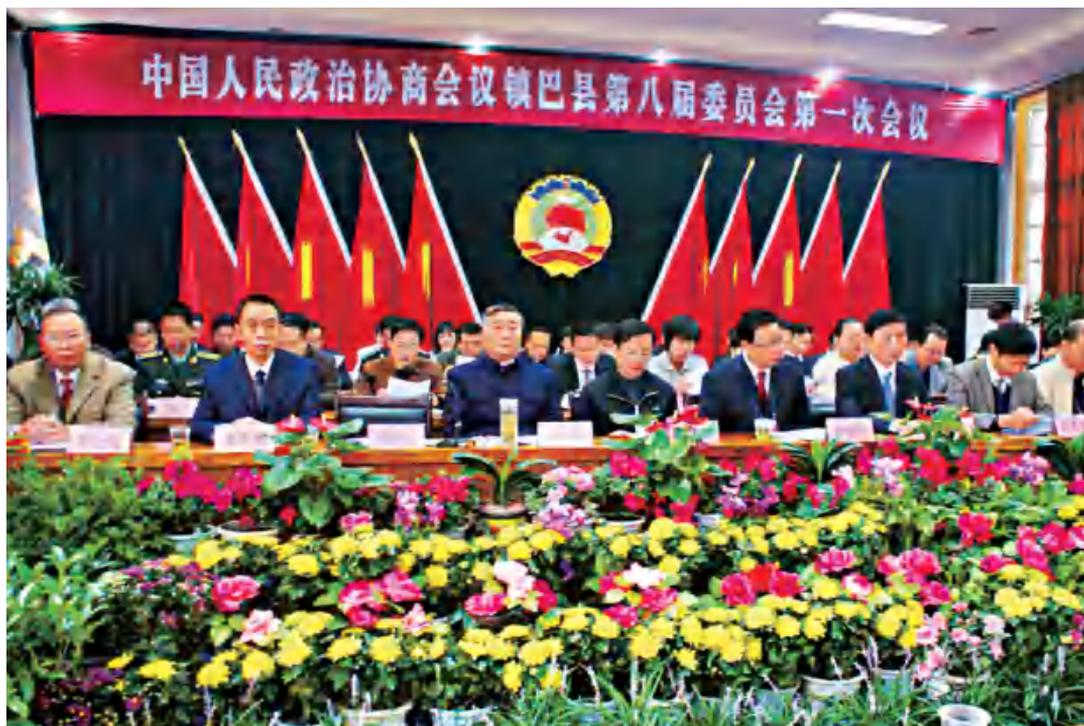
2009年4月22日，省人大副主任杨永茂（前）在镇巴调研城市建设工作



2006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镇巴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2007年10月16日，镇巴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007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镇巴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010年11月12日，中石化南方勘探分公司在镇巴召开油气勘探座谈会



中共镇巴县委机关



镇巴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镇巴县人民政府机关



政协镇巴县委员会机关



镇巴县人民武装部机关



镇巴县人民法院机关



镇巴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怡兴（锦源）广场



红军园广场



县城新街



县城秦若街



怡兴花园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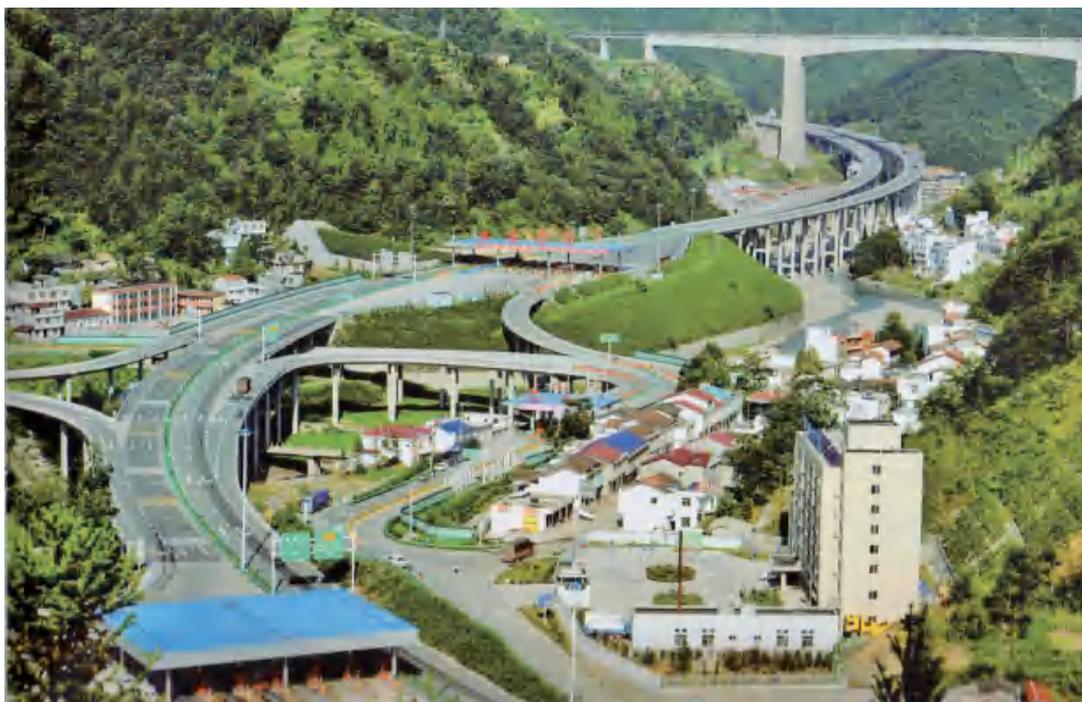
港湾丽景小区



渔渡镇移民安置点渔渡新村



青水乡苗民新村



2010年10月，包（头）茂（名）高速公路巴山连接线通车



2002年1月，210国道县城过境路（二级路）5.67公里改造竣工

2002年12月，210国道渔（渡）铁（匠垭）路24.5公里二级砼路面改造竣工。图为九家塆段





2005年，镇（巴）通（江）路70.26公里三级沥青路面改造竣工



星子山盘山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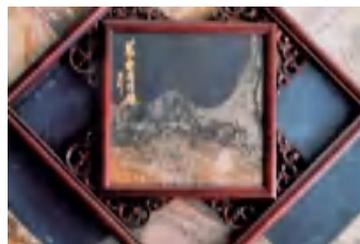
2008年10月，梁（家桥）白（河）34公里通村水泥路竣工。图为星子山土垭子段



2009年4月，赤南镇姚家坝3公里通村水泥路竣工。图为蒲家坝段



观音板石基地



板石产品



观音小南海水电站



镇巴县煤矿



镇巴端公戏



2009年9月29日，镇巴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广场文艺会演



2010年10月28日，“镇巴民歌进校园”演出现场



2005年11月1日，镇巴县“两基”工作通过陕西省政府验收



陕西省重点中学镇巴中学



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



镇巴县职业中学



镇巴县城关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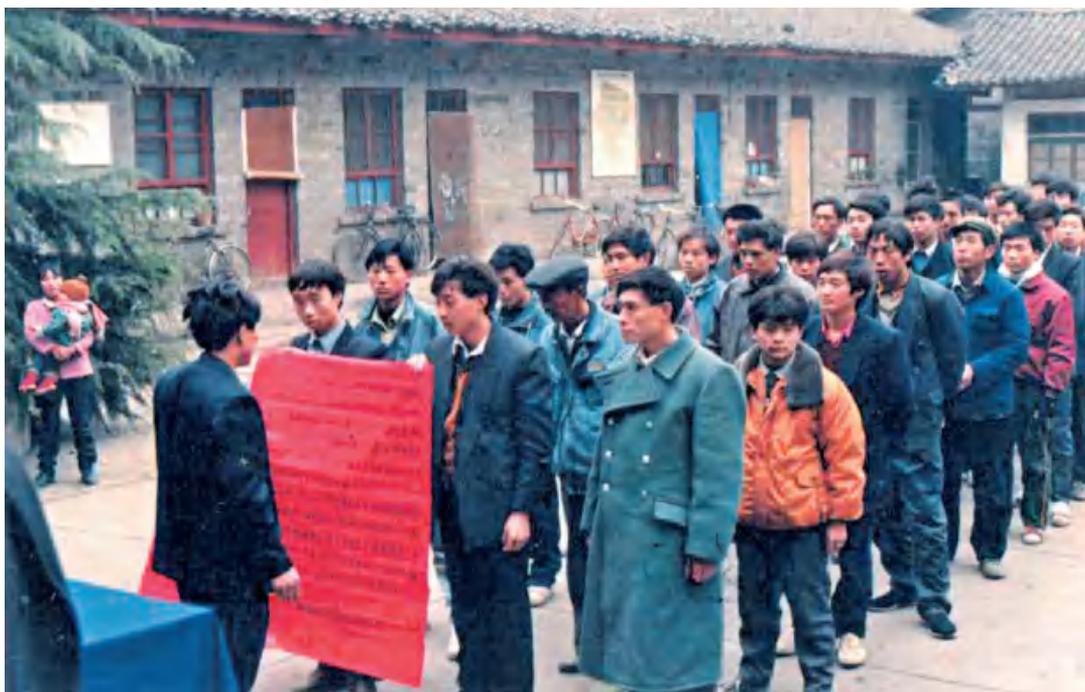
镇巴县机关幼儿园



镇巴县人民医院



镇巴县中医院



1995年1月，务工返乡民工在县政府大院向县委、县政府递交感谢信



1995年2月，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县人武部领导欢送进疆务棉民工



金雕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林麝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栖息在碾子镇陈家岭铁坚杉树上的白鹭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杨家河乡三湾村窠家坪铁坚杉古树（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观音镇桃树湾村鹅掌楸（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2008年12月，受救护的秃鹫（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被放归大自然



兴隆镇大桥梁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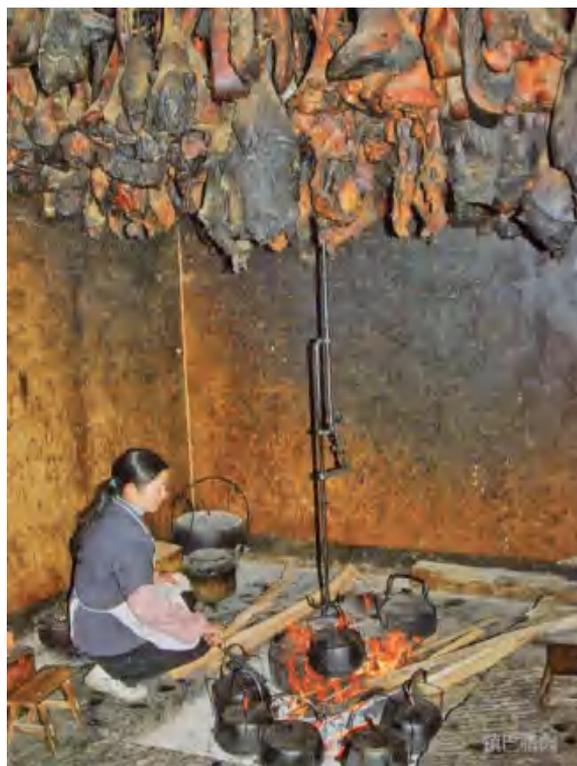
秦巴毛尖



镇巴简池苞谷酒



2010年12月3日，镇巴腊肉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



腊肉熏制



包装的腊肉



餐桌上的腊肉



香菇



竹荪



椴木耳



大黄



天麻



白山羊养殖



生猪养殖



高山土鸡放养



高山养牛



《绣》(宦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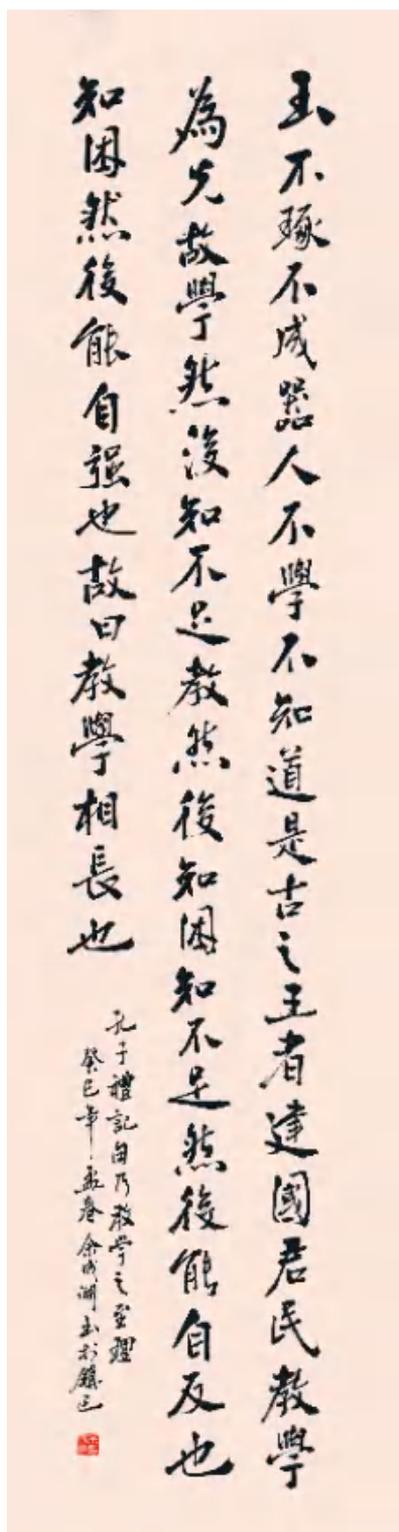
《幽栖》(代显平)



《家在青山白云间》（胡定安）



《溪山秋风》（张明）



书法 (余成渊)



篆刻 (吴国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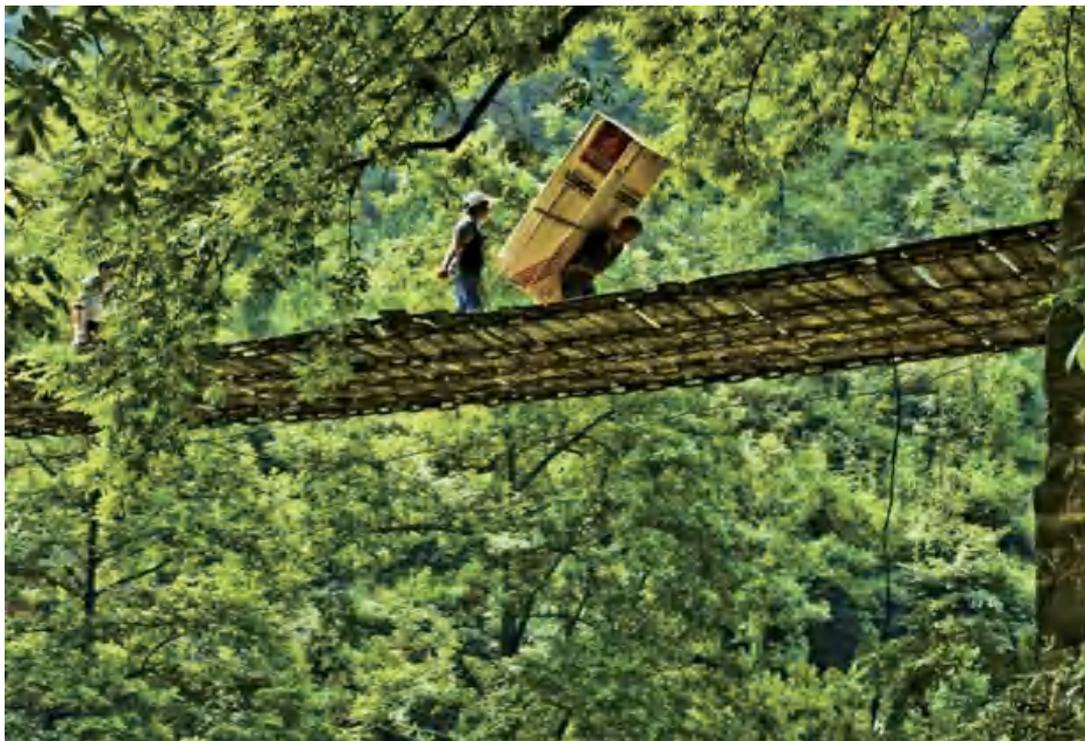


镇巴民歌·太阳出来四山黄

剪纸 (郝明森)



《画中行》（唐仁乾 摄）



《惠民之路》（赵成葆 摄）



前排从左至右：代世文 邹春蕊 杨继信
后排从左至右：冯寿生 肖刚顺 余成明 张克禹 唐久龄



前排从左至右：侯望东 周庆福 李保国 秦向东 何俊杰 张世民 姜发贵 赵世均
中排从左至右：钟晶莹 张晓娟 潘斌 鲁文 余成明 张斌 岐飞 唐慧君
 韩英 唐久龄
后排从左至右：邹春蕊 徐俊华 肖刚顺 冯寿生 张克禹 代世文 杨继信

序

《镇巴县志》(1991—2010)历经九载,数易其稿,今付梓出版。这是全县人民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来之不易,可喜可贺。

20年,对于浩瀚的历史长河来说只是倏然瞬间,却在镇巴发展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页。20年来,镇巴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励精图治,团结拼搏,吃苦耐劳,与时俱进,逐步优化调整经济结构,克难攻坚,锐意进取,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全力推进现代农业、工业、商贸和城镇化进程,加强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着力打造宜居山水观光城市、民歌之乡、苗民之乡,实现了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如今的镇巴,经济健康发展,社会文明进步,各项事业欣欣向荣,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呈现出和谐繁荣、蒸蒸日上的新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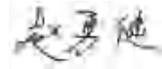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镇巴县志》(1991—2010)客观翔实地记述20年间全县政治、经济和社会各方面的巨大变化,充分展示了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是人们了解和研究镇巴县情的案头书,也是一部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重要历史文献。

“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借览得其要,发施得其宜”,一卷在手,有助于各界人士了解镇巴,察考地情,通观理政,可以为之镜,知交替,明兴旺,观民情,晓万业,把握历史发展脉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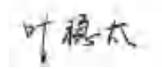
阅长河万古,数风流千载,镇巴从蛮荒奔向光明,从贫瘠奔向富裕,从

凋敝奔向辉煌。忆往昔，创业艰苦，望未来，任重而道远。坚信镇巴人民继往开来，开拓创新，必将无愧先贤，续写绚丽篇章。

县委书记



县长



2019年5月

凡 例

一、《镇巴县志》（1991—2010）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记述县域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反映地区特色和时代特色。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以志为主体。

三、本志事物分类按社会分工安排结构，按类设编，除概述、大事记、附录外，分设25编，下设73章、317节、1265目。

四、本志上限为1991年，下限一般止于2010年12月31日。个别事物为反映其完整性、连续性，适当上溯或下延。

五、本志大事记主要记载有关本县的自然、社会、经济、政治等方面的重大事件。记事以编体为主，部分条目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办法记述。为免重复，所记大事在各分志已有者，从简；分志未记者，从详。

六、人物坚持生不立传原则。主要收录对本地有贡献和影响的人物，兼录本籍在外地有贡献和影响的人物，以传略、简介、表编排。立传人物以卒年为序，人物简介以姓氏笔画为序，人物表以评聘时间为序。

七、机构组织、单位和会议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八、县志纪年采用历史纪年和公元纪年并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采用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九、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发布施行的公制计量单位（耕地单位仍以市亩为单位）。

十、本志中使用“解放前、解放后”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旧时”指解放前。“改革开放前、改革开放后”指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后。1996年7月18日前称汉中地区，之后称汉中市。

十一、资料主要由各单位提供，部分来源于社会调查。统计数据以县统计部门公布的资料为准，为当年价。统计项目以外的数据为单位提供。

十二、本志对前志缺漏的国土资源管理、政法工作、精神文明建设、高（中）考等采取随文补记，对前志有失误的自然资源、地质地貌随文予以更正。

目 录

综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编 政 区

第一章 建 置.....	22	第二章 乡(镇)概况	45
第一节 区域沿革	22	第一节 区	45
第二节 行政区划	27	第二节 乡 镇	47
第三节 勘界 地名	39		

第二编 地 理

第一章 自然环境	92	第一节 野生动植物	118
第一节 地质地貌	92	第二节 矿产资源	126
第二节 气 候	101	第三节 土地 水资源	128
第三节 水 文	108	第三章 自然灾害	130
第四节 土 壤	111	第一节 气象灾害	130
第五节 植 被	113	第二节 生物灾害	135
第二章 自然资源	118	第三节 地质灾害	135

第三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状况	138	第五节 人口管理	149
第一节 人口规模	138	第二章 计划生育	151
第二节 人口变动	14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51
第三节 人口构成	144	第二节 计划生育管理	152
第四节 婚姻家庭	148		

第四编 农林水牧业

第一章 农业	158	第七节 国有林场建设	188
第一节 机构	158	第三章 水利	191
第二节 经营体制	160	第一节 机构	191
第三节 经营管理	162	第二节 水利工程	192
第四节 农作物品种	164	第三节 水利管理	195
第五节 农作物生产	166	第四节 城乡供水	196
第六节 惠农补贴	171	第五节 水土保持与水电开发	197
第七节 农业特色经济	171	第四章 畜牧业	200
第八节 农业机械	174	第一节 机构	200
第九节 农村能源信息建设	176	第二节 畜禽品种及改良	201
第二章 林业	176	第三节 畜禽生产	202
第一节 机构	176	第四节 牲畜疫病防治	206
第二节 林业资源	178	第五章 扶贫开发	210
第三节 林权制度改革	181	第一节 机构	210
第四节 植树造林	182	第二节 扶贫项目	210
第五节 森林资源保护经营	185	第三节 世行项目	215
第六节 林业科技和人才培养	188		

第五编 工业

第一章 工业经济综述	218	第七节 印刷造纸业	23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18	第八节 电力	231
第二节 工业企业改革	219	第九节 其他工业	235
第三节 工业经济规模	221	第三章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效益	236
第二章 工业门类	223	第一节 产品产量及名优产品	236
第一节 煤炭业	223	第二节 经济效益	240
第二节 建材业	227	第四章 工业园区建设和工业企业选介	
第三节 冶金业	228	243
第四节 机械铸造业	229	第一节 工业园区	243
第五节 石材业	229	第二节 工业企业选介	244
第六节 食品业	230		

第六编 商 贸

第一章 商贸综述	248	第三节 商品专卖	26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48	第四节 商业企业选介	267
第二节 体制改革	249	第三章 粮油购销	268
第三节 商业网点	254	第一节 粮油征购	268
第二章 商贸业务	256	第二节 粮油销售	269
第一节 商品流转	256	第三节 经营管理	272
第二节 商品经营	258	第四节 粮食体制改革	273

第七编 交通 邮政 通信

第一章 交通运输	276	第一节 机构	288
第一节 机构	276	第二节 邮政建设	289
第二节 公路	278	第三节 邮政业务	291
第三节 铁路	282	第三章 通信	293
第四节 桥梁隧道	283	第一节 机构	293
第五节 运输	284	第二节 固定电话	294
第六节 路政管理	286	第三节 数字传输与互联网	296
第二章 邮 政	288	第四节 移动通信	297

第八编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第一章 城乡建设	300	第二章 环境保护	31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0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10
第二节 建设规划	301	第二节 环境监测	311
第三节 城市建设	302	第三节 环境治理	313
第四节 建设管理	306	第四节 环境管理与监察	315
第五节 建筑及房地产开发管理	308		

第九编 税收 财政

第一章 税 务	31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30
第一节 税务机构	318	第二节 管理体制	332
第二节 税收征管	319	第三节 预算与收支	334
第三节 队伍建设	329	第四节 企业财务管理	336
第二章 财 政	330	第五节 农业财务管理	337

第六节 社会保障财务管理	339	第八节 生产资金管理	342
第七节 会计管理	341	第九节 非税收入管理	343

第十编 金融

第一章 银行业	348	第二章 保险业	356
第一节 机构及体制改革	348	第一节 运营机构	356
第二节 业务	351	第二节 保险业务	357

第十一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362	第一节 机构	384
第一节 机构	362	第二节 审计监督	385
第二节 计划编制完成	362	第七章 国土资源管理	389
第三节 项目管理	366	第一节 机构	389
第二章 招商引资与苏陕交流	368	第二节 土地规划与开发保护	390
第一节 招商引资	368	第三节 地籍与建设用地管理	394
第二节 苏陕交流合作	369	第四节 土地执法	398
第三章 物价	371	第五节 矿产开发管理	399
第一节 机构	371	第六节 地质灾害与分布	400
第二节 物价管理与监督	371	第七节 石油天然气勘探	402
第三节 收费管理	376	第八章 统计	403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378	第一节 机构	403
第一节 机构	378	第二节 统计监管	403
第二节 工商业户管理	379	第三节 国民经济普查	405
第三节 商标广告与合同管理	379	第四节 人口普查调查	406
第四节 市场监管及消费者 权益保护	380	第九章 安全生产管理	407
第五章 质量技术监督	382	第一节 机构	407
第一节 机构	382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08
第二节 标准计量管理	382	第十章 国有资产管理	409
第三节 质量技术监督	383	第一节 机构	409
第六章 审 计	384	第二节 国有资产监管	410

第十二编 中国共产党镇巴县地方组织

第一章 中共镇巴县委	412	第二节 党的代表大会	414
第一节 党员	412	第三节 县委决策	416

第四节 县委重大活动	420	第十五节 党史研究工作	459
第五节 组织机构	423	第十六节 信访工作	461
第六节 办公室工作	428	第十七节 精神文明建设	465
第七节 组织工作	429	第二章 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节 宣传工作	438	471
第九节 统战工作	442	第一节 机构	471
第十节 政法工作	443	第二节 党风党纪教育	473
第十一节 机关党的建设	447	第三节 党风廉政建设	474
第十二节 农村工作	449	第四节 案件查处	475
第十三节 党校工作	453	第五节 纠风治乱	477
第十四节 老干部工作	457		

第十三编 县人民代表大会 县人民政府

第一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482	第二章 县人民政府	490
第一节 镇巴县人民代表大会	482	第一节 机构	490
第二节 镇巴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485	第二节 政府决策	494
第三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489	第三节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495
		第四节 政务管理	497

第十四编 政协 人民团体

第一章 政协镇巴县委员会	500	第二节 共青团	509
第一节 政协委员及全体会议	500	第三节 妇联	513
第二节 组织机构	502	第四节 科协	517
第三节 主要工作	504	第五节 工商联	519
第二章 人民团体	506	第六节 残疾人联合会	520
第一节 总工会	506		

第十五编 审判 检察

第一章 审 判	524	第四节 基础建设	527
第一节 机构	524	第二章 检 察	529
第二节 监督管理	525	第一节 机构	529
第三节 审判执行	526	第二节 检察工作	530

第十六编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机构	534	第三章 兵役 民兵	538
第一节 县人民武装部	534	第一节 兵 役	538
第二节 基层武装部	535	第二节 民 兵	539
第二章 驻 军	536	第四章 支援地方建设	540
第一节 人民解放军	536	第一节 拥政爱民	540
第二节 武装武警	536	第二节 小流域治理与抢险救灾	541
第三节 消 防	537		

第十七编 公安 司法行政

第一章 公 安	544	第六节 看守工作	55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44	第七节 森林公安	554
第二节 安全保卫	547	第二章 司法行政	555
第三节 治安管理	548	第一节 机 构	555
第四节 惩治刑事犯罪	551	第二节 法制宣传	556
第五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552	第三节 司法服务	557

第十八编 人事 机构编制

第一章 人 事	560	第五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571
第一节 机 构	560	第六节 离休退休	571
第二节 干部队伍	561	第二章 机构编制管理	573
第三节 干部管理	562	第一节 机 构	573
第四节 工资福利	565	第二节 机构改革与编制管理	574

第十九编 劳动 社会保障

第一章 劳动管理	578	第七节 职工福利	584
第一节 机 构	578	第八节 劳动关系协调	585
第二节 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	578	第九节 劳动力资源与转移	587
第三节 劳动就业	579	第二章 社会保障	592
第四节 劳动管理	581	第一节 机 构	592
第五节 劳动工资	582	第二节 保 障	592
第六节 劳动保护	583		

第二十编 科技 卫生

第一章 科学技术	596	第三章 医药卫生	610
第一节 机构	596	第一节 机构	610
第二节 科技普及	596	第二节 医院建设	613
第三节 科技创新	598	第三节 医政管理	614
第四节 科技管理	600	第四节 卫生监督	616
第五节 防震减灾	602	第五节 疾病预防	619
第六节 “5·12”汶川地震镇巴县 救灾纪略	602	第六节 妇幼保健	624
第二章 气象	607	第七节 医疗技术	628
第一节 机构	607	第八节 食品药品管理	631
第二节 地面气象观测、预报 ..	608	第九节 农村合作医疗	633
第三节 人工影响天气与防雷电 安全管理	609	第十节 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	634

第二十一编 文化

第一章 文化	638	第二章 新闻传媒	676
第一节 机构	638	第一节 机构	676
第二节 文化建设	639	第二节 网络建设	677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640	第三节 新闻宣传	678
第四节 文化市场管理	641	第四节 卫星地面站及无线电管理	680
第五节 群众文化	642	第三章 地方志	681
第六节 专业文艺团体	645	第一节 机构	681
第七节 艺术创作	646	第二节 志书编纂	681
第八节 镇巴民歌	652	第四章 档案工作	683
第九节 文学作品选录	659	第一节 机构	683
第十节 图书阅览	671	第二节 档案行政管理	683
第十一节 电影发行放映	673	第三节 馆藏档案管理	686
第十二节 文物	673	第四节 档案开发利用	687
第十三节 旅游	675		

第二十二编 教育 体育

第一章 教育	690	第二节 幼儿教育	691
第一节 机构	690	第三节 小学教育	692

第四节 中学教育	693	第十二节 教育督导与安全管理··	721
第五节 特殊教育	703	第二章 体 育	722
第六节 成人教育	703	第一节 机 构	722
第七节 教师队伍	707	第二节 体育设施	722
第八节 教学研究	708	第三节 群众体育	722
第九节 勤工俭学与捐资助学 ···	711	第四节 竞技体育	726
第十节 教育设施	713	第五节 体育彩票	727
第十一节 教育经费	714		

第二十三编 民政 民族 宗教

第一章 民 政	730	第五节 社会事务管理	745
第一节 机 构	730	第六节 基层政权建设	746
第二节 社会救助	731	第二章 民族 宗教	747
第三节 优抚安置	735	第一节 民族工作	747
第四节 社会福利	743	第二节 宗教工作	748

第二十四编 生活 民俗 方言

第一章 人民生活	752	第六节 丧葬习俗	763
第一节 城乡居民收入消费	752	第七节 迷信 陋习	766
第二节 城乡居民生活	756	第八节 少数民族习俗	767
第二章 民 俗	758	第三章 方 言	768
第一节 传统节日	758	第一节 语 音	768
第二节 喜庆习俗	759	第二节 语 法	769
第三节 嫁娶习俗	761	第三节 词 汇	771
第四节 生活习俗	762	第四节 谚语 歇后语	796
第五节 农事习俗	763		

第二十五编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	804	第二节 镇巴籍在外副县级（或副高） 以上人物	822
第一节 副县级以上领导	804	第三章 人物表	864
第二节 革命烈士	812	第一节 受省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	864
第三节 红军老战士	813	第二节 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869
第四节 全国劳动模范	816		
第二章 人物简介	817		
第一节 典型人物	817		
附 录	873		
后 记	893		

综 述

一

镇巴县地处陕西省南部，汉中市东南隅，东邻紫阳、汉阴县，西、南毗连四川省通江县、万源市，西、北与西乡县接壤，面积3,437平方公里。2010年辖11镇13乡221村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1,247个村民组82,150户288,521人，主要是汉族，有苗、回、壮族等18个少数民族225户560人。

县域属大巴山西部，米仓山东段，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千米以上山峰93座，海拔最高处箭杆山2,534米，海拔最低处烂柴沟沟口416米，垂直高差2,118米，东北部属汉江流域，西南部属嘉陵江流域，有较大河流6条，年平均径流量22亿立方米，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降水受季风和地形影响，年平均降雨量为1,223.3毫米，夏秋多暴雨、冰雹，年平均气温14℃，无霜期192天。

县境资源丰富，林特产品和中药材种类多，有林地21.8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64.09%，活立木蓄积915.56万立方米，有竹林6,891公顷。地下矿藏已发现27种，探明储量的有锰、钒、硫铁、铁、煤、磷、板岩、石膏、石灰岩、砂岩10种，煤炭储量较丰，分布较广。

二

镇巴以“县治在巴山之北，县境又有大小巴山”而得名，素有“陕西南大门”之称。夏商时属梁州域。东周为楚地，秦、汉属汉中郡成固县辖。东汉永元七年（95），和帝刘肇封平定西域功臣班超为定远侯，置定远城，亦名平西城、班城。三国蜀汉章武元年（221）析成固县南部建南乡县，县城设渔渡归仁山。至西晋太康二年（281），治所北移，改称西乡县。南朝刘宋改为城固县。唐武德二年（619）更名为唐固县。武德四年（621），又析西乡县东南置洋源县。唐贞观二年（628）复名城固县，沿用至今。至宝历元年（825）洋源县撤销，县地复归西乡县辖。清嘉庆七年（1802），划出西乡县南山24地，以定远侯食邑地设定远厅，直属陕西省汉中府。民国二年（1913）改称定

远县，民国三年改名镇巴县。1932年，红四方面军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次年4月，在县境西南部建川陕省陕南县苏维埃。1935年2月，红四方面军离境长征，陕南县消失。1949年12月17日，镇巴县和平解放，19日镇巴县人民政府成立，属陕甘宁边区陕南行政区汉中分区。1969年10月改属陕西省汉中地区，1996年6月属汉中市辖。

镇巴县为农业县。耕作制度一年两熟，主产玉米、马铃薯、水稻、油菜等，有茶叶、木耳、香菇、核桃等农副产品，境内山大沟深，多坡地、少平坝，自然灾害频发，农业生产历来“靠天吃饭”，自给不足。清《定远厅志·食货志》：“定远厅居万山中，统计水田十之一，山地十之九，……比岁丰登，食或足而用不足，以遇歉收，食用两匮。”镇巴茶叶种植历史悠久。宋至清代，陕甘陇茶马互市，县地为陕南茶叶主产区之一。据元《一统志》：“（茶）出汉中、石泉、西乡、城固等县，有茶课易马。”清《汉中府志》：“定远厅额征茶课税，贰佰壹拾玖两壹钱陆分壹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生产以粮食为主，茶叶种植发展较为缓慢，改革开放后，茶叶等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得到重视。1984年11月，镇巴研制成功陕西省第一品名茶“秦巴雾毫”。2010年，全县茶园面积6.14万亩，产量1,302吨，茶叶生产加工成为县域主导产业之一。

镇巴工业较为薄弱。民国前，县域内有纸厂、铁厂、织布坊及糕点、酿酒等手工作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恢复改造手工作坊的基础上，相继建立煤炭、水泥建材、陶瓷、印刷、电力、农业机械加工、食品加工等地方工业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各工业企业运行平稳，但总体效益不高。改革开放后，县域工业经济发展较快，开工建设省锰矿及铁合金厂、竹笋罐头厂、宣纸厂、巴山货运场、板石厂等中小型国有、集体企业，部分产品取得省优、部优称号，出口欧亚等十几个国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县域工业企业技术落后，管理不善，市场竞争力弱，除采掘业、水电业外，多数处于停产、半停产状况。1998年通过资产重组、转租、破产、挂牌出让等形式进行产权制度改革，2000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个，产值1,408万元。工业企业改制后，经济活力增强，工业化步伐加快，通过拓展招商引资环境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镇巴工业经济快速发展。至2010年镇巴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1户，实现工业总产值3.81亿元，形成以煤炭为主，水泥、板石、钒、锰矿为辅的行业构架，工业滞后有所改善。

镇巴交通瓶颈制约明显。明清前县境内仅有6条人行小路、两条水路通往外地，其中形成于汉置益州时，穿越县境南北的川陕左道巴蜀道由涪陵经达县、万源入镇巴，过归仁山、县城、拴马岭接西乡子午道南口，北行至长安。唐天宝年间，唐玄宗李隆基命飞马送荔枝即取此道，故称荔枝道。民国时，国民政府两次修建汉（中）渝公路镇巴段，但因战事而停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9年修通西（乡）万（源）路，镇巴始通公路。后相继修通镇（巴）简（池）路、镇（巴）碾（子）路、庙（河）青（水）路、渔（渡）紫（阳）路。1973年，襄渝铁路穿越县境东南隅。改革开放后，公路建设步伐加快。1984年全县乡乡通公路，但公路等级差，通而不畅。1996年，村级公路建设列入建设规划。至2000年，全县有各类公路1,805公里，其中国道三级路1条99.1

公里。2006年，实施通达工程。2007年7月，实施通村水泥路建设。2009年11月，开工建设210国道红石梁隧道工程。至2010年，全县四级以上公路里程1,191公里，交通状况有所改善。

镇巴文化事业健康发展。明清前，镇巴文化落后，仅祭祀乐曲、山歌、歌谣、传说口耳相承。清道光年间，成都汉剧艺人来县演出汉调二黄，戏剧首次传入镇巴。清光绪《定远厅志》载有明清诗44首、文39篇。民国时，县政府教育科创办《镇巴简报》。民国十四年（1925）县境始有戏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化事业得到重视。1950年成立县文化馆。1956年成立汉剧团、电影放映队，演出汉调二黄、地方小戏及歌剧、话剧，放映电影，有部分文学作品在国家、省级刊物上发表。“文化大革命”时期，革命样板戏和革命歌曲成为文化活动的主要形式。改革开放后，镇巴文化事业发展较快。各乡（镇）成立文化站，开展群众文化活动。1984年出版第一本文学作品选辑《青果集》。1987年，渔渡中学教师发起成立彼岸文学社，印发《彼岸》文学期刊。县文教局、文化馆、各乡（镇）文化站组织开展业余文艺创作，辅导交流，搜集挖掘民间艺术，举办民歌演唱会、比赛，开展文化下乡。2001年1月，镇巴县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化先进县。2003年8月，成立镇巴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12月，县文工团由差额事业单位改为全额事业单位。《陕南号子》《陕南情歌》在中央电视台4套节目《华夏文明》栏目播出。2006年2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挖掘工作，镇巴民歌、渔鼓被列入省级保护名录，整理出版《镇巴民歌总汇》，定期开展广场文艺演出。2008年，镇巴民歌被国务院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镇巴县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民歌）之乡。2009年，镇巴县被文化部、财政部授予全国文化先进县称号。2010年，镇巴唢呐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三

1991—2010年，中共镇巴县委、县人民政府按照中、省、市统一部署，不断推进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不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推动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加强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深化教育领域和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城乡面貌改善，改革成果惠及民众。

20年来，镇巴经济社会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91年到20世纪末，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期。这一阶段是镇巴县整体越过温饱线和经济社会转型的重要时期。

农业经济体制方面。1991—1992年，全县抽调2,700余名干部分期分批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清理整顿财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为主，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出台进一步加强多种经营基地建设和扶持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规定，放开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经营。1993年，全县开展“走出深山、学会赚钱”活动，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创收。1996年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印发《镇巴县基本农田保护规定》。1997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稳定和完善耕地承包关系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组织开展农村土地延期承包工作，与农户重新签订30年承包合同6.7万余份。1998年实施扶贫移民工程。1999年实施退耕还林（草）50,300亩，2000年3月镇巴县被列为国家退耕还林（草）试点示范县。其间，通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广普及农业增产增效实用技术，落实扶贫攻坚、联乡扶贫责任制，实施小额信贷、世行扶贫项目，粮油生产逐年稳步提高，蚕、茶、果、菌、畜农业主导产业初具雏形。10年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39.7平方公里，新增有效灌溉面积6.23万亩，实现人均一亩基本农田目标，28个乡（镇）集镇水、电、路、汛得到改善，基本实现村村通电。全县28个乡（镇）422个村越过温饱线，其中2个乡（镇）脱贫。

城镇经济体制改革。中共十四大后，镇巴县以西部大开发和苏陕交流为契机，第二、三产业快速发展，县属国有、集体企业先后完成丝毯厂、药用胶囊厂、地板条厂等10个新建项目和水泥厂、宣纸厂等11个技术改造项目，开发新产品20余种，同时对企业实行挂牌保护，禁止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但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实施，镇巴国有、集体企业产品技术含量低、经营管理粗放、资金匮乏等因素逐步显现。多数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况，下岗失业人员增多，社会矛盾显现。1997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决定》《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1998年，镇巴县对37户国有、集体企业通过出售、兼并、出租、破产、参股等形式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至2000年底，全县基本形成以股份制企业为主，多种经济形式共存的城镇经济模式。

第二阶段从21世纪开始，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是镇巴基本摆脱贫困后，继续深化各项改革、推进依法治县及注重民生的时期，也是改革开放以来镇巴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城乡面貌变化较大、人民群众得到实惠较多的时期。

农业生产平稳发展，农村面貌明显改善。一是农民增收渠道拓宽。2004年取消农林特产税，2005年取消农业税，结束了几千年来农民种田交税的历史。同时，对农业生产实行种粮、农资补贴。2009年实施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2010年实施家电以旧换新。二是扶持农业产业发展。2004年启动农业技术推广示范项目资金。2008年启动现代农业生产（生猪项目）发展资金。2010年启动干杂果经济建设补助。三是改善农村基础条件。2002年实施天然林保护。2006年实施农村沼气池等清洁能源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通村油路（水泥路）建设和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2007年实施农村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农家书屋和易地扶贫搬迁工程。2009年实施通村客运建设、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2010年实施体育工程。四是实施农村人才培养，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

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综合改革。2004年调整学校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2005年，镇巴县被省政府授予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称号。2006年，农村学校实施免书、杂费和补助中小学公用经费，2008年推广到城区中小学。2009年，实施中小學生蛋奶工程，其间，全县所有中小学得到改造或扩建，教育设施得到更新和添置，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2010年，全县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71.2%。全面加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地方病防治，加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2007年，实施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09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对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实行补助、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并为适龄儿童免费接种，全县医疗水平整体提高。

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完善。一是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7年1月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2年实行财政专户管理。2007年7月在农村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10年全县农村低保27,407人、城镇低保3,643人，城乡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二是建立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2000年城镇职工实行医疗保险。2003年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008年9月实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2009年出台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政策。三是建立救助制度，避免群众因灾、因病返贫、致贫。2005年7月建立农村医疗救助制度。2008年1月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2010年1月建立城乡临时救助制度。至2010年底，各级财政累计拨付医疗救助、临时救助金2,599万元。四是完善社会养老制度。2006年1月开始发放高龄老人津贴。2009年，对农民身份受聘于基层水利、卫生机构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发放养老补助。2010年1月，启动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农村五保户供养由集体转为财政，基本达到老有所养。五是建立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制度。2007年启动廉租房租赁补贴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2008年开始廉租住房建设。2009年1月启动农村危房改造。至2010年，全县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705套。其中，廉租房259套、经济适用房144套、公共租赁住房202套、限价商品房100套，发放租赁补贴150.64万元，基本缓解城市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

纵观镇巴几千年的发展史，有成就，有曲折，也有教训。大山的阻隔，滞缓了前进步伐，镇巴仍处于欠发达地区。这里山青、水绿、天蓝，蕴藏着丰富的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也孕育着质朴、勤劳的镇巴人民，这是一片希望的热土，镇巴明天会更好！

大事记

1991年

1月9—12日 中共镇巴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听取和审查第八届县委和纪委工作报告，选举25名委员、4名候补委员和13名纪委委员。

1月11日 建设银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工会工作会议在镇巴召开。

县宣纸厂生产的“秦宝”宣纸首批3.2吨通过中国欧美进出口公司陕西办事处出口销往日本。

2月27日 西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系和镇巴县科委共同研究的巴山木竹笋加工、原料保藏技术通过省级鉴定。

3月21日 国家林业部、陕西省林业厅一行6人来镇巴检查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建设情况。

3月23日 17时50分，观音乡集中村发生火灾，烧毁房屋26间，拆毁房屋14间，14户43人不同程度受灾，经济损失13万余元。

4月4日 镇巴县与四川省通江县结为友好县，签字仪式在通江县举行。

4月22—25日 政协镇巴县四届二次会议召开。

4月23—26日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大会听取、审议、通过《镇巴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和其他报告，选举杨汉生为县长。

4月25日 汉中地区三二〇一医院首批扶贫卫生工作队到镇巴，支援镇巴县卫生事业建设，援期3年。

5月29日 省计委能源处、省投资公司、省煤校等单位领导和专家一行30余人到镇巴县煤矿评估平峒矿井恢复建设，通过年产原煤30万吨可行性研究报告。

1989年1月开工建设的简（池）两（河口）四级公路竣工，全长11.5公里。

6月8日 九阵光头山千亩人工草场建设启动。当年11月1日通过验收。

6月18日 汉中地区药材系统扭亏增盈会议在镇巴县药材公司召开，省、地药材公司、工行地区中心支行、各县（市）药材公司经理及有关单位50余人参加会议。

6月22—24日 驻陕全国人大代表、省计委主任李文渊，省民航局副局长杨继海一行8人，在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汉中地区联络组及行署副专员崔兴亭的陪同下，到镇巴视察扶贫工作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情况。

7月15日 县档案馆向社会开放馆藏1934—1949年民国档案334卷。

8月5日 汉中地区长江中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工作会议在镇巴召开，全区11个县（市）水电局长、水保站长及镇巴县区、乡（镇）领导参加会议。

9月3日 泾洋乡六一村铜钱垭柏某家室外电线被暴风雨刮断，由于不懂用电常识，其妻及子、女3人，相继触电死亡。

10月11日 县茶技站、果酒厂研制生产的富硒茶保健饮料通过省级技术鉴定。

12月9—10日 川陕毗邻县计划工作会议在镇巴召开，通江、白河、石泉、西乡、南郑、镇巴县计委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19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科技大会，通报表彰14项科技兴镇项目、3项科技进步项目。

12月20日 省政府确定镇巴县为全省民族宗教工作重点县。

12月25日 镇巴县农村供水工程通过省、地区验收。

1992年

1月20日 县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基本结束。全县人口总数281,417人，其中男性151,633人，女性129,784人。

2月27日 观音板石厂一辆货车违规载员，行至青狮乡河心村路段平桥时车身翻倾，造成2人当场死亡、2人重伤、3人轻伤。

3月13日 县植保站和汉中地区农科所共同研究的稻纵卷叶螟发生规律与防治技术获汉中地区1991年科技进步二等奖。

3月29—31日 日本株式会社赞交社、京都府书画院理事赖田保二，中国三友贸易发展公司经理张保林等一行4人到镇巴考察宣纸生产，并签署宣纸供货协议备忘录。

4月22日 新加坡三新企业有限公司经理黄文书、省华岳工业进出口公司经济师闵善宝到镇巴就进口榨油机事宜同县榨油机厂签订意向协议。

4月23日 江苏省副省长杨泳沂一行到镇巴检查苏陕干部交流和联合开发项目情况。

6月6日 镇巴县庵垭梁发现1口明代古钟。钟高约1.35米，钟底周长约3米，重约300余公斤，有铭文。

9月10日 县委、县政府在镇巴县中学召开庆功大会，县中学当年高考录取52人，县委、县政府奖励县中吉普车1辆、人民币1万元。

11月16日 纪念1933年4月红四方面军在镇巴境内建立的第一个乡党支部“赤北县核桃树乡党支部纪念碑”揭幕仪式在永乐乡举行。

11月17—19日 汉中地区重点中学校长会议在镇巴召开，国家教委督学张克俭到

会指导。

11月20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启动大会。

12月20日 凌晨2时，镇巴县一千门自动电话开通。

1993年

1月10—13日 中共镇巴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听取和审查第九届县委工作报告，选举25名委员、4名候补委员和17名纪委委员。

2月8—11日 政协镇巴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政协镇巴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政协镇巴县第五届委员会领导成员。

2月9—12日 镇巴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做出《关于进一步搞好长江中上游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和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的决议》。选举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2人，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6人，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选举省人大代表4人。

3月1日 县委决定在全县开展“走出深山、寻找市场、多产多销、学会赚钱”活动。

5月5日 县政府印发《镇巴县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7月18日 县政府与西安航空高等专科学校在西安举行科技、工贸、教育合作签字仪式。

8月2日 仁村乡崔家坪村村民冉隆国采到1株高31厘米、菌盖周径57厘米、直径18厘米、菌柄长17.5厘米，重246.5克的赤色灵芝菌。

8月26日 上午8时许，杨家河乡王家河村滴水岩河段发生木船翻船事故，船上共7人，有5人遇难。

9月16日 上午10时许，赤南乡月日坪村赵某房屋坍塌，当场死亡4人。

10月4日 下午3时50分，凉桥乡供销社危房倒塌，致紧邻的凉桥中心小学学生当场死亡1人，重伤3人，轻伤5人。

11月24日 镇巴县被国务院列为对外国人开放县。

12月8日 西安至镇巴客运班车开通，每天两班对开，全程418公里。

1994年

3月20日 镇巴县破获一起重大拐卖人口案，涉及嫌犯136人，涉嫌拐卖妇女儿童50余人。

3月31日 汉中地区运输公司一货车违规载员，行至省锰矿专用道时坠入峡谷，当场死亡3人，重伤1人。

4月9—1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山林，在行署副专员韩耀武陪同下，到镇巴视察

工作。

5月23日 经国务院批准，县秦巴雾毫公司高级农艺师蔡如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7月29日 镇巴县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双拥模范县。

8月28日 18时许，四川省达县地区运输公司一客车行至西（乡）万（源）公路66公里处，被滑落山石砸中顶部，当场死亡3人、重伤6人，抢救过程中死亡2人。

8月30日—9月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白清才来镇巴巴山林考察，并看望城关小学师生。

9月22—24日 汉中地区劳务输出现场会在镇巴召开。

11月5日 由解放军某部捐资20万元修建的爱民希望小学在泾洋乡鹿子坝村竣工。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迟浩田上将题写校名。解放军某部、省军区、省双拥办、省教委、地委办、地区教育局等单位参加剪彩仪式。该校建筑面积500多平方米，可容纳学生400人。

11月23日 中宣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发出通报，表彰镇巴县九阵乡与驻镇某部分队为全国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12月24日 由县植保站姚小玲、段景智分别参与承担的汉中地区小麦散黑穗及赤霉病防治技术推广和饲草青贮氨化技术推广课题，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5年

1月13日 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授予江苏省姜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政法委书记蒋裕书、姜堰市大伦乡党委书记杭金龙为镇巴县荣誉公民。

1月21日 零时，镇巴县3000门国产程控电话割接开通，电话号码统一升为7位。

3月13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级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同年4月28日，宣布县级机构改革方案和县委、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群团、县直事业单位人事任免。

3月19日 源滩乡大田坝村煤矿发生废旧巷瓦斯中毒事故，死亡3人。

4月24—25日 副省长王双锡带领省民政厅等部门负责人到镇巴调研。

5月26—27日 省纪委书记李焕政一行到镇巴调研。

8月10日 汉中地区资金管理工作会议在镇巴召开。

8月20—21日 镇巴部分地区遭受特大暴雨袭击，降雨量189毫米，农作物受灾3.4万亩，成灾1.8万亩，倒塌损坏房屋2,541间，山体滑坡19处，210国道中断，全县因灾死亡5人。

8月26日 受省委、省政府委托，行署专员韩耀武一行抵镇巴慰问受灾群众，查看灾情。

9月13—14日 秦巴毗邻地区政协统战理论研究会镇巴召开。

9月22—23日 江苏省姜堰市党政代表团一行15人到镇巴考察访问。

7—9月 青水、泾洋、观音三区7个乡境内发生痢疾疫情，死亡9人。

1996年

3月16日 四川省万源市委书记李兴洲、市长赵炳国一行10人到镇巴考察。

3月25—28日 政协镇巴县第五届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同意胡贤育辞去政协主席职务，选举邱荣赞为政协主席。

3月26—29日 县第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审议、通过《镇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接受吕从柱辞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选举胡贤育为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文治为县政府县长。

4月6日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专家组到镇巴考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4月14日 上午11时30分，杨家河乡在修建松坪至口泉河公路时，“哑炮”爆炸，造成4人死亡、7人受伤。

5月4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撤区并乡建镇大会，宣布撤销8区1镇，将48个乡（镇）合并组建为28个乡（镇）。

5月13日 副省长王寿森带领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到镇巴考察扶贫开发、农业产业化建设、防汛、三夏工作。

5月30—31日 县第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大会选举杨吉荣等25人为出席汉中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月7—8日 巴庙、观音、兴隆、碾子等乡镇遭受特大暴雨袭击。农作物受灾11.5万亩，倒塌房屋圈舍2,124间，因灾死亡19人，伤252人，直接经济损失6,100万元。

7月15—22日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灾情慰问团到镇巴县巴庙镇等地查看灾情，慰问灾民。

7月24日 镇巴县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双拥模范县称号。

9月4日 一中巴小客车途经镇（巴）东（观音）公路三岔河弯道处翻入河谷，当场死亡7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人。

10月31日 县交警大队被省公安厅授予全省学济南交警塑形象工程先进集体称号，并记集体二等功。

11月10日 镇巴县扫盲工作通过省政府检查组考评验收。

11月30日 全省学济南交警陕南片区现场会在镇巴召开，11个地（市）交警支队和陕南片区30余个交警大队负责人参加。镇巴县交警大队被授予全省山区县学济南交警标兵称号。

12月3—4日 汉中市农田水利建设现场会在镇巴召开。市委副书记郭加水、副市长朱静芝参加会议。

1997年

1月4日 凌晨2时40分，观音镇镇政府宿办楼发生爆炸案，镇党委书记当场身亡。

3月18日 县政府印发《镇巴县“九五”公路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决定从1997年1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征收公路建设基金。2002年停止征收。

6月11日 副省长贾治邦一行7人视察小洋乡千亩板栗园、县交警大队和宣纸厂。

6月19日 县城海壕街以南、南关街以东拆迁改造工程开工，拆除50余户居民旧房3,000余平方米，新建安居及商品房5,000余平方米。至2002年，海壕街拆迁改造结束，共建安居及商住房30,400平方米。

7月25日 市委、市政府、汉中军分区在镇巴县召开大会，庆贺简池镇铁佛村民兵连长李元福获二等功。

8月25日 县政协副主席、高级农艺师蔡如桂获国家科委科技扶贫奖和振华、王义锡科技扶贫奖励基金。

8月28日 县政府召开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动员会议，县政府与28个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签订执法责任书。

10月17—18日 省长程安东一行到镇巴视察。协调解决财政项目工程建设、扶贫救灾等问题，走访慰问贫困户，实地查看210国道省际交界路段路况。

10月28日 县政府、汉中市财政局与省财政厅签订财政赤字零基承包责任书。

11月7日 仁村乡庄房村妇女罗某一胎分娩3女婴。

1998年

1月1—3日 中共镇巴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听取审议并通过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镇巴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7人，出席中共汉中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18人。在县委十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10人，县委书记1人，副书记3人。在县纪委一次全会上选举常委9人和书记1人。

1月20日 泾洋镇小渡坝村一个体餐馆宿舍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4名女服务员死亡。

2月13—16日 政协镇巴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听取审议并通过政协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政协镇巴县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17名常务委员。

2月14—17日 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4人，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5人，选举镇巴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补选市人大代表1人。

4月10日 县政协常委谭仁学在三元中心小学设立教学奖励基金。

5月28—30日 省公安交警系统预防山区群死群伤事故会议在镇巴召开。

7月22日 水利部副部长朱登铨一行4人到镇巴检查指导工作，并前往渔渡镇柴家沟治理点察看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7月 水利部水保司原司长段巧甫带领国家验收组到镇巴检查验收“长江上中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第三期工程。

8月21日 四川省巴中地区人民银行副行长、党组书记周尚平，通江县信用联社主任、党组书记王德平一行到镇巴考察信用合作联社工作。

10月30日 19时30分，巴庙镇小河老街因村民用火不慎发生火灾，烧毁民房33间、圈舍11间，直接经济损失31万元，无人员伤亡。

11月23日 全市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现场会在镇巴召开。

12月27日 县五金交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店铺因用电不慎发生火灾，烧毁房屋6间，直接经济损失30余万元。

1999年

2月25日 下午2时许，泾洋镇小渡坝、王家湾、庞家坝因祭祀引发山林火灾，至次日上午10时山火被扑灭，过火面积300余亩。

3月24日 镇巴县公开选拔4名副科级领导干部。

4月19日 县广电传输网建设启动，总投资1,700万元，光缆总长404公里。当年11月19日，在全市率先开通30套光缆电视节目。

5月6日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发荣一行到镇巴视察审判工作。

5月23日 加拿大基金项目白静芳来镇巴考察棚栽蔬菜培训项目，同年批准该项目由县妇联组织实施。

5月 县城农贸市场改造工程开工，总投资866万元。当年12月竣工，并于12月31日举行开业典礼。

9月3日 汉中军分区在镇巴举行县人武部干部高吉兴庆功大会。高吉兴立足人武基层岗位20余年，先后20余次被评为基层建设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学雷锋先进个人、双拥先进个人、国防教育先进个人，立三等功两次。1998年省军区批准立二等功，同年被兰州军区树为基础建设标兵，为西北战区人民武装战线唯一获此殊荣干部。

2000年

2月12日 在全国文化系统先进表彰大会上，镇巴县文工团被文化部授予全国文化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2月29日 镇巴县创建省级文化先进县通过省政府验收。

3月 镇巴县被国务院列为全国首批退耕还林试点示范县。

4月1日 镇巴县启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4月7日 江苏省扬州市副市长祝延龄一行到镇巴考察，并捐赠镇巴县希望工程20万元。

4月 210国道县城过境段改造工程开工。至2002年1月，全长5.67公里二级路改造工程竣工通车，总投资2,045万元。

5月11日 凌晨2时，县城泾洋旅社发生火灾，临街7间商铺及店内货物全部烧毁。

6月7—10日 长江上中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作第十二次会议在镇巴召开。陕西、甘肃、四川、贵州、湖北、云南、河南省和重庆市的90余名代表参加会议。副省长王寿森、市长田杰分别致辞。其间，参会代表考察小洋乡水土保持和退耕还林示范工程，以及大地沟、熊家砭小流域综合示范区建设工程。

7月11—14日 镇巴县遭受特大暴雨袭击，全县28个乡（镇）普遍受灾，受灾人口15.7万多人，2,700间房屋受损，县境内210国道和省、市、县、乡道路中断，造成10人死亡、2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1亿元。

8月3日 省长程安东带领省计划、民政、卫生、交通、水利、防汛等部门一行30余人，在市委书记胡悦、市长田杰陪同下，到镇巴洪灾最重的巴山乡白蜡园村查看灾情，慰问乡、村两级干部群众，部署灾后重建工作。

12月 镇巴县渔渡镇大地沟小流域被水利部、财政部命名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小流域称号。

2001年

3月20日 镇巴县连续八次获省政府水利振兴杯荣誉称号。

3月30日 汉中市农村电影工作现场会在镇巴召开。

5月24日 县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镇巴县最大一宗侵吞公款案进行公开审判。原碾子信用社信贷员陈某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11月共侵吞公款291,385元。

7月1日 镇巴革命历史陈列馆开馆。该馆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展出镇巴县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及抗美援朝、对越自卫反击战中革命历史图照50余幅、实物120件。

8月24日 汉中市劳务输出暨劳动力市场建设经验交流会在镇巴召开。

9月17日 副省长贾治邦一行到镇巴县渔渡镇长滩村调研农民负担、基层干部作风、农村发展等工作。

9月23日 镇巴县退耕还林工作通过国家验收。1999、2000年完成退耕还林8.53万亩，荒山造林3,500亩。

11月18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决定》。

12月20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撤销高桥乡，并入泾洋镇；撤销白河乡，与小洋乡合并为小洋镇；撤销红鱼乡、凉桥乡，并入三元镇。

12月30日 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白山羊基地建设项目获汉中市2000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2年

2月2日 县生产资料公司库房发生火灾，经济损失21万余元。

2月10日 镇巴县被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6月12日 中共川、陕、渝二十县（市、区）办公室工作协作区第二十八次会议在镇巴召开。

6月26日 县政府召开天然林保护动员暨培训会。启动天然林保护工程。

9月3日 全县合村并组工作结束。全县24个乡镇辖4个社区居委会250个行政村1,507个村民小组。

10月16日 兴隆镇健泉村乱水泉组发生44人集体细菌性食物中毒，无人员死亡。

11月7日 省军区司令员孔英一行到镇巴视察武装工作。

同日 青水苗民新村举行落成典礼，新村搬迁苗民12户56人。

11月30日 县公安局局长吴国民被新华通讯社陕西分社、陕西新闻工作者协会、陕西新闻人物编审委员会评选为2002年度陕西政法战线新闻人物。

12月24日 镇巴县被市政府列入第二期国家贫困县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县。

12月31日 镇巴县宣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秦宝”，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

2003年

1月2—4日 中共镇巴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听取审议并通过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镇巴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7人。在县委十二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11人，县委书记1人，副书记4人。在县纪委一次全会上选举常委9人和书记1人、副书记2人。

2月23—26日 政协镇巴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听取审议并通过县政协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政协镇巴县第七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2月24—27日 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4人，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5人，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6月15日 晚9时左右，巴庙初级中学发生27名师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无人员死亡。

8月3—4日 省政协副主席田源到镇巴视察中药材发展情况。

8月19日 仁村乡庄房村郝某子女上大学办宴席，发生58人集体细菌性中毒，无人员死亡。

12月13—14日 以总督学顾问陶西平为组长的国家教育督导团一行到镇巴检查扫

盲、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12月28日 县国土资源局公开拍卖巴庙镇吊钟村碑岩湾花岗岩矿开采权。该矿拍卖底价1万元，成交价8万元。

2004年

3月3日 省文化厅命名镇巴县为陕西民歌之乡。

3月12—13日 副省长王寿森一行到镇巴调研产业结构调整、农田水利建设等工作。

3月18—28日 镇巴县党政代表团赴江苏省仪征市考察学习。

4月23日 渔渡镇一个体经销点烟花爆竹爆炸，造成两人死亡、两人受伤，1幢三层房屋炸塌。

5月28日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党政代表团到镇巴考察教育工作。

6月2—6日 世界银行秦巴扶贫项目检查团一行，在国务院扶贫办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主任蒋晓光等陪同下，到杨家河、兴隆、观音、三元、渔渡、永乐等项目乡（镇）检查扶贫项目完成情况。

7月10—11日 四川省通江县党政代表团一行70余人到镇巴考察学习。

9月22日 镇巴县退耕还林、天保工程、林地管理等工作通过国家林业局检查组验收。

10月12日 省武警总队队长王万兴一行到镇巴，视察公安武警中队建设。

10月27日 省政府授予镇巴县陕西省民族团结进步奖模范集体称号。

10月27—29日 市委、市政府在镇巴召开劳务输出经验交流大会。

2005年

3月14日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镇巴县人民法院宣判致死文某的被告人刘某、李某二人死缓判决后，文某亲属不服判决，纠集30余人围堵县法院5个多小时。经市公安局批准，县公安局出动警力，平息事态。

4月21日 省政协副主席张保庆一行视察镇巴城市建设。

4月25日 小洋镇木桥村程某驾驶大货车行至210国道与镇简公路交会处时，冲入路旁一幢二层房中，驾驶员及随车人员3人死亡。

7月12日 副省长张伟带领省民政厅、财政厅等部门负责人到观音镇小南海村和田坝乡田坝村洪灾安置点看望灾民。

9月6日 盐场镇马某驾驶低速货车违规载客19人，行至龙溪垭口左转弯处翻下山坡，造成当场死亡6人、重伤4人、轻伤8人，其中1名重伤人员在抢救途中死亡。

11月15日 陕西省、四川省毗邻三市六县禽流感联防联控工作会议在镇巴召开。

11月28日 镇巴县中学创建省级重点中学通过省教育厅评估，被命名为陕西省重点

中学，并更名为陕西省镇巴中学。

2006年

2月9日 镇巴县被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列为全国山洪灾害防御试点县。

2月20日 盐场镇水磨沟煤矿在清理采煤巷道过程中发生冒顶事故，当班6人作业，5人死亡。

5月11—12日 全市乡财县管乡用财政管理方式改革现场会在镇巴召开。

6月28日 镇巴县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试点。

8月11日 全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座谈会在镇巴召开。

9月15日 镇巴县2000口农村沼气国债项目建设启动，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10月18—20日 中共镇巴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听取审议并通过县委工作报告和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中共镇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29人、候补委员6人和县纪委委员18人，选举出席中共汉中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18人。在县委第十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出县委常委11人，县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在县纪委一次全会上选举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11月3日 世界宣明会中国办事处副总监伍杰在省、市慈善协会负责人陪同下，参加世界宣明会援建巴山乡盐井小学教学楼竣工典礼。

11月17日 台湾慈心基金会执行长温婉玲一行在省、市慈善协会负责人陪同下，到镇巴查勘桥址，达成捐资修建4座铁索桥协议。

12月15日 泾洋镇青岗坪一村民挖地基时塌方，致3人死亡。

2007年

4月5日 一辆由通江县发往西安的卧铺大客车途经镇（巴）通（江）路团堡梁处翻下边坡，造成两人死亡，两人重伤，其中1名重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

5月17—18日 全市城镇建设及新农村建设现场观摩会在镇巴召开。

9月29日 省委书记赵乐际到杨家河乡了解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察看陈家滩乡程文玲家庭敬老院和长岭镇中坝村异地搬迁扶贫移民户生活环境情况，视察县城建设。

10月1日 镇巴县实施婚姻集中登记制度。

10月15—18日 政协镇巴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听取审议有关工作报告、决议，选举产生政协镇巴县第八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两人。

10月16日 镇巴县通过省级园林城市专家组评审验收，获省级园林城市称号。

10月16—19日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有关工作报告和决议，选举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16人，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6人，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11月3—4日 省音乐家协会作品研讨会在镇巴召开。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省文联主席赵季平到会讲话。

2008年

4月3日 江苏省仪征市友好交流代表团到镇巴开展对口帮扶交流支援活动，向小洋镇毛垭小学捐资15万元。

5月12日 14时28分，四川省汶川县8.0级地震波及镇巴，镇巴县震感强烈，因灾受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2.9亿元。

6月1日 17时40分至18时20分，泾洋、观音等11个乡（镇）相继遭受狂风、冰雹、暴雨袭击，冰雹直径最大达38毫米、重约25克，风力7级，降雨量139毫米，风雹灾害造成全县4,416户16,017人受灾，31,869亩农作物受损，绝收3,504亩，房屋倒塌4间、损坏2,733间，直接经济损失362万元。

7月3日 蒲城县委书记惠进才、县长张建军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一行到镇巴县三元镇柏坪村、赤南乡坪落村，查看地震灾情和恢复重建工作，捐赠面粉40吨、人民币95.3万元。

8月22日 杨家河乡王家河村通达工程炸药储存库发生爆炸，造成两人死亡、1人失踪、4人受伤。

9月23日 省慈善协会资助镇巴县地震灾区盐场初级中学重建资金600万元，省、市财政补助资金286.75万元。

10月30日 中国红十字会捐款132万元，援建黎坝乡春生村村级组织场所和集镇供水工程。

11月13日 汉中市教育系统校务公开现场会在镇巴中学召开。

2009年

3月17日 总投资300万元，建设住房56套的镇巴县首期廉租房建设奠基仪式在泾洋镇庞家坝举行。2010年8月12日首批54户住房困难户入住。

3月24日 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现场会在镇巴召开。

4月22—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永茂、省政协副主席张生潮一行到镇巴中学等单位视察、调研教育工作。

5月7日 镇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通过省政府验收。

6月15—16日 省长袁纯清一行到镇巴视察陈家滩乡拉溪塘村小流域治理项目区，长岭、泾洋镇新农村建设，城市建设和部分企业生产情况，看望慰问中石化物探公司工作人员。

7月20日 镇巴县被列为省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县。

7月22日 9时40分，日全食，历时15分钟，全境可观。

9月1日 全市村级组织经费保障机制暨惠民资金财政直接支付改革现场会在镇巴召开。

9月28日 总投资6,975万元，全长39.95公里的310省道渔渡至紫阳界公路改建工程开工典礼在渔渡镇举行。

10月15日 全市公安队伍规范化建设观摩推进会在镇巴召开。

10月18日 在省委宣传部、省妇联联合举办的陕西省第四届“十大孝子”评选表彰活动中，陈家滩乡拉溪塘村程文玲被评为陕西省“十大孝亲敬老楷模”。

11月19—2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洪峰带领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负责人到长岭镇、仁村乡考察石油天然气勘探进展情况，看望慰问工作人员。

11月24日 全省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在镇巴召开，副省长姚引良等参加会议。

12月14日 镇巴县创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通过省级验收、国家级预验收。

2010年

3月5日 镇巴县2008年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通过省、市专家组验收。

3月24—25日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安东一行在镇巴县人民法院、镇巴中学、泾洋镇鹿子坝村等地走访基层单位和群众，听取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月27—28日 江苏省扬州市发改委对口支援处处长刘军一行到三元、简池镇检查指导苏陕扶贫项目建设。

4月15日 镇巴县2009年“东桑西移”工程通过省级验收。

4月21日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程紫平一行5人到镇巴调研检察工作。

5月8日 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27亩的苗乡广场开工建设。

5月18日 全市新农村建设现场会在镇巴召开。

6月11日 四川省通江县委书记范中华带领通江县党政代表团一行12人来镇巴进行区域合作座谈交流。

7月13—15日 陕西省委原书记、省政协主席安启元，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崔林涛，中科院院士张国伟及省有关部门负责人一行，到镇巴调研指导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工作。

7月24日 凌晨1至2时，县城、陈家滩乡、青水乡等乡（镇）遭受特大暴雨袭击，县内电力、交通、通讯、供水全部中断，因灾死亡8人，失踪3人，直接经济损失14.51亿元。

受省委、省政府委托，省委常委、副省长洪峰到杨家河、陈家滩乡察看洪涝灾情，慰问受灾干部群众，检查指导抗洪救灾工作。

24—27日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局局长廖纯艳受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

部委托，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陪同下，到泾洋、小洋镇，杨家河、陈家滩乡，县三水厂查看灾情。

8月20日 榆林市委副书记陆治原带领工作组到镇巴县开展对口援建工作，捐赠灾后重建资金3,000万元。

10月20日 省军区副司令员邱俊本到镇巴县检查指导武装工作，看望慰问武装部官兵。

10月30日 四川省达州市委书记李向志、万源市委书记陈忠华一行到镇巴考察城市建设工作。

11月12日 中石化南方勘探分公司总经理郭旭升带领30余名专家及技术人员，在镇巴县召开镇巴区块油气勘探座谈会，省发改委能源局副局长张申良、省能源研究院院长周立发等参加会议。

12月3日 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公告，镇巴腊肉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第一编 政 区

镇巴县地处川陕要冲，夏、商时为梁州域。三国时蜀建南乡县，晋改属西乡县辖。唐析西乡县东南置洋源县，历204载复归西乡辖。至清嘉庆七年（1802）分西乡县南24地，设定远厅。民国初年改称定远县、镇巴县。于1933年9月至1935年2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境内坪落创建川陕省陕南县苏维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镇巴县属陕西省汉中地区辖。1996年7月后为汉中市辖。

清以前境内区划为乡、里、村制，具体设置不详。清初为路、乡、里、保、甲、牌制，清嘉庆七年（1802）设厅时，全厅设4乡5里24地。清光绪三年（1877）整理保甲，全厅设24乡24地71保150甲1,604牌。民国时改为区、地、牌、甲制，全县分4区24地72牌，后改为联保制、乡保制，全县为10乡75保1,229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保甲制，全县设10区75乡。1958年改乡为人民公社。至1965年区划基本定型，全县设8区1镇47个人民公社，辖510个生产大队2,703个生产队。

改革开放后，行政区划微调。1983年政社分设，改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为乡（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1996年5月，撤区建镇，全县设10镇18乡。1999年后，各乡（镇）普遍开始合村并组，并实施乡（镇）、省市县勘界。2001年12月撤销白河、小洋、高桥、红鱼、凉桥乡，全县辖11镇13乡。2011年6月撤销陈家滩、麻柳滩、田坝乡，全县辖21镇202个行政村23个社区1,190个村民小组。

第一章 建置

第一节 区域沿革

区域位置

镇巴县位于陕西省南部、汉中市东南隅，介于北纬 $32^{\circ}08'54''\sim 32^{\circ}50'42''$ 、东经 $107^{\circ}25'30''\sim 108^{\circ}16'42''$ 之间。县东观音岩、板凳垭与汉阴县交界，白杨坪、卡子梁、长安寨、唐家垭口、烂泥垭、山王庙、白河垭、落人洞、带河垭与紫阳县交界；县南莲花池、滚龙坡、秋坡梁、将军石、枫橡垭、大小九元与四川省万源市交界；西南老君山、云雾山、西乡街、王家营、郎家河与四川省通江县交界；西北癞子洞、林口子、尖山坪、黄杨岭，县北凤家梁、汤家山、柳树垭、十二岭、王耳垭、摩天岭、卡子垭、小沟、大寨均与西乡县交界。东、南、北三面皆以山为界，唯有西面癞子洞至西乡街段以巴水为界。东起长安寨西止王家营，最长处直线80.45公里，南起秋坡梁北止王耳垭，最宽处直线77.45公里，总面积3,437平方公里。县城距省会西安市383公里，距汉中市183公里，东距紫阳县城142公里，南距万源市82公里，西距通江县城156公里，北距西乡县城87公里。

沿革

依《尚书·禹贡》和《周礼·职方》划区，县境在夏、商为梁州域，西周为雍州域，东周属楚，赧王三年（前312）秦惠文王取楚地置汉中郡，辖成固县，地属之。

秦统一后至西汉初，郡、县依旧。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以旧梁州为益州部，辖汉中郡成固县，地属之。

东汉建武元年（25），新莽蜀郡太守公孙述称帝据益州，地属之；建武十二年（36）公孙述灭，地复属汉。永元七年（95）因班超平定西域有功，封定远侯，县地为其封邑，置定远城，亦号班城、平西城。初平二年（191）张鲁据汉中，改汉中郡为汉宁郡，建安二十年（215）张鲁退，汉中郡名复，县地仍属益州汉中郡成固县。

三国蜀汉章武元年（221），析成固县南部置南乡县，县城设归仁山，即渔渡坝古城堡，是为镇巴置县之始，属益州汉中郡辖。后主炎兴元年（263）曹魏灭蜀，将蜀地

分为梁、益二州，南乡县属梁州辖。

西晋太康二年（281），改南乡县为西乡县，治所北移，地属梁州汉中郡西乡县。西晋末，十六国纷起，建兴元年（313）县地为巴氏族政权成汉据。永和三年（347）灭成汉，县地复归；宁康元年（373）县地为氏族政权前秦据，太元九年（384）复归；义熙元年（405）县地又为羌族政权后秦据，四年（408）复归晋，仍属梁州汉中郡西乡县辖。

南北朝时，北魏正始元年（504）废西乡县于其地置丰宁郡及丰宁县，改属直州，地属之；大同元年（535）收复梁州，州、郡、县名复；西魏元年（552）夺汉中，复丰宁郡、县名，地属之。二年（553）于境内设洋州，县地属洋州丰宁郡丰宁县，北周依旧。开皇三年（583）废郡，地属洋州丰宁县。大业二年（606）废洋州，以丰宁县入汉川郡，改称西乡县，地属汉川郡西乡县。

唐武德元年（618），复于西乡置洋州，县地属洋州西乡县。武德四年（621），析西乡县东南置洋源县，属洋州辖。洋源县治所，史书无载，据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云：洋源县“因洋水为名”。贞观元年（627），全国划为十道，洋源县属山南道洋州辖。开元二十一年（733），山南道又分东、西两道，洋源县属山南西道洋州辖。天宝元年（742），改洋州为洋川郡，洋源县属山南西道洋川郡辖。肃宗元年（758），废郡复置洋州，洋源县复属山南西道洋州辖。大历元年（766），洋源县治所被焚，北移于西乡县南二十里白湍村权置行县。宝历元年（825），洋源县废，地属山南西道洋州西乡县。景福元年（892），岐王李茂贞取兴、洋二州。天复二年（902），蜀王建取兴元，武定军节度使李思敬以洋州降前蜀。

五代十国时，洋州于前蜀王衍乾德六年（924）降后唐。闵帝应顺元年（934），归后蜀，为避皇帝孟知祥讳，改洋（古读xiáng）州为源州，县地属山南西道源州西乡县。

宋乾德三年（965）灭后蜀，地入宋，改源州为洋州，县地属洋州西乡县。至道三年（997），全国分15路，地属峡西路洋州西乡县。元丰间（1078—1085），全国析为23路，地属利州路洋州西乡县。绍兴十四年（1144），利州路分为东西两路，地属利州东路洋州西乡县。绍熙五年（1194）利州东西两路合一，庆元二年（1196）复分，嘉定三年（1210）又合，十一年（1218）再分，地均属之。端平二年（1235），蒙古军占金、洋、梁州，宝祐元年（1253），忽必烈遣使戍守兴元诸州，沿宋制。

元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割洋州西乡县属兴元路。二十七年（1290），设行中书省，地属陕西行中书省兴元路西乡县。至正二十五年（1365），夏主明玉珍遣将取兴元，地属夏。

明洪武三年（1370）五月，遣将取兴元，改兴元路为兴元府，六月改称汉中府，地属陕西行中书省汉中府西乡县，九年（1376）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地属陕西承宣布政使司汉中府西乡县，十三年（1380）又改布政使司为省，地属陕西省汉中府西乡县。

清初如旧，嘉庆七年（1802），析西乡县南24地，取“汉定远侯封邑”之意置定远厅，厅城建于固县坝（即镇巴县城）为县级行政区，其官阶高于县，属陕西省汉中府辖。

民国二年（1913）废府、州、厅制，改定远厅为定远县，直属陕西省辖。三年（1914）二月为避免与四川、安徽、云南三省定远县重名，以境内有大小巴山为由，更名镇巴县，县属陕西省汉中道。十七年（1928）废道，县直属陕西省辖。

1932年12月18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经过县境西部林口子、核桃树到达四川省通江县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1932年12月29日，成立川陕省临时革命委员会。1933年2月，成立川陕省苏维埃，同年9月4日，在县境坪落成立陕南县苏维埃，辖赤化、范家窝塘区苏维埃，属川陕省辖。同时期，县境内筒池区、乡苏维埃属川陕省赤北县辖（县苏维埃设通江县两河口），其余地方的国民党统治区仍名镇巴县。1935年2月，红军入川向西线进发，陕南、赤北县不复存在，全境仍称镇巴县，隶属陕西省。

民国二十四年（1935）9月25日，全省设6个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镇巴县属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公署专员辖。民国三十八年（1949）9月29日，陕西省政府在城固增设第十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镇巴县与城固、南郑、西乡县属陕西省第十二行政督察区辖。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2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镇巴。12月19日，镇巴县人民政府成立，属陕甘宁边区陕南行政区汉中分区辖。1950年1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19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撤销，县属陕西省陕南行政区汉中分区辖，5月5日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并入陕南行政公署，县直属陕西省陕南行政区。1951年2月11日陕南行政公署撤销，南郑区专员公署成立，县属陕西省南郑专区。1954年1月1日专区更名，县属陕西省汉中专区。1969年10月1日专区更名地区，县属陕西省汉中地区。1996年2月21日，汉中地区行署撤销，成立汉中市，县属陕西省汉中市辖。

镇巴县建置更迭简表

表1-1-1

时 期		置县名称	县地隶属	更迭始年	公元
夏、商			梁州之域	约公元前21世纪	
西周			雍州之域	约公元前1016年	
战国			汉中郡成固县	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	前312
秦			汉中郡成固县	始皇帝二十六年	前221
汉	西汉		益州部汉中郡成固县	武帝元封五年	前106
	东汉		益州汉宁郡成固县	献帝初平二年	191
			益州汉中郡成固县	献帝建安二十年	215
三国	蜀	南乡县	益州汉中郡	先主章武元年	221
	魏		梁州汉中郡	元帝景元四年	263
晋及十六国	西晋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武帝太康二年	281
	成汉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李维玉衡三年	313
	东晋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穆帝永和三年	347

续表

时 期		置县名称	县地隶属	更迭始年	公元	
晋及十六国	前秦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苻坚建元九年	373	
	东晋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孝武帝太元九年	384	
	后秦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姚兴弘始七年	405	
	东晋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安帝义熙四年	408	
南北朝	宋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武帝永初元年	420	
	齐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高帝建元元年	479	
	梁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武帝天监元年	502	
	北魏		直州丰宁郡丰宁县	宣武帝正始元年	504	
	梁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武帝大同元年	535	
	西魏			直州丰宁郡丰宁县	废帝元年	552
				洋州丰宁郡丰宁县	废帝二年	553
北周			洋州丰宁郡丰宁县	孝闵帝元年	557	
隋			洋州丰宁县	文帝开皇三年	583	
			汉川郡西乡县	炀帝大业二年	606	
唐			洋州西乡县	高祖武德元年	618	
	洋源县		洋州	高祖武德四年	621	
			山南道洋州	太宗贞观元年	627	
			山南西道洋州	玄宗开元二十一年	733	
			山南西道洋川郡	玄宗天宝元年	742	
			山南西道洋州	肃宗乾元元年	758	
			山南西道洋州西乡县	敬宗宝历元年	825	
		岐王洋州西乡县	昭宗景福元年	892		
五代十国	前蜀		洋州西乡县	王建天复二年	902	
	后唐		洋州西乡县	庄宗同光二年	924	
	后蜀		源州西乡县	孟知祥明德元年	934	
宋	北宋		洋州西乡县	高祖天福元年	936	
			峡西路洋州西乡县	太宗至道三年	997	
			利州路洋州西乡县	神宗元丰年间	1078—1085	

续表

时 期	置县名称	县地隶属	更迭始年	公元
宋	南宋	利州东路洋州西乡县	高宗绍兴十四年	1144
		利州路洋州西乡县	光宗绍熙五年	1194
		利州东路洋州西乡县	宁宗庆元二年	1196
		利州路洋州西乡县	宁宗嘉定三年	1210
		利州东路洋州西乡县	宁宗嘉定十一年	1218
蒙古汗国		利州东路洋州西乡县	宪宗三年	1235
元		兴元路洋州西乡县	世祖至元二十年	1283
		陕西行中书省兴元路西乡县	世祖至元二十七年	1290
夏		陕西行中书省兴元路西乡县	顺帝至正二十五年	1365
		陕西行中书省兴元路西乡县	明玉珍天统四年	1370
明		陕西行中书省汉中府西乡县	太祖洪武三年	1370
		陕西承宣布政使司汉中府西乡县	太祖洪武九年	1376
		陕西省汉中府西乡县	太祖洪武十三年	1380
清	定远厅	陕西省汉中府	仁宗嘉庆七年	1802
中华民国	定远县	陕西省	民国二年	1913
	镇巴县	陕西省汉中道	民国三年	1914
		陕西省	民国十七年	1928
	陕南县	川陕省	民国二十二年	1933
	镇巴县	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区	民国二十四年	1935
		陕西省第十二行政督察区	民国三十八年	1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镇巴县	陕甘宁边区陕南行政区汉中分区	1949年12月17日	
		陕西省陕南行政区汉中分区	1950年1月19日	
		陕西省陕南行政区	1950年5月5日	
		陕西省南郑专区	1951年3月2日	
		陕西省汉中专区	1954年1月1日	
		陕西省汉中地区	1969年10月1日	
		陕西省汉中市	1996年7月18日	

第二节 行政区划

乡镇区划调整

1991年全县设8区、4镇（其中县属镇1个，区属镇3个）、45个乡。1996年5月6日，全县撤区并乡建镇。撤销泾洋、渔渡、观音、兴隆、三元、赤北、青水、碾子8个区公所建制；撤销碾子乡、新庙乡、后河乡建制，设立碾子镇，镇政府驻仁寿寺；撤销巴庙乡、吊钟岩乡、小河乡、庙溪乡建制，设立巴庙镇，镇政府驻地巴庙；撤销兴隆场乡、青狮乡建制，设立兴隆镇，镇政府驻地兴隆场；撤销观音乡、大市乡建制，设立观音镇，镇政府驻地观音堂；撤销长岭乡、九阵乡建制，设立长岭镇，镇政府驻地李家坡；撤销筒池乡建制，设立筒池镇，镇政府驻地筒池坝；撤销泾洋乡、草坝乡建制，划归城关镇建制，1996年6月城关镇更名为泾洋镇，镇政府驻地荒田嘴；撤销木竹乡建制，并入渔渡镇，镇政府驻地由渔渡老街迁至王家坝；撤销伍家乡建制，其辖区并入三元镇，镇政府驻地由三元坝街迁至道角；撤销源滩乡建制，其辖区并入盐场镇，镇政府驻地李家营；撤销觉皇乡建制，并入平安乡，乡政府驻地平安场；撤销松树乡建制，并入巴山乡，乡政府驻地官屋基；撤销毛垭乡建制，并入小洋乡，乡政府驻地小洋坝；撤销池洋乡建制，并入三溪乡，乡政府驻地三溪口；撤销灵济乡建制，并入麻柳滩乡，乡政府驻地由麻柳滩迁至园坝子；撤销向家坪乡、仁和乡、大楮乡建制，并入青水乡，乡政府驻青水街；杨家河乡、陈家滩乡、高桥乡、赤南乡、黎坝乡、仁村乡、凉桥乡、白河乡、田坝乡、红鱼乡、永乐乡、大池乡政府名称和驻地不变，行政区划调整变更后，全县设10镇18乡。2001年12月13日，撤销高桥乡建制，并入泾洋镇；撤销白河乡、小洋乡建制，设立小洋镇，镇政府驻地小洋坝；撤销红鱼乡、凉桥乡建制，其辖区并入三元镇，全县设11镇13乡。2011年6月24日，撤销陈家滩乡建制，并入泾洋镇；撤销麻柳滩乡建制，并入兴隆镇；撤销田坝乡建制，并入观音镇；青水乡、赤南乡、平安乡、杨家河乡、巴山乡、黎坝乡、仁村乡、大池乡、三溪乡、永乐乡改设为镇，全县设21镇。

村（居）委会区划调整

1991年8月2日，渔渡镇新设立王家坝居民委员会。1991年全县设473个村、7个街道居委会，2,790个村民小组。1996年撤区建镇时，村（居）民委员会未做调整。1999年5月3日，田坝乡由15个村合并为6个村。2001年10月11日，巴庙镇由42个村合并为16个村（新设3个村）；盐场镇由16个村合并为11个村；碾子镇由26个村合并为14个村；筒池镇由11个村合并为5个村；巴山乡由17个村合并为8个村；三溪乡由14个村合并为7个村；永乐乡由13个村合并为6个村；黎坝乡由16个村合并为9个村。2002年3月14日，泾洋镇由33个村合并为13个村；三元镇由36个村合并为17个村；长岭镇由28个村合并为12

个村；杨家河乡由12个村合并为6个村。9月3日，小洋镇由26个村合并为11个村；兴隆镇由22个村合并为10个村；麻柳滩乡由16个村合并为6个村；平安乡由18个村合并为7个村；大池乡由8个村合并为5个村；赤南乡袁家坝村、上新房村合并为袁家坝村；小洋镇白家坝村划归巴山乡。2003年12月19日，田坝乡金竹村分设为金竹、小里沟村，桥沟村分设为桥沟、继丰村；青水乡由25个村合并为17个村；观音镇由22个村合并为8个村。2006年12月18日，撤销泾洋镇庵坝村，其中，莫家山、坝子村民小组并入小渡坝村，庵坝、王家湾、田湾村民小组并入鹿子坝村。2007年4月17日，撤销泾洋镇东岳村，其中，跃进、民主、北门、校场村民小组并入泾洋村，冯家院子、羊儿坪、庙坪村民小组并入李家坪村；陈家滩乡由14个村合并为6个村；仁村乡由9个村合并为5个村；青水乡由17个村合并为10个村。8月16日，田坝乡桥沟村汪家河坝小组划归田坝乡继丰村。2008年8月20日，渔渡镇由20个村合并为10个村。2011年11月9日，盐场、青水、长岭、小洋、黎坝、巴山、杨家河、三元、碾子、兴隆、赤南、观音、巴庙、简池、三溪、大池、平安、仁村、永乐19个镇政府驻地村民委员会改设为社区居民委员会。全县共设21镇202个村民委员会、23个社区居委会、1,089个村民小组、100个居民小组。

镇巴县1991年各区、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名称及村民小组数

表1-1-2

区 名	乡镇名	驻 地	村名及村民小组数
泾洋区 (区公所驻地荒田嘴) 共辖8乡91村446组	泾洋乡	荒田嘴	泾洋11、七里沟6、青冈坪6、严家山1、罗家河3、李家坪7、小渡坝6、杨务山3、庵坝6、自强7、晒旗坝6、鹿子坝5、六一4，共13村71组。
	九阵乡	齐家店子	上坝5、白果坪1、木竹塘3、红光4、松树梁2、白园3、中坝6、鞍子坝3、殷家沟4、沙坝3、张家岭4、叶家坪5、宋家沟6、文家坪4、中碗厂3，共15村56组。
	毛坝乡	长店子	坝口2、长店子3、铁矿坪2、田湾3、红石3、青冈4、双坪5、鲁家坝8，共8村30组。
	小洋乡	小洋坝	小洋10、木桥5、唐家山4、油坊沟5、双星6、余家湾3、三岔河5、潘家河5、梁家桥4、陶家湾2，共10村49组。
	高桥乡	高桥	高桥4、青岩子5、茨竹沟5、纸坊4、老林坡5、捞旗河6、老庄4、梨子园7、王家梁5、节草坝8，共10村53组。
	陈家滩乡	二郎滩	周子坝6、瓦子坪4、号口湾4、拉溪塘12、中山4、龙洞子4、秦家湾5、三溪口6、李家庄6、向家庄5、贺家营4、陈家滩4、仓房5、田家坝4，共14村73组。
	杨家河乡	杨家河	杨家河6、刺猪沟3、松树坪3、口泉河12、三湾7、远水4、贺家山3、大祥坝12、王家河10、康家庄7、民力6、构园7，共12村80组。
	草坝乡	何家营	中营1、上营4、草坝3、庙坪7、大湾3、盘龙3、马家湾4、幸福5、高家坡4，共9村34组。

续表

区 名	乡镇名	驻 地	村名及村民小组数
渔渡区 (区公所驻地王家坝) 辖6乡2镇75村549组	渔渡镇	渔渡坝 老街	街上7、红旗8、杨家沟6、喻家沟3、长滩河7、小寨10、白草5、花果6、大河口6、龙王沟2、九家塆8、槐树坝4, 共12村72组及王家坝居民委员会。
	木竹乡	梨子园	中河5、分水5、鱼池6、范长坝6、谭家沟5、永久6、三坪6、三坝8, 共8村47组。
	赤南乡	长滩坝	长滩8、坪落10、经堂坪9、梅坡7、青树12、庙子坝13、余家河7、月日坪8、雌鸡岭5、姚家坝11、长龙坪6、袁家坝11、上新房3, 共13村110组。
	盐场镇	李家营	盐场9、王家扁9、响洞13、柳家河11、南沟6、天井14、魁星15, 共7村77组。
	源滩乡	上八庙	紫坪10、石印4、大田坝3、刘家岭7、源滩6、龙溪7、毛坝子3、白庙堂7、龙门寺5, 共9村52组。
	巴山乡	官屋基	鹿池8、盐井9、宝山15、大寨沟5、活水8、冉家湾8、洪水4、独田湾4、庄子6, 共9村67组。
	松树乡	松树街	松树11、沙口4、丁木6、四岭9、钟家营10、孙家沟7、白蜡园9、红岩庙11, 共8村67组。
	白河乡	石窖子	全发8、花房6、张家沟6、鲤鱼5、海坝6、麻柳林4、梨树坝7、安桥6、白家堰9, 共9村57组。
观音区 (区公所驻地观音堂) 辖7乡79村540组	观音乡	仓房	恒丰6、双丰4、银丰7、胜利5、元坝13、新华15、永胜3、群利4、中子岭9、茶园9、群星10、新合8、新明10、联丰5、集中4, 共15村112组。
	田坝乡	堡子	增丰6、米家坝8、长丰7、节丰10、学堂堰7、继丰7、小里沟8、红岩河7、茶园嘴7、阳坡9、羊儿河7、万家坪12、小鱼溪5、西庄10、新田坝11, 共15村121组。
	巴庙乡	巴庙	巴庙4、窑岭7、全丰4、双河10、金山6、东风7、立新10、刘家坪6、亮四方10、刘家湾6、石院子6、庙堰8、黄坝10、龙湾8、继星11, 共15村113组。
	小河乡	小河口	小河口4、尚家湾5、田家坝8、狮子坝4、长安寨6、老庄梁8、胡坪8、沙石沟9, 共8村52组。
	庙溪乡	马头岭	马头岭4、袁家山5、二龙3、老河坝6、清明5、柴家坡3、三里4、田坎4、高坎5、洞子5, 共10村44组。
	吊钟岩乡	吊钟岩	吊钟5、杨庄7、高槐7、老屋9、村上7、八角7、寨湾4、坪上3、南山4, 共9村53组。
	大市乡	大市川街	中心6、马家营8、柳树8、老房子5、学堂湾8、得胜5、金钟5, 共7村45组。

续表

区 名	乡镇名	驻 地	村名及村民小组数
兴隆区 (区公所驻地兴隆场) 辖6乡56村351组	兴隆场乡	兴隆场	中市街4、茅坪7、葫芦坝3、药场2、水田坝6、铜钱坪8、柳庄10、竹林湾5、黑水塘6、寨坝8、钱家坝4、大地山4、火焰溪8、中梁7, 共14村82组。
	青狮乡	大河坝	青狮沟17、黄家河10、小河6、健全10、五星6、安坪8、星子山4、河心6, 共8村67组。
	灵济乡	腾家院	凉桥7、长湾6、孟家山5、清泉4、红岩4、烧房5, 共6村31组。
	麻柳滩乡	麻柳滩	长梁9、大河坝4、白杨庄5、大河地5、柳树坪4、战丰5、大深沟9、草庙6、小深沟3、何家梁5, 共10村55组。
	平安乡	平安场	平安9、何家坪8、老庄坪8、桑园坝6、方家沟7、虎溪沟8、土桥8、阳安7、下塘3, 共9村64组。
	觉皇乡	两河口	两河7、蒋家岭4、陈家岭4、周家岭4、白果树9、曹家塆8、晒家岭5、锅厂坪5、坎子6, 共9村52组。
赤北区 (区公所驻地简池坝) 辖5乡46村232组	简池乡	简池坝	简池6、杨家营3、白家梁5、刘家坝4、李塘6、千秋2、长春3、铁佛4、木树5、白溪3、蒿坪6, 共11村47组。
	三溪乡	三溪口	安全7、楼房坪4、大坝6、余杨6、礞碾坪5、房梁5、西梁4、明洋7, 共8村44组。
	大池乡	转拐处	大池坝7、胡家坪5、青春6、鱼洞河4、瓦石8、迎春9、梨坪5、茶园河8, 共8村52组。
	永乐乡	核桃树	漆树3、红花4、青松6、大竹5、永安6、新时6、庙坝7、白阳5、大树坪3、健康5、核桃树3、大坝口4、光辉5, 共13村62组。
	池洋乡	玉皇庙	松树坝7、西明4、王二沟3、桥梁3、白云4、龙池6, 共6村27组。
三元区 (区公所驻地道角) 辖5乡1镇63村327组	三元镇	三元坝街	三元坝12、刘家沟5、涧池沟5、茶和6、瓦厂坪5、提草坝4、白家营7、安家山5, 共8村49组。
	长岭乡	李家坡	花园4、望月8、联青8、马家河6、新房坪7、下坝5、小长岭6、荆竹沟4、甘家坪4、分方4、麻池寺6、和平4、降东河6, 共13村72组。
	仁村乡	过街楼	东院9、雪口7、田坝8、洋鱼塘7、兴隆9、碾子河8、庄房沟6、回龙8、崔家坪4, 共9村66组。
	黎坝乡	黎坝	春生7、关门5、长水4、大坪5、坪坝3、紫荆3、苏家沟4、柳营5、干河子3、梨子坝6、青坪4、杨坪5、长柏4、康坪4、王家坪5、魏子坪4, 共16村71组。
	伍家乡	万僧寺	伍家坝3、营坪5、红星4、花河4、天官5、龙门3、西坝4、中余4、柏坪6, 共9村38组。
	红鱼乡	段家洞子	先锋5、庭房3、白果坝7、温家坪6、石滚坪3、屈家坪2、双河口2、梨溪坪3, 共8村31组。

续表

区 名	乡镇名	驻 地	村名及村民小组数
青水区 (区公所驻地青水街) 辖5乡36村153组	青水乡	青水街	营盘4、朱家岭5、塔河坝3、郭坪5、西沟3、东沟5, 共6村25组。
	向家坪乡	烂泥坝	向家坪3、沿河4、阴岩2、小坪5、白果3、古路2、石灰溪5, 共7村24组。
	凉桥乡	狮儿坝	陶家岭5、宁家营10、青凉4、傅家山1、太星5、松坪4、木城3、杜寺湾4、柳坝7、太平4、后湾7, 共11村54组。
	仁和乡	沙田坝	郑家5、白天河1、景家坪2、金竹庵5、皮窝铺5, 共5村18组。
	大楮乡	大楮河	长岭5、老屋基4、五池2、楼房5、黄草梁6、硃砂坪2、丁木坝8, 共7村32组。
碾子区 (区公所驻地仁寿寺) 辖3乡26村185组	碾子乡	碾子埡	小沟11、莲花11、大鞍山6、袁任5、丁扒4、阳坡岭10、中坪8、王家沟7、碾子6, 共9村68组。
	新庙乡	黄鸭燕	新生5、新庙4、桂花7、刺坝4、红庙10、阳山6、石梁6、泉溪沟7、蔡家沟8、关沟7, 共10村64组。
	后河乡	后河	大岩5、后河8、梨园10、卧龙8、后沟9、纸坊沟8、五凤5, 共7村53组。
城关镇	城关镇	武营街	半边街、南关街、民主街、向阳街、北门、校场、蔬菜村7, 共6居委会1村7组。

镇巴县1996年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名称及村民小组数

表1-1-3

乡镇名	驻 地	村名及村民小组数
泾洋镇	荒田嘴	泾洋11、七里沟6、青冈坪6、严家山1、罗家河3、李家坪7、小渡坝6、杨务山3、庵埡6、自强7、晒旗坝6、鹿子坝5、六一4、中营1、上营4、草坝3、庙坪7、大湾3、盘龙3、马家湾4、幸福5、高家坡4、蔬菜村7、半边街、南关街、民主街、向阳街、北门、校场, 共23村6居委112组。
长岭镇	李家坡	上坝5、白果坪1、木竹塘3、红光4、松树梁2、白园3、中坝6、鞍子埡3、殷家沟4、沙坝3、张家岭4、叶家坪5、宋家沟6、文家坪4、中碗厂3、花园4、望月8、联青8、马家河6、新房坪7、下坝5、小长岭6、荆竹沟4、甘家坪4、分方4、麻池寺6、和平4、降东河6, 共28村128组。
小洋乡	小洋坝	小洋10、木桥5、唐家山4、油坊沟5、双星6、余家湾3、三岔河5、潘家河5、梁家桥4、陶家湾2、埡口2、长店子3、铁矿坪2、田湾3、红石3、青冈4、双坪5、鲁家坝8, 共18村79组。
高桥乡	高 桥	高桥4、青岩子5、茨竹沟5、纸坊4、老林坡5、捞旗河6、老庄4、梨子园7、王家梁5、节草坝8, 共10村53组。
陈家滩乡	二郎滩	周子埡6、瓦子坪4、号口湾4、拉溪塘12、中山4、龙洞子4、秦家湾5、三溪口6、李家庄6、向家庄5、贺家营4、陈家滩4、仓房5、田家埡4, 共14村73组。

续表

乡镇名	驻地	村名及村民小组数
杨家河乡	杨家河	杨家河6、刺猪沟3、松树坪3、口泉河12、三湾7、远水4、贺家山3、大祥坝12、王家河10、康家庄7、民力6、构园7, 共12村80组。
渔渡镇	王家坝	街上7、红旗8、杨家沟6、喻家沟3、长滩河7、小寨10、白草5、花果6、大河口6、龙王沟2、九家塆8、槐树坝4、中河5、分水5、鱼池6、范长坝6、谭家沟5、永久6、三坪6、三坝8、王家坝居委, 共20村1居委119组。
赤南乡	长滩坝	长滩8、坪落10、经堂坪9、梅坡7、青树12、庙子坝13、余家河7、月日坪8、雌鸡岭5、姚家坝11、长龙坪6、袁家坝11、上新房3, 共13村110组。
盐场镇	李家营	盐场9、王家扁9、响洞13、柳家河11、南沟6、天井14、魁星15、紫坪10、石印4、大田坝3、刘家岭7、源滩6、龙溪7、毛坝子3、白庙堂7、龙门寺5, 共16村129组。
巴山乡	官屋基	鹿池8、盐井9、宝山15、大寨沟5、活水8、冉家湾8、淇水4、独田湾4、庄子6、松树11、沙口4、丁木6、四岭9、钟家营10、孙家沟7、白蜡园9、红岩庙11, 共17村134组。
白河乡	石窖子	全发8、花房6、张家沟6、鲤鱼5、海坝6、麻柳林4、梨树坝7、安桥6、白家堰9, 共9村57组。
观音镇	观音堂	恒丰6、双丰4、银丰7、胜利5、元坝13、新华15、永胜3、群利4、中子岭9、茶园9、群星10、新合8、新明10、联丰5、集中4、中心6、马家营8、柳树8、老房子5、学堂湾8、得胜5、金钟5, 共22村157组。
田坝乡	堡子	增丰6、米家坝8、长丰7、节丰10、学堂堰7、继丰7、小里沟8、红岩河7、茶园嘴7、阳坡9、羊儿河7、万家坪12、小鱼溪5、西庄10、新田坝11, 共15村121组。
巴庙镇	巴庙	巴庙4、窑岭7、全丰4、双河10、金山6、东风7、立新10、刘家坪6、亮四方10、刘家湾6、石院子6、庙堰8、黄坝10、龙湾8、继星11、小河口4、尚家湾5、田家坝8、狮子坝4、长安寨6、老庄梁8、胡坪8、沙石沟9、马头岭4、袁家山5、二龙3、老河坝6、清明5、柴家坡3、三里4、田坎4、高坎5、洞子5、吊钟5、杨庄7、高槐7、老屋9、村上7、八角7、寨湾4、坪上3、南山4, 共42村262组。
兴隆镇	兴隆场	中市街4、茅坪7、葫芦坝3、药场2、水田坝6、铜钱坪8、柳庄10、竹林湾5、黑水塘6、寨堰8、钱家堰4、大地山4、火焰溪8、中梁7、青狮沟17、黄家河10、小河6、健全10、五星6、安坪8、星子山4、河心6, 共22村149组。
麻柳滩乡	园坝子	长梁9、大河坝4、白杨庄5、大河地5、柳树坪4、战丰5、大深沟9、草庙6、小深沟3、何家梁5、凉桥7、长湾6、孟家山5、清泉4、红岩4、烧房5, 共16村86组。
平安乡	平安场	平安9、何家坪8、老庄坪8、桑园坝6、方家沟7、虎溪沟8、土桥8、阳安7、下塘3、两河7、蒋家岭4、陈家岭4、周家岭4、白果树9、曹家塆8、晒家岭5、钢厂坪5、坎子6, 共18村116组。
简池镇	简池坝	简池6、杨家营3、白家梁5、刘家坝4、李塘6、千秋2、长春3、铁佛4、木树5、白溪3、蒿坪6, 共11村47组。
三溪乡	三溪口	安全7、楼房坪4、大堰6、余杨6、磔磔坪5、房梁5、西梁4、明洋7、松树坝7、西明4、王二沟3、桥梁3、白云4、龙池6, 共14村71组。

续表		
乡镇名	驻 地	村名及村民小组数
大池乡	转拐处	大池坝7、胡家坪5、青春6、鱼洞河4、瓦石8、迎春9、梨坪5、茶园河8, 共8村52组。
永乐乡	核桃树	漆树3、红花4、青松6、大竹5、永安6、新时6、庙坝7、白阳5、大树坪3、健康5、核桃树3、大堰口4、光辉5, 共13村62组。
三元镇	道 角	三元坝12、刘家沟5、涧池沟5、茶和6、瓦厂坪5、提草坝4、白家营7、安家山5、伍家堰3、营坪5、红星4、花河4、天官5、龙门3、西堰4、中余4、柏坪6, 共17村87组。
仁村乡	过街楼	东院9、雪口7、田坝8、洋鱼塘7、兴隆9、碾子河8、庄房沟6、回龙8、崔家坪4, 共9村66组。
黎坝乡	黎 坝	春生7、关门5、长水4、大坪5、坪堰3、紫荆3、苏家沟4、柳营5、干河子3、梨子坝6、青坪4、杨坪5、长柏4、康坪4、王家坪5、魏子坪4, 共16村71组。
红鱼乡	段家洞子	先锋5、庭房3、白果坝7、温家坪6、石滚坪3、屈家坪2、双河口2、梨溪坪3, 共8村31组。
青水乡	青水街	营盘4、朱家岭5、塔河坝3、郭坪5、西沟3、东沟5、向家坪3、沿河4、阴岩2、小坪5、白果3、古路2、石灰溪5、郑家5、白天河1、景家坪2、金竹庵5、皮窝铺5、长岭5、老屋基4、五池2、楼房5、黄草梁6、硃砂坪2、丁木坝8, 共25村99组。
凉桥乡	狮儿坝	陶家岭5、宁家营10、青凉4、傅家山1、太星5、松坪4、木城3、杜寺湾4、柳坝7、太平4、后湾7, 共11村54组。
碾子镇	仁寿寺	小沟11、莲花11、大鞍山6、袁任5、丁扒4、阳坡岭10、中坪8、王家沟7、碾子6、新生5、新庙4、桂花7、刺坝4、红庙10、阳山6、石梁6、泉溪沟7、蔡家沟8、关沟7、大岩5、后河8、梨园10、卧龙8、后沟9、纸坊沟8、五凤5, 共26村185组。

镇巴县2010年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名称及村民小组数

表1-1-4

乡镇名	驻 地	村名及村民小组数
泾洋镇	荒田咀	泾洋13、七里沟7、李家坪11、小渡坝6、晒旗坝8、鹿子坝8、草坝5、何家营6、高桥8、捞旗河7、梨子园8、南关、北门、河西, 共11村3居委87组。
长岭镇	李家坡	花园10、联青8、新房坪6、小长岭7、分方6、降东河8、张家岭4、中坝4、九阵6、松树梁4、中碗厂3、宋家沟4, 共12村70组。
小洋镇	小洋坝	小洋5、木桥3、双星4、三岔河6、潘家河4、毛堰3、红石3、鲁家坝4、白河7、花房5、杨家坝6, 共11村50组。
陈家滩乡	二郎滩	蒿坪子4、拉溪塘3、大堰3、鱼泉6、歇马台4、二郎滩6, 共6村26组。
杨家河乡	杨家河	杨家河4、口泉河3、三湾3、贺家山4、王家河5、构园4, 共6村23组。

续表

乡镇名	驻地	村名及村民小组数
渔渡镇	王家坝	渔渡坝9、红旗8、杨家沟6、长滩河12、九家塆10、小寨14、花果14、东王庙8、永久10、元坝3、鱼池7、王家坝居委, 共11村1居委101组。
赤南乡	长滩坝	长滩8、坪落10、经堂坪8、梅坡7、青树12、庙子坝12、余家河7、月日坪8、雌鸡岭5、姚家坝11、长龙坪6、袁家坝14, 共12村108组。
盐场镇	李家营	盐场8、响洞8、柳家河6、南沟4、天井6、魁星5、紫坪6、大田坝6、源滩4、龙溪3、毛坝5, 共11村61组。
巴山乡	官屋基	鹿池10、宝山7、活水5、淇水6、松树8、丁木5、钟家营7、白蜡园6、白家堰4, 共9村58组。
观音镇	观音堂	马家营23、大市川22、楮河20、星子河23、小海南15、司溪河18、桃树湾21、八角庙15, 共8村157组。
田坝乡	堡子	米家坝4、金竹7、小里沟6、桥沟4、继丰5、田家坝5、金针坝5、茶堰6, 共8村42小组。
巴庙镇	巴庙	巴庙5、双河8、金山7、刘家湾7、石院子5、黄坝8、小河口4、狮子坝5、老庄梁6、马头岭5、老河坝4、柴家坡4、田坎5、吊钟5、杨庄5、寨湾7, 共16村90组。
兴隆镇	兴隆场	茅坪6、西山7、水田坝5、竹林湾4、黑水塘6、火焰溪4、青狮沟7、黄河7、健全5、安坪3, 共10村54组。
麻柳滩乡	园坝子	大河6、何家梁4、殷家沟7、大深沟7、灵济7、竹园7, 共6村38组。
平安乡	平安场	老庄坪4、桑园坝4、平安5、两河7、蒋家岭4、陈家岭6、锅厂坪6, 共7村36组。
简池镇	简池坝	简池3、杨家营3、白家梁4、李塘7、蒿坪4, 共5村21组。
三溪乡	三溪口	池洋4、安全4、楼房4、大堰5、余杨4、房梁3、龙池3, 共7村27组。
大池乡	转拐处	大池坝4、瓦石3、胡家坪4、茶园河3、迎春3, 共5村17小组。
永乐乡	核桃树	红花4、大竹5、新时5、白阳4、核桃树4、光辉6, 共6村28组。
三元镇	道角	三元坝7、刘家沟4、茶和9、白家营4、伍家堰3、红星7、龙门3、柏坪4、白果坝6、红鱼5、双河4、宁家营4、狮儿坝5、柳坝3、太平6、后湾2、凉桥3, 共17村79组。
仁村乡	过街楼	东院6、洋鱼塘5、兴隆4、庄房3、回龙5, 共5村23组。
黎坝乡	黎坝	春生3、关门5、坪堰4、紫荆3、柳营4、梨子坝3、杨坪4、长柏4、王家坪6, 共9村36组。
青水乡	青水街	营盘4、郭坪5、向家坪6、朱家岭4、古路4、丁木坝5、黄草梁2、皮窝铺3、仁和4、大楮5, 共10村42组。
碾子镇	仁寿寺	小沟4、莲花8、三官4、阳坡岭4、碾子6、新庙4、刺坝4、红庙4、石梁5、蔡家沟3、后河4、梨园3、卧龙4、纸坊沟5, 共14村62组。

自然村

1991年前，镇巴县自然村情况无详细资料。据2014年调查统计：1991—2010年，全县自然村净减173个。其中1996年前新增3个，减少6个；2000年后随着扶贫移民、以工代赈移民、新农村建设、灾后重建及陕南移民搬迁等项目实施，逐步形成高山—矮山—谷坝—集镇—城市阶梯式移民，边远村庄消失437个，新增移民集中安置村庄267个。

1991—2010年镇巴县自然村变化情况一览表

表1-1-5

年度	增加自然村		消失自然村	
	个数	名 称	个数	名 称
1991	0		0	
1992	2	简池乡：唐家院子；杨家河乡：王家河院子	0	
1993	1	渔渡镇：水马滩	1	渔渡镇：鱼池老房子
1994	0		2	碾子乡：赵家梁；仁村乡：岩角
1995	0		3	巴山乡：蔡家湾；麻柳滩乡：大湾；杨家河乡：杨家院子
1996	3	平安乡：鲜家桥；杨家河乡：柳树垭院子；泾洋镇：王家沟	5	杨家河乡：瓦房子院子、石梁子院子、崔家河裴家院子；巴山乡：洪家梁；仁村乡：刘家院子
1997	2	简池镇：冯家大院子；麻柳滩乡：烂湾子	1	三溪乡：黑湾
1998	2	永乐乡：四合面；平安乡：白果树	7	观音镇：朱角湾；黎坝乡：刘家大院子；三溪乡：王二沟；杨家河乡：蒲家垭张家院子；泾洋镇：屈家岩、田坝；陈家滩乡：欧家院子
1999	2	渔渡镇：油房湾；田坝乡：米家坝	4	三溪乡：李家梁上、二道岩；黎坝乡：雄林子大院、平坎上
2000	8	简池镇：冯家院子；渔渡镇：大坡、新田河坝；兴隆镇：新房子、田坪、乱水泉；泾洋镇：鱼儿坝；田坝乡：椿树河坝	12	巴庙镇：郝家坪；巴山乡：吊家湾；黎坝乡：南马台；麻柳滩乡：草坝子；仁村乡：罗家包大院子；三溪乡：老屋基；泾洋镇：柏元、黄泥坡、火山院子；陈家滩乡：苍家沟、大竹院、垭子
2001	6	渔渡镇：刘家河坝、烂田河坝；黎坝乡：蜂箱岩；平安乡：石灰厂；泾洋镇：严家山学校、李家院子	5	简池镇：潘家沟刘家院子；渔渡镇：天池山；碾子镇：山王庙、陈家院子；三溪乡：厂梁上
2002	5	渔渡镇：桥河坝；兴隆镇：左家坝移民点；黎坝乡：厂河坝；三溪乡：羊儿湾；小洋镇：兰梁嘴	13	碾子镇：代家河坝；三元镇：蒿头坝、猫儿沟；三溪乡：观音庵、新房子；小洋镇：旦家湾、团堡、郭家院、张家坪、田坪、大坪、村子、白家垭

续表

年度	增加自然村		消失自然村	
	个数	名称	个数	名称
2003	11	永乐乡：道子梁；大池乡：青春、鱼洞河、九股泉；兴隆镇：合心茶厂；黎坝乡：关山大田；麻柳滩乡：茶园；泾洋镇：捞旗河安置点；陈家滩乡：振兴、马道子、二郎滩	22	碾子镇：寨埡；大池乡：松树梁、小寨、黄梁、太平、严家坡、柳井、上坡；巴山乡：赵家湾；盐场镇：麻柳坝；黎坝乡：郭家院子、西湾大院；三溪乡：中茶园；三元镇：曹家湾、上埡口、火地湾、柳林河坝、后梁上；泾洋镇：大坪、杨家院子；陈家滩乡：上坎子、桑树庄
2004	11	三溪乡：铎厂；简池镇：蒿坪寺魏家院子、刘家坝；观音镇：瓦房坝；兴隆镇：茅坪、黄家坡、上三元坝；黎坝乡：大坪河坝；麻柳滩乡：沙坝；泾洋镇：莫家山、埡子	14	碾子镇：瓦房子；泾洋镇：严家埡口；三溪乡：堰塘湾；盐场镇：柳树坪、李家坪、殷地坪、吊钩、长滩；简池镇：崔家营中间院子；青水乡：方家岭；仁村乡：核桃坝大院子；三元镇：都包山、肖家坡；永乐乡：福耳坪
2005	15	黎坝乡：王家坪小学、三花滩、沙河坝；三溪乡：房梁中心村庄、桐子岭移民点；观音镇：厂里头；杨家河乡：黄家河坝安置点；兴隆镇：寨埡；巴庙镇：埡子河；三元镇：张家沟、赵家院子；小洋镇：皮河坝；泾洋镇：晏家河坝、台子上；陈家滩乡：学堂坪	35	碾子镇：白岩湾；三溪乡：青冈坪、景家坪、唐二湾；赤南乡：覃家院、唐家院、黄家湾、桃院子、杨家院、苟家湾、吴家院、龚家院、老院子、上院子、马家榜、广坪院；杨家河乡：李家沟院子；盐场镇：戴家梁上；兴隆镇：老房子；巴山乡：白果坪、后槽子；简池镇：白溪大院子、展家沟；黎坝乡：刘家院子、李家梁；青水乡：彭家梁、田湾；仁村乡：冉家坪；小洋镇：王家岭、白家沟、谢霍湾、王家湾、上扁；永乐乡：窑上；陈家滩乡：槐树坡
2006	12	三溪乡：吊井沟；赤南乡：郑家湾；巴庙镇：染坊；黎坝乡：道子坝、祠堂坝；麻柳滩乡：平房；小洋镇：田坝、霍家河坝；兴隆镇：院子；泾洋镇：小渡坝移民点、头道河	37	碾子镇：枣树岭；青水乡：小湾、吕家院子、景堂坪、店子湾；三溪乡：苟家营、观音庵上院子、老屋基；长岭镇：大坡陈家院子、红石峡院子、根子梁、河坎子、叶家坪、何家岩、高坑黎家院子、马家湾马家院子；简池镇：钱二关、崔家营下院子；巴山乡：代河埡、周家院子；赤南乡：温家院、周家坪、周家院、上新房、郝家院、李家院、郑家院；盐场镇：江家院子；巴庙镇：白岩；黎坝乡：周登坡；仁村乡：陈家坪、汪家沟、蛇窝子院子；三元镇：符家院子、土地埡；小洋镇：下扁；泾洋镇：黄河沟

续表

年度	增加自然村		消失自然村	
	个数	名称	个数	名称
2007	25	<p>泾洋镇：塘坊、晏家河坝；简池镇：四合面；渔渡镇：九家榜移民点；赤南乡：营盘、黄家坝、岳家院、洪渡潭、三花滩院、三花桥院、袁家坝院、张家坝；盐场镇：王家扁安置点；兴隆镇：下三元坝；大池乡：上坝；观音镇：响洞子、桥头；平安乡：徐家河坝、学堂梁；仁村乡：大河坝；三元镇：八步岩、盐坝子、狮儿坝、张家营；盐场镇：王家扁安置点</p>	42	<p>碾子镇：斑竹园、邱家埡豁；青水乡：大坪、烂草湾、椿树坪、邱家院子、郝家院子；泾洋镇：河田沟、新房子；三溪乡：三岔河；长岭镇：陈家院子、柏家院子、中间院子、齐家院子、新房子；简池镇：燕子岩、中间院子、王家院子；仁村乡：颜家河坝、火焰坪、红花坪、碾子河、崔家坪；赤南乡：阳坡、柏家岭、杜家岭、马家院、姚家院、洪家院；小洋镇：红岩山；杨家河乡：白果坪院子；黎坝乡：徐家大院子；平安乡：老林；三元镇：柿子坪大院子、涂家湾、李子树埡口、谢家扁；田坝乡：冯家山；小洋镇：后山；盐场镇：唐家院子；永乐乡：二郎坝老院子、石坝子</p>
2008	44	<p>碾子镇：覃家厂、界梁、三埡子；大池乡：胡家坪村盘家岭；三溪乡：埡塘坪、张家河移民点；长岭镇：埡口、田坎、侯家台子、砖厂湾；简池镇：沙梁上院子、杨家院子；赤南乡：阴坡、柏树湾、龚家河、柏树岭、周家坪、三岔河；杨家河乡：蔡家河坝移民安置点、远水学校院子；盐场镇：天井坝新街；巴庙镇：窑岭；兴隆镇：鹿子沟；黎坝乡：冯家河、李家河；巴山乡：丁木树、老房子；平安乡：陈家岭、范家岭桥头；青水乡：葛家嘴；仁村乡：田家村公路边；三元镇：八米桥、罗家坪、谭道上、草坝子、道班、厂河坝；小洋镇：肖口坝；永乐乡：垫子埡口、杨家坪、二郎坝移民点、碗厂坝；泾洋镇：松树移民安置点、小渡坝下坝</p>	74	<p>碾子镇：冉家庄子；青水乡：田河坝、陈家坪、香树坝；泾洋镇：罗家坪、后沟、桂花、冯家梁；三溪乡：中梁、上沟、张家屋基、铁厂沟；长岭镇：谯家院子、烂田坝、古菌堡颜家院子、康家湾、大坪、童家沟漩坑；简池镇：黄树坪、木树坪、田坝里、郝家院子；赤南乡：郝家院、严家湾、冯家湾、王家扁、王家岭、茶园；杨家河乡：何家沟李家院子；盐场镇：陈家山；巴庙镇：樟沟湾、山后头、老房子；兴隆镇：钱家埡；巴山乡：钟家岭、伍家山、石家沟、土鱼沟；大池乡：何家沟、瓦房子、严家坡、包包上；黎坝乡：田家院子、谢家院子、刘家院子、杨家院子；平安乡：刘家沟；仁村乡：李家湾、肖家河院子、天池坎院子、莽地坪、天关堂；三元镇：罗家院子、殷家沟、邓家湾大院子、雍家梁上、赵家大院子、覃家院子、艾家院子；田坝乡：胡家坡；小洋镇：铜钱埡薛家院子、鲁班埡、放马坪、邱家河、陈家堡、安家槽、瓦房坪、枣树梁、沙坡子、小坪、双龙、余家堡；观音镇：胡家坡</p>

续表

年度	增加自然村		消失自然村	
	个数	名称	个数	名称
2009	57	碾子镇：下瓦窑塆；三溪乡：朱家河坝、铺子、香树；三元镇：元坝子、黄家河、小河桥；长岭镇：分分分销店、四湾院子、上坝；简池镇：白树田；赤南乡：简水湾、龙泉湾、李家坪、烂泥湾；小洋镇：大树岭；盐场镇：奎星新街、长坝子、柳树坪；黎坝乡：草坝子、松树槽；巴庙镇：柴家坡、雷火坝；巴山乡：厂房；观音镇：马家营学校；麻柳滩乡：田坎上移民点、方田、东岳庙；平安乡：晒家岭、蒋家岭、长坪、锅厂坪、康家坪、蒲家坝、大坪、马尾山、张家坝；青水乡：柿子树河坝、沙田坝；仁村乡：槐树坝；小洋镇：田湾；兴隆镇：殷家沟、山里面、王家院子、周家院子、新房子、龙洞河、火石梁、窝坑移民点、紫河坝移民点；杨家河乡：小河沟院子；永乐乡：老学校、虾扒口、埡口；泾洋镇：白泥河坝、坪里头；陈家滩乡：岩壁埡豁	74	碾子镇：仓湾；泾洋镇：青岩、埡子；三溪乡：范家营；三元镇：上冯家岭、蒋家院子、钟家院子、茶房子；长岭镇：窝塘院子、杜家院子、楸树梁院子、王家院子；简池镇：松树坪、金家梁；渔渡镇：代家坪；赤南乡：冯家院、李家坡、赵家院、坪落王家院、周家院、马家院、梅坡王家院、蔡家院；观音镇：作坊湾、张家湾；盐场镇：白花园、张家梁、丁家院子、核桃坪、麻柳坪、张家沟；兴隆镇：唐家山、沟口、上紫河坝、刘家沟、窑罐厂、老场大院子；巴庙镇：阳坡、上阳坡；巴山乡：独天湾、青龙湾、凉水井、詹家坡；大池乡：大水井；黎坝乡：范家台子、寨坪大院子、蒙家院子、上湾大院子、白土坪、郝家院子；平安乡：阳坡、唐坊；青水乡：东沟学校、斑竹园、雷家梁、葛家山、董家院子、田坪；仁村乡：学堂坪、老屋基院子、郭家湾、龙家大院子；田坝乡：田坎上、覃家院子；小洋镇：毛皮山；永乐乡：铁炉埡、符家坡院子、三合面、学堂梁、郎家河、金堂岭、潘家坡；泾洋镇：坪上、王家坪

续表

年度	增加自然村		消失自然村	
	个数	名 称	个数	名 称
2010	64	碾子镇：李家坡、保管室、石梁、魏家桥；黎坝乡：中坝、猫儿庙；三溪乡：堰池垭、牛卧池、学塘坪、寨河坝；三元镇：宁家梁、文齐坡、谢家院子、曹家湾、殷家坝；长岭镇：柿子树坪、道子河坝；简池镇：宾家梁；渔渡镇：观音寨、柳坝子、白家坝；赤南乡：姚家院、庞家院、李家院、郑家院、河坝院、杏子坪；杨家河乡：大河坝瓦房子院子、学校河坝院子、岩寨子移民安置点、魏家院子；盐场镇：白岩河坝、大河口；巴庙镇：坪上、马蹄岩；兴隆镇：楼房坪；巴山乡：八区庙、竹园、河口、二梁桥、白蜡园学校；观音镇：油坊梁；麻柳滩乡：腾家新院子、柳树坪移民点、洞沟河移民点；仁村乡：李家河坝；小洋镇：罗家沟、柳树河坝、干沟河、白家坝、下湾、董家坝、茂家坝、鲤鱼坝、丰池坝、薛家坟；永乐乡：杨河桥上、大竹园；陈家滩乡：天关塘、大桠河、田坝、大地、拴马岭安置点、拉溪塘安置点	92	碾子镇：寨湾、张子垭、木瓜树、冯家梁上；青水乡：垒石坡、老屋基、两河口、猴磴坪、叉口岩、上店子、丁木坝、蒋家槽；泾洋镇：喻家坡；三溪乡：猫儿垭、胡家湾、易家山；三元镇：余家垭口、烟地梁、天关塘、香树湾；渔渡镇：天池山、老湾子；赤南乡：周夕沟、郝家岭、新房子、游家院子、寨上；观音镇：半坡、吴家院子、徐家院子、肖家院子；杨家河乡：岩寨子栗家院子、大河坝苟家院子；盐场镇：麻子湾、核桃湾、大厂茶园沟、铁匠湾、将军石、俞家梁、田塆上、垭豁、上河院子；兴隆镇：坎上湾、邱家窝岩、胡家湾；黎坝乡：祠堂、老塘口、余家院子、王家沟、瓦厂、毛家坪院子、石渠；巴山乡：白家垭、村子、苟家院子、新房子、庙梁、魏家坪、谭家梁；简池镇：河坎子、孙家湾、大屋基；平安乡：杨家院子、下塘；仁村乡：郝家坪、窝坡梁、二湾、坳子坪、周家院子；田坝乡：华柳坪、陈家院子、王家梁上；小洋镇：肖家垭、金家湾、后槽、沙湾、上湾、徐家湾、庙梁、红岩山、蒋家院子、营盘、白河上湾、薛家堡、老中湾；永乐乡：草坝子、陈家坪、杨家坪；长岭镇：窝塘院子、杜家院子、楸树梁院子、王家院子

第三节 勘界 地名

川陕线勘定

四川省与陕西省之间行政区域界线（简称“川陕线”），涉及镇巴县与四川省通江县、万源市行政区域边界线长126.8公里。其中，镇巴县与通江县边界线长59.8公里，涉及镇巴县永乐、简池、三溪、三元、黎坝5个乡（镇），通江县空山、两河口、新文、铁溪4个镇。镇巴县与万源市边界线长67公里，涉及镇巴县黎坝、仁村、赤南、盐场、巴山5个乡（镇），万源市康乐、虹桥、永宁、长石、官渡、梨树、皮窝7个乡（镇）。

1998年4月，四川省、陕西省民政厅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民政部《勘定省级行政区域界线总体方案》，成立镇巴

县与通江县、万源市联合勘定行政区域边界线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通过川、陕双方到边界争议处老洞岩黑垭豁、黑沟子湾、野鸡岭、景家湾、王家沟、花树湾梁、清潭河、瓦厂坪、龙王塘、杀牛坪10处边界线进行实地勘查,按照实事求是、互谅互让原则,重新划定边界线走向,形成镇巴与通江县、万源市行政区域边界线协议书,并埋设两个界碑。对于界线两侧历史形成的飞地等自然资源权属问题,除双方已有协议规定外,均维持原状,范围不得扩大,原生产、生活设施权属不变。2000年2月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和陕西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确定:川陕界镇巴—通江段界线长59.8公里,边界线走向从通江、西乡、镇巴三县交会点郎家河河心处,折向南沿河中心线顺流而下经两河口交汇处后,转向东逆流而上约2,400米处,折向南偏东南沿小沟沟心上约1,500米,转向南偏西南约700米,折向东南约350米,转向东偏东北约210米,折向南约950米至1,404米高地东约50米山脊处,再转向东沿山脊经1,549米高地北20米处、1,562米高地、1,650米高地南15米处、伞包顶(1,741.4米高地)、1,565米高地西约80米处至1,536米高地南约160米处,折向东偏东南下山过河共约560米处,转向东偏东北约2,040米至罗家河小路,折向北约100米,转向东偏东北约240米至河湾东岸,折向北约170米至乡村路,转向东沿河逆上约3,300米,折向东南约1,300米沿小山梁上山至1,336米高地东偏东北约100米处,大致向东偏东北约1,230米,转向东偏东南约950米至小河,折向东北约1,450米过小河沿小沟上山至1,183米高地西偏西北约200米处,转向东南沿山脊经1,183米高地西10米处、1,220米高地西10米处、1,154米高地至942米高地,向东偏东南约580米下山至公路东侧3号界桩。

3号界桩为单立双面型石质界桩,位于四川省通江县铁溪区什字乡梨坪村三组、陕西省镇巴县三元镇花河村万僧寺接壤的公路东侧界线上。在磁方位角33度07分、距离244.8米处为房西南角;在磁方位角77度26分、距离121.8米处为房西北角;在磁方位角158度33分、距离244.9米处为路碑。

从3号界桩起,界线向东北过河沿河南岸逆上至与中溪河交汇处,折向南偏东南沿中溪河沟心逆上至赵家湾东山脊小路交叉处,继续向南偏东南沿山脊经铁匠山(1,287米高地)、云雾山(1,375米高地)南约25米、铁牛鞍(1,392.9米高地西约15米处)至镇巴、通江、万源三县(市)交会点老君山,折向东偏东北沿小山梁约600米,转向东偏东南约620米至小路交叉处,折向东偏东北沿山脊经凤凰山(1,416.2米高地南约50米处)、1,294.2米高地南约20米处、1,303米高地、红花坪(1,238米高地)、1,245米高地、1,205.6米高地、王家岩、大九元至小庙西南约60米小路交叉处,转向南偏东南沿山脊约1,850米至小九元(938米高地南约70米处),折向东南沿山梁下山至河湾西岸、折向东北约200米至河东岸、转向东沿沟小路上山约950米,折向南偏西南约700米至山脊,转向东偏东南沿山脊经现只梁(1,020米高地)、1,124米高地、花椒园、封神垭小路交叉处至瓦厂坪(1,238米高地西北约500米处),折向东南大致沿山脊经1,238米高地北约80米处、1,244米高地、小庙西偏西南1,254米高地小路交叉处、1,367米高地西约15米处、1,297米高地小路交叉处西40米处、凉垭子小路交叉处至三角包翻山小路处,转

向南偏东南沿山脊约350米，折向东约1,050米，转向东北约200米，折向东偏东南约400米，转向东北大致沿山脊约1,300米，大致向北约450米至小路，折向东偏东南约400米至小路，转向北约530米，折向东北约2,300米穿公路至1,296.6米高地南偏东南约150米处，转向北沿山脊约700米，折向西偏西北沿山脊约400米，转向南偏西南约150米，折向西北沿山脊经1,330米高地北约50米后沿山脊约250米处，转向东北约860米至铁匠垭公路边的4号界桩。该段边界线长65.99公里。

4号界桩为单立双面型石质界桩，位于四川省万源市梨树乡杜家沟村二组、陕西省镇巴县盐场镇响洞村田坝组交界的铁匠垭公路西侧边界线上。在磁方位角7度52分、距离40.2米处为牌坊，在磁方位角185度28分、距离40.1米处为房西角；在磁方位角249度28分、距离43.5米处为贮水池中心。从4号界桩起，界线向东北过公路沿小山梁上山约700米至山脊，折向西北沿山脊经大田坝高压电杆东约20米处、马家沟高压电杆南约10米处、1,428.9米高地南约20米处、山坪（1,435米高地）、小路十字交叉处、1,469.9米高地南偏西南约200米处、1,278.3米高地北约250米小路处、1,696米高地、1,550米高地、1,574.9米高地东北约30米处、1,626.6米高地、城门口北侧垭口小路处、1,750米高地、莲花池（1,834.5米高地）至1,833.3米高地东约250米处，转向北偏东北沿山脊经上中坝西北垭口乡村路、黄草坪大白岩1,759.7米高地镇巴、万源、紫阳县（市）交会三角点止。

汉安线勘定

汉中市与安康市之间行政区域界线（简称“汉安线”），涉及镇巴县与汉阴县、紫阳县行政区域边界线长69.08公里。其中，镇巴县与汉阴县边界线长8.2公里，涉及镇巴县碾子镇、汉阴县双坪镇。镇巴县与紫阳县边界线长60.88公里，涉及镇巴县碾子、巴庙、观音、小洋、巴山5个乡镇，涉及紫阳县红椿、东木、广城、高滩、瓦庙、麻柳6个乡镇。

1996年11月，根据汉中、安康两市勘界工作会议精神，制订《联合勘定镇巴与汉阴、紫阳县行政区域边界线实施方案》，通过镇巴县与汉阴、紫阳县边界线实地勘查，纠正镇巴与汉阴边界线银洞沟、观音岩错误标绘，炸毁巴山镇与麻柳镇紫黄锰矿地下越界矿洞，全安寨山林地界是历史形成的跨界飞地，界线清楚，维持原状，不得扩大，生产、生活设施权属不变，年底签订《镇巴县人民政府、汉阴县人民政府联合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镇巴县人民政府、紫阳县人民政府边界线行政区域界



汉安线镇巴—紫阳段渔紫路6号界碑

镇紫黄锰矿地下越界矿洞，全安寨山林地界是历史形成的跨界飞地，界线清楚，维持原状，不得扩大，生产、生活设施权属不变，年底签订《镇巴县人民政府、汉阴县人民政府联合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镇巴县人民政府、紫阳县人民政府边界线行政区域界

线协议书》，并报请汉中市人民政府、安康市人民政府备案和省人民政府批复。镇巴县与汉阴县、紫阳县行政区域勘定界线：

镇巴县与汉阴县行政区域边界线长8.2公里，走向由东北从镇巴、西乡、汉阴县交会点大石包西侧大沟包包（1,035米高地）起，沿山背向东经大寨（1,008.2米高地）到茅草坪，折向东南沿山脊下经观音岩（750米高地）公路1号界桩点，再向东南下至纳溪河河心，沿纳溪河河心向西南150米拐向银洞沟2号界桩点，再沿沟向南到界碑石折向西南到倒载庙山梁，再沿山脊至镇巴、汉阴、紫阳三县交会点板凳垭山梁（1,336米高地）止。

镇巴县与紫阳县边界走向从镇巴、汉阴、紫阳县交会点板凳垭山梁（1,336米高地）起，沿山脊线向西南折向东南经铜锣贯再折向西南经关垭子到赤脚寨东侧垭豁，折向西偏西南到大垭垭口1号界桩，再向西偏西南直上山梁沿西经马道子梁，再向西偏西北到木城寨（1,674.2米高地），再向西南经山王庙、老南山航标三角点南侧50米2号界桩、木桩梁（1,797米高地），又向东南沿山脊线经坪河垭口向东经尖富山，再折向东南经康家山、马鬃寨（1,325米高地），折向东经全安寨（1,295.4米高地）再向南经二龙寨到卡子梁，转向东南到楮河河心，沿楮河河心向东到楮河与烂柴沟口交汇点3号界桩，再沿沟中心折向东南顺沟上东木梁上，沿山脊向西偏西南经龙池垭，又折向东南到长安寨（1,582.6米高地），折向南转向西偏西南到红岩寨，再由南偏西南经关垭子到刘华山（1,646米高地），又转向西经唐家垭口沿西南经紫阳垭、老寨子、蔡家垭到锦鸡梁，再折向东南到老山（1,671米高地），又向西南经烂泥垭口转向西偏西北沿山脊线经双城寨、简家梁上、烂泥垭，再向西经亮垭子垭口转西南到三合寨（1,658米高地），折向西转向南又向南偏东南到三王庙，又沿南向西转向西北，折向西偏西南到鹞子岩北侧山梁（1,770米高地）4号界桩点，再折向东南经刘家垭豁沿山脊线下至发水泉5号界桩点，折向南下到白河河中心，沿河中心线向西258米到桌子潭口，转向东偏东南上梁到徐家大梁，再沿山脊折向西南到白河垭口，经鹰棚山转向东南沿山脊到石宝山山梁（1,325米高地），直上蒙家坪梁到母猪洞渔紫公路39公里处6号界桩点，再向南至双河河心，沿河心向西，再折向东南上梁沿山脊到屈家山正梁，转向西南到橙子包山梁，直下碓窝垭垭口7号界桩点，再向南上大梁山山顶，转向南偏西南沿山脊到戴河垭，又逐渐绕向西南到镇巴、紫阳、万源市交会点黄草坪大白岩山顶（1,759.7米高地）三角点止。

镇西线勘定

镇巴县与西乡县之间行政区域界线（简称“镇西线”），边界线全长151.01公里，涉及镇巴县永乐、大池、三溪、三元、青水、杨家河、平安、兴隆、观音、碾子10个乡镇（镇），西乡县大河、峡口、杨河、罗镇、马家湾、高川、两河口、五里坝8个乡镇（镇）。因开荒种地、伐木、割漆等经营活动，从1966年起，发生巴山林段山林边界争议5处，边界线长25.9公里，面积53,533亩，其他地段争议7处，边界线长10.7公里，面积5,462.5亩。双方多次上诉省、地区行署调解、裁决边界争议无果，均维持原状。1997年5月进行镇西边界线勘定。1998年3月解决十二岭、茶耳垭、马石湾等4处边界争议，巴

山林边界争议调处方案上报汉中市政府请求裁决。1999年4月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裁定西乡县与镇巴县边界争议界段的通知》，裁决巴山林5处边界争议。

镇巴县与西乡县边界线长151.01公里，边界线走向：西起镇巴、通江、西乡县交会点郎家河（637米高地）起向北沿高庄河中心线250米拐向北偏东北沿山脊向东到中屋基山梁，再折向东北经石门子、营房坪，转向东偏东北方向又折向东沿山脊向北行约200米，沿鞍部向东偏东南经1,680.8米高地到椒子园1号界桩，再向东沿山脊行500米拐向东北，再向北偏西北沿山脊经2,141.4米高地折向西北行750米后，又向东偏东北经1,884米高地、2,076米高地到黄家梁，再沿山脊经2,105米高地、2,130.8米高地拐向东偏东北经林口子山口，又折向北偏东北顺沟而下，然后拐向北沿山脊行1,250米，向东北行山梁向北偏东北经2,082米高地，折向东南行约1,000米到五家梁2,112米高地，再沿山脊向东北而下至蚂蚁包梁上经范家垭口，折向东偏东北经水狮坟、牯牛坪、三道湾至2,301米高地，沿山脊拐向北偏西北行250米后拐向东行2,300米至2,284米高地，再沿山脊向北经2,379米高地到黄杨岭（2,407米高地），再向东偏东北方向行约1,950米到2,317米高地，又拐向东约行900米向东北顺山坡朝东北方向而至花滩子河，又向东北顺大沟至上约200米到观音岩2,318米高地，再向北沿山脊经2,142米高地折向西北到爬池山（2,213米高地），又向东北沿山脊经1,978米高地折向东偏东北经1,886米高地，沿山脊向北偏东到3号界桩2,038米高地，再由东北向东经2,500米到麻石河，经河心向北行1,500米转向东北折向东偏东南经吴家沟上梁，再向南偏东南沿山脊经2,122米高地、2,026米高地，再折向南偏西南到2,097米高地，转向东南沿山脊到1,969米高地，折向东偏东北经马铃薯场垭口（1,677米高地），红岩梁、老鹰岩、亮垭子到马鞍山（1,407.3米高地），再向东沿山脊经汤家山（1,484.7米高地），转向东偏东南下至滴水岩，再经大楮河沿河心200米到黄石板4号界桩点，沿河心与泾洋河交汇后，沿泾洋河心行150米折向东偏东北到三转溪，顺沟上至河口上，再向西南沿缓坡行约1,000米后折向东经大树梁到210国道柳树垭5号界址点，过公路由东经油房岩山包沿山梁转向东南到何家坪梁上，再向东北经斯家垭口沿山脊到1,605米高地，折向北偏东北经火山（1,872米高地）至亮垭子、磨石梁（1,961.4米高地），转向北沿山脊经1,990.9米高地三角点，再向北转向东到蟾龙池2,001米高程点，折向东南齐家垭到两河至洋溪公路东侧（1,021米高程）5-1号界桩点，再下至河沟向北经火石沟转向西折向北到十二岭垭口，上十二岭垭口沿山梁经1,253米高程点，再转向东北经袁城寨1,555米高地，折向东北沿山脊经1,496米高地、1,445米高地，再向东偏东南经王耳垭到大王扁，再向南偏东南沿山脊经1,768米高地、1,798米高地、1,796.8米高地到尖山子（1,803.6米高地），再由南经东河垭口、二龙寨（1,838米高地）至1,889.6米高地，再向东南沿山脊经1,624.8米高地、黑石垭（1,858米高地），折向东南沿山脊经1,858.4米高地、1,808米高地到官灵梁6号界址点，再沿山梁向东南经木城寨（1,822.8米高地）折向南到大木城寨三角点（1,831.4米高地），再沿山脊向东经摩天岭（1,630米高地）转向东南经阴坡梁（1,609.6米高地）、大垭豁，再折向南经1,467.8米高地、橙子垭豁到乌龟石梁7号界址点，再沿山梁向东南经白果垭到1,474.8米高地，

再由东南至灵官垭,折转向南经木竹关沿山脊向东北到卡子垭8号界址点,再沿山梁由东转向东南到太白庙(1,516米高地),折向东偏东北经庄房沟转向东偏东北行1,000米向南经茶耳垭再行500米,折向东偏东北行约2,000米再向东南行150米转向东再行300米向北到十四道河,过河向东北沿山脊向东南至1,298米高地,再折向东行2,500米转向东南到纳溪河,由纳溪河河心直下北约1,200米到红岩子,再向北经土包寨梁(942米高地),转向北偏西北到滚子梁,折向东北至桐麻树湾9号界址点,再由东北直下小河沟转向北偏东北沿沟直上王家寨(1,008米高地),再向东南经大铧尖,沿山脊到大花岩,折向东偏东北经蔡家垭(1,154.8米高地),再向东偏东南到镇巴、西乡、汉阴县交会点大石包西侧1,035米高地止。

乡(镇)线勘定

1996年8月,实施乡(镇)边界线勘定工作。1997年11月,县政府召开勘界工作联席会议,签订《乡(镇)人民政府联合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全县有乡(镇)界线58条,边界线长668.05公里。

飞地

又称插花地,是历史的产物,省与省、县与县、乡(镇)与乡(镇)之间在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的一种缺陷。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四川、陕西省完成镇巴县、万源市、通江县勘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镇巴县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第四条“维持原状,不得扩大范围,原生产、生活设施权属不变”协议规定,镇巴县省际飞地和县内乡(镇)之间飞地共28块,其中省际飞地4块180亩,县内乡(镇)之间飞地24块1,982.9亩。

镇巴县省际飞地一览表

表1-1-6

序号	北 纬	地 点	飞入单位	飞出单位(权属所有)	面积(亩)
1	33°13'	萝卜园	陕西省镇巴县赤南乡	四川省万源市永宁乡	52
2	32°12'	龙王塘	四川省万源市永宁乡	陕西省镇巴县赤南乡	38
3	32°11'	罗家山	陕西省镇巴县盐场镇	四川省万源市官渡镇	50
4	32°23'	毛家河	四川省通江县铁溪镇	陕西省镇巴县盐场镇	40

地名管理

1991年6月,县城泾洋河西段新修的公路报县政府审批为河西路。1992年4月,县政府印发《镇巴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在县城街巷和西万公路沿线设置地名标志10个,县城街、巷、路地名标志牌38个。1996年6月,城关镇更名为泾洋镇,兴隆场乡更名为兴隆镇。2004年5月在县城18条街、5条路、4条巷设置标准地名标志,对河西社区8条未命名路、街、巷进行命名。2007年10月,对老县城、河西新城等22条主要街道、路、巷地名进行重新设置、安装地名标志44个,乡(镇)部分集镇和村设置地名标识。

第二章 乡（镇）概况

第一节 区

泾洋区

位于县境中部，东接兴隆区，西连青水、三元区，南邻渔渡区，北界西乡县，境地大部属泾洋河流域，多陡山峻岭及深沟峡谷，水土流失较严重。辖泾洋、草坝、高桥、小洋、毛垭、九阵、陈家滩、杨家河8乡91村451组。1991年初全区有9,949户41,797人，耕地71,442亩，其中水田6,218亩。有茶园3,411亩、果园5,517亩。生产粮食13,419吨、油料395吨，社会总产值3,097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2,641万元。1995年有9,990户40,39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76户1,398人，生产粮食14,564吨、油料740吨，农业总产值5,109万元。1996年5月6日，区公所撤销。

城关镇

位于县境中部，四周为泾洋乡境。东为平溪山（庵垭梁），西为黑虎梁，面积2.6平方公里。镇政府驻武营街，西（乡）万（源）公路纵贯全境，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辖半边街、南关街、民主街、向阳街、北门、校场6个居民委员会和1个城郊蔬菜村7个村民小组。1991年全镇4,167户11,31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459人，回族42人。有耕地52亩，年产蔬菜57.5吨，有工商业户387户2,109人，其中个体工商户296户322人，社会总产值303.94万元，其中工农业产值73.55万元。有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1所，幼儿园3所。1995年底有5,568户13,101人，其中农业户305户1,478人。1996年5月6日，撤销泾洋乡、草坝乡划归城关镇，6月城关镇更名为泾洋镇，镇政府驻地荒田嘴。

渔渡区

位于县境南部，东接观音区及紫阳县，南邻四川省万源市，西连三元区，北依泾洋、兴隆区。境内多山涧谷坝，系水稻主产区，产原煤、铁矿、锰矿。辖渔渡、盐场2个镇，木竹、松树、白河、赤南、源滩、巴山6个乡。1991年有14,849户62,560人，有耕地81,264亩，其中水田17,730亩。有茶园4,424亩，果园7,136亩。产粮20,176吨、油料554

吨, 社会总产值4,676万元, 其中农业总产值3,452万元。1995年有14,472户61,000人, 产粮27,219吨、油料677吨, 农业总产值5,109万元。1996年5月6日, 区公所撤销。

观音区

位于县境东部, 东南与紫阳县接壤, 西与渔渡、泾洋区相连, 北界兴隆、碾子区及西乡县。境属楮河下游及偏溪河流域, 大部分地区山大坡陡, 土地瘠薄, 板岩、石炭储量丰富。辖观音、大市、庙溪、巴庙、小河、田坝、吊钟岩7乡79村540组。1991年有10,327户42,603人, 有耕地85,521亩, 其中水田7,819亩, 有茶园5,208亩, 粮食总产量12,519吨、油料217吨, 农业总产值2,464万元。1995年有10,021户40,583人, 粮食产量14,124吨、油料419吨, 农业总产值4,202万元。1996年5月6日, 区公所撤销。

兴隆区

位于县境东部, 东北与西乡县接壤, 西、南与泾洋、观音区相连。地处楮河中、上游, 多深沟峡谷, 有平安、朱家坝等谷坝。辖兴隆场、麻柳滩、平安、灵济、觉皇、青狮6乡56村351组。1991年有7,612户31,025人, 有耕地56,788亩。其中, 水田8,364亩, 产粮9,290吨、油料139吨; 有茶园3,282亩, 年产茶叶53.4吨; 农业总产值1,684万元。1995年, 有7,520户30,105人, 产粮11,848吨、油料366吨, 农业总产值3,535万元。1996年5月6日, 区公所撤销。

三元区

位于县境西南部, 东邻泾洋、青水区, 西连赤北区, 南界四川省万源市、通江县, 北接西乡县。境内北部属高寒区, 多陡坡狭谷, 其余地区山势低缓。辖三元镇, 黎坝、红鱼、伍家、长岭、仁村5乡63村327组。1991年有10,077户39,547人, 有耕地51,311亩。其中, 水田13,782亩, 产粮12,905吨、油料297吨; 有茶园4,347亩, 产茶叶17.2吨; 油桐18.8吨, 木耳23.7吨, 香菇24吨, 农业总产值2,305万元。1995年有10,213户38,938人, 产粮9,530吨、油料469吨, 农业总产值3,520万元。1996年5月6日, 区公所撤销。

赤北区

位于县境西部, 东接三元区, 西、南邻四川省通江县, 北依西乡县。境内北部属巴山林区, 南部属鱼洞河谷地, 产无烟煤。辖筒池、三溪、池洋、大池、永乐5乡46村232组。1991年有6,613户26,833人, 有耕地44,791亩。其中, 水田5,394亩, 产粮9,284吨; 油料89吨, 茶叶12吨, 生漆5.4吨, 油桐64.9吨, 核桃55.4吨, 木耳5.3吨, 笋干40.7吨, 农业总产值1,639万元。1995年有6,705户26,064人, 产粮11,631吨、油料246吨, 农业总产值2,753万元。1996年5月6日, 区公所撤销。

青水区

位于县境西北部, 东接泾洋区, 南邻泾洋、三元区, 西连三元区, 北依西乡县。为青水河、尹家河、大楮河、麻池河发源地, 境内山大坡陡, 沟深谷狭。辖青水、仁和、

大楮、向家坪、凉桥5乡36村153组。1991年有3,144户13,053人，其中苗民86人。有耕地34,301亩，其中水田493亩，产粮5,506吨、油料69吨、生漆14.5吨、核桃55.4吨、板栗7.9吨、木耳5.3吨、笋干11.7吨，农业总产值952万元。1995年全区3,147户12,395人，产粮6,024吨、油料38吨，农业总产值1,707万元。1996年5月6日，区公所撤销。

碾子区

位于县境东北部，东、南接观音区及汉阴、紫阳县，西连观音区，北依西乡县，地属纳溪河流域。辖碾子、新庙、后河3乡36村153组。1991年有3,268户13,182人，有耕地24,814亩（其中水田4,759亩），产粮4,513吨、油料181吨，农业总产值752万元，1995年，有3,277户12,694人，产粮5,341吨、油料230吨，农业总产值1,627万元。1996年5月6日，区公所撤销。

第二节 乡 镇

泾洋镇

位于县境中部，镇政府驻地荒田嘴，东经 $107^{\circ}54'$ ，北纬 $32^{\circ}31'$ 。东接兴隆镇，西连青水乡，南邻长岭镇和小洋镇，北依陈家滩乡和杨家河乡，东西长11.7公里，南北宽11.2公里，面积174.9平方公里。地势西高东低，最高海拔会龙坪1,967.8米，最低海拔小渡坝645米。泾洋河穿越镇境9公里，后河由西北向东南流入长岭镇境内。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境内林地21,939公顷，其中有林地18,879公顷（含陈家滩乡），森林覆盖率71.27%，退耕还林1,875公顷。主产玉米、马铃薯、水稻，有高岭土、大理石、黏



2010年镇巴县城全貌

土、石灰石等矿产资源。

1996年泾洋镇辖23村112组及6个居委，镇党委、政府内设机构8个，编制88个，实有88人。2001年12月高桥乡并入泾洋镇，全镇辖33村165组6个居委13,552户36,113人。2002年1月撤销6个居委，设立北门、南关、河西3个社区居委会。7月合村并组为13村88组。镇党委、政府内设机构8个，编制102个，实有101人。2007年镇党委、政府内设机构7个，编制48个，实有48人。2010年辖3社区11村87组12,983户35,966人。



小渡坝村移民搬迁点 (2010年摄)

镇村建设 1998年改造高压输电线路20公里、低压输电线路33公里，实现电力村村通。2001—2005年新修和恢复基本农田1,118亩，完成人畜饮水工程45处，建水窖43口，新修和恢复堰渠4,050米。2007年发放电视700台、卫星接收器783台（套），2010年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至2010年全镇共建沼气池500余口、节柴节煤

灶300余座、太阳灶200座，筹资29万元新建鹿子坝、何家营村办公室390平方米，新修和改建村组道路79公里、建桥梁10座，实施柳林沟、团堡梁、齐家沟、道寺垭小流域治理。

新农村建设 2007年鹿子坝村启动新农村建设。至2010年累计投资3,904万元，新建樱桃示范园120亩、蔬菜园500亩，新修、改造公路9.3公里、便民桥2座、休闲健身广场1个，新建鹿子坝供水工程1处，旧房改建99户，改水改厕90户，新建中药材加工厂、页岩砖厂各1个，改良土地300亩，生态治理165亩，生态移民36户，农民人均纯收入3,893元。

扶贫 1991年有贫困户8,970户，1996年启动移民搬迁，2002年启动扶贫重点村建设。至2010年累计投入资金203万元移民搬迁201户416人，其中代赈移民搬迁145户。投入3,253.4万元实施李家坪、鹿子坝等9个村扶贫重点村建设，累计建人畜饮水工程68处，抬田修地370亩，修堰渠5,850米，移民搬迁及灾后重建158户，新、改建公路78.1公里，建桥4座，建沼气池、改厨、改厕、改圈（以下称“一建三改”）766户。发放种养业扶持金220.81万元。

教育 1991年泾洋乡有初级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8所、初级小学5所。2003年泾洋镇先后撤并王家梁等15所村级小学。2005年有中、小学25所，其中初级中学1所，完全小学7所，初级小学17所，在校中小學生4,508人，有教师279人。2008—2010年，投入资金543.3万元新建、改建校舍6,428平方米。全镇有学校7所，教师362人，在校學生4,806人。

高桥乡

位于县城东部，乡政府驻地高桥，距县城7.4公里，东经 $107^{\circ}56'$ ，北纬 $32^{\circ}23'$ 。东接兴隆镇和麻柳滩乡，西连泾洋镇、陈家滩乡，南邻小洋镇，北依杨家河乡。东西宽4.6公里，南北长14公里，面积63.54平方公里。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最高海拔山王庙1,924.3米，最低海拔塘坊708米。捞旗河发源于杨家河乡大祥坝斑竹垭，流经节草坝、王家梁、梨子园等6个村汇入泾洋河。建有水河沟、高桥2座电站，总装机容量725千瓦。

1991年高桥乡隶属泾洋区，辖10村53组1,081户4,479人。1996年5月改为县政府直辖，辖高桥、青岩子、茨竹沟、老林坡、纸房、捞旗河、老庄、梨子园、王家梁、节草坝10村53组1,071户4,367人。1997—2000年建成集镇供水和人畜饮水工程9处，修通高桥至节草坝、两岔河至狷子溪、水河沟至茨竹沟公路36公里，修建15延米公路桥1座、人行钢丝吊桥2座。1999年架通10个村高压输电线路39公里，户户通电。2001年高桥乡有中心小学1所、5年制学校9所、初级小学3所，乡卫生院1所、村医疗站10所，辖10村53组1,018户4,174人，12月撤销，并入泾洋镇。



原高桥乡驻地全貌（2010年摄）

陈家滩乡

位于县城以北9公里，乡政府驻周子垭村二郎滩。乡境东、南邻泾洋镇，西连青水乡，北依杨家河乡。210国道穿越南北，泾洋河纵贯其中。最高海拔陈祥岩1,912米，总面积107.66平方公里。有耕地11,948亩，其中水田484亩。

1991年陈家滩乡隶属泾洋区，辖14村73组1,391户6,103人。1996年5月改为县政府直辖，有1,325户5,412人。2007



2010年陈家滩乡政府驻地

年撤村并组后辖6村26组1,308户5,368人。乡党委、政府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加挂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扶贫办牌子）、社会管理办公室（加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财政所及农业综合服务站（加挂林业站、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站牌子）、社会保障服务站和文化综合服务站，编制39个，2010年实有39人。2011年7月撤销，并入泾洋镇。

乡村建设 2000年修通马口石至金龙寺公路3.5公里。2004年投资40余万元修建跨泾洋河钢板吊桥4座。2005年修通打更坝至蒿坪、号口湾公路8.3公里。2007年投资21万元建成乡政府及周边群众自来水饮水工程1处。2008年修通田家垭至向家庄、三溪口至贺家营公路11.8公里。2009年修通三溪口至大地、大垭至钟山、大垭至秦家湾、拴马岭至龙洞子、拴马岭至军营坪、拉溪塘至万家垭6条公路26公里。2008—2009年投资300余万元硬化拴马岭至龙洞子、马口石至金龙寺、苍房公路11.3公里。2010年修建王家坝至黄家庄、铜家坡至周子垭、田家垭至向家庄公路11公里。

扶贫开发 1991年有贫困户560户2,800人，1995年在册贫困户417户1,658人。至1999年先后投入秦巴世行贷款209万元、小额贷款212万元扶持发展种养殖业。2000—2002年投放秦巴世行贷款176万元发展种养殖业，投资15万元建水窖120口。



拉溪塘灾后移民安置点（2010年摄）

灾后重建 2010年7月18日、24日，乡境内遭受特大洪灾，全乡6村26组1,088户4,314人受灾，倒塌房屋91户227间，5人死亡，其中泥石流造成2人死亡、被洪水冲走3人。灾后投资1,000万元在拉溪塘村王家坝征地20亩建灾后重建示范区，安置灾民50户，2011年6月完成灾后重建。

教育 1991年有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2所，初级小学16所。1994年完成普及六年制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六”）。1998年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1999年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扫盲”）。2003年撤销草店子、钟山、三溪口教学点。投资18万元扩建中心小学，投资60余万元配备远程教育设备16套。2009年西安旅游集团公司投资150万元建成振兴小学。2010年底，全乡有拉溪塘中心小学、振兴小学，有教师34人。

小洋镇

位于镇巴县东南部，镇政府驻地小洋坝，距县城7公里。东与观音镇及紫阳县瓦庙镇接壤，西连长岭镇，南邻渔渡镇，北依泾洋、兴隆镇。东经107°56′，北纬32°29′。

东西宽约11公里，南北长约22公里，地势东部高，南北低，最高海拔天包寨1,828米，最低海拔潘家河出口处680米，西部及南部为中、低山区，土壤多为黄棕壤和黄沙土。境内林地13,590公顷，其中有林地9,869公顷，草地5,800公顷，退耕还林1,133公顷，森林覆盖率64.1%。小洋河发源于星子山穿过镇境6个村汇入泾洋河，毛垭河流经5个村汇入渔水河，白河流经3个村出县境入紫阳县。总面积167.2平方公里，有耕地10,852亩，其中，水田1,192亩、旱地9,660亩。210国道纵穿5个村22公里，镇碾公路途经境内。

1991年小洋乡隶属泾阳区，辖10村33组1,425户6,580人。1996年毛垭乡并入小洋乡，辖21村54组7,420人。乡党委、政府内设党政办、武装部、财政所、计生办、农经站、文化站、广播站、农技站，编制38个，实有38人。2001年12月白河乡并入小洋乡组建小洋镇，辖27村77组11,021人，镇党委、政府内设党政办、武装部、财政所、计生办、农经站、文化站、广播站、农技站，编制68个，实有68人。2003年6月撤销农经站、文化站、广播站、农技站，设立党政办、农经站、林业站、文教体育广播电视站。2007年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加挂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扶贫办牌子）、社会管理办公室（加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财政所及农业综合服务站（加挂林业站、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站牌子）、社会保障服务站和文化综合服务站，编制46个，实有46人。2010年全镇辖11村50组2,595户10,629人。

镇村建设 1996年用3个月时间修通小洋至潘家河4,000米大堰，解决潘家河、木桥、小洋3个村800亩水田灌溉和人畜饮水问题。1998年投资20万元、投劳9,100个修通三岔河至双星村级公路5公里。2000年投资50万元、投劳1.5万个修通红石至鲁家坝村级公路11公里。2003年投资35万元、投劳1.2万个修通潘家河至唐家山村级公路8公里。



2010年小洋镇集镇全貌

2003—2005年，投资400余万

元，在白河、木桥建成公路桥3座、便民桥15处。2006年投资1,600余万元，硬化梁（家桥）白（河）公路35公里。2007—2010年累计投入集镇建设资金450余万元，实施移民搬迁20户87人，新建集镇饮水工程1处，改造及硬化街道5,600平方米，新建文化健身广场1处。

扶贫开发 1991年小洋乡有贫困人口2,560人。1997—2005年，争取国家扶贫项目15个，资金3,100万元发展规模养殖户320户，栽植核桃、板栗等经济林2,200余亩。2006

年先后实施三岔河、小洋、木桥、潘家河、毛垭、红石6个重点村建设。争取国家项目资金460万元,改造房屋550间,新建房屋185户,硬化院落8,900平方米,绿化4,500平方米,建垃圾池9个,在毛垭、红石培育紫心红薯种植基地2个。2009年新建木桥、小洋移民示范点,搬迁76户312人,改厨125户,改厕150户。在潘家河、木桥、小洋建成优质良种茶园500亩,在小洋村油坊组建成魔芋育种基地1个。至2010年,累计实施生态移民搬迁375户1,450人。

教育卫生 1993年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全乡有学校17所,其中中心小学1所,六年制学校2所,村级小学14所。1997年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初中升学率96%,辍学率3%。2005年投入150余万元新建3,500平方米教学楼1幢、建绿化带1,000米。2009年1月撤销村级小学12所。至2010年底,全镇有小学4所,其中六年制学校3所。有教师69人,在校学生826人,小学入学率100%。

1997年乡卫生院投资10万元建成门诊楼和办公楼。2006年启动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全镇参保率95%。2009年投入45万元新建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11个,从业医护人员18人。

白河乡

白河乡位于县境东南部,乡政府驻地石窰子,距县城43公里,东经108°04',北纬32°23'。东接观音镇和紫阳县瓦庙乡,西连巴山乡,南邻紫阳县麻柳、紫黄乡,北依小洋乡、兴隆镇。东西宽4.8公里,南北长21公里,面积76.58平方公里,有常住居民1,105户4,694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最高海拔柏把树梁1,804米。白河由西北向东南经乡境海坝、麻柳林、鲤鱼、猪贩子



原白河乡政府办公楼(2010年摄)

坟出境入紫阳县。有耕地7,128亩,其中水田356亩。土壤以黄棕壤、黄沙土为主,有林地2,567公顷,森林覆盖率39%。地下资源有锰、硫、铁等矿,白家垭村锰矿储量较大。

1991年白河乡隶属渔渡区。1996年5月改为县政府直辖,辖海坝、麻柳林、梨树坪、安桥、鲤鱼、全发、花房、张家沟、白家垭9村57组。2001年12月撤销,并入小洋镇。

1991—2001年累计拾田修地4,000余亩,实现人均1亩基本农田。1997年修建张家沟等村级公路22公里。1998—2001年建校舍2,000余平方米,有中心小学1所,村级完全小学1所,有教职工34人,在校学生326人。有卫生院1所,村卫生室7所,医疗卫生人员12人。

杨家河乡

位于县境北部，镇政府驻地杨家河，距县城30公里。东接平安乡，西连青水乡，南邻陈家滩乡，北依西乡县司上乡。东西宽55公里，南北长30公里，面积144.4平方公里。属低中山区和河谷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最高海拔磨石梁1,961米，最低海拔黄石板508米。杨家河发源于口泉河村，流经杨家河、王家河村汇入泾洋河。泾洋河发源于大祥坝斑竹垭，南流节草坝，经捞旗河、庞家坝、县城、陈家滩入乡境，由南向北，经黄石板出县境入西乡县。有耕地6,814亩，其中水田1,075亩；退耕还林（草）9,138亩；林地11,100公顷，其中有林地10,059公顷；森林覆盖率74.9%。境内有王家河村双龙洞、三湾村窠家坪古树、杨家寺古墓碑等景观。

1991年杨家河乡隶属泾洋区，辖12村85组1,702户7,107人。1996年5月改为县政府直辖，辖12村85组。2002年7月合村并组，辖杨家河、口泉河、三湾、贺家山、王家河、构园6村23组。2007—2010年乡党委、政府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财政所及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社会事务保障站、文化综合服务站，行政编制23个、事业编制16个。



2010年杨家河乡集镇全貌

公路建设 1997—2000年先后修通拴马岭至大祥坝、油房口至王家河、杨家河至刺猪沟、松坪至口泉河、红石梁至远水46.5公里村级公路。2002年改造及新修到组公路11条56.8公里。2004年投资15万元，群众筹资12万元，投劳600余个修通街上至桃园子路2.5公里。2006年投资120万元硬化贺家山村级道路3.8公里。2007年投资8万元修通王家河村级道路。2009年投资147万元硬化柳树垭至远水公路4.6公里、杨家寺至刘家槽公路1公里。

村镇建设 1996年投资45万元新建集镇饮水工程1处。1997年投资60余万元（含实物折价）新建人畜饮水池8处、架设管道8,000米、新修堰渠4条8,000米。1998年修河堤30米，投资24万元安装集镇自来水、铺集镇道路500米。2003年投资7.8万元征地5.8亩集镇扩建扩容。2008年完成集镇修编规划，投资100余万元改造老街，投资32万元新修老街水泥路1公里，新建水泥路面1,200米，新增集镇居民户30余户。2010年集镇人口增至430户1,200余人。

电力通信 1996年投资80万元架设镇巴至杨家河高压线路20公里。1997年投资45万元架设镇巴至杨家河高压线路13公里。1998年投资130万元架设杨家河、口泉河、三湾3

个村48公里高压线路。1999年投资210万元架设贺家山、王家河、构园村高压线路50公里。2004年建成杨家河村杨家寺移动网络基站。2005年5月开通电信宽带。2006年口泉河村黄家河坝移动网络基站建成。2008年建成王家河三棵树移动网络基站。2010年建成贺家山大祥坝移动网络基站。

扶贫开发 1997年杨家河乡有在册贫困户1,173户4,774人,为秦巴扶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区。至2000年先后投放秦巴世行贷款162.87万元、小额信贷50余万元,发展板栗、杜仲、银杏、核桃等经济林5,000余亩,天麻、黄姜等中药材1,000亩,养殖猪、牛、羊2,000余头。2002年种植黄姜375亩、魔芋200余亩、天麻3,300窝。2004年投资30万元实施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试点43户194人,投资4.5万元完成农田、人饮、道路及通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处。2005年底累计回收世行贷款49.67万元、小额贷款40余万元。2007年实施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248户1,045人。修建蓄水池17口、过滤池59口、管网18,600米。2010年全乡粮食产量3,794吨,猪出栏10,200头,羊出栏4,049只,牛出栏420头,农业生产总值3,84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655元。

教育 1991年有乡、村学校21所。1994年完成普及六年义务教育。1996年成立乡文教体育办公室。1998年实施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乡政府投入资金17.1万元,群众捐款60.51万元、社会捐资64.9万元、上级专款补助81万元、学校自筹1.2万元新建校舍349.08平方米、维修校舍1,861平方米、硬化地面789平方米、添置课桌凳120套、图书4,221册。其间,江苏省仪征市捐资40万元,政府投资、群众集资148万元建成教学大楼2幢2,086平方米。2000年撤销刘家槽、桃园子、刺猪沟、关竹垭、蒲家垭、董家梁6个教学点,设立杨家河乡九年制学校。2002年汉中市地方道路管理处捐赠贺家山小学5万元,市财政投入15万元、群众集资3万元,建起口泉河完全小学。至2010年累计建设校舍11,998平方米,添置课桌凳300余套、图书近万册。

渔渡镇

东依巴山乡,西靠长岭镇,南临盐场镇,北连小洋镇。镇政府驻地王家坝,距县城34公里。东经107°69′、北纬32°19′。地势北高南低,最高海拔欢喜垭1,771米,最低海拔大河口710米。渔水河由北向南流经长滩河、九家塆、槐树坝、大河口入赤南乡境。木竹河发源于分水岭,由北迂回向西南穿过乡境汇入渔水河。全镇耕地面积14,803亩,其中水田3,718亩。林地12,901公顷,其中有林地10,002公顷,森林覆盖率65.6%,退耕还林9,000余亩。210国道纵贯南北,过境11公里,310省道横穿东西。矿产资源有煤炭、铁矿、锰矿、白云石、天然气等。全镇面积154.5平方公里,辖10个村1个居委会109个组4,115户14,640人,其中非农人口1,286人。

1991年渔渡镇隶属渔渡区公所。1996年木竹乡并入渔渡镇,隶属县政府,辖21个村(居)委会120个组。2002年镇党委、政府内设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所及村镇建设国土资源管理站、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服务站、计划生育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5个站所,编制45个,实有38人。2007

年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加挂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扶贫办牌子）、社会管理办公室（加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财政所及农业综合服务站（加挂林业站、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站牌子）、社会保障服务站和文化综合服务站，编制46个。2010年实有36人。



2010年渔渡坝全貌

镇村建设 1991年8月硬化集镇街道1.5公里。1995年投资18万元建成南乡公园。2000年投资450万元修建商贸交易用房5,000平方米，争取国家以工代赈项目资金120余万元兴建小寨水坝工程。2001—2005年投资2,500万元硬化集镇道路8,400平方米，铺设人行道6,000平方米，栽植行道树350株，建花园3个，种草500平方米，安装集贸市场大棚2,163平方米，建成占地4.4亩渔渡汽车站，在集镇新区修建房屋25,000平方米，拓宽改造大河口至亮垭子段公路6.7公里，铺设造反桥至集镇3公里供水管道，新建范长坝、大河口、九家塆、槐树等供水、农田水利工程，完成两河口大堰一、二期灌溉工程7.2公里。投资50万元完成花果、大河口扶贫开发重点村建设。2006年在九家塆村征地14.5亩实施移民搬迁35户144人，渔渡镇被汉中市确定为新农村建设示范镇。2009年7月渔渡镇被省政府确定为陕南重点镇。至2010年，省、市、县落实渔渡镇重点镇建设配套资金1,061万元，其中省级配套资金100万元、市级150万元、县财政811万元，改造劳动东路，建成桥南、桥北广场及附属设施。投资600万元修建东环路。投资50万元改建长约500米劳动西路，实施景观带绿化工程，安装高杆路灯150盏。投资70万元建成渔渡中学大桥。投资20万元维修集贸市场。集镇面积由2.5平方公里拓展到4.5平方公里，集镇人口由2,000人增加至3,500人。

公路建设 2000年修建陈家营至天官堂、陈家营至张家堂、大河口至三坪、杨家沟至木竹村级公路34公里。2006年实施土垭子至白草通达工程9.5公里。2008—2010年完成长滩河至木竹、木竹至大河口通村水泥路34公里。2009年建成街上至土垭子1公里、九家塆至槐树坝2公里水泥路。投融资4,500万元，征地40余亩，将210国道长滩河、九家塆、王家坝居委、花果村路段5.5公里由沥青路改为水泥路，新建大桥2座。群众投资投劳修建大河口至三坪村级公路12.6公里。

农村经济 2007年投资60万元创办渔渡镇书林养殖场。2008年投资500余万元创办凯旺牧业公司，建成规模养猪场4家。全镇生猪养殖38,000余头，年出栏生猪18,140头、

牛260余头、羊3,000余只，产禽蛋50余吨。2010年招商引资200余万元建成绿源茶叶公司，新建茶园300亩。全镇农民人均生产粮食700余公斤，肉食110余公斤，农业总产值5,596万元。

扶贫开发 1991年渔渡镇（含木竹乡）有贫困户2,340户8,362人。2007年投资420万元实施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试点35户142人，涉及5个村12个组。投资950万元完成农田、人畜饮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9个，改造低压线路112公里，新修公路43公里。2010年投资50万元种植樱桃1,600亩，投资260余万元对九家塆、长滩河、红旗等村520户2,080人进行“一建三改”。至年底，全镇有贫困户1,135户3,090人，贫困人口占农村总人口比例由1991年62.9%下降到22.5%，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991年685元增至3,966元，人均生产粮食由280公斤增到420公斤。

教育 1991年全镇（含木竹乡）有中学1所、中心小学2所、村级小学21所，有学生2,100人、教职工124人。1996年撤销村级小学9所。至2000年累计投入121.7万元改善办学条件，其中镇政府投入45.8万元，群众捐资2万元，学校自筹1.6万元，上级专款投入及补助72.3万元。争取专项投入390万元，镇财政投入32.82万元，群众“一事一议”筹资75.21万元，市、县包扶和包校单位投入40万元，新修、扩建中小学教学用房和学生宿舍7,130平方米，辅助用房1,200平方米。2010年全镇有中心小学1所、村级小学2所、中学1所，在校小学生1,860人、中学生890人，小学教师78人、中学教师52人。

盐场镇



2010年盐场坝全貌

位于县境南部，镇政府驻地李家营，距县城64公里，直线距离39公里，东经 $107^{\circ}58'$ ，北纬 $32^{\circ}12'$ 。东接四川省万源市梨树乡，南邻四川省万源市官渡镇、长石乡，西连赤南乡，北依渔渡镇。境内最高海拔天星寨1,740.7米，最低海拔黑草河出口处712米，东北部为山坡地带，中部为平坝区。地势北高南低，南北宽15.7公里，东西长20.6公里，总面积131.65平方公里。响洞河由东向西南与南沟河在盐场坝三铧咀处汇合，盐场河出奎星洞口向西汇入雌鸡岭河，源滩河自东南向西北流经源滩、毛坝、龙溪村后汇入深洞子河。210国道过镇境紫坪、大田坝、响洞村。镇辖天井、响洞、柳家河、南沟、奎星、盐场、紫坪、大田坝、源滩、龙溪、毛坝11村61组4,796户18,098人。有耕地16,305亩，其中水田5,268亩；林地10,346公顷，其中有林地6,395公顷；森林覆盖

率50.1%。有煤炭、铁矿等矿产资源。

1991年盐场镇隶属渔渡区，辖7村77组2,165户8,985人。1996年5月盐场镇、源滩乡合并为县政府直辖盐场镇，辖16村131组3,674户15,014人。镇党委、政府内设机构10个，编制52个，实有46人。2002年撤村并组后辖11村61组3,690户15,116人。2007年镇党委、政府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加挂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扶贫办牌子）、社会管理办公室（加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财政所及农业综合服务站（加挂林业站、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站牌子）、社会保障服务站和文化综合服务站，编制46个，实有47人。2010年实有48人。

集镇建设 1997年投入40余万元打通东至社教桥、西至李家营长800米、宽16米主街道，修建集镇桥梁1座。2001年投资30余万元修建集镇排水沟。2007年投资80余万元铺设集镇街道1,000米。2008年投资50余万元新建集镇自来水管网。2009年投资70余万元铺设步行街2条。2010年投资120余万元安装集镇太阳能路灯、实施集镇绿化。

农村经济 农业以种植水稻、玉米、红薯、马铃薯、豆类、油料等作物为主。2002年投资50余万元在响洞村牟家坪建成150亩生态梨园。2003年种植黄姜800亩、天麻1.5万窝、杜仲1,200亩、金银花150亩、柴胡180亩。劳动力输出年均4,300人次，实现劳务收入3,400万元，人均增收2,000元。2010年发展养殖大户42户，出栏生猪2.1万头、牛0.1万头、羊0.2万只，人均生产粮食800公斤，肉食100公斤，农业总产值7,850万元。

镇境内有县煤矿、盐场镇煤矿、盐场响洞村煤矿、响洞街上组煤矿、白水溪煤矿，2010年原煤产量36万吨。

扶贫开发 1996年盐场镇有世行项目村9个。1997—2000年发放小额信贷、世行贷款120万元，发展核桃园300亩、银杏园500亩、黄姜园1,200亩。2002—2008年投资200万元实施6个重点村建设。2010年种植魔芋1,200亩，在大田坝、响洞村建成魔芋高产示范园1个。建扶贫移民搬迁点2个，集中安置78户372人。3,760个贫困人口解决温饱，全镇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91年530元提高到2010年4,102元。



天井村移民点（2010年摄）

教育卫生 1991年境内有初级中学1所，中心小学2所，村级小学16所，在校学生2,500人。1997—2003年“普九”投入资金250余万元，改造中小学危房6,300平方米，修建源滩逸夫小学和盐场中学教学楼。2007年村级小学撤并后，有盐场中心小学、源滩和

响洞村小学，小学适龄人口入学率100%，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100%，小学在校学生巩固率100%，初中在校学生巩固率99%。2008年“5·12”地震后，投资800万元新建盐场初级中学教学楼、教师宿办楼各1幢，投资400万元新建盐场中心小学教学楼1幢。2010年在校中、小学学生2,100人，有教职员工142人。

1997年盐场镇卫生院列入省示范卫生院建设项目。1999年投资60余万元修建占地900平方米镇卫生院。2002年购置X光机、B超、心电图等仪器。2007年建设10所村卫生室。2010年有医务人员36人。

赤南乡



2010年赤南乡集镇全貌

位于县城以南，乡政府驻地长滩坝，东经 $108^{\circ}11'$ ，北纬 $32^{\circ}50'$ ，距县城52公里。东与盐场镇相接，西与仁村乡相连，北同渔渡镇相邻，南倚四川省万源市虹桥乡。南北长14公里，东西宽9公里，总面积126平方公里。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最高海拔尖珠子



树龄1300年银杏树（2009年摄）

1,610.9米，最低海拔两河口610米。属矮半山区，土质为红棕壤。全乡有耕地14,525亩，其中水田6,810亩，旱地7,715亩；林地10,495公顷，其中有林地7,746公顷；森林覆盖率59.36%。渔水河由北向西在两河口与徐家河相汇后向南流经2公里入四川省，在境内流经14公里。盐场河经青树、雌鸡岭（又称后河）西流洪渡潭与渔水河汇合。赤南水库库容105万立方米，坝高33米，南干渠14.7公里、北干渠7.8公里，灌溉水田700亩。境内有煤炭、赤铁矿、高岭土等矿产。1933年4月至1935年2月，红四

方面军在坪落坝建立川陕省陕南县苏维埃，驻地青鹤观。长龙坪有一株树龄1,300年、树高35米、直径2.86米、树冠覆盖616平方米的银杏树，姚家坝有千年古柏、铁坚杉等。

1991年赤南乡隶属渔渡区，辖13个村110个组3,515户14,611人。1996年5月改为县政府直辖。乡党委、政府内设党政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农技站、农经站、林业站、民政所、财政所、扶贫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乡企办，编制40个，实有37人。2002年乡党委、政府内设党政办、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管理办公室、财政所、扶贫办、计划生育办公室、文化综合服务站、社会保障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站，行政编制25个，事业编制24个，实有46人。2010年乡党委、政府内设党政办、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管理办公室、财政所、文化综合服务站、社会保障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站，行政编制26个，事业编制20个，实有40人。全乡有常住人口15,053人，其中农业人口3,447户14,714人，苗、壮等少数民族17人。

农村经济 全乡以农业为主，主产水稻、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1996年开展水稻、玉米、油菜制种，制种面积2,300亩，后因品种更新，制种面积逐年减少。1997年建成梅坡村温梅大堰。1999年有3户有证煤矿和1个探矿区。2002年县水利局投入13万元通过管道引山泉建蓄水池1座，建成梅坡饮水工程。2004年建成新房和胡家沟饮水工程，重建赤南集镇饮水工程。2008年投资48万元，再建赤南集镇饮水工程，铺设管道6,700米。2009年投资800万元加固赤南水库堤坝。2010年关停境内挂靠、无证小煤窑46口。在姚家坝村试种大棚西瓜50亩。全乡粮食作物种植27,807亩，产量8,528吨。油料作物种植3,500亩，产量437.5吨。蔬菜种植4,920亩，产量4,886吨。发展养殖大户26户，全乡年生猪饲养量52,106头，出栏46,908头；养牛2,603头，养羊3,152只。生产原煤27万吨。工农业总产值9,72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816元，人均生产粮食579.6公斤，分别比1991年增长5.5倍、2.1倍。

公路建设 1991—2000年累计投资125万元，群众义务投劳，新修姚家坝至月日坪公路7.35公里，余家坝村公路3.6公里，水泥平板桥4座。2004年投资100余万元，群众投劳1.2万个，修通月日坪至四川省万源市虹桥乡公路12.3公里。2006年实施雌鸡岭村通达工程7.7公里。2009年投资333万元硬化坪落至长龙坪村5.4公里、袁家坝至青树4.7公里村级公路。2010年硬化赤南乡至盐场镇15公里、长岭至大河口赤南境内24公里，全乡水泥路总里程49.1公里。

扶贫开发 2006—2009年投入90万元实施长滩、庙子坝、袁家坝扶贫重点村建设。投入69万元实施扶贫移民230户1,035人。投资120万元实施人畜饮水工程6处，解决325户1,286人的饮水困难。2008—2010年投放扶贫小额信贷资金250万元，扶持250户贫困农户发展各类产业增收项目18个，实现项目农户人均增收200元。

教育卫生 “九五”期间投入250万元用于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十五”期间投入295万元对各学校进行改造，新建校舍7,000平方米。1996年11月扫盲工作通过省级验收，1999年10月扫盲工作通过国家验收。2003年8月市教育局投资11万元援建袁家坝小学教学楼1幢。2010年全乡有初级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村级完全小学2所，在校学生

1,658人、有教职工196人。

2001年争取苏陕援建项目23万元改造乡卫生院。2009年对全乡（除长滩村外）11个村卫生室进行标准化建设。

巴山乡



2010年巴山乡集镇全貌

位于县境东南部，乡政府驻地活水村官屋基，距县城62公里，东经 $108^{\circ}06'$ ，北纬 $32^{\circ}15'$ 。东接紫阳县麻柳镇，西连渔渡镇、盐场镇，南邻四川省万源市皮窝镇，北依小洋镇。东西宽约10公里，南北长约22公里，面积148.8平方公里。辖9个村，有常住居民2,711户11,148人。地势北高南低，最高海拔五台山1,790米，最低海拔落人洞492米。主要河流黑水河由南向北流至两岔河汇入双河后由西向北转东南入紫阳县境。有耕地17,575亩，其中水田950亩；林地12,686公顷，其中有林地7,926公顷；森林覆盖率54.5%。退耕还林15,382亩，荒山造林9,926亩。有锰矿、石灰石、石膏等矿产资源。辖区有屈家山锰矿、丁木铁矿、林安实业等企业。

1991年巴山乡隶属渔渡区。1996年松树乡合并到巴山乡，辖17村134组2,596户10,764人。乡党委、政府内设机构7个，编制44个，实有27人。2000年12月合村并组，辖8个村。2002年9月，小洋镇白家垭村划归巴山乡，全乡辖9个村58个组2,693户11,073人。乡党委、政府内设机构7个，编制46个，实有43人。2007年乡党委、政府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20人，2010年实有36人。

乡村建设 1997年架设渔渡至巴山11千伏输变电路。2000年投资129.6万元实施高低压线路改造，投资9.8万元建成淇水饮水工程。2001年投资20万元建成松树集镇饮水工程。3月架设渔渡至巴山电信光缆，5月开通联通通信。2002年投资6万元建成淇水田湾饮水工程。2003年3月拓宽硬化活水集镇道路，改建松树电站。投资8万元建成康家坡饮水工程。2004年10月整修两岔河至栗子垭道路14公里，新砌涵洞7处，加固路基护堤

13处650米。11月建成鹿池、松树人行便桥2座，修通田坪至亮垭子公路3公里与210国道相连。2005年底建矿山公路16公里。2006年投资30万元改造活水饮水工程。2007年3月修建周家山至大卡子接四川省万源市皮窝乡村级公路3公里。2008年1月鹿池集中安置点动工。2009年投资8万元在钟家营村建水窖12口。5月开工建设鹿池、宝山、白腊园环山公路。6月修建松树至钟家营通村公路7公里，铺设松树集镇2.6公里、两岔河至牛角坪2.4公里水泥路。2010年投资68万元启动鹿池集镇供水工程。4月筹资4万元购置垃圾清运车。5月启动鹿池村农村清洁工程建设，维修改造农户房屋33户。投资73.4万元硬化主干道2.4公里，投资2.6万元硬化到户路面。9月启动310省道改造工程。11月红岩河电站建成并网发电。12月投资12万元建设白腊园供水工程。至年底，途经巴山的包（头）茂（名）高速公路贯通，巴山乡成为镇巴县唯一通铁路和高速公路的乡（镇）。

锰矿业 1991年由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投资兴建陕西省屈家山锰矿，隶属于省经贸委冶金行业办。2010年有职工151人，固定资产6,700万元，年缴纳税金百万元。

1993年建栗子垭锰矿，属渔渡区企业，撤区并乡后划归巴山乡。1998年，巴山乡将栗子垭锰矿转包汉中秦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职工50人，固定资产2,300万元，年产矿量1.5万吨。

扶贫开发 1996年设立巴山乡扶贫办，有工作人员2人。1999年栽植板栗42,000株、银杏7,800株、核桃11,667株。2001年引进小尾寒羊180只。2003年启动重点村建设项目，种植黄姜84亩，次年停止规模种植。2008年，地震灾后重建67户146人，实施安居工程12户。至2010年，累计投资1,200万元，实施重点村建设8个。灾后重建270户468人，实施扶贫移民35户。

教育 1991年巴山乡有学校24所，有教师98人、学生1,362人。1994年，完成普及六年义务教育。1998年，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1999年，实施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2001年，新建小学13所。2002年撤并周家山、康家坡、柏树包、宝山、六堡山、李家坪、钟家营、大包、四岭、丁木、白家垭学校。2004年10月，上海应善基金会投资21万元对松树



2010年5月，巴山第三十届路地群众运动会开幕式

小学605平方米危房校舍实施改造，2005年5月，松树“恩美小学”建成并投入使用，共新建和改造危房2,200平方米。2010年，全乡有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1所、村级小学2所。

巴山路地群众运动会 从1981年开始，由巴山乡政府与西安铁路局巴山指导区联

合主办巴山路地群众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乒乓球等，在全国颇具影响力，中央电视台曾多次报导。2009年，第二十九届巴山路地群众运动会开幕式上，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司长丁鹏称：巴山路地群众运动会是全民健身运动的代名词。2009年10月1日，巴山站职工王宝刚作为铁路系统唯一体育界代表与奥运冠军一起参加建国六十周年国庆彩车游行。

观音镇

位于县境东部，镇政府驻地观音堂，距县城41公里。东接碾子、巴庙镇和田坝乡，西连兴隆、小洋镇，南邻紫阳县高滩、瓦庙镇，北依麻柳滩乡和西乡县五里坝镇。东西宽15公里，南北长22公里，面积133.57平方公里。地势北高南低，最高海拔星子山1,905米。主要河流有：楮河及其支流黄家河、星子河、泗溪河、大市川河。有常住居民3,585户12,584人。有耕地16,548亩，其中水田3,585亩；林地15,966公顷，其中有林地8,406公顷；森林覆盖率41.75%，退耕还林11,940.5亩。有板石、铁矿、锰矿、花岗岩、石炭、天然气等资源，其中板石已形成规模开采。



2010年观音镇集镇全貌

1991年境地分属观音区观音乡、大市川乡辖。1996年5月观音乡、大市川乡合并组建观音镇，为县政府直辖，辖22个村157个组3,058户11,333人。镇党委、政府内设党政办、计生办、农技站、农经站、林业站、民政所、财政所、扶贫办、综治办、乡企办，编制46个，实有49人。1998年6月调整为8个村60个组。2002年镇党委、政府内设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所及村镇建设国土资源管理站、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服务站、计划生育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编制53个，实有49人。至2010年，观音镇属二类乡（镇），镇党委、政府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管理办公室、财政所及社会事务服务所、文化综合服务站、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编制46个，实有43人。

交通水电建设 1991年辖区公路有镇（巴）碾（子）路、观（音）五（里坝）路。

1998年修通观音至紫阳县瓦庙镇公路14.5公里。1999年修通观音至巴庙双河村公路7公里。2005年实施镇碾路拓宽改造。2009年实施通村水泥路工程，至2010年全镇公路通车总里程106公里，其中通村水泥路32公里，村、组、户通车率100%、85%、70%。

1992年建成观音集镇供水工程。1998年实施农村电网改造，村通电率100%。2000年大市川集镇供水设施投入使用。2006年引资600余万元、国家匹配贷款300余万元建成小南海水电站。至2010年累计投资300余万元新修灌溉堰渠48条122,600米，新修和改造石坎梯地568亩。投资100余万元修建大市川、马家营村河堤1,500余米。

集镇建设 观音镇有观音堂、大市川两个集镇，集镇总人口4,000余人。1992年观音堂开通程控电话。1995年建成大市川程控电话交换点。1999年投资85万元拓宽改造观音堂集镇老街720余米。2000年安装观音堂集镇路灯，投资70余万元硬化路面1,010米。2002年5月观音堂开通移动通信。2004年广电光缆开通，集镇有线电视覆盖率98%。2005年5月大市川移动通信开通，10月投资150万元架设观音南大桥，投资3万元开办镇老年活动文化中心。2007年投资3万元购买环卫车1辆。2008年捆绑使用资金400余万元实施大市川省级重点村、新农村建设示范点建设。2009年引资80余万元修建云生健身广场、铺设新街路面及集镇亮化、绿化。2010年投资85万元拓宽改造大市川集镇路面600余米，投资35万元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及泗溪河、八角庙村容村貌。

农业经济 辖区种植水稻、玉米、红薯、马铃薯、黄豆等农作物，大部分水稻油菜轮作。2001年发展养殖大户53户，全镇累计出栏生猪9,300余头、牛1,300余头、羊1,200余只，实现畜牧销售收入660余万元。新建余家垭茶园450亩，低改茶园1,100余亩，发展柑橘园100亩、沙红桃400亩、大黄300亩、金银花350亩、魔芋5,200亩、牧草1,385亩、天麻繁育12,000余窝。2005年在大市川、马家营种植烤烟800亩。2007年创办丰源牧业公司，在余家垭建成千亩茶园和养殖场，年产值百余万。

扶贫开发 1995年观音镇在册贫困人口1,335户5,370人，为秦巴扶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区。1997年始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子项目36个，至2000年先后向农户投放秦巴世行贷款254万元、小额信贷280万元，发展板栗、杜仲、银杏、核桃等经济林11,100余亩，种植天麻、黄姜670亩，养殖猪、牛、羊20,000余头。2002年投资400余万元对小南海、八角庙、星子河、马家营、桃树湾、大市川等村实施“一建三改”1,200余户6,000余人。2004年投资85万元实施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33户150人。投资25万元完成农田、人畜饮水、道路及通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5处。2005年实施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42户187人，建蓄水池14个、过滤池2个、管网6,380米，改造低压线路3,200米，新修公路700米。至2010年，累计回收世界银行贷款172万元、小额贷款14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991年960元增加到4,051元，人均生产粮食由1991年270公斤增到448公斤。

教育文化 1991年始对学校布局进行调整，先后撤并金钟、浆池、抱树湾、十里沟、地巴梁、大屋场等学校。1994年完成普及六年义务教育。1998年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1999年实施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2003年投入45万元建成848平方米镇文化中心大楼，投资近10万元建立老年人活动中心。2004、2005、2009年9月先后撤并镇内村级小

学, 2010年有初级中学1所、六年制学校2所、二年制初级小学4所, 在校学生1,620人, 教职员105人。全镇累计筹资1,500万元建设校舍1,200余平方米, 添置课桌椅720套, 添置图书近2万册。

巴庙镇

位于县境东部, 镇政府驻地巴庙, 距县城65公里。东与紫阳县红椿镇相接, 南与田坝乡交界, 西与观音镇相连, 北与碾子镇为邻。地势东南低, 西北高, 东西宽17.4公里, 南北长21.9公里, 面积160平方公里。最高海拔钟佛山1,686米, 最低海拔烂柴沟口416米。主要河流为楮河及其支流偏溪河、龙潭沟、庙溪河。全镇有常住居民4,796户19,246人; 耕地55,774亩, 其中水田3,321亩; 林地13,817公顷, 其中有林地10,363公顷; 森林覆盖率63%, 退耕还林21,117亩。矿产资源有板石、花岗岩、毒重石、石炭等, 其中板石已形成规模开采。



观音镇文化中心大楼 (2010年摄)

全镇有常住居民4,796户19,246人; 耕地55,774亩, 其中水田3,321亩; 林地13,817公顷, 其中有林地10,363公顷; 森林覆盖率63%, 退耕还林21,117亩。矿产资源有板石、花岗岩、毒重石、石炭等, 其中板石已形成规模开采。



2010年巴庙镇集镇全貌

1991年巴庙乡隶属观音区, 辖14个村52个组2,741户8,542人。1996年5月由小河、庙溪、巴庙、吊钟岩乡合并为巴庙镇, 隶属县政府。镇党委、政府内设党政办、综治办、民政所、财政所、农经站、农技站、文化广播站, 编制42个, 实有36人。辖42个村262个组。2001年10月合并为16个村90个组, 镇党委、政府内设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管理办公室、财政所、扶贫办、农业综合服务站、文化综合服务站、劳动与社会保障服务站, 编制42个, 实有40人。2007年定编46个, 2010年实有42人。

村镇建设 1996年投资90余万元、投劳3,100余个, 修通双河到黄坝村级公路12公

里、金山村级公路5.3公里。1998年修通柴家坡村级公路2.3公里、袁家山到组公路1.8公里。1999年投资12万元、投劳960个，修通寨湾至坪上、寨湾至火地3.5公里到组公路。2000年投资56万元、投劳2,500余个，修通田坎至小河口公路5.6公里。2004年完成4条18.4公里通达工程建设。2005年实施石沟至狮子坝、龙湾至继星、小河口至老河坝3条通达工程公路17公里。2005—2008年焦家全兄弟3人捐资100万元硬化马头岭至洞子路9.8公里。鲜金贤投资190万元、国家投资52万元修通、硬化杨庄村到组公路3.5公里。投资420万元硬化巴庙至尚家湾路12.5公里，投资142万元新修双河村龚家湾、沟口、任家坡、黄坝、庙垭公路，在寨湾村实施水保治理、坡改梯250亩。2009年投资105万元实施3.5公里通村水泥路建设。2010年投资98万元改建柴家坡村级公路3.5公里、新建老庄梁村3.8公里通村公路、刘家坪2.5公里到组公路。实施集镇和阴坡、寨湾、吊钟、柴家坡、黄坝、刘家湾、田坎、双河等农村安全饮水工程10余处，新建蓄水池14口，铺设管道近20,000米，在吊钟村黄家湾实施水保治理、坡地改梯地350亩。

1999年投资470余万元在阴岩坝征地32亩实施新集镇开发，规划安置86户，落户驻镇单位5个，新建体育场1个。2002年投资42万元修建集镇连心桥。2008年投资110万元硬化新集镇路面452米、铺设人行道彩砖2,000余平方米、栽植行道树120余株。2009年安装路灯36盏。2010年投资90余万元建成集镇饮水工程。全镇有规模以上私营企业4家，个体工商户215户。

扶贫开发 1991年巴庙乡农民人均纯收入297.8元，人均占有粮食163.3公斤。1995年在册贫困人口2,447户10,080人，16个村列入秦巴扶贫世行贷款项目区。2002—2010年先后在刘家湾、石院子、金山、狮子坝、寨湾、马头岭、田坎、老河坝、黄坝、老庄梁、柴家坡、杨庄、吊钟村实施扶贫重点村建设，累计投资390余万元新、改建公路，改善村容村貌，实施产业开发，新修和恢复基本农田403亩、堰渠3,940米，完成饮水工程8处，解决803户3,145人饮水困难，改造低压线路10.5公里，争取包扶单位资金106.15万元实施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移民搬迁198户768人。

特色产业 1991年巴庙乡有茶园1,895亩。2000年引资130万元在吊钟村成立兴源石材有限公司。2005年引资50余万元在金山村成立金山石材公司。2006年引资100万元在金山村成立恒远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300余万元进行技改，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等。2010年全镇有茶园8,304亩，其中连片规范化茶园1,023亩，有茶叶生产加工企业2家，年产名优茶10吨、普通毛尖及一般绿茶149吨，产值1,113万元，怡溪春茶叶有限公司“汉中仙毫”获全国茶叶博览会金奖。

教育文化 1991年撤并高坎、苟家庄小学。1994年普及六年制义务教育。1996年撤并坪上、田坝湾、三湾、胡坪小学。1998年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投资51万元修建巴庙初级中学教学楼。1999年全面实施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2002年撤并高槐、阳庄、刘家坪、长安寨、狮子坝、窑岭、刘家湾、东风、庙垭、三里小学。2003年撤并南山、寨湾、田坎、老河坝、老庄梁、沙石沟、双河小学。2004年投资120万元重建小河口完全小学，9月举办第一届全民运动会，10月男子篮球队获县第七届运动会篮球比赛第一



小河口社火 (2010年摄)

名。2005年投资96万元新建巴庙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教师宿舍楼、学生食堂。袁钊投资52万元新建岭子小学。2006年投资180万元新建中心小学教学楼。2009年投资260万元新建中心小学宿舍楼2幢。2010年投资20余万元新建300余平方米文化站,设立16个村文化图书室。投资200余万元扩建巴庙初级中学教师宿舍楼。至年底全镇有初级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3所、村级小学

3所,在校学生1,787人,教师116人。有社火、龙船、花鼓、民歌、唢呐、剪纸、刺绣等民间传统艺术,其中小河口社火、吊钟火纸被列入汉中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田坝乡

位于县境东部,乡政府驻地堡子,距县城54.5公里,位于东经 $108^{\circ}10'$,北纬 $32^{\circ}29'$ 。东南与紫阳县高滩、瓦庙镇、白鹤乡接壤,西接观音镇,北依巴庙镇。最高海拔印子山主峰1,760米,总面积74平方公里。辖8村42组1,817户7,279人。镇(巴)碾(子)路过境西部,楮河由西向东穿境而过。有耕地12,515亩,其中水田1,895亩,林地5,906公顷,森林覆盖率44.9%,退耕还林7,369.5亩。有板石、毒重石、重晶石、花岗岩、石炭等矿产资源。2008年9月小里沟村清代李氏古墓群被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境内有建于清光绪年间跨度10米人行石桥1座、古栈道遗址1处。



2010年田坝乡政府驻地全貌

1991年田坝乡隶属观音区,辖15村121组1,995户8,555人。1996年5月改为县政府直辖。1999年5月撤并为6村32组。2003年2月改为8村42组1,819户7,279人。2011年7月田坝乡撤销,并入观音镇。

乡村建设 1991年观音板石厂投资8万元、群众投劳2万余个,修通老庄坝至红岩村矿山公路6公里。1992年观音板石厂投资20余万元修建老庄坝石拱桥,1999年1月投资28万元修通白垭子路11.5公里。2000年投资80余万元建成田坝大桥,修通米家坝至巴庙

镇小河口村公路5.1公里。2004年修通金竹村至紫阳瓦庙2.5公里、田家坝至龙王沟4.5公里、米家坝至大田坎4公里公路。2007年5月投入以工代赈资金12.5万元、唐朝林捐资2万元建成钢板吊桥1座。2009—2010年争取资金300余万元、群众集资350万元，修建茶垭、小里沟、金竹村4条通村水泥路21.2公里，公路桥10座。2004—2010年投入扶贫移民、抗震救灾等资金300余万元建成米家坝集镇和田坝乡敬老院。

电力通信 1997年11月筹集20余万元架通红岩河、西庄、新田坝7.5公里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1998年架设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30公里。筹资600万元，其中人均集资200元，架通到组低压线路160公里。2003年架通田家坝、米家坝村电视光缆。2004年9月电信公司投资150余万元开通“天汉通”有线电话。2005年4月移动公司投资40余万元在桥沟村建起移动基站。2009年4月电信公司投资100余万元开通移动C网。

扶贫开发 1997—2000年向农户投放秦巴世行贷款154万元、小额信贷180万元，发展板栗、杜仲、银杏、核桃等经济林7,300亩，发展天麻、黄姜370亩，养殖猪、牛、羊10,000余头。2002年投资200余万元在米家坝、金竹、田家坝、桥沟、金针坝、茶垭村实施“一建三改”1,200余户，代赈移民搬迁80户320余人。2006年始在小里沟、桥沟村开展新农村示范建设，捆绑使用资金80余万元，补助建房50户。至201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91年450元增加到3,426元，人均生产粮食由150公斤增加到320公斤。



2007年建成的钢板吊桥

工业经济 2004年9月，汉中丰盛装饰有限公司在金竹村投资120万元建成盛通石材有限公司。2005年5月，江苏利凯公司投资75万元在金竹村建120千瓦电站1座，10月投资100万元在小里沟村建钨矿厂，12月投资100万元在金竹村建石材公司。2010年全乡工业总产值1,765万元、营业收入1,940万元、利润149万元，从业人员384人。

教育卫生 1991年全乡有学校20所。1998—1999年撤销太阳庙、龙王沟、上河坝初级小学。2003年撤销小鱼初级小学。2004年撤销安子坪初级小学。2010年有六年制学校1所、五年制学校4所、二年制学校5所，在校学生680人、教职员工38人，校园占地面积13,204平方米。

1991年乡卫生院有6间土坯房200余平方米。2004年6月投资30余万元新建乡卫生院，建筑面积400余平方米。2008年“5·12”地震后，争取100余万元资金新建乡卫生院综合楼800余平方米。争取20万元资金建村卫生室8个，建筑面积2,000余平方米。

兴隆镇

位于县境东部，镇政府驻地兴隆场，距县城42公里，东经108°02′，北纬32°35′。东接观音镇，西连泾洋、小洋镇，南邻小洋镇，北依麻柳滩乡。地势西高东低，最高海拔星子山徐家大扒1,924.3米，最低海拔黄家河村左家坝637米。面积135.5平方公里。全镇有10村54组3,190户12,583人。楮河穿境而过，沿途有格荡溪、火焰溪、庙溪沟、乱水泉、小河、黄家河支流汇入。有耕地19,171亩，其中水田3,496亩。林地16,807公顷，其中有林地11,337公顷；森林覆盖率54.1%。退耕还林13,351亩。矿产资源有硫铁矿、石炭等。农作物以水稻、玉米、马铃薯、豆类为主。有二杆旗、乱水泉小型水电站两处。2010年农业总产值7,46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811元。



2010年兴隆镇集镇全貌

1991年兴隆场乡、青狮乡隶属兴隆区。1996年5月青狮乡和兴隆场乡合并为兴隆镇，为县政府直辖。2002年10月合村并组为10村54组。2007年镇党委、镇政府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加挂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扶贫办牌子）、社会管理办公室（加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财政所及农业综合服务站（加挂林业站、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服务牌子）、社会保障服务站和文化综合服务站，编制46个。

交通建设 1996年修建青狮沟村公路6公里。1997年10月集资新修集镇到火焰溪村13.5公里、店基坪至新田梁4公里公路。1998年修通黄家河至麻坪、火石梁至老场、兴隆场至竹林湾公路3条17.5公里。1999年修通青狮至柯家河坝公路4公里。2000年省电力投资开发公司援助资金16万元新建茅坪村楮河公路大桥。2002年集资130余万元新修水田坝至柳庄公路8公里，凿山打洞1,890米（其中隧洞40米、半身洞139米），历时6年，死亡民工2人。2005年新修竹林湾至中梁公路6公里。至2009年，村民自筹资金500余万元、争取资金600余万元新修通村水泥路28.51公里，投资119万元新修兴隆大桥。

集镇建设 兴隆场为传统集镇。1996年规划、启动福田街建设。2001年投资35万元硬化集镇街道420米，投资8.8万元安装集镇路灯21盏。2005年福田街移民搬迁15户63人，铺设街道0.6公里。2009年进行集镇扩容建设，新建喻家院子、马道子新街，铺水管300米，52户在新街建房104间7,280平方米。2010年修建街道排水沟、铺人行道彩砖、道沿，集镇规划面积1万平方米，常住人口增加到3,000人。

新农村建设 2007年确定水田坝村为新农村建设示范村。至2010年，改建道路3.5公里，埋设供水管道3.25公里，建150立方米高位蓄水池1座，架设输电线路0.8公里，修建挡墙895立方米，修建钢筋砼盖板涵洞4道，新建水源工程1处，新修村办公室5间200平方米，制作民俗宣传文化墙24面，修建茶园排洪



沟3,500米，建速生密植茶园500亩，扩建茶叶加工场4个，修吊桥一座，通村水泥路6.7公里，硬化村民出入道路1,230平方米、院坝2,720平方米，建花台40个、垃圾池6个，栽植行道树3,000棵，改造85户村民危旧房215间。

教育卫生 1991年兴隆场乡有职业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7所、初级小学15所。青狮乡有中心小学1所、村级小学10所。2010年底，全镇有初级中学1所、完全小学2所、二年制学校3所，在校学生1,086人，教职员工108人。

1991年兴隆场乡辖内有兴隆区医院和兴隆场乡卫生院，有专业医疗卫生人员21人。青狮乡有乡卫生院1所，专业医疗卫生人员7人。1996年撤销乡卫生院，在区医院基础上组建兴隆中心卫生院。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其中医疗用房2,400平方米。2001年评审为一级甲等卫生院。2009年9月底投资30万元建成8个标准化村卫生室。

扶贫 1999—2000年投放移民搬迁资金74.95万元搬迁139户638人，投入小额信贷资金108.51万元扶持发展种养业。2004年建6个移民搬迁点，修建砖混结构住宅62套8,061.5平方米，新修道路3公里，治理村容村貌120户365间，修建人畜饮水工程3处。2008年“5·12”地震及2010年“7·18”“7·24”洪水灾害后，投资300余万元建23个移民点和灾后重建点，重建房屋1,202间，集中搬迁587户2,381人。其中茅坪新村移民点安置49户，水田坝村马道子移民点安置26户，青狮村河心移民点安置20户，黄河村小河坝移民点安置13户。

麻柳滩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乡政府驻地园坝子，距县城51公里。东接西乡县五里坝乡，西连杨家河、陈家滩乡，南邻兴隆镇，北依平安乡。东西宽8.6公里，南北长10.2公里，总面积96.52平方公里。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最高海拔大竹山1,749米，最低海拔大河坝741米。土壤多为石渣土、黄褐土、沙土、黄棕壤。矿产资源有板石、硫铁矿等。有耕地10,927亩，其中水田1,344亩；林地7,754公顷，其中有林地4,840公顷；森林覆盖率53.2%。退耕还林8,326亩。2010年农业总产值3,625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247元，人均生产粮食430公斤。



2010年麻柳滩乡政府驻地

1991年麻柳滩乡隶属兴隆区。1996年5月灵济乡并入麻柳滩乡，改为县政府直辖，有16村86组。2001年1月合并为16村36组，2002年9月再次并为6村38组。2011年7月麻柳滩乡撤销，并入兴隆镇。

乡村建设 1991—2010年新修村级公路6条43公里，通村公路累计73公里。修建大河坝水泥平板公路桥1座60延米，金竹梁、店子坝、龙王坪、硝洞、油房、竹园、老院子小型公路石拱桥7座120延米。建移动通信基站3座，架设殷家沟村光缆传输线路4.5公里，天汉通基站1座。灵济、竹园、何家梁村农电改造30公里，建洞沟河150千瓦水力发电站1座。

1997年投资250余万元新建长880米麻柳滩乡集镇，新迁住户26户。农历三、六、九为集日，2008年后改为“百日场”。2010年集镇常住人口116户500余人。

教育卫生 1997、1998年筹资34.12万元，投工19,119个，新修砖木结构校舍47间1,038平方米，维修校舍70间1,470平方米。2010年有中心小学1所，初级小学4所，在校学生503人。

1991年乡卫生院有8间土坯房200余平方米。1999年投资11万元新修乡卫生院砖木结构房屋1幢。2008年地震灾后重建资金100余万元新建乡中心卫生院门诊楼，改建村卫生

室。至2010年，有执业医师4人，护士1人，开设有中、西医和牙科专科，病床4张。

平安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系楮河发源地。乡政府驻地平安场，距县城70公里。东接西乡县高川、五里坝乡，南邻麻柳滩乡，西与杨家河乡接壤，北依西乡县马家湾乡。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最高海拔蟠龙池2,000.2米，最低海拔何家坪788米。总面积116平方公里，辖7村36组，有常住居民2,843户10,296人。林地9,702公顷，其中有林地5,136公顷。森林覆盖率49.84%。东河、西河于两河口汇流为上楮河，由北向南经何家坪入麻柳滩乡境。堰（口）大（河堰）公路纵贯南北。



2010年平安乡集镇全貌

1991年平安乡隶属兴隆区，辖9村64组1,555户6,271人。1996年5月觉皇乡并入平安乡，改为县政府直辖，有18村116组2,739户11,252人。乡党委、政府内设4个站所，编制45个，实有42人。2002年9月乡党委、政府内设党政办、扶贫办、计生办、财政所、村镇建设国土资源管理站、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服务站，编制45个，实有44人。2007年乡党委、政府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管理办公室、财政所及农业综合服务站、社会保障服务站、文化综合服务站，编制46个。2010年实有38人。

乡村建设 1993年5月修通两河口至陈家岭公路7.8公里。1999年建成老庄坪供水工程，投资20万元加宽改建两河口至东河公路9公里，投资120万元实施桑园坝改河造田120亩，修通桑园坝至虎溪沟、扒口通村公路8.8公里。2001年9月投资62万元建成平安石碑坝大桥。2002年11月修通陈家岭至白果树、周家岭通村公路6.8公里。2006年投资195万元铺设两河口至陈家岭水泥路7.8公里。2008年投资170万元铺设桑园坝至虎溪沟水泥路5.4公里。2009年铺设陈家岭至白果树水泥路4.85公里。2010年新建陈家岭至西乡县马家湾乡5公里出境公路。2004—2010年先后投资89万元建人饮工程12处。

1998年完成集镇修编规划，启动新街建设，街长延伸至350米。争取世行贷款45万元，建起长105米、占地2,320平方米农贸市场。2003年争取以工代赈资金54万元修建平安大桥，筹资11万元修建集镇供水管网及防洪沟，筹资9万元改造集镇高低压线路3公里，架通兴隆场至平安通讯光缆。2009年硬化老街250米。2010年投资60余万元安装排

污管道510米, 铺设人行道彩砖1,400平方米, 硬化道路950平方米, 安装道沿520米、路灯15盏, 栽植行道树120株, 建垃圾填埋场1处。

扶贫开发 1995年在册贫困人口1,225户4,768人,为秦巴扶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区。1997年开始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子项目36个。至2002年,向农户投放秦巴世行贷款187.36万元、小额信贷200余万元,发展板栗、杜仲、银杏、核桃等经济林8,000余亩,天麻、黄姜1,100余亩,养殖猪、牛、羊等15,000余头(只)。2002—2010年,在方家沟、虎溪沟、老庄坪等村实施扶贫开发重点村建设,项目覆盖8个村20个组1,310户4,628人,总投资1,444.15万元。新建蓄水池12个,架引水管道25.25公里。实施扶贫移民83户,代赈移民143户,灾后重建259户,建设13个移民集中安置点。实施“一建三改”669户,建沼气池612口,节柴节煤灶2,450座。改造低压线路7.5公里。新修水泥石拱桥11座、拦水坝4处、堰渠2.8公里、河堤0.5公里。



第六届“楮河杯”运动会开幕式

楮河杯运动会 1991年10月,平安、觉皇乡联合举办篮球、乒乓球、象棋干部职工运动会,称楮河杯运动会,由两乡轮流举办,1996年停办。2002年,由麻柳滩乡重新发起,兴隆镇、平安乡加入楮河杯运动会,由3个乡(镇)轮值,每年举办1次。2009年停办。

三元镇

位于县境西部,镇政府驻地道角,距县城45公里。东邻长岭镇、青水乡,西接三溪乡,南连黎坝乡及四川省通江县,北靠西乡县大河镇。地势北高南低,最高海拔箭杆山2,534米,最低海拔万僧寺647米。面积347平方公里,辖17个村79个组17,456人,其中农业人口3951户15,390人,苗族18户54人。耕地面积28,470亩,其中水田面积3,050亩;林地20,358公顷,其中有林地15,273公顷;森林覆盖率61.3%。有煤炭、铁矿、石膏等矿产资源。尹家河流经40余公里,有谢家河、两河口、红鱼水电站3座。镇(巴)简(池)公路穿境而过。

1991年三元镇隶属三元区,辖8村49组1,453户5,113人。1996年5月撤销伍家乡并入三元镇,改为县政府直辖,辖17村87组2,378户7,110人。2001年12月撤销红鱼、凉桥乡,并入三元镇,辖37村172组4,396户16,718人。2002年3月合并为17个村79个组4,417户16,857人。2007年镇党委、政府编制47个。2010年实有48人。

镇村建设 1991—2000年,建成三元中学人行石拱桥和农贸市场,铺设集镇水泥路1公里。新修三元坝至白家营、刘家沟,万僧寺至伍家堰村级公路25公里。改造高低压

输电线路89公里。修堰渠538米，恢复堰渠250米，建成人畜饮水池（窖）30处。修通苦竹庙至龙门、庙儿河沟至后湾、姜家河坝至坪上村级公路20余公里，实现村村通公路。2006年实施镇（巴）通（江）路三元集镇过境段1.2公里改造工程。2009年投资37万元改造集镇老街53户危房。至2010年，投资3,384万元，其中群众筹资450万元，新修组级公路60余公里，建成三元至红鱼、三元至刘家沟、两河口至凉桥、苦竹庙至龙门、茶和至太平5条通村水泥路54.1公里。集镇面积由1991年0.4平方公里增加到1.1平方公里。



2010年三元镇集镇全貌

扶贫开发 2002—2010年，在14个村700余户实施“一建三改”，建沼气池497口，移民搬迁525户2,000余人。实施农村劳动力“雨露计划”培训工程，累计培训380余人。投放世行贷款扶贫项目资金60余万元建成集镇农贸市场。在10个项目村投放资金380余万元，发展猪、牛、羊养殖1,300余户，发展板栗、核桃、银杏、黄姜种植880余户6,000余亩。2008—2010年在刘家沟、宁家营村扶持建立魔芋高产示范园和魔芋种育基地，全镇种植魔芋1,700余亩。实施太平、狮儿坝、柳坝、宁家营、红星、柏坪、凉桥重点村建设，整治村容村貌154户，建设村级公路8.2公里。扶持太宏山核桃专业合作社发展优质薄壳核桃500亩。

农村经济 辖区以种植水稻、玉米、薯类、豆类为主。2006年改造耕地1.28万亩。成立农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10家。2010年改造梨园800亩，新建梨园3,000余亩。新建茶园400亩，茶叶加工厂3个。种植魔芋1,500余亩，栽培食用菌300万袋，产值1,500万元。有猪、牛、羊养殖大户400余户，全镇出栏猪19,872头、羊5,938只、大牲畜962头。粮食产量11,111吨。农业总产值8,82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991年217元增至3,608元。

凉桥乡

位于县境西北部，乡政府驻地狮儿坝，东经 $107^{\circ}42'$ ，北纬 $32^{\circ}35'$ ，距县城56.5公里。东接青水乡，西连红鱼乡，南邻三元镇，北依西乡县左溪乡。东西宽约5.8公里，南北长约21.2公里，面积111.7平方公里。地势北高南低，最高海拔箭杆山2,534米，最低海拔殷家坪河坝813米。有耕地面积12,215亩，水田210亩。主产玉米、马铃薯、豆类。有核桃、生漆、板栗、梨等林特产品。尹家河由北向南纵贯乡境流入三元镇境。境内有松坪溶洞、松坪龙泉等自然景观。

1991年凉桥乡隶属青水区。1996年5月改为县政府直辖，辖柳坝、宁家营、后湾、青凉、松坪、陶家岭、付家山、太平、太星、杜寺湾、木城、青龙12个村54个组1,197户4,788人。2001年12月撤销凉桥乡，并入三元镇。



凉桥乡政府驻地 (2010年摄)

1998年户户通电。至2000年修村级公路4条15公里，安装电话61部，有5个村通电话。至2001年，新建付家山、青龙、后湾、柳坝人畜饮水池4处。有中心小学1所、村级小学12所，在校学生576人，教职员工29人。有乡卫生院1所，村卫生室5个。

红鱼乡

位于县境西北部，乡政府驻地王家岭，东经 $107^{\circ}40'$ ，北纬 $32^{\circ}33'$ ，距县城58公里，东接凉桥乡，西连三溪乡，南邻三元镇，北依西乡县左溪乡。地势北高南低，北部地势平坦，南部山大沟深。最高海拔光头山2,464.9米，最低海拔姜柏嘴760米。红鱼河由北向南流入尹家河。东西宽约4.5公里，南北长约26公里，面积113.36平方公里。有耕地8,021亩，其中水田120亩。境内巴山林分布原始成片木竹林，有神葱园、凌冰洞、瑶池琼浆、水塘子、内外罗城、小终南、倒水洞、天陷坑、天池等自然景观。

1991年红鱼乡隶属于三元区。1996年5月改为县政府直辖，辖先锋、庭房、白果坝、温家坪、石滚坪、双河口、梨溪坪、屈家坪8个村31个组853户3,170人。2001年12月撤销红鱼乡，并入三元镇。

1991—2001年，修通火地坝至梨溪坪林区公路8公里，火地坝至屈家坪林区公路2.8公里，建成人畜饮水设施3处，实施移民搬迁68户268人。

黎坝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乡政府驻地黎坝街，东经 $107^{\circ}44'$ ，北纬 $32^{\circ}23'$ ，距县城60公里。东接长岭镇，南邻仁村乡、四川省万源市康乐乡，西连四川省通江县铁溪镇，北依三元镇。东西长约11.5公里，南北宽约10公里，面积102.3平方公里。最高海拔木竹寺1,586.6米，最低海拔长柏村赵家河坝630米，中部是面积约2平方公里小平坝。黎坝河由东北向西南在三花滩与小沟河交汇流经观音寺注入巴水。1933年至1935年2月，乡境内南部木竹寺、范家窝塘，是红四方面军十师三十四团团部和中共范家窝塘区委及范家窝塘区苏维埃驻地，黎坝、关门垭、牡丹园、侯家岩、环山子等地建有乡苏维埃。2010年，全乡辖9村36组2,412户9,236人。有耕地8,118亩，其中水田4,420亩；林地7,869公顷，其中有林地6,979公顷；森林覆盖率70.7%。有铁矿、高岭土、石灰石、磁铁矿、石油、天然气等资源。



2010年黎坝全貌

1991年黎坝乡隶属三元区，辖大坪、坪垭、紫荆、苏家沟、柳营、干河子、春生、关门、长水、梨子坝、杨坪、青坪、长柏、康坪、王家坪、魏子坪16个村72个组。1996年5月改为县政府直辖。2001年11月合村并组为9个村36个组。2002年10月撤销黎坝乡文教体育办公室，成立乡扶贫开发办公室、村镇建设国土资源管理站、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服务站、计划生育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站，有事业编制18个，行政编制19个，实有30人。2007年乡党委、政府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财政所及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社会事务保障站、文化综合服务站，编制39个。2010年实有30人。

公路建设 1993年修通草坝子至黎坝公路10公里。1997年修通三花滩至厂河坝公路7公里。2000年全乡公路总里程60公里，通村率100%。2001年11月新修草黎、春柳、三

花滩大桥。2003年6月投资5万元在紫荆村修建慈安桥1座。2006年修通春生至柳营通村水泥路3公里。2008年修通乡政府驻地至关门村塘口组通村水泥路3.7公里。2009年修通三花滩至王家坪通村水泥路7公里。2010年,历时6年,投资165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6万元的草坝子至黎坝路10公里通乡水泥路竣工。

水电建设 1996年架设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12公里、低压输电线路120公里,实现村村通电,建成黎坝抽水站。2000年黎坝抽水站被洪水冲毁,翌年在关门村西湾重建110立方米蓄水池。2002年5月投入农网改造资金45万元、群众自筹8.1万元,实施春生、梨子坝村农电网改造,实现抄表到户,同网同价。2009年省红十字会捐助97.3万元灾后重建资金,建120立方米蓄水池1口,铺设管网6.2公里,改造农村低压线路20公里,新修“U”形灌溉渠12条2,560米,排水渠5条1,264米,干砌石坎19,000米,建滚水坝1处,涵管25处。至2010年,累计投资180万元新建集镇、村组人畜饮水工程10处。

集镇建设 2006年硬化集镇街道。2010年投资100余万元改造老街,建新街160米、健身广场2,200平方米,安装路灯70盏。

农村经济 主要农作物有水稻、玉米、油菜及薯类、豆类等。2003年8月投资10万元实施紫荆村土地复垦160亩。2008年对黎坝2,000余亩水田进行土地整理。2009年浙江客商在杨坪村租地20亩,建成杨坪灵芝菌厂,产品出口韩国、日本等。关门等村栽种枳壳200亩。至2010年,全乡中药材种植面积2,130亩,茶园面积2,589亩,年产茶54吨。粮食产量4,060吨,人均产粮440公斤。农业总产值2,327.5万元,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总产值1,100万元,劳务输出人数2,740人,农民人均纯收入3,320元。

扶贫开发 2004—2005年,实施杨坪、坪垭重点村建设。投资350万元,其中群众自筹资金180万元,劳动力折价120万元,建人畜饮水池12处、堰渠3,500米、石拱桥2座、钢绳吊桥2座,新修到组公路8.5公里,维修公路4.3公里,“一建三改”260户。至2010年全乡有贫困户788户。

教育卫生 1991年黎坝乡有学校20所,1996年撤并为18所,2002年调整为14所,2004年底调整为8所,2009年撤并为3所。2010年5月王家坪小学撤并到观音寺小学。全乡有学校2所,在校学生453人,教师38人。

2010年投资120万元新建乡卫生院。有卫生院1所、村卫生室9所,从业医护人员15人。

长岭镇

位于县境西南部,镇政府驻地李家坡,东经107°49',北纬32°24',距县城22公里。东接小洋、渔渡镇,西连三元镇、黎坝乡,南邻仁村乡,北依青水乡、泾洋镇,总面积191.62平方公里。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最高海拔红椿垭1,759米,最低海拔黄龙洞684米。青水河流经庙河、花园、望月、联青等村17公里,有九阵河、降东河、马家河等支流汇入。有耕地21,558.5亩,其中水田5,624亩;林地16,480公顷,其中有林地14,664公顷;森林覆盖率72.9%,退耕还林9,760亩。

1991年长岭乡隶属三元区。1996年5月与九阵乡合并为长岭镇,为县政府直辖。辖

28个村128个组。2002年3月全镇辖12个村70个组3,767户14,092人。2010年镇党委、政府行政编制26个，事业编制20个，实有46人。



2010年长岭镇集镇全貌

镇村建设 1994年投资80万元完成柏果坪土地复垦集中治理432亩。1995年编制集镇规划，筹资47万元硬化集镇路面2公里，拆除旧房307平方米，新建房屋1,100平方米。1997年建成集镇供水工程，修村级公路11.6公里，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482公里。1998年新修河堤11.7公里、堰渠42条，新建九阵拦水坝。2001年恢复堰渠1,200米。2002年建成张家岭人畜饮水工程和中坝集雨灌溉水窖215口。2005年铺设中坝至鞍子垭通村水泥路5公里。2008年，规划集镇新区修建分方至麻池寺4.8公里、青岗坪至白元4.5公里水泥路。2009年整理铧厂周边河滩地建设集镇移民安置点，集中安置110户。铺设黄龙洞至马家河7公里、上坝至宋家沟5公里水泥路，修通鞍子垭至老马滩公路3公里。2010年修通望月至张家山公路9公里，修建人行便民桥5座，人畜饮水工程18处。累计投资150余万元、其中群众自筹资金20万元改造花园、张家岭、松树梁村低压线路58.6公里。投资15万元改造老街道路。

农村经济 辖区主要种植水稻、玉米、红薯、马铃薯、黄豆等农作物，大部分水稻油菜轮作。2003年在分方、小长岭、张家岭和中坝村发展核桃300亩、板栗120亩、李子150亩。2006年在宋家沟、中碗厂村栽植杜仲、天麻、大黄、大力子等中药材各300亩。2008年建成徐翔建材厂。2010年在九阵坝村连片种植蔬菜800亩，在降东河、宋家沟村点种木耳500架。全镇魔芋种植面积2,440亩。有养殖大户53户，年出栏生猪32,500余头、牛1,900余头、羊4,200余只，畜牧销售收入560余万元。建成益元砖厂。全镇农业总产值8,43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005元。

教育 1991年开始调整学校布局，撤并分方等30所村级小学。2008年投入灾后重建资金700万元，新建教学楼、学生宿舍楼、教职工宿舍楼和餐厅。至2010年，有初级中学

1所、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1所、村级小学1所，在校中小學生1,405人，教職工114人。

仁村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乡政府驻地沙梁，距县城42公里。东接赤南乡、渔渡镇，南邻四川省万源市虹桥镇，西连万源市康乐镇，北依黎坝乡、长岭镇。东西宽约8.1公里，南北长约15.5公里，总面积108平方公里，地势北高南低，最高海拔云雾山1,712米，最低海拔徐家河612米。有煤炭、铁矿、石灰石等资源。

1991年仁村乡隶属三元区，1996年改为县政府直辖。2002年乡党委、政府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民政所、计划生育办公室及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村镇建设国土管理站、文化综合服务站。2007年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财政所及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社会事务保障站、文化综合服务站，编制39个，实有30人。5月由9村66组撤并为5村23组。2010年全乡有1,898户7,158人。



2010年仁村乡集镇全貌

乡村建设 1995年人均筹资90元，集资23.62万元，投劳2,642人次，架设东院、庄房、碾子河、兴隆村高压输电线路11公里、低压线路29公里。1996年人均筹资230元，集资24.06万元，投劳1,046人次，架设兴隆村高压输电线路8公里、低压线路17公里。1999年群众筹资54.05万元，投劳2,290人次，架设高压输电线路22.5公里、低压线路43公里。至2000年，修通乡政府驻地至崔家坪、庄房、碾子河、雪口、洋鱼塘、田坝村级公路30余公里，建成苍滩大桥，建饮水池37口。2001—2005年先后对长（岭）仁（村）公路进行二期改造，修建仁村至田坝、兴隆村级公路及集镇至三个煤矿进山公路21公里，实现村村通公路。2009年投资174.9万元，其中庄房村群众“一事一议”筹资17万元，新建庄房至碾子河通村水泥路5.3公里。2010年硬化长岭至大河口公路61.7公里。投资198万元，其中兴隆村群众“一事一议”筹资25万元，新建西院坝至唐家河坝通村水泥路6公里。

农村经济 辖区种植水稻、玉米、薯及豆类等农作物。2003年3月种植树花菜300万株。2010年全乡粮食总产4,658吨，人均生产粮食663公斤。有养殖大户24户，生猪饲养量30,000余头、牛1,560头、羊1,668只，出栏猪14,020头、牛145头、羊965只。农业总产值3,80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456元。

新农村建设 2007年启动庄房村新农村建设。2009年投资12万元新建小营组人畜饮水工程。至2010年，累计实施代赈移民搬迁、地震及洪涝灾害移民搬迁87户，新建住房87套217间，维修改造67户131间，建设沼气池121口，发展树花菜217亩，年生猪养殖2,800头，出栏1,900余头，年末庄房村农民人均纯收入3,425元。

扶贫开发 1995年仁村乡在册贫困人口696户2,410人。至2000年，先后向农户投放扶贫小额信贷500万元，发展经济林2,000多亩，养殖猪、牛、羊7,000余头（只）。2005年在7个村实施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42户187人，建蓄水池14个、过滤池2个，铺设管网6,380米，改造低压输电线路3,200米，新修公路700米。2008年投资380余万元实施兴隆、庄房、东院村扶贫重点村建设，累计投资600余万元，实施扶贫移民搬迁40户83人。投资25万元完成农田、人畜饮水、道路及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5处。

教育 1991年有小学22所。1997—2000年，投入65万元新建和维修校舍66间1,600平方米，添置课桌椅300余套、图书7,000余册。2004、2005年调整学校布局，保留仁村乡中心小学和庄房、洋鱼塘、碾子河村级小学。2010年全乡有学校3所，在校学生1,200余人，教职员工48人，校园面积24,000余平方米。

筒池镇



2010年筒池镇集镇全貌

位于县境西南部，镇政府驻地鸡脚树，东经 $107^{\circ}33'$ ，北纬 $32^{\circ}26'$ 。距县城79公里。东接三溪乡，南邻四川省通江县铁溪镇、河口乡，西连永乐乡，北依大池乡，总面积72平方公里。辖蒿坪、白家梁、杨家营、李塘、筒池5个村21个组1,997户7,271人。地

势东高西低，最高海拔伞包顶1,741.4米，最低海拔李塘坝517.2米。鱼洞河由东向西流经镇境16.5公里过永乐乡西乡街入四川。全镇有耕地面积13,901亩，其中水田3,262亩；林地4,468公顷，其中有林地4,166公顷；森林覆盖率61.06%。清同治中叶建街兴市。1933年3月至1935年2月，红四方面军在境内建立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

1991年，简池乡属赤北区辖。1996年5月，简池乡改建为县政府直辖镇，辖11个村47个组1,733户7,902人。镇党委、政府内设党政办、计生办、农技站、农经站、林业站、民政所、财政所、扶贫办、综治办、乡企办，编制35个，实有33人。2001年10月，合村并组为5个村21个组，镇党委、政府内设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所及村镇建设国土资源管理站、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服务站、计划生育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编制35个，实有33人。2007年，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加挂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扶贫办牌子）、社会管理办公室（加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财政所及农业综合服务站（加挂林业站、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站牌子）、社会保障服务站和文化综合服务站，行政编制23个，事业编制16个。2010年实有36人。



蒿坪村西安坝基本口粮田建设工程（2010年摄）

农业经济 辖区主要种植水稻、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2009年投资389万元在蒿坪村西安坝实施坡地改梯地380亩。至2010年全镇建规模养殖场27个，发展家庭适度规模养殖540户，年饲养猪28,076头、牛1,808头、羊4,941只，畜牧业年产值2,253万元。新建茶园400亩，低改茶园600亩，全镇茶园面积3,530亩。新建5个板栗园4,600亩。

2005年新建宋家坝页岩砖厂。至2010年，镇内有2个煤矿，工人500余人，年煤炭销量10万吨，年均产值3,100万元。有酒厂3个，年产苞谷酒14万公斤，年均产值140万元。

扶贫开发 1995年简池镇在册贫困人口675户3,643人，被列入秦巴扶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区。1997—2000年，先后向农户投放秦巴世行贷款193.8万元、小额信贷230万元，发展板栗、银杏、核桃等经济林6,100余亩，种植黄姜等中药材510亩，养殖猪、牛、羊等牲畜32,000余头。投资8万元在白家梁村白家营发展优质魔芋种子基地100亩。2010年建宾家梁陕南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移民搬迁30户114人。

交通建设 1991年简池镇有镇（巴）简（池）路、简（池）河（通江县河口乡）路、简（池）大（池）路、简（池）永（乐）路等主干道。1998年修通蒿坪村至白溪村公路4.5公里。2001年修通简池村至铁佛村公路3.8公里。2004年修通简池村至朱家沟公路2.5公里、杨家营村刘家坝小组至余家湾小组公路3.2公里。2006年修通李塘村唐家坝小组至木树公路3.6公里。2007年镇巴至河口公路拓宽改造为柏油路。2009年修通白家

梁村铁佛小组至四川省通江县铁溪镇元坝村公路3.1公里，辅修通村水泥路10.5公里。至2010年，村、组、户通车率分别达到100%、90%、70%。

集镇建设 1991年建成简池集镇供水网。2000年7月镇政府迁址鸡脚树。2005年投资60万元新建政府办公楼。2006年投资18.4万元修建简池村钢板吊桥1座。2007年投资160万元修建农贸市场。2008年建成中坝新区一条街，投资5万元硬化集镇老街。2010年投资300万元修建敬老院。投资120万元重选水源，改造集镇供水管网，在简池村宾家梁建红色文化广场1处、迎门1座。

教育 1991年有初级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村级完全小学2所、初级小学7所。至2000年，有初级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村级小学10所；在校学生1,998人，其中小学生754人；有教师91人，其中公办教师73人。至2005年，筹集“普九”资金380.35万元，其中财政投入26万元，个人、单位捐资3.3万元，群众集资63.2万元，学校自筹10.6万元，上级专项补助277.25万元，建成赤北中学综合楼、学生宿舍楼，配置教学仪器。新建、扩建8所村级小学，新建面积1,798.2平方米，硬化部分学校地面600平方米，修建围墙210米，绿化校园200平方米，添置课桌椅1,800套，添置教学图书3,200册。2009年新建兴苗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304人，有幼儿教师4人。投资60万元新修镇文化站大楼，有图书4,000余册，逢集开放。至2010年，全镇有初级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村级小学1所，在校学生1,983人，教职员工102人。有村级文化活动中心5处，图书室5个，藏书6,000余册。

永乐乡



2010年永乐乡集镇全貌

位于县境西部，乡政府驻地核桃树，东经 $107^{\circ}26'$ ，北纬 $32^{\circ}25'$ ，距县城96公里。地势北高南低，最高海拔八卦梁2,308米，最低海拔西乡街511米。东接简池镇、大池乡，西连四川省通江县空山乡，南邻通江县两河口乡，北依西乡县大河镇，面积124.5平

方公里。常住人口1,787户7,030人。巴水、鱼洞河流经乡境在两河口相汇入川。有耕1.98万亩，其中水田630亩；林地7,058公顷，其中有林地5,083公顷；森林覆盖率53%，退耕还林1,532亩。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镇巴县境第一个中国共产党乡党支部建立于核桃树。

1991年永乐乡隶属于赤北区，辖13个村64个组1,746户7,084人。1996年5月改为县政府直辖，乡党委、政府内设党政办、综治办、计生办、扶贫办、财政所、民政所、农技站、农经站、林业站、广播电视站，编制36个，实有34人。2002年9月合村并组为6个村28个组，乡党委、政府内设党政办、计生办、财政所、民政所、交通站、农综站、文化站，编制39个。2010年实有28人。

乡村建设 1998年群众筹资11万元、投劳8,850个，修通核桃树至何家山、打儿河坝至虾扒口公路16.3公里。1999年在庙坝、白杨、核桃树等村种植金银花1,820亩。投资60万元建人畜饮水池5座、水窖313口，铺设管道810米，修堰渠3,500米。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56.5公里。筹资98万元改造低压线路212.8公里。2000年群众筹资14万元、投劳1.15万个，修通核桃树至下营、二郎坝至陈家湾公路19.8公里。2001年群众筹资1.2万元、投劳3,200个，修通魁星楼至茶盘垭公路。2002—2005年新修村级公路2条27公里，延伸公路3条4.5公里，修建罗家沟平板桥1座，改造核桃树至白阳村公路4公里、李塘坝至核桃树公路9.5公里。新修蓄水池6座，铺设核桃树集镇、白阳、西乡街自来水管，新修水窖355口。农电改造25公里。2003—2009年投资2,400万元开通程控电话589部，新建移动、电信通信基站5个。2008年投资288万元修通李罗坪至七眼坝、茶盘垭至西乡街公路8.2公里，硬化核桃树至何家山、新时公路5.1公里。投资1,400余万元新建集镇、上沟、东沟、西沟、碗厂坝、西乡街饮水池6座，铺设管道8,810米，修水窖523口。2009年投资1,866.4万元修通何家山至大竹、大竹至西乡县楼房乡红石堡、大竹至上沟、下营至陈家湾4条村级公路26.8公里，硬化李塘坝至核桃树、核桃树至罗家沟、大路梁至天池寺、二郎坝至碗厂坝4条公路35.7公里。新修堰渠3,500米，灌溉耕地面积230亩。投资400余万元改建集镇13户土坯房，硬化街道550米，安装路灯19盏，栽植行道树220株，铺设排水管道1,550米。2010年投资253万元硬化何家山至杨家坪、魁星楼至茶盘垭公路7.2公里。

新农村建设 2007年确定光辉村为新农村建设示范村。2009年新建、改建道路16.2公里，新建200立方米蓄水池1座，铺设供水管网8.6公里，更换80千伏变压器1台，架设输电线路3.3公里，新修河堤1,500米。2010年新建茶园350亩，低改茶园500亩，新建良种桃园110亩，种植莲藕10亩，建垃圾池1个，硬化公路2.3公里，栽植行道树400株，危旧房改造45户206间。

煤炭产业 1995年永乐乡有光辉联办煤矿、刘家湾煤矿、川陕友谊煤矿、光辉村煤矿，从业人员117人，年产量7.9万吨，营业收入121.8万元。1997年2月在二郎坝新建健康村煤矿、简池煤矿。2009年煤炭资源整合重组为简池煤矿，有从业人员450人。2010年产值5,000万元，上缴税金220万元。

教育 1991年有学校20所，在校学生725人，教职工36人。1998年投资3.4万元、群众捐资12.1万元、社会捐资12.98万元、专项补助16.2万元、学校自筹0.24万元，新建校

舍720平方米，维修校舍1,780平方米，硬化地面780平方米，修建围墙223米，绿化校园850平方米，添置课桌椅140余套、图书2,600余册。2000年撤销余家山、草坝、潘家坡、洋河桥4个教学点，实有学校16所，其中村级小学15所，中心小学1所，有教学班26个，在校学生746人，教师35人。2010年全乡有中心小学1所、村级小学3所，在校学生530人，教职工28人。

大池乡

地处县境西部，乡政府驻地转拐处，东经107°33′，北纬32°17′，距县城98公里。东接三溪乡、简池镇，西连永乐乡，北倚西乡县大河镇，总面积124.16平方公里。地势北高南低，最高海拔八卦梁2,308米，最低海拔裴家扁河坝670米。有旱地9,454亩，水田426亩；林地6,362公顷，其中有林地4,698公顷；森林覆盖率为58.72%，退耕还林799亩。河流主要有鱼洞河及其支流干沟河、石笋河、茶园河。有瓦石坪“武衙门”、胡家坪“文衙门”等遗址和大洞子、西大池、鸳鸯池、石笋、原始木竹林等自然景观。



2010年大池集镇

1991年大池乡辖8村52组1,456户5,861人，隶属赤北区。1996年5月改为县政府直辖，有1,425户5,726人。2002年乡党委、政府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民政所、计划生育办公室及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村镇建设国土管理站、文化综合服务站。2007年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财政所及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社会事务保障站、文化综合服务站，编制39个。2010年实有25人。

乡村建设 1992年在瓦石坪新修和改造石坎梯地568亩。1993年修建大池至迎春公路8公里。在胡家坪村张三扁新修石坎梯地621亩。1996年修建胡家坪至茶园河公路4.1公里。1997年修建瓦石坪至梨坪公路9公里。2001年投资40万元修建加固大池坝、胡家坪河堤1,500米。2002年建成槽地至青春公路4公里。2003年投入80万元建成大池坝和胡家坪自来水工程，铺设管道6,000余米。2004年建成大池坝至大洞子公路4.5公里，投资

10万元在胡家坪新修排水渠1,100米,投资40余万元建成瓦石坪自来水工程。2005年修通胡家坪至和平、胡家坪至张三扁公路6.2公里。2006年修建胡家坪通村水泥路1.6公里,投资4万元在中良和蒿坪新建蓄水池8口,投资30万元在茶园河村新建饮水工程。2007年建成瓦石坪至龙安、中良、蒿坪公路10公里,投资8万元在瓦石新修排水渠900米。2008年投资100万元建成大洞子水电站。2009年硬化简池至大池公路18公里,建成胡家坪至茶园河通村水泥路4公里、大池坝至界石26公里接西乡县大河镇公路,投资40余万元新建迎春供水工程。2010年修建阳洞门至厂坪公路8.5公里,铎厂至红岩、鱼洞门公路11公里。投资40余万元新修何家沟和集镇排水渠3,600米。

农村经济 主要农作物为玉米、马铃薯、红薯等。1996年在瓦石村发展养羊示范户9户。2009年茶园河、胡家坪村建成桑园3,200亩,蒋家湾连片种植黄芩300亩,迎春村种植大黄500亩,茶园河村建魔芋种繁育基地50亩。2010年全乡有核桃林1,700余亩、年产核桃90余吨。板栗8,000余亩、年产板栗220吨,生猪存栏14,235头、出栏10,234头,黄牛存栏2,436头、出栏1,236头,白山羊存栏9,500只、出栏2,000只,粮食总产量9,753吨,农业总产值4,383万元。

扶贫 1991年有贫困人口1,324户5,319人。1997—2000年投放小额信贷200余万元,发展板栗、杜仲、银杏、核桃等经济林3,600余亩,种植天麻、黄姜500亩,养殖猪、牛、羊8,000余头(只)。1998—2008年实施移民搬迁196户782人。2003年“一建三改”210余户近1,000人。至2010年,累计投入财政扶贫资金200万元、捆绑资金850万元,完成7个重点村建设。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991年620元增加到3,411元,人均生产粮食由1991年280公斤增到400余公斤。

教育卫生 1991年有中心小学1所、村级小学10所,在校学生570人,其中中心小学240人。学校占地16,271平方米,建筑面积3437平方米,其中中心小学校舍面积380平方米。1995年撤销青春小学。1997年撤消何家沟、鱼洞河小学。2006年撤消凤凰小学,中心小学配备自然实验教室和各类仪器器材2,280件,教学仪器达到Ⅱ类标准。2007年撤消松坪小学。2008年撤消梨坪小学和胡家坪小学,投资350余万元新建框架结构教学楼1幢1,703平方米、学生餐厅1幢142平方米。2010年实施学生营养餐工程,撤消茶园、迎春、瓦石小学。全乡有学校1所,在校学生320人,教师30人。

1991年大池乡卫生院有房屋8间250平方米,医生5人。1995年建楼房1栋850平方米,购置X光机,设置病房3间。2000年购置增氧机、心电监护仪,开展小型外科手术。2007年配备自动洗胃机、半自动血球分析仪、尿常规分析仪、全自动心电图分析仪。2010年新建3层门诊楼1幢,购置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和B超机,有病床10张。

三溪乡

位于县境西部,乡政府驻地三溪口,距县城68公里。东接三元镇,西连简池镇,南邻四川省通江县铁溪镇,北依大池乡、西乡县左溪乡。地势东高西低,最高海拔赵家梁2,424米,最低海拔房子梁627米,面积156平方公里。有耕地12,368亩,其中水田1,411

亩；林地面积6,894公顷，其中有林地5,894公顷；森林覆盖率64.3%，退耕还林4,428亩。辖7个村27个组1,723户6,51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96人。



2010年三溪乡集镇全貌

1991年三溪乡隶属赤北区，辖8村44组1,077户4,557人。1996年池洋乡并入三溪乡，隶属县政府，辖14村71组1,649户6,949人。2001年11月合村并组为7个村27个组，有1,565户6,106人。2007年乡党委、政府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管理办公室、财政所及农业综合服务站、社会保障服务站、文化综合服务站，行政编制23个，事业编制16个。2010年实有37人。

乡村建设 1994年池洋乡人均集资50元、投劳3个，架通池洋村至龙池村高低压输电线路。人均投劳8个，修通松树坝至龙池公路10公里。1998年修通西梁至羊儿湾公路7公里。1999年投资10万元、群众集资9.1万元、9个村投劳12万个，新修松树坝至西明、松树坝至白云、余杨至胡洋、楼房至寨河坝、大垭至光明村级公路38.6公里。以工代赈资金投入7万元、乡政府自筹3.7万元，安装集镇自来水管3公里。投资20万元、水泥101吨，建100立方米人畜饮水池16个、50立方米饮水池37个、100立方米水窖10口。人均集资55元、投劳3个，架通西梁小组至楼房村高低压输电线路。2000年修通村组公路12条19.4公里。2007年建成5个移动、联通基站。2008年硬化三溪至池洋公路16公里。筹资50万元建成集镇思源广场360平方米，新建乡镇文化站和8个农家书屋，建成全县第一个客运招呼站。2009年硬化安全至楼房坪公路6公里，投资15万元安装大垭、安全、房梁村路灯，建人行便桥4座，举办“巾帼女能手”手工刺绣作品比赛。4月全县新农村建设现场会在三溪召开。2010年投资18万元建成草盖寺广场320平方米及7个村级活动场所，投资100万元安装大垭、房梁、安全饮水管道9,000米、建蓄水池4个。乡文化站被省文化厅命名为全省乡镇示范综合文化站。

农村经济 2005—2006年栽植板栗2440亩，在大垭、安全栽植木瓜1,003亩、大黄250亩。2008年改造余杨村杜仲林。2009年扁石河煤矿产量3万吨，销售收入1,200万元，

上缴税费近100万元,翌年3月关闭。2010年招商引资230万元,在房梁村创办镇巴县岭峰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值300万元。全乡饲养生猪25,000头、白山羊7,000只,有养殖大户15户。劳务输出1,800人(次),收入1,500万元。农业总产值6,250万元,粮食总产2,500余万吨,人均占有粮食420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3,493元。

扶贫开发 1995年有贫困人口1,442户3,632人。2002年在大垭、房梁村投资292.53万元实施扶贫重点村建设,其中重点村专项资金51万元、群众自筹资金81.66万元、劳动力折价20.2万元、扶贫移民资金11.8万元、部门资金61.1万元、其他资金64.75万元。2007年建水泥平板桥3座,“一建三改”146户。2008年建人畜饮水池2处,改造低压线路13.5公里。2009年修建村组公路6.8公里。2010年在大垭建成魔芋示范园50亩,全乡魔芋种植面积420亩,累计移民搬迁256户896人,全乡有贫困户602户。



2010年,三溪乡举办第一届农民运动会

教育体育卫生 1991年全乡有中心小学2所、村级小学12所,在校学生500余人,教师30人。2002年9月撤并王二沟村级小学。2006年9月撤并西明、白云、桥梁、堰池、西梁村级小学。2008年9月撤并楼房村级小学。2009年9月撤并龙池、余杨、草盖寺、安全村级小学。2010年9月召开三溪乡第一届农民运动会,撤并房梁村级小学。全乡有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1所,在校学生377人,教职工29人。

1991年有卫生院2所,村卫生室7所,从业人员14人。1996年5月池洋乡卫生院改为卫生所后更名为村卫生室。2003年利用秦巴项目资金14万元,修建乡卫生院门诊大楼,配置放射、化验、B超机等医疗设备。2009年投资100万元重建乡卫生院门诊大楼,添置部分医疗设备。

青水乡

位于县境西北部,乡政府驻地青水街,距县城54公里。东临杨家河、陈家滩乡,南接长岭、泾洋镇,西连三元镇,北依西乡县左溪乡、罗镇,总面积233平方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最高海拔天池山2,231米,最低海拔朱砂坪河坝520米。辖10村42组1,691户6,58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13人,苗族82户332人,维吾尔族1户4人。有耕地面积16,867亩,其中水田200亩;林地17,929公顷,其中有林地11,337公顷;森林覆盖率55.2%,退耕还林8,430亩。境内有白天河、白龙洞、会仙桥、胡氏庄园遗址、雷家寨等自然人文景观。

1991年青水乡隶属青水区,辖6村24组598户2,378人。1996年5月向家坪、大楮、仁和乡并入青水乡,隶属县政府。辖25村113组2,012户7,958人。乡党委、政府内设党政

办、财政所、民政所、土管所、计生办，编制50个，实有35人。1999年合村并组后辖17村78组1,997户7,160人。乡党委、政府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扶贫开发办公室、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村镇建设国土资源管理站、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服务站、计划生育办公室，编制49个，实有38人。2007年9月合并为10个村42个组，乡党委、政府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管理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站、社会保障服务站、文化综合服务站，编制47个。2010年实有38人。



2010年青水乡集镇全貌

公路建设 1991年有庙河至青水、营盘至仁和、营盘至大楮3条公路。2007年投资1,600万元硬化庙河至青水公路32公里，投资51万元、群众自筹34万元，新建古路至石灰溪、向家坪至小坪、营盘至西沟、东沟垭口至丁木坝通村公路17公里。2008年投资372万元，其中群众自筹（含投劳折算）186万元，建成营盘至东沟、郭坪至朱家岭通村水泥路12.4公里。至2010年底，投资218.5万元，其中群众自筹（含投劳折算）131.1万元，新修苗民新村环山路、雷家梁、柳树坪、郭家嘴、方家沟、老房子、五池等11条村组道路43.7公里。

电力建设 1997年5月投资15万元、群众自筹11万元架通草坝至向家坪高压输电线路5.9公里。1999年投资300万元、群众自筹16万元，架通青水至大楮、仁和高压输电线路，改造低压线路，连接草坝输电线路，改造向家坪、古路、郭坪、朱家岭、营盘村（不含东、西沟）高压输电线路。投资200万元、群众投劳0.9万余个，新建黄草梁、大楮、丁木坝、皮窝铺、仁和村（不含白天河小组）低压输电线路。2005年投资350万元、群众投劳1.1万余个，引入庙河高压输电线。2009年白天河小组及其他217户无电户使用光伏发电设备解决照明问题。

集镇建设 1991年青水集镇长250米、宽6米，常住人口500余人。1996年新建长200米、宽8米新街，集镇人口增至1,000余人。1997年投资15万元硬化主街道1,600平方米。2002年硬化新街1,800平方米。2010年灾后重建青水老街。

苗民新村 2002年投资60余万元，其中省、市、县扶贫部门投入33万元、省市民政

部门投入15万元、县水利局投入4.5万元、县电力局投入6万元、县计划局投入2万元,实施第一期苗民搬迁及配套工程。修建苗族风格砖木结构住房33间1,300平方米,搬迁苗民11户56人。2004年投资27万元实施第二期苗民搬迁工程,修建住房20套,搬迁苗民10户60人。2007年实施第三期苗民搬迁工程。修建住房20套,搬



青水老街(2010年摄)

迁苗民10户62人。2009年筹资35万元修缮苗民新村住房19户,硬化广场800余平方米,新砌河堤200米,建花台20余个、苗姑雕像1座,维修大桥1座。2010年投资45万元新建风雨廊桥、迎门、招呼站,安装路灯12盏。

扶贫 1999—2009年利用扶贫移民搬迁资金72.93万元、苗民搬迁专项资金60.2万元、代赈异地移民搬迁资金75万元,实施移民搬迁120户667人,其中苗民42户238人。投放并回收小额信贷567万元。2003—2010年投资1,947.4万元,其中财政投资275万元、部门投资486.8万元、群众自筹(含投劳折算)906.6万元、其他投资185万元、扶贫信贷资金94万元,实施郭坪、塔河、仁和、东沟、西沟、皮窝铺、黄草梁、大楮、石灰溪、丁木坝、老屋基11个扶贫重点村建设。

教育 1991年青水乡有学校6所,在校学生723人,教职工49人。1996年有学校16所,在校学生1,064人,教职工72人。2003年撤并小坪、古路村级小学。2005年撤并白果、东沟、西沟村级小学。2007年撤并石灰、黄草梁村级小学。2009年撤并皮窝铺、丁木坝村级小学。2010年撤并朱家岭、仁和村级小学。至2010年,有初级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村级小学3所,有初中学生325人、小学生566人、教职工64人,校舍188间、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

碾子镇

位于县境东北部,镇政府驻地仁寿寺,东经 $108^{\circ}11'$,北纬 $32^{\circ}39'$,距县城99公里。东接汉阴县双坪乡,西连巴庙镇,南邻紫阳县燎原乡,北依西乡县两河口镇。最高海拔老南山1,800米,最低海拔纳溪河出境处467米,面积91.81平方公里。林地7,504公顷,其中有林地6,693公顷;森林覆盖率69.98%,退耕还林9,791亩。辖14个村62个组3,090户12,320人。

1991年碾子区辖碾子、新庙、后河3个乡,有26个村185个组3,084户11,412人。1996年5月撤销碾子区公所和3个乡,组建碾子镇。2002年3月合村并组为14个村62个组。2007年镇党委、政府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加挂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扶贫办牌子)、社会管理办公室(加挂人

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财政所及农业综合服务站(加挂林业站、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站牌子)、社会保障服务站和文化综合服务站。行政编制25个,事业编制16个。2010年实有27人。



2010年碾子镇中坝集镇全貌

公路建设 1996年11月以工代赈投资12万元、群众投劳7.2万个,修通碾子至双坪公路。1997年10月投资8万元、投劳3.2万个,修通关沟至大垭公路,碾子至燎原公路全线贯通。1998年投入15万元、投劳3.3万个改建碾子至双坪公路5公里。2000年底投劳5万余个新修村级公路12.2公里。2003—2005年修通后河至五凤公路3.8公里,修村级道路5条13公里,建村级公路桥涵20余座。2008—2009年投资54万元硬化茶碾路、碾双路8.5公里,修建村级公路石拱桥9座。投资617.84万元硬化村级公路17.5公里。2010年新修村级公路4条8.7公里。

水电建设 1999年10月至2000年1月投资13万元、群众集资50万元,架通土地垭至中坝高压输电线路,改造14个村低压输变线路。2002年招商引资30万元,建成集镇饮水工程。2005年招商引资600万元,建起纳溪河电站。2006—2010年投入资金360万元新建人畜饮水工程28处。

集镇建设 1991年中坝集镇街长190米、宽14米,常住人口600人。2006年投资40万元硬化中坝集镇主街道1.4公里,改造东西街道泄洪沟。2007年投资3.8万元绿化集镇街道。至2010年,中坝集镇有居民250户1,250人。

农业经济 1991年有水田5,249亩,旱地12,474亩,主产水稻、玉米、马铃薯、红薯、油菜等农作物。2000年工农业总产值1,98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098元。2004年在莲花、碾子、石梁、后河等村连片栽植桑园



碾子老街(2010年摄)

2,471亩, 年产蚕茧44吨、产值158.4万元。在后河、纸房、三官、小沟村建成片密植茶园1,360亩, 全镇累计茶园4,682亩, 年产茶叶104吨、年产值1,029万元。2009年建红庙、蔡家沟魔芋基地, 全镇栽植魔芋4,358亩, 年产魔芋8,716吨、产值2,091万元。2010年全镇有水田5,154亩, 旱地11,304亩。年产水稻1,750吨、玉米1,350吨、油菜610吨、马铃薯1,360吨、红薯400吨, 粮食总产量1,409吨, 人均占有粮食560公斤。农业总产值8,841万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4,341元。

教育卫生 1991年碾子区有初级中学1所, 学生218人, 有教职员工23人, 校舍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有中心小学3所, 在校学生1,477人, 教职工85人, 校舍149间, 建筑面积3,280平方米。2000年底, 中心小学有学生1,399人, 教职工78人, 有教学楼1栋, 校舍142间, 建筑面积3,130平方米。2010年碾子初级中学占地面积9,826平方米, 建筑面积2,915平方米, 有9个教学班, 学生518人, 教职工29人。

1991年辖区有区卫生院1所、乡卫生院3所、村卫生室7个, 有病床7张, 医务人员30人, 其中护士3人。1996年区卫生院改中心卫生院, 乡卫生院改为卫生所。2009年灾后重建资金140万元修建镇中心卫生院综合大楼, 建规范化村卫生室8个。至2010年, 全镇有中心卫生院1所, 卫生所3个, 村级卫生室9个。有医务人员22人, 其中护士3人, 病床25张, 中心卫生院占地面积1,900平方米。



碾子敬老院 (2010年摄)

扶贫 1995年碾子区有贫困人口989户3,984人。至1999年年底, 投放世行贷款300万元、小额信贷260万元、配套资金150万元, 发展黄姜、茶园、桑园和养殖业。2000年投放资金200万元, 移民40户116人、发展黄姜3,000亩、茶园1,000亩。投入261万元实施红庙村扶贫重点村建设、扶贫移民搬迁22户88人、以工代赈移民43户197人、修建人畜饮水工程7处、石拱桥6座、铁索桥1座、修建村级公路3.8公里。2006—2010年投入资金195.1万元, 实施扶贫重点村建设7个, 扶贫移民59户180人, 代赈移民106户497人, 安居工程13户57人。

民政 1991年碾子乡敬老院有房屋6间, 管理人员1名, 有五保人员4人。1996年6月改为碾子镇敬老院。2003年全镇有35人享受城镇最低收入生活保障, 313人享受农村低保。2006年1,262名农村贫困人口和190名五保人员分别纳入农村低保和五保供养。2008年投入灾后重建资金101.26万元迁址小沟村重建镇敬老院, 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 可供养五保人员80人。至2010年年底, 全镇有38人享受城镇低保, 624人享受农村低保。

第二编 地 理

镇巴县位于陕西省南部，汉中市东南隅。东与安康市紫阳县相邻，南与四川省万源市接壤，西南与四川省通江县相连，北与西乡县毗邻，东北与安康市汉阴县为邻。总面积3,437平方公里，县域地处大巴山以西、米仓山东段，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最高海拔2,534米，最低海拔425米，为山区县。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夏秋多暴雨、冰雹，年平均气温14℃，年平均降雨量1,223.3毫米，土壤有水稻土、黄褐土、黄棕壤、石渣土和紫色土五个土区，土壤有机质含量中等，含氮量低，不缺钾。森林植被主要分布有落叶阔叶林、针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和竹林四类。境内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金雕、云豹、豹、林麝，国家一级保护植物野生银杏、红豆杉。境内已探明地下矿藏资源24种，其中已探明储量有九种。

受季风影响，水灾频发。同时，镇巴属褶皱断裂山地，易发生地质灾害。1991—2010年，镇巴县共发生较大水灾20次、雹灾4次、低温灾害4次、旱灾5次、地震1次、滑坡（泥石流）灾害5次。

第一章 自然环境

第一节 地质地貌

地质

镇巴县位于扬子准地台的北缘，为大巴山地层分区和龙门一大巴山台缘隆褶带。大巴山地层分区中又分宁强—镇巴地层小区、司上一鸡心岭地层小区、高川地层小区、四川盆地地层小区和长岭地层小区。

震旦系(Z)，分布在宁强—镇巴地层小区，见于杨家河—高桥—白河—松树—巴山一带。南沱组，以灰绿色、紫红色页岩、粉砂岩和灰绿色石英长石砂岩为主，向上粒度较粗为灰绿色、灰色砾岩、含砾泥岩、凝灰质碎屑岩等，属浅海相碎屑沉积。陡山沱组，下部以砂岩、砂砾岩、粉砂质页岩为主，上部以页岩、板岩及灰岩、白云质灰岩钙质页岩为主，富含锰矿，属滨海—浅海相碎屑沉积。灯影组主要由各类白云岩及少量灰岩组成。

寒武系(E)，分布在杨家河—县城—渔渡一线的东部地方。寒武系下统，主要为砂质页岩、粉砂岩、灰岩、炭质页岩、灰质页岩、板岩，上部为灰色基调的中厚层豹皮状灰岩、网格状灰岩及白云质灰岩和白云岩，为一套浅海碎屑岩、黏土岩、碳酸盐岩沉积。寒武系中统，主要为灰色白云岩、紫红、灰紫色白云质泥岩、泥质白云岩、钙质砂岩、砂质灰岩等，含三叶虫和腕足类化石。寒武系上统，主要为灰岩、泥灰岩和中—厚层白云岩。

奥陶系(O)，主要分布在杨家河—县城—渔渡以东地方。奥陶系下统，由灰绿、黄绿色页岩、粉砂岩组成，底部常见燧石砾岩层。含笔石、三叶虫、腕足类和头足类化石。奥陶系中统，以页岩、钙质页岩、灰岩为主，含笔石、腕足类和三叶虫化石。奥陶系上统，为一套页岩、泥质灰岩沉积，含三叶虫化石。

志留系(S)，主要分布在渔渡东侧。志留系下统，黑色笔石页岩及灰黑色片状页岩。

泥盆系(D)，出露于观音、兴隆地区，主要为灰岩和砂岩组成浅海相碳酸盐岩和碎屑岩沉积，含鲕状赤铁矿和腕足类化石。

石炭系(C), 主要分布在兴隆至西乡木竹坝一带。石炭系下统, 由灰岩、燧石灰岩、砂岩、页岩组成, 含珊瑚、腕足类及菊石化石。石炭系中统, 主要为灰岩、白云岩、白云质灰岩组成, 含腕足类化石。石炭系上统, 由炭质页岩、硅质页岩、硅质灰岩、泥灰岩组成, 含头足、腕足类和瓣鳃类化石。

二叠系(P), 主要分布在县域东部和北部。二叠系下统栖霞组, 梁山段在兴隆镇附近出露为黑色页岩夹薄层泥质灰岩, 含腕足、瓣鳃类和介形虫化石; 灰岩段为深灰至灰黑色块状及厚层状灰岩, 含筵科化石。二叠系下统茅口组, 由硅质及钙质泥岩、页岩、炭质页岩、砂质泥岩和粉砂岩组成, 含头足类化石。二叠系上统, 下部以炭质页岩和钙质页岩为主, 上部以灰色厚层燧石灰岩及硅质灰岩为主。

三叠系(T), 三叠系下统, 分布于巴山乡沙口坝等地, 岩性以灰、浅红色结晶灰岩及白云质灰岩为主。三叠系中统, 分布于渔渡、兴隆等地, 岩性以灰岩、泥质灰岩、白云岩、盐溶(膏盐)角砾岩为主, 含石膏矿。三叠系上统, 见于简池坝、三溪口、响洞子、大河口和二里埡等地, 下部以泥岩为主, 夹粉砂岩及薄煤层, 中部为灰色厚层中粒长石石英砂岩, 上部为灰黑色泥岩、泥灰岩、夹薄煤层或煤线, 含瓣鳃类和植物化石。

侏罗系(J), 主要分布在简池、三元、泾洋和渔渡地区。与扬子准地台北缘的侏罗系相连, 沉积环境和岩性相似, 均为内陆盆地沉积。由于台缘上升, 缺失上统, 下统和中统岩性均为砾岩、长石石英砂岩、粉砂岩夹泥岩及煤层和菱铁矿层, 含植物化石。

第四系(Q), 主要分布在县内河谷两岸和山间盆地内, 以亚黏土、亚沙土、砾卵石层、漂砾、岩屑等沉积物为主。

县境内三大类岩石齐全。沉积岩广布全县, 其中主要为石灰岩, 有砾岩、沙岩、页岩分布。观音、巴庙、碾子地区受地槽发育影响, 出现一套以板岩、大理岩为主的区域性浅变质岩。部分地区有基性岩浆岩, 碾子镇后坡、小洋镇白河有花岗岩出露。

构造

镇巴县处在台槽分界地台一侧, 属槽台过渡区范围, 断层明显, 褶皱发育。

司上一镇巴断层, 始于西乡三岔河, 经司上、杨家河、县城至渔渡东南延出境外, 总走向南北, 中段向西突出, 倾向西, 倾角 $70\sim 30$ 度, 破碎带甚窄, 仅 $0.1\sim 1.5$ 米。断面间可见糜棱岩及灰岩团块, 叶理、片理及构造透镜体在局部地段比较发育, 但两盘地层无明显的挤压变动。在渔渡北赵沟桥(造反桥)南150米处, 见断层西盘出露二叠系, 岩性为灰岩, 中厚层, 走向北西 60 度, 倾向南西 65 度, 东盘出露震旦系, 岩性为黄绿色页岩, 走向北西 10 度, 倾向北东 50 度, 两套不同产状地层之间存在的断层破碎带宽 $0.5\sim 1.5$ 米, 发育有片理、叶理和灰岩构造透镜体, 构造透镜体大小不等, 小者长仅数厘米, 大者超过1米。毛埡见破碎带宽 $0.1\sim 0.8$ 米, 除叶理、片理较发育外, 尚见含黄铁矿较多的细砂岩团块。断层附近两盘岩层中均少见次一级构造, 主断面上往往见到大面积的水平擦痕, 显示出两盘曾发生过顺时针的扭动。

马家湾一星子山断层, 始于茶镇以东, 经三岔河、马家湾及星子山东侧等处延出县

境,呈向西突出弧形,倾向东85度,断层破碎带宽1~10米,断面粗糙,断面间以角砾岩为主,同时亦有叶理和片理存在,两盘附近岩层中无明显挤压现象,从次一级断层断面擦痕看,断面发生过拉张和顺时针扭动。

五里坝—曹家湾断层,始于西乡县木竹坝以东,经中高川、下高川、五里坝于县境观音曹家湾南延出县境,由2~3条破碎带组成,常被北西向断层切断错动,总走向南北,倾向东,倾角80度,单条破碎带宽50~100米,其中劈理、叶理、片理、构造透镜体及揉皱十分发育,是一条经过多次活动的断层。

县域内主要由以上三条规模较大断层与基本平行的河坎子、明月关、两河一小河口、大楮山、天池山、穿心店等规模较小断层共同组成巴山弧形北西段断层系统。

褶皱发育在司上一镇巴断层以西,由多个平行褶皱构成一个群体,显示出“梳状”形态,其长轴方向走向南北,略微向西突出,构成巴山弧形构造的外围部分。背斜核部出露地层主要为奥陶、志留、二叠系地层;向斜轴部出露地层主要为二叠、三叠、侏罗系地层。地貌上为平行岭谷,切割较深。司上一镇巴断层以东,褶皱主要以复背斜和复向斜为主,多为紧密倒转褶皱束,并与断层相伴出现,如司上一鸡心岭褶断束、高川褶断束等。

地貌

镇巴县地处大巴山西部,米仓山东段。米仓山山脊呈折线状穿越县境,成为嘉陵江、汉江两大水系分水岭,与星子山主脊构成地貌骨架。境内高山纵列,山势陡峭,有谷坝分布其间,溪沟密布,河谷深切,多呈“V”形。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最高海拔米仓山主峰箭杆山2,534米,最低海拔烂柴沟口416米,相对高差2,118米,多溶洞、暗河,属山地岩溶地貌。全县土地总面积515.55万亩,海拔800米以下低山面积占8.4%,800~1,200米低、中山面积占43.1%,1,200~1,600米中山面积占30.8%,1,600米以上中山面积占17.7%。10度以下缓坡面积占1.7%,10~25度坡地面积占13.9%,25~45度陡坡面积占54.1%,45度以上占30.3%。

山脉、山峰

县境内有大小山脉54条,以巴山林和星子山脉为主脉。全县海拔1,000米以上山峰93座,其中1,000~1,500米山峰45座、1,500~2,000米山峰40座、2,000米以上山峰8座。

巴山林,位于县境西部,东接青水乡麻石河和三元镇尹家河,西南邻四川省通江县,北依西乡县大河镇,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为东北至西南走向,长46.5公里,宽41公里,面积约845.6平方公里,山体平均海拔1,200~1,500米。山脉内有青水、三元、三溪、永乐、大池、筒池6个乡(镇)。土壤为黄棕壤、黄褐土,农作物多为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主产玉米、马铃薯、红薯、豆类,云雾多,日照短,为高寒区域,植被覆盖面积大,有林地21.57万亩,灌木林3.5万亩,活立木储积量约120万立方米。用材林有柏、杨、云杉、华山松、巴山松、马尾松等。经济林有漆树、核桃、板栗等。木竹面积6,891公顷,其中保存完好的有马家坝成片原始巴山木竹林500余亩。在八卦梁、黄草梁

等地有野生花椒树。有猕猴、熊、獐、羚羊、野猪、鹿、狐狸等野生动物。盛产天麻、杜仲、党参、黄檗、厚朴、细辛等100余种中药材。有煤、铁、石膏等矿藏。

星子山脉，位于县境东部，东南至紫阳县，北接西乡县午子山，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为西北至东南走向，长60公里，宽6.2公里，面积约200平方公里，山体平均海拔1,000~1,200米，最高海拔1,905米。山脉内有小洋、杨家河、泾洋、观音、兴隆、麻柳滩、平安7个乡（镇）。土壤以黄棕壤、石渣土为主，主产玉米、马铃薯、荞麦、红薯。粮食多为一年一熟。土地面积11.9万亩，其中林地7.88万亩，灌木林面积3,915亩，用材林以松、杉、椿、栎为主，经济林木有漆树、核桃等。竹类有木竹、斑竹。药材有防己、防风、独活、羌活、紫苑、全胡、党参、杜仲等百余种。矿产有铁、硫黄、板石等。

箭杆山，位于三元镇双河村境内，为县境最高峰，海拔2,534米。

黄杨岭，位于三元镇双河村与西乡县渔渡村交界处，海拔2,407米。

光头山，位于三元镇双河村境内，海拔2,464米。

石挂锤，位于三元镇双河村境内，海拔2,245米。

二龙寨，位于平安乡陈家岭村境内，海拔1,890米。

大头山，位于平安乡陈家岭村境内，海拔1,426米。

毛家梁，位于平安乡锅厂坪村境内，海拔1,888米。

南天门，一位于麻柳滩乡灵济村与平安乡方家沟交界处，海拔1,582米；一位于陈家滩乡鱼泉村境内，海拔1,345米。

摩天岭，位于兴隆镇大深沟村与西乡县五里坝鸳鸯池村交界处，海拔1,636米。

石人山，一位于兴隆镇殷家沟村与观音镇大市川村交界处，海拔1,696米；一位于永乐镇新时村与大池镇大池坝村交界处，海拔2,056米。

王家寨，位于碾子镇小沟村与西乡县五里坝镇柏树垭村交界处，海拔1,008米。

木城寨，位于碾子镇蔡家沟村与紫阳县东木镇坪河村交界处，海拔1,674米。

老南山，位于碾子镇蔡家沟村、巴庙镇寨湾村、紫阳县东木镇坪河村两县三镇交界处，海拔1,800米。

长安寨，位于巴庙镇老庄梁村与紫阳县红椿镇共和村交界处，海拔1,583米。

紫阳垭，位于观音镇茶垭村与紫阳县广城镇天桥村交界处，海拔1,634米。

老寨子，位于观音镇茶垭村与紫阳县广城镇天桥村交界处，海拔1,624米。

大包梁，位于观音镇金竹村境内，海拔1,310米。

鹞子岩，一位于观音镇桃树湾村与小洋镇花房村交界处，海拔1,796米；一位于仁村镇东院村境内，海拔1,126米。

红岩寨，位于观音镇桃树湾村与小洋镇白河村交界处，海拔1,852米。

小星子山，位于兴隆镇安坪村、小洋镇三岔河村、泾洋镇鹿子坝村三镇交界处，海拔1,723米。

徐家大扒，位于兴隆镇与泾洋镇高桥村交界处，海拔1,924米。

蒋家山, 位于兴隆镇健全村境内, 海拔1,905米。

大竹山, 位于兴隆镇灵济村与杨家河乡贺家山村交界处, 海拔1,783米。

九龙寨, 位于杨家河乡王家河村境内, 海拔1,887米。

爬子山, 位于青水乡仁河村与西乡县渔渡村交界处, 海拔2,213米。

观音岩, 位于青水乡仁河村与西乡县渔渡村交界处, 海拔2,281米。

天池山, 一位于泾洋镇草坝村境内, 海拔1,614米; 一位于渔渡镇杨家沟村境内, 海拔1,590米。

吕家山, 位于三溪乡龙池村与大池乡迎春村交界处, 海拔1,974米。

磨盘寨, 位于三溪乡楼房村境内, 海拔1,273米。

八卦梁, 位于大池乡大池坝村与永乐乡新时村交界处, 海拔2,308米。

钻天寨, 位于黎坝乡杨坪村境内, 海拔1,235米。

降头山, 位于黎坝乡坪垭村与长岭镇花园村交界处, 海拔1,457米。

木竹寺, 位于黎坝乡柳营村境内, 海拔1,566米。

松包寨, 位于黎坝乡柳营村与仁村乡兴隆村交界处, 海拔1,556米。

凤凰山, 位于黎坝乡王家坪村与万源市虹桥乡交界处, 海拔1,416米。

云雾山, 一位于黎坝乡王家坪村与万源市虹桥乡交界处, 海拔1,375米; 一位于长岭镇联青村、仁村乡回龙村、渔渡镇元坝村三乡(镇)交界处, 海拔1,712米。

铁牛鞍, 位于黎坝乡王家坪村与万源市虹桥乡交界处, 海拔1,393米。

老君山, 位于黎坝乡王家坪村与万源市虹桥乡交界处, 海拔1,573米。

凤凰寨, 位于长岭镇新房坪村境内, 海拔1,451米。

龙家寨, 位于渔渡镇东王庙村境内, 海拔1,208米。

五台山, 位于小洋镇鲁家坝村境内, 海拔1,813米。

黄花山, 位于仁村乡兴隆村境内, 海拔1,227米。

尖子山, 位于赤南乡余家河村境内, 海拔1301米。

应钟山, 位于赤南乡长龙坪村与盐场镇响洞村交界处, 海拔1,465米。

陈家山, 位于盐场镇奎星村境内, 海拔1,256米。

杀牛坪, 位于盐场镇天井村与四川省万源市永宁乡交界处, 海拔1,367米。

马鞍寨, 位于盐场镇天井村境内, 海拔1,220米。

山坪, 位于盐场镇响洞村与四川省万源市梨树乡交界处, 海拔1,435米。

黄草坪, 位于巴山乡活水村境内, 海拔1,749米。

狮子包, 位于巴山乡淇水村境内, 海拔1,548米。

九拱坪, 位于巴山乡钟家营村与渔渡镇九家塆村交界处, 海拔1,547米。

叶家梁, 位于巴山乡白家垭村境内, 海拔1,790米。

山洞

县域岩溶地形发育, 自然洞穴在各地均有分布, 能容纳百人以上有120余个。旱洞

多，河源洞少。

凌冰洞，位于三元镇双河村梨溪坪，分上、下洞。下洞较大，长150米，宽20米，高30米，可容纳200人，洞内冬暖夏凉，六月结冰。后因县竹笋罐头厂加工贮藏竹笋，景观遭破坏。

蝙蝠洞，位于三元镇宁家营村，深15米，宽、高各2米。

蛤蟆洞，位于三元镇柳坝村，深200米，高4米，宽3米。

洞子，位于三元镇红鱼村石滚坪，洞深100米，高21米，宽10米。

洞子碓，位于三元镇红鱼村石滚坪，洞深70米，宽3米，高3.5米。

道洞，位于三元镇双河村，洞深80米，宽30米。

硝洞，境内有3个，一位于渔渡镇吊寨梁，洞深20米，高、宽各2米；另两洞位于泾洋镇茨竹沟，分上下两洞，上洞高10米，宽5米；下洞高11米，宽11米。

干龙洞，境内有2个。一位于渔渡镇大河口村，洞深300米，高3米，宽2米，可容纳近1,000人；一位于杨家滩乡杨家河村，高3米，宽2.5米。

深洞子，位于渔渡镇小寨村白草，深10米，高5米，宽3米。

龙洞河洞，位于陈家滩乡鱼泉村三溪口，深100米，高4.5米，可容纳200人。

黑羊山洞，位于陈家滩乡鱼泉村仓房，深38米，宽33米，高25米，洞内原有一庙，后废。

白岩洞，位于陈家滩乡二郎滩村田家垭，深80米，高8米，宽4.5米，可容纳500余人。

板桥河洞，位于陈家滩乡拉溪塘村，洞深10米，宽10米，高8.5米。

杀牛洞，位于陈家滩乡鱼泉村贺家营，高约6米，宽4米，有泉水流出。

高家岩洞，位于泾洋镇小渡坝村，深43米，宽33米，高25米。

燕子洞，位于泾洋镇泾洋村庞家坝，深50米，宽2米，高3米。

狮子洞，位于泾洋镇梨子园村节草坝，深约15米，宽20米，高20米，有泉水流出。

黑龙洞，位于泾洋镇梨子园村王家梁，深约1,500米，宽10米，高20米，有泉水流出。

蓼叶湾洞，位于小洋镇红石村，洞深10米，宽5米，高6米。

犀牛洞，位于观音镇星子河出口处右侧岩壁上，分上、下洞。上洞小，下洞大，有地下水和暗河。

大洞子，有2个。一洞位于大池乡大池坝村梨坪，深33米，高9米，宽2米，有泉水流出。一洞位于三元镇宁家营村，深20米，高6米，宽4米。

雷家洞，位于青水乡朱家岭村，深60米，高、宽各5米，有地下水。

落人洞，位于巴山乡鹿池村与紫阳县麻柳乡交界处，洞深20米。

沟溪

县域山间沟溪多为干沟或季节性河沟，长者可达10余公里，短者仅数百米。

宋家沟，位于长岭镇宋家沟村，长3公里，西南至东北走向，有季节性小溪汇入清凉沟。

龙王沟, 位于长岭镇中坝村, 长3公里, 南北走向, 有季节性小溪汇入九阵河。

清凉沟, 位于长岭镇九阵坝村, 长5.5公里, 有小溪汇入九阵河, 清乾隆初建有清凉寺, 后废。

后沟, 位于长岭镇松树梁村木竹塘, 北南走向, 长2.8公里, 有季节性小溪汇入九阵河, 沟中盛产石膏。

包家沟, 位于杨家河乡口泉河村, 长2.2公里, 东南向西走向。

长河坝, 位于杨家河乡贺家山村, 长4.8公里, 有常年性溪流由东南向北汇入杨家河。

刺猪沟, 位于杨家河乡杨家河村, 长4公里, 有常年性溪流由东南向北汇入杨家河。

龙洞湾, 位于渔渡镇红旗村, 长2公里, 东北向南走向。

后沟河, 位于渔渡镇红旗村, 长约4公里, 有小溪由西北至东南汇入杨家河。

谭家沟, 位于渔渡镇元坝村, 长约3公里, 有小溪由西北至东南流入木竹河。

竹林湾, 位于渔渡镇永久村, 长约4公里, 有小溪由东南至西北流入木竹河。

石窖河, 位于赤南乡长龙坪村, 长约4公里, 有小溪由东至西汇入殷家河。

南沟, 位于盐场镇南沟村, 长约6公里, 有小溪由南至北流入盐场河。

大七里沟, 位于盐场镇源滩村, 长3公里, 有常年性小溪由南向北入源滩河。

柳家河, 位于盐场镇柳家河村, 长约5公里, 有常年性小溪由南向北入源滩河。

小七里沟, 位于盐场镇毛坝子村, 长约3公里, 有常年性小溪由西南至东北入源滩河。

龙溪, 位于盐场镇龙溪村, 长约3公里, 有常年性小溪由西南至东北入源滩河。

大沙沟, 位于巴山乡钟家营村, 长4.7公里, 有小溪由西北向东南与孙家沟河相汇称二道河。

孙家沟, 位于巴山乡孙家沟村, 长约3公里, 有小溪由东南向西北与大沙沟河相汇。

淇水, 位于巴山乡淇水村, 长约3公里, 有小溪由西向东南与黑水河相汇为红岩河。

黑水河, 位于巴山乡活水村, 长约5公里, 有小溪由南向西再北与淇水相汇。

东沟河, 位于小洋镇三岔河村, 长约6公里, 有河水由东南向西北流入小洋河。

油房沟, 位于小洋镇小洋村, 长约3公里, 有河水由东南向西北流入小洋河。

罗家沟, 位于小洋镇小洋村, 长约2公里, 有河水由西向东流入小洋河。

左家沟, 位于小洋镇木桥村, 长约2公里, 有河水由东南向西北流入小洋河。

埋虎沟, 位于巴庙镇吊庄村, 长3.5公里, 有小溪由北向南流入西河。

熊藏沟, 位于巴庙镇刘家湾村, 长4公里, 有常年性小溪由西向东流入西河。

廖旦沟, 位于巴庙镇石院子村, 长3.5公里, 有小溪由西向东北流入西河。

燕子洞沟, 位于观音镇大市川村, 长3.4公里, 有小溪由西向东南流入西河。

桃树湾, 位于观音镇桃树湾村, 长约6公里, 有小溪由南向北汇入泗溪河。

六里沟, 位于兴隆镇黄河村, 长3公里, 南北走向, 有小溪流入青狮沟。

南沟, 位于兴隆镇青狮村, 长3公里, 南北走向, 有小溪流入乱水泉。

干沟河, 位于麻柳滩乡灵济村, 长15公里, 有小溪西北至东南流入洞沟河。

蔡家河，位于麻柳滩乡竹园村，长5公里，有小溪西北至东南流入洞沟河。

红岩沟，位于平安乡陈家岭村，长3公里，有常年性小溪从西北向东流入东河。

榔皮沟，位于平安乡陈家岭村，长3公里，东西走向，有常年性小溪注入东河。

头道河，位于平安乡蒋家岭村，长2.3公里，东西走向。有小溪从西北向东流入东河。

大落溪沟，位于平安乡锅厂坪村，长约3公里，由西向东流入西河。

小落溪沟，位于平安乡锅厂坪村，长约3.5公里，由西向东北流入西河。

大溪沟，位于碾子镇新庙村，长3公里，有小溪由西南向东北入木王河。

小溪沟，位于碾子镇新庙村，长约2.5公里，有小溪由西南向东北入木王河。

关沟，位于碾子镇红庙村，长2.5公里，有小溪由东向北流入木王河。

邓长沟，位于仁村乡兴隆村，长约5公里，西北至东南走向，有季节性小溪流入符家河。

苏家沟，位于黎坝乡紫荆村，长2.5公里，西北至东南走向，有小溪经仁村流入青水河。

胡家沟，位于黎坝乡紫荆村，长约3公里，东南至西北走向，有季节性小溪流入黎坝河。

棕溪沟，位于黎坝乡长柏村，长3.5公里，有季节性小溪由南向北流入尹家河。

小沟河，位于黎坝乡王家坪村，长约10公里，有小溪由东南至西北流入黎坝河。

东沟，位于永乐乡新时村，长2公里，南北走向，有季节性小溪与西沟河相汇为周家沟河。

西沟，位于永乐乡新时村，长2.4公里，南北走向，有季节性小溪与东沟河相汇。

小干沟，位于永乐乡红花村，长2公里，西北至东南走向，有季节性小溪汇入干沟河。

五里沟，位于永乐乡红花村，长2.5公里，南北走向，有季节性小溪汇入干沟河。

方家沟，位于青水乡营盘村，长1.5公里，东西走向，有季节性小溪流入东沟河。

硝洞沟，位于青水乡营盘村，长2.2公里，东西走向，有季节性小溪流入东沟河。

锁线沟，位于三元镇伍家垭村，长约4公里，有小溪由西向东流入红鱼河。

佃家沟，位于简池镇李塘坝村，长约3公里，有小溪由南向北汇入黄家沟河。

铁匠沟，位于大池乡瓦石村，长约3.5公里，东北至西南走向。

李子树沟，位于三溪乡龙池村，长约1.6公里，由北向南走向。

流水溪，位于泾洋镇晒旗村，长约2.8公里，东北至西南走向。

菜籽沟，位于泾洋镇晒旗村，长约2公里，东北至西南走向。

大侯家沟，位于泾洋镇鹿子坝村，长约3.5公里，东南至西北走向。

小侯家沟，位于泾洋镇鹿子坝村，长约3公里，东南至西北走向。

柳林沟，位于泾洋镇李家坪村，长约2公里，由南至北走向。

阎王沟，位于泾洋镇何家营村，长约2.5公里，由西向东走向。

茨竹沟，位于泾洋镇梨子园村，长约4公里，由南向北走向，有水入龙洞河。

谷坝

县域有21处谷坝，其中低山谷坝14处，中山谷坝7处。

渔渡坝，位于渔渡镇境内，属低山谷坝，海拔750米，南北走向，长3.2公里，宽0.7公里，面积2.05平方公里，渔水河穿流坝中。

盐场坝，位于盐场镇境内，属低山谷坝，海拔740米，东西走向，长3.6公里，宽1.6公里，面积2.38平方公里，盐场河横穿坝中。

坪落坝，位于赤南乡境内，属低山谷坝，海拔690米，东南至西北走向，长3.8公里，宽1.3公里，面积1.93平方公里。

长滩坝，位于赤南乡境内，属低山谷坝，海拔647米，东西走向，长2.2公里，宽0.6公里，面积0.46平方公里，渔水河穿流坝中。

松树坝，位于巴山乡境内，属低山谷坝，海拔731米，南北走向，长1.3公里，宽0.4公里，面积0.38平方公里。

九阵坝，位于长岭镇境内，分上、中、下坝，属低山谷坝，海拔889米，西南至东北走向，长2.6公里，宽0.6公里，面积0.87平方公里，九阵河贯穿坝中。

小洋坝，位于小洋镇境内，属低山谷坝，海拔757米，南北走向，长2.5公里，宽0.3公里，面积0.45平方公里，小洋河穿流坝中。

鹿子坝，位于泾洋镇境内，属低山谷坝，海拔758米，西南至东北走向，长1.7公里，宽0.6公里，面积0.96平方公里，捞旗河穿流坝中。

三元坝，位于三元镇境内，属低山谷坝，海拔729米，南北走向，长1.2公里，宽0.4公里，面积0.51平方公里，尹家河穿流坝西。

黎坝，位于黎坝乡境内，属低山谷坝，海拔734米，东南至西北走向，长2.7公里，宽1.5公里，面积2.3平方公里，黎坝河横穿坝中。

梨溪坪，位于三元镇境内，属中山谷坝，海拔1,664米，南北走向，长1.6公里，宽0.45公里，面积0.54平方公里。

马家坝，位于三元镇境内，属中山谷坝，海拔1,700米，长1.35公里，宽0.35公里，面积0.42平方公里。

筒池坝，位于筒池镇境内，属低山谷坝，海拔605米，西南走向，长1.3公里，宽0.6公里，面积0.49平方公里，鱼洞河横穿坝中。

石虎坝，位于筒池镇境内，属低山谷坝，海拔630米，南北走向，长2.1公里，宽0.25公里，面积0.42平方公里。

小营坝，位于大池乡境内，属中山谷坝，海拔1,354米，南北走向，长4.5公里，宽0.6公里，面积1.24平方公里。

瓦石坪，位于大池乡境内，属中山谷坝，海拔1,269米，南北走向，长2.1公里，宽0.4公里，面积0.84平方公里。

大池坝，位于大池乡境内，属中山谷坝，海拔1,110米，南北走向，长3.2公里，宽1公里，面积1.74平方公里。

池洋坝，又称松树坝，位于三溪乡境内，属中山谷坝，海拔1,115米，南北走向，长2.3公里，宽0.6公里，面积0.86平方公里。

蒿枝坝，位于三溪乡境内，属中山谷坝，海拔1,547米，南北走向，长1.6公里，宽0.5公里，面积0.43平方公里。

大市川，位于观音镇境内，属低山谷坝，海拔967米，南北走向，长4.4公里，宽0.8公里，面积2.29平方公里，大市川河横穿坝中。

纳溪坝，位于碾子镇境内，属低山谷坝，海拔578米，东北至西南走向，长3公里，宽0.8公里，面积1.34平方公里，纳溪河横穿坝中。

第二节 气 候

四季

镇巴县为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分为3个气温带：低山北亚热带，占全县总面积的29.1%；亚中山暖温带，占48.1%；中山中温带，占22.8%。按习惯，人们把农历正、四、七、十月作为春、夏、秋、冬各季的开始。由于气温水平差异和垂直差异，各地自然天气季节始末时间及长短明显不同。三元梨溪坪等中山地带无夏季，冬季达201天。筒池李塘坝等低山谷坝地区夏季达102天。兴隆场庄房等中山地带，夏季仅46天。

1991—2010年镇巴县各地四季天数统计表

表2-1-1

站 点		县气象站	李塘坝	大田坝	庄 房	梨溪坪
春	始日/月	21/3	13/3	28/3	4/4	23/4
	天数	84	76	82	91	93
夏	始日/月	13/6	28/5	18/6	4/7	0
	天数	77	102	70	46	0
秋	始日/月	29/8	7/9	27/8	19/8	25/7
	天数	72	68	69	70	71
冬	始日/月	9/11	14/11	14/11	28/10	4/10
	天数	132	119	144	158	201
站点地理位置 及环境条件	北纬	32°30′	32°26′29″	32°16′29″	32°35′39″	32°40′40″
	东经	107°52′	107°31′03″	107°58′43″	108°13′11″	107°39′41″
	高度(米)	681.8	598	1040	1098	1664
	地形地貌	米仓山东南 低山河谷	米仓山东南 低山平坝	米仓山西南 中山山包	星子山东 中山半坡	米仓山主脊 中山山顶

光照

镇巴县日照时数偏少。据1991—2010年观察资料记载,镇巴县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271.1小时,日照百分率为28%。一年中7月日照最多,12月日照最少。

1991—2010年镇巴县平均日照时数及百分率统计表

表2-1-2

单位:小时、%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日照时数	68.0	63.4	94.0	121.4	141.3	142.7	163.8	156.8	101.2	80.4	79.8	58.4	1271.2
占应照时	21	20	26	31	33	34	38	38	27	23	26	19	28

辐射

镇巴县年总辐射量91.4千卡每平方厘米,为辐射低值区。各月分配基本与日照趋势一致,夏季占37.4%,7月为最大值;春秋次之,占28.6%和19.5%;冬季最少,占14.5%,12月为最小值。辐射总量约为74千卡每平方厘米,占全年总辐射量的80%。

1991—2010年镇巴县各月总辐射计算值一览表

表2-1-3

单位:千卡/平方厘米、%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总辐射	4.48	4.75	6.86	9.05	10.24	10.97	11.70	11.52	7.40	5.85	4.57	4.02	91.41
百分率	4.9	5.2	7.5	9.9	11.20	12.0	12.8	12.6	8.1	6.4	5.0	4.4	100

气温

1991—2010年,年平均气温为14℃,其中,年平均最高气温20℃,年平均最低气温10.1℃。极端最高气温多出现在7月,一般在35℃~36℃之间。1995年7月12日,最高38.3℃。极端最低气温一般在-6℃~-8℃之间,1991年12月28日,最低-12.2℃。

1991—2010年镇巴县各月平均气温一览表

表2-1-4

单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气温	3.0	5.6	9.5	14.7	18.5	21.9	24.5	23.7	19.5	14.3	9.0	4.3	14.0
平均最高	8.3	11.0	15.6	21.4	25.1	28.3	30.8	30.1	25.3	19.9	14.9	9.6	20.0
平均最低	-0.6	1.7	5.0	9.8	13.8	17.5	20.4	19.8	16.1	11.1	5.3	0.9	10.1

1991—2010年镇巴县各月极端气温一览表

表2-1-5

单位: °C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极端最高气温	°C	19.5	22.8	30.3	34.4	34.1	38.2	38.3	38.2	36.6	29.8	25.2	18.0
	出现年/日	2003/20	1998/12	2000/31 2003/30	2004/22	1994/1 2007/28	2006/17	1995/12	2002/5	1995/6	1998/2	1993/5	2010/2
极端最低气温	°C	-8.7	-7.6	-4.9	1.0	5.0	9.9	14.1	12.8	7.2	0.2	-5.3	-12.2
	出现年/日	2004/24	2008/2	2005/5	2001/11	1994/5	1992/8	1992/1	1999/22	1997/27	1997/27	1995/24	1991/28

霜冻期

中、低山无霜期相差60~70天。高山最长无霜期150天左右,降雪、结冰达半年之久。

1991—2010年镇巴县不同海拔高度霜冰日期一览表

表2-1-6

高度		县气象站(681.8米)	681.8—800米	800—1200米	1200—1600米
霜	最早初霜/期	22/10	5/9	4/9	1/9
	最晚终霜/日	8/4	20/4	30/4	25/5
	平均初霜/日	13/11	20/10	7/10	27/9
	平均终霜/日	20/3	24/3	18/4	1/5
	最长无霜期(天)	268	218	184	152
	最短无霜期(天)	214	192	157	117
	平均无霜期(天)	236	210	172	149
雪	平均初雪/日	5/11	1/11	23/10	7/10
	平均终雪/日	15/3	21/3	11/4	1/5
	平均降雪期(天)	130	140	170	260
	积雪期间	上旬/11—上旬/4	下旬/10—中甸/4	上甸/10—中甸/4	上甸/10—下旬/4
冰	平均结冰初/日	12/11	1/11	23/10	18/10
	平均结冰终/日	7/3	10/3	15/4	27/4
	平均结冰期(天)	115	130	175	192
冻土	最早冻土初/日	无资料	15/11	5/11	5/11
	最晚冻土终/日	无资料	20/2	10/3	30/3
	冻土期(天)	无资料	98	126	146

农业气候界限温度

镇巴县农业气候区分为4个：低山北亚热带湿润一年两熟区，分布在渔水河、尹家河、鱼洞河河谷地区和泾洋河、纳溪河少数谷坝带，占全县总面积23.56%，该区雨量充沛，但冬旱严重，夏旱、伏旱出现机率高；低山北亚热带常湿一年两熟区，分布于海拔900米以下的楮河河谷，占全县总面积的5.51%，该区降雨多，冬季湿润，夏秋多云雾，湿润期达9个月，对农业生产不利，但对茶叶、漆等林特生产有利；亚中山温暖湿润一年两熟区，位于海拔1,000~1,400米的亚中山地带，面积、人口均占全县一半，但热量短缺，积温不足，夏时短，秋季低温早，作物一熟有余，两熟不足；中山中温常湿一年一熟区，地处海拔1400米以上的中山地带，冬长夏短，春迟秋早，常年湿润，庄稼一年一熟，且多遭早期低温和霜冰。

一般春温稳定通过0℃，土壤开始解冻，草木萌动，大于等于5℃后，小麦返青，马铃薯播种；春温稳定通过10℃后，开始育秧，播种苞谷，高于15℃后，小麦抽穗，高于20℃为水稻、苞谷齐穗期。

地温

1991—2010年，地面（0厘米）温度年平均为16.2℃，比年平均气温高2.2℃。地面温度极端最高一般出现在7—8月。5~20厘米的地中温度变化基本和气温、地面温度同步，即夏季高，冬季低，愈至深层，愈趋稳定。

1991—2010年镇巴县0~20厘米地温统计表

表2-1-7

单位：℃

项目 月份	地面温度			浅层地温			
	平均	最高	最低	5厘米	10厘米	15厘米	20厘米
1	3.7	14.2	-1.4	4.0	4.5	5.0	5.2
2	6.6	19.3	0.4	6.4	6.6	7.0	6.9
3	10.8	24.6	3.8	10.2	10.1	10.4	10.1
4	16.8	31.6	9.1	15.8	15.5	15.6	15.0
5	21.6	36.4	13.6	20.3	19.9	20.0	19.4
6	25.3	39.7	17.7	24.0	23.6	23.5	22.9
7	28.2	43.0	20.8	26.7	26.3	26.3	25.7
8	27.5	42.9	20.2	26.2	26.1	26.3	25.8
9	22.0	33.8	16.4	21.4	21.6	22.0	21.7
10	16.2	26.4	11.3	16.1	16.4	16.9	16.8
11	10.1	20.0	4.8	9.8	10.8	11.5	11.6
12	4.9	13.6	0.2	5.4	6.0	6.6	6.9
平均	16.2	28.8	9.7	15.5	15.6	15.9	15.7

降水

1991—2010年, 县域南北雨量较少, 米仓山主脊、星子山以东雨量较多, 楮河中游雨量最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223.3毫米, 其特点是年际变化大, 年内分配不均, 受季风影响, 夏季占年降水量44%, 秋季占33%, 春季占21%, 冬季占2%, 全年降水约150余天。月降水量1月最少, 7、9月最多。12、3月降水系数相对小, 为旱季。5—10月相对降水系数大, 为湿润季。4月和11月为干湿过渡季, 从4月起雨量递增, 暴雨常至。7—9月为汛期, 多暴雨, 降水量占全年的47%~60%。6、8月由于副热带高压影响, 相对少雨, 常有伏旱。受大气环流影响, 年际降水悬殊, 城区最多。

1991—2010年镇巴县各月、季降水量均值统计表

表2-1-8

单位: 毫米

月 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月降水量	34.4	67.2	139.2	153.1	262.8	202.4	177.3	109.8	41.8	12.0	5.2	18.1
占全年%	2.8	5.5	11.4	12.5	21.5	16.5	14.5	9.0	3.4	1.0	0.4	1.5
季度	春			夏			秋			冬		
季度降水量	240.8			618.3			328.9			35.3		
占全年%	19.7			50.5			26.9			2.9		

1991—2010年镇巴县各月各量级降水日数统计表

表2-1-9

单位: 天

月 雨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0.1	5.9	7.2	10.5	12.1	13.8	13.9	14.1	13.7	13.9	12.7	8.6	7.9	134.1
≥5	0.2	0.8	1.9	4.1	6.2	6.3	7.1	6.8	6.9	5.2	2.7	0.7	48.6
≥10	0	0.4	0.9	2.0	4.4	4.2	5.7	5.0	4.6	2.6	1.3	0.1	30.9
≥25	0	0.1	0.2	0.5	1.6	1.8	3.4	2.3	2.2	1.1	0.3	0	13.3
≥50	0	0	0.1	0	0.5	0.8	1.6	1.0	0.9	0.5	0.1	0	5.2
≥100	0	0	0	0	0	0.1	0.6	0.3	0.2	0.1	0	0	1.2
≥150	0	0	0	0	0	0	0.2	0.1	0	0	0	0	0.3

1991—2010年镇巴县年度降水一览表

表2-1-10

单位：毫米

年度	降雨量	年度	降雨量	年度	降雨量	年度	降雨量
1991	1169.3	1996	1039.1	2001	841.8	2006	1128.5
1992	1259.9	1997	865.3	2002	906.6	2007	1105.8
1993	1151.1	1998	1200.7	2003	1720.0	2008	1185.6
1994	1125.7	1999	1012.5	2004	1217.1	2009	1365.6
1995	1236.2	2000	1524.6	2005	1795.4	2010	1617.0

湿润状况

县域日照偏少，辐射值偏低，降雨量较多，蒸发量较小，为湿润区。相对湿度（大气湿润状况）：城区77%，李塘坝77%，大田坝73%，庄房76%，梨溪坪80%。土壤湿润状况：城区1.66，三元1.41，渔渡1.29，观音2.23，平安1.63，梨溪坪2.9。

楮河下游和中、高山区比巴山南坡和低山区更湿润，观音、梨溪坪湿润期长达9个月，冬季为半湿润。三元、渔渡湿润期为7个月，3月和11月为半湿润，冬季较干旱。城区和楮河上游湿润期达8个月，3月为半湿润，冬季较干旱。

1991—2010年镇巴县站点逐月相对湿度均值统计表

表2-1-11

单位：%

站点 \ 月份	月份												年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县 站	71	70	71	73	77	76	81	80	84	83	80	75	77
李塘坝	73	73	73	74	77	77	81	80	83	82	80	75	77
大田坝	66	65	66	69	73	72	71	76	80	79	76	71	76
庄 房	70	69	70	72	76	75	80	79	83	82	79	74	76
梨溪坪	75	75	75	77	80	76	83	88	86	85	82	79	80

气压、风

1991—2010年，镇巴县季风气候明显。冬季受西伯利亚高压控制和山脉影响，一般多偏北风，频率为13.8%。年平均风速为1.0米每秒（1级风），最大风速21米每秒（9级风）。

1991—2010年镇巴县气压均值一览表

表2-1-12

单位：百帕

年度	平均气压	最高气压	最低气压	大风(8级以上)
1991	936.5	935.8	916.6	
1992	936.9	935.8	919.3	
1993	937.0	959.7	921.3	
1994	936.2	958.4	918.8	
1995	936.6	956.4	917.9	
1996	936.6	957.7	919.7	
1997	936.8	957.3	920.3	
1998	936.3	956.8	920.1	
1999	936.5	958.8	920.3	
2000	936.2	957.5	919.6	
2001	936.8	959.9	924.4	6月2日：20米/秒，9级；8月7日：21米/秒，9级
2002	936.6	955.0	920.4	
2003	936.4	958.4	918.9	
2004	936.8	957.8	919.4	
2005	936.0	960.0	917.2	9月7日：17.2米/秒，8级
2006	935.9	955.2	919.6	
2007	936.0	956.6	917.3	
2008	936.3	956.4	919.8	
2009	935.6	958.2	912.5	
2010	935.8	958.6	917.6	

物候

镇巴县各地春温回升早晚不同。中山、低山相比较，气温稳定通过10℃进入春季时间，各相差10—20天。立春、雨水一过，低山草木萌动，燕子回归，油菜返青，而中山还是冰雪。惊蛰、春分，低山柳树发芽，春耕、春灌普遍开展，而中山尚未完全解

冻, 中山正播种马铃薯。清明青半山, 低山梨花开放, 绿草遍生, 开始点瓜种豆, 播种玉米, 整田育秧, 而中山草木开始萌芽。谷雨前后, 布谷鸟鸣叫催种, 低山玉米播种已近尾声, 而中山才开始备耕。立夏、小满, 杜鹃鸣叫催收催种, 布谷鸟声渐绝, 低山早稻插秧, 早玉米开始锄草追肥, 中山普遍种玉米。芒种、夏至, 低山夏收、夏播、关秧门, 中山锄草。处暑过后, 低山早稻、玉米成熟, 逐步开始收割, 而中山玉米挂须结实, 收获马铃薯。白露至秋分, 树木初凋, 低山收割过半, 中山收割尚未开始。寒露至立冬前, 燕子南迁, 低山气温尚暖, 收割结束, 忙于秋播, 中山进入霜冻期, 忙于收割。入冬后低山播种马铃薯, 中山气温较低, 农事停顿。

第三节 水 文

地表水

河流 河流以米仓山脊为分水岭。县境东、北属汉江水系, 主要河流有: 泾洋河、楮河、双河、白河、三岔河、纳溪河、麻池河及其支流, 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47%。县境西、南属嘉陵江水系, 主要河流有: 渔水河、青水河、尹家河、鱼洞河、寨河、巴水、罗家河及其支流, 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53%。其中, 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15条, 3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6条, 主要河流大都属于河源。

泾洋河, 古称洋水, 庞家坝以上段称捞旗河。发源于杨家河乡贺家山村斑竹垭, 南流庞家坝折向北流经杨家河黄石板出境入西乡县。流经杨家河、泾洋、陈家滩3个乡镇(镇)。入汇支流有暗沟、狷子溪、龙洞河、小洋河、七里沟、罗家河、黄河沟、小河子、孙家沟、拉溪沟、黄泥溪、仓房沟、杨家河、卢家沟、三转溪、蚂蟥沟、大楮河。境内全长54公里, 流域面积520平方公里, 河道平均宽度65米, 正常流量1.93立方米每秒, 洪水流量1,696立方米每秒, 总落差971.6米。

楮河, 一发源于平安乡陈家岭村王二垭称东河, 一发源平安乡锅厂坪村十二岭称西河。在两河口交汇后称楮河, 由北向南在观音堂折向东流, 由烂柴沟口出境入紫阳县, 贯穿平安、麻柳滩、兴隆、观音、田坝、巴庙6个乡镇。入汇支流有龙洞河、方家沟、虎溪沟、小深沟、大深沟、洞沟河、殷家沟、刘家沟、疙宕溪、庙溪沟、火焰溪、扁担溪、乱水泉、魏家滩沟、青狮沟、黄家河、星子河、泗溪河、红岩河、小李沟、羊儿河、小鱼溪、偏溪河、龙潭沟、庙河等溪流。境内河长95.8公里, 流域面积705.4平方公里, 平均宽度60米, 正常流量9.27立方米每秒, 河床比降7.69%, 总落差735.2米。上游平安、麻柳滩、兴隆场, 地势开阔。中下游观音、田坝、巴庙沿河地势陡峭, 河道狭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观音至紫阳有小木筏通行。

双河, 发源于巴山乡白家垭村阳雀湾。西北至东南流向, 流经杨家岭至钟家岭段称杨家河, 纳红岩河后称两岔河, 在鹿池村落人洞出境入紫阳县。入汇支流有沙口河、小河子、二道河、大土鱼沟、红岩河。

白河, 发源于小洋镇杨家坝村莫家垭。西北至东南向, 境内长13公里。入汇支流有

大庙沟、龙王庙沟、大河沟、响水沟、张家沟，从花房村猪贩子坟出境入紫阳县。

三岔河，发源于青水乡仁和村南天门，西北流向。纳长槽河在花滩子出境入西乡县，境内长7公里。

纳溪河，发源于碾子镇卧龙村小土地堰，南至东北向。入汇支流有十四道河、蔡溪沟、泉溪沟、木王河、刘家沟、王家沟，在阳坡村出境入汉阴县，境内长15公里。

麻池河，发源于青水乡皮窝铺村火石沟，由南至北向。上流称沙田坝河，纳白天河后称麻池河，在仁河村出境入西乡县，境内长14公里。

渔水河，发源于小洋镇毛垭村大毛垭口。由北向南流至渔渡坝折向西南，与青水河汇流2公里后在赤南乡火嵌子出境入四川省万源市。入汇支流有母猪洞沟、喻家沟、杨家沟、源滩河、黑草河、野猫溪、余家河、木竹河、殷家河、盐场河、南子沟。境内长46公里，流域面积458.3平方公里，平均宽度60米，正常流量6.59立方米每秒，总落差550.9米。上游渔渡地势开阔，下游赤南河谷狭窄，地势陡峻，建有赤南、坪落水库。

青水河，一发源于青水乡营盘村林口子称西沟，一发源于东沟垭口称东沟。两溪在青水街汇流后渗入地下在塔河坝河床出露，称浸水河，仁村乡河口以下称徐家河。由北向南在赤南乡两河口与渔水河汇流2公里后出境入四川省万源市青潭河。入汇支流有九阵河、后河、降东河、马家河、苏家沟、王家河、碾子河、傅家河、马铃薯沟。流经青水、长岭、仁村、赤南4乡（镇），全长69公里，流域面积422.2平方公里，平均宽度40米，正常流量6.59立方米每秒，河床比降10.41%，落差718米。

尹家河，一发源于三元镇太平村核桃湾称马槽河，一发源于二道坪称甘沟河。两溪在王家湾相汇后称尹家河，由北向南在万僧寺出县境入四川省通江县。三元镇茶河村柳坝子至三元坝村殷家河坝段称殷家河，八步崖以下段称汤家河。入汇支流有凉桥河、陈家沟、仓子沟、混家河、黄家河、黑沟河、涧池沟、红鱼河、刘家沟、烟厂溪、黎坝河、花河子。境内长45.35公里，流域面积443.95平方公里，平均宽度60米，正常流量4.02立方米每秒，河床比降22.22%，落差920米。

鱼洞河，一发源于大池乡茶园村九股泉称茶园河，一发源于黎坪村大洞子称石笋河（在大池坝浸入地下从胡家坪缺口河床出露），茶园河与鱼洞子泉水相汇后，再汇石笋河称鱼洞河。由北至西南流至永乐乡西乡街出境入四川省通江县。入汇支流有池杨河、毛家河、柳家沟、宋家沟、铁佛沟、杨家营沟、黄家沟、王爷庙沟、干沟河。流经大池、三溪、简池、永乐4乡（镇），境内长42.2公里，流域面积346.84平方公里，平均宽度65米，正常流量4.73立方米每秒，河床比降30.5%，总落差1,287米。

寨河，发源于三溪乡楼房村麻子沟和邵家坪，长6公里，从寨河坝出境入四川省通江县。

巴水，又称大通江河，发源于西乡县，称高庄河。在永乐乡大竹村郎家河入境，为四川省、陕西省界河。流经永乐乡庙坝、白阳村。纳支流龙洞沟、周家沟，在西乡街与鱼洞河汇流出境入四川省通江县，境内长30公里。

罗家河，发源于三溪乡楼房村王家坝，流经三溪乡、简池镇，在简池镇白家梁村自

生柱头出境入四川省通江县,境内长10公里。

水池 镇巴县天然水池较少,多分布于山顶,以降水补给。

龙池,位于渔渡镇元坝村,面积约1.5亩。

莲花池,位于巴山乡活水村大寨沟,面积约3亩。

鸳鸯池,一位于三元镇刘家沟村,面积约2亩;一位于长岭镇九阵坝村,约10亩。

大、小水池,位于三元镇双河村,面积分别约为20亩、2亩。

西大池,位于大池乡大池坝村,面积5亩。

黑水池,位于大池乡迎春村,面积约2亩。

地下水

镇巴县岩溶泉水比较丰沛。据1985年调查,全县岩溶泉水出露344处,总计常流量14.7立方米每秒,径流量4.6亿立方米,占地表径流量的18%。各种含水岩组不同,富水性亦有差异,境内嘉陵江流域以二迭—三迭系白云质灰岩、角砾状灰岩、泥质灰岩含水岩组(P-T)为主;汉江流域以震旦系上统一奥陶系灰岩、鲕状灰岩、硅质灰岩、白云质灰岩夹页岩含水岩组(Zb-O)和泥盆系中统一三迭系灰岩、鲕状灰岩、燧石灰岩、白云质灰岩夹页岩含水岩质组(D2-T)为主。这些岩组属富水含水岩组,泉流量多大于50吨每小时,少数于断裂带附近或岩溶发育地段,流量1,000吨每小时以上,最大流量14,400吨每小时。另外,汉江流域震旦系上统一寒武系豹皮灰岩、硅质灰岩、灰岩夹页岩、板岩含水岩组(Zb-E)泉流量一般为25~15吨每小时。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汇条件主要受地貌控制,径流方向大致与地表水水流方向相同,地表水分水岭大体为地下水分水岭,山岭与山坡地带主要为地下水补给径流区,河谷地带主要为排泄区,由分水岭向河谷区倾斜,地下水位由深变浅,富水性由弱变强。另外境内多断裂带,经多次构造活动影响,带内及附近岩体受到破坏,在刚性岩层分布地区以角砾状破碎为主,软弱岩层分布地区以揉皱破裂为主,有些破碎带宽度可达百余米或上千米,且在地形上多成低洼负地形,成为地下水汇集、储存或排泄区域。

鼈水洞,位于泾洋镇高桥村,高1.5米,宽2米。

黄龙洞,位于筒池李塘坝村,洞深6米,高3米,宽2.5米。

九股泉,位于大池乡茶园河村,因此地有九眼泉水得名。

大水井,位于三元镇柏坪村,为天然浸水坑。

海耳子龙洞,位于三元镇凉桥村,洞宽3米,高1.5米,夏秋水底石上长有一种能食的草绿色植物,当地人称为海耳子,故名。

龙洞,一位于三元镇柳坝村,洞宽2米,高0.8米;一位于青水乡营盘村,洞宽2米,高1.5米。

出水洞,位于三元镇红鱼村,洞宽4米,高3米。

水洞子,位于三元镇木城村,又称石桩垭龙洞。

大龙洞,位于青水乡向家坪村,洞宽4米,高2米,为青水河上游的主要补给。

镇巴县主要河流流域地下水分布一览表

表2-1-13

河 流	岩溶泉 (个)	枯水流量 (升/秒)	常流量 (升/平方公里)	径流模数 (秒升/平方公里)	天然补给量 (立方米/年)
泾洋河	74	1250	1545	3	4872
楮 河	102	3750	4714	6.7	14863
青水河	54	1550	3158	7.5	9959
鱼洞河	44	1251.5	1886	5.4	5948
尹家河	24	669	972	2.2	3065
渔水河	17	140	225	0.5	710
纳溪河	2	11	25	0.3	79
麻池河	13	628	1019	16	3214
白 河	4	60	90	1.2	84
双 河	10	932	1068	11	3368
合 计	344	10241.5	14702		46162

水质

1991—2010年，镇巴县无详细水质监测数据。20年间县域内主要河流除集镇段因人 为因素影响较大外，无明显变化。出境水质基本符合国家Ⅱ类标准。

第四节 土 壤

土壤类别

据1981年土地资源调查和1983年土壤普查，镇巴县共有5个土类，12个亚类，27个土属。根据成土条件和成土母质，全县大体可划分为4个土区：黄棕壤土区（黄棕壤占该区的70%），包括永乐、大池、三溪、三元、青水、泾洋、陈家滩、杨家河、小洋、平安、麻柳滩、兴隆、渔渡13乡（镇）。黄褐紫色土、淹育水稻土区（黄褐土占该区的44%，全县96.3%的紫色土分布在该区），包括三元、黎坝、三溪、简池4个乡（镇）。石渣黄褐土、水稻土区（石渣土占该区的44%，全县43%的水稻土分布在该区），包括渔渡、赤南、盐场、巴山、仁村、长岭6个乡（镇）。黄褐黄棕壤、潜育水稻土区（黄棕壤和黄褐土占该区的73.8%），包括麻柳滩、兴隆、碾子、巴庙、观音、田坝6个乡（镇）。

镇巴县各类土壤面积分布一览表

表2-1-14

单位: 万亩

土类	水稻土				黄褐土		黄棕壤		石渣土		紫色土
	潜育	潜育	脱育	淹育	普通	生草	普通	生草	黄褐	黄棕	
面积	1.14	2.19	0.12	1.97	123.2	6.5	203.5	37.6	82.8	37.58	10.9
占土类%	21.0	40.3	2.3	36.4	95.0	5	84.4	15.6	68.8	31.2	—
土类合计面积	5.43				129.7		241.1		120.38		10.9
占全县面积%	1.1				25.6		47.5		23.7		2.1
分布	海拔1000米以下河谷平坝, 沿岸阶地				海拔1200米以下缓坡地区		海拔1200米以上山梁及缓坡		半山陡坡区及1600米以上山顶平地		集中于筒池、三溪两乡(镇)

镇巴县各土区土壤类型组合一览表

表2-1-15

单位: 万亩

土类	黄棕壤土区		黄褐紫色土淹育水稻土区		石渣、黄褐、水稻土区		黄褐黄棕壤、潜育水稻土区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水稻土	0.94	0.4	0.97	1.8	2.35	2.1	1.63	1.3
黄褐土	44.49	17.6	23.41	43.9	36.01	32.0	25.78	28.9
黄棕壤	178.27	70.6	6.02	11.3	16.75	14.6	40.08	44.9
石渣土	28.71	11.4	12.37	23.2	67.09	50.7	22.23	24.9
紫色土	—	—	10.55	19.8	0.35	0.3	—	—

土壤特性

水稻土是在淹水条件下经过人类长期培育形成的农业土壤, 层次明显。发育在沿河两岸冲积、坡积型母质上占70%, 俗称泥沙田。发育在黄褐土、黄棕壤母质上俗称泥田。淹育性、潜育性水稻土一般排灌方便, 生产性能好, 但有机质含量低。潜育性水稻土有机质含量高, 但地区水位高, 且多泉水灌溉, 水害严重, 俗称冷浸田、烂泥田。

黄褐土石灰岩成土母质占42.1%, 页岩、砂岩成土母质占33%。质地黏重、通风和透水性差, 耕性不良, 难促苗, 但有机质含量较高, 耐肥保墒, 生产性能较好。

黄棕壤发育在页岩、砂岩母质上占33%, 发育在石灰岩母质上占28%, 土层较厚, 表层疏松, 但分布地势高, 养分分解慢, 土性凉, 不催苗。

石渣土系土壤受到侵蚀, 母岩再经风化而发育的幼年土壤, 成土母质主要是页岩和砂岩。有机质含量较高, 矿物质营养丰富, 但质地疏松, 易跑水跑土, 肥力主要取决于

土层厚薄。

紫色土是在紫色砂岩上发育的幼年土。养分含量低，砾石含量大，易风化，适耕性强。

土壤养分

土壤有机质含量中等，含氮量低，约70%土壤缺氮，极缺磷，不缺钾，其中水稻土系发育在冲积飞坡积型母质上土壤及发育在花岗片麻岩和紫色砂岩上土壤养分含量最低。

镇巴县各类土壤理化性状及养分含量一览表

表2-1-16

项 目	水稻土	黄褐土	黄棕壤	石渣土	紫色土	平均
容重(克/立方厘米)	1.17	1.24	1.11	1.27	1.36	1.19
酸碱度(pH)	6.21	6.8	6.57	6.4	5.9	6.57
孔隙度(%)	56.5	53.3	57.93	51.96	48.6	55.1
有机质(%)	1.5	1.51	1.37	1.67	1.27	1.48
全氮(克/千克)	0.13	0.12	0.12	0.19	0.09	0.14
碱解氮(PPm)	13.42	14.67	16.2	15.07	24.9	15.7
全磷(%)	0.01	0.01	0.02	0.01	0.01	0.02
速效磷(PPm)	3.86	4.7	3.95	4.39	4.4	4.26
速效钾(PPm)	39.77	31.76	40.75	48.2	16.4	39.66

第五节 植 被

森林植被

镇巴森林植被主要分布有落叶阔叶林、针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和竹林4类。

落叶阔叶林 主要分布有漆树林、栎类林、板栗林、核桃林4种。

漆树林，野生为主，有灰皮大木漆和麻皮大木漆两个类型，分布于海拔1,000~2,000米，林内环境阴湿，灌木和草本层以比较耐阴种类较多。巴山林场五里沟、星子山林场龙神牌至二台坪及小洋、平安、泾洋、大池等地形成群落，通常有锐齿栎、米青冈、椴木、铁杉、桦、杨、竹类等树种形成混交林。

栎类林，分布范围广、面积大，主要树种有麻栎、栓皮栎、槲栎、锐齿栎。锐齿栎分布在海拔1,300~2,000米，其他阔叶和针叶树种伴生，锐齿栎林生长茂密，郁闭度0.6~0.85，灌木层主要有巴山木竹、卫矛、三棵针等，草本植物主要有蕨类、白茅、穿龙薯蓣，层外植物有葛根等。栓皮栎分布在海拔600~1,300米，多为次生林，伴生树种有漆树、华山松、板栗，郁闭度0.7，林下灌木种类繁多，主要有马桑、多花胡枝子、胡

颓子、盐肤木，草本植物主要有白茅、蕨类植物等。榭栎和麻栎分布在海拔600~1,400米，常与其他树种混交，多为次生林。

板栗林，以野生毛栗为主，分布在海拔1,500米以下，多与栎类、桦木等树种混交，与针叶树混交到达成熟林后，板栗林处于第一亚层，郁闭度0.6~0.8，灌木层主要有马桑、胡枝子等，草本层主要有菊科植物、大火草等。退耕还林和流域治理工程栽培部分板栗林。

核桃林，分布在海拔1,000~1,500米地带，或与粮食作物间作，或分布在沟边、路边、宅边，地方品种为主。海拔1,000米以下，核桃象鼻虫虫口密度大，落果率70%~90%。扶贫项目和退耕还林项目曾引进新疆薄壳核桃等品种，因海拔1,000米以上，冬有冻害，春有寒害，生长发育不良。

野生杜仲和银杏零星分布。扶贫贷款项目培植形成小块杜仲林和银杏林，杜仲林分布在农地和立地条件较好的地段，郁闭度0.7~0.85，银杏林多在海拔1,000米以下的退耕还林地块，郁闭度0.3~0.6，连年抚育。

山茱萸又名枣皮，野生于山谷林缘溪边。1991年后曾大量引进栽植。

针叶林 主要有铁坚杉林、云南松林、巴山冷杉林、巴山云杉林、马尾松林、油松林、柏林、巴山松林、杉木林、落叶松林10种。

铁坚杉林，分布在杨家河乡松坪，117亩，郁闭度0.8、林龄30年、平均高8.4米、平均胸径10.6厘米、每亩115株、每亩蓄积50.9立方米、全林蓄积642.5立方米，林相整齐，优势明显。1984年1月，列为主要造林树种优良林分。散生铁坚杉树树体高大，多列入古树。

云南松林，1975—1976年，在关公梁、大坪山等8个飞播区试播云南松，2010年仅泾洋镇七里沟村大坪山云南松林林相整齐，郁闭度0.6~0.85，灌木层主要有马桑、刺玫、胡枝子等，林区草本层主要有白茅、蕨类植物等。

巴山冷杉林和巴山云杉林，分布在巴山林区海拔1,700米以上，郁闭度0.6~0.9，混交树种主要有鹅耳枥、山毛榉等，原始林已遭破坏。灌木层树种较多，主要有野花椒、巴山木竹、箭竹、胡枝子等，草本层主要有菊科植物，层外植物以葛根等藤本植物为主。

马尾松林，分布于永乐、简池、三溪、三元、长岭、仁村、黎坝、赤南、渔渡等乡（镇）低山地带，以海拔1,000米以下为多，林相整齐，常形成纯林，林冠疏散，生长环境优越时，与其他树种形成混交林，是县境低山地带适生林分。乔木层常见有栓皮栎、榭栎等，灌木层有杜鹃、马桑、胡枝子、荆条等，草本层主要有白茅等。

油松林，分布在海拔1,000~2,000米，以1,200~1,700米较多，小块纯林为主，因地理种源混乱，生长不良，多为小老树，林相残败。在盐场镇尖垛子、大池乡梨坪飞播区油松林生长较好，集中连片。海拔1,500米以下混交的树种有栓皮栎、榭栎等，海拔1,500米以上为华山松、山杨、栎类等，混交林中油松为优势树种，灌木层主要有鹅耳枥、蔷薇、杜鹃、胡枝子、巴山木竹、箭竹等，草本层主要有铁杆蒿、大火草、白茅、野菊等。

落叶松林, 1984年开始引进人工栽植, 分布在海拔1,600米以上地带, 巴山林场火地坝、顺流水和星子山林场半边街成块分布, 生长优势明显, 郁闭度0.7~0.9, 灌木层主要有胡枝子等, 草本层主要有巴茅、大火草等。

巴山松林, 是巴山区特有森林类型, 较低海拔地段以散生为主, 零星混生于落叶阔叶林或次生林中, 成块分布在青水河上游、大池乡梨坪和平安乡东河, 树体通大, 独占乔木层第一亚层, 郁闭度0.5~0.9, 第二层常见有华山松、米青冈、刺叶栎等, 灌木层种类主要有杜鹃、通针刺、榛子、箬叶竹等, 草本层发育较差。

杉木林, 主要分布在星子山以东、海拔1,000米以下地段, 群落郁闭度0.65~0.8, 纯林中伴生有麻栎、槲栎等, 与落叶阔叶树种混交是低山地带适生林分。灌木层主要有山胡椒、火棘、十大功劳等, 草本层主要有白茅、白羊草等。

柏林, 分布在海拔500~1,200米地带, 以赤南、三元、仁村、黎坝、三溪、简池、永乐乡(镇)为多, 三元镇龙门村分布2,000余亩纯林, 其他地段分布小块纯林, 林相整齐, 郁闭度0.6~0.85, 灌木层和草本层不发育。

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 主要分布有中低山松栎混交林、中低山栎杉混交林、中高山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3类。

中低山松栎混交林, 分布在海拔500~1,200米地段。是镇巴中山以下地段优良森林群落, 以次生为主, 幼林至成熟林阶段之前, 栎类树木占据第一层, 成熟林阶段马尾松、油松进占第一层, 郁闭度0.6~0.85, 灌木层主要有马桑、胡枝子等, 草本层主要有白茅、大火草及菊科植物等。

中低山栎杉混交林, 主要分布在星子山麓、楮河流域、纳溪河流域海拔1,400米以下, 以山沟两侧、山体中下部、阳坡为多次生为主, 是镇巴中山以下地段优良森林群落, 杉木与栓皮栎、槲栎等共同组成第一层, 有时互为第一亚层, 郁闭度0.6~0.9, 灌木层主要有马桑、卫矛等, 草本层主要有大火草、菊科植物等。

中山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 主要分布在海拔1,700米以上林区, 以巴山冷杉、云杉、落叶松和其他阔叶落叶树种混交组成森林植物群落, 伴生树种有高山栎、鹅耳枥、山毛榉、锐齿栎、桦木等, 组成成分复杂, 郁闭度0.6~0.9, 灌木层和草本层以耐阴种类为主, 巴山木竹、箭竹、箬叶竹处于下层。

竹林 有10多种, 以巴山木竹为主。巴山木竹为野生散生类型竹种, 分布在海拔1,300~2,300米。巴山林区长槽、二道坪、滴水崖、红椿沟公路沿线200米内, 分布以桦木、云杉、冷杉为主要树种乔竹混交林。由于1970—1973年砍伐及之后的过量采伐, 多更新为巴山木竹占优势的竹乔混交林和竹灌混交林。星子山林区在清中期形成竹林, 1959—1962年观音、兴隆、渔渡三区组织农场开荒种地, 大部分竹林变为农地, 1973年开始恢复。箭竹和箬叶竹分布与巴山木竹林相同。斑竹、水竹、金竹、紫竹、刺竹分布在宅边、地边、沟边, 多为人工栽培, 零星分布。在碾子镇阳坡学堂梁、宋家梁、猫儿梁和泾洋镇柳林沟分布小块楠竹。

灌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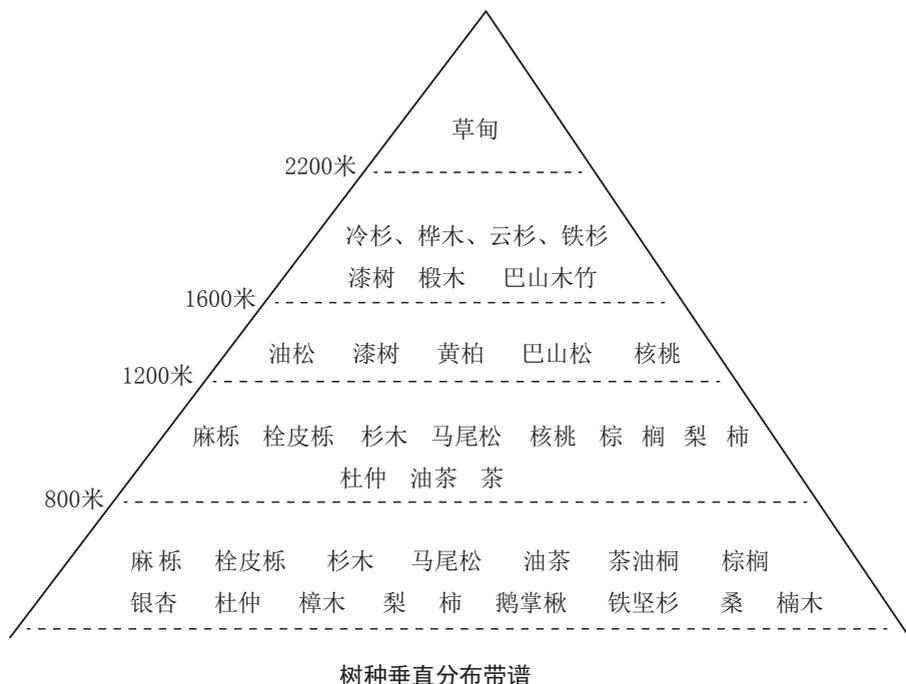
灌丛在镇巴为一种常见植被类型，分布广、面积大、类型复杂，不同地段分布不同类型。中山常有杜鹃属、柳属、绣线菊属、匍匐茎植物形成垫状植被，以适应山高风大、雾淞、雨淞、气温低、辐射强、光照不足等环境因子。中低山地段分布次生性灌丛，常见的有胡枝子、马桑、火棘、盐肤木、悬钩子等，常形成不同灌丛群落，郁闭度0.5~0.85，具有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

草地

全境分布，其中散生灌木，形成灌草丛植物群落，与林业用地交叉分布。主要由禾本科、壳斗科、莎草科、菊科、蔷薇科等植物组成，不同海拔高度组成不同、起源不同。1991年在九阵乡光头山建成人工草地1,030亩。1994年分布300亩以上天然草地101块122万亩。退耕还林工程在永乐乡天池寺建人工草地1,000亩。

海拔1,400米以下野生灌丛和草地中大量分布野生副食品，草本植物类主要有：蕨、半边菜、多边菜、水芹菜、佛指甲、汗菜、野葱、荠菜、鱼腥草等。木本植物主要有：臭黄棘叶、花椒树芽、叶上花、树花菜、楸芽、椿芽等。藤本植物类主要有青藤叶、薯蕷、癞瓜等。

分布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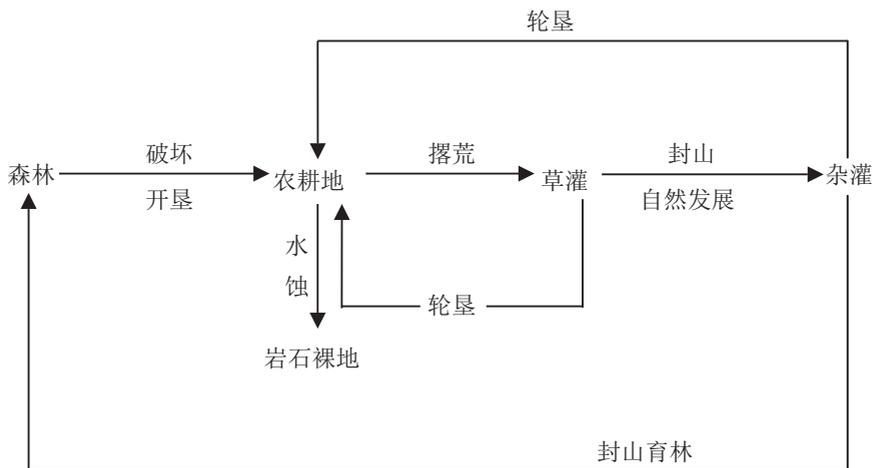
镇巴地理和气候差异大，树木种类繁多。森林植被水平分布表现为西南方向针叶林面积大，东北方向阔叶林占优势，过渡色彩不明显。落叶阔叶成分越往北越占优势，常

绿成分愈往南愈多。森林植被垂直分布随海拔高度变化明显，海拔2,200米以上为草甸带，海拔1,200~2,200米为常绿阔叶树落叶阔叶林，主要森林群落为华山松、巴山松、椴、桦、栎类、漆树、龙头竹、冷杉、青杉、巴山木竹等纯林或混交林，人工栽培部分落叶阔叶林，风口多为灌草，平坦低洼处多为草甸。海拔1,200米以下为常绿阔叶混交林带和落叶阔叶林带，人工林分布多。

演替

明清时期，镇巴森林植被茂密，后随着人口迁入繁衍、生产活动，以及战争影响，自然植被逐步遭到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面积皆伐开垦，原始森林植被遭到破坏，导致水土流失严重，土地瘠薄，植被发生不可逆变化，形成大面积荒山荒坡，在低山、河谷地带，农业植被取代常绿阔叶林。在中山，原生植被演变为草和灌丛，直至沦为荒山荒坡。半原始森林仅存于偏远高山地带。马尾松、油松、华山松等阳性树种多被确定为造林绿化先锋树种，海拔1,000米以下马尾松分布较多，华山松、油松和落叶松分布在海拔1,000~1,800米，经过人工抚育和干预，形成以针叶树为主、与锐齿栎、栓皮栎、山杨等阔叶树种混交、相对稳定林带类型。中山云杉林、巴山冷杉林，由于地理位置关系，天然更新良好，人为破坏较晚，但恢复困难，演变为针阔叶混交林。天然林保护工程封山育林项目和移民搬迁工程后，部分中山和偏远地段逐步恢复森林植被。

巴山木竹林早期保持优良林分状态。20世纪80年代后，由于人为掠夺式采笋、采竹、采挖翻耕林地，野生药材植物乘机侵入，生长繁育茂盛，部分原始巴山木竹林演变为灌丛草地和针叶林。



森林植被演替示意图

第二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野生动植物

野生植物

野生树种 镇巴县树木种类以松、栎类分布最广，其次为硬阔叶树木。据2004年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用材林优势树种为马尾松、柏木、杉木、桦木、波氏杨、栓皮栎、锐齿栎、麻栎、槲栎等栎类树种和阔杂树种。珍稀树种有野生银杏、七叶树、檀木、铁杉、樟木、楠木、鹅掌楸、红豆杉、皂荚、乌柏、巴山榧、南紫薇。其中列入国家一级保护的有野生银杏、红豆杉2种，列入国家二级保护的有厚朴、水曲柳、鹅掌楸等20余种。

松科有马尾松、巴山松、巴山冷杉、青扦、铁坚杉。

杉科有杉木。

红豆杉科有巴山榧、红豆杉。

三尖杉科有三尖杉。

柏科有柏木、侧柏。

桦木科有桦、鹅耳枥、桤木。

杨柳科有钻天杨、山杨、响叶杨、波氏杨、旱柳、龙爪柳、水柳、青钱柳。

槲寄生科有槲寄生。

楝科有香椿。

苦木科有臭椿。

漆树科有漆树、黄栌。

云实科有皂荚。

木犀科有桂花。

胡桃科有核桃。

鼠李科有枣树、牛儿藤。

柿科有柿树。

石榴科有石榴。

蔷薇科有李树、梨树、桃树、苹果、林檎、花红。

壳斗科有麻栎、栓皮栎、槲栎、锐齿栎、板栗。

大戟科有油桐、乌桕。

棕榈科有棕榈。

山茶科有茶树。

茶科有油茶等。

木兰科有鹅掌楸、厚朴。

木通科有多米木通（八月瓜）。

榆科有青檀、千金榆。

银杏科有银杏、杜仲、连香树。

七叶树科有七叶树。

樟科有香樟、楠木。

槭树科有三角枫、五角枫。

千屈菜科有南紫薇。

马桑科有马桑。

桑科有构树、桑树。

胡颓子科有牛奶子、羊奶子。

豆科有胡枝子、国槐、檀木、合欢、苦参。

山茱萸科有山茱萸。

忍冬科有忍冬藤。

小檗科有十大功劳（大老鼠刺）、小檗（三颗针）。

卫矛科有卫矛、黑塔子。

蔷薇科有火棘等。

五加科有通脱木、刺五加。

马鞭草科有牡荆（黄荆条）。

马钱科有迷蒙花（蒙花）。

马兜铃科有细辛。

禾本科有巴山木竹、毛竹、箬叶竹、斑竹、金竹、龙头竹、刺竹、紫竹。

野生花卉及观赏植物 主要有月季、蜡梅、绣球花、木槿、贴梗海棠、玫瑰、瑞香、栀子花、紫薇、杜鹃、野刺玫、铿锵（孔雀莲）、狼尾、天竺葵、菊花、海棠、爬壁草、牡丹、山茶、迎春、芍药、百合、鸡冠、凤仙、荷花、牵牛花、一串红、大丽、玉簪、万年青、芭蕉、金银花、石竹、醉蝶、蜀葵（棋盘花）、彩叶苋、慈姑、鸢尾、兰草、石蒜等。

草 组成草场植被植物有80余科，500余种。

禾本科有北京稳子草、朝阳青茅、大画眉草（露水草）、小画草、画眉草、无毛

画眉、知风草、鸭茅(鸡脚草)、小颖羊茅、羊茅、紫羊茅、早熟禾、细长草熟禾、大披碱草、披碱草(野麦)、大鹅观草、鹅观草、纤毛鹅观草、长芒鹅观草、肃草、于斤子、蟋蟀草(牛筋草)、狗牙根、显子草、乱子草、鼠尾粟、双芯鼠尾粟、梯牧草(猫尾草)、糙野青茅、华高野草茅、房县野草茅、大叶章(芒草)、拂子茅、硬秆子草(铁秆草)、葡茎剪股颖、藏落芒草(麦黄草)、湖北落芒草(黄草)、大叶直芒草、远东芨芨草、细柄茅、双细柄茅、西南狗尾草、狗尾草、金狗尾草、紫狗尾草、柳叶箬、二型柳叶箬、狼尾草、白草、止血马唐(鸡窝草)、马唐、十字马唐、芒稷、稗、无芒草、毛臀形草(金锦草)、雀稗、野古草、五节芒、白茅(丝毛草)、大油芒(苦草)、蔗茅(巴茅秆)、茅叶荇草、荇草(马耳朵)、白羊草、黄背草(火烟草)、双稗草、黄茅(扎槌)、芦苇。

莎草科有白球蔗草、刚毛蔗草、三梭秆蔗草、菝葜、烟台飘拂草、水虱草、莎草、球形莎草、碎米莎草、小碎米莎草、扁穗莎草、畦畔扁莎草、砖子苗、水蜈蚣、云雾苔草、书带草、疏穗苔草、穹窿苔草、异鳞苔草、大理苔草、崖棕、峨眉苔草、毛状苔草、密叶苔草、宁台苔草、三轮草、楔夹苔草。

豆科有山合欢、白刺花、苦参、白香草木、黄香草木、马棘、木蓝、紫松槐、锦鸡儿(羊角花)、山蚂蝗、圆锥山蚂蝗、饿蚂蝗、期枝子、小豆花、截叶铁扫帚、细梗胡枝花、太白菀子梢、多花菀子梢、鸡眼草、黄植、野大豆(野黄豆)、野葛(葛麻)、广布野豌豆、假香野豌豆。

蔷薇科有棣棠花(鸡蛋花)、黄泡、悬钩子、白花悬钩子、孤蚝悬钩子(麦黄泡)、羊尿泡、五叶草莓、蛇莓(蛇泡)、蛇含、翻白草、委陵菜、多茎委陵菜、龙牙草(仙鹤草)、地榆、单瓣缬丝花、中筋条、鸡麻、铺地枸子。

菊科有华北鸦、苍耳、蒲公英、大力子、鼠曲草、细叶鼠曲草、黄瓜菜、刺儿菜、大蓟、小蓟、小飞蓬、金挖耳、瞿草、牛尾蒿、臭蒿、牡蒿、茵陈蒿、青蒿、艾蒿、阿尔泰紫苑、紫苑、豨莶草、千里光、少花风手菊(小牛耳朵)、山苦卖(黄鼠草)、绢缉火绒草、斑鸠菊、柳叶斑鸠菊、马头兰、野菊花、鳢肠(早草)、条叶旋复花、绢叶旋复花、三叶鬼针草、蜂斗菜、星星草、苦苣菜、泥湖菜、曲子菜。

蓼科有牛月酸模(牛耳朵)、扁蓄、杠板归、何首乌、苦荞麦(野麦)、虎杖。

藜科有藜(灰灰菜)、扫帚菜。

苋科有牛夕、反枝苋、繁穗苋、刺苋、野苋、乌果苋、青葙子、牛藤。

香蒲科有宽香(毛腊)、香蒲。

泽泻科有华夏慈姑。

天南星科有白菖蒲(大菖蒲)、独角莲(麻芋)。

鸭跖草科有竹叶子(米面打子藤)、鸭跖草。

灯芯草科有灯芯草(灯草)、小花灯芯草。

百合科有菝葜(金刚藤)、土茯苓、天门冬、麦冬、百合(野百合)、七筋姑、射干、马蔺。

兰科有绶草（盘龙箭）、大叶火烧兰、野黄花、角盘兰、线兰（惠兰）、白及等。

三白草科有鱼腥草。

荨麻科有糯米藤、苕麻、紫麻、华中艾麻。

商陆科有商陆（牛萝卜）。

马齿苋科有马齿苋（马齿菜）。

石竹科有伞花繁缕（碎米菜）、鹅儿菜（鹅儿肠）、紫萼女娄菜、鹤草（子草）。

石松科有伸筋草。

毛茛科有唐松草、升麻、乌头（乌药）、石龙芮（鸡儿头）、回回蒜（老虎爪子）、大火草（野棉花）、圆锥铁线莲、一枝蒿、虎掌草。

木通科有多叶木通（八月瓜）。

小檗科有淫羊藿。

防己科有汉防己、地苦胆。

木兰科有五味子。

罂粟科有白屈菜（观音草）、罂粟。

十字花科有毛南芥。

景天科有佛甲草等。

虎耳草科有太白虎耳草。

酢浆科有酢浆草。

大戟科有叶下球、假苏包叶等。

葡萄科有葛藟（山葡萄）、爬山虎、尖叶乌藟莓（母猪藤）、乌藟莓（大母猪藤）。

锦葵科有野西瓜、苘麻。

藤黄科有突脉金丝桃（大叶对经草）、金丝桃（黄花草）。

堇菜科有紫花堇菜、紫花地丁、毛果堇菜、铧头草。

五加科有常春藤（爬墙虎）。

柳叶菜科有小花柳叶菜。

伞形科有香根芹、羌活、独活、北柴胡（柴胡）、鸭儿芹（鸭脚板）、水芹菜、白芷、前胡、野胡萝卜、防风等。

唇形科有糙苏、夏枯草、紫苏、野紫苏、茴芹菜、荔枝草、益母草、小鱼仙草、黄芩、香薷。

紫草科有琉璃草、长柱琉璃草、紫草。

萝藦科有隔山撬（白首乌）、青龙藤。

川续断科有川续断。

茄科有灯笼草、洋金花。

竹桃科有少花腰骨藤（小血藤）。

葫芦科有栝楼、绞股蓝。

玄参科有玄参。

薯蓣科有黄姜、柴姜、山药。

马鞭草科有马鞭草。

龙胆科有龙胆草、獐牙菜。

鹿蹄草科有鹿蹄草。

桔梗科有党参、桔梗、泡参。

报春花科有星宿菜、珍珠菜、过路黄。

茜草科有鸡矢藤、茜草、钩藤。

忍冬科有忍冬藤（金花、银花）。

车前科有车前草。

旋花科有打碗花、菟丝子。

败酱草科有败酱草。

远志科有远志、瓜子金。

卷柏科有卷柏（还魂草）。

木贼科有问荆、木贼、节节草。

瓶尔小草科有瓶尔小草（一支箭）。

阴地蕨科有阴地蕨。

海金沙科有海金沙。

凤尾蕨科有蕨、井栏凤尾蕨、凤尾蕨、狭叶凤尾蕨、岩凤尾蕨。

中国蕨科有金粉蕨

铁线蕨科有铁线蕨。

蹄盖蕨科有冷蕨、假冷蕨、大叶假冷蕨、峨眉蕨、麦干蹄盖蕨。

鳞毛蕨科有贯众、多羽贯众、齿盖贯众。

水龙骨科有金鸡脚（鸭脚草）、石苇等。

除野生外，从外地引进有白三叶、紫花苜蓿、黄花苜蓿、红三叶、黑麦草、半叶松香草、聚合草等10余种良种饲草。

野生动物

鸟类 有43科145种，多为留鸟。其中列入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金雕，列入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雀鹰、鸢、赤腹鹰、秃鹫、灰脸狂鹰、燕隼、红脚隼、红隼、红腹锦鸡、斑头鹑鹑、鸳鸯、鹰鸮、灰林鸮、长耳鸮、短耳鸮、红腹角雉、勺鸡、白冠长尾雉等18种。

鹭科有白鹭、中白鹭、苍鹭。

鹰科有雀鹰、鸢、鹰、赤腹鹰、秃鹫、金雕、灰脸狂鹰。

隼科有燕隼、红脚隼、红隼。

雉科有红腹锦鸡、环颈雉（野鸡）。

鹑科有针尾沙锥、石矶鹑。

鸠鸽科有灰斑鸠、珠颈斑鸠、山斑鸠。

鸱鸃科有斑头鸱鸃、纵纹腹小鸱。

翠鸟科有冠鱼狗、普通翠鸟。

戴胜科有戴胜。

啄木鸟科有斑鸡啄木、黑枕绿啄木、大斑啄木、星头啄木。

燕科有家燕、金腰燕。

鹁鸽科有山鹁鸽、白鹁鸽、灰鹁鸽、田鹁、树鹁。

山椒鸟科有暗灰鹁鹁。

鹎科有黄臀鹎、绿鹦嘴鹎。

鸦科有红嘴蓝鹊、喜鹊、松鸦、大嘴乌鸦、小嘴乌鸦、白颈鸦、寒鸦。

河乌科有褐河乌。

鸫科有北红尾鸫、白顶溪鸫、红尾水鸫、小燕尾、黑背燕尾、灰林即、乌鸫、紫啸鸫、红头穗鹁、棕头鸦雀、矛纹草鹁、棕颈钩嘴鹁、灰翅噪鹁、画眉、虫甲噪鹁、黑脸噪鹁、山噪鹁、白领凤眉、棕头雀鹁、褐头雀鹁、褐雀鹁、金胸雀鹁、灰眶雀鹁、方尾鹁、黄腹树莺、黄腹柳莺、褐柳莺、暗绿柳莺、棕褐短翅莺、山树莺、黄腰柳莺、黄眉柳莺。

山雀科有白脸山雀、绿背山雀、沼泽山雀。

鹎科有普通鹎。

旋木雀科有高山旋木鸟。

啄花鸟科有红胸啄花鸟。

绣眼鸟科有暗绿绣眼鹁。

文鸟科有山麻雀、麻雀。

雀科有酒红朱雀、金翅、黄喉鹁、灰眉岩鹁、三道眉草鹁、灰头鹁、小鹁、田鹁。

鹁鹁科有小鹁鹁。

鸭科有赤麻鸭、绿头鸭、鸳鸯。

莺科有红嘴相思鸟。

鸱鸃科有鹰鸱、灰林鸱、长耳鸱、短耳鸱。

雉科有灰胸竹鸡、红腹角雉（娃娃鸡）、勺鸡（憨鸡）、白冠长尾雉（画鸡）。

鸨科有金眶鸨、剑鸨。

鹁科有白腰草鹁、扇尾沙锥。

鸠鸽科有岩鸽、火斑鸠。

杜鹃科有四声杜鹃、噪鹁、鹰鹁。

佛法僧目有三宝鸟。

百灵鸟科有凤头百灵、云雀。

山椒鸟科有粉红山椒鸟。

伯劳科有红尾伯劳。

黄鹁科有黑枕黄丽。

卷尾科有黑卷尾、灰卷尾。

椋鸟科有灰椋鸟、八哥。

鸦科有灰喜鹊、星鸦、秃鼻乌鸦。

秧鸡科有董鸟、白胸苦恶鸡、骨顶鸡。

兽类 主要有14科31种。其中列入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云豹、豹、林麝3种，列入国家二级保护的有猕猴、豺、黑熊、鬣羚、斑羚、金猫、大灵猫、小灵猫8种。

猴科有猕猴。

犬科有豺。

熊科有黑熊。

鼬科有青鼬（黄腰狸）、黄鼬（黄鼠狼）、黄腹鼬（香菇狼）、鼬獾（猫獾子）、猪獾、狗獾、水獭。

灵猫科有大灵猫（九节狸）、小灵猫（七节狸、香狸子）、花面狸（果子狸、树狸子）。

猫科有豹猫（山猫、野猫、猫豹子）、金猫（红椿豹、芝麻豹、黑豹）、云豹（荷叶豹）、豹（金钱豹）。

麝科有林麝（香獐）。

鹿科有小鹿（黄麂子）、毛冠鹿（青麂子）、狍子（鹿子）。

牛科有鬣羚（明宗羊）、斑羚（麻羊、青羊、灰包羊）。

松鼠科有隐纹花松鼠、岩松鼠。

鼯鼠科有复齿鼯鼠（飞狐）、红白鼯鼠（飞虎）。

鼠科有大鼠、罗氏鼯鼠。

竹鼠科有中华竹鼠（竹柚子）。

豪猪科有豪猪（刺猪子）。

爬行类 有4科11种。

鳖科有中华鳖。

壁虎科有多疣壁虎。

蜥蜴科有北草蜥。

游蛇科有赤链蛇、王锦蛇、黑眉锦蛇、黑背白环蛇、虎斑游蛇、翠青蛇、乌梢蛇。

奎科有菜花烙铁头。

两栖类 有4科7种，其中大鲵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小鲵科有施氏北鲵。

隐鳃鲵科有大鲵。

蟾蜍科有中华蟾蜍。

蛙科有黑斑蛙、泽蛙、隆肛蛙、中华林蛙。

哺乳类 有3科3种。

猪科有野猪。

松鼠科有岩松鼠。

兔科有草兔。

鱼类 有鬼鱼（俗名，下同）、洋鱼、巴石子、桃花鱼、白条鱼、土鱼、钱鱼、麻鱼子、鲢鱼、角角鱼、黄刺骨、钢鳅、蛇鱼子、牛尾梢、母猪壳鱼、沙棒鱼、漏鱼、黄鳊、泥鳅等。

昆虫

镇巴县森林害虫有11目62科2,011种，主要有华山松杂毛虫、松黑天蛾、四点苔蛾、松六齿小蠹、马尾松毛虫、松黄叶蜂、松梢螟、松蚜、松褐天牛、松大象、臭椿皮蛾、木榛尺蠖、斑衣蜡蝉、臭椿沟眶象、桦箱尺蛾、桦扁身夜蛾、黄脉天蛾、蝶青尺蛾、毛翅夜蛾、高山翠衣蛾、三岔毒蛾、六星黑点蠹蛾、白杨叶甲、赤杨镰钩蛾、杨青蛾、杨扁舟蛾、杨二尾舟蛾、黑带二尾舟蛾、大新二尾舟蛾、腰带燕尾舟蛾、杨枯叶蛾、紫闪蛱蝶、大青叶蝉、星天牛、光肩星天牛、云斑天牛、赤褐天牛、核桃扁叶甲、铜绿丽金龟、核桃星天蛾、胡桃豹夜蛾、核桃美舟蛾、丹日夜蛾、紫光眉天蛾、怪舟蛾、核桃小吉丁、微小天牛、八星粉天牛、四点象天牛、核桃根象、核桃长足象、漆树叶甲、扁刺蛾、黄刺蛾、澄斑白条天蛾、梨剑纹夜蛾、梨威舟蛾、果剑纹夜蛾、萃眉夜蛾、桃剑纹夜蛾、果红裙夜蛾、枣刺蛾、双齿缘刺蛾、桑褐刺蛾、舞毒蛾、绿尾大蚕蛾、柳乌蜜蛾、桃小食心虫、落叶夜蛾、枯叶夜蛾、毛翅夜蛾、羽嘴壶夜蛾、鸟嘴壶夜蛾、平嘴壶夜蛾、嘴壶夜蛾、黄枯叶蛾、竹绒野螟、两色绿刺蛾、竹蚜虫、蛇眼蝶、白眼蝶、黛眼蝶、链眼蝶、一字竹象、笋衣蛾、笋蝇、菜黄枯叶蛾、栎光裳衣蛾、扇舟蛾、栎枝背舟蛾、梨网蝽、白斑胯白舟蛾、旋风舟蛾、黄二星舟蛾、富金舟蛾、艳金舟蛾、丽金舟蛾、大衰蛾、绒刺蛾、双带勾蛾、肖浑黄灯蛾、美冬夜蛾、椴梦尼夜蛾、柞蚕、黄迅六点天蛾、落叶松枯叶蛾、天幕毛虫、黑灰蝶、双簇天牛、双带粒翅天牛、绉缘桔天牛、栎柞象、桃蛀螟、桃蚜、桃天蛾、梨小食心虫、梨大食心虫、梨天牛、梨园介壳虫、梨茎蜂、梨食蜂、梨星毛虫、萍小食心虫、苹果顶梢卷叶蛾、苹果红蜘蛛、苹果小吉丁虫、柑橘小吉丁虫、柑橘天牛、柑橘绣壁虱、柑橘凤蝶、核桃举肢蛾、柿蒂蛾、柿尺蠖、葡萄叶蝉、蝉、斑衣蜡蝉、天幕毛虫、午毒蛾栎枯叶蛾、胡蜂、金龟虫甲、茶毛虫、茶尺蠖、桑毛虫、桑尺蠖、桑螭、桑白毒蛾、桑天牛等。

森林益虫有舞毒蛾黑瘤姬蜂、食蚜蝇姬蜂、松毛虫黑胸姬蜂、马尾姬蜂、松毛虫黑点瘤姬蜂、小蠹茧蜂、螟长距茧蜂、广大腿小蜂、红腿大腿小蜂、斑翅长尾小蜂、天牛卵跳小蜂、蛾卵平腹小蜂、松毛虫赤眼蜂、七星瓢虫、隐斑瓢虫、中国虎甲、杂纹虎甲、中华广肩步行虫、赤胸步甲、纯兰蝽、大红蝽、茶褐猎蝽、圆腹猎蝽、中华草蛉、薄翅螳螂、赤卒、黄衣。

水稻害虫有稻苞虫、蝗虫、稻飞虱、稻叶蝉、二化螟、稻纵卷叶螟、稻眼蝶、稻负泥虫、食根金花虫、稻象鼻虫、稻蓟马、稻瘿蚊、稻螟蛉、稻蝗、稻蝽象等，水稻益虫有稻赤眼蜂、稻寄蝇、螳螂、蚂蚁、蜘蛛等。小麦、荞麦害虫有麦蚜、麦蜘蛛、麦小

蝇、麦秆潜叶蝇、金针虫、荞麦钩刺蛾，益虫有草蛉、食蚜蝇、食蚜虻、瓢虫等。玉米害虫有玉米螟、黏虫、大螟、蝼蛄、蛴螬、地老虎等。油菜害虫有蚜虫、潜叶蝇、兰跳岬等。蔬菜害虫有马铃薯瓢虫、马铃薯块茎蛾、菜白蝶、黄粉蝶、菜蚜、小菜蛾、豆荚螟、黄跳虫甲、八字地老虎、油葫芦、螽斯、烟夜蛾、甘薯天蛾、旋花天蛾、鬼脸天蛾、蜗牛、豌豆象、蟋蟀、甘蓝夜蛾、斜纹虎蛾、葱蓟马、葱蝇等。储粮害虫有麦蛾、米象、谷象等。

其他类有田螺、河蚌、河蟹、蜗牛、蚯蚓（曲蟾）、蜈蚣、千脚虫等。

第二节 矿产资源

非金属矿

至2010年底，县域内已发现非金属矿产资源有煤、石炭、天然气、石油、石膏、板岩、砂岩、石灰岩、白云岩、大理石、花岗岩、硅石、含钾砂质页岩、高岭土、粉砂质黏土、方解石、膨润土、磷18种，局部已查明储量有煤、石膏、板岩、石灰岩、磷、砂岩6种。

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县境南部，有5个向斜组，含煤面积297平方公里，横跨简池、永乐、三溪、三元、黎坝、仁村、长岭、渔渡、赤南和盐场10个乡（镇）。至2010年底，累计查明面积102.07平方公里，占含煤面积的34.77%，地质储量9,226.65万吨，其中工业储量（矿山设计、开采能利用储量）6,874.47万吨，表外储量（矿山设计、开采暂难利用储量）2,352.18万吨。由国家投资查明含煤面积40.75平方公里，地质储量8,509.41万吨，其中工业储量6,109.58万吨，表外储量2,399.83万吨。由企业投资委托地质部门查明面积61.32平方公里，地质储量817.24万吨，其中工业储量764.89万吨，表外储量52.35万吨。煤炭类型有贫煤、烟煤向无烟煤过渡型和瘦煤三种，主要为动力和民用煤。

石炭，主要分布在县境东部兴隆、观音、田坝、巴庙、碾子等乡（镇），只做过区域找矿地质工作。

石膏矿，主要分布在县境巴山乡盐井村、三元镇提草坝和长岭镇九阵后沟一带。地质储量分别为82.73、49.68、91.8万吨。

磷矿，位于渔渡镇柏家坝和杨家河乡袁家坪一带。柏家坝磷矿矿区地质储量矿石量288万吨，其中工业储量239.9万吨，矿石类型为结核型石块岩（磷砾岩）和致密状矿质磷块岩，可做磷砂粉和钙镁磷肥用。袁家坪磷矿估算地质储量23.4万吨。

板岩，主要分布在县境东部观音镇小南海、滴水岩一带，矿石类为含炭粉砂钙质板岩及炭钙质粉质板岩，地质储量803万立方米，折合板材量8,709万立方米，在巴庙、田坝、碾子、小洋、巴山等乡（镇）也有分布。

砂岩，主要分布在长岭镇和渔渡镇大河口，长岭矿区地质储量133.33万立方米。

白云岩，主要分布在渔渡镇浆池梁至源滩一带，白云岩层厚在80~120米，经取样

化验, 氧化镁含量19.28%~20.97%, 个别区段达到21.27%, 矿山规模属中型, 尚未查明地质储量。

石灰岩, 在县境内广泛分布, 矿石类型主要为灰白色致密块状石灰岩。

砾石矿, 主要分布在与四川省万源市交界的铁匠垭至汪家湾, 盐场镇石匣子沟、柳家河、响洞、燕儿坪、将军石, 赤南乡钟家岭、庞家湾, 渔渡镇大河口一带。在三元、黎坝、简池一带也有分布, 只做过区域调查找矿地质工作。

含钾砂质页岩矿, 分布北起西乡县堰口杨河坝, 南至渔渡坝、盐场镇源滩, 南北长80公里, 东西宽15公里, 只做过区域调查找矿地质工作。

白色大理石, 分布巴山乡大寨沟、草坝圈湾、泾洋镇刺竹沟、小洋镇梁家桥等地。黑色大理石分布于小洋镇梁家桥、兴隆镇牛心堡、观音镇碑梁和巴山乡一线天等地。虎斑大理石分布在巴山乡鹿池村至万人河, 小洋镇白河寨垭豁、渔渡镇石人寨等地。灰色条纹大理石分布在小洋镇边家营。

粉砂质黏土矿, 是砖、瓦原料, 在县境内分布广泛, 未做地质调查。

花岗岩, 主要分布在碾子镇后坡、巴庙镇吊钟村、小洋镇白河村。

瓷土矿、高岭土矿及白垩, 为陶瓷原料。瓷土矿分布长岭镇清凉沟和盐场镇。赤南后河、简池发现高岭土, 青水乡石灰溪、椿树坪有多水高岭土, 泾洋、陈家滩、三元、黎坝辣子坪、小库梁及向家坪等地有风化高岭土。青水乡附近有白垩(白土)。

方解石, 分布于泾洋镇潘家河、大池乡茶园河及平安乡等地。潘家河方解石经初步调查取样化验, 含氧化钙51.79%, 估算地质储量50万吨。

膨润土, 分布在兴隆镇中心堡。经取样化验, 含三氧化二铝36.37%、二氧化硅40.94%, 属优质陶瓷材料。

石油、天然气, 2004年在长岭、仁村、黎坝、三元等乡(镇)发现石油、天然气。

金属矿

至2010年底, 县域内已发现金属矿产资源有锰、铅、钴、钒、银、铁、钡、铝、锌、硫、铁9种, 局部已查明储量有锰、钒、铁、硫、铁4种。

铁矿, 主要分布在观音镇蟠龙山、巴山乡和县境南部第三和第四两个煤炭向斜组中, 与煤炭伴生, 零星分布, 厚度小, 品位低, 矿石类型为菱铁矿、赤铁矿及褐铁矿, 在水磨沟、柳家河、响洞和蟠龙山等处局部可采。此外, 在县境东部兴隆镇二杆旗、北部杨家河乡、西部青水乡大楮、三元镇狮儿坝村松坪、南部盐场镇龙门寺、马家河、巴山乡大寨沟、沙口坝等地多处发现含铁地质。

锰矿, 主要分布在县境东部, 有3个条带。西部带从盐场镇源滩经泾洋镇高桥至拉溪塘、杨家河, 中部带由紫阳县紫黄经巴山乡松树、栗子垭、梨子园延伸至西乡县水晶坪, 东部由紫阳县保坪至观音镇大市川以南。中部带屈家山、石堡山和栗子垭区段已进行详查和初查, 矿石类型以碳酸锰矿石为主, 氧化锰矿石次之, 地质储量390.87万吨, 其中工业储量186.94万吨。

钒矿，主要分布在平安乡陈家岭、蒋家岭和碾子镇后河至巴庙一带。平安钒矿地质储量矿石量2,024.18万吨，金属量（五氧化二钒）92,025吨。

银矿，分布在平安乡陈家岭、蒋家岭一带，与钒矿伴生。根据平安钒矿普查资料，银矿含银达到工业指标，资源储量银金属量178.08吨。

钴（锰），分布在麻柳滩至紫阳县保坪一带，已发现褐铁矿、钒、锰、铅锌矿等金属矿产。

铝土矿，主要分布在小洋镇白河和三元镇聂家院子及大池、三溪、永乐乡一带。据2008年白河铝土矿普查，矿石类型为高岭土水型铝土矿，勘查区内铝土矿层厚1.14~2.50米，预期地质储量估算矿石量约105.74万吨，聂家院子铝土矿地质储量矿石量41.6万吨。

铅锌矿，位于县境北部拉溪塘、铅洞湾一带，1958年做过找矿地质工作，1988年地质成分化验，未确定。

钡矿，主要分布在观音堂至紫阳县亮垭子一带，已进行区域地质普查。重晶石（硫酸钡）分布在田坝乡，毒重石（碳酸钡）分布在田坝乡汪家河坝，地质储量重晶石162.17万吨，毒重石58.32万吨。

硫铁矿，在县境内广泛出露，主要分布在白河至平安场、观音堂至西乡县五里坝一带，以及县境西部青水、三元、三溪、大池等乡（镇）。白河、小洋和兴隆场区段已做地质普查，矿石类型为黄铁矿石，小洋硫铁矿石储量324.39万吨，白河硫铁矿储量376.89万吨，兴隆场硫铁矿储量163.8万吨。

第三节 土地 水资源

土地资源

1993年进行镇巴县第一次土地资源详查，全县总土地面积为5,122,565.5亩，其中耕地811,364.3亩，占15.84%；园地2,3181.8亩，占0.45%；林地3,707,277.6亩，占72.37%；草地384,189.4亩，占7.50%；城镇及工矿用地43,107.5亩，占0.84%；交通运输用地9,637.7亩，占0.19%；水利及水利设施用地69,441.3亩，占1.36%；其他土地74,365.9亩，占1.45%。

2007年实施镇巴县第二次土地详查，全县总土地面积为5,074,187.58亩，其中耕地562,669.5亩，占11.09%；园地4,775.25亩，占0.09%；林地4,284,856.5亩，占84.44%；草地35,917.05亩，占0.71%；城镇及工矿用地47,189.88亩，占0.93%；交通运输用地19,487.55亩，占0.38%；水利及水利设施用地46,903.95亩，占0.92%；其他土地72,387.90亩，占1.43%。

镇巴县土地资源第一、二次详查对比表

表2-2-1

单位：亩

项 目	第一次土地资源详查	第二次土地资源详查	增减
总土地面积	5122565.5	5074187.58	-48377.92
耕地	811364.3	562669.5	-248694.8
园地	23181.8	4775.25	-18406.55
林地	3707277.6	4284856.5	577578.9
草地	384189.4	35917.05	-348272.35
城镇及工矿用地	43107.5	47189.88	4082.38
交通运输用地	9637.7	19487.55	9849.85
水利及水利设施用地	69441.3	46903.95	-22537.35
其他土地	74365.9	72387.9	-1978

水资源

全县共有河、溪854条，其中出境河流14条，总长2,224.57公里，河网密度为每平方公里0.66公里，年平均径流量22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16.44万千瓦，可开发利用4.49万千瓦。径流大多来自降水补给，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大量径流量以洪水宣泄，一般常流量为洪峰流量0.1%~0.35%。2010年利用水量1.16亿立方米，仅占全年径流量的5.29%。

镇巴县主要河流水能资源一览表

表2-2-2

项目 河流	长度 (公里)	总落差 (米)	比降 (‰)	河网密度 (公里/ 平方公里)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径流量 (亿立方米)	75%水能量 蕴藏量 (万千瓦)
泾洋河	54	971.6	17.99	0.55	520	3.64	1.39
楮 河	95.8	735.2	7.69	0.84	705.4	4.94	3.05
尹家河	45.35	920	22.22	0.55	443.95	3.56	1.34
青水河	6	718	10.41	0.37	422.2	3.39	1.74
渔水河	46	551	11.96	0.72	458.28	3.67	1.26
鱼洞河	42.2	1287	30.5	0.45	346.84	2.74	2.89
合 计	352.35				2896.67	21.94	11.67

第三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气象灾害

水灾

1991—2010年,镇巴县发生较大水灾20次。水灾致42人死亡、9人失踪。其中,水灾发生最早时间为2000年6月2日,最晚为2005年10月1—2日;发生最多为2005、2010年,发生3次较大水灾;损失最大为2010年“7·18”“7·24”水灾,致14人死亡、5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18.7亿元。

1991年6月22日,暴雨致全县倒塌房屋271间,圈舍463间,冲毁河堤39处、堰渠147条12,000米,公路塌方56处15,000立方米。

1992年7月8—10日,泾洋、观音、三元、青水4区11个乡遭受暴雨袭击,1.79万亩农作物受灾,损坏民房410间,冲毁堰渠11条2,500米,损坏广播线路1.5千米,直接经济损失60余万元。

1993年6月23日,8区1镇遭暴雨袭击,78,108人受灾,成灾人口31,243人,倒塌房屋85间。

1995年7月18—19日,观音、巴庙、兴隆场等7个乡(镇)遭暴雨袭击,26,000亩农作物受灾,13,000亩绝收,直接损失1,300余万元。8月20—21日,受特大暴雨袭击,37个乡(镇)、147,051人严重受灾,1,789户2,684人房屋倒塌,农作物受灾面积57,330亩,冲毁田地1,682亩,山体滑坡、泥石流1,623处515万立方米,塌方8.9万立方米,死亡5人,冲走库存原煤300余吨,经济损失2,500余万元。

1996年7月7—8日,巴庙、观音、兴隆、碾子等7个乡(镇)遭暴雨袭击,53,000余人和115,000亩农作物受灾,19人死亡,25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100余万元。

1997年6月7—9日,泾洋、观音、三元等乡(镇)遭受暴雨袭击,农作物受灾面积65,000亩,绝收11,000亩,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00余万元。

1999年7月5—6日,暴雨致14,800亩农作物被淹,成灾9,300亩,绝收2,300亩,3人死亡。

2000年6月2日,日降水量130.5毫米,农作物受灾面积18.93万亩,绝收1.2万亩,死亡1人,经济损失3,918.2万元。7月12—14日,暴雨致全县28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其中观音、渔渡、巴庙、黎坝、高桥、小洋等6个乡(镇)受灾最为严重,农作物受灾面积22.4万亩,绝收15.2万亩,洪水和山体滑坡共造成9人死亡、1人失踪、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964万元。

2002年6月22—23日,暴雨致24个乡(镇)221个村24,501户87,535人受灾,农作物受灾26.55万亩,成灾18.4万亩,冲毁水田3,150亩,旱地8,320亩,河堤40余处5,700余米,堰渠70余条,平板桥、吊桥共3座,公路多处塌方,倒塌房屋135间,损坏房屋2,121间,2人失踪,经济损失1,300余万元。

2003年8月30日—9月1日连降暴雨和大暴雨,全县24个乡(镇)250个村8.17万人受灾,1人失踪,经济损失5,203.6万元。9月6—7日暴雨和大暴雨使全县24个乡(镇)225个村12.6万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4,468万元。

2005年7月4—7日,连续3天大暴雨和1天暴雨,过程降水总量437.7毫米,大暴雨时间和降水量为有记录以来历史之最,全县24个乡(镇)、252个村(社区)10.7万人受灾,因滑坡造成4人死亡、1人重伤,农作物受灾面积12.5万亩,倒塌房屋1,518间,水毁公路路基35公里,损毁桥梁1座20延米,公路塌方205处15.8万立方米,直接经济损失8,700万元。7月17日,县城日降水量133.5毫米,全县普降大暴雨,致使山洪暴发,主要河流洪水暴涨,造成24个乡(镇)全部受灾,直接经济损失8,000万元。10月1—2日连降大暴雨和暴雨,两天降水166.4毫米,全县24个乡(镇)普遍受灾,农业、交通、水利、电力、通信设施和一些房屋严重受损,直接经济损失850余万元。

2007年7月3—6日,遭受连续暴雨袭击,12个乡43个村15,175人受灾,农作物受灾26,454亩,绝收750亩,粮食减产13万公斤。倒塌房屋259间,损坏房屋276间,水毁田地523亩、渠道1,968米、供水管道600米、公路93,500米,塌方5,500立方米。

2009年8月1日全县普降暴雨,局部地区大暴雨。兴隆、泾洋、碾子、赤南等乡(镇)均多次出现小时超过20毫米的强降水,泾洋河、楮河等多条河流洪水超近几年最大流量,城区洪水多次超过警戒水位。全县24个乡(镇)普遍受灾,受灾人口18,233人,农作物受灾21,879亩,损毁水田282亩、旱地467亩,交通道路垮塌215处,水毁河堤10,965米,垮塌房屋78户269间,形成危房83户216间,倒塌圈舍62间,山体滑坡3处1,500立方米,经济损失1,275万元。

2010年7月3日下午至4日中午,全县普降大到暴雨,部分乡(镇)出现大暴雨,受灾人口11,669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351人,农作物受灾面积28,155亩、成灾19,320亩、绝收9,510亩,毁坏耕地面积270亩,倒塌房屋19户29间,损坏房屋283间,直接经济损失629万元。7月16日晚至18日连降大暴雨,县城累计降雨量217.2毫米,仁村、赤南、观音分别达376.4毫米、356.6毫米、307.6毫米,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10.99万亩,成灾面积6.54万亩,绝收面积3.84万亩,毁坏耕地3,598亩,农房倒塌1,267户4,034间,受损2,321户8,041间,紧急转移安置1,501户4,504人,323条2,125公里农村公路严重受损,水毁河

堤57处17,600米，渠道损毁31.92公里，供水工程损毁51处，损毁电站7处，受损基本农田6,518亩，12条10千伏倒杆断线线路约5,000米，0.4千伏线路倒杆断线5,600米，3台配电变压器被洪水冲走，造成平安、兴隆等10个乡（镇）停电，81处通信基站中断，全县157处县级监测滑坡隐患点35处被激活，新增地质灾害和险情20处，造成6人死亡，2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4.19亿元。7月24日再次遭受大暴雨袭击，过程降水量195.5毫米，降



2010年8月14日，杨家河洪灾

水集中，凌晨1—2时，县城1小时降水量76.1毫米，县内交通瘫痪，电力、通信、供水全部中断，县城附近多处山体滑坡，13条山洪暴发，泥石流伴随洪水卷入城内，造成城区13公里主干道受阻，泾洋河一号翻板闸过闸流量最高达1,067立方米每秒，全县受灾人口11.2万人，死亡8人，失踪3人，倒塌房屋和严重危房4,694户14,113间，一般受损房屋8,437户18,539间，转移安置人口

82,912人，直接经济损失14.51亿元。8月13—14日，部分乡（镇）遭暴雨袭击，杨家河乡降水量达186.9毫米，使该乡700余户2,500余人受灾，18户79人104间房屋严重受损，农作物受灾面积1,725亩，成灾面积940亩，绝收面积511亩，水毁公路26.8公里，河堤2,080米，堰渠2,700米，口泉河村交通、电力中断。

防洪

防洪设施建设 1993年投资75万元修建周家营小区排污沟。1995—1996年，完成半边街、交通局楼前主排污沟改造建设。1999年，按50年一遇标准完成种子公司、城关小学地段泾洋河河堤改造和加固。2001—2005年，实施泾洋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开发工程，新修、加固李家坪、鹿子坝地段河堤，建成泾洋河首座水力自控翻板闸。先后建成县城、捞旗河、碾子、渔渡、平安、观音、赤南、三元、简池9个卫星雨量监测站和1个县级站。县水利局配置防汛电台2部、卫星电话4部、短波电台1部和发电机1台。2006年2月，镇巴县被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列为全国12个山洪灾害防御试点县之一。完成泾洋河城区段二号翻板闸建设，新修城区堤防130米，加固加高城防河堤380米，修复农防河堤10千米，新修排污、排洪暗渠396米。2007年新修、整修恢复渠道5千米，新修整修农防河堤28千米，汛前新修整集镇堤防1,730米。2008年修复灌溉渠道4.2千米，新修整修堤防1.7千米。2009年完成泾洋河城区段三号水力自控翻板闸及附属工程建设。投资159万元建设绿色产业园一期、二期堤防工程，投资106万元建成柳林沟休闲园河堤。投

资100万元建成罗家河堤防工程，汛前新修整修堤防5,000余米。2010年新建绿色产业园三期河堤堤防46.7米、护堤573.8米。完成泾洋河廉租房河堤工程修复加固，新建河堤23.1米，加固河堤46.5米。投资1,079万元新修渔渡镇河堤2,400米，投资4万余元升级全县雨量监测设施，投资463万元完成赤南水库除险加固。

防洪措施 1991—2010年，县政府每年与各乡（镇）签订防汛工作责任书，全县组建各级防汛抢险队伍272支8,500余人，修编完善《镇巴县防御洪水灾害应急预案》和《镇巴县城区防洪应急预案》等。汛前培训2,000余人次、储备编织袋16.17万条、铅丝26.4吨、砂石料16,600余立方米、照明设备583个。在重点滑坡危险区设立警示牌200余面，发放“撤离明白卡”2万份，建立“百



修复后的罗家河河堤（2010年摄）

村”防汛设施。20年间，全县启动四级响应1次，三级响应1次，二级响应3次，一级响应1次，下达预警命令等防汛指令500余条次，派出防汛抗洪指导组60个，出动抢险人员1.41万人次、机械设备400台（班），紧急转移群众8.74万人次。

雹灾

1991—2010年，县境内共发生4次雹灾。

1991年6月24日，部分乡（镇）遭受冰雹袭击，冰雹大如鸡蛋，小如核桃，持续时间35分钟。20个乡（镇）10,338户受灾，特重灾户1,363户，农作物受灾面积90,759亩，受伤23人，其中重伤6人。

1996年6月11日，田坝、碾子、巴庙等11个乡（镇）遭冰雹袭击，冰雹持续25分钟，最大雹块重量350克。农作物受灾134,270亩，成灾92,900亩，绝收27,600亩，直接经济损失586余万元。

2006年8月2日18时，盐场、巴山、赤南、三元、黎坝、仁村等乡（镇）出现冰雹天气，所降冰雹颗粒似鹌鹑蛋大小，持续20余分钟。盐场倒塌房屋15间，农作物受灾1,500亩，成灾830亩，巴山乡两个村1,585亩农作物受灾。

2008年6月1日18时05分至06分，泾洋、田坝、巴庙、三溪等10余个乡（镇）遭受冰雹袭击，最大冰雹直径38毫米，平均重量25克。4,416户16,017人受灾，农作物受灾31,869亩，绝收3,504亩，房屋受损807户3,067人2,813间，其中倒塌房屋4间，严重危房11户42人35间，果树受灾2,963株，8头大牲畜、100余只家禽受伤，学校围墙倒塌70余米，县城商贸城大棚顶部PVC板受损6,96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410余万元。

低温灾害

1991—2010年，县境内共发生4次最大低温灾害。其中2次为冬季低温灾害，2次为春季“倒春寒”。

1991年12月28日，受强冷空气影响，气温骤降，最低降至零下12.2℃，为1958年有正式气象记录以来最低气温，县内供电、供水、交通等不同程度受到影响。

2001年4月9—11日，受强冷空气影响，48小时日平均气温下降13.9℃，3天日平均气温低于10℃，日最低气温连续3天1℃左右，县内海拔700米以上地区被积雪覆盖。

2008年1月10—29日，持续低温降雪天气，其中12日巴庙镇降雪2.4毫米，兴隆镇降雪3.0毫米。积雪和冰冻造成部分道路交通中断，青水、永乐等乡（镇）受灾严重。

2010年4月12—14日，县内出现明显强降温、降雨（雪）天气过程，48小时降温6.5℃，降水量5.8毫米，海拔900米以上地区出现降雪和积雪，极端最低气温零下0.4℃，日平均气温小于10℃低温天气持续2天，水稻秧苗、末花期油菜、茶叶、部分果树等受到冻害，部分水稻育秧推迟7—10天。

旱灾及防治

1991—2010年，境内共发生5次旱灾。其中夏季持续高温旱灾1次，冬、春、夏三季或二季连旱4次。

1994年5月全县高温少雨，降雨量41毫米，是多年5月降雨量均值（140毫米）29%，蒸发量153.6毫米，水库蓄水接近死水位，蓄水能力58万立方米，145口水塘只有10万立方米。地面干裂，全县大部分水田未能在夏至前插上秧。同年7月9日至8月27日，50天降雨量33.5毫米，蒸发量321.2毫米，全县流域面积300平方公里以上6条主要河流剧减为近百年最枯流量，780条沟溪断流，145口水塘干涸，40个乡214个村942个组1.97万户8.3万人及1.35万头大牲畜饮水严重困难，农作物受旱面积3.91万亩，其中干枯绝收9.85万亩，粮食减产34,457吨。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组织9个抗旱工作组分赴8区1镇抗旱保秋，投入抗旱劳力5.7万人、抗旱机具120台（套），采用截、档、闸流水源350处，挖河开渠85条35千米等多种抗旱措施，缓解救护水稻2.8万亩。

1995年出现冬、春、夏三季连旱，1—6月总降雨量194.7毫米，比正常年份同期降雨量（437.1毫米）减少五成以上，平均气温比正常年份偏高近3℃，在低降雨高气温双重影响下，河水断流、塘库干涸，禾苗枯死，人畜饮水困难。土壤失墒严重，马铃薯受旱5.5万亩，其中枯死1.4万亩；小麦受旱2.1万亩；水稻受旱3.15万亩，枯死0.8万亩；玉米受旱15.5万亩，有1.5万亩枯死；红薯等秋杂粮受旱7万余亩，其中枯死2.88万亩。高山、半高山近10万人、3.2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旱灾发生后，县委、县政府组织7万余人参加夏收、夏插、抗旱保秋，采取部门协同、优惠供电、清理抢修抗旱机具、组织调运早熟玉米良种和各种蔬菜种子、调整农作物品种、寻找开发新水源等措施降低旱灾损失。

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上旬未降过一次有效透雨，降雨量仅是历年同期降雨量的30%，全县28个乡（镇）受灾，300余处塘池全部干涸，水库处于死水位以下，280余条

小溪断流。夏粮减产40%，秋粮减产2.1万吨，10万人和近6万头大牲畜饮水严重困难，干旱造成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其中永乐乡村缺水，永安、大竹两村只有到四川省空山乡取水，渔渡镇因用水矛盾突出，发生纠纷、械斗致人死亡事件。

2004年3—7月，发生春早伏旱连旱灾情，渔渡、赤南、盐场及西片乡（镇）较为严重，境内6条主要河流水量均达历史最低水位，玉米出现卷叶、拧绳，水田出现龟裂、干白现象，24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受灾人口17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32万亩，经济损失3,500万元。

2006年7月5日至8月18日，全县持续晴热高温干旱天气，45天累计降水仅68.8毫米，日最高气温超过30℃日数42天，8月13日最高气温37.4℃。全县12万亩农作物受旱，1.2万亩干枯，60余座水塘干涸，2.9万人、2.2万头牲畜饮水困难。旱灾发生后，全县投入抗旱设施360余套，投放抗旱资金60万元，缓解农作物旱情2万亩，临时解决2.5万人和2万头饮水困难。

第二节 生物灾害

森林虫害及防治

1990年在源滩乡源滩村上河坝组出现核桃叶部害虫银杏大蚕蛾，1991年后核桃逐年减产，1993年该组核桃颗粒无收，随后银杏大蚕蛾蔓延全县。1996年4月县委、县政府号召群众扑杀，汉中地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派员赴镇巴指导灭虫。县林业局累计投入资金15万元开展技术培训23期次1,250余人次，防治核桃树120.3万余株，毁虫茧1.4万公斤，有效控制病虫害蔓延。1999年全县核桃产量回升到年均水平。

2003年建立国家级森林病虫害中心测报点。2005年在24个乡（镇）和3个国有林场建立森林病虫害监测点。制订罗氏鼯鼠控制方案，累计防治鼠害6,366公顷。至2006年全县累计发生鼠害9.78万亩次，2008年鼠害得到控制。2009年在黑虎梁发现松褐天牛虫病，县林业局组织专业队，清除虫病松树261株。

农作物病虫害

镇巴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山大沟深地形复杂，农作物病虫种类多，发生频繁。稻瘟病、稻曲病、水稻纹枯病、水稻二化螟、稻飞虱、稻苞虫、稻纵卷叶螟、玉米螟、黏虫、油菜菌核病、跳甲、蚜虫等病虫为常发性病虫害。1997年，黏虫大面积发生。2006年，首次发现稻水象甲，均采用化学方法防控为主。

第三节 地质灾害

地震

2008年5月12日，受四川汶川8.0级特大地震波及，全县4,849户16,183人受灾，其中受伤2人，倒塌房屋369户712间，形成严重危房1,694户4,094间，一般性房屋受损2,786户

8,315间。紧急疏散城乡居民35,000余人，转移安置灾民3,064人，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9亿元。

滑坡

2002年5月17日晚10时25分，210国道县境内拉溪塘段（66KM+600M），因暴雨发生山体滑塌，滑塌横断面70余米，垮塌2,700立方米，致使交通中断、3辆车被损毁，车内乘坐人员4人死亡，3人轻伤。

2004年9月5日21时左右，210国道镇巴境内渔渡段（138KM+K2）发生大面积山体滑坡，垮塌约1万立方米，造成交通中断，无人员和财产损失。

2005年8月9日至15日全县连续降大到暴雨，县内共发生地质灾害和险情35处，造成4人死亡。其中15日，210国道镇巴段小渡坝公路边坡突然崩塌，将一辆行进中大货车掩埋，造成2人死亡，车辆报废。

2007年7月中旬全县连续降雨，发生灾害和险情45处，造成5人死亡。其中田坝乡发生泥石流灾害，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2010年7月18日和7月24日全县遭遇特大暴雨袭击，发生地质灾害72处，造成8人死亡，3人失踪。其中24日，陈家滩乡滑坡灾害造成3人死亡。

地质灾害防治

2002年编制完成《镇巴县2001—2010年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2003年县政府成立镇巴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协调和监督工作，县国土局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编制《镇巴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每年3月开始汛前排查，5月开始汛期检查，10月开始汛期后核查。2008年汶川地震和2010年镇巴县遭遇特大暴雨后，聘请核工业西安地质调查院和汉中地质大队对全县地质灾害进行排查。2010年申报国家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2个、省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1个、市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1个：观音尖峰寨滑坡治理工程、泾洋庞家坝滑坡应急治理工程、黎坝三花滩滑坡应急治理工程、镇巴县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第三编 人 口

镇巴人口多属川、楚移民。清道光三年（1823），定远厅有13.48万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有15,738户148,734人；民国三十八年（1949）有19,473户90,989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县有21,565户104,616人。随着生产发展、医疗卫生条件改善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口快速增长，1954—1957年、1970—1974年两次生育高峰期，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达12.03%和18.33%。1975年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1990年，镇巴县有68,688户283,022人，人口自然增长率5.54%，劳动人口社会抚养指数1.69，老少比22.69，男女性别比117.67，人口类型为成年型。

1991年，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和生育证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镇巴县先后创建为省、市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服务先进县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其中2003、2005年为负增长。至2010年，镇巴县有82,150户288,521人，人口自然增长率3.11%，常住人口性别比112.30，劳动人口社会抚养指数1.43，老少比59.90，人口类型进入老年型。

第一章 人口状况

第一节 人口规模

人口数量

1991—2010年,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 全县人口平稳上升, 人口增长5,499人, 年平均增长275人。人口处于低生育、低死亡、低增长阶段。

1991—2010年镇巴县人口统计表

表3-1-1

单位: 户、人

年度	总户数	总人口			常住人口
		小计	男	女	
1991	69984	281664	152103	129561	—
1992	69450	279628	151368	128260	—
1993	69511	278053	150362	127691	—
1994	69825	276052	149537	126515	—
1995	70913	275278	149081	126197	—
1996	70875	273479	148779	124700	—
1997	71675	272196	148093	124103	—
1998	71096	270016	146906	123110	—
1999	71436	269943	146541	122902	—
2000	73567	273652	148209	125443	256512
2001	73882	273925	147714	126261	—

续表

年度	总户数	总人口			常住人口
		小计	男	女	
2002	74601	274694	147667	127027	—
2003	75207	275468	147825	127643	—
2004	75776	277046	149480	127566	—
2005	76110	279345	150488	128857	241900
2006	77673	280656	150566	130090	241000
2007	78730	282627	152001	130626	240300
2008	79264	284058	152487	131571	241100
2009	80181	285435	152033	133402	241800
2010	82150	288521	156186	132335	246817

乡（镇）人口分布

1991—2010年，全县各乡（镇）间人口增减情况各异，海拔较低、气候温和、地势平缓、交通便利的集镇人口多，海拔高、气候寒冷、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人口分布少。其中，人口比重增长幅度最大的泾洋镇，为3.12%，另有7个乡（镇）为正增长（盐场镇0.65%，赤南乡0.38%，渔渡镇0.11%，简池镇、仁村乡各为0.06%，巴山乡、黎坝乡各为0.03%）。人口比重为负增长的有16乡（镇），下降幅度最大的是巴庙镇，为0.66%。其次是观音镇0.48%。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与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相比，户籍人口增加8,890人，常住人口减少9,695人。

镇巴县第五次和第六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分布对比表

表3-1-2

单位：人、%

项 目	第五次人口普查人数		第六次人口普查人数	
	常住人口	比重	常住人口	比重
全 县	256512	100	246817	100
泾洋镇	28691	11.2	38802	15.7
小洋镇	11457	4.5	9231	3.7
陈家滩乡	5265	2.1	4449	1.8
杨家河乡	6274	2.4	4513	1.8
渔渡镇	13500	5.3	12433	5.0
赤南乡	13069	5.1	11276	4.6

续表

项 目	第五次人口普查人数		第六次人口普查人数	
	常住人口	比重	常住人口	比重
盐场镇	15533	6.1	15466	6.3
巴山乡	10466	4.1	10561	4.3
观音镇	12305	4.8	10785	4.4
田坝乡	7686	3.0	7227	2.9
巴庙镇	18523	7.2	15111	6.1
兴隆镇	12161	4.7	11840	4.8
麻柳滩乡	6128	2.4	5099	2.1
平安乡	9643	3.8	8796	3.6
三元镇	15907	6.2	14256	5.8
长岭镇	13160	5.1	13202	5.3
仁村乡	6877	2.7	5898	2.4
黎坝乡	7680	3.0	7744	3.1
筒池镇	6325	2.5	6454	2.6
三溪乡	6009	2.3	5481	2.2
大池乡	5069	2.0	5047	2.0
永乐乡	7043	2.7	5756	2.3
青水乡	6705	2.6	7183	2.9
碾子镇	11036	4.4	10207	4.1

2010年镇巴县各乡镇人口分布情况统计表

表3-1-3

单位：户、人

项 目	2010年				1990年 总人口	总人口比重 (%)		
	总户数	总 人 口				2010年	1990年	人口比重 增加 (+) 减少 (-)
		小计	男	女				
全 县	82150	288521	156186	132335	283022	100	100	0
泾洋镇	12983	35966	18252	17714	26459	12.47	9.35	3.12
小洋镇	2939	11958	6317	5641	12459	4.14	4.4	-0.26
陈家滩乡	1609	5881	3221	2660	6103	2.04	2.16	-0.12

续表

项 目	2010 年				1990 年 总人口	总人口比重 (%)		
	总户数	总 人 口				2010 年	1990 年	人口比重 增加 (+) 减少 (-)
		小计	男	女				
杨家河乡	1894	6382	3553	2829	7107	2.21	2.51	-0.3
渔渡镇	4455	15499	7853	7646	14892	5.37	5.26	0.11
赤南乡	4025	16057	8278	7779	14687	5.57	5.19	0.38
盐场镇	4796	18098	10315	7783	15918	6.27	5.62	0.65
巴山乡	3041	12378	6735	5643	12063	4.29	4.26	0.03
观音镇	3700	12666	7097	5569	13786	4.39	4.87	-0.48
田坝乡	2068	7835	4305	3530	8555	2.72	3.02	-0.3
巴庙镇	5839	19251	10853	8398	20736	6.67	7.33	-0.66
兴隆镇	3190	12583	7028	5555	13092	4.36	4.63	-0.27
麻柳滩乡	1698	6602	3670	2932	7267	2.29	2.57	-0.28
平安乡	3161	10398	5745	4653	11198	3.6	3.96	-0.36
三元镇	5153	17442	9743	7699	18236	6.05	6.44	-0.39
长岭镇	4259	15235	8163	7072	15149	5.28	5.35	-0.07
仁村乡	2203	8056	4395	3670	7731	2.79	2.73	0.06
黎坝乡	2700	9590	5148	4422	9318	3.32	3.29	0.03
筒池镇	1966	7300	3847	3453	7002	2.53	2.47	0.06
三溪乡	1719	6488	3430	3058	6949	2.25	2.46	-0.21
大池乡	1483	5605	3048	2557	5861	1.94	2.07	-0.13
永乐乡	1859	7201	3941	3260	7300	2.5	2.58	-0.08
青水乡	2018	7416	4141	3276	8029	2.57	2.84	-0.27
碾子镇	3412	12645	7109	5536	13125	4.38	4.64	-0.26

城乡人口分布

1990年底,城区人口3,249户11,057人, 占总人口3.91%; 农业人口64,439户271,965人, 占总人口96.09%。其中建制镇9,490户36,084人, 占总人口12.75%。1996年重新设立10个镇18个乡, 城镇人口和建制镇人口逐年上升。2003年再次变更设立为11个镇13个乡。到2010年,全城镇人口28,710人, 占总人口9.95%; 农业人口占90.05%。建制镇人口52,692户178,643人, 占总人口61.92%。

镇巴县建制镇与乡村人口变化情况择年统计表

表3-1-4

单位: 户、人

年度	镇				乡			
	个数	户数	人口	占比 %	个数	户数	人口	占比 %
1990	4	9490	36084	12.75	45	59198	246938	87.25
1996	10	38212	140122	51.24	18	32663	133357	48.76
2003	11	47703	167890	61.29	13	26179	106035	38.71
2010	11	52692	178643	61.92	13	29458	109878	38.08

人口密度

全县总面积3,437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人口: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为82.6人,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为81.1人, 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为83.7人, 低于全国 (139.6人)、陕西省 (181.4人)、汉中市 (139.5人) 人口密度。

2010年镇巴县各乡(镇)人口密度统计表

表3-1-5

单位: 人/平方公里

乡 镇	总人口	人口密度	乡 镇	人 口	人口密度
泾洋镇	35966	198.1	碾子镇	12645	129
小洋镇	11958	71.5	陈家滩乡	5881	58
杨家河乡	6382	44	渔渡镇	15499	104
赤南乡	16057	126.4	盐场镇	18098	133.1
巴山乡	12378	83.2	观音镇	12666	92.7
田坝乡	7835	106.2	巴庙镇	19251	120.3
兴隆镇	12583	93.8	麻柳滩乡	6602	69.6
平安乡	10398	89.6	三元镇	17442	50.1
长岭镇	15235	76.8	仁村乡	8056	74.6
黎坝乡	9590	94	简池镇	7300	101.4
三溪乡	6488	41.6	大池乡	5605	44.5
永乐乡	7201	58.1	青水乡	7416	31.8

第二节 人口变动

自然变动

1991—2010年，全县处于低生育水平。符合政策生育率由1990年92.16%提高到2010年98.5%以上；人口出生率由1990年13.75‰下降到2010年10.34‰；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90年5.54‰下降到2010年3.11‰，其中2003、2005年为负增长。

1991—2010年镇巴县人口出生死亡情况统计表

表3-1-6

单位：人

年度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人口	率‰	人口	率‰	人口	率‰
1991	3179	11.26	2136	7.57	1043	3.69
1992	2883	10.27	2246	8.00	637	2.27
1993	3097	11.11	2207	7.91	890	3.20
1994	3086	11.13	2368	8.54	718	2.59
1995	3211	11.64	2338	8.48	873	3.16
1996	2815	10.26	2253	8.21	562	2.05
1997	2711	9.94	2254	8.26	457	1.68
1998	2811	10.32	2302	8.45	509	1.87
1999	2539	9.31	2111	7.74	428	1.57
2000	2322	8.57	2270	8.38	52	0.19
2001	2267	8.42	1934	7.18	333	1.24
2002	1965	7.30	1882	6.99	83	0.31
2003	1907	6.49	1964	6.70	-57	-0.21
2004	2085	7.58	1899	6.91	186	0.67
2005	1835	6.65	2000	7.25	-165	-0.6
2006	1767	6.32	1674	5.99	93	0.33
2007	1778	6.44	1662	6.02	116	0.42
2008	1857	7.65	1721	7.09	136	0.56
2009	1683	6.93	1605	6.61	78	0.32
2010	2516	10.34	1760	7.23	756	3.11

人口迁移

镇巴县人口迁移主要是婚姻、上学、毕业分配、招工招干、工作调动和参军入伍等符合户口迁移政策规定人口。1999年农村人口异地扶贫移民政策出台，部分村民整户外迁湖北、湖南及周边县区。20年间，全县累计迁入46,448人，迁出62,221人。

1991—2010年镇巴县人口迁移情况统计表

表3-1-7

单位：人

年度	迁入	迁出	年度	迁入	迁出	年度	迁入	迁出
1991	2121	4251	1998	1385	2593	2005	1411	2364
1992	2197	5667	1999	2732	2938	2006	2079	2996
1993	1635	4319	2000	6155	2275	2007	1658	3010
1994	2009	4513	2001	2480	2512	2008	1503	2688
1995	2885	4442	2002	2294	2651	2009	1551	2657
1996	4232	2125	2003	1965	2367	2010	1757	3201
1997	2559	2418	2004	1840	2234	合计	46448	62221

第三节 人口构成

性别构成

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全县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130,557人，占52.9%；女性人口为116,260人，占47.1%。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112.30，人口性别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1990—2010年镇巴县常住人口性别构成择年统计表

表3-1-8

时期	总人口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1990年底	283022	153001	54.06	130021	45.94	117.674
第五次人口普查	256502	137707	53.69	118795	46.31	115.9
第六次人口普查	246817	130557	52.9	116260	47.1	112.30

年龄构成

2010年人口普查年龄与1991年1月及2000年普查统计数据对照，儿童、壮年人口减少，青年、老年比例增多，劳动人口比例回升，65岁及以上人口比2000年普查时上升

4.37个百分点。人口年龄构成趋向老年型。

镇巴县第四、五、六次人口普查年龄组对比表

表3-1-9

单位：周岁、%

年龄组	第四次人口普查	第五次人口普查	第六次人口普查
	占总人口	占总人口	占总人口
0~4	10.1	6.25	18.9
5~9	8.7	7.50	
10~14	9.2	10.41	
15~19	11.9	6.92	69.8
20~24	10.5	6.54	
25~29	8.0	9.25	
30~34	6.3	9.41	
35~39	6.7	7.67	
40~44	6.4	6.26	
45~49	3.1	6.64	
50~54	3.4	6.3	
55~59	3.4	5.99	
60~64	3.4	3.93	11.3
65~69	2.7	2.03	
70~74	1.4	2.39	
75~79	0.8	1.49	
80岁以上	0.53	1.02	

镇巴县第四、五、六次人口普查年龄类型对比表

表3-1-10

单位：人、%

年度	总人口	0~14岁		65周岁以上		老少比	人口类型
		人口	占总人口	人口	占总人口		
1990	281477	78682	27.959	17851	6.343	22.688	成年型
2000	256502	61983	24.16	17773	6.93	28.674	成年型
2010	246817	46623	18.9	27925	11.31	59.895	老年型

民族构成

1991年,镇巴县有苗族87人,居住在青水区大楮、仁和乡及泾洋区陈家滩乡等地;有回族共35户71人,居住在县城及巴庙乡、碾子区境内;有维吾尔族2户6人,居住在青水乡古路村;有壮族2户2人,居住在渔渡镇境内。1993年后,随着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创业、结婚,有部分少数民族女性随男方回家乡定居,少数民族逐年增加。2002年,青水乡在朱家岭村建苗民新村。至2004年,有苗民22户116人移居。据第六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中,汉族246,302人占全县总人口99.79%,有苗族415人占全县总人口0.16%,回族70人,维吾尔族6人,壮族24人。

另据县民族宗教局统计,至2010年底,全县有18个少数民族225户560人,其中苗族124户412人、回族36户70人、壮族21户24人、维吾尔族1户6人、土家族9户9人、蒙古族2户4人、傣族1户1人、布依族7户8人、白族3户3人、瑶族4户4人、侗族2户2人、藏族2户2人、毛南族1户2人、满族1户1人、傈僳族1户1人、畲族1户1人、哈萨克族1户1人、彝族8户9人。

镇巴县第六次人口普查少数民族分布一览表

表3-1-11

单位:人

乡 镇	苗族	回族	维吾尔族	壮族	乡 镇	苗族	回族	维吾尔族	壮族
泾洋镇	12	53	0	1	麻柳滩乡	0	0	0	0
小洋乡	0	0	0	0	平安乡	1	0	0	1
陈家滩乡	1	0	0	0	三元镇	51	0	0	0
杨家河乡	0	0	0	0	长岭镇	5	0	0	2
渔渡镇	0	0	0	3	仁村乡	0	1	0	2
赤南乡	2	1	0	6	黎坝乡	1	0	0	1
盐场镇	5	0	0	0	简池镇	2	0	0	6
巴山乡	0	0	0	0	三溪乡	0	0	0	0
观音镇	0	3	0	1	大池乡	0	0	0	1
田坝乡	1	0	0	0	永乐乡	2	0	0	0
巴庙镇	0	12	0	0	青水乡	332	0	6	0
兴隆镇	0	0	0	0	碾子镇	0	0	0	0

职业构成

1991年,镇巴县农业人口占总人口93.96%,非农业人口占6.04%。随着社会和国民经济发展,农业人口比重逐年下降,非农业人口比重逐年上升。至2010年,农业人口占全县总人口90.05%,非农业人口占9.95%。

1991—2010年镇巴县非农业人口、农业人口择年统计表

表3-1-12

单位：人、%

年度	非 农 业		农 业	
	人 口	占 比	人 口	占 比
1991	17000	6.04	264700	93.96
1995	19500	7.08	255800	92.92
2000	23001	8.41	250651	91.59
2005	26331	9.43	253014	90.57
2010	28710	9.95	259811	90.05

1999—2010年镇巴县单位从业人员统计表

表3-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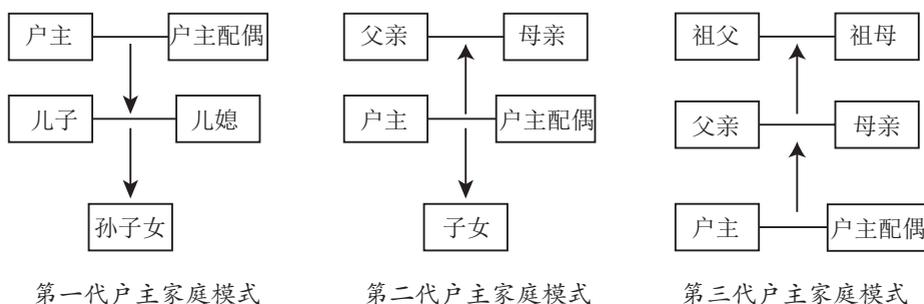
单位：人

年度	国有经济单位						城镇集体单位				其他单位				
	单位从业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单位从业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单位从业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企业	事业	机关	企业	事业	机关	企业	事业	企业	事业	股份合作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99	1794	4230	2851	122	746	32	1438	328	282	74	817	33	50	11	82
2000	1465	4250	2857	177	684	71	1627	327	46	31	731	76	51	12	160
2001	1670	4139	3050	131	520	69	1945	340	14	54	703	75	56	—	204
2002	1557	4159	2985	336	499	50	688	281	202	37	1041	196	422	—	119
2003	1544	4318	2537	228	462	28	916	258	367	—	955	201	950	—	175
2004	1189	4407	2467	124	618	20	625	184	253	—	1146	72	987	—	193
2005	1195	4337	2463	96	566	17	829	170	452	—	949	75	894	—	48
2006	1037	4325	2487	141	456	11	767	169	459	—	1027	71	910	—	73
2007	854	4371	2494	116	461	40	670	174	452	—	1145	25	990	—	50
2008	909	4309	2452	161	367	3	486	176	247	—	1210	26	579	—	339
2009	460	4782	2592	113	491	27	570	—	100	—	5	984	1002	—	207
2010	471	5014	2608	122	637	57	779	—	779	—	5	1140	925	—	801

第四节 婚姻家庭

家庭

家庭构成以血缘、婚姻关系为纽带。改革开放后,以二代户、三代户居多,由一对夫妻和未婚子女组成的一代户家庭增多,已婚子女与父母分居较为普遍。据第六次人口普查,全县有家庭户74,025户,其中1人户10,681户、2人户14,521户、3人户16,627户、4人户15,940户、5人户9,603户、6人户4,945户、7人户1,301户、8人户280户、9人户88户、10人户及以上39户。2010年平均每个家庭户人口由1991年4.12人降至3.29人,家庭规模趋于小型化。



镇巴县第四、五、六次人口普查中家庭模式情况对比表

表3-1-14

单位: 户

家庭模式	第四次人口普查	第五次人口普查	第六次人口普查
一代户	6466	—	20109
二代户	44759	—	33780
三代户	14564	—	19286
四代户	549	—	849
五代户	1	—	1

镇巴县第四、五、六次人口普查家庭情况对比表

表3-1-15

单位: 人、户

项 目	第四次人口普查	第五次人口普查	第六次人口普查
常住人口	283022	256512	246817
家庭户	67083	73141	74025
家庭户人口	281417	255075	243640
平均每户人口	4.12	3.5	3.29

婚姻登记

1991年执行国家民政部1986年《婚姻登记条例》。分为结婚登记、协议离婚登记和复婚登记3种。结离婚当事人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国家干部、职工由单位出具婚姻状况证明，村（居）民由村（居）委会出具婚姻状况证明，批准后由婚姻登记机关填发省民政厅统一印制的证明书。要求离婚的，审查人员要做调解工作，调解后双方同意离婚者办理离婚手续，意见不一致且调解无效的由当地法院审理。禁止包办买卖婚姻、重婚、早婚、近亲结婚和法律规定患有禁止结婚疾病的人结婚。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提倡婚前体检。2003年，国务院颁布《婚姻登记条例》，简便婚姻登记手续，男女双方持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办理婚姻登记，不强制婚检，涉外婚姻到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办理登记。2006年7月起婚姻登记到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2009年镇巴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被国家民政部命名为全国婚姻登记规范化单位。至2010年底，全县办理结婚登记40,195对，协议离婚登记1,358对，法院审结离婚案3,970件。

1991—2010年镇巴县结、离婚登记情况统计表

表3-1-16

单位：对

年度	结婚登记	离婚登记	年度	结婚登记	离婚登记
1991	2625	44	2001	1536	43
1992	2385	43	2002	1489	46
1993	2504	46	2003	1420	49
1994	2610	45	2004	1432	62
1995	2243	45	2005	1438	58
1996	2184	46	2006	1876	108
1997	2078	46	2007	1758	90
1998	2350	33	2008	1963	131
1999	2317	32	2009	1999	168
2000	1914	50	2010	2074	173

第五节 人口管理

户籍管理

1993年实行农业户口发放户口登记簿制，至1994年底结束。1996年12月至1999年4月，实施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工作，核发新式居民户口簿61,698本，绘制村图76张，编订门牌4,025个，纠正户口登记重、漏、差、错等问题1,273户1,539人，解决人户分离121户132人，全县28个乡镇（镇）代管农村户口全部移交当地公安派出所。

200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生婴儿落户随父随母自愿,放宽夫妻投靠、父母投靠子女等迁移入户新政策。2001年7月对小城镇常住户口落户条件、迁移审批办理程序做出具体规定和要求。2000、2003、2010年开展户口整顿,清理户口漏报重报、应销未销、项目差错,清退不符合政策农转非户口80人。

2001—2010年,县公安机关利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侦查破案、查处治安案件提供查询846人次,协破案件102起,挽回经济损失6.4万元,为政府各部门提供查询1,023人次,为群众提供查询1,534人次。

1991—2010年镇巴县人口变化情况一览表

表3-1-17

单位:户、人

年度	常住人口		暂住人口		农转非		小城镇户口	
	户数	人数	实有人数	发证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991	69984	281664	1293	1168	14	68	0	0
1992	69450	279628	1574	1449	56	154	0	0
1993	69511	278053	1432	1387	79	102	0	0
1994	69825	276052	705	691	131	179	0	0
1995	70913	275278	1137	1114	76	101	0	0
1996	70875	273479	1285	1254	156	203	0	0
1997	71675	272196	1134	1011	168	208	0	0
1998	71096	270016	994	925	89	149	0	0
1999	72357	270875	1233	878	68	158	0	0
2000	73567	273652	993	875	187	262	0	0
2001	73882	273957	1347	1283	203	380	0	0
2002	73988	274983	620	585	167	206	0	0
2003	74559	276097	1056	911	93	188	0	0
2004	75770	277046	859	749	178	239	103	143
2005	76431	279512	646	584	144	157	107	148
2006	77673	280656	1082	940	127	162	35	46
2007	78730	282627	1411	1236	85	107	11	13
2008	79264	284058	1811	1756	123	161	21	37
2009	80181	285435	1235	1200	119	151	44	61
2010	82150	288521	1364	1322	0	0	0	0

居民身份证

1991—1995年，办理居民身份证14,286张、临时身份证1,967张。1996年，实行居民身份证快证介绍单制证制度。1998年，开展居民身份证纠重纠错工作，当年纠重纠错169个。1999年11月开始编制公民身份号码。1996—2000年，全县办理居民身份证32,877张，编制公民身份号码265,450人。2001年开始实行18位数居民身份证。2004年3月，镇巴县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发工作启动，公民身份证号码纠重纠错工作全面铺开。2001—2005年，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54,948张，发现并纠正错误64,520人，收缴第一代居民身份证1,901张。2006—2010年，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199,059张。

出入境管理

县公安局对出入境人员进行登记、填写相关表册，由市公安局进行审批。1991—2008年，办理出入境证件9,184人次。2009年办理出入境手续342人次，其中办理出国申请140人次、港澳台申请197人次、登记入境人员5人次。2010年受理申请841人次，其中出国申请184人次、港澳台申请652人次、登记入境人员5人次。

第二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1991年镇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1995年4月更名为县计划生育局（简称“计生局”），内设办公室、宣技股、群工股。1999年7月，增设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基层统计股，撤销群工股。2003年9月，内设办公室、宣技科、基层统计科、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2006年9月，县纪委派驻纪检组长1人。2008年9月，成立县计划生育信息中心和县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监察大队，信息中心人员由局内部调配，执法监察大队为局属事业单位，编制5个。2010年10月，县计划生育局更名为县



镇巴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局办公楼（2010年摄）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行政编制13个，事业编制5个，工勤编制1个，实有17人。

事业机构

镇巴县计划生育服务站 1983年10月，成立镇巴县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指导站，编制5个，负责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宣传，普及计划生育技术知识，培训技术力量，管理和发放避孕药具等。1992年3月，成立镇巴县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管理站，与宣传指导站合署，两块牌子一套人员，6月，宣传指导站更名为计划生育服务站，避孕药具管理站更名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成立计划生育宣传品发行站，与县计生服务站两块牌子一套人员。1999年7月，县计划生育服务站由副科级事业单位升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计生局，主要职责是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节育技术服务、避孕药具发放管理、优生优育指导、计生干部培训、生殖保健服务、术后随访服务等。内设办公室、药具科、技术科、宣教科，事业编制20个。2010年实有20人。

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 1996年6月设立8个计生中心服务站和20个乡（镇）计生普通服务站，主要职责是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法规，开展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服务和乡（镇）、村、组、中心户计生专（兼）职干部和村计生服务室工作人员培训等工作。2003年5月，撤销20个乡（镇）普通服务站，增设三元和巴庙计划生育中心服务站。2010年底，全县设泾洋、渔渡、长岭、简池、青水、观音、兴隆、碾子、三元、巴庙10个计划生育中心服务站，事业编制50个，实有50人。

社会组织

镇巴县计划生育协会 1992年5月成立，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社会组织，编制3个，设专职秘书长1人。1995年4月，与县计生局合署办公。1995—2010年，县计生协会组织召开3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各乡（镇）、村（居）协会也相应进行换届选举。2010年底，全县共建立协会组织477个，发展会员27,565人，设立计生中心户长4,297人。

第二节 计划生育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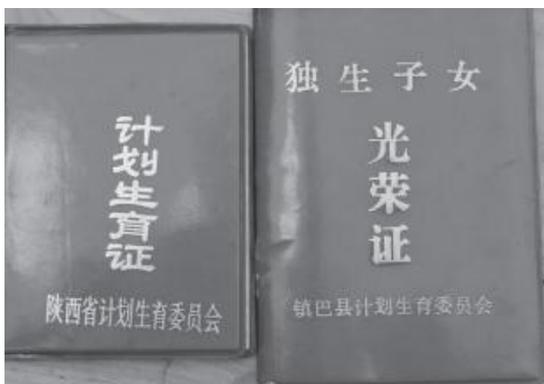
生育管理

1991年1月，县委、县政府做出关于开展争夺计划生育流动红旗活动和实行黄牌警告、一票否决制度的决定。3月，《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颁布实施。4月，开始实行一孩生育证制度，由本人申请、村组签注意见、乡（镇）政府审批，发给一孩生育证。同时实行照顾二孩生育证制度，由本人申请，村、组、乡（镇）签注意见，县计生局（委）审批，发给二孩生育证。8月，县委组织部、计生委联合发出《关于对各区镇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实行计生政绩考核的通知》，县委、县政府按年度与各乡（镇）签订《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1995年4月，镇巴县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三为主”（宣传教育、避孕节育、经常性工作）先进单位称号。至2000年，

全县有9名干部因计划生育工作成绩突出被提拔使用，3名干部职工超生被开除公职，2名计划生育合同制干部因计划生育违纪被解除合同，予以辞退。镇巴县被市委、市政府授予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服务先进县称号。2001年2月，镇巴县被省委、省政府授予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服务先进县称号。2005年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10月，镇巴县被中宣部、国家人口计生委等部门授予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县称号。2006年3月，镇巴县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2007年，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和专项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活动。10月，镇巴县被省政府命名为全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11月，被国家人口计生委命名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2010年，全县节育措施率94.47%，计划生育率99.6%。



2007年创建全国计生优质服务县攻坚工作会议



计划生育证和独生子女光荣证

1990—2010年镇巴县人口计划指标及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3-2-1

单位：‰、人

年度	下达指标			完成指标			生育政策办证数
	出生率	自然增长率	计划生育率	出生率	自然增长率	计划生育率	
1990	16	9	90	13.75	5.54	92.16	511
1991	16	9	90	11.26	3.69	97.58	513
1992	16	9	90	10.27	2.27	99.57	607
1993	15	8.5	92	11.11	3.20	99.84	474
1994	15	8.5	92	11.13	2.59	99.91	631
1995	15	8.5	92	11.64	3.16	99.88	689
1996	15	8.5	92	10.26	2.05	99.75	721
1997	15	8.5	95	9.94	1.68	99.37	662
1998	14.5	7	95	10.32	1.87	99.68	634

续表

年度	下达指标			完成指标			生育政策办证数
	出生率	自然增长率	计划生育率	出生率	自然增长率	计划生育率	
1999	14.5	7	95	9.31	1.57	99.65	701
2000	13.5	6	95	8.57	0.19	99.83	684
2001	13.5	6	95	8.42	1.24	99.78	681
2002	13.5	6	95	7.30	0.31	99.85	693
2003	13.5	6	95	6.49	-0.21	99.69	737
2004	13.5	6	96	7.58	0.67	99.91	727
2005	12	5.5	96	6.65	-0.6	99.89	708
2006	12	5.5	96	6.32	0.33	99.94	698
2007	12	5.5	98	6.44	0.42	99.33	713
2008	12	5.5	98	7.65	0.56	99.25	702
2009	11.5	5.5	98	6.93	0.32	98.99	731
2010	11.5	5.5	98	10.34	3.11	99.6	86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1999年7月, 县计生局增设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2000年开始, 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进行服务管理。对流出育龄妇女已婚的出具生育状况证明书, 未婚的出具婚姻状况证明书; 流入育龄妇女纳入用人单位或社区(居委)、村委计划生育管理。

2000—2010年镇巴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情况统计表

表3-2-2

单位: 人

年度	流 出				流 入			
	育龄妇女		已婚育龄妇女		育龄妇女		已婚育龄妇女	
	总数	办证	总数	办证	总数	持证	总数	持证
2000	1233	1147	357	332	1037	986	312	293
2001	1135	1039	334	321	1032	1012	303	297
2002	1278	1034	387	307	1175	1123	323	308
2003	1232	1136	336	315	1232	1136	336	315
2004	13329	12390	3341	3210	1075	977	435	419
2005	8080	7547	2653	2550	1153	1052	512	494

续表

年度	流 出				流 入			
	育龄妇女		已婚育龄妇女		育龄妇女		已婚育龄妇女	
	总数	办证	总数	办证	总数	持证	总数	持证
2006	8384	7709	2883	2785	962	943	332	318
2007	11045	10461	3320	3281	1289	1215	546	504
2008	8936	8467	5634	5523	227	213	198	195
2009	8739	8124	7392	7386	212	212	204	204
2010	8991	8844	7786	7758	174	172	169	169

优生优育

2003年推行生育服务承诺合同制度。计生技术服务人员按季到当年生育对象家中上门服务进行政策宣传咨询、孕情病情检查、优生优育指导、宣传资料发放等系列服务，年均上门服务10,320人次，累计免费发放计生宣传资料103万册（张），免费发放叶酸制剂5,834盒。2005年对农村只有1个子女或2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后，每人年发放不低于600元的国家奖励扶助金（2009年调整为720元）。2007年针对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中，夫妇年满55~59岁的，给予每人每月100元奖励扶助金。2008年全省启动实施农村母亲健康工程，每两年为一个周期，对已婚育龄妇女进行一次生殖道感染和乳腺疾病免费检查和治疗补助，全县两个周期累计免费检查12.86万人次，7.3万名患病妇女得到治疗补助，并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予以报销。同时，对农村计生家庭中，女年满49周岁，只生育1个子女（或合法收养1个子女），现无存活、或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伤病残三级以上的，每月每人给予340元或270元特别扶助金；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按政策可生育第2个子女、夫妻双方主动放弃二孩生育指标且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给予一次性4,000元奖励金。2010年7月，镇巴县被确定为全省第31个优生促进工程试点县，县计生服务站开展婚前健康检查和孕前优生筛查工作，年底累计婚检712对，孕筛286人。

2008—2010年镇巴县农村母亲健康工程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3-2-3

单位：人

年度	应查	实查	患病	生殖道感染	生殖系统肿瘤	生殖系统其他疾病	乳腺疾病	治疗人数	纳入新农合治疗
2008—2009	73718	62660	26317	15264	6579	1842	2632	26317	26317
2010—2011	66857	65979	27711	13298	9115	3521	1777	27711	27711

2005—2010年镇巴县计划生育奖扶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表

表3-2-4

单位：人

年度	国扶奖励扶助	独女户奖励扶助	特别扶助	放弃二孩奖励	合作医疗补助
2005	1087				
2006	1717				
2007	2141	357			
2008	2498	305	264	27	14769
2009	2947	311	285	13	17264
2010	3116	340	298	7	21346

第四编 农林水牧业

镇巴县为农业县，农业生产基本条件较差。主产水稻、玉米、马铃薯、油菜，有茶叶、木耳、香菇、板栗、核桃等农副产品。多坡地、少平坝，农业机械化程度不高，自给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受封建土地束缚，农民食不果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土地改造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推广农业技术，农业生产发展较快。改革开放后，县委、县政府进一步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农业多种经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广粮油、蔬菜、畜禽良种，改革耕作制度，防治动植物病虫害，加强农作物管理，治理水土流失，开展农村税费、林权制度改革和土地流转，实施惠农补贴、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草）、农业综合开发、农村能源信息建设和扶贫攻坚，全县农牧业、林业、水利、扶贫开发等方面发展较快。

2010年，镇巴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3万亩，总产10万吨，油菜播种面积7万亩，总产0.9万吨。累计退耕还林（草）1.48万公顷。长江流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31平方公里，丹江流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92平方公里。镇巴县被命名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县和全国长治工程样板县。

第一章 农 业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农业局 全县主管农业的职能部门。1991年编制6个，实有4人。1995年4月，县农业局、畜牧局、农业委员会合并设立农业局，畜牧业生产管理职能归并到县农业局。1998年，县政府成立农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2002年机构改革，核定行政编制9个，工勤编制1个。领导职数1正2副，派驻纪检组长1职，内设办公室、综合科、畜牧科。农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减轻农民负担办公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挂靠县农业局，县农业局局长兼任主任，设专职副主任1职。2006年撤销所有挂靠机构，将县减轻农民负担办公室职能归并县农业局，增加行政编制2个。2010年有行政编制11个、工勤编制1个。设局长1职，副局长2职，纪检组长1职，内设办公室、农业科、执法监督科。全系统有职工344人，其中技术人员147人。

镇巴县农业办公室（简称“农办”） 1985年设立，当年3月改为县农业委员会（简称“农委”），是县政府农业系统综合协调部门，编制5个，实有9人。1995年5月撤销，工作人员划入县农业局。

镇巴县农业发展委员会（简称“农发委”） 1996年成立，与县委农工部合署办公。2000年撤销，其工作人员划入县农业局和县委农工部。

事业机构

镇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简称“农技站”） 1991年，县农技站与县农业科学研究所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副科级事业单位，负责管理乡镇农技人员及业务。2000年6月，乡镇农技人员下划乡（镇）管理。2007年，种子体制改革人员划转，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编制增加到37个，站内设土肥科、业务科和办公室。2010年实有37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高级农艺师3人、农艺师9人、助理农艺师13人、农艺技师1人、农艺高级工1人、农艺中级工6人。

镇巴县农业机械管理推广站（简称“农机站”） 1991年，县农业机械管理站负责

农业机械的管理工作。2002年更名为县农业机械管理推广站，与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县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实行三块牌子，一套人员，属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2010年编制14个，实有14人。

镇巴县茶叶技术指导站（简称“茶技站”） 1991年4月，由县茶蚕果工作站分设成立，副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承担全县茶业发展规划、技术指导、产品开发等职能，编制20个。2010年有职工19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4人，中、高级技术人员4人。

镇巴县园艺站 1991年4月，由县茶蚕果工作站分设成立，副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承担全县果蔬生产栽培技术指导、品种引进及推广等工作，编制14个。2010年有职工16人，其中农艺师4人、助理农艺师2人、技术员10人。

镇巴县蚕桑技术指导站（简称“蚕技站”） 1991年4月，由县茶蚕果工作站分设成立，与镇巴县蚕场（大田堡柞蚕制种场）合并，副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承担全县栽桑养蚕技术指导、品种引进及蚕茧经营流通管理等职能，编制40个。2010年有职工39人，其中农艺师4人、助理农艺师18人。

镇巴县植保植检站（简称“植保站”） 隶属县农业局，副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承担全县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警和防治指导、农药引进推广及农药市场监管等职能，编制13个。1996年，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设立杨家河植物检疫检查站，2003年更名为杨家河植物检疫签证点，是县植保植检站的外勤点。2010年有职工12人，其中高级农艺师1人、农艺师3人、助理农艺师5人。

镇巴县种子管理站（简称“种子站”） 1993年7月成立，副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与种子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员，负责全县种子市场管理、农作物种子试验示范工作。1998年编制58个，实有职工65人。2004年3月单设县种子管理站，归口农业局，为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负责种子生产、市场、质量、品种管理工作，编制10个，实有11人。2007年编制17个。2010年实有19人。

镇巴县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隶属镇巴县林业局，全额预算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5个，负责全县食用菌母种生产、菌种质量管理和食用菌技术服务推广。1991年有职工4人。2000年6月，县食用菌站移交县农业局管理，职责、编制、性质不变。2010年有职工9人，其中初级技术职务1人，技术工人7人。

镇巴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简称“农经站”） 副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隶属县农委，1991年定编5个。1998年定编16个，隶属县委农村工作部。2002年10月划归县农业局管理。2010年编制13个，实有10人，其中农经师1人，助理农经师3人。

镇巴县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1991年11月成立。1992年4月成立镇巴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经站，归口县委农工部。2002年12月划归县农业局。2008年4月成立镇巴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和镇巴县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农经站。

镇巴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简称“农广校”） 中等专业学校，隶属县农业局。2002年3月，与县职业中学、县教师进修学校合并为镇巴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人事、

经费由县农业局调配管理。10月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加挂县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牌子。2003年12月成立县农村能源工作站，与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合署办公，三块牌子一套人员，经费、人员编制不变，隶属县农业局。负责全县农民科技教育培训、新型农民培训、基层干部学历培训、剩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及全县农村能源沼气建设的实施、后续服务管理、项目申报等工作。2010年编制21个，实有教职工20人，其中高级农艺师2人、农艺师3人、统计师1人、助理农艺师7人、助理畜牧师1人，其他教师6人。

镇巴县农业产业办公室 1997年8月成立，与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实行一套人员两块牌子，编制5个，隶属县农业发展委员会。2001年9月划归县农业局管辖。全额预算副科级事业单位，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农业产业化、多种经营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审定立项编报、下达，组织协调农业产业化项目的实施。2010年编制5个，实有5人。

镇巴县农牧良种场 副科级差额预算事业单位，驻地渔渡镇王家坝，负责良种试验、繁育。1990年有水田46亩。2010年有技术干部2人，农牧工9人。

企业

镇巴县秦巴雾毫开发公司 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负责茶叶技术推广、名优茶研制开发及推广。编制4个，2010年实有7人。

镇巴县种子公司 负责引进、调配农作物良种。1991有编制25个。1994年底从县城南街迁址县城河滨南路，占地6,577.41平方米。1998年有编制58个，实有6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5人。2000年人员减至44人。2007年9月根据《镇巴县农业“三项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撤销县种子公司，其人员分流畜牧兽医站17人、农技站8人、种子管理站8人、植保站5人、农广校5人、农业局1人、园艺站1人。

社会团体

镇巴县种子协会 2006年8月成立，组织会员开展种子新品种的交流协作。是全市唯一县级种子协会。2010年有会员19人。

镇巴县茶叶协会 2010年3月23日成立，同时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会议。协会有团体会员15人，会员119人。

第二节 经营体制

农业承包合同管理

1991年4月按照县委《关于深化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决定》，在1984年土地承包合同基础上，对当年人地矛盾比较突出的49个村130个组1,125户农民承包土地进行微调。1997年，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定和完善耕地承包关系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在第一轮承包土地基础上，开展农村土地延期承包工作。至1999年底，全县28个乡镇有272个村采用大稳定、小调整，202个村采用减人不减地、增人不增地和动账不动地等方式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订立承包耕地合同61,285份，填发承包合同书及承包土地经

营权证书61,113份。承包土地面积176.71万亩,其中耕地43.49万亩、山林96.27万亩、经济园林36.95万亩。合同签订和经营权证书发放入户100%。2002年农村开始出现土地流转现象。2004年4月重点对小洋镇、巴山乡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后耕地抛荒、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农村集体土地对外租赁、二轮土地承包中遗留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印发《关于完善土地承包合同规范管理的通知》,启动土地流转工作。至2010年底,全县累计流转土地16,700亩,其中转包7,168亩,转让4,802亩,出租2,941亩,股份100亩,代耕80亩,互换和其他形式1,609亩。

2002—2010年镇巴县土地使用权流转统计表

表4-1-1

单位:亩

年度	转包	转让	出租	股份	互换和其他形式	代耕	合计
2002	—	838	995	0	0	0	1833
2003	1524	29	450	0	1180	0	3183
2004	1420	635	22	0	23	0	2100
2005	1184	678	72	0	55	0	1989
2006	327	43	80	0	15	40	505
2007	327	43	0	0	30	0	400
2008	150	0	0	0	0	30	180
2009	426	103	265	0	64	0	858
2010	1810	2433	1057	100	242	10	5652
合计	7168	4802	2941	100	1609	80	16700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2007年开始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当年注册8个。2008年注册3个,2009年注册13个,2010年注册14个。至年底,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共38个,涉及农村18个生产行业。包括木耳专业社1个、雪梨专业社1个、魔芋专业社10个、茶叶专业社7个、天麻专业社1个、养猪专业社3个、养鸡专业社1个、板栗专业社2个、银杏专业社1个、农机服务专业社2个、米业加工专业社1个、蔬菜专业社1个、香菇专业社1个、中药材专业社1个、蚕桑专业社1个、苦荞专业社1个、干果专业社1个、核桃专业社2个。

土地纠纷调处和仲裁

1991—2010年,各乡(镇)政府、村委、县农经站、县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县法院累计调解处理农村承包相关土地纠纷3,409件。其中村组调解987件,乡(镇)调解2,374件,县相关部门、县农经站、县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仲裁委调解裁决46件,县法院判决4件。

1991—2010年镇巴县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统计表

表4-1-2

单位：件

年度	纠纷总数	村组调解	乡镇调解	县调解仲裁	年度	纠纷总数	村组调解	乡镇调解	县调解仲裁	县法院
1991	366	—	366	0	2001	181	21	160	0	0
1992	447	345	102	0	2002	13	7	6	0	0
1993	642	345	294	3	2003	13	9	4	0	0
1994	464	59	402	3	2004	19	19	—	0	0
1995	311	—	302	9	2005	39	3	36	0	0
1996	252	—	251	1	2006	14	—	9	5	0
1997	178	—	176	2	2007	12	—	7	3	2
1998	72	16	53	3	2008	10	—	5	5	0
1999	68	7	61	0	2009	64	37	24	3	0
2000	121	54	67	0	2010	123	65	49	9	2

第三节 经营管理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

1991年，村提留、乡统筹资金由乡（镇）农经站代管，各村财务在资金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审批权不变前提下，由各县（镇）农经站统一代管各村资金和账目，按村建账，对各村提交并已审核的收支票据进行复查，集中按月办理结算业务。各村设一名财务会计，专门负责报账、结账及核对资金，乡镇主管财务领导一支笔审签。1992年，全县各区乡（镇）相继成立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56个，建立农村合作社2,796个、经济联社474个、经济联合总社48个。制定农村财务组有村筹乡农经站代管和组有村管乡农经站监督办法，通过统收统管，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1993年成立乡（镇）农村合作基金会48个。1996年撤区并乡建镇后，成立28个乡（镇）农经站。1997年制定《村有乡镇农经站代管办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方案》。1998年制定并实施《镇巴县推行财务公开工作安排意见》《镇巴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意见》，核查全县组织类资产总额2,594.6万元，企业类资产总额2,707.3万元。1999年农村合作基金会撤销。至2000年，累计审计出全县乡村集体违纪资金88.18万元、贪污109.47万元、挪用36.38万元、短款1.75万元，清出生产底垫金180万元（回收47.7万元）。累计审计乡（镇）集体资金2,671.29万元，超县下达或多提资金216.56万元，转移用途36.6万元，乡村债务792.18万元，其中村级债务203.18万元。2001年乡（镇）农经站撤并，由乡

（镇）财政所农财中心代管。至2010年，县农经站累计审计农村集体财务5,500万元，处理各种违纪资金551万元。

收益分配

1991年全县农村经济收入10,316万元，农民人均所得217元。1996年农村劳动力务工收入列入农业经济统计范畴，当年农民外出务工收入2,347.38万元。2010年，农民外出务工收入38,136.5万元，农村经济收入126,227万元，农民人均所得3,736元。

1991—2010年镇巴县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表

表4-1-3

年度	农村经济总收入 (万元)	农民外出务工 (万元)	国家税金 (万元)	集体提留、投资分红、 务工人员工资 (元)	农民人均所得 (元)
1991	10316	—	307	259	217
1992	11268	—	323	214	236.76
1993	15339	—	356	291	322.49
1994	21404	—	503	307	450.11
1995	25849	—	653	405	526.26
1996	26308.43	2347.38	935.17	624.34	580.40
1997	28842.76	2911.64	1041.47	726.76	711.06
1998	34598	2825	1101	833	853.12
1999	38330.40	3958.54	1246.21	833	984.58
2000	42799.21	4557.24	1280.13	821.73	1113.51
2001	46028.42	5475.24	1272.68	931.60	1242.34
2002	45912	8733	1148	903	1238
2003	46488	12681	1179	741	1278.50
2004	50554.20	13613.70	824.20	611.30	1354
2005	51231	15207	262（企业）	470	1361
2006	54139.75	16521.48	256.80（企业）	1025.88	1537
2007	58888.41	17562.50	150.50（企业）	840.34	1575.20
2008	78489.89	26142.43	182.70（企业）	740.70	1931
2009	109445	30742	181.75（企业）	1739.27	3110
2010	126227.22	38136.50	170.50（企业）	915.60	3736

乡村资产与债务

1991年底, 全县农村村级长期资产122万元, 流动资产77万元。2005、2010年全县乡村两级历年累计债权债务调查显示: 2005年乡级债务589万元、村级债务203.18万元; 2010年乡级债权642万元、村级债权55.8万元。至2010年年底, 全县农村村级长期资产1,769.25万元、林木资产20万元、流动资金20.8万元。

1991—2010年镇巴县村级资产统计表

表4-1-4

单位: 万元

年度	长期资产	流动资产	林木资产	年度	长期资产	流动资产	林木资产
1991	122	77	—	2001	1754.50	385.80	—
1992	197	89	—	2002	1761	406	—
1993	217	77	—	2003	1178	410	—
1994	269	77	—	2004	1170	410	—
1995	402	126	—	2005	957	260	22
1996	—	—	—	2006	1000.28	290.77	42
1997	1057	138	—	2007	1005.48	22.37	82.10
1998	3430	131	—	2008	1128.60	5.70	92
1999	1719.27	131.87	—	2009	1525.15	8.60	35.70
2000	1760.5	393.20	—	2010	1769.25	20.80	20

第四节 农作物品种

作物种类及品种

境内种植农作物品种繁多, 主要作物有禾本科、十字花科、茄科、旋花科、豆科、葫芦科等, 品种100种以上。

玉米 (*Zea mays*) 俗称苞谷, 是主要粮食作物之一, 有春播和秋播两种播期。1991年后杂交玉米种植面积不断扩大, 2000年后基本普及, 本地农家品种仅有零星种植。先后种植的杂交品种有临奥1号、临奥4号、鄂玉30、中单6号、临奥嘉农18、正玉203、东单60、东单80、郑单21、正大22、正大999、秦龙9号、登海8号、安玉8、安玉10、郟单1号、户单1号、绵单1号、秦单6号、潞玉13等。

水稻 (*Oryza sativa*, *Oryza glaberrima*) 俗称谷子。种植的品种除糯稻 (酒谷) 外均为杂交种, 因海拔不同, 品种有早、中、晚熟之分。种植品种有岗优12、22, 协优527、1259, D优527, 金优117、132, 中优7、177, 宜香1577、19、8158、203, 明优02、06, 隆优305, 丰优737, I 优122, II 优1273, 内香优3号, 德农2000, 国香9、5

号，特优801，泸优11等。

马铃薯（*Solanum tuberosum*） 俗称洋芋，是全县种植面积最大的农作物，既为粮食，又为蔬菜。1994年为解决品种退化引起的产量低、抗性弱、品质差等问题，引进马铃薯脱毒种薯工厂化生产项目，推广克新1、丙-41、沙杂156、津引薯8、费乌瑞它、大西洋、紫花白、早大白等。

红薯（*Ipomoea batatas*） 俗称红苕，除高寒山区外，均有种植，多做饲料和加工。2010年引进推广紫心红薯，品种主要有紫心红薯、3号秦薯、开花苕。

小麦（*Triticum aestivum* Linn） 1990年后由于种植业结构调整，小麦种植面积逐年减少。至2010年仅有零星种植。

油菜 种植主要品种有白菜型油菜（*Brassia campestris* L）、甘蓝型油菜（*Brassica napus* L）两种，芥菜型油菜（*Brassica juncea* L）少有种植。白菜型油菜俗称黄菜籽，品种为农家种，种植面积较小。1989年开始杂交油菜制种，甘蓝型杂交油菜推广面积扩大，种植的品种有秦油2，秦优7，绵油12，蓉油12、13，德油8、10、12、13，秦优9、10、11，陕油15，中油6303，棉油11、12。木本油料中，油茶有少量散生种植。中山漆蜡油在1980年以前曾为当地农民的主要食用油，后多为工业原料。

蔬菜作物 有小白菜、菜豆、结球白菜、结球甘蓝、萝卜、豇豆、辣椒、茄子、番茄、黄瓜、南瓜等种类。主要供农户自食，部分供应市场。

杂粮 主要有燕麦、荞麦、豆类，由于品种退化，种植水平低。1990年后种植面积减少，2000年后种植面积逐年增加，品种多为农家种。

新品种试验示范

1991参加陕西省小麦品种区域试验，组织引进杂交水稻、玉米、油菜品种30个以上，开展引种试验、示范，筛选优良品种，在全县推广。1993年配合马铃薯种薯生产项目，每年引进3~5个新品种开展试验鉴定，筛选优良品种。1994年开展杂交水稻、玉米新品种试验示范。1999年开展市级脱毒马铃薯品种区域试验。2000年试种苦荞、甜荞、绿豆、小豆、蚕豆、芸豆等作物，收集苦荞品种“镇巴苦荞”、甜荞品种“大红花”等优良农家品种参加国家区域试验。2010年参加陕西省玉米品种区域试验。



盐场镇油菜基地

种子经营管理

1991年，县种子管理站专营县内农业种子生产、经营和推广，主要农作物品种有杂交油菜、马铃薯脱毒种薯等。2002年后，汉中秦丰、四川国豪等企业进入本地市场。

2004年放开个体民营种子批发经营,由县种子管理站审核颁发种子经营资格证,每3年审验换发一次。2007年县种子经营全面放开。至2010年,全县有种子经营户189户。

第五节 农作物生产

农业基本情况

1991年全县辖8区4镇45乡473村2,795个村民组,农业人口26万人,耕地44万亩,实有劳动力11.6万人。2010年全县辖24个乡(镇)221个村,农业人口24万人,耕地面积34万亩,实有劳动力9.7万人。

1991—2010年镇巴县农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4-1-5

单位:户、人、万亩

年度	乡村户数	乡村人口	农村劳动力	耕地面积	水田	旱地
1991	63995	265097	116090	44.58	6.69	37.89
1992	63700	261700	111000	44.14	6.80	37.34
1993	63400	259900	11040	43.90	6.83	37.07
1994	63415	257800	106680	43.70	6.92	36.78
1995	63503	255520	104510	43.51	6.94	36.78
1996	63285	253449	104659	41.55	6.61	34.94
1997	62400	250700	90200	41.39	6.65	34.74
1998	61512	247879	93721	41.51	6.68	34.83
1999	61051	244893	94769	41.25	6.72	34.53
2000	61339	243478	98196	37.02	6.75	30.27
2001	61400	243000	93100	30.78	6.77	24.90
2002	63049	243863	93244	33.09	6.77	26.32
2003	62115	241800	94300	33.64	6.74	26.90
2004	62010	242856	92682	34.00	6.69	27.30
2005	62359	243393	93150	33.86	6.65	27.20
2006	61438	241710	93433	33.72	6.69	27.03
2007	61672	241506	93739	33.75	6.70	27.05
2008	61376	239939	94631	34.31	6.69	27.62
2009	61617	240482	95075	34.32	6.70	27.61
2010	62439	242050	97575	34.34	6.67	27.67

种植区域及面积产量

玉米、马铃薯在全县都有种植。水稻主要分布在海拔800米以下区域，赤南、黎坝、简池、盐场、长岭、仁村、渔渡、碾子等乡（镇）种植面积较大。油菜主要分布在三元、赤南、盐场、碾子、长岭、渔渡等乡（镇）。

县域农作物生产以玉米、水稻、马铃薯、油菜为主，杂粮以豆类、红薯为主。随着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退耕还林（草）工程实施及种粮补贴、种子补贴等惠农政策落实，耕作制度和技术逐年革新，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3万亩，总产10万吨，油菜播种面积7万亩，总产0.9万吨。

1991—2010年镇巴县夏粮、油作物播种面积、产量统计表

表4-1-6

单位：万亩、吨

年度	小麦		夏杂粮		马铃薯		油菜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1991	5.66	5875	4.94	2163	19.78	21362	2.16	1416
1992	5.75	5958	4.71	2026	19.67	24818	2.40	1848
1993	5.86	6539	4.58	1571	20.01	25350	2.28	1391
1994	5.95	6485	4.60	1865	20.07	26515	2.50	1475
1995	5.69	5807	4.89	2460	20.15	24825	2.99	2113
1996	6.23	3218	4.88	1790	21.34	25506	3.24	1856
1997	6.26	6610	4.91	2563	21.2	28667	3.62	2964
1998	6.25	6377	4.49	2179	22.45	32208	3.75	2997
1999	5.01	2800	4.51	757	22.86	36415	4.53	2044
2000	2.00	1867	4.47	2730	20.99	32765	5.03	4098
2001	1.98	1525	5.13	2816	19.25	34457	5.10	3746
2002	1.80	1492	3.93	2611	18.16	30906	5.58	4553
2003	0.75	665	4.09	2653	17.05	31184	6.09	5545
2004	0.52	528	4.05	3026	17.97	36063	6.69	6942
2005	0.19	195	4.34	3329	18.49	36722	7.05	7776
2006	0.12	130	3.30	2778	14.76	32043	6.13	7245
2007	0.14	121	4.07	2827	17.88	29996	6.47	7022
2008	0.14	127	3.90	3343	19.99	34077	7.00	8568
2009	0.13	119	3.90	3452	19.99	34796	7.04	9002
2010	0.63	58	4.03	3558	19.99	37032	7.26	9424

1991—2010年镇巴县秋粮作物播种面积、产量统计表

表4-1-7

单位：万亩、吨

年度	水 稻		玉 米		大 豆		红 薯		秋杂粮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1991	6.23	19049	28.17	33403	5.23	1098	5.34	6363	5.33	1034
1992	6.52	19156	27.20	35430	4.60	906	5.11	5654	5.24	1016
1993	6.72	16677	27.02	32680	5.03	905	5.04	5707	4.21	770
1994	6.66	14996	27.37	18513	4.67	199	5.26	1713	4.15	178
1995	6.20	15917	27.69	25080	4.01	284	5.66	2668	4.33	328
1996	6.79	23210	28.16	34942	4.16	796	5.56	5069	3.58	1327
1997	6.71	20712	28.04	33123	4.08	694	5.73	5671	3.36	909
1998	6.80	21909	28.30	34683	4.32	941	5.48	6158	3.15	1085
1999	4.80	11774	28.26	40737	3.46	390	6.79	7076	4.50	92
2000	6.90	18134	27.23	40051	4.35	1024	5.50	7272	3.30	136
2001	6.84	20858	23.53	34359	2.80	816	7.83	11769	1.45	53
2002	6.85	21403	21.10	25658	2.73	875	7.11	7725	1.96	74
2003	6.49	18354	20.85	24748	2.48	763	5.79	5933	1.72	644
2004	6.69	20994	23.02	29004	2.93	1025	6.14	6448	1.26	193
2005	6.54	20361	22.43	26263	3.12	1031	6.88	6968	1.36	192
2006	5.61	13821	19.96	22726	3.07	863	6.60	6692	0.87	251
2007	5.27	13522	18.85	22770	2.90	836	6.22	6563	0.82	244
2008	5.60	13826	20.14	29054	3.06	920	5.65	7287	1.16	310
2009	5.97	17758	22.56	32652	3.11	1012	5.49	6424	0.10	32
2010	6.15	17939	22.55	31783	3.12	1010	5.49	6172	0.10	31

2010年镇巴县农业土地种类与农作物种植分布统计表

乡 镇	耕地 总资源	常用 耕地	临时性 耕地	沟渠 占用	水田	旱地	农作物种植分布								
							玉米	水稻	马铃薯	油菜	小麦	红薯	大豆	秋杂	夏杂
泾洋镇	18444	18444	0	737	2328	16116	14000	2328	11500	2330	100	3400	1650	500	500
渔渡镇	22868	14451	8417	914	3785	10666	8400	3785	7500	4073	0	4500	900	600	300
盐场镇	15446	14910	536	617	5435	9475	7800	5435	6500	5435	0	5500	700	500	350
观音镇	22825	21508	1317	913	3678	17830	14050	3678	12050	3680	0	4600	2700	500	450
巴庙镇	55344	32535	22809	2213	325	29269	25500	3265	19500	3265	0	4900	3300	500	500
兴隆镇	20890	19017	1873	835	3403	15614	13550	3403	10500	3403	0	4400	3100	600	480
长岭镇	39387	21558	17829	1575	5624	15934	13150	5624	10500	5627	50	6100	3500	500	500
三元镇	26898	26898	0	1075	3050	23848	20390	3050	19890	3050	10	4100	3500	500	490
筒池镇	19091	8056	11035	763	3260	4796	3550	3260	2500	3260	10	3500	800	300	250
碾子镇	25971	16303	9668	1038	5246	11057	9590	5246	8100	5346	50	4100	950	500	450
小洋镇	10420	10420	0	416	1192	9760	8990	1192	6900	1042	30	2000	1000	300	300
青水乡	16703	15808	895	668	200	15608	13500	200	10500	250	0	1000	750	300	195
永乐乡	10736	7914	2822	429	632	7282	6500	632	5100	632	30	1200	500	200	150
陈家滩乡	16695	11891	4804	667	484	11407	9050	484	7800	400	0	800	500	200	150
杨家河乡	6608	4698	1910	264	1156	3542	3050	1156	2900	1156	0	1500	450	300	150
赤南乡	14654	14654	0	586	6810	7844	6500	6810	5700	7810	10	5500	1900	500	450
巴山乡	36499	14596	21903	1459	965	13631	9650	965	7900	965	0	1000	100	500	400
大池乡	9746	5705	4041	389	40	5665	4550	40	3800	45	30	50	800	200	150
田坝乡	11957	8096	3861	478	1723	6373	5430	1723	4050	1723	0	1000	800	200	150
麻柳滩乡	13528	10927	2601	541	1344	9583	8100	1344	6910	1344	0	1500	950	500	350
平安乡	23934	10834	13100	957	4146	6688	5400	4146	3850	4146	0	5000	750	500	350
仁村乡	18113	7976	10136	725	3033	4943	3150	3033	2500	3033	0	3000	850	500	350
黎坝乡	18624	8225	10399	744	4385	3840	2180	4385	1950	5385	0	4000	450	400	300
三溪乡	17622	11785	5837	704	1703	10082	8910	1703	6500	1703	0	1500	1900	500	350
合 计	493003	337209	155793	19707	63947	270853	224940	66887	184900	69103	320	74150	32800	10100	8065

表4-1-8

单位：亩

轮作套种

水田实行油菜—水稻—油菜轮作，旱地实行马铃薯—玉米—马铃薯轮作。旱地套种模式主要有：马铃薯—玉米、玉米—豆类杂粮、玉米—红薯、玉米—蔬菜、魔芋—玉米。

耕作技术

地膜玉米 20世纪90年代初大面积推广，年推广面积稳定在3万亩左右。随着农资价格上涨，后期种植面积逐渐萎缩。2004年实施地膜补贴。至2010年，种植面积稳定在7.5万亩左右，杂交种种植范围扩大。

玉米营养钵育苗移栽技术 1992年开始推广。至2010年，累计推广340万亩。

水稻塑料软盘育秧技术 1997年开始推广，至2010年全县普遍利用。

地膜马铃薯 在城郊及主要集镇周边种植推广较快，年种植面积1万亩。

水稻、油菜集成栽培技术 2006年开始大面积推广运用。

马铃薯高产高效集成技术 2009年开始推广，年落实项目示范面积1.1万亩。实现百亩核心攻关田亩产3,000公斤、万亩示范片亩产2,000公斤创建目标。



赤南乡庙子坝村农民人工插秧

植物检疫

1991—2010年，县检疫站组织植物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市场检疫，年签发调运植物检疫证书500余份，种子产地检疫400余亩。20年间无重大动植物疫情发生。

农业区划

1992年，镇巴县农业区划综合开发办公室组织开展农业区划10年更新研究和农业后备资源调查工作，编撰形成《镇巴县综合农业区划十年更新研究报告》《镇巴县农业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及综合开发利用研究》《镇巴县种植业区划滚动更新研究报告》《镇巴县林业区划更新研究报告》《镇巴县水利区划更新研究报告》《镇巴县水土保持区划更新研究报告》《镇巴县畜牧业更新研究报告》《镇巴县农机区划更新研究更新报告》及《镇巴县农业气候资源十年更新研究报告》9个专题报告。通过汉中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评审验收，获三等奖。1994年，县农业区划综合开发办公室开展县级农村主导产业建设研究工作，确定矿产、畜牧、林特产、茶蚕、食用菌、中药材6个产业20余个品种作为县域经济的主导产业，形成《镇巴县农村主导产业建设研究报告》《镇巴县杜仲适生区域调查及系列开发研究报告》。

第六节 惠农补贴

能繁母猪养殖补贴

2007年实施能繁母猪补贴，补贴对象为全县所有规模养殖户、种猪场和散养户。纳入补贴范围的能繁母猪是指产过一胎仔猪、能继续繁殖的母猪，又称成年母猪或基础母猪。每头母猪补贴50元，全县有能繁母猪2.12万头，兑付资金106万元。2008年每头能繁母猪补贴100元，其中国家财政60元，省财政40元。全县有能繁母猪1.9万头，兑付资金190万元，由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现金方式兑付到养殖场（户）。2009年停止补贴。

良种补贴

地膜玉米补贴 2004年开始对农民种植春播地膜玉米每亩补贴10元，由省、市核实种植面积后补贴资金下达到县财政局，再经农业局和各乡镇财政所兑付到种植户。2008年后由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一折通形式直接兑付到种植农户手中。至2010年，累计补贴地膜玉米494.73万元。

水稻良种补贴 2007年实行，每亩补贴10元。2008年提高到每亩15元，由财政局通过一卡通、一折通兑付到种植农户。至2010年，累计补贴水稻良种257.98万元。

油菜良种补贴 2008年实行，每亩补贴10元，由市财政局、农业局下达到县财政局，再经农业局、各乡镇财政所向种植农户兑付。2009年后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由县财政局向种植农户兑付。至2010年，累计补贴油菜良种201.71万元。

玉米良种补贴 2008年实行，每亩补贴10元，由财政局通过一卡通、一折通兑付到种植农户，当年只限于应用良种且不得与地膜玉米重复享受补贴。2009年实行全覆盖，解除重复享受的规定。至2010年，累计补贴玉米良种560.76万亩。

农机补贴

1991年农用柴油指标由陕西省农机局下达计划，县石油公司负责经营供应，县农机部门以机械保有量、土地面积、机械作业量、经济效益及历年耗油水平等因素进行管理分配。至1994年政策取消时，县农机部门累计分配平价柴油指标160余吨。

2004年实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县农机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管理实施。至2010年，共补贴各种农机具4,000余台（套）270万元。

第七节 农业特色经济

药材

黄姜 1998年，县政府投入84万元鼓励和扶持农民种植黄姜。至2002年，累计投入967.2万元在全县推广种植黄姜，种植户由1,200余户增加到16,000余户，种植面积也由

0.14万亩增至1.7万余亩。其间，引进宝鸡市恒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陕西省镇巴秦巴生物工程公司生产黄姜皂素。2007年秦巴生物公司停止生产，黄姜种植基本停止。

2000年，县委、县政府把发展现代中药产业作为县域经济发展主导产业，纳入经济目标管理。永乐乡从山东引进金银花品种进行试种试栽。2002年，镇巴县被省政府授予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县。2003年，全县发展天麻19万余窝，累计发展种植金银花2,500亩，建设桔梗种植基地100余亩称号。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合作协议，聘请技术专家作为中药科技产业技术顾问。2004年，县水保站结合水保工程建设金银花示范基地1,500亩。2005年，县春茂中药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得到省科技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和陕南突破发展项目支持，在青水、三元、观音、三溪等地采取“公司+农户+科技”的模式发展大黄4,500亩。2006年，三溪乡木瓜规范种植2,500亩。2007年，牟家坪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引种瓜蒌50亩，2008年扩大繁育100亩。2010年，县新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蟾蜍2万余只。至年底，全县发展山茱萸、金银花、大黄、木瓜、瓜蒌等品种10余个，建规范化中药材科技示范基地6个，累计种植面积10.5万亩。

茶叶



左：1984年，茶学专家陈稼教授（右）鉴定镇巴茶叶
右：2010年4月，安徽农业大学茶学系教授段建真（左一）品鉴镇巴茶叶

茶叶是镇巴传统优势产业，各乡（镇）均出产茶叶，有重点产茶乡（镇）17个，本地品种有福鼎大白茶、紫阳楮叶、中小叶，引进品种有早白尖5号、南疆1号、南疆4号、名山131、乌牛早、平阳特早、龙井长叶和龙井43号。20年间，镇巴茶叶历经生产恢复、大发展、优质高效三个时期。20世纪90年代全县茶产业发展较快，兴隆场、观音、庙溪、青狮等乡（镇）聘请茶技专干10人指导农民生产。1991年全县茶园面积2.47万亩，产量22.4万公斤，茶毛虫核型多角体病毒防治技术运用于生产。1992年秦巴红茶通过初试，1994年在陕西省科技成果博览会上获后稷金像奖。1996年，秦巴世行贷款项目茶叶加工子项目启动，全县建茶叶初制加工厂8个。1998年5月，镇巴县茶业总公司挂牌成立。8月，成立镇巴县秦茗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青鹤牌商标。1999年聘请中国茶叶研究所茶学专家沈培等举办陕西名优绿茶培训班，培训绿色证书专业技术人员150

人。茶叶双条密植丰产茶园建设、低产茶园综合改造、丰产茶园培育与管理、名优茶采摘与茶树修剪、名优茶机械加工、有机茶生产加工与管理及炒青绿茶机器制作和名优茶采制等技术推广应用，茶品呈现系列化。

2000年后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茶叶由区域经济骨干产业发展为全县经济发展主导产业。新技术、新茶叶机械及新药肥进一步推广应用。2002年，青鹤牌秦巴雾毫获第十四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博览会金奖。2005年成立碾子茶业协会。县茶技站参与实施的《汉中市新型茶叶机械引进及制茶技术研究示范与推广》获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三等奖。2006年兴隆镇水田坝村被列为省级一村一品茶叶示范村。

2007年陕南突破发展项目启动，茶叶产业进入优质高效发展阶段。2008年，镇巴县被纳入汉中仙毫名茶地理标志保护原产地。2009年成立兴隆镇水田坝村茶叶专业合作社和三元茶叶专业合作社，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茶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镇巴县茶产业发展规划》和《镇巴县茶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在210国道沿线杨家河、陈家滩、泾洋、小洋、渔渡、盐场等乡（镇）建设观光绿色产业带，在兴隆、观音、巴庙、碾子镇建设优质富硒茶区，在三元、黎坝、简池和永乐等乡（镇）建设热量富集重点高产茶区，其余乡（镇）建设高产生态密植茶园。5月，在第三届中国（西安）茶叶文化博览会上，县怡溪春茶厂、裕禾茶厂和楮河茶厂汉中仙毫获金奖。10月，在第六届中国（北京）国际茶业博览会上，怡溪春茶业有限公司、秦茗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汉中仙毫获得金奖。2010年3月成立镇巴县茶业协会，有团体会员15个，个人会员119名。成立青狮村茶叶专业合作社和巴山乡先海茶叶专业合作社。首次组建成立的茶艺表演获全市二等奖，怡溪春茶业公司参加精品茶拍卖获特别奖、青鹤牌汉中仙毫获第17届中国杨凌农高会后稷特别奖。9月在第七届北京国际茶业博览会上，县秦茗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县楮河茶厂生产的汉中仙毫获金奖。至年底，全县茶园面积6.6万亩，产量130.1万公斤。有茶叶初制厂（点）42个，加工厂房9,345平方米，制茶机械319台（件），其中名优茶机械128台，设有名优茶和大宗茶两条生产线的标准化茶厂10家。注册商标有秦皇、青鹤、楮河、庙溪、怡溪春、定元春、秦寰、裕禾、巴山君子、汉御茶坊10个，其中秦皇、定元春为市级著名商标。取得汉中仙毫定点生产资格企业19家，定点经营企业9家。取得QS认证企业6家，有机茶认证3家。

蚕桑

1995年成立镇巴县蚕桑开发服务中心，陆续在黎坝、长岭、仁村、简池、松树、碾子、巴庙、巴山、大池、盐场建服务站10个。引进农桑12、农桑14、桐乡青、荷叶白、陕桑305及果桑系列等桑树品种。经试栽和改良，农桑12以其产叶量高、抗病性强等特点成为主要推广应用品种。推广桑蚕品种以陕蚕4号、菁松×皓月、春蕾×镇珠为主，陕蚕1号、陕蚕2号局部推广。推广小蚕共育、蚕台育、省力化蚕台、塑料折簇、方格簇等技术。2009年，镇巴县被列为陕西省蚕桑基地项目县和“东桑西移”基地建设项目县。2010年挂牌成立镇巴县兴盛蚕桑专业合作社。全县桑园面积由1991年1,000亩左右增

加到3.12万亩，年养蚕5,300张，产茧176吨。

果树

1991年，全县果树栽培18个种类187个品种，以梨、苹果为主的水果种植面积4.4万亩，产量0.46万吨，其中梨的种植面积1.8万亩，因气候环境、栽培管理等因素，除三元白家营、泾洋严家山等少部分地方梨表现良好外，大部分未能给农户带来效益。1987年开始实施210国道万亩梨园建设，至1995年逐步退化消失。2000年，水果生产逐步由梨、苹果为主的大宗水果生产转向特色杂果生产。到2010年底，全县大宗水果生产面积缩减至0.95万亩，桃、李、樱桃为主的特色杂果发展到1.25万亩，水果总面积2.6万余亩。三元镇白家营、渔渡镇花果发展成为水果专业村，部分农户年水果收入突破3万元，成为当地的支柱产业。

蔬菜

1990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5.23万亩，多采用老品种进行传统种植，产品品质差，产量低，主要用于自给。1995年开始探索设施蔬菜生产，开展新品种引进、新技术推广，但发展缓慢。2005年发展设施蔬菜及延迟蔬菜生产，推广良种良法，集约化生产起步，蔬菜产量、品质、种植效益逐步提升，蔬菜生产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0年底，全县蔬菜种植面积7.74万亩，产量7.95万吨，注册蔬菜生产企业2家，蔬菜专业合作社2个，县域自产蔬菜供应总量由2005年30%上升到60%。

第八节 农业机械

耕作机械

受镇巴县地理位置、地势、田地分散制约，部分小型农机具在农业生产中逐步得到利用。1998年开始引进推广微耕机，适用于旱地、水田、果园、茶园耕作。



2007年，黎坝机耕现场

种植机械

1995年开始推广使用玉米营养钵制钵器，至2010年农户普遍采用。1998年引进推广气流式抛秧机，适用于水稻抛秧作业，也可用于农药喷洒作业，使用面积逐年扩大。

收获机械

水稻脱粒机俗称“打谷机”，包括手动和动力脱粒机，县内广泛使用。2007年首次在赤南乡应用稻麦联合收割机，适用于土地平坦、连片集中的谷坝地区。至2010年，推广不同型号4台。

加工机械

饲草粉碎机适用于玉米、豆类、谷物和小麦等颗粒类物料粉碎作业，也可用于红薯、马铃薯等块状物以及干燥苕秆等粗纤维切断、粉碎，应用普遍。

20世纪90年代有少量杀青、炒干、揉捻机具用于茶叶加工。2004年后，茶叶加工机械广泛应用，主要有修剪、杀青、炒干、理条、揉捻、烘焙、提香等机具。

动力机械

主要以排灌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植保机械为主。主要有水泵、打米机、磨面机、榨油机、喷雾器等。

农机管理

县农机安全监理站负责农业机械监管。1997年《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颁布后，县农机部门接管农用车挂牌入户、证件办理、年检审验及国道、省道外安全检查、纠正违章与事故处理。全县成立农机安全联组，建立农业机械协会，开展巡查和农机安全教育，农机事故逐年减少，无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2004年后，结合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贯彻落实，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阳光工程培训工作。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农机部门不再管理农用车，2005年7月，县农机站将645份农用车车辆档案及720份驾驶员档案移交交警部门。农机监理机构只负责农业机械登记、检验、驾驶操作证的核发、审验，国道、省道外行驶、作业农业机械安全检查、违法行为纠正处理和事故处理。通过建立完善安全组织，加强牌证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农业机动车辆年检制度，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 and 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专项整治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农机安全生产态势平稳。2008年先后成立农业机械化专业合作社、抗旱机耕专业合作社、茶叶机械化专业合作社，有会员200人，各种农机具230余台。至2010年底，累计举办农机驾驶、农业机械操作、机防、农机修理、农副产品加工、农产品贮藏加工、建筑等专业培训464期9,500余人。农机总动力7.9万千瓦，引进推广各种先进农业机械21,421台（件），其中制钵器12,654部、拖拉机105台、联合收割机4台、微耕机185台、加工机械4,854台（件）、其他机械3,619台（件），农业机械总值达到4,243万元。

农机修理与供应

1995年5月前，各区均有农机维修站，全县有农机维修人员20余人，农机修理网点规模小，技术力量较弱，技术设备简陋，修理质量不能保证。2000年后，全县无专门从事农机维修的站点，农机维修工作由汽车维修企业承担。

县农机制造厂主要生产销售部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县农机公司经销农机具及零配件。1999年县农机站成立农机服务部，建立农用车代销点。随着农机供应市场开放，县农机制造厂和县农机公司停止运营，县内经销整台农机具个体户和农机零配件商店增加。到2010年全县经销小型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商店有30余家。

第九节 农村能源信息建设

农村新能源

2000年前农村能源多为水电、薪材,部分地区使用煤炭、石炭。2001年,镇巴县妇女联合会通过吉林大学妇女委员会援建沼气池项目,在小洋镇潘家河、木桥两村建沼气池25口。2003年,通过全球妇女基金农村妇女环境建设能力项目,在泾洋镇李家坪村建沼气池15口。2004年,市、县科协通过科技扶贫项目在小洋镇小洋村建沼气池5口。县妇女联合会通过全球妇女基金农村妇女环境建设能力项目在泾洋镇鹿子坝村建沼气池20



2009年,平安乡老庄坪村建沼气池

口。2004—2005年,县水保站通过“长治”工程后续建设项目在泾洋镇泾洋村、长岭镇九阵坝村建沼气池30口,在平安乡老庄坪村建沼气池10口。2006年7月成立镇巴县农村能源工作站,承担全县农村能源项目建设监督、检查、管理以及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开展沼气国债项目、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和农村沼气乡村服务网点建设项目。至2010年底,全县共建农村户用沼气池9,000口,节柴灶16,469口,太阳灶9,410台,规模化养猪场沼气工程两处900立方米,沼气乡村服务网点34个,培训持证沼气生产技工296人、节柴灶技工500人。

农村信息工程建设

2006年按照陕西省农业厅加快推进农村信息网站建设指导意见,建立镇巴农业信息网站,设有农业信息查询、重要农业新闻、农业法规政策宣传、重要农业技术推介等专栏。2008年农村信息入村工程启动后,全县建村级信息站202个。至2010年发布信息近3万条,聘请村级信息员221人。

第二章 林 业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林业局 1991年机关编制9个,实有10人,全系统有261人,其中科技人员37

人。1995年局内设林政管理科，无职级，与县野生动物保护站合署办公。1998年内设办公室、生产产业科、资源林政法规科，编制9个，实有12人。2002年编制10个，实有13人。2010年内设办公室、生产产业科、资源林政法规科，编制11个，实有15人。

镇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全县森林防火的宣传、指挥、协调工作。2002年改为事业单位，编制3个。2006年增加事业编制1个。2007年核销事业编制，实行挂牌管理，副科级建制，核定行政编制2个，2010年实有3人。

镇巴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全县绿化工作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无编制，工作人员从林业系统调配。

镇巴县退耕还林（草）工程领导小组 2000年12月成立，县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无人员编制，工作人员从林业局内部临时抽调。

镇巴县天然林保护中心 2002年6月成立，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无编制，工作人员从林业系统临时抽调。

镇巴县森林公安分局 1991年县林业局森林公安科负责森林公安工作。2002年9月改设为县森林公安分局，既是县公安局派出机构，又是县林业局职能机构，副科级建制，辖巴山、星子山、渔渡3个林业派出所，政法编制15个。2010年实有17人。

镇巴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09年5月成立，县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无编制，工作人员从各单位临时抽调。

镇巴县林地管理领导小组 2004年成立，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负责林地监督管理，无编制，工作人员从林业系统临时抽调。

事业机构

镇巴县林业工作站 为副科级建制。2010年编制19个，实有21人。

镇巴县飞机播种造林管理站（简称“飞播站”） 具体承办飞播造林，协助乡（镇）管理飞播林，副科级建制。2010年编制5个，实有5人。

镇巴县林业调查设计队 承担森林资源勘察设计，股级建制。2010年编制6个，实有8人。

镇巴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负责检疫、预测、防治森林病虫害，股级建制。2010年编制4个，实有6人。

镇巴县木材检查站 1991年全县有杨家河、小毛垭、万僧寺、碾子4个木材检查站。2009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青岗坪、西乡街、觉皇木材检查站。7个检查站均为股级。2010年6月，木材检查站与县苗圃合并成立县木材检查站，副科级建制。2010年编制27个，实有31人。

镇巴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1991年11月成立县野生动物保护站。2004年1月更名为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副科级建制。2010年有编制4个，实有5人。

镇巴县国营巴山林场 生产性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场部驻地大松坪。1994年场部迁火地坝。2007年场部迁城区文化路55号。2010年有编制68个，实有71人。

镇巴县后坪林场 生产性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场部驻青水镇街上。2010年有编制33个，实有人员42人。

镇巴县星子山林场 副科级建制，场部驻小洋镇梁家桥。2010年有编制18个，实有21人。

镇巴县苗圃 1991年县苗圃为股级建制，驻地渔渡镇槐树坝。2010年6月撤销，工作职能并入县林业站，人员转入县木材检查站。



2010年国有星子山林场场部

企业

镇巴县木材公司 1991年县林产品公司隶属县林业局，辖泾洋、渔渡、兴隆、三元、简池、青水6个收购站。1998年7月撤销6个收购站，改制为镇巴县林业股份合作公司。

镇巴县竹笋罐头厂 1988年建成，总投资327万元，县属国有企业。1992年被县建筑公司兼并，银行贷款挂账处理，1994年破产。

社会团体

镇巴县林学会 1984年组建，组织会员开展林业调研、交流。1991年有会员30人。2010年有会员46人。

第二节 林业资源

森林资源清查

1991—2010年，镇巴县开展森林资源清查活动6次。其中二类森林资源调查（以国有林业局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森林经营单位或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以满足森林经营方案、总体设计、林业区划与规划设计需要进行调查）2次。1995—1996年，由陕西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承担。2007—2008年由国家林业局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承担。1994、1999、2004、2009年进行一类资源调查（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的简称，是以掌握宏观森林资源现状和动态为目的、以省和林业大单位为单位、利用固定样地进行定期复查）4次，由镇巴县林业调查设计队承担，在全县设立129个固定样地（国家样地105个、地方加密样地24个），按规程进行清查，数据上传国家和省级林业部门。

根据2008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结果：全县行政区总面积341,333.3公顷，其中林地面积288,977.9公顷，比1996年增长15.7%，占全县总面积84.7%；非林地面积52,355.4公顷，比1996年减少51,651.6公顷，占全县总面积15.3%；用材林面积88,046.4公顷，蓄积量3,927,939.3立方米，用材林全部为一般用材林；防护林面积145,165.5公顷，蓄积量3,321,774.4立方米，其中天然林面积、蓄积量137,727.9公顷和3,277,389.5立方米；薪炭

林面积22,428.8公顷、蓄积量657,939.3立方米，全部为天然阔叶林；经济林面积10,273.8公顷，其中成片乔木经济林面积10,040.8公顷、1,114.52万株，灌木经济林面积233.0公顷。经济林树种主要有核桃、漆树、板栗、桑树、银杏、茶叶、杜仲、栓皮栎、果树、药用树等。特种用途林面积262.6公顷，蓄积量9,240.9立方米。

镇巴县二类森林资源调查结果对比表

表4-2-1

单位：公顷、%

单 位	1996年二调结果					2008年二调结果				
	国土总面积	林地面积	非林地面积	有林地森林覆盖率	林木绿化率	国土总面积	林地面积	非林地面积	有林地森林覆盖率	林木绿化率
镇巴县	341508	237496	104007	42.3	63	341333.3	288977.9	52355.4	59.9	78.1
国 有	34473	32807	1666	65.6	73.1	34083.6	32987.9	1095.7	86.1	93.9
集 体	307035	204296	102739	39.7	61.8	307249.7	255990	51259.7	56.9	76
平安乡	11148	8418	2730	31.8	57.9	10922.5	9702.5	1220	40.7	78.3
杨家河乡	13365	10141	3224	49.1	73.3	13373.7	11908.5	1465.2	65.1	83.2
青水乡	20515	15288	5227	37.2	74	20394.9	17929.2	2465.7	54.5	82.4
陈家滩乡	9921	7140	2781	45.5	69.1	9940.2	8733.2	1207	59.5	79
麻柳滩乡	8965	6226	2739	30.6	53.7	9104.1	7754.7	1349.4	53.2	79.2
碾子镇	9662	4662	5000	36	41.7	9526.3	7504.2	2022.1	59.5	72.3
兴隆镇	11716	7845	3871	26.2	60.6	11841.1	9326.7	2514.4	46.2	69.7
永乐乡	9450	5437	4013	38.7	55.3	9500.3	7058.5	2441.8	50.1	63.6
大池乡	7937	5094	2843	38	61.3	7955.9	6362.7	1593.2	56.1	71.9
三溪乡	9308	5702	3606	41.6	59.6	9112.6	6984.4	2128.2	58.9	69.8
筒池镇	7170	4575	2595	50.8	63.5	7274.3	5589	1685.3	57.3	71.7
三元镇	24971	17242	7729	41.8	68.6	24743.3	20358	4385.3	57.4	70.9
泾洋镇	16292	11545	4747	45.6	68	16390.6	13588.4	2802.2	65.8	78.8
小洋镇	16276	11739	4537	51.6	66.2	15271.4	13611.1	1660.3	57.5	82
观音镇	12446	5944	6502	18.1	46.3	12572.4	10262.9	2309.5	37.8	72.2
巴庙镇	16231	7312	8919	26.9	44	16327.1	13298.4	3028.7	57.6	76.4
田坝乡	7328	3502	3826	18.2	47.7	7407.4	5906.8	1500.6	44.9	72.8
长岭镇	19677	13821	5856	55.1	68.8	19727.3	16480.6	3246.7	69.6	72.6
黎坝乡	9978	6933	3045	53.6	67.9	9826.6	7869.3	1957.3	69	74.5

续表

单 位	1996 年二调结果					2008 年二调结果				
	国土 总面积	林地 面积	非林地 面积	有林地 森林 覆盖率	林木 绿化率	国土 总面积	林地 面积	非林地 面积	有林地 森林 覆盖率	林木 绿化率
仁村乡	10509	7409	3100	62.3	70.2	10605	9005.6	1599.4	75	82.3
渔渡镇	15254	10458	4796	42.1	58.4	15294.7	12784.1	2510.6	63.7	78.8
赤南乡	12980	8424	4556	35.5	55.2	13025.6	10842.4	2183.2	55.8	78.2
巴山乡	13314	10183	3131	28.1	62	14445.6	12652.7	1792.9	51.2	83.3
盐场镇	12622	9256	3366	37.7	63	12670.4	10479.7	2190.7	47.2	77.7
巴山林场	23483	22347	1136	61.2	71.1	20162	19419.3	742.7	90.6	94.2
后坪林场	2661	2630	31	97.6	97.6	5982	5934.3	47.7	95.7	96.5
星子山林场	7936	7437	499	66.1	69.4	7936	7630.7	305.3	67.6	91.5
零星国有林	393	393	—	—	—	—	—	—	—	—

林副产品

县内林副产品资源主要有巴山木竹、漆、核桃、板栗、油桐、五倍子、花椒、棕片和木本药材杜仲、银杏、黄檗、枣皮、厚朴、辛夷、樟木等。

竹林资源共有10余个种类，以巴山木竹为主。全县木竹总面积6,891公顷，78,911万株，总蓄积量120,344吨。其中纯竹林面积1,944公顷，32,615万株，蓄积量52,260吨；竹一乔类型面积465公顷，6,323万株，蓄积量13,658吨；竹一灌类型面积1,729公顷，20,058万株，蓄积量31,185吨；乔一竹类型面积2,510公顷，18,786万株，蓄积量22,144吨；灌一竹类型面积243公顷，1,129万株，蓄积量1,097吨。

漆树林多分布于海拔1,500~2,000米巴山林场五里沟、星子山林场龙神牌至二台坪以及小洋、平安、泾洋、大池等地，全县面积760公顷。主产品生漆平均年产100吨左右，副产品漆籽和漆蜡利用较少。

核桃主要分布在海拔700~1,500米地带，以海拔1,000~1,400米、水肥条件好的农地、沟边、田边地角等地带生长发育状况最好，大池、永乐、三溪、三元、青水、杨家河、小洋、兴隆等乡（镇）中山区核桃栽植面积较大。至2010年，全县核桃面积6,866公顷，结果面积约1,333公顷，幼园2,533公顷，进入结果期核桃平均亩产70公斤。

板栗以野生为主，列入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建设和退耕还林工程项目，总面积5,866公顷，主要分布在泾洋、小洋、巴庙、渔渡、青水等地。1991—1995年，引进镇安大板栗接穗改造野生板栗，平均年产量1,135吨，最高年产2,398吨。

全县银杏面积1,453公顷，野生较少。多为1998、1999年栽培品种。主要分布在泾

洋、观音、兴隆、青水、平安等地。

棕树主要分布在盐场、青水、观音、兴隆、小洋、碾子等低山乡（镇）。棕片年平均产量139吨，最高年产164吨。

油桐主要分布在永乐、盐场、巴山、碾子等低山乡（镇）。年平均产量195吨。

五倍子主要分布在观音、青水、盐场、永乐、巴山等乡（镇）。年平均产量71吨，最高年产203吨。

花椒主要分布在三元、简池、观音、盐场、长岭等镇。年平均产量53.6吨，最高年产173吨。

古树名木

1991年，经县林业部门考察，登记造册全县珍稀古树名木铁坚杉、银杏、柏木、七叶树、枫杨、马尾松、杉木、巴山松、皂角树9种44处，较奇特和较大者有18处，10月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古树名木资源管护的通知》。1994年，经省、地审查，县内古树名木有铁坚杉、银杏、柏木、七叶树、枫杨、杉木、皂角树和桂花树8种34处。2005—2007年，对全县珍稀古树名木考察，经县政府公布，全县古树名木有17个树种171处。其中一级（按树龄分500年以上为一级，300~499年为二级，100~299年为三级）39处45株，二级34处175株，三级98处108株。2006年4月和7月，县政府、政府办公室分别印发《关于禁止大树采挖移植的通知》《关于禁止松脂采割和大树采挖移植的通知》，严格禁止松脂采割和野生树木、树桩、树蔸采挖和运输。2007年，对县境内所有古树名木拍照建档，实行挂牌管理，落实管护人员，常年组织病虫害防治。2009年，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采挖100株银杏大树，捐赠市政府。至2010年底，全县有古树名木328株。

第三节 林权制度改革

林权证换发

2003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全国统一林权证式样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退耕还林后颁发林权证工作的通知》，对1981年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颁发的林权证进行换发。全县24个乡镇）61,857户248,931人、113,648公顷集体林和10,253公顷退耕还林地，换核发林权证95,104本，其中村集体林地面积4,252公顷，换发证107本；组集体林地面积32,276公顷，换发证2,042本；个人林地面积77,119公顷，换发证54,712本。



2009年，林权制度改革中技术人员现场勾图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009年5月，县委、县政府成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制定《镇巴县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意见》《镇巴县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镇巴县集体林权制度实施细则》《镇巴县集体林权制度检查验收办法》，乡（镇）、村成立林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林改工作目标责任书，从各乡（镇）、部门抽调812人组建222个林改工作队，林业局抽调技术人员60人组成24个技术组，按户承包、按人均分开展林改工作。2010年启动林权抵押贷款业务。

第四节 植树造林

采种育苗

1990年启动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后，县林业部门与个人签订合同育苗。2000年，镇巴县被列入国家退耕还林工程试点示范县后，县内育苗不能满足造林要求，造林育苗以外调为主。至2010年，累计育苗1,289公顷，年均育苗64公顷，年均外调杉木、银杏、落叶松、板栗、核桃等树种苗木2,000万余株。

经济林建设

镇巴县经济林建设分别由林业、扶贫、水利和乡镇依托项目组织实施，主要营造杜仲、银杏、板栗、核桃、油松、茶、刺槐、树花菜等经济林园。

长防经济林建设 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在平安、兴隆、观音、田坝、巴庙、三溪（池洋）营造经济林881公顷。

部门乡（镇）经济林建设 1995年，渔渡区渔渡镇杨家沟村依托汉中地区林业局、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采用包技术、保成活、分期付款办法栽植银杏2万株。1997—2004年县扶贫办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小额信贷项目累计建设杜仲、板栗、银杏、核桃等经济林园4,156公顷。

退耕还林经济林建设 2000—2008年退耕还林工程中，营造生态经济兼用林5,940公顷。2009年退耕还林后续工程中，新建板栗、茶园1,257公顷。利用植被恢复项目资金在大池乡栽植核桃33公顷。

长治经济林建设 1990—2010年长江中上游水土保持工程中，建设银杏、板栗、核桃、油松、树花菜等经济林41,120公顷。2007—2010年丹江流域治理中，在陈家滩、杨家河、巴庙、碾子栽植核桃、油松、茶树、刺槐、树花菜729万余株。

造林绿化

1991年，义务植树由林业部门划分地段、粗放栽植，成效甚微。2005年开始采取包栽、包管护、包存活的方式在县城周边地区划分64个义务植树责任区，栽植侧柏、竹子、元宝枫、柳杉等树种83公顷，经5年补植、抚育，保存率高、长势好。2005年8月，镇巴县被省绿化委员会、省人事厅、省林业厅授予陕西省绿化模范县称号。至2006年全

县累计退耕还林221,900亩。2007年国家不再下发计划任务。2009年启动退耕还林后续工程建设。在简池、三溪、大池14个村新建板栗园866.6公顷、改造140公顷,在观音、兴隆、碾子、巴庙、渔渡20个村新建茶园391公顷、改造352公顷。2010年,在三包的基础上实行挂牌管理,栽植侧柏20公顷。至年底,全县累计完成退耕还林14,793公顷,荒山造林12,100公顷,向59664户退耕农户兑现粮食69,210吨、现金26,247.57万元,管护费补助3,342.2万元。20年间全县累计完成人工造林61,306公顷,义务植树21,054万株,其中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工造林3,133公顷、飞播造林14,748公顷,退耕还林工程造林28,150公顷,长防工程造林7,460公顷。水土保持工程栽植油松、板栗8,633.08万株。交通局绿化植树19,400株,城镇公共绿地51万平方米,扶贫造林5,298公顷。

1991—2010年镇巴县植树造林情况统计表

表4-2-2

单位:亩、万株

年度	天保工程			退耕还林				长防和其他工程		义务植树	育苗
	人工造林	封山育林	飞播造林	退耕地造林	荒山造林	封山育林	建示范园	荒山造林	封山育林		
1991								68000	1000	615	—
1992								24000	93200	514	—
1993								148000	5000	141	—
1994								37100	7000	449	—
1995								15000		615	1000
1996								5000	12000	384	1830
1997								10000		314	870
1998								10000	10000	288	495
1999				50300	3568	—	—	4500	8700	30	610
2000				35000	—	—	—	—	—	113	780
2001	7000	6000	—	30500	15000	—	—	—	—	108	1305
2002	6000	—	21199	37000	37000	—	—	—	—	65	1395
2003	5000	—	39392	40000	36000	—	—	—	—	82	1290
2004	5000	—	50051	7000	40000	—	—	—	—	71	810
2005	3000	10000	20016	20100	10000	10000	—	—	—	63	1200
2006	1000	10000	20985	2000	10000		—	—	—	61	1300
2007	2000	5000	—	—	13000	—	—	—	—	62	705

续表

年度	天保工程			退耕还林				长防和其他工程		义务植树	育苗
	人工造林	封山育林	飞播造林	退耕地造林	荒山造林	封山育林	建示范园	荒山造林	封山育林		
2008	2000	3000	10084	—	3000	1000	—	—	—	55	1500
2009	10000	13000	—	—	8000	3000	—	—	—	56	550
2010	6000	4000	—	—	8000	5000	18500	5000	3000	55	500
合计	47000	51000	161727	221900	183568	19000	18500	326600	139900	4141	16140

退耕还林

1999年, 县政府成立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 启动退耕还林工程。2000年3月, 镇巴县被国家确定为全国退耕还林试点示范县。县政府印发《镇巴县退耕还林技术承包责任制试行办法》《镇巴县退耕还林苗木管理办法》《封山禁牧令》《关于坚决制止退耕还林复耕的紧急通知》。至2006年, 全县累计退耕还林221,900亩。

1999—2006年镇巴县退耕还林一览表

表4-2-3

单位: 亩

乡 镇	户数	年 度								总 计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泾洋镇	4115	3470	0	3500	0	10028.6	0	0	29.2	17027.8
小洋镇	2678	2604	1000	0	0	13464.6	0	0	0	17068.6
渔渡镇	3658	2601	0	0	8330	0	0	0	0	10931
盐场镇	4278	1034	0	0	2170	5849	0	0	50	9103
赤南乡	3761	1326	0	0	9000	0	0	0	0	10326
观音镇	3231	6940.5	0	5000	0	0	0	0	0	11940.5
田坝乡	1814	4369.5	0	3000	0	0	0	0	0	7369.5
巴庙镇	4402	2345	6322	7162	5000	0	288	0	0	21117
兴隆镇	3123	2101	6750	0	3500	1000	200	0	0	13551
麻柳滩	1596	1326	4000	1500	0	0	1500	0	0	8326
碾子镇	3142	1354	6750	0	1000	0	687	0	0	9791
长岭镇	3887	935	0	0	0	0	2317	6508	42	9802
三元镇	4461	1845	0	0	0	0	0	12857	0	14702
筒池镇	232	813	0	0	0	0	0	195	0	1008

续表

乡 镇	户数	年 度								总 计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陈家滩	1397	2896	0	0	0	5936.8	188	0	0	9020.8
杨家河	1730	2138	0	5000	2000	0	0	0	0	9138
巴山乡	2865	1184	5040	4338	3000	0	1820	0	0	15382
平安乡	2860	2737	5138	0	0	0	0	0	0	7875
仁村乡	868	963	0	0	0	0	0	0	0	963
黎坝乡	617	996	0	0	0	0	0	0	0	996
三溪乡	1586	2010	0	0	0	0	0	540	1878.8	4428.8
大池乡	958	799	0	0	0	0	0	0	0	799
永乐乡	737	1532	0	1000	0	0	0	0	0	2532
青水乡	1677	1981	0	0	3000	3721	0	0	0	8702
全 县	59664	50300	35000	30500	37000	40000	7000	20100	2000	221900

第五节 森林资源保护经营

天然林保护工程

2002年6月,镇巴县启动天然林保护工程,县政府印发《镇巴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在全县24个乡(镇)、3个国有林场设天然林保护管理站27个,聘请管理人员189人,各村设护林队,聘请村级护林员800余人,形成县、乡(镇)、村、站、队互为补充、纵横衔接森林管护网络。投资443.95万元修建11个乡(镇)天保管理站。至2010年,累计完成公益林人工造林3,133公顷、封山育林3,400公顷、飞播造林10,781公顷。全县191,853公顷森林资源得到保护。有林地面积218,783公顷,活立木蓄积增加到915.5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增加到64.09%,实现一降三增目标(林木消耗量明显下降和有林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同步增长)。



经过保护的天然林(2010年摄)

采伐限额管理

森林采伐限额以县为单位5年制定一次,由省、市政府核准下达到县,具有法定效

力。“八五”期间全县年木材采伐指标11.07万立方米，“九五”期间年木材采伐指标13.94万立方米，“十五”期间年木材采伐指标4.01万立方米，“十一五”期间年木材采伐指标10.29万立方米。20年累计下达采伐限额指标196.55万立方米（含农民烧柴指标），实际办理木材采伐指标24.25万立方米，主要为农民建房及部分生产用材（不含农民烧材）。

1991—2010年镇巴县木材采伐指标统计表

表4-2-4

单位：万立方米

年度	下达指标数	办理指标数	年度	下达指标数	办理指标数
1991	11.07	0.98	2002	4.01	1.23
1992	11.07	0.91	2003	4.01	1.51
1993	11.07	0.51	2004	4.01	1.6
1994	11.07	0.44	2005	4.01	1.6
1995	11.07	0.47	2006	10.29	1.23
1996	13.94	1.14	2007	10.29	2.64
1997	13.94	1.37	2008	10.29	1.44
1998	13.94	1.32	2009	10.29	2.82
1999	13.94	0.48	2010	10.29	1.48
2000	13.94	0.53	合计	196.55	24.25
2001	4.01	0.55			

林地资源管理

1999年3月，成立镇巴县林政稽查队。2004年4月，成立林地管理办公室，两套机构一套人员，负责全县征占用林地的管理和违法占用林地等林业行政案件查处工作。2006年，襄渝二线铁路工程镇巴境内永久性占用林地36.897亩，弃碴场点占用林地100.811亩。2007年，包（头）茂（名）高速镇巴境内永久性占用林地304.35亩。葛（石）镇（巴）线、渔（渡）镇（巴）线110千伏输变电路永久性占用林地0.35亩、临时性占用林地14.69亩。2004—2010年，办理零星征占用林地147宗76.15亩，其中永久性占用林地48.15亩，临时占用林地28亩。

野生动植物保护

据1998年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昆虫除外），全县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金雕、云豹、豹3种，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黑熊、猕猴、红腹锦鸡、大鲵、林麝等27种。2003年，林麝被列入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据2004年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全县列入国家一级重点保

护野生植物有银杏、苏铁、红豆杉3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有大果青扦、厚朴、水曲柳、鹅掌楸等20余种。2009年12月，县境内濒危植物有厚壳树、包果柯和灰柯树及履约物种大叶火烧兰、小羊耳蒜、羊耳蒜、舌唇兰、绶草等被列为省级重点保护植物。

1991—2010年，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案件60余起。县林业部门抢救病伤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林麝、金雕各1只、二级保护动物红腹锦鸡1只、省级重点保护动物红白鼯鼠、白鹭各1只，治愈后全部放归大自然。

湿地

2008年陕西省政府《关于确定重要湿地的通告》公布镇巴县任河湿地为省级重点湿地，其四止界定为镇巴县巴山乡任河至紫阳县城关任河与汉江交汇处河道、泛洪区、两岸1公里人工湿地，面积约19平方公里。至2010年底，任河湿地无规划投入、专管人员。



镇巴县任河湿地（2010年摄）

护林防火

1991—2010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森林防火工作，各乡镇和国有林场成立防火机构31个。县、乡（镇）两级制定并完善扑火预案，规定森林防火期和戒严期。防火期来临前由县长发布戒严令。至2010年底，配备森林防火指挥车3辆、卫星电话2部、对讲机10部、风力灭火机30台、油锯15台、割灌机10台、2号工具150把、3号工具200把、灭火水枪100把、灭火工作服100件。在星子山林区建森林防火瞭望塔1处。

1991—2010年，全县发生大小火情60余次，均属荒火，未造成较大损失。其中2000年春节期间，城区庵埡梁林区一天发生3起火警；后坪林场45年无森林火灾，星子山林场35年无森林火灾，巴山林场25年无森林火灾；县林业局2000、2007年在川陕鄂渝护林联防会议上被授予护林联防先进单位称号。从2000年起，县林业局连续10年获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目标考核第一名。

木材及林副产品经营加工

1991—1998年7月镇巴县林产品经销公司以经营木材为主，销售收入603万元。1998年改制为镇巴县林业股份合作公司，停止木材经营，公司靠房屋租赁和土地转让收入117万元，维持运转。1998—2010年，累计批准全县巴山木竹生产指标142,932吨，实际生产118,298吨，主要产品有菜架竹、棚架竹，销往渭南、咸阳等地。2010年底，全县有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厂点84家，分布在全县各乡（镇），主要承接农民自用来料加工。

第六节 林业科技和人才培养

林业科研

1991—2010年，县林业科研工作者对林业造林、采伐利用、森林病虫害防治等情况进行研究，在省、市以上学术刊物、出版社发表论文、专著、工作经验、科技信息9篇。1994年，魏德明《尖刀子飞播林抚育间伐试验》获省政府推广农业技术二等奖。2001年，罗书发、李继清发表在《中国社会林业工程》一书中的《镇巴社会林业工程调查报告》被中国林科院评为优秀论文二等奖。王胥平《镇巴罗氏鼯鼠发生规律及防控对策》《镇巴县核桃主要害虫发生危害及防控对策》分别在《汉中科技》2007年第5期和2009年第4期发表。黄厚铭《GPS在飞播地面接种和成苗调查中的推广应用》、周国斌《关于利用巴山木竹开花结实机遇发展竹林资源的建议》在2004年《陕西林业科技》发表。2010年，李光佐、罗书发、张富荣《改善生态环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在《中国林业》第14期发表。罗书发、李光佐《退耕还林综合效益分析》在《汉中科技》2010年第5期发表。李光佐、罗书发《发展林业产业壮大县域经济》在《汉中科技》第6期发表。

人才培养

“八五”期间，县林业局开办中央农业广播学校林业分校镇巴教学班（简称“农广校”），共举办3期，100余名林业职工参加农广校及市、县党校学习培训。2010年，全系统有工程师10名，助理工程师36人，技术员3人，林业技师7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92人，中专文化程度84人，高中文化程度27人，初中文化程度38人。

林业技术培训

1991—2010年，县林业部门在陈家滩、青水、渔渡、简池、黎坝、巴庙、小洋、泾洋、盐场、永乐、三元、三溪、大池等乡（镇）开展板栗、核桃丰产栽培、低产林改造、病虫害防治、施肥、管理及林、桑、果、禽、中药材加工、补植补造技术和森林防火知识培训，培训农民及技术骨干近万人次，发放《林业实用技术汇编》《银杏栽培》《板栗栽培》《杜仲主干全剥皮》《板栗丰产栽培技术要点》《银杏丰产栽培技术要点》等资料。推广银杏环剥倒贴皮、节水抗旱技术和容器苗，建设板栗、核桃、银杏种植栽培示范园、点7个，经济林示范户18户。

第七节 国有林场建设

林区公路建设

巴山林区公路建设 1991—1995年巴山林场利用基本建设贷款资金，改造三元至红鱼公路14.5公里，新修红鱼至梨溪坪公路15.5公里，后延伸梨溪坪公路12公里；续建

伐区便道30公里。1993年修建内罗城集材拖拉机便道。2005年,个体户杨某投资50万元修建永乐乡核桃树至巴山林场天池寺工区公路,后逐年延伸至林区土地坝和西乡县界。2006—2009年,木竹经营户投资修建大池乡梨坪至巴山林场西大池林区简易公路10公里。

后坪林区公路建设 1991年,青水区修通青水至后坪林场火石沟工区公路,后逐年延伸至林区甘河子4公里、冷风槽8公里。2006年,木竹经营户合资修建泾洋镇草坝子至后坪林场老后坪简易公路23公里,修防火隔离带25千米,索道6千米(火石沟4千米、松坪2千米)。

星子山林区公路建设 2000年,兴隆镇修建小洋乡厂沟至星子山林场朱家坪工区简易公路4公里,后逐年延伸至半边街10公里、黄华坪18公里。2003年,兴隆镇修通水田坝至铜钱坪公路,星子山林场常年维护3公里。2006年维修公路13公里。

林区基本建设

巴山林场基本建设 2003年,巴山林场投入天然林保护资金30万元,修建火地坝场部房屋7间260平方米、维修504平方米、新修围墙81米、硬化地面1,200平方米,为西大池、蒿枝坝营林区购置彩电。投入天然林保护资金3万元修缮天保管护站。2004年3月投资92万元修建场部办公楼。2005年启动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站基建项目,利用国有林场扶贫资金65万元新建火地坝营林区房屋394平方米,建设西大池、天池寺、蒿枝坝营林区通水管道4千米、通电线路18千米,新建公路11千米。12月,巴山林场集资住宅楼竣工,30套建筑总面积3,352.28平方米,总造价176.8万元,其中职工集资113.41万元。2006年投资18.3万元迁址新建天池寺经营区,新修宿办房200平方米,硬化地面、新建厕所、院墙和饮水工程。12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汉中监管分会和汉中市林业局《关于转发银监会、国家林业局下达天然林保护工程金融机构债务免除额(第一批)的通知》,巴山林场433万元金融债务转增为国家资本。2007年,利用国有林场扶贫资金30万元、自筹22.35万元,改建天池寺营林区167平方米、平河子管护站房屋146平方米、打井2口、修大门2座、围墙140米、硬化地面。2008年投入6万元维修西大池和蒿枝坝管护站房屋。2010年利用国家贫困林场扶持资金20万元、自筹0.68万元,改建尖山坪管护站房屋2间27平方米、维修旧房、修院墙、硬化地面等。

星子山林场基本建设 2002—2003年改建天星桥、朱家坪、安坪工区砖木结构房屋14间,新建莫家坪工区宿办房260平方米。2004年投入天然林保护资金4万元,修缮安坪工区房屋3间。2007年投入天然林保护资金4.5万元,维修职工食堂。2008年投入3万元维修天星桥工区房屋。2009年利用扶贫资金20万元、自筹16万元,维修场部房屋,硬化安坪朱家坪工区地面,维修安



星子山林场天星桥工区(2010年摄)

坪工区便道, 改造场部饮水工程。

后坪林场基本建设 2003年投入5万元, 修缮后坪天保管护站。利用天然林保护资金修建场部办公楼2层644平方米, 维修松坪工区房屋630平方米。2006年投入10万元维修火石沟、松坪工区宿办房和松坪工区水电设施, 建成火石沟工区饮水工程。2009年将松坪(工区)管护站迁三元镇太坪村, 利用贫困林场扶贫资金20万元, 自筹资金17.1424万元, 修建松坪管护站办公场所和宿舍5间132平方米, 修建河堤、院墙。

县林业局基本建设 2005年, 县林业局与3个国有林场合资在城区建设绿叶大酒店, 2007年6月建成, 建筑面积5,485.5平方米。2009年启动国有林场棚户区改造项目, 同时列入陕南移民项目, 在泾洋镇鹿子坝征地15亩, 国有林场155户危房户、21户无房户筹资1,824万元, 建8栋砖混结构6层住宅楼180套23,385平方米。

国有林场育林营林生产

1991—2010年, 县国有林场累计育苗616.4亩, 造林3,969公顷, 抚育幼林10,545公顷, 抚育中成林266公顷, 生产木材47,380立方米, 生产木竹98,075吨。

1991—2010年镇巴县国有林场育林营林情况一览表

表4-2-5

单位: 亩、公顷、立方米、吨

年度	育苗	造林	幼林抚育	生产木材	竹林抚育	生产竹材
1991	56	81	346	3790	—	180
1992	28.6	134	173	—	—	—
1993	66	154	190	—	—	—
1994	64	77	123	5650	—	—
1995	30	77	86	1719	—	1110
1996	17	106	46	12297	—	—
1997	17.8	48	75	9156	—	1200
1998	21	25	48	6068	—	1600
1999	27	74	110	8700	—	4000
2000	4	62	40		1403	8378
2001	10	466	466		712	5670
2002	—	400	866		1471	7092
2003	85	333	2133		612	5957
2004	20	333	1033		1582	8900
2005	20	200	866		1144	6636
2006	—	67	600		1113	8430

续表

年度	育苗	造林	幼林抚育	生产木材	竹林抚育	生产竹材
2007	40	133	544		1973	10994
2008	40	466	667		891	14480
2009	50	333	933		1166	6388
2010	20	400	1200		1754	7060

国有林场改制

1991年,全县有国营林场3个,经营管理巴山林、星子山国有林33,733公顷。其中,巴山林场和后坪林场生产经营木材,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星子山林场生产经营菜架竹,为差额事业单位。至2000年,巴山林场开发经营火地坝营林区,生产、销售、加工木材、竹材。星子山林场和后坪林场开展中成林抚育等,生产销售竹材和小量木材。

2001年,天然林保护工程启动后,天然林禁伐,林场经营活动转为森林管护和林下产业。至2010年,3个国有林场职工214人中,从事森林管护63人、林下资源开发48人、政社性人员(森林工业企业中的公安司法教育卫生等人员)35人、其他56人、造林8人、退休16人。其间,部分林场经营种植、养殖和第三产业。

第三章 水 利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水利局 1991年,县水利电利局是县政府主管水利、电力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综合股、水利股、电力股,编制13个。1995年4月更名为镇巴县水电局。1996年1月,城市供水业务移交水电局。1999年8月,电力职能分离上划。2002年8月,县水电局更名为县水利局,内设办公室和水政科,编制9个。2010年12月,县水利局内设办公室、水政科和工程科,编制11个,实有13人。

镇巴县山川秀美办公室 2000年成立,与水电局合署办公。2010年12月撤销。

事业机构

镇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副科级事业单位。2010年编制4个。

镇巴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副科级事业单位。2010年编制28个。

镇巴县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站 1994年7月成立。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监督、检查，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调解水土保持纠纷。股级事业单位2010年编制4个。

镇巴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负责小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和施工技术指导。2008年7月更名为镇巴县水利工作队。2010年编制31个。

镇巴县河道管理站 1991年成立，副科级事业单位，同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渔政管理站、水政监察大队合署办公，一套人员，负责全县水利执法、渔政、水资源及河道管理工作。2010年编制6个。

镇巴县自来水公司 1996年1月，由县城建局移交县水利局管理，公司内设办公室、财务室、营业室、稽查校表室、运行站、化验室和安装队。2010年编制46个。

企业

镇巴县水电公司（简称“水电公司”） 负责电网覆盖区域的发、供用电业务。1990年底辖4个水电站、3个供电所，有职工8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人。1995年增设长岭供电所。1998年供电业务上划，改为县水电开发公司。1999年改制为股份制私营企业。

镇巴县鱼洞河水电厂 1990年10月成立。辖两个水电站、1个供电所。1995年增设三元电站和大池、永乐、三元等5个收费组。1998年8月供电业务上划。1999年改制为股份制企业。

社会团体

镇巴县水利学会 2002年11月成立，组织会员开展水利工作调研、学术交流。2010年有会员27人。

第二节 水利工程

蓄水工程

1991—2010年底，全县建蓄水工程576处，城乡供水工程201处，取水泵站工程1处，机井9处，年总供水量9,109万立方米。其中赤南水库有效库容135万立方米，年蓄水引水能力303万立方米；水塘72口，水池水窖502口，年可供水量1,797万立方米，已建城乡供水工程年供水能力6,789万立方米，受益人口16.74万人；抽水站年可供水135万立方米；机井年可供水85万立方米。2005、2007、2009年分别建成县城一号、二号、三号水力自控翻板闸坝工程，泾洋河县城段增加水域面积400余亩。

灌溉工程

1991年初,全县设施灌溉面积6.89万亩,有效灌溉面积6.52万亩。由于多数工程运行时间较长,一些小型灌区配套不完全,渠道工程老化渗漏严重,灌溉面积萎缩,渠系水利用系数低,效益衰减。至2010年,全县设施灌溉面积7.37万亩,有效灌溉面积6.9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3.8万亩。其中有大小灌溉堰渠60余条,灌溉渠道485.8公里,农业灌溉用水量达到8,230万立方米。其间,新修九阵、蒿坪等灌溉渠道5条,总长度15.37公里,整理、恢复渠道242公里。

2010年镇巴县乡镇灌溉面积统计表

表4-3-1

单位:亩

乡镇	村	灌溉面积	乡镇	村	灌溉面积	乡镇	村	灌溉面积
泾洋	鹿子坝	160	巴山	松树	2100	兴隆	茅坪	950
	晒旗坝	85	碾子	三官	100		水火焰	430
	捞旗河	590		小沟	200		溪田坝	440
	高桥	230	观音	大市川	1150		黑水塘	390
	泾洋	54		马家营	1020		黄河	360
	七里沟	210		田家	54		青狮	400
	李家坪	190	田坝	桥沟	51		平安	蒋家岭
小洋	潘家河	285		茶垭	141	麻柳滩	竹园	320
陈家滩	拉溪塘	650		米家坝	100		大河	385
杨家河	贺家山	60		中坝	439		何家梁	60
	杨家河	100	宋家沟	440	大深沟		164	
			张家岭	330	殷家沟	166		
永乐	光辉	100	九阵坝	1200	灵济	171		
盐场	天井	400	长岭	志青蔬菜公司	200	仁村	洋鱼塘	220
	奎星	300		新农科技公司	70		东坝	425
	盐场	700		小长岭	52	黎坝	长柏	235
赤南	梅坡	90	降东河	170	杨坪		320	
	坪落	1300	花园	340	梨子坝		400	
	袁家坝	3300	新房坪	52	王家坪		588	
	经堂坪	250	三溪	房梁	95	大池	大池坝	2100

农田基本建设

1991—2010年,县政府每年将农田基本建设列入全县经济发展指标,1998年实现人均1亩基本农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制定印发《镇巴县基本农田保护规定》。20年间,累计实施农田水利项目和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103处,新修基本农田16.30万亩。其间,2008年实施退耕还林基本口粮田建设。至2010年,全县新建基本口粮田9,292亩。



简池镇蒿坪寺基本口粮田建设(2010年)

2009年9月,省长袁纯清(左二)视察水利工作

2008—2010年镇巴县基本口粮田建设一览表

表4-3-2

项 目 \ 年 度	2008	2009	2010
中央投资(万元)	995.64	940.5	428
配套和自筹(万元)	645.39	940.51	429.56
涉及乡镇	碾子、巴庙、兴隆、赤南、观音、渔渡、小洋、泾洋、杨家河、三元	碾子、巴庙、兴隆、赤南、观音、渔渡、泾洋、杨家河、陈家滩、长岭、青水、黎坝、简池	平安、杨家河、泾洋、小洋、长岭、黎坝、赤南
新建基本农田(亩)	2982	4460	1850
改造提高(亩)	1750	1000	3150
田间设施配套(亩)	11862	5565	3150
建蓄水池(口)	8	28	9
修生产道路(公里)	12	19.18	4.55
排灌渠道(公里)	20	14.7	2.5
农防河堤(公里)	7.3	—	—
地力改良培肥(亩)	—	4650	1850

第三节 水利管理

河道管理

1991年制定出台《镇巴县河道堤防管理实施细则》，规范河道采砂行为，实行许可证制度，征收河道砂石管理费。20年间完成全县百平方公里以上河道的确权工作，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100余本，查处河道违法案件1,000余起，征收管理费62万元。

渔政管理

1991年，镇巴县仅有零星私营水产养殖场，产值小，不成规模。渔政管理重点是县内主要河流，以禁止毒鱼、炸鱼为主。1998年，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渔业管理的通知》，对渔业进行规范化管理。观音镇开始在楮河流域每年4—6月底期间禁止捕鱼活动。2003年，兴隆镇楮河流域封河禁渔。2009年，城区泾洋河段封禁。至2010年，累计查处毒鱼案235起，取缔粘网、地笼4,300余张（副），收缴电鱼器200多台，劝诫钓鱼人员5,000多人次。



渔政执法（2010年摄）

水资源管理

1991—2010年，县政府及办公室先后制定下发《镇巴县水资源管理办法》《镇巴县取水许可审批暂行规定》《镇巴县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暂行规定》《镇巴县水利工程水费计收管理办法》等地方性管理文件28个。推行取水许可制度，县水利局完成全县水资源利用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及水利执法体系建设。累计发放取水许可证119本，换发取水许可证14本。对煤炭等用水量大企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征收水资源费147万元。开展执法行动1,320次。查处水事违法案件1,100余起，调解水事纠纷200余起；查处在襄渝二线铁路建设中施工单位违规违法弃碴，造成巴山乡境内重大水土流失案等水保违法案件230余起；征收水土流失防治费、补偿费197万元。审批水土保持方案38个。

1991—2010年镇巴县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

表4-3-3

单位：元

年度	收缴	上缴	管理支出	年度	收缴	上缴	管理支出
1991	4210	1263	2947	2001	10600	3780	7240
1992	4600	1380	3220	2002	12300	3690	8610
1993	5010	1503	3507	2003	18500	5550	12950
1994	5260	1578	3682	2004	26000	7800	18200

续表

年度	收缴	上缴	管理支出	年度	收缴	上缴	管理支出
1995	5680	1704	3976	2005	59600	17880	41720
1996	6200	1860	4340	2006	87000	26100	60900
1997	7800	2340	5460	2007	109000	32700	76300
1998	8350	2505	5845	2008	148000	44400	103600
1999	9200	2760	6440	2009	183000	54900	128100
2000	9800	2940	6860	2010	200000	60000	140000

第四节 城乡供水

村镇供水

1991年前, 全县建有蓄水池58处, 埋设管道引水17处, 共解决全县30,828人饮水困难。1996年开展全县农村饮水现状调查2次, 全县农村人口26.06万人饮水困难, 饮水不安全人口16.2万人。同年实施“甘露工程”。2006年启动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至2010年, 累计投入5,902万元, 建成人饮工程455处, 解决全县21万人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问题。



2006年启动的“人饮入户”工程

1991—2010年镇巴县农村人饮工程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4-3-4

单位: 处、人、万元

年度	建成工程	解决饮水	完成投资	年度	建成工程	解决饮水	完成投资
1991	41	7503	51.2	2001	8	7600	36
1992	30	4263	29	2002	23	22300	103
1993	—	—	—	2003	23	5400	49
1994	—	—	—	2004	27	12200	120
1995	12	6100	64.5	2005	27	11300	76
1996	7	12000	63	2006	24	7000	219
1997	20	21500	181.3	2007	43	13000	1083
1998	23	16700	269	2008	39	16000	671
1999	18	13600	274	2009	41	21000	1254
2000	21	1600	158	2010	50	20000	1420

县城供水

镇巴县自来水公司负责县城生产、生活供水，年供水量216万吨，水质合格率100%。一水厂位于县自来水公司院内，因水源严重污染，2005年停止运营。2003年建成投运二水厂，位于城郊庞家坝，因处于地质滑坡地段，作为县城供水备用水厂。2010年6月三水厂建成投运。水厂位于泾洋镇鹿子坝村，占地4,800平方米，日供水能力6,000立方米。厂区有配水井、清水池各1座，絮凝沉淀池、滤池各2座，计量室、综合楼各1座。水源取自水河沟隧水洞，经2.5公里明渠到高桥水电站前池，再经5公里 Φ 300输水管道引至三水厂，净水处理后供县城使用。同年县自来水公司投资566.61万元启动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县城供水管网长度24.7公里，用户7,800余户。

第五节 水土保持与水电开发

水土流失状况

1993年《镇巴县水土保持区划更新研究报告》显示：嘉陵江水土流失面积623.2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34.5%，侵蚀模数1,790吨每平方公里。汉江流域水土流失面积697.77平方公里，侵蚀模数5,922吨每平方公里。年侵蚀量950.82万吨，属强度流失区。

1995年划定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以下简称“三区”）。1999年重新划定“三区”：预防保护区总面积1,794.51平方公里。其中，汉江流域135.47平方公里，嘉陵江流域1,659.04平方公里；辖青水、杨家河等23个乡（镇）231个村，白天河、皮窝铺、口泉河等57条小流域，有农业人口12.47万人；用材林面积484.51平方公里，薪炭林284.1平方公里，森林郁闭度0.4，林草覆盖率85%。重点监督区面积48.5平方公里。其中汉江流域20平方公里，嘉陵江流域28.2平方公里；辖观音、田坝、盐场等7个乡（镇），小里沟、羊儿河、洞口河等11条小流域，有农业人口2.32万人；监督区内有101个工矿、基建企业单位，年剥离土石方总量207万吨，年废弃物排放量88万吨。重点治理区1,594.29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981.37平方公里。其中嘉陵江流域91.27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39.68平方公里；汉江流域1,503.02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941.69平方公里；涉及18个乡（镇）198个村10.36万人。至2010年，全县水土流失面积1,023平方公里，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和人口。

2000年6月，全国长江中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以下称“长治工程”）第十二次工作会议在镇巴县举办。8月，三湾、化坪、渔渡坝、大地沟小流域被水利部、财政部命名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小流域，镇巴县被命名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县。2001年5月，在全国“长治”第十三次工作会议上，镇巴县被财政部、水利部命名为全国“长治”工程样板县和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十百千”示范县，大地沟、渔渡坝、化坪、三湾小流域被命名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小流域。2002年4月，镇巴县水保站被省人事厅、省水保局联合表彰为全省水土保持工作

先进集体。

“长治”工程

1990—2010年，以小流域为单元，以兴修石坎梯地和营造经济林园为重点，先后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43条。其中“长治”一、二、三期工程25条，五期工程12条，七期工程8条，涉及24个乡（镇）213个村13.5万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31平方公里。其中，坡改梯7.24万亩，造林61.68万亩，封禁管护36.35万亩，种草0.14万亩，保土耕作7.94万亩，新修水系配套工程容积128万立方米，总投工1,482万个，移动土石方总量2,913万立方米。完成国家投资2,745万元，地方匹配562万元。水土流失量减少，人均基本农田由治理前的0.66亩增加到1.2亩，人均产粮由治理前的200公斤提高到420公斤，人均纯收入由治理前的276元增加到1,417元。



镇巴县水土保持工程渔渡坝小流域槐树综合治理点
(1998年摄)

1990年开始“长治”二期工程，涉及魏家河、干沟河、跳鱼洞、庙坝河、高庄河5条小流域，总面积136.2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84.45平方公里。涉及永乐、简池、大池3个乡（镇），20个村475户10,322人。至1993年完成治理任务80.37平方公里。其中，坡地改梯地0.71万亩，造林7.39万亩，封禁管护3.25万亩，保土

耕作0.71万亩，退耕2.32万亩，新修、整修渠道3.7公里、河堤2.4公里，建电力抽水站1处、蓄水池2口，栽植各类树苗328.38万株。投入水泥77.76吨，炸药237.5吨，群众累计投工124.41万个，移动土石方198.27万立方米。完成国家投资103.76万元，地方投入27.48万元。1995年4月通过国家验收。

1991年开始“长治”一期续建工程，涉及尹家河、鱼洞河流域，面积703.1平方公里。涉及简池、大池、池洋、三溪、三元、黎坝、伍家、红鱼、长岭、凉桥10个乡（镇），79个村383个组9,965户43,289人。至1993年完成治理任务219.87平方公里。其中，坡地改梯地1.75万亩，种草0.14万亩，退耕5.42万亩，新修、整修渠道7.92公里、河堤1.46公里，新增灌溉面积0.42万亩。国家补助152.2万元，地方投资65.63万元。1994年3月通过国家验收。

1994年实施“长治”三期工程，涉及渔渡坝、九阵河、黑草河、洞口河、长滩河、碾子河、田坝河、源滩河、降东河、毛垭河、马家河、后河、庄房河、木竹河、坪落河、盐场河、向家坪、青水18条小流域，流域面积868.91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485.77平方公里。涉及渔渡、源滩、盐场、仁村、赤南、长岭、九阵、泾洋、青水、向家坪、草坝、毛垭、木竹13个乡（镇），112个村7.49万人。至1998年完成水土流失重点

防治面积391.13平方公里。其中，坡改梯3.76万亩，营造经济林8.06万亩，水保林21.6万亩，封禁管护17.98万亩，保土耕作5.35万亩，灌排渠道170公里，河堤10.83公里，蓄水池29个。投工836.23万个，移动土石方1,087万立方米。完成国家投资566万元，地方配套92.2万元。1998年8月通过国家验收。

2002年启动“长治”五期工程，涉及三岔河、星子河、柳家河、青狮河、大田坝等12条小流域，流域面积328.36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215.56平方公里。涉及8个乡镇44个村27,678人。至2005年完成水土流失重点防治面积189.53平方公里。其中，坡地改梯地2.36万亩，营造经济林4.75万亩，水保林10.86万亩，封禁治理9.86万亩，完成小型水利水保工程37万立方米。累计投工370.61万个，移动土石方678.18万立方米。完成国家投资1,146万元。

2008年启动“长治”七期工程，涉及平安、大河坝、茅坪、水田坝、上坝、化坪、捞旗河、陈家滩、三岔河9条小流域，流域面积300.41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147.42平方公里。涉及7个乡镇62个村29,950人。至2010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0平方公里，累计投工450万个，移动土石方821.55万立方米，完成国家投资625万元。

丹江流域综合治理

2006年，镇巴县实施丹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简称“丹治工程”）第一期，涉及陈家滩、杨家河、巴庙、碾子4个乡镇，10条河流，水土流失面积192.24平方公里，项目总投资4,822.99万元。至2008年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0平方公里，完成投资4,22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2,110万元。建成杨家河乡刘家塘、远水，陈家滩乡拉溪塘，碾子镇后河，巴庙镇寨湾、刘家湾、吊钟7个示范点，栽植茶树、油松、树花菜、核桃663万余株。2010年实施“丹治”新一期工程，在4个乡镇栽植核桃、茶树、刺槐66.2万株。

水电开发

镇巴县境内有大小河流沟溪854条，总长2,224公里，年均径流量22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为16.44万千瓦，可开发利用4.49万千瓦。1995年5月架通渔洞河至长岭35千伏输电线路并与西北大网联网。1996年，镇巴县被列入全国第三批农村电气化实施县，规划基准年为1995年。至2000年，投资3,448万元，先后建成35千伏变电站2座，新增容量4,150千伏安；新建36千伏输电



镇巴县小河（田坝·白龙洞）水电站开工奠基仪式
（2004年摄）

线路74.5公里，10千伏线路588.5公里，0.4千伏线路528公里；配电变压器522台，容量19,740千伏安。规划楮河流域，建成乱水泉、二杆旗、新民、田坝、小河、庙溪等水电

站。在泾河流域建成水河沟、高桥、鹿子坝、鱼泉电站等小水电站25处，总装机269台（套）5,700千瓦。10月，经省市验收批准镇巴县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建设规划达标。2001年，镇巴县被确定为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重点县。11月，水利部授予镇巴县全国第三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2001—2005年，相继建成小南海、纳溪河、渔洞河、捞旗河、松树、葫芦头等电站，装机12台（套）2,515千瓦，装机容量净增44.12%。2006—2010年，新建小河、鱼罐子、回龙湾小水电站6处，改建水河沟、渔洞河、乱水泉电站3处，新增装机容量2,110千瓦。正常运行水电站26处，装机容量10,505千瓦，年发电量3,200万千瓦。

至2010年，累计投资12,571.24万元，新建电源工程6处，装机2,515千瓦，增容3处275千瓦，改建1处800千瓦，新建35千伏输电线路46.80千米，变电站3处8,930千伏安，新建及改造10千伏、0.43千伏配电线路1,077.97千米，全县村通电率100%，户通电率99%，人均年用电量402千瓦时，户均年生活用电量482千瓦时，全县供电可靠率97%，小水电代燃料户均达到25%。

第四章 畜牧业

第一节 机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畜牧局 县政府主管全县畜牧业的职能部门。1991年编制6个，实有4人。1995年4月，县畜牧局、县农业委员会与县农业局合并设立镇巴县农业局。

镇巴县白山羊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1991年3月成立。县农委、财政、畜牧、工商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畜牧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1998年3月，镇巴县白山羊基地建设办公室停止日常工作。

事业机构

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1991年隶属县畜牧局，1995年隶属县农业局。主要负责动物疫病防治、畜牧技术推广、畜禽良种引进和品种改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动物防疫，重大动物疫病疫情监测、控制、扑灭工作，协助县农业局管理乡镇畜牧兽医站。内设综合办公室、畜牧办公室、动物防疫办公室，编制38个。2010年底实有40人。其中，畜牧兽医高级技术职称2人，中级技术职称13人，初级技术职称13人。

镇巴县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 1992年12月成立。2009年9月更名为镇巴县动物卫生

监督所，编制4个，与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一套人员，两块牌子。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和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

杨家河季节性公路动植物检疫站 1996年设立。2005年更名为陕西省镇巴县杨家河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隶属县畜牧兽医工作站。2010年底驻检疫员3人，与杨家河乡畜牧兽医站合署办公。

乡镇畜牧兽医站 1991—1996年全县有乡镇兽医站49个，职工136人。1996年重新设立24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属自负盈亏集体事业单位，有职工148人。2004年10月，乡（镇）畜牧兽医站改为全民事业单位，实行财政定补。2007年乡（镇）综合体制改革，确定乡（镇）畜牧兽医站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属县农业主管部门派驻乡（镇）机构，编制85个。2010年年底实有53人。

镇巴县家畜良种场 财政差额预算事业单位，1991年编制15个。1998年后停止生产经营活动，2010年底实有9人。

第二节 畜禽品种及改良

品种

牛 主要是巴山黄牛。

奶牛 主要是荷斯坦黑白花奶牛。

水牛 混杂，未做统计调查。

羊 主要是陕南山羊、萨能奶山羊、布尔山羊及其杂交后代，引进过安哥拉羊、鲁西小尾寒羊、南江黄羊。

猪 血统混杂，多数是以本地土种猪、汉白猪、荣昌猪为母本，以大约克、长白、杜洛克、巴克夏等引进品种为父本所产杂交猪，少量纯种猪（引进的新品种）饲养在生猪人工授精站和良种母猪繁育基地。

鸡 以本地土鸡为主，AA肉鸡、罗曼蛋鸡、峪口鸡、海南褐、海南灰、京白鸡、旧院黑鸡、略阳乌鸡有少量饲养。

鸭 主要是汉中麻鸭，北京鸭占少量，引进过花边鸭。

鹅 主要是中国鹅和狮头鹅。

马、驴、骡 有少量饲养，品种未做考证。

兔 主要为本地白兔，引进过布列塔尼亚兔。

犬 混杂。品种未考证。

蜂 主要是中华蜜蜂。

引进改良

猪品种引进改良 1991—2010年引进汉白公猪46头，盘克公猪8头，巴克夏公猪6头，皮特兰公猪1头、母猪2头，荣昌公猪20头、母猪500余头，杜洛克公猪21头、母猪

12头，大约克和长白种猪2056头。1991—2008年，以本地土种母猪、汉白母猪、荣昌母猪与引进的巴克夏公猪、皮特兰公猪、大约克公猪、长白公猪、杜洛克公猪二元杂交所产仔猪全部用于商品猪生产。巴克夏猪、汉白猪因体型不好和背膘厚缺点，皮特兰猪有抗应激能力差缺点，逐渐淘汰。2009年长白母猪与大约克公猪外二元杂交，所产一代杂交猪，一部分用于商品猪生产，一部分留为后备母猪，做三元杂交母本，再用杜洛克公猪做父本进行杂交，所产仔猪全部用于商品猪生产。经过杂交改良，猪种繁殖性能、日增重、抗逆性、耐粗饲能力都优于纯种猪。2010年，建立23个生猪人工授精站，年配种母猪2万头，生产良种仔猪35万头。

羊品种引进改良 1994年选育特一级陕南白山羊种公羊57只，投放到养羊较集中乡镇进行纯种繁育。1995年从富平县引入萨能奶山羊种公羊46只，投放到光头山种羊场和部分乡镇杂交改良陕南白山羊，通过杂交改良试验测定，杂交一代羊12月龄均重28公斤，胎均产羔1.8只。1996—2000年，从山东郓城等地引进鲁西小尾寒羊1000余只饲养。小尾寒羊属绵羊，不能与当地白山羊杂交，舍饲适应性强，且常年发情，胎均产羔1.7只，多者胎产4羔，6月龄平均体重33公斤，由于管理粗放和不适宜灌木丛放牧，死亡率高，2002年全部淘汰。2003—2004年引进布尔山羊种公羊80只投放到陈家滩、三元等乡镇农户开展山羊杂交改良，杂交一代12月龄平均体重33公斤，较同期陕南白山羊增重24公斤，增长37.5%。2010年全县年改良山羊1.2万只。

鸡品种引进改良 1992年引入AA肉鸡1,500只、罗曼蛋鸡1,700只，在泾洋镇东岳村开展笼养技术推广。1998—2010年，县家畜良种繁殖场、兴隆镇天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长岭镇新农养殖科技有限公司引进罗曼鸡、峪口鸡、海南褐、海南灰鸡、京白鸡30,000只饲养。2008—2009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扶持小洋镇街上村、陈家滩乡拉溪塘村部分农户引进饲养旧院黑鸡4,200只、略阳乌鸡2,500只。

兔品种引进改良 2004年引进布列塔尼亚种兔150组600只，在泾洋、杨家河、盐场等乡（镇）部分农户饲养。

种畜禽管理

1991—2001年，种畜禽管理工作主要通过种畜鉴定、选优剔劣、淘汰等外和三级以下种公牛、种公羊及来源不清的种公猪，解决野交乱配、近亲繁殖、品种退化问题，重点推广人工授精技术改良畜种。2002年后实行种畜禽经营许可制度，市农业局对县生猪人工授精站供精中心等6个人工授精站颁发种畜禽经营许可证。2008年，凯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获陕西省农业厅种畜禽经营许可证。

第三节 畜禽生产

饲养量

畜牧业以饲养猪、牛、羊、鸡为主，少数农户也饲养马、驴、骡、鸭、鹅、蜂、兔

等。1991—2010年，畜牧业发展较快，为农村主导产业。2010年末，存栏生猪308,440头、大家畜35,657头、羊117,812只，出栏分别为295,018头、15,936头、83,584只。

1991—2010年镇巴县畜牧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4-4-1

单位：头、匹、只

年度	大家畜		生猪			羊		家禽	
	存栏	出栏	存栏	母猪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1991	39151	2653	170800	8151	85400	50900	14124	26910	—
1992	39477	2681	184600	10109	86000	62630	22616	291000	—
1993	41122	2911	192700	10450	83200	87168	23630	292741	—
1994	41515	5256	199500	8655	83700	75824	25340	316784	—
1995	41936	3492	209500	8573	85500	83647	27547	321302	—
1996	41163	4248	205600	—	95000	83293	28795	—	—
1997	42844	—	206000	—	98700	91258	30631	—	—
1998	39128	—	180600	—	217600	66549	29947	—	—
1999	46386	6208	180166	—	148835	82208	32268	—	—
2000	47730	7233	202770	—	160090	86453	41535	—	—
2001	39910	7210	190581	—	165090	69970	41505	379900	254200
2002	42130	12696	250017	—	224078	88110	63942	399000	358800
2003	41091	11301	234511	—	231125	89843	68646	558400	461700
2004	45389	14071	244511	—	262955	101031	81049	566400	473500
2005	46208	14078	259050	—	264829	96091	84246	478000	485800
2006	46751	16869	255097	—	278040	96904	83383	459800	472800
2007	46696	15918	241579	—	288792	99806	84751	464600	312300
2008	28889	12777	227174	—	226893	85433	74627	496000	430100
2009	31909	13305	265457	—	267068	98387	75660	546000	458000
2010	35657	15936	308440	—	295018	117812	83484	580000	540000

养殖业

生猪养殖 1991—2001年，生猪生产平稳发展，年存栏稳定在17万~21万头之间。2002年存栏突破25万头，其中能繁母猪2.65万头。2007年以来，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迅速，新建良兴、凯旺、新农科技等4个年出栏商品肉猪过千头规模的养猪场。2010年底，全县千头以上规模养猪场20个，共出栏生猪87,880头，占全县生猪出栏总数29.8%；

出栏生猪500~999头16户,共出栏10,250头,占生猪出栏总数3.5%;年出栏生猪50~499头576户,出栏生猪51,000头,占生猪出栏总数17.3%,生猪规模化养殖出栏数占全县生猪总出栏50%。2010年,年出栏5~49头生猪家庭适度规模养殖户13,477户,出栏90,874头,占全县生猪出栏总数30.8%。

牛养殖 受农业生产方式转变的影响,牛负耕使役用途逐渐弱化,养牛业向肉用方向发展。养牛数量略有起伏,饲养量呈下降趋势。黄牛主要饲养在中山地区,以放牧为主,河道平坝地区也有饲养,是农区主要畜力。2010年存栏34,247头,比1990年下降8.9%。水牛主要饲养在浅山和平坝地区,分布在赤南、仁村、黎坝、简池、长岭、三元、碾子、盐场等乡(镇)。2010年存栏980头,比1990年减少22.8%。奶牛除县家畜良种繁殖场存栏保持在3~5头外,仅有泾洋镇周家营村一农户养奶牛1头,供应县城居民鲜奶。

羊养殖 1991—2000年,羊存栏从50,900只发展到86,453只。2000年后,国家实施退耕还林、封山禁牧,养羊业受到影响,2001年存栏下降到69,970只,减少19.07%。2009年后,通过种植人工牧草,开展舍饲圈养,规模养羊户增加,其中存栏30只以上养羊大户占全县养羊总数的50%。

鸡养殖 养鸡业保持小规模大群体状态,农户年养鸡量稳定在60万~110万只之间。2008年后养鸡专业户笼养、平养商品蛋鸡发展较快。至2010年商品蛋鸡存栏3万只。

鸭鹅养殖 规模较小,多是家养3~5只。2008年赤南乡农户杜涛养肉鸭,年出栏2万只。2010年全县养鸭2.6万只。

马、骡、驴养殖 1991年,全县马、骡、驴存栏2,310匹,主要分布在长岭、仁村、赤南、青水、凉桥等乡(镇)。随着农民移民搬迁和交通条件改善,牲畜使役驮运作用下降,养殖数量逐年减少,2010年存栏430匹。

兔养殖 有零散家兔养殖历史,规模小。2004年引进布列塔尼亚品种,分布在泾洋、杨家河、盐场等乡(镇),由于管理粗放和销售不畅,2010年全县兔存栏2,000余只。

犬养殖 家犬多饲养在农村,有城镇居民饲养少量小型宠物犬。2010年全县养犬2.6万只。

蜂养殖 少数农户将木桶或木箱置于房檐下,供蜂群移住,每箱年取蜜3~5公斤。但受农药和无线电波影响,蜂群逐渐减少。2010年全县养蜂3,593箱(桶)。

特种养殖 2000年后,泾洋、长岭、渔渡等乡(镇)有部分农户从事癞蛤蟆、牛蛙、蚯蚓、黄粉虫、野猪、鹿等特种动物养殖,受市场、养殖技术等因素影响,经济效益不好而终止。

畜禽产品

畜禽产品主要是猪肉,牛肉、羊肉、禽蛋,兔肉、蜂蜜、牛奶有少量生产。2010年,全县肉类总产28,116吨,其中猪肉占78.7%,牛肉占12.3%,羊肉占5.4%,禽肉占3.5%;禽蛋2,700吨;蜂蜜14.37吨。畜牧总产值6.2亿元。肉类消费以鲜食为主,农村有熏烤腊肉习惯。2008年后,腊肉加工作坊增多,注册有绿缘、老外家等腊肉品牌,2010

年，镇巴腊肉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

1991—2010年镇巴县畜禽产品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4-4-2

单位：吨

年度	牛肉	猪肉	羊肉	禽肉	年度	牛肉	猪肉	羊肉	禽肉	年度	牛肉	猪肉	羊肉	禽肉
1991	398	6405	240	127	1998	—	16320	509	—	2005	2111	19862	1432	728
1992	401	6450	384	159	1999	931	11163	549	—	2006	2530	20853	1417	709
1993	433	6240	401	141	2000	1085	12007	706	—	2007	2387	21659	1441	468
1994	789	6277	431	161	2001	1080	12382	705	381	2008	1916	17017	1269	645
1995	525	6412	468	218	2002	1905	16806	1087	538	2009	1996	20030	1286	687
1996	638	7125	489	—	2003	1695	17334	1167	692	2010	2390	22126	1421	810
1997	—	7402	521	—	2004	2110	19722	1378	710					

基地建设

1990年，县政府成立白山羊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在九阵乡前进村光头山建立种羊场，开展种草、新品种引进、杂交改良、羔羊短期肥育、驱虫等科学试验和推广工作。

1997年，全县羊饲养量121,889只。洋县、佛坪、宁强、留坝、勉县等地来县调运种羊，部分肉羊销往广东、福建等地。2002和2004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畜牧主导产业的决定》《关于大力发展畜牧产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畜牧业奖励扶持政策。2002年，



镇巴县良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摄）

镇巴县陕南白山羊基地建设项目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3年确定陈家滩乡拉溪塘村、平安乡陈家岭村、小洋乡鲁家坝村等5个养羊示范村，投放布尔山羊种公羊37只。2004年，在杨家河乡贺家山村、陈家滩乡拉溪塘村、小洋乡三岔河村、青水乡西沟村、大池乡瓦石村开展养羊小区建设，投放布尔山种公羊43只，改良本地白山羊，年产布尔山羊杂交羔羊8,000余只。2009年，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生猪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镇巴县生猪产业发展规划》，县财政每年预算100万元生猪产业建设资金，鼓励支持生猪产业建设，养殖场修建圈舍用地视为农业用地，建圈所用木材视为农户自用材，简化审批手续，减免所有费用，将生猪产业发展列入乡镇、县政府年度考核指标。启动实施“一区三带万户支撑”生猪产业建设（“一区”指以县城为中心的加工、养殖小区，“三带”指210国道沿线、镇（巴）简（池）路沿线生猪养殖产业和楮河沿岸生猪养殖基地），对在生猪产业建设中做出贡献的12个养殖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3名先

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2010年，全县生猪饲养量603,458头，农户户均存栏生猪5.93头，存栏比1990年增长10.8倍。

人工草场建设

1991年6月，在九阵乡光头山建设人工草场1,030亩。2001年开展退耕还草规划设计，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组织10名技术人员，经过3个月时间，在兴隆、巴庙、永乐、仁村、白河、渔渡6个乡（镇）27个村1,280户，完成作业规划4,043亩，协助永乐乡调回鲁梅克斯、紫花苜蓿、红白三叶草种1,280公斤，建设人工草场1,000亩，带动相邻乡镇种草120亩。2003年，在杨家河、泾洋、小洋、渔渡、赤南和盐场6个乡镇实施人工种植红白三叶草、黑麦草3,100亩。2004年，在杨家河乡贺家山村、陈家滩乡拉溪塘村、小洋镇三岔河村、青水乡西沟村、大池乡瓦石村组建5个养羊示范小区，调购白三叶、紫花苜蓿、黑麦草、健保草、墨西哥玉米牧草种子800公斤，带动农户种草3,200亩。调运草种5,200公斤在兴隆、观音、麻柳滩、巴山、赤南等7个乡（镇）种植人工牧草7,100亩。2005年，在泾洋、巴山、陈家滩、杨家河、麻柳滩5乡（镇）种植人工牧草3,600亩。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

饲料以玉米、马铃薯、红薯及粮油加工副产品为主。随着科技推广和畜牧产业发展，全价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逐步普及。1991年，利用天然牧草和农作物秸秆推广饲草青贮和氨化技术。2006年实行辖区内饲料经营销售备案制度，当年备案饲料品种12个。至2010年，全县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使用由185吨增加到1,200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由5.6吨增加到150吨。青贮饲草13万吨，氨化饲草4.1万吨，查处销毁霉烂变质以及假冒伪劣饲料及添加剂82吨。

第四节 牲畜疫病防治

牲畜疫情

1991年4—5月，县境内发生狂犬病，发现狂犬病犬13只，咬伤23人、死亡3人；咬伤猪9头、牛3头，死亡牛1头。1993年盐场镇南沟、天井、奎星三村发生猪瘟病，239户养猪农户发病703头，死亡627头。1995年1—10月，赤南乡姚家坝、庙子坝、金堂坪、日月坪，源滩乡刘家岭、龙门寺、毛坝7村发生猪瘟病，130户养猪农户发病350头，死亡291头。1995年，全县发生牛流行热疫情，零星发病976头，治愈971头，死亡4头，淘汰1头。1999年4月，检疫人员在城区生猪定点屠宰场发现疑似猪口蹄疫症状，立即组织人力封锁疫区，开展消毒，扑杀病猪和同群感染猪83头。对13.32万头猪、0.16万头牛、2.66万只羊紧急免疫接种口蹄疫苗。2000—2010年有零星猪口蹄疫发生，无重大疫情。

疫情防治

1991年，由村防疫员、乡（镇）兽医站负责辖区内动物疫情监测工作。动物产地检

疫报检点、屠宰检疫点、公路动物检疫站随时监测疫情，实行春秋两季猪瘟、牲畜、口蹄疫、鸡新城疫集中强制免疫和牲畜五号病川陕巴山地区联防，防疫费用村筹乡管，县畜牧局补助。1996年，县政府办公室印发《镇巴县家畜布鲁氏病紧急预案》《镇巴县畜禽防疫费统筹管理办法》，统收统支畜禽防疫费。至2000年，由各乡（镇）从“三提五统”中按农民人均纯收入0.2%标准收取，其中上解县畜牧兽医工作站4.75万元防疫药品器械费，剩余部分解决乡（镇）兽医职工和村防疫员误工工资。2001年实行乡筹县管，乡（镇）每年从养殖户收取防疫费29.8万元。2002年开始建立动物疫病可追溯体系，试点推行防疫耳标，2003年全面推行。2005年制定《镇巴县动物防疫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川陕巴山地区牲畜五号病联防终止。8月开展“猪链球菌病”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调查养殖户57,940户，检查猪152,400头，在盐场镇小毛垭、三元镇万僧寺设临时检查站，防止疫情传入。2006年制定《镇巴县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预案》，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组织机构应急机制，储备紧急防控物资，投资104万元建设动物防疫冷链设施。开始实行乡（镇）驻村观察员和兽医信息员制度，动物疫情信息实行网上传输，与农业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库对接。每年秋季在全县随机抽取3乡9村300户养殖户统计猪、牛、鸡死亡情况，调查分析动物疫情动态。开展牲畜布鲁氏病、结核病普查。2007年投资355.6万元建设24个乡（镇）畜牧站。投资38万元建设产地检疫报检点、杨家河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畜禽防疫费增加到59.8万元，县农业局畜禽防疫费专户管理，用于防疫员工资、防疫反应死亡补偿、购置防疫药品器械等。2008年后取消动物防疫费按户收费制，防疫费纳入县财政预算，每年50万元。2009年，根据县人大代表“关于在210国道沿线开展常年防疫的议案”，改为两季集中强制免疫和常年补针相结合的动物防疫运行机制，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狂犬病列入强制免疫。2010年落实能繁母猪保险政策，开始为能繁母猪佩挂防疫专用耳标。

1991—2010年镇巴县动物免疫情况统计表

表4-4-3

单位：万头、万只、万羽、%

年度	猪瘟	密度	口蹄疫			禽流感	猪蓝耳病	狂犬病	猪丹毒	猪肺疫	鸡新城疫	挂标率
			猪	牛	羊							
1991	27.43	92.3	—	—	—	—	—	0.626	0.626	0.347	0	
1992	28.83	92.5	—	—	—	—	—	0.227	0.227	—	0	
1993	28.42	93.1	—	—	—	—	—	0.208	0.208	0.62	0	
1994	16.98	93	—	—	—	—	—	0.417	0.559	0.119	0	
1995	18.79	94	—	—	—	—	—	—	—	—	0	
1996	31.24	94	—	—	—	—	—	0.134	0.064	3.858	0	
1997	30.18	94.3	—	—	—	—	—	0.134	0.371	—	0	
1998	30.45	94	—	—	—	—	—	0.0018	—	0.218	0	

续表

年度	猪瘟	密度	口蹄疫			禽流感	猪蓝耳病	狂犬病	猪丹毒	猪肺疫	鸡新城疫	挂标率
			猪	牛	羊							
1999	36.06	96	13.32	0.167	2.667	—	—	—	—	—	—	0
2000	36.82	95.6	—	—	—	—	—	0.005	0.216	0.216	0.463	0
2001	34.08	95	35.57	7.29	13.77	—	—	—	0.272	0.272	0.595	0
2002	33.44	94.7	22.68	2.5	7.61	—	—	0.019	0.38	0.38	1.8	6.9
2003	36.69	94.7	30.59	1.64	6.95	—	—	—	1.494	1.494	11.64	65
2004	30.975	96	25.575	3.642	8.352	—	—	—	—	—	—	85
2005	33.869	96	30.833	3.891	4.636	—	—	—	0.3	—	0.2	95
2006	35.274	97	35.294	3.712	3.674	19.81	—	0.0051	0.25	—	1.85	96
2007	30.064	99	29.534	3.66	4.043	44.97	—	—	0.3	—	22.7	97
2008	35.319	99	35.249	7.79	9.233	50.93	35.07	—	—	—	20.72	98
2009	34.672	99	34.46	5.679	9.05	65.9	34.17	—	—	—	60.58	99
2010	41.13	100	41.13	6.098	8.709	88.61	41.13	3.52	—	—	82.5	99

动物检疫

1991年,全县13个集贸市场开展肉品市场检疫工作,对即将出售的肉品剖检淋巴结和感官检查,合格的肉品加盖检疫验讫印章准予上市销售,不合格的进行无害化处理。1996年,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在210国道设立杨家河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设置路标和公示栏,检查站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对过往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车辆进行查验验物和消毒。1999年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县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向县城2个生猪定点屠宰场派驻4名检疫执法人员,负责生猪屠宰检疫工作,驻场检疫人员24小时轮流值班,对进场生猪查验产地检疫证明,屠宰生猪通过临床检查健康合格的出具准宰单进行屠宰。宰后肉品经剖检淋巴结和感官检查,合格肉品加盖检疫验讫印章、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准予出场销售,并回收准宰单和免疫耳标。对检出不合格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监督屠宰场做好日常消毒和检疫记录,完善屠宰检疫各种制度,防止未经检疫和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进入市场。

全县建立24个检疫报检点,各报检点按照产地检疫程序,实行产地检疫申报制度。至2010年,共处理各类动物检疫违法、违纪案件114起。其中,1993—1995年查处阻碍检疫员依法执行公务案件7起,1997年查处县食品公司违法检疫案件1起。查处经营不合格和腐败变质肉品案件46起、逃避检疫案件60起,无害化处理不合格肉品15,728公斤、销毁腐败变质肉品3,985公斤、高温和冷冻处理肉品10,425公斤,深埋和焚烧病死动物1,054头(只)。

1991—2010年镇巴县动物检疫工作情况统计表

表4-4-4

单位：头、只、公斤、车次、次

年度	产地检疫		屠宰检疫		运输检疫	
	数量	检出不合格	数量	不合格动物产品	验证查物	消毒
1991	16634	92	253946	1662	—	—
1992	29960	263	444280	2781	—	—
1993	21205	408	530000	2700	—	—
1994	7640	123	526300	700	—	—
1995	12300	154	447250	2250	—	—
1996	15590	83	478100	3450	240	32
1997	18400	353	459300	425	3122	1094
1998	65914	368	383400	920	1978	468
1999	23500	83	960000	3600	2091	2091
2000	18728	312	1404600	7050	3147	2524
2001	25365	454	1384500	3405	2124	2124
2002	81817	410	1922000	680	2727	2727
2003	60500	191	2343700	1230	3768	3768
2004	34220	115	3159700	400	3567	3567
2005	30799	188	4872500	265	1875	1875
2006	33400	130	4627500	290	1071	1071
2007	51500	420	4317500	480	1458	1458
2008	64600	29	2355000	796	3953	3953
2009	50700	351	1278300	815	3941	3941
2010	52175	23	1520000	668	2621	2621

兽药管理

1991年，全县兽药管理依托县兽药服务部统一经营，接受县畜牧局和农业局监督管理。2004年9—10月，县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县从事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体户进行摸底与资格审查，对符合兽药经营资质条件2个批发部和71个个体经营户颁发兽药经营许可证。2006年7月，县畜禽养殖场开始建立养殖档案、畜产品生产记录和用药记录。2008年3月，县农业局举办兽药知识培训会，现场观摩兽药经营企业，与会148人参加兽药知识考试。换发131户新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至年底，全县有153户兽药

经营户。2010年，全县18个养殖企业、62个养殖场建立养殖档案。累计查处违法经营兽药案件21起，查获销毁假冒伪劣兽药41个品种（含针剂、片剂、粉剂及晶状），总价值18,200元，取缔无证经营兽药18户，罚款3,200元。

第五章 扶贫开发

第一节 机构

镇巴县农业区划综合开发办公室 负责农业资源调查、农村经济开发、农业区域开发、扶贫开发。1991年内设扶贫项目股、农业区划股、综合股、扶贫开发中心，有编制14个，实有14人。1995年4月，县级机构改革，撤销镇巴县农业区划综合开发办公室，在农业局加挂扶贫办牌子。

镇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5年5月成立，为县政府常设议事机构，正科级直属事业单位，内设综合股、计划股，编制8个，实有8人，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1997年设立中国秦巴山区扶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镇巴县办公室，挂靠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全额预算副科级事业单位，负责世行项目相关工作，设综合股、项目计划管理股、财务股、物资采购公司及县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编制18个。2000年，全县28个乡（镇）扶贫办人员工资上划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垂直管理，定编75个，实有75人。2002年8月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2006年乡（镇）机构改革，乡（镇）扶贫办列入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每个乡（镇）设扶贫开发助理员2人。2010年10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列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扶贫科、开发科，编制10个。

第二节 扶贫项目

八七扶贫攻坚计划

1986年，镇巴县被确定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县49,347户204,732人处于温饱线以下（农民人均纯收入300元为温饱标准）。扶贫开发初期基本无资金投入。1990年全县建立48个农村救灾扶贫基金会，聚集资金180万元用于贫困群众灾后生活困难补助。1994年7月，县政府制定《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至2000年，累计争取中央、省、地区（市）投入各类扶贫资金1.8亿元，其中扶贫贷款1.28亿元。推广种植地膜玉米8.38万亩、玉米营养钵育苗移栽83.7万亩。修建基本农田1.2万亩，新建人畜饮水工程226处，

解决8.95万人和2.34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改造、新修乡村道路1,206.6公里,村通公路率92.08%。架设改造输变电路3,261公里,实施10个乡镇电网改造,实施2,250户电表入户扶贫工程,电通村率98.4%。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030元,贫困户人均纯收入963元,人均占有粮食400公斤,累计解决温饱3.76万户15.46万人,解决温饱率92%,全县整体越过温饱线。

扶贫重点村建设

2000年,全县人均纯收入865元以下扶贫开发重点村185个。每个村投入财政扶贫资金25万—30万元,其中800人以下25万元,800人以上30万元,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村建设。2010年实施扶贫开发连片治理试点村29个(含8个扶贫开发重点村),至年底,共建设扶贫重点村202个(含连片治理村),占规划目标(185个村)的109%。累计投入各类建设资金4.6亿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0.55亿元、整合部门资金1.6亿元、群众筹资筹劳1.42亿元、信贷资金0.8亿元、社会筹资0.23亿元。累计建设村组公路750公里、桥涵350座(处),改造低压线路250公里,修建堰渠350公里,人饮工程1,200处、搬迁移民3,200户16,085人、实施村容村貌环境整治28,000户,实施产业开发项目15个、技术培训45,000人次、建乡(镇)卫生院12处,村两委办公室2,500平方米。

2001—2010年镇巴县扶贫重点村统计表

表4-5-1

单位:个

乡 镇	合计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泾洋镇	13	0	1	2	0	1	1	0	2	1	5
小洋镇	17	0	0	1	1	1	2	2	0	5	5
陈家滩乡	13	0	0	1	0	1	1	2	0	5	3
杨家河乡	7	0	1	1	0	1	0	1	1	1	1
渔渡镇	12	0	2	0	0	1	1	0	2	1	5
盐场镇	6	0	0	1	0	1	0	0	3	0	1
赤南乡	4	0	0	0	1	1	0	0	0	1	1
巴山乡	9	0	0	1	0	1	1	0	2	1	3
观音镇	4	0	0	0	1	1	0	1	1	0	0
田坝乡	6	0	0	1	0	1	1	0	2	0	1
巴庙镇	13	0	1	0	1	0	1	2	1	4	3
兴隆镇	11	0	1	0	1	0	1	2	1	2	3
麻柳滩乡	7	0	0	0	1	1			2	1	2
平安乡	8	0	1	0	0	1	1	1	0	2	2

续表

乡 镇	合计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三元镇	15	0	1	0	1	1	1	0	3	2	6
长岭镇	8	1	0	0	1	0	1	0	1	2	2
仁村乡	3	0	1	0	0	1	0	0	1	0	0
黎坝乡	4	0	0	0	1	1	0	1	0	1	0
筒池镇	2	0	0	1	0	1	0	0	0	0	0
三溪乡	7	0	1	0	1	0	1	2	0	1	1
永乐乡	7	0	0	0	1	1	1	0	2	1	1
大池乡	7	0	0	0	1	1	1	0	0	2	2
青水乡	11	0	0	0	1	1	1	1	0	5	2
碾子镇	8	0	1	0	0	0	1	2	1	2	1
合 计	202	1	11	9	13	19	17	17	25	40	50

移民扶贫

1998年,县政府制定《镇巴县扶贫移民实施方案》《镇巴县扶贫移民资金管理办法》《镇巴县扶贫移民优惠政策实施细则》。按照群众自愿、政府引导、统一规划、集中连片、分步实施、严格程序原则,开始把居住在高寒偏远地带在册贫困户有计划有步骤地搬迁到条件较好地方居住。2006年实施异地扶贫搬迁。2009年实施千村贫困人口搬迁工程,实施小洋镇木桥、小洋村,巴山乡鹿池村,泾洋镇鹿子坝村,三元、长岭集镇6个移民示范点,搬迁375户1,050人。对因灾无房住、无衣穿、无饭吃的三无户异地搬迁1,500人。至2010年,全县共实施移民搬迁1,569户6,311人。



2008年观音镇大市川移民点

2001—2010年镇巴县扶贫移民搬迁统计表

表4-5-2

单位:人

乡 镇	人数	集中	分散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泾 洋	305	275	30	0	0	0	0	30	0	275	0	0	0
渔 渡	320	165	155	0	0	120	165	0	35	0	0	0	0
盐 场	285	200	85	0	100	100	0	0	40	45	0	0	0

续表

乡 镇	人数	集中	分散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观 音	255	55	0	0	0	0	0	200	0	0	55	0	0
巴 庙	348	248	100	0	0	100	148	0	100	0	0	0	0
兴 隆	360	150	210	0	0	0	150	160	0	50	0	0	0
长 岭	420	320	100	210	55	0	0	0	45	0	0	0	210
三 元	450	400	50	0	0	0	0	0	0	0	0	0	400
筒 池	65	45	20	0	0	45	0	20	0	0	0	0	0
碾 子	120	65	55	0	0	30	35	0	55	0	0	0	0
小 洋	380	380	0	0	0	0	0	0	0	0	0	0	380
青 水	210	210	0	0	0	180	0	0	30	0	0	0	0
赤 南	290	290	0	0	0	0	0	0	0	0	0	0	290
平 安	300	220	100	0	0	100	0	0	110	110	0	0	0
杨家河	180	0	180	0	0	0	0	65	0	0	115	0	0
巴 山	285	200	0	0	0	0	0	200	0	0	0	85	0
黎 坝	165	100	65	0	100	0	0	0	0	0	0	65	0
仁 村	155	0	155	0	0	0	0	0	0	0	155	0	0
大 池	265	0	265	0	0	0	265	0	0	0	0	0	0
田 坝	275	0	275	0	0	200	0	0	0	75	0	0	0
陈家滩	300	0	300	0	0	0	0	0	180	0	120	0	0
三 溪	320	200	120	0	200	55	0	0	65	0	0	0	0
永 乐	258	0	258	0	0	0	100	58	0	100	0	0	0

小额信贷

2002年成立县扶贫经济总社，乡（镇）成立扶贫经济分社，各村成立扶贫中心和3,280个联保小组，总社制定《小额信贷实施方案》《小额信贷管理办法》等，规范资金管理和操作程序，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覆盖贫困户，重点扶持贫困户发展以种养业为主的短、平、快项目。至2010年，共投放小额信贷资金1.5亿元，覆盖全县24个乡镇）221个村6.5万户20.8万人。

农村贫困青年技能培训

2002年开始实施雨露计划项目，动员农村贫困青年到汉中市第一职业中学、汉中市农业技术学校免费培训。至2010年，培训贫困户子女就业安置2,346人。

连片开发

2009年，镇巴县被省政府确定为国家整合资金整村推进连片开发项目试点县，项目总投资11,891.4万元，其中扶贫专项财政资金1,000万元。按照房屋美化、道路硬化、庭院绿化、田地产业化连片开发治理思路，将项目区落实到泾洋、小洋、陈家滩、渔渡等11个乡（镇）21个贫困村。硬化村组道路120公里，新修小型水利工程3项。建茶园315亩，优质板栗园100亩，种植魔芋770亩，树花菜800亩，发展大棚菜500亩，地膜马铃薯2,000亩，扶持发展养殖业150户，饲养猪羊9,250头（只）。发展袋料栽培食用菌25万袋，发展党参200亩，粉刷农户住房1,443户4,918间172,319平方米，庭院硬化1,045户92,900平方米。

产业开发

2009年，成立镇巴县魔芋产业办公室，隶属县扶贫办。县政府制订《魔芋产业化工作实施方案》，提出五年发展5万亩目标。在盐场、渔渡、赤南、兴隆等乡（镇）试点种植镇巴紫心红薯。2009年杨凌农高会上，镇巴紫心红薯获后稷特别奖。至2010年共发展魔芋4.6万亩，种植紫心红薯3,500亩。

互助资金

根据省市扶贫、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2009年开始在10个贫困村试点互助资金项目，成立互助资金协会，2010年新增3个互助资金协会。累计有904户村民入会，互助资金275.63万元，其中会员自有入会资金53.63万元、财政扶贫资金222万元。累计发放会员贷款333.48万元，其中贫困户贷款173.7万元。



2009年，镇巴县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工作培训会

联村包扶

1991—2010年，有25个中央、省、市级单位和125个县级单位包扶185个贫困村，下乡参扶干部5,388人次，帮助贫困村实施项目149个，引进资金和接受捐物累计3,500多万元。架设输电线路246公里，修乡村公路250公里，新修人畜饮水工程180处，新建希望小学8所，维修学校45所，修建钢丝吊桥和水泥平板桥25座。其中西北电力集团公司作为15个省级联扶部门牵头单位，1997年包扶陈家滩乡拉溪塘村，先后投资41.7万元架设陈家滩乡高压输电线路，投资3万元为学校配备电视卫星接收机、电话机、功放机及其他教学器材，投资3.5万元建起粉条加工厂，投资3,000元建蓄水池2座，铺设饮水管道解决粉条加工厂和300余人生产、生活用水，投资0.8万元支持40户农户改造圈舍、20户贫困户发展养鸡，每年捐赠1.2万元救助16名拉溪塘村困难学生。省电力投资开发公司包扶兴隆镇茅坪村，累计投资56万元架设5.88公里低压输电线路并安装30千伏变压器1台、建

成钢丝吊桥和水泥平板桥各1座，帮助新建1个农副产品综合加工厂，为希望小学购置教学设备和办公用品，新建抽水站4处，为该村安装程控电话和调频广播。国营813厂包扶兴隆镇青狮沟村，捐款1.38万元救助20名贫困儿童上学，为村小学购置桌凳20套。西安电力研究所包扶小洋乡埡口村，捐资3万元修建村委办公室。省水文勘察局包扶三元镇茶河村，捐资1,000元救助7名失学儿童，投资5,000元帮助该村建设光明工程。核工业局和西北地质局包扶巴庙镇杨庄村，先后投资16万元建人饮工程1处，投资6万元架通刘家湾到杨庄高压输电线路，投资2万元架钢丝吊桥1座。西北地质局211大队包扶巴庙镇寨湾村，投资6万元修通八角庙村到寨湾村级公路。西北地质局224大队包扶巴庙镇小河口村，投资9万元建抽水站1处。省科协包扶麻柳滩乡大河坝村，投资3,500元为学校配备电教设备、添置课桌凳15套，投资1.3万元用于学校地面硬化和公路建设，捐送良种母猪4头，脱毒马铃薯种2,500公斤，为村委会安装程控电话1部。江南压铸总厂包扶泾洋镇罗家河村，先后投资9,000元为群众购买化肥，投资4,000元维修校舍，投资1万元买仔猪，投资5.97万元修建李家坪至罗家河村级公路。国营安中机械厂包扶泾洋镇自强村，先后投资4,000元建广播站。投资3,600元进行低压线路改造，投资3,000元修复、改造灌溉堰渠5,200米，投资6万元修建村级公路。

2010年，省委、省政府提出千企千村扶助行动。全县有79个村被列入千企千村对接帮扶村。第一批17个企业一对一帮扶17个项目村，其中市级以上企业6个，县属企业11个。至年底，帮扶企业共投入帮扶资金685.6万元，其中现金595.15万元，物资折价90.45万元。西北电网有限公司为联乡包村扶贫牵头单位，当年投入38.63万元帮扶小渡坝村基础设施及产业开发。西北电力设计院投入12万元帮扶盐场镇毛坝村发展产业。

第三节 世行项目

概况

1995年，镇巴县被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为秦巴扶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简称“世行项目”）县，项目覆盖22个乡镇（撤区并乡后17个）155个行政村33,182户131,917人，贫困户覆盖率100%。项目设计包括土地与农户开发，二、三产业，基础设施，劳务输出，机构与监测5大分项目67个子项目，1997年2月组织实施。至2004年，全县累计完成项目投资1.12亿元，投入世行贷款5,200万元。2005年全部到期进入贷款回收阶段。至2010年，共回收到逾期贷款3,600万元。部分项目因灾受损，少数项目农户死亡绝户等原因，1,500余万元项目贷款成为呆账。

土地与农户开发分项目

1997—2004年底，实施土地与农户开发项目，累计完成投资6,616.13万元。全县累计抬田修地1,659公顷，覆盖农户23,092户。建设以板栗、银杏、核桃等为主经济林园4,156公顷，覆盖农户24,530户。据2000年摸底调查：杜仲成活0.27万亩、板栗成活1.99

万亩、银杏成活2.28万亩、核桃成活1.5万亩。发展以脱毒马铃薯为主粮食作物426公顷，覆盖农户23,741户。种植以盾叶薯蓣、魔芋、天麻、食用菌为主经济作物13,448公顷，覆盖农户21,353户。发展以生猪、白山羊、母牛为主养殖业养殖38,087头（只），覆盖农户16,514户。食用菌子项目由于退耕还林等因素影响，中途停止。盾叶薯蓣子项目效益差，终止。

基础设施分项目

1997—2004年，实施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4798.71万元。新建乡级公路146.2公里、改建乡级公路242公里、新建村级公路556.2公里，增加通村公路村122个，受益人口61,160人。建人畜饮水工程43处、解决37,100人的饮水困难，修灌溉渠12条，扩灌农田503公顷，修建灌溉蓄水池11处，新增水浇地230.3公顷。

二、三产业分项目

2001年建成平安乡农贸市场，2003年建成三元镇农贸市场，共投资基本费用95.24万元。

机构与监测分项目

1997—2004年，实施机构与监测项目，完成投资316.63万元。举办培训班123期28,588人次，印发各类技术资料6万余份、培训教材750余册，技术入户率92%。

劳务输出分项目

1998年实施劳务输出项目，至2002年项目完成。累计输出12,718人，其中跨省输出民工9,615人、省内输出民工3,103人，完成设备采购11.81万元，劳务输出人员补助1,050.41万元。

第五编 工 业

镇巴县传统工业为造纸、酿酒、纺织、陶瓷及土法炼铁等手工作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完成对私营工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国营集体工业得到较快发展，陆续开办机械制造、印刷、建材、冶炼、采掘、食品加工、电力等地方工业企业。

改革开放后，县域工业经济发展较快，先后开工建设省锰矿、铁合金厂、竹笋罐头厂、宣纸厂、巴山货运站、板石厂等中小型国营、集体企业，部分产品获省优、部优称号，出口欧亚等十几个国家。但是，由于技术含量低、产品单一、管理落后等因素的制约，县域工业企业普遍效益低、亏损严重，部分企业或停产或破产倒闭。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建立，国有、集体企业通过企业改制，民营企业快速成长，县域工业形成以煤炭为主，水泥、板石、钒锰矿及水电为辅的行业构架，产业规模以小微企业为主，工业滞后有所改善。2010年，全县实现工业总产值68,900万元，工业增加值32,160万元。

第一章 工业经济综述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经济委员会（简称“县经委”） 1991—1995年3月，县经委主要负责管理城镇经济、商贸流通、协调日常经济运行。内设办公室、工商股、技改股、财贸股，编制19个，实有18人。1995年4月，县级机构改革时，与对外经济贸易协作委员会组建镇巴县经济贸易局。

镇巴县经济贸易局（简称“县经贸局”） 1995年4月，县级机构改革，撤销镇巴县经济委员会、镇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组建镇巴县经济贸易局。辖镇巴县煤炭工业局。主要职能是下达并组织实施工商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研究、制订改革政策和方案，指导企业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筛选新项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对外贸易中短期计划等。内设综合股、工商企业管理股、技术安全股、外经股，编制15个，实有23人。1996年11月，经济体制改革职责划归县经济贸易局。2002年10月，县级机构改革，商业、轻工和物资行业管理职能划归县经济贸易局，同时设立商业事务办公室和轻工业办公室，在县经济贸易局挂县手工业联社牌子，县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济贸易局，内设办公室、经济运行科、市场技术安全科，行政编制11个，事业编制13个，实有32人。同月成立经贸局内审组。2008年4月，镇巴县对外开放办公室更名为镇巴县招商局，商业事务管理办公室变更为商务科。同时，将商务科和工业产业化办公室改设为经贸局内设机构。2010年10月，工业行业管理、工业领域招标投标和乡镇企业管理划归县经济贸易局。招商引资、对外开放和经济技术协作职能交县经济合作局。煤炭生产安全监管职能划归县安全监督管理局。调节经济运行、重要物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职能划归县发展计划局，县经贸局内设办公室、经济运行协调科、工业产业化办公室、商务科、工业和信息化科、企业管理科和党委办公室，行政编制16个，工勤编制1个。

镇巴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简称“县体改委”） 主要负责全县经济体制改革中

的政策协调，为县委、县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决策服务，编制6个，实有5人。1995年4月撤销，体制改革工作移交县政府办公室。

镇巴县轻工业局 县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县属轻工企业，内设办公室、经营管理科、生产技术科，编制12个，实有12人。1995年4月，县轻工局整体转制为镇巴县轻工业总公司，属企业性质，仍履行轻工业局工作职能，归口县经济贸易局。1995年7月恢复镇巴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与镇巴县轻工业总公司一套人员，两块牌子，合署办公，办公和人员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2002年8月，在县级机构改革中撤销县轻工业总公司（镇巴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设立镇巴县轻工业办公室，归口镇巴县经贸局。2008年4月改为经贸局内设机构。

镇巴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乡镇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全县乡镇企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和协助企业进行技术更新、经济技术合作开发，监督检查乡镇企业的统计、财务、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1991年内设办公室、生产科技股、经营管理股、财务统计股，编制11个，实有13人。1995年4月内设综合股、企业管理股、财务统计股，编制9个，实有7人。2002年8月更名为乡镇企业局，为县政府正科级直属事业单位。2010年12月，县乡镇企业局职能整体划入县经济贸易局，在县经济贸易局加挂县中小企业促进局牌子，不再保留县乡镇企业局。

事业机构

镇巴县煤炭工业局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县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隶属镇巴县经济委员会，编制8个，实有10人。1995年4月，县级机构改革，增加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与供销、产煤区规划、煤炭企业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培训考核和发证、查处煤矿伤亡事故和矿井矿界纠纷等职责，内设办公室、财务室、安全技术室，编制12个，实有13人。12月成立镇巴县煤炭设计室，隶属于煤炭工业局。2002年3月成立镇巴县煤炭工业协会，与县煤炭工业局两块牌子一个机构。2004年9月，县煤炭工业局由副科级事业单位改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27个，实有34人。

第二节 工业企业改革

企业管理体制

1991年，县属工业企业实行经营承包制，各工业企业与县政府签订第二轮“上缴利润基数递增包干，超基数实现利润分成”的经济承包合同，期满按合同兑现。1992年，改革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亏损国有企业县竹笋罐头厂由县建筑公司兼并，改制为县属集体企业。随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实施，逐步放开企业经营、用工、分配、定价等自主权，由以生产为主转为面向市场经营为主。政府只下达指导性产值、产量和利税指标，厂长则和政府签订经济责任书，实行超奖短罚。对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合理企业实施破产、

兼并、托管、拍卖。1994年对负债高、生产难以正常运行的川陕曲酒厂实行“分灶吃饭”，划小生产和核算单位、自负盈亏办法进行改组。1997年，对县服装厂、竹藤厂等县属集体企业采取变卖闲置资产，盘活存量资金，分散经营、集中管理的办法进行改造。1998年竹笋罐头厂破产。

企业人事制度改革

1992年前，企业用工由政府计划部门下达指标，劳动部门统一招收，统一分配，后逐渐改为由企业根据需要提出招工计划、招工条件和考试考核内容，县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办理有关手续。1993年，县政府制定《镇巴县集体所有制企业合同制工人管理试行办法》《乡村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1994年，县政府印发《关于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1995年6月，县劳动人事局在县水泥厂进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试点。同年底至次年春，全县各企业陆续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可以根据生产需要随时使用农副工和临时工，职工亦可按意愿合理流动，企业干部由组织任命变为民主选举。

企业分配制度改革

1991年企业执行八级固定工资制。1992年实施分配制度改革，政府只下达工资总额，职工工资与企业效益挂钩，实行分级分类自主分配的工效挂钩工资制。1994年，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部分集体企业实行1—35级工资制，各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在企业内部实行计时工资、计件工资、提成工资、含量工资、企业整体效益挂钩工资等各种分配制度。县农机厂实行按成品计工时，按工时计报酬，损耗自负，取消平时各项奖金，实行年终综合奖励。县煤矿对各井队及后勤服务单位实行经济承包，严格控制成本，采用货币结算，将各种补贴纳入工资分配。1995年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月最低工资不得低于125元。1999—2010年，按照《陕西省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办法》，实行工资指导线制度，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和效益情况，每年按一定比例新核增资总额。

产权制度改革

1998年，县政府成立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对全县37户国有企业中35户企业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对净资产企业实行“买一配一”（职工买1股，企业国有资产配1股）。对资债基本相当企业，实行“零价出售”（将企业零价转让给职工，债随资走）。对资不抵债企业，实行负资产剥离挂账。对严重资不抵债、扭亏无望企业，实行破产。通过出售、兼并、出租、破产、参股等形式改为有限责任公司7户、股份合作制13户、租赁1户、联合3户、出售3户、兼并1户、破产3户、加入省市集团4户。县属集体企业和区乡镇集体企业与国有企业改制同时进行，主要实行股份制改造和出售租赁。1998年5月，制订《镇巴县人民政府国有集体企业出售租赁办法》，同时公布镇巴县首批出售租赁企业名单。至年底，50户集体企业全部租赁或出售。

第三节 工业经济规模

发展概况

1991年,在完成第二轮企业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随着江苏省陕西省对口交流协作(简称“苏陕交流协作”)逐步推进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实施,县域工业总量快速增长,县属各工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实施品牌经营,创出苍山牌水泥、秦宝牌宣纸、班城牌白酒和竹酒、秦皇牌秦巴雾毫、镇塔牌白酒、久利牌榨油机等部优、省优产品。先后完成丝毯厂、药用胶囊厂、地板条厂等10个新建项目建设。完成水泥厂生料车间改造、宣纸厂二期技改、县煤矿水磨沟矿井扩建等技改项目11个。开发新产品20余种。由于企业管理水平低,生产技术落后,产销脱节,产品质量不稳定等因素,全县工业企业效益不高,多数企业负债经营、亏损严重,有的濒临倒闭。

1997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决定》《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精神,开始对县属国有、集体企业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成国有、集体、股份制多种经济形式,水泥、板石、煤炭、宣纸和电力成为县域经济主导产品。2000年后,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企业单位总量逐步下降,单位规模扩大。煤炭开采与加工、页岩砖生产、食品加工等逐步发展。2006年,规模以上工业趋于集中,形成以煤炭为主,水泥、板石、锰矿为辅的行业构架。2010年,建成绿色产业园区和石材科技产业园区。

工业规模

1991年全县1,032个工业企业中,国有工业企业16个、集体工业企业77个、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939个;轻工业675个,重工业357个;工业总产值4,555万元。1996年全县工业企业1,400个,工业总产值10,812万元。2010年实现工业总产值68,900万元,其中,国有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38,159万元,工业增加值32,160万元。

1991—1995年镇巴县全部工业企业生产单位及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5-1-1

指 标	生产单位(个)					工业总产值(千元)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总 计	1032	1031	1177	1128	1248	45555	52429	64300	76604	68462 (新规定)	
总 计 中	1. 国有经济	16	23	20	22	21	17771	19088	17000	16809	20745
	2. 集体经济	77	83	82	78	82	17084	17401	18200	19637	16718
	其中: 县属企业	11	17	17	17	20	4200	5063	6740	5258	3605

续表

指 标		生产单位 (个)					工业总产值 (千元)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总 计 中	区、乡(镇)企业	66	66	65	61	62	12884	12338	11460	14379	13113
	3. 村及村以下工业	939	926	1705	1028	1145	10700	15940	29100	39960	30999
	轻工业	675	710	627	601	802	16390	18858	25724	30567	23372
	重工业	357	321	550	527	343	29165	33571	38576	45839	45090

1996—2000年镇巴县工业企业单位数及工业总产值择年表

表5-1-2

指 标	1996 年	1999 年	2000 年
一、企业单位数 (个)	1400	1326	1372
1. 国有经济	16	4	4
2. 集体经济	79	42	36
其中: 县属企业	17	12	13
乡镇企业	62	30	23
3. 股份合作企业	1	10	11
4. 村及村以下工业	1304	1270	1321
轻工业	1028	974	1008
重工业	372	352	364
二、工业总产值 (1990年不变价、万元)	10812	17025	20093
1. 国有经济	1715	552	596
2. 集体经济	2425	3005	2928
其中: 县属企业	432	662	673
乡镇企业	1993	2434	2255
3. 股份合作企业		661	703
4. 村及村以下	6672	12807	15866
轻工业	2927	4608	5440
重工业	7885	12416	14653

2001—2010年镇巴县工业企业数及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5-1-3

单位：万元、个

指 标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全部 工业	企业个数	1342	1060	1412	763	953	—	—	81	—	—
	工业总产值	24972	27352	23957	26037	28760	30900	36117	41026	50068	68900
国有及 规模以上 企业	企业个数	6	6	8	9	9	9	9	11	19	21
	工业总产值	2562	2623	5726	6803	7556	7419	11576	15863	2007	38159

第二章 工业门类

第一节 煤炭业

煤炭资源整合

镇巴县是陕西省16个重点产煤县之一，煤田赋存于县境内南部三叠和侏罗系地层内，横跨盐场、赤南、渔渡、仁村、长岭、三元、三溪、简池和永乐9个乡（镇）。1991年，全县有国有煤矿1个，乡（镇）煤矿103个。1995年，全县有国营煤矿1个，乡（镇）煤矿191个。生产矿井209处，从业人员2,776人，生产原煤35.82万吨。

2002年，全县开始进行以整合煤炭资源、培育煤炭支柱产业为目标的煤炭行业改革，通过关井压产、安全整改，全县保留21户煤矿，其中国有煤矿2个，乡（镇）煤矿19个，出煤井口91处。由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煤炭局、煤矿安全监察局分别颁发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21名矿长获省煤炭局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2003年10月，仁村乡煤矿被温州辉煌皮革有限公司兼并，仁村乡洞沟湾煤矿由四川省达县金意实业有限公司兼并。2004年4月赤南乡袁家坝煤矿改制为镇巴县赤南乡袁家坝煤矿有限责任公司，8月南江煤矿多种经营公司赤北煤矿改制为汉中市阳春建材有限公司镇巴赤北煤矿，9月镇巴县煤矿以净资产306万元与四川省旭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94万元，组建镇巴县旭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镇巴县白水溪煤矿由四川省达县金意实业有限公司兼并改制。2005年6月镇巴县简池煤矿破产，经公开拍卖，改制为民营企业镇巴县鑫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0月，渔渡区煤矿经公开拍卖，由乡镇集体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

2007年7月，全县煤炭资源实施规划整合，11月经省政府批准，将原有21个煤矿整合为15个，矿井170口，其中10个为扩大资源范围，规划整合矿区面积65.33平方公里，储量6,269.62万吨。依据核准方案，设计生产能力114万吨每年。其中国有煤矿2个，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每年；乡镇煤矿13个，有业主115人，设计生产能力84万吨每年。

采掘技术

1991年，全县所有乡（镇）煤矿为独眼井、自然通风、手工开采，多使用矿灯照明，有少数矿井使用煤油灯照明。2003年，县煤矿、响洞村煤矿、渔渡区煤矿、友谊煤矿、筒池煤矿、赤北农械厂煤矿井下使用矿车运煤，其余15个煤矿均靠人力车拉煤，单班作业。2009年6月，开始在全县煤矿企业实施矿区绿化工程。2010年，崔家湾煤矿、赤北煤矿引进使用新型FX风力干法选煤系统，煤尘污染、工业噪音降低。

煤炭营销

1991年，镇巴县有煤炭运输企业14个，大部分为自产自销，在四川省万源县境内官渡火车站设转运站销售。同年，在西安市幸福中路设立镇巴煤炭经营部，主要业务由渔渡区煤矿承办。1995年5月，成立镇巴县煤炭工业局煤炭经销部。从1996年7月起，镇巴县煤炭外销管理及车皮计划申报由县经贸局统一协调办理。1998年11月，成立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镇巴县运销公司，与县煤炭工业局两块牌子，一套机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2000年1月，设立煤炭工业局煤炭经营管理股，为煤炭运销公司办事机构。2004年5月，成立镇巴县煤炭运销领导小组和煤炭经营管理办公室。2009年3月，县境内煤炭企业统一使用《陕西省煤炭统一运单》。2010年煤炭销售96.2万吨，产值19,200万元。

1991—2010年镇巴县煤矿经济效益状况一览表

表5-2-1

单位：个、人、万吨、万元

年度	煤矿	从业人员	产量	产值	销售收入	税收	上缴费和基金
1991	104	1615	20.43	—	—	58.78	65.47
1992	104	1497	23.4	375	—	65.4	22.1
1993	130	2479		450	—	55	59.6
1994	116	2423	35.8	—	—	—	—
1995	192	2776	50	—	—	—	—
1996	194	3000	50	—	—	56.90	—
1997	—	—	69	—	—	—	—
1998	134	—	—	—	—	—	—
1999	—	—	—	—	—	—	—
2000	—	—	—	—	—	—	—

续表

年度	煤矿	从业人员	产量	产值	销售收入	税收	上缴费和基金
2001	24	—	—	—	—	—	—
2002	21	—	—	1400	1895	186.14	—
2003	21	—	23	1530	2380	186.14	—
2004	21	1696	35.1	2903	2903	312.15	81.7
2005	21	—	45.1	6247	6891	512.21	94.3
2006	21	—	45.07	5160	6456	568.6	92.4
2007	15	—	30.08	4054.4	4800	680	355
2008	15	—	69.3	6624	5850	1021.8	399.94
2009	15	—	80	16000	—	2400	1009.89
2010	15	—	96.2	19200	—	2836.54	767.91

煤矿安全

2003年2月，县政府制订《煤矿安全生产处罚实施办法》。2004年底，全县21个煤矿中，有19个达到安全评估B级标准。2005年1月成立镇巴县煤炭企业应急救援辅助中队，设盐场、筒池两个分队。8月组建汉中市镇巴矿山救护中队，隶属于镇巴县煤炭工业局，按30人配置，下设直属小队、一小队、二小队，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承担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任务。2006年3月，核定镇巴县21个煤矿企业配备安全检查员、瓦斯检查员、爆破工、井下电钳工、绞车司机共343名。2008年2月，省煤炭工业局认定汉中市镇巴矿山救护中队为三级矿山救护队资质，建立煤炭企业救援指挥中心。12月成立镇巴县煤矿安全监察队。至2010年，全县累计发生煤矿事故40起，死亡49人。

1991—2010年镇巴县煤炭行业安全统计表

表5-2-2

单位：人、起

年度	培训矿长	培训安全人员	查处安全隐患	事故	死亡人数
1991	86	235	256	3	4
1992	109	354	279	4	4
1993	—	289	—	1	1
1994	109	276	76	2	2
1995	98	—	—	7	10
1996	130	276	789	4	4
1997	56	586	58	3	3

续表

年度	培训矿长	培训安全人员	查处安全隐患	事故	死亡人数
1998	—	—	—	0	0
1999	—	—	—	0	0
2000	—	—	—	0	0
2001	—	—	—	0	0
2002	21	170	273	0	0
2003	21	170	313	7	7
2004	32	196	501	0	0
2005	15	905	—	3	4
2006	33	610	286	3	7
2007	21	460	196	2	2
2008	15	693	226	1	1
2009	15	520	244	0	0
2010	46	1002	516	0	0

煤矿执法

1991年5月,制发《镇巴县蜂窝煤企业标准》,标准代号为Q5/ZMO2.01-91。1993年3月,县政府印发《镇巴县乡镇煤矿管理实施细则》。1996年5月起,县境内各煤矿销售与外运实行准运证制度。2000年,对采矿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不齐,布局不合理、乱采滥挖30个小煤矿爆炸封井,彻底关闭,减压产量20万吨。2000年4月,启用县经贸局签发煤炭产品准运证。2003年8月,整顿县城及周边煤炭经营加工秩序,有36户取得煤炭经营加工许可证。2004年7月,成立镇巴县煤炭公安执勤室,与县煤炭工业局煤炭监察执法大队合署办公。2005年10月,实施向停产整顿煤矿派驻安全监管人员制度。2006—2010年查处违法作业114次,违规运煤8,862车次。

1991—2010年煤矿执法情况一览表

表5-2-3

单位:人、口、件、次

年度	法规培训	封闭矿井	限期整改	办理证件	查处违法作业	违规运煤
1991	278	34	24	79	—	—
1992	—	31	—	—	—	—
1993	248	35	—	—	—	—
1994	—	8	—	67	—	—

续表

年度	法规培训	封闭矿井	限期整改	办理证件	查处违法作业	违规运煤
1995	—	—	—	—	—	—
1996	789	10	73	—	—	—
1997	—	38	39	—	—	—
1998	—	30	—	—	—	—
1999	—	30	—	—	—	—
2000	—	20	—	—	—	—
2001	—	30	—	—	—	—
2002	170	108	4	—	—	—
2003	170	39	21	—	—	—
2004	267	55	19	—	—	35
2005	610	120	19	—	—	30
2006	460	4	15	14	—	3715
2007	460	5	15	21	56	2010
2008	—	—	—	—	—	—
2009	520	—	—	—	23	1997
2010	708	—	—	—	35	1140

第二节 建材业

水泥

镇巴县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是集水泥生产、包装、销售、预制为一体小型生产企业，主要生产普通硅酸盐325号水泥，年产量3万吨。1995年1月，引进技术研发开发环形预应力电杆项目，生产水泥预制件和水泥电杆。1999年更新生产工艺和增加生产设备，年生产普通硅酸盐425号水泥5万吨。2010年10月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关闭。



李家坪瓦窑遗址（2010年摄）

砖瓦

镇巴农村建房所用泥瓦系手工制作，土法烧制，以自用为主，仅少量窑主雇工生

产、销售，生产规模小。2000年后，泥瓦逐渐退出建材市场，城乡部分地方开始小规模生产石棉瓦、机制瓦和彩瓦。

镇巴县建材厂及城乡个体企业生产泥制砖（又称青砖）和空心水泥砖，县建筑公司预制厂主要生产水泥砖、空心楼板、排水管，2008年停产。县川陕曲酒厂页岩砖厂烧制页岩砖，年产588万块。2009年厂址迁至泾洋镇鹿子坝。2010年泾洋、三元、长岭、黎坝、简池、兴隆等地建有页岩砖厂，基本满足县内需要。

生石灰

镇巴县农村用土窑生产建筑用石灰，多用薪柴做燃料，石膏块散装销售。1993年后使用煤炭做燃料。2003年改为袋装石灰粉销售。至2010年，泾洋、三元、长岭、简池、观音等地建有石灰场。

涂料

1991年县内有集体、个体建筑涂料加工厂各1个，主要生产106涂料，供应县内市场。至2010年，县内仅存个体涂料厂1个。

第三节 冶金业

采选

县境内已探明锰矿储量约为380万吨，主要分布在屈家山、栗子垭、石堡山一带。有锰矿生产企业2个，其中镇巴屈家山锰矿是由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投资兴建中型企业，隶属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冶金行业办公室，1991年建成。8月，县政府成立镇巴县工业矿产品开发公司，隶属县经济委员会，为县办全民工业企业，主要经营地方工业品和开发经营矿产品。1993年，镇巴县乡镇企业经销公司开办杨家河乡口泉河锰矿（县属集体企业），开始经营锰矿采选，后因开采权属等问题而停止开采。

1997年投资285万元建设钒矿项目，完成井巷掘进708米，因环境污染无法解决，1998年停产。

20世纪90年代末，镇巴县平安乡境内发现和圈定4个含矿带、21个钒矿体，总储量1,668万吨。四川泽伟集团和西安华美高集团公司合作开发平安钒矿，项目总投资1.2亿元，2008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环境和安全评估。

1992年8月，县水泥厂渔渡龙王沟采矿点分离组建镇巴县铁矿，小窑式开采。1994年投资98.15万元实施750平峒、东一采区轨上及下部、1,211矿石工作面、1,121采矿工作面各巷掘进工程1,613米技改项目，1995年停产。2004年6月成立镇巴县木竹铁矿。

冶金

1990年，渔渡区铁合金厂由硅铁合金转产硅锰合金，年产合金500吨，1993年停产。

2004年12月，投资1,050万元建成镇巴县铁精粉厂，新建铁矿矿山企业2个，年产铁

精粉3万吨。

第四节 机械铸造业

机械制造业

镇巴县榨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是县境内唯一机械制造企业，主要生产6YL50型、6YL70型榨油机，并获省、部优质产品奖。年生产能力1,200台，产品畅销23个省市（区），出口新加坡等国。1994年6YL50、6YL70型榨油机获首届中国杨陵农博会后稷金像奖，被汉中地区消费者协会评为消费者信得过产品。1998年8月，镇巴县农械厂改制为镇巴县榨油机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拥有固定资产870万元，各类机械设备98台（套），2004年底停产。

金属制品

镇巴铁制农具、铁锅、铁罐铸造加工多为作坊式生产，外销汉中、万源等地。1998年，泾洋铁锅厂建成投产，2000年停产。

镇巴县通达修造厂（城关铁业社），年加工镀锌金属制品4万件，多为日常用品，2000年停产。

镇巴县轧钢厂，1993年建成，年加工钢材25吨，1995年停产。

第五节 石材业

板石

观音、田坝、巴庙、碾子等地利用板岩作为房屋、圈舍顶盖，当地俗称“石瓦”。石材开发始于1984年。到1991年，观音板石厂组织实施规模开采剥采点80余个，年产板石15万平方米。2000年，板石年产量25万平方米，所产板石90%销往英、美、澳等国家和地区。2004年，成立恒远石材公司、金山石材公司、永盛石板厂、盛通石材开发公司、秦基石材公司、康楠石业公司。2005年11月，成立石材工业协会，全行业资产总额1,294万元。2006年，生产板石25.3万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851万元、税金101万元。2007年4月成立镇巴县泽丰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1,500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20万平方米。2010年泽丰石业公司实现锈板S1602c规模化经营，成为全国锈板S1602c生产基地。

大理石

2001年，在巴庙镇吊钟出产大理石，未成规模，零星开采。

第六节 食品业

生猪屠宰

1998年，在商业总公司设立生猪屠宰办公室，全县有县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和泾洋定点屠宰厂。2002年7月，县食品公司华家岭屠宰车间投入生产。2005年，经省定点办批复，定点屠宰厂有县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和泾洋、渔渡、观音、巴庙、碾子、兴隆镇7个生猪定点屠宰厂，从业人员30人。其中观音、渔渡、碾子、兴隆、巴庙5个镇定点屠宰厂因检验人员未培训，未能正常开展屠宰工作。2009年8月县食品公司停止屠宰业务。11月，成立镇巴县大众肉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为私营企业，主营畜禽屠宰、肉制品加工销售。2010年4月，县华家岭屠宰厂更名为县惠康定点屠宰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主营牛、羊、生猪屠宰、肉食品加工和销售，为星级屠宰企业，县大众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迁址泾洋镇小渡坝村蔡家庄。

米、面粉、面条、食油加工

各乡镇均有大米、面条、菜籽油加工小作坊。1991—2003年，镇巴县粮食加工厂生产大米、普通面粉、面条、菜籽油，年生产总值120万元。

糕点加工

1991—2000年，县食品公司加工厂生产糕点。1995年西乡耀平食品厂投产，1999年规模缩小为个体小作坊。至2010年底，城区有5家个体作坊生产糕点。

酱醋加工

县食品公司加工厂生产酱醋，全手工操作，散装销售。2005年停产。

饮料生产

1991年镇巴县果酒厂“富硒健力茗”“富硒茶可乐”“富硒茶汽酒”3个产品通过省级技术鉴定，当年试产试销20吨。其中，“富硒健力茗”经过陕西农科院和农业部茶叶检测中心评审，取得农业部质量鉴定认定书，1993年停止生产。1994年县粮油加工厂生产葛根“醒酒王”饮料。2001年4月投资600万元，实施葛根黄酮生产线技术改造，年产葛根黄酮300吨，2005年停产。

白酒生产

民间土法酿制白酒（苞谷酒）起源无确凿记载，据清《定远厅志》食货志载：“包粟即苞谷，厅粮特此，较稻米耐饱，亦可酿酒。”作坊各地均有分布，以简池等地所产较为有名。原料以玉米为主，兼或用红薯等原料，产品就近销售。

1992年县果酒厂新增小作曲酒车间，年生产曲酒80吨。1993年，52度、55度班侯

酒获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银质奖。1997年班侯老窖在第四届中国杨凌农博会获后稷金像奖。1998年改制为酒业有限股份公司后停产。

县川陕曲酒厂具有年产3,000吨白酒生产能力。1993年形成3大类27个系列产品，班城牌三泉曲酒、班城大曲、班城竹酒、班城特曲、班城老窖先后获部优、省优产品。55度班城大曲在1991年陕西省第二届酒类质量大赛中获银奖。班城竹酒获1991年陕西省第二届技术成果交易洽谈会铜牌奖，1996和1997年第三届、第四届中国杨凌农业科技博览会后稷奖。1998年4月川陕曲酒厂破产后，由企业职工重组民营企业兄弟酒业公司，生产北国之春、兵马俑系列白酒，2000年停产。

第七节 印刷造纸业

印刷

1991年，镇巴县有国营、集体印刷企业各1个。镇巴县印刷厂主要经营印刷业务和纸箱，镇巴中学印刷厂主要生产作业本，均为铅印。1998年，县印刷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停产。2010年有新华印刷厂和第四印刷厂2个私营印刷企业，印刷工艺为单色胶印。

造纸

境内造纸业属民间手工作坊，利用楮（构）树和巴山木竹生产火纸、皮纸和毛边纸，生产工艺落后。1990年皮纸生产停止，毛边纸生产仅存大池乡尖山坪和红鱼乡马家坝两家纸厂，年产10余吨，1999年全部停止生产。

1990年县宣纸厂投产。1992年宣纸厂进行第二次技改，新增宣纸生产能力40吨，年生产能力50吨。1994年实现年产值50万元，出口宣纸10吨。1997年停产。

2002年1月成立县特种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构皮棉纸浆板。2004年由宝鸡正大农机发展有限公司以独资形式投资经营，2005年生产构皮浆板30吨，2007年停产。

第八节 电 力

机构网点

1991年，镇巴县水利电力局负责管理全县水利电力事业，辖国有电力企业镇巴县水电公司和鱼洞河电厂。其中，县水电公司辖镇巴变电站，城关、渔渡、观音3个供电所，鹿子坝、高桥、水河沟、乱水泉4座水电站。鱼洞河电厂辖鱼洞河、杨家营两座水电站和筒池供电所。1995年，县水电公司增设长岭供电所，鱼洞河电厂增设三元电站，大池、永乐、三元、黎坝供电所及驻四川省通江县铁溪收费组。1998年8月，根据省政府《关于将绥德等十二县属供电企业划归省农电局管理的通知》，镇巴县水电公司和鱼洞河电厂供电部分上划陕西省农电局管理，整合组建镇巴县电力局。局内设办公室、电网改造办公室（简称“网改办”），财务、用电、安监、稽查、农电、生技股，辖镇巴

变电站和计量外勤班、抢修保线班和校表室及城关、泾洋、渔渡、长岭、赤南、兴隆、观音、碾子、三元、青水、黎坝、简池、铁溪供电所，有员工225人。2003年，全省农电系统公司化改制，局内设机构改股为科，财务股改为财务经营科，用电股改为市场营销科，新增长岭变电站和大用户、盐场、巴山、巴庙4个供电所。2006年，撤销网改办，业务并入生产技术科，生产单位增加伍家、鱼洞河、观音3个变电站。2009年，全省地电系统进行新一轮公司化改制，成立镇巴县供电分公司，与镇巴县电力局一套人员两块牌子，为省公司在县域内经营机构和分支机构，负责电力供应与销售、电网建设与运行管理，电力工程施工与物资供应等相关服务。撤销农电科、稽查科和大用户供电所，设办公室、生产技术部、市场营销部、安全监察部、财务经营部和电力警务室。至2010年，镇巴县电力局辖镇巴、长岭、伍家、鱼洞河、观音、鹿池6个变电站，城关、泾洋、渔渡、赤南、兴隆、观音、碾子、长岭、三元、青水、黎坝、简池、巴山、盐场、巴庙、杨家河16个供电所和计量所、保线站、调度所、修试站、汽车队、“96789”客服中心。

电力生产

1990年，全县水电装机容量1,425千瓦、发电量568.93万度。2000年，全县水电装机容量3,910千瓦、发电量1,155.72万度。至2010年，建成55千瓦以上水电站27座，装机容量8,690千瓦、发电量2,793.36万度。

2010年镇巴县水电站一览表

表5-2-4

单位：千瓦、万度

序号	站名	电站权属	电站位置	装机容量	投运时间	发电量
1	鹿子坝	私营	泾洋镇	275	1970年5月	54.06
2	高桥	县自来水公司	泾洋镇	125	1977年6月	35.63
3	青狮	股份制	兴隆镇	55	1978年2月	18.22
4	水河沟	县长嘉水电公司	泾洋镇	600	1978年6月	117.47
5	二杆旗	股份制	兴隆镇	150	1979年2月	83.70
6	刘家坝	私营	平安乡	55	1980年6月	17.42
7	两河口	私营	三元镇	200	1980年10月	93.85
8	新民	私营	观音镇	150	1980年10月	31.42
9	三元	私营	三元镇	55	1981年10月	20.18
10	小沟口	县彩虹电力公司	碾子镇	55	1984年4月	14.78
11	杨家营	县彩虹电力公司	简池镇	55	1984年10月	27.85
12	庙溪	县彩虹电力公司	巴庙镇	55	1986年6月	26.36

续表

序号	站 名	电站权属	电站位置	装机容量	投运时间	发电量
13	乱水泉	县长嘉水电公司	兴隆镇	500	1987年5月	275.01
14	葫芦头	县彩虹电力公司	碾子镇	155	1990年2月	53.17
15	鱼洞河	县长嘉水电公司	筒池镇	1600	1990年10月	444.85
16	红 鱼	私营	三元镇	75	1992年6月	22.46
17	鱼 泉	县彩虹电力公司	陈家滩乡	400	1999年1月	95.50
18	洞沟河	县彩虹电力公司	麻柳滩乡	150	2002年4月	61.50
19	松 树	县彩虹电力公司	巴山乡	200	2004年1月	65.17
20	金 竹	私营	田坝乡	200	2005年10月	109.09
21	纳 溪	县彩虹电力公司	碾子镇	800	2005年11月	206.45
22	小南海	私营	观音镇	960	2006年1月	409.92
23	梨子园	私营	泾洋镇	350	2006年4月	150.80
24	捞旗河	私营	泾洋镇	250	2007年20月	40.36
25	小安坪	私营	兴隆镇	600	2008年2月	135.38
26	大洞子	私营	大池乡	300	2008年3月	88.32
27	白 河	私营	小洋镇	320	2008年6月	94.44

电网建设

1991年, 县内电网中有渔渡至镇巴35千伏线路26.5公里、10千伏线路67.70公里, 镇巴至乱水泉10千伏线路67.70公里、乱水泉至小里沟10千伏线路、镇巴至陈家滩、九阵、高桥低压0.4千伏线路18.24公里, 农户自架木杆低压线路318公里。1993年, 线路延伸至巴庙。1994年, 陆续架通筒池至永乐、鱼洞河至三溪、鱼洞河至大池等10千伏路线, 并延伸到毗邻四川省通江县铁溪、新文、朱元、长坪、河口、空山、檬坝等乡(镇)。建成鱼洞河至长岭35千伏28.5公里线路, 降压至10千伏运行。1995年, 县水电公司建设小洋至毛垭、小渡坝至陈家滩、星子山至白河、九阵至长岭、长岭至仁村、青岗坪至草坝10千伏线路, 县境南部以渔渡变电站为中心架通渔渡至松树、木竹、龙门、四方碑、花果、松树至巴山等10千伏分支路线。1996年10月, 县水电公司和鱼洞河电厂实现联网运行。1997年, 县境电网有35千伏线路55公里(含鱼洞河至长岭线)、10千伏线路469.81公里、低压线路339.15公里。全县28个乡(镇)中有3个乡(镇)未通电, 474个村中有226个村未通电。1998年8月, 实施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1999年上半年, 碾子、红鱼、杨家河3个乡(镇)通电, 10月实现全县村村通电。至2001年, 全县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完成投资10,894.56万元, 改造和新建10千伏线路1,253.06公里、0.4千伏线路

1,823.36公里。至2010年,国家电网公司投资近2亿,实施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累计建成110千伏变电站1座、110千伏线路94公里、35千伏变电站5座、35千伏线路75公里。

国家电网有3处电源输入境内:西乡110千伏葛石变电站电源来自汉中主干网330千伏洋县变电站,主变容量 2×31.5 兆伏安,出68公里110千伏线路至110千伏镇巴变电站,是县内的主要电源点。紫阳110千伏麻柳变电站电源来自安康330千伏主干网和喜河、安康、石泉等大型水电站,主变容量 1×20 兆伏安,出35千伏线路9公里至镇巴鹿池变电站,是县境东南部引入大电网资源通道。四川万源官渡110千伏赤家河变电站属四川省达州电业局,1971年出11.6公里35千伏线至省办煤矿所属盐场变电站,供电至煤矿和盐场、赤南等乡(镇)。2000年该负荷区收回陕西电力部门管理,改由渔渡变电站供电,终止四川供电。2008年又从四川电网购进部分电量供应盐场等地。

1990—2010年镇巴县输电线路择年表

表5-2-5

年度	线路长度(公里)			
	0.4千伏	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1990	18.24	67.70	26.50	6.25
1995	339.15	256.80	55.00	6.25
2000	417.00	1057.00	55.00	6.25
2005	1540.55	1282.00	71.86	6.25
2010	3200	1393.00	93.44	100.25

1998—2010年镇巴县农网改造配电线路统计表

表5-2-6

单位:公里、万元

阶段	年度	10千伏线路	0.4千伏	完成投资
一期网改	1998—2005	1087.22	1538.72	8608.56
二期网改	2006—2007	74.33	90.99	584.36
网改完善	2008—2010	91.51	193.65	1701.64
合计		1253.06	1823.36	10894.56

电力供应

1991—1994年,全县设城关、渔渡、观音、筒池供电营业机构。1997年增加长岭、大池、三元、铁溪4个供电营业机构。全县28个乡(镇)中,有25个乡(镇)245个村3.48万户14.63万人用电,占全县人口的52%。1999年3月,省物价局、省电力局印发《关

于城乡居民用电推行“一户一表”中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4月和9月，省农电局、县物价局、县电力局规范“一户一表”改造收费集镇每户工料费最高限额200元、农村为150元，电能表每只100元，“一户一表”改造后，城市居民用电每度承担0.02元损耗费，农村不得加收损耗费。至年底，全县28个乡镇474个村供电实现全覆盖。2003年10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停止征收向用户收取的电力设施补贴费用。至2010年，出售电量增至9,470万度，销售收入增至5,296万元，户通电率100%。

1998—2010年镇巴县售电量统计表

表5-2-7

单位：万度、万元

年 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售电量	887	1383	1743	2155	2376	2700	3245	3913	4680	5680	6662	8574	9470
销售收入	363	831	732	823	924	1078	1325	1665	2055	2544	3333	4670	5296

第九节 其他工业

装饰业

2003年10月，成立镇巴县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全县室内装饰行业。2004年，注册资金在30万元以上丁级室内装饰企业有县茂业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县诚德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器加工厂、县大明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9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1人，设计人员5人，管理人员20人。2005—2006年，县鑫佳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县腾达装饰工程部、县金辉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汉中颜色之家有限公司镇巴分公司、西安凯汇装饰工程公司镇巴分公司相继设立。2006年11月，镇巴县室内装饰协会成立暨第一届会员大会召开，协会有单位会员11个，个人会员53人。2008年金玉堂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2010年金辉、大明、茂业、鑫佳、金玉堂5户企业继续在县境内从事室内装饰业。

陶瓷业

1991年，全县有陶瓷生产企业2户。盐场陶瓷厂有职工25人，1993年贷款35万元进行技术改造，新增1座导烟窑和干燥车间，主要产品有日用陶瓷、碗、坛、罐、水缸和东柳醪糟罐、钾钵（反应釜）等，1997年停产。九阵陶瓷社有职工13人，年产10万件碗、坛、罐、水缸、花盆等产品，2000年停产。

服装加工业

1991年，镇巴县服装厂有员工36人，生产西服、中山服，年产值40余万元。1997年停产。镇巴县鞋厂有员工10人，年制作布鞋0.5万双、产值4万余元，2004年停产。

第三章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效益

第一节 产品产量及名优产品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1991—2010年间,镇巴县境内主要工业产品有原煤、锰矿、板石、水泥、水力发电、自来水、榨油机、宣纸、石膏、白酒等。由于产业结构升级,经济转型,不同时期纳入统计范围主要产品不尽相同。

1991—1995年镇巴县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5-3-1

产 品	单 位	产 量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原 煤	万吨	20.61	22.84	27.14	34.46	47.91
锰矿石	万吨	1	2.21	2.57	2.73	5.84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858.36	1105.44	1071.95	1043.58	1208.20
在总计中:水力发电	万千瓦小时	858.36	1105.44	1071.95	1043.58	1208.20
自来水	万吨	46.32	48.85	48.85	98	82
饮料酒(混合量)	吨	3245	3363	2682.62	2618.08	2022.00
其中:白 酒	吨	2977	3160	2512.31	2510.05	—
果露酒	吨	267	203	170.31	106.80	—
精制茶	吨	149	125	94.04	77.04	48.75
配混合饲料	吨	100	100	129	19.00	257.00
榨油机	台	—	—	489	804	1139
罐头食品	吨	36	61	161	190	52

续表

产 品	单 位	产 量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宣 纸	吨	—	—	14.62	29.46	67.00
丝 毯	平方呎	0	0	986.50	6672	135.00
药用胶囊	万套	0	0	5070	4418	—
大 米	吨	10586	10991	20392	1771	11997.00
面 粉	吨	4884	1072	1139	7392	3135.00
食用植物油	吨	236	137	110	90	310.00
酱 油	吨	79	100	100	92	30.00
服 装	万件	22	14.94	18.02	23.10	25.55
家 具	万件	0.6	1	3	1.01	4.80
机制纸及纸板	吨	17	11	8	14	22.30
焦 炭	万吨	0.53	1.36	0.72	3.75	1.38
中成药	吨	12	12	6	12.35	—
水 泥	万吨	1.2	1.21	1.3	1.2	0.94
砖	万块	1560	2192	1752	1319.8	266.31
瓦	万片	227	485	117	125.00	36.00
建筑用石灰	万吨	1	1	14	20.00	3.78
日用陶瓷器	万件	48.15	21.62	12.45	17.43	16.19
中小农具	万件	7	9	19	15.65	32.75
铁矿石	万吨	—	—	0.25	0.25	0.087
铝胶线	吨	0	0	42	44	0
圆 钢	吨	0	0	32	73.48	0
安全网	张	0	0	—	836	0
板 石	万平方米	22.32	—	—	15.90	24.05

1996—2000年镇巴县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择年统计表

表5-3-2

产 品	单 位	年度及产量		
		1996	1999	2000
原 煤	万吨	67.95	82	77
锰 矿	万吨	4.25	4.9	2.2

续表

产 品	单 位	年度及产量		
		1996	1999	2000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489.28	2100	1650
饮料酒	吨	2203	3972	4000
榨油机	台	2045	786	350
自来水	万吨	91.4	93.79	116.39
宣 纸	吨	3.8	9	25
板 石	万平方米	32.4	17	23.3
水 泥	万吨	1.2	1.55	2.5

2001—2005年镇巴县全社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5-3-3

产 品	单 位	年度及产量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原 煤	万吨	108	64.3	30	35.1	41.5
锰 矿	万吨	10	3.2	1.51	3.5	3.73
自来水	万吨	119.8	131.96	146.2	126.8	130.25
板 石	万平方米	23	24	17.7	18.8	17.79
水 泥	万吨	2.44	3.53	3.87	4.07	3.86
皂 素	吨	0	0	38	51	22
双 烯	吨	0	0	0	11.32	39.74

2006—2010年镇巴县全社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5-3-4

产 品	单 位	年度及产量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原 煤	万吨	14.5	21.9	23.2	56.9	97.9
锰 矿	万吨	4.1	6.1	4.9	4.3	4.4
电 力	万千瓦时	4932	5860	6661	8574	9467
板 石	万平方米	16.2	18.6	14.5	10.9	4.6
水 泥	万吨	4.1	3.7	3.5	5	7

名优产品

秦宝宣纸 以野生青檀皮为主要原料，采用传统工艺生产，有三尺、四尺、六尺绵料、净皮、仿古黄、特净、熟宣及仿古宣等20余个品种，产品销往日本、韩国。《陕西省轻工业优质产品集锦》称“镇巴宣纸，原料纯真，纸质绵润，渗化适宜，晕墨性好，触笔清晰，墨色变化丰富，耐柔耐折，宜书宜画”。1992年10月，在中国旅游购物节（西安会场）获犀牛奖。1997年11月，第四届中国杨凌农业科技博览会获后稷金像奖。1998年4月，在埃及开罗星火博览会获金字塔奖。

久利6YL50、6YL70榨油机 1991年被汉中地区消费者协会评为“信得过产品”。6YL70型榨油机经周期性定时检测鉴定，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部优标准。1992—1993年出口新加坡8台。1993年10月被编入《陕西第一》。1994年10月，在首届中国杨凌科技博览会上两种型号榨油机获技术成果后稷金像奖。

秦皇秦巴雾毫 1984年镇巴县茶叶科技人员研制出陕西省第一个经专家鉴定的名茶——秦巴雾毫，具有条扁壮实、色泽绿润、滋味醇和回甘、汤色清澈明亮、叶底嫩绿完整成朵等特点。1988年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和地方名牌产品称号，先后获国家星火计划成果奖、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优质保健品金鹤奖。2005年秦巴雾毫归并整合到午子仙毫品牌，2008年整合为汉中仙毫品牌。

青鹤汉中仙毫 由镇巴县秦茗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研制，2000年注册“青鹤”商标。2002年在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上获得金奖。2005、2006年被省茶业协会誉为推荐饮品，取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有机食品中心有机茶认证。2008年取得QS认证，获第六届、第七届中国（北京）国际茶叶博览会金奖。

班城白酒 1991年2月，县川陕曲酒厂班城55度班城特曲和班城白酒在省食品科技博览会上获一、二等奖。1993、1996、1997年班城系列白酒、班城老窖在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获西部地区名特新产品金质奖。

镇塔白酒 1991年2月，县果酒厂镇塔38度玉米酒在省食品科技博览会上获二等奖。1996年10月镇塔45度苞谷烧、53度班侯特曲在第三届中国杨凌农业科技博览会上获后稷金像奖。

云霞竹笋罐头 1991年1月在陕西省食品博览会上获三等奖，1992年10月在中国春雨购物节（西安会场）获犀牛铜奖。



1996年10月，“镇塔”45度苞谷烧、53度班侯特曲在第三届中国杨凌农业科技博览会上获后稷金像奖

第二节 经济效益

国有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

1991—1996年全县工业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 工业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经济效益普遍向好。国有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产品销售总额、利税总额逐年增长, 亏损面由31%降至25%。

1997—2000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 县域工业企业技术落后, 管理不善, 市场竞争力差显现, 国有、集体工业企业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部分企业倒闭或破产。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后, 工业企业单位总量下降, 单位规模扩大, 县域国有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降至6个, 其中亏损3个, 亏损面50%, 利税总额215万元。

2001—2010年通过拓展投资营商环境, 实施科技兴县战略, 工业经济活力增强, 工业化进程步伐加快。县域国有及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净值、产品销售收入、利税总额等逐年增加, 经济效益逐步好转。至2010年, 全县国有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3.81亿元、销售总产值3.8亿元, 产销率99.6%, 利税总额3,815万元, 亏损面降至20%, 工业滞后现象得到改善。

1991—2000年镇巴县国有、集体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择年表

表5-3-5

单位: 个、万元、人

年度	类别	企业数	亏损企业	总产值	销售产值	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收入	税金及附加	利润总额	利税总额	年平均人数
1991	国有	13	4	1825.7	—	—	—	1816.9	174.7	76.3	248	1348
	集体	76	6	1449.1	—	—	—	1490.6	81.4	-9.3	71.3	1704
1996	国有	16	4	3010	3686.3	10183	—	2595.7	88.9	-30.2	303.1	1657
	集体	79	8	3802	2081.8	2748.9	—	1283.7	43.6	-16.6	107.4	1405
2000	国有	4	3	1418	1499.4	5232.6	3247.7	1422.2	26.9	-41.7	107	693
	集体	2	1	1137.1	1014.7	1732.6	866	1003.7	13.8	-13.1	108.3	212

2001—2010年镇巴县国有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5-3-6

单位: 个、万元、人

年度	企业数	亏损企业数	总产值	销售产值	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收入	税金及附加	利润总额	利税总额	年平均人数
2001	6	2	2562	2447	7581	143	2207	21	74	273	803
2002	6	5	2623	2775	8239	3122	2368	42	-71	215	822

续表

年度	企业数	亏损企业数	总产值	销售产值	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收入	税金及附加	利润总额	利税总额	年平均人数
2003	8	7	5627	5296	20497	10949	5088	41	-96	330	1115
2004	9	5	8220	6803	20193	14210	7183	97	-127	520	1318
2005	9	6	7954	7556	21539	13842	7579	65	-669	-26	1425
2006	9	5	7419	7223	18327	13159	7519	130	-422	424	1457
2007	9	3	11576	11288	21934	13299	11467	200	-351	964	1706
2008	11	3	15863	15441	24390	11917	16394	292	-741	1004	2900
2009	19	7	20007	18887	22313	9402	18776	454	214	1306	2854
2010	21	4	38159	38002	35762	24546	36867	594	-180	3815	3356

乡镇企业经济效益

乡镇企业主要是采掘业、加工业和商贸服务业。观音板石开采，渔渡锰矿、铁矿开采冶炼，筒池、盐场原煤采掘，泾洋硫铁矿开采等是全县乡镇企业主要产业。1991年，全县乡镇企业1,921个，其中区、乡、村办企业120个、合作企业47个、个体企业1,754个，从业人员6,631人。2001年后，乡镇企业先后在所有制结构、产权制度、经营管理模式、产业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2004年，先后对全县43户集体性质乡镇企业实施改制，完成体制转换，在全县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008年10月，成立镇巴县中小企业协会，全县199户中小企业中有62户加入。2010年5月，镇巴县融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2010年，全县中小企业208个，从业人员11,630人。其中农业企业11个，从业人员71人，工业企业120个，从业人员9,815人，建筑业22个，从业人员1,509人。

1991—2010年镇巴县乡镇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5-3-7

单位：个、人、万元

年度	企业数	从业人员	总产值	其中：工业总产值	总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1991	1921	6631	2689	2357	3567	333	213
1992	1850	6429	3330	2923	4234	359	215
1993	2365	8045	5481	4042	5760	447	293
1994	2542	9338	7436	5434	7721	657	341
1995	2483	9750	8775	5936	9728	950	401
1996	2911	9198	12035	8665	12418	1049	510
1997	2981	9200	15041	10706	15826	1215	572

续表

年度	企业数	从业人员	总产值	其中：工业总产值	总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1998	2885	7890	18648	13163	19595	1435	668
1999	3237	9143	22248	15150	23980	1664	797
2000	3471	9554	27958	18260	27200	1745	840
2001	3527	9648	32032	18858	31832	1918	590
2002	3921	9807	34309	20668	34920	2144	785
2003	4389	10037	37019	21908	38046	2214	820
2004	4815	10348	26646	14876	28235	2571	827
2005	5151	11124	28292	17139	29233	2188	813
2006	5162	11389	32721	9795	33900	3331	946
2007	180	6775	36200	21200	36500	3715	1060
2008	199	8624	79280	44559	104207	3471	1539
2009	209	10718	114870	—	126000	8310	1860
2010	208	11630	141100	64200	156600	11639	2205

2005—2010年镇巴县中小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统计表

表5-3-8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其中：50万元以上新建或技改项目 (个)
2005	3100	13
2006	3200	18
2007	3200	19
2008	5451	23
2009	8240	22
2010	13510	30

第四章 工业园区建设和工业企业选介

第一节 工业园区

绿色产业园

2008年9月，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小洋镇木桥村、小洋村筹建镇巴县绿色产业园，成立镇巴绿色产业园筹建委员会，筹委会主任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县供销社主任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产业园筹建及管理。筹建会下设园区规划、土地征用、招商引资、项目包装、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监督6个工作组，具体承办园区筹建期间工作。2009年，县绿色产业园区建



建设中的绿色产业园（2010年摄）

列为县政府重点项目。至年底，园区土地征用首期86.5亩报省政府，二期27.45亩、三期54亩土地征用完成测设、征用及补偿资金兑付等工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工。勉县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镇巴万象竹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入园协议。2010年，县绿色产业园被省政府列入全省74个重点县域工业园区之一。勉县锦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镇巴万象竹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镇巴县长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镇巴县怡溪春茶业有限公司、镇巴县镇源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入驻园区。

2010年末，累计投资2,970万元，完成园区征地及水电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5户入园企业完成投资12,579万元，2户企业进行设备安装调试，1户企业开始试产。

板石科技工业园

2009年1月，县委、县政府决定在观音镇建设镇巴县板石科技工业园。至2010年底，镇巴县观音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泽丰石业公司入驻工业园区。亚光抛光板岩、精切天然板岩、马赛克、文化石等生产线年生产能力20万平方米。

第二节 工业企业选介

镇巴县旭日煤业有限公司

2004年8月,镇巴县煤矿与四川省旭日实业公司合资改制为镇巴县旭日煤业有限公司,实行股份制,辖950、850矿井。2007年有职工50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8人,固定资产3,300万元,年产原煤10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2,100万元,实现利润45万元,税金267万元。

陕西镇巴县宣纸有限责任公司

1989年镇巴县宣纸厂贷款9.8万元进行技术改造,达到15吨生产能力。1991年产品进入日本市场。1993年贷款100万元,其中省工行贷款50万元、地区人行贷款30万元、地区统筹办借款20万元,进行二期技术改造,新增生产能力30吨。1993—1995年,开发宣纸信笺、仿古笺、仿唐笺、六尺宣纸、尺八平等规格产品,出口宣纸25吨。1996年8月底,累计亏损78.54万元,资产总额398万元,负债总额276.30万元,所有者权益121.40万元。1997年1月,镇巴县宣纸厂改制为镇巴秦宝宣纸有限责任公司,属国家控股股份合作企业。1998年5月,实行零资产改制,置换产权,更名为陕西镇巴县宣纸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控股股份制企业,隶属县轻工业总公司,内设办公室、销售科、供应科、生产科、质检科,辖6个生产车间。6月,经县企业改制办公室清产核资工作组清查核实,陕西镇巴宣纸有限责任公司有负资产2,204,100.21元。1999年,宣纸公司利用银行贷款420万元,开发宣纸系列产品16吨、棉纸3吨、龙纹宣纸2吨。2000年3月,宣纸公司获得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中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成为镇巴县拥有自营出口权企业之一。2005年,镇巴县宣纸有限责任公司停止生产经营。2010年2月,镇巴县宣纸有限责任公司以380万元挂牌出让给镇巴县顺通房地产开发公司。

镇巴县川陕曲酒厂

县属国有白酒酿造企业,隶属县商业局,占地总面积23,429.77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8,926.83平方米,具有年产3,000吨白酒生产能力。内设生产、质检、供销等6个科室及酒精、动力等7个车间。到1993年经开发、研制形成3大类27个系列产品,有职工319人,产值45.8万元。1997年底有资产1,125万元,职工153人。1998年4月累计亏损660万元,总负债1,385万元,镇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镇法破字第01号)宣布破产。经清算组评估,其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价值评估值463.66万元,实际接收流动资金13.1万元,清算中变卖资产及追收外债16.56万元全部用于清算工作。评估价值按法定第一顺序分配346.86万元、第二顺序分配12.807万元、第三顺序分配占6.7%,破产后房屋地产等暂交县经贸局和镇巴养老经办中心管理。2008年经公开拍卖,地产由川竹地产公司开发为山水新城商住区。

镇巴县榨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镇巴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隶属县经贸局，属国有小型企业，内设办公室、财务科、供销科、生产技术科、质检科，辖铸造车间、加工一车间、二车间、钳工总装车间、锻压车间和热处理车间，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主要生产6YL50型、6YL70型榨油机，年生产能力1,200台。产品畅销23个省市（区），出口新加坡等国。1997年底，有职工21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2人、会计师1人，有固定资产530万元，年产值1,000万元，实现利润23万元，税金38万元。1998年1月投资86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599万元、企业自筹270万元，实施6YL10-1型榨油机生产线项目，2000年1月新增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1998年8月，镇巴县农械厂改制为镇巴县榨油机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停产。

镇巴县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镇巴县水泥厂，隶属县经贸局，内设办公室、财务科、供销科、生产技术科、化验室等科室，辖生磨、立窑、熟磨、预制4个车间，主要生产普通硅酸盐325号、425号水泥和水泥预制件等。1997年8月投资389.36万元改造节能技术，其中贷款293万元，自筹96.36万元，年生产能力3万吨。1998年8月，镇巴县水泥厂改制为镇巴县水泥建材有限



镇巴县水泥厂（1997年摄）

责任公司，有职工218人，专业技术人员18人，固定资产608万元，年产水泥1.4万吨，工业总产值250万元，利润320万元，税金35万元。2001年总投资80万元实施生产线烟尘排放技术改造项目，分别对生料车间、立窑车间、水泥车间进行高压静电除尘和水雾除尘改造，改造后粉尘排放基本达到《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4915-1996的排放标准。2005年，镇巴县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被列为汉中市十大国控污染源之一。2006年4月筹资70万元，对立窑烟窗进行大布袋除尘器改造，因规模小、能耗高、产能低，省政府陕改发〔2007〕79号文件将县水泥建材公司列为关停企业。2007年8月筹资60万元，对生料车间和水泥车间进行旋风除尘和大布袋除尘改造。2008年8月经西乡环境监测站实地监测，全部符合《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4915-2004排放标准。2010年10月，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等文件精神，关停镇巴县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至年底有职工212人，企业资产总额1,430万元，负债总额1,820万元，所有者权益270万元，利润总额-204万元。企业账面总资产1,532.88万元、负债2,471.70万元、净资产-938.82万元。8月，县水泥建材公司委托汉中四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企业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7月20日。公司总资产338.29万元，

负债2,355.59万元。净资产-2,017.30万元。2012年2月启动企业改制，4月委托汉中荣信不动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企业国有土地进行评估。2013年3月，县国土交易中心以起始价6,628万元挂牌出让县水泥建材公司56亩（37,329平方米）土地资产。5月，汉中龙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7,428万元竞得土地使用权。至2014年1月底，公司改制结束。按3,000元每工龄年安置补偿在职职工173人1,116.48万元，按1,800元每工龄年安置补偿离岗员工15人58.28万元，对累计工作满10年（截至2011年底）临时工按800元每工龄年安置补偿20人22.48万元，支付4名因工伤残人员医疗就业补助47.85万元，偿还债务1,556.42万元，34户房屋拆迁户安置补偿850万元，补缴145名职工2013年底前欠缴养老保险金690.33万元，补缴149名职工2012年底前欠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和93名退休职工10年（2008—2017年）医疗保险费238.45万元，办理164名城镇职工失业保险93.36万元、工伤保险18.21万元。

陕西省镇巴秦巴生物工程公司

2001年，宝鸡市恒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476万元成立陕西省镇巴秦巴生物工程公司，隶属镇巴县轻工业总公司，实行独资经营、自负盈亏，有职工72人。兴建100吨黄姜皂素生产线，2002年11月试车成功，当年生产皂素4吨。2003年7月，黄姜皂素生产线竣工验收交付使用。2004年产值2,605万元、销售收入2,181万元、利润64万元。2005年生产皂素34.4吨、双烯醇酮16.4吨、产值1,729万元。2007年停产。

第六编 商 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镇巴县商业贸易以私营商户为主，货源主要由西乡中转，购进棉花、食盐、百货、卷烟等，外销茶叶、木耳、火纸、土铁、毛皮等山货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国营集体商业成为商业贸易的主体。改革开放后，个体私营逐步放开、扩充，县属国营集体商业企业通过推行经营责任制、承包经营，增设网点和项目，减少流通环节等，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建立，除特殊商品外，商品市场全面放开。国有商业、供销、粮食、物资等企业由于管理落后、负债重、灵活性差等因素退出流通领域，个体私营商业成为县域商业的主体。2010年，全县有商业户3,561个。其中，个体私营网点3,443个，从业人员7,748人。

第一章 商贸综述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商业局 1991—1995年4月，县商业局内设人事秘书股、计财股、业务股，编制10个，实有9人，商业局下属镇巴县百货公司、食品公司、糖业烟酒公司、饮食服务公司、镇巴驻西乡商业购销转运站、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石油公司、盐场商店、商业大楼和川陕曲酒厂。1995年4月改制为镇巴县商业总公司，归口县经济贸易局。

镇巴县物资局 1991—1995年4月，县物资局是政企合一、企业化管理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工业品生产资料供需平衡、调拨和销售。内设办公室、计财科、业务科，编制13个，实有10人。1995年4月改制为镇巴县物资总公司，归口县经济贸易局。

镇巴县粮食局 负责管理全县国有粮食企业，指导全县粮食购销、加工和储备体系建设，保障军队、市镇居民、农村救灾粮油供应。1991年，内设人事秘书股、计统财务股、储运工业股、购销股、纪律检查股、粮食系统工会，编制36个，实有36人。辖县粮油议价公司，县粮油加工厂，城区、泾洋、渔渡、碾子、观音、兴隆、三元、赤北、青水9个粮食购销站和36个基层粮点，有职工365人。1995年4月设综合股、业务股、财审股，编制11个，实有11人。2002年改为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2006年6月，内设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编制10个，实有13人，2010年10月，粮食管理职能划归县发展和改革局，在发改局加挂镇巴县粮食局牌子，有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和县粮油资产经营公司，职工11人。

行业管理部门

镇巴县商业总公司 1995年4月内设办公室、企业管理科和财务内审科，编制10个，实有13人。管理全县国有商业流通企业，下属百货公司、五金交电化工公司、食品公司、糖业烟酒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川陕曲酒厂、镇巴县驻西乡商业购销公司（1995年由镇巴驻西乡商业购销转运站更名）、盐场商店、商业综合公司、石油公司10个独立

核算法人企业。1999年编制8个。2002年县级机构改革撤销。

镇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91年内设业务指导科、计划财务科、人事科、保卫监察科、综合办公室和党委办公室，编制28个，实有28人。辖14个独立核算单位，其中有县土产日杂公司、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工业品公司、综合加工厂、汽车修配厂5个直属企业和泾洋、渔渡、长岭、三元、赤北、青水、观音、兴隆、碾子9个基层供销社，在册在岗职工697人，其中管理人员83人。1994年底在册职工609人，其中二线管理人员56人，个人承包经营326人，停薪留职自谋职业128人。1995—1999年内设计划财务科（含业务）和综合办公室，有机关工作人员6人。1998年8月至2000年实施股份制改造，剥离挂账原企业债务，精简企业结构和人员，除名清退有经济问题和违纪的职工，鼓励职工下岗自主择业。2000年底有在册职工413人，其中管理人员36人。2008年11月，镇巴县供销社联社机关确定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09年3月内设综合科、业务指导科和财务审计科，编制9个，实有7人。至2010年底，县供销社联社辖13个独立核算单位，其中有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土产日杂公司、野生食品有限公司（原县综合加工厂，1995年更名）、工业品公司、汽车修配厂5个县直企业和泾洋、渔渡、观音、碾子、兴隆、长岭、三元、赤北8个基层供销社，在册职工218人，管理人员29人。

社会组织

烟花爆竹行业协会 2004年12月成立，当年有集体、个人会员123户。至2010年有集体、个人会员386户。

农民经纪人及产品流通协会 2005年4月成立，58户农副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入协会。2009年7月成立镇巴东区农民经纪人暨产品流通协会。至2010年全县有农民经纪人协会2个。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2007年下半年开始，县供销社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提高农民农产品生产组织化程度、带动农民增收的突破口，年底成立1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中9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有社员295人，注册资金56万元。2008年，渔渡木耳专业合作社、三元白家营雪梨专业合作社被省供销社列为规范化建设专业合作社。2009年3月，全县供销系统共成立木耳、核桃、雪梨、银杏、板栗、茶叶等专业合作社13个，其中10个专业社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社员325人，注册资金74.1万元。累计实现农产品购销总额1,100余万元，其中渔渡木耳专业社产销黑木耳50余吨，销售额400余万元，三元白家营雪梨专业社累计销售570余吨，销售额168万元。至2010年，全县有各类骨干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20个，社员532人，注册资金91.05万元。涉及木耳、果品、茶叶、核桃、板栗、魔芋等农副产品，累计实现购销总额2,900万元。

第二节 体制改革

商业体制改革

1991年，镇巴国营、集体商业在经过人事、劳动用工、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和破三铁

（铁交椅、铁饭碗、铁工资）基础上，按照县政府《关于对国营商业企业实行四放开的通知》精神，实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实行优化组合和工效挂钩，商业企业发展较为平稳。全县有国营商业网点86个，集体商业网点142个，个体私营商业网点1,706个，全县社会消费零售总额4,759万元。其中，国营商业1,992万元，占比41.8%，集体商业1,431万元，占比30.1%，个体私营1,336万元，占比28.1%。商业体制仍然维持国有、集体商业为主，个体私营商业为辅的格局。1992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经济再上新台阶的实施方案》，出台《进一步搞活国营商业的实施意见》和《加快与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深化商业经营体制改革。1993年，县政府印发《镇巴县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和《镇巴县第三产业发展规划》，鼓励工人、农民、党政干部进入商业流通领域，开办星期日市场，简化第三产业审批手续，下放管理权限，培育市场体系。县属国营集体商业精简机构、人员，转变职能，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发展。至1993年底，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985万元。其中，个体私营经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70万元，占比64.6%，成为商业流通主渠道。1995年4月，撤销县商业局、物资局，组建县商业总公司和物资总公司。商业企业实行自主经营，县计划部门不再下达商业计划，县属国营集体商业企业经营每况愈下。1998年4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放开搞活企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企业改制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全县国营集体商业企业全部列入改革范围。7月，县石油公司上划。2004年，县委、县政府印发《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完善职工安置办法和债务处置办法，放宽市场准入条件，优化投资环境，非公经济长足发展。县属国营集体商业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革，重新组建4个有限责任公司和3个股份合作公司。县属商业企业通过土地开发，逐步消化企业债务、人员，依赖门面房招租维持公司运转，基本退出商业流通领域。2006年，烟草销售实行专营上划。2007年12月，食盐销售专营上划。2008年，实施万村千乡商业网点建设、家电下乡活动。至2010年底，销售家电下乡产品23,442台（件），汽车、摩托车2,000辆，兑现补助资金904.3万元。全县共有商业和餐饮业网点3,561个，其中个体私营网点3,443个，从业人员7,748人，个体私营经济成为县域商业主体。

1991—2010年镇巴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表

表6-1-1

单位：万元、%

年度	总额	国营	占比	集体	占比	个体及非公	占比
1991	4759	1992	41.8	1431	30.1	1336	28.1
1992	5309	1410	26.5	1676	31.6	2223	41.9
1993	5985	1237	20.7	878	14.7	3870	64.6
1994	7002	2362	33.8	1212	17.3	3428	48.9
1995	7843	1998	25.5	1446	18.4	4399	56.1

续表

年度	总额	国营	占比	集体	占比	个体及非公	占比
1996	8562	2216	25.9	988	11.5	5358	62.6
1997	9220	2917	31.7	377	4	5926	64.3
1998	9774	881	9	551	6	8342	85
1999	10088	1476	14.6	622	6.2	7990	79.2
2000	12808	4233	33.1	692	5.4	7883	61.5
2001	13694	3613	26.4	908	6.6	9173	67.0
2002	15398	3678	23.9	949	6.1	10771	70.0
2003	17808	3756	21.1	1101	6.2	12951	72.7
2004	27895	2853	10.3	1915	6.7	23127	83.0
2005	32274	2244	7	2425	7.5	27605	85.5
2006	37486	—	—	—	—	—	—
2007	44927	—	—	—	—	—	—
2008	55559	—	—	—	—	—	—
2009	66400	—	—	—	—	—	—
2010	80778	—	—	—	—	—	—

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

1991年，全城乡日用消费品及农副产品营销市场逐步放开，供销社系统购销业务持续下滑。1992年8月，县供销联社开始探索经营机制转换，试行集体经营与职工个人承包并存经营模式，逐步放开经营方式。确定渔渡供销合作社、观音供销合作社为职工个人承包经营试点单位。1994年，供销系统除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由集体经营外，对日用消费品门店全面实行职工个人承包经营，全社系统609名职工中326人参与个人承包经营。1998年5月，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放开搞活小企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印发《镇巴县供销社放开搞活企业实施方案》，成立镇巴县供销联社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对全县供销社系统13个独立核算单位进行改制，县工业品公司和涇洋、三元、观音供销社4个单位首批完成改制工作，挂牌运营。1999年底，全社13户企业全部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实现利润2万元，上缴税金27万元，扭转连续8年亏损局面。2000年完成商品销售1,775.7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上缴财税28.6万元。经济效益指标列全省县级供销社系统第7名。2001年，规范企业业务经营、股本运作、资产管理、劳动人事制度，完成商品购进总额1,293.6万元，同比增长5.5%，实现商品销售总额2,096万元，同比增长18%。2002—2003年，全社商品购进总额分别比上年增长5.9%和25.6%，

商品销售额分别比上年增长23.81%和7.9%。

2004年, 实施县土产公司、农资公司、野生食品公司、工业品公司、汽修厂商住楼建设。1月, 引进西乡县西之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创办西之顺超市镇巴店, 是镇巴县城首个规模超市, 年销售近千万元。12月, 规范全县烟花爆竹经营, 实行归口经营管理。2005年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协商, 以16万元达成打包处理企业债务923万元。全系统商品购进总额2,836万元, 商品销售总额3,032万元, 13户企业全部盈利。2006年, 县供销社组织实施秦茗路县社直属企业后期规划建设工作, 启动实施泾洋供销社农产品保鲜库、观音和赤北供销合作社商贸市场一期工程等建设项目, 先后新建、改建生产经营型门面房3,298平方米。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达成打包处理8户企业债务839.9万元协议。2008年实施新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建设。2009年以238万元整体买断、打包处理全系统改制前挂账剩余债务1,153万元。至2010年, 西乡县裕添超市和汉中市生产资料公司在镇巴县累计建成商业网点183个。其中直营店16个、加盟店167个、乡(镇)全部覆盖, 行政村覆盖46%。全社13个独立核算单位全面盈利。

1991—2010年镇巴县供销社商品购销情况统计表

表6-1-2

单位: 万元

年度	购进总额	同比 ± %	销售总额	同比 ± %
1991	3136	14.57	3572	16.96
1992	3536	12.76	3600	0.78
1993	3150	-10.92	3830	6.39
1994	1827	-42.00	2251	-41.23
1995	2184	19.54	2777	23.67
1996	2192	0.37	2808	1.12
1997	2357	7.53	2618	-6.77
1998	2440	3.52	1689	-35.49
1999	2014	-17.46	2087	23.56
2000	1226	-39.13	1776	-14.91
2001	1294	5.54	2096	18.01
2002	1371	5.95	2595	23.86
2003	1722	25.60	2800	7.80
2004	2311	34.20	3139	12.11
2005	3115	34.79	3292	4.87
2006	3466	11.27	4173	26.76

续表

年度	购进总额	同比 ±%	销售总额	同比 ±%
2007	4330	24.92	4691	12.41
2008	4787	10.55	4963	5.79
2009	5721	19.51	5587	12.57
2010	7237	26.49	7219	29.21

供销企业资产开发

2001—2005年，县供销联社先后实施县工业品公司、汽修厂、生产资料公司、野生食品公司、泾洋、兴隆、长岭供销社商住楼和长岭、三元、赤北农贸市场、泾洋供销社农产品保鲜库建设，新建商业门面房7,243平方米。县供销联社被汉中市供销联社授予2003年度资产开发先进单位。2006—2010年，投资1,205万元实施县土产公司、野生食品公司二期资产开发，投资1,526万元实施



秀水湾商住小区（2010年摄）

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秀水湾商住小区建设，开展赤北供销合作社集贸市场、三元和泾洋供销社商住楼二期工程建设、观音供销合作社农贸综合市场建设。至2010年底，县供销联社系统固定资产原值由资产开发改造前872.2万元增长至1,593.1万元，固定资产增加1.82倍。资产使用收入由资产开发改造前8.5万元提升到113万元，增长13倍。全系统新建、改建生产经营型门面房12,223平方米投入使用。

2001—2010年镇巴县供销社系统资产开发情况一览表

表6-1-3

单位：万元、平方米

单 位	2001—2005 年		2006—2010 年	
	投资	面积	投资	面积
土产公司	38	688	64	800
汽车修配厂	22	350	0	0
生产资料公司	44	730	210	1800
野生食品公司	48	920	70	1100
工业品公司	12	200	0	0
泾洋供销社	29	480	37	230

续表

单 位	2001—2005 年		2006—2010 年	
	投资	面积	投资	面积
渔渡供销社	43	915	0	0
观音供销社	0	0	32	400
碾子供销社	0	0	0	0
兴隆供销社	6	720	0	0
长岭供销社	12	240	0	0
三元供销社	96	1320	0	0
赤北供销社	34	680	32	400
青水供销社	0	0	0	0
县供销联社	0	0	20	250
合 计	384	7243	465	4980

第三节 商业网点

国有商业

国有商业企业有招待所、饮食服务公司、国营旅社、国营二旅社、国营食堂、百货公司、五金文化公司、食品公司、糖业烟酒公司、盐场商店、药材公司、农机公司、石油公司、物资局及网点。1998年5月，国有企业体制改革后，大部分国有商业经营机构主营业务逐步退出市场，在整体社会消费品销售额中所占份额减少。

1991—2010年镇巴县国有商业数量及从业人员统计表

表6-1-4

单位：个、人

年度	网点	人员	年度	网点	人员	年度	网点	人员
1991	86	984	1998	90	559	2005	33	90
1992	19	241	1999	93	560	2006	38	402
1993	—	—	2000	94	552	2007	38	400
1994	83	650	2001	92	549	2008	8	220
1995	85	568	2002	90	531	2009	8	202
1996	82	560	2003	—	—	2010	8	204
1997	90	582	2004	34	383			

集体商业

1991—1998年5月，集体商业网点遍布城乡。区、乡镇以供销社网点为主，城区国营集体、个体并存。1998—2010年，集体商业经营体制改革，网点和从业人员逐步减少。

1991—2010年镇巴县集体商业数量及从业人员统计表

表6-1-5

单位：个、人

年度	网点	人员	年度	网点	人员	年度	网点	人员
1991	142	753	1998	325	771	2005	28	220
1992	262	675	1999	327	676	2006	29	223
1993	260	672	2000	326	656	2007	29	222
1994	326	837	2001	315	561	2008	59	156
1995	323	748	2002	311	570	2009	59	164
1996	326	872	2003	67	484	2010	60	164
1997	325	789	2004	24	279			

个体私营商业

1991—2010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市场化程度提高，市场准入条件逐步放宽，个体商业经营范围逐步扩展，个体私营经济得到发展，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份额逐年增加。

1991—2010年镇巴县个体商业网点及从业人员统计表

表6-1-6

单位：个、人

年度	网点	人员	年度	网点	人员	年度	网点	人员
1991	1706	2247	1998	2030	6309	2005	2266	3492
1992	1982	3033	1999	2069	6488	2006	899	2477
1993	1881	2850	2000	2236	6528	2007	900	2486
1994	2319	4739	2001	1657	4984	2008	—	—
1995	1878	5642	2002	1706	5073	2009	3428	7720
1996	1878	5642	2003	1720	3510	2010	3443	7748
1997	1955	6105	2004	2257	3389			

第二章 商贸业务

第一节 商品流转

商品购进

1991—1998年,商品购进渠道多元化。其中,食糖、名酒、铁丝、圆钉、汽油、柴油、润滑油、食盐等商品由一、二级批发购进,卷烟实行计划分配购进,畜禽产品中县内下达生猪收购任务,但基本为自由收购。1998—2010年,商品购进除卷烟、石油、食盐和民爆物品实行专营外,其余商品放开自主经营、自由购进,电视购物、互联网购物逐步盛行。

1991—2000年镇巴县商品购进量一览表

表6-2-1

单位:万元

年度	购进量	年度	购进量
1991	6894	1996	5805
1992	6897	1997	4349
1993	6731	1998	3055
1994	5599	1999	3886
1995	5357	2000	5145

商品销售

1991年,县内商品批发以国营、集体单位为主,在区乡设立观音和渔渡国营商业批发站,批零兼营糖烟酒、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商品、文化商品和石油。1996年区乡商品批发站撤销。1998年后,国有、集体批发零售业务逐步萎缩并退出,个体私营批发零售快速发展。2003年个体私营商品业务覆盖乡镇,个体私营商业企业成为县域商品销售主渠道。

1991—2010年镇巴县商业批发贸易总额网点从业人员统计表

表6-2-2

单位：万元、个、人

年度	总额	网点	人员	年度	总额	网点	人员
1991	5290	118	671	2001	12962	66	435
1992	5687	85	458	2002	14464	70	443
1993	6127	59	400	2003	16559	72	470
1994	5728	34	327	2004	25540	71	477
1995	6568	48	333	2005	29531	81	486
1996	5290	—	—	2006	33691	83	489
1997	5697	—	—	2007	40249	83	486
1998	6127	—	—	2008	49510	53	432
1999	5728	—	—	2009	58044	119	669
2000	6568	—	—	2010	70206	125	685

1991—2010年镇巴县个体批发贸易网点人员统计表

表6-2-3

单位：个、人

年度	网点	人员	年度	网点	人员	年度	网点	人员
1991	—	—	1998	—	—	2005	56	202
1992	—	—	1999	—	—	2006	57	204
1993	—	—	2000	—	—	2007	57	204
1994	7	15	2001	44	207	2008	66	237
1995	19	38	2002	48	215	2009	66	237
1996	—	—	2003	52	252	2010	70	245
1997	—	—	2004	51	138			

1991—2010年镇巴县商品零售额网点及从业人员统计表

表6-2-4

单位：万元、个、人

年度	销售额	网点	人员	年度	销售额	网点	人员
1991	4749	1594	2719	2001	—	1997	5646
1992	5309	1778	3227	2002	10953	2036	5718
1993	5985	1992	4023	2003	16753	2042	5742

续表

年度	销售额	网点	人员	年度	销售额	网点	人员
1994	7002	2104	4464	2004	22540	2265	3988
1995	7843	1814	5416	2005	29531	2276	3998
1996	7925	2286	7074	2006	33691	2266	4006
1997	8007	2370	7476	2007	40249	2266	4006
1998	2753	2445	7639	2008	49510	51	257
1999	1238	2489	7724	2009	58045	2868	5460
2000	6445	2656	7736	2010	70207	2877	5475

第二节 商品经营

再生资源经营

1991—2003年, 废旧物资经营由县商业局和供销联社管理。2003—2010年, 由县经贸局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由小商贩到居民区和乡村收回转卖给企业, 主要有废铁、铜、铝、合金、废旧书刊报纸等。2008年城区登记和经营个体户5个、集体企业1个。2010年底, 全县注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有泾洋供销社回收站及3个个体回收站。

2007—2010年镇巴县再生物资回收统计表

表6-2-5

单位: 吨

年度	回收再生物资量			
	铁	铝	废旧报刊书	废旧塑料轮胎
2007	160	12	165	3
2008	195	13	186	3.5
2009	220	15	200	3.8
2010	350	22	200	4.5

食品经营

1991年, 县食品公司及下设区乡食品站经营鸡、鱼、蛋、肉等生、鲜食品。县糖业烟酒公司加工厂生产糖果、糕点、酱、醋等。县竹笋罐头厂生产竹笋罐头和笋干。1993—1995年, 赤北区生产销售水晶核桃仁, 县土产公司加工厂生产山野菜系列产品。1996年, 西乡客商在镇巴开办耀平食品厂生产各类糕点和饮料。2000年后, 城区相继出现西多亚、西之顺及心连心糕点房。2005年汉堡包落户镇巴。2008年后, 腊肉开始规模

化生产。2010年，镇巴腊肉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

农业机械经营

1991—1998年，县内农业机械主要由县农机公司经营，但整体呈下滑态势。2008年全部转为个体经营。2010年底，县内有10家个体商户经营农业机械。

1991—2007年镇巴县农机公司销售统计表

表6-2-6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额	年度	销售额	年度	销售额
1991	59.4	1997	43.1	2003	4.4
1992	90.2	1998	15.1	2004	5.0
1993	84.4	1999	7.1	2005	5.6
1994	72.7	2000	3.3	2006	4.4
1995	110.0	2001	7.8	2007	4.3
1996	57.7	2002	8.4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经营

1991年，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主要由县五金公司经营。1997年山水家电公司营业，1999年宏声家电公司营业，个体私营企业成为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经营主体。

1991—1998年镇巴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商品销售统计表

表6-2-7

单位：万元

年度	五金交电化工商品销售额				税金	利润	亏损
	家电	交通商品	五金工具	其他			
1991	95.0	27.0	32.0	21.0	11.0	13.0	—
1992	108.0	27.5	32.8	29.0	12.3	15.0	—
1993	65.0	20.0	17.0	19.0	7.5	6.0	—
1994	102.0	29.0	28.0	6.0	11.3	0.5	—
1995	38.0	14.0	8.0	3.0	5.0	—	20.0
1996	28.0	9.0	6.0	2.0	4.0	—	25.0
1997	15.0	4.0	2.0	1.0	3.0	—	30.0
1998	7.0	2.0	1.0	2.0	3.0	—	20.0

石油经营

1991年1月，镇巴县五金公司分设县石油公司专营石油，有潘家河油库1座，库存兼销售。1993年，建成泾洋桥、小毛垭加油站。11月收购小渡坝加油站。1998年7月，县石油公司上划，隶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汉中分公司。2008年，关闭小毛垭加油站。至2010年，县境内有碾子镇加油点、渔渡紫渔加油站、华家岭外贸加油站、观音文宣加油站、万僧寺加油点、筒池加油站6个站（点）。

1991—2010年中油镇巴销售分公司销售情况一览表

表6-2-8

单位：吨、万元

年度	销售量	销售收入	税金	年度	销售量	销售收入	税金
1991	709	46.23	0.42	1992	741	52.88	0.48
1993	849	64.95	0.60	1994	900	75.76	0.69
1995	1230	103.97	0.96	1996	1510	134.60	1.24
1997	1803	167.20	1.54	1998	2089	206.30	1.90
1999	3349	228.60	2.11	2000	3436	467.89	4.31
2001	3537	815.46	7.52	2002	3444	821.21	7.64
2003	3948	1114.35	10.27	2004	6211	2599.61	23.97
2005	7299	3480.68	31.53	2006	8491	4849.54	44.76
2007	10140	6026.57	55.63	2008	11848	8156.75	75.29
2009	12504	8331.80	74.77	2010	12598	9717.18	89.69

物资经营

1991年县物资局负责采购和调配钢材、建材、轻化产品。1995年县物资局改制为公司，实行多元化经营。2007年县内物资经营以个体为主，2010年有物资经营个体户20家。

1991—1995年镇巴县物资局销售情况统计表

表6-2-9

单位：吨、平方米、万元

品种项目	年 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钢 材	393	715	—	474	—
金属制品	17	59	—	—	—
轮胎（套）	261	292	—	219	—
玻 璃	1013	6030	—	2189	—
汽车（辆）	3	2	—	—	—

续表

品种项目	年 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机电设备	21.98	24.65	—	202.00	—
购进量	186.41	392.14	402.03	402.00	—
销售量	212.13	411.22	411.83	422.00	—
利 润	2.12	11.20	10.20	8.90	—
税 金	0.23	7.40	3.70	-13.7	—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1991年,全县供销社系统建有12所庄稼医院,9个基层供销社共有95个乡村级供肥配药综合服务站,服务网络覆盖全县。全社供应销售农业生产资料1,685万元,其中供应各种化肥15,612吨。1992年农资市场逐渐开放,经营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案件时有发生,供销社市场份额逐年萎缩。1993年农资供应量与1991年相比减至1,017万元,下降39.65%。1994年县供销社与县工商、物价、公安、税务部门联合开展农资市场整顿,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农资商品单位和个人。县农资公司与县交警队联合组成农资稽查队,截获县外入境非法运输、兜售假冒伪劣化肥。1995年省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管理的通知》,县政府印发《关于整顿农资市场的通知》,由县供销社、工商局、计划局、统计局、技术监督局等部门组成全县农资市场整顿领导小组,对全县8区9个乡镇2,000余个门店进行检查整顿,查处坑农害农假冒伪劣农资行为。至1997年,累计查证核实个体无证非法经营门店120个,收缴假冒劣质化肥352吨,收归集体经营化肥653吨。2002年农资商品销售总额629万元,为历年最低。2003—2006年,县供销社农资供应量逐步回升。2006年供销社在农村开展流通服务网络建设。至2010年,以加盟店和连锁店等方式逐步重建和恢复农资供应网点127个,农资销售额1,576万元。

1991—2010年镇巴县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统计表

表6-2-10

单位:吨、万元

年度	农资购进 (万元)	其中:化肥		农资销售 (万元)	其中:化肥	
		吨	万元		吨	万元
1991	1696	15385	1575	1685	15612	1607
1992	1631	14822	1509	1290	10999	1124
1993	1299	10610	1052	1017	9872	996
1994	1032	8037	956	898	10998	875

续表

年度	农资购进 (万元)	其中:化肥		农资销售 (万元)	其中:化肥	
		吨	万元		吨	万元
1995	1172	12442	1087	1214	10477	963
1996	1346	10089	1123	1458	10261	1162
1997	1617	12232	1490	1429	12989	1309
1998	1120	9218	897	1098	8370	851
1999	771	5941	592	724	3769	534
2000	842	7938	538	898	8465	703
2001	807	7724	765	847	7419	799
2002	562	5025	525	629	6118	584
2003	794	6965	742	1082	8111	1021
2004	749	5716	690	732	5547	670
2005	1020	6887	958	1023	6989	965
2006	1150	6990	1113	1204	7099	1169
2007	1234	7261	1184	1223	7087	1171
2008	1541	8913	1495	1560	9423	1511
2009	1465	10253	1411	1481	10068	1428
2010	1618	11289	1506	1576	10252	1496

农副产品购销

1991年,供销社主要收购木耳、生漆、核桃、棕片、香菇等,农副产品购进额502万元。由于受市场和内部体制制约,1998—2000年,连续3年农副产品收购递减。2001—2002年,基层社农产品经营者与农产品生产农户合作,农副产品生产和购进开始回升。2010年,农副产品购进量797万元,比1991年增长58.76%。

1991—2010年镇巴县供销社农副产品购进额统计表

表6-2-11

单位:万元

年度	购进额	同比 ± %	年度	购进额	同比 ± %
1991	502	42.41	2001	111	68.18
1992	643	28.08	2002	137	23.42
1993	475	-26.13	2003	173	26.27
1994	296	-37.68	2004	202	16.76

续表

年度	购进额	同比 ± %	年度	购进额	同比 ± %
1995	450	52.02	2005	240	18.81
1996	308	-31.56	2006	281	17.08
1997	271	-12.01	2007	369	31.31
1998	203	-25.09	2008	473	28.18
1999	144	-29.06	2009	673	42.28
2000	66	-54.17	2010	797	18.42

1991—2010年供销系统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

表6-2-12

单位：百公斤

年度	茶叶	木耳	生漆	核桃	棕片	香菇	漆油
1991	1335	180	543	4498	4691	327	1937
1992	1689	304	258	6745	1485	131	6229
1993	550	169	1715	7039	1861	8	765
1994	72	120	5320	1870	—	—	—
1995	65	47	8886	1504	1240	—	—
1996	49	170	4583	1270	712	336	—
1997	36	—	1086	445	445	174	—
1998	121	—	2600	24	253	116	—
1999	13	32	1833	545	767	43	—
2000	79	1	330	234	541	2	—
2001	9	67	200	150	132	11	—
2002	9	80	3	500	13	10	—
2003	—	4	—	700	11	27	—
2004	—	7	—	220	19	41	—
2005	—	—	—	450	2	45	—
2006	3	5	—	50	8	46	—
2007	10	145	—	60	109	48	—
2008	—	91	—	1187	30	—	—
2009	—	1140	—	60	—	—	—
2010	10	480	—	410	—	—	—

山野菜生产与加工

1995年,镇巴县供销社农产品综合加工厂更名为县野生食品公司,开发生产袋装系列山野菜,品种有刺嫩芽、蕨菜、黄瓜香、竹笋等,销往四川、甘肃、湖北等地。1999年,野生食品公司改制有限责任公司,有职工19人,2000年改为个人承包经营。

1995—1999年镇巴县野生食品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统计表

表6-2-13

单位:袋、万元

年度	主要野生食品生产量							销售额
	竹笋	蕨菜	香椿	黄瓜香	花椒芽	薇菜	刺嫩芽	
1995	980	340	510	210	150	260	—	80.6
1996	1580	3780	13570	4160	200	11350	—	188.3
1997	3750	4500	5830	5100	180	4900	—	124.1
1998	2000	2870	4130	3020	720	5640	—	153.2
1999	6100	10980	7730	9150	3860	13500	3300	155.3

烟花爆竹经营

2001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和公安部等六部局《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知》,烟花爆竹的经营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全县烟花爆竹批发业务由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负责。2006年,国务院颁布《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实施经营许可证,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投入80万元在泾洋镇鹿子坝建700平方米烟花爆竹仓库,购置配送车辆。2007年9月,注册成立镇巴县利丰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营销烟花爆竹。2009年,鹿子坝村成为城市规划区,县生产资料公司投入150万元在小洋镇三岔河村建起864平方米的C级仓库。

2000—2010年镇巴县烟花爆竹销售情况统计表

表6-2-14

单位:个、万元、千件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网 点	63	106	138	142	163	215	295	326	379	386
销售额	26	42	63	95	115	184	206	271	293	352
烟 花	1	2	4	6	5	10	13	8	11	14
爆 竹	2	3	4	8	9	11	14	16	15	17

“镇巴腊肉”加工生产

镇巴县是传统的生猪养殖大县，年存栏60万头以上，出栏50万头以上，猪肉产量在2万吨左右。2004年2月，泾洋供销合作社研制生产镇巴腊肉，8月开始试产试销。2005年，从泾洋供销社分离成立镇巴县绿缘农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专门从事镇巴腊肉生产销售。



包装后的镇巴腊肉

2007年11月，注册“绿利缘”商标，2008年9月，镇巴县绿缘农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一种食用腊肉的加工方法”获技术发明专利，2009年1月，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0年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镇巴腊肉”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至2010年，公司注册资本155.5万元，占地面积3,400平方米，生产厂房1,824平方米，有成套猪肉加工设备和低温冷库，形成年产腊肉加工100吨。

第三节 商品专卖

烟草经营

1991年，县糖业烟酒公司负责县域内烟草批发销售。1997年指导泾洋、长岭、仁村、三元、渔渡、赤南、兴隆、观音8个乡（镇）种植烟叶。1999年9月，县糖业烟酒公司改制为县卷烟联销公司。2006年成立县烟草专卖局，与卷烟联销分公司一个机构、两套班子，内设办公室、客户服务部和专卖管理股，实行卷烟周预访配送制，有员工60人，零售户886户。因烟叶种植规模萎缩，当年停止收购。2009年销售卷烟6,340大箱7,290万元。至2010年，累计破获违反烟草专卖案件14起，查获假烟2,160箱，案值20,276元，罚没款4,100元。

食盐经营

1991年，由县糖业烟酒公司承担县内食盐批发销售业务。1997年7月县盐业公司（盐务局）成立后，实行食盐专营，在乡镇建立25个食盐代批户和225个食盐零售点。主要经营绿色环保盐、泡菜盐、低钠盐、强化营养盐等。1991—1998年调入各类盐品9,600吨。1999—2010年后依法查处私盐、非碘盐、劣质盐贩运销售案件197起，缴获私盐78.2吨。

1999—2010年镇巴县盐业盐务管理情况统计表

表6-2-15

单位：吨、万元、起

年度	调拨量	销售量	利润	税金	查处案件
1999	910	1163	—	0.1	—
2000	1450	1320	2.0	7.0	64

续表

年度	调拨量	销售量	利润	税金	查处案件
2001	1800	1900	6.0	6.0	42
2002	1400	1450	-6.0	5.0	12
2003	1500	1500	-10	7.0	18
2004	1767	1951	-9.0	8.0	13
2005	2000	1200	-32	14.0	15
2006	1600	1930	-13	23.0	—
2007	1300	1100	11	16.0	15
2008	1473	1200	-36	9.0	7
2009	1860	1726	-10	8.0	5
2010	1700	1810	-6	7.0	6

民爆物品经营

民爆物品由县物资局（有限责任公司）专营。县公安部门监督民爆物品储运、管理、使用。2001年后，实行审批制，使用单位经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到公司购买。经营种类有炸药、雷管、导火索等。

2001—2010年镇巴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民爆物品经营统计表

表6-2-16

单位：吨、万米、万枚、万元

年度	民爆物品销售					
	炸药	索类	雷管	经营额	利润	税金
2001	177	29	26	112	-15	8
2002	102	12	14	73	-36	6
2003	223	27	30	129	-4	4
2004	379	40	49	240	0.4	14
2005	490	57	67	377	18	25
2006	621	39	81	586	82	40
2007	650	33	68	525	7	44
2008	488	26	64	685	0.4	65
2009	1138	11	127	1635	1	81
2010	980	0	101	1325	3	83

第四节 商业企业选介

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县属国有商业企业，主营五金、交电和化工产品。1998年8月，改制为镇巴县五金交电化工股份合作公司。2001年，改制为镇巴县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楼门面10间，有偿解除12名职工劳动合同，补交养老金，发放下岗员工生活费和管理人员工资。2006年，改造公司临街二层为商品房，偿还银行贷款272万元。2009年，变卖一楼门面房3间、库房270平方米，补交养老金、医保费及管理人員工资。2010年，变卖资产，有偿解除38名员工劳动合同，保留员工1人负责公司运转。有股东23名，股值由72,000元增值为648,000元。

县药材公司

县属国有商业企业，下设中医药和西医药两个批发部，三元、兴隆、筒池、观音4个药材收购站、6个零售门市部和1个中药饮片加工厂。1992年，批发部实行目标责任经营，门市部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95年，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98年，改制为镇巴县药材股份合作公司，4个收购站改为大药房。2004年，县药材股份合作公司通过药品质量全面管理认证、药品经营许可认证和药品营业认证。2012年3月，陕西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651万元竞得公司房地产开发权，保留公司名称，47名在职职工按每年3,000元全部有偿安置，交清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解除劳动合同。交清44名退休职工10年养老保险、付清遗属生活补助及各类债务。

县饮食服务公司

县属国有商业企业，负责县属集体商业企业行业管理。其中，一食堂、二食堂在20世纪80年代解体。1998年5月，县饮食服务公司改制为镇巴县饮食服务股份合作公司。2001年，城关旅社在旧城改造时变卖房地产安置职工，单位解体。2004年4月，镇巴县中医院兼并国营食堂，13名职工和资产债务交县中医院。2011年，国营旅社和二旅社被汉中市宏远房地产开发公司兼并，保留公司名称。17名职工全部解除合同，工资发至退休，养老统筹按每人每年5,000元并按年递增8%交足10年，在职和离退人员医保经费安排10年，27名股东每人分红1.5万元。

镇巴县物资总公司

1995年总公司内设办公室和计财科，设民爆专营、金属建材、机电轻化、液化气站、招待所、小毛垭民爆供应站6个法人单位和综合经营部、渔渡供应站，有职工42人。主营金属、建材、机电、轻化、民爆器材、石油液化气6大类产品。1998年，改制为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撤销金属建材、机电轻化分公司、招待所、小毛垭民爆供应站，经营业务归并到公司。2006年液化气站撤销。2007年，民爆公司法人资格注销，业务上划。

第三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粮油征购

1991年秋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订购，年底合同订购改为国家订购。1992年2月，试点“放购保销”的模式，放开粮食统销价格，逐步向市场经济转变，恢复农业税征收实物制度，对合同订购粮食实行与平价化肥、柴油和预定金“三挂钩”政策，调高挂钩柴油支付价款，分品种实行粮食收购保护价。1993年3月，省政府确定放开粮食收购价，县粮食局印发《镇巴县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实施办法》，实行购销合同制和随行就市收购。2004年11月，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粮食流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全省实行粮食收购许可管理制度，继续放开粮食收购市场和收购价格，建立健全粮食市场体系。

1991—2010年镇巴县粮食征、收、购调存情况统计表

表6-3-1

单位：吨

年度	收购	其中		调入	调出	库存
		征购	议购			
1991	6458	4048	2410	2625	—	3403
1992	2910	1785	1125	2621	513	1980
1993	8200	1550	6650	1485	—	4679
1994	11694	2197	9497	1141	65	4143
1995	9913	1551	8362	4596	74	367
1996	2711	1800	911	654	—	1354
1997	3312	1656	1656	107	—	5332
1998	3183	2863	320	—	—	7610

续表

年度	收购	其中		调入	调出	库存
		征购	议购			
1999	1907	1907	0	—	231	5647
2000	4304	0	4304	1028	270	748
2001	22344	0	22344	—	—	3211
2002	6465	0	6465	—	—	8607
2003	5764	0	5764	—	—	9645
2004	19377	0	19377	—	—	932
2005	996	0	996	—	—	0
2006	188	0	188	—	—	36
2007	8	0	8	—	—	0
2008	754	0	754	—	—	715
2009	12	0	12	—	—	1000
2010	254	0	254	—	—	1000

第二节 粮油销售

粮油经营效益



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证



市镇人口粮食供应变动表

1991年，粮油市场供应主要以满足城镇居民生活所需，按照《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和城镇各类人口定量标准进行粮油供应，城镇居民依据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证，按照“以人定量，分户计算，超吃不补，节约归己”的办法购买粮油。从1997年7月开始，根据国务院《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粮油销售完全由市场调控，市镇居民统购统销粮油供应证、粮票购粮的历史结束。粮油市场放开后，全县粮油市场平稳。

1991—2010年镇巴县粮食企业粮油经营效益统计表

表6-3-2

单位：万元、吨

年度	利润总额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多种经营利润
	合计	收储企业	粮油商业	粮油工业	其他企业				
1991	—	—	—	—	—	—	—	—	—
1992	-304	-313	7	2	—	9887	1186	1126	26
1993	-22	-27	2	3	—	6310	905	793	30
1994	—	—	—	—	—	—	—	1189	—
1995	-238	-284	51	-5	—	6614	1440	1832	47
1996	-344	-302	-36	-6	—	5130	1999	913	72
1997	-581	-550	-17	-14	—	4455	938	482	60
1998	-486	-424	-62	—	—	2563	504	341	67
1999	-82	-44	-24	-14	—	2506	360	981	77
2000	-79	-50	-20	-9	—	8754	1140	—	—
2001	-75	-36	-28	-11	—	9200	1360	1331	29
2002	-43	-17	-24	3	-5	10880	1620	1536	84
2003	-49	-28	-19	2	-4	11436	1802	1744	56
2004	-54	-41	-12	1	-2	10120	1689	1587	102
2005	-142	-105	-23	-10	-4	986	156	147	9
2006	-68	-56	-12	—	—	46	7	7	—
2007	3	3	0	0	0	15	2	2	—
2008	5	5	0	0	0	36	5	4	1
2009	3	3	0	0	0	48	7	6	1
2010	3	3	0	0	0	1003	206	218	-12

1991—2010年镇巴县粮食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6-3-3

单位：站、点、个、人

年度	粮油购销企业					职工人数	备 注
	站	点	商业企业	工业企业	其他		
1991	9	36	1	1	0	365	
1992	9	36	1	1	0	360	
1993	9	36	1	1	0	348	
1994	9	36	1	1	0	321	
1995	9	36	1	1	0	356	
1996	9	36	1	1	0	356	
1997	9	34	1	1	1	385	
1998	9	34	1	1	1	390	
1999	9	32	1	1	1	385	
2000	9	26	1	1	1	381	1. 1997年撤销青水粮站，成立长岭粮站，成立特种水产厂。
2001	9	26	1	1	1	375	2. 2006年企业改制，人员分流。
2002	9	26	1	1	1	334	3. 2007年新企业组建。
2003	9	26	1	1	1	321	
2004	9	26	1	1	1	314	
2005	9	26	1	1	1	302	
2006	0	0	0	0	1	5	
2007	1	1	0	0	1	7	
2008	1	1	0	0	1	11	
2009	1	1	0	0	1	11	
2010	1	1	0	0	1	11	

军粮供应

1991—2000年，军队粮油供应只针对驻镇部队、武警中队和县武装部现役军人。供应品种为成品粮（大米、面粉各半）。购粮部队在购粮时只需向所在军粮供应站（点）补交粮食价，售粮单位按季度到汉中地区军粮供应站结算粮食价款。2001年，驻镇部队撤出，县武装部粮油供应改由地方粮站承担，地方粮食企业凭退役军人在编职工粮食供应介绍信接续粮食关系，并按公安干警同工种定量标准核定，不再执行部队标准。至

2010年，仅承担县武警中队军粮供应。

退耕还林粮食兑现

2000年12月，县粮食局成立镇巴县退耕还林粮食兑现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退耕还林农户粮食调运及兑现工作。至2003年，累计兑现退耕还林粮食77,740吨。其间，利用退耕还林省储粮调运补助费和补助款80万元、贴息贷款50万元用于粮食企业发展。

1999—2003年镇巴县退耕还林粮食兑现一览表

表6-3-4

单位：亩、吨

年度	退耕还林粮食兑现		备注
	亩数	粮食	
1999	85300	8530	列入黄河流域
2000	115800	17370	列入长江流域
2001	152800	22920	
2002	192800	28920	
2003	199800	0	停止兑现粮食
合计	746500	77740	

第三节 经营管理

粮仓建设

1991年，全县乡镇建有36个粮点，有砖木、土木、石木结构房式仓库21座379间，建筑面积12,686平方米，容量25,655吨，储油罐6个、容量230吨。1998年起，扩建渔渡、观音、兴隆、长岭、赤北等粮站仓库，新建粮仓两座、仓容量2,000吨，增设水泥晒场。全县9个粮站无缝化仓容占总仓容95%，自然低温储粮占总储粮量70%，全部粮库均达到“四无粮仓”（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其中，观音粮站连续10年保持“四无粮仓”标准。

清仓查库

2001年4月，全县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启动，县政府成立主管县长为组长的清仓查库领导小组。紫阳县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组进驻镇巴县，分东、西两个清查小组，于4月基本结束对本站（点）粮食清查工作。全县粮食库存4,040吨，其中小麦362吨、面粉43吨、大米128吨、稻谷2,194吨、玉米1,313吨，库存值410万元，会计、统计、保管三账账面库存基本一致。

2009年1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以

2009年3月末粮食库存统计报表和贷款明细台账结报日为检查时点，按照“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检、查必彻底”原则，对2009年3月末粮食库存进行清查，共清查县级储备粮食1,000吨，成品粮库存3吨，库贷比例达到100%，账实、账账、账物相符。

第四节 粮食体制改革

多种经营

1992年，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若干问题的决定》，鼓励企业跨行业、跨地域、跨所有制经营，实现工农商贸一条龙。全县粮食企业开始拓宽附营经营业务。1996年，县粮食局投入160万元在泾洋镇鹿子坝兴办镇巴县特种水产养殖场，养殖鱼和种鳖、商品鳖等水产品，提供钓鱼、棋牌、餐饮等服务。1998年，观音、兴隆、三元、赤北等粮站相继投资15万元，从事旅馆、餐饮、出租门面等业务。1999年，碾子、兴隆粮站投资3万元养殖七彩山鸡、野猪等。2000年底，全县各粮站均办有粮油加工、白酒酿造、家畜养殖、餐饮、旅馆、商品批发零售、门面房屋出租等经营项目，经营品种130余个。

企业改制

2006年3月，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成立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地点设在县粮食局。6月，各粮食企业委托有资质中介机构对各企业所属房屋、土地等资产进行评估。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交易中心对拟出售36宗房屋、土地资产实行“招（租）、拍（买）、挂”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当年年底成交20宗，成交额200余万元。至9月底，完成清理审计、清产核资，落实企业债权债务，推进兼并重组和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各企业移交县粮食局离退休人员102名、遗属37名、企业内部退养人员26名、“40、50”（企业特殊岗位女40岁、男50岁）人员46名，全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置换身份人员205名，累计工龄3,786年，按照1,200元工龄年支付职工补偿金4,543,200元，支付企业20世纪五六十年代精减职工补偿费57,141元，补交社会保险1,355,201元，预提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遗属生活及特需经费342,223元，内退人员退养期间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1,304,246元，全县粮食企业改革总费用10,682,019元。分流职工补偿金来源为省市财政补贴、变卖企业闲置资产、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

企业重组

2006年，县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县粮食企业重组方案。2006年11月，县粮食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粮食企业重组公告和招聘实施细则。通过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核和个人演讲，从原粮食企业分流人员中招聘5名员工。12月，组建镇巴县粮油资产经营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兼并原9个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部分资产，承担全部债权债务，托管离退休、内退人员、遗属供养人员、20世纪五六十年代精减人员。2007

年1月开始，继续对原企业尚未处置的16宗土地、房屋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和降价出售，2010年房屋土地、资产全部出售。

2007年6月，成立镇巴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主要承担政府委托的政策性粮油供应业务。2008年6月，经县政府批准承担应急粮食储备。公司招聘6名员工（公益性岗位）。

第七编 交通 邮政 通信

镇巴县山大沟深，交通通信相对落后。西汉置巴蜀道，唐称荔枝道。明清时仅水路通衢。民国三十六年（1947）开办电报业务。民国三十七年（1948）通长途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交通通信有所改善。1957年始通公路，先后修通西（乡）万（源）路、镇（巴）简（池）路、五（里坝）东（升）路、大（河坝）洋（溪）路等。1958年，农村电话通公社（乡），并部分延伸至大队（村）。1973年，襄渝铁路过境松树、巴山。改革开放后，交通通信发展迅速。1984年实现乡乡通公路。1992年，自动电话开通。1995年，开通程控电话。1997年开通移动通信。2000年宽带互联网进入百姓家庭。2004年后，先后实施通达工程、通村水泥路建设。2009年实现村村通公路。至2010年底，全县公路密度为平均每百平方公里有公路67公里；电话普及率每百人19.4部，移动电话普及率每百人25.4部，通信网络覆盖所有镇村，移动通信进入智能时代。

第一章 交通运输

第一节 机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交通运输局 1991年5月，内设办公室、养建股、运管股。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运输管理等工作。2002年5月，行政编制8个，工勤岗1个，设局长1职、副局长2职、派驻纪检组长1职，改设办公室、养建科。2010年10月，县交通局改为县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增至10个、工勤编制1个，领导职数1正2副，派驻纪检组长1职，内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科、管理养护科，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有农管局、公路测设队，市驻镇代管单位有县运管所、汉运司镇巴公司、镇巴路政执法大队。

事业机构

镇巴公路管理段（简称“养路段”）隶属汉中地区公路总段，负责镇巴县境内210国道、310省道公路及镇（巴）简（池）路养护和保畅工作。1998年2月，镇简路养护移交地方。1999年12月，成立汉中公路总段镇巴路政稽查大队，与公路管理段一套人员，两块牌子。2000年11月，更名为汉中市公路管理局镇巴管理段，镇巴路政稽查大队同时更名为汉中市公路管理局镇巴路政稽查大队。2010年，镇巴管理段内设办公室、财务股、公路股和养护中心，机关编制18个，辖5个建制道班，全段在职职工65人，退休（养）职工170人。同年12月，成立汉中市路政执法支队镇巴大队，为市公路局垂直管理单位，编制8个，内设政办室、计财股、路产管理股、巡查中队。

镇巴县农村公路局 1991年镇巴县地方道路管理站（简称“地管站”）负责境内地方道路的养护管理工作。1997年3月，更名为镇巴县地方公路管理站，2006年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县地方公路管理站更名为镇巴县农村公路管理局，加挂县路政稽查大队牌子，为财政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设局长1职、副局长2职，编制30个，内设办公室、养护工程办公室、路政办公室。2010年12月底，有职工38人。其中，管理人员9人，专业技术人员7人，工勤技能人员22人，临时聘用人员7人。

镇巴县公路测设队 负责县域内路桥测设工作。1998年5月，成立镇巴县公路设计

室，与公路测设队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路桥丙级设计资质，为财政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2006年，有编制17个，实有23人，内设办公室、设计一科、设计二科、试验室。2009年5月，成立镇巴县公路试验检测中心，隶属县交通局，由县公路测设队代管。

镇巴县地方道路运管所（简称“运管所”） 1991年县运管站为县交通局管理副科级事业单位。1991年，编制10个，实有16人。1998年4月，改为镇巴县道路运输管理所，1999年，组建运政稽查大队，2000年，内设办公室、运政稽查大队、客运办公室、维修管理办公室，有职工21人，2003年12月，成立镇巴县地方海事处，与运管所合署办公，2004年9月，镇巴县道路运输管理所人员、经费整体上划，业务仍隶属县交通局管理，内设办公室、稽查队、财务科、维管驾培科、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2010年底实有18人。

镇巴交通征费稽查所 负责县域公路养路费、车辆附加费征管工作。1991年内设办公室、征财股、稽查股，编制12个。2004年3月内设政办公室、征管股、计财股、稽查队。2008年12月公路养路费改燃油税，镇巴交通征稽所撤销。

210国道渔渡收费站 2003年2月成立，隶属于汉中市公路管理局。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40个，下设办公室、财务股、稽查股、监控室和4个收费班。站址位于国道210线K1379+200米处。负责210国道渔渡至铁匠垭全长25.16公里二级公路双向收费。先后获市级文明单位、文明单位标兵、青年文明号、青年文明号标兵、先进职工之家、省级文明公路收费站等称号。2011年12月31日零时起停止收费，收费站撤销。

汉中市公路局潘家河超限运输检测站 2003年9月成立，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45个，实有33人，内设办公室、财务股、稽查股、4个检测班，站点位于镇巴县小洋镇木桥，距县城4.5公里。2009年7月，投资558万元建治超精检系统1套和宿办楼等附属设施，建筑面积1,468平方米，2010年5月，建成使用。

交通企业

汉中市运输总公司镇巴分公司 1991年汉中地区运输公司镇巴汽车站（简称“汉运司”）经营县内客、货运输。1998年12月，成立汉中市汽车运输总公司镇巴客运分公司，与镇巴汽车站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专营客运。2004年7月，汉中市运输总公司镇巴分公司兼并镇巴县运输公司。

镇巴县运输公司（简称“县运司”） 1991年专营客运。1998年6月，由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公司内设行政、总务、财务、稽查、生产、专供科（室），辖汽车修理厂和客运组，有股东88人。2004年7月，被汉中市运输总公司镇巴分公司兼并。

镇巴县第二运输公司（简称“二运司”） 1991年有职工14人，货车7辆。1995年停业。

镇巴县公路开发总公司 1998年10月注册成立，公司经理由县交通局局长兼任，主要经营公路开发、设计、施工、公路经营，注册资本554万元，有职员工48人。2003年后停止经营。

镇巴县通瑞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成立，从事城区客运出租业务，有出租车35辆。2010年，有出租车57辆。

镇巴县快捷客运有限公司 2004年3月成立，在长岭、渔渡、杨家河、三元等镇从事营运，有客运车31辆。2010年，有客运车26辆。

镇巴县顺通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7月成立，从事城区客运出租业务，有出租车20辆。2010年，有出租车20辆。

鑫盛运输公司 2006年5月成立。从事货物运输，有货车15辆。

维修企业 1991年县内有汽车维修企业3户，各区有拖拉机维修站，210国道沿线有汽车维修点。2010年底全县有二类汽车维修企业2户、三类汽车维修企业68户、摩托车维修企业8户，各镇均设有1至2户汽车或摩托车维修企业。

第二节 公路

国道

包（头）茂（名）高速公路（G65）过境巴山乡鹿池、活水村，境内长6.7公里。2010年10月通车。

210国道镇巴段为K1301+400至K1385+K15+039，设计等级为三级，计98.18公里。1997年，210国道镇巴新街段3.5公里实施加宽降坡改造。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投资9,600万元实施210国道渔渡至铁匠埡段24.5公里二级路改造工程。2000年4月至2002年1月，投资



2,045万元实施210国道镇巴县城过境段5.67公里二级路改造工程。2009年11月28日，210国道红石梁隧道工程开工建设。

省道

310省道镇巴段为渔渡镇造反桥至紫阳县交界处，设计等级为四级，计38.8公里。2009年9月，投资7,336万元。其中，省交通运输厅配套资金6,000万元，改造渔渡造反桥至紫阳县界纸坊桥39.95公里。

县乡公路

镇（巴）两（河口）公路 1999年1月至2003年，投资900.11万元改造镇两公路泾洋至长岭23公里四级公路，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路基宽7米，路面宽6米，沥青表层处置，全线设涵洞37道296米，荷载汽车-20级、挂车-100级，2007年验收合格。2010年9月，镇两公路泾洋至九阵坝段13公里大修。

镇（巴）梨（溪坪）公路 1994年11月至1998年，改造三元至红鱼段14.5公里，新

修红鱼至黎溪坪段27.5公里，未验收。

镇（巴）双（紫阳县双坪乡）公路 2007年8月投资4,190万元，其中省补资金2,792万元、地方自筹1,398万元，改造镇双公路小洋至巴庙段69.8公里。2009年6月投资3,305万元，其中部省补助资金1,820万元，其余地方自筹，改造巴庙至双坪段45.5公里。

泾（洋）高（桥）公路 1995年投资6万元改造泾洋至高桥四级公路5公里，路基宽4.5米，其中，泾洋桥至水泥厂650米路段为水泥路面。2004年投资150万元全段改造为水泥路面。

巴（庙）尚（紫阳县尚家湾）公路 1997—2000年12月，“以工代赈”项目新修1.5公里，改建13公里，配套桥梁3座，涵洞5道。

庙（河）青（水）公路 全长32公里，2006—2008年9月，投资1,60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960万元、县财政投入10万元，群众以劳抵资630万元，改造为路面宽3.5米水泥路。

茶（西乡县茶镇）碾（子）公路 2007年8月，投资486万元改建茶碾公路镇巴段7.5公里，其中省补资金296万元、地方自筹190万元。

简（池）大（池）公路 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投资1,104万元，其中省补资金736万元、地方自筹368万元，改建简大公路18.4公里（至胡家坪缺口）。

堰（西乡县堰口）大（河堰）公路 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投资3,518万元，其中国补资金2,064万元，地方自筹1,454万元，改建堰大公路平安乡十二岭至兴隆大河堰段51.755公里。

草（坝子）黎（坝）公路 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投资885.6万元，其中省补资金492万元，地方自筹393.6万元，改建草黎公路12.3公里。

简（池）永（乐）公路 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投资1,209.6万元，其中省补资金668万元，地方自筹541.6万元，改建简永路16.7公里。

长（岭）大（河口）公路 全长61.7公里。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投资5,159万元，其中国补资金2,468万元，其余地方自筹，改建长大路。

赤（南）盐（场）公路 全长16.2公里。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投资696.036万元改建赤盐路。

茶（和）太（平）公路 三元镇茶和村河坎子至太平全长25.83公里。2008至2011年投资2,046.7万元，省补资金1,200万元，三元镇筹资150万元，地方自筹资金697万元改建。

何（家营）松（树坪）公路 泾洋镇何家营村至松树坪全长26公里。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投资260万元改建。

青（水）仁（河）路 2008年投资192.5万元，其中省补165万元、市补11万元、县补16.5万元实施改造，营盘至东沟堰口11公里按通村水泥路实施，其他段落按通达工程标准实施。

捞（旗河）晒（旗坝）路 2007年投资54.45万元，其中国补33万元、省补19.5万元、县补1.95万元实施改造，小河子至晒旗段3.3公里按通村水泥路实施，其他段落按通达工程标准实施。

梁(家桥)白(河)路 梁家桥至白河花房子全长34.2公里。2007—2008年10月投资564.3万元,其中省补513万元、市补34.2万元、县补17.1万元,按通村水泥路标准改造,是镇巴县始建、全省最长第一条通村水泥路。2009年小洋镇镇长马克富被省政府表彰为“路乡长”。

2010年镇巴县县乡公路等级状况一览表

表7-1-1

单位:公里

编码	路线名称	起讫地点	等级里程		
			合计	三级	四级
	县道小计		292.99	1.89	291.09
X201	茶碾路	西乡界—碾子	5.33	0	5.33
X202	堰大路	西乡界—大河堰	51.84	0	51.84
X203	长大路	长岭—大河口	35.50	0	35.50
X314	镇双路	小洋—双坪	103.77	0	103.77
X315	镇通路	镇巴—通江界	96.55	1.89	94.66

村道

1991年前县境内有赤南长滩坝至蒲家坝2公里和源滩郗家院子至龙溪河4.3公里2条简易村道。1996年,县政府印发《镇巴县“九五”公路建设计划纲要》成立镇巴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将公路建设纳入乡镇年度政绩考核,全县村级公路建设快速发展。至2000年,全县有村级公路897公里,全县442个行政村中有363个村通公路,占82.1%。2001年后,村级公路建设以消灭道路空白村、升等提级为重点,整合国债资金、中央专项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及群众以劳抵资实施路网建设。2004—2009年,实施通达工程111条763.8公里,全县行政村全部通公路。2006年7月开始实施通村水泥路,建成5条16.08公里。2007年建成16条130.9公里。2008年建成11条51.05公里。县委、县政府确定2009年为交通建设年,全县建成通村水泥路68条352.52公里,累计完成投资1.93亿元,其中争取国家补助9,607.25万元。至2010年底,全县村道累计392条1,605.66公里,其中达到四级公路标准499.04公里,等外公路1,106.61公里。

2010年镇巴县主要村级公路等级状况一览表

表7-1-2

单位:公里

编码	路线名称	起讫地点	总计	等级里程			等外公路
				合计	三级	四级	
	村道小计		473.93	405.95	0.2	403.95	69.76
Y001	巴尚路	巴庙—尚家坝	12.54	12.54	0	12.54	0
Y002	观卡路	观音—卡子堰	22.52	22.52	0	22.52	0

续表

编码	路线名称	起讫地点	总计	等级里程			等外公路
				合计	三级	四级	
Y003	梁白路	梁家桥—白河	26.43	26.43	0	26.43	0
Y004	宝丁路	盐井坝—松树街	14.71	14.71	0	14.71	0
Y005	田小路	米家沟—新田坝	8.75	8.75	0	8.75	0
Y006	大源路	上八庙—桃园寺	10.19	0	0	0	10.19
Y007	赤盐路	赤南—盐场	17.89	5.0	0	5.0	7.89
Y008	长中路	长滩河—中河	14.15	14.15	0	14.15	0
Y009	沙仁路	枣树坪—仁村	6.02	6.02	0	6.02	0
Y010	草黎路	草坝子—黎坝	25.18	25.18	0	25.18	(含三元至黎坝公路13公里)
Y011	三伍路	万僧寺—伍家坪	7.40	7.40	0	7.40	0
Y012	简永路	李塘坝—永乐	10.62	10.62	0	10.62	0
Y013	简大路	简池—大池	17.07	17.07	0	17.07	0
Y014	三池路	三溪—玉皇庙	16.22	16.22	0	16.22	0
Y015	三渔路	三元—黎溪坪	30.14	30.14	0	30.14	0
Y016	茶太路	黄家河—太平	25.83	25.83	0	25.83	0
Y017	长沙路	长岭—仁和	59.76	42.46	0	42.46	17.30
Y018	黄大路	黄草梁—大楮	18.60	0	0	0	18.60
Y019	松何路	青岗坪—何家营	25.62	25.62	0	25.62	0
Y020	镇节路	镇巴—节草坝	16.66	16.65	0	16.65	0
Y021	麻灵路	麻柳滩—腾家院	6.90	2.5	0	2.5	4.40
Y022	两陈路	两河口—陈家岭	8.86	8.86	0	8.86	0
Y023	碾西路	碾子—西沟	3.58	0	0	0	3.58
Y025	李罗路	东岳—罗家坝	6.89	6.89	0.20	6.69	0
Y026	赤月路	赤南—月日坪	13.40	13.40	0	13.40	0
Y027	麻竹路	麻柳滩—竹园	5.76	5.76	0	5.76	0
Y033	青黑路	兴隆—黑水塘	3.11	3.11	0	3.11	0
Y034	赤雌路	赤南—雌鸡岭	7.80	0	0	0	7.80
Y035	庙后路	柳坝—后湾	11.30	11.30	0	11.30	0
Y036	陈龙路	栓马岭—龙洞口	7.49	7.49	0	7.49	0
Y037	陈瓦路	打根坝—号口湾	5.06	5.06	0	5.06	0
Y038	桥田路	桥沟—田坝	2.28	2.28	0	2.28	0
Y040	黎仁路	黎坝—仁村	10.19	10.19	0	10.19	0

专用道路

专用道路总计7条55.3公里。其中毛（垭）盐（场）路是镇巴县县乡公路主干道之一，全长10.92公里，起点在210国道K1379小毛垭，经响洞、柳家河、盐场、天井至盐场集镇。2008年12月至2009年9月，投资622.2万元改建毛盐路，其中省补资金416万元、地方自筹206.2万元。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投资150万元新修产业园区砼路面1.3公里、中桥1道。

2010年镇巴县专用公路等级状况一览表

表7-1-3

单位：公里

编码	路线名称	起讫地点	总计	等级里程			等外公路
				合计	三级	四级	
	专用公路		55.3	19.12	0	19.12	36.18
Z001	锰矿路	丁木—亮垭子	11.55	0	0	0	11.55
Z002	锰矿路	田湾—冉家院	4.34	0	0	0	4.34
Z003	煤矿路	巴山—长河坝	16.85	2.3	0	2.3	14.55
Z004	毛盐路	小毛垭—盐场	10.92	10.92	0	10.92	0
Z005	麻战路	麻柳滩—战丰	9.12	4.60	0	4.60	4.52
Z006	星蚂路	星子河—蚂蟥碛	1.22	0	0	0	1.22
	产业路	绿色产业园	1.3	1.3	0	1.3	0

第三节 铁 路

襄渝铁路镇巴段

1970—1973年，由铁道兵部队及四川南充地区铁路民兵师建成。襄渝铁路经县域东南隅，东从紫阳、镇巴交界赵里溪2号隧道入境，南至镇巴、四川万源交界巴山2号隧道内K445+100出境，沿途经过巴山乡鹿池、白腊园、红岩庙、淇水、大寨村。襄渝铁路镇巴段以隧道、桥梁为主体，有31条隧道、36座桥梁。其中，巴山2号隧道北口在陕西，南口在四川，长5,334米。县境内长22.12公里，建有松树坡站、巴山站两个四级客运小站。松树坡站一半在隧道内，巴山站建在桥梁上。

1986年12月—1989年9月，经郑州铁路局批复同意，在巴山火车站修建巴山物资专用装卸线，1990年8月，改称镇巴县巴山物资转运站。1992年2月，转运站交付使用。因路况差、货源少、位置偏僻等因素，转运站未能正常营运。1995年，转运站被确定为报废工程，由镇巴县经贸局管理。

襄渝铁路二线镇巴段

襄渝铁路二线在镇巴县境内全长4公里，有桥梁2座，隧道1处。2005年9月开工建设，2009年10月竣工。设计时速为160千米每小时。

第四节 桥梁隧道

公路桥梁

1991—2003年，境内大、中、小桥以石拱桥为主，就地取材、结构简单、造价低。2004—2010年，大、中、小桥以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至2009年底，全县有桥梁263座7,324延米，其中大桥18座1,445延米、中桥45座2,305.8延米、小桥200座3,483.2延米。2010年修建李黑公路桥、蒲家坝桥、县城安居桥、渔渡中桥、观音桥、兴隆桥、人行景观桥、小洋产业园桥、陈家滩乡垃圾场桥及便民桥11座630延米。

赤南大桥 位于赤南集镇，跨越渔水河，单孔净跨60米，全长77延米，宽7米，高10米空腹式石拱桥，荷载汽车-20级、挂车-100级，该桥由县公路测设队测设，1997年6月动工修建，1998年1月23日下午4时30分大桥主拱圈合龙，当日晚8时40分坍塌，直接经济损失19万元，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县交通局查清事故责任后，批准修复方案。1998年9月竣工，初验评为优良工程，是汉中市单孔跨径最大石拱桥。

泾洋河大桥 位于城北华家岭，跨越泾洋河，6孔，单孔净跨25米、宽9米，全长155延米现浇箱梁桥，下部构为独柱墩，连续箱梁构造，全桥为两联，设3道伸缩装置，设计荷载汽车-20级、挂车-100级，设计洪水百年一遇，为二级公路桥。由中铁十二局建工处承建，汉中质监站负责质量监督，北京二环西安分公司负责实施监理，2002年1月竣工。

铁路桥梁

襄渝铁路镇巴段内共有桥梁36座，总长4,104.04延米，归属安康铁路分局管理。其中长737米特大桥1座，100~500米大桥9座，20~100米中桥26座，桥梁宽度除松树火车站2号、3号、4号、5号、6号桥和巴山1号、2号、3号、4号桥为25米外，其余均为5.5米。

襄渝铁路二线镇巴境内有桥梁2座。牛角坪特大桥位于镇巴县巴山乡和紫阳县麻柳镇交界处，全长577.4米，跨度192米，2009年建成时在同类型桥梁中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二。黑水河大桥位于巴山镇与四川省万源市梨树乡交界处，全长240.16米。

公路隧道

至2010年，县境内国道210、省道310及村级公路各有公路隧道1处。

密梁隧道 又称穿洞子，位于210国道县城北西万公路K79+200处，长18米，宽6.1米，中心高5.4米。1956年修筑西镇公路时开凿，1967年公路改造中加宽。

一线天隧道 又称红岩河隧道，位于310省道渔紫公路K32+020处。长32米，宽3.4米至4.2米，高4.8米。1972年建成。

红庙子隧道 位于兴隆镇水（田坝）柳（庄）公路红庙子，长14米，宽5米，高4.5米。2003年建成。

2009年11月，国道210红石梁隧道开工建设，隧道起于西乡县司上乡华家湾以南，止于镇巴县杨家河乡口泉河，隧道工程全长8,674米，净长2,863米，宽10米，设计时速60千米/小时，项目由汉中市交通局建设，汉中市公路局组织实施。

铁路隧道

襄渝铁路镇巴段内有隧道31处，总长17,856米（包括两端跨县隧道的境外长度）。其中500米以上隧道10处、长14,438米，500米以下隧道21处、长3,418米，隧道高度6.6米，宽度除巴山车站隧道25米外，其余均为5.5米。

襄渝铁路二线镇巴境内牛角坪隧道长2,863米。

第五节 运 输

客运

1991年客运量102万人次，旅客周转量3,276万人公里。1993年客运市场开放，允许社会车辆从事客运。1997年县城有个体出租车和客运机动三轮摩托车从事城镇短途客运。1998年渔渡、三元等集镇出现机动三轮摩托车。客运班线线路有镇巴至灵宝、西安、万源、通江、汉中等33条班线，有营运客车98辆，日发110



2009年3月30日，西安高速客运班车开通

班次，日运送旅客2,980人次。至2003年，全县有机动三轮车310余辆，其中城区三轮车200余辆。同年11月，镇巴县通瑞、顺通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从事营运出租。2004年底，机动三轮车基本被清退出城区客运市场。2006年开始市场化融资建设客运站（点）。2009年10月至2010年底，开辟通村客运线路17条，投入通村客运班线车辆31辆。3月30日开通西安高速客运班车。10月客运车辆产权置换实现公车公营。至2010年底，全县有出租车80辆，累计投资397.6万元建成渔渡、碾子、黎坝、青水、万僧寺、巴庙、仁村7座农村五级客运站，建成三溪乡、黎坝乡紫荆村、草盖寺、九阵等55个农村客运招呼站、候车亭、候车点。全县乡（镇）通车率100%，行政村通车率85%。

2010年镇巴县客运站一览表

表7-1-4

地 址	客运站	线 路	途经主要地点	客运站等级
泾洋镇	汉运司镇巴公司	县城城区		二级
碾子镇	碾子客运站	镇巴—碾子	泾洋、小洋、观音、巴庙、吊钟、碾子	五级
巴庙镇	巴庙客运站	镇巴—巴庙	泾洋、小洋、观音、巴庙	五级
观音镇	观音客运站	镇巴—观音	泾洋、小洋、观音	五级
渔渡镇	渔渡客运站	镇巴—渔渡	泾洋、小洋、大毛垭、渔渡	五级
大池镇	大池客运站	镇巴—大池	泾洋、长岭、三元、三溪、简池、大池	五级
三元镇	万僧寺客运站	镇巴—万僧寺	泾洋、长岭、三元	五级
青水镇	青水客运站	镇巴—青水	泾洋、长岭、青水	五级
黎坝镇	黎坝客运站	镇巴—黎坝	泾洋、长岭、三元、黎坝	五级
兴隆镇	兴隆客运站	镇巴—兴隆	泾洋、小洋、兴隆	五级

货运

1991年，县域内从事货物运输企业有汉运司、县运司和二运司。有个体运输车辆42辆，厂矿企业运输车辆138辆。货物运输主要集中在蔬菜、粮食、水果、建材、机电产品、日用品等批零贸易业和煤炭、水泥、板石等工业品外销，货运行业经营分散，货运品种单一。1993年底，县运司退出货运市场。1995年，县二运司停业。1998年12月，汉运司退出货运市场。县内工矿、流通企业原材料购进、产品销售均由个体货车经营业户车辆运送。2005年7月，镇巴县鑫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专营货物，有货运车辆15辆，年运力4.2万吨。2010年10月，亿达货运部在镇巴承接货物运输。至年底，县内有4家货运部，年运送货物1.4万吨。

水运

镇巴县境内河流属汉江、嘉陵江三、四级支流，河窄水浅，水运自然条件差。1991—2010年，境内能行船河流有泾洋河、楮河部分河段。河道运输能力发展缓慢。据县海事局统计，仅泾洋河有6条木船，在陈家滩、杨家河从事短途运输，载重量1吨左右，航线沿用泾洋河故航道陈家滩乡仓房村至杨家河乡构园村段，全程8公里，顺水运货，空船返程人力拉纤。



杨家河乡构园村水运

第六节 路政管理

公路养护

1991年，镇巴公路管理段负责境内210国道99.1公里、310省道38.8公里和镇简路78.8公里养护保畅工作。1998年2月，镇简路移交地方养护。2008年，210国道实现公路“规范化管理、精细化养护、标准化服务”，年优良路里程127公里，平均优良路率88.73%，公路养护技术状况指数（MQI值）84.68。

镇巴县地方道路管理站负责县、乡道养护工作。1991年末，好路率69.36%，年均好路率59.30%。1992年3月，汉中地区县乡公路养管工作会议组织与会人员参观镇巴县公路养管现场。1993年，马龙洞道班被评为“十佳道班”受到省交通厅表彰奖励。2002年6月，汉中市县乡公路养护现场观摩交流会在镇巴举行。2004年，镇巴县率先在全市进行县乡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建立县站、养护中心、道班三级养护机制，公开招聘62名养护工，打破身份界限，实行同工同酬，为养护工办理养老保险，推进养护市场化、社会化。2006年，国家农村公路养管体制改革启动，镇巴县被省政府纳入改革试点县。2007年被评为市养护先进县。2008年全县农村公路养管体制改革基本完成，列养县、乡、村公路1,253公里，实行养护承包制，养护经费分级投入。养护道工张茂美被省公路局评为公路养护优秀工作者，并被市交通局评为公路养护标兵。至2010年，镇巴县连续三年列全市养护工作第一名。

路政管理

1991年县地管站负责县、乡公路路政管理工作。1998年5月，县交通局、县人民法院联合成立路政管理执行室，负责路政案件查处和依法执行。2006年，县农村公路管理局组建路政管理大队。4月，县政府印发《关于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规定的通知》。2006—2010年，纠正违法行为387起，立案查处55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4起，收缴路产占用费、赔偿费、罚款671,650元。

县公路管理段负责国、省道路政管理，对210国道沿线煤炭、沙石转运点设置围墙，硬化平交道口、设置警示桩将污染源与公路隔离。2000—2010年，查处各种路政事案3,018起，收回路政赔偿费221.8万元。其中查处违法建筑42起，制止违法建筑95起，规范加水洗车点32处、煤炭转运点18处，封闭私设平交道口35处。

典型案例：1996年3月，赤南乡一村民在大（河口）赤（南）路边违章建房，县地管站调查、劝阻后并向户主发出违章通知书，责令停工接受处理，但该村民继续修建。4月，县地管站向当事人发出违章处罚决定书，责令自行拆除全部违章建筑，当事人仍加快施工进度至竣工搬进新居。月底，县地管站向县人民法院递交申请强制执行书，县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60余人前往执行现场，对违章建筑依法强行

拆除。

2006年襄渝铁路二线工程占用省道310部分公路，镇巴县路政大队在县人民法院协助下，收回赔偿费35万元。

交通规费征稽

1991—2008年，镇巴交通征稽所负责县域内车辆养路费、附加费征收、稽查工作。累计征收养路费5,111万元，附加费224万元。其中2004年车辆附加费由县国税局代征。2008年12月养路费改为燃油税，交通规费停止征收。

1991—2008年镇巴县交通规费征收情况统计表

表7-1-5

单位：万元

年度	养路费	附加费	年度	养路费	附加费
1991	61	4	2000	350	18
1992	69	5	2001	360	20
1993	78	6	2002	380	23
1994	95	8	2003	390	24
1995	162	9	2004	410	—
1996	217	12	2005	61	4
1997	268	13	2006	380	23
1998	320	15	2007	390	24
1999	340	16	2008	780	—

超限治理

2002年，县政府批准在镇（巴）通（江）路进行超限车辆检测，在九阵设置固定检查点，实行交警、煤炭计量、路政联合执法。2003年9月，210国道实施超限检测治理，实行24小时三班制，日检测量600辆次。2006年成立县超限运输治理领导小组。2007年起，将乡（镇）路政管理、治超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在镇通路、毛盐路、长大路、堰大路、简永路等主要通道上设置超限限制墩，杜绝大型车辆进入农村公路。同年8月，开展源头治超工作，县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被确定为源头治超二类监管企业，县内15家煤矿被列为源头治超三类巡查监管企业，县农村公路局与各企业签订治超目标责任书、合法装载承诺书，落实源头企业、装载单位、车辆、驾驶人员责任。至2010年，镇通路检测超限车辆30余万辆，处理1.5万余辆，卸载2,000余吨，超限超载率下降到1%以下。210国道查处超限运输车辆1,520辆，超限率由建站初期80%下降为0.5%。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机 构

行业管理部门

镇巴县邮电局 1991年，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股、邮政股、电信股、基本建设办公室，有话务、营业、机线、报务、长机、邮件、服务7个生产班组，辖渔渡、观音、兴隆、三元、赤北、青水、碾子7个邮电支局，长岭、盐场、杨家河3个邮电所，巴山、巴庙2个邮政所，田坝、小河、庙溪、吊钟、平安、永乐、三溪、大池、赤南、大市、黎坝、仁村12个乡办邮电所，巴庙1个乡办电信所。1992年4月，设立邮电局公安员，自动电话开通后，撤销长机组，设立自动班、载波班，恢复综合开发部。1993年3月，内设综合经营管理室、邮政经营部、电信经营部，开办邮电招待所，巴山邮政所更名为巴山邮电所。1994年，设立渔渡邮电支局储蓄专柜。1995年，增设周家营邮电支局，渔渡邮电支局储蓄专柜改为邮政储汇所，同年9月，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计划财务室、经营管理室、邮政经营部、电信经营部、多种经营部6个管理机构。1996年巴庙邮政所更名为巴庙邮电所，县局设立电信费结算班，成立职工工业务学校。1998年1月撤销经营管理室、计划财务室，设立经营财务室。9月，邮政电信分营，撤销镇巴县邮电局。

镇巴县邮政局 1998年9月成立。内设综合办公室、经营服务部、基建办，有邮件班、储汇室、后勤班3个班组，下辖储汇所，周家营、兴隆、观音、碾子、青水、三元、赤北、渔渡支局，巴庙、长岭、盐场邮政所，杨家河、巴山代办所及邮政招待所。2001年1月，新增河滨路支局，办理邮政及储蓄业务。2003年2月，撤销县局基建办，相关业务和人员划归综合办公室。同年3月，青水、兴隆支局改为代办所，实行承包经营，新设镇巴县邮政局车站支局。同年4月，新设镇巴县邮政局文化超市。同年5月，储汇所更名为镇巴县邮政局城关支局。同年9月，设立县局营销部。2004年1月，邮政招待所房屋移交县电信局，5月撤销县局营销部。2005年6月，青水、兴隆代办所恢复为自办支局，对外办理金融及邮政业务。2006年8月，撤销镇巴县邮政局文化超市。2008年2月，邮件班更名为物流发投公司，隶属经营部管理。同年6月，成立驾押班，隶属办公

室管理，负责车辆驾驶，储汇资金押运。同年7月，成立镇巴县邮政局烟酒批销部，隶属经营部管理。同年10月，设立市场营销部。2010年10月，撤销营销部，成立新业务开发部，11月小洋支局对外营业，12月局内设综合办公室、经营服务部和物流发投公司、新业务开发部、驾押班，下辖12个支局、3个邮政所、2个代办所，有员工90人。

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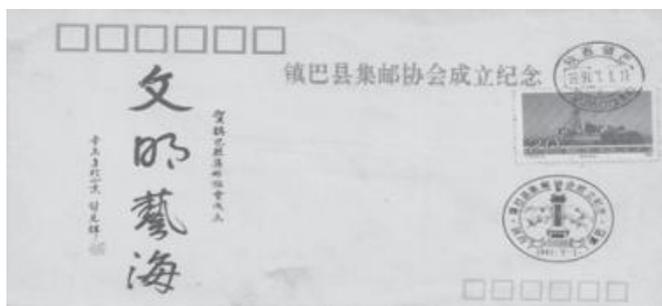
镇巴县申通快递公司 2010年5月成立。日进件近200票，日发件15票。从业人员3人。

镇巴县圆通快递公司 2010年5月成立，从业人员5人。

镇巴县宅急送快递服务公司 2010年12月成立，从业人员5人。

社会组织

镇巴县集邮协会 1991年7月成立。经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邮协第一届理事会由18人组成，设立邮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聘请名誉会长3人，镇巴籍符先辉将军题词祝贺。2007年协会注销。



1991年，符先辉将军题词“文明艺海”祝贺县集邮协会成立

第二节 邮政建设

基本建设

1999年6月，总投资1,095万元、占地面积5,392平方米的镇巴县邮政生产楼及附属楼开工建设。2001年10月竣工验收。2002年9月，县邮政局机关从电信局大楼迁入邮政生产楼。2003年5月，投资23.25万元对车站、河滨路、周家营、城关支局营业用房进行装修。2004年，投入5.6万元对渔渡支局营业用房进行装修。2005年，投入10.3万元对观音、兴隆支局房屋进行装修、改造。2006年，利用以工代赈资金6万元，对三元支局进行改造装修。2008年11月，投入45.28万元，重建“5·12”地震中受损严重的长岭支局房屋，2009年6月竣工验收。2008—2010年，按照全国邮政西部网点改造计划，对城关、河滨路、河西路、车站、碾子、青水、巴庙、三元、盐场支局进行标准化装修。

邮路

1994年4月，开通汉中至镇巴省内二级干线自办汽车邮路1条，全长183公里，为二日班。县内汽车邮路5条，全长788公里。其中，自办汽车邮路1条，委托汽车邮路4条。城乡投递邮路57条，全长2,010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27条，步班邮路27条，乡以下委托邮路3条，妥投点27处，服务范围基本覆盖全县。邮电分营后，进、出口邮件由汉中

市邮政局派汽车运送, 每日一班, 当天12点前进口, 每日12点前收寄邮件当日出口, 12时后收寄邮件第二天出口。

县局发往支局邮件实行委托邮运, 与客运司机签订委托办理合同, 由客运司机将邮件送达各支局。至2010年末, 共签订委托邮路6条, 镇巴—长岭25公里, 镇巴—三元—赤北80公里, 镇巴—青水54公里, 镇巴—渔渡36公里, 镇巴—盐场64公里, 镇巴—兴隆39公里, 镇巴—观音—巴庙—碾子99.4公里, 镇巴—巴山62公里。

县城及各支局投递按段道实行定班期、定人员、定路线、定出班时间、定归班时间走班。县城及城郊由县局发投公司投递, 分7个段道: 县城上段1人投递, 县城下段1人投递, 县城至毛垭、青岗坪、拉溪塘、高桥、三岔河为1人投递, 县城内特快专递、包裹分别由1人投递到户。各支局所在集镇实行进口邮件当天投递, 投递段道未覆盖地区邮件由代办点将邮件代为投递。

2010年镇巴县邮政支局投递邮路一览表

表7-2-1

名称	段道名称	里程(公里)	周投递频次	投递工具
渔渡支局	长滩河	10	2	摩托车
	原坝村	12	2	摩托车
	永久村	15	2	摩托车
	东王庙	22	2	摩托车
	白草梁	13	2	摩托车
盐场支局	柳家河	28	2	摩托车
	南沟村	15	2	摩托车
	奎星村	8	2	摩托车
	响洞村	9	2	摩托车
碾子支局	纸房村	20	2	摩托车
	莲花村	5	2	摩托车
	红庙村	13	2	摩托车
	小沟村	5	2	摩托车
	王家沟	18	2	摩托车
青水支局	凉桥村	32	1	步行
	向阳村	12	2	摩托车
	黄草梁	16	2	摩托车

续表

名称	段道名称	里程(公里)	周投递频次	投递工具
观音支局	田坝村	13	2	摩托车
	大市村	23	2	摩托车
	泗溪河	9	2	摩托车
兴隆支局	麻柳滩	10	2	摩托车
	三元坝	13	2	摩托车
	西山村	15	2	摩托车
	竹林湾	12	2	摩托车
巴庙支局	老河坝	20	2	摩托车
	寨湾村	18	2	摩托车
	黄坝村	12	2	摩托车
赤北支局	永乐	20	2	摩托车
	大池	18	2	摩托车
	三溪	10	2	摩托车
三元支局	红鱼	16	2	摩托车
	红星	20	2	摩托车
	黎坝	28	2	摩托车
	伍家垭	28	2	摩托车
	茶和	6	2	摩托车
长岭支局	仁村	20	2	摩托车
	九阵	12	2	摩托车
	张家岭	11	2	摩托车
	分水岭	7	2	摩托车

第三节 邮政业务

1991年, 主要邮务有信函、包件、汇兑、邮政快件、报刊订阅递送、集邮及邮政储蓄等。至1996年底, 累计投递函件227.5万件、包裹28.4万件、汇票11.6万张。1997年7月, 开办邮政特快专递业务。1999年9月, 新建县城21组756户信报箱群。2000年10月,



2005年全国劳模刘昌华个性化邮票

实行城区包裹直投到户。2002年起,开办月饼销售、寄递业务。2004年9月,开发“镇巴苗乡”邮资封1套。2005年8月,开发“镇巴县山水园林观光城市”系列邮资封1套9枚和首套全国劳模刘昌华个性化邮票。2006年4月,开办邮政酒类分销业务。2008年5月,代售机票、火车票。7月,启动第四届少儿书信大赛镇巴赛区。至同年10月,共收集作品15,000多件,评选优秀作品120件。2010年5月,在泾洋小学举行全省“爱心包裹”项目镇巴县投递仪式,至12月底投递“爱心包裹”1,600余件。20年间,累计订销报纸2,737.18万份、杂志339.93万份。

1991—2010年镇巴县报纸、杂志订销统计表

表7-2-2

单位:万份

年度	报纸	杂志	年度	报纸	杂志
1991	175.8	16.19	2001	164	7.3
1992	193.8	14.64	2002	144	7.4
1993	125.2	13.6	2003	136	8.2
1994	219.6	18.2	2004	123	22.4
1995	194.8	10.2	2005	151	7
1996	125.7	6.5	2006	92.8	23.2
1997	136.8	9.8	2007	99	33
1998	141.2	8.2	2008	111	37
1999	151	6.7	2009	114.7	38.5
2000	164	7.9	2010	132	44

1998—2010年镇巴县邮政局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统计表

表7-2-3

单位:万元

年度	邮务类 业务收入	速递物流 类业务收入	金融类 业务收入	总收入	利润
1998	—	—	—	485	-128
1999	149	12	131	292	-111

续表

年度	邮务类 业务收入	速递物流 类业务收入	金融类 业务收入	总收入	利润
2000	188.7	5.3	159	353	3.2
2001	205.4	6.6	117	329	13
2002	197.3	10.7	113	321	32
2003	248.3	15.7	232	496	34
2004	183	39	252	474	30.3
2005	59.3	43	275.7	378	70.4
2006	65	19	343	427	40
2007	88	32	545	665	54
2008	101	41	723	865	108
2009	155	45	975	1175	216
2010	175	113	1134	1422	142

第三章 通 信

第一节 机 构

陕西省电信有限公司镇巴县分公司（简称“镇巴县电信分公司”）1998年9月成立镇巴县电信局，为汉中市电信局分支机构。1999年6月，移动通信业务分离。同年7月，镇巴县电信局设综合办公室、市场经营部，综合办公室内设多种经营办公室，市场经营部内设通信建设办公室。2000年8月，更名为中国电信集团陕西省电信公司镇巴县电信局。2003年10月，设立营业计费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渔渡、三元、观音支局23个统包点。2004年6月，更名为陕西省电信有限公司镇巴县分公司。2006年10月，镇巴县电信分公司有正式员工30人，劳务工21人，统包人员27人。内设综合办公室、营销维护分部，辖设备、线路维护中心、城区、观音、巴庙、渔渡、盐场、三元、简池营业部，管理30个交换点，26个农村统包点。农话交换点距县城最近26公里，最远103公里。2008年3月，设综合办公室、营销部（下设班组2个）、安装维护部（农村营维部5个），设置岗位27个，其中管理岗位5个，专业岗位22个。2010年，设综合办公室、营销部、维护安装部和设备维护、政企客户、线路维护、营业计费、渠道支

撑中心。辖城区、渔渡、观音、巴庙、简池、三元营销维护服务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镇巴分公司 1999年7月成立陕西移动通信公司汉中分公司镇巴营业部，隶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2002年7月，更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镇巴分公司。2010年，有员工76人，内设市场经营部、集团客户部、综合办公室、大客户服务中心、营业中心、数据业务中心、渠道营销中心、宣传欠费管理中心和城区、长岭、渔渡、观音、兴隆、简池分部，6个自办营业厅，57个合作营业厅，40处代理营业网点。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镇巴分公司 2000年8月成立，隶属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2003年10月，更名为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镇巴分公司。2010年，有员工23人，内设集团网络、乡镇网络、县城公众网络、综合支撑部，自办营业厅1个、合作营业厅18个、村服务点19个。

第二节 固定电话

市话农话

1991年12月，盐场电话交换点开通32门程控自动电话。1992年，开通镇巴至西乡12路、3路载波电话终端机各1部，长途自动对端设备2部，长途人工电话交换机1台，开通镇巴至汉中长途自动电路24条，长途电路达到33条，其中16条自动电路进入全国自动交换机网。12月，县城市话1,000门机电式自动电话开通，结束手摇电话。1993年2月，渔渡邮电支局自动电话交换点由96门扩容到104门，盐场交换点32门自动交换机改为32线集中器。3月，观音邮电支局96门程控自动电话开通。5月，赤北邮电支局64门程控自动电话开通，7月邮电综合楼建成投产，县城有公用电话点5处。1994年10月，渔渡邮电支局JK200-1程控交换机164门扩容到JK1000程控交换机256线，赤北邮电支局1696交换机96门扩容到JK1000程控交换256线。12月，三元邮电支局1696自动交换机96线扩容为HJD04RM数字程控交换机512线。1995年1月观音邮电支局安装开通HJD04RM数字程控交换机512线，县城由1,200门步进制自动交换机扩容为HJ04数字程控交换机3008线。5月，镇巴县3008线数字程控交换机扩容完成电话号码升7位，进入汉中本地电话网。7月青水邮电支局由人工改为JK200-1程控交换机164线。8月，盐场邮电所用户自动交换机32线扩容为1696自动交换机96线。9月，碾子邮电支局由人工改为JK1000程控交换机256线。县城有公用电话点30处。1996年4月，长岭邮电所由人工改自动，开通JK200-1程控交换机64线，新建凉桥、后河、麻柳滩4处自动电话交换点，6月镇巴至西乡光缆正式割接，开通镇巴至西乡数字电路30条、镇巴至汉中数字电路60条。12月，盐场邮电所由HJD-1696自动交换机64线扩容为JK1000程控交换机128线，扩建农话中继线路146杆公里、438线对公里，新建农话光缆96皮长公里，开通光纤数字电路20条，改制农话交换点11处，农话自动交换机总容量达到1,700门，兴隆、观音、巴庙实现传输、交换数字化。1997年7月，开通移动电话业务，有GSM发射机1台，杂项架1架，收发信全向

天线各1副。1998年5月，开办多媒体通信业务，用户通过电话拨号方式接入多媒体网，全国统一使用电话特服接入号码“169”。9月，开通国内智能网800（被叫集中付费）业务。至2010年底，新建农话数字交换点32余处，交换机总量10万线，传输全部实现光纤接入，新建光缆860杆公里，用户电缆510杆公里，新建通信管道60孔公里，新开电路1,500余条，24个乡镇实现交换数字化，固话用户21,486户。

1991—2010镇巴县市话、农话用户统计表

表7-3-1

单位：门

年度	固定电话		年度	固定电话	
	市话	农话		市话	农话
1991	377	317	2001	9179	
1992	416	348	2002	9742	
1993	810	390	2003	11993	
1994	1139	491	2004	12786	
1995	1680	701	2005	13912	
1996	3280		2006	33034	
1997	—	—	2007	35000	
1998	—	—	2008	57473	
1999	5875		2009	55902	
2000	7361		2010	56000	

无线寻呼

1993年12月，开通县城无线寻呼基站，全区联网。1995年底，县寻呼台进入汉中市网，为人工值守台。1997年4月，无线寻呼全省联网，建成渔渡、观音寻呼基站。1998年3月，无线寻呼业务分离移交联合通信。1999年，全县有BB机用户1,223户。2000年，无线寻呼停止运营。

无线市话

2002年12月，镇巴县实施无线市话小灵通工程。2003年，完成无线市话小灵通设备、基站安装及网络优化工程，有小灵通基站43处。2004年4月，开通安垭梁、麻柳滩450兆天汉通基站。2008年2月，开通丁木、大池、栓马岭3个“天汉通”基站。至2010年，建立小灵通基站58处，覆盖县城郊区，无线市话用户3,822户。建设“天汉通”农话无线基站15处，直放站1处，覆盖全县98%以上地域，用户19,780户。2011年4月小灵通无线市话停止运营。

无线电报

1991年，县邮电局有载波机1部、传真机1部、电传打字机4部、无线短波发信机2部，年收发报2万~3万份。至1995年底，累计收发公众电报13.43万份。程控电话开通后，电报业务逐年递减。移动电话开通后，电报业务终止。1999年11月，镇巴县电信局淘汰无线收发报机，停止无线电收发报业务。在固定、移动通信网全阻时，与外界联系改用海事卫星电话。

第三节 数字传输与互联网

数字传输

1996年，开通PAD分组交换机1部，数据电路1条，数据端口10个。1997年，开通镇巴—汉中道DDN数据传输设备1部及PAD分组交换机1部，有DDN传输设备1部，数据电路30条，数据端口16个。2002年12月，远程会议新视通开通。2003年7月，巨龙04交换机更新为中兴ZXJ10机，并扩容1,000门。2008年11月，投资200余万元实施天眼工程，镇巴分公司建成治安监控、道路监控全球眼29个。2009年10月，投资170余万元建设镇巴县电子政务系统，12月电子政务正式运行。



2008年，建成道路监控系统



2009年，镇巴县电子政务办公系统培训班

互联网

2000年镇巴县开通宽带互联网业务。2002年实现出局数据宽带千兆化，网络延伸至9个乡（镇）。2008年，全县24个乡（镇）80余个村开通宽带业务。2009年代理TPTV（百事通）。至2010年底，建设53个数据宽带节点，覆盖24个乡（镇）和40%行政村，开通宽带业务用户7,615户。

2001—2010年镇巴县互联网用户统计表

表7-3-2

单位：户

年度	互联网用户	年度	互联网用户
2001	280	2006	1598
2002	292	2007	2996
2003	313	2008	3924
2004	416	2009	5934
2005	1001	2010	7615

第四节 移动通信

中国移动

1999年镇巴移动通信公司有基站2座，自建光缆1.3公里。2000年5月，开通短信业务。同年7月，建设WAP虚拟智能网络，开通手机WAP上网业务。2001年12月，停止经营模拟移动电话业务。2002年5月，GPRS业务投入商用，镇巴数字无线通信行业进入第2.5代。2002年10月，彩信（MMS）业务商用。2003年5月彩铃业务商用。2006年承接村村通电话建设工程任务。2010年5月，TD-SCDMA模式3G基站开通商用，除语音业务外，向客户提供IP电话、移动梦网、GPRS、移动上网、彩信、随E行、企信通、家校通、农信通、彩铃、可视电话、集团客户信息化解决方案等业务。至2010年，累计建设基站150余处，光缆2,100余公里，覆盖全县24个乡镇、205个行政村，网络覆盖率99%以上。

1999—2010年镇巴移动用户统计表

表7-3-3

单位：户

年度	用户	年度	用户
1999	422	2005	50230
2000	6430	2006	58530
2001	10380	2007	66830
2002	30560	2008	70120
2003	33640	2009	75160
2004	41940	2010	83420

中国联通

2001年，镇巴联通一站GSM网（以下称G网）基站开通。3月，镇巴联通130GSM网络移动电话业务投入运营，相继开通IP电话17910/17911、165国际互联网、193国际/国内长途电话业务。2002年1月运营CDMA移动通信业务，3月开通CDMA（以下称C网）基站。2004年完成杨家河、渔渡、盐场、观音等地G、C两网建设工程。2006年，镇巴二站、三元、赤南、小毛垭、拴马岭、陈家滩、长岭、九阵、青水、大毛垭、兴隆、巴山、松树坡G、C两网相继开通。2007年开通碾子、筒池等C网基站。2008年10月C网交付中国电信。2009年，建成WCDMA网络（3G）。至2010年3G网络覆盖各乡（镇）。

2001—2010年镇巴联通用户统计表

表7-3-4

单位：户

年度	用户	年度	用户
2001	310	2006	26836
2002	2100	2007	38560
2003	5380	2008	50850
2004	8920	2009	62018
2005	20580	2010	68560

中国电信

2008年10月，镇巴县电信分公司经营移动C网业务，有移动电话49,700户。2009年，有移动电话50,560户。2010年，新建5个基站，全县有C网基站25个，覆盖24个乡（镇）集镇和县乡公路沿线村庄。有移动电话用户73,720户。



镇巴电信CDMA基站（2010年摄）

第八编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西汉时置定远侯班超“食邑城”。清嘉庆六年（1801）筑土为营，八年（1803）始扩建为160丈厅城，有街巷12条。“地接巴东万叠山，孤城斗大镇秦关”是对当时镇巴县城的真实写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城规模、城镇人口和商业贸易量小，市政基础设施简陋。1957年县城通车后，城乡建设步伐加快，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逐步加强，城乡路、水、电、讯、居住环境有所好转。至1990年，城区面积2.6平方公里，建成面积0.7平方公里，有集镇17个、中心村庄63个。

改革开放后，随着西部大开发、移民搬迁、新农村建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施，经营城市、环保、宜居等理念得到普遍认同，通过新一轮城乡建设规划，逐步实施旧城改造、城市亮化工程、安居工程，在县城先后建成锦源广场、苗乡广场、红军园、奋进园、张飞园等休闲广场，景观桥、自动翻板闸、街道改造绿化等景观设施，开展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气化工程建设。在农村实施中心集镇建设，农村清洁、新能源建设。

至2010年，县城规划区面积11.2平方公里，建成区3.7平方公里，山水园林观光城市布局初步形成，镇巴县被命名为省级园林城市、省级卫生县城、国家级生态示范县。

第一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991年，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局负责管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辖县建筑设计室、房产管理所、市政管理站、城建监察大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环境保护监测站。1996年11月，城市供水、防洪业务移交县水电局。1998年3月，成立环境保护监理所、建筑材料实验室、自来水公司。2000年1月，设立县商贸城管理办公室。2002年，环境保护职能划归县环保局后，改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简称“县城建局”）。2008年12月，成立镇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2010年，市人防办为镇巴县安装1台价值6万元人防警报器。县城建局改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简称“县住建局”），正科级建制，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县人防办”）和县地震局牌子。行政编制10个，机关工勤编制1个，事业编制86个，实有129人，另有公益岗位65人，临时工5人。领导职数设局长1职、副局长2职、派驻纪检组长1职。内设局办公室、地震设防和规划管理科、住房保障和建筑管理科。

事业机构

镇巴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负责县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职责。2010年编制5个。

镇巴县建筑设计室 承接中小型工业及民用建筑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丙级资质。2010年编制10个，实有11人，其中工程师3人。

镇巴县房产管理所 为副科级事业单位，负责全县住房建设与管理工作。2010年编制15个。

镇巴县城建监察大队 负责实施城市规划、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监察工作，1999年4月升为副科级事业单位。2010年编制33个。

镇巴县市政管理站 1990年成立。2004年3月成立镇巴县环境卫生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更名为镇巴县环卫管理所，负责县城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处理工作，实行

定岗定酬。2010年，县市政站内设环卫管理所、路灯管理所和绿化管理所，负责县城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公共亮化及县城环卫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编制18个。

镇巴县村镇建设管理站 1992年成立。负责全县村镇（含中心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2010年编制5个。

第二节 建设规划

县城总体规划

1991年，县城总体规划执行1986年《镇巴县城总体规划》，规划总面积2.6平方公里，建设用地1.2平方公里。1997年，县政府对县城总体规划进行第一轮修编，由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和西北大学城市与区域研究中心承担规划修编设计。1999年，经汉中市政府批准实施，规划期限近期为2000年，远期为2010年。规划用地范围北起华家岭，南到齐家沟、水泥厂，东南延伸到鹿子坝，东、西分别以鞍垭梁和黑虎梁山脊为界，西北延伸到李家坪，总面积4.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2.8平方公里。规划期县城定位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林产品加工及集散贸易为主的山区县城。

2009年，县城建局委托重庆市渝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县城总规进行第二轮修编。规划期限近期为2015年，远期为2020年，规划远景展望期至2030年。城市规划区范围为老城区和泾洋镇小渡坝、晒旗坝、李家坪、齐家沟、七里沟，小洋镇小洋村、潘家河村、木桥村，长岭镇九阵上坝、中坝，总面积52.3平方公里，建设用地10平方公里，2020年城市人口达到10万人。规划期县城定位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旅游中心，集休闲、养生、度假一体，富有地方特色、宜居宜业山水园林城市，形成以一河两岸城区为中心，鹿子坝、九阵坝、晒旗坝、小洋绿色产业园为组团的城市布局构架。

局部规划

1991年，县政府批准实施《县城周家营小区详细规划》。1995年完成海壕街、城北广场等局部规划。2004年，县城建局委托重庆市渝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镇巴县城市绿地系统及景观概念规划》《鹿子坝与李家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庞家坝、齐家沟、周家营、东岳《小区概念规划》。

小城镇规划

1996年，对集镇建设总体规划进行第一轮修编。至2006年，除陈家滩乡外，其余27个乡镇（镇）完成集镇建设总体规划修编工作。2007年，启动第二轮集镇建设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确定近、远期集镇建设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及规划区内道路、公共建设、公用服务设施、住宅、生产用地等各项建设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明确乡（镇）政府是小城镇规划实施责任主体。至2010年，完成泾洋、渔渡、盐场镇规划修编及报批工作。

村庄建设规划

1991年，全县共有村庄396个，均无正式建设规划。2007年，根据省、市工作安

排，开展村庄规划建设和布点规划编制工作。同年8月，县城建局委托汉中市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县域村庄布点规划，确定集镇、中心村、基层村村庄体系结构，并根据农村居住点地理位置、资源条件、人员构成等，采取相应整治、迁并、拆除措施，逐步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目标。以县城为中心，城镇发展为主轴线，镇—简路和镇—碾路沿线为城镇发展二级轴线，以各集镇和中心村庄为串珠点的县域城镇体系网络。12月，完成规划编制。至2010年，共编制完成199个村庄建设规划，其余22个村庄因地理环境恶劣，建设用地匮乏，无法进行集中点建设，不具备规划条件，经报请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不予编制集中建设规划，以分散安置建设为主。

第三节 城市建设

县城建设

1991年，投资100余万元建成长84米、宽10米河滨路大桥和长12米、宽8米七里沟桥及河西路铁索桥。1992年12月，河西路建成通车。1998年，通过群众集资开工建设县城新街砼体路面及道路排水系统。至2000年，投资1,000万元，先后建成县城河西路、海



1992年12月，河西路通车

壕街、武营街、新城街和河滨路北段总计7公里砼体路面及道路排水系统。2002年通过招商引资，建成锦源广场、量心桥。

2005年，建成一号水力自动翻板闸。同时启动县城绿化、净化、美化、亮化、文化工程，以一河两岸为重点，依河造景，沿路设景，实施城市广场、园亭、道路桥梁、人工湖建设，进行旧城改造。2006年，建成二号翻板闸。2008年，镇巴县获省级园林县城和全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先进城市称号。2009年，建成三号翻板闸。至2010年底，县城建成区3.7平方公里，人口4.7万人。被省政府评为省级卫生县城。

2002—2010年镇巴县县城景观园建设情况一览表

表8-1-1

名称	建设主体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年度	备注
城北广场	县建设局	—	2002	2004年改建，实施绿化、亮化和自动喷灌
燎园	县经贸局	—	2006	
锦源广场	县益丰实业公司	—	2002	

续表

名称	建设主体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年度	备注
文化长廊	县文联	—	2004	
健身园	县建设局	—	2004	
奋进园	县财政局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05	陕西化工建筑工程公司承建
班超园	县文教局	—	2007	
红军园	县国土局	重庆渝南规划设计院	2006	
苗乡广场	县住建局	成都来也公司	2010	
张飞亭		重庆渝南规划设计院	2008	
民族园		重庆渝南规划设计院	2008	
阅水廊	县交警大队	—	2006	
一号翻板闸	怡兴开发公司	—	2003	2005年建成
二号翻板闸	县水利局	—	2006	
三号翻板闸		—	2009	

海壕街拆迁改造

1997年，县政府印发《县城海壕街道路拓宽改造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对海壕街十字西段，按照18米道路红线宽度实施拓宽，拆除道路两侧压占规划道路红线部分20余户居民旧房1,000余平方米，对海壕街十字东南角至南关街实施成片拆迁改造，拆除50余户居民旧房3,000余平方米，新建安居楼及商住楼5,000平方米。

1998年，实施海壕街二期拆迁改造工程，对海壕街十字东北角（县糖业烟酒公司三门市部）及东南角后院（周家药店以东）进行成片拆迁改造，新建拆迁安居楼及商住楼6,000平方米。

2001年，实施海壕街三期拆迁改造工程，对海壕街十字西段道路南、北两片进行拆迁改造99户居民旧房6,000余平方米，新建南侧片区1~6号拆迁商住楼及北侧拆迁安置商住楼8幢，新建楼房面积19,400平方米。至2002年海壕街拆迁工程基本结束。

街巷分布

1991年，县城位于泾洋河东岸，南北向街巷有新街、北门上（后称北教场巷）、沈家巷、向阳街（北段称北街）、民主街、南关街、半边街、环城路（后称河滨路），东西向街巷有新城街、马王庙巷、黄家巷、水井街、武营街、景家巷、周家巷、海壕街、张家巷、水巷子（后改称自强路）。1999年，《镇巴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确定城市规划道路共计41条，道路总长25.7公里，路网密度8.7，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18~25米，次干道规划红线宽度12~16米，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10~12米，生活性通道



武营街旧貌（1995年摄）

6~10米。2000年改造武营街258米、河滨路北段（后改称文化路）878.5米砼路面，浇筑砼路面8,560余平方米，修建排水管道2,330米，改造北教场巷主排洪沟116米。2001年海壕街改造时张家巷消失，改造河滨路中段（北起武营

街口，南至海壕街口）113米。2005年3月改造河滨路南段（后称兴隆街），铺设砼路面400米，安装排水管道280米。2006—2007年改造沿山路北段，铺设砼路面978平方米，安装排水管176延米。2008年5月投资150万元建设北新街西段，12月投资129万元改造周家营街南段208米。2009年3月投资105万元实施县城一号翻板闸以北河道景观整治工程，4—11月投资120万元实施河东走廊续建工程。2010年4月投资107万元改造劳动路400米。鹿子坝小区、李家坪小区分别建成希望路、河堤路外，其余规划道路均未开通建设。

1991—2010年，县城开通新增街道10条。其中老城区有秦茗路、北门新街（又称小吃一条街）、北新街西段、安居路；周家营片区有河西路、民乐巷、如意巷、吉祥巷、育才路、周家营街。县城形成“六纵十三横”路网格局。六纵由东至西依次为：新街、文化路（河滨路北段改称）、河西路、周家营街、茶园路及沿山路。十三横由北向南依次为：劳动路、秦茗街、北新街、新城街、武营街、海壕街、自强路、康乐路、民乐巷、如意巷、安居路、吉祥巷、育才路。其中北新街、自强路、康乐路未拓宽改造。

市场建设

1991年，县城有河滨路农贸市场1个，有商户135户、固定摊位226个，从业人员650人。1999年4月，河滨路农贸市场管理由工商部门移交城建部门。12月，筹资866万元改建为镇巴商贸城，该市场占地10,360平方米，建筑面积10,393.32平方米，内设门面房227间，固定货台357米，肉食案45台，水产位8个。货台采取竞价拍租招租商户223户。2006、2008年，分别投资650万元和385万元建成城南市场和再就业小吃一条街。其中，城南市场占地面积802平方米，有门面房13间、固定摊位44个，从业人员100余人。小吃一条街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有门面房43间、摊位46个。

至2010年底，县城有3个专业市场，商户302户。其中，商贸城260户、城南市场20户、小吃一条街22户。

城区防洪

1991年，城区防洪重点是泾洋河县城段和城东安垭梁山洪。1993年，修改和制定《镇巴县城九三年防洪抢险度汛方案》，疏通防洪渠道840米，委托汉中地区市政设计研究所对县城庞家坝堤防按50年一遇标准勘测设计。1994年6月，投资15万元修建半边

街排洪沟160米，加固河堤险段431米，对县城排洪沟进行清淤。1995年7月，利用以工代赈资金28.57万元修建庞家坝桥至繁殖场段堤防。1996年3月，修复和加固泾洋河植保站段152米水毁河堤。9月，新修河西路段防洪河堤671米。1996年4—1997年12月，加固泾洋河东岸1,000米河堤。1997年5月修建县城新街南段排水工程，12月底改建县城新街6.6千米、海壕街3.4千米排水工程。1999年1—4月对城关小学西侧302.5米河堤截弯取直，加固商贸城北段河堤堤基158米。2001年2—4月投资13.06万元对沿山路（南起育才路，北至民政局家属楼）431.2米排洪沟安装盖板719块。2002年4—6月，改造县农械厂至县征稽所大门排洪沟70.8米。2003年11月，修筑征稽所东侧排洪沟20余米，并在此段排洪沟上搭建货棚62平方米。2004年8月，续建周家营小区主排洪沟57米，安装Φ600毫米砼管道95米。2005年5月，加固修复周家营排洪沟北端。2006年，新修城区堤防130米，加固加高河堤380米。2009年，汛前新修、整修堤防5,000米。2010年，完成泾洋河廉租房河堤工程加固，新修河堤23.1米，加固46.5米，修复“7·18”“8·24”水毁排水管网。

环卫保洁

1991年，县城环卫保洁由县市政管理站负责，有清洁工11人，垃圾桶220个，垃圾池10个，垃圾清运车2辆。1992年，县城环卫保洁工作采取对外承包方式，县城垃圾日产日清。1998年对城区垃圾清运实行有偿服务。2000年修建小渡坝垃圾填埋场，购置5吨洒水车一辆和60个铸铁果壳箱，增加县城道路洒水服务。2001年在县城体育场南侧建公厕1座。2006年4月，县城生活垃圾收集方式改革，向住户收取垃圾清运费，推行垃圾袋装化和定点收集，取消县城主要大街裸露垃圾池（箱），设置260个揭盖式垃圾桶和280个果皮箱，购置5辆垃圾清运车、50辆脚踏三轮垃圾收集车，环卫工人增至35人。2007年，新增垃圾桶50个，购置15吨洒水车1辆，新建2座星级公厕。2008年建成垃圾中转站1座，新购1辆垃圾转运车，县城有水冲式公厕6座。2010年7月，镇巴县被省政府命名为陕西省卫生县城。公开竞聘环卫工65人，购置洒水车2辆，垃圾车9辆，果壳箱300余个，各小区安放300个密封式垃圾桶，县城有星级公厕4座，其他水冲式公厕16座。

城市亮化

1991年，县城各大小街道及新街外延段（上至泾洋桥，下至宣纸厂）均有路灯，共170盏，线路8,000余米。1994年，县城有路灯175盏，其中水银灯88盏、白炽灯87盏，实行对外承包管理。1996年，河西路安装路灯38盏。1997年，新街、海壕街、河滨路安装250瓦高压钠灯43盏，并安装路灯自动控制设备，亮灯率保持在95%以上。2001年，开始征收城区居民照明和商业用电公用事业附加费，用于补贴城市路灯电费及维护费。2003年5月，筹资6.2万元，安装河滨大桥至泾洋河大桥段路灯43盏。2004年，启动城市亮化工程，实施文化健身园、城北广场、东岳大桥、河滨吊桥和泾洋桥灯饰亮化工程。2005年5—12月，文化路安装高杆单臂钠灯28盏、景观灯47盏，新街安装高杆单臂钠灯107盏。2006—2007年，完成安居桥、河滨桥、量心桥、罗家河桥、泾洋河县城段两岸及奋

进园、红军园、燎原亮化工程。2008年安装北新街西段、武营街、新城街路灯。2009年，完成周家营街路灯、锦源广场台阶灯饰改造工程及二号翻扳闸射灯安装、河东走廊续建景观灯、人行景观桥LED灯饰安装工程，更换路灯300余盏，主要街道路灯覆盖率100%，背街小巷路灯覆盖率95%，全年路灯亮灯率98%以上。2010年，实施泾洋河县城段7座跨河桥体、县城公益广告牌、罗黑路、劳动路、镇筒路酒厂段和县城新建园亭亮化工程。至年底，县城有高杆路灯720余盏（20~400瓦）、射灯430余盏、景观灯610余盏、LED七彩景观灯1,130余米、数码管灯带1,960余米。

城区绿化

1991年，县城规划区内林地面积178公顷，人均143平方米，县城行道树主要为法国梧桐。1993年县建设局组织人力对县城2,800余株行道树进行整形修剪，补栽水杉120株、法国梧桐25株。1997年3月，城区机关干部职工在河西路两边栽植广玉兰485株。2002年4月改建城北和城南广场，种植草坪，栽植女贞600余株。2003年3月，县城新街、文化路和兴隆街南段等主要街道行道树法国梧桐全部更换为香樟、垂柳树苗，共940余株。2004年3月，文化路、文化长廊栽植桂花树235株，秦茗路栽植红叶李60株。2005年4月育才路栽植樱花树78株，补植新街香樟树120株、文化路桂花树12株、河滨路广玉兰120株。11月，改造河西路绿化带，栽植女贞、海棠、红花继木、梔子、红枫等苗木。县委、县政府机关、城关小学、县财政局等单位被命名为市级园林式单位，镇巴县中学住宅小区被命名为市级园林式居住区，镇巴县人民医院、镇巴县泾洋小学等单位被命名为县级园林式单位，镇巴县农行家属小区、镇巴县邮政局家属小区被命名为县级园林式居住区。镇巴县被省政府授予园林绿化先进县城称号。2008年，镇巴县被命名为省级园林县城。2010年，镇巴县城镇公共绿地51万平方米，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园林城市。

第四节 建设管理

建筑设计

1991年，县建筑设计室承担县内中小型工业及民用建筑设计。1992年，县建筑设计室被审定为建设工程专业丁级资质。2002年前，县境内多数建筑工程由县建筑设计室设计，汉中地区勘察设计院、中航建筑设计院、重庆市轻工业设计院等在县内承揽部分设计项目。2003年，县建筑设计室认证为建设工程专业丙级资质，承担中小型工业及民用建筑设计。至2010年，县建筑设计室完成中小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1,058项，工程建筑面积136万平方米。代表性设计项目有：海壕街南片改造六栋商住楼、县城综合农贸市场、县中科技楼、县中学生餐厅、中医院门诊大楼、县医院新门诊大楼、县中图书馆楼、县财政局综合楼、县交警大队办公楼、镇巴消防大队办公楼、温馨园住宅小区、锦苑住宅小区、沁心园住宅小区。

质量监督

县质监站负责对县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1992年，对140个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管理文教、卫生系统建设工程、公共建筑及灾后重建项目。1993—2010年，监督工程800余项，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工程监理

1998年，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至2010年底，监理工程200项，全县有汉中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镇巴分公司、汉中市建兴监理公司镇巴分公司、陕西建科监理公司镇巴分公司3家监理单位。

建筑工程

1991年后，节能墙材、隔热材料、外墙饰面砖、大理石板材、花岗岩、铝合金门窗、镀膜反射、中空钢化玻璃等建筑装饰材料在工程中普遍应用。20年间，代表性建筑物有：

镇巴县国税局办公楼 位于县城河西路中段，1993年动工，1994年竣工，5层外廊式半框架砖混结构，总高17.90米，平面布局为“L”形，由镇巴县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工程公司施工，总投资218万元。

县商贸城 位于兴隆街以西，1999年5月动工，12月竣工。建筑面积10,393平方米，二层底框砖混结构，总高16米，平面布局阵列式，立面造型为对称中轴型，北正门，东侧门，南出口，南北长320米，东西宽45米，内院货棚为钢屋架和透明玻璃钢瓦，装饰白色面砖，由镇巴县设计室设计，总投资866万元。

县医院门诊、住院楼 位于县城新街中段，门诊楼1999年动工，2001年竣工，建筑面积4,580平方米，7层全框结构，挖孔灌注桩基础，总高32.6米，平面布局为“一”字形，由镇巴县设计室设计，市建筑总公司施工。住院楼2009年动工，2010年竣工，建筑面积14,843平方米，12层全框全现浇结构，挖孔灌注桩基础，总高43.6米，平面布局为“一”字东西向双弧形，外墙为金属外墙漆，电梯5部，疏散楼梯3道，由镇巴县设计室设计，中冶施工。

电信局住宅楼 位于县城河西路中段，2001年动工，2002年竣工，建筑面积5,358平方米，5层混合结构，一梯两户，三单元，板式住宅，总高16.6米，平面布局为“一”字形，四周檐口贴琉璃瓦，外墙全面砖，筏板基础，地下室墙身为剪力墙，楼面结构全现浇，省邮电科研设计所设计，县建筑工程公司施工。



县城海壕街县中医院门诊综合楼（2010年摄）

绿叶大酒店 位于县城文化路，2005年动工，2006年竣工，建筑面积3,866平方米，

七层框架全现浇结构，内廊，总高27.2米，平面布局为“一”字形，县城首家电梯宾馆，外墙全面砖，镇巴县设计室设计，市建总公司施工。

镇巴县中医院门诊综合楼 位于县城海壕街东端，2006年动工，2007年竣工，建筑面积5,651平方米，七层框架全现浇结构，内廊，桩基础，总高28.6米，平面布局为“L”外弧形，外墙全面砖，由镇巴县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工程公司施工。

第五节 建筑及房地产开发管理

建筑企业

1991年，县境内有镇巴县建筑工程公司、镇巴县第二建筑公司两家建筑企业。其中，镇巴县建筑工程公司有职工237人，下设8个工程队、1个水泥预制加工厂、1个经营部。1992年，县建筑公司投资30万元新建药用胶囊厂，安排就业职工110人。11月，兼并县竹笋罐头厂，更名为鑫发食品罐头厂。1994年食品罐头厂破产。1998年，成立泾洋建筑公司、市政建筑公司，县建筑工程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2000年，县建筑公司资质晋升为三级并更名为镇巴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县第二建筑公司资质升为三级并更名为汉中市曙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泾洋建司与市政公司合并，更名为汉中市宏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质升为三级。2008年，三家建筑公司均晋升为二级资质。至2010年，三家企业分别在汉中、安康等市、县承接施工项目。

房地产开发

2005年后，县内相继成立镇巴晨龙、镇巴怡丰实业、陕西顺通、汉中四通、汉中鸿欣、镇巴川竹、镇巴吉安、镇巴腾达、陕西山水大堂、陕西魁元10家房地产开发公司。至2010年底，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34,639万元，开发建设商住楼289,585平方米，建设住宅2,304套。

2005—2010年镇巴县房地产开发情况统计表

表8-1-2

单位：万元、平方米、套、个

年度	企业数	项目	开发投资	建筑面积	竣工面积	住宅套	销售面积	销售套数	
								现房	期房
2005	1	1	1000	22000	6500	60	6500	60	0
2006	1	1	500	22000	22000	218	15500	158	0
2007	3	3	3410	37568	24284	196	20100	130	81
2008	5	5	3936	4789	25872	240	33272	25	312
2009	7	11	5585	74277	30445	262	57821	15	530
2010	10	18	7674	111861	59815	474	65117	109	411

房产管理

1991年，县房管所负责管理公有房产（机关除外），共有住宅房屋9,151平方米，租给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居民217户900人。1993年，县政府制定《镇巴县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1994年，房改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1994—1996年，采取国家和住户各持50%产权方式相继对部分公房进行产权改革。1997—1998年上半年，根据房改政策，将公房50%国家产权全部由住户买断，个人拥有100%产权，全县共房改公房836套，建筑面积55,837.23平方米，房屋价值1,786.79万元。1998年下半年，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建立以中低收入家庭为对象、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经济适用住房供应体系和高收入家庭为对象商品供应体系。1999—2006年，大部分单位以集资建房形式解决单位干部职工住房问题。2007年，县政府在泾洋镇庞家坝征地23亩，并规划为民生小区集中建设保障性住房。至2010年底，全县累计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965套，其中廉租房301套、经济适用房176套、限价商品房202套、公共租赁房286套。已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705套，其中廉租房259套、经济适用房144套、限价商品房100套，公共租赁房202套，累计发放城市最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150.64万元。全县部门集资建设及房产企业新建各类住房125.78万平方米，城镇人均居住面积32.93平方米。核发房屋所有权证10,053本，确认产权面积150余万平方米，办理房产转移登记1,650户，办理房屋抵押登记3,159户。

1997—1998年镇巴县公房改革情况一览表

表8-1-3

单 位	套数 (套)	总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 (元/平方米)	单 位	套数 (套)	总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 (元/平方米)
县食品公司	24	1076.00	—	农行镇巴支行	32	2528	—
县司法局	10	682.00	357.59	镇巴公路段	41	3155.48	—
县商业总公司	9	487.00	233.94	县电影公司	5	316.2	—
县百货公司	12	647.00	250.00	县人民医院	32	1591.36	—
县煤炭局	20	1237.8	301.05	县水电局	32	1849.92	—
县委机关集资楼	31	2709.67	375.58	县城建局	20	1798.6	—
县养老保险基金办	7	472	315.85	县地税局	4	212	—
县供销合作社	15	1006.05	—	县计生局	17	1149.27	—
县五金公司	27	1217.85	—	县房管所	97	5062.71	—
县人民检察院	16	849.85	346.48	县人大机关	16	1256.78	—
县交警大队	8	609.76	—	城区粮油供应站	20	1940	—
县邮电局	42	2788.02	333.24	县文体局	40	3014	—
县法院	20	1339.15	327.37	县统计局	7	444.36	—

续表

单 位	套数 (套)	总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 (元/平方米)	单 位	套数 (套)	总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 (元/平方米)
县畜牧局	8	540.16	276.35	县农经站	7	420.49	—
县文教体育局	20	894.36	280.12	县乡企局	4	218.4	—
县林业局	24	1593.84	317.02	县体委	6	429.53	—
县计委	15	980.03	341.8	县审计局	11	1108.91	—
县交通局	38	2691.5	—	县人武部	15	980.63	—
县煤矿	31	3167.37	—	县图书馆	8	596.92	—
县劳服局	9	393	—	县物资总公司	8	639	—
县财政局	28	1742.26	—	合 计	836	55837.23	—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08年1月, 县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县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镇巴县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开始实施住房公积金政策。党政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 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差额预算单位其单位缴纳部分由财政预算和本单位各负担50%, 定补、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由单位在费用中列支, 驻镇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在预算中列支, 企业在成本中列支。镇巴县职工个人缴存比例定为职工月工资额5%, 单位为个人缴存比例定为职工月工资12%。2010年, 开展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至年底, 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全部纳入住房公积金管理, 累计有215个单位6,769人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 归集公积金4,306万元, 投放住房贷款73户600万元。

第二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91—2002年7月, 内设环保科, 负责全县环境保护工作。

镇巴县环境保护局 2002年8月组建, 为县政府组成部门, 编制3个。辖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和环境理所。2003年10月, 按照汉中市委办公室、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汉中市市以下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县环境保护局上划汉中市环境保护局,

实行垂直管理，内设综合室和环境管理室。11月，汉中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县环境保护局机关行政编制6个。2010年底，在册在岗人员31人，其中局机关5人，环境监察大队19人，环境保护监测站7人。

事业机构

镇巴县环境监察大队 1995年3月成立县环境监理所，为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3个。1998年7月编制6个。2002年8月，划归镇巴县环境保护局管理。2003年10月，更名为镇巴县环境监察大队。2006年6月，汉中市环境保护局下达镇巴县环境监察大队事业编制16个，为副科级事业单位。

镇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1988年7月成立，隶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无编制。1998年7月，县编制委员会核定为全额事业单位，编制3个。2002年8月，划归镇巴县环境保护局管理。2006年6月，汉中市环境保护局下达镇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事业编制7个，为副科级事业单位。

第二节 环境监测

水体监测

1991—1998年，受川陕曲酒厂、宣纸厂工业废水排放及城市生活废水影响，镇巴县城区泾洋河断面是全县污染最严重河段，地表水一度为Ⅲ类水体，其余河段水质符合相应水体功能。2001—2005年，渔河水造反桥断面受秦巴生物公司皂素生产影响，2004—2006年，九阵河中坝断面受特种纸业公司影响，造成局部水域污染。2006年开始对地表水实行监测，镇巴县监测断面分别设在水保站、渔泉电站，监测频次每月1次，监测项目主要有pH、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等10项。城区饮用水水源监测采样点设在二水厂、鹿子坝小学两个监测断面，监测频次每月1次，监测项目主要有pH、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等10项。至2010年，全县河流出境水质符合Ⅱ类标准，水质良好，无显著污染。

2006—2010年镇巴县环境水体监测情况统计表

表8-2-1

单位：毫克/升

年度	水体监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值	高锰酸盐指数
2006	1.42	10	0.156	7.25	1.87
2007	1.40	10	0.139	7.18	1.68
2008	1.38	10	0.142	7.23	1.72
2009	1.34	10	0.136	7.14	1.66
2010	1.29	10	0.131	7.21	1.64

水源保护区

2001年2月,省政府将镇巴县自来水公司一水厂(东经 $107^{\circ}53'654''$ 、北纬 $32^{\circ}31'934''$)和二水厂(东经 $107^{\circ}54'379''$ 、北纬 $32^{\circ}31'560''$)两个取水点上游100米、下游50米、河道两岸各延伸50米划定为一级保护区。县政府将自来水公司一水厂和二水厂两个取水点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划定为保护区。随着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一水厂保护区水质存在安全隐患,2006年11月,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暂停使用自来水公司一水厂取水点,新建三水厂。该取水点(东经 $107^{\circ}55'984''$ 、北纬 $32^{\circ}31'132''$)处于县城上游4公里泾洋镇高桥村。2008年,县政府将该取水点半径200米及引水渠两边20米区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同时划定34个农村集中式供水大于500人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至2010年,经连续监测,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13项指标全部合格,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无重大污染源。

大气监测

1991—2006年,由于没有监测技术和手段,县城空气环境质量无法准确评估。2007年开展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总悬浮微粒、氮氧化物等,监测点设在城区中心(县政府办公大楼楼顶东侧),频次为每月1次,每年监测12次,分早晨、中午、晚间连续监测5天,每次采样时间分别为45分钟、90分钟。2006年7月,县政府划定城区烟尘控制区,将县城新街以西、海壕街以西、文化路以北、秦茗路以北的区域确定为烟尘控制区。2008年开始对锅炉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监测林格曼黑度、烟尘浓度、二氧化硫、废气排放量等。2009年开始对镇巴县水泥厂等工艺尾气进行监测,监测粉尘浓度、废气排放量等。2010年县水泥厂关闭。镇巴县城区大气环境污染物总悬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GB3095-1996)Ⅱ类标准。

2007—2010年镇巴县大气监测情况统计表

表8-2-2

单位:毫克/立方米

年度	大气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总悬浮颗粒	林格曼黑度
2007	0.068	0.057	0.129	1
2008	0.058	0.051	0.108	1
2009	0.047	0.042	0.099	1
2010	0.041	0.036	0.089	1

噪声监测

2007年起开展噪声环境污染监测和噪声功能区达标建设。6月,县政府在城区内划定城区噪声达标区,确定县城区新街以北、河滨路以西区域适用《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

准》Ⅱ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监测范围覆盖面积为2.5平方公里，采取网格布点法，布点10个，读取有效数据20个，同时注明周围主要噪声来源，城市干线道路交通噪声监测路段总长度为2.73千米，设4个监测点。

第三节 环境治理

水环境污染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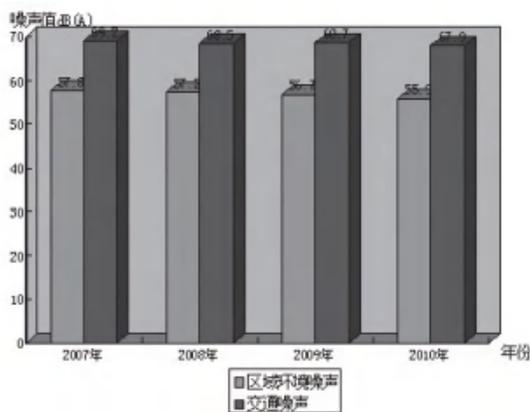
2000年前，废水中有害物以有机物为主，主要来自造纸、酿造等行业，随着镇巴县宣纸有限公司和镇巴县川陕曲酒厂等重点排污企业消失和污染治理加强，工业污染逐年减轻。2000年后生活废水排放量呈现上升趋势，城镇生活废水成为主要污染源。2005年，关停镇巴县秦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黄姜皂素生产线。2008年7月，镇巴县人民医院废水处理设施建成投入运行。2009年10月，镇巴县中医院废水处理设施建成投入运行。2010年，启动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工程选址于城北东岳庙窝家岩，总占地面积8.5亩，计划总投资6,580万元。其中，污水管网3,015万元，处理厂3,565万元。全年废水排放量200余万吨，其中生活废水约占废水排放总量的80%。

大气污染治理

镇巴县大气污染主要集中在城镇，涉及洗浴业、餐饮业和水泥建材业等。2006年开始，用3年时间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拆除或停用燃煤锅炉15台，加装烟尘净化装置11台，基本消除黑烟排放，城区26户烧烤经营户全部将明火烧烤炉具更换为无烟炉具，餐饮店改烧无烟煤或使用其他清洁燃料，大型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2007年4月，镇巴县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00余万元进行环境综合治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2005—2010年，全县二氧化硫年排放量波动在1,420~940吨之间，烟尘年排放量在1,545~500吨之间，粉尘年排放量在1,063~495吨之间，呈下降趋势。

声环境治理

全县环境噪声污染来源于企业生产噪声、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等。2002年前，未划分噪声功能区，对群众影响较大的是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2002年后，县环保局建立城区噪声污染源管理台账，在噪声源附近建立投诉电话和执法人员标示牌，加强噪声污染监管。在中、高考期间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发现噪声污染行为及时纠正或制止。公安部门对机动车实行禁鸣、限速和限时燃放烟花爆竹，取缔高音喇叭和户外大功率音



2007—2010年镇巴县噪声监测示意图

箱，对于娱乐场所噪声实行封闭、限时，实行夜间施工审批和限制其施工作业时间等。2006年7月，县政府制定镇巴县城区噪声功能区划，对全县噪声排放进行规范。噪声达标区面积由3平方公里增加到6平方公里，噪声达标区面积占建成区面积80%。2010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降至58分贝以下，城市主干道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降至70分贝以下。

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

镇巴县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2005年前，城区生活垃圾主要堆放于县城泾洋河下游小渡坝。因受地形条件限制，该垃圾填埋场无法满足县城垃圾处置，加之渗沥液污染问题，周边群众多次向环保部门投诉。2006年，关闭该垃圾填埋场，在距县城13公里陈家滩乡孙溪沟新建垃圾填埋场，按日处理垃圾70吨设计，近期服务21年，远期设计使用60年，该工程计划总投资4,220万元，边建设边使用。

污染源普查

2007年12月—2008年11月，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完成工业源普查83家，其中重点污染源为44家，一般污染源为39家。重点污染源中主要行业类别有水泥制造、锰矿、肉制品加工各1家，石材开采6家，页岩砖厂10家，石灰生产10家，畜禽屠宰2家，煤矿开采2家，豆腐加工11家。一般污染源主要有酒厂21家，煤矿13家，锰矿1家，自来水厂1家，预制板厂3家。生活源普查169家，其中具有一定规模的住宿业、餐饮业67家，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包括洗染业、理发及美容保健业、洗浴业、摄影扩印业、汽车与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62家，医院5家，独立燃烧设施11家和24个建制镇的城镇居民生活污染普查。普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1家。

主要污染物减排

2006年，县政府成立镇巴县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减排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制定并印发《镇巴县“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镇巴县“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监测统计办法》，每年制定《镇巴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将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削减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和企业。建成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废水处理设施，关停以煤炭作为燃料10家单位燃煤锅炉和怡兴砖厂、成振石灰粉厂等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与项目同时开工、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加强环境执法监管，注重污染源日常监管和巡查，其中对重点污染源及减排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现场监察每月不少于1次，对一般污染源及其污染治理设施现场监察每季不少于1次，同时每月对减排企业排污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1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到2010年底，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由2005年744吨下降到631吨，二氧化硫排放量由2005年1,420吨下降到943吨。

生态环境建设

2003年12月《镇巴县生态示范建设规划》通过汉中市环境保护局专家评审。2004年7月，县政府印发至各乡（镇）和部门组织实施。2004年以来，县政府每年印发《生态示范建设年度推进计划》，分解落实建设工作任务，强化措施保障。至2008年，累计完成退耕还林40.04万亩，天然林管护287万亩，营造公益林22.7万亩，森林覆盖率59.9%，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23.74平方公里，治理率64%；退化土地治理率64.2%；矿山土地复垦率30.6%，受保护地区面积59%；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0.3平方米；城镇固体废物处理率95%。生态示范区建设考核26项指标基本达到验收标准。2009年镇巴县被省环境保护厅命名为省级生态示范区。2010年镇巴县被命名国家生态示范县。



2010年，镇巴县创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第四节 环境管理与监察

环境管理

2002年开始，汉中市政府和县政府每年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2003年开通12369环保投诉举报热线。2004年后，县政府每年与乡（镇）、县级相关部门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一票否决”。县环保局编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汇编》，向各企业主和县级部门、乡（镇）发放。2007年组织参展“我心中的绿色家园”少儿书画摄影环保大赛。2008年开展环保进社区活动，县环保局编印发放《环保进社区》宣传册10,000余份，苏莹、魏蕊彬、刘文川获陕西省大、中、小学生走进社区环境宣传系列活动“环保小卫士”称号。开展诚信环保活动，每年与重点企业签订环保诚信承诺书。2009年，设立永久性环保标语牌20块，组织参加汉中市环保征文大赛和绿色文明示范单位创建教育活动，县城关小学、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创建为市级绿色单位，县人民医院、县自来水公司等22个单位创建为县级绿色单位。至2010年，审批建设项目环境评估273个，受理环境污染信访投诉举报30余起，查处率100%，结案率99%。

环境监察

1993年开始征收排污费。2003年后，持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至2010年，累计征收排污费350万元，年征费300余户。出动执法检查人员1,200余人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25份，下达限期治理49家，停产治理7家，关停1家，下发禁止群采板石通告，禁止观音石材区域乱开滥采板石，取缔采点65个，取缔不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十五小”1家，关停率100%。开展生态执法检查，督促矿山生态治理、恢复。加强电磁辐射和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检查，对所有使用和生产、贮存放射源、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登记造册，建立监管台账，定期现场检查，有效防范不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辐射环境和危险化学品安全。

第九编 税收 财政

清时定远厅财政收入以地丁（农业税）为主。

民国初年，以田赋、营业税、契税等为主。民国三十二年（1943）实行地方自治财政，不足部分由省库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一税制，分农业税和工商各税。公粮、税收、国营企业利润为国家财政收入，各项附加、公产、罚没、规费、契税为地方财政收入。历年来，镇巴财政收入较少，支出重点为人员工资，建设资金缺乏，缺口多依赖中、省、地补助。

改革开放后，税收杠杆作用显现。1994年实行分税制，2005年免征农业税，农民种地纳税成为历史。逐步推行自主申报、集中征收，国家、地方税收逐年稳步增长。镇巴县级财政先后实行“分灶吃饭、分级管理”、财政赤字零基承包试点、转移支付制度，调整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成比例，推行农村税费综合改革、省直管县等财政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和乡财县管乡用、会计核算、财政资金监管、政府统一采购等措施开源节流，财政收入逐年增加，社会发展保障资金逐年增加，公共财政体系保障效果显现。

第一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务机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税务局 1991年, 内设办公室、检察室、人教、监察、税政、征管、计财股及国营企业收入管理所、发票管理所, 辖城关镇、碾子、观音、兴隆、泾洋、渔渡、青水、三元、简池9个税务所, 有职工111人, 临时助征员和临时工28人。1994年9月, 撤销镇巴县税务局, 组建镇巴县国家税务局和镇巴县地方税务局。

镇巴县国家税务局 1994年9月组建, 主要负责辖区内国有、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的中央级增值税、消费税的组织收入工作, 实行行业垂直管理体制。局内设办公室和人教、监察、征管、税政、计财、稽查及发货票管理股, 辖城关镇、泾洋、渔渡、盐场、观音、兴隆、碾子、三元、赤北、青水区税务所和企业收入管理所, 编制120个, 实有职工85人。1995年4月, 成立镇巴县国家税务局税务稽查分局, 主要负责全县纳税人的稽查、检查工作。1997年12月, 撤销税务稽查分局, 成立镇巴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2001年7月, 内设办公室、税收征管股、计划财务股和人教监察股, 辖直属机构县稽查局、派出机构县征收分局、城区税务分局、渔渡税务所、观音税务所、三元税务所和事业机构信息中心、票证所, 编制77个(含事业编制10个)。2005年1月, 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收入核算科、纳税服务科、征收管理科、人事教育监察科, 辖镇巴县国家税务稽查局、镇巴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信息中心, 编制55个, 其中行政编制48个, 事业编制7个。2010年实有55人。

镇巴县地方税务局 1994年9月组建, 受镇巴县政府和汉中地区地方税务局双重领导, 内设办公室、人教监察股、税政股、征管股和会计股5个股室, 下设企业收入管理所和稽查队, 辖城关、泾洋、渔渡、观音、兴隆、碾子、三元、赤北、青水税务所。1995年5月, 人事权上划地区地方税务局管理。10月, 企业收入管理所更名为征收分局, 稽查队更名为稽查分局。1998年6月, 设车辆税收管理所。10月, 地方税务系统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2000年4月, 稽查分局更名为稽查局。5月, 设立社会养老保险

费征收管理所。至2001年底，县地税系统实有91人。2002年8月，内设办公室、政治工作股、税收政策和征收管理股、计划财务股、基金管理股（对外称基金所），下设直属征收分局稽查局，辖泾洋、渔渡、观音、兴隆、三元、简池税务所，行政编制58个，事业编制3个。2004年4月，兴隆、简池税务所机构保留，业务分别归并到观音、三元税务所。10月，县地方税务局迁址城北东岳大桥头。2005年10月，基金管理股转换职能，不对外称所。至年底，县地税系统实有61人。2006年4月，设纪检监察室。2007年，直属征收分局更名为直属税务分局。4月，三元税务所保留机构，业务归并到县直属税务分局。2008年7月，增设信息中心。2009年4月，泾洋、观音税务所保留机构，业务归并到县直属税务分局。2010年，内设办公室、政治工作股、监察室、税收政策管理股、征管和信息股、计划会计股、基金股，下设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办税服务厅（对外加挂办税服务中心牌子），辖泾洋、观音、兴隆、三元、简池、渔渡税务所，其中，泾洋、观音、兴隆、三元、简池税务所保留机构，业务归并到县直属税务分局。

事业机构

镇巴县农业税收管理局 1997年5月成立，隶属县财政局，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征收管理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农田水利建设补偿费和土地复垦专项基金等，同时协助司法机关对偷、漏、抗税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理。内设征管股、计划会计股、农业税收稽查队，编制11个，实有10人。2002年8月编制13个。2003—2004年，各乡（镇）农业税收电子征管改革，全县24个乡（镇）设立农业税服务大厅。2005—2010年，县农税局仅征收管理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社会组织

镇巴县纳税人协会 2010年，经镇巴县国税局倡导，由镇巴县煤矿、陕西省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6名企业纳税人发起，32名纳税人参加，成立镇巴县纳税人协会，5月26日召开镇巴县纳税人协会成立暨第一届会员大会。

第二节 税收征管

国税收入

1991—1993年底，镇巴县税务局征收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商统一税等37个税种。1994年改革货物和劳务税制、企业所得税制、个人所得税制，将税收收入划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重新设立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25个税种。镇巴县国税局开始实行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税制改革，实行两档税率，即基本税率17%，低税率13%，将纳税人按经营销售额度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工业企业应税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商业企业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上为一般纳税人，低于该标准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对一般纳税人实行凭专用票据抵扣进项税额的办法，对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程序进行征收管理。全县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66户，其中工业34户、商业

32户,年纳增值税305万元,占当期增值税63.15%。2000年,全县有一般纳税人16户,其中工业11户、商业5户,年纳增值税305.1万元,占当期入库增值税57.67%。2006年,有一般纳税人27户、小规模纳税人116户、个体工商户1,590户。2009年,一般纳税人标准调整为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纳税人。年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纳税人,年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上,为一般纳税人,年销售额低于此标准的为小规模纳税人。至2010年底,全县有一般纳税人58户、小规模纳税人2,158户。共计免收下岗再就业人员税务登记证工本费7,766元,免征企业增值税435.4万元、企业所得税1,681.55万元、涉农增值税8,000元、个体户增值税60万元,税前扣除呆账损失109.62万元。

1991—1994年镇巴县税务局税费征收统计表

表9-1-1

单位:元

年度	税收收入	农业基础 建设基金	国家预算 调节基金	粮油价格 补贴基金	国家能源交通 重点建设基金
1991	5295998	92778	147977	11754	208937
1992	5381583	61208	89030	0	72335
1993	6778294	54364	101360	0	73759
1994	7443889	79044	9300	0	17000

1995—2007年镇巴县国税局税收统计表

表9-1-2

单位:万元

年度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利息个人所得税	车辆购置税	合计
1995	558	21	14	—	—	—	593
1996	567	17	1	—	—	—	585
1997	504	16	12	—	—	—	532
1998	514	11	17	—	—	—	542
1999	396	12	10	—	—	—	418
2000	529	12	11	—	40	—	592
2001	534	6	61	—	65	—	666
2002	632	6	15	—	85	—	738
2003	649	6	—	1	75	17	748
2004	961	8	—	—	95	18	1082
2005	1123	4	—	—	97	19	1243
2006	1306	3	—	1	118	27	1455
2007	1429	4	—	0	184	66	1683

2008—2010年镇巴县国税局税收统计表

表9-1-3

单位：万元

年度	增值税	消费税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车辆购置税	合计
2008	1994	5	149	5	93	2246
2009	2183	7	68	197	164	2619
2010	3889	6	24	-141	248	4026

国税稽查

1991—1994年，县税务局共查处偷漏税款115.6万元。1995—2010年，县国税局发票管理查补税款14.2万元，罚款12.7万元；税务稽查追缴税款268万元，回收税款50.5万元，罚款85.6万元，加收滞纳金34.2万元；税务检查清收积欠100.4万元，补交税款246.4万元，罚款52.4万元，加收滞纳金28.1万元。其间，于2004年查处双桂花炮厂偷税案，查补增值税、消费税44,644元，罚款29,016元，加收滞纳金2,142.76元，并移交公安机关。

1995—2000年镇巴县国家税务检查稽查情况统计表

表9-1-4

单位：万元

年度	税务检查			税务稽查		发票管理
	清收积欠	补交税款	追缴税款	回收税款	查补税款	罚款
1995	—	—	6.4	21	—	—
1996	—	47.2	8	10	1.2	0.1
1997	—	38.9	2.3	—	0.5	0.02
1998	—	54.2	15	18	0.5	0.2
1999	26	47.3	18	1.5	3.6	1
2000	34.2	15	62.6	—	2.2	6

2001—2010年镇巴县国家税务检查稽查情况统计表

表9-1-5

单位：万元

年度	发票管理		税务检查				税务稽查		
	查补税款	违章罚款	逾期罚款	逾期滞纳金	查补税款	清收积欠	补交税款	罚款	滞纳金
2001	1.6	0.6	—	—	0.7	—	—	18	12
2002	—	—	0.8	8.2	27	25	—	12	9.6
2003	4.6	4.8	16.9	3.5	—	—	17.5	7.5	0.7

续表

年度	发票管理		税务检查				税务稽查		
	查补税款	违章罚款	逾期罚款	逾期滞纳金	查补税款	清收积欠	补交税款	罚款	滞纳金
2004	—	—	18.5	12	—	15.2	4.5	2.9	0.2
2005	—	—	—	—	—	—	15	7	0.9
2006	—	—	16.2	2.9	4.9	—	13.4	6.6	2.4
2007	—	—	—	1.5	11.2	—	25.4	13.5	4.3
2008	—	—	—	—	—	—	7.6	3.8	0.9
2009	—	—	—	—	—	—	41.9	3.3	0.4
2010	—	—	—	—	—	—	31	11	2.8

国税征管

1995年，转变税收征管模式，由上门征收转变为“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征管新模式。1996年建成办税服务大厅。2000年启动防伪税控金税工程。2001年7月，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8个加油站20台加油机安装防伪控税装置。2002年4月，实行委托纳税申报和委托银行网点代扣代缴及微机开票等业务。至12月，全县纳税户1,745户全部纳入微机管户，农村税务所全部



税法宣传（2010年摄）

纳入银行批量扣缴。2003年，推行电子申报，当年纳入电子申报企业2户，实现“一厅式”服务，建立税源管理互动机制，制定税务约谈、纳税评估制度，将符合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条件纳税人分为A、B、C三类。2004年，综合征管软件上线，县国税局防伪税控单机版升级为统一网络版。2005年，建成电子台账系统，全县2,210户纳税人税收征收资料全部录入。2006年10月1日起，实行计算机自动对比纳税申报。2008年，全县47户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全部实现电子申报。2010年，实现1,972户纳税人分类管理。其中，包括B类纳税人199户，C类纳税人1,773户。

农业税征管

1991年，恢复契税征收，税率为3%，普通居民减半征收。1993年3月，实行以亩计征、调整税赋，通过评查土地、核实地力作为农业税计税基数依据。1994年，粮食购销价格改革后，农业税计税主粮单价调整，计税主粮（大米）任务基数不变，计税单价由

0.74元调整为1.46元，当年农业税增收125.5万元。1995年实行分税制，农业税收入划为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全县开展耕地质量评等定收定产，核定全县计征土地面积46.1万亩，常年产量24,225吨。1996年计税单价提高到2.08元。

2001年，成立镇巴县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县征收农业税及附加367.25万元、农林特产税及附加924万元、屠宰税46万元。2002年开始税费改革，平均税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取消乡统筹费，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农村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和农林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并初步建立以农业税及附加、农林特产税及附加以及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农村税费制度框架。全县农民人均负担税费45.24元，人均减负45.24元。2004年，镇巴县取消除烟叶外的农林特产税、农业税税率总体降低1个百分点，全县共减少农业两税480万元，人均减负19.2元。



陕西省农业特产税和农业税完税证

2005年始，免征农业税。2007年12月，印发《镇巴县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出让金和占用土地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1月，契税、耕地占用税由乡（镇）征收改为县农税局组织征收，采取电子征管方式，实行银行缴款、电子开票。同年2月，市财政局、农税局规定耕地占用税按原税额5倍进行预征，以每平方米22.5元征收。同年4月，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每平方米4.5元一次性征收，其中占用菜地、园地、鱼塘、水田、水浇地、城郊耕地按每平方米5.8元一次性征收。2009年6月，按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镇巴县耕地占用税税率为每平方米22元，2010年农税局征收耕地占用税、契税350万元。

地税收入

1994—2010年，地方税务所征税种主要有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资源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筵席税等。其间，落实西部大开发、下岗再就业、困难减免、灾后重建等税收优惠政策，累计减免地方各税2,000余万元，其中下岗失业再就业税收减免117万元，福利、校办企业、非金融机构减免税486万元，困难企业减免税52万元，税前扣除、抵免企业所得税1,260万元。

营业税 主要有建筑安装、交通运输、邮电通讯、文化体育、金融保险、娱乐业、服务业、销售不动产、转让无形资产9个税目，税率为3%、5%、5%~20%不等。2003年

1月，将按期纳税个体工商户营业税起征点，由每月800元上调到2,000元，按次纳税由每次50元上调到100元。2009年1月，按期纳税每月上调到5,000元，按次纳税不变。

企业所得税 1994年1月1日起开征，法定税率为33%，另有27%、18%两档优惠税率，采取分期（按月或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办法。2008年1月1日，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低税率为20%。

个人所得税 1994年开征，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2006年1月，将个人所得税免征额由800元提高到1,600元。2008年3月，个人所得税免征额提高到2,000元。10月9日起暂免征收。

存款利息所得税 2003年9月1日开征，税率20%。2007年8月15日，存款利息所得税税率调整为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单位（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进口货物者）和个人，税率为7%、5%、1%，随同“三税”一并申报缴纳。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缴纳城建税。

车船税 2007年1月开征，共分7个税目13个子税目，实行定额税率。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年11月1日起开征，由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单位和个人缴纳。2007年1月，省政府批准镇巴县税额为4元每平方米、3元每平方米、2元每平方米，实行按季申报。

土地增值税 1994年1月开征，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税率为30%、40%、50%、60%。2005年5月采取平时预征，项目竣工清算方式，预征率为0.5%、1%。2008年8月1日起，调整为0.5%、1%、2%。

房产税 1986年10月开征，由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房屋产权所有人缴纳，税率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余值计征，税率为1.2%，按房产出租租金收入计征的，税率为12%。2001年1月1日起，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居民住房用于居住的，可暂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

资源税 1994年1月1日起开征，实行定额税率。2006年4月1日起，省政府将煤炭资源税提高至每吨3.2元。

印花税 1988年10月1日起开征，凡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以及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等13类均应缴纳，除营业账簿实行按件5元定额税率外，其他采用0.005%、0.03%、0.05%、0.1%比例税率。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1年开征，凡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税率为0%、5%、10%、15%、30%五个档次。

屠宰税 猪、牛、羊等家畜在宰杀环节征收税种，实行定额税率，猪5元每头，牛10元每头，羊3元每只。2004年1月停止征收。

筵席税 1999年1月开征。2003年停征。

1991—2010年镇巴县农业税收征收统计表

表9-1-6

单位:亩、吨、万元

年度	实征 税款 总额	农 业 税											农业 特产税	耕地 占用税	契税	水利 基金			
		计税 面积	常年 产量	平均 税率	依率计征税额(元)		减免税额		应征税额		实征税额								
					主粮 计税 单价	金额	主粮 金额	金额	主粮 金额	金额	主粮	正税					其他收入	合计	
1991	151	461336	23930	8	1914	0.678	130	516	35	1398	94.7	1398	94.8	1.87	96.7	45.8	8	0.8	
1992	190	461303	24255	8	1940	0.74	144	135	10	1805	133.6	1805	133.6	0.09	133.7	52.6	1.8	2	
1993	191	461264	24233	8	1938	0.74	143	338	25	1600	118	1600	118.4	0.08	118.5	66	3.2	3.5	
1994	374	461231	24232	8	1938	1.46	283	269	39	1669	243.8	1673	243.8	—	244	121	6.4	2.4	
1995	431	461000	24225	8	1938	1.46	283	143	21	1795	262	1795	262.1	—	262	161	5.8	2.5	
1996	618	461000	24188	8	1935	2.08	403	352	73	1583	329	1583	329.3	—	329	268.5	15.8	4.3	
1997	775	415000	24188	8	1935	2.08	403	67	14	1868	388.5	1868	387.1	—	387	368.7	14.4	4.6	
1998	853	415000	23963	8	1917	2.08	399	133	27.6	1784	371	1784	371.1	—	371	469.7	8.8	3.3	
1999	1030	390000	24000	8	1920	2.08	398	120	25	1800	373	1800	373	—	373	610	36	11	
2000	1023	390000	22625	8	1810	1.8	325	280	50	1530	275	1530	275	—	275	738	3	7	
2001	1018	310000	20	8	181	1.8	325	122	220	58	105	58	105	14	119	883	6	8	2
2002	1095	380000	5980	7.01	419	1.597	669	61	97	358	572	358	572	123	695	368	17	15	0
2003	1067	380000	5980	7.01	419	1.597	669	83	133	336	536	336	536	129	665	371	17	12	2
2004	616	380000	5980	6	359	1.599	574	62	99	297	475	297	475	109	584		19	11	2
2005	32																20	12	0
2006	37																26	11	0
2007	45																30	15	0
2008	100																54	46	0
2009	153																53	100	0
2010	350																220	130	0

1994—2010年镇巴县地方税收收入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10-1-7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 地(市) 下达计划	完成数	完成情况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 级	
						计划数	完成数
1994	200	228.1	—	—	—	—	228.1
1995	255	256.6	—	5.3	—	255	251.3
1996	280	323.2	—	6.2	—	320	317.0
1997	351	374.3	—	7.6	—	355	366.7
1998	460	478.2	—	7.6	—	460	470.6
1999	505	610.6	—	7.5	—	570	603.1
2000	670	723.2	—	6.2	—	690	717.0
2001	735	756.0	—	11.0	—	745	745.0
2002	750	798.1	24.0	17.1	—	785	757.0
2003	782	763.2	37.5	15.8	—	782	709.9
2004	800	956.3	46.3	15.7	—	805	894.3
2005	1000	1012.6	73.2	202.8	71.6	535	665.0
2006	1090	1200.0	192.2	283.2	73.1	710	651.5
2007	1310	1177.5	55.7	297.7	87.0	690	737.1
2008	1250	1510.0	87.9	395.1	118.2	855	908.8
2009	1800	2776.1	206.4	716.3	—	1100	1853.4
2010	3400	4322.5	254.1	1239.5	—	2210	2828.9

社保基金附加征收

1991年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征收教育费附加、社会保险、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水利基金等费和基金。1994—2010年底, 纳入地税部门征收管理纳税人2,433户。其中企业233户、个体2,185户、其他15户; 纯缴费户2,484户, 其中企业211户、个体2,273户。累计组织各项收入3.87亿元, 查补各项收入1,495万元, 滞纳金、罚款136万元。

教育费附加 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单位和个人征收, 用于发展地方性教

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资金来源，征收率为3%。

水利建设基金 1995年7月1日开征，凡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企事业单位及个体经营者，按销售收入或者营业收入0.08%，银行按利息收入0.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0.05%，各类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按业务收入0.1%征收水利基金。

扶贫帮困基金 1996年5月1日开征，主要是在从事住宿饮食经营、娱乐业务、保健按摩及无线寻呼业务经营单位和个人、使用移动电话用户中进行征收，移动电话用户按每部每月10元，其他按1.5%、2%费率缴纳。2007年1月停征。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996年8月1日开征，凡工商企业、宾馆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建筑安装业、房地产业等分别按销售收入、经营收入、承包工程总造价等一定比例予以征收，征收率为0.5%，对个体工商户按5元每月，对营运车辆按20元每月征收。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2005年9月1日开征，凡从事煤炭、焦炭生产企业按销售量征收的一种专项基金，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按品种分类确定为原煤（含洗混煤）每吨15元，洗精煤、焦炭每吨25元。

文化事业建设费 1997年1月1日开征，征收对象主要是从事各种广告和娱乐等行业，费率为3%。

蚕茧技改费和茧灶费 1999年开征，蚕桑技术改进费按收进干茧茧本4%提取，茧灶费按收购每50公斤鲜茧8元提取（干茧折鲜茧按1:2.5计算）。

社会保险费 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2000年5月1日代收，由企业（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单位）以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为计算依据，职工个人以本人工资收入为计算依据，按规定缴费率缴纳，社保部门核定后统一由地税机关征收。

工会经费 2005年，镇巴县地税局对县域内建立有工会组织单位，按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的40%部分，按月代收工会经费，未建立工会组织单位，按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按月代收工会筹备金。

水资源费 2006年开征，主要是在城市中直接从地下取水单位中征收。2009年停征。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07年征收，对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未按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比率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征缴的一种基金。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在从事水泥生产、贮运、使用、经营和管理单位和个人中征收，水泥生产企业（含水泥粉磨站）每生产销售1吨袋装水泥，以及建设单位或其他用户每购买1吨袋装水泥，应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总和为5元，水泥经销商或用户从省外购入袋装水泥，按每吨5元标准征收。

1994—2010年镇巴县地税局社保费基金附加征收情况统计表

表10-1-8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教育费附加	水利建设基金	扶贫帮困基金	蚕桑技改费	工会经费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残疾人保障金	副食品调节基金	水资源费	文化事业建设费	罚没收入
1994	7.2	—	—	—	7.2	—	—	—	—	—	—	—	—	—	—
1995	7.7	—	—	—	7.7	—	—	—	—	—	—	—	—	—	—
1996	4.4	—	—	—	3.8	0.6	—	—	—	—	—	—	—	—	—
1997	27.9	—	—	—	7.2	9.0	4.5	—	—	—	—	7.2	—	—	—
1998	15.4	—	—	—	3.5	6.0	1.1	—	—	—	—	4.8	—	—	—
1999	22.7	—	—	—	6.3	6.0	3.7	—	—	—	—	6.5	—	0.2	—
2000	319.9	163.7	114.9	14.5	4.0	6.0	4.5	—	—	—	—	12.0	—	0.3	—
2001	519.3	220.2	257.6	17.2	8.9	6.0	4.5	0.1	—	—	—	4.5	—	0.3	—
2002	677.9	221.2	414.8	20.3	18.9	0.3	2.0	0.1	—	—	—	—	—	0.3	—
2003	581.6	363.2	171.6	10.9	26.1	8.5	1.0	—	—	—	—	—	—	0.3	—
2004	1420.2	459.4	802.5	93.0	51.6	8.0	2.0	—	—	—	—	—	—	—	3.7
2005	1750.3	969.0	622.0	102.4	31.6	13.2	3.8	—	8.3	—	—	—	—	—	—
2006	2318.0	1331.0	773.2	102.5	48.3	17.4	2.1	—	7.4	28.2	—	—	7.8	0.1	—
2007	2548.8	1205.0	937.6	99.6	45.1	25.3	—	—	8.3	207.3	2.5	6.1	12.0	—	—
2008	2919.9	1226.2	1182.6	101.3	70.5	26.7	—	—	9.2	275.5	2.0	23.9	2.0	—	—
2009	3944.3	1624.4	1514.0	103.5	113.1	35.4	—	—	9.0	505.9	2.0	36.7	—	0.3	—
2010	3339.1	2424.5	8.2	112.3	179.5	57.4	—	—	10.0	512.8	1.0	25.2	—	—	8.2
总计	20424.6	10207.8	6799.0	777.5	633.3	225.8	29.2	0.2	52.2	1529.7	7.5	91.9	21.8	1.8	11.9

地税征管

1994年,地方税收由县国税局全面代征。1995年,开展“摸清家底”大检查,部分地税由国税局代征。1996年,对所有缴纳地方税纳税户进行清理,基本摸清全县地方税源底数与状况,地方税收由地税局自行征收管理。制定《零散税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管理办法》,推行定额有奖发票,逐步取消手工发票,扩大单机版和网络在线发票使用面。2月,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范围按收入归属原则由国、地税分别征管,涉外税收中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及其地方税种、教育费附加(铁道、银行总行、保险公司缴纳的除外)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管。

1994—1997年，地税征管实行分所划片管理，由专管员走乡串户上门征收，集征、管、查于一体，屠宰税由各乡（镇）财政所代征。1998年实行车辆税收专业化管理。2000年实行一级稽查，征收、管理与稽查分离。2001年，出台《重点税源管理办法》，完善协税护税网络建设。2002年，新办企业企业所得税划归国税局征收，原有企业仍由地税局负责征收，其收入按中央60%、省级20%、县级20%划分。2004年，开展标准化税务所建设，各征收单位相继建立税收服务大厅，逐步推行纳税人上门申报、集中征收，征、管、查三分离管理模式。2005年1月，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分享比例不变外，地税征收其他税种都按不同分享比例，实行省、市、县三级共享。2005年后，推行税收管理员制度，健全重点税源局、所（分局）、税收管理员三级动态监控机制，分户建立纳税人户籍档案，实行分类管理和信用等级管理，开展纳税评估。2008年推行电子定税。2009年1月，新办企业按其主营业务归属，企业所得税分别由国、地税管理。镇巴县实行县财省管，原各税种市级分享部分留归县级。至2010年底，全省“秦税”征管业务、税收执法责任制考核系统和网络在线开票、企税汇缴、个税代扣代缴等软件开通运行。



煤炭税费资源管理“司称计量”（2010年摄）

第三节 队伍建设

国税队伍建设

1994年12月，在汉中地区税务系统交叉检查中，镇巴县国家税务局因赤北税务所被取消文明单位称号而被列为汉中地区税务系统1994年度“创优评差”最差单位。1998年实行竞争上岗。1999年推行税务、政务、事务三公开活动。2000年，成立镇巴县国税局干部培训中心，实行末位待岗考试，当年有1人待岗，3人口头诫勉。2001年，镇巴县国税局机关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获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称号。2005年，县国税局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称号，市国税局授予县国税局综合业务科青年文明号称号，城区征收分局办税服务厅巾帼文明示范岗称号。2007年，镇巴县国税局获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称号。2010年，王志春被省国税局表彰为全省国税系统先进个人，宋晓玲被省国税局表彰为全省纳税服务先进个人。

地税队伍建设

1994年，国税、地税分设时，县税务局旧办公楼划归县地税局。1996年，通过国有资产无偿调拨方式，将乡（镇）办公楼部分划归地税局使用。2000年，县地税各单位

全部获文明单位称号，局机关档案管理工作率先在全市地税系统获省级机关档案管理先进单位称号，4个基层单位被命名为市级青年文明号、人民群众满意站所。2001年，建立健全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和纳税服务绩效考核制度，实行竞争上岗、双向选择，鼓励参加资格考试、学历教育。2010年底，有在职职工61人，其中男47人，女14人，大专以上学历47人，占总人数77%。全部取得计算机省二级资格，21人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一、二级资格。

第二章 财 政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财政局 1991年，内设行政、预算、企财、农税、事财、农财、会计、综合计划、监察股，辖县生产资金管理局、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县国家债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华会计镇巴函授站、汉中会计师事务所镇巴分所及9个区（镇）财政所、48个乡财政组。县级机关编制40个，实有38人。区（镇）财政编制211个，实有175人。1995年4月，内设行政、预算、事财、企业财务与会计管理、监督检查、综合计划、农税股，机关编制54个，实有70人。1996年，撤销9个区（镇）财政所及48个乡财政组，组建28个乡（镇）财政所，编制182个，实有173人。2000年，内设机构调整为综合、预算、行政事业财政管理、企业财务与会计管理、监察、社会保障财务管理股。2001年6月，成立县级会计集中核算中心。2002年1月，撤销白河、红鱼、凉桥、高桥乡财政所，同年8月，撤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县财政监督检查局，同年10月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财政监督检查与会计管理、预算、行政事业财政管理、社会保障财务管理、企业财务管理与统计评价科，编制21个，其中工勤岗位2个，实有26人。2003年5月，增设农业经建财务管理科。2004年1月，中华会计镇巴函授站更名为县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同年9月，县会计核算中心、县收费资金管理局升格为正科级事业单位。2006年11月，县收费资金管理局更名为镇巴县非税收入管理局。2007年，撤销控购办公室、企业财务管理所。2008年，成立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办公室。2010年，撤销财政干部培训中心，设立县国有资产评估中心，局机关增设国库科。年底内设办公室、预算、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农业和经建财务管理、社会保障财务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财政监督和会计管理、国库科，辖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县级会计核算中心、县生产资金管理局、县农业税收管理局、县政府采购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办公

室、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国有资产评估中心及24个乡（镇）财政所。

事业机构

镇巴县国家债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992年6月，设立汉中地区国债服务中心镇巴办事处，对外称国债服务部，与县债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两个机构，一套人员，副科级建制，隶属县财政局，编制4个，实有4人。1997年6月，汉中地区国债服务中心镇巴办事处更名为镇巴县国债服务部，办理国债发行兑付和咨询等业务，编制8个，实有5人。2001年10月，国债服务部撤销。

镇巴县生产资金管理局 1991年为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11个，实有10人。主要负责管理县级财政周转金，代管省、地区投入有偿使用财政周转金，负责财源建设项目评估、审定、实施、监督、资金回收及财政有偿生产资金的投放、管理和回收。2006年7月，县生产资金管理局改为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编制7个。至2010年，除局长主持工作外，其余人借调其他岗位。

镇巴县财政干部培训中心 1991年陕西省中华会计镇巴县函授站隶属县财政局，编制2个，实有3人，负责会计人员学历培训。2002年，中华会计镇巴县函授站、企业财务管理与统计评价科合署办公。2004年1月，更名为县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编制3个，实有3人。2009年8月，撤销县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其职能职责移交财政监督和会计管理科。

镇巴县财税监督检查局 1991年，县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负责组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物价法规执行情况的自查，重点检查、纠正、处理违反财经纪律和偷漏税、乱涨价、乱收费等。编制3个，实有4人。1998年3月，更名为县财务税收大检查办公室。2000年，撤销县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成立县财税监督检查局。2002年8月撤销县财税监督检查局，其职能和人员移交县财政局财政监督和会计管理科。

镇巴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1997年6月成立县收费资金管理中心，隶属县财政局，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编制4个，9月确定为副科级建制单位，增编2个。1999年7月，更名为县收费资金管理局。2004年9月升格为正科级事业单位，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2006年11月，更名为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内设综合计划、票据稽查、征管结算科，编制6个。2010年实有6人。

镇巴县政府采购中心 2000年9月成立，副科级事业单位与镇巴县工资统一发放办公室，两块牌子，一套人员，隶属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制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办法和采购目录，审核并下达政府采购计划、审批采购方式、确定采购的范围和数量，审核和结算采购资金及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统发的管理、监督等，编制8个。2010年实有8人。

镇巴县县级会计集中核算中心 2001年6月成立，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隶属县财政局，编制25个。2004年9月升格为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对纳入集中核算和会计代理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协助纳管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财务分析和会计服务等。

2010年底实有24人，内设办公室、监督稽核室、资金部、会计核算部。

镇巴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08年2月成立，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隶属县财政局，编制4个，负责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2010年实有4人。

镇巴县财政投资办公室 2008年5月成立，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4个，主要负责管理财政投资评审等工作。2010年有4人。

第二节 管理体制

省市对县财政管理体制

1991—1993年，汉中地区行署对县级财政实行“分灶吃饭、分级管理”体制。1994年实行分税制后，继续实施财政定额补贴，镇巴县按人均年3,500元支出标准，以1993年财政供养人员实行定额补贴，核实体制补助651万元。1995年后年核定体制补助1,818万元。1997年，省政府确定镇巴县为贫困县财政赤字零基承包试点县，对1995年已经核准的累计财政赤字435万元实行一次性弥补，其他财政欠账自行消化。财政赤字零基数承包办法执行到1999年度。

1999年7月1日起，中央实施调整收入分配政策转移支付制度，当年下达镇巴县调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466万元。2000年实施省对县过渡期支付制度，转移支付补助额一年一定，省财政下达镇巴县过渡期转移支付补助资金517万元，启动一般性转移支付、天然林保护工程转移支付和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转移支付制度，当年下达天然林保护工程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02万元、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94万元，同时市财政对镇巴县实行以奖代补，从体制补助中集中60%的资金与完成地方财政收入、确保全年工资发放和当年财政收支平衡挂钩进行补贴。2001年，县乡机构改革分流人员转移工资支付、退耕还林补助转移支付，当年上级各类财政转移支付补助6,189万元。2002年，农村税费改革县级财政减收部分转移支付。2003年，省对县实行保工资发放、保财政收支基本平衡与财政收入增幅、收支平衡挂钩的“两保两挂”和收入上台阶激励补助办法。



2009年9月1日，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在镇巴县召开

2004年，省、市重新核定对镇巴县财政补贴基数，当年核定省级体制调整收入基数返还262万元，市级体制调整补贴1,165万元。农业特产税取消和农业税税率降低1个百分点县级财政减收部分转移支付。

2005年实行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农业税取消县级财政减收部分转移支付及省级财政对县级财政“两保两挂”“三奖一

补”“消化陈欠工资”等一次性转移支付，省、市重新确定地方收入分成比例增值税（地方25%部分）、营业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省30%、市10%、县60%比例分成，资源税按省30%、县70%比例分成，城建税按市级10%、县级90%比例分成，确定镇巴县收入分成补助335万元。其中，省级共享收入补助262万元，市级共享收入补助73万元，当年上级各类财政转移支付15,527万元。

2009年，镇巴县被省政府确定为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县，实行体制确定到县、各项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到县、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到县、财政决算到县、资金调度到县、工作安排到县（简称“六到县”）管理体制及现行行政管理体制不变、县级自我发展与加强管理责任不变、市级既得利益不变、市对县补助不变、债权债务不变的“五不变”。上划省级收入951万元，市级收入225万元，结算下达镇巴县增量补助261万元，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及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同比增长39%，其中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7,372万元。

县对区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1991—1993年，县对区（镇）实行“核定收支、递增包干、增收奖励、超收分成、短收不补、一定三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1994—1995年，实行“划分事权、核定收支、收支逐年递增、定额补贴或上解、包干使用、超收全留、短收不补、增人不增加补贴、减人不减少补贴”财政体制。1996年，撤区并乡建镇后，县对乡（镇）财政体制不变。2001年，县级部门和24个乡（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制度。2002年，县对乡（镇）财政实行“收支基数零基预算”，一年一定。2003年，实行“划分收支范围、核定收支基数、定额补贴或上解、专项补助或上解、超收分成、短收不补”的财政体制。2005年，以“机构不变、预算共编、账户统设、资金统调、集中收付”为主要内容，在乡（镇）预算管理权、资金所有权与供用权、财务审批权及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原则下，对乡（镇）实行“乡财县管乡用”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取消乡（镇）代理金库和乡（镇）财政总预算会计岗位，设立乡镇国库经收处和财政结算会计岗位，乡（镇）财政预算内外收支纳入县金库管理和核算。2006年，取消乡（镇）预算内非税收入。2008年，对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实行县级直征，乡（镇）财政所财政业务和工作岗位设置由县财政局管理，撤销乡（镇）在金融机构设立的银行账户，将乡（镇）金库资金纳入县财政统管，县财政局设立乡（镇）预算外资金专户，在乡（镇）信用社统一开设3个基本账户和5个专户，实行票章分离制度，利用会计核算管理软件，对乡（镇）财政总预算及预算外账务进行集中管理核算，专项资金、经费支出等实行县财政后台控制远程核算。此项改革获汉中市财政局“改革创新”奖，全国先后有30个县（市）赴镇巴考察。2009年8月起，各项惠民资金通过惠民资金管理和发放信息系统平台，实行“一个口子出入、一条线运行”，由县财政将用于个人和家庭补助各项惠民资金直接支付到享受补助对象“一折通”个人账户中。

第三节 预算与收支

预算管理

1991年，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经费承包。1992年，对全额预算单位采取核定经费定额和包干基数，一年一定，超支不补，节余留用，对有业务收入全额和差额单位，按照编制或实有人数核定人员经费，按编制核定公用经费，收入逐年递增、经费递减、超收全留、欠收不补承包办法。2001年，逐步对县乡实行零基预算，规范县乡财政资金拨付管理。实行领导干部移动通信费定额包干，会议费定额包干，公务出差定点招待，规范公务用车管理等。2004年，按照“核定收支，收支平衡，综合预算，优先保障，超收分成，短收不补”原则，启动部门预算改革。2005年，试点扩大到12个部门33个单位。2006年，推行部门预算编制。2010年，部门预算扩大到19个部门112个单位，财政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其他收入全部列入预算收入。在保证人员经费足额预算前提下，确保重点支出需要。

财政收支

财政收入 1991年，镇巴县财政收入主要包含工商税收、农业税收、其他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其中地方财政收入59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70万元。“八五”期间，地方财政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缓慢增长，1995年分别为865万元、2,747万元。“九五”期间，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地方财政收入年均递增23.6%，上级补助年均4,000余万元。“十五”“十一五”期间，地方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地方财政收入年均递增30%以上，上级补助收入增长明显，2010年达到8.7亿元。

财政支出 1991年，镇巴县财政支出2,616万元。其中，农林水气象、工业交通事业费支出516万元，占总支出19.7%；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764万元，占总支出29.2%；行政管理、公检法支出737万元，占总支出28.1%；抚恤救济支出140万元，占总支出5.4%；价格补贴97万元，占总支出3.7%；其他支出（商业、科技、城市维护、社会保险、支援不发达地区等）362万元，占总支出13.1%。1992年后财政支出逐年增长，文教卫生事业及行政管理费用支出增长较大，1994年两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66.4%。1994年实施分税制后财政支出主要以保工资、保发展为重点。1995年，镇巴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开始拖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县政府批转县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管理的实施办法》《关于厉行节约从严控制行政支出的通知》等。1996年7月，全县教育系统人员工资收归县统管，优先发放。至1998年，财政累计拖欠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个月工资。1999年，县乡（镇）两级金库设置保发工资专户，实行工资专户资金封闭运行。7月1日起，对全额预算单位实行“人事核定人员、财政核拨经费、银行代发工资”办法。2000年9月通过省财政零基预算、转移支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按时统一发放。2001年，镇巴县财政支出重点调整为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促发展，逐步加大惠农

补贴、社会保障及民生工程支出。2005年补发“九五”时期拖欠干部职工工资和“三费”1,607万元。2006年5月,全额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发放纳入财政统发。2008年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和保障工程。2010年底纳入工资统发共88个单位2117人,人均年标准提高到2.28万元。通过“一卡通”累计发放惠民补贴36,752万元,累计投入社保资金63,551万元,其中县级配套投入9,977万元。投入9.8亿元实施教育、就业、再就业、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文化体育、廉租房建设及廉租房租金补贴、残疾人事业等项目,其中县级配套资金9,600万元。投入11.17亿元用于新农村基础设施、山水园林观光城市、重点村、支柱产业及“普九”建设等,其中县级财政投入6,072万元。

1991—2000年镇巴县财政收支统计表

表10-2-1

单位:万元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一、财政收入	598	748	939	1217	1305	1601	2032	2434	2821	3060
(一) 地方财政收入	598	748	939	810	865	1160	1638	2038	2418	2647
1. 工商税收	528	536	663	331	391	463	493	600	722	841
2. 农业税收	145	191	189	369	309	618	775	853	1030	1023
3. 其他收入	-75	21	87	110	165	79	370	585	666	783
(二) 上划中央两税				407	440	441	394	396	403	413
二、上级补助收入	1670	1775	1763	2739	2747	3037	4611	3127	3614	4509
三、财政支出	2524	2107	2767	3809	3634	4446	5932	4907	5905	6965

2001—2010年镇巴县财政收支统计表

表10-2-2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一、财政总收入	8909	10802	12250	16425	20568	25546	34597	45957	64046	99930
(一) 一般预算收入	2445	2170	2220	2068	1311	1440	1700	2218	3034	4500
(1) 国税留县	134	151	142	195	170	199	230	285	379	616
(2) 工商地税	740	759	725	949	698	651	737	910	1811	2829
(3) 农业税	105	572	536	475						
(4) 农业特产税	823	309	309							
(5) 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14	32	29	30	32	37	45	100	153	350
(6) 预算内非税收入	629	347	479	419	411	553	688	923	691	705

续表

项 目	年 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二) 上级补助收入	6189	8410	9326	13595	15607	19026	26518	38168	54329	87294	
(三) 调入资金	111	28	185	246	188	97	281	120	200	628	
(四) 上年结余收入	164	194	519	516	3462	4983	6098	5451	6483	7508	
二、财政总支出	8715	10283	11734	12963	15585	19448	29146	39474	56538	93301	
(一) 一般预算支出	8486	9844	11345	12322	15192	18677	28724	39081	56162	92928	
(二) 上解支出	229	439	389	641	393	771	422	393	376	373	
三、滚存结余	194	519	516	3462	4983	6098	5451	6483	7508	6629	
四、上划中央税收	407	451	478	535	758	876	1139	1460	1774	2929	

第四节 企业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1991年，与县物资局等12户国营企业签订第二轮承包合同，实行上缴利润基数递增承包、超基数实行利润分成。对县农机公司等4户微利、经营亏损企业以挖掘潜力、强化管理、自负盈亏形式承包，为期3年。1992年制定《镇巴县国营企业实现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施办法》，在县农械厂等4户预算内工交商企业中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1993年在8户企业推行工效挂钩。

1998年，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放开搞活企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实施意见，对县煤矿等16户改制企业进行财产清查、资金核实、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16户改制企业申报资产核销损失额1,896.8万元。清理清查后，实际核销各类资产损失为1,050.51万元，避免资产流失846.3万元，剥离资产890.35万元，补提税费154.4万元。2001年始，开展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执法检查，不定期开展企业经济运行、纳税、会计执法等专项调查。继续对县煤矿、水电公司实施改制，60余万元国有资本退出生产领域，将44户国有、集体企业纳入企业财务管理，建立月份快报和年终决算制度，资产总额18,049.4万元。2005年，44户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0,406万元，利润304.6万元。其中，集体企业资产7,807.6万元、实现收入2,504.9万元、累计亏损33.4万元，国有企业资产10,241.8万元、实现收入7,901.1万元、利润338万元。2010年末，全县有规模企业20个，从业人数1,401人，完成工业增加值69,999万元，完成销售收入15,929万元，上缴税金1,794万元，盈利179万元。

粮食挂账

1995年,经汉中市财政局清理核实,镇巴县1991年度末粮食政策财务挂账486万元。至2000年,县财政逐年消化解决。

1999年,汉中市财政局、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汉中市分行认定镇巴县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1,925万元。其中,企业经营生产亏损1,402万元、财政性补贴未补贴挂账326万元、老政策性挂账停息前正常利息开支186万元、1998年6月利息支出11万元。2001年11月,消化政策性财务挂账68万元,下余第二轮粮食财务挂账1,857万元,其中政策性财务挂账455万元。

2004年对1998年6月至2004年5月期间,粮食购销企业财务进行清理审计,并报市政府批准,确定镇巴县1998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第三轮粮食财务挂账总数为1,234万元,其中,经营性账务挂账618万元、政策性粮食挂账616万元(陈化粮价差亏损挂账本金149万元,利息59万元,其他政策性财务挂账408万元)。2005年12月,消化政策性陈化粮价差亏损财务挂账149万元,第三轮粮食财务挂账余额1,085元。其中,政策性财务挂账417万元。2006—2010年底,消化粮食挂账149万元,下余粮食挂账2,350万元。其中,政策性挂账922万元。

第五节 农业财务管理

1991年,全县农村生产资金支出231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发展、农业合作组织及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等。1992—1995年逐年拨付额维持100万元左右。1996年后逐年减少,年拨付资金20万~45万元。2000年后,涉农资金快速增长,农村教育、卫生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2009年,镇巴县率先试点惠农资金由县级财政直接支付“一卡(折)通”发放方式改革。将涉及农户各项补贴资金在坚持补贴政策、资金分配权、管理部门职责“三不变”前提下,由县财政局通过在县级金融机构开设惠农资金零余额账户,直接支付到享受补贴农户个人账户中。9月,汉中市财政局在镇巴召开全市财政系统惠民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及村级组织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现场会,推广镇巴经验。

“十一五”期间,累计投入财政支农专项资金8,983万元、扶贫专项资金9,480万元、基建专项资金27,251万元、国债专项资金10,877万元、林业建设专项资金18,343万元,实施基本建设项目200余个、41,288万元,项目覆盖科教文卫、农林水等社会事业。其中,中小学校舍投资3,254万元、修建校舍1,200余万平方米;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资5,100余万元,新(改)建全县24个乡镇卫生院和县医院、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饮水工程投资4,997万元;天然林保护工程资金投入10,982万元,管护天然林287万亩、封山育林5.1万亩、人工造林4.7万亩。

2006—2010年镇巴县市以上财政惠农专项资金统计表

表10-2-3

专项资金名称	实际安排资金数 (万元)					合计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玉米良种补贴			120	220	220	560
春播地膜玉米良种补贴	75	75	76	71	71	368
水稻良种补贴			100	95	96	291
能繁母猪补贴			106	190	52	348
油菜良种补贴			57	82	59	198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4253	2801	2241	1507	10802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297	1224	1542	1916	4979
粮食高产创建资金				79	95	174
林改专项资金			237	0	152	389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资金		240	1668.3	1789.6	1560	5257.9
农村社区服务体系资金	8	0	0	170	214	392
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10	13	10	15	4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	35	518.2	507.4	422.5	1036	2519.1
农村沼气建设项目资金	280	125.4	383.8	140.7	299	1228.9
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500	500	550	740	560	2850
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610	275	316	140	13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资金			30	20	30	80
农村劳动力培训资金	36	37.5	34	30	20	157.5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50	8	220	278
畜牧产业发展资金	7	6	11	65	50	139
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10	11	10	31
天然林保护工程资金	467	480	480	478.7	770	2675.7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86.5	133	219.5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30	20	20	70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3	20	23	56

续表

专项资金名称	实际安排资金数(万元)					合计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	75	0	40	0	1100	1215
县城供水工程			200		350	550
果业产业发展资金		3	20	10	8	41
财政扶贫资金	669	783.25	1262	2876.77	1938	7529.02
粮食综合直补资金	225	562.5	1500	1687.5	1708	5683
家电下乡补贴			29	282	471	782
农村公路改造工程资金	27	2175.3	4664	1330	800	8996.3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	4132	6404	7796	11960	11268	41560

第六节 社会保障财务管理

社保资金监管

2000年,社会保障类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主要包括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保障、就业、养老、工伤、女职工生育保险、五保供养、救灾救济、优抚、农村危房改造、高龄补贴等。社会保障服务面逐年扩大,补助标准逐年提高。2010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失业、工伤、女职工生育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十一五”期间,各级财政累计投入社会保障资金98,182万元。其中,县级配套投入7,532万元。

“十一五”期间镇巴县社会保障资金投入情况统计表

表10-2-4

单位:万元

项 目	启动时间	“十一五”期间财政投入情况		
		合计	上级财政投入	县级配套
合 计		98182	90650	7532
农村低保	2005.7	9087	8427	660
城市低保	1997.1	3551	2944	607
农村五保供养	2006.7	2554	2061	493
农村合作医疗	2006.7	7890	7540	350
农村医疗救助	2005.7	2168	2152	16

续表

项 目	启动时间	“十一五”期间财政投入情况		
		合计	上级财政投入	县级配套
城市医疗救助	2008.1	209	187	22
城乡临时救助	2010.7	222	167	55
救灾救济	2000.6	29145	28245	900
其中：“5·12”地震资金	2008.5	10455	10155	300
“7·18”“7·24”洪涝资金	2010.8	16953	16353	600
卫生项目资金	1996.6	4173	4173	0
民政优抚资金	—	3278	3278	0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2009.1	1243	1243	0
就业资金	2000.7	3809	3668	141
高龄老人补贴资金	2006.1	143	57	86
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010.1	0	0	0
城市居民医疗保险	2009.1	12	0	12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2000.4	3290	0	3290
工伤、失业、女职工生育保险	2002.7	—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04.5	—	—	—

民生资金监管

2008年,镇巴县开始实施民生工程。至2010年底,全县共实施民生工程项目30项,总投资98,117万元,其中各级财政投入24,196万元,县级配套1,751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79%,超省市下达任务249万元。全县有48所农村中小学新建改造校舍5.48万平方米,新建县乡医疗服务机构面积3.7万平方米,新建再就业市场4,500平方米,新建敬老院19,425平方米,新建廉租房5,000平方米,新建沼气池3,640口。2009年,农村公路建设1,308公里,有53个贫困村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劳动力转业就业培训2.8万人次,新增公益性岗位839个,新增就业人员808人,安置下岗人员224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91%,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99%,城乡医疗救助9.29万人。教育“两免一补”、学生营养餐工程、计生奖补、农村妇女免费住院分娩等一系列补助政策全部执行到位。镇巴的做法被《中国财政》《陕西日报》《西部财会》《汉中日报》等多次报道,在市对县民生保障考核中镇巴连续两年获全市第一名。

第七节 会计管理

管理体制

1991年，实行主管会计审批制度。1998年，有74个会计单位新旧会计制度接轨。2000年，会同县监察局制定《镇巴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实施办法》。2001年，县级预算单位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改革。2003年，实行乡财乡用县监管改革，乡（镇）财政所成立农村财务服务中心，村级财务纳入会计代理核算。2004年，县财政局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村账乡管、会计委派、会计代理、会计聘用5种管理模式。县会计核算中心共建账135套（个）、纳管单位118个，全县221个村实行会计代理核算。2005年，县财政局会计管理改革获汉中市财政系统改革创新奖。2006年，县财政局推行实施会计电算化改革，在财政系统内部建立县乡（镇）两级互联互通会计电算化核算网络系统，对系统内财政资金纳入电算化管理，实现会计账务远程核算、动态监督和网络化管理。到2010年底，先后对交通建设项目、文教普九建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天然林保护等专项资金实行会计委派，对文教、农业、卫生三个系统事业单位实行会计代理，对退出集中核算单位及村级财务实行会计代理，对未纳入会计集中核算的单位实行会计岗位聘用。县会计核算中心资金运行总量50亿元，共审核出需要完善各类手续支出2,516笔563.5万元，拒付不合理支出82笔5.2万元。

校财局管

2009年9月，县政府办印发《镇巴县校财局管改革实施方案》。2010年1月，县财政局推行以“预算统编、账户统设、集中收付、票据统管、采购统办、岗位聘用和远程核算”为主要内容，融网络化、电算化、信息化管理和监督于一体“校财局管”改革。全县设立43个中小学财务室，配备专兼职财务人员132人，规范银行账户印鉴和票据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学校校长、主管会计进行离任审计，仅公务接待费节约资金近120万元。办公用品及安防设备等物资实行政府采购，资金总额1,334万元，节约支出173万元。学校建设项目统一招投标，财务投资评审资金2,874万元，节支373万元。处置学校资产原值220万元，处置收入91万元。整合教育项目2类37个资金12,01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项目8类10个资金3,900万元。镇巴县校财局管改革，先后被《中国财政》《西部财会》等刊物登载，在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在全市2010年财政改革创新评比中获一等奖。

国库管理

1991年，镇巴县国库管理由财政局预算科负责，县财政国库设在中国工商银行镇巴县支行。1992年1月，全县恢复区（镇）级金库业务。1996年5月，撤区并乡后开始对乡（镇）金库进行调整。1997年，全县设24个乡（镇）代理金库。2000年10月，县财政国

库设在镇巴县信用联社。2005年，实施乡财县管改革，乡（镇）代理金库撤销。2009年6月，进行惠民资金财政直接支付改革。2010年5月，县财政局设国库科。6月，在教育系统城区学校和县直教育单位中实施国库集中支付。10月，国库集中支付在10个单位正式运行。

国债发行

1991—1998年，镇巴累计代理发行国债6类18个752.9万元。1996年，经汉中市证券公司安排进入股市交易。1998年5月，与汉中市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开始股票代理业务。1999年4月，股市资金撤出。至2000年底，停止股票代理业务，累计代理兑付国债本息1,189万元。

政府采购

2001年，镇巴县启动政府采购，公开征集23户企业为定点供应商，实施办公用品等9大类商品定点采购。当年各类货物金额102.1万元，节约资金9.3万元，节支率8.35%。2003年，政府采购开始向服务领域延伸，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保险、加油实施定点采购。2009年，对公务人员出差汉中实行定点住宿管理。2010年，政府采购规模2,365.46万元。10年累计实现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15亿元，节约资金1,046.6万元，综合节支率8.33%。

乡（镇）政府债务

2002年，县政府制定《镇巴县消化乡（镇）政府债务考核奖励办法》，对全县24个乡（镇）政府债务进行清理，核实乡（镇）政府债务总额为7,265万元，其中直接债务2,183万元。通过建立债务管理电子台账、制定控制消化债务规划，把消化和控制债务纳入乡（镇）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建立以核实底数、控制增量、消化存量、目标考核为核心控制消化乡（镇）政府债务机制。2006年，镇巴县被省政府命名为消化乡（镇）政府债务工作先进县。2009年6月底，消化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1,136.57万元。至2010年底，累计消化乡（镇）直接债务1,339万元。

第八节 生产资金管理

资金投放

1991—2000年，县生产资金管理局共筹集各级周转金979万元。其中代管省、市财政有偿资金780万元、县本级199万元。2001年后停止资金投放，转向单一回收资金、清理挂账和处理信息工作。到2004年底，投入国有企业15户480万元、集体企业7户170万元、工业企业4户49万元、交通企业1户2万元、商贸企业2户43万元、农牧企业1户4万元、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4户32万元。县曲酒厂、药用胶囊厂两户破产企业欠生产资金管理局投放本金284.2万元、使用费106万元。县农械厂、印刷厂、水泥厂、宣纸厂、果

酒厂5户企业改制后，借用财政周转金159.34万元、欠缴借款使用费50.1万元，剥离负资产挂账资金本费189.34万元。

资金回收

1991—2000年，累计回收资金使用费236万元。2001—2005年，累计回收资金使用费40.7万元，上解省市资金本费合计859.7万元，其中本金623.7万元、使用费236万元。至2010年底，挂账资金本费1,150万元，其中本金824万元，使用费326万元，省级资金本费106万元、市级资金本费418万元、县级资金本费626万元。

第九节 非税收入管理

非税收入征管

1991—1996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及预算外资金按照用途不变、渠道不乱、专户储存、财政监督原则，对县直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并通过短期融通，支持生产发展。1996年10月，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乡（镇）机关预算外资金一并纳入财政统一管理。1997年，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整顿清理并公布镇巴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及收费项目。从7月1日起，对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单位开票、银行收款、统一开户、收支统管管理办法。2000年，对县级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财政专户管理，统管单位55个，年均用于单位经费和事业发展经费的资金500余万元。至2010年，先后印发《镇巴县预算外资金拨付管理办法》《镇巴县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镇巴县非税收入管理实施细则》《镇巴县非税收入管理实施办法》《镇巴县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法》《镇巴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试行）》《镇巴县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核定办法（试行）》等，全县纳入收支两条线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单位136个，财政专户收入7,759.7万元。

1997—2000年镇巴县收费资金和基金收入情况统计表

表10-2-5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计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	429	367	488	449	634	603	748	719	2299	2138
农村教育费附加	16	4	42.8	33	32	32	30.8	28.9	121.6	97.9
公路建设基金	195	—	456	559	332	386.7	366	404	1349	1349.7
“普九”集资			174.5	120	391	330	375	424	940.5	874

续表

项 目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计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国有土地出让金	8.4	8.4	13.7	13.7	11.2	11.2	12.79	12.79	46.09	46.09
水利建设基金	14.8	14.8	9	9	16.89	11.96	17	16.7	57.69	52.46
预算调节基金	—	—	37.6	33.3	40.8	34	50	57.8	128.4	125.1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	—	—	—	12.68	12.3	38.4	38	51.08	50.3
城市增容费	259	163	23	55.9	69.7	16.2	13.2	54.4	364.9	289.5
房改资金	0.8	67	7	1.2	260	29	25.9	28.8	293.7	126
合 计	923	624.2	1251.6	1274.1	1800.27	1466.36	1677.09	1784.39	5651.96	5149.05

非税收入清查

2001—2010年,共清查单位88个,票据25,466本,机打门诊、住院票135,000份,封存6,919本。稽查违规单位68个、收费项目32个、违规资金52.6万元。先后5次对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进行专项清理,共撤销银行账户101个,保留银行账户526个。

农村税费综合改革

2007年1月,镇巴县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更名为镇巴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推进以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三项改革为主要内容农村综合改革。2009年镇巴被列为全省首批30个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县。12月,县农税局加挂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镇巴县在汉中市率先进行



2010年,镇巴县农村综合改革汇报会

村级组织经费保障改革,规范村级支出范围和标准、村干部报酬发放形式及村级组织人员管理,完善村级财务管理方式、银行账户和票据、会计核算、资金拨付、财务监督体系资金拨付、财务监督体系,改革后离任村干部年生活补助由每人年50元提高到年人均500~700元,在职村干部工资由年平均2100元提高到4,000~6,000元。至2010年,共实施村级公益事业项目274个,涉及村内道路硬化、道路改扩恢复重建、桥涵、小型水利、人畜饮用水工程、农民健身休闲广场、村内绿化亮化建设等,总投入7,529万元,其中筹集资金2,562.7万元,中省县财政奖补资金1,857.9万元,筹劳折资3,110万元。

2001—2010年镇巴县收费资金和基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表10-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合计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748	607	1119	1039	1508	1418	1263	1100	1460	1438	2473	2382	3211	3001	5116	5069	3331	2959	6206	6179	26435	25210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48	—	1119	—	1508	—	1263	—	1463	—	1800	—	2288	—	3869	—	2196	—	2757	—	—	—
(二)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	—	—	—	—	—	—	—	—	—	—	89	—	43.5	—	283	—	441	—	239	—	—	—
(三) 捐赠收入	—	—	—	—	—	—	—	—	—	—	43	—	551	—	57	—	—	—	2400	—	—	—
(四) 其他收入	—	—	—	—	—	—	—	—	—	—	541	—	329	—	907	—	694	—	819	—	—	—
二、公路建设基金	428	380	—	—	—	—	—	—	—	—	—	—	—	—	—	—	—	—	—	—	428	380
三、普九集资	207	195	32	30	50	90	47	4	—	—	—	—	—	—	—	—	—	—	—	—	326	319
四、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26.8	17.8	14.3	8.8	18.5	17.4	6	9.2	7.8	3	—	—	34.3	24.4	63	69.9	83.2	48.4	92.3	51.9	346.2	250.6
五、煤砖价格调节基金	—	—	—	—	—	—	—	—	—	—	18.5	7	164	29.2	222.2	203.3	505.8	449.6	512.8	674	1423.3	1363.1
六、水利建设基金	12.3	8.5	21.2	13.8	10.9	16.2	24	24	27.7	27.7	26	5	18.6	14	32.1	28	41.7	5	62.3	15	276.8	157.2
七、国土出让收入	16.7	16.7	20.6	20.6	25.3	25.3	86.6	86.6	64	64	118	118	159	159	296.9	261.6	1514	1241	1477	1698	3777.6	3690.3
合计	2187	1225	2236	1112	3121	1567	2690	1224	3020	1533	5108	2512	6798	3227	10846	5632	8807	4703	14565	8636	33023	31370

2009—2010年镇巴县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统计表

表10-2-7

年度	项目 (个)	劳动力 (个)	筹资 人数 (人)	投入 (万元)						奖补资金 (万元)		人均 筹资 (元)	平均 投劳 (个)
				项目总 投入	群众 筹资	筹劳 折资	村集体 投入	社会 捐助	其他整 合资金	中省	县级		
2009	70	32715	59992	1682	267	618	14.278	85.8	400	197.9	100	47	9.8
2010	204	127446	222747	5847	1263	2492	2.8	70.8	459	1065	495	57	10
合计	274	160161	282739	7529	1530	3110	17.078	156.6	859	1262.9	595		

财政投资评审

2004年8月,启动财政投资评审。至2010年,共实施以城市建设为重点的财政投资项目203个,送审资金18,702万元,审定投资15,906万元,审减资金2,796万元,平均审减率14.95%。

第十编 金融

清光绪时，定远厅始设官钱局，兼营典当。民国三十五年（1946），始设县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组建人行镇巴营业所（支行）、农行镇巴支行、信用联社、建行镇巴支行、工行镇巴支行。随着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有银行转变为国有股份制企业，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相继退出镇巴，成立农发行镇巴支行、邮政储蓄银行，小额信贷融资机构出现。2010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23.7亿元，贷款余额8.6亿元。

改革开放后，保险业作为新兴产业，不断成长、壮大，由国有独资到股份制，由垄断经营到多种形式并存，由单纯保险理赔到投资理财，由城镇延伸到农村，保险业稳健发展。

第一章 银行业

第一节 机构及体制改革

营业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镇巴县支行 系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主要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业务。1991年，内设劳动人事股、农业信贷股、资金信贷股、安全保卫股、信用合作股和行政办公室，辖泾洋、渔渡、观音、兴隆、三元、筒池、青水、碾子营业所及49个信用合作社、2个信用分社、3个储蓄所和1个营业部，有职工253人，其中农行正式职工98人、合同制职工5人、信用联社职工132人、临时工28人。1992年10月，支行内设机构重新设置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资金股、信贷业务股、会计出纳股、监察稽核股和房地产信贷部。1993年6月，改设为人事秘书股、计划信贷股、监察稽核股和会计出纳股。青水、碾子营业所同信用社合署办公。8月，撤销青水、碾子营业所。11月，设立泾洋营业所储蓄专柜、渔渡新街储蓄所，县支行储蓄专柜升格为支行中心储蓄所。12月成立经济民警小队。1994年5月，设置渔渡新街、观音下街储蓄服务点。10月，县支行内设机构调整为人事秘书科、计划信贷科、保卫科、资金组织科、会计出纳科、监察稽核科。1996年1月，县支行渔渡储蓄所迁入县城新街，2月，更名县支行建兴储蓄所。5月，撤销碾子、青水、兴隆营业所。12月，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农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1997年5月，观音、泾洋储蓄专柜分别合并到观音、泾洋营业所。7月，县支行内设机构调整为财务会计部、计划信贷部、资金组织部、办公室和审计稽核组（分行派驻）。1998年9月，成立农行镇巴县支行开发信贷部，编制3个。撤销观音、三元、筒池营业所，其存款业务移交邮电局，贷款业务由县支行营业部统一清收管理。12月，县支行财务会计部更名为计划财务部，计划信贷部更名为信贷管理部，审计稽核组更名为稽核办公室。2000年1月，县支行计划财务部更名为财务会计部，资金组织部更名为零售业务部，信贷管理部更名为计划信贷部。8月，农行镇巴县支行泾洋营业所更名为农行镇巴县支行泾洋分理处。9月，撤销县支行零售业务部，设立客户经理部，在渔渡、泾洋营业所设客户经理小组。11月，撤销渔渡营业所。2001年8月，设农行镇巴县支行不

良贷款清收管理部，建兴储蓄所升格为分理处，撤销农行镇巴县支行泾洋分理处。2003年9月，县支行城郊储蓄所并入县支行营业部。2004年3月，县支行开发信贷部和支行客户经理部合并为县支行客户经理部。7月，撤销县支行城郊储蓄所。8月，设县支行监察室。12月，县支行内设机构改为综合办公室、客户经理部、计划信贷部、营业室。2005年1月，县支行内设综合办公室、综合业务部、计划财务部、支行营业室。2006年4月，撤销县支行河滨路储蓄所，其业务并入建兴分理处。2010年12月，农行镇巴县支行为镇巴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镇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85年8月，镇巴县农村信用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镇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简称“信用联社”），同时设立镇巴县信用联社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服务。1990年8月，镇巴县信用联社第二届代表大会召开，镇巴县信用联社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镇巴县信用联社理事会。1991年1月，镇巴县信用联社与农业银行镇巴支行信用合作股，两块牌子，一套人员，联社领导由县支行正、副行长兼任。2月，信用联社内设社务股、业务股、稽核监察股，编制10个，全县有信用合作社49个、信用分社2个，有职工134人，股金59.9万元，积累20.6万元，固定资产总值68.5万元。6月，泾洋、碾子、渔渡区20个信用社和1个分社调整为2个独立核算信用社、15个信用分社和2个信用站。1992年上半年，青水、三元区11个信用社调整为2个独立核算信用社、9个信用分社。1993年，简池、观音、兴隆区调整为3个独立核算信用社、18个信用分社，10月，农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下达镇巴县农村信用社控制编制149个。1994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批准镇巴县信用联社为实体联社。6月，成立镇巴县信用联社营业部，7月1日对外营业。1996年4月，县信用联社内设办公室、业务经营股、财会辅导股、稽核保卫股。5月，泾洋、渔渡、观音、兴隆、三元、青水、简池、碾子区信用合作社改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心信用社。9月，人行陕西省分行决定镇巴县信用联社为独立法人。10月，县农行将人、财、物权移交县信用联社，镇巴县信用联社系统有干部职工148人，其中农行划转3人（专职副主任1人，大集体工2人），信用社职工145人（固定工56人，合同工83人，临时工6人）。1997年1月，8个中心信用社（不含青水）改为信用合作社，其余乡（镇）信用社改为信用分社，撤区并乡中已撤乡的信用社改为信用站。8月，人行汉中市分行批准镇巴县农村信用社机构网点设置为泾洋、渔渡、观音、兴隆、三元、长岭、简池、碾子、城关9个独立法人信用社，泾洋、小洋、高桥、陈家滩、杨家河、毛埡、白河、赤南、盐场、巴山、松树、源滩、田坝、巴庙、大市、吊钟岩、庙溪、小河、平安、麻柳滩、觉皇、青狮、黎坝、红鱼、凉桥、伍家、仁村、三溪、永乐、大池、青水、九阵、城关33个信用分社，巴庙上街、碾子老街、草坝、木竹、灵济、新庙、后河、池洋、向家坪、仁和、大楮11个信用站。1999年3月，基层机构调整为独立法人社9个，非独立信用分社25个，农村信用站4个。2005年3月，镇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立暨首届社员代表大会召开。7月，镇巴统一法人联社正式挂牌开业，成为全市信合系统首家完成一级法人改制的县级联社。2006年6月，碾子信用社改为信用分社，业务归并观音信

用社。8月，撤销三溪信用分社，业务归并筒池信用社，撤销杨家河信用分社，业务归并泾洋信用社东岳分社；撤销城关信用社民主分社，业务归并城关信用社南关分社；撤销青水、仁村分社，业务归并长岭信用社。2010年末，镇巴信用联社内设综合部、业务部、风险管理、财务会计、信息管理、稽核监察、安全保卫，下辖23个营业机构，其中营业部1个，信用社5个，信用分社17个，在岗员工157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镇巴县支行 1979年1月成立，有职工4人，办公地址在县城体育场东侧，主要办理基本建设拨、贷款业务，兼具财政、银行双重职能，实行属地管理。1984年金融体制改革，支行行政、业务、人事管理权收归建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1988年2月，支行内设行政办公室、综合股、计划会计股，有职工11人。7月，设立建行镇巴县支行新兴储蓄所。12月，经建行汉中地区中心支行批准，内设综合业务股、投资信贷股、会计股、储蓄股，设立城北储蓄所。1989年8月设立城南储蓄所。1991年1月，建行镇巴县支行办公、住宅楼以35万元价格出售给镇巴县养老统筹办公室。12月，成立建行镇巴县支行房地产信贷部。1993年4月，增设办公室、保卫股，编制26个，实有32人。7月，总投资153万元，建筑面积2,547平方米河西路办公大楼竣工使用，设立建行镇巴县支行储蓄专柜和东升储蓄所。1994年2月，撤销建行镇巴县支行城北储蓄所，业务并入东升储蓄所。1995年6月，股室变为科，支行设3科1柜和3个储蓄所，有职工22人，其中正式职工15人、代办员5人、临时工2人。主要经办辖区内国家用于基本建设，更新改造等固定资产拨、贷款业务，并实施财政监督，受政府委托管理国家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决算，管理建筑业财务收支及个人储蓄和房改金融业务。1998年7月，建行镇巴县支行撤销，业务移交农行镇巴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镇巴县支行 1984年1月成立。主要负责筹措资金，吸收存款，管理流通资金和技术改造资金，办理流通资金、技术改造和消费贷款，并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业务。1991年，内设计划信贷、会计、储蓄、人秘股，辖城关、民主街、新街、新环路、农贸市场储蓄所和盐场煤矿联办所。1996年初，支行内设办公室、综合经营科、财务会计科，辖城关、民主、新街3个储蓄所，编制49个，实有49人。2000年9月工行镇巴县支行撤销，部分人员及存、贷款业务移交镇巴县信用联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镇巴县支行 1994年6月，成立组建镇巴县农业发展银行分、划、代工作协调小组，对属农业发展银行经办的政策性业务进行划转，日常信贷管理及项目评估等工作由农行代理，7月1日对外营业。1995年6月，县农行成立代理农发行业务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日常信贷管理及项目评估等工作由计信科负责，会计核算及相关事宜由会计出纳科负责。1996年12月，人行汉中地区分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镇巴县支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镇巴县支行分设，发行镇巴县支行编制18个，主要职责是以农业开发为发展方向，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等。1997年1月，农发行迁往县城民主街67号挂牌营业。2003年4月，农发行新建办公楼竣工，农发行机关迁县城新街208号。至2010年，支行内设办公室、信贷部、会计出纳部，有职工10人。

邮政储蓄银行镇巴县支行 2008年4月成立。依托邮政网点办理各类业务，实行分账核算，主要开办基础金融服务、贷款业务、公司业务、理财业务、代收代付业务。2010年有员工7人。

金融体制改革

1998年7月，中国建设银行镇巴县支行撤销，农行汉中市分行同意农行镇巴县支行有条件接收建行镇巴县支行。

2000年9月，根据国家金融体制改革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批准撤销中国工商银行镇巴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镇巴县支行与镇巴县农村信用联社协商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镇巴县信用联社接收工行镇巴县支行员工5人，各项存款余额49,472,024.61元及应付利息971,987.28元，贷款53户本金6,575,743.54元，双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接收工行镇巴县支行1994—1998年凭证式国库券，租赁工行镇巴县支行营业用房。2001年8月，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分行将工行镇巴县支行综合营业大楼五层、建筑面积1,436.79平方米等固定资产以140万元转让镇巴县信用联社。

2007年农行镇巴县支行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面向三农、整体改制、商业运作、择机上市”的股改原则清理信贷资产、非信贷资产和固定资产。至2008年底，清理、移交不良贷款32,774户、本金17,282万元，处置非营业用地2宗883.01平方米、建筑面积588.38平方米，提前终止25名农行专贷员劳动合同，支行机关由4部（室）4网点整合为2部2网点，人员由31人减少为20人。2009年3月，农行系统股份制改革完成，中国农业银行镇巴县支行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巴县支行，为县域管辖型五类行，编制20个。

第二节 业务

农行业务

存款 1991年，中国农业银行镇巴县支行有存款余额1,993.9万元，其中农村储蓄余额1,073.5万元，集镇储蓄余额920.4万元。2000年，支行存款余额突破亿元。2001年7月，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通存通兑业务。2005年9月，农行ATM自动取款机投入运行。2007年1月，建兴分理处存款余额10,041万元，3月，支行储蓄专柜储蓄存款余额10,485万元，2008年，发行惠农卡、贷记卡和白金卡。2009年9月，网上银行开通，11月，手机银行开通，年底存款余额突破5亿元。2010年，支行存款余额64,475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27,239万元，企事业单位存款余额37,236万元。

贷款 主要是乡镇企业贷款、农民生产生活贷款、商业贷款、扶贫贷款、国家扶贫贴息贷款、企业项目专项扶贫贷款、小额扶贫贷款等。2000年后，主要发放教育、卫生等公共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贷款。2002年，开始发放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担保贷款。2006年4月，开始办理一手楼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下岗失业贷款、营销房地产贷款等，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小额支付系统上线运行, 44,211户4,419万元扶贫到户贷款实现网络上线管理。2010年, 贷款余额5,643万元。

1991—2010年农行镇巴县支行各项存、贷款余额统计表

表10-1-1

单位: 万元

年度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年度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1991	1993.9	—	2001	12728	24375.4
1992	4042	—	2002	14446	24940
1993	2593	7555	2003	15207	24734
1994	3781	8347	2004	19161	21122.7
1995	4508	—	2005	20971	20699
1996	4514	—	2006	25284	20643
1997	5137	4613	2007	29783	19566
1998	6440	8119.5	2008	43620	1866
1999	7749	—	2009	54028	4855
2000	10042	23966	2010	64475	5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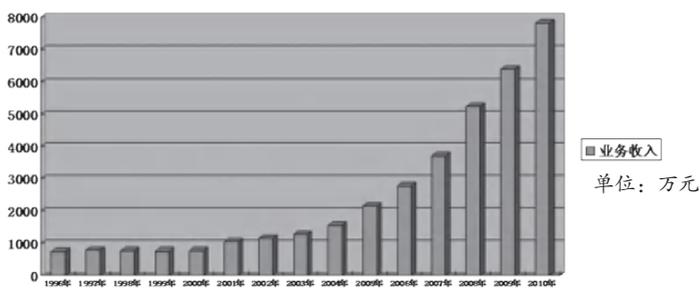
代办业务 农行镇巴县支行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从事代理保险业务。1992年5月, 为家居农村离退休职工代发退休金。2002年, 代收手机话费。2003年, 代收石油公司油款, 代国税局收税款14.9万元, 代收彩票费399.2万元, 代收学杂费、书费400万元。1995—2003年代发国债255.72万元, 贷兑国债43万元。2006年1月, 农发行镇巴县支行委托中国农业银行镇巴县支行代理现金收付业务。2月, 镇巴县卫生局将镇巴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收入账户、支出账户永久设立在镇巴县农行, 同时县农行给予92,000元一次性补助。2007年, 开始代销各类年基金。到2010年, 累计销售各类年基金1,329.3万元, 代理保险业务2,500.2万元, 代发工资13,725笔1,702万元, 代收电信费379万元, 代收移动通信费3,723万元。

不良贷款剥离 1991—2006年, 核销县办企业、乡镇企业、商业企业、原生产队集体、农业承包户、个体工商户等贷款呆账损失本金213,442,333.60元, 核销利息1,460,028.18元。2000年, 分两次对不良贷款进行剥离, 中国长城公司收购农行镇巴县支行不良贷款483笔20,805,169.92元, 表内利息1,493,320.11元, 表外利息12,172,861.72元。2006年,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授权, 委托农行镇巴县支行代理清收2000年6月前剥离镇巴县供销系统不良贷款。2006年4月18日, 经农行镇巴县支行与镇巴县供销联社协商同意, 剥离2000年6月前镇巴县供销联社下属8个基层供销社贷款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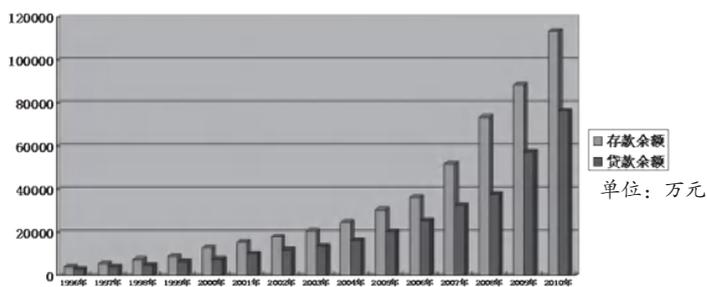
4,700,670.12元，表外利息3,372,629.66元，孳生利息3,25,756.40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移交镇巴县支行管理剥离贷款本息合计为8,399,123.22元。2010年4月，农行镇巴县支行按照剥离不良贷款相关政策，对农业银行托管农村信用社时期（1986—1996年）委托信用社发放的农民生产、生活低息贷款，依据2001年11月清理结果，由信用社按农户借款借据向农行移交11,210笔，剥离本金207.9万元。

信合业务

1995年8月，镇巴县信用联社开通县辖往来结算业务，开办代发工资业务，吸收企业、农户生产基金、贷户付息保证金，专业户、重点户、个体工商户结算款等方面存款。1998年6月，开通省辖往来业务，与全省131个网点和部分省外网点直接通汇。2006年，县信用联社与县房管所和陕西益丰实业公司合作，开办安居工程贷款业务。2007年，发行富秦银联卡，与县扶贫办签署《镇巴县小额到户扶贫贴息贷款协议》，由农村基层信用社向县扶贫办确定的在册贫困农户发放贷款。与县劳动服务局、县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协作，开办下岗失业人员、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小额担保贷款业务。2008年，安装联社第一台自动取款机（ATM机）。2009年，发行具备贷款功能富秦“家乐卡”，开通“惠农一卡通业务”。至2010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13,279万元，贷款余额76,429万元。累计投放小额到户扶贫贷款2,772万元、创业促就业贷款2,729万元，贷款余额2,428万元。发放安居工程贷款607万元。安装ATM机8台，安装POS机9台，累计发行富秦家乐卡2,941张，授信金额1.25亿元，卡内贷款余额7,800万元。



1996—2010年信用社业务收入柱状图



1996—2010年信用社存、贷款余额柱状图

农发行业务

1994年6月, 农业银行镇巴县支行向农业发展银行镇巴县支行划转收购贷款4户4笔8,957,708元、调销贷款3户3笔524,800元、加工工业贷款2户2笔258,110元、扶贫贴息贷款138户561笔2,256,686元。1997年1月, 农业银行镇巴县支行划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镇巴县支行固定资产净值125,534.82元, 泾洋营业所办公楼建筑面积360平方米, 净值23,111.62元, 同时划转住宅楼7套, 建筑面积695.25平方米, 住宅房资产23,6201元。1998年初, 农发行镇巴县支行将涉及粮棉油收储以外扶贫贷款5,708万元(其中正常贷款1,267万元, 不良贷款4,441万元, 不良贷款中逾期贷款50万元)全部划转农业银行镇巴县支行, 农发行对粮棉油收储贷款实行封闭管理。2005年, 清理认定1998年6月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亏损挂账1,857万元。对7户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 经上级行审批核复确定A级企业1户、A-级6户。至2010年底, 农发行镇巴县支行贷款余额2,568万元, 发放县级粮食储备贷款218万元, 发放粮油贷款14,814万元, 发放扶贫贷款2,703万元。

1996—2010年农业发展银行镇巴县支行存、贷款情况统计表

表10-1-2

单位: 万元

年度	贷款总额	其 中										各项存款	贷款发放及回收	
		储备贷款	政策性挂账及不合理占用贷款	扶贫贴息贷款	扶贫贷款	调销贷款	收购贷款	费用贷款	建仓贷款	附营业务停息贷款	退耕还林贷款		发放	回收
1996	6234	—	—	2995	1005	1219	1015	—	—	—	—	147	5223	4075
1997	8281	—	107	3378	2211	1124	1461	—	—	—	—	289	2456	2106
1998	2866	—	—	—	—	930	1862	74	—	—	—	29	651	369
1999	2888	—	1925	—	—	138	731	74	20	—	—	22	2319	2297
2000	2928	—	1925	—	—	52	508	74	—	369	—	57	1166	1106
2001	2637	—	—	—	—	—	2557	—	80	—	—	287	2479	2791
2002	3304	—	2375	—	—	—	797	—	132	—	—	172	923	256
2003	3675	—	2356	—	—	408	748	—	163	—	—	419	—	—
2004	3096	—	2945	—	—	—	51	—	100	—	—	1385	2451	3030
2005	3096	—	2473	—	—	—	—	—	—	26	597	2468	—	—
2006	2947	—	2324	—	—	—	—	—	—	26	597	3339	—	—
2007	2947	—	2324	—	—	—	—	—	—	26	597	2166	—	—
2008	2550	200	2350	—	—	—	—	—	—	—	—	3480	200	—
2009	2568	218	2350	—	—	—	—	—	—	—	—	852	18	—
2010	2568	218	2350	—	—	—	—	—	—	—	—	149	—	—

邮储银行业务

1987年,镇巴县邮电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90年,存款余额157万元。2001年2月,储汇所邮储业务实现全国联网,邮储业务实现电子化操作。4月,在储汇所内安装自动取款机1台,为县内第一台自动取款机。10月,河滨路、渔渡邮政支局邮政储蓄系统全国联网、通存通取。11月,储汇所电子汇兑系统全国联网,首次实现汇款方式电子化操作。2005年2月,开办银行理财保险业务。3月,开办邮储短信业务,青水、兴隆邮储汇兑联网上线。12月,三元、长岭支局邮储汇兑系统联网上线。同年邮储网点开办代理保险业务。邮储银行成立后,开办贷款业务。2006年1月,全县12个邮政网点汇兑业务实现全国通兑。2008年1月,使用身份证鉴别仪。1998—2010年底,对公存款余额0.7亿元,累计发放各类贷款7,600余万元。

1998—2010年邮政储蓄银行镇巴县支行业务情况统计表

表10-1-3

单位:万元

年度	邮储余额	贷款余额	代理保险余额	年度	邮储余额	贷款余额	代理保险余额
1998	1020			2005	16047		157
1999	1357			2006	19582		248
2000	1528			2007	28545	45	612
2001	2056			2008	40058	645	725
2002	3371			2009	49258	1571	1825
2003	10025			2010	59867	3128	5828
2004	13058						

建设银行业务

1991—1998年,建行镇巴县支行主要办理基本建设拨、贷款业务,管理建筑业财务收入、房改金融业务及个人储蓄业务。

1991—1998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镇巴县支行存贷情况统计表

表10-1-4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存款	合计	666	865	654	878	1351	—	—
	企业存款	350	209	118	219	435	—	—	—
	储蓄存款	316	656	536	659	916	—	—	—
贷款 余额	合计	518	864	227	793	807	—	—	—
	流动资金贷款	116	153	190	170	180	—	—	—

续表

项目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贷款 余额	固定资产贷款	30	28	0	253	257	—	—	—
	其他贷款	372	683	37	370	370	—	—	—
现金 收支	收入合计	1086	2187	1808	3306	4327	—	—	—
	支出合计	1207	2168	2147	3454	4160	—	—	—
现金投放		170	180	185	150	—	—	—	—

备注：1996—1998年资料缺失，查无果。

第二章 保险业

第一节 运营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巴支公司 1989年6月成立，编制7个，有代办员9人，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人身保险股、农村业务股、城市业务股，在泾洋、长岭、渔渡、兴隆、观音等地设立11个保险站。1996年3月，实行财产、人寿保险专业经营，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镇巴支公司编制5个，内设办公室、计财科、业务科、营业部。1999年1月，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镇巴支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镇巴支公司。2003年7月，更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巴支公司。2010年，内设出单中心、理赔分部、综合部、营销部、团险部，在渔渡、观音、三元设立保险代办点，有员工22人，其中高级管理1人，核保师1人，核赔师1人，高级理赔4人，营销15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巴支公司 1996年4月成立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镇巴县支公司。1999年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镇巴支公司，编制7个，有正式职工3人，临时工4人，内设综合科、业务科。2003年1月，改制重组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巴支公司，同时成立以邮政、农行为主的银邮代理中介部。2010年，公司增设农网部，成立渔渡、三元、观音保险服务部，至年底公司内设个险部、团险部、中介部、收展部、客户服务部和农网部，城区营销团队4个，农村营销服务部3个，有高级管理5人，合同制员工13人，代理营销员90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镇巴支公司 2005年9月设立，公司驻地县城河西路邮政大楼四楼，设经理室、承保室、理赔室、办公室、财务室，2010年，有员工10人。

第二节 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

中国人保镇巴支公司主要经营财产保险、人寿保险。1990—1995年保费收入903.6万元，其中财产保险保费收入523.6万元、赔付款275.31万元，综合赔付率52.58%，人寿保险保费收入380万元、赔付款137.37万元，综合赔付率36.15%。1996年3月，财产、人寿分业经营，财产保险主要经营机动车辆、企业财产、家庭财产等保险产品。至2000年，保费收入843.76万元，累计赔付款495.51万元，综合赔付率58.73%。2001—2005年，保费收入1,166.03万元，累计赔付款920.8万元，综合赔付率为78.97%。其中2002年保费收入189.9万元，赔付款227.68万元，综合赔付率119.89%。2006—2010年保费收入2,821.08万元，累计赔付款1,746.13万元，综合赔付率61.90%。其中，2010年保费收入694.49万元，占5年保费收入24.62%，赔付款475.28万元，综合赔付率68.44%，占5年中累计赔付款27.22%。至2010年底，主要经营机动车辆交通强制、车辆损失、驾驶员安全、承运人责任、货物运输、随车行李、企业财产、家庭财产、雇主责任、团体个人意外伤害、建筑工程、矿山、信用、短期健康、农作物、能繁母猪、森业火灾、农村房屋、用电安全保险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等40余个保险产品。累计保费收入5,354.47万元，赔付款3,681.32万元，综合赔付率69.53%。

人寿保险

1996—2010年人寿保险公司主要经营个人、团体、行政、企事业单位等人身、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投资分红理财类等多种寿险产品和保险咨询与理赔服务，先后开办人寿保险产品六大类74种。累计保费收入21,199.38万元，赔付2,647万元，赔付率12.49%。



2003年5月，三元镇人寿保险理赔现场

1996—2010年中国人寿保险镇巴县支公司保险种类一览表

表10-2-1

类 型	险种名称	开办时间
投资理财类	国寿金彩明天两全保险（A款）	2007.02
	国寿美满一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2009.01
	国寿福满双喜两全保险（分红型）	2010.01

续表

类 型	险种名称	开办时间
投资理财类	国寿福禄一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2010.02
	国寿福星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	2010.01
	国寿福禄满堂养老金保险（分红型）	2010.01
传统险类	国寿英才少儿两全保险	1999.01
	国寿新简易人身两全保险	2007.01
	国寿关爱一生终身保险	2009.03
	国寿附加定期保险（A款）	2007.03
	国寿附加康宁两全保险	2008.01
	国寿幼儿学生平安保险	1997.01
健康险类	国寿康宁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2008.01
	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2008.01
	国寿长久呵护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2009.10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	2009.10
	国寿关爱生命女性疾病保险	2009.10
	国寿附加福禄双喜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2010.01
意外险类产品	国寿长久呵护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2000.03
	国寿附加长久呵护意外伤害保险	2000.03
	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	2009.05
银邮代理类产品	国寿鸿泰两全保险（分红型）	2003.03
	国寿鸿富两全保险（分红型）	2008.01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2010.08
团体险类	国寿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1999.01
	国寿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999.01
	国寿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00.01
	国寿小额借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07.01
	国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	2003.01
	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组合保险（A款）	2003.01

1996—2010年中国人寿保险镇巴县支公司保费收入统计表

表10-2-2

单位：万元

年度	保费收入		年度	保费收入	
	当年保费	续期保费		当年保费	续期保费
1996	80.40	—	2004	1232.58	325.64
1997	87.30	51.67	2005	1330.12	528.65
1998	92.54	56.36	2006	1471.26	536.39
1999	128.97	72.79	2007	1504.30	575.18
2000	358.17	87.94	2008	1777.52	858.00
2001	517.68	125.38	2009	2439.00	832.78
2002	715.35	184.75	2010	2835.28	992.08
2003	1166.96	234.32	合计	15737.38	5462.00

1996—2010年中国人寿保险镇巴县支公司理赔给付统计表

表10-2-3

单位：万元、件、%

年度	赔付金额	件数	赔付率	满期给付金
1996	25.40	120	31.60	0
1997	3.28	128	37.70	1.73
1998	8.40	260	33.50	5.24
1999	19.80	256	33.90	7.15
2000	25.86	432	37.20	9.18
2001	33.55	511	40.30	12.63
2002	39.26	542	39.60	14.72
2003	114.07	701	66.62	32.55
2004	116.33	698	82.59	17.11
2005	127.57	840	65.64	19.85
2006	102.05	903	74.59	90.16
2007	101.34	953	51.01	298.91
2008	119.15	1051	50.15	590.31
2009	119.30	1231	51.54	401.66
2010	107.92	1211	47.41	83.00
小计	1063.08	9837		1584.20

联合财产保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镇巴县支公司主要办理财产险、运输工具保险、建安工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货物运输险、人身意外险、短期健康险、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以及上述业务再保险和法定保险业务。2005—2010年累计保费收入1,168.7万元，累计赔付款816.7万元，赔付率69.88%。

2005—2010年中华保险镇巴县支公司保费及赔款情况统计表

表10-2-4

单位：万元

年度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2005	40	18.6
2006	144.8	36.9
2007	217.9	172.6
2008	325.1	167.4
2009	261.2	277.8
2010	179.7	143.4

第十一编 经济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域经济以自给为主，自由发展，没有管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对私有经济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建立起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构成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1953年开始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原则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建立农业、工业、商贸、计划、统计等经济管理体制。

1981年开始，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辅助作用，经济管理体制逐步健全，推行经济效益目标责任制、承包经营、放开搞活乡镇企业和私营经济等手段加快经济建设。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逐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调节收入分配职能，提高招商引资能力，进一步减少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巩固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消除各种制度性障碍，强化产权保护，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享受法律保护。

通过财政、货币、国有资产、市场、物价、质量、安全生产、投资、产业、土地资源等综合运用和监管，加强宏观调控，国民经济逐年稳步提高。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机构

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 1991年，县计划委员会主管全县国民经济计划制订、实施、管理监督职能，内设综合、计划、基建3个股。1995年4月，县计划委员会、统计局、物价局合并为县计划统计局，12月，统计局分设。1997年1月，物价局分设，县计划局内设综合、计划、基建代赈股。2002年8月，县计划局和物价局合并为发展计划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科、发展规划科、以工代赈办公室和物价检查所。2003年，派驻纪检组，设纪检组长1职。2010年12月，县发展计划局更名为县发展和改革局，挂县科学技术局、县粮食局、县物价局牌子，内设办公室、发展规划科、投资科、综合管理科、科技科、粮食科。

第二节 计划编制完成

十年规划

1991—2000年，镇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第八个五年计划（简称“‘八五’计划”）同时制定，称“镇巴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规划和计划是按照中、省、地党代表大会提出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思路和意见，根据实际情况，于1991年2月制定。4月，经镇巴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通过。5月，下达乡（镇）、部门执行。1993年8月，根据县第十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三届人代会一次会议精神，重新修订《镇巴县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调高各类生产产值的增长比率，确保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5亿元如期实现和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所要达到的标准。

五年规划

1991—2010年，编制出台4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08年，编制

“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第八个五年计划（1991—1995年）对传统的计划经济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进一步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扩大开放，依靠科技进步，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八五”计划全面实现或超额完成。外贸出口总额24,580万元。1995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3.11亿元，比1990年增长77.61%，年增长12.2%。其中农业总产值1.6亿元、工业总产值8,021万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6,352万元。第一产业增长41.8%、第二产业增长86.4%、第三产业增长74.2%。三次产业比重由1990年的69:11:20调整为63:14:23。财政收入3,43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5,863万元。通过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有13.83万人越过温饱线。

第九个五年计划（1996—2000年）以稳定粮食打基础，多种经营求发展，龙头企业上台阶，基础设施做保证，教育科技须先行为指导思想。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依靠科技进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九五”计划全面实现或超额完成。2000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5.36亿元，比1995年增长72%。其中乡镇企业总产值3.27亿元，多种经营总产值2.5亿元，工业总产值20,093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67亿元。财政收入3,060万元。粮食总产10万吨。2000年与1995年相比，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由63.6%下降到48.8%，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由13.3%上升到21.18%，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由23.1%上升到30.18%。

第十个五年计划（2001—2005年）进一步改革开放、调整结构。2005年底，三次产业比为38:16:46，城镇化水平提高到19%。国民生产总值9.42亿元，年均增长12.4%，人均3,412元。全社会固定资产五年累计完成13.97亿元，较“九五”末增加10.7亿元。财政收入2,068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310万元。累计招商引资1.64亿元，年均增长20%。退耕还林21.99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60平方公里，被省政府命名为园林绿化城市。期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746元，年均增长15.4%，农民人均纯收入1,306元，年均增长4.9%。累计实施扶贫移民和以工代赈搬迁7,746人。解决2.1万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和4.88万群众的饮水困难，23%的农村人口饮用清洁水。

第十一个五年计划（2006—2010年）期末，全县国内生产总值24.87亿元，年均增长2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25.24亿元，较“十五”增加21.27亿元。财政收入0.88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0.45亿元，年均分别增长35.5%和2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08亿元，年均增长20.5%。三次产业比重34:18:48，城镇化水平27%。招商引资累计完成9.35亿元，较“十五”增加7.71亿元。农民人均收入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是“十五”末的2.8倍和2.4倍。安排重点项目155个26亿元。启动建设县乡公路228条，净增793公里，达到2,553公里，等级和保畅能力大幅提高。建成苗乡广场、锦源广场等市政设施，创建为省级园林城市、省级卫生城市。

镇巴县“八五至十一五”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11-1-1

指 标	单 位	八五时期		九五时期		十五时期		十一五规划	
		1995年 实际完成数	年均增长 %	2000年 实际完成数	年均增长 %	2005年 实际完成数	年均增长 %	2010年 计划数	年均增长 %
生产总值	亿元	3.31	11.26	5.36	11.26	9.42	12.4	24.87	21.4
第一产业	亿元	2.04	5	2.61	5	3.62	7	8.91	20
第二产业	亿元	0.45	20.8	1.13	20.8	1.537	6.8	4.978	28.2
其中：工业	亿元	8021	15	6888	15	8412	4.1	32100	15
第三产业	亿元	0.62	11.7	1.62	11.7	4263	25.8	10.982	20.8
人均生产总值	元	973	10	1695	10	3412	9.5	5406	10
五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742	99	16858	99	35800	17.5	125695	30
财政收入	万元	3430	14.8	7521	14.8	2068	18.12	8793	35.8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923	23.6	2647	23.6	1310	—	4500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7843	6.5	10742	6.5	32574	25.8	80778	20.2
五年招商引资	万元	—	—	5100	—	16437	—	49000	—
城镇化率	%	—	—	11.4	—	19	—	27	—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	2810	—	5746	15.4	13852	11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247	13.5	1030	13.5	1306	4.9	3715	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	—	3.9	—	3.9	—
总人口	万人	27.5	—	27.36	—	27.93	—	28.3	3%
农业总产值	万元	16048	4.8	22629	4.8	62772	9.8	148550	1.9
其中：农业增加值	万元	—	4.8	22629	4.8	36180	9.8	85600	7
乡镇企业总产值	万元	8775	24.5	26237	24.5	26000	—	43800	11
其中：工业总产值	万元	5936	22.8	16592	22.8	15600	—	24000	9
五年劳务输出	人(次)	—	—	168500	—	218000	—	286500	—
其中：五年有序输出	人(次)	—	—	39760	—	132400	—	38100	—

综合指标

农村经济

续表

指标	单位	八五时期		九五时期		十五时期		十一五规划	
		1995年 实际完成数	2000年 实际完成数	2005年 实际完成数	2010年 实际完成数	2015年 实际完成数	2020年 实际完成数	2010年 计划数	年均增长 %
五年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	万人	13.83	—	2.126	—	—	4.61	—	—
五年建成基本农田	万亩	0.16	0.7	1	—	—	3.23	—	—
五年解决饮水困难人口	万人	0.61	4.12	4.88	—	—	9.12	—	—
五年县乡村公路建设	公里	105	280	504	—	—	2020	—	—
五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95.8	423	660	—	—	730	—	—
森林覆盖率	%	39	41	54	—	—	59.9	—	—
耕地面积	万亩	—	33.4	34	—	—	34	—	—
五年易地扶贫搬迁人口	万人	—	0.8159	0.7746	—	—	0.99	—	—
工业总产值	万元	8021	23350	28728	11	—	68900	36	—
其中：工业增加值	万元	2949	6888	8412	4.1	—	32160	15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	0.19	-0.6	—	—	4.8	—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	30.5	53.6	—	—	55	—	—
全县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	%	61.2	97.5	97.5	—	—	99.8	—	—
全县每万人拥有病床数	张	10.1	9	12	—	—	20	—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	—	—	—	—	—	90	—	—
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人	—	2245	8668	—	—	8800	—	—
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人	—	1785	10808	—	—	12000	—	—
城镇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	1689	4286	—	—	4500	—	—
农村特困人口参加最低生活保障	人	—	—	7319	—	—	20000	—	—
电视覆盖率	%	75	80.88	96.2	—	—	98	—	—
广播覆盖率	%	53	73.24	95.07	—	—	96.2	—	—

专项规划

每个五年规划编制年度，县政府各归口部门根据业务归属编制相应的专项规划，为全县五年总规划的编制提供依据。

1991—2000年，相继制定《镇巴县农村经济发展规划》《镇巴县工业发展规划》《镇巴县农业发展规划》《镇巴县以工代赈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市场建设规划》，牵头编制《镇巴县第三产业发展规划》《镇巴县国土资源》《镇巴县“九五”社会发展扶贫计划》等专项规划。

2001—2010年，编制《镇巴县生物绿色产业发展规划》《镇巴县县乡公路“十一五”建设规划》《镇巴县“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镇巴县“十一五”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镇巴县“十一五”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规划》《镇巴县两园两业（2003—2006）发展规划》《镇巴县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镇巴县以工代赈“十一五”规划》《镇巴县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十一五”规划》《镇巴县“十一五”绿色产业发展规划》《镇巴县“十一五”至2020年农民增收专项规划》《镇巴县县域电网“十一五”规划》《镇巴县民生八大工程规划》《镇巴县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镇巴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规划》《2009年陕南突破发展项目规划》《加快镇巴石油天然气开发促进陕南突破发展》《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促进镇巴突破发展》《镇巴县一园两业三线初步规划》《镇巴县产业发展规划》《镇巴县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规划》《镇巴县洪涝灾害恢复重建项目总体规划》等专项规划30余个。

年度计划

以年度为单位，每年年末提出《镇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镇巴县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计划须会同各相关部门修改完善，经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审定，于次年的镇巴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下发实施。每年按省市要求编制提出《镇巴县以工代赈财政预算内建议计划》和《镇巴县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建议计划》，上报省市发改委，最终以省市发改委下达的正式计划为准实施。

第三节 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管理

重大项目计划安排 20年间累计完成投资35.738亿元。“八五”期间安排重点项目45个，完成投资4,381万元，重点开发煤炭、巴山原始竹林资源和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建设。“九五”期间安排骨干工程和重点项目60个，完成投资1.4亿元。其中农业基础工程项目7个，扶贫开发项目13个，交通通信9个项目，工业工程17个项目，社会事业发展项目14个。“十五”期间完成7.5亿元，共安排项目52项。其中农业基础工程10项，工业项目工程10项，交通通信项目12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7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6项，旅游项目2项，文教、卫生、广播电视项目5项。“十一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57个，总

投资26.4亿元。其中交通运输及基础设施项目15个，投资105,620万元（交通建设项目10个、总投资95,61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个、投资10,010万元），占规划总投资40%。资源开发项目13个，投资40,070万元（煤炭及矿产开发项目5个、投资9,950万元，电力电网建设项目6个、投资21,670万元，其他资源开发项目2个、总投资8,450万元），占规划总投资15%。水利及水源工程项目4个，投资13,320万元，占规划总投资5%。农业项目3个，总投资11,350万元，占规划总投资4%。旅游项目3个，投资9,980万元，占规划总投资4%。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项目5个，投资54,690万元，占规划总投资21%。文教、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7个，投资6,430万元，占规划总投资2%。其他项目7个，投资22,540万元，占规划总投资9%。前期工作项目7个，投资103,640万元，涉及交通、城市建设、电力、环境保护、旅游等领域。

项目建设监管 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程序，规范项目决策，确保工程项目审批和建设依法合规、公开透明运行。重大建设项目，通过召集行业部门专家进行评审进一步论证，减少项目单位前期工作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各项制度，制发《镇巴县以工代赈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单位责任制和项目负责人制度的通知》《镇巴县报账制度管理办法》《镇巴县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全县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镇巴县建设项目管理试行办法》《镇巴县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镇巴县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稽查办法》《镇巴县县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制》《镇巴县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镇巴县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镇巴县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稽查实施办法》，定期对各建设项目进行检查、调研，会同相关部门和工程技术人员对项目适时跟踪稽查，发现问题责令及时整改。

以工代赈项目

1991—2010年，省、市计划下达镇巴县以工代赈项目总投资16,813.5万元，其中以工代赈资金12,777万元，配套资金4,036.5万元，易地扶贫搬迁投资22,065万元。安排建设项目644个，其中，乡村道路建设项目207个，人畜饮水项目223个，农电建设项目20个，农田水利项目151个，基本农田项目40个，小流域治理项目3个。



2000年，以工代赈项目——兴隆大桥

县乡道路建设 新修及改造县乡村道路1,261公里，恢复水毁公路155公里，新建各种桥梁78座2,697.1延米。

人畜饮水工程 新建蓄水池234座，铺设供水管道469公里，新修集水雨窖985口，恢复供水工程162公里，解决12.2万人、6.9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农田水利和基本农田建设 新修及恢复灌溉工程151项，建灌溉渠道313公里，拦水坝56座264米，恢复水毁渠道5,151米，新增灌溉面积1.69万亩。新修基本农田及低产田改造14.8万亩。

农电建设 建成渔泉电站，装机容量 $2 \times 2,000$ 千瓦，年发电量230万度，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117公里。小流域综合治理3条22平方公里。

山地开发 建设板栗、银杏、杜仲经济林园及茶园面积3.5万亩。

农村通信 架设通信杆8条185杆公里。

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2004—2010年实施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总投资22,065万元，申请国家以工代赈资金4,650万元，省级配套资金13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422万元，群众自筹资金1,985万元，项目覆盖24个乡（镇）252个村2,508户贫困人口。新建经济适用房2,508套1,458,720平方米，搬迁11,147人。新修道路17.7公里，改建道路102.6公里，新修蓄水池215座、过滤池317口、水窖130



2003年，三溪乡房梁移民点

口、机井6眼、管网42,884.2公里，架设0.4千伏照明线路119.3公里，改造基本农田及复垦725亩，平整场地移动土石方39,305立方米，建沼气池50口。

第二章 招商引资与苏陕交流

第一节 招商引资

管理机构

镇巴县对外经济贸易协作委员会（简称“县外经委”） 1991—1995年3月，外经委主要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外事、对外协作、外汇事务管理等，编制6个，实有6人。1995年4月，县级机构改革时撤销。

镇巴县经济合作局 2008年4月，县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镇巴县招商局，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2个，隶属镇巴县经贸局。2010年10月，改为镇巴县经济合作局，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和招商科，编制7个，实有7人。

招商项目

1991—2010年，镇巴县招商引资工作先后由县外经委、外经办、招商局、经济合作局负责，县委、县政府先后出台《镇巴县经济开发优惠政策》《镇巴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整顿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宣传推介招商引资。县政府每年组团参加中国西部地区交流合作洽谈会、中国农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招商洽谈会等。1991—2000年，实施招商引资项目13个5,348万元。2003—2010年，招商引资97个383,121万元。

2003—2010年镇巴县招商引资统计表

表11-1-2

单位：个、万元

年度	招商引资项目	招商引资项目资金	新签约项目	新签约项目资金	续建项目	新签约项目资金
2003	10	10860	10	10860	—	—
2004	12	4280	12	4280	—	—
2005	19	24232	19	24232	—	—
2006	10	13500	10	13500	—	—
2007	6	23730	6	23730	—	—
2008	8	45200	4	23500	4	21700
2009	12	84450	10	64150	2	20300
2010	20	176869	12	71969	8	104900
合计	97	383121	83	236221	14	146900

第二节 苏陕交流协作

干部交流

1991—1996年，江苏省泰县（姜堰市）与陕西省镇巴县开展对口协作工作，并互派人员挂职学习。镇巴县先后派遣郑宗林、周宗华、刘吉华、周光明、任旭、钟启福、栾普学、钟文强、姚斌、梁凯10人五批次赴泰县挂职。江苏省泰县派遣叶玉明、吕元荣、杭金龙、蒋裕书到镇巴任副县长、县委常委、副书记、县长助理等职。其间，双方互派代表团交流访问。1992年，泰县党政代表团到镇巴考察，重点参观泰镇合作项目。1993年5月，考察县曲酒厂、农机厂、宣纸厂。6月，县政协主席胡贤育、县政府副县长罗建华率县党政代表团赴泰县考察苏陕交流第二批经济协作项目。1994年10月，县委副书记

邱荣赞、副县长李文治率县党政代表团赴江苏省姜堰市考察学习。1995年9月，江苏省姜堰市党政代表团到镇巴县考察。

2005年5月，仪征市委书记卜宇率代表团到镇巴检查指导。10月，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副主席等一行4人到镇巴考察支教活动。2008年4月，仪征市委常委、副市长邵卫率领仪征市政府代表团到镇巴县考察。

经济协作项目

镇巴县农械厂金属软管生产线 1992年4月，镇巴县农械厂与江苏省泰县金属软管厂技术合作，引进金属软管生产线。购置四柱液压机、成型模具、纵缝焊机等设备16台（套），改造装配车间150平方米，总投资8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70万元，企业自筹12万元。改造后，年新增金属软管10,000米。由于10~40毫米中低压软管市场需求很小，该项目于1995年初完成，1996年停产。

镇巴县川陕曲酒厂竹酒生产线 由江苏赴陕挂职干部牵线搭桥，江苏省泰县烟酒公司包销产品。项目总投资85万元（银行贷款75万元、企业自筹10万元），设计年产500吨竹酒，新增过滤机、压干机、储存罐、沉养罐及灌装等设备26台，生产性土建1,630平方米，1994年建成投产。1998年4月停产。

镇巴县泰镇丝毯厂 由江苏省泰县毛纺织实业公司以材料包供应，人员包培训，技术包服务，产品包销售的方式进行扶持，隶属镇巴县轻工业局全民所有制企业。1991年3月筹建，建厂总投资120万元，主要设备有3.5~4米织机100台，手工操作。原设计生产能力为81,000平方英尺每年，



1993年5月，镇巴、泰县领导视察镇巴丝毯厂

职工定员1,000人，年销售定额502.20万元。实际具备生产能力30,000平方英尺每年。有职工125人，其中织造工65人。同年9月，镇巴县派出90名青年赴泰县学习织造、纹花、平毛、染色、放样、化验等工艺技术，1992年1月，学成回到镇巴，丝毯厂正式投入生产。到1994年，生产丝毯5,000平方英尺，曾部分出口海外。1994年5月，经西乡县羊毛衫厂和镇巴县泰镇丝毯厂协商决定，在西乡县合作联办镇巴丝毯厂西乡分厂。1995年2月，更名为西乡县镇西丝毯厂。1997年，丝毯厂停止生产。

镇巴县药用胶囊厂 1992年，镇巴县建筑公司投资96.5万元建设药用胶囊厂，属苏陕交流项目。有集体职工18人，内设财务科、供销科、生产科。由于设备简陋，生产技术落后等原因，1995年基本停产。1998年4月，向县法院申请破产，1998年底，负债131.5万元。

劳务输出

1991年,泰县为镇巴培训丝毯纺织技术员90人,泰县先后选派20名技术人员传授技术,指导生产,协办镇巴丝毯厂。镇巴县选派72人赴江苏县扬州友谊服装厂培训,培训后,部分人员回县成为服装行业骨干,大部分留扬州就业。1992年,泰县姜堰建筑公司招收镇巴籍农民工140人,安排到上海、武汉、徐州、芜湖、北京等建筑工地务工。

基础项目援建

1998—2008年,江苏省援建镇巴县基础教育项目9个,投资190.75万元。1998—2005年捐款援建杨家河九年制学校。仪征市捐赠镇巴县文体局资金10万元,救助贫困学生600名。2000年,援建小洋中心小学。2005年,援建长岭镇清凉沟村级小学、三元镇刘家沟村级小学,资助5名应届贫困高中生完成3年高中学业。2006年,援建赤南中心小学和田坝乡小李沟村级小学。2008年,新建小洋镇毛垭村级小学校舍、杨家河九年制学校、盐场中心小学教学楼。

援建农村基础设施项目6个,总投资115万元。2003年捐款15万元,救助120户贫困户300余人。2004年,扬州市投资25万元,拓宽改造大(渔渡大河口)木(竹)路5.2公里,新修康家坪、古木坪、李家坪3条组级公路15公里。2009年援助55万元改造青水乡营盘村至仁和村、三元镇三元坝至刘家沟村、茶和村至太平村3个乡(镇)4条道路。2010年,援助20万元,新建兴隆镇青小路6.3公里。

第三章 物 价

第一节 机 构

镇巴县物价局 1991—1994年,县物价局单设,行政编制4个、事业编制4个,实有8人。1995年4月,县物价局并入县计划统计局,保留县物价局印章。1997年,县物价局单设,为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内设办公室、价格股,辖物价检查所和价格事务所,编制15个,实有15人。2001年价格事务所更名为价格认证中心。2002年,县物价局并入县发展计划局,加挂物价局牌子。物价检查所、价格认证中心编制14个,实有18人。

第二节 物价管理与监督

物价管理

1991年,国家逐步取消价格管理“双轨制”,实行价格调节,县管商品价格全部放

开，仅保留20类18种国家统一管理收费和15种国家特价。重新修订的《汉中地区工农业产品（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管理目录》规定地区管理26种。其中，工业品13种、农业品1种、非商品收费12种。提价申报理发、洗澡、小水电、水泥、砖、瓦、煤炭、塑料制品8种，下放县管理；取消提价申报商品有电冰箱、洗衣机、自行车、缝纫机、毛巾、枕巾、袜子、标准粉、富强粉、绿豆、挂面、猪板油、黑白电视机等品种。化肥、农膜、种子、农药、农药械、农用柴油、灯用油为国家定价。1992年，扩大企业自主定价权力，开始建立市场定价。1993年，中小学收费管理权限下放县审批制定。1994年实行物价总水平目标责任制。1995年，国家对医疗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重要商品和服务实行价格听证会制度，公布16个品种和服务项目的零售环节差价上涨限度，严禁非法经营倒卖化肥等。1997年，国家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实行价格监测。建立《预防市场价格显著上涨防止预案》，采取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规定现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临时干预措施。199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实施，物价工作转变为依法管理。

粮油价格调整 1992年4月，粮食实行购销同价。7月，放开粮食相关商品价格。1993年3月，放开城镇居民凭票供应平价食油价格。4月，全面放开粮食购销价格和经营，取消非农人口粮食定量供应指标，粮食征购统销历史结束。1995年，放开粮食收购价格。1996年，订购大米实行调拨价。1997年，汉中市政府确定油菜籽收购实行指导价，中等油菜籽每公斤2.40元，允许各县在10%范围内浮动。1998年，对重点粮食品种实行最低收购价，6月1日起粮食实行顺价销售，全市国有粮食部门统一价格，挂牌销售，最低限价标二大米每50公斤120元、标一大米每50公斤125元、特一面粉每50公斤135元、特二面粉每50公斤120元、标准粉每50公斤110元。1999年，国有粮食企业按保护价收购农民余粮。

生活类产品价格调整 1997年，国家规定食盐价格，碘原盐每吨840元，加碘粉洗盐每吨960元，加碘粉洗精盐每吨1,000元。1997年8月起，县定灯用煤油零售价每吨上调160元，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小时由0.45元上调为0.50元，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每吨0.75元。1999年，食盐由单膜小包装向复合膜小包装过度，复合膜小包装价格为500克0.74元、1,000克1.21元。城乡实行用电同价。2008年，实行居民生活阶梯水价，对电价实行分类管理。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调整 1996年5月1日起，进口尿素每吨2,250元调为2,100元，国产尿素由省定。1998年4月1日起，农用微膜统一零售价每吨9,600元。2008年完善农田灌溉用水终端水价制度。

其他价格调整 1992年，放开卷烟批发价和零售价。1998年，合理制定烟叶、蚕茧收购价格，蚕茧鲜茧准收购价每千克50元。1999年，烟叶平均收购价提高到每50公斤350元。

1991—2010年镇巴县部分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一览表

表11-3-1

单位：元/吨

年度	农地膜	尿素	碳酸氢铵	复合肥	年度	农地膜	尿素	碳酸氢铵	复合肥
1991	1700	820	250	880	2001	3500	1150	350	1500
1992	1700	820	250	880	2002	4000	1200	360	1600
1993	1800	850	260	950	2003	4800	1300	380	1800
1994	1800	850	260	950	2004	5100	1350	385	1850
1995	1880	875	275	980	2005	5100	1350	385	1850
1996	1880	875	275	980	2005	5800	1400	400	1900
1997	1890	890	290	1020	2007	5900	1400	400	1900
1998	1950	900	300	1050	2008	5900	1400	400	1900
1999	2300	1000	320	1100	2009	6500	1450	450	2050
2000	3000	1100	320	1300	2010	6500	1450	450	2050

注：表中数据为年均价，县生产资料公司提供。

价格监督检查

1991年采取物价大检查、专项检查和经常性检查，开展“米袋子、菜篮子、肥袋子”价格监督检查和“看不起病、上不起学、照不起电、修不起房”专项检查，对查出的问题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2005年，出动72人次，对全县各农资经营网点开展农业价格专项检查，规范教育收费执行“一费制”。开展电力价格专项治理，居民经营和照明用电执行不同电价标准收费，将中小学照明电价由0.86元每度降到0.49元每度，每年为中小学减负20余万元。对交通客运票价及农村建房收费，会同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共查处违规资金8万元，没收1.2万元，责令清退0.5万元。举报中心配备专职人员受理各类价格举报，开通12358



县物价局工作人员检查客车票价（2005年摄）

价格举报电话。开展对群众生活用品、建筑材料、生产资料等重要商品市场价格定期监测，出刊《镇巴县市场价格动态》。至2010年，累计价格举报受理137件，办理104件，查处价格违法案件472件，没收非法收入55.90万元，罚款17.96万元，退还用户49.26万元。

1991—2010年镇巴县主要农副产品价格表

表11-3-2

单位：元/500克

年度	大米 (本地)	面粉 (标一)	菜油 (散装)	猪肉 (后臀)	牛肉 (鲜)	羊肉 (鲜)	鸡肉 (鲜活)	鸡蛋 (225克袋)	牛奶 (225克袋)	土豆	豆腐	白菜	西红柿	茄子	青椒	豆角	备注
1991	0.42	0.40	1.85	1.8	4.0	4.5	2.6	4.2	2.2	0.35	0.25	0.22	0.8	0.3	0.6	0.8	
1992	0.5	0.48	2.0	2.5	4.2	4.5	3.1	4.5	2.5	0.4	0.3	0.2	0.6	0.3	0.6	0.9	
1993	0.54	0.5	2.2	2.7	4.0	4.2	3.5	5.0	2.8	0.4	0.2	0.2	0.5	0.2	0.5	0.6	
1994	0.62	0.58	3.1	3.3	5.0	5.5	4.0	4.8	2.8	0.45	0.3	0.25	1.0	0.25	1.0	0.8	
1995	1.1	1.0	3.4	3.8	5.0	5.5	4.2	5.5	3.0	0.45	0.3	0.25	0.8	0.3	1.2	1.0	
1996	1.46	1.2	3.6	4.0	5.2	5.5	4.5	5.5	3.2	0.50	0.3	0.4	0.25	0.4	1.2	1.2	
1997	1.46	1.2	3.6	4.5	5.5	6.0	5.0	5.5	3.2	0.50	0.4	0.4	1.0	0.4	1.0	1.25	
1998	1.53	1.38	3.8	4.8	6.0	6.2	5.2	5.0	3.2	0.65	0.4	0.5	1.2	0.45	0.9	1.4	
1999	1.55	1.40	4.0	4.8	7.5	8.0	5.8	5.5	3.5	0.65	0.45	0.5	1.2	0.7	0.9	1.4	
2000	1.60	1.58	4.2	5.0	9.0	10.0	5.5	6.0	3.8	0.80	0.48	0.55	1.2	0.9	1.0	1.5	
2001	1.62	1.60	4.4	5.8	9.0	10.0	5.0	5.5	3.4	0.80	0.5	0.60	1.3	1.2	1.0	0.8	
2002	1.75	1.68	4.5	6.5	9.5	11.0	5.2	5.2	3.6	0.80	0.5	0.8	1.0	0.7	0.8	1.2	
2003	1.78	1.72	5.0	8.0	9.5	11.0	5.5	5.0	3.2	1.0	0.6	0.8	0.9	0.5	0.8	1.0	
2004	1.85	1.75	4.2	8.5	10.0	12.0	5.1	5.1	3.5	1.0	0.8	1.0	0.8	0.5	0.6	0.9	
2005	1.62	1.58	4.0	8.8	10.0	12.0	6.0	4.8	3.3	1.0	0.8	1.0	0.9	0.6	1.0	1.0	
2006	1.55	1.45	4.5	10.0	11.0	12.5	6.2	4.5	3.5	1.2	0.7	1.2	1.1	0.8	1.2	1.2	
2007	1.68	1.55	6.2	12.2	13.0	14.0	6.5	4.2	3.5	1.2	0.6	1.2	1.5	1.2	1.5	1.8	
2008	1.75	1.58	5.8	11.5	15.0	16.5	8.5	4.5	3.0	1.3	0.8	1.5	2.0	1.5	1.8	1.6	
2009	1.70	1.60	5.2	12.0	16.0	17.0	9.5	5.0	4.0	1.3	0.9	1.5	2.5	1.6	1.8	1.8	
2010	1.80	1.68	5.5	11.5	17.0	18.0	9.5	5.5	4.5	1.5	0.9	1.5	2.2	1.5	1.8	2.0	

表中价格为年平均价

1991—2010年价格检查情况一览表

表11-3-3

单位：件、万元

年度	查出违法案件	没收非法收入	罚款	退还用户
1991	37	6.58	0.02	5.28
1992	11	0.43	0.09	0.67
1993	9	0.74	0.04	15.04
1994	17	3.27	0.09	2.14
1995	14	0.51	0.47	5.2
1996	12	0.41	0.03	1.9
1997	17	2.33	0.7	0.5
1998	34	3.19	0.82	2.55
1999	32	4.3	0.57	0.74
2000	44	3.6	0.62	5.06
2001	25	4.3	1.32	1.41
2002	20	2.3	1.47	0.92
2003	35	5.7	2.4	1.7
2004	31	45	2.3	1.21
2005	28	4.2	1.8	1.1
2006	25	3.3	1.2	1.3
2007	19	2.4	0.7	0.6
2008	22	1.7	1.02	0.8
2009	13	1.1	0.6	0.4
2010	16	1.05	0.7	0.15

价格干预

2003年，境内防治“非典型性肺炎”（简称“非典”）药品、防护用品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暴涨，价格涨幅150%~250%，食盐等重要商品随之攀升，市场价格秩序混乱，出现哄抬价格、抢购商品现象。县物价局成立价格波动情况监测组，对城区和东、中、西片区进行全天候监测，及时将价格波动情况上报上级业务部门和当地政府，发出价格预警通知，对相关药品及防护用品价格设置红灯，规定中药购销差价率控制在17%以下，西药控制在15%以下，中草药控制在25%以下。通过干预，县内价格无明显波动。

2008年“5·12”地震灾情发生后，县物价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对县内帐篷、篷布、石灰等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物资价格进行干预，出动780人次，检查篷布、手电筒、钢丝床经营户65个，建材11家，石灰、水泥厂和水泥制品厂等9个企业，18家百货超市，灾后重建物资价格基本稳定。

2010年7月18日、7月24日，镇巴县遭受洪水灾害，县物价局及时成立4个市场价格

监测小组，了解粮油菜价及抗洪救灾物资价格变化情况，制定6条规定，将700余份“告诫书”直接发送有关经营者手中，巡查经营企业320户。灾后重建期间，市场物价稳定。

第三节 收费管理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与管理

1996年8月，依据汉中地区行署《汉中地区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征收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2005年，按照《陕西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基金上解省级40%、市级15%，县级留45%。至2010年，共计征收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202万元、煤炭价格调节基金928万元，县级投放87万元用于蔬菜基地、养殖场建设、购置畜禽防疫检验设备、城镇困难户补贴和蔬菜种植奖补。



镇巴县长岭镇蔬菜基地种植补助兑现会现场
(2010年摄)

1997—2010年镇巴县基金征收管理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表11-3-4

单位：万元

年度	基金征收		基金使用	年度	基金征收		基金使用
	副食品价格基金	煤炭价格基金			副食品价格基金	煤炭价格基金	
1997	6.00	—	—	2004	—	—	—
1998	12.50	—	4	2005	—	—	—
1999	8.00	—	5	2006	—	28.00	—
2000	26.00	—	4	2007	30.00	200.00	—
2001	—	—	—	2008	40.00	300.00	—
2002	15.00	—	5	2009	—	—	—
2003	5.40	—	—	2010	60.00	400.00	69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1988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物价管理范畴，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以收费点为基本单位，实行一点一证，凭证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专用票据。收费许可证每年审验1次，每3年换发新证。1991年，后部分部门、乡（镇）擅自决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乱罚款，加重群众负担。1994年，按照中央、省、地方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

乱罚款、乱摊派以及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企业负担通知精神，县政府组织开展清理整顿活动，清理涉农涉企收费项目144个，取消不合理项目47个，降低收费标准12个，为群众减负186.5万元。1995年，在全县推行中小学收费登记公示制度。1998年，再次清理涉农涉企收费项目200个，取消不合理项目49个，降低收费标准17个，为群众减负326万元。推行中小学收费管理卡，试行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1999年，推行“收费员证”制度。2003年，推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制作中小学收费公示牌400面、涉农价格公示牌1,100面。2004年后，价费公示率90%以上。2000—2010年，结合收费许可证审验、换证，累计清理不合理收费项目71个，降低收费标准17个，取消不合理行政审批4项。

价格鉴证

1997年开始价格评估工作。2001年公开拍卖3次，拍卖、拍租县城门面房13间515.22平方米，拍卖成交总额211万元，拍租成交总额23万元。2003年，县物价局与县交警大队联合印发《镇巴县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格评估管理办法》，受理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格评估。2005年7月，《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颁布实施，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工作进入法制化轨道。2009年，县物价局与县司法局联合印发《镇巴县司法行政过程中的涉案物品价格认定管理办法》，接受公、检、法、司罚没物品、赃物、纠纷财物物品估价工作，受理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和损害赔偿中损害、变卖物、抵押物价格评估。与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印发《镇巴县应税财务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至2010年，累计办理各类机构事务评估665件，评估总额1,715.44万元。其他经济案件22件，评估标的7.9万元、物品1,778件。

1997—2010年价格评估业务情况统计表

表11-3-5

单位：万元、件

年度	价格评估	评估总额	其他	评估标的	标的物品
1997	13	3	—	—	120
1998	21	56	18	—	860
1999	28	38	—	—	798
2000	—	—	—	—	—
2001	32	40.3	3	2.7	—
2002	27	65.5	—	—	—
2003	35	27.2	—	—	—
2004	—	—	—	—	—
2005	55	31.1	1	2.5	—
2006	98	622.5	—	—	—
2007	75	176.84	—	—	—

续表

年度	价格评估	评估总额	其他	评估标的	标的物品
2008	47	55	—	—	—
2009	91	108	—	—	—
2010	143	492	—	—	—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工商局 1991年至1999年6月，县工商局内设办公室、法制科、市场合同商标科、注册登记科，辖城关、泾洋、渔渡、三元、筒池、青水、观音、兴隆、碾子9个工商所。1999年7月，县工商局上划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属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科级直属机构，增设长岭和盐场工商所，撤销青水工商所。2000年起，基层工商所实行初审登记室、监督管理室、收费室、消费者投诉举报站“三室一站”统一管理模式。2002年10月，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市场规范管理股、政治工作股、注册分局、“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经济检查大队7个股室。城关工商所更名为城北工商所，撤销长岭、碾子、盐场工商所，保留城北、泾洋、渔渡、观音、兴隆、三元、筒池7个工商所。2009年3月，工商所实行综合服务厅、巡查监督中队、经检中队统一管理模式。2010年11月，增设商标广告股、食品流通管理股，有干部职工93人。

1999、2000年，镇巴县工商局被陕西省工商局评为全省工商系统创佳评差和精神文明建设最佳单位，2000年，被市政府评为创佳评差最佳单位。2009年，镇巴县工商局被汉中市工商局评为先进县级局，被市政府评为行政执法窗口示范单位。

社会组织

镇巴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1991年，镇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有会员3,416人。2000年6月，更名为镇巴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辖城区、泾洋、渔渡、观音、兴隆、碾子、三元、长岭、筒池9个分会，54个行业小组。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发展为宗旨，教育、引导、管理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有序发展。1991—2010年协会开展法制培训52次，业务培训120次，发放宣传资料20余万册。开展救灾、捐款等互助活动20余次，捐赠金额累计200余万元。受理咨询、调解个体户和企业纠纷300余起。

第二节 工商业户管理

企业登记管理

1991年,全县有企业939户,其中国有企业342户、集体企业592户,注册资本金14,644万元。1998年,镇巴县工商局简化办事程序,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实行企业登记注册一厅式办公、一条龙服务。2004年,实行一审一核制,将企业分为ABCD四类,建立档案,实行企业属地监管和分类监管,完成企业登记档案计算机录入,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ICMS)注册登记软件投入使用。至2010年底,全县有各类企业554户,其中企业法人70户,企业营业单位216户,有限责任公司180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88户,注册资本金总额73,952万元,注册资本金千万元以上的大中型企业23户。农民专业合作社38户,注册资本金525万元,合作社成员总数609人,农民社员572人。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1991—1992年,发展个体工商户3,176户,从业人员5,055人,工业总产值120万元,销售总额901万元,商品零售额596万元。发展私营企业8户,从业人员190人,雇工165人,注册资金35.98万元,年产值250万元。1993—1997年,设立企业个体登记管理科,负责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工作。至1997年底,累计发展个体工商户5,378户,从业人员9,816人,注册资金1,630万元。累计发展私营企业19户,注册人员386人,注册资金211.9万元。在镇巴从事个体经营外来客商86户178人,注册资金45.6万元,缴纳税费12.67万元。1998—2001年,累计发展个体工商户4,494户,从业人员12,942人,注册资金3,079.7万元。累计发展私营企业60户,从业人员1,040人,注册资金1,076.6万元。至2010年,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2,710户,注册资金5,845万元,从业人员6,040人。农村经纪人147户,私营企业296户,投资人631人,雇工2,697人,注册资金44,367.8万元。

第三节 商标广告与合同管理

商标广告管理

1991年,镇巴县商业广告以印刷品广告、广播、电视传播为主要方式,广告管理实行广告审查登记制度,进行实地监测。全县有注册商标12件。其中,久利牌榨油机、苍山牌水泥、班城牌白酒、秦皇牌茶叶、秦宝牌宣纸为地方知名商标。1993、1997、1999年,先后对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的久利、秦皇、苍山、班城、秦宝注册商标办理续展核转。1998年,广告经营业进入较快增长期,从事广告装潢、广告装饰设计制作、电子显示屏广告、广告摄像、广告创意、灯箱广告等私营企业5户,从事广告业相关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11户。至2000年底,全县仅有5件注册商标有效使用。6户企业8件注册商标因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未再续展而丧失商标专用权。2001—2006年,全县新注册商标6

件，核定商品为茶、茶叶代用品、茶饮料。其间，对久利等5件注册商标进行第二次续展。2004年，在县城海壕街、秦茗路开展创建户外广告监管示范一条街活动。镇巴县工商局代表县政府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镇巴佬”食品类注册商标异议案获得成功。调解处理镇巴县秦巴雾毫公司与四川隆昌县某企业秦巴雾毫注册商标专用权争议案。对27件商标侵权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共查处假冒商标标识572套。2008年，镇巴县秦宝宣纸商标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定元春、秦皇、青鹤茶叶商标先后被认定为汉中市著名商标。2009—2010年，镇巴县相继注册绿利缘、秦春、裕禾3件涉农商品商标。20年间，累计审查登记户外广告956件，监测广告823件，查处广告违法案件34件，没收非法印发印刷品广告125,000份。

合同管理

1991年，镇巴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设在县工商局，命名县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3户。1993年开始，在全县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1995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后，撤销镇巴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96年，开始办理动产抵押登记。至2002年，推行合同示范文本2,638份、发放企业法人委托书570份。至2010年，累计检查合同6,288份42,586.3万元，鉴证合同2,438份19,387.8万元，受理合同纠纷案件28起，其中调解15起、撤诉5起、处理违法合同4起、确认合同无效4起，办理动产抵押登记51件，抵押物价值8,860万元，担保主债权5,512万元。全县有30户企业被命名为省级、市级、县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第四节 市场监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场建设

1989年，镇巴县城河滨路市场建成投入使用，1990年，建成碾子中坝农贸市场、渔渡镇农贸市场，1994年，建成兴隆农贸市场，1999年，新建平安乡农贸市场。至年底，全县市场建设总面积11,265平方米，全县集贸市场成交总额21,098.34万元，河滨路市场连续4届8年获省级文明市场称号。2000年，河滨路市场整体拆除重建，更名为商贸城，改由城建部门建设和管理。2007年9月，停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市场管理费。2008年，镇巴县商贸城被评为B级信用分类市场。至2010年，全县共有各类市场30个。

市场监管

1991年，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290件，查处伪劣化肥2.2吨、冒牌肥皂1,560条、非法出版物1,400套，取缔无照经营34户，查处短斤少两、变质商品100人次。1992—1998年，每年组织2次以上专项打假行动，对全县各类经济主体进行检查，对收缴的假冒伪劣商品进行集中公开销毁。1997年起，每年开展2次以上红盾护农打假行动，重点检查整顿农资经营主体资格、查处不合格农资产品。1998—2000年，依据《粮食收购条例》，先后成立9个粮食稽查队，检查粮食经营户1,660户次，查获违法经营粮食242吨，

立案7件, 罚款9,700元。2001年, 对拍卖市场进行监管。同年6月, 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市场进行监管。开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报废汽车非法拆解回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非法销售出版物、传销、无照经营、违法广告、黑网吧等专项检查行动。至2010年, 累计查处非法销售药剂案、劣质化肥坑农害农案、劣质轮胎案等各类案件5,894件, 罚没款总额171.02万元, 收缴各类伪劣物资共2,300余种, 价值155万元。



2008年12月, 镇巴县工商局工作人员检查超市食品

“12315” 消费者权益体系建设

2008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消费维权“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意见的通知》和陕西省工商局《关于加强“一会两站”五统一工作的意见》, 建成24个乡镇(镇)“一会两站”(消费者协会分会、“12315”消费者联络站和消费者投诉站)分会和222个行政村、4个社区“一会两站”站点。在全县1个商场、4个超市、1个市场、3户企业、5所学校建立12315投诉点和联络点, 初步形成“蛛网式”监管模式。至2010年, 共召开“3·15”纪念活动座谈会12次, 参会人员405人, 悬挂标语横幅303幅, 制作霓虹灯字幕82条, 制作宣传展板98面, 散发宣传资料30,450张, 设置举报箱36个, 咨询服务点58个, 开展专项打假活动56次, 出动车辆156次, 出动执法人员1,900人次, 举行假冒伪劣商品展览4次, 销毁1,286个品种、价值近32.35万元假冒劣商品。受理消费者咨询2,854起, 申投诉案件352件,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0.35万元。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007年,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始承担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后, 县工商局成立食品安全监管领导小组和食品安全应急小组, 实行内部机构包所指导和基层工商所片区监管责任制, 县工商局与7个工商所、工商所与直接监管责任人、责任人与辖区食品经营者分别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对食品经营者推行索票索证和三合一台账制度, 在超市推行电子化管理, 建立健全食品经营者自律制度和监管人员驻场联系制度, 推广食品购销合同示范文本, 对食品经营户实行信用分类监管, 建立起分层分级覆盖全县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开展培训食品经营者, 食品经营户星级信用评定和食品经营示范店创建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年、食品安全添加剂、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三无”(无生产厂名、无生产厂址、无卫生许可证编码)、过期食品、问题乳制品、学生营养餐清查行动。2009年10月, 成立食品流通许可证发放领导小组, 审核发放流通许可证。至2010年底, 共颁发食品流通许可证152份。

第五章 质量技术监督

第一节 机构

镇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1—1995年4月，镇巴县标准计量局负责全县计量管理工作，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科委，编制9个，内设办公室和业务股。1995年4月，更名为镇巴县技术监督局，归口县经贸局管理，正科级事业单位，赋予行政职能。11月，调整为县政府管理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9个。内设办公室、标准质量管理股、计量管理股、质量计量检验所、技术监督稽查队。1999年12月，上划为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垂直管理，更名为镇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质量标准计量股、食品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业务划归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质量计量检验所改为镇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全额拨款事业机构。2010年，县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10个、事业编制8个，实有18人。

第二节 标准计量管理

标准化管理

1991—1993年，完成全县1,112个机关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赋码工作。在全县32个规模经营国营、集体生产企业开展产品达标升级活动，为企业提供国家标准24个，协助企业制定企业标准32个。1994年，协助县粮油加工厂等企业制定“醒酒王”“葛根饮料”“黑米茶”“水晶桃仁”4个品牌标准。1995年，初审企业19个品种食品标签并备案，建立燃油加油机标准。1996年，启



1998年，计量咨询现场

动商品条码工作。至1997年,有2户企业正式使用商品条码。1998—2000年,组织开展消灭无标生产活动,对所有国营、集体、个体生产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登记、审查,帮助企业完成标准制定与标准转换,备案121个,企业实现依标组织生产,通过省、市验收。2001—2010年,先后对镇巴县绿缘农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大巴山茶叶发展有限公司等45个企业生产镇巴腊肉、茶叶、红豆腐、镇巴绣板等产品执行标准进行审查备案,指导制定相应企业标准。2009年,完成镇巴腊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2010年12月,镇巴腊肉被国家质检总局批准为地理标志产品,是镇巴县首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计量管理

1991—2010年,先后对全县6个加油站的23台加油机,县水泥厂、县人民医院等单位625台衡器、27台血压计进行周期检定。没收不合格衡器74台件。指导县水电公司、电力局电表检定站、自来水公司水表检定站、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等单位计量授权、认证工作。1997年,在全县主要集镇推广使用电子秤、度量秤。1998年,全县固定摊点杆秤更换率70%。2000—2002年,开展石油液化气计量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制定石油液化气质量计量规定。

第三节 质量技术监管

产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991—1993年,对全县54户生产企业80个小白酒产品和蜂窝煤、磷肥、电线、钢筋实施周期统检。1994年,对全县国有、集体企业和个体户生产白酒、糕点等56个产品进行抽样检验。1995—1997年,生产、经销企业产(商)品实施周期统检,抽样检验全县白酒、山野菜、冷饮、饮料、家具、铁锅等10类品种和车用汽油、柴油、机油、化肥、水泥、羊毛衫6类产(商)品。1998—1999年,定期抽样检验城区7家眼镜店10组镜片、12家铝合金门窗加工单位铝材和成品门窗、县境内24家单位水泥预制品、20个家具店木制家具、25个食品饮料和63个白酒产品样品。2000—2002年,组织县属部分企业和新闻媒体举行“3·15”消费者维权活动,在县城中心地段设立辨真识假展览和咨询投诉服务台,散发资料5,000余份,现场处理投诉14件,接受咨询近千人次。按照ISO9000标准指导县农械厂等6户重点企业开展自查。在“质量月”活动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对县境内10家国有企业、20家集体企业、300余户个体摊点进行综合执法检查,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宣传资料,举办4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培训班,受理各类质量投诉案件28起。

2002年,加强食品质量和食品市场准入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小作坊监管责任,加大巡查频度,与所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及小作坊签订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开展食品添加剂及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定期监督检查食品质量1,085批次。2007年8—

10月，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以食品安全为主产品质量集中专项整治活动，全县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长效监管模式，食品质量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目标责任书、小作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承诺书签订率100%。在乡（镇）和村聘请质量监督员和信息员，形成监管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管网络。县质监站被汉中市食品安全委员会评为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2008—2010年，累计帮助指导12户食品生产企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1991—1993年，会同地、县有关部门对全县71家国有企业、398户集体企业和1,002户个体工商户生产、经销146类1,549个品种商品进行监督检查，没收销毁伪劣和过期失效产品20,076件。1995年，对农资市场进行为期5个月专项治理整顿，对市场产（商）品质量进行专项整治。2006年2—4月，开展农资打假三下乡（执法、服务、宣传）专项活动，编印宣传资料1.5万张，组织执法人员85人次到村庄宣传、查处坑农害农的制假售假行为。至2010年，共检验326户企业和1,602户个体工商户生产、经销146类2,649个品种商品，没收销毁伪劣和过期失效商品876件，开展商品定量包装、食品、农资、建材、汽车配件、家电等产品执法检查，结合“3·15”消费者维权日、质量月、元旦、春节开展查市场、保两节、查农资、保春耕、查建材、保建设综合执法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000—2010年，县质监局每年与全县18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特种设备安全目标责任书，对重点设备逐台明确责任人和监管责任人，重点设备注册登记率、定期检验率、持证上岗率和事故结案率均达到100%。开展特种设备的专项整治行动，制定《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监察专项整治活动，查处违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特种设备安全正常运行、无事故发生。

第六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审计局 1991年1月，内设综合组、财政金融审计组、商粮贸审计组、行政事业审计组，编制13个，实有16人。1996年，内设综合股、财政金融审计股、工交企业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编制15个，实有16人。2000年9月，增设经济责任审计股。2001年4月，成立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经济责任审计股合署办公，

设专职副主任1职，事业编制5个。2002年10月，县级机构改革核定审计局编制13个，实有14人。内设办公室、财政固定资产投资和经济贸易审计科、行政事业社会保障和农业资源环保审计科。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县审计局，设副主任1职。2007年7月，核销县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5个事业编制，增加行政编制1个。2010年10月，内设办公室、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行政编制13个，工勤编制1个，实有22人，其中借调3人。

事业机构

镇巴县审计事务所 1989年5月，经省审计局批准成立，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990年9月，编制3个。主要开展财政财务收支、接收县审计局委托开展乡（镇）领导任期责任审计、国有企业承包经营经济目标责任财务收支、注册资金验证和年检、建账建制等审计业务。1998年4月，县审计事务所撤销，工作人员中除2人调入其他单位外，其余5人自行联系单位安置。

社会组织

镇巴县内部审计协会 2010年12月，经县民政局批准成立，为专业性社会团体，主要开展内部审计业务培训、交流、咨询服务等，有团体会员34个，个人会员114人。

第二节 审计监督

国家审计

1991—2010年，共审计1,519个项目，查出各种违规违纪资金13,519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7,885万元，查出损失浪费资金17万元，应收缴财政资金434万元，已收缴财政资金341万元，促进归还原渠道资金667万元，督促被审计单位调账处理2,253万元，移交纪检和司法机关处理案件2件。共提交审计工作报告、信息342篇，被党政领导、上级审计机关及有关部门批转和采用111篇。其中2010年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审造价、审计局审建设工程财务费用形式对基建投资进行审计，审减建设资金258万元。2010年1月，县审计局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授予全省审计机关先进集体称号，记集体三等功1次。



扶贫资金审计延伸检查魔芋基地建设

财政审计 1991—1996年，每年审计2~3个区财政决算。自1997年起，开展对上一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简称“同级审”），向县人民

政府提交《镇巴县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并代县人民政府起草向人大常委会做的《镇巴县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并将本级国税、地税部门执行税收法规及税款征收解库纳入必审范围。对与预算收支有关的部门单位延伸审计逐年拓宽，每年延伸审计面占预算执行单位20%、预算支出单位40%，审计范围全覆盖。至2010年末，共进行同级审14次，对下级财政决算审计168次，累计审计单位312个（次），查出各种有问题资金9,193万元，其中违纪资金3,839万元。

行政事业审计 1991年，县审计局根据审计署《行政单位定期报送审计制度》和《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制度实施办法》及县政府同意，将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在内的所有县财政一级拨款的部门单位列入定期报送审计范围，根据其财务工作状况分别确定为季审、半年审和年审。1997年，纳入同级审延伸审计和有关专项审计中，不再采用单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定期报送审计。至2010年末，累计审计项目663个，查出各种有问题资金8,037万元，其中违纪资金5,878万元。

经贸企业审计 1991年，对县属11户承包经营企业承包终结审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一些物资退出计划机制，价格放开，随行就市，中小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对经贸企业审计项目逐年减少，主要是对国家控股企业或重点行业审计。至2010年，累计审计项目61个，查出各种有问题资金1,239万元，其中违纪资金1,164万元。

金融审计 1991年，对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等在本县的分支机构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保险机构执行信贷资金管理制度、保险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及财务收支的合规性、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进行审计。至2001年，累计实施审计项目18个，查出违纪资金332万元。2001年之后，对金融保险行业的审计由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直接实施。

农业资源与环保审计 1992年开始，先后对涉及农业资源与环保资金安排使用的县财政、民政、农业、林业、畜牧、乡企、农委、水电、环保等政府部门和用款的乡镇企业的资金分配、拨付情况和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效益性进行审计。至2010年底，累计实施审计项目249个，查出各类有问题资金1,450万元，其中违纪1,162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 2006年开始，先后对民政局、社保局、合疗办等部门的社保资金统筹管理、使用、发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至2010年末，累计实施102个审计及审计调查项目，查出各类有问题资金433万元。其中，违纪资金424万元，主要违纪违规行为有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违规改变资金用途、医疗单位药品超标准加价等问题。

政府投资审计 1991年对自筹投资基建资金来源事前审计，经审计认为投资资金来源正当可靠后，计划部门才批准立项。1992年，审计署、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前审计暂行办法》，审计署、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试行办法》。基本建设从立项、招标、开工、竣工验收，审计机关全程介入。2001年审计署《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发布施行，开始基本建设竣工决算审计，基建审计由程序性介入转入实质性监督。至2010年底，累计审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24个，查出有问题资金711万元，其中违纪资金654万元，核减投资377万元。

经济责任审计 1996年4月,中共镇巴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镇巴县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暂行规定》。1999年开始,对党政机关和县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离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2001年4月,成立镇巴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县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股合署办公。2004年9月,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转发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县经济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2006年3月,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监察局、县财政局六部门联合印发《镇巴县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试行)》,对经济责任审计的范围、对象、内容、程序、审计结果的运用明确具体规定,经济责任审计进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阶段。至2010年末,累计完成审计项目269个,审计经济责任人297人次,查出各种有问题资金5,680万元,其中违纪资金3,905万元。

重大事项审计 为领导机关掌握某些特殊事项基本情况成因、突发事件形成的审计项目。1991—2010年,主要开展政府债务、抗灾救灾、“5·1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应急事项或上级审计机关组织的重点交叉审计等。

对全县抗震救灾资金3,680万元、粮食34万公斤、活动板房2,535平方米的筹集、拨付、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通过审计及跟踪,未发现在抗震救灾款物的安排拨付使用中有违纪违规问题。地震灾后重建报审总投资6,525.44万元,审定总投资6,083.05万元,核减总投资442.39万元。

对镇巴县政府外债审计调查、镇巴县地方政府性债务及融资平台业务专项审计调查、镇巴县2010年抗洪救灾资金和物资审计、镇巴县2010年洪涝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跟踪审计,提出审计建议和评价。

1991—2010年镇巴县审计局审计情况一览表

表11-6-1

单位:个、万元、篇、件、人

年度	审计(调查)项目、单位	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查出损失金额	应上缴财政金额	上缴财政金额	促进归还资金	督促调账处理	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提交审计报告、信息	审计报告、信息批示采用	移送案件线索经济违纪问题	移送司法机关涉案人员
1991	41	120	—	—	6	6	—	—	—	—	—	0	0
1992	50	50	—	—	2	2	—	—	—	—	—	0	0
1993	38	361	—	—	10	4	3	7	—	4	2	0	0
1994	40	89	—	—	3	2	—	—	—	4	1	0	0
1995	52	209	—	—	14	7	—	—	—	3	—	0	0
1996	95	198	—	—	6	5	—	—	—	5	—	0	0

续表

年度	审计(调查)项目、单位	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查出损失金额	应上缴财政金额	上缴财政金额	促进归还资金	督促调账处理	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提交审计报告、信息	审计报告、信息批示采用	移送案件线索经济违纪问题	移送司法机关涉案人员
1997	46	425	—	—	6	5	—	—	—	8	4	0	0
1998	91	629	—	—	17	15	—	—	—	7	—	0	0
1999	104	344	—	—	22	16	46	—	—	7	1	0	0
2000	97	322	—	—	32	22	32	—	—	22	—	0	0
2001	110	1253	—	—	12	4	14	—	—	48	—	0	0
2002	104	1071	277	—	12	12	22	20	—	3	—	0	0
2003	38	2377	417	—	31	23	—	24	—	4	—	0	0
2004	94	906	210	14	59	44	141	20	—	37	5	2	20
2005	78	1177	1075	3	42	34	11	1	—	29	9	0	0
2006	48	588	294	—	27	23	—	80	—	42	16	0	0
2007	58	1136	5	—	34	26	5	6	10	48	27	0	0
2008	100	850	262	—	44	32	93	65	—	11	11	0	0
2009	92	1035	764	—	22	22	—	—	—	27	11	0	0
2010	143	379	4581	—	33	33	300	2030	111	33	24	0	0
合计	1519	13519	7885	17	434	341	667	2253	121	342	111	2	20

内部审计

1987年7月,县级部分部门陆续组建内审机构。至年底,全县建立内审机构21个,其中县农行、商业局、经委、粮食局、交通局、供销联社内审机构开展工作。1989年,县审计局授权县经委、商业局和交通局内审组对县属7户企业进行承包终结审计。1995年,县供销社成立内部审计科,县粮食局内审专职人员改由财务股兼任。1996年,各乡(镇)文教办设二级内审组24个。2002年,乡(镇)文教办二级内审组撤销,2月,县卫生局成立内审组,负责乡(镇)卫生院及县直医疗卫生机构财务收支、专项资金审计。2004年,县经贸局印发《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决定》,重新组建内审组,主要负责系统内企业换届选举前审计,重点企业组织联合审计、清产核资、监管国债项目资金等。至2010年,县教育局内审组累计审计项目875个38亿元,查出违纪资金20万元,处理调账316笔30余万元,审减资金500余万元。县供销社内部巡回审计20个单位,调账处理30余万元。

社会审计

1989年9月至1998年9月，县审计事务所注册验资及年检20个、审计资金1,198.05万元，审计查证和账务清理13个，基建决算审计11个、决算资金456.38万元、财务收支审计单位56个；经济责任审计23个（包括承包经营8个、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5个），审计查出漏缴税金25.31万元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单位盈亏不实、往来账项不符等问题。

第七章 国土资源管理

第一节 机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土地管理局 1987年8月成立，编制5个。1988~1991年，各区、乡、镇配备兼职土地管理员。1992年，设立区土管所，机构、人员、办公场所由区公所协调解决，所长由区（镇）领导兼任，业务接受县局领导。1996年，撤区并乡建镇后，区土管所撤销。1997年5月，按片区设立泾洋、渔渡、长岭、三元、简池、兴隆、观音、巴庙、碾子9个土地管理所。内设办公室、建设用地股、地籍股。全系统编制65个，实有88人。其中，局机关编制12个，实有14人。2002年8月撤销。

镇巴县矿产资源管理局 1987年11月，成立县矿产资源管理开发管理委员会。1989年5月，成立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隶属县计委。1992年10月，更名为镇巴县矿产资源管理局，隶属县政府。1995年5月，更名为镇巴县矿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1998年11月，更名镇巴县矿产资源管理局，内设矿产管理股、矿产监察股、征管财务股，定编12个。2002年8月撤销。

镇巴县国土资源局 2002年8月组建，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2004年11月，县国土资源局正科级干部移交市国土局管理。2005年，副科级干部由市局接管。2006年后，除干部由中共汉中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汉中市国土资源局考察任免外，其他仍归地方政府管理。2010年，县国土资源局内设办公室、发展规划科、市场地籍科、矿产资源科，有职工88人。其中，行政人员15人、事业人员73人，设局长1职、副局长2职、纪检组长1职。

事业机构

镇巴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990年9月成立镇巴县土地监察大队。1999年5月，更名为镇巴县土地监察执法大队，差额预算副科级事业单位。2006年5月，更名为镇巴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全额预算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12个。

镇巴县人民政府统一征地拆迁办公室 1993年12月成立县国家建设用地统一征地办

公室，全额预算副科级事业单位。2006年5月，更名为镇巴县人民政府统一征地拆迁办公室，全额预算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6个。

镇巴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2002年10月成立县地质灾害监测站。2006年5月，更名为镇巴县地质环境监测站，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编制7个。

镇巴县土地复垦开发整理中心 2000年4月成立县土地复垦中心。2006年5月，更名为镇巴县土地复垦开发整理中心，全额预算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7个。

镇巴县国土资源储备交易管理中心 2001年12月成立镇巴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2006年5月，更名为镇巴县国土资源储备交易管理中心，全额预算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7个。

中介机构

镇巴县土地地价评估事务所 1993年12月成立。2002年，按“国土部318号”文件，评估工作与政府主管部门脱钩，属中介服务机构，评估业务挂靠汉中大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镇巴县土地地价评估事务所撤销。

企业

镇巴县地产开发公司 1992年10月成立，全民企业，隶属县土地管理局。2002年撤销。

第二节 土地规划与开发保护

土地规划

1996年12月，镇巴县土地管理局组织完成镇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3—2010年），目标年2010年全县耕地保有量614,782.5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4,462亩，新增建设用地3,547.5亩，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3,000亩内，补充耕地19,500亩。至2005年底，全县耕地面积542,802亩，比规划目标少71,980.5亩，实现规划指标88.29%；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50,000亩，为规划指标108.57%；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2,068.5亩，实现规划指标58.31%，实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688.5亩，实现规划指标22.97%，完成补充耕地5,200.5亩，占规划补充耕地指标26.67%。

2010年，镇巴县国土资源局协同有关单位进行第二轮镇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规划目标年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51.23万亩，耕地农田面积不得低于46.9万亩，规划期间建设用地总规模净增面积0.26万亩。

土地开发

按照1988年国务院令第19号土地复垦规定和陕政发〔1991〕203号文件实施《土地复垦规定》办法，1994年开始对农地、灾毁地和各类工矿废弃土地、荒草地、滩涂进行复垦。2001年开始土地开发。至2010年底，投入资金169.67万元，复垦土地6,965.95亩。投入土地开发资金647.28万元，开发土地面积3,210.8亩。

1994—2010年镇巴县土地复垦情况一览表

表11-7-1

单位：亩、万元

年度	乡镇(村名)及项目	复垦规模	投资	备注
1994	兴隆、平安、青狮、小洋、城关镇	1500	无	自投劳
1995	兴隆、三元、泾洋、城关镇	1870	无	自投劳
1997	市局下达复垦项目14个	1450	无	未选定乡、镇
2000	配合农业、水电部门复垦水毁农田	600	无	
2001	第一批复垦立项项目上报市土地局	550	—	由市局立项
2002	赤南乡坪落村农田复垦	78	9.36	其他年度未实施
2003	兴隆镇茅坪村水毁农田复垦	202.9	24.36	
2006	赤南乡袁家坝、长滩、庙子坝村水毁田	102.7	23.6	
2009	陈家滩乡拉溪塘村水毁耕地复垦	157.9	17.38	
	巴庙镇黄坝村土地复垦为水田	147.4	44.25	
	黎坝乡杨坪村水毁农田复垦	180	21.6	
	杨家河乡贺家山村水毁农田复垦	49.95	6	
	三元镇三元坝村刘家沟土地复垦	38.55	11.56	
	渔渡镇小寨村、红旗村土地复垦	38.55	11.56	

2001—2010年镇巴县土地开发情况一览表

表11-7-2

单位：亩、万元

年度	乡镇(村名)及项目	复垦规模	投资
2001	长岭镇九阵流域开发河滩为旱地	156	11.7
2002	三元镇双河村荒草地开发为旱地	174.45	12.21
	盐场镇响洞村荒草地开发	66	7.26
	渔渡镇九家塆荒草地开发	133.95	14.74
2003	三元镇三元坝村荒草地开发	39.6	4.4
	筒池镇蒿坪村荒草地开发	180	22.5
	三溪乡房梁村荒草地开发	70.05	8.4
	黎坝乡关门村荒草地开发	180	17.78

续表

年度	乡镇(村名)及项目	复垦规模	投资
2004	永乐乡光辉村、核桃树村荒草地开发	127.95	14.08
	杨家河乡杨家河村滩涂开发为水田	40	6
2005	平安乡桑园坝村滩涂开发为水田	130	28.6
2006	大池乡大池村水毁和滩涂开发	78	9.36
2007	青水乡营盘村荒草地开发	55.2	6
2008	巴庙镇吊钟村荒草地开发	153	16.83
	杨家河乡三湾村荒草地开发	241.95	26.62
2009	麻柳滩乡大河村滩涂开发	150	67.5
2010	三元镇双河村土地开发	225	72
	陈家滩乡蒿坪村土地开发	219.9	70.37
	盐场镇源滩村滩涂开发	199.95	99.98
	黎坝乡杨坪村、梨子坝村滩涂开发	99.9	49.95
	三元镇双河村新店子荒草地开发	489.9	81

土地整理

2006年,黎坝土地整理项目列入第一批省级投资土地整理重点项目之一,是镇巴县首次开展此项工作,建设规模2,626.2亩,总投资580万元,该工程于2007年10月动工。2008年10月,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等问题,致使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曝光。事后,市国土局、县委、县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现场派驻工作组整改,经过15个月施工,于2009年1月竣工交付农户。2010年6月,市国土、水利、农业、财政和省土地整理中心对黎坝土地整理项目进行验收,认为该项目虽历经波折,但项目实施最终效果、经验、教训可在山区土地整理项目中推广,也成为山区土地整理样板工程。



黎坝土地整理项目实施前、后实景

耕地保护

1996年，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1999年，调整保护区，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45,000亩。2002年后，将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纳入乡（镇）政府年度考核任务，签订责任书，制定奖罚机制，落实基本农田“五不准”（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外不准非法农业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和非农业建设用地“六个不报批”（对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验收不合格的，未按规定执行建设用地备案制度的，城市规模已经达到或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且年度计划指标已用完的，已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仍有限制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对基本农田重点保护区立牌保护，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控制农用地指标和用地指标。对村民建房审批执行“一户一宅”和“二、三、四”标准：城市郊区和建制镇每户不超过2分（市制单位，每分约为66.7平方米），平川每户不超过3分，山区面积不超过4分，实行批前公示，便于群众监督。2010年底，全县耕地面积56.18万亩，耕地保有量56.31万亩，基本农田46.9万亩。

1998—2010年镇巴县耕地情况一览表

表11-7-3

单位：万亩

年度	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面积
1998	73.96	—	—
1999	71.83	—	45.0
2000	68.01	—	45.0
2001	65.92	—	45.0
2002	62.72	—	45.0
2005	54.28	—	45.0
2006	54.18	54.10	30.60
2007	54.20	54.20	48.80
2008	56.31	54.12	48.95
2009	56.26	54.06	48.95
2010	56.18	56.31	46.90

第三节 地籍与建设用地管理

土地确权发证与城区地籍调查

1989年,县政府根据省、市文件规定,印发“国有土地申报发证公告”和相关文件通知,县、区共培训国有土地申报员505人,申报点21个。1991年5月,县政府召开镇巴县首批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大会,颁发国土使用证820本。1993年,在全县开展农村宅基地初始登记和国土申报发证。1996年底,国有土地共发证1,200本,农村村民住宅登记发证51,000本。2000年8月,开始第一次镇巴县城区地籍调查。至2002年7月,完成城区0.9平方公里控制测量、权属调查和宗地细部测量。2009年4月,开始第二次城镇地籍调查工作,至2010年2月,完成城区2.4平方公里7个街坊控制测量、权属和宗地细部测量。至2010年底,共发各种土地使用证69,885本,其中国有土地使用证3,231本,宅基地使用权证66,599本,集体土地所有权证75本。

土地基准地价

1994年5月,县政府批准镇巴县土地基准价格。其中一类地区城关镇、泾洋规划区内每亩地价2.5万~3.0万元,城关镇规划区外每亩地价1.8万~2.5万元。二类地区渔渡镇每亩地价1.8万~2.0万元,其他农村及公路两旁每亩地价0.8万~1.2万元。三类地区简池、三元、长岭、盐场、赤南、兴隆场、平安、观音、巴庙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平坝集镇,每亩地价1.5万~2.0万元,其他农村及公路两旁每亩地价0.7万~1.0万元。四类地区仁村、黎坝、杨家河、觉皇、碾子、新庙、青水乡政府所在地及响洞街每亩地价0.8万~1.0万元,其他农村及公路两旁每亩地价0.6万~0.8万元。五类地区三溪、永乐、大池、伍家、毛垭、陈家滩、小洋、松树、白河、巴山、木竹、麻柳滩、青狮、田坝、小河、大市川、庙溪、吊钟岩、后河、凉桥、高桥乡政府所在地及泾洋乡规划区外每亩地价0.5万~0.8万元,其他农村及公路两旁每亩地价0.4万~0.6万元。六类地区草坝、仁和、大楮、池洋、灵济、红鱼、向家坪乡政府所在地每亩地价0.4万~0.6万元,其他农村及公路两旁每亩地价0.3万~0.5万元。1999年7月县政府批准镇巴县乡村集体土地区域地价表。2002年4月,县政府公布镇巴县国有土地基准地价表、乡村集体土地区域地价表。2006年,完成全县农用地评等定级工作,旱地分V、VI、VII、VIII、IX,水田分III、IV、V。2009年6月,县政府调整国有土地基准地价。

1999年镇巴县乡村集体土地区域价格一览表

表11-7-4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等级	区域地价	区域范围				
		集 镇	平坝（村庄）	公路沿线两侧	半高山	高 山
一类	52	兴隆、盐场、渔渡、赤南、观音、泾洋、碾子、筒池、三元、长岭				
二类	45	巴庙、黎坝、小洋	兴隆、盐场、渔渡、赤南、观音、泾洋、碾子、筒池、平安、三元、长岭			
三类	37	麻柳滩、三溪、仁村、田坝、杨家河	巴庙、黎坝、小洋	兴隆、盐场、渔渡、赤南、观音、泾洋、碾子、筒池、三元、长岭		
四类	30	凉桥、大池、青水、陈家滩、高桥、巴山	麻柳滩、三溪、仁村、田坝	巴庙、黎坝、小洋	兴隆、盐场、渔渡、赤南、观音、泾洋、碾子、筒池、三元、长岭	
五类	22	永乐	凉桥、大池、青水、陈家滩、高桥、巴山、杨家河	麻柳滩、三溪、仁村、田坝	巴庙、黎坝	兴隆、盐场、渔渡、赤南、观音、泾洋、碾子、筒池、平安、三元、长岭
六类	15	红鱼、白河各类区域土地	永乐、除集镇外其他区域内各类土地	凉桥、大池、青水、陈家滩、高桥、巴山、杨家河除集镇、平坝外其他区域内土地	麻柳滩、三溪、仁村、田坝除集镇、平坝、公路沿线两侧外其他区域内土地	巴庙、黎坝

2002年镇巴县国有土地基准地价一览表

表11-7-5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类别	区域范围	基准地价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1类	国营旅社南至交通局办公楼,北至体育场(排洪沟)河滨路段,包括所辖区范围各街道	215	175	127
2类	交通局办公楼南至泾洋桥,城关粮站北至财政局家属楼,河西路南至钓鱼观,北至河滨大桥(公路西侧)	195	160	112
3类	县城内其他区域	180	142	99
4类	渔渡、兴隆、观音、巴庙、平安、盐场	165	124	89
5类	长岭、三元、筒池、碾子、赤南	140	109	79
6类	杨家河、小洋、陈家滩、大田坝	125	94	69
7类	黎坝、仁村、青水、三元、九阵坝、麻柳滩、大市	110	79	59
8类	高桥、田坝、觉皇、青狮、原碾子乡政府所在地	95	64	49
9类	巴山、永乐、松树、白河、新庙、木竹、后河	80	54	39
10类	大楮、仁和、凉桥、大池、红鱼、草坝、池洋及其他区域	70	44	29

2009年国有土地基准地价一览表

表11-7-6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区域范围	用途	基准地价
I	县交通局办公楼(安居路)南至茶园路,及泾洋河以东的区域,包括所辖范围内各街道。	商业	360
		住宅	265
II	县城规划区域内其他区域。	商业	270
		住宅	190
		工业	120
III	渔渡、兴隆、观音、巴庙、平安、盐场、长岭、三元、筒池、碾子、小洋镇规划区内。	商业	200
		住宅	135
		工业	90
IV	赤南、杨家河、陈家滩、青水、黎坝、三溪、大池、永乐、仁村、麻柳滩、田坝、巴山集镇范围内。	商业	140
		住宅	85
		工业	70

用地管理

1988—2010年，以耕地保护为基础，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特别是从紧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数量，统筹安排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按照省、市下达用地指标，节约集约用地，确保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计划指标内。至2010年底，国家建设用地245宗733.14亩，集体建设用地66宗53.2亩，村居民宅基地23,148宗3,956.7亩。

1987—2010年镇巴县国家、集体、村居民宅基地建设用地审批情况统计表

表11-7-7

单位：宗、亩

年度	国家建设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村居民宅基地建设用地	
	宗数	面积	宗数	面积	宗数	面积
1987	0	0	0	0	2352	289.6
1988	0	0	0	0	0	0
1989	0	0	0	0	3876	246.8
1990	0	0	0	0	1673	231
1991	0	0	0	0	99	196
1992	4	10.1	0	0	926	191
1993	11	11.64	0	0	492	54.6
1994	9	19.2	0	0	994	122.4
1995	5	13.5	0	0	1013	130.5
1996	7	9	0	0	687	92.7
1997	22	25.3	17	30	865	135.8
1998	15	310	1	0.5	637	86
1999	26	14.4	0	0	134	11.5
2000	17	7.4	0	0	1201	163.8
2001	7	18.4	0	0	735	106.2
2002	15	7.4	16	5.5	779	113.5
2003	19	17.6	7	2.8	962	102
2004	10	64.3	3	1.5	882	106.2
2005	22	14.4	0	0	705	872
2006	21	21.6	2	0.6	811	112.3
2007	3	8.4	6	2.7	809	139.3
2008	15	11.6	3	1.3	884	199.7
2009	6	12.2	3	6.5	745	124.5
2010	11	136.7	8	1.8	887	129.3
合计	245	733.14	66	53.2	23148	3956.7

第四节 土地执法

规费征收

1988—2010年, 累计征收征地管理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登记费、采矿权使用费、土地有偿使用登记费等规费1,753.72万元, 罚款207.83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873.86万元, 矿产资源补偿费910.11万元。

1988—2010年镇巴县土地规费收费情况统计表

表11-7-8

单位: 万元

年度	规费	罚款	出让金	矿产资源补偿费
1988	5.37	8.34	—	0
1989	2.74	1.91	—	0
1990	0	—	—	0
1991	0.64	1.25	—	0
1992	3.36	2.14	—	0
1993	17.54	1.66	—	0
1994	17.67	0	2.50	0
1995	18.78	0.57	4.71	0
1996	3.93	1.05	5.20	0
1997	0	0	8.50	0
1998	357.52	10.83	13.71	0
1999	177.52	1.45	0	0
2000	220.00	2.4	120.00	0
2001	140.7	0	0	0
2002	65	0.49	239.1	200
2003	170.18	—	25	26
2004	381.77	26.26	86.3	40
2005	120.08	21.83	81.17	102
2006	36	20	117.8	88
2007	14.92	19.31	155	73
2008	0	47	14.87	32
2009	0	7	0	140.31
2010	0	34.34	0	208.8
合计	1753.72	207.83	873.86	910.11

非农业用地清查与土地隐形市场整顿

1989年,分两阶段实施非农业用地清查,累计查出未批先建、批少占多、批劣占优非农业用地55,675户6,084.3亩,无证取土烧砖32户40.4亩,擅自改变土地用途25户0.67亩,非农转让35户50.4亩。1994年对全县土地隐形市场进行清理整顿,累计清查出售房屋将土地一并出售801户333.4亩,出租房屋将土地一并出租869户58.5亩,出售地上其他附着物将土地一并出售84户39.5亩,土地隐形交易78户4.2亩,非法出租土地面积0.72亩。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

1988—2010年,累计立案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330件,其中土地案件295件、矿产案件35件。土地使用权非法交易累计查处117宗232.1亩,国道公路两侧用地手续不健全10宗,国家单位无批准手续占地2宗19亩,炸封、关停无证非法开采小煤窑27口,处罚越界开采、挂靠、复采煤井口18处,取缔砖瓦窑、页岩砖厂6家,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拆除违法建筑、非法采矿案件20件,自行拆除违章建筑22件。配合汉中市国土资源局依法查处县政府非法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依法查处县地税局非法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配合省国土厅依法查处县煤矿非法转让采矿权案和周某非法转让采矿权案,配合省国土资源厅依法查处包茂高速公路违法占地50.3亩案。

土地权属调处

1988—2010年,共计接待群众来访164人次,接受群众信访举报237件,其中办结国土资源部、省、市转办信访件31件。不予受理信访16件、书面回复52件、提起行政诉讼4件、行政公诉2件、申请复议1件。调解处理土地权属纠纷381起,其中,界址纠纷和宅基地纠纷48起、侵权纠纷25起、历史遗留产权纠纷13起。

土地拍卖、供应

2003—2010年,共计拍卖出让土地16宗21.47亩779万元,挂牌出让102宗(其中工业用地2宗)229.05亩3,100万元,挂牌出让探矿权4宗179万元、采矿权7宗38万元。

2009—2010年,建设用地供应主要是企业改制偿还债务安置职工,单位拆迁房土地整体出让。供应建设用地25宗710.31亩,其中划拨14宗586.64亩、出让11宗123.67亩。

第五节 矿产开发管理

矿产开发

在资源整合前全县有采矿权31个。2008年,资源整合后,关闭煤矿6个、金属矿2个、非金属1个。至2010年底,全县设置采矿权22个,其中煤矿14个、金属矿5个、非金属矿3个。

14个煤矿采矿权矿区面积72.67平方公里,资源整合技改设计年生产能力111万吨。其中,21万吨1个、15万吨1个、9万吨1个、6万吨11个。共计占用资源工业储量6,281.73

万吨。其中，保有资源储量3,804.57万吨、消耗资源储量2,477.16万吨。

5个金属采矿权矿区面积3.16平方公里，其中锰矿3个、钒矿1个、铁矿1个。3个锰矿采矿权区面积2.11平方公里，年生产能力8万吨，占用资源储量233.49万吨，其中保有资源储量41.57万吨、消耗资源储量191.92万吨。1个钒矿权矿区面积0.50平方公里，年生产能力5万吨，占用资源储量22.5万吨，企业因债务纠纷一直停产，未消耗资源。1个铁矿采矿权矿区面积0.54平方公里，年生产能力6万吨，占用资源储量33.19万吨，其中保有资源储量28.89万吨、消耗资源储量4.30万吨。

地质勘查

2004—2010年底，全县境内设置勘查项目13个、面积153.35平方公里（不含天然气）。

2004—2010年镇巴县探矿权勘查面积一览表

表11-7-9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项目名称	勘查时间	勘查矿种	勘查面积	备注
1	陕西省镇巴县陈家岭钒矿普查	2004—2009	钒矿	29.63	2009年 债务放弃
2	陕西省镇巴县观音镇蟠龙山铁矿普查	2005—2008	铁矿	2.98	2009年 债务放弃
3	陕西省镇巴县赤南勘探区北段煤炭普查	2005—2010	煤炭	5.27	保留
4	陕西省镇巴县三溪勘探区南段煤炭普查	2005—2010	煤炭	3.51	保留
5	陕西省镇巴县巴山勘探区煤炭普查	2005—2010	煤炭	4.96	保留
6	陕西省镇巴县盐场镇大田堡一带铁矿普查	2005—2010	铁矿	11.61	保留
7	陕西省镇巴县白河一带铝土矿普查	2006—2010	铝土矿	28.28	保留
8	陕西镇巴麻柳林—紫阳保坪一带钴（锰）普查	2007—2010	锰矿	29.71	保留
9	陕西镇巴屈家山锰矿床深部及外围地质普查	2007—2010	锰矿	1.09	保留
10	陕西省镇巴县碾子垭钒矿普查	2008—2010	钒矿	33.31	保留
11	陕西省紫阳县麻柳坝—毛坝一带锰多金属矿普查	2008—2010	锰多金属	17.23	保留
12	陕西省镇巴县渔渡木竹铁矿普查	2009—2010	铁矿	17.08	保留
13	陕西省镇巴县麻柳滩战丰硫铁矿普查	2010	硫铁矿	21.92	保留

第六节 地质灾害与分布

地质灾害调查

1988—2010年，全县共开展两次地质灾害调查。

2001年,由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招标委托核工业西安地质调查院开展镇巴1:5万地质灾害详查,确认地质灾害隐患点125处,编制《镇巴县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和《镇巴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建设体系及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隐患防灾预案》。

2007年,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招标委托陕西省地矿局区域地质矿产研究院开展镇巴县地质灾害补充调查,确认地质灾害隐患点148处,核查确认29处隐患点不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地质灾害分布

海拔1,800~2,534米中山区永乐、大池、三元、青水4个乡北部,以米仓山主脊与西乡县相隔,面积219.8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6.4%。河谷切割深度为900~1,200米,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多呈陡崖,尖峭险峰及狭窄沟谷。山脊为东北至西南走向,多呈齿状和尖顶状山脊。山坡陡峻,坡度多在30度~50度以上。由于山高沟深,云雾多,日照短,气候寒冷,人烟稀少,森林植被覆盖度较大,通常地质灾害较少,属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海拔1,000~1,800米中山区面积2,132.5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62%。山脉切割深度为600~1,000米。米仓山、星子山脊走向多呈北西向或南北向,多为齿状和刃状山脊,局部为浑圆状山脊。水系发育,流水深切,峡谷常见。山坡主要为直线坡、凹形坡及复合坡,坡度在30度~50度,局部为陡崖,在较缓的山脊和凹形坡段,分布有耕地。气候较寒冷,有可耕地,人口相对密集,人类活动较频繁,地质灾害时常发生,大部分地区属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海拔425~1,000米低山区面积1,084.7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31.6%,主要沿泾洋河、楮河、渔水河、徐家河、伊家河、毛家河等河谷两侧分布,包含泾洋、碾子、巴庙、小洋、观音、渔渡、盐场、赤南、仁村、长岭、三元、黎坝、三溪、简池大部分辖区。主要由低山丘陵组成,山脊多呈浑圆状和平梁状,河谷切割深度为200~500米,山势低缓,山坡坡度多在20度~40度。该区域多为各乡(镇)政府驻地,耕地面积大,人口相对稠密,经济相对发达,人类活动频繁。由于种地、建房、修路、开矿等活动,破坏自然斜坡稳定状态,是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高发区,属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镇巴县地质灾害点密度平均为每平方公里0.03处。地质灾害数量序列在前5位乡(镇)依次为泾洋镇、小洋镇、渔渡镇、赤南乡、盐场镇。地质灾害点密度序列在前5位依次为泾洋镇、小洋镇、渔渡镇、盐场镇、赤南乡。地质灾害数量分布具有明显不均性,表现为南坡多、北坡少、东部多、西部少特点,如地处南坡低山区盐场镇与北坡中山区杨家河乡相比,其地质灾害点密度分别是每平方公里0.07处、每平方公里0.02处,相差3.5倍;东部低山区碾子镇与西部中山区永乐乡相比,其地质灾害点密度分别是每平方公里0.05处和每平方公里0.03处,相差1.7倍;泾洋镇地质灾害集中分布在县城附近、泾洋河两岸、210国道等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段,其余地段地质灾害分布较少。

第七节 石油天然气勘探

2004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南方公司胜利油田物探局、中国石油大学、江苏184地质队等,以镇巴县为核心区开展石油天然气勘探。2007年4月,中石化集团副总裁牟书令带领中科院院士及石油地质专家组到镇巴实地踏勘,先后在成都、北京召开镇巴探区工作会议,初步形成镇巴探区石油天然气前期勘探共识:“镇巴探区具有较好的基本成油地质条件,是实现南方海相下组合油气突破的有利窗口,前期勘探在侏罗系覆盖取得了明显成效,在灰岩裸露区和推覆带下盘发现好的构造显示,油气前景十分看好。镇巴地区的大地构造和沉积发育特征有利于这个地区油气的生成和集聚,从生油、储油和盖层的形成条件看,有许多与普光相似的基本要素(普光气田是迄今国内规模最大,丰度最高的特大型整装海相气田),同时镇巴的地质构造又有许多不同之处,并在三元、长岭、巴庙、观音等区域的地表发现油气异常情况,说明镇巴境内油气伴生可能性很大,并且具有十分可观的油气理论储量。”2008年起,县委、县政府先后向省、市专题汇报,省长袁纯清,省委常委、副省长洪峰,副省长吴登昌,省决策咨询委主任徐山林等分别做出批示。2009年3月,省决策咨询委员会成立镇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课题研究小组,镇巴石油天然气开发被列入陕南循环经济发展总体规划。



2010年11月12日,中石化南方勘探分公司在镇巴县召开镇巴区块油气勘探座谈会

2009年5月中石化胜利物探226队进入镇巴黎坝、长岭、仁村、渔渡等乡(镇)开展72平方公里三维地震勘探,投入施工人员3,000余人,施工面积284平方公里。12月中旬,胜利物探226队完成县境内三维地震勘探。2010年9月,中石化华东石油局第六物探大队649队进驻镇巴泾洋、三元、黎坝、仁村、长岭继续开展146.7平方公里三维地震勘探,施工面积431.792平方公里,与2009年镇巴区块三维地震勘探区域实现满覆盖无缝拼接。投入技术人员300余人,施工人员4,500余人,2011年1月

完成勘探。2011年9月,中石油集团东方地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吐哈物探公司2220队进驻镇巴仁村、赤南、渔渡、长岭镇开展101平方公里高精度三维地震勘探。县政府、吐哈物探公司在镇巴召开油气勘探协调座谈会,协调解决施工区域道路交通、土地征用、森林防火、文物保护、爆破物品等相关问题。公司投入技术人员118人,施工人员2,687人,施工面积198.1平方公里。

勘探表明镇巴区块在构造上属于复杂山地山前带，面积约合6,980平方公里，油气资源十分丰富，其理论数据属国内外所罕见，中科院院士、镇巴区块首席科学家张国伟认为，镇巴区块生、储、盖（生油、储油及盖层）完好，已采用的四种勘探结果均完全叠加重合，理论依据充分，油气伴生可能性极大。

第八章 统计

第一节 机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统计局 管理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工作。1995年4月，撤销镇巴县统计局，与计划局合并设立计划统计局。12月，县统计局单设，行政编制9个，工勤编制1个。内设办公室、社会统计科、综合法制科。

事业机构

镇巴县城乡经济调查队 1991年县农村抽烟调查队为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农村社会经济专项及抽样调查。2000年12月，更名为镇巴县城乡经济抽查队。2007年，有编制16个，实有16人。2008年5月，分设为县社会经济调查中心和普查中心。

镇巴县扶贫监测中心 1997年11月成立，无编制，主要负责农民贫困状况监测。2002年撤销。

镇巴县经济普查中心和经济调查中心 2008年5月成立，编制分别为6个、10个。

第二节 统计监管

统计管理

统计工作设置统计设计与管理、县域经济监测、综合、核算、农业、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商贸、劳动工资、财政金融、社会事业统计（含邮政通讯、交通运输、文教卫生等）、城镇住户、农村住户、贫困监测等项目。

按照统计报表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管机构每季度向统计局报送生产经营报表，每年组织召开各专业（行业）年报会议，布置安排年报工作和定期报表，按要求收集、整理、上报统计数据，反映年内各季度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为国民经济宏观管理和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经过核实和甄别的数据由统计机构发布，具有法定效能。

统计服务

统计局搜集、整理、汇总、分析、计算各行业数据，撰写行业经济分析预警材料，在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民生民情民意调查、城市竞争力比较分析、社会发展监测评价以及县域经济运行速度和质量等诸方面提供参考。1991年创刊《镇巴统计》。编印《统计年鉴》《镇巴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91—1995）、《镇巴县“九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镇巴县“十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结合建国50周年，刊印《兴镇五十年》。至2010年，共发布统计进度资料287期，统计分析220篇，发布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上报市统计局统计信息594篇，被市局内网采用313篇，其中15篇被陕西省统计局内网采用。

统计执法

“四五”普法和“五五”普法期间，共组织开展统计知识竞赛活动3次421人次，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统计法17次，举办统计法培训班27期1,877人次，举办统计法知识讲座17次1,200余人次，每年组织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2006—2010年，共检查单位179个，查办违法案件33起，纠正统计违法行为132件。



镇巴县从业资格继续教育培训、考试（2009年摄）



统计执法检查（2009年摄）

2006—2010年镇巴县统计执法情况一览表

表11-8-1

单位：次、人、个、件

执法情况		年 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举办统计法 知识讲座	次 数	1	2	4	4	4
	参加人员数	364	407	451	402	430
统计执法检查	检查单位数	28	25	59	67	31
	查办违法案件数	6	6	7	7	7
	纠正统计违法案件	10	13	16	13	15

第三节 国民经济普查

工业普查

1995年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进行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的通知》。7月,县政府成立第三次工业普查领导小组。1996年1—3月开展普查,按照数据质量会审制度和数据质量审核制度对重要数据进行评估,核实工业企业单位和个体工业经营者数量,按时汇总上报,发布《镇巴县工业现状综述》。1995年末,全县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1,248个,从业人员8,671人,资产总额13,488万元,工业增加值3,412万元,占国内生产总值11.8%。

经济普查

2004年12月31日,第一次经济普查是集工业普查、建筑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和基本单位普查于一体的国情国力调查。普查数据显示:2004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841个,其中企业法人单位375个、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456个、社会团体法人单位10个。产业活动单位1,576个,其中第二产业66个、第三产业1,505个。个体经营户5,067户,其中第二产业746户、第三产业4,321户。全县第二、三产业就业人员数为21,201人,其中第二产业就业人员为5,146人、第三产业就业人员为16,055人,分别占24.3%、75.7%。在合计中,单位就业人员13,262人、个体经营人员7,939人,分别占62.6%、27.4%。在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2,903人,占21.9%。第二产业总产出4.91亿元,增加值1.39亿元,其中工业2.66亿元、增加值0.78亿元,建筑业2.25亿元、增加值0.61亿元,第三产业总产出5.16亿元、增加值3.82亿元。

2008年12月31日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境内从事第二、三产业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发展规模和布局。2010年12月发布《第二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2008年末全县有从事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728个,其中企业法人214个、事业法人183个、机关法人78个、社会团体法人28个、其他法人225个。产业活动单位1,408个,个体经营户5,920户,其中有证照个体经营户4,105户。全县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24,532人,其中第二产业7,342人、第三产业17,190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5个106人、批发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52个(国有企业5个、集体企业11个、私营企业36个)689人、房地产业企业17个375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80个3,066人、工业个体经营户582户1,490人、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3个2,399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利润总额4,107.4万元,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建筑业总产值16,241.3万元,交通运输、仓储业企业营业收入817.9万元,批发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6,901.6万元,房地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093万元。

农业普查

1996年4月成立县农业普查领导小组,选聘474名普查指导员,2,796名普查员。1997

年1月1日开始农业普查登记工作，1月20日完成全县各种类型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村住户、乡镇企业、行政村和乡（镇）等调查项目和指标登记工作。2月25日通过市农普办检查和验收，发布《镇巴县第一次农业普查大数汇总结果的公报》和《数据资料》。全县农村住户60,824户，农村人口249,652人，农作物种植面积483,856亩，其中粮食429,580亩，全县农村从业人员156,664人，其中劳动科技人员121人，全县有农村大中型拖拉机、小型拖拉机、机动脱粒机、农用运输车250台。

2006年12月开展全县第二次农业普查。普查项目为县境内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乡（镇）农业生产经营情况、农村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服务、农村居民生活以及乡（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方面情况。2008年11月县普查办发布《镇巴县第二次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全县有农业生产经营户5.69万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42个，农业从业人员12万人（其中农业专业技术人员231人），农村劳动力140,566人（其中男劳动力71,408人），小学文化79,982人、初中文化45,825人、高中文化7,731人、文盲5,060人，农村从业人员133,535人，外出从业劳动力38,317人。

第三产业普查

1993年9月开展第三产业普查。至12月10日全县共普查2,572个单位。汇总结果：全县1991年有第三产业单位2,519个，其中第三产业企业403个、行政事业单位2,116人，有从业人员11,333人，其中第三产业企业2,566人、行政事业单位8,767人。1992年有第三产业单位2,572个，其中第三产业企业438个、行政事业单位2,134个。有从业人数11,711人，其中第三产业企业2,720人，行政事业单位8,991人。

第四节 人口普查调查

人口普查

1998年6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决定2000年开展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共选调普查员1,117人，以200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点时间进行第五次人口普查，从1998年6月开始至2001年12月普查结束。2002年县人口普查办公室发布《镇巴县第五次人口普查公报》。全县总户数73,296户，常住人口256,502人，其中男性137,707人、女性118,795人，性别比53.7:46.3，外出半年以上人口数



2010年，杨家河乡召开第六次人口普查培训会议

29,260人,少数民族人口231人。常住人口按居住地类型分城镇人口25,588人、乡村人口230,914人。人口出生率11.81%,死亡率8%,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81%,全县文盲率5.1%。

2010年县政府制发《镇巴县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设立综合宣传、业务指导、质量控制及数据处理、户口整顿工作组,选调普查指导员411名,普查员1,294名,201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011年7月县人普办发布《第六次人口普查公报》。全县户籍人口287,680人,常住人口246,817人。其中常住人口中有家庭户74,025户243,640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29人。常住人口中,男性130,557人,女性116,260人,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12.30;常住人口中0~14岁46,623人、15~64岁172,269人、65岁及以上27,925人,具有大学、大专程度7,516人,高中、中专程度16,535人,初中7,369人,小学118,128人(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文盲10,360人。

1%人口抽样调查

1995年7月,根据陕西省抽样调查方案,县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开展第一次1%人口抽样调查,10月1日调查登记,县普查办汇总上报。

2005年开展第二次1%人口抽样调查,11月1日进行1%人口抽样调查登记工作,县普查办汇总上报。

第九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一节 机构

镇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998年5月至2001年4月,镇巴县人事劳动局劳动仲裁与劳动安全监察股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业卫生监察、矿山安全卫生监察职能。2001年4月,成立镇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县经济贸易局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5个,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能。同时,成立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两块牌子一套机构。2002年10月改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5个,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协调、监督监察。2006年12月,调整为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与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县安委会”)办公室两块牌子一套人员,规格、编制和职责不变。2007年,调整为行政机构,编制6个。2010年,编制9个,实有10人。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制教育

1991—2001年，县人劳局举办各类安全生产和特殊工种培训班27期811人次。2002年，县委宣传部、县安监局、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委、县广播电视局联合印发《镇巴县关于开展200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在全县开展以“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为主题第一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2004年，在“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为主题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在县电视台开辟安全生产栏目，县安监、工会、公安、住建、交通运管、电力、水利、质监、消防、交警等部门在咨询日活动中向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重点企业单位员工发放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教育资料1,000余份，组织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知识竞赛。2005年，组织开展“遵章守法，关爱生命”主题签名活动，县委、县政府领导、部门负责人、重点企业负责人、职工代表及中学生2,000余人现场签名。2006年始，每年开展岗位、特种工等培训近5,000人次。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共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向矿山企业主、重点企业经理定期传送安全短信4万余条次。2007年，开展以“综合治理，保障安全”为主题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1.5万职工参加“安康杯”知识竞赛。在县电视台开辟电视专栏，宣传安全知识，通过安全宣传短信等形式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举办烟花爆竹经营户安全培训班6期1300人次。2008年6月，由县工会、安监、公安、建设、质监、电力等部门开展以“关爱生命、关注安全”为主题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举办非煤矿山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企业负责人培训班，参训200人次。2009、2010年安全生产月期间，重点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户安全教育，做到安全宣传教育全覆盖。

安全生产监管

1991—2001年，县政府制定《镇巴县乡镇煤矿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经济处罚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规定，全县95%的厂矿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全县性安全大检查28次，随机抽查849户（次），现场纠正违章1,500余次，查出整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5,140余处（点），查处各类伤亡事故46起。2002年起，开展企事业单位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县政府与各乡（镇）、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镇巴县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实行“一票否决”。凡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发生较大以上伤亡事故的，年底单位不能评为先进单位，所有责任人不得评为先进个人。实行月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安全生产情况、事故发生起数。2003年，全县有危险化学品经营门店17个。2004年，检测检验相关单位设备320台（套），整改60台（套），专项检查危险化学品货运17次，查处55辆次。2005年，完成17个加气

加油站安全评价。2006年8月，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2007年5月，成立县政府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全县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部署专项行动，关闭安全不达标小采石场41处，关闭以探代采石炭企业23个、硫铁矿3个、石灰厂15个、锰矿5个、砖厂14个。2008年，推行企业安全标准化和



2007年，检查响洞煤矿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工作。7月，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活动。至2010年，全县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1个，零售点368个，从业人员560人。有矿山企业29个，其中金属矿山9个、非金属矿山5个、其他矿山15个。销毁私购乱进劣质烟花1,200余件、鞭炮360余件。全县完成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4个，其中三级标准化企业1个、四级标准化企业2个、五级标准化企业1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200余次，查处168起“三非”（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行为，关停80个无证采石场、砖厂，取缔非法采矿40起，累计排查整改各类隐患1,200余处，其中一般隐患1,000余处，重大隐患200余处，投入整改资金1,200万元。共处理工矿商贸事故10起，因安全事故责任受到党纪政纪处分10人。

第十章 国有资产管理

第一节 机构

镇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2年4月成立，隶属县财政局，副科级事业单位，负责国有资产和管理工作，编制6个，实有6人。1995年4月升格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9个，实有10人。2002年8月撤销，其职能和人员移交县财政局企财科。

镇巴县国有资产评估中心 2010年6月成立，隶属县财政局，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4个。主要负责审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调拨、转让、报损、报废，国有企业资产处置、产权登记、变动、注销，负责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产权登记，处理产权纠纷，查处国有资产流失，对全县国有企业、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等。

第二节 国有资产监管

国有资产总额

1992年全县国有资产总额9,290万元。有国营企业38个，其中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8个，占有使用国有资产4,87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4,411万元。1995年底，全县有国有企业37个，行政事业单位63个，国有资产总额1.43亿元。1997年底，全县国有资产总额1.38亿元。2001年有国有企业22个，资产总额8,049.4万元。2005年，重新登记换发县属22个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登记国有资本1,878.9万元。2007年，全县国有资产总额5.84亿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3.58亿元。有国有企业10个，资产总额1.13亿元。2008年全县国有资产总额7.46亿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4.9亿元。国有企业10个，资产总额1.15亿元。2009年底，全县有国有企业9个，资产总额11,916万元，负债总额7,401.7万元，所有者权益4,513.8万元，资产负债率62.12%，主营业务收入4,962.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2.7万元，净利润-72.8万元。2010年底，全县国有资产总额9.01亿元。其中国有企业9个，资产1.36亿元，负债总额8,526万元，所有者权益5,033万元，资产负债率59%。行政事业单位225个，国有资产总额7.65亿元。

清产核资

1993年，全县清查登记行政事业单位324个，登记资产6,755万元，国有资产总额6,431万元，清查出账外资产2,400万元。1994—1995年，对县属37个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资产总额16,378万元，负债总额9,059万元，净资产额7,319万元，固定资产重估升值794万元，土地重估升值3,111万元，资产损失626万元，经营性亏损挂账211万元，财政应补亏损挂账718万元，潜亏354万元，核实国家资本金3,853万元。2007年，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认定盘盈资产2,942万元，盘亏资产1,185万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35,838万元。2010年，对撤并县粮食局、科技局、文化旅游局、乡镇企业局、广电局、县苗圃和改制企业县药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批准核销流动资产665,562元，核销固定资产9,126元，核销负债（应付往来款项）217,719元，处置土地资产4.23亩，处置收益220万元。

资产处置

1998年，调处康乐幼儿园房屋资产93,990.12元产权纠纷案。根据原始投资资金来源，按照谁投资谁拥有产权原则，界定国有资产40,212元，产权比例42.8%，集体资产53,778.12元，产权比例57.2%。2001—2005年，通过转让、调拨、报废报损等方式处置100余个（次）、近400万元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重新登记换发县属22个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登记国有资本1,878.9万元。2007—2009年，全县处置国有资产原值1,263万元，处置收入951万元。2010年，处置国有资产772万元，其中房屋195万元、汽车29辆33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79.3万元、流动资产66万元、无形资产1.7万元，处置收入475万元。

第十二编 中国共产党镇巴县地方组织

1931年8月至1933年初，国民党三十八军五十一旅参谋陈仁三（中共地下党员）在镇巴整编王三春匪部时，借机传播革命思想，秘密发展中共党员20余人。1933年7月至1935年2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县境西、南部创立革命根据地，开展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发展中共党员130余人，建立起1个县委、4个区委、2个乡党支部。1942—1946年，中共重庆地下党组织派地下党员到镇巴开展革命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镇巴县委开展民主建设、清匪肃特、反霸减租、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教育等运动，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基层政权。“文化大革命”中，县委各项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8—1973年，成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与县革委会合署。1974年后，中共镇巴县各级地方组织机构逐步恢复。至1977年，共召开5次代表大会，全县58个党委、7个党总支、661个党支部，有中共党员8,036人。

改革开放后，党的建设全面恢复，中共镇巴县委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至2010年，共召开8次代表大会，全县61个党委（党组）16个总支477个支部，有中共党员11,246人。其间，以改革和发展为主线，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基层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改革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开展社会主义思想、党的思想路线、“三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保持党员先进性教育、科学发展观、“兴镇”先锋、创先争优等活动，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得到保护和发展，党的执政能力得到新的提高。同时，把握舆论导向，实行信访分级负责制，受理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镇巴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取得新成效，社会面貌焕然一新。

第一章 中共镇巴县委

第一节 党员

党员发展

1991—2010年，发展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的标准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有两名正式党员做介绍人，通过支部考察，经过支部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经过预备期（一年）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1991年全县有中共党员9,439人，占全县总人口3.35%。其中男8,345人，女1,094人；少数民族10人；正式党员9,181人，预备党员258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24人，初中以下7,822人（其中文盲1,973人）；60岁以上1,671人，35岁以下1,823人；在岗职工（含民办教师、乡村医生）2,840人，离退休职工315人，农民6,216人。农村党员文化程度整体较低，年龄偏大，企业生产一线党员较少。1994年3月县委组织部、团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注重优秀年轻党员的发展，研究制定推优原则、条件和职责，并印发各党委、县级各部门。1998年6月县委组织部印发《镇巴县1998—2002年发展党员工作规划》，规划五年期间发展党员总体目标、着力点和重点。2001年1月县委组织部要求各党委对照《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解决企业、农村生产一线党员少，高中以上文化程度青年党员少，村组干部中党员相对较少、妇女党员少和部分支部多年不发展党员的问题。2003年4月，县委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农村青年党员和培养选拔年轻党员后备干部的实施意见》，同时决定用五年时间，使全县农村30岁左右青年党员达到农村党员总数30%左右（简称“五三〇”工程），全县党员发展较快。2004年8月，县委印发《镇巴县加快培养发展农村优秀青年入党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发展农村优秀青年入党。同时，注重在民营科技企业、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新的社会阶层中发展党员。当年全县新的社会阶层中有中共党员206人。2007年3月，县委组织部要求各党委进一步深化“五三〇”工程，加快培养发展外出务工优秀青年入党工作，农村

党员结构得到改善。至2010年底,全县有中共党员11,24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9%。其中男9,678人,女1,568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328人,初中以下6,588人,60岁以上3,568人,35岁以下2,157人;正式党员10,877人,预备党员369人;少数民族党员11人;在岗职工3,133人,离退休人员866人,农民6,942人;新的社会阶层中有中共党员213人。党员结构得到改善,整体素质得到提升。

1991—2010年镇巴县中共党员构成情况统计表

表12-1-1

单位:人、%

年度	总数	占全县总人口比例	女性	少数民族	预备党员	年 龄		文化程度		职 业			
						60岁 以上	35岁 以下	大专 以上	初中 以下	在岗 职工	离退休 人员	农民	其他
1991	9439	3.35	1094	10	258	1671	1823	224	7822	2840	315	6216	68
1992	9573	3.42	1120	9	265	1826	1655	237	7877	2839	414	6265	55
1993	9573	3.44	1099	11	230	1817	1635	288	7757	2833	491	6212	36
1994	9664	3.50	1101	8	261	1963	1630	350	7750	2878	511	6232	43
1995	9734	3.54	1111	6	271	2056	1655	418	7535	2894	512	6288	40
1996	9716	3.55	1101	7	187	1780	1405	518	7452	2855	510	6321	30
2002	10194	3.71	1195	7	385	2503	1708	1086	7003	3031	680	6299	171
2004	10612	3.83	1240	9	372	3003	1812	1519	6735	3287	705	6451	178
2005	10793	3.86	1087	8	375	3062	1956	1562	6898	3288	848	6657	0
2006	10946	3.9	1386	10	397	3296	1934	1824	6838	3194	1430	6318	4
2007	11059	3.91	1409	9	330	3436	1975	1926	6873	3161	909	6794	195
2008	11155	3.91	1478	13	371	3517	2006	2017	6834	3168	902	6861	224
2009	11126	3.9	1504	11	353	3553	2093	2231	6624	3147	855	6905	219
2010	11246	3.9	1568	11	369	3568	2157	2328	6588	3133	866	6942	305

注:其他年度缺数据。

县党代表

出席县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党工委)选举产生。党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占50%左右,工人、农民代表占30%左右,经济、科技、文教、体育、卫生等其他方面占20%左右,妇女代表一般占15%左右。各党工委根据县委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提名参选候选人名单,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经过酝酿协商,根据多数党组织或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各党工委对候选人初步人选逐个全面考察,并与县委组织部进行沟通;各党工委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按不少应选代表20%以上的差额确

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经县委组织部审查同意后，召开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或党员大会进行选举，选出的代表由县委审批后出席党的代表大会。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与同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般不交叉。

1990年12月、1992年12月、1997年12月、2002年12月、2005年9月、2011年9月中共镇巴县委选举产生第九至十四届党代表181、192（含取消资格1人）、150、193、195、205人。其间，于2001年12月选举产生党代表148人，出席县党代表会议，选举市党代表。

第二节 党的代表大会

中共镇巴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1年1月10—12日，中共镇巴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应出席正式代表181人，实际出席179人，代表全县62个基层党委9,285名共产党员。大会主席团由29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大会听取审议余中义代表中共镇巴县第八届委员会做的《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把改革和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工作报告，陈洪连做的《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提出三年奋斗目标：国民生产总值9,900万元，人均国民收入290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下，为1995年初步解决温饱打下基础。大会选举出中共镇巴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出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人。

中共镇巴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3年1月10—12日，中共镇巴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191人（其中女26人），列席代表23人。大会主席团由29人组成，设常务主席9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大会听取和审议杨汉生代表中共镇巴县第九届委员会作《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把我县两个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提出五年奋斗目标：实现国民生产总值3.2亿元，农业总产值2.45亿元，粮食总产10万吨，工业总产值1.7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40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以下。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镇巴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产生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7人。

中共镇巴县十一次代表大会

1998年1月1—3日，中共镇巴县委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150人（其中女13人），列席代表48人。大会主席团由23人组成，设常务主席10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王芳信任主任委员，并兼任大会秘书长。大会听取和审查郑宗林代表中共镇巴县第十届委员会作《高举旗帜，突出中心，加快发展，万众一心，努力把镇巴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全面推向21世纪》工作报告，大会提出五年奋斗目标：到2002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7.3亿元，年均增长14%；工农业总产值达到5.01亿元，年

均增长10.3%；财政收入达到3,500万元，年均增长13%；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310元，年均增长13%。战略任务：到20世纪末，全面完成扶贫攻坚任务。到2002年，初步建立起经济结构协调发展的运行机制，力争下个世纪的前1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两番，人民生活由温饱走向小康，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有质的飞跃。选举产生中共镇巴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7人，选举出席中共汉中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18人。

中共镇巴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2003年1月2—4日，中共镇巴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193人（其中女33人），大会主席团由25人组成，设常务主席10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胡瑞安任主任委员，并兼任大会秘书长。大会听取和审查刘君代表中共镇巴县第十一届委员会作《坚持与时俱进，实践“三个代表”，全面加快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步伐》工作报告。大会提出五年奋斗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到下届党代会达到8.89亿元，人均国民收入1,300元，年均增长5%。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镇巴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选举产生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7人。

中共镇巴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2006年10月18—20日，中共镇巴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195人（其中女26人），大会设常务主席11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大会听取和审查杨彦生代表中共镇巴县第十二届委员会作《继往开来，突破发展，为加快和谐社会建设进程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会议确定县域经济发展思路为稳农带产业，兴工强支柱，开放促发展；县域经济发展战略为城镇建设、文化建设、劳务输出率先突破发展，交通设施建设和工业经济加快发展，新农村建设和旅游经济蓄力突破发展。大会选举中共镇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29人、候补委员6人，选举产生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8人，选举出席中共汉中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18人。



中国共产党镇巴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会场

中共镇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中共镇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2011年10月17—20日，中共镇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5人。大会听取和审查赵勇健代表中共镇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作《凝心聚力、开拓创新，为实现镇巴率先突破发展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周庆福代表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服务大局、执政为民，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工作报告。大会确定五年

奋斗目标：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新突破，实现公民素质、文化生活质量、城乡文明程度、党的建设水平显著提高，确保国民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翻番。大会选举中共镇巴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29人、候补委员6人，选举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9人，选举镇巴县出席中共汉中市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19人。

第三节 县委决策

县委第九届委员会决策

县第九次党代会后，县委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在全省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决定》，在全县472个行政村和区、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主义思想工作，整顿农村基层组织、集体财务和社会治安秩序，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壮大集体经济。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下发后，县委召开工作会议，制定、讨论、通过《镇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草案）》。4月，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农村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确定镇巴县深化农村改革重点，稳定家庭联承包制，完善双层经营，因地制宜发展集体经济，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同期根据中央和省、地委指示，印发《关于建立和实行民主评议党员的制度的决定》，把民主评议党员作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一项基本内容。

1992年1月县委第九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和省委七届七次全委会议精神，讨论研究农业和农村工作。要求各级党组织全力动员全县各方面力量，重视和支持农业、农村工作，为发展和壮大农村经济服务。邓小平南方谈话后，县委于5月和7月先后召开工作会议和全委扩大会议，把邓小平南方谈话作为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部署全县各项工作。县委、县政府做出《关于鼓励党政机关干部、职工、专业技术人员到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工作的决定》《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国民经济再上新台阶的实施方案》。

县委第十届委员会决策

1993年6月，县委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的通知》，召开选派干部到企业工作动员大会，发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兴汉中，奔小康”题词的通知》。8月，重新修订《镇巴县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调高各类生产产值增长比率。

1994年1月，县委第十届二次会议传达省委、地委扩大会议精神，确定积极培育市场的工作思路和经济发展方向。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县委决定把“走出深山，学会赚钱”活动作为经济上台阶重要途径，将劳务输出作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措施，决定把一户一品、一村一品、一乡一品作为增加农民

收入的突破口，实施联产包扶，不脱贫不脱钩。11月，县委第十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和省委八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地委扩大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基层组织建设。

1995年2月，县委分别成立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领导小组，实施基层组织整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推行公务员制度。7月，县委成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活动（简称“双学”）指导小组，在全县开展“双学”活动。11月，县委第十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讨论通过《镇巴县“九五”计划及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35个工作制度。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县委制定实施细则，提出2000年普及9年义务教育目标。

1996年3月，根据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经验交流会议和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党委建设的意见》，县委决定对乡（镇）党委进行整顿建设。4月，根据省委《关于选派党政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到农村任职的决定》和地委、行署《关于从党政机关选派工作人员到农村任职的实施方案》，县委、县政府决定从全县党政机关选派100名工作人员到100个村任职。同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进行全面考核。8月，县委第十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决议》，发出《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7年1月，县委第十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和省、市委扩大会议精神，提出创建市级文明县城、市级治安模范县、全国扫盲先进县、全国双拥模范县、全省文化先进县、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县。8月，县委第十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组织与干部谈话诫勉制度》《镇巴县乡镇干部工作实绩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加强各级领导干部监督管理。

县委第十一届委员会决策

1998年1月，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放开搞活国有企业的决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县委、县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发出《关于放开搞活企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4月，根据中、省、市组织工作会议要求，县委决定将党员学习理论作为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考核项目，并作为提拔任用的依据之一。同期，县委召开工作会议，在全县开展团结奋斗、共谋发展人和工程，增强全县干部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6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决定》，干部群众集资310万元改善中小学教学条件。10月，县委十一届二次全委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九届二次全委会、市委一届二次全委会各项任务。

1999年1月，县委十一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市委一届三次全委会议精神，确定1999年工作思路。印发《关于用整风精神在全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三讲”教育活动的通知》，在全县分三期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

性党风教育活动。3月，按照省委、市委的部署，县委印发《关于在农村基层干部中开展“四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分三批对农村基层干部进行思想路线教育、宗旨教育、党在农村基本政策教育和民主法治教育。

2000年2月，县委第十一届四次全委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切实转变思想作风的决定》。5月，县委制定出台《干部交流制度》《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领导干部辞职的规定》《干部公示制度》。

2001年1月，县委第十一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省委、市委扩大会议精神，部署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支柱产业，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发展非公经济等方面配套改革。县委调整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与监督办法，采取组织群众推荐—组织考察—任用公示—试用程序。先后制定《关于加快茶叶产业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快蚕桑产业发展的决定》《关于大力发展畜牧主导产业的决定》。同年4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全县开展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通知》，取消乡统筹费，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用三年时间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同年12月，县委第十一届六次全委会议审议通过《中共镇巴县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的实施办法》《关于召开党代表会议的决议》。

2002年1月，县委决定向县民政局、财政局等9个县直部门派驻纪检组，与各乡（镇）党委、县直各党委签订党风廉政目标管理责任书。同年5月，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决定》。同年7月，县委、县政府制定《镇巴县县乡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县委第十二届委员会决策

2003年1月，县委第十二届二次全委会议传达贯彻市委一届三次会议精神，讨论通过《全县努力建设小康社会“三步走、四个阶段”建议》。2月，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县委制定《镇巴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镇巴县科级领导干部诫勉暂行规定》《镇巴县科级干部引咎辞职暂行规定》，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工作。7月，根据市委的部署，分三个阶段在全县开展思想作风教育整顿工作。决定从2003年起，用5年时间，使全县农村30岁左右青年党员达到农村党员总数30%左右，称“五三〇”工程。

2004年4月，县委决定在全县开展县级机关党支部帮建一个农村党支部活动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学习教育活动。

2005年1月，县委决定在全县分三批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同年3月，抽调干部组成督导组分赴各乡（镇）开展“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和涉农惠民政策宣讲工作。同年6月，在兴隆镇举行公推直选党委书记、副书记试点工作。

2006年1月，县委第十二届六次全委会议讨论审议《中共镇巴县委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部署全县经济工作。

县委第十三届委员会决策

2006年11月，县委、县政府印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意见》《镇巴县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关政策措施》，编制镇巴县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同期，县委、县政府决定创建全国文化先进县和省级卫生城市。

2007年1月，县委制定《基层党建工作联系员制度》《党委抓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责任制》《流动党员管理办法》《党组织和党委成员定期向党委汇报工作》等制度，进一步夯实党建责任制。同年3月，县委决定在全县开展思想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县委第十三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宣传市委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县经济工作。同年5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突破发展的实施意见》《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加和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决定在全县实行党务公开，同时在村级组织中推行村级重大事项票决制度。

2008年6月，县委决定用五年时间在全县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中实施兴镇先锋活动。同年10月，县委抽调670名干部进村入户宣讲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

2009年2月，县委第十三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年度工作。同年4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用三年时间理顺林业生产关系，进一步发展林业生产力。同年8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社会工业化进程的实施意见》《关于在重大社会活动和经济管理工作中实行预警提醒制度的意见》。创新开展农村党员评星定级活动。

2010年3月，县委第十三届七次全委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工作。同年7月，镇巴遭受洪灾，县委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创先进、争优秀、做模范、当表率。创新建设高效能团队激情工作法。

县委常委会议

县委常委会议由县委书记或受委托的副书记主持召开，人大常委会、县政协主要领导等列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常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举行。常委会决定事项由县委办公室负责督办，2003年后由县委督查室督办。

1991—2010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288次，讨论研究1,487个议题，做出1,028项决定，形成常委会会议纪要282期。主要内容有：对应由全委会决定的事项先进行审议和提出意见；组织实施中央和省、市委的指示和县委全委会决议；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党的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做出决定；讨论决定人大常委会党组、县政府党组、县政协党组提出的重大事项，对县委管理的党组、党委请求事项做出决定；研究决定机构设置、编制、领导班子配备、干部任免、惩戒、表彰等事项。

第四节 县委重大活动

农村社教

1991年，中共镇巴县委按照中、省、地统一部署，印发《关于在全县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决定》。至1993年3月，先后抽调社教队员2,707人，共组建10个队部、49个分队部、519个工作组，分7期在全县8区1镇、48个乡、472个村2,795个村民小组和708个区、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整顿农村基层组织、社会治安秩序和清理集体财务，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其间，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589人，培训干部34,685人（次），培养村级后备干部941人。调整村党支部书记59人，村委会主任117人，调整充实支委委员37人、村委会成员364人。经过组织整顿，一类支部由249个上升为265个，二类支部由214个减少到207个，三类支部由10个减少为4个。清查各类有问题资金179.37万元，其中挪用29.75万元，贪污2.76万元，收回各类款项46.77万元。破获各类治安案件360余起，收审、拘捕违法犯罪分子200余人。调整265个村5,398户农民的承包土地9,901亩，调处土地、山林等各类纠纷593起，兑现合同金额142.35万元。全县各乡（镇）、村建立合作经济组织。

城市社教

1992年，根据地委、县委安排，县委宣传部牵头，在县农业机械厂开展4个月城市社会主义思想工作试点。1993年3月，组织工作队，历时3个月，分四个阶段，在县属中、小型事业单位、城关镇居委及各部门所属125个基层单位全面展开城市社教。

基层组织整顿

1995年2月，按照中共陕西省委、汉中地委安排部署，县委决定用两年左右时间对农村基层组织普遍进行一次整顿，从县、区、乡（镇）先后抽调干部514人，省、地下派干部55人，分两期对全县150个中间偏下水平村开展基层组织整顿建设工作，协助完善和实施经济发展规划，抓好重点项目启动工作。其间，调整充实村党支部班子133个，按程序改选村委会142个，调整充实村委会领导班子120个，发展党员217人，培养村级后备干部218人，建立修订《党员活动制度》和《村规民约》。1996年2月，经县、区检查验收，150个村中有146个村为合格，4个村为基本合格。同年3月，对乡（镇）党委进行组织整顿建设，并确定杨家河乡为乡（镇）党委整建试点单位。同年7月30日，中共镇巴县委印发《乡（镇）党委整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在泾洋镇、青水乡、白河乡开展重点示范整建。至同年12月底，28个乡（镇）党委整建工作经检查验收全部合格。

双学活动

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中共镇巴县委在全县党员中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活动（简称“双学活动”）。县委成立“双学”活动指导小组，全县

各级党组织共建立“双学”活动指导机构56个，471名干部参加指导工作。“双学”活动在城关镇、公安局两个党委试点基础上分两批开展，全县759个党支部9,100余名党员参加学习。其间，县委组织部印发《向孔繁森同志学习的通知》，举办国税杯党员“双学”知识竞赛、举办“双学”骨干培训班、发放学习资料1,392册，举办培训班187期，专题演讲35场次，编发简报32期，处置不合格党员19人。

双万工程

1996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做出全省选派1万名优秀年轻干部到1万个贫困村或后进村驻村任职（简称“双万工程”）。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第一期下派干部150人，其中省、市下派6人。1999年5月至2003年，第二期下派干部111人，其中省、市下派9人。分别安排到96个贫困村和22个后进村任职。其中，3人任村党支部书记，40人任村党支部副书记，76人任村委会指导员。其间，“双万工程”干部受省委表彰1人，市委表彰5人，提拔到乡（镇）和县级部门领导岗位11人，其中2人被提拔为乡（镇）正职。

四教育

1999年3月1日至2000年5月15日，中共镇巴县委在全县28个乡（镇）中，分三批对农村基层干部进行以实事求是思想路线、为人民服务宗旨、党在农村基本政策和民主法制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简称“四教育活动”），县委成立“四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派驻由28名县级领导任组长、40名县直部门正科级领导任副组长、90名干部为成员的28个指导组。各乡（镇）抽调1,361名干部组成469个工作分队分赴442个村和27个乡（镇）级单位开展“四教育”工作。其间，发放学习资料1,330册，召开各种形式讨论会537场次，举办培训班230个，专题辅导249场次。各乡（镇）按照征求意见、谈心、召开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边整边改等五个环节，进行对照检查，制订整改方案28个、整改措施318条，解决问题1,410个。

三讲教育

2000年6月至8月，按照中共陕西省委、汉中市委统一部署，在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和县纪检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及其37名县级领导干部中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活动（简称“三讲教育”）。在市委督导组指导下，通过边学边改、边整边改、出门整改、互相帮助、集中整改等形式，落实整改措施251条，解决领导班子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和影响全县改革发展的一些重大问题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11月，开展三讲教育“回头看”活动，巩固教育成果。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

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按照中央决定和中共陕西省委、汉中市委部署，中共镇巴县委在全县开展“三个代表”（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学教活动分两批进行，首批学教活动在全县28个乡（镇）、66个县直部门中开展，

参学对象2,746人，其中县直部门干部801人，乡（镇）干部708人，县直部门驻乡镇站所干部662人，省市驻镇单位干部575人。第二批学教活动在全县396个行政村中开展，分两期进行，每期2个月，参学对象2,254人。县委先后抽调干部139人，成立31个督导组，从县、乡（镇）抽调人员1,092人，成立乡（镇）驻村指导组392个，县、乡（镇）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建立学教联系点110个。其间，编印《农村干部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文件汇编》等学习资料5,864册，办培训班159期8,785人次，办学习专栏1,548期，刊发简报112期，书写宣传标语16,182幅，召开座谈会10,846场，走访干部、群众97,486人，撰写对照检查材料4,984份。学教活动中累计为群众办好事、实事3,658件，解决困难和问题2,865个。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镇巴县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5周年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总结表彰大会

镇巴县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5周年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总结表彰大会

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按照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汉中市委部署，县委开展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学习教育活动。教育活动分三批进行，每批100天左右，按学习动员、分析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开展工作，全县参学单位516个、党组织558个、党员10,356名。县委成立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从县直各单位抽调24名工作人员组成6个督导组，各乡（镇）抽调106名党员干部组建53个督导组，省、市、县、乡（镇）共抽调413名党员干部驻村协助开展第三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其中省、市下派干部12人。11名县委常委和27名领导小组成员每人联系一个参学党组织，乡（镇）党员领导干部每人联系一个村，共建立联系点110个，同时确定46个县直机关党支部结对帮扶23个困难企业。县委先进性教育活动办公室下发《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读本》等各种学习资料11,536册，印制《驻村工作日志》400余册，编发活动《简报》170余期，组建文艺演出队和共产党员先进事迹宣讲团，在全县24个乡（镇）进行巡回演出。

“兴镇先锋”行动

2008年6月，中共镇巴县委印发《关于在全县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

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按照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汉中市委部署，县委开展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学习教育活动。教育活动分三批进行，每批100天左右，按学习动员、分析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开展工作，全县参学单位516个、党组织558个、党员10,356名。县委成立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从县直各单位抽调24名工作人员组成6个督导组，各乡（镇）抽调106名党员干部组建53个督导组，省、市、县、乡（镇）共抽调413名党员干部驻村协助开展第三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其中省、市下派干部12人。11名县委常委和27名领导小组成员每人联系一个参学党组织，乡（镇）党员领导干部每人联系一个村，共建立联系点110个，同时确定46个县直机关党支部结对帮扶23个困难企业。县委先进性教育活动办公室下发《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读本》等各种学习资料11,536册，印制《驻村工作日志》400余册，编发活动《简报》170余期，组建文艺演出队和共产党员先进事迹宣讲团，在全县24个乡（镇）进行巡回演出。



镇巴县庆祝建党87周年暨兴镇先锋行动动员大会

伍中实施“兴镇先锋”行动的意见》，决定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农村、机关、社区、非公企业和窗口服务单位党组织中分类实施基层党组织活力增强、党员人才队伍培养、农村党员率先致富和党的新形象塑造行动，促进党的建设、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兴镇先锋行动，使全县基层党组织成为领导班子好、队伍素质好、制度建设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的先锋（即“五个好”），广大党员带头学习讲政治，做到思想先进；带头干事谋发展，做到行动先进；带头创新争一流，做到业绩先进；带头服务比奉献，做到作风先进；带头自律树榜样，做到形象先进。至2010年，县委命名表彰“兴镇先锋行动”“五个好”先进党委16个，“五个好”先进基层党组织70个。

科学发展观教育

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安排部署，县委在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开展以“弘扬镇巴精神、推动科学发展、激情实干兴县、惠及人民群众”为载体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全县30个党委512个支部11,275名党员分两批参加，其间，共召开各种座谈会465次，征求意见建议10大类383条，开展谈心谈话14,780次，形成调研报告234篇。全县共清理废除影响科学发展文件77个，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220项，解决突出问题126个。在学习实践活动中，提炼形成具有镇巴特色的“激情工作法”价值理念，即“激情工作法=有效的激励机制+科学的团队目标+合理的个人追求+和谐的人际环境”，编印理论创新成果《激情工作法概论》。

“创先争优”活动

2010年6月，中共镇巴县委在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争当科学发展先锋的“一创双争”活动。活动中，县委提出核心、骨干、主体三支团队创先争优建设目标，建立健全制度44个，编印《作风建设制度汇编》。县委组织部、青水乡党委被省委表彰为抗洪救灾创先争优先进集体，青水乡党委书记李健随全省宣讲团巡回宣讲。

第五节 组织机构

领导机构

1991—2011年，中共镇巴县委历经第九至十三届委员会。

1991年1月至2011年9月中共镇巴县委书记任职表

表12-1-2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余中义	1945.5	陕西城固	1991.1—1992.10	调任汉中市林业局局长
杨汉生	1946.11	河北河间	1992.10—1995.8	调任汉中市统计局局长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郑宗林	1954.4	陕西西乡	1995.8—2001.7	选任汉中市副市长
刘君	1961.8	陕西勉县	2001.7—2006.6	调任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杨彦生	1965.12	陕西城固	2006.6—2011.6	调任省国家安全局政治部
赵勇健	1962.3	陕西大荔	2011.6—	

1991年1月—2011年9月中共镇巴县委副书记任职表

表12-1-3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杨汉生	1946.11	河北河间	1991.1—1992.10	改任书记
钱兴福	1944.11	陕西镇巴	1991.1—1994.6	病故
潘雪峰	1949.12	陕西镇巴	1991.1—1992.10	改任政协副主席
兰步新	1935.9	陕西南郑	1991.1—1992.10	退休
郑宗林	1954.4	陕西西乡	1992.10—1995.8	改任书记
何少华	1956.1	陕西城固	1992.10—2000.5	调任汉中市经贸局局长
邱荣赞	1945.12	陕西镇巴	1992.10—1997.10	改任政协主席
蒋裕书	—	江苏江堰	1993.3—1995.2	挂职
李文治	1947.2	陕西洋县	1995.8—1997.10	调任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高明杰	1943.12	陕西南郑	1995.8—1997.10	调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芳信	1947.12	陕西镇巴	1995.8—2000.1	改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吉华	1948.8	陕西镇巴	1997.10—2002.12	改任政协主席
周继勇	1947.6	陕西镇巴	1997.10—2002.12	改任调研员
吉长福	—	陕西洋县	1999.5—1999.11	调汉中市委
刘君	1961.8	陕西勉县	2000.5—2001.7	改任书记
杨彦生	1965.12	陕西城固	2001.7—2006.6	改任书记
吴凤强	—	陕西西乡	2001.8—2002.12	调任汉中市信访局局长
胡瑞安	1963.12	陕西城固	2002.12—2006.9	调任洋县县长
樊强	1962.4	陕西西乡	2002.12—2011.7	调任汉中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宗佑	1952.6	陕西镇巴	2002.12—2006.9	改任政协主席
赵勇健	1962.3	陕西大荔	2006.6—2011.6	改任书记
叶稳太	1976.8	陕西户县	2011.7—	
徐万平	1965.8	陕西韩城	2011.9—	

中共镇巴县第九届委员会常委：余中义（1992.10止）、杨汉生、钱兴福、潘雪峰（1992.10止）、兰步新（1992.10止）、邱荣赞、郑宗林、段光荣、马家春（1992.10止）、何少华（1992.10任）。

中共镇巴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委：杨汉生（1995.8止）、郑宗林、钱兴福（1994.6止）、邱荣赞、何少华、李文治（1997.10止）、段光荣（1996.7止）、王芳信、李林华（女）、蒋裕书（1995.2止）、高明杰（1995.8—1997.10）、马良忠（1995.9—1997.10）、许保忠（1997.10止）、刘吉华（1997.10任）、周继勇（1997.10任）、周宗佑（1997.10任）、程德选（1997.10任）、关卫民（1997.10任）、杨瑞良（1997.10任）。

中共镇巴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郑宗林、何少华（2000.5止）、王芳信（2001.8止）、刘吉华（2002.12止）、周继勇（2002.12止）、周宗佑、李林华（女，2001.11止）、程德选（1998.9止）、关卫民（2001.8止）、杨瑞良、樊培兴（1998.9—1999.12）、章明耀（1999.12—2001.7）、吉长福（1999.5—1999.11）、杨先亮（1999.12—2001.8）、刘君（2000.5任）、杨彦生（2001.7任）、吴凤强（2001.8—2002.12）、范义（2001.7任）、胡瑞安（2002.12任）、樊强（2001.8任）、朱晓玲（女，2001.8任）、杨继荣（2002.4任）、何祥君（2002.12任）、李代斌（2002.12任）。

中共镇巴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刘君（2006.6止）、杨彦生、胡瑞安（2006.9止）、樊强、周宗佑（2006.9止）、程正银（2006.9止）、范义、朱晓玲（女）、杨继荣（2006.9止）、何祥君（2006.9止）、赵勇健（2006.6任）、郑永涛（2006.9任）、李代斌、冯三柱（2006.9任）、王俊生（2006.9任）。

中共镇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委：杨彦生（2011.6止）、赵勇健、樊强（2011.7止）、范义（2007.5止）、朱晓玲（女，2011.9止）、王俊生（2007.9止）、李代斌（2011.9止）、杨先亮（2007.5止）、冯三柱（2011.9止）、马忠福、卢从德（2007.6—2008.4）、程开耀（2007.9任）、唐臻（2007.9—2008.3）、刘新宁（2008.1—2010.7）、李志国（2010.7—2011.7）、叶稳太（2011.7任）、刘晓峰（2011.7任）、徐万平（2011.9任）、周庆福（2011.9任）、鲁志文（2011.9任）、田汉强（2011.9任）、杨蜀莹（2011.9任）。

中共镇巴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赵勇健、叶稳太、徐万平、程开耀、周庆福、马忠福、鲁志文、田汉强、刘晓峰、杨蜀莹、王孝琴（女）。

工作机构

1991年1月，中共镇巴县委机关设县委办公室（含机要室）、组织部（含组织员组、干部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宣传部（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通讯组）、统战部（含对台办公室）、机关党委、政法委员会（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党史研究室、政策研究室、党校、信访局、老干部工作局、农村工作部。同年4月，增设县国家保密局，归县委管理。1995年4月，撤销政策研究室，业务分别移交县委办公室和农工部。撤销保密局，业务移交县委办公室。撤销县委机关党委和政府机关党委，设

立县直机关党委。党史研究室与县地方志办公室合并，设立中共镇巴县委党史研究县志办公室，归口县委管理。撤销信访局，设立信访室，归口县委办公室管理。老干部工作局、组织员组、干部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归口组织部管理。通讯组归口宣传部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归口政法委管理，对台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统战部管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改为宣传部内设机构。1996年5月，县档案局（馆）划归县委管理。8月，机要室改为县委办公室内设机构。1997年5月，对台办公室更名为台湾工作办公室。2000年4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升格为正科级单位。2001年4月，县委通讯组升格为正科级单位，信访室更名为镇巴县信访局，为正科级单位。2002年1月，县直机关党委改设为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同年8月，信访局划归县政府管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划归县委管理，恢复县国家保密局，增设县委督查室，归口县委办公室管理，成立镇巴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正科级单位，挂靠县委宣传部。9月，县委基层办（党建办）改为常设机构，归口组织部管理。2006年1月，设立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农工部管理。2008年5月，机要室更名为机要局，加挂镇巴县国家密码管理局牌子，为县委办公室内设机构。同年6月，民族宗教局归口县委统战部管理。2009年3月，设立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委常设办事机构，归口县政法委管理。至2010年底，中共镇巴县委设置县委办公室（含保密局、机要局、督查室）、组织部（含组织员组、党建办、基层办、干教办、人才办）、宣传部（含文明办、通讯组、文联）、统战部（含台湾工作办公室、民族宗教局）、农村工作部（含县农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小康办、新农办）、政法委员会（含综治办、维稳办）、县直机关工委、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含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8个工作机构，设县委党校、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办公室）、县档案局（馆）、老干部工作局4个直属事业单位。

党的基层组织

1991年，中共镇巴县委下设县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公安局6个党组，人武部、县委机关、县政府机关、供销联社、经委系统、县煤矿6个县级机关（系统）党委，泾洋、渔渡、观音、兴隆、三元、赤北、青水、碾子8个区党委和49个乡镇（镇）党委，1个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中共镇巴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1个双重领导工作机构党组中国农业银行镇巴县支行党组。全县有20个党总支、769个党支部，有党员9,439人。1992年6月，撤销县公安局党组，设立县公安局党委。同年8月，城关镇党委升格为科级镇党委。1993年6月，设中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镇巴县中队支部委员会。1994年9月，设立镇巴县国家税务局党组。1995年7月，设立镇巴县地方税务局党组。1995年4月，撤销县委机关党委和县政府机关党委，设立中共镇巴县县直机关委员会，经委系统党委改设为县经济贸易局党委。1996年4月，镇巴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同年5月，全县撤区并乡建镇，撤销8个区党委和49个乡镇党委，新组建泾洋、渔渡、盐场、观音、巴庙、兴隆、三元、长

岭、筒池、碾子10个科级镇党委，小洋、高桥、陈家滩、杨家河、赤南、巴山、白河、田坝、麻柳滩、平安、仁村、黎坝、红鱼、永乐、大池、三溪、青水、凉桥18个科级乡党委。同年8月，成立商业总公司党委。1998年9月，设立镇巴县信用合作联合社党委。1999年7月，设立镇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2001年12月，撤销高桥乡党委，并入泾洋镇党委，撤销凉桥、红鱼乡党委，并入三元镇党委；撤销白河、小洋乡党委，组建小洋镇党委。2002年8月，撤销商业总公司党委。2003年6月，在县总工会、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工商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联合成立中共镇巴县群众团体党组。同年8月，成立镇巴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2004年8月，县政府办公室、发展计划局、文教体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司法局、审计局、财政局、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统计局、交通局、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信访局、乡镇企业局、粮食局、广播电视局23个政府工作部门、单位成立党组。2008年3月，成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2010年11月，县政府机构改革中保留政府办、公安局、财政局、经济贸易局、民政局、审计局、卫生局、统计局、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司法局、国土资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访局15个部门党组（党委），撤销整合、更名的政府工作机构党组织，成立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教育体育局党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交通运输局党组、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党组、文化广播电视局党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经济合作局党组、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至2010年底，全县有县级机关党委（党组）37个、乡（镇）党委24个、党总支16个、党支部477个，党员11,246人（不含双重领导机构党组织）。

1991—2010年镇巴县党的基层组织情况统计表

表12-1-4

单位：个

年度	党委党组	区党委	乡镇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	年度	党委党组	乡镇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
1991	12	8	49	20	769	2001	12	28	22	717
1992	12	8	49	22	774	2002	11	28	15	521
1993	12	8	49	23	772	2003	13	24	17	521
1994	12	8	49	23	773	2004	36	24	15	521
1995	11	8	49	25	772	2005	36	24	15	521
1996	12		28	23	759	2006	36	24	15	520
1997	12		28	23	748	2007	36	24	15	498
1998	12		28	18	731	2008	37	24	15	481
1999	12		28	17	731	2009	37	24	16	475
2000	12		28	22	717	2010	37	24	16	477

第六节 办公室工作

机构

中共镇巴县委办公室 1991—1994年，内设县委机要室、秘书督查科、综合信息科、行政管理科和县委机关小车班，编制28个，实有28人。1995年4月，有行政编制20个、事业编制9个，内设机构改科为股，同时撤销县委机关小车班。1998年2月，成立县委机关事务服务管理中心，隶属县委办公室。2002年8月，办公室行政编制14个、事业编制12个。恢复设立镇巴县国家保密局，增设县委督查室，归口县委办管理。2005年11月，增设信息科。2008年5月，县委机要室更名为中共镇巴县委机要局。2010年，内设政务科、秘书科、总务科、信息科、县委机要局、“610”办公室，有行政编制19个（含县委领导职数4个）、事业编制16个，实有35人。

保密工作

1991年4月，在县级机关建立系统保密领导小组7个，实行归口管理。2002年8月，制订《中共镇巴县委保密委员会工作规则》，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先后对全县部门单位和乡镇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保密知识法规培训，同时签订保密承诺书918份。每年对全县涉密单位600余台计算机进行一次集中清理检查。县保密局李明科连续十年获省、市保密工作先进个人。

督查工作

2003年10月至2010年，县委督查室围绕县委中心工作、重大社情民意、群众关注的难点热点等主动督查，共开展落实上级党委工作会议精神、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抗震救灾、信访安全维稳、社会各项事业保障机制落实情况等重点工作专项督查300余次，按照“批必查，查必果，果必报”原则，共办理市、县领导批示300余次，发放督办通知360余份，编写督查情况250余期、督查通报110期、督查专报200余期。

秘书工作

县委办秘书科按照县委决策和工作部署，审核和撰写各类文件材料。至2010年，共计撰写综合材料5,100余篇、会议记录纪要680余次，审核各类文件3,300余份，撰写调研材料240余篇，其中在《调研与决策》《领导干部论坛》等刊物刊发110余篇。

信息工作

1991—2010年，制定完善《党委信息工作制度》《信息调研秘书工作制度》《信息采用奖惩激励制度》，规范信息报送流程，实行信息上报责任人制度，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累计编发《综合摘报》260余期，《镇巴信息》2,500余条。其中省、市采用700余条，《镇巴县“四到位”确保危房拆除顺利》被省委办公厅采用。

第七节 组织工作

机构

中共镇巴县委组织部 1991年1月至1995年4月，内设秘书科、干部科、组织科，编制15个，实有14人。1995年5月内设综合股、干部股、组织股，编制15个。2002年10月，内设办公室、干部科、组织科，编制14个，其中事业编制2个，实有14人。2006年7月，增设干教科，编制16个，其中工勤编制2个。2010年底，实有16人，其中工勤2人。

镇巴县干部教育委员会 1990年8月设立，下设办公室，为副科级单位，隶属县委组织部，负责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计划安排和协调管理。2002年8月，升格为正科级单位，主任由组织部领导兼任，设专职副主任1职。

中共镇巴县委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5年2月设立，为临时机构，设在县委农工部。2002年12月，改为常设机构，归口县委组织部，与中共镇巴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两块牌子，一套机构，主任由县委组织部分管领导兼任，设专职副主任1职，事业编制5个。2007年7月，取消事业编制，改为行政编制2个。

镇巴县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3年2月设立县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8年5月，更名为镇巴县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改设在县委组织部，正科级单位，行政编制5个，设主任1职，由县委组织部部长兼任，设副主任2职。2009年2月，改为事业编制5个，实行参照公务员单位管理。2010年，实有5人。

中共镇巴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3年6月，设立镇巴县知识分子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组织部分管领导兼任，设专职副主任1职。2006年7月，更名为中共镇巴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主要负责全县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镇巴县党员电化教育中心 2010年9月设立，加挂镇巴县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牌子，为县委组织部下属副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设主任1职，编制3个，实有3人。

农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

1991年，全县有474个村党支部和6个居民委员会党支部。中共镇巴县委组织部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顿全县农村基层党组织，调整村党支部书记18人。1992年5月，中共镇巴县委印发《关于树立先进基层党组织红旗单位和优秀党员标兵的决定》，在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抓典型、树榜样活动，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红旗单位11个，优秀共产党员标兵10名。1993年，财政拨款2.3万元对463名年满60周岁、任职满15年离任村干部补助年均50元生活费。1994年3月，印发《镇巴县农村党支部分类标准》。1995年，全县各区、乡（镇）党委配备组织员。1996年4月，渔渡镇王家坝村党

支部改为王家坝居民委员会党支部。1997年，开展三级联创活动，实行县级领导联系点和部门联乡包村整建制度，县委和乡镇党委书记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镇巴县被中共陕西省委授予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先进县称号。1998年8月，县委决定用三年时间，对全县党员干部进行普遍培训，使80%以上党员干部掌握1—2门实用技术，50%以上村干部达到农民技术员水平。

2000年6月，在全县农村党员中开展抓机遇、促发展、学科技、奔小康示范活动。至年底，发展党员示范户500户、结对帮扶贫困户1,385户。印发《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2001年4月，全县抽调县、乡（镇）干部160人组成工作组对小洋乡、三溪乡、兴隆镇和45个村进行基层党组织整顿建设，实行合村并组，全县有村党支部383个，泾洋镇6个居民委员会党支部改为河西、北门、南关3个社区党支部。2002年初，按照省、市委统一部署，在全县乡（镇）党委、农村党支部中实施旗帜工程、标兵工程、党员双示范创建活动，印发《全县党员示范户和示范基地考核办法》，培育党员示范户831户、示范基地100个、结对帮扶2,068户、创建市级党员示范户190户、示范基地10个，实行挂牌管理。同年6月，推行以学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市场经济、科学技术、先进典型，议党务、工作、发展、致富，帮支部、党员、困难户（简称“五学四议三帮”）为主要内容党员活动日制度。活动中，25名党员县级领导联系包抓25个村，建立农村党员活动日辅导员队伍47支。同年9月，在全县农村开展以定期走访慰问，帮思想、帮思路，扶资金、技术、信息（简称“一定二帮三扶”）帮扶贫困党员活动，全县有900名机关党员与农村党员结成帮扶对子。至年底，全县有村党支部252个。2003年5月，印发《关于加强社区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在3个社区党组织中开展创文明、绿色、温馨、安全社区活动。在全县党组织中开展以帮思想、发展、资金、困难党员，建班子、队伍、制度、阵地、基地为主要内容支部帮建活动，首批确定15个县级部门支部帮扶15个农村党支部。同年10月，县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全县农村开展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工作的实施意见》，确定4类16个岗位，3,391名无职党员实现竞争上岗。2005年1月，县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两委”办公室和党员活动室建设的实施方案》。县财政



2005年，泾洋镇鹿子坝村双推直选计票

投入17万元、县级联乡扶贫部门支持20余万元，各乡（镇）、村采取一事一议、投工献料、调整划拨已撤并村级小学房屋、重点村建设和盘活闲置资产等办法，全县共筹资173万元，建成85个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办公室和党员活动室。同年7月，村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实行由党员、群众代表共同推荐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研究审查后，确定正式候选人，

然后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简称“双推直选”）。同时，在全县开展优秀外出务工党员培养成村级组织带头人活动，当年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换届中，有112名外出务工党员进入村级两委班子。

2006年，制定《镇巴县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实施方案》《建设规划》，完成省、市下达规划38个村级活动场所建设，有185个村级活动场所平均达到90平方米。同年4月，县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村级年轻后备干部培养机制的实施方案》，鼓励村级党组织发展村集体经济，与县信用联社印发《关于创建“党群致富信用联合体”建立信贷绿色通道的实施方案》。

2007年3月，印发《关于加强非公经济党组织党建带工建党工共建的实施意见》。5月，县委决定在全县实行党务公开，同时在村级组织中推行村级重大事项票决制度。7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经济党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

2008年，印发《镇巴县村级组织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镇巴县村干部报酬保障机制实施方案》，初步建立村级组织经费保障制度体系，将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根据任职长短由每人每年50元提高到年人均500、600、700元，在职村干部平均工资达到4,000元，最高6,000元，实现村干部岗位职业化、报酬工薪化、待遇保障化目标。建立流动党员信息库，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在流动党员较集中地方，建立流动党员服务中心或党组织，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951本，建立临时党支部8个。对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实行目标责任制和帮扶责任制管理，有17个村新建120平方米规范化活动场所，重建在“5·12”地震中严重受损村级活动场所15个。年底，村党支部调整为221个，渔渡镇街上村和王家坝居委党支部改并为渔渡坝社区党支部。

2009年，在全县6,816名农村党员中开展以保持党员本色和先进性为主要内容党员评星定级，争当先锋活动，将农村党员发挥作用归纳量化为学习星、致富星、守法星、文明星、和谐星五颗星，作为评判党员作用标准。同年5月，县财政累计拨付资金90万元，计划用5年时间培养150名国民教育大专以上学历村干部。

2010年，下派三、四类村党组织第一书记42人、党建指导员69人、经济发展指导员108人。完成34个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任务。至年底，全县农村基层党组织有村党支部221个、社区党支部4个，党员7,299人，全县达到规范化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103个，基本达标5个，不达标86个，有27个村没有活动场所。在农村党员中共评出四星级（优秀）以上党员818人，三星级（合格）党员5,303人，二星级（基本合格）以下党员



2005年7月15日，兴隆镇公推直选大会

13人。评星定级活动被汉中市委组织部评为全市党建组织创新工作一等奖。在全县89家非公有经济组织中建立党组织20个，有党员175人。其中，预备党员3人，女党员32人，培养大专以上学历村干部60人。投入资金1,821万元建立联合体1,937个，覆盖农户6,429户。

党建远程教育

2006年，全县投入资金44.36万元，为乡（镇）、村配发电视机218台，DVD播放机325台，建立电教机构330个，党员电化教育覆盖率100%。至2010年，县级22个相关部门和24个乡（镇）成立工作领导协调小组，负责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为站点负责人，明确1名村（社区）干部为站点管理员。2011年底，全县建设电信模式站点84个、卫星模式终端接收站点166个。



党员远程教育仪器安装现场指导（2006年摄）

党员民主评议

1991年，县委开始在全县党员中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2008年，在机关事业单位党员中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评议制度，把党性分析评议与党性民主测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使用依据之一。2009年，党员定期分析评议活动被汉中市委组织部评为全市党建组织创新工作三等奖。2010年，3,921名党员参加评议，参与面99.8%，评议优秀党员588人，合格党员3,312人，基本合格党员18人，不合格党员3人。对基本合格党员落实帮教措施、帮教责任人进行帮教转化工作。有46名党员干部其党性评定为优秀被提拔使用，因党性民主测评不过关而进行交流1人，免职或诫勉谈话3人。

干部选拔任用

1990年，县委采取纵向、横向、挂职和轮岗等形式对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交流，建立经常性干部交流机制。1993年，县委组织部印发《关于选拔任用干部的若干规定》，凡属提拔的各类领导干部，须由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提供廉政鉴定、计划生育部门提供执行计划生育政策鉴定。1999年对县人劳局、城建局、粮食局、团县委4名缺额副科级职位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公开选拔。按照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的意见》，先后在县法院、检察院、档案局及三元镇党委推行竞争上岗，54人进入中层领导岗位。2000年12月，实行干部交流、任职试用期、辞职、任前公示等制度。2002年10月，县委制定《镇巴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2005年6月，县委办公室转发县委组织部《〈关于公推直选兴隆镇党委书记、副书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月，从

25名参选人员中通过全镇党员直接选举产生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2006年3月，推行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资格考试、全委票决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至2010年，有113名科级后备干部和97名拟提拔干部通过任职考试，全委票决70人乡（镇）党政正职和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干部任中审计80人、离任审计40人。

1991—2010年镇巴县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情况统计表

表12-1-5

单位：人

年度	选拔人数	其 中			年度	选拔人数	其 中		
		女干部	非党干部	少数民族干部			女干部	非党干部	少数民族干部
1991	43	3	1	0	2001	40	2	1	0
1992	42	5	2	0	2002	45	4	1	0
1993	37	2	2	0	2003	26	2	2	0
1994	41	2	1	0	2004	28	4	1	0
1995	46	3	2	0	2005	33	1	1	0
1996	40	2	1	1	2006	26	2	2	0
1997	39	3	1	0	2007	30	1	0	0
1998	45	4	2	1	2008	42	15	9	0
1999	47	4	2	0	2009	28	9	7	0
2000	39	3	1	0	2010	37	5	3	0

干部管理

1991年，镇巴县有县级领导干部30人，其中非中共党员1人。有科级领导干部226人。其中，女9人，非中共党员11人。1994年4月，县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县委政法委协助管理政法部门干部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政法各部门进人须经县委政法委签注意见，组织、人事部门审批，政法各部门中层领导调整由本部门提出意见，经政法委研究同意后，报组织部审批。1996年8月，县委印发《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县直各部门、各群团、直属事业单位的正副职；乡（镇）党政人大正副职、纪委书记、人武部长；系统党委、党组正副书记、纪委书记；二级局正职；镇巴县中学、县医院、县中医院、商业总公司、轻工业总公司、物资总公司正副职；机关部门的主任科员和其他科级干部由县委管理。乡（镇）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组织员；县直企事业单位职能支部书记、工会主席；二级局副职；副科级事业单位正职；各乡（镇）、部门内设股室正职；派出所所长，看守所、车管所正职；刑侦大队副职及其他股级干部由县委委托组织部管理。县属企业法人代表；完全中学、职业中学、初级中学、中心小学

的正副校长、正副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副科级事业单位副职；基层粮站、医院行政正副职，县公安局各股室副职等由县委委托县直各党委（党组）和主管部门管理。2003年10月，县委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理顺县直基层党组织设置和党务干部管理体制的通知》，规定镇巴中学、镇巴县人民医院、镇巴县中医院、镇巴县计划生育服务站4个党支部书记由县委管理，镇巴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15个党支部书记由县委委托组织部管理。2005年2月，县委办批转《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关于选派干部到经济发达地区锻炼的意见》，全县共选派33名干部到经济发达地区挂职锻炼，其中，科级干部5人，股级干部28人。同年12月，县委批转《中共镇巴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系统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共镇巴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各乡镇各部门内设机构负责人管理工作的意见》，规定政法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其他副科级干部、副主任科员由县委政法委管理，各乡（镇）、部门内设机构负责人由各乡（镇）党委、部门党组（党委）管理。2008年9月和2009年2月，汉中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下达镇巴县科级非领导职数110名。其中，主任科员51名、副主任科员59名。2010年9月，县委印发《镇巴县综合管理类公务员非领导职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全县非领导职务由县委统一管理，主任科员任免由县委决定；副主任科员及以下任免由县委委托县委组织部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管理。2010年，镇巴县有县级领导干部29人。其中，女1人，非中共党员3人，少数民族1人。有科级领导干部431人。其中，女37人，非中共党员26人，少数民族2人。

1991—2010年镇巴县领导干部情况统计表

表12-1-6

单位：人

年度	县级领导干部				科级领导干部			
	人数	其 中			人数	其 中		
		女干部	非中共党员	少数民族干部		女干部	非中共党员	少数民族干部
1991	30	0	1	0	226	9	11	0
1992	31	0	1	0	241	10	17	0
1993	29	1	1	0	271	9	21	0
1994	26	1	1	0	264	9	15	0
1995	29	1	5	0	279	12	17	0
1996	23	1	1	0	302	16	24	1
1997	23	1	1	0	319	18	23	1
1998	25	1	2	0	359	24	26	2
1999	29	1	2	0	369	32	24	2
2000	29	1	2	0	369	32	21	2

续表

年度	县级领导干部				科级领导干部			
	人数	其 中			人数	其 中		
		女干部	非中共党员	少数民族干部		女干部	非中共党员	少数民族干部
2001	29	1	2	0	337	29	23	2
2002	30	1	4	0	323	27	20	2
2003	32	1	3	0	335	27	20	2
2004	32	1	3	0	335	31	21	2
2005	31	1	3	0	335	30	22	2
2006	30	1	3	0	362	20	21	2
2007	30	2	3	0	375	26	23	2
2008	30	2	3	1	418	29	23	2
2009	30	2	3	1	415	34	24	2
2010	29	1	3	1	431	37	26	2

大学生村官、选调生

2008年，镇巴县首次选聘大学生村官24名，2009年选聘15名，2010年选聘16名，到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助理。2010年底，55名大学生村官中有3人辞职，11人被招录到机关事业单位。

2002—2010年，共招录选调生21名，其中3名选调生被省、市机关选调，2名选调生通过公务员招考被外省录用，7名选调生走上科级领导岗位，其余9名纳入科级后备干部培养。



2009年，镇巴县选聘大学生到村任职工作座谈会

人才工作

1993年，蔡如桂被批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9年，王科玉被评为市“三一一”人才，姜用贤被评为陕西省优秀乡土人才。2004年6月，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范立国被评为市级有突出贡献拔尖人才。至2010年底，全县有9人被汉中市表彰为优秀农村实用人才，5人被聘为汉中市专家服务团成员。全县人才总量为10,337人，其中党政人才1,080人，占10.4%；专业技术人才3,600人，占34.8%；企业经营管理人才1,350人，占13.1%；高技能人才720人，占7%；农村实用人才3,431人，

占33.2%；社会工作人才156人，占1.5%。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研究生学历的高层次人才185人，占1.8%，本科学历以上人才2,150人，占20.8%，平均每万人拥有人才369人。

干部培训

1991—1995年，全县干部参加各类短期培训26,596人次。其中，理论培训8,938人次、业务培训5,141人次、岗位培训6,653人次、专题研讨班886人次、公务员培训1,625人次、异地考察培训240人次，有3,113人参加各种学历培训。1996—2001年，举办各类培训班733期15,680人次。其中，党政干部8,930人次、企业干部1,205人次、专业技术人员3,735人次、村干部及其他人员1,810人次。2002—2010年，举办各类专业培训5,641人次。其中，市级调训206人次、省级调训98人次。

目标考核

1997年，由县统计局负责目标考核工作，主要考核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农民人均纯收入和计划生育4项指标。2002年，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由县人事劳动局负责。2003年，由县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增加对县级部门考核，其中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各考核单位没有发生较大失误和重大负面影响事件，一票否决程序没有启动。2008年，逐步建立目标责任、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位一体考核体系，分为目标责任考核和社会评价两部分，部门社会评价占总分权重6%，目标责任考核占总分权重94%，乡（镇）不设社会评价指标。乡（镇）目标责任考核分经济、社会发展和共性指标，经济发展指标包括综合指标、劳务输出、扶贫开发、林业、财政、水利、交通7项，社会发展指标包括文教、民政、农村卫生、环境、新农村建设、计生6项，共性目标包括党建、党风廉政及投资环境整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双创”（创建国家级计生优质服务县和省级卫生县城）、安全生产、信访7项。县级部门目标责任考核设定分值为94分，社会评议设定分值为6分，分为经济指标及职能工作、社会发展共性项目两大部分。其中，共性项目包括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双创”、计生、联乡包村扶贫、信访8项内容。2009年乡（镇）目标责任考核社会评价占总分权重5%，目标责任考核占总分权重95%。部门社会评价占总分权重10%，目标责任考核占总分权重90%，分值由110分增加到120分。新增小城镇建设、工业、科技、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取消“双创”工作考核。县级部门目标责任考核的共性目标新增工业突破发展、环保监管、安全生产、科技进步、依法行政等5项考核内容。2010年，乡（镇）和部门的社会评价分别占总分权重6%，目标责任考核分别占总分权重94%。乡（镇）目标责任考核分值由120分增加到130分，新增统战、武装、电子政务考核内容。县级部门目标责任考核的共性目标新增推行电子政务考核内容。至2010年底，全县有24个乡（镇）、46个县直部门，5个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4个县政协工作机构，22个驻镇单位列入被考核单位。乡（镇）和部门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按成绩优

劣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其中，泾洋镇在2003—2005年度、财政局在2004—2006年度、县委办在2005—2007年度、观音镇在2007—2009年度，连续三年获得年度综合考核第一名，被县委、县政府通报表彰。2010年3月，县交通局因2009年交通道路建设工作成绩突出，被县委、县政府授予集体三等功。

2002年，汉中市启动市对县综合考核。2004年，镇巴县首次获全市县区综合考核优秀县。2008、2009、2010年连续3年获全市县区综合考核优秀县。其中，2009、2010年排名山区县第一。

2002—2010年镇巴县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等次一览表

表12-1-7

年度	乡镇、部门	备注
2002	乡（镇）：观音镇、泾洋镇、巴庙镇	平安乡 黄牌警告
2003	乡（镇）：泾洋镇、渔渡镇、观音镇 党群系统：宣传部、团县委、政法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政府系统：财政局、水利局、扶贫办、公安局、文体局、发计局 驻镇单位：信用联社、国税局、电信局、工商局、药监局、电力局	永乐乡 黄牌警告
2004	乡（镇）：泾洋镇、渔渡镇、观音镇 党群系统：县纪委、县委办、组织部、宣传部、人大办、政协经科委 政府系统：财政局、政府办、发计局、民政局、审计局 驻镇单位：国税局、电力局、工商局、信用联社。	陈家滩乡 黄牌警告
2005	乡（镇）：泾洋镇、渔渡镇、观音镇、小洋镇、赤南乡、青水乡 党群系统：宣传部、人大办、县委办、县纪委、组织部、政法委、政协提案委 政府系统：财政局、发计局、人劳局、审计局、文体局 驻镇单位：国税局、信用联社、药监局、地税局	停止 黄牌警告
2006	乡（镇）：泾洋镇、平安乡、三溪乡、渔渡镇、巴山乡、观音镇 党群系统：县委办、组织部、县纪委、人大办、宣传部、政法委、政协办 政府系统：财政局、发计局、人劳局、政府办、民政局 驻镇单位：国税局、信用联社、地税局、工商局	
2007	乡（镇）：观音镇、平安乡、渔渡镇、兴隆镇、三溪乡、碾子镇 党群系统：县委办、组织部、县纪委、政法委、宣传部、政协办、人大财经委 政府系统：政府办、文体局、计生局、人劳局、信访局、城建局 驻镇单位：国税局、地税局、药监局、质监局	
2008	乡（镇）：观音镇、泾洋镇、三溪乡、平安乡、三元镇、小洋镇 党群系统：县委办、组织部、县纪委、人大办、政法委、政协办、编办 政府系统：政府办、财政局、交通局、发计局、民政局、计生局、水利局 驻镇单位：国税局、信用联社、地税局、电力局	
2009	乡（镇）：观音镇、三溪乡、泾洋镇、小洋镇、简池镇、平安乡 党群系统：组织部、县纪委、县委办、政法委、人大办、宣传部、法院、统战部、政协办 政府系统：交通局、财政局、发计局、政府办、扶贫办、人劳局、水利局、城建局、民政局 驻镇单位：信用联社、环保局、电力局、国税局	

续表

年度	乡镇、部门	备注
2010	乡(镇): 泾洋镇、筒池镇、黎坝乡、平安乡、小洋镇、观音镇 党群系统: 组织部、政法委、县委办、检察院、宣传部、县纪委、统战部、人大办、政协办 政府系统: 财政局、发改局、政府办、交通局、住建局、人社局、教体局、民政局、经贸局 驻镇单位: 地税局、国税局、环保局、信用联社	

第八节 宣传工作

机构

中共镇巴县委宣传部 是县委管理意识形态方面工作机构。1991年编制7个, 实有6人, 内设办公室。1995年, 办公室改为综合股, 编制13个, 实有15人。1996年4月, 行政编制8个。同年7月, 综合股改为综合宣传股。2002年8月, 增设宣教科, 综合宣传股改为办公室, 行政编制10个, 工勤事业编制2个, 实有14人。2006年7月, 增设新闻科, 与县委通讯组合署办公。2007年7月, 增加行政编制2个。2010年1月, 县委宣传部加挂中共镇巴县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和县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 主要负责制定全县对外宣传规划、政策, 统筹协调县委通讯组、县广播电视台及政府各部门网站新闻信息资源, 对重要稿件进行审核, 接待县外各类媒体记者, 处理突发事件新闻报道, 召开对外新闻发布会, 策划重大宣传活动等。有编制14个, 实有16人。

理论宣传

1991年1月, 中共镇巴县委中心组学习组成员为县委、县政府、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和县纪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主要领导及县委部门主要负责人。县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安排和管理由县委宣传部具体实施, 县委书记或副书记主持, 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政策研讨、专题讲座。2003年5月, 改称县委学习中心组, 每年集中学习6~12次。至2010年, 累计编发《县委中心组学习纪要》90余期, 县委学习中心组成员在中、省、市党报党刊上发表理论调研文章80余篇。

1991—2010年, 中共镇巴县委宣传部与县委组织部、党校等联合举办学习党的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大报告及中央全会决定, 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科级干部培训班22期, 政工干部培训班5期, 村支书、村主任培训班4期。各区、乡(镇)利用业余党干校举办培训班45期, 选派理论骨干到部门、乡(镇)、学校、企业做理论辅导报告67场次, 广播电视专题讲座70余场次。举办农村政策、农业技术、产业结构调整等各类培训班15批次2,800人。其间, 1997年12月与县经贸局牵头主持召开镇巴县放活企业、发展非国有经济研讨会, 印发研讨活动简报和送阅件4期。1998、2008年分别组织开展党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20周年及改革开放30周年座谈会、理论研讨会、成就展览和演讲比赛等纪念活动，先后在《陕西日报》和《汉中日报》发表调研报告3篇和理论文章5篇。2004年举办实践“三个代表”、建设绿色镇巴理论征文评选活动，评选、表彰20篇优秀论文。



左：2008年，镇巴县选派干部驻村宣讲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动员暨培训大会

右：2009年，中共镇巴县委学习中心组第六次会议

社会宣传

1992年，与县科协开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广播讲座3组，展板20版，专栏9期，科技电影小报2期。1993年，开展走出深山寻找市场多产多销学会赚钱活动，组织编写宣讲提纲12讲，编印简报14期，《陕西农民报》对活动情况进行系列报道。1995年，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与陕西省屈家山锰矿联合举办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斗争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六十周年爱国主义教育知识竞赛，编印简报8期，出版乡土教材《可爱的镇巴》，开展爱我镇巴、岗位奉献演讲活动。党报党刊订阅列入各级党委工作任务。1996年初，县委宣传部根据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关于开展向李元福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制订《关于在全县开展向李元福同志学习活动的实施方案》，组织编写宣传学习专辑、制作卡拉OK音乐带、与县广播电视局联合拍摄李元福事迹电视专题片《巴山深处的特殊人家》，召开动员会、座谈会、演讲会、先进事迹报告会500余场次。拍摄国防教育专题片《红色故土育新人》。1997年10月出版《今日镇巴》画册。2000年，党报党刊发行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由各级党委负责，签订发行工作责任书，实行财政代扣代缴办法。编发《宣传动态》，出版《巴山明珠——镇巴》画册。2001年，县广播电视局制作镇巴县老红军、老党员、老干部电视专题片在县电视台播出。2003年，县电视台摄制首部电视音乐MTV《谁有你的旗帜红》，摄制电视散文片3部。2005年，召开对外宣传工作会议，3月建立林业信息网站。2007年，对21种内刊进行清理，保留14种。2008年，自办《镇巴宣传思想工作》简报。2009年5月，镇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印发《关于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镇巴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宣传报道应急预案》，编发《镇巴舆情专报》10期、《宣传报道要点》12期。2010年，借助凤凰网和国际在线城市频道建立镇巴专题宣传网站。5月，在观音、三元、泾洋、渔渡及县城举办激情实干兴县巡回报告会，出刊《镇巴宣传工作》13期。

2005—2011年镇巴县网站建设情况一览表

表12-1-8

单位名称	网站名称	建站时间	注册域名	一级栏目数	二级栏目数	注销年度
县林业局	镇巴县林业信息网	2005.03	zbzy.gov.cn			2009.12
县经济贸易局	镇巴经贸网	2005.06	Zbjm.com	7	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镇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01	zbf.gov.cn	18	42	
县住建局	镇巴县城建信息网	2006.02	zbcj.gov.cn	11	38	
县财政局	镇巴财政信息网	2006.03	zbc.gov.cn	9	21	
县信访局	镇巴县信访局	2007.06	zbx.gov.cn	7	12	
泾洋镇人民政府	泾洋镇公众信息网	2008.02	zbjy.gov.cn	11	42	
县旅游局	镇巴文化旅游网站	2008.10	zbwhly.cn	9	19	
镇巴中学	陕西省镇巴中学	—	zbxzx.30edu.com	15	39	
泾洋初级中学	镇巴县泾洋初级中学	—	zbjycz.30edu.com	14	30	
县委组织部	镇巴党建	—	zbdj.net	12	12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镇巴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zbjsj.gov.cn	—	—	
县国土资源局	镇巴县国土信息网	—	zbg.gov.cn	13	54	
县纪委、监察局	镇巴纪委监察网	—	zblz.gov.cn	11	26	
县委统战部	镇巴统一战线信息网	—	zbtzb.gov.cn	9	13	
县劳动服务局	镇巴劳务信息网	—	zblww.com	7	23	
县农业局	镇巴县农业信息网	—	zhenba.sxng.gov.cn	5	12	
县职业中学	镇巴县职业中学	2009	zbzz123.com	13	47	
县人民政府	中国镇巴	2009.05	zgzb.gov.cn	9	48	
麻柳滩乡人民政府	陕西省麻柳滩乡人民政府	2009.05	snmaliutan.gov.cn	—	—	
永乐乡人民政府	陕西省永乐乡人民政府	2009.05	snzbyongle.gov.cn	—	—	
青水乡人民政府	陕西省青水乡人民政府	2009.05	snqingshui.gov.cn	—	—	
大池乡人民政府	陕西省大池乡人民政府	2009.05	sndachixiang.gov.cn	—	—	
田坝乡人民政府	陕西省田坝乡人民政府	2009.05	snzbtianba.gov.cn	—	—	
兴隆镇政府	陕西省镇巴县兴隆镇政府	2009.05	snzbxinglong.gov.cn	—	—	
碾子镇人民政府	陕西省碾子镇人民政府	2009.05	snmianzi.gov.cn	—	—	
泾洋镇人民政府	陕西省泾洋镇人民政府	2009.05	snzbjinyang.gov.cn	—	—	
长岭镇人民政府	陕西省长岭镇人民政府	2009.05	snchangling.gov.cn	—	—	

续表

单位名称	网站名称	建站时间	注册域名	一级 栏目数	二级 栏目数	注销 年度
三元镇人民政府	陕西省三元镇人民政府	2009.05	snzbsanyuan.gov.cn	—	—	
三溪乡人民政府	陕西省三溪乡人民政府	2009.05	snsanxi.gov.cn .	—	—	
平安乡人民政府	陕西省平安乡人民政府	2009.05	snpingan.gov.cn	—	—	
赤南乡人民政府	陕西省赤南乡人民政府	2009.05	snchinan.gov.cn	—	—	
观音镇人民政府	陕西省观音镇人民政府	2009.05	snguanyin.gov.cn	—	—	
盐场镇人民政府	陕西省盐场镇人民政府	2009.05	snyanchang.gov.cn	—	—	
杨家河乡人民政府	陕西省杨家河乡人民政府	2009.05	snyangjiahe.gov.cn	—	—	
陈家滩乡人民政府	陕西省陈家滩乡人民政府	2009.05	snchenjiatan.gov.cn	—	—	
巴庙镇人民政府	陕西省巴庙镇人民政府	2009.05	snbamiao.gov.cn	—	—	
巴山乡人民政府	陕西省巴山乡人民政府	2009.05	snzbbashan.gov.cn	—	—	
仁村乡人民政府	陕西省仁村乡人民政府	2009.05	snrencun.gov.cn	—	—	
黎坝乡人民政府	陕西省黎坝乡人民政府	2009.05	snliba.gov.cn	—	—	
渔渡镇人民政府	陕西渔渡	2009.05	yuduzhen.gov.cn	—	—	
简池镇人民政府	陕西省简池镇人民政府	2009.05	snzbjianchi.gov.cn	—	—	
小洋镇人民政府	陕西省小洋镇人民政府	2009.05	snxiaoyang.gov.cn	—	—	
县交通运输局	镇巴县交通运输信息网	2009.09	zbjtw.com	12		
县人民法院	陕西省镇巴法院网	2009.11	sxzbxfy.chinacourt.org	10	23	
县民政局	汉中镇巴民政	2011.03	zhenba.mca.gov.cn	10	12	

农村思想政治教育

1996年，以《农民思想教育读本》《农民实用技术读本》为教材，在三元镇白家营村开展农民思想政治教育和实用技术教育试点。1998年，三元镇白家营思想政治工作调研报告在《汉中日报》发表，并在全县推广。2001年，印发《关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安排意见》，确定巴庙和长岭镇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试点乡（镇）。2002年，确定碾子镇、三溪乡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试点乡（镇）。2003年，确定渔渡镇、麻柳滩乡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试点乡（镇）。确定县级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工作联系点25个，党政部门联系点104个，乡（镇）党委联系点192个。2004—2010年，农村思想政治教育纳入理论宣传。

企业思想政治教育

1990年10月，成立镇巴县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91年5月，成立镇巴县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初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开始在企业评定政工员、助理政工师、政工师专业技术职务。1993年3—5月，在县属中小

企业开展社会主义思想工作。1997年，确定县邮电局为镇巴县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试点单位。1998年，在全县企业中推广县邮电局培养职工敬业精神经验，形成党、政、工、团、妇齐抓共管机制。2000年，召开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全县有2篇理论调研文章在市级报刊发表，2篇文章获省级征文二等奖。2001—2003年，分别确定县物资总公司、县水泥厂、县人民医院、县煤炭公司、县电力局、县自来水公司为思想政治工作试点企业。2004—2010年企业思想政治教育纳入理论宣传。

第九节 统战工作

机构

中共镇巴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1991年编制4个，实有4人。1995年10月，县委对台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归县委统战部管理。1997年5月，县委对台办公室更名为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与台湾事务办公室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统战部二级机构。2007—2008年，全县24个乡（镇）相继成立统战工作办公室，由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村（社区）设统战联络员1名。2008年，县民族宗教管理局归县统战部管理。2010年，统战部有行政编制5个，工勤编制1个，实有8人。

政治协商

1991—2010年，统战部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进行考察，推荐提名政协镇巴县第五、六、七、八届委员会委员417人，政协汉中市第一、二、三届委员会委员18人。2010年，镇巴县有非中共副县级领导干部3人、部门副科级领导干部17人（其中民革党员1人，少数民族1人）、乡（镇）副科级领导干部5人、党外知识分子23人、党外优秀后备干部38人。

1991—2010年镇巴县推荐市、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情况统计表

表12-1-9

年度	届 别	推荐人数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人）	党外人士（人）
1993	镇巴县第五届	103	40	63
1996	汉中市第一届	6	2	4
1998	镇巴县第六届	104	43	61
2001	汉中市第二届	6	2	4
2003	镇巴县第七届	105	42	63
2006	汉中市第三届	6	2	4
2007	镇巴县第八届	105	42	63

对台工作

1994年捐赠小洋乡唐家山村回乡探亲台胞江崇富2,000元用于安装电视接收站, 1998年, 为其办理回乡定居手续。2002年, 江崇富逝世后, 协助办理在台补偿金事宜。定期走访在台台属, 协助4名台属寻访亲人和赴台继承遗产。2003年, 配合台资企业凡帝岗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岭、观音、三元等镇进行砂岩考察。2005年, 澳门海联基金会无偿捐赠平安乡觉皇小学12万元、渔渡镇木竹小学8万元修建教学楼。2006年, 台湾慈心慈善事业基金会捐资18万元, 在兴隆、观音等5个乡(镇)修建慈心吊桥6座。2008年, 台湾慈心会捐赠镇巴县价值2万余元轮椅50辆。



2006年, 澳门海联基金会援建渔渡木竹小学落成典礼

第十节 政法工作

机构

中共镇巴县委政法委员会(简称“政法委”) 1956年3月, 成立中共镇巴县委政法工作部, 设部长1职。1957年4月撤销。1982年2月, 成立中共镇巴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设副主任1职。1984年1月, 撤销中共镇巴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成立中共镇巴县委政法委员会, 设书记1职、副书记2职, 由县委副书记兼任政法委员会书记。1990年1月改为正科级单位, 编制5个, 实有4人, 设书记1职, 副书记2职。同年6月,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综治办”)成立, 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 设主任1职, 副主任1职, 编制3个, 实有3人。1995年4月, 县委政法委编制6个(含工勤编制1个), 实有6人, 综治办实有2人。2003年, 县委政法委内设政工科、执法监督科, 综治办设专职副主任1职。2007年, 县委政法委、综治办编制合并为7个(含工勤编制1个), 实有10人。2009年3月, 设立县委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维稳办”), 为县委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常设办事机构, 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 设主任1职、专职副主任1职、兼职副主任2职, 由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兼任主任, 县公安局、信访局各1名副局长兼任副主任。2010年, 县委政法委内设政工科、执法监督科, 编制7个, 实有11人。年底, 全县政法系统实有358人, 其中法官40人、检察官26人、警察202人、审判和检察辅助人员40人、综合管理人员50人。

维护社会稳定

1990年2月, 控制和制止以袁某某为首涉及观音、碾子2区8乡30多个村1,500余人参与的非法宗教活动, 对10名骨干分子进行公开处理。1991年2月, 在小河乡、庙溪乡开

展以取缔“门徒会”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1994年4月，县委成立维护敏感时期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和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检查、督促全县社会稳定工作和处置突发事件。1996年3月，建立县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从罚没款中提成10%，作为全县保稳定基金。1999年2月，成立镇巴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政法委负责日常工作。制订《镇巴县处置“法轮功”反弹滋事问题，确保“7·22”期间社会稳定实施方案》。同年7月，县委部署对“法轮功”中练习者进行教育转化和团结解脱工作，对46名练功人员落实58名包帮教责任人，对练习“法轮功”中12名中共党员进行教育，“法轮功”习练人员主动上交书刊103本、录音带135盒、录像带12盒、画像8幅、条幅1条、徽章12枚、练功服27套、图解1张。同年12月，县委政法委组织公、检、法、文体局等部门对“中功”练习者进行调查处理，注销县养生技术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并解散该组织。

2000年，维护稳定工作纳入各乡（镇）、部门、单位年度考核，对社会稳定实行属地管理。县委成立处理“法轮功”及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问题领导小组，制订《处理气功类社团的实施方案》，对“法轮功”“中功”进行清理整顿，解散团伙练习活动。2003年4月，依法对泾洋镇高桥村“门徒会”组织进行查禁取缔，对30名涉案人员进行处理。2004年11月，县委、县政府成立镇巴县国家安全领导小组。2005年，全县“法轮功”习练人员由45人下降到41人。其间，全县打击取缔“门徒会”“实际神”等邪教组织14个，处理103人。2009年，制定《镇巴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2010年，制定《镇巴县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先后对绿色产业园、县医院门诊综合楼等一批重大项目进行建设前风险等级评估。相继出台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预案34个。处理文某某群聚暴力抗法、代课教师上访、农械厂职工上访等一批重大突发事件，维护“非典”、“禽流感”、洪灾、地震、奥运等特殊时期全县社会稳定。

严打整治

1983年8月，贯彻执行中央依法从重从快方针，集中统一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至1985年3月，先后5次集中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刑事犯罪分子，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4人，摧毁拐卖人口犯罪团伙17个，抓获人贩子63人，缴获赃款13,300余元。召开宣判会8次，判处死刑5人，无期和有期徒刑187人。年底，县政府印发《关于严厉打击和坚决取缔赌博活动的通告》。1986年，先后开展查禁赌博、反盗窃斗争，狠刹打架斗殴歪风等活动，查出参赌人员535人，查获被盗自行车16辆，查证落实打架斗殴案件10起，批捕犯罪分子93人，判刑63人。1990年6月，对在开展严



1985年“严打”期间公捕公判大会现场

1986年，先后开展查禁赌博、反盗窃斗争，狠刹打架斗殴歪风等活动，查出参赌人员535人，查获被盗自行车16辆，查证落实打架斗殴案件10起，批捕犯罪分子93人，判刑63人。1990年6月，对在开展严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斗争中表现突出的金宙旺、杜新贵、齐兴汉以及与犯罪分子搏斗的两名公安干警和1名小学教师进行表彰奖励。先后开展3次严打统一行动，破获刑事案件157起，摧毁犯罪团伙71个，抓获犯罪分子497人。其中，抓获人贩子334人，收缴赃款4.5万余元，解救妇女儿童47人。1991、1995年，县委政法委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组，赴河南、安徽等省，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102人。2003年，破获淫洋系列抢劫案，巴庙“9·16”、凉桥“9·14”杀人案，三元信用社“7·23”盗窃案，盐场“8·25”抢劫、强奸、杀人案，城关“9·12”入室抢劫团伙案等案件。2004年，破获兴隆“6·10”杀人移尸案、青水“11·23”持刀抢劫出租车案。2007年，规范110指挥中心建设，完成“110”“119”“112”三台合一建设，在城区实行治安联防队、警车24小时巡逻，破获南郑出租车司机被抢被杀案、镇巴中学特大盗窃案等一批严重刑事犯罪案件。1991—2010年，公安机关共立刑事案件4,997起，破获4,317起，打击处理4,435人，摧毁犯罪团伙256个970人，挽回经济损失959.54万元。检察机关共立贪污、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210案241人，受理审查逮捕案件896件1,309人，批准逮捕825件1,270人。审判机关共审理刑事案件1,350件，判处刑罚1,469人，召开公判大会50余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84年5月，县委派出工作队，在三元区开展发动群众、宣传法制、揭发犯罪、处理民事积案会战，在全县整顿建立治保会507个，治保小组398个，配备司法助理员47人，建立健全调解委员会（简称“调委会”）472个，有调解干部1,406人，共调解民事纠纷5,393件，建立帮教小组45个，帮教违法乱纪青少年62人，做法制报告4,192场次，举办法律知识广播讲座7次，发放宣传材料8,567份，受教育群众达15万余人次。



1992年，江苏省泰县、陕西省镇巴县政法部门友好合作签字仪式在镇巴举行

1990年初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决定》，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网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4月，对全县治保、调委会组织进行改选、培训。1996年1月，镇巴县被汉中地委综合治理委员会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合格县，至年底全县命名乡（镇）级治安模范单位94个、治安模范村167个，县级治安模范乡（镇）13个、单位12个，市级治安模范乡镇9个。1997年，镇巴县创建市级治安模范乡（镇）2个，县级治安模范乡（镇）单位25个，乡镇级治安模范单位、村343个，创建文明小区2个，命名安全单位38个。1998年建成市级治安模范乡（镇）5个，县级治安模范乡（镇）17个、治安模范单位21个、安全小区58个，乡（镇）级治安模范单位154个、村209个。1999年始，开展以创建治安模范

乡（镇）、单位（村）和安全小区为主要内容基层“双创”活动，命名县级治安模范乡（镇）21个、单位84个、村143个，创建市级治安模范乡（镇）16个、单位10个，治安模范乡（镇）、村分别占总数87.5%和76%。

2000年，制定组织、纪委、人事、监察、综治部门联席会议制度。2001年2月，县综治委、纪委、组织、监察、人事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对发生危害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地方实施领导责任查究的通知》。同年10月，从政法部门中选派66名干警到全县66所重点中小学兼任法制副校长（辅导员）。2002年，对内部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的2个县级治安模范单位进行摘牌处理。2003年，综合治理纳入县级部门考评，建立县、乡（镇）、村三级综治责任体系。2006年，在全县各乡（镇）成立综治、司法、信访三位一体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建立全县干部学法用法统一考试制度和“148”法律服务热线，设立法律援助室。2008年，投资200万元在城区主要街道、交叉路口、重点单位和治安复杂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在71个内保重点单位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与四川省万源市、通江县建立行政边界地区治安联防协作关系。2010年初，建立乡（镇）党政领导、分管领导和综治委员综治实绩档案制度。同年9月，成立村（社区）综治维稳工作站225个，配备综治维稳协管员1,251人，将村级综治维稳干部工资报酬和办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

1991—2010年，先后建立基层司法所9个，公安派出所15个，基层人民法庭5个，建立治保会、护村护校队等群防群治组织235个1,782人，治安中心户长2,262人，农村联防队24个178人，农村（社区）警务室225个，专职联防队1个13人，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14,570件，预防矛盾纠纷激化1,321件，防群体上访55件，防民转刑287件，防越级上访44件。其间，2000年镇巴县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治安模范县称号，2001、2002、2003年，连续3年被市委、市政府授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县（先进县）称号，2005年县综治办被省综治委、省人事厅评为2001—2004年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平安镇巴创建

2004年4月，根据汉中市统一部署，开展以“发案减少、事故下降、秩序良好、群众满意”为目标的安全镇巴创建活动，建立县、乡（镇）、村委会（社区）、村民小组、院落、家庭6个层次和平安单位、平安学校、平安企业、平安医院、平安大道、平安市场6个重点平安创建模式。2006年2月，平安创建工作实施黄牌警告和一票否决制度。2007年初，将公安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实行双轨制考核。年底，镇巴县被评为市级平安先进县。2008年，实行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履行平安建设职责述职制度。2009年，镇巴县被评为省级平安县。2010年底，全县创建市级平安乡（镇）19个、平安单位16个，县级平安乡（镇）24个、平安单位46个、平安村（社区）76个。城乡平安创建覆盖率95%，平安创建知晓率87.33%，在陕西省排名第5位、汉中市排名第4位。社会治安满意率94.67%，在陕西省排名第22位、汉中市排名第5位。

执法监督

1984年，处理重大疑难和有分歧案件40余案，复查案件300余起。组织开展政法干警整训，查出严重违纪12件13人，给予党内警告1人、行政记过2人，调出2人。1994年，在政法系统建立《错案追究制度》《办案责任制度》。1999年开展争创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单位）活动和袁印博错案讨论，检查刑事治安案件76件，查处纠正25起执法违纪问题，评查案件601件，发出立案通知书4案5起，查处干警违法违纪5



2003年4月，镇巴县劳动模范、“十佳”政法干警表彰大会

案7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刑事处罚6人，辞退1人。2000年，通报批评法院干警4人，对1名副庭长予以免职，清退违纪资金1,430元，查处公安机关违法违纪民警10人，其中逮捕1人、撤职1人、辞退1人、停止执行职务4人、批评教育3人。2003年8月，对2001年以来执法情况集中检查，查出问题146件，落实整改135件，发出《执法监督通知书》5份，退还“三乱”款6,480元。2004年8月，对5起久侦未破、群众关注、社会反响强烈大要案件，发出督办通知，限期结案。依法监督政法系统有案不立、以罚代刑、超期羁押违法行为。对2002年以来减刑、保释、保外就医、取保候审等执法情况进行检查。2005年，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排查案件5,152件，通报、督办案件37案。2006年，印发《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执法程序规定，督办重大疑难案件7件，接待来访群众80余人次，处理来信68件，查处违法违纪干警5人，纪律处分2人，刑事追究1人。2010年，清理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积案3件，组织评查案件100件，评出最佳案件5件、最差案件5件。

第十一节 机关党的建设

机构

中共镇巴县委机关委员会 1990年8月设立，主要负责县委所属部门和群团组织，以及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党的建设，编制6个，实有6人。1995年4月撤销中共镇巴县委机关委员会。

中共镇巴县政府机关委员会 1990年8月设立，主要负责县政府所属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党的建设。1995年4月撤销中共镇巴县政府机关委员会。

中共镇巴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 1995年4月设立中共镇巴县县直机关委员会，主要负责县委、县政府所属部门、群团、县直企事业单位、部分中、

省、市驻镇单位，以及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党的建设。编制4个，实有5人。2002年2月，中共镇巴县县直机关委员会更名为中共镇巴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编制5人，实有5人，设书记1职，副书记2职，纪委书记由副书记兼任。2010年实有5人。

机关党代会

1992年12月12日，召开中共镇巴县委机关首届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50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县委机关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中共镇巴县委机关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和县委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

1992年12月14日，召开中共镇巴县政府机关首届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31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中共镇巴县政府机关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中共镇巴县政府机关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和政府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

1996年1月8日，召开中共镇巴县县直机关首届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131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中共镇巴县县直机关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中共镇巴县县直机关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和县直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

1997年12月16日，召开县直机关党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31人，选举出席县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代表12人。2002年12月24日，召开县直机关党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55人，会议听取县直工委工作报告，选举出席县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27人。2006年9月29日，召开县直机关党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55人，选举产生出席县第十三次党代表大会代表36人。

基层组织建设

1991年县直机关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共有党总支10个，支部81个、党员736人。1991—2010年，县直机关新成立党总支4个、支部24个，撤销党支部3个，累计审批总支、支部改选562个，配备调整充实总支、支部班子成员1,512人，审批发展新党员713人，召开表彰大会14次，表彰优秀党支部244个，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552人。举办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培训班10期1,067人。2010年，县直机关有党总支14个、支部104个，党员1,521人。

查办违纪案件

1991—2010年，县委机关、政府机关党委、县直机关党（工）委受理违纪案件28案28人。其中，开除党籍2人，留党察看3人，严重警告3人，警告1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5人，延长预备期8人，党内除名2人，免于纪律处分1人。

党员教育

1995年6月—1996年10月，县直属机关工委在所辖13个党总支、88个党支部1,079名党员中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活动（简称“双学活动”）。召开专题党委会议5次，党委扩大会议2次，总支书记、支部书记会议6次，发放学习资料

3,000余册,组织学习1,332次,参学17,449人次,编写辅导材料60余份,撰写理论文章20余篇,播放电教片18场,办黑板报16期。“双学”活动中,评出优秀党员93名、合格党员960名、不合格党员9名。县直机关党委被中共镇巴县委命名为“双学”活动先进党委。2000年,县直机关党委在县直机关90个党支部、1,288名党员中开展为期一个半月警示教育,共组织学习1,160次、参学5,724人次,播放影视片185场次、观看人数2,320人次。组织总支、支部领导成员187人学习心得交流会,开展“入党为什么、为人民干什么、身后留什么”的讨论,发放警示教育问卷调查表310份。2005—2006年6月,组织县直机关13个党总支、101个党支部、1,464名党员参加全国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学习教育活动。

联村共建

2003年开展联村共建活动,105个党组织与92个村结成对子,从项目、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给予共建村支持。2010年7月,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重建家园先锋行动,通过联乡扶贫、联村共建等形式,采取1个机关支部结对1个受灾农村党支部,1名机关党员干部结对1名农村党员群众,从资金、政策、信息、技术等方面帮扶,全县83个县级部门包抓24个乡镇(镇)76个村。

第十二节 农村工作

机构

中共镇巴县委农村工作部(简称“农工部”) 1990年11月成立,编制6个,县农经站划归县委农工部。1993年5月成立中共镇巴县委农村奔小康工作领导小组,挂靠农工部,属议事机构。

镇巴县农业发展委员会(简称“农发委”) 1996年5月成立,为县政府农业综合协调职能部门,编制4个,实有4人,与县委农工部合署办公,辖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县产业办公室)、农民负担办公室和农经站。2002年8月,撤销县农发委,其职能和人员移交镇巴县农业局,多经办(产业办)、减负办、农经站职能及人员整体移交县农业局。

中共镇巴县委农村奔小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0年8月设立,设主任1职(副科级),事业编制1个。

镇巴县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2006年成立,属议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农工部,无编制。

镇巴县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9月成立,为农工部下属全额事业单位,定编3人,设专职副主任1职,主任由农工部部长兼任。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1991年11月至2000年,镇巴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对全县涉农收费项目和标准会同计划、物价、财政等部门进行审核,实行劳务预算制和报批制,年底对农民负担实行专项审计,确定小洋乡、盐场镇6个村60户农民为农民负担监测户,定期监测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及负担情况。累计审计超限下达、多下、多提资金216.56万元。其中,1999

年责成田坝乡退还多收农民统筹和集资款32.36万元。

2000、2001年,镇巴县农民负担主要包括由村级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公共管理费,以及由乡(镇)统筹乡村两级办学费、计划生育抚养费、优抚费、民兵训练费、乡村道路费及其他统筹费用(统称“三提五统”)。2002年4月,开展农村税费改革,年底全面取消提留统筹费。2004年,取消除烟叶外农林特产税,农业税税率总体降低1个百分点。2005年,全面取消农业税,农民负担主要是村组干部工资、畜牧防疫费、乡村道路筹资、外来务工人员工资等,其中乡村道路筹资实行村民一事一议。2006—2010年,农民负担主要是乡村道路筹资、外来投资分红、外来务工人员工资、义务段教育书本费和社会性收费。

1991—2010年镇巴县农民负担统计表

表12-1-10

单位:万元

年度	村提留				乡统筹							外来投资 分红、 务工人员 工资	一事 一议
	合计	公积金	公益金	管理费	合计	乡村两 级办学	计生 抚养	优抚	民兵 训练	乡村 道路	其他 统筹		
1991	113	25	25	63	127	98		2	3	2	22	—	—
1992	136	25	18	93	142	86	4	7	3	7	35	—	—
1993	133	23	25	85	158	104	10	8	8	24	4	—	—
1994	122	17	28	77	185	116	18	16	10	25	—	—	—
1995	158	15	18	125	247	158	22	15	13	39	—	—	—
1996	207.51	38.99	30.49	138.03	418.92	277.02	25.98	24.75	20.8	42.4	27.97	—	—
1997	249.76	45.37	44.55	158.25	476.90	290.05	33.94	29.41	24.59	50.33	48.58	—	—
1998	308	52	46	210	525	336	43	26	21	99	—	—	—
1999	308	59	39	210	525	335	61	31	19	79	—	—	—
2000	315.85	47.15	48.01	220.69	505.88	323.80	57.61	34.1	17.02	57.02	16.23	—	—
2001	358.04	49.29	55.78	252.92	573.56	400.94	54.84	29.44	19.62	68.72	—	—	—
2002	168	—	—	168	—	—	—	—	—	—	—	90	9
2003	168	—	3	165	—	—	—	—	—	—	—	56	589
2004	58.6	—	—	58.6	—	—	—	—	—	—	—	164.2	98.3
2005	48	—	—	48	—	—	—	—	—	—	—	395	27
2006												463.2	450.5
2007												444.76	64.12
2008												164.43	333.5
2009												143.3	23.5
2010												884.6	—

注:2006年乡统筹、村提留取消

农村工作研究

1991—2000年，共完成农村工作调研文章90余篇，其中市级以上刊登调研16篇、采用信息15篇。开展调研活动5次，其中1994年“十乡百村”调研活动，形成调查报告88份、专题调查报告9份。1997年创办《镇巴农村》，主要介绍农业和农村政策信息、农村工作动态、扶贫奔小康典型事迹等，1999年停办，2009年续办。至2010年，《镇巴农村》出刊56期，刊登调研文章22篇，简讯124篇。



2009年6月，省长袁纯清（前左三）在泾洋镇鹿子坝村调研农村工作

基层干部培训

1991年，有325名农村会计通过培训和考核，其中104人获专业会计上岗证。1994—2006年，以小康建设、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市场经济理论、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以及村级干部学历教育等为主要内容，共培训学员1万余人次。2007—2010年，镇巴县有150余人参加杨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培训。2009年，组织两批县、乡、村、农户共64人，赴安康市平利等县考察学习茶叶生产及新农村建设经验。



2010年，镇巴县学员参加陕西省新农村建设村干部培训

小康村建设

1994年，制订《镇巴县农村奔小康规划》，筛选24个村作为县级小康村，首批建成小康示范村5个。1996年，农工部协调各部门为第一批小康示范村办实事189件。至2000年，渔渡镇街上村、盐场镇响洞村、泾洋镇泾洋村、长岭镇新房坪村、巴庙镇巴庙村、碾子镇莲花村、渔渡镇红旗村、赤南乡长滩村、观音镇大市川村、兴隆镇葫芦坝村被县委命名为县级小康村。2003年，摄制泾洋镇泾洋村、长岭镇上坝村、巴庙镇巴庙村、渔渡镇红旗村、陈家滩乡拉溪塘村《农村小康路》5期专题片，在市、县电视台播出。

2004年10月，摄制兴隆镇水田坝村、盐场镇响洞村专题片2期，在市、县电视台播出。

新农村建设

2006年，启动新农村建设。全县先后有28个村被列入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其中，渔渡镇九家塆村为市级示范村，碾子镇红庙村、巴庙镇巴庙村、观音镇大市川村、渔渡镇花果村、兴隆镇水田坝村、平安乡老庄坪村、赤南乡长滩村、三元镇刘家沟村、泾洋镇李家坪村、盐场镇天井村、杨家河乡口泉河村、长岭镇中坝村、青水镇朱家岭村、小洋镇木桥村、黎坝乡关门村、筒



2010年5月，全市新农村建设现场会在镇巴召开

池镇筒池村、大池乡大池坝村、三溪乡余杨村18个村为县级重点示范村。田坝乡桥沟村、麻柳滩乡灵济村、渔渡镇花果村、巴山乡鹿池村、泾洋镇晒旗坝村、仁村乡庄房村、三溪乡房梁村、陈家滩乡拉溪塘村、永乐乡光辉村9个村为新农村建设推进村。至2010年，累计投资1.7亿元用于新农村建设。其中，县财政投入480万元，各涉农部门整合项目168个资金9,000万元。新修通村公路133公里（水泥路74公里），到组公路152公里（水泥路33公里），到户公路138公里。新建人畜饮水工程61处，受益农户4,812户，自来水普及率64%。完成农电改造，用电抄表到户6,378户，抄表率77%。安装固定电话3,555部、移动电话9,230户，电话普及率96%。电视用户7,958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2,155户、广播电视村村通3,036户、自购设备3,418户。新建砖混结构房屋3,294户、砖木结构房屋1,381户、土木结构房屋3,462户，实施旧房改造2,846户6,428间。建沼气池1,928口，太阳能灶1,458口，节柴节煤灶2,135口。改水、改电、改厕到户1,836户，建公厕12座，安装路灯160盏，设置垃圾集中点80个，硬化院场24,000平方米，建花台600个3,600平方米，绿化植树35,000株。建文化墙73面847平方米，设立文化标志牌312个，建农民休闲文化广场10个4,500平方米，建图书室（农家书屋）15个450平方米，拥有各类书籍30,000余册，有民间文艺团队3个。2010年，新农村示范村农民人均纯收入4,200元，高于全县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3,715元13个百分点。2010年5月，市委、市政府在镇巴召开全市新农村建设现场会。2007—2010年，镇巴县连续4年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新农村建设工作先进县。

渔渡镇九家塆村新农村建设 2009—2010年，渔渡镇九家塆村以中心村庄建设、农村文化园林建设、农村清洁工程为重点，投资300余万元，打造具有川东民居特色的中心村庄。征用土地14.5亩，统一建筑风格，集中搬迁安置35户144人，实施农村危房改造91户，“一建三改”280户，建通村水泥路2公里，栽植行道树2,300株，建一条长1.5公

里文化墙，配套建设警务室、卫生室、图书室和休闲健身广场，实施村容环境整治和农户住房改造185户，硬化入户道路1.6公里，硬化院落5,790平方米，修建花台230个，建绿化带600平方米，安装垃圾箱10个。

兴隆镇水田坝村新农村建设 2008年，兴隆镇水田坝村被确定为省级新农村建设的示范村。至2010年，全村累计投入450余万元，在马道子移民安置点迁入26户123人，建住房26套2,340平方米，改建道路3.5公里，埋设引水管0.1公里。铺设供水管3.25公里，修建150立方米高位蓄水池1座，架设0.4千伏输电线路0.8公里，修建挡墙895立方米，修建钢筋砼盖板涵洞4道，新建水源工程1处，新修村综合办公室5间200平方米，制作文化墙24面，修建茶园排洪沟3,500米。马道子新移民宅基地总面积1,200平方米，户均面积90平方米，街道宽16米、长570米。建速生密植茶园500亩，扩建茶叶加工场4个、魔芋加工厂3个，修吊桥1座、通村水泥路6.7公里。改造85户村民、215间危房，硬化村民入户道路1,230平方米、村民院坝2,720平方米，建花台40个、垃圾池6个，垃圾日产日清，统一专人清运，路边栽植常青树3,000株。

第十三节 党校工作

机构

中共镇巴县委党校 1991年内设行政科和教务科，编制16个，实有15人。1995年9月，成立镇巴县行政干部学校，与县委党校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办公。2001年2月，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下常务副校长负责制。2002年8月，编制14个，实有16人。2004年5月增设培训科，行政科更名为办公室。2010年实有14人，其中专任教师7人。

干部培训

1991—2010年，中共镇巴县委党校组织村委会主任、村党支部书记、县乡（镇）科级领导干部、后备干部及各部门单位骨干理论培训，共举办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基本理论，党的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大精神培训班、研讨班、辅导班159期，培训干部10,564人次。其中培训科级干部80期7,000余人次，培训后备干部、妇女干部、村支书等30期1,500余人次，组织宣讲团辅导授课140余场次，邀请县级领导及中、省、市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座80余场次。

学历培训

1991—1998年，中共镇巴县委党校中专专修班招生186人，毕业163人。1993—2004年与汉中市委党校联合开设经济管理大专走读班，招生803人，毕业587人。1999—2004年设中央党校函授学院陕西分院汉中中学区镇巴辅导站，招收行政管理及法律专业本科学员296人，毕业296人。2006年停止学历培训。

1991—2006年中共镇巴县委党校学历培训情况统计表

表12-1-11

单位：人

年度	中 专		大 专		本 科	
	招生数	毕业数	招生数	毕业数	招生数	毕业数
1991	30	27				
1992	30	29				
1993	25	21	113			
1994	29		130			
1995	25	26	107			
1996	27	21	64	111		
1997		21	130	123		
1998	20		52	94		
1999		18	47	52	65	
2000			48	47	56	
2001			74	48	51	65
2002				74	44	56
2003			29		30	51
2004			9	29	50	44
2005				9		30
2006						50
合计	186	163	803	587	296	296

理论调研

1991—2010年，中共镇巴县委党校组织教职员工参与社会调研，承担陕西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科研课题，参加省、市委党校系统及相关理论研讨会，共撰写论文或调查报告410篇，其中在省级刊物发表或获奖154篇、市级205篇。有14项调研课题获省级三等奖。6次获陕西省委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年度征文组织奖。



2008年7月，镇巴县委党校余成明（左三）在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系统第二十二次理论研讨会上同中央党校副校长李君如（左四）等人合影

1991—2010年中共镇巴县委党校省级以上获奖科研论文一览表

表12-1-12

序号	姓名	论文标题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1	余成明	县级党校建设的深层探索与思考	省委党校第5次征文三等奖	1992.07
2	黄兴亮	贫困地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几点思考	省委党校第8次征文三等奖	1994.07
3	程联登	让土地使用权制度尽快完善活起来		
4	李章富	认真听课是函授学习的一个重要环节		
5	谭启久	努力为领导干部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省委党校第9次征文三等奖	1995.11
6	陶民中 黄兴亮	抓党性锻炼突出党校教育特色		
7	李章富	“三反”“五反”运动的简要回顾与现阶段反腐败斗争		
8	黄兴亮 唐登耀	培养和选拔年轻干部的几点思考		
9	程联登 李章富	乡镇文化站是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省委党校第11次征文三等奖	1997.10
10	陶民中 余成明	深化国企改革 振兴县域经济——镇巴县国有企业改制的调查与思考	陕西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1998年科研课题三等奖	1999.05
11	唐登耀	论邓小平在实践中对周恩来经济建设思想的丰富和发展	优秀论文三等奖	1999.07
12	陶民中 余成明 李章富 唐登耀	国有经济战略布局调整的有效途径——对镇巴县国有企业改制后的调查与思考	陕西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2000年科研课题三等奖	2001.05
13	文志斌	“西部大开发”对共产党人角色地位的哲学定格	省委党校14次省理论研讨会征文优秀奖	2000.09
14	黄兴亮	西部大开发与党校发展新机遇	省委党校14次省理论研讨会征文二等奖	2000.09
15	唐登耀	营造良好环境、迎接西部大开发	省委党校14次省理论研讨会征文优秀奖	2000.09
16	李从碧	实行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秀丽美好山川	省委党校14次省理论研讨会征文三等奖	2000.09
17	陶民中	试论在西部大开发中陕西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8	黄兴亮	浅谈在西部大开发中镇巴人民政府如何引导农民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19	陶民中 黄兴亮 唐登耀	县级党校加强邓小平理论宣传的研究对策	陕西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课题三等奖	2000.03

续表

序号	姓名	论文标题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20	唐登耀	实践“三个代表”积极探索村民自治后农村党建工作的新途径	省委党校15次理论研讨会二等奖	2001.06
21	余成明	坚持和实践“三个代表”，加强干部队伍素质建设	陕西省委组织部、宣传部 陕西日报、新华社陕西分社优秀奖	2001.06
22	唐登耀 李从碧	以德治国，重在领导干部道德建设	省委党校15次理论研讨会三等奖	2001.06
23	黄兴亮	对建立健全选拔任用干部失察失误责任追究制度的思考	省委党校16次理论研讨会二等奖	2002.06
24	张科伦	正确处理新时期农村人民内部矛盾的对策思考		
25	陶民中	对新时期先进文化建设的若干思考	省委党校16次理论研讨会三等奖	2002.06
26	唐登耀	与时俱进、勇于创新是中国共产党的力量源泉		
27	陶民中	简析陕南秦巴山区建设小康社会的困境与出路	省委党校17次理论征文二等奖	2003.07
28	唐登耀	浅析社会主义政治观	省委党校17次理论征文三等奖	2003.07
29	黄兴亮	对贫困地区农村建设小康社会的几点思考		
30	余成明	准确把握小康社会的发展理念	省委党校17次理论征文二等奖	2003.07
31	李从碧	整体小康和全面小康是现代化进程中的两个发展阶段	省委党校17次理论征文三等奖	2003.07
32	陶民中 唐登耀 陶丛艳	经济全球化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陕西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2002年科研课题三等奖	2003.04
33	李章富	求真务实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特色	省委党校18次理论征文二等奖	2004.07
34	余成明 唐登耀 李章富	秦巴山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首位	陕西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2003年科研课题三等奖	2004.03
35	余成明	与时俱进推进政党现代化	省委党校18次理论征文三等奖	2004.03
36	陶民中	对基层文化建设的若干思考	《人民日报》	2004.02
37	余成明 陶丛艳	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构建科学发展保障机制	省委党校22次理论征文三等奖	2008.07
38	黄兴亮	打造“三乡”文化品牌，切实提升镇巴软实力	省委党校23次理论研讨会征文三等奖	2009.07
39	张荣富 李从碧	如何监督“一把手”	省委党校24次理论研讨会征文二等奖	2010.06
40	张坤平	风清气才能肃政 肃政方可兴国		

第十四节 老干部工作

机构

中共镇巴县委老干部工作局（简称“老干局”）1991年，内设办公室，编制6个，实有4人。1995年11月，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1997年5月，设立镇巴县老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正、副主任由局长、副局长兼任。1998年编制7个，实有7人。2002年8月，改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2005年12月，撤销镇巴县老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成立镇巴县老干部活动中心，为老干局下属全额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3个，实有3人。2007年10月，老干局实行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2010年，内设办公室，编制6个，实有6人。

老干部概况

1991年全县有老干部83人。至2010年底，全县有老干部32人，最大年龄91岁，最小78岁，平均年龄81.2岁。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5人、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27人，享受县级待遇5人、县级单项待遇27人，党政机关18人、事业单位3人、企业11人，在城镇居住21人、农村5人、异地安置6人，老干部遗属33人。全县建立离休干部党支部4个，有老干部活动中心（室）3个。

1991—2010年镇巴县离休老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12-1-13

单位：人

年度	人数	待遇		参加工作时期		居住地		
		县级待遇	县级单项待遇	抗日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	城镇	农村	异地
1991	83	22	61	22	61	72	11	7
1992	82	21	61	21	61	72	11	7
1993	80	20	60	20	60	70	11	7
1994	79	20	59	20	59	68	11	6
1995	76	19	57	19	57	66	10	6
1996	75	18	57	18	57	65	10	8
1997	71	16	55	16	55	62	9	11
1998	69	16	53	16	53	60	9	11
1999	67	16	51	16	51	58	9	11
2000	63	15	48	15	48	54	9	11
2001	62	14	48	14	48	52	9	10

续表

年度	人数	待遇		参加工作时期		居住地		
		县级待遇	县级单项待遇	抗日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	城镇	农村	异地
2002	62	14	48	14	48	52	9	10
2003	59	13	46	13	46	52	9	10
2004	56	12	44	12	44	48	8	9
2005	52	10	42	10	42	44	8	9
2006	49	8	41	8	41	42	7	9
2007	43	8	35	8	35	36	7	8
2008	39	7	32	7	32	32	7	8
2009	35	6	30	5	30	29	6	7
2010	32	5	27	5	27	27	5	6

老干部待遇

县委实行主要领导联系老干部工作制度，县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分别联系老干部1~2名，老干局干部每人联系老干部4~6名。县党代会、人代会等会议邀请老干部或老干部代表列席，不定期向老干部传达上级会议、文件精神，通报工作情况，组织参观城市、集镇、公路建设及各项产业发展现状。

1991年，老干部医药费和部分特殊困难老干部生活补助由县财政预拨4万~15万元，老干局负责审核报销，年底由县财政补缺。1992年，企业离休老干部离休费纳入统筹，企业只负担医药费。1997年，建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老干部经费专户。2000年始，县财政每年拨付3万~5万元，用于解决部分困难企业老干部生活补助费和医疗费。2004年，制定《镇巴县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离休干部医药费纳入统筹，每人年统筹8,000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老干部由县财政全额负担，企业老干部由财政负担3,000元，企业负担5,000元。2005年，企业老干部医药费改由县财政负担5,000元，企业负担3,000元。2008年1月起，老干部护理费统一为每人每月600元，企业不负担任何费用。2010年10月，护理费提高到每人每月1,000元。

老干部服务

1991—2000年，为21户离休老干部解决住房21套1,182平方米，为59名老干部解决住房补助6.5万元。协调解决4名老干部子女就业，2名老干部子女调动，6名老干部家属子女“农转非”。落实5名老干部护理费。2001—2005年，协调解决6名老干部住房困难，3名老干部瘫痪护理，2名老干部子女就业，18名老干部丧葬事宜和遗属生活安排。

老有所为

1991年，成立离休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1993年，组织老干部到机关、学校、武警中队做传统教育报告，受教育3,000人次。有1名老干部长期担任建筑技术质量监督员；3名城区离退休干部一起编织筐篮，年创收1,000余元，全部用于公益活动；2名老干部被聘用为城市卫生监督员；3名老干部参与维护城镇社会治安、调解民事纠纷工作；3名老干部被聘为村计划生育宣传员。1999年10月，举办离休干部历史功绩展览，开展尊老敬老和爱国主义教育。2000年，老干部捐衣物210件、现金1,380元，由老干部代表送到永乐乡漆树沟村灾民手中。2003、2005年，老干部共捐赠现金1,200余元、衣物200余件，由老干部代表送到兴隆镇西山村灾民手中。每年“七一”“十一”及重阳节均组织老干部举办歌咏晚会、革命历史知识竞赛、老年健身操表演等庆祝活动。



2009年离休干部吴云峰被中组部、老干部局评选为“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第十五节 党史研究工作

机构

中共镇巴县委党史研究室 1959年2月，成立中共镇巴县委党史调查办公室。1962年5月撤销。1982年8月，设立中共镇巴县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1984年，更名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1990年11月，改称党史研究室。1995年4月，与镇巴县地方志办公室合并，称党史研究县志办公室，为县委直属事业机构，编制13个，实有6人。2002年8月，改称党史研究室（地方志办公室），编制5个，实有5人，负责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工作。2010年实有5人。

党史研究

党史调查办公室成立以来，先后收集、整理镇巴县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建设资料，编辑出版《红军在镇巴》《解放镇巴》等5本党史书刊，撰写党史调研专题58个和党史研究论文20余篇。

1990—2010年县委党史研究室党史专题统计表

表12-1-14

年度	党史专题	年度	党史专题
1990	建国初期镇巴县剿匪斗争	2001	镇巴县镇压反革命
	镇巴县的政权建设	2002	镇巴县抗美援朝运动
1991	镇巴农民响应辛亥革命调查（小河口农民起义）		镇巴县反右整风运动
	镇巴整风运动	2003	镇巴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和“公私合营”情况
1993	镇巴整党工作		镇巴县农业合作化运动
1994	陕南苏区的统战工作及作用	2005	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陕西卷·镇巴部分）
	镇巴县农业科技推动温饱工程	2007	新时期镇巴县计划生育与人口控制
1995	镇巴县新时期农村巨变	2008	镇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镇巴县扶贫工作		镇巴县的“文化大革命”运动
1996	镇巴县“长防”“嘉治”工作	2009	西部开发十周年（镇巴部分）
	镇巴县镇压“巴山反共救国军”暴动		中国共产党陕西历史（镇巴部分）
1997	镇巴县破获陕西省反共救国军第十纵队匪特	2009	建国初期镇巴县基层政权建设
1998	镇巴的乡镇企业		镇巴县“两年徘徊”
2000	镇巴“三反”“五反”运动	2010	镇巴县粮食统购统销
	镇巴“大跃进”运动		镇巴县人民公社化运动
2001	镇巴土地革命运动		镇巴县的拨乱反正和平反冤假错案

党史宣传教育

1990年7月，为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少先队夏令营87名少年儿童做镇巴苏区童子团的光荣传统专题党史报告会。8月，向镇巴县中学师生1,260人、城关地区126名妇女分别做《缅怀革命先烈伟绩，学习革命先烈精神》和《继承革命传统，发扬苏区妇女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专题报告。1993年11月，为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与组织部、纪委等单位在全县党员中联合举办党史知识竞赛，推选出126名优胜者，现场竞答，对获胜单位及优秀个人进行表彰。1998年5月，制作改革开放20年成果展板6幅，在各乡（镇）巡回展出。7月，为庆祝建军71周年，与民政局联合，将川陕苏区和红军在镇巴活动情况制作5幅展板，送县烈士纪念馆展出，受教育群众达2.1万人次。2004年开始编印《中共镇巴党史》资料。至2010年12月，共出刊86期。

党史调查

2006年，开展抗日战争时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调查。2010年4月，开展革命遗址普查工作，查明全县有纪念设施3处、重要历史事件及重要机构旧址30处、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纪念地9处、烈士墓5处、革命领导人故居1处，形成革命遗址照片287幅及普查报告。

第十六节 信访工作

机构

镇巴县信访局 1991年1月至1995年4月，为县委、县政府职能部门，编制6个，实有5人。1996年5月，更名为镇巴县来信来访办公室，隶属县委办公室管理，编制5个，实有5人。1998年3月，县信访办单设，为县委直属事业机构，编制5个，实有5人。2002年8月，调整为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由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共同领导，编制5个，其中领导职数2个，内设办公室1个。2003年3月，信访局由县委迁址到县政府办公，县委、县政府各设一个信访接待室，并确定专人负责接待工作，编制5个，实有5人。2004年，局领导职数调整为3个，局长任县长助理，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13个部门、16人增加到18个部门、21人。2006年5月，县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县政府办公室划归到县信访局。2008年4月，设正科级信访督查室，信访局有工作人员9人。2010年3月，县信访局领导职数调整为4个。10月，县信访局改为县政府行政机关，编制7个（工勤编制1个），其中领导职数2个，局长兼任县政府党组成员，纪委派驻纪检组长1人，内设综合科、投诉受理科，设立县信访联合接待中心，有信访工作人员26人（抽调干部17人）。

基层信访机构 1991年，全县8区1镇49个乡（镇）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县直机关各部门确定专（兼）职信访工作人员，村、居委会聘请信息员。1996年，撤区并乡建镇后，全县乡（镇）有专兼职信访干部78人。2000年，全县28个乡（镇）和11个县级部门成立信访办公室和信访工作领导小组，4个街道居委会及252个行政村配齐信访调解员或信息员。2005年，全县9个基层司法所加挂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牌子，落实信访接待人员。2010年，各乡（镇）政府办公室加挂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牌子，落实信访干部编制2~3个。

信访制度

全县各级各部门、乡（镇）实行来信来访分级负责和工作目标责任制制度，先后建立健全信访工作通报、逐级上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领导包案、信访宣传和信息报送、信访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制度。1993年，县纪委建立《统计、分析、总结制度》《信访干部工作守则》《署名信访回复制度》《重要信访案件查处报结制》《信访保密制度》《领导批阅信访制度》等16个日常管理制度，开通纪检监察专用举报电话12388。



2010年，镇巴县第四季度信访联席会议

2001年6月建立信访案件办案工作制度。2003年，按照中央总体部署，全县推行干部下访工作制度。2004年，推行拟提拔领导干部和新任科级干部到信访局挂职锻炼制度。8月，成立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镇巴县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2006年，建立信访工作谈话

制度和驻会制度。2008年，信访工作纳入各乡（镇）、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建立奥运会和中、省、市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中、省、市、县“两会”期间，落实包案领导包抓处理责任，指定专人驻会接待上访人员，有关乡（镇）、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随时待命按规定劝返接人和处理问题。2009年，县纪委实行纪检监察领导挂牌群众点名接访制度，公开接访领导和接访流程。2010年推行信访听证终结制度。

信访先进乡镇创建

2001年开展以“三无”（无集体上访、无越级上访、无信访积案）为目标的信访先进乡（镇）创建活动，各乡（镇）按照县上统一安排，把创建活动与经济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制定方案，落实责任，建立健全信访工作长效机制。至2005年，全县24个乡（镇）有21个乡（镇）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信访工作先进乡（镇）。

专项治理

2003年，根据中、省、市关于开展群众信访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8月中旬至10月，排查出重点案件16件，其中列入市上专项治理案件14件，涉及15个乡（镇）和1个部门，所反映问题包括交通事故、宅基地纠纷、工资福利兑现、企业改制、城镇建设等方面，按照信访要结案件程序，实行一案一报，包案领导签字审核把关，并全部查结上报、装订专卷备案。2007年成立4个工作组，开展重信重访专项治理活动。2009年开展信访化解专项治理活动，化解信访积案24件。

信访受理与查处

1990—2011年，人大常委会受理群众来信2,657件、来访1,698人次，移交相关部门查处1,962件。

1991—2010年，县信访局受理群众来信8,825件、接待群众来访14,364人次，处理集体上访431批4,970人次、个人访5,575人次，立案查结747件，其中中、省、市要结案144件，



2010年，县委、县政府领导联合接待老上访户

县级领导阅批要结案258件，自立案件345件。来信来访主要包括：农村财务、集体资产、农民负担、村委会选举、退耕还林、移民搬迁、城镇拆迁改造、交通秩序、环境卫生等方面引发的矛盾，以及代课教师招聘精减、委培生就业、部分干部脱离群众、以权谋私、收受贿赂、贪污腐败等问题。

1991—2010年，县纪委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332件次，属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内2,468件次，办结率100%；直接办理1,046件次，办结率100%。

1991—2010年县信访局信访案件受理查处情况统计表

表12-1-15

单位：人、件

年度	群众来信	群众来访			信访案件查处		
		个访	集体访	重复访	中省市要结案	县领导要结案	自立案
1991	509	284	3批22人	246	5	19	16
1992	424	164	3批33人	264	6	9	11
1993	342	198	5批31人	213	5	11	12
1994	321	221	4批23人	192	4	7	15
1995	350	251	5批28人	173	6	13	9
1996	336	273	3批24人	165	3	10	13
1997	355	289	7批36人	186	5	9	14
1998	363	332	9批54人	197	6	12	17
1999	435	356	11批89人	201	5	8	20
2000	555	591	41批175人	206	5	15	18
2001	573	580	56批1639人	723	8	13	13
2002	573	464	22批175人	178	9	17	10
2003	584	261	46批335人	101	8	12	14
2004	591	232	51批435人	117	6	19	19
2005	623	203	29批270人	113	10	13	21
2006	594	196	26批203人	109	12	15	23
2007	361	183	22批259人	112	8	18	25
2008	340	173	20批247人	119	8	17	29
2009	329	165	30批234人	107	10	15	22
2010	267	159	38批658人	97	15	6	24
合计	8825	5575	431批4970人	3819	144	258	345

典型信访案件

镇巴县黎坝土地整理项目于2007年10月1日实施。项目建设规模为175.08公顷，涉及黎坝乡5村928户3,675人，项目总投资580.31万元，工期1年。项目建设后期受“5·12地震、法人单位管理不善、施工单位经验不足、监理单位责任不实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致使该项目实施中出现质量不达标、施工时限过长等系列问题。群众先后到乡政府、县政府和中央联名上访，并向中央电视台投寄信访件，反映工期超期、部分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村干部分包工程、土地延迟下划、耽误种植等问题。



2008年11月，县长赵勇健与黎坝乡项目区群众交谈

2008年10月19日，中央电视台记者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调查采访。10月29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以《整地还是毁地》对此项目进行报道，反映陕西省镇巴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节目播出后，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做出批示要求严肃查

处这起惠农项目变坑农的事件，省委、省政府做出批示，省长袁纯清要求国土等部门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省国土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对镇巴县国土资源局等部门的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县委专题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筹措资金130万元，调运大米11.3万公斤，按每人每月15公斤发放到项目涉及群众手中，解决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和相关遗留问题。县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黎坝乡项目区疏导安抚群众，3天内4次召开相关部门、项目施工企业、监理单位、乡负责人和群众代表专题协调座谈会，听取群众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质量和生活困难等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解决办法。对合同内需整改的三大类62项工程，由县国土局负责按照先土地平整后配套工程限期整改方式，从西安及汉中市、县调用36台农用机械，组织劳动力近500人次翻地、去石、除草，并按每亩200元标准补贴项目区群众用于购买化肥、组织农家肥等。1个月后，合同内项目整改结束，通过项目管理、监理、施工单位与村组干部、群众代表验收。先后召开村组干部群众会议72场次、院落会议58场次、入户走访192人次、接待处理群众来访840人次，项目区土地及时下划到户。对群众所反映的两大类28项合同外的配套设施建设问题，责成黎坝乡政府采取民办公助的方式筹措资金建设。事后，县信访维稳工作组进驻该乡与群众交心谈心，疏导、维护社会稳定。

田坝乡加重农民负担案 1999年8月，田坝乡桥沟村169名群众联名给中央领导写信，反映该乡加重农民负担及少数干部严重违法问题。市长胡悦批示县委、县政府严肃处理，县委、县政府从13个部门抽调40名干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所反映的主要问题核实查证：田坝乡1998—1999年两年累计超限额征收税费793,255元、漏交专项资金1,184.97元、白纸票据支出1,393元、不符合规定报销搬迁费300元、超标准报销门诊医

疗费6,236元。通过公布财务开支，乡村公路、村级小学建设支出439,255元取得群众认可，对超收35.4万元于1999年11月20日前逐户退还农户。对4项违规违纪支出进行处罚，对4名在催收税费中打骂体罚群众的违纪干部分别给予行政记大过、记过、行政警告的处分，对乡党委书记、乡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在全县28个乡（镇）通报。

第十七节 精神文明建设

机构

镇巴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设立办公室（简称“文明办”） 1984年3月成立镇巴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委员会。1986年更名为镇巴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1987年9月，镇巴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委宣传部部长兼任。1992年3月，镇巴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更名为镇巴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宣传部领导兼任，编制1个，配专职副主任1职，主要负责安排部署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群众性创建活动，组织实施全县文明单位的检查评比、命名表彰。2010年有工作人员3人。

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

1981年春，全国总工会等9个部门发出关于开展“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倡议。镇巴县从环境美入手，重点改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在窗口服务行业开展礼貌待客语言美，优质服务心灵美，方便群众行为美，讲究卫生环境美文明经商和礼貌待客活动。在中小学开展优秀班主任、四美班、学雷锋等活动。全县共建立学雷锋活动小组960个，办宣传专栏280期，评选出学雷锋、五讲四美先进个人700余人。1982年3月，成立镇巴县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领导小组，发布《镇巴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通告》，开展五好家庭、和睦村队、和睦居委等活动，通过订立乡规民约、街规民约等形式，重点解决县城和集镇脏乱差问题。1987年10月，与团县委、县妇联、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开展移风易俗的通知》，城关镇成立红白理事会8个。1988年，全县共成立红白理事会305个，共为群众理事292件，其中婚事140起、修房竣工88起、丧事64起。

1990年2月，县委、县政府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安排部署，确定每年3月为学雷锋活动月。活动期间，通过召开群众性动员大会、先进事迹报告会、专题文艺演出等形式，鼓励市民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弘扬雷锋精神。1996年后，红白理事会逐步被各类“支客师”和婚庆公司所取代。至1998年，全县共评出学雷锋先进集体60个，先进个人42名。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1987年7月，县文明委印发《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和《镇巴县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管理办法》。与团县委、县妇联编写《认真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提纲》，全县建立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575个，确定麻柳滩乡为县精神文明建设试点乡。10月，县委宣传部制定《关于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1990年，在全县开展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教育，举办法制培训班，制订乡规民约和文明县城、文明集镇标准及考核办法，以治理脏乱差为突破口对城镇进行美化和净化。2000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评选产业结构调整、退耕还林、科技致富和劳务输出示范户（简称“‘四户’示范户”）。县文明委指导巴庙镇巴庙村十星级文明农户建设，在全县推广农户一户一档管理制度。2007年，陈家滩乡拉溪塘村文书程文玲创办敬老院，义务赡养3位孤寡老人事迹经省委书记赵乐际推荐，成为全省“2007感动我的人”。8月，县文明办印发《镇巴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规划》。至2010年，全县共评选出区、乡（镇）级文明村77个、文明院落403个、双文明户3,771户、五好家庭9,666户，县级文明村107个、双文明户52户、十星级文明农户3,781户、五好家庭175户、“四户”示范户96户、“十佳”农民标兵14人，地、市级文明村8个、文明集镇3个、双文明户10户、十星级文明示范户13户、小康村2个、“四户”示范户2户，其中经考核取消文明村称号2个。

（注：表12-1-16“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一览表”见下页）

1986—2010年镇巴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一览表

年度	区、乡(镇)级				县级							地(市)级					备注	
	文明村	文明院落	双文明户	五好家庭	文明村	取消文明村称号	十星级文明农户	双文明户	五好文明家庭	“四户”示范户	“十佳”农民标兵	文明村	文明集镇	十星级文明示范户	小康村	双文明户		“四户”示范户
1986	40	123	1257	1222	—	—	—	—	—	—	—	—	—	—	—	—	—	—
1987	—	—	1257	4222	—	—	—	52	—	—	—	—	—	—	—	10	—	—
1988	37	307	1257	4222	—	—	—	—	—	—	—	—	—	—	—	—	—	—
1989	—	—	—	—	6	2	—	—	—	—	—	—	—	—	—	—	—	—
1994	—	—	—	—	—	—	147	—	—	—	—	2	1	—	—	—	—	—
1995	—	—	—	—	—	—	161	—	—	—	—	1	—	—	—	—	—	—
1996	—	—	—	—	—	—	928	71	—	—	—	—	1	5	—	—	—	—
1997	—	—	—	—	—	—	1122	—	—	—	—	1	1	2	2	—	—	—
1998	—	—	—	—	54	—	—	103	—	—	—	—	—	—	—	—	—	—
1999	—	—	—	—	20	—	—	1	—	—	—	—	—	—	—	—	—	—
2000	—	—	—	—	1	—	420	—	12	—	—	1	—	—	—	—	—	—
2001	—	—	—	—	—	—	508	—	12	—	—	—	—	1	—	—	1	—
2002	—	—	—	—	—	—	380	—	24	—	—	—	—	—	—	—	—	—
2003	—	—	—	—	2	—	5	—	4	—	—	—	—	—	—	—	—	—
2004	—	—	—	—	—	—	100	—	22	—	—	—	—	—	—	—	—	—
2005	—	—	—	—	8	—	10	—	4	—	—	1	—	1	—	—	—	—
2006	—	—	—	—	—	—	—	—	—	—	—	1	—	1	—	—	—	—
2007	—	—	—	—	3	—	—	—	4	—	8	1	—	1	—	—	—	—
2008	—	—	—	—	—	—	—	—	—	—	—	—	—	—	—	—	—	—
2009	—	—	—	—	5	—	—	—	4	—	6	—	—	1	—	—	—	—
2010	—	—	—	—	—	—	—	—	—	—	—	—	—	1	—	—	—	—
合计	77	430	3771	9666	107	2	3781	52	175	96	14	8	3	13	2	10	2	—

表12-1-16

单位：个、户

1990~
1993年
未统计

企业精神文明建设

1987年，在商业系统开展“文明经商示范活动”。1988年，开展“三优一满意”（优美环境、优美秩序、优质服务、群众满意）活动，镇巴县国营食堂被评为汉中地区营业系统“三优一满意”先进集体，承包人何友明被评为县商业局和地区商业系统先进个人。1990年，有16个“窗口”服务单位被评为“三优一满意”红旗单位，37人被评选为优质服务明星。

创佳评差

1993年，在卫生、城建、商业、税务等12个系统开展“创佳评差”活动。1997年，在县级机关开展“勤政、廉洁、务实”树公仆形象活动。1998年6月，确定县人民医院为全县服务行业“文明窗口示范单位”建设试点单位。1999年，将创佳评差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安排，制定量化考核方案。在邮政、电信、广电、电力、交通、文教体育、公安、国税、地税、技术监督、工商、卫生、城建、粮食及商业总公司15个系统“创佳评差”活动中推行“承诺制”“信誉制”“公示制”。2002年5月，县委与6个县直党委、14个“创佳评差”系统签订“创佳评差”竞赛活动任务书。2009年“创佳评差”系统由22个增加到26个。至2010年，评出县级“创佳评差”竞赛活动最佳单位34个、相对后进单位1个、最佳系统25个，文明优质服务窗口单位15个。市级“创佳评差”竞赛活动最佳单位29个、“创佳评差”相对后进单位11个、讲道德树形象治“四乱”先进集体5个、诚信建设先进集体5个。

文明单位创建

1984年，镇巴县开始创建文明单位工作。1995年12月，县委、县政府制定《镇巴县文明单位管理办法》。1998年制定《关于加强县、乡党政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文明单位实行3年一复查。2000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各乡镇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与经济工作同考核、同奖罚。2002年5月，县委制定《镇巴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5年规划》。2004年5月，按照汉中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文明单位实行动态管理，2000年前命名省、市、县级文明单位标兵、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自行终止，可降一级，重新申报。当年期满自行终止县级文明单位60个、文明单位标兵11个，市级文明单位15个、文明单位标兵4个，省级文明单位5个。2005年县委、县政府与24个乡镇（镇）、5个县直（工）委签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目标考核责任书。2007年8月，县文明办、纠风办印发《镇巴县干部职工行为规范》，制定规范干部职工工作行为7条准则。至2010年，评出县级系统及区级文明单位36个、文明系统1个、县级文明单位489个、双文明单位30个、文明单位标兵65个、文明机关大院26个、文明机关大院标兵6个，年终考核精神文明先进集体37个、精神文明先进个人22人，限期整改单位21个、恢复文明单位称号6个、摘掉文明单位匾牌8个、给予黄牌警告单位1个，期满自行终止县级文明单位60个、文明单位标兵11个，因单位撤并或撤销自行消失的县级文明单位7个，共评出地、市级文明单位46个、文明单位标兵29个、文明镇1个、文明机关5个、文明机关大院

1个，期满自行终止地、市级文明单位18个、文明单位标兵8个，期满重新申报为地、市级文明机关4个、文明单位标兵1个，评出厅级文明医院1个、文明电影院1个，评出省级文明单位6个、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2人，给予警告单位1个、期满自行终止单位5个、期满申报继续保留文明机关1个，从镇巴县撤走省级文明单位4个、市级文明单位标兵3个。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2004年10月，成立镇巴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领导小组，全县建立家长学校27所。至2006年，累计办家长学校350所。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周边200米内不得设立经营性网吧和电子游戏厅。2008年，查处侵害学校师生安全治安案件8件，设置校园警务室43个，护校队360个1,890人。2009年，在镇巴电视台开办未成年人教育栏目《托起明天的太阳》。至2010年，发放家教资料5,100余套、家教光碟3,100盘、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3.6万册、举办家庭教育知识培训90期3,920人。从政法干警中配备法制副校长66人，发放心理疏导宣传册1,000份，举行法制报告会383场次，法制讲座420场次，家庭教育讲座712场次。市委、市政府表彰命名镇巴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集体5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个人2人。县委、县政府表彰命名文明校园10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9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个人7人，文明小市民30人。先后有62名家长受到省、市、县表彰。

文明县城创建

1988年，开始在县城进行治理脏、乱、差活动。1990年制定文明县城、文明集镇标准及考核办法。1992年在县城开展共建文明示范一条街活动。召开动员会43场，举办教育培训会36次，沿街62个单位和87个个体摊点共投资4万元改善沿街地面、水沟，规划自行车停放处，配置垃圾桶。修建蔬菜和冲水式厕所各1个。规划售货摊点、文化摊点145处，搬迁违章堆放10处，拆除违章建筑1处，确定12个垃圾点。整修、粉刷沿街旧墙面近1万平方米，硬化地面2,500平方米，污水沟加盖500米，修补道沿350平方米。12月，文明示范一条街通过县委、县政府验收。1994年，投资2.4万元加盖明沟120米、硬化街道490平方米，投资9,500元建成第二蔬菜市场，沿街添置花盆、花坛，粉刷、装修门面，增设垃圾箱等。1995年6月，规范市场摊点40余个，拆除违章棚亭25个，取缔无证经营摊点27个，查处违章占道58起，依法清收占道费1,000余元，规范垃圾桶点8处。1997年，开展争创文明城、争做文明人活动。投资500万元修建河西路1.8公里、210国道县城泾洋桥至华家岭3.4公里水泥砼路面，拓宽海壕街路面445平方米，县城规范摊点400多个。镇巴县被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为1999年度创建文明县城先进县。2000年4月，制定《镇巴县文明市民规范》。5月，与县文体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文明市民知识教育活动的通知》，发放《文明市民知识问答》3,150册，全县中小学将文明知识教育列入思想政治和德育教育内容。6月，制定《2000年城市市容环境管理目标责任书》。2001年建成农贸市场1个，改造、拓宽道路20余条，综合治理小街小巷10余条，建成景

点2处，绿化广场2处。2005年3月，镇巴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快山水园林观光城市建设，实施“五化”（城市净化、绿化、亮化、美化、文化）工程的决议》，县委、县政府制定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实施办法，将县城划分为59个帮抓责任区。综合整治10次，清理沿街串卖、骑门经营、占道经营户1,000余起，占道广告牌50余个，暂扣物品107件，拆除违章建筑5处121平方米，查处乱贴广告3起6人，清洗野广告7,000余张，拆除雨棚87个。2005年，县文明办向县城居民、单位、个体工商户发出“爱我山城，建美好家园”倡议书。同年8月，镇巴县被省政府授予园林绿化先进城市称号，被陕西省绿化委员会、人事厅、林业厅授予绿化模范县称号。2006年4月，县文明办在全县开展文明行路、文明乘车、文明骑车、文明行车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县文明办、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授予安全服务双优车38辆、文明出租车34辆、诚信维修企业4户、出租汽车管理优秀企业2户。2009年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整治市容市貌，开展共铸诚信、诚信商场、诚信经营户、政风行风评议、文明市民和文明小市民评选表彰活动。

爱国主义教育

1994年，镇巴县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配合文教系统组织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16部300场次。1995年，在全县党政机关推行升、插、挂国旗制度。同年4月，确定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2个，其中革命纪念地教育基地2个、国防教育基地2个、祖国建设教育基地4个、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教育基地3个、自然资源教育基地1个。县文体局被汉中地区表彰为1995年度爱国主义教育先进单位。1999年命名县档案馆为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军警民共建

1992年开展军警民共建一条街活动。1994年，解放军某部分队捐资25万元在泾洋乡鹿子坝修建爱民希望小学1所。同年11月，该分队被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全国军民共建先进单位。1995年，县级有关部门、县武警中队、解放军某部分队在县城新街开展共建文明一条街活动。武警镇巴县中队、镇巴县职业中学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1997年度军警民共建先进单位。

公民道德建设

1996年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2002年4月，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制订《关于在全县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开展“爱我镇巴，做文明公民，塑造新世纪镇巴人新形象”活动，重点整治市容环境卫生、占道经营和交通秩序。2003年2月，将每年3月确定为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教育月，举行建设诚信镇巴万人签名活动。2004年，县委、县政府把提高市民思想道德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作为基础性工作，与经济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同评比。3月，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制定《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开展“依法经营，诚信业主，文明生财，服务镇巴，奉献镇巴”主题活动。5月，县委印发《镇巴县公民道德建设实

施意见》。组织20家企业开展诚信联盟启动仪式，聘请诚信监督员10名。在农村开展诚信乡（镇）、诚信村、诚信户，在机关事业单位开展诚信机关、诚信窗口、诚信公务员（职工），在企业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商店创评活动。2006年9月，县文明委制定《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至2010年底，全县共评出县级文明干部（职工）102人、文明市（村）民102人、文明青（少）年105名、五好文明家庭103户、文明个体户1户、文明私营企业1户、文明街道1条、文明小区2个、诚信建设先进单位2个，市级文明个体户4户、文明私营企业2户、文明市民2人。

第二章 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节 机构

领导机构

1991—2011年，中共镇巴县委共召开6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6届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选举委员13、19、17、17、18、19人，常委7、10、9、9、7、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第十一届副书记3人）。

1991—2010年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任职表

表12-2-1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任职时间
书记	陈洪连	1943.03	陕西镇巴	1991.01—1997.10
	周宗佑	1952.06		1997.10—2006.09
	朱晓玲	1964.10		2006.10—2011.09
	周庆福	1970.05	陕西西乡	2011.10—
副书记	朱端武	1951.05	陕西镇巴	1991.01—1992.11
	何正弟	1946.08		1992.11—2001.02
	涂立生	1962.04		1992.11—1996.09
	周宗佑	1952.06		1992.12—1997.10
	周志兴	1962.10	陕西城固	1998.01—2006.10
	张耀亭	1947.03	陕西西乡	1998.01—2001.02

续表

职 务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任职时间
副书记	朱联洲	1951.03	陕西镇巴	2001.02—2002.12
	孙 辉	1962.07		2001.02—2006.02
	杨德平	1963.02		2006.10—2010.11
	胡定安	1972.05		2010.12—
	覃成纪	1961.04		2006.10—2010.10
	姚怀福	1961.10		2011.10—

工作机构

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1—1992年内设办公室、纪检室、案件审理室，编制16个，实有14人。1993年5月，县纪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履行纪检、监察职能。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教育研究室、监督检查室、信访举报室。2001年，县纪委（含监察局）编制24个，实有21人。内设办公室、教育研究室、信访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监督检查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纠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县纪委、监察局。2010年4月，增设党风室。有行政编制22个，工勤编制3个，实有25人。

镇巴县监察局 1991年1月—1993年5月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其他人员进行监察，查处行政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受理行政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等。内设办公室、监察股、案件审理股。编制12个，实有12人。1993年5月，与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

基层纪检组织

1991年1月，县公安局、供销联社、经贸局、信用联社、县委机关党委、政府机关党委及泾洋、渔渡、观音、兴隆、三元、赤北、青水、碾子区和城关镇党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96年5月，撤销8区1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县28个乡（镇）党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2002年1月，县纪委向县财政、民政、文教体育、林业、国土、水电、城建、粮食、农业局派驻纪检组。2003年4月，向县发计局派驻纪检组。8月，向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交通、文化广电局派驻纪检组。2004年3月，向县检察院派驻纪检组。10月，向县法院派驻纪检组。2006年9月，向县卫生、乡（镇）企业、司法、计生局和县扶贫办公室派驻纪检组。2008年3月，向县安监、信访、统计局派驻纪检组。2010年11月，向县科技、经济合作、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派驻纪检组。

第二节 党风党纪教育

培训教育

1991—1993年，在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印发《纪检条规选编》《案件审理工作文件汇编》《党规党法百题问答》等材料2,000册，宣讲14场次。1993年5月，开展党风党纪电化教学。1994—2000年，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和讲党课60余场（次），播放廉政教育录像200余场（次）。2004年开展《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学教活动，组织宣讲52场10,500人次，编发学习资料3,000余份，测试卷10,500份，发放禁赌卡1,200份，召开座谈会298场（次），民主生活会102场（次）。2005年，开通党风党纪举报电话119部，举办培训班295期1,321人次，召开交流会、讨论会、座谈会189场（次）。对34名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2006年，在巩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中，开展“知荣辱、明廉耻”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全县党员干部1,600余人参加全国红船杯学党章知识竞赛，办专栏81个，办学习园地91个，开展学习讨论会108次，举办演讲会41场（次）。向全县24个乡镇54个村发放《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简明读本》500余册，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人民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2007年，开展以思想、作风、纪律三项教育和机关作风、发展环境、人居环境、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及公共秩序五项整顿为主要内容的干部思想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组织全县干部观看电教片6部42场（次），受教育3,000余人次，领导干部讲廉政党课40场（次），受教育3,500人次。2008年，县委印发《关于加强领导干部班子建设严肃相关工作纪律的暂行规定》，对全县科级领导干部配置廉政警示桌牌350个。2009—2010年，对全县乡（镇）及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共600余名科级干部进行《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专题培训教育。开展以“讲政治、转作风、扬激情、促发展”为主题的纪律作风整顿活动，组织编纂整顿干部作风《制度汇编》。



2007年8月，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卫华在镇巴做廉政报告

廉政文化

2000年，县纪委选送文艺节目《公仆赞》在汉中市反腐倡廉文艺调演活动中获一等奖。2004年，省纪委工作组以镇巴县巴山乡宝山村灾后重建为素材创作《情洒巴山

好纪检》，在汉中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晚会“清风颂”中获优秀节目奖。2007年，在机关、乡（镇）、社区、企业、医院、学校和广场设置反腐倡廉宣传橱窗。2008年，在县文化馆举办反腐倡廉书画展，展出作品39件。投资5万余元在县城秦茗街安装廉政警言灯箱28个，建成廉政文化一条街。2010年8月，在乡（镇）、村、机关、学校、社区、企业建立廉政文化示范点19个。在泾洋初级中学启动家庭助廉活动，印制《镇巴县家庭助廉倡议书》3万余份。

第三节 党风廉政建设

制度建设

1991年，镇巴县成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每年与各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2008年，印发《镇巴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结果运用办法》，将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责、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政务财务公开、整治投资环境、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11个大项26个子项纳入目标责任书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年终考核、选拔任用、评先奖优依据，纳入干部管理范围，由县委廉政办记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实行一票否决。推行党政主要领导向纪委全委会述廉制度、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警示提醒、廉政鉴定等。2009年，实行拟任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考试。至2010年，有63人通过任前廉政考试。

体系建设

2008—2009年，全县建立村民监督委员会221个，向村委会提出建议580条，被采纳215条，化解群众矛盾纠纷180件，监督村级重大事务270项。2009年2月，县委制定《镇巴县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实施细则》，实行包抓责任制。全县建立党务公开联系点304个，公开电话93部，示范点35个，党务公开事项1,365项（次），设立意见箱324个，解答问题建议38个，征求



2008年1月，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刘西民（右二）检查镇巴监察工作

意见建议、查摆问题320个，4名科级领导干部报告重大事项3项，领导干部任用、奖惩廉政鉴定56人（次），完善科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350余个，领导干部述职述廉320余人次，对46名新任和交流的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2个部门和3个乡镇（镇）的8名党政主

要领导向县纪委全会述廉。2010年，制订镇巴县惩防体系建设工作规划，全县成立惩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104个，调配工作人员140人。建立惩防体系建设联系会议制度，落实牵头单位34个，召开联系会议6次。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反腐倡廉工作20项，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反腐倡廉工作16项，召开县委惩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4次。

第四节 案件查处

1991—2010年，推行乡案县审、一案双报告制度，查处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及其党员干部贪污、受贿、挪用公款、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私设“小金库”、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损害群众利益等案件。给予党内警告215人、严重警告148人、撤职16人、留党察看54人、开除党籍101人，除名1人。给予政纪警告147人、记过82人、记大过80人、降级19人、撤职38人、开除留用9人、开除公职27人，解聘1人。党政纪双重处分8人，科级领导干部139人，移送司法机关47人。

1991—2001年镇巴县纪检监察案件查处统计表

表12-2-2

单位：人

年度	党纪处理									政纪处理										
	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除名	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人数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留用	开除公职	解聘	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人数	
								合计	其中：乡科级										合计	其中：乡科级
1991	4	6	1	8	27	1	7	54	4	1	3	9	2	0	4	3	0	3	25	1
1992	4	4	1	9	11	0	0	29	7	1	2	1	1	1	2	1	0	0	9	3
1993	5	9	0	6	5	0	0	25	7	1	6	2	1	0	2	1	0	0	13	7
1994	2	6	1	2	4	0	0	15	5	4	2	2	1	1	1	0	1	0	12	0
1995	1	3	0	1	2	0	0	7	0	8	8	9	2	2	0	2	0	2	33	4
1996	1	1	0	6	3	0	0	11	0	3	4	3	1	1	0	1	0	0	13	0
1997	2	4	0	2	1	0	0	9	4	2	1	6	2	2	0	1	0	0	14	7
1998	4	8	0	1	5	0	0	18	0	20	4	11	1	0	0	0	0	0	36	0
1999	15	7	1	3	5	0	0	31	0	11	11	11	1	1	0	1	0	0	36	13
2000	20	9	2	3	1	0	0	35	0	6	5	5	2	5	0	1	0	0	24	13
2001	18	11	0	5	7	0	0	41	0	12	6	6	1	7	0	0	0	0	32	12
合计	76	68	6	46	71	1	7	275	27	69	52	65	15	20	9	11	1	5	247	60

2002—2010年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查处统计表

年度	案 件			立案分类											处分情况						职 级									
	立案数	上年结转数	结案数	违反政治纪律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	贪污贿赂	破坏经济秩序	违反财经纪律	失职渎职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其他违纪	党纪处分				政纪处分						移送司法机关	双重处分	乡科级	一般干部	其他人员	
															警告	严重警告	撤职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2002	56	0	55	0	7	1	14	2	0	15	6	1	8	2	12	6	6	2	3	9	4	5	0	5	6	2	3	0	0	0
2003	72	1	73	1	6	1	12	2	0	27	6	0	17	0	24	11	1	0	1	15	7	3	1	7	4	1	0	8	11	54
2004	55	0	49	0	4	0	11	5	0	18	5	0	10	2	9	8	0	1	1	12	4	2	1	3	4	0	4	9	14	32
2005	47	6	34	3	4	0	15	7	7	7	2	0	1	1	8	3	0	1	1	6	0	1	1	1	1	2	4	11	10	26
2006	42	20	58	2	1	1	4	5	2	11	1	2	3	10	21	6	0	3	10	12	8	2	0	1	1	2	7	7	2	33
2007	41	4	42	0	0	4	7	0	0	11	0	0	14	5	16	11	1	0	2	5	2	2	0	1	0	0	3	13	1	27
2008	44	2	44	1	6	0	1	6	0	9	3	2	13	3	24	12	0	1	1	3	0	1	1	0	0	0	1	12	3	29
2009	43	2	43	1	0	1	10	6	3	5	0	1	12	4	10	17	0	0	7	5	2	0	0	0	0	0	8	11	5	27
2010	48	2	48	0	0	3	11	3	3	9	4	0	14	1	15	16	2	0	4	5	3	1	1	0	1	1	5	15	3	30
合计	448	37	446	8	28	11	85	36	15	112	27	6	92	28	139	90	10	8	30	72	30	17	5	18	17	8	35	86	49	258

表12-2-3

单位：案、人

第五节 纠风治乱

行风治理

1991—1992年，纪检监察机关牵头整顿医药市场，减轻农民、企业负担，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公路“三乱”等94起，查处87起，给予党纪处分4人，政纪处分26人，经济处罚49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查处违纪资金379,967元，挽回经济损失233,589元。1993年，对15个重点行业和部门罚没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清理，查出部分学校违规收费16件，超标收费10项，总计多收费15.5万元。1994年，废除乱收费项目21个，在公安机关实



2006年，治理公路“三乱”执法情况检查

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张榜公布，“农转非”户口指标、条件、程序、结果四公开。1996年，共查出28个乡镇预算外违规资金138万余元。5月，渔渡工商所和镇巴县交警大队二中队对四川省武胜县个体户刘某某一车价值27万元香烟罚款13万元，未开正式收据，分别坐支6.5万元进行清理收缴，并对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1998年6月，对观音、筒池、三元、城关公安派出所超标收费、越权处罚、隐瞒收入、坐支、私分等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糖业烟酒公司私设“小金库”170余万元立案调查，追回违纪资金46万元，并建议汉中市烟草专卖局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2000年6月，对县城建局及下属站所违规问题进行查处，追回违纪资金17万余元。至年底县纪委、监察局累计对全县109个行政事业单位57个收费项目进行审查，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37起，涉及金额100余万元。对中小学收费实行“一票否决制”，向学生清退12万余元，设立农民负担监督举报站57处、观察点59处、信息员8人，查处加重农民负担案件23件，给予相关责任人党政纪处分10人，拆除非法设立的公路检查站（点）12个。2004年，县纪委、监察局规范和完善收费站审批管理制度，撤并公路收费站3个，取消机动车辆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等项目6个。禁止将罚没收入与奖金福利挂钩。2005年，县纠风办、文明办制定《镇巴县干部职工行为规范》。11月，开始对政风行风进行测评。查处红鱼乡小学乱收学生考试费、观音初中不按要求落实“两免一补”（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书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政策问题，纠正中小学不合理收费问题8起，向学生清退违规收费5万余元。撤销非法设立森林检查站4个、煤炭计量站4个、乡村非法设立闸杆3个、撤并公路收费站3个，清理取消机动车辆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资金摊派项目6个，收缴违纪资金30余万元。2006年，

对全县教育系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卫生系统医药购销、农村合作医疗等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8个，提出整改意见10条。县纠风办撤销在210国道违规设立缉毒缉私卡点1个，解聘协勤人员6人。查处、纠正公路“三乱”投诉问题4起，责令整改问题4个，实施警示训诫3人。2007年，对3所初级中学滥发教辅资料、搭车收费、收取补课费等违纪违规行为进行纠正，给予行政警告处分1人。清理非正规票据和不合理收费金额21.7万元，制止和纠正对重点项目“三乱”行为3起，为企业和建设项目挽回经济损失45万元。2008年，重点对教育、医疗卫生系统进行专题评议，共召开座谈会90余场次，走访调查教职工、学生、患者1,800余人，评议中小学40所、医疗机构27个，发现问题12个，提出整改建议10条。2010年，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联合县城建、发改、财政、交通、质检等部门，对全县38个单位国家投资100万元以上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38份，发现并纠正问题99个。

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

2000年开始实施招标监督检查，修订和完善《关于对建筑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活动实施监督的办法》，实行建设工程备案登记制和签订廉洁承诺书制度，启动公路、水利、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荒山造林、种苗采购等建设工程招投标机制和监督机制。至2005年，全程动态监督74个总造价15,098万元建设工程招投标。2006年，按照县政府《对国有土地用于经营性项目实施招拍挂监督》规定，对县国土局公开拍卖粮食企业土地、房产实施监督，全年查处涉及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案件4件。2007年，对商住楼、办公楼、乡（镇）卫生院等26起房屋建筑工程、38个村村委办公用品和设施、医疗机构大型医疗器械等5起政府采购、县城班超园、张飞园、罗家河至黑虎梁路配套工程、地方道路重点项目建设以及经营性土地房屋等9起18个项目工程、2宗国有资产土地招拍挂工程实施监督43次，涉及资金1.39亿元。2008年，对15起河道砂石开采公开拍卖和4宗国有土地招拍挂实施全程监督，涉及资金796.67万元。对建筑工程招标实施监督26起，涉及资金8,911.85万元。对县域内5起、7个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招投标实施监督，涉及资金934.42万元。对6个单位11个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实施监督，涉及资金520.8万元。2009年，对国有土地招拍挂、公务用车拍卖、通村水泥路建设及灾后重建工程、重点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等重大经济活动招标实施监督50余次，涉及资金1.23亿元。2010年，排查全县国家投资100万元以上新增项目57个，涉及资金2.47亿元，建立健全制度7个。

专项清理整顿

1993年，县纪委、监察局会同财政部门，清理全县37个统一着装部门，清理出不符合国家规定部门18个，着装人数349人，收缴制式（仿制）服装和各类制式标志450套，折价金额29.8万元。1996年，对干部借欠、拖欠公款问题进行专项清理，共清理出316人（一般人员235人）干部职工借欠公款978,748元，清理过程中偿还416,890元。1996—1997年10月，县监察局会同土管、城建、国资等部门，共清查违规住房34人34套1,705.1平方米。其中，科级领导干部21人21套1,040.58平方米，企业领导干部10人10

套543平方米，一般干部3人3套121.52平方米。通过清理，退出住房11人11套432.9平方米，向清房办交回房屋产权界定卡13人13套690.2平方米，退出集资建房4人4套317.2平方米，补交房租2人1,870元、给予经济处罚2人、罚款800元。1999—2000年，清理收缴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违规收受礼金、有价证券1.3万元。处理、封存、冻结行政事业单位违规购买小汽车4辆，罚款8.3万元。其中，对县扶贫办动用扶贫资金29.8万元购置的小汽车予以没收。清理、清查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回收5部，折价变卖49部，收缴3部，收回折价款29.8万元。2004年，对超标公务用车进行专项清理，对县直属两个部门购买2辆超标小轿车依法予以没收。7月，县监察、财政局制定《镇巴县领导干部移动通信费用限额报销办法》，禁止少数部门和领导干部超限报销、一机多挂等行为。2005年，对各类财政资金和专项资金实行动态监管，查出“小金库”3个，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2006年未开展专项清理整顿。

涉农资金检查

1991年，对全县1988年以来下拨2,591,699元民政事业费、扶贫救灾款和1,410床救济棉被、1,200件救灾棉衣、18,000套单衣裤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清理，查处违纪资金28,186.69元，挪用返销粮5,500余公斤。对严重违规4案5人进行立案查处，挽回经济损失15,435.81元。1997年5月，县监察局、审计局对民政局1993—1996年度民政资金进行审计，并延伸直属单位及经济实体等7个部门，审计总金额993,055万元，共审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18.7万元。1998—2000年，对观音、兴隆、麻柳滩、平安、巴庙等乡（镇）扶贫搬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查，共查出截留扶贫移民搬迁资金11万余元，涉及党员、干部截留、挪用、贪污8.5万元，给予党政纪处分13人，移送司法机关1案1人。全县推行村务公开，向473个村派驻工作组，共清理各类资金5,086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2万余元，清退7.4万余元，对1名贪污、挪用、拖欠6,700余元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2002年，对1999年以来全县退耕还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资金3,125万元。2007年，对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和农村筹资筹劳执行“一事一议”制度等情况采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双向清理，同时，对2006年以来重大资金、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和扶贫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共发现2个乡（镇）、4个村存在资金使用问题4起，涉及项目3个，清理出不合理使用资金19万元，追缴违纪资金5.19万元。2008年，对全县37.5万亩1,500万元粮食直补资金、9,416.7万元扶贫资金、1,200万元社会保障资金、621万元住房公积金、5,248.7万元抗震救灾资金、25.5万公斤救灾粮食物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23个，提出整改措施18条，发出监察建议书3份，行政处分1人，警示训诫2人。2010年，对全县24个乡镇灾后重建物资资金监督检查6次，发现问题12个，化解矛盾26起，初核信访7件。

涉企行政审批清理

2002年，成立投资环境整治领导小组。2003年，设立投资环境投诉中心，又称“经济110”。制定《投资与发展环境保护暂行办法》，检查向企业收费的单位36家，收费

项目8个，涉及收费金额16万元，清理非正规票据和不合理收费8.7万元，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44个，对3个外省、外县到镇巴县投资企业和1个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挂牌保护。纠正、清退对企业不合理收费处罚3起，建立对企业检查、收费核准制度，协调解决疑难问题，共减轻企业负担近30万元。2004年，核准到企业检查收费6起，未核准2起。取消不合理收费2项，金额4.5万元。受理企业投诉1起，没收违纪资金1,000元。2005年，对全县47个部门先后清理上报行政审批项目1,419项。县审改办经过审核、清理，其中7个部门上报项目全部退出方案，40个部门保留658项，其中保留行政许可证项目404项，非行政许可项目254项，两次共取消190项，改变管理方式6项，合并调整、退出方案562项，清理精简项目761项。2007年，共核准到企业检查收费16起，清理非正规票据和不合理收费金额23万元。2009—2010年，对2007年以来保留项目进行清理，取消行政审批项目19项，调整5项，新增行政审批项目10项。

第十三编 县人民代表大会 县人民政府

镇巴置县建政于清嘉庆七年（1802）定远厅，内设“八房六班”等，分别管理官制、户籍、粮租、课税、地亩、财务、武试、科举、礼俗、祭祀、邮传、水利、诉讼、缉拿、治安等。清定远厅历时109年，51任同知。

民国二年（1913）改厅为县，民国八年（1919）成立县议会，民国十六年（1927）中国国民党宣布“训政”，实行一党专政，县议会撤销。镇巴县国民政府历时38年，43任县长（知事）。

其间，1933年4月至1935年2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境内赤南坪落创建川陕省陕南县苏维埃政府。

1949年12月镇巴解放，成立镇巴县人民政府，废除保甲制度，接管旧政权、民主建政、恢复生产、清匪肃特、土地改革，建立人民代表会议，巩固人民政权。1953年12月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1966年，共召开6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6届人民政府（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废止。改革开放后，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府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

1991—2010年，镇巴县共召开6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6届县人民政府。镇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使监督职权，视察、审议全县重大事项，督促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开展政府部门民主评议、述职评议，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县人民政府以改革促发展，通过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逐步推行政企、政事分开，科学决策，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镇巴县人民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

1990年1月至2012年1月，县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6次，其中4次与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同步进行。

1990年1月至5月，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同步进行换届选举。划分县人大代表选区131个，选民登记174,656人，1990年4月15日为全县选举日。应选县人大代表181人，提名推荐正式候选人755人，实选180人。其中非中共党员44人、妇女25人、少数民族1人。

1992年10月至1993年2月，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同步进行换届选举。划分县人大代表选区135个，选民登记184,188人，1992年12月13日为全县选举日。应选县人大代表184人，提名推荐正式候选人342人，实选184人。其中非中共党员40人、妇女31人、少数民族2人。

1997年12月至1998年2月，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划分选区111个，选民登记186,562人，1998年1月6日为全县选举日。应选县人大代表175人，提名推荐正式候选人285人，实选175人，因白河乡第二选区1名代表等额选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有关规定，经县选举委员会审查，确定选举无效。实有代表174人，其中非中共党员37人、妇女19人、少数民族2人。

2002年11月至2003年2月，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划分选区107个，选民登记187,655人，2002年12月25日为全县选举日。应选县人大代表175人，提名推荐正式候选人288人，实选175人，其中非中共党员38人、妇女30人、少数民族2人。

2007年7月至10月，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同步进行。划分县人大代表选区109个，选民登记191,461人，2007年8月20日为全县选举日。应选县人大代表175人，提名推荐正式候选人284人，实选175人。其中非中共党员29人、妇女26人、少数民族2人。

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和镇人民代表大会同步进行换届选举。划分区人大代表选区101个。选民登记198,552人，2011年11月11日为选举日。省人大常委会下达镇巴县人大代表名额175人，人大常委会决定预留机动名额2人，应选县人大代表173人，提名推荐正式候选人275人，实选173人。其中非中共党员35人、妇女33人、少数民族4人。

县人民代表大会

1991—2011年，镇巴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24次，听取和审查县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计划、财政报告，做出相应决议，依法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决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2005年开始，将计划、财政报告书面印发代表审查，大会做出决议。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3次。1990年5月14—18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80人，出席173人，列席58人，会议做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决议》。大会选举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2人，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5人，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收到代表建议108件，合并归类91件。1991年4月23—26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79人，出席163人，列席90人。大会补选县长1人，收到代表建议234件，合并归类233件。1992年4月2—4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79人，出席151人，列席104人，收到代表建议153件。

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6次。1993年2月9—12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84人，出席180人，列席80人，大会做出《关于进一步搞好长江中上游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和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的决议》，选举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2人，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6人，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选举省人大代表4人，收到代表建议298件，合并归类249件。1994年3月7—9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84人，出席155人，列席69人，收到代表建议159件。1995年3月8—10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82人，出席181人，列席84人，收到代表建议184件。1996年3月26—29日举行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82人，出席168人，列席74人。大会决定接受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辞职，补选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县长1人，收到代表建议194件，合并归类188件。1996年5月30—31日举行第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82人，出席148人，选举镇巴县出席汉中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5人。1997年3月25—27日举行第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80人，出席160人，列席104人，会议受理《关于县宣纸厂厂长经济问题质询案》1件，收到代表建议67件，并召开28个乡（镇）人大专职主席、副主席座谈会。

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5次。1998年2月14—17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74人，出席171人，列席85人，大会做出《关于进一步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努力实现20世纪末基本解决全县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议》，选举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4人，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5人，选举县人民法院院

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补选市人大代表1人，县政府向大会书面报告《关于贯彻县人大大关于进一步搞好长江中上游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和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建设决议的情况》和《关于我县农村教育费附加征解使用情况》，会议收到代表建议107件，合并归类104件。1999年3月23—25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73人，出席168人，列席86人，县政府向大会书面报告《关于镇巴县“普九”工作及1998年农村教育费附加支出决算》，会议收到代表建议131件，合并归类119件。2000年2月22—24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71人，出席162人，列席104人，大会对《关于加强县城综合管理的议案》做出决议，收到代表建议85件，合并归类83件。2001年3月6—9日举行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69人，出席162人，列席104人，大会决定接受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辞职，补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县长1人，选举出席市人大代表25人，受理《镇巴县公路建设基金征收何时刹车的质询案》1件，收到代表建议131件，合并归类121件。2002年3月4—6日举行第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67人，出席158人，列席108人，大会补选镇巴县人民政府县长，增选出席汉中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收到代表建议158件，合并归类119件。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5次。2003年2月24—27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75人，出席174人，列席90人。大会选举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4人，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5人，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收到代表建议176件，合并归类164件。2004年3月1—4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72人，出席168人，列席90人，收到代表建议99件，合并归类98件。2005年3月15—18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73人，出席166人，列席88人，大会做出《关于进一步加快山水园林观光城市建设实施“五化”工程的决议》，受理《关于黄姜园建设有关问题的质询案》1件，收到代表建议97件，合并归类91件。2006年3月7—9日举行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72人，出席159人，列席97人，大会选举镇巴县出席汉中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6人，受理《关于1997—2001年县扶贫开发办发放树苗贷款无经济效益咋还的质询案》1件，收到代表建议91件，合并归类81件。2007年1月14—17日举行第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70人，出席163人，列席97人，大会增选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补选县长1人，增选市人大代表1人，会议受理《妥善解决老百姓黄姜园建设贷款问题的质询案》1件，收到代表建议87件，合并归类60件。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5次。2007年10月16—19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175人，出席173人，列席83人，大会选举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



2007年1月，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会场

16人, 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6人, 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受理《关于县消防大队无所作为和收费是否规范的质询案》1件, 收到代表建议176件, 合并归类164件。2008年3月10—13日举行第二次会议, 应出席会议代表172人, 出席166人, 列席82人, 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人, 收到代表建议99件, 合并归类98件。2009年2月17—19日举行第三次会议, 应出席代表172人, 出席166人, 列席90人, 收到代表建议71件, 合并归类63件。2010年2月24—26日举行第四次会议, 应出席会议代表171人, 出席168人, 列席82人, 收到代表建议68件, 合并归类60件。2011年3月21—24日举行第五次会议, 应出席会议代表168人, 出席153人, 列席78人。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 选举检察长1人, 选举市人大代表26人, 收到代表建议102件, 合并归类89件。

第二节 镇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991—2012年1月, 市人大常委会共历经6届4任。

1990年5月至2012年1月镇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任职表

表13-1-1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吕从柱	1935.09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1991.1—1996.3	辞职
胡贤育	1941.05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1996.3—2001.3	辞职
王芳信	1947.12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2001.3—2007.3	退休
程正银	1958.04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2007.10—	

1990年5月至2012年1月镇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职表

表13-1-2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周宗德	1936.06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1991.1—2007.3	退休
曾义林	1942.03	中共党员	陕西洋县	1991.1—1992.10	病故
丁惠然	1936.08	群众	陕西镇巴	1991.1—1998.2	退休
李洪柱	1938.03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1991.1—1998.2	退休
马家春	1940.12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1993.6—1998.2	退休
陈洪连	1943.03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1998.2—2003.2	退休
任旭	1944.02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1998.2—2003.2	退休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陈代高	1946.01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1998.2—2003.2	退休
郑国平	1951.03	群众	陕西镇巴	1998.2—2007.10	改任正县级调研员
马良忠	1952.11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2003.2—2008.3	改任副县级调研员
屈富国	1958.06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2003.2—2012.1	改任县政协副主席
杜方贵	1957.10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2003.2—2007.10	调汉中市农科所
程正银	1958.04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2007.1—2007.10	选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谭启九	1956.09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2007.10—2012.1	
林升祥	1964.08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2011.3—	
马良苹 (女)	1962.03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2012.1—	
高显武	1967.09	民革	陕西镇巴	2012.1—	

县第十二至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90.5—1993.2）马玉琳（回族）、王首凤（女）、邓永泰、朱忠培、朱联照、陈万才、张吉林、李启信、李浩章、郝映平、梁恒、陶民中。

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93.2—1998.2）马义伦（回族）、王芳信、王首凤（女）、亢映华、邓中夏、朱联照、陈万才、吴明海、李浩章、林仁轩、郝映平、殷业林。

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98.2—2003.2）马义伦（回族）、马良苹（女）、吴正权、何玉桂（女）、李玉洁、肖刚顺、张远仲、林仁轩、林明芳（女）、杨瑞良（2001.12辞职）、周乾元、胡定贵、赵世康（1998.5辞职）、段景智。

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003.2—2007.10）马良苹（女）、王红艳（女）、王贤亮、冉龙华、刘文强、张友兴、肖刚顺、李国超、杨继荣（2006.9辞职）、林明芳（女）、罗书发、秦彦林、蒋德忠（2005.4辞职）、蒲应文。

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007.10—2012.1）王永万（2008.2辞职）、王镇昌（2008.3补选）、田代禹（2008.6辞职）、冉龙华、冯寿生（2008.2辞职）、杨长生、李开明（2009.10罢免）、李光佐（2008.3辞职）、李典飞、肖刚顺、陈国全、庞廷钧、徐光华、高斐（女，2008.3辞职）、唐朝林、康树良、董天国、程开耀（2008.3补选）。

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012.1—2015.1）王贤亮、乔锦贵（2015.3辞职）、杜天平、李典飞、何全永、张桂林（女）、陈国全、庞文学（2015.3辞职）、庞廷钧、郑春祜、胡云华、桂逢桃、黄义玲（女）、崔慧勇（2015.6辞职）、康树良、董天国、喻从香（女）、魏强。

机构设置

镇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的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1991年县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和代表联络、法制、财政经济、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5个工作机构，正科级单位，有工作人员33人，办公地点在县政府大楼。1997年3月，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8月，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迁址县城河西路。1998年成立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02年核定行政编制13个（不含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事业编制6个。2009年3月核定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事业编制6个、副科级单位。2010年机关实有工作人员29人。

人大常委会会议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1990年1月至2012年1月，县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会议154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296项，做出决定、决议35项，撤销不适当决定2项，召开主任会议531次。1999年3月，县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开始邀请部分公民旁听、乡（镇）人大主席列席，试行《审议意见书》《限期整改书》和《督办通知书》制度。



2007年10月，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人事任免与述职评议

县第十二届至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一府两院”、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28人，其中任职489人，决定代理职务12人，接受辞职24人，免职210人，撤职1人，表决未通过2人，终止代表职务1人，暂停代表职务3人，罢免代表职务1人，授予县荣誉公民称号4人，补选市人大代表1人，聘任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兼职委员25人。

1995年7月，县人大常委会分期分批对选举、任命的“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述职评议，1998年修订和完善《镇巴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凡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须在10天前报送任免议案、考察材料、离任审计报告，实行任前法律考试、任命时表态承诺、任后述职制度。至2005年，共开展述职评议

8次59人。2006年，个人述职评议改为部门工作评议。

决定重大事项

县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提交人大常委会讨论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做出决定或决议。1990年5月至2012年1月，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做出《关于加强嘉陵江、长江流域治理工程建设的决议》《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议》《关于1999年县城总体规划进行修编的决议》《镇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部分主要指标及重点项目调整方案的决定》《关于对县辖木竹资源加强保护及管理的决议》《关于在全县公民中深入开展第三个、第四个、第五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关于加强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关于周家营规划区沿山公路宽度不予变更，维持原规划宽度的决定》《关于平安乡乡规民约暂停实施的决定》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财政预决算等方面的决定、决议。

依法监督

县第十二届至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围绕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定决议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听取“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进行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先后组织代表视察厂矿、商贸企业、社会事业单位、乡（镇）和农村31次，撰写《关于全县农村推行新型合作医疗的调查》《关于我县中医事业的调查》《关于乡村公路建设的调查》以及关于重点工程、招商引资、计生管理、城乡医疗、义务教育、城镇建设、政法建设情况等调研报告91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陕西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52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以及退耕还林、经济林园建设、水土保持工程、金融商贸、企业改制、扶贫攻坚工作情况等议题，形成审议意见，书面送达有关部门，限期落实改进。

代表工作

1998年，制定《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建立代表活动小组25个，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代表活动。分期分批通知代表参加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有关活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对每届县人大代表进行一次履职培训。2005年，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试点。2006年，全县各乡（镇）普遍开展代表述职工作。

县第十二届至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收到代表议案5件，建议2,972件（归类合并为2,719件），其中闭会期间184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重点建议，跟踪督办。每年县人代会后，县人大常委会主持召开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交办会，年底评选出优秀

代表建议,进行表彰,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代表提出的解决县城文化路和教育路行路难问题、周家营排洪工程尾欠农民工工资、城防河堤年久失修、平安集镇饮水、20余所中小学冬季用电难、畜禽防疫费收取使用问题和修通小洋镇花房村至紫阳县瓦庙镇新光村断头路等建议,通过督办得到解决。每年有选择地召集领衔代表和附议代表座谈,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回访,发现代表对建议办理不满意的,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或当面解释。

第三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

1990年1月至2012年1月,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7次。其中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同步换届选举4次。1996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乡(镇)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新组建的泾洋、小洋、渔渡、盐场、巴山、观音、巴庙、兴隆、麻柳滩、平安、碾子、三元、长岭、三溪、青水15个乡(镇)分别成立选举委员会,登记选民123,783人,应选代表725人,实选720人。行政区划未变更的杨家河、陈家滩、高桥、赤南、白河、田坝、仁村、黎坝、红鱼、筒池、大池、永乐、凉桥13个乡(镇)补选代表23人。

1990—2011年镇巴县乡镇换届选举情况一览表

表13-1-3

单位:人

换届时间	选民人数	乡镇人大代表数		任期	乡镇人大		乡镇政府	
		应选	实选		主席	副主席	乡镇长	副乡镇长
1990.1—1990.5	174656	1665	1651	3	49	0	49	53
1992.10—1993.2	184188	1679	1666	3	49	0	49	57
1995.11—1996.1	184674	2124	2114	3	49	24	49	60
1998.11—1999.1	184875	1301	1288	3	28	15	28	70
2002.1—2002.3	184519	1158	1147	5	24	10	24	61
2007.7—2007.10	191461	1158	1155	5	24	11	24	61
2011.7—2012.1	198552	1041	1040	5	21	11	21	61

代表大会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审查决定乡(镇)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听取和审查本级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人大主席、副主席,选举乡(镇)长、副乡(镇)长,表决各项决议、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1990年4月，49个乡（镇）设人大主席团，每届任期3年。1996年5月撤区并乡建镇后，全县28个乡（镇）设人大主席团。2002年，乡（镇）人大任期改为5年。全县设24个乡（镇）人大主席团，2005年11月，根据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文件以及组织法规定，乡（镇）人大主席团改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副主席。2011年7月，乡（镇）机构改革，撤销13个乡人民代表大会，新设10个镇人民代表大会，全县共设21个镇人民代表大会。

1996—2011年，各乡（镇）人大先后组织代表开展新农村建设、教学管理、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清洁工程、灾后重建、通村水泥路建设等工作视察2,200余次，对相关法规、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群众反映热点、难点问题调研，撰写各种调研和执法检查报告800余篇。

第二章 县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

县政府组成人员

1991—2012年1月，县政府历经6届8任。

1991—2012年1月镇巴县县长任职表

表13-2-1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杨汉生	1946.11	中共党员	河北河间	代县长	1991.1—1991.4	
				县长	1991.4—1992.10	改任县委书记
郑宗林	1954.4	中共党员	陕西西乡	代县长	1992.10—1993.2	
				县长	1993.2—1995.8	改任县委书记
李文治	1947.2	中共党员	陕西洋县	代县长	1995.8—1996.3	
				县长	1996.3—1997.11	调任汉中市纪委副书记
何少华	1956.1	中共党员	陕西城固	代县长	1997.11—1998.2	
				县长	1998.2—2000.5	调任汉中市经贸局局长
刘君	1961.8	中共党员	陕西勉县	代县长	2000.5—2001.3	
				县长	2001.3—2001.7	改任县委书记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杨彦生	1965.12	中共党员	陕西汉台	代县长	2001.7—2002.3	改任县委书记
				县长	2002.3—2006.7	
赵勇健	1962.3	中共党员	陕西大荔	代县长	2006.7—2007.10	改任县委书记
				县长	2007.10—2011.6	
叶稳太	1976.8	中共党员	陕西户县	代县长	2011.7—2012.1	
				县长	2012.1—	

1991—2012年1月镇巴县副县长、调研员任职表

表13-2-2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郑宗林	1954.4	中共党员	陕西西乡	副县长	1991.1—1992.10	改任代县长
李文治	1947.2	中共党员	陕西洋县	副县长	1991.1—1995.8	改任代县长
栾普学	1956.6	中共党员	陕西咸阳	副县长	1991.1—1996.3	调省扶贫办宣教处
姚斌	1948.11	民革	陕西汉中	副县长	1991.1—1997.7	调汉中市商务局
刘吉华	1948.8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副县长	1991.1—1997.11	改任县委副书记
叶玉明	1945.12	中共党员	江苏泰县	副县长	1991.4—1992.12	挂职
高明杰	1943.12	中共党员	陕西南郑	副县长	1993.2—1995.8	改任县委副书记
任旭	1944.2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副县长	1993.2—1997.11	调市人大常委会
罗建华	—	中共党员	陕西武功	副县长	1993.3—1996.3	挂职
何少华	1956.1	中共党员	陕西城固	副县长	1995.8—1997.11	改任代县长
梁继业	1959.11	中共党员	陕西西乡	副县长	1996.11—2000.2	调任宁强县县长
马良忠	1952.11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副县长	1997.1—2002.12	改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林华 (女)	1958.5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副县长	1997.11—2001.2	调任市妇联主席
许民	1962.11	中共党员	陕西洋县	副县长	1997.12—2002.5	调市科技局
魏星	—	中共党员	陕西汉中	副县长	1997.12—1998.2	
程正银	1958.4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副县长	1998.2—2006.9	改任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
刘明钧	1943.4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助理 调研员	1998.3—2003.4	退休
杨瑞良	1963.6	中共党员	陕西城固	副县长	2001.12—2002.11	调任洋县副县长
杨先亮	1958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副县长	2001.4—2007.7	调市林业局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庞有智	1957.5	群众	陕西镇巴	副县长	2001.4—2011.10	改任正县级咨询员
唐 臻	1964.9	中共党员	陕西勉县	副县长	2002.5—2008.3	调市编办
李明华	1966.3	中共党员	陕西城固	副县长	2002.12—2011.12	调市安监局
张军宁	—	中共党员	陕西周至	副县长	2003.6—2004.10	挂职
钟 君	—	中共党员	陕西子长	副县长	2004.10—2006.6	挂职
印国华	—	中共党员	江苏常州	副县长	2006.6—2007.9	挂职
郑永涛	1966.10	中共党员	陕西略阳	副县长	2006.9—2011.6	调南郑县
王红艳 (女)	1973.6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副县长	2007.7—2010.8	调任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唐仁忠	1960.5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副县长	2007.10—2008.5	辞职
孙 军	1960.9	中共党员	河南封丘	副县长	2008.2—2009.4	挂职
王 飞	1958.7	中共党员	河南长垣	副县长	2008.2—2010.11	调市公安局
鲁志文	1967.11	中共党员	陕西汉台	副县长	2008.6—	
田代禹	1964.8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副县长	2008.6—	
田汉强	1963.1	中共党员	湖北武汉	副县长	2010.11—2011.9	改任县委组织部部长
程开耀	1975.5	中共党员	陕西南郑	副县长	2011.10—	
范 英 (女)	1969.9	农工党	陕西汉台	副县长	2011.10—	
刘 刚	1971.6	中共党员	陕西西乡	副县长	2011.10—	
包继强	1970.9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副县长	2011.10—	

机构设置

1991—1994年底,镇巴县人民政府序列行政局、委、办机构41个。1995年4月,经中共汉中地委、汉中地区行署及陕西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县政府工作部门为24个:县政府办、计划统计局、经贸局、民政局、人事劳动局、监察局、公安局、司法局、城乡建设环保局、交通局、农业局(加挂扶贫办牌子)、林业局、水电局、乡企局、财政局、审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局、科技局、卫生局、计生局、文教体局、土管局、粮食局。直属科级机构6个:广播电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由财政局管理)、技术监督局、残疾人联合会(由民政局管理)、老龄委办公室(由人事劳动局管理)、档案局(由政府办公室管理、1996年5月划归县委管理)。副科级单位4个:生产资金管理局(由财政局管理)、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由计划局管理)、防汛抗旱办公室(由水电局管理)、煤炭工业局(由经贸局管理)。机构改革中保留县计生协

会，与县计生局实行一套人员，两块牌子。县轻工局、商业局、物资局整建制转为总公司，归口经贸局。8月，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隶属县工商局，属事业单位。11月，计划统计局分设为计划局、统计局，技术监督局调整为县政府管理直属事业单位，赋予行政职能。

2002年8月县乡机构改革，县计划局更名为县发展计划局，县物价局并入县发展计划局，对外保留牌子，县以工代赈办公室为县发展计划局内设机构。撤销县商业总公司和县轻工业总公司，其行政职能移交县经济贸易局，在县经济贸易局加挂县手工业联社牌子，县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对外开放办”）设在县经济贸易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归县经济贸易局管理。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设在县文教体育局，成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设在县民政局，撤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和财税监督检查局，其职能和人员移交县财政局。撤销人事劳动局，成立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县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改为县社会保险业务经办中心。撤销县土地管理局、县矿产资源管理局，组建县国土资源局，撤销县农业发展委员会，其职能和人员移交县农业局，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县水电局更名为县水利局。撤销县城乡建设环保局，组建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和县环境保护局，县环境保护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作为市环保局派出机构，不占县政府机构数，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加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成立县山川秀美工程办公室，与县水利局合署办公。县信访局由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共同领导，为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改革后政府机构设置22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发展计划局（加挂县物价局牌子）、县经济贸易局、县文教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民政局（加挂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牌子）、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监察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山川秀美工程办公室）、县卫生局、县计划生育局、县环境保护局、县统计局、县交通局、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常设议事协调机构1个：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4个：县信访局、县乡镇企业局、县粮食局、县广播电视局。县政府设置部分部门“挂靠”机构：县行政复议办公室与县法制办合署办公，设在县政府办公室；县重点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计划局；县物价局并入发计局后，保留县物价检查所，为发计局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在县经贸局设县商业事务管理办公室、县轻工业办公室；县双拥办公室仍设在县民政局；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审计局；县森林防火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计生局；县农业结构调整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县减轻农民负担办公室和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合并设置，设在县农业局。10月，恢复设立县政府法制办，与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合署办公。

2010年10月县政府机构改革，县政府设置工作部门23个（县监察局、环境保护局不占县政府机构设置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加挂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县政府应急办公室牌子）、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县科学技术局、物价局、粮食局牌子）、县监察局、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经济贸易局（加挂县中小企业促进局牌子）、县民政局（加挂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牌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加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地震局牌子）、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县卫生局、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县统计局、县农业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广电局（加挂县文物旅游局牌子）、县司法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信访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环境保护局。县人民政府设直属事业单位2个：县经济合作局、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加挂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牌子）。至2010年底县政府序列的行政局、办机构23个（不含县监察局、环境保护局），直属事业机构2个，实有在职人员507人，其中正副县长7人，正副局长、主任88人。

第二节 政府决策

政府常务会议

1991—2010年，累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200次。研究决定人口普查、地膜玉米地膜差价、县文工团人员招聘培训及富余人员分流、竹笋罐头厂整顿、县交警队设立内部机构、镇梨公路建设、房改、党政机关工资改革贯彻落实意见、国有企业产权制度试点改革调查情况、县文博馆改造、停产半停产企业部分职工生活困难、省及行署计生政策贯彻意见、城镇供水防汛、经济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城绿化工程、城区河堤加固工程、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行、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生猪定点屠宰厂、教育工作、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事项720件。

县长办公会议

1991—2010年，县长或副县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636次。协调解决渔渡铁合金厂、屈家山锰矿、竹笋罐头厂、果酒厂建设管理、毛盐公路养管、保护杜仲资源、蒿坪村宋代古钟搬迁、公费医疗制度保险改革、爱国卫生、部队捐款投放、水电开发、农业农村工作整改意见、林政管理执法、专项资金管理、党政机关干部职工住房困难、铁合金开发项目、城区过境路建设、县城新街排水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县煤矿平洞矿井技改、渔渡两河口灌溉工程、海壕街一期工程质量验收、农贸市场改建中存在问题、县城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和商贸城管理、川陕曲酒厂破产后相关问题、渔渡镇供水工程建设、糖业烟酒公司与县盐业公司资产负债划分、渔铁路项目、退耕还林兑现、桑园建设、“普九”达标、筒池煤矿1号井采掘中存在的问题、城区环境美化有关事宜、城区网吧管理、仁村乡煤矿与洞沟湾煤矿开采、泾洋河安居大桥建设、城市绿化及市容市貌整治、城市建设、三元镇公路建设、公安局看守所、中小学危房改造、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曲酒厂土地出让、煤炭资源整合、包茂高速巴山段拆迁补偿、煤矿监管、规范燃气市场经营秩序、110千伏渔渡变电增容改造工程、210国道沿线灾后重建及市容环境整治、消防大队营房建设、白山羊发展、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研究1,900项。

重大事项决定

1991—2010年，累计决定重大事项35项，做出《关于建设白山羊基地的决定》《关于表彰县煤矿等三户企业增加上缴财政利润收入的决定》《关于对一九九〇年经济指标工作目标责任承包企业奖罚兑现的决定》《关于调整粮油经销价格的决定》《关于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的决定》《关于开展创建全国文化先进县和省级卫生城市活动的决定》等。其中，1993年4月6日，县政府根据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做出《关于进一步搞好长江中上游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和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建设的决定》。2005年3月19日，县政府根据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制定《镇巴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节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颁布后，开展清理行政审批项目、项目设定依据和项目执行机关，规范审批程序，改革审批方式，推行审批公开。至2005年，全县47个部门清理上报行政审批项目1,419项，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过三轮审核、清理，其中7个部门上报项目全部退出方案，40个部门保留658项，其中保留行政许可项目404项，非行政许可项目254项，两次取消190项，改变管理方式6项，合并、调整、退出方案565项，清理精简项目共761项，占上报审批项目总数53.62%。2006—2009年，对全县40个部门658项行政审批项目经过审核、调查论证，清理出取消行政审批项目19项，其中行政许可项目13项，非行政许可项目6项，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5项，新增设行政审批项目10项。

镇巴县第一、二批行政审批项目清理情况统计表

表13-2-3

单位：项

序号	部 门	保留行政许可项目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改变管理方式许可项目
				第一批	第二批	
1	城建局	57	16	24	14	1
2	水利局	40	23	1	3	0
3	林业局	19	5	0	0	0
4	物价局	1	10	0	0	0
5	经贸局	2	1	3	2	1
6	计划生育局	5	2	0	0	0
7	安全监督局	5	0	0	2	0
8	国土资源局	11	12	0	0	0

续表

序号	部 门	保留行政 许可项目	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	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改变管理方式 许可项目
				第一批	第二批	
9	农业局	12	1	0	1	0
10	交通局	18	2	2	6	1
11	乡企局	1	0	0	0	0
12	统计局	1	3	0	0	0
13	发展计划局	0	5	1	1	0
14	财政局	6	20	0	6	0
15	司法局	2	1	2	10	0
16	环保局	13	2	2	0	0
17	粮食局	1	1	0	1	0
18	气象局	3	0	0	1	2
19	地税局	13	14	0	3	0
20	编 办	2	0	0	0	0
21	工商局	12	13	8	6	0
22	技术监督局	9	4	0	0	0
23	科技局(地震局)	4	4	2	1	1
24	公安局	49	4	18	7	0
25	国税局	19	14	0	2	0
26	法制办	0	2	0	0	0
27	档案局	5	3	0	2	0
28	广电局	9	2	0	2	0
29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4	0	0	1	0
30	烟草专卖局	1	0	0	0	0
31	盐务局	1	0	0	2	0
32	外事侨务办	0	3	0	0	0
33	台 办	0	2	0	0	0
34	保密局	0	2	1	0	0
35	药监局	3	1	0	0	0
36	卫生局	17	11	0	3	0
37	民政局	10	20	1	5	0
38	人劳社保局	5	25	7	6	0
39	文教体育局	44	25	9	22	0
40	扶贫办	0	1	0	0	0
合 计		404	254	81	109	6

镇巴县第四批行政审批项目清理情况统计表

表13-2-4

单位：项

序号	部 门	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变更行政审批项目		新增行政审批项目	
		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
1	档案局	0	1	0	0	1	0
2	地税局	10	2	0	0	0	0
3	计生局	1	0	0	0	0	0
4	城建局	0	3	0	0	0	3
5	文体局	2	0	0	0	0	0
6	广电局	0	0	0	2	0	1
7	卫生局	0	0	1	0	0	0
8	林业局	0	0	1	0	1	1
9	公安局	0	0	1	0	0	0
10	发计局	0	0	0	0	0	1
11	工商局	0	0	0	0	0	1
12	旅游局	0	0	0	0	0	1
合 计		13	6	3	2	2	8

第四节 政务管理

文秘工作

1991年，县政府办组织召开全县政务信息工作会议，聘请全县8区1镇及县直部门信息员45名。1994年县政府办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制定《镇巴县政务信息工作考评办法》。2009年，《信息快报》通过电子政务系统平台发布。至2010年，县政府办公室遵守公文处理规则和程序，坚持高标准，形成公文处理制度化、规范化，加强涉密文件、各类文电及文件材料管理，办好《镇巴简报》和《信息快报》刊发工作，及时为领导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信息服务。20年间，累计刊发《镇巴简报》332期，《信息快报》3,314期。

电子政务

2004年9月，开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走进镇巴、机构职能、新闻中心、信息公开、服务大厅、政民互动、投资镇巴、游在镇巴等栏目，每周定期处理县长信箱来信。政府公告、惠民政策、公务员招录、采购招标等信息实现实时发布。2006、2008、

2010年3次改版政府网站，新闻动态实时更新。至2010年底，采集新闻稿件、视频信息约3,930余份，受理市民和企业来信、投诉、建议1,000余条，举办在线访谈部局长访谈录5期，公开办事流程1,500余项，35%行政许可项目实现在线处理。

2008年，镇巴县采用企业投资建设，政府租赁使用模式，由县电信公司投资建成420余个电子政务信息接入点电子政务网络系统。县政府办分5期对全县600余名党政机关领导、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电子政务应用培训。2009年，全县电子政务系统正式运行，及时上报政务动态、发布简报



2008年，电子政务办公系统应用培训班

信息、督查督办政府重大事项、开展非公文类协作事项，电子政务网络覆盖全县96个党政机关，为全县3,000余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提供一网式办公服务，平均上线率95%以上。

督办工作

1991—2010年，县政府办落实专人对县政府重要会议决定事项及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批示、重点信访案件等督查督办事项逐一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督查催办，对部分重点工作进行全程跟踪、反复督查，保证政令畅通，维护政府权威。1994年，县政府办转发《陕西省政府系统政务督查工作规定的通知》。1999年，县政府办印发《关于建立县政府系统督办网络的通知》，进一步建立健全督办网络，使督办工作更趋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2004年，县政府印发《镇巴县政府系统政务督查工作规定》。20年间，累计督办2,650件，刊发《镇巴督办》230期。

友好城市

1991年4月4日，镇巴县与四川省通江县结为友好县，签字仪式在通江县举行，县委书记余中义、县长杨汉生、县委副书记钱兴福等人出席签字仪式。10月8日，应江苏省泰县之邀，镇巴县党政代表团赴泰县对9个乡镇、20个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签订镇、泰两县结为友好县的《协议书》。1996年，镇巴县与江苏仪征市结成友好县市。

政府法制

2002年10月，恢复设立县政府法制办，与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合署办公。2008、2010年2次换发行政执法证件共550本。至2010年，累计审查规范性文件86件，审理行政复议案件28件，应诉行政民事案件12件，调处信访纠纷56件，组织法制培训2,268人次，撰写法制信息120余条，评查执法案件卷宗240件。

第十四编 政协 人民团体

1980年12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镇巴县委员会成立。至2010年，先后协商产生第一至八届委员会。政协镇巴县委员会自成立以来，通过举行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提交提案、专题调查研究座谈、视察等形式，就关系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反映社情民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同时，加强自身建设，推进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教育引导政协委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展政协理论研讨交流和文史资料征集、整理、出版工作，推动全县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3月，成立镇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后改为县妇联）。同年4月，组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巴工作委员会。同年5月，成立镇巴县农民协会（1953年停止活动）。同年7月成立镇巴县工会。各群团组织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全县各项事业发展。“文化大革命”中，各群团组织处于瘫痪状态。改革开放后，各群团组织工作恢复正常，恢复、成立县工商联、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其桥梁纽带作用得到加强。

第一章 政协镇巴县委员会

第一节 政协委员及全体会议

政协委员

政协镇巴县委员会委员由县委组织部、统战部推荐提名，报县委审定，经政协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布。第四、五届任期3年，第六至八届任期5年。1990年5月至2012年1月，共产生县政协委员516人。

政协镇巴县委员会第四至八届委员界别构成情况表

表14-1-1

单位：人

界 别	第四届	第五届	第六届	第七届	第八届
中国共产党	13	15	10	16	17
工商联（商会）	15	17	11	5	6
无党派爱国人士	0	0	4	10	11
群众团体	7	4	13	5	5
台 联	0	0	2	2	0
农 业	8	5	9	9	12
科学技术	9	23	3	3	3
教 育	11	10	7	9	0
医疗卫生	5	4	6	5	7
文化艺术体育	10	9	4	5	13
新 闻	0	0	2	2	0
经 济	6	4	25	27	25

续表

界 别	第四届	第五届	第六届	第七届	第八届
民族宗教	5	3	3	4	4
特邀委员	10	9	5	3	2
委员总数	99	103	104	105	105
其中：妇女委员	8	12	19	—	22

政协镇巴县委员会全体会议

1990年5月至2012年1月，政协镇巴县委员会历经5届，共召开23次全体会议，主要听取审议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及落实情况报告，列席县人代会，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选举政协常委、主席、副主席，审议通过政治决议。



1994年3月6日，政协镇巴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第五届政协委员分组讨论

1990年5月—2012年1月政协镇巴县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览表

表14-1-2

单位：人

届次	会议时间	应到会人数	实到会人数	选举				
				常委	主席	副主席	秘书长	
四	一	1990.5.13—17	99	96	19	1	3	1
	二	1991.4.22—25	98	96				
	三	1992.4.1—3	97	95				
五	一	1993.2.8—11	103	101	19	1	3	1
	二	1994.3.6—8	102	99				
	三	1995.3.7—10	102	100	1		1	
	四	1996.3.25—28	102	99	2	1	1	
	五	1997.3.24—26	102	101				
六	一	1998.2.13—16	104	102	21	1	3	
	二	1999.3.22—24	103	100				
	三	2000.2.21—23	103	101				
	四	2001.3.5—8	103	100				
	五	2002.3.3—6	103	102				
七	一	2003.2.23—26	105	103	20	1	2	
	二	2004.3.1—3	105	102				
	三	2005.3.15—17	103	100				
	四	2006.3.5—8	101	100				
	五	2007.1.14—16	101	99				
八	一	2007.10.15—17	105	102	21	1	2	
	二	2008.3.10—12	104	102				
	三	2009.2.11—13	104	101				
	四	2010.3.25—27	103	101				
	五	2011.3.20—22	101	100				

第二节 组织机构

领导机构

1990年5月至2012年1月，政协镇巴县委员会选举产生五届委员会。

政协镇巴县委员会第四至八届主席、副主席任职表

表14-1-3

届次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四届	主席	胡贤育	1941.5	陕西镇巴	中共党员	1990.5—1993.2	
	副主席	秦福兴	1934.11			1990.5—1993.2	改任政协调研员
		张育(女)	1935.2	陕西汉中		1990.5—1993.2	退休
		姚小玲	1939.3	陕西城固	群众	1990.5—1993.2	
第五届	主席	胡贤育	1941.5	陕西镇巴	中共党员	1993.2—1996.3	改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邱荣赞	1945.12	陕西紫阳		1996.3—1998.2	
	副主席	潘雪峰	1949.12	陕西镇巴		1993.2—1998.2	
		姚小玲	1939.3	陕西城固	群众	1993.2—1998.2	退休
		雷顺仁	1939.12	陕西镇巴	群众	1993.2—1997.10	病故
		蔡如桂	1940.9	安徽固镇	群众	1995.3—1998.2	
第六届	主席	邱荣赞	1945.12	陕西紫阳	中共党员	1998.2—2003.2	退休
	副主席	潘雪峰	1949.12	陕西镇巴		1998.2—2003.2	
		蔡如桂	1940.9	安徽固镇	群众	1998.2—2003.2	
		郑学成	1952.3		群众	1998.2—2003.2	
第七届	主席	刘吉华	1948.8	陕西镇巴	中共党员	2003.2—2007.5	退休
	副主席	周宗佑	1952.6			2007.1—2007.5	
		潘雪峰	1949.12			2003.2—2007.5	退休
		齐正旭	1957.11			2005.3—2007.5	
		蔡如桂	1940.9	安徽固镇	群众	2003.2—2007.5	退休
第八届	主席	周宗佑	1952.6	陕西镇巴	中共党员	2007.5—2012.1	退休
	副主席	齐正旭	1957.11			2007.5—2012.1	改任正县级咨询员
		衡润全	1963.7	陕西城固	群众	2007.5—2012.1	

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胡贤育、秦福兴、张育(女)、姚小玲、刘义厚、亢映华、刘瑜、乔锦贵、郑学成、郝玉祥、黄振初、崔明荣、韩安民、雷顺仁、谢高洪、程联升、靳庆禄、蔡如桂、翟镇中(女)。

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胡贤育、潘雪峰、姚小玲、雷顺仁、刘义厚、刘简发、吴辅元、张远志、张俊生、郑学成、钟泽秀(女)、贺齐甫、陶明中、崔明

荣、曾光林、韩安民、靳庆禄、蔡如桂、翟镇中（女）。

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邱荣赞、潘雪峰、蔡如桂、郑学成、王兴勤、王科志、田洪远、关志春、杨志敏、余成玉、张俊生、庞大清、庞有智、周光举、贺齐甫、郝成国、梁振义、唐修贵、郭青娥（女）、崔明全、谭仁学。

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刘吉华、潘雪峰、蔡如桂、王科志、华新圃、刘海霞（女）、李开明、李巧荣（女）、杨正平、杨启彩（女）、杨志敏、余家文、张福明（女）、陈忠良、范欲晓、周正、周光举、庞有智、郭淑霞（女）、程东和（女）。

政协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周宗佑、齐正旭、衡润全、马李亚（女）、王大鹏、邢昌安、刘庆贵、刘春玲（女）、李巧荣（女）、杨启彩（女）、张正银、张桂林（女）、张福明（女）、范欲晓、周志铎、庞有智、姜用贤、黄锐、梅冬盛、焦佳全、谢剑军。

工作机构

1990年5月，政协镇巴县第四届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经济科技文卫委员会、民族宗教祖国统一委员联谊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1998年2月设立镇巴县政协机关事务服务管理中心，隶属县政协秘书处，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4个。政协镇巴县第六、七、八届委员会设立办公室、提案民族宗教委员会、经济科技文卫体委员会、文史学习法制委员会。2010年实有18人。

第三节 主要工作

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

1991年4月，中共镇巴县委批转《政协镇巴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暂行办法》。1995年，县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县委每半年研究讨论1次政协工作，县政府每半年向政协委员通报1次政府工作，县委确定1名副书记、县政府确定1名副县长分工联系政协工作，县委、县政府领导分别联系25名非中共政协委员，县委、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与政协各专委会对口联系，全县28个乡镇和镇巴中学各配备1名统战委员。县政协制定完善《县政协各专委会与县直各部门对口联系协商制度》《县政协关于加强调查研究的意见》《县政协关于加强学习的决定》等11个规章制度。2007年，县委做出《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县政协部分委员担任政府职能部门特邀监督员，参加县委、县政府及受聘单位和有关部门考评监督活动，先后对公安、法院、检察院、税务、药监、计生等部门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提案办理

政协镇巴县四届一次会议至八届五次会议期间，共收到委员提案1,753件，内容包括农林、水利、文教卫生、工业交通、财经政法、城建环保、劳动人事、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福利事业、廉政建设、统战工作及群众生活等方面，审查立案1,477件，提案办结率

100%。其中政协镇巴县第四届委员会收到委员提案373件，审查立案349件。第五届委员会收到委员提案558件，审查立案462件，涉及经济建设领域146件。第六届委员会收到提案296件，审查立案250件。第七届委员会收到提案332件，审查立案256件。第八届委员会收到提案194件，审查立案160件，办理落实152件，无法落实8件。

调研视察

1991—2010年，政协镇巴县委员会共组织视察调研活动57项，提出建议400余条。

四届政协委员会期间，先后进行赤南乡二十年扶贫开发效益、稳定知识分子队伍问题、城区肝炎流行情况、城区集体工业企业21年发展状况、苗民生产生活风土人情、镇巴县贫困状况、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法制宣传工作等调查，对渔洞河电站和简（池）两（河口）公路工程建设、5个县级文明单位、镇巴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情况、镇巴县中学高考准备工作情况进行视察，赴平利、安康等4县市学习考察，对全县劳动就业情况进行调研，提出建议130条。其中，《关于赤南乡二十年扶贫开发投资效益的调查报告》被县委、县政府批转执行，同时被《汉中政协》和《汉中农村》转载。

五届政协委员会期间，组织开展嘉治工程、希望工程、农村奔小康、个体私营经济、计划生育、县医院创二甲、农田调查视察活动及城镇居民生活状况问卷调查，形成调研视察报告，提出建议120条。其中，1995年6月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调查提出建议9条，1996年5月计划生育视察提出建议7条，被县委、县政府采纳。

六届政协委员会期间，组织开展蚕桑基地建设、退耕还林情况、国企改革、防氟改灶、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扫盲普九、计划生育、黄姜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情况等调研视察活动，形成视察调研报告，提出建议73条。其中，2000年4月视察创建计划生育综合服务县工作提出建议5条，形成的调研报告以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转发。2001年4月视察退耕还林工作，形成的《关于全县退耕还林情况的调研报告》被县委转发。

七届政协委员会期间，组织开展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全县食品药品监管、创建省级计生优质服务先进县、新农村建设情况、防控非典工作等视察调研活动，配合市政协开展农村药品监督、供应网建设和农村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工作等专项视察，形成调研视察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50余条。其中，关于2003年5月防控非典工作、2004年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2007年3月镇巴县创建省级计生优质服务县的调研报告被县委转发。

八届政协委员会期间，组织开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交通建设、推进新农村及城镇化建设等调研视察活动4次，形成视察调研报告3篇，提出意见建议53条。其中，2009年3月全县交通建设情况调研中反映民爆物品供应、河道采砂、工程用电等问题以《送阅件》报送县委、县政府，2010年关于镇巴县城镇化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被县委转发。

文史学习工作

1991—1996年，出刊以记载镇巴历史名人为主要内容的《镇巴文史》第四辑和第五辑、《开拓者的足迹——镇巴政协十四年》、《委员风采》等专辑。2000年，组建中心学习

组1个，乡（镇）学习组9个，吸收部分离任委员和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参加。2003年，县政协印发《关于加强学习的决定》。至2007年，出刊以文物古迹、名特资源、故乡风情等为主要内容的《镇巴文史》第六辑和第七辑。2010年出刊《镇巴文史》第八辑《巴山泉匪王三春》。至2010年，共征集清代以来涉及30多个方面的文史资料104卷，120余万字，500余篇文章在省、市及外地文史刊物上发表，印发《镇巴政协》简报119期、《学习与参考》60余期。

理论研讨

1995年9月，秦巴毗邻县政协统战工作研讨会第六次会议在镇巴召开。2003年9月，县政协主席刘吉华一行到四川省剑阁县参加秦巴毗邻地区政协统战工作研讨会第十四次会议。2005年10月，县政协主席刘吉华一行参加四川省南部县毗邻地区政协统战工作研讨会第十七次会议。2009年4月，县政协主席周宗佑参加甘肃省康县秦巴毗邻地区政协统战工作研讨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第二章 人民团体

第一节 总工会

机构

镇巴县总工会 1991年有行政编制3个，实有3人。辖县工人俱乐部，事业编制3个，实有3人。2003年5月，县总工会主席按县级党政副职选配，享受副县级待遇。7月，成立镇巴县困难职工援助中心，挂靠县总工会。2009年3月，县困难职工援助中心改为县总工会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信访接待、特困救助、再就业援助、法律服务等，事业编制3个，实有3人。

代表大会

1991—2010年共召开3次工会代表大会。

1993年10月20—22日，镇巴县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19人，听取县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镇巴县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11人、常委5人、主席1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1人。

2003年10月15—16日，镇巴县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代表77人，听取县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镇巴县总工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11人、常委5人、主席1人、副主席1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1人。



镇巴县工人俱乐部旧貌（2003年摄）



2003年10月15日，镇巴县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

2008年9月24—25日，镇巴县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代表80人，听取县总工会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镇巴县总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11人、常委5人、主席1人、副主席1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1人、女职工委员会主任1人。

基层组织建设

1991—2010年，县总工会先后与县工商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私营企业建会工作的意见》，与经贸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煤炭生产行业工会工作的意见》，与卫生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工会组织建设的决定》。2001年8月，镇巴县总工会开始在非公经济组织和农民工中建立工会组织，发展工会会员。2003年8月，全县150个基层工会开展百点示范规范化建设活动，县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7个工会建成市级百点示范单位，县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盐场镇、泾洋镇工会被评为汉中市百点示范标兵单位，渔渡镇工会被评为陕西省百家示范乡镇（街道）工会，巴庙初中、县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盐场镇、电力局、镇巴中学工会先后建设成为汉中市先进职工之家。汉中公路管理局镇巴渔渡收费站工会建成为汉中市合格职工之家。泾洋镇、盐场镇、观音镇工会被评为汉中市乡镇（街道）工会工委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2007年1月，在北京建立的陕西定远建筑公司工会委员会被北京市总工会授予市外施工企业模范职工之家称号。至2010年底，全县共建立和完善各类工会组织244个，其中县级系统工会18个、乡镇工会24个、工会联合会1个、直属企业工会24个、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工会12个，系统工会下属基层工会165个（非公经济工会组织68个、劳务输出工会组织2个）。发展会员25,576名（含农民工会员15,402名），其中女职工会员3,203名。

困难职工援助

1999年，县总工会从市总工会和县财政争取资金2.34万元，对破产企业县曲酒厂117户困难职工进行专项补助。2000年，成立镇巴县交友帮扶活动领导小组，制订《镇巴县县级领导干部与困难职工开展交友帮扶活动的实施方案》《镇巴县科级党政领导干部与困难职工开展交友帮扶活动的实施方案》，全县结交友帮扶对子131对，为困难职工送现金81,460元，送粮食9,050公斤、食用油370公斤，捐赠衣物2,150件，兴办实体21个，

实现再就业42人，帮助子女就学110人。2月，筹集资金0.55万元，对50户特困职工进行帮扶。8月，对91户受灾职工补助2万元。2002年，协助700余户困难职工家庭1,600余人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累计享受低保金210余万元。2004年4月，在全县职工中开展向困难职工献爱心捐助活动，共筹集资金5.6万元，援助困难职工16人。镇巴县3次被评为省、市交友帮扶活动先进单位，齐正旭等3人被评为省、市交友帮扶活动先进个人。2008年“5·12”地震后14名特困受灾职工发放救助金1万元。2010年“7·24”洪灾后为碾子镇捐资5万元。向78名受灾特困职工发放救灾资金7万元。至年底，全县有困难职工2758人，其中下岗职工1,680人，特困职工1,580人。县困难职工援助中心共帮扶特困职工群众911人次，发放帮扶资金42.22万元。其中生活救助431人次24.91万元、医疗救助16人次1.37万元、助学救助110人次8.19万元、职业培训344人次7.1万元、法律援助10人次0.65万元。为327人办理下岗优惠证，建立困难职工档案1,282户。

职工权益

1994年，在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中，对离退休干部、职工、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和伤残职工提高医药费报销比例提出建议，县政府予以采纳。1998年，推行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职工代表大会基本制度，全县42个基层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签订集体合同，公司制企业均按规定落实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监事会。1999年，在全县企业中推行厂务公开制度。8月，对全县工会组织进行整建，建立女工组织27个，在217个基层工会中设立女工委。2000年，建立县总工会与县政府联席会议制度，参与制定企业改革和企业职工住房、工资改革方案，接待职工来信来访、矛盾纠纷排查等。2004年，组织县直单位208名女职工进行健康普查。2008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企业不裁员承诺和农民工工资专项治理活动，镇巴县曙坤建筑公司等25个企业与3,252名员工签订企业不裁员承诺书。2009年，县总工会与县人劳局、城建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到6个建筑工地、2个公路建设场所以及餐饮服务行业，对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用人单位23家，涉及农民工1,600人，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为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至2010年，先后参与劳动争议仲裁72起，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26起。

劳动竞赛

1991—1995年，全县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八五”立功竞赛和双增双节活动。商业系统开展服务明星，金融系统开展揽储能手，供销系统开展农民兄弟后勤兵，交通系统开展红旗手等立功竞赛活动。2003年，在全县开展职工文化、技能培训活动，在财贸系统开展创建诚信服务最佳单位、十佳服务明星活动和职工读书自学成才活动，全县自学成才525人。在职工中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职工素质工程。2007年，在建筑、矿山采掘、电力等行业举办行业职工技能大赛，有3个工种36名职工参加决赛，授予“技术能手”称号9人。2010年5月，在全县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攻关等劳动竞赛活动。

劳动模范

1990年1月，王新民、王连高、赵世明、魏友亮、李兴银、张吉林、李启信、潘广明、杨丕元、周刚吉、刘朝斗获汉中地区劳动模范称号。1991年1月，陈代高被国家监察部、人事部授予全国监察系统模范工作者称号。1992年7月，田居富、张克俊、刘明均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1993年5月，刘文安、梁凯、谭启九、晏定友、齐正春、李代富、涂连科、李洪荣、韩正柏、杨德银、吴贵仁、梁永芳、程文彦、任廷义、张永恒、刘明佩、王会武、马友光、李大尧、路定金、李远富、刘仁华获汉中地区劳动模范称号。

2006年1月，县委副书记樊强（右一）看望省劳动模范邓忠夏（左一）

1997年4月，邓忠夏、李元福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2001年9月，李国超、田举生、蒲应文、覃承文、李从清、徐寿才、程开华获汉中市劳动模范称号。2002年4月，宋福昌、余兆强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2003年4月，李赐伦等48名同志获县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2004年4月，张正华被建设部、人事部授予全国建设系统劳动模范称号。2005年4月，刘昌华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冯乾武获汉中市劳动奖章。2006年4月，袁钊获汉中市劳动奖章。2007年5月，袁钊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2008年1月，李继清被林业部、人事部等授予全国林业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杨安荣获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2009年12月，胡远清、杨勇、朱孝华、刘从荣、刘玉勤、张萍、王大元、符再军、刘绍洲、马品元获汉中市劳动模范称号。至2010年底，全县共有全国劳模1人、省部级劳模23人、市级劳模52人、县级劳模48人。

职工互助

2009年6月，印发《镇巴县总工会关于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2010年8月，与县委组织部、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在职干部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至2010年底，有79个单位2,892名干部职工参加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

第二节 共青团

机构

共青团镇巴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1991年有工作人员4人，县少年先锋队工作委员会设在团县委。1992年，镇巴县实施希望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县委。2005年，编制4个，实有3人。2008年，镇巴县少年儿童工作委员会、镇巴县希望工程办公室设在团县委。2010年编制3个，实有2人。

组织建设

1991年,全县有基层团委62个,团总支21个,团支部677个,共青团员10,173人,专职团干部37人。1992年,团县委对全县部分团组织进行整顿,有38个团委、380个团支部实现达标升类。1996年,撤销57个区、乡(镇)团委,重新组建28个乡(镇)团委。2001年12月,白河、高桥、凉桥、红鱼乡团委撤销。2001年,团县委在基层团组织中开展“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活动,至2005年,共创建省级“五四红旗团委”1个、市级“五四红旗团委”3个、县级“五四红旗团委”12个、县级“五四红旗团支部”15个,纳新团员10,257人。依托党建带团建,各乡镇将团建工作列入年度考核范围。2009年,县委将共青团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考核。2月,成立县委办公室等6个团支部、县政府办公室等15个青年工作委员会。2010年7月,共青团陕西定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委员会在北京成立。

团代表大会

1991—2010年,共青团镇巴县委共召开5次团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新一届团县委委员、候补委员、书记、副书记。

1991—2010年共青团镇巴县代表大会一览表

表14-2-1

单位:人

届次	时 间	出席代表	选举结果			
			书记	副书记	委员	候补委员
十三	1991.10.23—25	139	1	1	7	11
十四	1994.12.6—8	138	1	1	21	2
十五	1997.11.13	139	1	1	19	2
十六	2000.10.31—11.2	119	1	1	19	2
十七	2004.1.7—8	100	1	1	19	2

农村致富工程

1991—1992年开展万名青年脱贫致富竞赛活动。1993年,配合县委、县政府开展“走出深山,学会赚钱”活动,全县有12,000余名青年外出务工、经商。1994年,实施跨世纪青年翻身工程。至1996年,先后举办培训班550余场次,培训农村青年14,000余人、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245人。镇巴县中学王科玉和县药监所庞文学被共青团汉中地委授予青年岗位能手,渔渡镇汪远国、泾洋镇王朝山、李初德、程开发被评为陕西省青年星火带头人,陈家滩乡唐仁旭被团省委评为科技兴农带头人、李相才被评为创业返乡先进个人。1995年,启动服务万村致富兴团工程,确定21个联系村、7个启动村,鹿子坝村为示范村。与江苏省武进团县委、浙江省萧山团市委建立联系网,提供劳务需求信息,实施一助一服务计划。2004年,通过江苏飞达集团和丹阳团市委输出农村青年30余人。2009年,联合汉中创明职业技术学校培训农村青年200人。2010年,开展农村青年

领头雁培训247人，为农村青年提供见习岗位24个，县邮政储蓄银行为56名农村创业青年发放小额贷款114.99万元。

青年志愿服务

2003年7月，组织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在县城开展预防“非典”科普教育活动，同时组织志愿者15人，在农忙时节帮助务工困难户抢收、抢种农作物。2004年，在县直机关和各中小学开展志愿者招募工作，将每年3月确定为青年志愿者服务月，组织志愿者到社区、街道、农村开展环境卫生、扶贫助困及科技、文化、卫生下乡等志愿服务活动。2008年“5·12”地震发生后，团县委组织2支抗震救灾青年突击队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及赈灾募捐宣传活动，发出倡议书1,500份，为30名受灾在校学生和农村青年发放救灾款5,000元，组织单位及个人向灾区捐款1,400元。2010年，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团县委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抗洪救灾先进集体。

2004年开始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至2010年底，在检察院、民政局等31个部门、长岭中学等5所学校、简池镇等14个乡镇（镇）从事志愿服务西部计划105人。其中，有15人从事两年期志愿服务，赵建忠等12人被评为陕西省杰出（优秀）志愿者，县实施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两次被评为陕西省优秀西部计划项目办。

青年标兵工程

1993年8月，团县委开展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1994年，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至2010年，累计评选镇巴县十大杰出青年70人，县革命烈士纪念馆管理所创建为省级青年文明号单位，兴隆派出所等21个单位创建为市级青年文明号及标兵单位，县财政局预算科40余个单位创建为县级青年文明号单位。

1993—2009年镇巴县十大杰出青年一览表

表14-2-2

时 间	届次	杰 出 青 年								
1993.08	一	段文林 庞文群	李开明 范邦书	刘礼德	廖良春	鲁永强	陈 军	吴学鹏	尹发香（女）	
1999.05	二	田举生 杨德江	庞文学 王文林	李元福	严绍国	王孝琴（女）	唐朝林	王建安	金绍泉	
2001.05	三	杨德平 董培治	冯寿强	张学钧	薛 海	王彦明	吴祥勇	陈 军	高吉平	魏友品
2003.05	四	杜天俊 张 玲（女）	包继强 冉松平	王朝鲜	钱剑锋	徐 进	马 群	赵蓝图	赵相华	
2005.05	五	王太新 李华堂	魏 强 康华伊	邱洪康	何忠兴	余文生	董道德	田洪霞（女）	冯波儒	
2007.05	六	廖启明 陈洪斌（女）	董平安 莫发祥	李相才	张远辉	康树虎	唐兴春	李洪波	陈 伟	
2009.05	七	付建江 康 维	刘绍洲 廖 赞	刘 锋	张文春	李 敏（女）	范帮旦	范跃进	高 彤	

青少年教育

1991年，在青少年中开展陕西省爱鸟日、学雷锋树新风活动。1999年7月，组织首届镇巴县跨世界青年北京、天津夏令营活动。2000年7月，组织青岛青少年夏令营活动。2001年，开展保护母亲河行动，在“3·5”志愿者活动日开展绿色课堂、争当环保小卫士等活动，创建保护母亲河行动基地2个、绿色示范点28个，与水保站联合举办水保杯征文比赛。2002年10月，启动青年中心建设。2006年，与西安美术学院



2008年，镇巴县中小學生告别网吧签字仪式

联合举办文化长廊展览会。至2007年，在8个乡（镇）和2个县级单位建青年中心10个，镇巴县被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青年中心建设先进县。2008年，组织开展全县青少年健美操大赛及“美丽的镇巴，我的家”演讲比赛，配合卫生、公安、文教等部门在县城开展远离毒品行动、戒除网瘾行动。12月，由县直机关及城区学校青少年参与的泾洋河退耕还林项目被团省委命名为第五批保护母亲河重点项目。

少先队工作

县、乡两级团委均设有中国少年先锋队工作委员会，团县委书记兼任县少工委主任，乡（镇）少工委由乡（镇）团委书记、中心小学负责人和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组成。1992年，渔渡小学李继荣、青水中心小学李雪莲被评为汉中地区助人为乐好少年。1995—1996年，镇巴县与江苏省姜堰市团委、少工委结为手拉手联谊市县，开展“手拉手，交朋友”活动。在城乡各小学开展城乡小朋友手拉手互助活动。1998年，实施跨世纪雏鹰争章行动。2000年，举办首届十佳少年评选活动。全县有20名少先队员获省、市级雏鹰奖章。2002年，各少先队大队举行“新世纪，我能行”实践活动。2007年，与县邮政局、文体局联合组织开展全国少年儿童书信大赛镇巴赛区活动。2009年，举行镇巴县青少年纪念新中国成立60周年爱国主义专题报告会、知心姐姐心理健康教育巡回报告会、少先队主题队会等活动，在长岭中心小学、鹿子坝爱民希望小学建图书屋。

圆梦工程

2005年，“我要上大学助学金”资助大学生5人。2006年，“圆梦工程助学金”资助大学生3人。2007年，圆梦工程大额资助农村贫困大学生1人。2008年，“圆梦工程”、“三一助学”、“宁夏助学”资助贫困大学生21人。2009年，镇巴县泽丰石业公司捐资5万元资助贫困大学生40人。2010年，镇巴县15家煤矿企业、西安旅游集团公司、顺通房产公司、县移动公司以及社会爱心人士捐资19万元资助大学生116人。2008—2010年，中国移动镇巴分公司“爱心100”资助贫困大学生19人。

第三节 妇 联

机构

镇巴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1991年编制5个，实有5人。1996年5月编制4个，实有4人。2002年，定编3个。2010年实有3人。

镇巴县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1991年成立少年儿童工作委员会。1994年10月，撤销后，成立镇巴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是负责协调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常设议事机构，由县妇联主席兼任办公室主任。1996年，设妇女儿童工作副科级协调员1职。2003年2月，镇巴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更名为镇巴县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事业编制1个。2007年7月核销事业编制1个。

妇女代表大会

1991—2010年，镇巴县妇联共召开两次妇女代表大会。

1994年9月13日至15日，镇巴县妇女联合会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1人，特邀7人，列席18人。大会听取县妇联九届执委会工作报告，选举镇巴县妇女联合会第十届执委会委员21人，常务委员7人，主席、副主席各1人，表彰“双学双比”和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和个人。

2000年10月30日至31日，镇巴县妇女联合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7人，特邀和列席会议26人。大会听取第十届执委会工作报告，选举镇巴县妇女联合会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1人、常务委员7人，主席和副主席各1人。

基层组织建设

1991年，镇巴县妇联辖9个区（镇）、48个乡（镇）妇联、479个村妇代会。结合全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顿建立村基层妇代会组织157个，57%村妇干落实报酬，创建妇女之家10个。1992年，整顿村妇代会组织471个，三分之二乡妇联工作纳入区、乡目标管理。1993年12月，全县48个乡（镇）及城关镇妇联换届选举结束，建立妇女之家44个，聘用乡镇妇联合同制干部5人。1996年，县妇联分3期对180个村妇代会进行集中整顿。5月，撤区并乡建镇后，县妇联辖28个乡（镇）妇联、474个村妇代会。经过整建，一类村妇代会103个，消除三类村妇代会，选配妇代会主任63人，杨家河乡贺家山村妇代会被汉中地区妇联表彰为“五好妇代会”。1997年，配备乡（镇）专兼职妇干24人。1999年，建立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妇委会组织43个。2001年，整建村妇代会61个，撤销4个乡妇联。2005年全县共有24个乡（镇）妇联，21个机关妇委会，251个村妇代会。2006年，创建市级农村妇女学校2所，县级妇女学校8所。2008年，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纳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整体规划和各基层党组织目标责任考核。在镇巴县第七次村委会换届选举中，选出女村主任6人、女委员72人，社区女主任2人、女委员7人。2009年，召

开全县妇女工作会议和表彰大会，表彰妇女工作先进集体18个、先进个人19人。2010年12月，泾洋镇鹿子坝村建立妇女之家。

妇女儿童权益

1991年，县妇联抽调3名妇干配合政法部门营救被拐妇女儿童52人。1992年，在县城设立咨询点，禁止“门徒会”活动，3,000余名妇女受到教育。1993年，配合打击拐卖妇女儿童非法活动，解救安置受害妇女儿童47人。各区、乡协调建立各类禁赌会131个、禁赌小组337个。1994年，办法制培训班24期、法制专栏112期。1995年5月，镇巴县成立打拐解救领导小组，县妇联抽调妇干5人，历时一个半月，历经7省、59个县，解救被拐妇女儿童76人。2000年，开展“148”妇女维权周活动，配合公安机关解救妇女80人、儿童8人。2006年，组建健康教育及法律知识宣传队，在全县24个乡镇对妇女儿童进行健康教育和普法培训。2008年，在泾洋、渔渡镇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站，开展强奸案件情况调研。2010年，全县有农村留守儿童6,000余人，其中双亲外出由祖辈监护的留守儿童占75%，一方代管占24%，他人代管占1%。有农村留守妇女1,800余人，其中巴庙镇农村留守妇女279人，占全县总数15.5%。城关派出所干警蒲映男、泾洋镇妇干杨志荣被省妇联评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县妇联获“陕西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20年间，累计接待妇女儿童维权来信来访案件1,609件次，处理1,480件次，其中婚姻家庭类占信访总数的77%、劳动和社会保障类占22%、其他占1%。

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

1991年，在全县农村妇女中开展“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简称“双学双比”）和巾帼建功活动，县委成立县“双学双比”协调领导小组，县妇联与农业银行镇巴县支行联合开展中华女子爱国储蓄活动。1992年，在农村开展万亩粮油丰产田、十万亩三八绿色工程、万名娘子军争夺巾帼水利振兴杯赛、十个笼养鸡示范村、十个三八菜篮子赛、百个庭院经济示范户、百个养猪示范户、百名银茧女能手、百名食用菌生产女能手、百名编织女能手活动，全县建“双学双比”协调领导小组41个，建成



2008年8月27日，在三溪乡举办陕西省推动农村妇女参选参政汉中市镇巴县骨干培训班

竞赛基地20个。在全县127个单位开展人民公仆赛、教书育人赛、白求恩精神赛、科技进步赛、双增双节质量效益赛、优质服务赛、科学管理赛、文明守法经营赛、发展社区服务赛、巾帼双勤赛，2,074名女干部、职工参赛。举办技术比武、行业竞赛活动120场次，提建议168条。1993年，县妇联建立“双学双比”服务组织3个。三元区简池沟村妇女周世菊被评为陕西省“双学双比”女能手。1995年，开展妇女迎第四次世界妇女代表大会——巾帼识字

活动，建扫盲点201个，办扫盲班174期，扫除文盲4,131人，创建巾帼小康户191户。1996年，开展巾帼扶贫行动、巾帼创业行动、巾帼扫盲行动、巾帼成才行动、巾帼文明行动，把学文化、扫文盲、奔小康融入“双学双比”活动中，办科技培训班210期10,500人，建立扶贫点2个。1997年，县妇联与农业局等6个单位联合实施千名返乡女青年推广新技术培训计划，培训女青年300人。1998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72期，为扶贫村筹资6,000余元，在巴庙镇举办市场营销培训班。1999年，实行《千名返乡女青年推广新技术培训计划》，30名农村妇女获得棚栽蔬菜技术职称。2001年，将“双学双比”活动内容调整为学科技、学经营、比增收、比贡献。2002年，北京环境与发展研究所和陕西省妇联在镇巴县开展农村可持续生存技能、农村妇女社会性别意识和生殖健康培训。赵伟华、黎清菊获陕西省“双学双比”女能手称号。2003年，在全县开展搭传技平台，促农家女学技术活动，全县创办妇女学校24所，其中市级妇女学校2所，培训妇女2,000余人。2005年，开展创建绿色家园示范户活动。6月，与劳动部门联合举办城乡妇女再就业技能培训班，80名妇女参加培训，21名下岗女职工实现再就业，秦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萍获汉中市第三届巾帼十杰称号，农业银行镇巴县支行获市级巾帼文明岗称号。2006年，县文工团、泾洋镇计生服务中心获市级巾帼文明岗称号。2010年，镇巴县广播电视局获陕西省巾帼文明岗称号。

项目建设

1991年，镇巴县作为执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扫盲合作县，争取扫盲基金2,140元。至1996年，扫除妇女文盲15,076人，妇女非文盲率96.6%。1993年6月，县妇联通过天津市妇联为其输送餐馆服务员3人。1994年2月，县妇联为江苏泰县王石毛纺厂、沈高医用品厂、寺巷绗缝纫被厂输送务工人员209人（其中女青年178人），同时派去管理人员3名协助厂方管理。1996—2010年，县妇联为19名女大学生争取到每人每学年1,000元扶助资金至大学毕业；争取社会援助资金，资助2名女童完成小学学业。1999年8—10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发展规划社会动员合作项目（NPA）在镇巴实施，投入资金1.8万余元开展儿童健康、儿童保健培训。1999年12月，实施加拿大基金项目，无偿援助56,422元开展棚栽蔬菜技术培训。至2000年8月，共培训泾洋、渔渡、青水3个乡镇（镇）250名农村妇女，其中30名学员获棚栽蔬菜和营销知识助理农民技术员证书。2001年3月，吉林大学绿色家园农村示范沼气池项目在镇巴县实施，由吉林大学妇委会提供资金2.5万元、科技书籍60余册，在小洋、长岭、青水、观音、巴庙等13个乡镇（镇）建沼气池16口，90名农村妇女接受相关科技知识培训。2002年，在泾洋镇李家坪村，小洋镇木桥村建沼气池15口。省慈善协会出



1999年，加拿大项目基金官员白静芳女士（右二）到镇巴考察棚栽蔬菜

资为黎坝乡紫荆村建慈善桥1座。2004年5月，亚洲银行投资3万元，在泾洋镇鹿子坝村建沼气池30口。2006年，国际计划校建项目投资13.5万元，分别在黎坝乡长水、黎子坝小学，三元镇茶河小学实施援建项目。其中三元镇茶河小学注资6万元，地方自筹11,280元建教室2间、防洪河堤60米、维修校舍227平方米。黎坝乡黎子坝小学注资4万元、群众投劳折资7,709.74元建砖木结构校舍3间72.07平方米。黎坝乡长水小学注资3.5万元、群众投劳折资12,709.74元修建教室6间、教师宿舍2间、防洪河堤60米、院墙115.5米。2010年10月国际计划校建项目投资10万元，为陈家滩乡拉溪塘小学、青水乡中心小学、碾子镇中心小学发放儿童健康包760份。

家长学校

1991年，在全县中小学设立家长学校。1994年，开展家庭宣传教育活动，联合各中小学召开家长会170余场次。1996年，举办家庭教育讲座1期，参训人员60人。1998年，印发“家长教育行为规范”，在8个乡（镇）创办家庭示范学校，全县有家长学校113所。2000年，建立示范家长学校8所。2001年，举办婚姻与家教讲座，县城100余名家长接受培训。2002年，城关小学获陕西省示范家长学校称号，巴庙中学愈远德获省家庭教育工作园丁奖。



经典学堂和谐生命教育系列讲座

2003年9月，举办家教知识讲座，1,000余人参加学习。泾洋初级中学获省家教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04年，开设家长学校课程30期，发放家庭教育书籍1,500册。2006年，创建3所市级示范家长学校，2人获“以德育人，为国教子好家长”称号。2007年2月，成立镇巴县家庭教育网络学校，利用手机信息每天向学生家长发送家庭教育有关知识。2008年，开展争做“双合格”（合格父母、培养合格人才）评选活动。渔渡小学、长岭小学、碾子中学被评为市级农村留守儿童示范家长学校，泾洋小学校长贺应亮获陕西省关爱留守儿童先进个人称号。2009年，交通局彭渊、城关小学康积娟被省文明办、省妇联表彰为第三届陕西省“以德育人，为国教子好家长”。2010年，城关小学被市文明办、市妇联命名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基地，县幼儿园被评为汉中市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唐碧芬被评为汉中市家庭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刘大明、李典芝被评为关爱留守儿童爱心妈妈。

三八红旗手

1992年，黎坝乡妇干张国清被陕西省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2001年，城关小学杨恰秀被陕西省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2007年，妇联马良苹被陕西省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2008年，县人民医院杜培翠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

妇女儿童发展指标监测

1995—2010年，镇巴县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按照省、市安排，对镇巴县妇女儿童发展状况实施监测，每年1次监测报告，5年1次中期监测评估，10年1次终期监测报告。2001年，根据县政府《镇巴县儿童少年事业发展规划2001—2010年》《镇巴县妇女事业发展规划2001—2010年》要求，妇女监测29项，其中可量化14项；儿童监测41项，其中可量化21项。至2010年底，妇女可量化指标完成目标13项，占规划目标总数92.8%；儿童可量化指标完成目标18项，占规划目标总数85.7%。女性从业人员5.93万人，占48.2%，高于目标水平8.2%。女性保障水平同女性就业水平基本一致。县级党委、政府部门有51.8%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高于目标水平；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中有8个乡（镇）配备女干部，为33.3%，低于目标水平；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占34.5%，高于目标水平8.2%。儿童教育卫生监测指标显示农村仍然存在重男轻女观念，农村幼儿入园率21%，低于规划目标，其余监测指标达到规划目标。

第四节 科 协

机构

镇巴县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1991年编制5个。2002年编制4个，实有5人。至2010年，全县有科学技术学会5个，会员617人；专业技术协会18个，会员2,348人。

科普宣传

1992年3月，开展首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2005年始，每年9月第三周公休日为全国科普宣传活动日。2006年，镇巴县实施1个村有1个科普宣传站、1个科普宣传栏、1名科普宣传员建设。至2010年，共举办18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建科普活动站109个、科普宣传栏134个，有科普宣传员286人。组织开展农民科普活动72次，制作展板600面、挂图1,500幅，放映科教电影（录像）2,177场，播放广播电视专题宣传片1,379期次，办板报专栏3,178期次。组织开展科普文艺进村组（院落）380场次，出动科技直通车430台次，开展咨询135场15,000人次，举行义诊120场次14,000人次。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8,209场次，传授单项技术172项，培训农民726,324人次，发放科普资料1,148,520份（册）、科普光碟550张。全县80%以上的农民掌握1~2项实用技术，先进实用技术入户率90%。在城镇举办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节能降耗、安全生产、卫生健康、文明生活等方面为主的科普培训、讲座530期62,000人次，举办科普报告会



2010年3月，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现场

11场次，展出科普挂图8,000幅，建立标准化科普宣传栏30个，开办各种专刊专栏1,753期次，放映科教电影录像390场次，开展科普文艺进社区活动152场次。2006—2008年，泾洋镇北门、南关、河西社区连续三年被市科协和市文明办表彰为科普文明社区。举办公务员科普专题培训和报告会32场9,800人次、科技培训58期5,600人次、发放科普及政策法规等资料读本15,000册，举办公务员科普知识竞赛活动2次2,200人。在防治“非典”、“5·12”汶川地震救灾、H1N1禽流感及“7·24”洪灾灾后重建期间，举办防灾减灾科普活动，开展义诊咨询活动12场次1,920人，免费发放价值11,000元药具。

1991—2010年，全县各中小学校举办小论文讨论会、科幻绘画作品展览会、科普报告会、科技知识竞赛、科普大篷车进校园、小发明创造、组建科技兴趣小组等活动，1,318人次参加省、市级科技竞赛活动38次，县级科技竞赛活动8次，有356人获奖。1996年，在陕西省青少年儿童科学画展上，镇巴县中学程翔《海底城市》作品获初中组二等奖，王虹《太空学校景观速写》作品获中学组优秀奖。在历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少年儿童科幻绘画展评中，有7件作品和45幅画获省、市表彰奖励。2001年9月，在陕西省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中，镇巴中学定远行兴趣小组“探秦巴山地，觅生物资源”项目被评为优秀奖。2009年3月，镇巴县泾洋中学“饮水导盲仪”获汉中市第四届中小学生科技节一等奖。城关小学、泾洋小学、泾洋中学分别于2005、2007、2009年被汉中市命名为科技教育示范基地。2009年7月，成立县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有团体会员4个、个人会员59人。

农民技术职称

1993年5月，成立镇巴县农民技术职称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协。至2005年，先后评定授予经营管理、会计、林业、水利、水土保持、水电、村镇建设、农艺、服装剪裁、食用菌技术等系列农民技术职称221人。其中，农民技师2人、助理技师23人、农民技术员175人、农民助理技术员53人。

科普示范与学术交流

2003年，开展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大户创建工作。杨家河乡创建贺家山养殖示范区小区、反季节蔬菜示范园基地，成为镇巴县首批市级科普示范乡。杨家河乡贺家山村、长岭镇中坝村等4个村为市级科普示范基地，小洋镇小洋村丁德华、泾洋镇泾洋村江用贤等4户为市级科协示范大户。2005年11月，镇巴县在汉中市第六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评选活动中，获一等奖7篇、二等奖14篇、三等奖8篇。2008年10月，兴隆镇茶叶协会会长康联龙被中科院、财政部授予全国科普及惠农兴村带头人称号。2010年6月，兴隆镇茶叶协会被中科院、财政部授予全国科普及惠农兴村先进单位称号。至年底，全县创建市级农村科普示范基地7个、市级农民培训基地2个、国家级科普带头人1人。

金桥工程

1993年，千亩梨树示范园工程被列为陕西省金桥工程项目，由县科协组织实施。

1996年，制定《千亩梨树示范园“九五”实施计划》，确定小洋镇木桥村、渔渡镇龙王沟村、盐场镇盐场村为创建规范化梨园示范区。其间，聘请陕西省果品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张景亭到示范点举办技术讲座8场次，培训果农500余人次。1995年3月，“千亩梨树示范园”项目获省科协金桥工程优秀项目二等奖。至1996年，金桥工程共进行技术培训、现场指导1,342场次25,457人次，印发资料2,800份，培训农民技术骨干200人，培育科技示范户300户。梨园平均亩产由200公斤产值160元提高到1,171公斤产值936.8元，示范园收入由16万元增加到84万元，增长5.25倍。

第五节 工商联

机构

镇巴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县工商联”）1993年8月筹备恢复，1994年12月，县工商联恢复设立，与镇巴县商业协会一套班子，两块牌子。2010年编制3个，实有5人。

代表大会

1991—2010年，县工商业联合会共召开2次会员代表大会。

1994年12月，召开镇巴县工商联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69人，代表全县128名会员。会议选举会长1人、副会长（兼秘书长）1人、不驻会副会长3人、执行委员17人。

2008年8月，召开镇巴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81人，代表全县239名会员。会议选举主席（会长）1人、副主席（副会长、兼秘书长）1人、不驻会副主席（副会长）7人、执行委员35人。

参政议政

1994—2010年，镇巴县工商联会员有省、市、县各级人大代表23人、政协委员31人。县工商联组织会员中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举办工商联会员和非公经济人士座谈会、政情通报会、民情恳谈会等形式，对镇巴县经济建设、非公经济发展、新农村建设、民生工程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10余篇，提出提案、议案，意见、建议50余件。其中《对我县非公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获汉中市工商联调研成果评审三等奖。2009年10月，镇巴县商会第一个基层分会在三元镇成立。2010年，建立镇巴县工商联（商会）不驻会副会长及常委轮值会议（活动）制度。2008—2010年，县工商联连续三年被汉中市工商联评选为参政议政先进单位。

公益事业

1994—2010年，工商联会员企业和会员在捐资助学、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事业中，累计投资近180万元（含物资）。在汶川地震、玉树地震、西南旱灾中捐款捐物60余万元，镇巴县域内救灾捐款捐物50.6万元。2010年，响洞村煤矿总经理刘锋被

省委、省政府授予“陕西省为公益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家”称号。

第六节 残疾人联合会

机构

镇巴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县残联”）1990年4月成立，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民政局，编制3个，实有3人。1995年5月，改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5个，实有5人。1999年8月改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编制5个，实有5人。2002年12月变更为群众团体，编制4个，实有5人。2010年编制4个，实有3人。

代表大会

1990年8月—2010年，县残联共召开两次代表大会。

1990年8月，镇巴县第一次残疾人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镇巴县残联第一次代表大会主席团13人，主席团选举镇巴县第一届残疾人联合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名誉主席3人。

1998年11月，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听取并审议残联第一届主席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残联第二届主席团，审议并通过《〈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镇巴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细则》，选举产生镇巴县残联第二次代表大会主席团15人，主席团选举镇巴县第二届残疾人联合会主席1人、副主席6人、名誉主席4人。



1998年11月，镇巴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会场

残疾人登记管理

1989年，开展残疾人普查登记工作，全县有残疾人25,458人。1993年5月，镇巴县成立乡（镇）残疾人联合会48个。1996年5月，乡（镇）残联变更为28个。2000年，全县列入可扶持贫困残疾人1,029户1,237人。2006年7月，成立河西、南关、北门社区残疾人小组，在全县镇、村（社区）设立残疾人专职委员。2009年7月，启动第二代残疾人证换发工作。至2010年底，全县有残疾人专委193人，发放工作补贴175,200元。累计培训县、镇残联干部165人次。办理残疾人证件3,009本。全县有盲道2.5万平方米、无障碍人口234处、轮椅坡道83处1.4万米、无障碍电梯3部、无障碍公厕2座。

救助扶贫

1998年10月，县政府制订《镇巴县实施〈残疾人扶贫攻坚计划〉方案》。至2000

年底，共帮扶贫困残疾人1,029户1,237人。2002年，县残联与县扶贫办、农行镇巴县支行、县财政局印发《镇巴县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计划（2001—2010年）》，县扶贫办获“全国残疾人扶贫先进单位”称号。2003年5月，简池镇残联干部陈国义被省人事厅、省残联授予“全省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2010年，县残联争取残疾人扶贫资金247.1万元扶持6,348名残疾人发展种养业，实施危房改造220户、扶持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临时救济等。县级部门帮包带扶残疾人1,200人。争取培训资金9.8万元，参加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926人。开展“万帮万扶残”活动为特困残疾人解决临时救济金40万元、救济粮1,000公斤、救济衣被1,000件。全县残疾人中参加社会保险115人，享受城镇低保240人，农村低保1,319人，集中供养9人，五保供养780人，定期补助230人。

就业

1998年6月，县政府印发《关于认真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通知》。7月，成立镇巴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与县残联一套机构，两块牌子。2002年5月，县残联对全县199个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调查，未达安置比例172个，收取保障金9.8万元。8月，残疾人李忠勤获省第四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服装制作项目第五名。至年底，全县按比例就业120人，集中就业54人，个体从业997人。2010年底，县残联投入19万元开展残疾人职业和实用技术培训1,883人。帮助3名残疾人争取康复扶贫贷款180万元，创办陕西省绿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大巴山绣品文化责任有限公司、镇巴县祥龙养殖责任有限公司。

康复

1991年，成立残疾人“三康”（白内障致盲复明、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聋儿语言训练）领导小组。1992—1993年，台湾曹氏基金会捐赠轮椅8辆。2001年，镇巴县残联开始为残疾人免费装配假肢并提供轮椅，为低听力患者装配助听器和电子耳蜗。2002年，县财政每年安排县残联康复经费1万元。2004年，减免2.18万元为14名聋儿装配助听器；减免36.8万元为2名聋儿装配电子耳蜗。2006年，县残联从省



1998年，安装假肢后的残疾人同县残联工作人员交谈

残联争取6万元康复设备，建残疾人康复活动室1个。2007年，为10名低视力患者进行康复治疗，开展小儿麻痹矫治手术169例，有效率98%，显效率90%。2009年，减免2万元对26名肢体残疾人、16名智残儿童、3名脑瘫儿进行康复训练。至2010年，通过自筹资金、动员爱心人士捐款等形式发放轮椅156辆、用品用具66件。累计减免费用12万元实

施白内障手术648例，脱盲率100%，脱残率90%。配合陕西省康复中心免费为200名下肢残疾人安装假肢，减免16.92万元完成肢体残疾矫治手术61例、安装矫形器6例。

权益维护

2000年3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镇巴县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执行情况执法、检查和评估。2002年10月，县政府印发《镇巴县残疾人优惠扶助实施办法》，县残联依托县司法局建立泾洋、兴隆、三元镇残疾人法律援助点，为残疾人提供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2004年5月，泾洋镇残疾人法律援助点被市司法局、市残联命名为残疾人维权示范岗。至2010年，累计接待残疾人来访2,820人次、来信来电1,020人次，回复率100%，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170余人次。

教育文化

1991—2010年，累计申请西部盲童入学、扶残助学、保障金助学等项目资金16.02万元，资助422名残疾学生继续学业。筹集1.45万元资助3名残疾人大学生。在中、省、市、县新闻媒体发表宣传残疾人事业稿件595篇，拍摄反映残疾人自强不息创业事迹专题片7部。其中《巴山深处出孝星》获省残联第五届陕西省残疾人好新闻优秀奖，《镇巴县残联依法提高残疾人社会地位》获第一届汉中地区宣传残疾人事业好新闻二等奖。独臂残疾人何天武在华山上做挑夫励志经历被凤凰卫视、中央电视台、内蒙古卫视、安徽卫视、贵州卫视、《法制周报》《纽约时报》采访报道。1997年，小品《我要读书》在陕西省第二届残疾人艺术会演中获一等奖。残疾人柴新林自编自演歌曲《坚强》在2001年4月陕西省第四届残疾人艺术会演中获声乐类三等奖及创作奖，在2004年10月陕西省首届残疾人艺术节文艺会演中获三等奖。

第十五编 审判 检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民事纠纷由政府民政科处理，公安局处理刑事案件和行使检察职能。1952年11月，成立镇巴县人民检察署（1955年改称检察院）。

1954年4月，成立镇巴县人民法院，为县政府工作机构，由县长兼任院长，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1955年4月，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首任法院院长，县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实行公开审判、回避、陪审、辩护、合议、上诉和两审终审判决制度。

1968年10月，县法院、检察院由县人武部实行军事管制，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巴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代行法院和检察职权，各项审判程序和制度取消。

1973年12月，撤销军管，恢复县人民法院，检察职能由公安局行使。

改革开放后，通过拨乱反正，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恢复审判程序和制度。1978年9月，重新组建县人民检察院，履行侦察、审判监督职能。

1991—2010年，县人民法院推进审判方式改革，逐步实行立审分离，审执分离，公正执法。县人民检察院认真履行检察职能，监督执法，查办贪污贿赂职务犯罪。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惩治犯罪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第一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镇巴县人民法院（简称“县法院”）1991年内设机构有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告诉申诉审判庭和执行庭、办公室、政工科，辖城关、泾洋、渔渡、三元、赤北、青水、兴隆、观音、碾子9个基层人民法庭。1993年，增设法医技术室。1994年，增设纪检室、监察室、研究室。1998年，城关人民法庭并入泾洋人民法庭，兴隆人民法庭、碾子人民法庭人员并入观音人民法庭。4月，撤销研究室。8月，成立司法警察大队，司法警察6人，实行编队管理。2002年，经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撤销城关、兴隆、碾子人民法庭，赤北人民法庭更名为简池人民法庭，青水人民法庭更名为长岭人民法庭。同年10月，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72个，地方事业编制4个。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下设执行庭）、法警大队、纪检组、监察室，辖泾洋、观音、渔渡、三元、简池5个基层法庭。2004年，执行局增设执行二庭，原执行庭更名为执行一庭。2010年12月，县人民法院有中央政法编制81个，地方事业编制3个，内设12个科室（局、队），辖5个基层法庭，有干警68人。

1991年1—2012年1月镇巴县人民法院院长任职表

表15-1-1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高明杰	1943.12	中共党员	陕西南郑	1991.1—1993.2	改任副县长
汪永成	1939.12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1993.2—1997.12	退任
石清华	1948.10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1998.2—2007.9	退任
刘明才	1967.4	中共党员	陕西略阳	2007.10—2011.10	调城固县法院
李志刚	1970.3	中共党员	陕西洋县	2012.1—	

1991年1—2012年1月镇巴县人民法院副院长任职表

表15-1-2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汪永成	1939.12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1991.1—1993.2	
邓传荣	1954.6	中共党员	陕西汉阴	1992.12—1997.11	改任代理检察长
翟洲吉	1955.1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1995.8—2008.6	退任
石清华	1948.10	中共党员		1997.11—1998.2	任代理院长
马波	1961.8	中共党员		1998.3—2007.10	调佛坪县法院
陈日安	1958.11	中共党员	陕西西乡	2001.2—2011.10	退任
刘明才	1967.4	中共党员	陕西略阳	2007.9—2007.10	任代理院长
余家武	1968.11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2008.6—	
杨云礼	1967.1	中共党员		2008.6—	
李志刚	1970.3	中共党员	陕西洋县	2011.10—2012.1	任代理院长

第二节 监督管理

审判监督

县法院审判监督工作是行使法院内部审判监督权，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司法原则，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协议，认为确有错误的，依照法律规定再次进行审理。对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案件进行重审，并制定本院内部审判监督制度。1991年，县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由告诉申诉庭承担。1995年，建立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就错案概念界定、错案范围、发现渠道、错案责任等进行规范。2002年，成立审判监督审判庭，负责全院各类再审案件审理工作。2005年，县法院会同县司法局在全县范围通过民主推荐，经岗前培训后，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23人。2010年，人民陪审员增至26人，参与审理案件280件334人次。20年间，共受理各类再审案件63件，审结63件。其中，维持原判25件、改判22件、驳回1件、调解7件、说服息诉8件。

审判管理

县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始于1995年，仅限于对当年所审执结案件进行质量评查，衡量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发现并纠正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1999年，集中清理“抽屉案”，既不立案，也不裁定，解决超审限问题。2002年，将年终评查案件变为随结随评。2004年，对案件实行一季度一评查一通报。2009年成立审判管理办公室，与审判监督审判庭合署办公。规范案件质量评查制度、评查标准，启动审判、执行绩效综合评估

考核工作，将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三项指标纳入干警个人业绩考核，初步建立起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审判绩效综合评估体系。1995—2010年，县法院审执结各类案件全部通过评查。

第三节 审判执行

刑事审判

1991—1994年，审理拐卖妇女儿童案件98件，判处刑罚264人。1994年，对首例贩运伪造国家货币罪段某及首例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牟某、张某、雷某等4名罪犯分别判处7年和4年有期徒刑。1995年，判处全县首例强迫他人卖淫、引诱他人卖淫案，齐某、梁某两名罪犯分别被处以15年和1年有期徒刑。1996年，在刑庭内设立少年法庭，成立少年法庭领导小组。当年对一未成年中学生伤害案进行审理。1991—1997年，县法院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97件97人。1998年，根据修改后刑法规定，基层法院不再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将过去由人民法庭审理的刑事自诉案件收归刑事审判庭统一审理。2004年开始贯彻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性质不严重，情节较轻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以及被告人认罪、悔罪，从宽处罚更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依法从宽处理。20年间，县法院共审理刑事案件1,350件，其中公诉案件984件、自诉案件269件、减刑假释案件97件。判处刑罚1,469人，其中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62人、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336人、5年以下有期徒刑854人，判处拘役、管制31人，宣告缓刑88人，免于刑处52人，宣告无罪18人，单处罚金28人。

民事审判

1994年，县法院受理汉中地区首宗国有商业企业破产案，镇巴县商业大楼宣告破产。调解全县首例供电合同损害赔偿案件。1998年，审理改制后企业起诉经济纠纷案件36件，收回启动资金83万元。1999年，依法审理县罐头厂、药用胶囊厂破产案。2008年，民商事审判工作转向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案结事了，调解撤诉率从40%左右上升至80%以上。至2010年，县法院共审结民商事案件12,353件，涉案标的16,976.19万元。审结案件中婚姻家庭类案件4,342件，占35%。其中审结离婚案件3,970件，占婚姻家庭类案件91%。



镇巴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

行政审判

1991—2010年，县法院行政审判庭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213件，审结213件。审结诉

讼案件中，判决维持行政机关处理决定33件，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43件，裁定撤诉137件。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365件，裁定准予执行348件，不准予执行17件。

立案信访及涉法涉诉案件办理

县法院从完善立案信访接待制度入手，对立案信访工作进行规范，实行立案庭（告诉申诉庭）与基层人民法庭共同审查立案，执行院长接待日制度，实行信访首问负责制和信息通报制。1991—2010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4,771件，其中诉讼来信来访7,118件、非诉来信来访7,653件。诉讼来信来访中依法立案5,824件、说服息诉487件。非诉来信来访中，法律咨询2,710件、转处1,589件、回复606件、其他方式处理2,748件。

执行

1991年，投入干警41人，集中大战40天执结案件156件，执结标的17万元。1997年，实行审判与执行分离工作制度。1999年，县委批转《镇巴县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共中央（1999）11号文件的实施意见》，县人大常委会做出《关于加强镇巴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县法院开展执行大会战，执结案件922件。2002年，依法强制执行倍受群众关注的被执行人庞某某损害赔偿案件和郝某某违法建筑案。2004年，县委批转《关于进一步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2006年，县委成立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协调领导小组，执行工作纳入县、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范围。2008年，调整解决执行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成立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领导小组，建立执行救助机制，开展冬季集中威慑执行活动，执结有财产可供执行历史积案71件。2009年，建立特困群体案件执行救助机制、执行快速反应和执行威慑机制，开展清理无财产执行积案活动，执结无财产案件292件，执结率100%。其中，实体结案112件，实体执结率38.35%，所结案件合格率100%。2010年，对新收案件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恢复执行案件的执行工作，提高执行标的实际到位率和案件实体执结率，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创建工作通过省高院检查验收。20年间，县人民法院执结各类案件7,618件，执结标的7,556.36万元。



县法院工作人员在街道宣传法律法规

第四节 基础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1991年，县法院在新城街东段办公，城关、泾洋两个法庭无公办用房。县法院在县

城河西路征地2,450平方米,新建审判法庭和办公楼各1栋。1993年8月,县法院迁入新址办公。2006年,观音、三元、渔渡、筒池4个法庭列入国债建设项目。2007年4月,投资65万元新建观音人民法庭审判办公楼,建筑面积488平方米,12月竣工。2008年5月,投资70.6万元迁址新建三元人民法庭审判办公楼,建筑面积440.51平方米,10月竣工。建成干警图书资料室和法院局域网,与省、市法院和各基层法庭联网。同年6月,投资227.6万元(国债投资100万元,地方财政投资90万元,法院自筹37.6万元),新建审判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1,107平方米,2009年10月竣工。2009年,建成陕西省镇巴法院网、电子阅览室、干警活动室、健身房。同年12月,投资54.68万元改、扩建筒池人民法庭审判办公楼,建筑面积437.68平方米,2010年8月竣工。同年9月,投资151万元迁址新建渔渡人民法庭审判办公楼,建筑面积575.84平方米。同年12月,县法院建成立案、信访接待大厅和法院电视电话会议室,安装庭审证据展示系统。

队伍建设

1991年法院有法官34人、司法警察5人,书记员24人。1992年任命审判员3人,1993年任命助理审判员6人,1994年任命审判员5人。1995年全国法院开始实行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资格考试。1998年对48名法官评定法官等级。1999年组建司法警察大队,实行编队管理,有司法警察6人,其中女警1人。至1999年,县法院对通过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资格考试干警进行任命,任命审判员9人,助理审判员6人。2002年实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2003年,县法院法警大队在全市首次独立承担对死刑犯杨某执行死刑任务。2005年,经过全省统一考试选拔,招聘聘任制书记员4人。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在西部地区部分法院开展法官助理试点制度,县法院从内部尚未任命法官职务的干警中选拔2名法官助理。2009年招录法官助理1名。2009、2010年,县法院人民满意度分别位列全省第三、第九名,连续两年居全市第一名。2010年,县法院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连续11年被省法院评为思想工作先进集体,有58个集体、95名干警分别受到省、市、县级表彰奖励。有10名干警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其中7人被初任为法官。有法官38人,其中四级高级法官7人、一级法官18人、二级法官5人、三级法官6人、四级法官2人。有司法警察7人,其中女警1人。有法官助理1人,书记员14人。

1991—2010年镇巴县人民法院人员组成统计表

表15-1-3

单位:人

年度	法官	法官助理	书记员	司法警察	办案辅助人员	合计
1991	34	0	24	5	5	68
1992	34	0	21	5	4	64
1993	32	0	23	5	5	65
1994	34	0	30	5	5	74
1995	36	0	31	5	6	78

续表

年度	法官	法官助理	书记员	司法警察	办案辅助人员	合计
1996	33	0	34	5	7	79
1997	34	0	34	5	7	80
1998	44	0	23	6	8	81
1999	48	0	21	6	10	85
2000	48	0	18	6	11	83
2001	48	0	15	8	11	82
2002	45	0	15	8	9	77
2003	45	0	15	8	9	77
2004	47	0	13	8	9	77
2005	45	0	17	8	9	79
2006	46	0	15	8	9	78
2007	45	0	15	9	8	77
2008	45	2	13	9	8	77
2009	45	3	15	8	8	79
2010	38	1	14	7	8	68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1991年1月，镇巴县人民检察院（简称“县检察院”）设办公室、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有干警31人，其中正副检察长各1人、检察员11人、法警3人。1994年，在全市率先实行双向选择，竞争上岗，全院33名干警参与竞聘，落聘者待岗学习经考核后重新上岗。1998年4月，县检察院设政工科、反贪污贿赂局、办公室、审查批捕科、审查起诉科、法纪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与举报中心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民事行政检察科。1999年推行中层领导竞争上岗制度。2009年，检察工作满意度在全省107个县中排名第五，全市11个县区排名第一。

2002年8月，县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37个、事业编制4个，内设政工科、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领导职数设1

正3副，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长1职，反贪污贿赂局局长由副检察长兼任。2010年11月设监所检察科。至2010年底，县检察院内设9个科室（局），有干警39人。

1991—2012年1月镇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职表

表15-2-1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李洪都	1937.7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检察长	1991.1—1993.2	改任调研员
陈代高	1940.1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检察长	1993.2—1997.10	改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邓传荣	1954.6	中共党员	陕西汉阴	检察长	1998.2—2007.10	退任
邵波	1961.3	中共党员	陕西汉台	检察长	2007.10—2011.2	调西乡县
龚新伟	1974.3	中共党员	陕西洋县	检察长	2011.3—2012.1	代理检察长
					2012.1—	

1991—2012年1月镇巴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任职表

表15-2-2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李玉洁	1939.3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1991.1—1998.2	调县人大常委会
张正汉	1961.10	中共党员	陕西南郑	1995.11—2002.5	调县社保中心
邓传荣	1954.6	中共党员	陕西汉阴	1997.11—1998.2	任代理检察长
李征	1956.1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1998.3—2004.9	病故
涂立生	1962.4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1999.4—	
张树华	1963.1	中共党员	陕西城固	2002.5—2007.5	调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唐朝志	1967.9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2007.5—	
李传斌	1958.3	中共党员	陕西镇巴	2008.6—	
龚新伟	1974.3	中共党员	陕西洋县	2011.3—2012.1	任代理检察长

第二节 检察工作

刑事检察

1991—2010年，支持和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支持公诉和监督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惩罚犯罪，维护法律的公平、公正。20年间，共受理县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896件1,309人。经审查，批准逮捕825件1,270人，不批准逮捕53件97人，追捕28件35

人。受理县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827件1,233人。经审查向县法院提起公诉750件1,094人（含追诉3人），县法院全部做有罪判决。提出抗诉1件2人，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向汉中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46件95人。做不起诉27件38人（含1997年前免于起诉），公安机关撤案4件6人。

民事行政检察

1993年4月，县人民检察院设立民事行政检察科，至2010年接待受理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申诉93件，立案审查34件，审结后，提请或建议市检察院提出或提请抗诉20件，作服判息诉73件，通过提请或建议提请被市检察院采纳并提出或提请抗诉，经人民法院重审依法改判12件。



县检察院在乡村公诉案件

监所检察

1991—2010年，监所检察干警全天候驻所检察，监督监管场所监管秩序和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证刑罚的执行。20年间列席看守所工作会议71次，全监巡视1,320余次，发现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违法472人次，全部提出纠正。对监外五种人（判处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假释以及保外就医的罪犯）考察650人次，发现脱管、漏管266件266人次，全部提出纠正，发检察建议书12份，对公安监管干警违法立案1件1人。

控告申诉检察

在控告申诉检察中，落实控申工作首办责任制，按照归口办理、分级负责原则，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20年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控告申诉1,666件（次），办理刑事申诉案件7件、刑事赔偿案件2件、刑事救助案件1件。



在县城街道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反贪污贿赂

2003年，成立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至2010年，开展系统预防14件，重点工程专项预防9件，个案预防14件，召开预防工作座谈会98次，接受预防咨询28次，讲授法制课86场次，发出检察建议23份，开展案例分析11件次，撰写调查报告13份、专题调研1份。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现场监督28次，接受行贿档案查询41件（查询单位81个，个人88人次）。1991—2010年，县检察院共受理反贪污贿赂案件线索327件340人，经初

查从中立案170件173人，决定逮捕27件28人，中止侦查3件4人，侦查终结后移送起诉78件85人，移送不起诉24件24人（含1997年前免于起诉），撤案15件15人。提起公诉78件85人法院均做有罪判决；提起抗诉1件2人，法院改判。

典型案例 2003年上半年，镇巴县出现一种新赌博方式——推条子。县卷烟联销公司出纳李某某先后多次参与此项赌博，少则输几千元，多则三万至四万元，李某某输红了眼，便开始挪用公款。从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李某某先后开具现金支票从公司的银行账户上取款42笔，未将支票存根上报会计入账867,822.78元，全部用于赌博。案发后，李某外逃。2005年6月3日，李某某被县检察院抓获归案。2005年10月12日，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经县法院审理，于2005年11月2日依法判决李某某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

反渎职侵权

1991—2010年，县检察院共受理反渎职侵权案件线索160件190人，经初查立案40件68人，决定逮捕14件23人，中止侦查3件4人，侦查终结后移送起诉25件27人，移送不起诉（包括1997年前的免于起诉）3件3人，撤案3件3人。提起公诉25件27人，法院均做有罪判决。

典型案例 2002年3月，镇巴县平安乡农民张某某向平安乡派出所打电话举报称涉嫌抢劫罪嫌疑人张某逃跑后藏匿在陕西省礼泉县境内，希望平安乡派出所派员前往抓捕。时任平安乡派出所副所长黄某和副教导员何某两人获悉后，于2002年3月26日，从镇巴县出发前往礼泉县执行抓捕任务。28日，在礼泉县公安局配合下，将负案在逃的张某抓获并带至咸阳市长邮宾馆住下，下午张某某及张某之妻夏某等人到长邮宾馆，找到何某、黄某为张某求情，要求交点罚款把张某放了，何、黄二人没有同意，次日张某某又赶到长邮宾馆继续求情，何某便问：“能有多大情况？”张某某说：“可以出15,000元。”何某听后表示同意，张某某即打电话让夏某准备现金送到咸阳市，下午夏某将17,000元钱交给张某某，何某见钱已送到，便和黄某将张某押解到西安市，在西安汽车站招待所住下后，张某某即将15,000元钱放在何某床上，要求将张某放走。何某对张某某说：“黄所长对这件事好像不安逸，你再去给他说一下。”张某某见黄某外出回来，便向黄某求情，黄某表示同意何某意见，收钱后将张某放走。何某收钱后，将张某右手铐打开，张某即从招待所逃走，当日黄、何二人返回镇巴。次日在何某家里，何、黄二人各分得4,000元。4月，以奖金形式各发其他两名干警1,000元，下余款项用于所内修车、加油。案发后，在侦查过程中何某、黄某二人退清全部赃款。此案由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2002年12月11日，县法院一审以犯徇私枉法罪判处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2年，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2年。被告人黄某、何某两人不服一审判决并提出上诉，2003年3月4日，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十六编 军事

镇巴山峭沟深、地形复杂，南可下四川、入云贵，北可进汉中、上关中，是川陕重要通道之一，多匪患，军事地位重要。

明、清时期，蓝廷瑞、白莲教、蓝大顺等农民起义军曾在境内活动。民国时，川陕巨匪王三春在境内盘踞。

1933—1935年2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境内西、南部建立革命根据地，组织开展武装斗争。

1949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军五十五师解放镇巴，协助地方党政清匪肃特，建立人民政权。1951年3月，成立镇巴县人民武装部，次年1月移交汉中军分区管理。1954年，成立镇巴县兵役局，与人武部合署。

“文化大革命”时期，县级党政机关处于瘫痪，县人武部奉命进行“三支”（支持革命左派、支援工业、支援农业）、“两军”（军事管制、军事训练）。1967年2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巴县人武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县“文化大革命”和促生产工作。1968年9月，县人武部组建镇巴县革命委员会及下属机构，由军代表担任主要领导职务，领导全县开展工作。

改革开放后，军事干部退出党政部门主要领导岗位。1986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巴县人民武装部序列改为地方建制。1996年4月，复归军队建制。1991—2010年，县人武部组织民兵组训、支前、参加地方建设，开展兵役征集、预备役组织、全民国防教育等。武警镇巴县中队、消防大队在认真履职基础上，推进拥政爱民、军民共建活动，出色完成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等任务。

第一章 军事机构

第一节 县人民武装部

镇巴县人民武装部

1991年1月至1996年3月,镇巴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县人武部”)属地方建制,受地方、军队双重领导,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1996年4月,收归部队建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镇巴县人民武装部,设军事、政工、后勤3个科。

1991—2010年镇巴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政委、书记任职一览表

表16-1-1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部 长	段光荣	陕西城固	1991.1—1996.5
	陈德选	陕西礼泉	1996.5—1998.10
	章明耀	陕西城固	1998.10—2001.4
	严建军	陕西西安	2001.4—2004.12
	欧凤义	陕西南郑	2005.4—2006.2
	卢从德	四川德阳	2006.2—2007.12
	范 义	甘肃靖远	2007.12—2009.2
	李志国	陕西南郑	2009.2—2010.12
	路志宏	陕西洋县	2010.12—
政 委	钱兴福	陕西镇巴	1991.1—1992.3
	许保忠	陕西汉台	1992.3—1997.5
	樊培兴	陕西西乡	1997.5—1999.5
	程长庚	陕西西乡	1999.5—2001.4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政委	范义	甘肃靖远	2001.4—2006.2
	刘新宁	陕西扶风	2007.2—2010.5
	刘晓峰	陕西灞桥	2010.5—
书记	余中义	陕西城固	1991.1—1992.10
	杨汉生	河北河间	1992.10—1995.8
	郑宗林	陕西西乡	1995.8—1996.3
第一书记	郑宗林	陕西西乡	1996.4—2001.7
	刘君	陕西勉县	2001.7—2006.6
	杨彦生	陕西汉台	2006.6—

镇巴县国防动员委员会

1996年10月，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联合成立镇巴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为全县国防动员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任务是贯彻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组织实施国家国防动员工作；协调国防动员工作中经济与军事、军队与政府、人力和物力之间的关系，以增强国防实力，提高和平战争转换能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人武部，办公室主任由县人武部部长兼任。

第二节 基层武装部

1991年，全县各区乡（镇）均设有武装部，接受县人武部和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各区配备部长1人，各乡（镇）配武装干事1人。1996年5月撤区并乡后，全县设28个乡（镇）武装部，各乡（镇）配备部长1人，归属县委管理。2001年12月高桥、白河、红鱼、凉桥乡武装部撤销。2010年在杨家河乡开展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试点工作。至年底，全县有24个乡（镇）武装部，各乡（镇）有专职部长1人。

第二章 驻 军

第一节 人民解放军

某部队

1973—2001年，解放军某部某分队驻长岭九阵坝村白果树组，分队设有兴隆镇二杆旗14号、三元镇八步岩4号、小洋乡梁家桥16号哨所，主要维护镇巴80余公里国防光缆。2001年9月，分队、哨所撤离镇巴，移驻西安。

某部队镇巴哨所

2000年3月组建某部队镇巴哨所，隶属兰州军区第二通信总站，为夫妻哨所。担负G62西汉渝成一级干线长途光缆的传输和线路维护任务。自组建以来，哨所完成军委、总部、军区首长视察部队及卫星、导弹、军事演练等通信保障任务。



许永、郭露露夫妻哨所

第二节 武装警察



2010年7月，民警与武警官兵赶赴青水灾区

武警镇巴中队

1991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汉中支队镇巴中队与县公安机关共同打击违法犯罪、震慑邪恶、抢险救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005年8月，改为武警汉中市支队第一大队镇巴县中队。1991—2010年间，先后参加“5·12”地震、火灾、洪灾等抢险救灾19次，参加追捕和长途押解任务26次，参加公捕、公判大会16次，

处决死刑罪犯25名。2004年4月，渔渡镇一烟花爆竹销售点发生爆炸引起火灾，中队派出20名官兵，经过2个多小时战斗，扑灭大火。2006年3月，镇巴县黑虎梁发生森林火灾，中队出动15名官兵赶赴现场，经过4个多小时扑救，扑灭火灾。2010年，镇巴县遭受“7·18”“7·24”特大洪灾，县城马王庙街被淹，中队出动10名战士，紧急转移被困群众18户75人。公安局政委带领公安干警、武警战士14人组成抗洪小分队，身背方便面、矿泉水等应急物资，徒步30公里赶赴重灾区青水乡，支援当地抗洪抢险工作。

巴山乡大巴山隧道驻警

巴山乡大巴山隧道驻警属武警四川省总队第四支队八中队，1992年调防万源市官渡担负守护铁路桥梁、隧道任务，并进驻襄渝线巴山区间大巴山隧道执勤点。

第三节 消防

镇巴县消防大队

1991年，在县公安局设1名消防专干，负责全县消防监督、安全检查、防火宣传、建筑审核、火灾调查统计、培训组织义务消防队和防火业务指导等。1992年2月，成立消防科。2003年3月，成立专职消防队，受汉中市消防支队和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县政府投资16万元购置专用消防车1辆。2007年4月，成立镇巴县消防大队。其主要职责为：开展全民消防教育，落实防范措施，抢救灾情，开展消防技术、执法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和生命安全。编制4人。2010年实有4人。

消防监管

1991—2010年，县公安局、消防大队组织消防宣传460余次，重点开展餐饮业、旅馆业、网吧、中小学校等人员聚集场所消防检查和基本建设项目消防设施审核，消除隐患。全县发生大小火灾事故198起，直接经济损失832万元。其中，2003年发生火灾4起，直接经济损失20余万元。2008年，发生火灾事故9起，直接经济损失11万元。2009年，发生火灾事故18起，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

火灾扑救

2006年4月12日，县城海壕街“88圆裤业”店发生火灾事故，女店主被烧死，店主女儿被消防队员救出。2010年3月18日19时许，110指挥中心报警服务台值班员通过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发现位于县城奋进园对面“好望角”休闲吧三楼一住户室内冒出浓烟和火花，判明有火警，立即指令消防大队、城关派出所和巡警大队出警，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第三章 兵役 民兵

第一节 兵 役

兵役制度

1991年兵役制度执行1955年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凡年满18周岁青年都有服兵役义务，国家一般每年向地方征集1次，义务兵服役期限陆军（含武警）3年、海军和空军4年，服满现役后可超期服役，超期服役义务兵满5年可改为志愿兵，志愿兵服役期限8~12年，年龄不超过35周岁，特殊需要可延长。1998



新兵入伍动员会

年12月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义务兵服役年限改为2年，不再超期服役。每年征集12月31日前年满18~22周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原则，可按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1999年7月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义务兵经申请、推荐、考核、审批程序选为士官。

征兵

1991—2010年实行冬季征兵，征集符合条件的男性公民，在陆军、武警、消防部队服役。采取持预征对象通知书和体检表对号上体检站，全程封闭式单科淘汰方式进行体检。征兵打破乡镇界限，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在双合格兵员中择优定兵，保证兵员身体合格、政治合格。其间，1994年7月，县人武部被国防部征兵办表彰为廉洁征兵先进单位；2002年，县人武部被兰州军区表彰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1991—2010年镇巴县征兵情况统计表

表16-3-1

单位：人

年度	征兵总数	年度	征兵总数
1991	139	2001	130
1992	123	2002	130
1993	175	2003	135
1994	160	2004	135
1995	140	2005	140
1996	140	2006	130
1997	140	2007	130
1998	120	2008	115
1999	140	2009	120
2000	118	2010	115

国防教育

1996年12月拍摄国防教育纪录片《红色故土育新人》。至2010年，县人武部每年结合征兵、重要节日纪念活动，开展党政干部、现役军人、民兵、青少年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支持国防建设。其间，从2000年起每年对镇巴中学入学新生进行为期一周军事训练。

第二节 民兵

组织建设

1991—2000年，县人武部坚持“编为用、编为战”和提高科技含量的原则，以应急分队、专业技术分队、防空分队和对口分队建设为重点，在保持民兵现有规模的基础上，调整组织布局，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城市防空、参战支前、保交护路、维护稳定“四支力量”建设。其间，于1998年9月，制订《镇巴县防空方案》《镇巴县疏散方案》。

2001—2010年，民兵工作从落实制度入手，按照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大局、适应国防建设需要，便于领导、便于活动、便于执行任务，坚持交通沿线多编，偏远山村少编，经济条件较好的多编，经济落后的少编的原则，以应急分队、勤务保障分队和其他分队建设为重点，加强城市防空、参战支前、保交护路、维护稳定、抗震救灾“五支力量”建设，全县编25个连，基本达到规模适当、布局合理、门类齐全、组装配套的要求。

民兵训练

民兵军事训练由县、乡两级分别组织，县人武部主要负责组织民兵干部和专职武装干部训练，区或乡武装部负责组织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训练。1991—1996年，民兵训练由周期训练改为年度训练，时间30~40天，专业技术民兵训练视情况适当延长。1997—2000年军事训练主要由县人武部组织，训练对象包括专职武干、民兵干部、民兵应急分队和部分基干民兵。按照总参谋部《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训练内容主要包括民兵维稳平暴、参战支前、快速动员和提高抢险救灾能力等。2001—2010年以增强遂行任务能力为目的，强化开展民兵应急分队和专业技术分队科技练兵活动。其间，于2002年上报汉中军分区《关于民兵预备役工作改革调整的报告》。2003年制定《镇巴县基层武装部全面建设检查考核细则》。



镇巴县民兵射击训练



镇巴县泾洋镇基干民兵点验大会

第四章 支援地方建设

第一节 拥政爱民

捐资助学

1993年11月，驻镇部队在泾洋镇鹿子坝村修建爱民希望小学，国务委员、国防部长迟浩田上将为希望小学题写校名，总政群工部部长许长福、通信部副主任任志昌参加希望小学竣工典礼。1997年7月，驻镇部队某分队被评为全国拥政爱民先进单位。1999年7月，解放军总参谋部机关工作组及总参驻陕某部首长赴鹿子坝爱民希望小学捐赠人民币5万元，赠送彩电、图书和文体器材。驻镇部队某分队战士刘绪界将团部发给他的500元困难补助和500元探亲费捐献出来，维修小洋乡梁家桥药厂小学校舍。2000年4月兰州军

区某部在镇巴境内承担通信光缆施工任务期间，帮助清理县城河道内垃圾、挖育林坑，并捐资助学。

扶贫帮困

1993年3月，总参通信部和解放军某部首长到镇巴指导双拥工作，镇巴县双拥汇报材料在总政治部《宣传简报》、总参谋部《政工简报》和《解放军报》发表。1998年9月，驻汉中某部官兵捐赠镇巴3,000件冬装、230件大衣、400床棉被、100双棉鞋。驻镇巴部队某分队与驻地村10余户贫困家庭挂钩扶贫，无偿提供致富信息和技术服务，并捐赠价值1万余元财物。

1996—2000年，县人武部包扶碾子镇新生村，筹资4.34万元扶持贫困户发展养殖业、改良茶园30亩、建银杏园50亩。2000年5月中旬，总参通信部演出队到镇巴慰问演出。7月，汉中军分区及全市人武系统官兵捐赠镇巴县人民币1.42万元和衣物600余件。2007年“八一”建军节，某部政治部和所属文工团到镇巴慰问演出。

第二节 小流域治理与抢险救灾

小流域治理与荒山造林

从民兵预备役未来作战任务出发，以人武部机关为重点，以民兵预备役人员为主体，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所在地的重点工程、农田水利、道路交通和社会公益事业。2001—2002年，县人武部按照省军区下达任务，组织发动民兵1,300余名实施七里沟小流域治理工程，治理流域面积3平方公里。总投资428.75万元，其中以工代赈投资90万元，地方匹配、群众投入23.35万元，民兵、群众投劳折资315.4万元。完成坡改梯2,400亩、植树2,600亩、配套新建排水沟5条750米、人行步梯3条667米、移动土石41.1万立方米。2003—2004年，省军区下达县人武部荒山造林6,000亩，计划投资157.86万元，实际投资117.8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民兵、群众投劳折资87.89万元。县人武部组织民兵在巴山、平安6个村种植生态林6,000亩。其中，巴山乡4,810亩，平安乡1,190亩。共种植栓皮栎5,724亩、杉树134亩、刺槐142亩。2006年，武警镇巴中队与县林业局在泾洋镇李家坪村柳林沟共建军民绿化林，2008—2010年建成县绿化基地。

抢险救灾

2000年5月，县城泾洋旅社发生火灾，经公安干警、武警战士及附近居民扑救，大火被扑灭。2003年2月2日晚，县土产公司发生火灾，县人武部、武警中队官兵及时奔赴火场和群众一道扑灭大火，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2005年7月，田坝乡遭受特大暴雨袭击，县人武部接到紧急求援后，迅速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赶赴灾区救灾。2008年“5·12”地震后，根据汉中军分区命令，县人武部组织民兵参与地震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2010年7月，镇巴特大洪灾，人武部迅速组织民兵救援分队，奔赴青水、陈家滩乡等重灾区抢险救灾。

第十七编 公安 司法行政

清朝时，定远厅衙设刑房处理刑法、狱讼，快班负责缉拿拘捕。民国时期，初设稽查处，后改为警佐、公安助理处、警察局，负责全县治安、警卫。

镇巴解放后，成立县人民政府，同时设县公安局，负责治安、预审等工作。“文化大革命”中，中国人民解放军公检法管制小组负责公安、检察和审判业务。1973年12月，恢复县公安局，负责公安、检察工作。1975年12月，武装警察工作划归公安局管理。1978年，检察业务独立。1981年10月，成立镇巴县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事务、法制宣传，管理律师、公证和人民调解委员会。1985年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县城交通秩序。1987年7月，公安机关对城乡道路交通统一管理。

1991—2010年，县公安局依法实施治安、交通管理，惩治违法行为，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县司法局按照4个五年普法规划实施全民法制教育，开展司法服务，调处各类民间纠纷14,570件，化解社会矛盾。2010年，镇巴县公众安全感满意率94.7%，居全省前列。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组织机构

镇巴县公安局

1991年,镇巴县公安局设办公室、政工科、法制科、政保科、治安科、预审科、刑侦科、纪检组,管理交警大队、县看守所、县武警中队和10个派出所。1996年4月,撤销预审科,刑侦科改为刑警大队,分设办公室、4个中队和1个技术中队:刑警一中队(设在局机关,负责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刑警二中队(设在城区,负责县域中片刑事案件侦查)、刑警三中队(设在观音,负责县域东片刑事案件侦查)、刑警四中队(设在三元,负责县域西片刑事案件侦查)。1999年,将刑警二、三、四中队撤回刑警大队。2000年,治安科分为治安管理大队、户政及基层基础工作大队,政保科分为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文化保卫大队,刑警一中队更名为经济犯罪侦查大队。2004年,成立巡警大队、监所管理大队。2010年,县公安局设办公室(指挥中心)、政工科、纪检监察室(加挂纪委、监察室、警务督察大队牌子)、法制科,辖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加挂镇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治安管理大队、户政及基层基础工作大队、经济文化保卫大队、巡警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交通警察大队(下设办公室、车管所、交通事故处理中队、交通秩序管理中队、杨家河中队、城区中队、渔渡中队)、看守所和15个派出所。正科级单位3个:交警大队、刑警大队、城关派出所;副科级单位17个:政工科、纪检监察室、巡警大队、14个基层派出所;股级单位8个:办公室(指挥中心)、法制科、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经济文化保卫大队、治安管理大队、户政及基层基础工作大队、县看守所。

基层派出所

1991年1月,全县有城关、泾洋、渔渡、盐场、三元、简池、观音、碾子、兴隆、青水10个派出所。1995年8月,经省公安厅批准增设巴庙、杨家河、长岭3个公安派出所。1997年7月,经省公安厅批准增设平安和淇水2个公安派出所。1998年5月、10月,

平安、淇水派出所正式挂牌成立。1996年撤区并乡后，县公安局对各派出所管辖区域进行调整。2002年3月对城关、泾洋、淇水、三元、青水派出所管辖区域进行局部调整：城关派出所管辖的河西社区、淇水派出所管辖的白河乡移交泾洋派出所管辖，青水派出所管辖的凉桥乡移交三元派出所管辖。

1991—1997年，除城关派出所为副科级单位外，其他各派出所为股级单位。1998年，城关派出所升为正科级单位，其他各派出所均升为副科级单位。2005年，城关、泾洋派出所被省公安厅评定为二级派出所，渔渡、三元、观音派出所被市公安局评定为三级派出所，其他10个派出所被评定为四级派出所。至2010年，城关、泾洋、盐场、三元被评为二级派出所，其余11个派出所为三级派出所。

1997年，全县派出所所有民警84人，其中领导职数26人，各派出所设所长、指导员各1职。2010年，全县派出所所有民警92人，其中领导职数39人，城关、泾洋、渔渡、盐场、长岭、三元、筒池、兴隆、观音，分别设所长、教导员、副所长各1职，其他派出所设所长、教导员各1职。

警务室

2002年4月，县公安局在泾洋镇北门、南关、河西社区设立3个社区警务室，配备社区民警4人。2007年初，在全县治安重点复杂地段建立60个规范化警务室。11月底，全县24个乡镇建成社区警务室4个、农村警务室231个。其中示范警务室11个、省边际综合执法警务室1个。全县警务室共配备社区民警4人、驻村民警58人，辅警494人（由各村村干部兼任）。2008年1月，城关派出所南关社区警务室民警蒲映男（女）被市委、市政府评为人民群众满意政法干警。根据省公安厅指示南关社区警务室更名为蒲映男警务室。2010年，确定29个警务室为中心警务室。



2008年1月，南关社区警务室更名为蒲映男警务室

2008年1月，城关派出所南关社区警务室民警蒲映男（女）被市委、市政府评为人民群众满意政法干警。根据省公安厅指示南关社区警务室更名为蒲映男警务室。2010年，确定29个警务室为中心警务室。

治安保卫组织

治安保卫组织有治保会及群防群治组织，协助公安机关发动和组织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开展防火、防盗、防安全事故及法制宣传教育、调解民事纠纷等，受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公安派出所和驻地乡（镇）政府领导。

1991—2010年镇巴县基层治保会、群防群治队伍情况统计表

表17-1-1

单位: 个、人

年 度	治保会		群防群治组织					
			治安联防队		护厂、护校队		治安巡逻队	
	组织	人数	组织	人数	组织	人数	组织	人数
1991	48	144	108	766	36	190	36	256
1992	551	1518	175	1215	12	31	12	681
1993	554	1522	150	1035	20	160	10	60
1994	564	1805	126	807	64	464	30	185
1995	560	1768	120	480	46	479	28	168
1996	507	1600	69	345	49	498	32	173
1997	510	1588	53	265	53	530	38	654
1998	601	1994	57	228	56	566	40	705
1999	533	1974	61	244	59	596	36	531
2000	378	2233	67	402	61	620	12	89
2001	603	2356	83	398	63	630	25	224
2002	407	1339	90	450	65	660	35	297
2003	297	1071	161	527	68	690	42	288
2004	252	756	98	593	71	960	57	237
2005	231	613	73	618	76	980	93	572
2006	215	736	82	452	85	1020	103	435
2007	223	613	95	676	90	1100	112	417
2008	243	732	87	532	110	1320	197	1037
2009	247	751	83	475	130	1670	186	1053
2010	253	686	103	732	189	1890	192	1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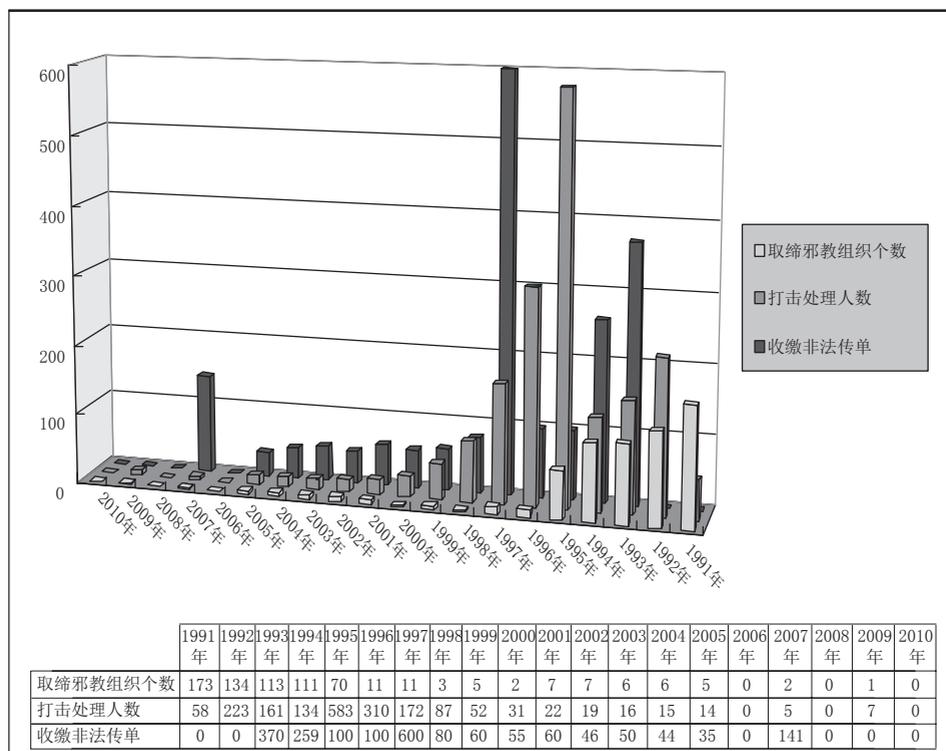
公安队伍

公安民警(干部)主要来源于警校毕业生、大中专院校毕业生、部队转业干部以及退伍士兵、其他行业转行、招转等。1993年3月,县公安局首次授衔117人,其中一级警督警衔1人、二级警督警衔21人、三级警督警衔34人,一级警司警衔27人、二级警司警衔22人、三级警司警衔3人,一级警员警衔1人、二级警员警衔7人。2009年11月,经县政府批准,招公益性岗位辅警人员19人。至2010年底,全县有民警209人。其中,警校毕业生8人、大中专院校毕业招录警察68人、其他行业招转84人、军队转业干部加入公安队伍6人、军队退伍士兵招转为警察43人。一级警督9人、二级警督32人、三级警督43人,一级警司31人、二级警司19人、三级警司21人,未授衔人员54人。县公安局招录辅警3批40人,交警大队招录辅警2批30人。

第二节 安全保卫

防范和处理邪教组织

1991年始，县域内出现以“门徒会”“实际神”为主的邪教组织，部分邪教组织成员以健身为由练习“中功”“香功”。邪教组织聚集点分布在小河、庙溪、白河、泾洋、高桥、红鱼、凉桥一带。1994年，县委、县政府牵头，公安机关具体实施，坚持“露头就打”的原则，开展制非打邪、铁铲行动等专项活动，打击取缔“门徒会”“实际神”等非法邪教组织，铲除邪教滋生土壤。1995年，对邪教组织依法严厉打击，严查邪教组织骨干，对骨干分子采取劳教、治安拘留、罚款、遣送原籍、训诫等处理，2000—2004年，对44名“法轮功”练习者，落实帮教责任，举办法制学习班20余次。至2010年，取缔邪教组织828个，处理4,578人，收缴非法宣传单9,338份。其中，1991年取缔邪教组织173个，打击处理58人。1993年取缔邪教组织113个，打击处理1,618人，收缴非法宣传单3,700份。2003年查处“门徒会”活动3起43人，收缴一批非法书籍。2007年1月，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配合碾子派出所查处一起“门徒会”案件，抓获违法人员5名，其中治安拘留2人，罚款3人，捣毁窝点2个，收缴手抄材料17份。2009年，查处“门徒会”“实际神”邪教案件各一起，打击处理违法人员7人。



1991—2010年，镇巴县打击取缔邪教组织示意图

国内安全保卫

2003年防治“非典”期间，全县投入警力3,765人次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开展“非典”疫情期间安全保卫工作。2008年“5·12”地震、8月奥运会及2009年国庆庆典期间，完成维稳与保卫任务。

内保工作

2007—2010年，县人代会、政协会议，县委、县政府组织专场文艺、烟花晚会，泾洋镇柳林沟普渡寺大雄宝殿落成、佛像开光庆典仪式，以及全市新农村建设现场观摩会等，县公安局抽调警力，完成安全保卫任务。

校园安保

1991—2010年，对高考与中考进行安全保卫，出动交警、治安民警、武警3,200余人次，出动警车1,600余台次。2006年，全县17所中学成立保卫科，配备专职保卫人员64人，法制副校长43人。2010年1月，对全县17所中学、61所完全小学、70所小学、15所幼儿园集中开展安全大检查。9月，对城区3所中学、2所小学、5所幼儿园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5起，整改5起。10月，对镇巴中学、泾洋中学、县职中3所学校进行“涉日维稳”排查，维护全县校园稳定。

典型案例 2006年4月11日，县城关小学一年级学生周某某在放学回家途中被两名犯罪嫌疑人绑架。刑警大队于13日将被绑架人质安全解救，犯罪嫌疑人潜逃。2007年9月刑警大队民警在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诸葛亮广场一出租房内将绑架犯罪嫌疑人马某某（男，29岁，镇巴县泾洋镇农民）抓获。

2010年1月10日晚11时，镇巴中学高二学生付某某，被3名陌生人以碰撞为由，将付某某挟持到中学操场僻静处拳打脚踢，抢走付某某身上现金5元和1张邮政储蓄卡，并逼迫付某某说出储蓄卡密码，挟持付某某一同前往储蓄所取钱。当3名犯罪嫌疑人走到河西社区南端，遇到高一学生杨某某，3名犯罪嫌疑人采用同样方法和手段，取走两人现金后逃散。案发后，刑警大队与泾洋派出所于次日下午5~6时，先后将嫌疑人严某（男，18岁，无业，平安乡平安村人）、王某（男，15岁，泾洋初二学生）、彭某（男，15岁，泾洋初二学生）抓获。

第三节 治安管理

公共场所管理

2010年，全县有大小公共场所84个。其中汉运司汽车站1个、国内长途汽车站1个（三元万僧寺）、加油站6个、城区广场6个、主要街道70条。城区公共场所治安秩序由巡警大队负责管理，坚持24小时巡逻。在苗乡广场设立临时治安服务点，由城关、泾洋、巡警大队轮流派出民警实施监管，维护广场秩序。各乡（镇）公共场所由各派出所

负责监管，具体由责任区民警或警务室民警定期检查、巡逻、处置警情。

特种行业管理

2010年底，全县旅馆业113家（国营3家、集体9家、个体101家），刻字业9家，黄金首饰加工业3家，废旧收购业10家，旧手机回收业4家，娱乐场所73个（网吧24个、游戏厅3家、歌舞厅3家、美容美发店26家、休闲吧2个、洗浴中心3个、洗脚城4个、咖啡吧2个、KTV5个、休闲会所1家）。每年派出所与辖区各特种行业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时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由派出所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2008年，城区有12家旅馆安装计算机自动化管理系统。至2010年底，全县34家旅馆安装旅馆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2010年1月3日，治安大队民警通过旅馆业信息化管理系统查出，入住在镇巴镇宿旅馆的薛某（男，1978年2月25日生，家住陕西省三原县城关镇上马球村1号）系上网逃犯并将其抓获。

收枪治爆

1991—2010年，全县有涉爆单位119家。县公安局组织开展民爆从业人员培训34班1,032人次，检查民爆物品240余次。收缴各类枪支4,609支、子弹636发。收缴雷管43,365枚、炸药19,429.4公斤、导火索33,739.7米。收缴烟花爆竹190.8万头、鞭炮12件、鞭炮半成品152公斤、卷纸筒210公斤、黑火药54公斤。取缔非法烟花爆竹生产作坊3个、涉爆单位10家、烟花爆竹零售摊点503家，排除安全隐患346个。收缴管制刀具1,089把、“毒鼠强”等有毒药品34公斤。

重大事故 2008年8月22日晚8时许，杨家河乡王家河村通达工程炸药储存库发生爆炸，造成2人死亡、1人失踪、4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出动民警50余人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调查事件。

治安处罚

1991—2010年，县公安局立治安案件10,607起，查处10,505起，查处违法人员13,891人。

1991—2010年镇巴县公安局查禁赌博情况统计表

表17-1-2

单位：次、人、元、副

年度	查禁赌博数	涉赌人员	收缴赌资	处罚人数	收缴赌具
1991	39	312	78500	285	—
1992	42	305	65800	248	—
1993	51	425	72100	359	—
1994	48	268	49800	242	—

续表

年度	查禁赌博数	涉赌人员	收缴赌资	处罚人数	收缴赌具
1995	53	276	52300	64	—
1996	61	261	30000	221	74
1999	43	186	16000	174	—
2000	36	226	14000	210	—
2001	28	245	14000	225	—
2002	19	70	5000	61	—
2003	16	68	8000	57	—
2004	12	48	110000	48	12
2005	11	40	15000	40	—
2006	8	21	8700	21	—
2008	9	48	16000	48	3
2009	28	28	2000	28	—
2010	5	14	23279	14	汽车2辆、摩托车1辆

1991—2010年镇巴县公安局查禁卖淫嫖娼情况统计表

17-1-3

单位：件、人

年度	查处案件数	查获违法人员	治安处罚	劳教
1991	20	40	35	3
1992	28	56	51	1
1993	22	44	41	—
1994	26	52	47	—
1995	23	46	43	2
1996	22	44	39	—
1997	18	36	30	—
1998	25	48	40	—
1999	34	68	68	—
2000	15	30	24	—
2001	19	42	40	—
2002	5	15	15	—
2003	12	24	20	—
2004	5	10	8	—

续表

年度	查处案件数	查获违法人员	治安处罚	劳教
2005	3	6	5	—
2006	14	28	22	—
2007	8	16	12	—
2008	1	2	2	—
2009	0	0	0	0
2010	1	2	2	—

第四节 惩治刑事犯罪

1991—2000年，全县立各类刑事案件2,750起，破获2,221起，打击处理2,408人，摧毁犯罪团伙179个688人，缴赃款赃物总价值214.04万元，挽回经济损失598万元。2001—2005年，全县立各类刑事案件1,547起，破获1,339起，打击处理1,177人，摧毁犯罪团伙77个282人，挽回经济损失55万元。2006—2010年，全县立各类刑事案件700起，破获757起，打击处理850人，涉案金额147.5万元。

1991—2010年，公安机关分别在县城体育场、县城农贸市场大门口、渔渡、盐场、赤南、三元、简池、观音等地召开公开处理大会26次，公开处理546案1,213人。其间，2008年5月在县城农贸市场大门口召开严打整治公开处理和赃款赃物返还大会，对22名犯罪嫌疑人和违法人员宣布处理决定，将一批案件追缴回的赃款赃物返还受害人。

命案 2008年5月27日，在麻柳滩乡竹园村蔡家河小组发生一起杀人案。兴隆镇茅坪村庙坝小组村民魏某某与儿子魏某（1991年2月18日生，系镇巴中学高一学生）到麻柳滩乡竹园村蔡家河小组韩某某（男，28岁）家收账，双方发生争执，韩用斧头将魏某头部砍伤后逃跑，魏某经抢救无效于28日凌晨死亡。犯罪嫌疑人韩某某乘出租车逃往杨家河红石梁时，被设卡的杨家河派出所、交警中队民警擒获。

2009年12月10日，在青水乡营盘村田河坝小组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饶某（男，32岁），与邻居吴某及吴某妻子朱某（46岁）长期因地界纠纷发生矛盾，10日12时许，双方再次因饮水管问题发生口角，饶某便从自家拿起斧头，冲到朱某家中，用斧头将朱某头、背、大腿等多处砍伤，致其死亡。当晚21时，手持凶器的犯罪嫌疑人饶某被县公安局民警抓获。

盗窃案 2007年4月3日凌晨，镇巴中学微机室57台电脑主机的CPU、硬盘、内存条被盗。4月20日刑警大队民警分别在西安、铜川将犯罪嫌疑人陈某（男，22岁，陕西省三原县人）、吴某（男，22岁，铜川市耀州区人）抓获。

2007年12月21日凌晨1时许，县城诚信手机店价值6万余元76部手机以及4,000余元手机交费卡等物被盗。案发后，县公安局组成专案组展开侦查，12月31日，在西乡、洋县

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冀某（男，57岁，西乡县高川镇人）、张某某（男，50岁，周至县哑柏镇人）、张某（男，46岁，周至县哑柏镇人）等4人，缴获被盗手机40余部和全部交费卡。

抢劫案 2006年12月11日晚，县城秦茗街发生一起抢劫案。3名男青年骑一辆摩托车将1名妇女手提包抢走，包内装有现金1,985元、银行卡1张、小灵通手机1部。县公安局接警后立即布控，于当日晚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2007年4月13日，4名犯罪嫌疑人着警服，带警棍、手铐，开一辆黑色无牌桑塔纳轿车，在渔渡镇关公梁抢走司机现金1万多元、手机2部后逃跑。同年12月，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公安局抓获犯罪嫌疑人黄某、肖某、苏某、张某、李某等5人，经审讯交代自2006年以来，以国道、高速公路为主要线路结伙作案，先后在全国多个省市抢劫作案。通过串并案，破获该案。



2008年5月，将追缴回的赃款返还受害人

第五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道路交通管理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县境内210国道、310省道、县乡村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在国道实行24小时备勤，省、县道设值勤点。2004年9月，在全县24个乡（镇）252个村设置交通安全监督员，建立乡镇村交通安全监督网络。2005年，对县城新街道路实行单行通道，规划人行横道、停车泊位，设立警告、禁行标志牌35面，在县城7个主要路口设立红绿灯、黄闪灯。2008年，强制报废非法营运车130辆。10月，在城区15个主要路口、210国道杨家河、渔渡、小洋、泾洋桥路段设立交通违法电子监控系统。

1991—2010年，处置道路交通事故2,538起，死亡349人、受伤510人，直接经济损失4,156,360元。

1991—2010年镇巴县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表

表17-1-4

单位：起、人、元

年度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1991	99	8	15	47500
1992	143	11	22	83300
1993	144	11	11	79700
1994	160	19	10	74300

续表

年度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1995	188	29	37	186300
1996	146	49	34	337000
1997	160	15	38	322900
1998	211	20	28	293350
1999	238	27	32	315500
2000	179	26	38	284600
2001	133	13	28	179560
2002	61	17	12	104750
2003	111	21	26	222000
2004	101	14	37	168500
2005	114	25	31	259350
2006	92	11	21	271500
2007	77	11	39	227850
2008	56	10	14	211900
2009	72	6	12	290900
2010	53	6	25	195600
合计	2538	349	510	4156360

车辆管理

1991—2004年，交警部门负责管理全县汽车、摩托车等五类车辆。2005年，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拖拉机及驾驶员由农机部门移交交警部门管理。2010年底，全县有各类机动车14,703辆，其中汽车3,235辆、摩托车9,850辆、低速车1,611辆、挂车7辆，有各类机动车驾驶员10,282人。

1991—2010年全县机动车辆和驾驶员变化情况一览表

表17-1-5

单位：辆、人

年度	机动车辆合计	汽车	摩托车	低速车	挂车	驾驶员
1991	674	244	430	—	—	654
1992	811	291	520	—	—	793
1993	967	322	645	—	—	947
1994	1052	354	698	—	—	1026
1995	1170	418	752	—	—	1147

续表

年度	机动车辆合计	汽车	摩托车	低速车	挂车	驾驶员
1996	1325	491	834	—	—	1246
1997	1491	565	926	—	—	1364
1998	1654	623	1031	—	—	1659
1999	1982	726	1256	—	—	1958
2000	2159	785	1374	—	—	2090
2001	2282	860	1422	—	—	2252
2002	2532	947	1585	—	—	2563
2003	2743	1049	1692	—	2	2628
2004	3066	1176	1886	—	4	3036
2005	4835	1248	2968	615	4	6635
2006	5301	1432	3163	702	4	7768
2007	7136	1676	4568	888	4	8419
2008	10054	1984	6945	1121	4	8922
2009	12577	2605	8494	1472	6	9871
2010	14703	3235	9850	1611	7	10282

第六节 看守工作

监所管理

1991—2010年,县看守所累押人犯1,379人,累押收审人员372人,收押行政拘留人员520人,开展打击牢头狱霸专项斗争21次142人,安全大检查680次,深挖犯罪线索122条,查破案件122起,交代余罪186件,查出危禁品3,227件,对人犯谈话561次,大会教育8次。其间,2002年看守所深挖犯罪工作受到公安部、省公安厅表彰。2008年4月,县看守所由县城文化路搬迁到泾洋镇李家坪村。

监管事故

1995年4月,在押犯蒲某某乘外出放风之机脱逃。1999年7月,在押犯杨某在看守所脱逃。2000年3月,在押犯张某某在看守所厕所天窗上吊自缢。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及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消除事故隐患。2001—2010年无监管事故发生。

第七节 森林公安

林区治安管理

1990年6月13日,县林业公安列入地方国家公安序列,县林业局林业公安股更名

为县公安局林业科（县林业局公安科），下设巴山、渔渡、星子山3个林业派出所，设所长、副所长、教导员各1职。2002年11月，镇巴县公安局林业科（镇巴县林业局公安科）更名为镇巴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设局长、副局长、教导员各1职。每年3个派出所与各辖区乡（镇）签订“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将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乡（镇）、村、组及护林员，对各乡（镇）痴、聋、傻、哑低智能人进行登记造册，并落实具体监护责任人，在春节和清明节前后协助乡（镇）林业、天保站对野外用火行为进行查处和宣传教育，从源头上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打击森林刑事犯罪

1991—2010年，县森林公安分局立各类林业案件3,244件，查破3,217件，其中刑事案件67件，治安案件18件，林政案件3,228件。逮捕犯罪嫌疑人30人，刑事拘留25人，依法处罚违法行为人2,992人，挽回经济损失214万余元。

典型案例 2009年12月13日，查获李某于2009年8月至12月在大田坝、紫坪村等地非法收购、滥伐林木材积24立方米，折合立木蓄积48立方米。于2010年1月立案侦查，3月移送县检察院起诉，5月，县法院判决李某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民警查看非法砍伐林木现场

2010年1月28日，县森林公安分局接群众匿名举报，镇巴县盐场镇源滩村桃园组村民李某、刘某砍伐大量林木。经侦查发现，李某、刘某二人购买江某阳坡自留山，无证采伐林木材积15立方米，折合立木蓄积30立方米。2010年3月，县森林公安分局进行立案侦查，4月，移送检察院起诉。

第二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构

行政机关

镇巴县司法局 是县政府主管司法行政工作职能部门。1991年，县司法局行政编制12个、工勤编制1个，下辖公证处、律师事务所。1998年，内设办公室、基层公律科、

法制宣传科。2002年定编12个。2005年，设立镇巴县法律援助中心，事业编制3个，为司法局股级内设科室。2006年，县纪委派驻纪检组长1人。2010年，行政编制11个、事业编制3个、工勤编制1个，内设办公室、基层公律科、法制宣传科、法律援助中心，辖公证处1个、基层司法所9个、法律服务中心1个。

事业单位

镇巴县公证处 为正科级事业单位，1991年编制5个，1999年调整为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2002年编制4个。

镇巴县律师事务所 为差额预算管理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4个，有二级律师1人、律师助理2人。2001年，律师事务所与财政脱钩，变更为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分流4名工作人员。2002年，镇巴县律师事务所更名为陕西定远宏大律师事务所，有工作人员5人。

乡（镇）司法所 1991年全县设立48个乡（镇）司法所，1996年乡（镇）机构改革后，全县设28个乡（镇）司法所，县司法局对基层司法所行使业务指导管理职能。1999年1月，县司法局在全市率先实行基层司法所与乡（镇）分离，全县按片区设立泾洋、渔渡、观音、简池、青水、长岭司法所，副科级建制，编制22个。2002年，全县基层司法所人员编制增加为24个。2003年增设三元、碾子、兴隆司法所。2010年，全县有司法所9个。

中介机构

法律服务所 1991年1月，全县有10个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65人。1996年5月全部撤销。1998年10月，按片区成立泾洋、渔渡、兴隆、长岭、简池、观音法律服务所，在县城设立法律服务中心1个。1999年，法律服务中心更名为148法律服务所，片区法律服务所与司法所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通过全省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全县有49人取得法律服务执照。2003年增设三元、碾子、兴隆3个片区法律服务所。2008年，法律服务所实行工商执照管理制度。2009年，148法律服务所划归律师事务所管理。至2010年底，全县有法律服务所10个，通过年检注册法律服务工作人员23人。20年间，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为金融部门和乡镇企业依法清收贷款300余万元，为劳务输出代理工伤索赔838万元，代理诉讼1,221件，担任法律顾问123家，办理农民工事项100余件，为乡（镇）政府企事业单位审定文件、合同1,216份，代书1,250份，提供法律咨询112,357人次。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991—2010年，县政府相继制定实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内容，以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者、乡村农民和青少年为重点普法对象的“二五、三五、四五、五五”4个五年普法规划。20年来，全县建立健

全普法领导小组138个，配备专、兼职普法人员669人，组织各类法制宣传教育活动1,300余场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100万本（册、份），制作法制展板3,000余面，建“法制宣传一条街”25条，举办法律法规培训班826期，培训人员63,200人次。确定民主法制示范单位22个，创建民主法制示范村75个。2002年，以“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为载体，开展家庭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回音壁、法制宣传进政务大厅、法制宣传一条街、法律援助与信访接待合署办公等工作，其中家庭法律明白人和人民调解回音壁两项工作获陕西省司法行政优秀创新成果二等奖。2006年，镇巴县被国家人事部、司法部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三元镇法律进乡村法制宣传大会

镇巴县人民调解员、法制宣传联络员培训会

第三节 司法服务

人民调解

1991年，全县有村调解委员会476个、居民调解委员会6个、企业调解委员会34个、事业调解委员会16个、其他调解委员会15个。其中一类305个、二类252个、三类40个，调解人员2,164人。1996年，全县有调解委员会255个。县司法局干部杜佳友、渔渡镇调解委员会主任马良学被



镇巴县人民调解员、法制宣传联络员培训会

表彰为陕西省优秀调解员。2004年，汉中市司法所建设及人民调解工作现场会在镇巴县召开，镇巴县被表彰为司法所建设及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县。2007年，渔渡镇花果村调解委员会主任梁洪波、永乐乡红花村调解委员会主任刘正荣被省司法厅表彰为陕西省优秀调教能手。2009年，三元镇调解委员会主任余家全被表彰为陕西省优秀调解能手，九阵乡上坝村调解委员会被陕西省表彰为陕西省优秀调解委员会。至2010年，全县逐步完善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259个，其中村250个、社区4个、集贸市场1个、厂矿企业7个、乡（镇）24个、道路交通事故及医疗纠纷专业调解委员会2个，有调解人员1,030人，全县调解网络基本形成。20年间，调处各类民间纠纷14,570件，预防矛盾纠纷激化1,321件，防群体上访55件，防民转刑287件，防越级上访44件。

安置帮教

1998年前，全县安置帮教业务主要由公安局负责，司法局主要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接茬教育。1991—2000年接茬教育216人，刑释人员接受教育率95%。其中9人重新犯罪，占刑释人员4%。1999年，成立镇巴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办公室，统一建立排查、登记、档案管理和回访制度，安置帮教工作实行一人一卡和网络管理。至2010年，全县建立安置帮教工作站24个，累计接受刑释解教人员421人，帮教对象229人。

社区矫正工作

2010年，县政府制定《镇巴县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意见》，启动社区矫正工作，全县建立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22个，累计接受社区矫正对象57人，直接管理社区矫正对象8人。

律师工作

1991—2010年，县律师事务所累计承担法律顾问107家，代理各类案件3,112件，解答法律咨询7,448人次，代写各类法律文书1,311件，办理法律援助51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181.4万元。

公证工作

1991年始，公证处编写、印发各种宣传资料和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并逐步开展继承、确认产权、收养、遗嘱、房屋买卖、经济合同、工程项目招投标、听证、按揭贷款等公证业务。2009年，聘用涉农公证员245名，公证业务拓展到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工程建设招投标、住房贷款、外出务工等行业。至2010年，县公证处办理各类公证10,150件，其中经济公证5,197件、民事公证4,953件，合同总标的13,735.15万元。

法律援助

2005年，成立镇巴县法律援助中心。至2010年，全县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246个，确定法律援助联络员253人，承办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30件，解答各类法律咨询4,535人次。2010年，县法律援助中心被省司法厅授予陕西省规范化法律援助机构称号。

第十八编 人事 机构编制

清朝定远厅设吏房专管人事。民国时期县政府设人事管理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民政科管理人事，与县计划委员会共同管理编制。在国家劳动力计划统一指导下，采取选举、委任、聘任、考任等方式调配干部和定员管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编制工作瘫痪，人事工作由政工组管理。1980年3月，设革委会人事局。9月成立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人事局，负责机构编制定员管理。1981年，革委会人事局改称县人事局。1984年1月，设置县人事劳动局，负责人事、机构编制计划管理工作。

1991—2010年，人事、机构编制管理逐步规范、公平。1994年，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开始实行国家公务员统一招收和年度考核。1996年，事业单位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2001年，大中专毕业生进入人才市场，实行双向选择。2005年，事业单位实行“凡进必考”。其间，先后实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乡镇机构改革，精简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至2010年底，全县有行政机构63个，编制1,021个；事业机构309个，编制5,039个；政法机构4个，编制402个。

第一章 人 事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县人社局”） 1991年，镇巴县劳动人事局负责人事和劳动管理。1995年5月，改称县人事劳动局，内设综合股、人事股、劳动股、仲裁与安监股、职改办，编制20个，实有19人。2002年8月，机构改革更名为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内设股室改称科室。2010年10月，县政府机构改革，改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考录调配科、工资福利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就业管理科、仲裁法制科、社会保障科，行政编制19个、工勤编制2个，实有21人。

事业机构

镇巴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是县委、县政府负责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常设正科级办事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局长兼任，日常工作由专职副主任主持，编制3个，实有1人。2002年8月改为县委、县政府综合工作部门，列入县委机构序列。

镇巴县退休干部职工管理所 隶属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副科级建制，编制7个，实有10人，2008年4月撤销。

镇巴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993年成立，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3个，实有3人。2006年11月，成立镇巴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与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镇巴县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2003年成立，县直属事业单位，隶属镇巴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编制2个，实有工作人员1人。2007年8月，划归县委组织部管理。

第二节 干部队伍

干部来源

1991—2000年，干部来源主要是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面向社会公开招收以及经组织考察并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干部和招转民办教师、亦工亦农人员、以工代干人员。其间，先后接收大中专毕业生1,349人，从非国家干部中选聘113人，录用国家不包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和城镇户口非在职“五大毕业生”（即通过自考、电大、夜大、职大、函授五种非全日制取得学历文凭）59人，公开招收录用城镇待业人员58人，从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人中招转录用193人，招转民办教师162人，从农民中吸收录用合同制干部167人，录用聘用乡镇广播电视、农业税助征员等全民合同制干部66人，接收军队转业干部6人。2001年，大中专毕业生进入人才市场，实行双向择业。2005年，事业单位进人实行凡进必考制度。至2010年，干部来源主要是接收由国家统一招收公务员以及根据《陕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规定，从县内应届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和未就业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中招聘干部。其间，招收公务员99人，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509人，振兴计划招聘工作人员272人，大中专毕业生自主择业1,546人。全县政府序列公务员698人，事业单位干部4,233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3,259人、管理干部974人。

干部结构

1991年，全县干部总数3,061人，其中党政机关干部1,143人，农林牧渔水利业227人，建筑业6人，交通运输12人，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10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206人，中小学教师1,188人，文化艺术14人，广播电视业24人，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9人，其他事业24人，企业198人。

1995年，全县干部总数3,398人，其中党政机关有干部1,297人，农林牧渔水利业262人，建筑业9人，交通运输9人，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11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251人，中等教育539人，初等教育765人，文化艺术31人，广播电视56人，其他事业40人，企业干部128人（农林牧渔水利9人，工业42人，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7人，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59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11人）。

1996年10月，镇巴县基本完成公务员制度推行工作，全县具有公务员身份（含机关工作者）1,171人，其中乡镇60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108人（检察院37人、法院71人）。1997年，全县公务员总人数1,128人，1998年为1,089人，1999年为1,007人。2010年底，全县有在编在职公务员698人，其中女公务员96人，占公务员总人数13.75%。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17人，其中正乡科级职务4人、副乡科级职务12人、科员1人。

第三节 干部管理

干部年度考核

1991年，一般干部年终考评由劳动人事局管理，其考核办法、程序主要是个人总结、单位意见、领导点评、填写干部年终鉴定表、本人签字盖章，报上级干部管理部门装入干部个人档案，作为考察干部政绩依据。

1994年，按照《国家公务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党、政机关干部进行年度考核。1995年，政府机关序列干部应参加考核人数1,213人，实际参加考核1,213人，其中优秀139人，占干部总数11.5%；称职1,030人，占干部总数84.9%；不称职5人，占干部总数0.4%；未定等次39人，占干部总数3.2%。

1996年，根据国家人事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考核范围扩大到事业单位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及工勤人员。并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994、1995年度重新考核。参加1994年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2,678人。其中，优秀335人，占考核总人数的12.5%；合格2,178人，占考核总人数的81.3%；不合格5人，占考核总人数0.2%；未定等次160人，占考核总人数6%。参加1995年全县事业单位考核人数2,933人。其中，优秀345人，占考核人数11.8%；合格2,425人，占考核人数82.7%；不合格6人，占考核人数0.2%；未定等次157人，占考核总人数5.3%。

2001—2005年，累计考核公务员5,045人（次）。其中，优秀510人（次）、称职4,355人（次）、不称职14人（次）、未定等次166人（次）。考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1,624人（次）。其中，优秀1,211人（次）、合格（基本合格）10,058人（次）、不合格25人（次）、未定等次330人（次）。

2006—2010年，实行领导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与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相结合考核办法，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其间，共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2,628人（次）。其中，优秀3,117人（次）、称职（合格）19,007人（次）、不称职（不合格）10人（次）、不定等次315人（次）、基本称职（基本合格）179人（次）。

公务员登记

1993年10月，《国家公务员管理暂行条例》颁布实施后，镇巴县逐步实施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1995年，根据省政府《陕西省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制订《镇巴县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开展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知识培训。1996年7月，县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镇巴县国家行政机关现有工作人员过渡为公务员的实施意见》，开展县政府工作部门现有人员过渡工作。1997年，对乡（镇）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全员培训、考试，制定《镇巴县乡镇机关职位分类工作实施办法》和《镇巴县乡镇机关推行及参照试行人员过渡实施意见》，全县28个乡（镇）中二类乡（镇）20

个、三类乡（镇）8个，行政编制472个，设党群职位219个，公务员职位253个。党群职位中设领导职位76个、非领导职位143个（其中副主任科员职位26个、办事员职位7个）。公务员职位中设领导职位84个、非领导职位169个（其中副主任科员职位2个、办事员职位29个）。财政所行政编制132个，县调剂5个，实有127个，设所长职位28个、科员职位96个、办事员职位3个。1998年4月，乡（镇）公务员过渡工作基本完成，全县乡（镇）机关总人数为702人，首批过渡352人，拟过渡以工代干人员75人，应分流275人，已分流162人。乡（镇）财政所总人数164人，首批过渡80人，拟过渡以工代干人员26人，应分流58人，已分流7人。9月，经汉中市人事局审查批准，县政府机关176人过渡为国家公务员。2004年，经市人事局审核，590名科级及其以下干部确认为国家公务员身份，并予以公布。2007年4月，全县机关行政编制921个（不含县委序列），实有人员917人（不含退养人员），登记公务员760人（含2001年1月31日前进入机关干部50人及离岗公务员15人），暂缓登记人员5人，不予登记人员167人（其中县级机关聘用合同制干部身份人员17人）。2001年2月10日以后进入机关干部49人，工人身份人员101人。2009年，对45名新任公务员和16名编制置换人员上报公务员录用和登记材料。2010年12月，对县级机关、乡（镇）财政所、司法所、林业公安分局以及乡（镇）机关未参加过渡人员进行考试录用并予以登记。

干部调配

1991—1996年，对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工资基金管理，按季核实各单位工资总额，实行增人不增资办法控制违规进人，全县共调配干部278人，其中调出53人、调入9人、县内调剂216人。1997—2010年，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和《镇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人事调配的规定》，依照组织程序和规定进行调配，先后调配干部1,532人（次）。其中，调入干部475人，调出干部558人，县内调剂干部264人，调到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106人、调配到国有企业任职52人，到非国有企业任职13人，机关建制制转入24人，转任40人。

1991—2010年镇巴县干部调动情况统计表

表18-1-1

单位：人

年度	军转干部安置	干部招转录用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统招	干部调动		县内调配
				调入	调出	
1991	0	35	103	4	11	39
1992	0	260	129	1	5	26
1993	2	109	189	2	15	34
1994	0	38	106	0	8	42
1995	0	62	117	0	6	45
1996	0	31	141	2	8	30
1997	1	24	136	12	33	10

续表

年度	军转干部安置	干部招转录用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统招	干部调动		县内调配
				调入	调出	
1998	0	110	195	25	35	21
1999	0	75	162	53	48	16
2000	3	74	169	27	13	26
2001	1	18	226	43	20	34
2002	1	16	76	34	36	18
2003	1	35	72	17	38	9
2004	4	24	97	51	63	8
2005	0	15	109	35	76	12
2006	1	8	50	45	32	32
2007	1	22	95	26	46	24
2008	0	25	101	39	39	15
2009	0	26	114	28	43	23
2010	1	23	197	40	36	16

干部任免

党委系列和群团组织干部任免由县委、县委组织部任免，县政府部门正职领导由县长提名，县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后任免。政府部门副职领导由县委、县委组织部提名，经县政府研究通过后任免。行政机关所属企事业单位，各乡（镇）站、所和卫生院，各中、小学负责人由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考察后任免。根据任免权限和范围，1991年县人劳局任免干部35人。1993年调整充实8户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协同县委组织部对行政机关64名干部和事业单位40名一般干部确定行政职务。1994年调整充实6户国有企业领导班子。1995年任免区（镇）站、所长31人。1996年撤区并乡（镇）后，对各乡（镇）站、所长进行任免。2002年8月，乡（镇）机构改革后，对乡（镇）办、综治办和站所长进行任免。2007年，乡镇农业综合改革后对各乡（镇）站所负责人进行任免。

干部培训及交流

1998—2010年，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组织和人事劳动部



人社局干部职工业务培训

门先后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计算机操作知识》和《电子政务》为主要内容的培训40余期，累计培训公务员3,000余人次。完成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政治理论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任务。

1991—1994年，干部调动和交流主要解决夫妻两地分居和家庭生活困难问题，交流干部多安排在县城周边地区单位及乡镇。2009年10月，印发《镇巴县乡镇干部轮岗交流实施办法》。至2010年，共计交流干部996人，其中调任134人、转任152人、挂职锻炼46人、单位内部轮岗315人、提拔安排188人、省内横向交流50人、交流到国有企事业单位13人、单位体制变化整体转入98人。

干部奖惩

1991—1994年，对镇巴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成绩和贡献干部主要是通过会议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1994—2005年，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公务员连续两年被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的，晋升1个工资档次；累计五年被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的，增加1个级别工资；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兑现1个级别工资。2001年起对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每年增发1个月奖励工资（基本工资）。

2006—2010年，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且符合其他任职资格条件规定的公务员，具备晋升职务资格；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当年给予嘉奖并发给奖金800元；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并发给奖金1,500元，晋升职务时优先考虑。2009年6月，县政府对51名连续三年考核优秀公务员记三等功。

1991—2010年，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惩处工作，先后受理案件85件，给予开除2人、开除留用处分3人、记大过16人、记过22人、撤职2人、降职2人、降级8人、严重警告1人、警告29人。

第四节 工资福利

工资结构

1993年10月，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全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除工勤人员外）实行职级工资制，其工资按不同职能分为职务、级别、基础和工龄工资。职务工资按工作人员职务高低确定，在职务工资标准中，每一职务层次设若干工资档次，最少为三档，最多为八档。级别工资按工作人员资历确定，机关工作人员级别共为十五级，一个级别设置一个工资标准。基础工资为每人每月90元，各职务人员均执行相同基础工资。工龄工资按工作人员工作年限确定，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工龄工资增加1元，直至离退休当年止。党政机关技术工人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和奖金构成。普通工人实行岗位工资制，其工资由岗位工资和奖金构成。教育、科研、卫生、农业、林业、水利、气象、地震、设计、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技

术监督、商品检验、环境保护以及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和津贴工资。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均实行职务工资和岗位目标管理津贴。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和岗位津贴；普通工人实行等级工资和津贴。

2006年7月，国家公务员工资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全县党政机关公务员和机关工作者实行以职务和级别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职务工资是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大小，一个职务对应一个工资标准，领导职务和相当职务层次非领导职务对应不同工资标准。公务员级别由15个调整为27个，每一职务层次对应若干个级别，每一级别设置若干个工资档次，按职务、任职年限和套改年限重新确定公务员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机关技术工作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制，由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构成。普通工作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基本工资由岗位工资构成。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组成。其中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为基础工资，事业单位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13个等级、管理岗位设置10个等级、工勤技能岗位设置5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不同等级岗位对应不同工资标准。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分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对事业单位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实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中小学教师、护士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标准提高10%。对在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农林水科技人员及教师向上浮动1级薪级工资，浮动工资满8年后予以固定并继续浮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前后实行浮动工资年限可合并计算。其中原享受浮动工资待遇且固定一档或两档职务工资的，给予高定1级或2级薪级工资。边远山区艰苦津贴按职务层次执行，办事员和科员65元，科级75元，副县级以上90元。未纳入津贴实行干部25元，工人23元，技术干部27元。2007年7月，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实行生活补贴和工作津贴。2008年4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绩效工资。

镇巴县机关工作人员津补贴一览表

表18-1-2

单位：元

职 级	2007年7月1日			2008年4月1日			2010年10月1日		
	合计	工作津贴	生活补贴	合计	工作津贴	生活补贴	合计	工作津贴	生活补贴
处级正职	700	280	420	1750	700	1050	2530	760	1770
初级调研员	680	270	410	1700	680	1020	2390	720	1670
处级副职	660	260	400	1650	650	1000	2340	700	1640
副处调研员	640	250	390	1600	620	980	2260	670	1590
科级正职	620	240	380	1550	590	960	2160	650	1510
主任科员	600	230	370	1500	560	940	2040	610	1430

续表

职 级	2007年7月1日			2008年4月1日			2010年10月1日		
	合计	工作津贴	生活补贴	合计	工作津贴	生活补贴	合计	工作津贴	生活补贴
科级副职	580	220	360	1440	520	920	1960	590	1370
副主任科员	560	210	350	1380	480	900	1880	560	1320
科员	530	190	340	1320	440	880	1800	540	1260
办事员	500	170	330	1250	390	860	1730	520	1210

镇巴县事业单位绩效工资一览表

表18-1-3

岗位等级	2008年4月1日			2010年10月1日		
	合计	基础性	奖励性	合计	基础性	奖励性
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一级至二级管理岗位	1700	1020	680	2530	1770	760
二级至四级专技岗位 三年至四年管理岗位	1600	980	620	2340	1640	700
五级至七级专技岗位 五级至六级岗位管理	1500	940	560	2160	1510	650
八级至十级专技岗位 七级至八级管理岗位 一级至二级技工岗位	1380	900	480	2040	1430	610
十一级至十二级专技 岗位九级管理岗位 三级技工岗位	1320	880	440	1880	1320	560
初级工专技岗位 十级管理岗位 普通工岗位	1250	860	390	1730	1210	520

工资调整

1991年11月,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共升级1,052人,升级后月增资8,328.00元;离退休人员升级83人,月增加离退休费711.50元。11月21日,按省人事厅电话通知精神,全县共升级303人,月增资1,906元。其中大学文化程度21人月增资158元、大专文化程度66人月增资416元、中专(高中)文化程度63人月增资388.50元、1986年底前参加工作工人升级153人月增资943.50元。

1992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工资由每年0.5元调整为1元，月增资2,290元。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奖励工资4,580人，月增资95,220元，其中机关1,806人月增资38,785元、事业单位2,774人月增资56,435元。

1993年，为585名职务变动人员调升一级工资。10月，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1994年6月底，完成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6,108名工作人员工资套改工作。其中，机关2,151人、事业单位3,957人，月增资42万元。

1995年，在工资套改基础上，对部分工作人员工资进行微调。1996年，连续两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工作人员4,500余人晋升职务（技术等级）工资。1998年，对连续五年考核称职以上工作人员晋升一级级别工资。1999年7月，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110元提高到180元，级别工资标准由十五级至一级每人每月55元至470元提高到85元至720元。适当调整机关工人岗位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标准，机关工人奖金部分按照其在工资构成中的比例相应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中固定部分调整后，活的部分（岗位目标管理津贴）按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比例相应提高。

2000年，调整两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人员职务（技术）工资。2001年1月1日起，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180元提高至230元，级别工资标准由十五级至一级每人每月85元至720元提高至115元至1,166元。适当调整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标准，机关工人奖金部分按照其在工资构成中的比例相应提高。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活的部分（岗位目标管理津贴）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构成比例相应提高。对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人员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奖金标准为当年12月份本人基本工资。

2002年，对连续两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工作人员7,000余人晋升一档职务（技术）工资。全年办理转正定级54人；职务、级别晋升及工作调动处理工资710人；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等次提前晋升工资200余人；浮动工资351人；审批山区津贴215人。2003年，对连续五年考核称职以上工作人员2,043人晋升一级级别工资。204个机关、事业单位6,295人调整工资标准，1,516人增加离退休费。

2004年，审批各类工资变动8,436人（次）、津贴变动176人。2007年6月，调整增加离退休费1,676人，在职人员工资套改5,014人，对党政机关公务员（机关工作者）1,300余人生活津贴和工作津贴予以审批。

2008年，为党政机关连续两年考核称职及以上等次工作人员晋升工资，对事业单位2007—2008年考核合格以上人员按考核年限分别晋升薪级工资，审批全县276个事业单位4,800余人绩效工资。2009年调整公务员（机关工作者）津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式实行绩效工资（均从2008年4月1日起执行）。全县2,500余名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变动人员和4,800余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薪级工资。2010年，全县5,000余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级别工资和薪级工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贴（生活津贴和工作津贴）和绩效工资。

假期制度

节假日 1991年,法定节假日按1949年政务院发布《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执行:元旦放假1天,春节放假3天,劳动节放假1天,国庆节放假1天。1999年9月,国务院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新年放假1天,春节放假3天,劳动节放假3天,国庆节放假3天,妇女节妇女放假半天,青年节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念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2008年,国家法定节假日总天数增加1天,并对节假日时间进行调整:元旦、国庆节放假不变;春节放假3天不变,放假起始时间由农历年正月初一调整为除夕;劳动节由3天调整为1天;清明、端午、中秋增设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各放假1天(农历节日如遇闰月,以第一月为节假日)。

年休假 1991年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规定,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时间满5年以上者,可享受国家规定年休假。其休假期限为:累计工作满5年不满10年者,年休假5天;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者,年休假10天;工作满20年以上者年休假15天。休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婚丧假及路程假 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文件规定,职工本人结婚或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本单位行政领导批准,酌情给予1至3天婚丧假。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职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职工本人去外地料理丧事的,都可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

晚婚晚育假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人员男女双方按法定婚龄各推迟3年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女方24周岁以上生育的为晚育。晚育的,在法定产假90天的基础上增加15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10天。晚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另增婚假20天。休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

遗属生活补助

根据省财政厅文件规定,非农业人口遗属享受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1个人的按6元发给,两个人以上的按10元发给。粮油价格补贴从1991年5月1日起执行,1个人的每月补贴4元,两个人以上的每月补贴6元。酿造等价格补贴从1991年3月1日起执行,1个人的每月补贴1.8元,两个人以上的每月补贴3元。

1994年12月,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进行调整,城镇户口提高到70~80元,农业户口提高到60~70元,遗属中孤、老、独、幼在此规定基础上增加10元。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符合离退休条件的干部,按照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规定,享受全薪退休费待遇的老工人死亡后其父母、配偶和因公(工)死亡职工的遗属,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补助90元、农业人口每人每月补助80元。在抢险救灾、保护国家财产和对敌斗争中因公牺牲人员的遗属,每人每月补助100元。

1996年7月,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非农业人口遗属每人每月调整为100元,农业人口遗属每人每月调整为90元。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和老工人遗属中的父母、配偶，因公（工）死亡人员的遗属，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补助110元，农业人口每人每月补助100元。在抢险救灾、保护国家财产和对敌斗争中因公牺牲人员的遗属，不分农业和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调整为150元。遗属中孤、老、独、幼在上述规定基础上增加10元。

1999年9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均在原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50元。遗属中孤、老、独、幼在上述规定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0元。2008年8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调整为：农业人口遗属每人每月230元，非农业人口遗属每人每月280元。调整标准后，非农业人口遗属享受的物价性补贴不再执行。2010年底，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共计569人。

丧葬补助费

1991年，丧葬补助费为800元，1995年调整为1,500元。1996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按照国务院1978年文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死亡后，其丧葬费标准可按在职人员死亡后标准执行。2008年8月，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费标准：厅级及以上干部为4,000元，其他人员为3,500元。丧葬费包干使用，节约部分为亲属所有，超支部分自理。

抚恤金

1991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病故后，按规定发给家属一次性抚恤金，按其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所在地区工资补贴之和为基数计发10个月基本工资，因公牺牲的计发20个月基本工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3,000元。退休人员按本人退休的全额工资计发。地方企、事业单位职工牺牲、病故后，应由本单位按劳保条例或有关规定处理，不属于民政部门抚恤范围。1994年7月，民政部、人事部、财政部取消一次性抚恤金最高限额。2007年5月，民政部、人事部、财政部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进行调整，其标准为：属烈士的为本人生前8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因公牺牲的为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为本人生前2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从2004年7月1日起执行。

福利性补贴

福利费 1991—2010年，按照陕西省劳动人事厅、财政厅文件规定，年福利费为36元。

职工宿舍取暖补贴 1991年，按照国家规定，冬季每人每天0.4元。2007年5月，取暖费标准调整到取暖期每人每月补贴150元，全年共计450元。

降温费 1991年，执行每年七至八月每天0.3元。1995年，陕西省劳动厅文件对防暑降温费进行调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每人每天1元，工人每人每天1.2元，时间为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

第五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职称评审管理

1991年9月，科技干部管理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移交县劳动人事局。1992年11月，经汉中地区职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镇巴县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转入经常化。1993年9月，高级农艺师蔡如桂被批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至年底，全县共评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165人，其中高级2人、中级80人、初级1,083人。1994年，允许部分事业单位高聘一定数量高、中级职务，其高聘职务在本地区有效，镇巴县中学等18个单位自聘高级职务10人、中级职务34人。1995年，镇巴县劳动人事局制定《关于加强当前职称改革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将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到科、室和教研组，规定岗位设置比例，确定岗位职责，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册》，实行以岗定指标、晋升和聘任，对各专业晋升高、中级职务加试外语。1996年，县人事劳动局印发《镇巴县文教系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评聘条件的通知》，当年评定初级职称469人，上报办理中、高级职称201人。1996年底，对全县取得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进行审验及换证，其中高级42人、中级462人、初级2,746人。1999—2000年，办理专业技术人员家属“农转非”212户369人。依据《汉中市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实施办法》，对452名乡土人才评定职称。2001年，停止卫生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采取以考代评办法确定任职资格。2003年，在全县推行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证制度，作为职称晋升重要依据。2007年，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中级职称免试外语。

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管理

1992年1月，科技干部进行第一轮聘任，聘期一般一至三年，并签订聘约、落实责任、颁发聘书。2007年10月，启动全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按结构比例设岗分为三至十三级，全县245个事业单位设置专业技术高级岗位252个、中级岗位1,217个、初级岗位1,985个。专业技术人员新一轮聘用统一从2008年11月起聘，全县聘用专业技术人员3,159人，其中三级1人、四级1人、五级20人、六级25人、七级63人、八级326人、九级214人、十级235人、十一级1,198人、十二级564人、十三级512人。2010年，全县聘用专业技术人员3,304人，其中高级174人、中级1,073人、初级2,057人。

第六节 离休退休

离退休管理

1991—1993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及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

2010年镇巴县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18-1-4

单位: 人

项目	合计		中学教师		小学教师		工程技术		医疗卫生		农业技术		经济		会计审计		档案管理		新闻		文化文博		图书资料		广电播音		艺术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合计	174	1073	133	318	0	489	3	39	24	152	11	40	0	7	2	11	0	2	0	1	0	3	1	0	1	0	1	0	6
性别																													
男	155	798	121	247	0	362	3	36	17	96	11	37	0	5	2	4	0	1	0	1	0	1	3	0	0	0	0	0	5
女	19	275	12	71	0	127	0	3	7	56	0	3	0	2	0	7	0	1	0	0	2	0	0	1	0	1	0	1	
单位性质																													
企业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事业	173	1071	133	318	0	489	3	39	24	152	11	40	0	6	1	11	0	2	0	1	0	3	1	0	1	0	0	0	6
研究生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学	119	331	97	235	0	49	3	8	13	25	4	6	0	3	1	3	0	1	0	0	1	1	0	0	0	0	0	0	0
大专	45	497	35	75	0	270	0	25	6	82	4	24	0	4	0	8	0	1	0	1	0	2	0	1	0	1	0	2	
中专	8	232	0	7	0	165	0	5	5	43	3	1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其他	0	12	0	0	0	5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35岁及以下	0	95	0	40	0	29	0	5	0	18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40岁	3	282	2	126	0	72	0	10	0	51	0	13	0	3	1	5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41-45岁	44	228	34	79	0	90	2	11	5	30	2	8	0	4	1	3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1
46-50岁	51	178	43	37	0	98	0	6	5	18	3	13	0	0	0	0	0	1	0	0	0	2	0	1	0	1	0	1	
51-54岁	40	149	30	22	0	104	0	2	8	15	1	4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55岁及以上	36	141	24	14	0	96	1	5	6	20	5	2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2

通知》，办理有关人员退休手续。《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颁布实施后，全县党政机关公务员和机关工作者退休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执行。1999年4月，按照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劳动局《关于允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退休的通知》规定，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退休事宜。2009年，对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中的工人，女年满五十周岁办理退休手续。2010年底，全县有离退休干部职工3,457人。其中，离休干部38人，退休干部1,700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工人172人、辞职人员4人、企业退休职工1,543人。

待遇

1991—2010年，全县离休干部管理服务由县委老干局负责，退休干部职工由干休所管理。全县先后建立离退休干部职工活动站（组）、学习小组，为各活动站（组）订阅党报党刊，配备文化、体育活动用品，并拨付一定经费开展活动。20年间，县委、县政府重要会议都邀请部分离退休干部参加，并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随在职人员工资的调整相应调整。1996年1月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年满75周岁退休人员发放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67元。2002年7月，全县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生活费收归县社保中心统一管理发放。2006年7月，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移交县工资统发办管理。2007年7月，离退休人员执行生活津贴和边远山区津贴，分别按在职人员相应职级70%和85%计算。

第二章 机构编制管理

第一节 机构

镇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编办”） 1980年9月，成立镇巴县编制委员会，由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编委会主任，县委组织部部长、县革委会人事局局长兼任副主任，县计委主任、财政局局长、民政局局长、统计局局长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人事局，由人事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1994年1月，镇巴县编制委员会更名为镇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由县长兼任编委会主任，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副县长兼任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县委办、政府办、财政局、人事局、编办主要领导为成员。2002年8月，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县委、县政府综合工作部门，列入县委机构序列，负责全县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2010年12月编制9个，实有5人。

镇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1998年11月成立，全额股级事业单位，编制2个，隶属县编办。2002年10月，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更名为镇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归县编办管理，副科级事业单位，局长由编办领导兼任，设副局长1职，事业编制2

个。2007年，2个事业编制置换为行政编制。

第二节 机构改革与编制管理

县级机构改革

1995年4月《镇巴县机构改革方案》经中共汉中地委、汉中行署审查同意，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实施。改革后，县级党政机构由52个减少到33个，精简36.5%。其中，县委工作机构7个、政府工作机构24个，群团机构5个，县直属事业机构8个，整建制划转公司3个，镇巴县县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460个（不含政法专项编制）。

2002年8月，《镇巴县县级机构改革方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实施。改革后，县委设置工作机构9个、事业机构4个，政府设置机构22个，常设议事协调办事机构1个、直属事业机构4个，群团机构6个。精简后行政编制总数为349个。汉中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重新核定镇巴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专项编制362个。县级党政群机关精减12%，县级部门内设机构精减23%，县级机关共设置领导正职55职、副职113职，精减23%。

2010年10月，《镇巴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实施。改革后，县政府设置工作部门23个，内设机构96个，直属事业机构2个，行政编制总数为270个（不含公安和司法）。领导职数69职（不含公安和司法），其中正职22职、副职47职。

乡镇机构改革

1996年5月，省政府批准《镇巴县行政区划调整变更的报告》，撤销泾洋、渔渡、观音、兴隆、碾子、三元、赤北、青水8个区和城关镇及48个乡（镇），设置为28个乡（镇）。其中二类乡（镇）20个、三类乡（镇）8个。核准镇巴县乡（镇）机关行政编制604个，其中乡（镇）机关编制472个、农税员编制132个。各乡（镇）站所为股级建制，企业管理办公室编制45个，扶贫开发办公室编制75个，计划生育办公室编制60个，农技服务站编制128个（其中农技66个、畜牧防疫与兽医62个），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编制56个，广播电视站编制56个，民政所编制60个。按片区设置的机构为副科级建制，隶属各主管部门，共批准设立9个土地管理所，编制32个；8个计划生育中心服务站，编制24个；10个工商所，编制75个；10个林业工作站，编制40个；6个司法所，编制22个。

2001年12月，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镇巴县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撤销高桥、红鱼、凉桥、白河乡。乡（镇）由28个减为24个，其中一类乡（镇）11个，二类乡（镇）13个。核准镇巴县乡（镇）机关行政编制（含财税人员）596个，一类乡（镇）机关设置3个综合办事机构，二类乡（镇）机关设置1个综合办事机构，保留乡（镇）财政所。全县24个乡（镇）内设机构46个，乡（镇）党政领导职数为131职。一类

乡（镇）事业单位设置5个站所，二类乡（镇）设置4个站所，乡（镇）事业编制580个。

2007年8月，市委、市政府批准《镇巴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镇巴县乡镇机构改革试点方案》，镇巴县设二类乡（镇）13个，三类乡（镇）11个。乡（镇）机关行政编制596个、事业编制436个。乡（镇）行政机构内设4个，事业机构设立3个。县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有中学14个、小学25个、医院25个、计生服务站10个、国土资源管理所9个、公安派出所15个、法庭5个、司法所9个、畜牧兽医站24个。改革后，全县乡（镇）领导职数减少35职，精简20%；事业编制减少144人，精简24.8%；核定乡（镇）行政事业编制总计1,032人，减少144个，精简12%；乡（镇）内设机构168个，派驻机构92个，合计260个，较改革前减少36个，精简12%。

编制管理

1991年全县机构编制总数由地区编制委员会审定，有行政机构100个，编制1,258个，实有1,387人；事业机构708个，编制4,408个，实有4,533人；政法机构4个，编制321个，实有319人。按照省编办《关于加强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的意见》，禁止超编进人，实行增人不增编和工资总额控制。2002年后，编制管理日趋严格、规范，禁止逆向流动（指由企业调入事业单位，由事业调入行政机关，公务员除外），对超编人员实行分流，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采取自然减员指标补充，对确实需要调整机构、编制的，实行增一减一，在总编制数内调剂，严格事业单位和人员编制增加。至2010年底，全县行政机构63个，编制1,021个，实有959人；事业机构309个，编制5,039个，实有4,927人；政法机构4个，编制402个，实有325人。

1991—2010年镇巴县机构编制情况统计表

表18-2-1

单位：个、人

年度	行政机构			事业机构			政法机构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1991	100	1258	1387	708	4408	4533	4	321	319
1992	100	1263	1380	708	4395	4532	4	321	325
1993	101	1268	1385	711	4402	4576	4	326	333
1994	99	1260	1387	713	4414	4627	4	326	336
1995	97	1250	1381	710	4412	4646	4	318	329
1996	68	1027	1383	570	4285	4536	4	303	323
1997	66	1030	1147	570	4338	4544	4	305	351
1998	69	1014	1149	569	4493	4602	4	322	355
1999	69	1026	1200	569	4500	4590	4	342	355
2000	69	1041	1283	542	5213	4565	4	377	346

续表

年度	行政机构			事业机构			政法机构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2001	69	1041	1293	542	5213	4565	4	377	346
2002	60	1006	995	330	5216	4683	4	377	346
2003	59	1000	992	372	5332	4850	4	380	348
2004	59	1000	999	372	5234	4867	4	385	356
2005	60	1000	983	391	5299	4849	4	390	363
2006	61	969	1003	371	5199	4842	4	336	361
2007	61	982	1044	297	4985	4760	4	339	349
2008	61	982	1032	299	5011	4769	4	338	349
2009	62	988	1024	303	5024	4837	4	402	359
2010	63	1021	959	309	5039	4927	4	402	325

事业单位管理登记

1999年1月, 根据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镇巴县启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实行年检制度, 初始登记569个。2002年, 开展国家证初始登记。至2010年, 全县有事业单位309个, 其中法人单位179个, 备案登记130个。

1999—2010年镇巴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情况统计表

表18-2-2

单位: 个

年度	事业单位机构数	法人单位	年检	年检率	变更登记	备案登记	备注
1999	569	569	—	—	—	0	初始登记
2000	542	542	542	100%	0	0	
2001	542	542	510	94%	32	0	
2002	330	330	—	—	—	30	国家证初始登记
2003	372	342	—	—	—	30	
2004	372	342	314	92%	38	30	
2005	391	315	282	89.30%	37	76	
2006	371	317	200	63%	48	54	
2007	297	210	189	90%	22	87	
2008	299	212	190	90%	80	87	
2009	303	184	172	95%	72	119	
2010	309	179	169	95%	56	130	

第十九编 劳动 社会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劳动和社会保障无管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县政府工商科代管劳动工作，党政干部按职务等级实行供给制。1952年后，实行供给制加津贴工资制度和8小时工作制。1954年，工资改为包干制。1955年8月，开始实行货币工资制。1956年，实行等级工资制和劳动保护制度，企业职工执行八级工资制，享受探亲假、女工保护、防护用品等。劳动用工实行计划管理，每年新增劳动力指标由地区计划和劳动部门下达，统一从城镇和农村招收。之后，劳动工作先后由县人委工业科、县劳动物价局、县计划委员会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工作由人委生产组、革委会民劳局和计划委员会管理。改革开放初期，执行劳动计划管理。1978年起，招工实行文化考试，择优录用。1983年，试行劳动合同制。1984年1月，设县劳动人事局管理劳动人事工作。1987年，开始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启动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基金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1989年，养老保险县级统筹。

1991—1992年，劳动力、劳动工资等仍执行计划管理。1993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条例》下放企业用工、内部自主分权管理权限。养老保险实行全员统筹。县委、县政府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1995年，企业工资宏观管理，收入分配工效挂钩，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1996年，实行全员合同制。1998年，养老保险省级统筹。2002年7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全员统筹。2004年，启动工伤保险统筹工作。2006年，机关、事业单位中除合同制干部、工人外，退出养老保险。2007年，工伤保险市级统筹。至2010年，劳动管理、监察逐步规范，社会保障制度日趋完善。全县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职工6,969人、6,226人、4,820人。

第一章 劳动管理

第一节 机构

镇巴县劳动服务局 1991—2004年8月，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劳动人事局。2004年9月，改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9个。2010年底，实有11人。

镇巴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1991—2001年，为副科级建制，隶属县劳动人事局，主任由县劳动人事局负责人兼任。2002年8月，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改为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

镇巴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1997年5月成立镇巴县劳动监察中队，与县人劳局劳动股一套人马合署办公。1999年7月，更名为镇巴县劳动监察大队。2004年5月，改称镇巴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科级建制，隶属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编制5个。2010年底，实有5人。

第二节 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

再就业培训

1993—1996年，国有企业实行劳动优化组合，全县大部分企业产生富余职工，企业利用自身能力和条件，对富余职工进行岗位和转岗培训1,000余人。1998年，国有企业改制后，企业下岗职工逐年递增。至2002年，采取全方位培训方法，对企业下岗职工和失业职工进行再就业培训，其中全县职业教育机构再就业技能培训250人、社会各类培训机构培训80人、劳动部门组织再就业培训320人。2003年，举办再就业培训5期215人。2005年，拨付县农技站等9个开展再就业培训机构及企业再就业培训补贴13万元。2006—2007年，举办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8期302人。2008年停止再就业培训。

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008年，组织人员到乡（镇）开展以生猪养殖、蚕桑养殖、茶叶种植、农村能源建

设、矿山安全、水泥制造工艺、建设施工基本技能和操作规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免费为参加培训人员提供学习用品，并给予生活补贴，发放培训教材7,000余册。至2010年底，全县共举办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66期4,773人，并发给国家技能培训证书，占全县农村适龄劳动力总数4.8%。

创业培训

2008年，镇巴县将小额担保贷款与创业培训相结合，引导和鼓励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和复员退伍军人走自主创业、自我发展之路，与教学机构合作，构建创业培训、项目服务、开业指导、政策扶持、管理咨询、权益维护“六位一体”创业培训。至2010年底，共委托专业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37期1,500余人，发放创业贷款2,371万元。

职业技能鉴定

1993年6月，成立镇巴县工人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开展全县所属企业工人技术考核工作。根据陕西省《工人考核条例》实施办法和地区劳动局规定，县级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人初级工级别考核、考评及发证工作，地区劳动局负责中级工、高级工考核、考评及发证工作。至2001年底，全县共有753人取得等级证。其中，高级工187人、中级工354人、初级工212人。2002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六号令，制定《镇巴县职业技能鉴定实施方案》，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鉴定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考核、考评及发证。至2010年底，全县共有610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其中609人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节 劳动就业

就业安置

1992年，因科技干部子女农转非和县城河西路开发，大量菜农转为城镇户口，全县登记在册城镇待业人员1,325人，其中待业青年1,109人（女青年643人）。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劳动就业工作会议，安排和部署就业安置任务，县政府与12个单位、系统签订劳动就业工作责任书，全年安置就业486人，完成地区下达年计划任务410人的118.54%，其中全民招工补员82人，全民集体、企业招工126人，个体就业12人，临时就业安置266人。1993年，下放企业用工、内部自主分配等管理权限，协调6户国有企业招工232人，2户集体企业招工19人，省、地驻镇单位录用34人，劳动服务企业安置就业99人，全年共计安置就业384人。1995年，鼓励待业人员到集体企业、私营经济组织就业或自主创办就业，全年安置就业273人，其中集体企业招工149人、临时和个体经营就业124人。1996年，鼓励和支持集体、私营、个体经济组织共同发展，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全年共安置待业人员565人，其中各类企业招收全民工208人、集体工211人、个体

经营146人。

2001—2010年，按照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政策，拓宽就业门路，兴建乡（镇）集贸市场、泾洋桥农贸市场和秦茗路小吃一条街，容纳城镇待业人员，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资金、政策扶持，开发社区服务管理、城市道路、绿化、清洁、公共设施养护、机关后勤等公益性岗位，对国有企业富余人员以自行安置为主、社会帮助为辅。其间，共计开发就业岗位4,365个，安置城镇各类待业人员4,236人。

职业介绍

1993年4月，成立镇巴县职业介绍所，与县劳动服务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办公。规范职业介绍程序，坚持严把信息考察关、报名审查关、输送交接关、跟踪服务关，为劳务人员提供全方位服务。1994年，县人大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下设镇巴县民生职业介绍所。2004年5月，镇巴县信德职业介绍所成立，属民间职业介绍组织，承办社会职业介绍业务，介绍职业9,540人次。2001—2005年，依托县职业介绍所建立镇巴县劳动力市场，规范14个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60%村配备工作联络员，在人口集中地方设立外出务工咨询服务点，为务工人员提供维权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先后介绍职业14,060人次。

2006—2010年，通过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民办职业介绍机构、政府驻外机构、驻外劳务管理机构及外出务工人员中建立信息员等方式，广泛搜集劳务信息，及时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准确用工信息，让劳务人员有目的、有组织、有效益地外出务工。其间，共计介绍180,694人次外出务工，创经济收入13.12亿元。

就业训练

1992年，县劳动服务局采取联合办班和“请进来、送出去”办法，举办建筑、缝纫、织毯、服装、财会、电力运行等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班6期，培训结业360人并颁发结业证书。1995年，利用社会力量举办就业前技术培训3班次250人。1998年，举办各类培训5期，培训结业260人。1999年，全县共举办各类就业培训班48期，培训专业包括供销会计、企业管理、质量检验、食品、汽车驾驶、卫生、统计、营业员、烹饪、文化补习、美术、电器维修、理发、缝纫等，参加培训2,587人，培训结业2,546人。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1992年，全县劳服企业机构减至8个，网点降至23个，从业人员降至146人。针对劳服企业具体问题，县劳服企业主管部门加大指导管理力度，全年共投放生产扶持周转金3万元，扶持贴息贷款利息4,000元。当年新办劳服企业3个，安置城镇待业青年32人，完成生产经营总产值254万元，其中工业产值26万元，实现利税21万元。1993年，劳服企业完成生产经营总产值322.35万元，实现利税23.27万元。1994年后，由于企业改革不断深化。至1999年底，劳服企业先后自然解体。

第四节 劳动管理

企业职工人数计划管理

1991—1992年，劳动力仍实行计划安排使用，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自然减员情况，由县计划委员会上报用工计划，经地区计划委员会批准，下达新增劳动力指标，县劳动人事部门按照指标，统一在非农业待业青年中招收。1993—2010年，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条例》，下放企业用工、内部自主分配等管理权限，企业用工计划经劳动部门批准，可以自主招工。对企业从城镇户口劳动力中招收非常年性岗位职工，一年以内，其工资纳入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的，可由企业自行招用，报劳动部门备案。

工资总量宏观管理

1991年，县劳动人事局按照地区下达工资总额，实行工资基金管理。对超编、缺编、新组建单位或企业，根据国家下达职工人数计划、工资总额计划，具体核实其单位工资总额，并审批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对无计划、超计划增人（含自行招收计划外用工），不予核定工资总额，不予核批工资基金使用计划。

1995年，企业工资实行宏观管理，收入分配采取工效挂钩办法，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规定劳动者报酬月工资不得低于125元。全年实行工资挂钩企业21家，挂钩工资总额325.42万元。1996年，对上年度18户国有企业工效挂钩情况进行清算，办理效益增长企业职工工资升级审批手续，对21户国有企业和县供销联社系统14户集体企业实行工效挂钩。1999年，按照《陕西省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办法》，开始执行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至2010年，形成以工资指导线为主要调控手段，并与工效挂钩、工资总额包干等办法相结合工资宏观调控体系，逐步建立完善企业正常工资增长机制，对国有企业和部分效益较好股份制企业进行效益与工资挂钩清算和审批，全县挂钩18户企业1,006人。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由县财政按月核拨，由县农业银行或县信用联社代为发放。

职工调配

劳动人事部门对企业各类人员调配实行统筹安排，优先充实生产和基层，鼓励各类人员合理流动，抑制逆向流动，按照规定和程序办理职工调动手续，对企业单位干部和工人，在企业之间跨系统调动的，由本人申请，双方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县劳动人事部门审批，经劳动人事部门审查批准后，办理调动手续。在本系统内企业之间调动的，由各主管部门审批办理调动手续。企业干部需调入行政事业单位的，调入单位必须在编制定员和增人计划内，由劳动人事部门审查，报主管劳动人事工作县长批准后，才能办理调动手续。2002年，县政府再次对人事调配做出规定，全县国有企业与国有控股

企业职工在企业与企业之间流动由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审批。对所有企业新进人员按《劳动力市场条例》和企业准入制度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至2010年底，全县共调配企业职工2,320人。其中，县内调配2,168人，调出镇巴县79人，外县调入73人。

第五节 劳动工资

工资结构

1991年，全县企业工资实行计件计时加奖励工资。1994年，全县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部分集体企业实行1—35级工资制。全县23个国有企业1,973名职工及25个集体企业839名职工，根据本人现行标准工资加物价补贴89元和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增资的50元，就近套入新的工资标准。调整后各企业仍实行计时工资、计件工资、提成工资、含量工资、企业整体效益挂钩工资等多种形式的分配制度。

工资调整

1992年，部分国营企业职工调升一级工资。1993年，全县国有企业2,610名职工调升一级工资。1994年4月，根据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企业建立职工正常升级制度的试行办法》《关于改进完善工效挂钩办法搞好企业内部分配的意见》规定，对1993年度11户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企业的经济效益及新增效益工资进行清算，11户效益挂钩企业净实现税利364.82万元，比核定实现税利基数274.60万元增长90.22万元，增长幅度为33%，新增效益工资49.45万元，比核定工资总额基数增长21%，全县可安排调整工资指标859个，并对符合规定的9户企业859名职工调升一级工资。12月，根据地区劳动人事局《关于深化企业工资改革适当解决部分企业工资问题的实施办法》规定，全县国有企业1,973名职工以及集体企业839名职工调整工资，并套入新的工资标准。1997年，根据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企业职工正常升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县劳动人事局印发《关于县煤矿等7户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清算结果的通知》，全县7户国有企业843名职工调升一级工资。

2003年，根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属企业2002年工资增长意见》和省政府《陕西省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办法》、省政府办《关于印发2002年度企业工资调控目标的通知》，对县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78名职工提高工资标准，按照工资指导线13%新核增工资总额11,059元，县煤矿186名职工提高工资标准，按照工资指导线9%新核增工资总额10,282元。2004年，根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04年企业工资调控目标的通知》，全县1,463名企业职工提高工资标准。2006—2007年部分企业职工根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06年度企业工资调控目标的通知》，按照工资指导线制度有关规定，调升一档工资标准。2008年，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07年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经清算，34名职工月增资5,578元，人均增资164元。旭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市劳动局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06年度企业工资调控目标的通知》，提高106名职工工资标准，月增资18,118元，人均增资170元。2009年，根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工作的指导意见》，提高部分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

1993年镇巴县工效挂钩企业清算结果及新增效益工资使用安排表

表19-1-1

单位：人、万元、个

企 业	挂钩 人数	工资总 额基数	实现 税利基数	挂钩浮 动系数	净实际实 现税利合计	新增效 益工资	调工资 指标	提取工资储 备金（元）
县煤矿	344	66	55	1/0.65	71.63	12.97	203	20000
水泥厂	167	29.56	28	1/0.6	45.74	11.05	187	15000
机械厂	174	37.5	21	1/0.7	18.74	—	—	—
水电公司	103	23	42	1/0.65	54.47	4.44	60	4500
糖业烟酒公司	38	8.67	36	1/0.7	41.43	0.92	13	1000
石油公司	42	7.44	16.9	1/0.7	18.9	0.61	10	600
百货公司	40	6.82	6	1/0.7	6.17	0.13	3	130
五金公司	40	6.5	6.1	1/0.7	6.03	—	—	—
川陕曲酒厂	300	45	55	1/0.6	89.48	16.93	338	20000
粮油加工厂	32	5.18	3.6	1/0.65	5.38	1.67	31	1700
粮油议价公司	18	2.8	5	1/0.7	6.85	0.73	14	730
合 计	1298	238.47	274.6		364.82	49.45	859	63660

第六节 劳动保护

尘毒防护

对在粉尘、高温等条件下工作，以及接触传染病源、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的职工，建立相应的保健津贴。根据工作环境、危害程度及相应保健食品的需要，确立不同等级津贴补助标准。1990年前，以实物形式发放办法，免费发给食油、食糖、肉类、蛋类等保健食品。1991年后，企业大多以现金形式发给职工，由职工自己购买保健、营养食品。至2010年底，全县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接触尘毒及放射性工种367人，其中县煤矿126人、水泥厂83人、宣纸厂43人、印刷厂15人、供销系统农药化肥保管74人、粮食系统粮食保管及熏蒸26人。

女工保护

1991—2010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和陕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县总工会、妇联、劳动人事等部门每年组

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县厂矿企业和事业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对符合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晚育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15天，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另增加产假30天。产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

工时

1991年，职工工作时间为每日8小时，每周48小时。1994年3月，国务院对职工工作时间进行调整，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4小时。1995年5月1日起施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对施行有困难的企业、事业单位，可适当延期，事业单位最迟应当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最迟应当自1997年5月1日起施行。各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先后普遍实行每周40小时工作制。

休假

职工本人结婚或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单位领导批准，酌情给予1~3天婚丧假。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职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前去料理丧事的，可以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在批准的婚丧假和路程假期间，职工工资照发。此外，企业对职工晚婚休假给予适当照顾，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另增加婚假20天。国有企业职工全薪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父母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探望配偶的，每年给假一次30天，车船费报销。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年给假一次20天，如两年全休可给45天，车船费报销。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4年给假一次20天，车船费在本人标准工资30%以内的自理，超过部分报销。配偶是军官的，军官本身已休过探亲假，有特殊情况需要探亲，可给一次探亲假，车船费自理。军官本人当年不能休探亲假，可给一次探亲假，车船费报销。探亲假期和路程期内工资照发。

第七节 职工福利

丧葬费补助

1991年，企业职工死亡丧葬费补助按800元标准掌握、包干使用，节约部分归死者家属，超支部分亲属自理。1995年9月，调整企业职工丧葬费标准为1,500元，自1995年10月1日起执行。2008年10月，再次调整企业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之后丧葬费补助标准，厅级及以上人员（含经批准享受厅级待遇的离休人员）为4,000元，其他人员为3,500元，2008年9月1日起执行。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991年7月，国营企业职工因工死亡后，符合供养条件的遗属所领取的定期抚恤费和定期生活困难补助费，两项之和的标准为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50~60元，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40~50元。企业职工因工死亡发给一次性抚恤补助费2,000元，并享受主要副食

品价格补贴、粮油统销价补贴和价格补贴。1995年，对企业职工因工死亡的一次性抚恤金，改按本人生前最后一个月标准工资（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按基本工资）的20个月发给。1999年，国家调整企业职工因工死亡后遗属生活补助，其标准均在原规定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50元。1999年12月，企业职工及退休人员死亡，其符合供养条件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0元，离休人员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的老工人死亡后，其符合供养条件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60元（含物价补贴）。遗属困难补助总额不得超过死者生前本人工资或离退休金。企业职工及退休人员死亡后，其符合供养条件的原一次性困难补助不再发给。2008年10月，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为农业人口每人每月230元、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280元。因工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按上述标准增加，非农业人口遗属原享受的物价性补贴不再执行。

交通费补助

1991年，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骑自行车上下班的职工，每人每月补助自行车修理费1.5元。1993年10月，交通费补助按规定每人每月调整到12元。1997年7月，调整为每人每月20元。2006年7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交通费补助取消，部分企业单位仍按20元标准执行。

福利费

1991—2010年，福利费标准每人每年36元。

冬季取暖补贴

1991年，职工宿舍取暖补贴为取暖期每人每天0.4元，由单位购买煤炭或木炭发给个人，少数单位按标准发给个人现金。2007年5月，取暖费标准调整到取暖期每人每月150元，全年共计450元。

防暑降温费

1991年，防暑降温费为每天0.4元。1995年，陕西省劳动厅对防暑降温费调整为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天调至2元，其他工人每人每天调至1.2元。执行期为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

第八节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合同签订及鉴定

1991年，建立健全劳动合同制工人劳动合同签订、续订、解除和终止管理办法。全年共签订全民劳动合同制工人劳动合同358份、集体工合同7份、临时工合同8份，填发劳动手册308册，纠正有问题合同72份。分企业建立劳动合同制工人登记卡，落实劳动合同制标准工资15%工资性补贴，收缴994名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21万元，填发养老金证408册。1992年，签订各类用工劳动合同611份，填发全民劳动合同手册121

本,纠正违法劳动合同244份。1993—1995年,新招劳动合同制工人劳动合同签订、鉴
定率100%。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鉴证工作,合同应鉴证2,495人,鉴证1,274人,续签
合同鉴证115人,临时工和农民工合同鉴证48人。1996年,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全县29户国有企业2,610人全部实行劳动关系合同管理,全年签订、鉴证各类劳动合同
1,200余份,纠正不公平劳动合同4份。1999年,对改制后未及时完善劳动合同关系的21
户企业1,093名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和鉴证手续。

2002年,以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为重点,推进劳动合
同制度,全年共鉴证劳动合同887份,纠正违法不平等劳动合同42份,办理解除劳动关
系和终止劳动合同17份。2003—2010年底,鉴定各类劳动合同3,294份,补签劳动合同51
份,纠正违法和不平等劳动合同137份。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

1991—1995年,健全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充实仲裁工作人员,完善仲裁庭、仲裁
员制度,建立厂矿、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31个。选派7名专兼职仲裁干部参加省劳动
厅和省工会举办的仲裁员资格培训,编写学习资料950份,宣讲法律法规21场次,提供
政策咨询586人次,依法指导企业对违纪职工处理、开除、辞退、解除合同22人,调解
处理县糖业烟酒公司加工厂等职工与企业纠纷4起,纠正不按程序处理案件4起。1996—
2000年,聘任专职仲裁员6名,兼职仲裁员7名,设置立案、办案程序。其间,共受理劳
动争议案件16件,全部处理结案。2001—2010年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预防机制,指导
企业完善劳动用工关系,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接受咨询3,865人次,编写发放《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1,000余册,在30余户企业中宣讲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依
法立案65件、撤诉4件、调解处理61件。

劳动监察

2000—2005年,县劳动监察大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清理整顿劳动市场秩序,
重点监察下岗职工再就业,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收缴,拖欠职工工资,延长工作
时间,女职工保护及违法使用童工等。共清缴社会保险费29.32万元,依法立案查处拖欠
社会保险费近20万元2户用人单位,对违法使用童工8人5户服务行业业主进行查处,并
责令清退整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12起,追讨拖欠工资24.32万元。查出销毁非法招
聘信息“野广告”120余张。督促用工单位补签劳动合同290人,指导和监督3户建筑施
工单位与270名务工人员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对符合条件的183户劳动用工单位颁发年
检合格证。

2006—2010年,采取日常监察、举报专查、劳动用工年检、劳动保障专项执法检查
等方式,规范全县用工秩序,监察用工单位共计296户,涉及劳动者11,809人,追讨农
民工工资110.69万元,督促补签劳动合同2,930份,责令用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9.04万
元、退还5人押金2,500元,年审用工单位201户,接待群众来访158人次,办理投诉案件
26件,涉及劳动者195人,投诉案件结案率100%。

第九节 劳动力资源与转移

劳动力资源

1991年,全县总人口281,664人,劳动力资源总人数18.86万人,年末劳动年龄内全部人数175,975人,其中16~20岁33,523人、21~25岁29,405人、26~30岁22,495人、31~35岁17,843人、36~40岁18,867人、41~45岁18,030人、46~50岁17,930人、51~55岁11,083人、56~60岁6,799人。经济活动总人数16.63万人,其中城镇2.51万人、农村14.12万人。1995年,劳动力资源总人数18.98万人,年末劳动年龄内全部人数18.63万人,经济活动总人数15.87万人,其中城镇1.84万人、农村14.03万人。2000年,劳动力资源总人数增至19.74万人,年末劳动年龄内全部人数19.44万人,经济活动总人数17.42万人。2005年,劳动力资源总人数211,622人,年末劳动年龄内全部人数202,822人,经济活动总人数190,622人。2010年底,全县总人口为288,521人,劳动力资源总人数219,625人,年末劳动年龄内全部人数204,292人,经济活动总人数191,792人,劳动力资源占比呈上升趋势。

1991年,全县大专以上学历劳动力为893人、高中专劳动力为9,784人、初中文化程度劳动力为33,034人、小学及以下劳动力为144,889人。1995年,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劳动力增至2,945人,高中专文化程度劳动力为12,184人、初中文化程度为38,462人、小学及以下的劳动力为136,209人。2000年,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劳动力为4,634人、高中专文化程度为13,653人、初中文化程度为52,776人、小学及以下劳动力为126,427人。2005年,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劳动力增至5,849人、高中专文化程度劳动力为14,903人、初中文化程度劳动力为64,276人、小学及以下劳动力为126,594人。2010年,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劳动力达7,516人、高中专文化程度劳动力为16,535人、初中文化程度劳动力为73,698人、小学及以下劳动力为121,876人,劳动力素质逐年提高。

1991—2010年镇巴县劳动力素质择年统计表

表19-1-2

单位:人

年度	年龄		文化程度				技能培训
	青壮年	其他	大专以上	高中专	初中	小学及以下	
1991	94145	94455	893	9784	33034	144889	360
1995	112133	77667	2945	12184	38462	136209	1100
2000	119206	78284	4634	13653	52776	126427	2346
2005	135747	75875	5849	14903	64276	126594	3816
2010	141587	78038	7516	16535	73698	121876	12874

1991—2010年镇巴县劳动力资源择年统计表

表19-1-3

单位：人

年度	总人口	劳动力人数	劳动力占总人口 (%)	其中：从业类型	
				社会劳动者	农林牧渔业者
1991	281664	188600	66.96	66300	100000
1995	275278	189800	68.95	74500	84200
2000	273652	197490	72.17	85200	88965
2005	279345	211622	75.76	92500	98122
2010	288521	219625	76.12	96800	94992

劳务输出

1991年，镇巴县把向江苏省泰县输出劳务作为两县友好交流协作项目，由县劳动人事局具体组织协调。1992年，镇巴县与泰县姜堰建筑公司签订首批300人用工合同，全县有146人报名，被分配到该公司上海、武汉、南京、徐州、芜湖等工地，工作8个多月时间，收入近10万元。其间，县劳动服务局两次派员去工地进行调解处理相关问题。1993年3月，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走出深山、寻找市场、多销多产、学会赚钱”活动，全县外出务工3万人次。其中，县劳动服务局组织劳务输出5批250人次，县妇联组织3批209人次，县人武部、开发办等单位通过不同渠道输送部分劳动力。1994年，各区、乡相应成立劳务输出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劳务市场领导、规划、协调、管理，开展劳务培训、咨询、输出等工作，动员干部职工、群众和在外镇巴籍人士、外出务工人员与外界亲友联系，提供信息，牵线搭桥，介绍本县劳务人员外出务工，9月，全市首次劳务输出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在镇巴召开。当年，全县劳务输出3.8万人次，创劳务收入5,000万元，其中有组织输出6,600人次，遍布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其中县劳动服务局组织输出人员1,097人次，分布地由最初1个公司、5个工地发展到19个省市、26个工地。

1995年，劳务输出作为一项经济指标列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县政府与乡（镇）、相关部门签订责任书，落实奖惩措施，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农民外出务工。建立联村干部与外出务工人员家庭包扶制度，凡是外出务工人员所需的身份证、边防证、生育证、未婚证等各种证件实行优先办理。外出务工人员无路费的，由劳动、扶贫和金融部门从小额贷款和支农资金中优先安排，特困人员外出路费由民政部门解决。春运期间优先安排车辆把务工人员接回家中或护送到务工所在地。建立以县劳动服务局为中心，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和社区服务站为基础，民办职业介绍所为辅的组织网络，建立劳务信息网络平台，收集各地劳动用工信息，选择适合镇巴县劳动力特

点的信息进行考证、考察，避免务工人员盲目外出。2001年，汉中市委、市政府第二次在镇巴县召开劳务输出经验交流会。镇巴县被中国农村劳动力就业试点项目指导小组命名为全国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试点县。2003年5月，县政府派出工作组到河南省新密市及周边县区协助处理各种事故、纠纷140余起，为务工人员挽回工资、医疗费、赔偿费等290余万元。镇巴县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劳务输出先进县。1995—2003年，全县劳务输出29.36万人次，其中有序输出16.42万人次，创收12亿元。2004年，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切实做好劳务输出发展劳务经济的实施意见》《镇巴县2004—2007年劳务输出产业发展规划》《镇巴县劳务输出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成立镇巴县劳务输出产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和镇巴县劳务输出协会，在北京、河南设立劳务输出办事处。8月，镇巴县被省政府评为陕西省劳务输出基地建设先进县。10月，全市劳务输出工作现场会在镇巴县召开。全年劳务输出48,197人次，其中常年在外出务工39,269人次，占外出务工人员总数的82%，有序输出29,466人次，占外出务工总数61%，创收2.02亿元。2005年，印发《关于切实做好2005年劳务输出工作的安排意见》，召开全县劳务输出工作会议，编印发放《农民工维权手册》《务工人员实用手册》等3,800余册。6月，设立镇巴县劳动服务局驻苏州办事处和驻西乡火车站代办处。结合阳光工程、职业教育、人力资源开发等多种培训方式开展劳动技能和适用技术培训，推进定点、定向、定单和上门培训，全年培训外出务工人员13,150人次，继续以京津唐建筑业、晋冀豫采掘业、新疆农牧业、长珠三角加工业基地为依托，拓宽输出领域，先后向新疆哈密市、江苏丹阳市输出机械产品加工劳务人员65人，向苏州外资企业输送高中毕业生32人。制定《劳务输出协会基金会管理章程及办法》，当年筹集资金10万元，全县劳务输出50,024人次，其中常年在外出务工39,549人次，有序输出33,516人次，创造经济收入2.26亿元。

2006年，镇巴县把劳务输出作为兴县富民重要产业。建立完善劳务输出信息资源库和镇巴劳务信息网，及时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准确用工信息，完成劳动力转移培训20,911人次，其中定点培训31人次，全年劳务输出52,341人次，占全县农村适龄劳动力总数的57%，其中有序输出36,210人次，占输出总量的70%，创经济收入3.15亿元，人均创收6,038元。2007年，变劳务输出以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为重点，至2010年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12,874人次，劳务输出培训10,580人次，有4,723人取得国家技能培训证书。发放小额担保贷款2,504万元，农民外出务工收入占到全县国内生产总值25%以上，占农民人均纯收入60%以上。近20年时间里，全县累计劳务输出74.72万人次，其中有序输出54.69万人次，创经济收入37.75亿元。

劳务输出人员伤亡调查

1991年，镇巴县有部分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1993年，全县开展“走出深山，学会赚钱”活动后，外出务工人员逐年增加，多数从事采掘、建筑、采伐、加工、运输等技术要求低，工作环境差的高风险行业，伤亡事故频发。在续修县志期间，县志办决定对伤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在各乡（镇）配合下，通过进村入户调查、核实，基本了

解20余年间镇巴外出务工人员伤亡情况。据不完全统计，1991—2014年，全县外出务工人员因工伤事故死亡1,457人。其中，女13人，18岁以下（含18岁，下同）87人，51岁以上97人。伤残738人，其中，女27人，18岁以下29人，51岁以上33人。伤亡人员中最小年龄15岁，最大年龄66岁。

调查显示：1998年前，外出务工人员伤亡人数呈逐年上升趋势，1998年后，在100人左右波动。1991—2014年，以县域东片碾子、巴庙、观音、平安、兴隆镇居多，伤亡1,272人，占全县伤亡总数57.95%。其次为西片长岭、三元、黎坝、仁村、简池（含三溪）、大池、永乐镇伤亡507人，占全县伤亡总数23.1%。中片泾洋、杨家河、小洋、渔渡、盐场、巴山、赤南、青水镇伤亡416人，占全县伤亡总数18.95%。从业情况中，采掘业伤亡1,693人，建筑业伤亡232人，其他行业（采伐、加工、运输等）伤亡270人，分别占77.13%、10.57%、12.3%，其中煤矿伤亡1,469人，占全县伤亡总数66.92%。务工人员伤亡赔偿多由事主聘请相关人员与事故方协商解决。据调查，1995年以前，务工人员死亡赔偿一般在1万元至2万元左右，最低2,000元。2003年，死亡赔偿提高到10万元左右，2010年后，死亡赔偿一般在50万元左右，最高160万元。伤残（1—4级残疾）补偿普遍偏低，未能包含残疾后期康复医疗费用。2003年以前，伤残补偿一般在1万元左右，2012年后在10万元左右，最高54万元。

1991—2014年镇巴县外务工人员死亡伤残情况统计表

表19-1-4

单位：人

年度	死亡人数	伤残人数	年度	死亡人数	伤残人数
1991	19	22	2003	78	34
1992	32	19	2004	79	33
1993	39	13	2005	71	36
1994	30	12	2006	73	43
1995	53	13	2007	81	32
1996	67	21	2008	58	39
1997	63	21	2009	58	41
1998	92	38	2010	50	36
1999	77	14	2011	49	42
2000	67	24	2012	54	56
2001	69	29	2013	81	53
2002	61	25	2014	56	42

1991—2014年各镇外出务工人员伤亡情况统计表

表19-1-5

单位:人

镇名	死 亡							伤 残								
	性别		年龄		务工行业			性别		年龄		务工行业			伤残等级	
	男	女	18岁 以下	51岁 以上	采掘 业	建筑 业	其他	男	女	18岁 以下	51岁 以上	采掘 业	建筑 业	其他	1— 4级	未定 级
兴隆	188	4	14	14	176	5	11	118	2	1	6	105	8	7	76	44
平安	119	1	5	6	87	20	13	96	0	7	6	77	19	0	72	14
观音	216	1	8	15	195	20	2	87	6	2	8	85	5	3	74	10
巴庙	176	1	18	36	155	4	18	53	5	3	1	43	11	4	39	8
碾子	139	2	14	6	129	7	5	57	1	0	2	53	3	2	43	10
长岭	35	1	2	0	20	11	5	13	2	2	0	6	4	5	13	2
三元	98	1	7	4	68	5	26	31	0	0	0	10	6	15	23	8
黎坝	25	1	1	3	13	2	11	14	0	0	1	3	4	7	13	1
仁村	34	0	1	1	13	13	8	17	0	2	2	7	4	6	7	9
简池	68	0	4	2	59	2	7	42	0	3	3	31	1	10	28	12
永乐	6	0	0	0	6	0	0	8	2	0	0	5	2	3	0	0
大池	45	0	3	1	34	8	3	36	8	2	0	30	3	11	8	36
泾洋	66	0	2	0	49	11	6	19	0	1	1	11	4	4	13	6
杨家河	29	0	1	1	17	1	11	29	0	4	1	15	1	13	18	11
小洋	81	0	0	1	60	6	15	16	0	0	0	12	0	4	14	2
渔渡	22	0	0	1	15	5	2	19	1	0	2	8	7	5	16	3
盐场	12	1	1	1	5	7	1	6	0	0	0	2	4	0	5	1
巴山	30	0	1	2	28	1	1	10	0	0	0	10	0	0	5	5
赤南	21	0	1	3	6	8	7	9	0	0	0	4	4	1	4	4
青水	34	0	4	0	21	3	10	31	0	1	0	20	3	8	31	0
合计	1444	13	87	97	1156	139	162	711	27	28	33	537	93	108	502	186

第二章 社会保障

第一节 机构

镇巴县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 1999年7月成立，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人事劳动局，负责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统一征管。2001年9月，养老保险分设。2002年9月撤销。

镇巴县社会保障业务经办中心 2002年9月成立镇巴县社会保障业务经办中心，承担基金收缴拨付事务工作。隶属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19个。2010年底实有18人。

镇巴县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统筹办”）为县劳动人事局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1991年编制4个。1992年4月，改称为镇巴县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办公室。1999年7月，并入镇巴县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

镇巴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2001年9月，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劳动厅《关于我省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干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设立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隶属陕西省社会保障局，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10个。2010年实有10人。

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站 2003年5月设立泾洋、渔渡、盐场、巴庙、长岭、三元、赤南、观音、兴隆、碾子、小洋、巴山、平安、黎坝14个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和泾洋镇河西、南关、北门3个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接受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及乡（镇）政府领导，编制50个。其中，泾洋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编制5个，其余劳动保障事务所编制各3个。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由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管理，编制6个，每站2个。2010年，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实有44人，劳动保障工作站实有6人。

第二节 保障

养老保险

1987年3月，镇巴县启动收缴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基金工作，企业负担工

资总额的17%，个人负担标准工资的2%。1989年，县国营企业职工退休养老保险实行县级统筹，采取新老企业均衡负担的办法筹集全县国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1993年，企业实行全员统筹，其退休养老保险基金由企业按全员工资总额17%缴纳，企业职工个人按标准工资的2%缴纳。1994年，企业职工和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基金收缴比例调整为18%。1995年，收缴比例恢复到17%。1996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缴比例调整到22%。1997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缴比例降至21%，个人缴费比例3%。1998年，企业养老保险金省级统筹比例为20%，个人缴费比例4%。1999—2000年，个人缴费比例调整为5%。2002年7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全员交纳养老保险。2001—2002年，个人缴费比例调整为6%。2003—2004年，个人缴费比例调整为7%。2005年，个人缴费比例调整为8%。2006年，机关、事业单位退出养老保险（合同制除外），个人交纳养老保险金退还本人。2010年，全县养老保险参保职工6,969人，征缴养老金2,404万元；供养离退休职工1,543人，发放养老金2,294万元。

1991—2010年镇巴县企业职工养老金征缴发放情况统计表

表19-2-1

单位：人、元

年 度	参保职工人数	离退休人数	养老金征缴	养老金发放
1991	3524	516	1119200	924920
1992	3992	565	1366357	984155
1993	4615	702	1618788	782215
1994	4264	694	1659725	1435821
1995	4147	694	2018475	1968021
1996	3491	758	1774304	2172625
1997	3440	783	1948446	2478011
1998	3249	815	2091677	2514662
1999	2918	800	2049592	2948341
2000	3111	866	2335278	3606840
2001	3504	901	1935275	4210266
2002	3434	969	2212439	3971797
2003	3608	1040	5628230	5665920
2004	4795	1083	5873131	6575920
2005	4904	1130	6518547	7362667
2006	5510	1208	12066501	9421842
2007	5833	1303	10308897	12038853
2008	6138	1354	12121286	13565100
2009	6460	1468	15436875	19131073
2010	6969	1543	24039780	22939657

工伤保险

2004年,镇巴县启动工伤保险统筹工作。企业依据职工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金,一类企业为0.5%、二类风险企业为1%、高风险企业为2%,全县企事业单位参保10个804人,缴纳5.09万元。2005年,参保单位16个1,000人,缴纳7.29万元。2006年,参保单位25个2,013人,缴纳9.7万元。2007年,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参保单位65个3,948人,缴纳86万元。2008年,以矿山企业为主,全年新增参保1,152人,累计参保人数5,100人127.9万元。2009年参保5,500人232万元。2010年参保6,226人283.9万元。

失业保险金

1987年3月,县劳动服务局对全县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摸底收缴。7月,转入正常收缴,征缴比例为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全年收缴单位96个2,374人(其中合同制工人53人)2.21万元。1988年,收缴88个单位职工待业保险金2,427人2.3万元。1989年,统筹职工待业保险金单位105个2,596人1.94万元。1990年7月,县劳动服务局委托县统筹办收缴71个单位2,748人3.18万元。1996年,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劳动合同制工人待业保险基金征缴比例提高到1.5%。1998年,缴纳比例3.5%,其中单位缴纳2%、个人缴纳1.5%。1999年,待业保险基金改称失业保险金。9月,县劳动服务局将全县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收缴管理工作移交县社会保障业务经办中心。2009年5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收缴比例调整为3%。2010年,失业保险参保单位185个4,820人,征缴保费112.3万元。

2000—2010年镇巴县失业保险金收缴情况统计表

表19-2-2

年度	参保单位(个)	参保人数(人)	费用征缴(万元)
2000	131	3420	4.68
2001	140	3651	7.12
2002	174	4531	8.7
2003	208	5406	10.84
2004	201	5462	93.02
2005	165	4284	110.06
2006	169	4406	128.41
2007	173	4508	100.63
2008	177	4613	101.37
2009	181	4704	103.49
2010	185	4820	112.3

第二十编 科技 卫生

1958年，成立镇巴县科学研究所，开展农业、畜牧、医学等科学研究。“文化大革命”中，科技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改革开放后，通过拨乱反正，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科技、卫生事业快速发展。1991—2010年，科技工作者围绕经济建设开展科学研究、科普宣传和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引进、培训、推广，实施“星火计划”“科技兴镇”项目，抗震减灾工作得到重视，形成气象综合服务体系，累计获得省、市科技成果鉴定20项。

明清时，境内有中医药铺坐堂应诊。民国三十二年（1943）国立县卫生所成立，以西医治病为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农村医疗卫生，加强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工作，医疗卫生条件得到改善。“文化大革命”期间，卫生事业发展较慢。

改革开放后，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引进先进医疗设备技术，全县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提升。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建立城乡居民、农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

第一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机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科学技术局 1991年，镇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有工作人员4人。1995年4月，更名为县科学技术局，属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编制8个。2005年增加机关工勤事业编制1个，设办公室、科技项目管理科。2010年12月，县科学技术局职能整体划入县发展改革局，保留县科学技术局公章和挂牌。

事业机构

镇巴县生产力促进中心 1991年，镇巴县科技开发中心为县科委下属全民所有制差额预算事业单位，编制4个。2008年，更名为县生产力促进中心，增加编制1个，改为财政全额预算单位。2010年12月，为县发展改革局的下属事业单位，编制5个，实有6人。

社会团体

镇巴县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2004年5月，召开会员第一次大会，大会选举会长1人、副会长4人、秘书长1人（兼），有会员25人，为离退休或即将退休的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2009年3月，成立农林水、工交财贸、文教体育、医药卫生4个分会。8月底，有会员58人。9月，召开县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第二次会员大会，表彰老科技工作先进个人18人，选举会长1人、副会长4人、秘书长1人（兼）、理事9人、聘请顾问2人。至2012年，有会员137人。

第二节 科技普及

科学技术引进与推广

1991—2010年，引进水稻旱育栽培、规格间套技术、玉米抗倒栽培、配方施肥、叶面喷肥、营养袋玉米育苗移栽、多效唑技术、营养钵育苗、水稻抛秧、旱稻种植、

巴西陆稻引种、玉米节膜栽培、脱毒马铃薯、白花菇、家畜家禽快速养殖、水稻“三两法”繁育栽培、紫心红薯等多项新技术和新品种。其中1994年推广种植地膜玉米2.31万亩，营养钵育苗移栽12.03万亩，规格间套17.75万亩，水稻旱育稀植4,185.5亩，玉米抗倒栽培2,182亩，配方施肥20.27万亩，叶面喷肥18.27万亩，营养袋玉米育苗移栽111亩，多效唑技术1.34万亩，水稻“三两法”栽培5.36万亩。1998年，推广



2009年，马铃薯高产创建示范观摩现场会

节膜玉米栽培，原覆盖1亩的地膜可覆盖2.1亩，亩产粮食对比与地膜玉米持平，每亩节约资金230元。水稻抛秧技术提高亩产150余公斤。2000年，巴西陆稻种植面积1,000余亩。2008年，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基层创业行动示范工程、农技110信息服务专家体系建设工程活动，先后从农业、林业、卫生等部门聘请科技特派员25人、农技110信息服务专家9人，建立专家信息库，成立镇巴县科技项目专家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聘请专家18人。2010年，评选农业科技致富带头人41人。

老科协工作

2004—2012年，镇巴县老科协组织农林、文体、医卫各分会科技人员和老年文艺演出人员先后到泾洋镇晒旗、高桥、鹿子坝希望小学、河西社区、杨家河镇敬老院、兴隆镇等地演出27场次，发放各种资料9,510份，义诊、咨询2,250人次，慰问院民95人，送价值6,100余元慰问品。聘请省、市、县健康专家和医生6人为老科技人员讲授健康知识4次。确定杨家河、九阵新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老科协科技联系示范点。撰写编印《魔芋丰产栽培技术》6,000册，《山羊养殖技术》1,000册，以及《科学养猪》《动物营养与饲料》《兽医病理与诊断技术》等资料，举办培训班56场次，参训2,900余人次，在杨家河、长岭、泾洋、三元、赤南、盐场、仁村、小洋8个乡（镇）村和企业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帮助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70余个。帮助仁村乡硫铁矿纠正掘井方位，挽回煤矿经济损失300余万元。

《泾洋镇鹿子坝村生猪生产情况的调查报告》被省老科协《通讯》刊载，《净化环境、解决县城内涝》《镇巴县白山羊生产情况调研报告》《关于恢复镇巴县老年体育协会的建议》被县委、县政府采纳。

第三节 科技创新

专利申报

1991—2010年,全县专利申报共24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2项、发明专利8项、外观设计4项。2010年5月,在全县中小学开展“小发明、小制作、小创造”科技创新评选活动,36件作品分获中学组、小学组一、二、三等奖。

1991—2010年镇巴县专利申报一览表

表20-1-1

序号	申报人	专利申报名称	授权公告及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报年度
1	王国辉	组合式机械密码弹子锁	200520078574.7	实用新型	2007
2	王国辉	防脱落晾衣架专利	200520078271.5	实用新型	2007
3	符碧中	一种食用腊肉的加工方法	200810231729.4	发明专利	2007
4	段景智 程文和 唐友学	公猪仿生采精器	20082003135.2	实用新型	2008
5	姜用贤	药用大黄的加工方法	200910023643.7	发明专利	2009
6	姜用贤	药用大黄仿野生栽培方法	200910023642.2	发明专利	2009
7	李谋智	教学用光线传播演示仪	200920035049.0	实用新型	2009
8	韩维毅	育苗营养钵成型器	200920035095.5	实用新型	2009
9	王 东 王 君	多功能电子书写笔	2010042300249570 201020168145.X	实用新型	2010
10	王 东 王 君	多功能电子书写笔	2010042300249570 201020168145.X	外观设计	2010
11	王 东 王 君	多功能电子书写笔	2010042300217720 201010153678.5	发明专利	2010
12	王 东	一种触摸控制模块,对象控制系统和控制方法	2010090700025960 201010273263.1	发明专利	2010
13	王 东	一种光学成像转换模块,对象控制系统和控制方法	2010090700037000 201010273356.4	发明专利	2010
14	王 东	多功能电子笔	2010092800422570 201020545464.8	实用新型	2010
15	王 东	多功能电子笔	2010092800355030 201010294554.9	发明专利	2010
16	刘建明	石材腰线及拐角	2010091000067600 201030508967.3	外观设计	2010

续表

序号	申报人	专利申报名称	授权公告及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报年度
17	刘建明	石材装饰板	2010091000067650 201030508954.6	外观设计	2010
18	胡明富	抄纸帘床	2010092800446100 201020545699.7	实用新型	2010
19	泽丰石业	石材装饰板	2010101200339750 201020557229.2	发明专利	2010
20	泽丰石业	石材装饰板(1)	2010101200375400 201030548955.3	实用新型	2010
21	泽丰石业	石材装饰板(2)	2010101200375330 201030548967.6	实用新型	2010
22	秦茗茶业	茶叶包装盒	201002900289370 201030582349.3	外观设计	2010
23	钟文江	二次函数图像仪	2010111900347650 201020614636.2	实用新型	2010
24	李高明	动态场景模拟展示台	2010111500522730 201020606511.5	实用新型	2010

成果鉴定与转化运用

1991—2010年,共申报科技成果、鉴定20项。其中,获省级成果3项、地(市)级成果17项。镇巴县富山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紫心红薯”获农业部2010年度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测试中心(杨凌)有机转换产品认证。

1991—2010镇巴县科技成果一览表

表20-1-2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及结论	申报年度
1	县茶技站、果酒厂	富硒茶保健饮料	省级成果	1991
2	县植保站	马铃薯28星瓢虫测报研究	县级成果	1991
3	县植保站	玉米化学除草试验研究和推广	县级成果	1991
4	县计划委员会国土办	镇巴县国土资源	县级成果	1993
5	县园艺站	梨锈病防治试验示范	县级成果	1993
6	县农技站	玉米营养钵育苗移栽技术推广	县级成果	1993
7	县种子公司	杂交玉米制种高产技术研究	县级成果	1993
8	县畜牧局、汉中地区畜牧兽医中心	白山羊基地建设	县级成果	1993

续表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及结论	申报年度
9	县食用菌研究中心	双孢蘑菇室内栽培技术	县级成果	1993
10	县竹荪菌研究所	灵芝菌育种	县级成果	1993
11	县白山羊办公室	白山羊冷冻精液人工受精及杂交改良	县级成果	1994
12	县宣纸厂	新型悬浮液用于宣纸	县级成果	1994
13	县植保植检站	山区县水稻象甲虫发生规律及防控技术研究	市级成果 (国内先进)	2008
14	县中医院	温散瘀痰法治疗瘀痰阻滞型胃痛的临床应用研究	市级成果 (国内先进)	2009
15	恒远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镇巴板岩废渣综合利用	省级成果	2010
16	春茂中药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黄GAP规范化种植技术研究及基地建设	省级成果	2010
17	县人民医院	中药治疗颈、腰椎间盘突出症临床应用与研究	市级成果 (国内先进)	2010
18	县中医院	小儿食积咳嗽中医理论及其临床应用研究	市级成果 (国内先进)	2010
19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山区马铃薯、玉米集成技术示范与推广	市级成果 (省内领先)	2010
20	县农业机械推广站	农业机械在山区农业增效工程中多样性和适应性的研究	市级成果 (省内先进)	2010

第四节 科技管理

科技项目

1991年始,县政府每年预算下达科技三项费(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费)。2006年,县科技局、财政局联合制定《镇巴县科技三项费使用管理办法》。至2010年全县征集、实施科研项目184项。

1991—2010年镇巴县科研项目统计表

表20-1-3

单位:个、万元

年度	科研项目	科技三项费	年度	科研项目数	科技三项费
1991	16	1.3	2001	5	2.3
1992	15	1.5	2002	5	0

续表

年度	科研项目	科技三项费	年度	科研项目数	科技三项费
1993	9	0.5	2003	0	0
1994	8	0	2004	5	0
1995	3	0	2005	3	0
1996	30	0	2006	5	0
1997	0	0	2007	15	0
1998	4	0	2008	5	0
1999	7	0	2009	18	0
2000	10	0	2010	21	590

民营科技企业与科技示范园（户）建设

2002年，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贯彻意见》。2005年，汉中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推荐申报汉中市农业科技示范园、科技示范村、科技示范户的通知》，县科学技术局根据通知要求开展科技示范园、村、户建设。至2010年底，镇巴县民营科技企业有县绿色茶叶研究所、绿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春茂中药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牟家坪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阳光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新农科有限责任公司6户。有科技示范园21个、科技示范村3个、示范户367户。

科技进步考核

2005年，县科学技术局制订乡（镇）、部门科技进步工作考核实施办法。每年初，县委、县政府与各乡镇（镇）、部门签订科技进步考核目标管理责任书。2009年，形成《科技进步考核材料》上报中组部与国家科技部，镇巴县被认定为科技进步考核合格县。

科技兴镇

1989年7月，成立镇巴县科学技术进步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一协调“科技兴镇”工程实施，项目包括工业、农业、交通、邮电等。1991年，实施“科技兴镇”项目43项，县政府制定《“科技兴镇”奖实施办法》，表彰奖励取得显著经济效益项目。其中“科技兴镇奖”一等奖3个、二等奖7个、三等奖4个，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各1个，通报表彰9个。1992年实施“科技兴镇”项目58项，1994年实施49项，1995年后停止实施。



星火科技“12396”服务电话宣传

星火计划

1986年初，镇巴县开始实施星火计划。“八五”期间，全县星火计划立项9项，其中省星火计划项目2项。“九五”期间，全县列入省星火计划项目4项，市星火计划项目2项。1991年，共青团汉中地委、地区科协授予雷新元等4人“星火带头人”称号。1998年，省科委下达镇巴县山野菜系列产品开发星火计划推广项目。2001年，生态型茶园建设项目被列入省星火计划项目，下达星火计划贷款指标400万元。葛根黄酮生产线技改项目被列入国家科技部星火计划项目，下达星火计划贷款指标450万元。2008年11月，开通星火科技“12396”服务电话。

第五节 防震减灾

地震科普宣传

1991—2010年，利用唐山地震纪念日、国际减灾日、科普宣传周、汶川地震纪念日、科技之春宣传月等活动，采取设立宣传咨询台、设置宣传展板和标语，组织宣讲团、发放宣传资料、举办知识讲座等形式，在机关、中小学校、幼儿园、社区和农村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科技竞赛、科技夏令营、兴趣小组等活动，普及防震减灾基本知识。

地震监测

1991年，镇巴县在原有1个地震监测点（镇巴县气象局）基础上新增渔渡、三元2个地震宏观现象测报点。县气象局观测点负责地震前兆要素观测，定时收集汇总、审核县境内地震情报。三元、渔渡测报点负责规定项目准时准确观察记载，记录汇总定时报送县气象局测报点。统一观测项目有深层地温（80厘米）、水井水温水况，宏观异常项目。气象局测报点观测水井水温、地温（10厘米、20厘米），日平均气温、温度、气压、降水。渔渡、三元测报点观测动物异常，简单物候。2009年9月，开工建设GNSS基准站，2010年3月投入使用，项目完成总投资28.75万元。其中征地1.13亩，建设GNSS观测墩标和重力观测墩标。

防灾减灾

1991年，成立镇巴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2000年，县科技局承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标准复核监督管理，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项目的，不予批准。2001年3月，县政府印发《镇巴县防震减灾应急预案》。

第六节 “5·12”汶川地震镇巴县救灾纪略

地震灾情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汶川发生8.0级地震，波及镇巴县境，震感5.0级，部

分山体滑坡、路基下沉，地面物体明显晃动，民房瓦片脱落，部分楼房裂缝，人晕眩，通信中断。5月18日晚1时08分，四川省江油市发生6.0级余震，镇巴境内震感2.5级。5月19日14时06分，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发生5.4级余震，镇巴震感为3级。5月25日16时21分四川省青川县发生6.4级余震，镇巴震感4.0级。5月27日4时03分，四川省青川县发生5.4级余震，镇巴震感2.0级。5月27日16时37分53秒，宁强县发生5.7级余震，镇巴震感2.5级。6月5日12时41分，四川省青川县发生5.0级余震，镇巴震感2.0级。7月24日3时54分47秒，宁强县青木川镇发生5.6级余震，镇巴震感2.5级。7月24日15时09分，陕西省宁强县与四川省青川交界处发生6.0级余震，镇巴震感3.0级。8月5日17时49分，四川省青川县发生6.1级余震，镇巴震感3.0级。9月12日1时38分59秒，陕西省宁强县、四川省青川县、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发生5.5级余震，镇巴震感2.0级。12月10日2时53分，四川省青川县发生5.0级余震，镇巴震感2.0级。2009年6月30日2时03分，四川省绵竹市发生5.6级余震，镇巴震感2.0级。

“5·12”汶川地震及余震波及镇巴全境，由于镇巴地处地槽与地台接触的特殊地质构造单元，断层褶皱发育，加之镇巴多数民房质量低，地震造成较大财产损失。受灾较严重的有三溪、大池、筒池、三元、黎坝、泾洋、巴庙、兴隆、永乐、青水等乡（镇），受灾中等以下的有渔渡、观音、长岭、碾子、盐场、小洋、赤南、巴山、杨家河、田坝、仁村、麻柳滩、陈家滩等乡（镇）。全县受灾4,849户16,183人，损、毁民房13,121间，其中倒塌民房712间、严重危房4,094间、一般性房屋受损8,315间。24个乡（镇）政府、13个部门和20个企事业单位办公楼不同程度受损。221个村委会社会事业设施940间房屋严重受损。53所中小学校舍不同程度受损，51间1,151平方米校舍倒塌，1,047间26,251平方米校舍形成危房。县医院、中医院和11所乡（镇）卫生院房屋受损224间，其中83间形成危房。52座桥梁受损，70道涵洞毁坏，6,630立方米挡墙裂缝、移位、垮塌，山体滑坡6.4万立方米，10,485平方米路面毁坏，路基下沉、塌陷89.3公里。2个水电站大坝和堰渠受损，县城供水管网多处移位，15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不同程度受损，震损乡（镇）供水工程11处、蓄水池16口、管网24,300米。毁坏电力机器设备3台，输电线杆55处，通讯线杆断裂、倒杆8根，倾斜61根。全县经济损失35,769万元。其中，直接经济损失29,600万元，受伤2人，无人员死亡。

“5·12”汶川地震镇巴县农村倒塌损坏房屋统计表

表20-1-4

乡 镇	合 计		房屋倒塌		房屋严重损坏	
	户	间	户	间	户	间
泾洋镇	68	166	6	12	62	154
小洋镇	55	148	26	55	29	93
陈家滩乡	60	147	2	5	58	142

续表

乡 镇	合 计		房屋倒塌		房屋严重损坏	
	户	间	户	间	户	间
杨家河乡	34	402	19	40	15	362
渔渡镇	80	201	4	8	76	193
盐场镇	66	165	8	16	58	149
赤南乡	35	87	3	6	32	81
巴山乡	49	91	16	32	33	59
观音镇	124	317	24	50	100	267
巴庙镇	143	312	9	18	134	294
田坝乡	86	164	10	20	76	144
兴隆镇	43	96	3	6	40	90
麻柳滩乡	24	56	0	0	24	56
平安乡	50	105	7	14	43	91
三元镇	58	152	20	45	38	107
长岭镇	83	175	39	90	44	85
黎坝乡	84	195	15	32	69	163
仁村乡	88	197	19	39	69	158
简池镇	116	321	17	40	99	281
大池乡	194	462	45	105	149	357
三溪乡	124	312	15	31	109	281
永乐乡	88	198	18	40	70	158
青水乡	61	117	36	83	25	34
碾子镇	108	220	8	17	100	203

抗震救灾

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启动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成立镇巴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部署抗震救灾工作,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和印发宣传单等发布地震公告、防震知识及天气预报。县、乡(镇)、村三级联动,组织实施中小学、医院等人员集中场所、危房和

高层建筑居民紧急疏散和转移工作，全县紧急转移住院病人200余人，中小學生5,000余人，有序转移群众3.5万人。全县所有矿山、建筑工地、中小学在震后一律停止施工和上课，对赤南水库、后沟水库、尾矿库及石油液化气站点等重点部位落实专人监守，防止重大灾害事故发生，按照“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的要求，全面核查灾情，组织开展抗灾自救，及时抢修受损基础设施，确保交通、供电、供水、通讯畅通。下拨抗震救灾应急资金260万元、自然灾害补助资金802万元、春荒期间受灾群众口粮和取暖等基本生活补助资金190万元、救灾防疫资金6万元、中央储备救灾粮93万公斤、救灾帐篷395顶、救灾棉被16,940床、救灾衣物19,863件、救灾农用拖拉机13台、活动板房2,534.63平方米，先后9次为2,163名“三无”人员（无房住、无固定收入、无生产资料）、90名“三孤”人员（孤儿、孤残、孤老）下拨生活救助资金802万元，救助标准为“三无”人员每人每天1斤成品粮、10元钱，“三孤”人员每人每月600元，期限3个月。

恢复重建

2008年5月31日，县政府成立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制订《镇巴县抗震救灾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国务院《汶川地震后恢复重建条例》和省、市灾后重建工作要求，7月制订印发《镇巴县地震受灾农村民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镇巴县中小学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对农村房屋倒塌、严重受损的2,063户确定为重建户，每户补助2万元，一般性破坏需修缮的每户补助1,000元，对75户因灾倒塌房屋、造成严重危房的城镇居民列入经济适用房、廉租房享受对象。盐场、泾洋、长岭初级中学及城关、兴隆、大池、平安、仁村、三溪、三元、碾子、观音、长岭中心小学、泾洋、陈家滩、渔渡、观音、田坝、兴隆、碾子、筒池、杨家河、盐场、巴庙、赤南、巴山、麻柳滩、仁村、黎坝、大池、青水、三元、城关、三溪、平安卫生院列入灾后重建项目。其中，教育重建项目总投资57,06.32万元44,127平方米，卫生项目总投资2,117.81万元18,117.85平方米。投资15万元完成震损水库渔洞河电站渠首溢流坝除险加固项目。治理地质灾害隐患10处。投资1,351万元建设镇巴县中心敬老院。渭南市临渭区、蒲城县、白水县、华县、省慈善协会，中国红十字会等单位对口援建镇巴地震灾区，其中蒲城县捐赠面粉2.5万公斤、现金95.3万元援助赤南乡坪落村、三元镇柏坪村，白水县捐赠面粉7.5吨、现金5万元援建杨家河乡王家河村，临渭区捐赠18万元援建小洋镇双星村、碾子镇三官村，华县捐赠21万元援建大池乡瓦石村、巴庙镇寨湾村、三溪乡龙池村，核地质215医院捐赠2万元援建三溪乡安全村，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捐赠20万元援建永乐乡红花村，西北电力设计院捐赠20万元援建大池乡茶园村，陕西省电力公司捐赠16万元援建长岭镇分方村，省慈善协会资助盐场初级中学重建资金600万元，中国红十字会资助黎坝乡春生村村级组织场所建设和集镇供水工程资金132万元。至2009年6月30日，全县筹集各类抗震救灾资金5,456.2万元。其中，上级拨付资金5,259.32万元，社会各界捐赠196.88万元，拨付农村建房补助资金4,514.2万元，水泥补助资金52.2万元，全县农村倒塌、危房恢复重建项目竣工，2,063户全部入住。

“5·12”汶川地震镇巴县救灾资金分配表

表20-1-5

单位: 万元

单 位	合计	应急资金	三无、三孤人员生活补助	建房补助资金	水泥补差
泾洋镇	188.97	3	29.17	155.1	1.7
小洋镇	138.45	1.6	17.25	118.2	1.4
陈家滩乡	165.62	1.5	18.92	143.7	1.5
杨家河乡	426.22	1.1	25.92	394.7	4.5
渔渡镇	217.66	1.5	17.56	196.6	2.0
盐场镇	166.3	3.7	20.7	140.3	1.6
赤南乡	102.91	1.8	20.41	79.8	0.9
巴山乡	133.92	1.6	17.92	113.2	1.2
观音镇	276.46	6.7	21.96	244.6	3.2
巴庙镇	358.69	4.1	46.19	304.8	3.6
田坝乡	196.9	3.3	13.5	177.9	2.2
兴隆镇	139.75	4.8	41.25	92.6	1.1
麻柳滩乡	75.3	1	12.5	61.2	0.6
平安乡	162.21	3.7	44.61	112.6	1.3
三元镇	270.15	6.5	133.25	128.9	1.5
长岭镇	206.2	1.6	18.6	183.9	2.1
黎坝乡	224.58	3.1	34.38	185	2.1
仁村乡	214.35	1.5	18.65	192	2.2
简池镇	282.68	1.6	24.98	253.2	2.9
大池乡	450.51	3.6	38.91	403.1	4.9
三溪乡	365.26	5.4	95.76	261	3.1
永乐乡	191.95	1.6	20.35	167.7	2.3
青水乡	216.86	1.6	19.46	194.3	1.5
碾子镇	230.9	1.6	16.8	209.8	2.7
县残联	22.5	1.5	21	0	0
民政局采购 应急物资	15	15	0	0	0
县粮食局	36	36	0	0	0
合 计	5476.3	120	790	4514.2	52.1

社会赈灾

2008年5月13日,在北京自办幼儿园的镇巴县政协委员周雪梅乘北京飞往地震灾区的第一个爱心航班,将100床棉被送往重灾区。5月14日,政协镇巴县委发出《向四川地震灾区捐资捐物的倡议》。5月17日,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向灾区献爱心捐赠活动,县委办、政府办发出《关于在全县开展赈灾捐赠活动的通知》,县民政局成立捐赠管理办公室。5月19日,县委召开机关干部捐赠动员大会,全县各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各界人士捐款捐物。县人大代表冉龙福、陈珉向略阳、宁强灾区捐资5.5万元,并将价值10万元方便面、矿泉水送到汶川抗震救灾中心。小洋镇毛垭村村民李茂秀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捐赠999元。5月27日,政协镇巴县委员会向青川县政协捐赠7.53万元。县公安局向略阳县捐赠1万元。县委组织部倡议中共党员捐赠特殊党费援助地震灾区,9月全县有1,642名中共党员交纳特殊党费15.83万元。至年底,县民政局捐赠办公室接受捐赠资金175.11万元。其中,县人大代表袁钊捐资10万元,联乡扶贫单位汉中市人大常委会、市安监局、广电局、卫生局各捐资0.5万元,陕西华美高投资有限公司捐赠3万元,西北电力设计院、汉中电力实业开发公司各捐赠10万元,汉中电力公司、汉中市供电公司捐赠15万元。

第二章 气 象

第一节 机 构

镇巴县气象局 1958年6月建立陕西省镇巴县气候服务站,实行陕西省气象局和镇巴县人民委员会双重领导。1961年4月更名为镇巴县气象服务站。1962年8月归属汉中专区中心气象站管理。1966年7月改归地方政府管理。1969年1月变更为镇巴县气象站。1979年12月实行上级气象部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部门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1990年1月改称镇巴县气象局(局站合一),业务用章使用镇巴县气象站名称。2000年4月成立镇巴县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2004年1月更名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2007年1月,由一般气象站升级为基本气象站,业务用章名称为镇巴国家气象观测站一级站。2009年1月,业务用章名称改为镇巴国家基本气象站。2010年,县气象局内设观测站、气象台、防雷检测站和行政许可办公室,编制10个。在编职工7人,编外聘用职工4人。



20世纪80年代初期镇巴气象站



2010年镇巴气象站

第二节 地面气象观测、预报

气象观测

1958年11月1日开展地面气象观测，进行手工查算、编发气象报告（包括天气报、航空天气报、航空危险天气报、重要天气报、水情报、气象旬月报、降雪加密报）、制作气象报表等。观测项目有气温、湿度、气压、风向风速、云、降水、积雪、能见度、日照、蒸发、地温、冻土、天气现象等。2003年11月21日增加40~320厘米深层地温观测。2008年11月增加土壤墒情观测。2010年12月22日，县城自动气象站增加草面温度观测。

气象预报

1959年1月1日开始制作发布天气预报，预报员主要根据收听上级台站指导预报，结合本地气象要素变化、农谚等制作发布本地预报，预报产品只有24小时短期天气预报。1961年开始绘制气压、气温、湿度三线图，为预报产品制作提供依据。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前，每天在观测站升降两种不同颜色旗帜，使周边群众了解未来一天晴雨状况。1983年，通过滚筒式无线传真机接收天气分析图



陕西镇巴气象预报服务中心

和省气象台指导预报意见，制作发布镇巴县订正天气预报，通过县广播站有线广播向公众发布48小时天气预报和24小时订正预报。1998年开通“12121”气象信息自动咨询电话

话,天气预报录入自动答询系统,公众可随时了解未来天气变化。2003年3月,建成地面卫星信息接收站和气象信息综合分析处理系统,卫星云图、各种数值预报产品在日常预报中开始运用。

2004年5月,购置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开始制作24、48小时电视天气预报节目,每天两次以录像带形式送县有线电视台向公众发布。与县国土局合作,通过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发布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2005年建成监测、预报、服务综合业务平台。

2007年建成多普勒天气雷达远程终端应用系统,对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预报员每天以U盘储存将天气预报节目送电视台播放。2010年9月开通10兆光纤宽带,电视天气预报节目通过宽带网络传输县有线电视台。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2003年11月21日,县城建成CAWS600型多要素自动气象站,除日照、蒸发、冻土、云和天气现象外,其他观测项目全部实现自动化。2005年10月—2009年12月,建成杨家河、长岭、青水、兴隆、巴庙、盐场、简池、仁村、三元、大池、碾子、巴山、渔渡、赤南、观音、麻柳滩、平安、田坝、白河、黎坝、永乐、陈家滩、长店子(小洋镇)23个温、雨两要素区域加密自动气象站,对暴雨、局地强对流天气进行监测。2005年,建成手机短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2008—2009年,建成11个气象灾害预警电子显示屏,聘请气象协理员、信息员500余人,形成气象灾害预警体系。



气象设备安装

第三节 人工影响天气与防雷电安全管理

人工影响天气

2004年,利用市、县防汛抗旱经费购置人工防雹、增雨火箭弹发射架。2010年11月,县财政拨付专项资金18万元,购置新的人工防雹、增雨装置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专用车。至年底,未开展作业。

防雷电管理

1998年1月,成立镇巴县防雷检测站。当年开始对加油站、液化气站防雷装置进行检测。2003年,对新建、扩建、改建公共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防雷设计图纸实行专项审查

和竣工验收。2005年，对中学、中心小学校舍、远程教育设备防雷设施进行常规检测。2006年，对电信机房及发射天线、县级医院建筑及大型医疗设备、银行信息设备、学校计算机教室、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场所防雷电装置进行检测。2007年开始，对全县所有炸药、雷管库防雷电装置进行常规检测。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专项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至2010年底，累计检测单位80余家。

第三章 医药卫生

第一节 机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卫生局 1991年内设办公室、卫防股、医政股、医教股、计财股，编制9个，实有11人，辖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品检验所、卫生协会、卫生进修学校7个医疗卫生单位和碾子、观音、兴隆、泾洋、渔渡、三元、筒池、青水8所区医院、杨家河地段医院及48个乡（镇）卫生院。1996年8月，内设综合股、医政股、卫生防疫股，编制10个。1998年7月，核定卫生局下属事业单位34个编制761个，其中全额预算单位4个编制49个、差额预算事业单位30个编制712个。2001年，改为医政科、疾控科、办公室，辖乡（镇）中心卫生院9所、乡（镇）卫生院19所。2008年12月，增设财务科，编制11个。2010年12月，增加行政编制1个，增设医改办。

镇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1年9月成立省垂直管理正科级单位，编制13个（行政编制8个、事业编制5个），内设办公室、稽查室、综合业务室、药品检验室，负责辖区内药品监督管理，对药品、医疗器械的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与技术监督。2006年4月更名为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镇巴分局，编制14个，增设食品安全室。2009年3月，全省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调整，由省垂直管理改为县政府管理，更名为镇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0年10月有编制6个，内设办公室和食品药品科，至年底有工作人员11人。

事业机构

镇巴县卫校 1960年10月成立，承担全县医疗卫生人员教育卫生培训任务。1974年开办两期培训班。1986年改称为镇巴县卫生进修学校，隶属县卫生局，编制4个，实有2人。2004年3月撤销，编制并入县疾控中心。

镇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爱卫办”）系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1996年8月改为县卫生局内设机构。2006年8月，因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县爱卫办

恢复,与卫生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不增加编制和经费,办公室主任由卫生局局长兼任,负责省级卫生县城创建和全县爱国卫生工作。2010年编制1个,实有3人。

镇巴县药品检验所 负责药品的检验工作。2001年9月划归汉中市药检局镇巴分局。

镇巴县防疫站 1991年内设食品卫生科、流行病科、检验科、健康教育科,编制28个,实有26人。8月,恢复县防疫站卫生科和地方病科,主要负责全县环境、食品、劳动、学校、放射卫生以及急、慢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预防工作。2004年3月,县防疫站、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县卫生进修学校合并组建镇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与镇巴县卫生监督所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编制34个,负责县域内疾病预防控制,疫苗使用与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微生物危害、县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监测调查,开展病源地微生物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等。9月,升格为正科级事业单位。2005年9月,投资200余万元在县城北泾洋镇李家坪村庙梁建成2,000平方米的业务大楼。2007年3月,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镇巴县健康教育所,对外为县健康教育所,对内为疾控中心健康教育科。2009年1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设,内设12个科室,编制16个,实有33人,其中借调8人、临聘9人。

镇巴县妇幼保健站 1991年有职工10人。2008年9月成立镇巴县产科质量管理中心,下设办公室于县妇幼保健站。2010年编制12个,实有20人,其中借调8人、临时工1人,有医师5人、助理医师2人、护士5人。

镇巴县初级卫生保健事务咨询所 1992年10月成立,集体事业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编制3个,由卫生局管理。1998年撤销。

镇巴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1996年4月成立镇巴县卫生局卫生监督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卫生防疫站。2002年3月撤销。2004年3月,成立镇巴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与镇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2009年1月分设,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县域内餐饮业卫生、消费食品卫生、保健食品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消毒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化妆品卫生等监督和管理,内设办公室、卫生监督一、二、三科,编制15个,实有16人。2009年6月,餐饮业卫生、消费食品卫生、保健食品卫生、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能移交镇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镇巴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 2006年1月成立,下设办公室。7月,成立镇巴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隶属卫生局,副科级事业单位,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编制10个,实有19人(其中借调9人、临时工3人),内设科室5个,负责指导全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实施、农村合作医疗大病统筹基金管理和使用、编制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预决算、定点医疗机构农村合作医疗住院报销财务稽核等。

县级医疗机构

镇巴县人民医院 1991年编制床位100张,有职工105人(含临时工15人),其中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医师7人、医药护技师31人,内设18个科室。1992年,增设功能科

（含B超、胃镜、脑电室）。1993年7月，被指定为职工因病、伤丧失劳动能力医疗鉴定单位。1999年6月，县医院中医科（便民门诊）迁往河西路。1998年7月，改为差额预算单位，编制175个。1999年9月，被国家卫生部授予“爱婴医院”称号。2000年，内设30个科室，编制170个，实有136人，其中高级卫生技术人员8人、主治医师（护师、药师、技师）25人，编制床位120张。2000年1月，成立镇巴县120急救中心。2002年2月，河西路便民门诊实行承包经营。2003年3月，被县卫生局确定为“镇巴县县级孕产妇急救中心”。2004年，成立感染科和感染护理部，设置病床30张。2005年，设立120急救站。5月，河西便民门诊改设为河西分院，分院有职工21人、病床20张。2010年上半年河西分院撤销。2006年，设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11月，增设病床68张，总病床编制168张。2008年，120急救站与急诊科合并，设立门诊办公室。4月，调剂35个乡镇卫生院编制，县人民医院编制增至210个。6月，增设病床52张，总病床编制为220张。2010年10月，镇巴县人民医院评定为二级甲等医院，年底编制床位220张，人员编制210个，实有337人，其中在编177人、借调35人、临聘125人，有主任医师2人、副主任医师（护师）16人、主治医师（护师、药师、技师）32人，医、药、护技师89人，内设13个行管科室、5个医技科室、13个临床科室。

镇巴县中医院 1991年有医护和行政管理人员49人，其中主治医师4人、医师7人、炮药师2人、护师2人、医士5人、药剂士1人、放射医师1人、护士4人，设有9个临床医技科室。1995年12月，县中医院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授予“二级甲等中医院”称号。1998年7月，县中医院改为差额事业单位，编制95个。2003年，被陕西省卫生厅、省医学会授予“百姓放心医院”称号。2006年，被评为秦巴卫生项目工作示范单位。2008年4月，调剂25个乡镇卫生编制，县中医院编制增至119个。至2010年底，县中医院编制119个，实有198人，其中借调32人、临聘人员73人；有专业技术人员144人，其中主任医师1人、副主任医师5人、主治医师15人、医师8人、主管护师4人、护师23人、护士22人、放射医师3人、主管技师2人、技师1人、主管药师1人、药师3人、技师3人。内设9个行政科室、3个医技科室、19个临床医疗科室。被省卫生厅评为“陕西省医院管理年活动先进集体”。

区乡（镇）医院

1991年1月，全县有渔渡、观音、兴隆、碾子、三元、简池、青水7个区医院，49个乡镇卫生院。4月，简池乡医院合并到赤北区医院。1993年3月，青水乡医院合并到青水区医院。1994年6月，观音乡医院合并到观音区医院，渔渡镇医院合并到渔渡区医院。1996年5月，重新设置赤北、泾洋、杨家河、兴隆、三元、青水、碾子、观音、渔渡9所中心卫生院和盐场、巴庙、长岭、小洋、高桥、陈家滩、赤南、巴山、白河、田坝、麻柳滩、平安、仁村、黎坝、红鱼、三溪、大池、永乐、凉桥19个乡镇卫生院，已撤销乡（镇）卫生院改为卫生所，其中泾洋乡卫生院并入泾洋中心卫生院，兴隆场乡卫生院并入兴隆中心卫生院。中心卫生院为副科级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乡（镇）

卫生院、所为民办公助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1999年1月，泾洋镇城关卫生所恢复为泾洋镇城关卫生院。2001年12月，高桥、白河、红鱼、凉桥乡卫生院改设为卫生所，全县有村卫生室298个。2006年7月，泾洋镇城关卫生院更名为泾洋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年11月，撤销巴山乡松树卫生所，至年底，乡（镇）卫生院病床编制增至291张。2010年1月，镇巴县赤北中心卫生院更名为镇巴县简池中心卫生院。

私立诊所

1991年，全县有个体行医诊所18所，医务人员22人。依据《汉中地区私人行医管理暂行办法》，由县卫生局审查核发行医执照、年度审验证、行医资格证，由县卫生工作者协会负责日常监管。至2000年，全县私立诊所减至8所。2004年3月由所属乡（镇）卫生院负责日常监督。2010年，全县有私立诊所6所。

社会组织

镇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 是医药卫生人员志愿参加的群众团体，协助县卫生局整顿农村医疗秩序，负责审核发放村卫生室医疗许可证，对乡村医生进行业务培训，开展学术研究和交流。1992年3月，召开首次学术交流会。1995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有12个分会66个小组。1996年5月，有12个分会20个小组。1999年，召开镇巴县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镇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理事会，征集学术论文154篇。2004年3月撤销。

镇巴县红十字会 1990年5月7日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镇巴县红十字会，选举会长1人、副会长5人、理事8人，有团体会员5个，会员1,200余人，办公室设在县医院。为人道主义社会救护团体，属中国红十字会县级分会，由县卫生局代管。1999年4月，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名誉会长1人、会长1人、副会长5人、秘书长、副秘书长各1人、理事35人，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2008年9月，县红十字会有事业编制3个，全额预算副科级单位，县长担任名誉会长，分管副县长担任会长，设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1职。2010年10月，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会长1人、副会长8人、理事30人、聘请名誉会长1人、名誉副会长2人。至年底，县红十字会有工作人员3人（借调），有团体会员12个、会员2,268人、志愿者122人。

镇巴县药学会 2006年5月成立，有团体会员31个、个人会员24人。6月，召开药学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镇巴县药学会章程》，选举名誉会长1人、会长1人、副会长6人、常务理事10人。

第二节 医院建设

县级医院建设

县人民医院 1991—1995年，投资154万元修建县人民医院办公楼、制剂楼、锅炉房。2002年3月，总投资664.6万元、建筑面积4,580平方米的县医院急诊中心投入使用。2006年10月，投资178.1万元建成县医院传染病区业务楼999平方米，投资70万元建成建

筑面积333平方米的污水处理站。2007年7月，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房地产以80万元调拨给县人民医院。2010年10月，总投资5,982万元、建筑面积14,843平方米的县医院住院大楼投入使用，其中借用沙特政府贷款项目外债200万美元。至年底，县医院占地面积10,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医疗业务用房面积13,000余平方米。

县中医院 1994年7月，县中医院投资50万元改建医技病房楼，新增建筑面积1,427.15平方米。2004年，中医院兼并镇巴饭店。2007年9月，总投资1,300万元、建筑面积4,961.12平方米的县中医院门诊大楼投入使用，其中自筹资金1,100余万元，中、省拨付180万元。2008年，投资240万元改造旧门诊楼和医技楼病房。2010年，投资110万元改造康复病区、购置针灸理疗康复设备，投资140万元改造旧住院楼。

乡（镇）卫生院建设

1991—1995年，通过省、地（市）、县投入，区、乡（镇）投资，职工集资等形式累计投入资金400.5万元，先后扩建赤北、青水等7所区医院，伍家、红鱼等10所乡卫生院门诊楼，配置大型医疗设备60台（件），永乐、木竹等36所乡卫生院配置基本医疗设备82台（件）。1996—2000年，先后投资455.3万元改、扩、迁建乡（镇）卫生院20所，建筑面积7,777平方米，更新添置大型医疗设备58台（件）。“十五”期间，投资350余万元，新、扩、改建乡（镇）卫生院17所。其中投资95.53万元新建三元、渔渡中心卫生院住院楼1,856平方米。2002年11月，投资15.83万元新建青水中心卫生院综合楼263.19平方米。2003年11月，投资15.11万元新建三溪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254.4平方米、改建343.2平方米。2004年2月，投资31.08万元新建平安乡卫生院综合门诊楼307.85平方米。4月，投资17.68万元新建长岭镇卫生院门诊楼269.3平方米。11月，仁村乡财政所办公楼（10间252平方米）以19万元调拨给仁村乡卫生院新建门诊楼。渔渡、三元、兴隆、观音、碾子等医院达一级甲等医院标准，观音、碾子等10所中心卫生院和乡（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15所乡（镇）卫生院产科建设达到合格标准。2007年，14所乡（镇）卫生院利用国债项目乡（镇）卫生院房屋建设资金616万元建设乡（镇）卫生院医疗用房8,153平方米、硬化绿化庭院1,320平方米。2010年底，总投资2,117万元、18,117平方米的17个乡（镇）卫生院汶川地震灾后重建项目基本完工。

第三节 医政管理

医疗体制改革

1993年4月，县中医院与观音区医院实行联合办医，成立镇巴县中医院观音分院，与观音区医院一套人员，两块牌子，县中医院派员任分院院长，筹集资金1万余元，添置部分医疗设备，新开展透视、肝功、酶联、抗“O”诊断等业务。2006年12月，全县24个乡（镇）卫生院（含中心卫生院）和泾洋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财政差额事业单位转为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在职正式人员273人。2007年7月1日全部纳入财政全额预

算。2008年9月，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调整为315个。2009年，乡（镇）卫生院实施全员聘用制、绩效工资制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行定岗定编，逐级聘任，竞争上岗，全县24个乡（镇）卫生院（含中心卫生院）和泾洋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8人竞聘上岗，其中低职高聘12人、高职低聘3人，公开选拔11名乡（镇）卫生院副院长，招聘22名医学专业大学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2010年10月30日，在泾洋镇城关社区服务中心、泾洋、杨家河中心卫生院和小洋、永乐、陈家滩乡（镇）卫生院及所在36个村卫生室实行药品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的药品“三统一”试点工作。

1991—2010年镇巴县医护人员一览表

表20-3-1

单位：人

年度	医护人员总数	其 中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师	医士	护师	护士	药剂师	药剂士	中药师	技师
1991	473	0	2	18	118	127	10	30	0	8	17	4
1992	466	0	2	18	141	121	10	30	0	10	10	7
1993	458	0	2	18	137	120	12	30	0	9	8	7
1994	441	0	2	23	135	118	16	30	0	9	8	7
1995	452	0	10	27	135	120	19	31	4	9	7	7
1996	463	0	11	30	140	121	20	32	6	9	8	7
1997	471	0	11	32	140	120	23	35	8	10	8	9
1998	487	0	14	36	142	122	25	40	8	10	9	9
1999	509	0	14	39	133	120	25	48	8	10	9	10
2000	543	0	16	41	131	120	29	47	10	13	9	10
2001	561	0	15	40	130	116	31	47	12	14	10	13
2002	565	0	14	44	124	120	38	49	12	13	10	13
2003	569	0	15	48	119	117	40	54	12	13	10	13
2004	570	1	16	55	110	115	47	58	13	16	10	15
2005	577	1	15	59	110	118	49	62	13	15	9	14
2006	584	1	13	63	115	113	53	66	14	16	10	14
2007	593	2	13	65	121	107	55	66	14	14	10	15
2008	600	2	13	70	118	110	57	71	17	16	9	15
2009	610	2	18	73	120	112	60	80	19	16	9	15
2010	630	1	18	80	122	100	65	83	21	16	10	15

医疗机构监管

1991年，成立以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为主的医疗机构整顿领导小组，打击游医药贩和无证行医，审验、核发行医执照、年度审验证和行医资格证，聘请专职医疗机构监督员8人、兼职监督员28人。2000年7—9月，对全县医疗机构进行集中整顿，至年底全县累计打击游医药贩48起，取缔无证行医43家，立案查处5起，没收药械价值10余万元，处罚金4万元，审核发证324个，其中村卫生室298个、社会医疗机构8个、个体诊所18个。2001—2003年，逐步建立完善评审登记、执业许可、注册发证制度，打击游医药贩59起，取缔无证行医26家，立案查处2起，没收药品器械价值4万余元，处罚金8,500余元，自动停业9个，督查合法医疗机构98个，责令限期整改15个。2004年3月，县卫生监督所负责医疗机构监督工作。至2005年底，共督查医疗机构458个，警告2家，责令限期整改102家，责令停业1家，打击游医、假医32起，取缔无证行医33个，没收药品器械价值2万余元，处罚金1.56万元，移送工商部门1个，解除外包出租2家，摘除违法违规广告20余起，立案查处1家。2006年，取缔坐堂行医9人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31起，立案19起。取缔无证行医17家，打击游医11起。处理义诊推销2起，罚款8,500元，没收药品、器械36箱（件）。2008年4月，审核换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99个。其中，乡（镇）卫生院24所、村卫生室336个、私人诊所6个、社会医疗机构5个、分支机构（卫生院诊所）28个，非营利性机构254所，营利性145所。至2010年，全县有县级综合医院1个、中医院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卫生监督所1个、妇幼保健站1个、新农合经办中心1个、乡（镇）卫生院25个、村卫生室225个。

第四节 卫生监督

公共卫生

1991年，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量化分级管理。县防疫部门每年开展营养与食品安全、饮水卫生与安全、医疗安全、职业卫生健康、常见传染病防治等健康教育培训，对城区公共场所每年监督检查2~4次，乡（镇）每年1次。1995年7月，青水区发生痢疾疫情，并蔓延到泾洋、观音区部分乡（镇），全县7个乡（镇）累计发生痢疾病例1,237例，死亡9人。疫情发生后，地区行署、县政府组织两个医疗队赴重点疫区检查治疗，隔离传染源，开展饮水消毒、环境消杀，发放消杀药品60余件，9月疫情解除。2004年，实施结核病、艾滋病防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07年，受理各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申请631户〔城区275户、乡（镇）356户〕。检查美容美发、宾馆旅店等各类公共场所经营单位575户次。全县327户餐饮单位定级169户，77所学校食堂定级50户。2008年，“5·12”地震期间，全县开展集中检查3次，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500余户次、学校食堂76户次、集中供水42处次、医疗机构30户次，销毁不合格食品780公斤，消杀临时帐篷搭建点95处。2009年10月，县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评审委员会评定酒店、旅馆、美容美发、沐浴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B级5户、C级54户，建立城乡

居民健康档案85,217人,为17,509名65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2010年,发放《公民基本健康素养66条》3,000册、《职业病防治知识问答》1,500册,公共卫生知识讲座光盘260张、手足口病防治手册》60册。“7·24”洪灾后,累计检查餐饮单位522户、销毁不合格食品433公斤、检查灾民安置点24处、灾民供餐单位3个、监督指导农村群众聚会宴席17起、检查集中供水71处,对城区全面消毒,消杀面积852,800平方米,无疫情发生。至年底,累计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0项11类,重大公共卫生项目10项,兑现2009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补助517万元。

2004—2010年镇巴县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览表

表20-3-2

		项 目		项目性质	启动时间
公共 卫生 服务 项目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 (10项11类)	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医改新增	2010.4
		2	老年人健康管理		2009.10
		3	孕产妇健康管理	常规业务	2010.4
		4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5	健康教育		
		6	预防接种		
		7	传染病报告和处置	医改新增	2009.10
		8	高血压患者管理(慢性病)		
		9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慢性病)		
		10	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	常规业务	2011.5
		重大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	1	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	医改新增
	2		农村改水改厕	2010.5	
	3		15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	常规业务	2009.9
	4		结核病、艾滋病防控项目	世行贷款/ 常规业务	2004/2009
	5		农村孕产妇免费住院分娩	常规业务	2008.5
	6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		2005.1
	7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医改新增	2009.4
	8		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		2010.1
	9		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		未启动
	10	消除燃煤型氟砷中毒危害	地方病类别	2007	

饮水卫生

1995年，全县饮用清洁水人口131,324人，其中饮用自来水人口69,380人。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县自来水公司建立自检实验室，城建部门在水厂取水点上下游设立水源保护标志，卫生部门在城区设置末梢水监测点4个。每年定期对县自来水公司抽样水检17次，并进行两次全面分析，每月对末梢水浑浊度、细菌总数、总大肠杆菌、余氯进行检测，合格率100%。监督检查农村小型集中供水215处次。2006—2008年，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资金4,248.8万元，建成项目85处，设计供水能力2,868吨每日，4.78万人受益。2009年，监测县辖各级医疗机构消毒质量与感染因素64所，落实农村饮水安全资金736.2万元，建成项目8处，0.45万人受益。2010年，监测乡（镇）及部分学校自备水源50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60份、医疗机构消毒质量与感染因素52所。

学校卫生

1994年，对全县学校及学校周边的食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至2000年，共监督检查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1,565户次，行政处罚23户，没收销毁变质食品816公斤，检查学校289户次，处罚21户次，罚款4,300元。2002年，对12所中小学7,604名学生进行生长健康发育监测和健康检查。10月，全县29,860名在校学生统一服用驱蛔药。2001—2005年，全县40余所中小学共筹资120万元改造学生食堂8,640余平方米。每逢开学、节假日及中考、高考期间开展学生食品和饮用水等专项监督检查整治。2008年，对50所学校59个食堂检查138户次，监督销毁不合格食品120公斤，罚款1,500元。2009年，学生体检30,091人。2010年，学生体检40,002人，对检查出的常见病和传染病实行系统管理。

食品卫生

1991年，全县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239户，从业人员1,600余人。1995年，全县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025户，从业人员2,540人。2004年，县域内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290户，其中餐饮单位440户、学校食堂88户、职工食堂4户、食品加工小作坊33户、食品经营单位725户。每年监督检查城区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6次、乡（镇）2次，累计下达监督意见书1,300余户次，督促从业人员体检8,000余人次，查出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痢疾、伤寒、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29人，责令其调离食品工作岗位。2003—2005年，没收销毁过期伪劣食品13,362公斤，行政处罚257户，罚款16,950元，限期整改134户，停业整顿4户，取缔无证经营5户。2008年底，全县有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200户，其中食品生产加工单位33户、餐饮业经营单位442户、食品经营单位725户，食品从业人员2,000余人。2009年，对583户餐饮单位和学校食堂实行量化管理，其中B级3户、C级580户。2006—2010年，累计组织食品卫生专项整治8次，受理举报投诉21起，查处食品卫生违法案件136起，其中取缔14户，罚款3.2万元，销毁不合格食品300户次1,500余公斤，销毁食品添加剂4.6公斤，销毁亚硝酸盐150克，限期改正165户次，警告38户次。举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业主和从业人员培训班20个2,350人次，农村厨师培训520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0,305户次，监督抽检食品386份，检测餐具6,415件。

行政处罚312户，罚款41,850元，取缔无证经营29户。查出并调离职业禁忌人员65人次。

1991—2010年镇巴县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20-3-3

年度	检查户次	卫生违法单位 (户)	销毁变质食品 (公斤)	责令整改 (户)	罚款 (元)	健康检查 (人)
1991	1997	153	2627	27	1850	3398
1992	1030	71	2160	71	0	3126
1993	1260	102	2037	77	0	2332
1994	1565	23	0	16	0	2332
1995	2454	261	2812	29	0	2400
1996	2415	42	1199	42	4250	726
1997	2156	181	267	0	3070	1500
1998	2256	122	254	26	4610	1450
1999	1425	118	114	32	1100	1600
2000	1680	85	112	14	2250	1530
2001	2765	114	820	7600	0	—
2002	2560	130	4200	18	10600	—
2003	2045	186	8484	0	12400	2045
2004	—	—	—	—	—	—
2005	3250	171	3180	58	3420	—
2006	3980	141	2230	46	10950	2133
2007	3950	136	1500	27	9100	1900
2008	1780	74	532	0	8560	2077
2009	726	0	0	0	0	2077
2010	1244	371	0	8	950	—

第五节 疾病预防

儿童计划免疫

儿童计划免疫主要是对1~7周岁儿童接种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百日联合疫苗、麻疹疫苗（以下简称“四苗”），接种率分别应达到85%以上。1970年后县域内连续20余年无脊髓灰质炎病例发生。1991年，对4岁以下适龄儿童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1995年上报镇巴县无脊髓灰质炎证实文本。1999年建立乡级接种点31个、村级接种点470个。2000年2—4月，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省、市安排，实施消灭脊髓灰质炎扫荡

式免疫活动, 全县应种儿童36,432人, 实种36,432人, 且卡、证齐全, 接种史清楚。至2010年, 累计接种脊髓灰质炎强化疫苗20余万剂次。2001年, 将乙型肝炎疫苗、乙型脑炎疫苗、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疫苗纳入儿童计划免疫, 免疫接种率达到以乡为单位90%的目标。2005年, 麻疹发病率控制在5每10万以下, 个案调查率100%, 百日咳发病率控制在1每10万以下, 乙肝总发病率控制在80每10万以下, 乙脑、流脑发病率分别控制在3每10万和2每10万以下, 无脊髓灰质炎和新生儿破伤风发生。2007年, 冷链运转次数由每年6次增至12次, 每月向儿童提供1次预防接种服务。2008年, 国家实施扩大免疫规划, 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免疫增至11种。2008年6月和2009年9月, 先后两次开展地震灾后8月龄至12岁儿童乙脑疫苗补种工作, 累计接种14,000余针次。2009—2010年, 开展1994—2001年出生儿童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 累计接种20,000余人次。

1991—2010年儿童计划免疫情况统计表

表20-3-4

单位: 人次、人份

年度	卡介苗	麻苗	糖丸	百日破	三联接种	脊髓灰质炎	乙肝、乙脑、流脑疫苗
1991	12142	10545	47286	—	16205	—	—
1992	14766	12075	—	—	18651	17986	—
1993	13283	15523	12228	18656	—	—	—
1994	5242	10208	14933	—	10798	—	—
1995	4999	4622	8324	6029	—	7119	165
1996	2579	2822	8324	—	7162	—	146
1997	—	接种率95%	接种率90%	接种率95%	—	接种率96%	接种率65%
1998	2000	接种率98.3%	接种率89.7%	—	接种率98.3%	接种率98.85%	乙肝2000 乙脑3000 流脑1500
1999	1300	接种率95%	接种率90%	接种率96%	—	接种率95%	乙肝10300 流脑15000
2000	2598	2586	8373	7959	—	36432	乙肝3400 乙脑15000 流脑20000
2001	四苗平均接种率97.04%				—	—	—
2002	1504	1667	5265	5087	97.5%	—	乙肝1067
2003	1582	1922	6085	6065	—	—	乙肝4651
2004	—	—	—	—	—	—	—
2005	1583	1698	5287	5343	—	—	乙肝1438
2006	1698	2368	6370	6437	—	—	乙肝5356 流脑1055
2007	98.3%	97.2%	96.8%	97.5%	—	—	乙肝96.3% 流脑92% 乙脑89%

续表

年度	卡介苗	麻苗	糖丸	百日破	三联接种	脊髓灰质炎	乙肝、乙脑、流脑疫苗
2008	97.8%	96.6%	95.9%	95.4%	—	—	乙肝97.6% 乙脑95% 流脑95%
2009	97.61%	95.15%	96.57%	95.93%	—	—	乙肝95.77% 乙脑95% 流脑95.53%
2010	97.2%	96.3%	—	97.1%	—	96.7%	乙肝97.7% 乙脑96.2% 流脑96.8%

流行病防治

狂犬病 2009年春，汉中市辖内狂犬病流行，镇巴县开展狂犬病防治工作，免费接种狂犬病疫苗276人份，半价接种人源免疫球蛋白125支，减免费用48,973元。全县无狂犬病例发生。

手足口病 2009年3月，手足口病在周边市、县和县域内频繁发生，全县累计发病60例，无重症和死亡病例。

甲型H1N1流感 2009年9月—2010年5月发生甲型H1N1流感，期间累计接种甲型H1N1流感疫苗30,000余份，对16例疑似病例进行调查采样，实验室确诊6例，无重症和死亡病例。

传染病 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颁布实施，实行传染病疫情每月按照甲、乙、丙三类分别统计上报。1991年，发生传染病116例，其中肝炎84例、痢疾21例、狂犬病6例、猩红热4例。1993年，发生传染病85例，其中肝炎53例、痢疾27例、其他5例。1995年，发生传染病668例，其中痢疾643例、乙肝42例、甲肝9例、淋病1例、AFP（甲胎蛋白）1例、麻疹1



灾后传染病预防工作人员

例。1996年，发生传染病200例，其中痢疾148例、未分型肝炎50例。1998年，发生传染病390例，赤南乡发现1例疑似AFP病例。1999年，发生传染病342例。2000年，全县发现并上报AFP病例3例。2004年传染病疫情信息实行网报直报，无甲类传染病例报告。2005年，全县乙类传染病680例，其中有淋病2例、梅毒1例。2006年，发现乙类传染病1,061例。2007年，乙、丙类传染病1,185例。

麻疹病 2006、2007、2010年，开展麻疹疫苗复种、强化和查漏补种工作，累计接种6万余人次，麻疹发病率控制在1 / 10万以下。

布鲁菌病 1991年开始，每年进行1次布鲁菌病监测，监测人数在300人以上，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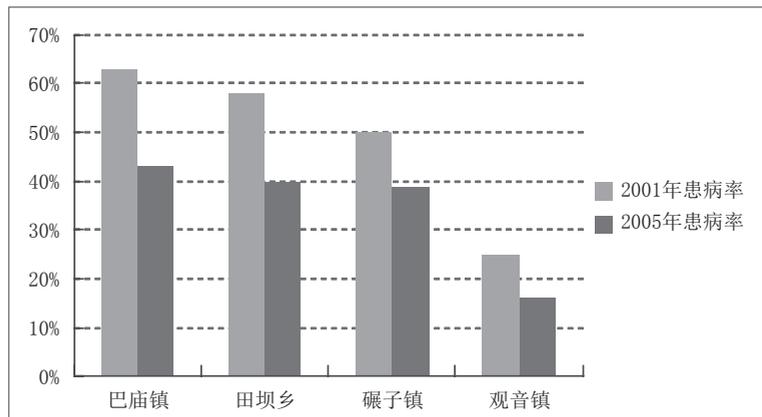
10年监测防治,县境内布鲁菌病基本消灭。

结核病 1997年,县防疫站成立结核病防治科,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1998年,对结核病患者实行归口治疗。2004年3月,启动实施世行贷款、英国赠款、日本无偿援助陕西省结核病控制项目。同年4月,启动全球基金结核病控制项目,实行归口管理。2005年,实行结核病网络直报。2009年,启动结核病治疗民生工程。2004年4月—2010年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接诊病人5,062例,查痰4,711例,其中活动性肺结核病人2,450例,除阳性病人614例,累计治愈1,936例。

艾滋病 2004年8月,县人民医院由7人组成艾滋病治疗专家组。2006年10月,县人民医院挂牌成立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分别在妇产科、感染科、外科、皮肤科门诊及化验室设立艾滋病检测点,免费实施艾滋病抗体初筛检测和咨询。2008年,镇巴县发现首例艾滋病。至2010年11月底,艾滋病自愿咨询超过2,000人次,艾滋病抗体检测760人次。

地方病防治

氟中毒 是人或动物长期摄入过多氟化物引起的一种慢性中毒性疾病,临床表现主要是氟斑牙和氟骨症,严重危害人类健康。县境内碾子、巴庙、田坝、观音4个乡(镇)是燃煤型氟砷病区。1987年开始在巴庙、田坝、小河实施降氟改灶试点200户,



8~12岁儿童氟斑牙患病率对比图

经检测达到预期目的。20世纪90年代始逐步推广。2001年,全县有氟斑牙患者20,381人,氟骨症患者2,388人。2005年,镇巴县被确定为地方病防治示范经验推广县,据2005年地方病示范县建设病情调查,病区涉及44个行政村255个组11,446户45,245人。至2006年累计实施降氟改灶10,233户。其中,巴庙4,858户、碾子2,160户、观音902户、田坝2,313户,受益人口2.75万人。同年10月和2007年6月,对病区改灶户8—12岁30名儿童进行尿样采集化验显示:改灶前尿氟含量为0.57毫克每升,改灶后为0.44毫克每升,平均下降毫克每升。2007年,省财政厅、卫生厅专项安排镇巴县地方病防治项目资金10万元支持氟、砷病区新法改炉改灶,在4个病区乡(镇)设立配售点。至2010年全县防氟、砷改灶5,573户。其中,巴庙2,818户、碾子518户、观音617户、田坝1,620户,碾子、田坝、巴庙3个乡(镇)17个村免费发放防氟、砷灶具705套。

氟骨症 2001年9月筛查落实治疗氟骨症病人100例,治疗结果总有效98例。其中,

治愈61人、显效20人、有效17人、无效2人, 100人中男性43人、女性57人, 50岁以下53例、50岁以上47例。2009年治疗氟骨症病人302例。其中, 治愈88例、显效106例、有效107例、无效1例。2010年6月在病区筛查出300例氟骨症患者。

砷中毒 是地方性氟中毒病伴随疾病。2004年8—9月, 县卫生局和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对巴庙、田坝、碾子3个乡(镇)15个村进行砷中毒流行病学调查, 接受调查总人数4,504人, 其中男性2,260人、女性2,244人。采集人发样品21份, 石煤样品15份。燃烧石煤平均年限28.35年, 改灶平均年限4.33年。临床分度: 可疑164人, 轻度451人, 中度295人, 重度48人, 合计958人, 患病率21.27%。各年龄段患病人数: 6岁至30岁31人, 31岁至50岁222人, 51岁至70岁512人, 70岁以上193人。临床损害: 视力下降371人, 听力下降323人, 周围神经炎224人, 呼吸道症状67人, 消化道症状55人, 循环系统表现20人, 其他表现为零。11月采集玉米、辣椒样品各9份。初步查清砷中毒的范围、分布和流行特点, 病情危害程度。2009年6月启动氟砷监测项目。

碘缺乏病 又称地方性甲状腺肿, 简称“地甲病”, 俗称“癭瓜瓜, 气颈项”。1990年, 全县基本消灭碘缺乏病。1994年实行碘盐小包装供应, 并对碘盐加工、供应商和居民食用碘盐进行定性定量检测。2000年, 全县碘盐覆盖率100%, 甲亢发病率由1991年的23%下降到10%以下, 实现消除碘缺乏病阶段性目标。2001—2005年, 累计治疗甲状腺肿大患者1,200例, 治愈和有效1,194例, 有效率99.5%, 患病率为1.88%, 其中患病率3.0%~4.0%的乡(镇)2个、2.0%~3.0%乡(镇)14个、1.0%~2.0%乡(镇)3个、1.0%以下乡(镇)5个。2006—2010年, 累计对1,504户居民用户进行碘盐监测, 合格1,457份, 合格率96.87%。累计筛选排查7~14岁儿童和15岁以上中学生58,620人次, 共筛选出Ⅱ度患者849人, I度患者764人, 共治疗1,613人, 治愈1,292人, 治愈率80.75%。

麻风病 1991年, 全县有麻风病人7例, 在汉中疗养院接受治疗6人。1995年有麻风病人3例。2000年, 对院外治疗的1名麻风病人进行规范治疗, 对3名治愈病人进行复查和体检。2001年6月, 调查19个乡(镇)曾经有麻风病人, 共调查麻风病人73例, 其中死亡28人、去向不明3人、健在42人中畸残状况较重7人。2007年4月, 确诊麻风病患者1例, 并送汉中疗养院治疗。10月, 对杨家河、大池、长岭、仁村4个乡(镇)9个村进行疑似麻风病例初诊排查, 共排查疑似麻风病例9人, 调查自然村可疑接触人群2,584人, 确诊1人(少菌型), 决定院外治疗。至2010年, 有4人在汉中疗养院接受治疗, 县境内未发现新的病例。

职业病防治

1992年, 对接触毒尘的150名工人进行健康检查, 发现慢性职业性中毒对象1人, 职业性接触性皮炎5人。至2000年, 先后举办用人单位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防治法规和职业卫生管理培训班2期70余人次, 监测厂矿21户, 受检职工2,100人, 查出职业病患者13例。对全县12所医疗机构医用X线诊断装置放射卫生管理、放射防护和放

射诊疗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漏线监测，累计监督检查煤矿、水泥厂、X射线诊断装置使用单位95户次。

2002年，对全县存在职业危害工业企业50户、接触职业危害因素1,200余名从业人员进行预防性体检1,100人次，查出“五病”（肝炎、肺结核、痢疾、传染病、皮肤病）人员1人。

2009年6月，开展职业卫生基本情况调查，全县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16户，其中煤矿15户、水泥厂1户，有职工882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606人，其中临时工、农民工514人，正式工92人，患职业病（煤矽肺病）15人（均为县煤矿退休工人）。

2010年11月，省卫生厅通过县人民医院尘肺病、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病职业健康资质考核，并颁发陕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批准证书。

非典型性肺炎防治

2003年春，全国发生非典型性肺炎疫情。4月20日，仁村乡王家河村民张某从广州务工返回镇巴，被确诊为陕西省第一例非典疑似病人隔离治疗。镇巴县建立三级非典防治网，确定县人民医院传染专科病区（10张病床）、杨家河中心卫生院（21张病床）、兴隆中心卫生院（20张病床）为县级非典型肺炎留观医院，其他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建立1~2间隔离病房。抽调28名干部到非典办参与防控指挥、协调，抽调70名医护人员到各消毒检查点，对出入境人员、车辆开展体查、检疫排查和消毒工作，累计检疫330个公共场所35,000余人次，消毒车辆12,500余台，对外出务工人员落实居家医学观察2,947人，全县建立发热门诊26个、隔离观察室10个，累计接诊排查6,465人、隔离观察13人，杨家河中心卫生院改建为县级非典留验院，留验91人。5月7日，疑似病人张某痊愈出院并排除诊断，镇巴县实现非典疫情“零输入、零感染、建立安全县”目标。

第六节 妇幼保健

妇女保健

1991年，在三元区进行母婴保健试点，并陆续在全县各区开展。2000年，母婴保健服务增加生化检验、B超、阴道脱落细胞检查、乳腺透照及乳腺病治疗、CO₂激光治疗等。2001年，在泾洋镇依法开展婚前检查试点，当年检查90余对。2003年，县妇幼保健站被省卫生厅确定为实施母亲健康快车项目单位，配“母亲快车”1辆。2010年3月，县卫生局确定县人民医院等24所医院为农村孕产妇免费住院分娩项目定点医疗保健机构，全县母婴保健服务机构27所，持有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50人、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42人，村级保健员252人。

1991—2010年镇巴县孕产妇及妇科病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20-3-5

单位：人

年度	出生婴儿	新法接生	产前检查	产后访视	住院分娩	孕产妇死亡	妇科病检查	患妇科病
1991	2163	2085	1849	1782	348	3	11236	8294
1992	2634	2249	2296	2134	869	3	18879	12287
1993	2892	2569	2107	2330	1321	4	19158	12859
1994	2649	2594	2007	2257	1434	2	18760	12428
1995	2977	2886	—	—	2070	7	—	—
1996	2660	1988	—	—	1173	2	15922	8852
1997	2137	2090	1788	—	1341	—	17534	3572
1998	2228	2204	1685	—	1446	3	15402	6740
1999	2167	2065	1879	1716	1128	2	21681	11045
2000	2130	2080	2000	1927	1410	1	23850	11332
2001	1725	1709	1661	1654	1317	3	23840	10747
2002	1586	1561	1449	1479	1231	2	—	—
2003	1827	1758	1769	1719	1360	1	—	—
2004	2056	2013	1998	1970	1571	3	—	—
2005	2051	2031	2028	1976	1745	2	—	—
2006	2132	2104	2061	1973	1836	1	—	—
2007	2083	2079	2044	1961	1891	—	6000	—
2008	2132	2132	2117	2099	2026	—	—	—
2009	2204	2204	2167	2168	2151	1	—	—
2010	2340	—	2315	—	2319	—	24243	11288

1991—1995年镇巴县妇幼保健站计划生育手术情况

表20-3-6

单位：人

年度	上环	取环	人工流产	中期引产	男扎管	女扎管	总数
1991	2509	2902	371	663	421	6999	13865
1992	2100	1277	345	762	376	981	5841
1993	1395	549	421	552	121	216	3254
1994	1557	622	475	759	130	886	4429
1995	1638	591	452	549	167	824	4221

儿童保健

儿童保健主要是开展0~6岁儿童健康检查，帮助幼儿园合理调整幼儿膳食，建立健康档案。1991年，在三元区开展儿童“三、二、一”试点（即每年对0~1岁儿童检查3次，1~2岁儿童检查2次，2~3岁及以上儿童检查1次）。1992年，开展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试点，各乡（镇）选择1~2个村，通过系统管理筛查体弱儿童，实行专案管理、重点监护。1997年，实施出生医学证明规范管理与发放，全县有31个助产机构具有开具“出生医学证明”资质，县人民医院、兴隆中心卫生院建成爱婴医院。2003年1月1日启用具有新防伪标识的“出生医学证明”。2005年，投入8万元改建县妇幼保健站产科，开展住院分娩和新生儿智能游泳工作。2007年，启动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主要筛查新生儿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和苯丙酮尿症两种疾病。2009年4月，启动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为待孕妇女免费提供叶酸制剂预防神经管畸形。2010年10月，全县实现出生医学证明网络化管理。年底有2,743名孕产妇服用叶酸制剂，筛查新生儿疾病5,000例，查出可疑患儿42例，患儿召回30例，新生儿筛查率80%以上。

1991—2010年镇巴县儿童保健情况统计表

表20-3-7

单位：人

年度	儿童总数	健康检查	系统保健	幼托管理	儿童死亡
1991	33777	13215	—	466	206
1992	30336	14004	14004	24	—
1993	27810	14888	14383	—	—
1994	20886	16041	—	546	—
1995	22712	15899	11670	—	—
1996	21037	15059	12782	210	142
1997	21865	15665	11743	240	116
1998	18941	—	14744	250	105
1999	21123	16102	7508	—	88
2000	21096	18106	6790	200	120
2001	20960	18177	6824	1143	89
2002	18879	16239	7273	700	37
2003	17996	15316	6084	700	53
2004	18599	16510	5954	650	50
2005	17090	15095	6197	650	35
2006	15899	14733	5887	720	21

续表

年度	儿童总数	健康检查	系统保健	幼托管理	儿童死亡
2007	16153	14793	6451	700	21
2008	15393	14668	6559	630	25
2009	15237	14076	6629	650	20
2010	15484	14671	6825	1200	30

注：系统保健2000年以后为3岁以下；儿童总数1991年为0~6岁，2005年后为0~7岁；儿童死亡为5岁以下。

卫VI项目

1996年，镇巴县被列为中国秦巴山区扶贫世行贷款卫生“贫一”项目（综合卫生保健服务项目）县。县政府调配县妇幼保健站业务用房689.9平方米，配备乳腺治疗仪、波姆克、乳腺透照仪、CO₂激光治疗仪、新生儿培养箱、产床、妇科检查床、电冰箱、多普勒胎心诊断仪、心电图机、新生儿体重秤、高压灭菌等仪器设备，培训县、乡、村三级医务人员。

镇巴县卫生“贫一”项目实施前后各项指标对照表

表20-3-8

项目内容	1991—1995年 (项目实施前)	1996—2000年 (项目实施后)
新法接生率	83.4%	98.95%
住院分娩率	32.07%	68.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65.9%	86.09%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69.96%	85.83%
3岁以下儿童管理率	70.91%	89.87%
婴儿死亡率	62.16‰	38.78‰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90.26‰	50.59‰
孕产妇死亡率	173.65/10万	126.47/10万
妇女普查率	21.81%	39.15%

降消项目

2003年，镇巴县被确定为陕西省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县。至2005年，举办培训学习班21期，参训1,140人次，16个乡镇卫生院产科质量建设基本达标，挽救孕产妇73例，成功72例，成功率98%。孕产妇死亡由2000年146/10万下降至97.51/10万。利用健康教育培训、项目评估、贫困孕产妇救助资金26万元，救助贫困孕

产妇291人。2006年，农村贫困孕产妇剖宫产除农村合作医疗给予住院补助外，予以一定补助。2007年，开始对所有农村孕产妇实行免费住院分娩，全县住院分娩率97.6%，其中城区及交通方便乡（镇）住院分娩率100%。

2006—2010年镇巴县农村孕产妇免费住院分娩及降消项目救助情况表

表20-3-9

单位：人、万元

年度	受益孕产妇	降消项目救助	农村孕产妇免费住院分娩补助
2006	—	5.3	18.5
2007	919	15.3	—
2008	2398	18.50	26.67
2009	1879	14.55	91.61
2010	1725	—	141.38

第七节 医疗技术

对口支援

1991年4月至1993年10月，〇一二基地3201医院对口支援镇巴县人民医院，举办医学培训3期，参训230人次，讲授专题32个，免费接收13名卫生技术人员到3201医院进修，同时对县人民医院护士分期轮流进行护理培训。2001年，中国人民解放军323医院对口支援县人民医院，上海第二军医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汉中市中心医院免费为县人民医院提供技术指导，培养医疗技术人员。2005年7月至201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323医院支援县人民医院，双方签订《陕西省医院医师支援国定贫困县区医院项目协议书》，323医院4次共派11名专家进驻县人民医院开展临床诊疗指导工作，举办临床知识培训班8次、学术讲座6次，带徒20人，培训技术骨干15名。

在职培训

1991—2010年，县人民医院先后选派268名医务人员到北京、上海、西安及汉中市中心医院等进修，选派175人次参加中、省、市医疗研讨会，发表学术论文104篇，其中省级刊物发表63篇、国家级刊物发表41篇，有313人次参加国家或省、市举办的各种短期培训，88人通过电大和自学考试获得大专或本科学历，选派护理人员212人次到四川省绵阳中心医院、汉中市中心医院、汉中市人民医院、〇一二基地3201医院等三甲医院及汉中石狮大酒店学习整体护理及房间管理和礼仪服务。2006年，县医院护理工作被省卫生厅授予“陕西省护理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10年3月，县医院创办医疗技术内部交流双月刊《县医院通讯》，至年底出刊5期。县中医院先后派出196人次到北京、成都、西安等高等院校和省三甲医院学习进修，聘请省、市级医院专家指导23人次，培养

基层乡（镇）卫生院中医药人员82人次，9人次参加全国学术会议，接待医学院校实习生138人次。2010年1月，县中医培训中心在县中医院挂牌成立。同年7—8月，举办中医适宜技术培训2期，参训301人次。

西医诊疗

1991—1995年，县人民医院开展上腹部手术，能够开展胃大部切除、胆囊切除、直肠切除、结肠腹壁永久造瘘、肾盂切开取石、输尿管结石堵塞碎石疏通、腹膜外剖宫产、阴式子宫全切、神经内科、脑电图、心律失常阿斯综合征、心导管临时起搏治疗等手术。1995年10月5日，为1名巨大肾上腺囊肿患者进行切除囊肿手术。1996—2000年，县医院能够进行肺叶切除、颅内血肿清除、肾部分切除、食管癌根治、盆腔扫荡等手术，可以抢救因部分脏器衰竭、心肌梗死、复杂性心律失常等疑难重症病人，其中脑电图、白内障摘除、直肠癌切除、肾盂切开取石等新技术填补镇巴县医疗卫生史上的空白。其间，1996年，实施贲门癌根治术、胆总管囊肿切除术、直肠癌根治术等新项目。2000年7月，开展适宜新技术、新项目25项：裂霉素C预防髌状髂肉术后复发、泪道阻塞硅胶管置入术、平阳霉素注射治疗睑板腺囊肿、鼻内窥镜应用、牙科固定整畸、美容治疗仪根治腋臭、卵巢囊肿与宫外孕下腹横切口术、尿道下裂（Ⅳ型）、阴茎畸形矫正术、三腔管临床应用、二氧化碳激光治疗宫颈糜烂、经皮药物离子导入治疗妇科炎症性包块、骨质增生软化治疗、多巴胺酚妥拉明治疗重症肺炎、心衰、多巴胺治疗中毒性肠麻痹、凝血酶原时间测定、骨髓细胞学检查、阴道清洁度检查、肝脏酶谱检查、心肌酶谱检查、微量元素检测、血清总补体测定、免疫球蛋白测定、抗结核体测定、成份输血、胆碱酯酶活性测定。2001—2005年间，县医院可以完成肝、胆、胃、肺叶切除，新开展人工关节置换、颅内血肿微创清除、腹腔镜手术、白内障摘除并人工晶体置入、乳突根治、钛网修补颅骨缺损、股骨头置换、X线下小切口股骨颈内固定、血液灌流、病理检查、细菌培养、药敏试验、院内感染监测等。2005年3月，镇巴县首例永久性心脏起搏器安置术获得成功。2006年，县医院开展心脏彩超检查、800毫安胃肠、血管等组织造影检查，胃肠吻合器胃、结肠吻合术。2007年，开展腹腔镜、膝关节镜微创术、椎间盘突（膨）出臭氧溶核术、癌症动脉灌注栓塞术。2008年，县医院开展新技术新项目30余种，其中颅内血肿清除术10例、腹腔镜胆囊摘除术近100余例。中医院能够开展开颅手术、前列腺电切微创术。

医疗设备

1991—1995年，县人民医院购置大型卧式洗衣机、卧式高压灭菌器、721光电比色计、血红蛋白分析仪、尿液自动分析仪、日本6511心电图机、救护车等设备。1996—2000年，筹资200余万元，添置纤维胃镜、B超诊断仪、电动牵引床、脑电地形图仪、多普勒诊断仪、12导同步心电图机、激光治疗仪、多参数心电监护仪、救护车、大输液生产线等先进医疗设备。2002年，投资30万元购置多效蒸馏水器、投资200万元购置CT扫描机。2005年12月，县人民医院利用德国政府贷款190万欧元（折合232万美元）引进

医疗设备共77类89件，其中德国等国外产品42类47件1,859,847.50美元，国内产品35类42件460,152.50美元，2007年6月，引进双排螺旋CT、德国高档彩超、800毫安数字胃肠机、C型臂X光机、手术显微镜、耳鼻喉内窥镜、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液灌流机、腹腔镜、电子胃镜、鼻窦内窥镜、关节镜、碎石机、救护车等大中型医疗设备。



镇巴县医院血液透析室

1991—2010年，县中医院投资916.2万元，购置300毫安X光机、HG-3型火焰光度计、CO₂激光治疗机、6511心电图机、大幅光度计、红光治疗仪、大型频谱治疗仪、500max光标医学影像系统、双螺旋CT（美国）、GE全身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美国）、贝克曼库尔特DXC600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韩国MIS数字化X摄影机（DR）等大型医疗设备31台。

2001年，各乡（镇）卫生院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添置100—200AX光机、B超等设备18台（件）。2003年添置200maX光机、微机、冰箱等设备。

中医研究



《温散淤痰法治疗痰淤阻滞型胃痛的临床应用研究》获奖证书

1993年，县中医院利用本地中医药资源开展肝病专科，临床运用“乙肝转阴丸”治疗急性乙型病毒性肝炎，疗效明显。2000年11月，县中医院脾胃病专科、肝病专科被列为汉中市重点建设专科，肝病专科获市重点专科建设先进单位。王熙国、余成玉《胃病中西药结合研究的困惑与展望》获汉中市第四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王朝体《烧伤散治疗100例局部浅表型临床疗效观察》《宝宝康复散治疗小儿寒型腹泻20例》《湿疹散治疗婴幼儿湿疹》分别获汉中市第四、五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二等奖。王熙国先后在国际、国内各种医学学术会议及核心期刊上发表交流学术论文20余篇，其中《祛痰活血健胃汤治疗胃脘痛120例》被德国英格哈特出版社《国际东西方医学优秀成果经典》收录，并获汉中市人事局、汉中市科协第六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食积咳嗽机理刍议》获得二等奖，《辛味药在脾胃病中的运用》获得汉中市人事局汉中市科协第七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三等奖，并在中医核心期刊《陕西中医》《现代中医药》上发表。《时珍国医国药》2005年第16卷第9、10期载县药监局杨安荣主撰《四种商品金钱草的辨析

《时珍国医国药》2005年第16卷第9、10期载县药监局杨安荣主撰《四种商品金钱草的辨析

及鉴别》《建议新版〈中国药典〉I部增加鸡血藤的检测项目》。

2009年,县中医院《温散淤痰法治疗痰淤阻滞型胃痛的临床应用研究》获汉中市科学技术三等奖。2010年,县中医院《小儿食积咳嗽中医理论及其应用研究报告》获汉中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第八节 食品药品管理

市场监管

2000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0号令《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SP”)施行,全县共有从事药品经营使用单位449家,其中批发企业1家、零售企业18家、使用单位430家。2001年,县药品监督管理局推行GSP认证,每两年对认证企业开展1次论证后跟踪检查,明确开办药品经营企业的申请、受理、审查、发证程序,强制推行药品经营企业进入市场公示制度。2003年6月,镇巴县开展农村药品监督管理网和药品供应网(以下简称“两网”)建设,聘任药械协管员45人、信息员246人。2004年3月,全县24个乡(镇)成立药品监督管理站,建成县、乡、村三级药品监督网络。2005年,全县农村药品“两网”与食品安全监管网并网运行,乡(镇)卫生院院长或防疫专干兼任食品药品协管员,村干部兼任村级信息员。至2010年底,全县有药品经营使用单位429家,其中批发企业1家、零售企业22家、使用单位406家,经协管员、信息员举报查处案件32起。

2003—2010年镇巴县GSP认证情况统计表

表20-3-10

单位:家

年度	通过 GSP 认证	认证后跟踪检查通过	跟踪检查限期整改	备注
2003	6	0	0	
2004	7	0	0	
2005	4	6	0	
2006	0	7	1	复查后通过
2007	2	10	0	
2008	1	9	1	
2009	1	10	1	整改后认证1家、未通过认证1家
2010	2	0	0	整改后通过认证2家

药品稽查

1985年7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查处假劣药

品。至2000年，共查处销毁假劣药品1,580余种，价值10.5万余元，打击医药行骗230余起350余人（次）。2001年，县药品监督管理局巡查监管高风险药械经营企业、药械购销渠道、中药材及中药饮片质量、疫苗质量、非药品冒充药品、生产销售假药、违法广告等重点环节，集中整顿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等薄弱部位，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药品广告违法宣传、擅自夸大功能疗效等欺骗蒙蔽消费者非法经营和制售假劣药械及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城区涉药单位和乡（镇）卫生院、计生服务机构年检覆盖率100%，村卫生室年检覆盖率95%以上。至2010年底，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检查药械经营、使用单位3,830余家（次），其中行政处罚425起，取缔无证经营15户，查获并销毁假劣药械2,410余种，价值11.3万元，完成药品抽样700余份，快检1,000余份，药械专项检查150余次。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2003年10月，成立镇巴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分站，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设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点，收集、分析、上报药品不良反应。至2010年底，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表252份。

特殊药品监管

县药监局对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二类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实行“五专”（即专柜加锁、专册登记、专账消耗、专用处方和专人负责）管理，制定《经营、使用单位特殊管理类药品须知》，在日常监管和特殊药品专项检查中未发现违规经营、使用行为。2006年，麻醉药品、毒性药品使用审批权移交县卫生局。



镇巴汉江大药房

食品安全监管



2010年，检查学校“营养餐工程”学生饮用奶储存情况

2003年7月，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县政府成立县食品药品放心工程领导小组，工商、药监、质监、农业、卫生、公安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药监分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日常工作。2005年，与各成员单位签订《年度镇巴县食品药品安全目标责任书》，查处以保健食品冒充药品误导群众案5起。2006年3月，县政府成立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制定《镇巴县城乡集会餐饮

活动卫生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镇巴县集中开展城镇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镇巴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检查食品生产企业23户、个体经营企业535户、超市6个、学校及幼儿园食堂35个、学校周边餐馆76个及其他中小餐饮企业361个，取缔无照食品加工窝点1个、无照经营企业8户、非法摊点7个，查扣过期及“三无”食品380公斤，强制退市不合格食品16公斤。2008年9—11月，组织清查三鹿牌婴幼儿奶粉，强制退市不合格奶粉1,122公斤。2010年，开展高考、中考期间食品安全检查活动，对问题奶粉、地沟油及学校营养餐工程进行专项检查和督查。

第九节 农村合作医疗

合作医疗

1998年，县政府印发《镇巴县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的实施意见》和《镇巴县合作医疗章程》。9月，在杨家河乡远水村进行合作医疗试点。之后全县有54个村推行合作医疗制度，其中合医合药1个、合医不合药53个。至2000年，农村不同形式合作医疗保险制度覆盖率5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005年11月，镇巴县被省政府确定为第三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2006年，全县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参合人员217,499人，参合率86.3%，人均筹资标准50元。单病种住院费实行定额包干、定额补助，慢性病按病种每半年定额补助（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定额补助120元，慢性肾炎定额补助140元）。2007年，五保户、特困户参合基金由民政局代缴，双女户参合基金由县计划生育局代缴，五保户、特困户、精神病人住院县民政局按一定比例予以补偿。2008年7月，实施新农合门诊统筹补偿试点工作，有25个乡镇（镇）卫生院、69个村卫生室为门诊补偿定点医疗机构。8月，在县级定点医院执行门诊统筹直通车制度，县合疗经办机构获省政府表彰。2009年，有定点医疗机构210个，其中乡级24个、村级186个。2010年，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3.31万人，参合率97.6%，人均筹资标准230元，Ⅰ类慢性病定额补助5,000元、Ⅱ类慢性病定额补助1,000元。累计审批慢性病8,500人次，年人均（次）均补助金额提高到1,647元。人均住院费用控制在2,700元，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68%，累计享受1万~2万元报销360人。参合农民报销水平名列全市第一、全省第六。全县23万余人次享受门诊、住院及特殊慢性病补助，受益率95.42%。合疗经办中心和管理委员会分别被省、市表彰为先进集体。

2006—2010年镇巴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情况表

表20-3-11

单位:人、万元

年度	参合人数	筹资情况				报销情况					
		合计	个人缴费	配套资金	其他收入	人次	补助金额	住院		门诊	
								人次	补助金额	人次	补助金额
2006	217499	968.75	217.5	749.5	1.75	16470	1041.13	8776	973.92	7694	67.21
2007	213700	1198.01	213.66	983.2	1.15	11696	1054.31	9830	986.48	2139	67.83
2008	223117	1966.16	223.12	1739.52	3.52	45231	1525.39	12603	1156.06	32628	369.33
2009	228024	2321.16	456.05	1861.69	3.42	219522	2397.23	16136	1842.37	203386	554.86
2010	233096	3268.99	466.19	2797.93	4.87	257257	3058.62	18071	2462.15	239186	596.47

第十节 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

公费医疗

1991年,镇巴县设立公费医疗办公室,重新修订《镇巴县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公费医疗监督检查、处方及发票核销、住院病床审核等制度。公费医疗经费包干到单位,进行总额控制,限额报销,核算到人,节余分成,超标准由单位、个人分别适当负担。工龄1~15年报销60元、16~30年报销80元、31年以上报销100元、退休人员报销120元,离休干部及工伤、癌症、精神病患者实报实销。1993年7月,试行医疗保险后暂停。1995年,恢复执行公费医疗,但仅限部分职工住院治疗费用和离休干部医疗费用。2000年4月停止公费医疗。

职工医疗保险

1993年7月,县政府批转县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施行《镇巴县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和《镇巴县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成立镇巴县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在全县实行医疗保险制度。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镇巴县支公司具体实施,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享受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待遇人员和实行自收自支、差额补贴单位人员、股份制企业职工、按劳保条例规定享受半费医疗待遇的职工直系亲属作为保险人,由所在单位集体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建立绝症、顽症统筹基金,每人每年10元。投保标准为:新中国建立前参加革命工作者、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疾军人、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每人每年350元,医药费保险100%;残疾人每人每年280元,医药费保险100%;在职人员由投保单位按180元和210元两个标准自行选定,按保费标准实行不同报销比例。职工供养亲属和没有工龄的其他人员年交保费210元的,门诊按85%报销、住院按80%报销。年交保费180元的,门诊按75%报销、住院按70%报

销；见义勇为、抢救国家财产或确属因公意外伤害所致伤残、住院的，医药费一次性给付100%；省级以上劳模医药费给付100%；经医疗主任批准使用CT、ECT、核磁共振、体外碎石、彩色电脑B超、电子胃镜等检查费用按60%报销；经医疗部门确诊为国家规定的分散性烈性传染病治疗费，按100%给付；因病情需要进行眼球、肝脏、肾脏、脾脏等器官移植及安放心脏起搏器费用报销50%。每年住院医药费年个人累计自付金额实行限额封顶办法，年交保费210元自付限额为300元，年交保费180元自付限额为600元。1994年停止执行。

在职、退养、退休人员医药费报销比例

表20-3-12

交费标准	门诊报销比例				住院报销比例			
	工龄	工龄	工龄	工龄	工龄	工龄	工龄	工龄
	10年以下	11~20年	21~30年	31年以上	10年以下	11~20年	21~30年	31年以上
180元	75%	80%	85%	90%	70%	75%	80%	90%
210元	80%	85%	90%	95%	75%	80%	85%	9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00年4月，根据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对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6,266名干部职工实行医疗保险费用统筹。个人按职务工资、级别工资之和2%缴纳，单位按6%缴纳。2004年，全县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职工纳入医疗保险统筹范围。企业按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6%缴纳，职工个人按2%缴纳。2006年启动女职工生育保险，缴纳比例为上年度企业职工社会平均工资额0.5%，首批纳入参保职工2,520人，收缴生育保险基金9.07万元。2010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女职工生育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并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实行医疗保险补助，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共补助8,155人619.03万元。女职工生育保险参保6,707人，收缴生育保险基金37.88万元。

2000—2010年镇巴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计表

表20-3-13

年度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国营、个体、私营企业					
	参保单位(个)	参保人数(人)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总额(万元)	单位缴纳总额(万元)	参保单位(个)	参保人数(人)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总额(万元)	单位缴纳总额(万元)
2000	171	6266	2	6	18	72						
2001	210	6582	2	6	51.3	154.5	9	418	2	6	8.2	24.1

续表

年度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国营、个体、私营企业					
	参保单位 (个)	参保人数 (人)	个人 缴纳 比例 (%)	单位 缴纳 比例 (%)	个人 缴纳 总额 (万元)	单位 缴纳 总额 (万元)	参保单位 (个)	参保人数 (人)	个人 缴纳 比例 (%)	单位 缴纳 比例 (%)	个人 缴纳 总额 (万元)	单位 缴纳 总额 (万元)
2002	210	6582	2	6	81.6	173.9	9	418	2	6	8.9	25.4
2003	211	6831	2	6	83.23	182.17	16	2682	2	6	39.3	133.3
2004	213	6903	2	6	105.4	221.3	22	3116	2	6	41.2	167.1
2005	215	7016	2	6	107.1	255.2	34	3792	2	6	46.6	180.5
2006	218	7089	2	6	114.2	262.57	38	4719	2	6	55.5	204.06
2007	221	7415	2	6	140.55	353.4	45	4925	2	6	91.58	291.9
2008	224	7867	2	6	142.56	431.1	51	5136	2	6	118.6	396.7
2009	226	8063	2	6	145.1	610.8	68	5249	2	6	121.05	492.23
2010	227	8155	2	6	185.65	659.53	76	5257	2	6	120.54	525.8

居民医疗保险

2009年, 根据省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镇巴县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家庭缴费为主, 政府适当补助, 实行市级统筹, 县级经办, 分账核算, 定点就医。非从业居民个人每年缴费140元, 低保户个人每年缴费80元, 少年儿童、大学生个人每年缴费20元。当年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9,321人, 征缴保险费75万元, 财政补助7万元。2010年,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0,345人, 征缴基本医疗保险费73万元, 财政补助10万元。

第二十一编 文 化

明清前，境内仅祭祀乐曲、山歌、歌谣、传说口耳相承，清道光年间始有戏剧传入，有明、清诗文83篇传世。

民国时期，县政府教育科创办《镇巴简报》，1925年县城始有戏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化事业得到重视，先后成立汉剧团、电影放映队，演出汉调二黄、地方小戏及歌剧、话剧，放映电影，有部分文学作品在国家、省级刊物上发表。“文化大革命”时期，革命样板戏和革命歌曲成为文化活动主要形式。

改革开放后，文化事业快速发展，各乡（镇）成立文化站，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组织成立文学社，出版作品选辑，开展文化交流，举办民歌演唱会、比赛，开展文化下乡、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挖掘工作，“镇巴民歌”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镇巴渔鼓、唢呐”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08年，镇巴县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民歌）之乡、全国文化先进县。

第一章 文 化

第一节 机 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文化广电局 1991年，镇巴县文教局管理全县文化工作。1995年4月改为县文教体育局，内设文化股具体负责文化管理和旅游资源调查、规划、发展、推介等工作。2010年10月，文教体育局文化、文物、旅游职能划归县广电局，成立镇巴县文化广电局，加挂镇巴县文物旅游局牌子，负责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电影管理工作，内设综合科、文化文物旅游科、事业科，行政编制11个，工勤编制1个。

镇巴县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 1990年10月成立。1994年5月成立镇巴县文化市场稽查大队，编制2个。2010年1月增加事业编制2个，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的普法培训、证照办理、执法检查、扫黄打非等文化市场稽查工作。

事业机构

镇巴县文化馆 1991年，县文化馆与文管所、图书馆合署办公，工作人员14人，内设美术、书法、文学、音乐、舞蹈等业务股室和少儿艺术培训中心。1998年文化馆单设。2010年编制9个，实有6人。

镇巴县图书馆 1991年12月，县图书馆与县文化馆分离单设，有工作人员3个。1992年5月迁址河西路，占地1,320平方米，建筑面积834.5平方米。2010年编制5个，实有7人。

镇巴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1991年12月，成立，同县文化馆两块牌子一套人员。1998年，县文物保护管理所与县文化馆分离，负责全县田野文物及馆藏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编制3个。2010年编制4个，实有4人。

镇巴县文工团 1991年共有演职人员31人（其中男26人，女5人）。至2010年底，县文工团共有演职人员50人（其中，男21人，女29人）。

镇巴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91年属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15个。2009年4月整体划归镇巴县广电局管理，成立汉中市农村数字电影放映镇巴服务站，负责农村

公益电影放映。2010年12月底，有农村数字电影放映队11个，职工12人。

镇巴县新华书店 1991年为县文教局管理县直文化事业单位。1998年7月，上划省、市管理，隶属陕西省新闻出版局。2007年8月，进行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干部人事三项制度改革，实行全员竞聘上岗。2008年1月，更名为陕西新华发行集团镇巴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设办公室、资产财务科、业务管理科、县城门市部。2009年6月，镇巴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业转企业改革。至2010年11月有职工9人。

镇巴县文化旅游局 2006年12月成立，隶属县文教体局，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2010年10月撤销。

镇巴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2010年11月成立，隶属县文化广电局，副科级事业单位，承担文化旅游事业管理职能，编制7个，实有8人。

社会团体

镇巴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03年8月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5人，审议通过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委员21人，文联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聘请名誉主席1人。主席由县委宣传部部长兼任，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镇巴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负责对会员和全县文学艺术工作者提供服务和业务指导，由县委宣传部代管，编制3个，实有3人。至2010年，有主席1人、副主席4人、名誉主席1人。

第二节 文化建设

乡（镇）文化站建设

1991年，全县有8个区文化中心和40个乡（镇）文化站。1993年，陕西省文化厅命名观音、渔渡、赤北3个区文化中心为农村标准文化站。1996年，撤区并乡建镇后全县有28个乡（镇）文化站。1999年8月，观音、兴隆、泾洋、筒池、渔渡5个镇被市政府命名为“文化先进乡镇”。2000年12月，三元、青水、观音文化中心站被陕西省文化厅评为“全省社会文化工作先进单位”。2002年9月，乡（镇）文化站与广播站合并，全县有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服务站24个。2007年更名为文化综合服务站。“十一五”期间，由中省补助投资新建（扩建）乡（镇）综合文化站19个，综合文化站统一配发配套设施设备。全县221个行政村、4个社区开始村级文化活动室（中心）建设工程，统一配送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农家书屋、村级文化活动器材、村村通等设施设备。2010年10月，三溪乡综合文化站获“全省乡镇示范综合文化站”称号。至年底，农家书屋全部配送到村（社区）文化活动室（中心），文化活动器材配送到49个村级文化活动室（中心），文化信息共享工程设备配送到21个村级文化活动室（中心）基层点，新建镇巴县宣传文化中心。

文化先进县创建

1996年，县委、县政府将创建省级文化先进县作为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程之一。1997年，县委、县政府印发《镇巴县创建文化先进县规划方案》，启动省级文化先进县

创建工作。将文化先进县创建工作纳入县级部门和乡镇主要领导任期责任考核。2001年1月，镇巴县被省政府命名为文化先进县。2005年通过复验。2006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印发镇巴县创建全国文化先进县实施方案和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实施方案的通知》，启动全国文化先进县创建。巩固省级文化先进县创建成果，打造“民歌之乡、苗民之乡、红军之乡”文化品牌，进行文化精品创作，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完善县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和剧院、乡（镇）文化站、村文化活动室、城乡全民健身广场、体育活动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2009年，镇巴县被文化部、财政部授予“全国文化先进县”荣誉称号。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

2006年2月，成立镇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制订《镇巴县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实施方案》，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培训班，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调查。2007年6月，镇巴民歌和镇巴渔鼓被列入陕西省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2008年9月，成立镇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对县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系统收集、整理、挖掘、抢救，了解和掌握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通过普查，代表性民间艺人、民间文化传承人10类27项280余人，整理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92个、登记实物185件、征集资料187件。建立县级保护名录70个，申报市级保护名录4个、省级保护名录3个、国家级保护名录1个。2008年6月，镇巴民歌被国务院列入第二批国家级（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年6月，刘光朗、李森林被确定为陕西省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镇巴渔鼓和端公戏传承人。镇巴县被省文化厅评为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先进县。2010年，镇巴唢呐被列入陕西省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镇巴县黎坝端公戏

理论研讨

理论研讨

2007年，郝明华撰写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几种关系浅议》在陕西省文化厅和陕西艺术馆举办的全省群文论文评选中获二等奖。郝明森撰写的《关于打造镇巴地域文化品牌的思考》和《初论镇巴民间剪纸的风格和特色》收录在文化部《中国民间文

化艺术之乡建设与发展初探》一书,《对镇巴民歌保护的认知和建议》收录在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的《新时期基层工作创新与和谐社会建设理论实践》一书。

第四节 文化市场管理

文化市场监管

1991年,文化市场监管以文化市场宣传、常规检查、专项检查、日常巡查与公安、工商、消防部门联合执法为主。2004年,实行网吧、电子游戏厅等娱乐场所月检月报制度。与音像制品经营户签订“出版物经营监管责任书”,对全县网吧、电游、图书音像、打字印刷、歌舞厅等60家经营场所进行专项整治。2007年,对网吧实行“零点断线”,规范网吧监管。至2010年,举办音像市场、书刊摊点经营人员培训班9期,撤销录像队1个、销毁录像带1,907盘、取缔黑网吧1个、整顿音像制品经营户91户、收缴非法出版物3,448册、收缴光碟2,874张、查封无证书摊31户、整顿网吧和电子游戏厅9个,罚款9,400元。

文化产业

1991年,县域内有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出租放映、歌舞厅、游戏厅、台球、印刷等经营户73户472人。1994年,新增广告装潢经营项目。2000年,新增网吧经营项目。2003年,出现茶楼、棋牌、KTV等综合性文化娱乐产业。至2010年,全县出版物零售出租、网吧、印刷、歌舞娱乐及综合经营户106户694人。

1991—2010年镇巴县文化产业经营统计表

表21-1-1

单位:户、人

年度	经营户	从业人数	年度	经营户	从业人数
1991	73	472	2001	120	660
1992	78	475	2002	110	674
1993	79	502	2003	110	654
1994	107	588	2004	103	647
1995	121	614	2005	104	661
1996	125	639	2006	105	670
1997	126	650	2007	109	680
1998	126	647	2008	107	687
1999	112	640	2009	109	682
2000	114	651	2010	106	694

第五节 群众文化

群众文化组织

2003年7月,镇巴县泾洋镇北门社区成立泾洋腰鼓队,由居民、退休人员等70余人组成,除每天组织训练外,还参加社区文化活动和庆贺演出。

群众文化场所

镇巴县体育场 占地面积8,000余平方米,建于1978年,配置户外健身器材,能举办球类、田径运动会,是居民休闲和机关单位开展活动的场所。

锦源广场 2002年通过招商引资,在罗家河与泾洋河交汇处河滩上建成锦源广场(又称怡心广场),总投资900万元,占地11,000余平方米,其中广场7,000平方米,建有文艺演出舞台,广场名称由作家陈忠实题写。

红军园 2007年建成红军园广场,占地2,000平方米,有高6米、长10米一组红军群像花岗岩雕塑,基座正面镌刻红军标语“为土地归农民而战”,背面刻有红军在镇巴活动简介,是融纪念、休闲、健身于一体的多功能广场。

思源广场 2009年投资32万元,建成三溪乡思源广场,广场两面临河,面积360平方米,配置有1台露天电视、亮化灯、休闲凉椅和健身器材等。

苗乡广场 2010年底建成苗乡广场,占地18,000平方米,总投资2,300万元,广场中心九幅浮雕与休闲长廊环绕广场中心九根图腾柱,建有下沉式水景空间、喷泉等,为群众主要活动场所。

群众文化活动

1991—2010年,县文化馆开展群众文化活动辅导、文艺创作、理论研究、民间艺术搜集整理和校园文化活动等,编辑出版文艺期刊28种、发表各类文章1,000余篇、创作音乐戏曲作品87件、举办大型文化活动53场次。

1991—2010年镇巴县文学报刊选录

表21-1-2

序号	报刊名称	类别	创刊时间	停刊时间	发行期数	主办单位
1	《彼岸》	期刊	1990.3	2004	31	县文教体育局
2	《镇巴文艺》	报	1990.4	1994.12	16	县文化馆
3	《镇巴文艺报》	报	2004.1	2009.12	24	县文化馆
4	《山之魂》	期刊	2010		5	县文联、县文化馆
5	《钻石地》	期刊	2004	2005	2	县职业中学

续表

序号	报刊名称	类别	创刊时间	停刊时间	发行期数	主办单位
6	《微澜》	期刊	2001.9	2004.7	6	盐场初级中学
7	《新盐中》	期刊	2006.9	2008.7	4	盐场初级中学
8	《彩虹》	期刊	2007	2010	2	泾洋镇中心小学
9	《楮岸》	期刊	2007	2009	3	兴隆镇中心小学
10	《稚柳》	期刊	2009	2010	2	兴隆镇中心小学
11	《希望之星》	期刊	2007.3	2007.10	2	赤南乡中心小学
12	《小作家天地》	期刊	2006	2011	16	三元镇中心小学

1991—2000年镇巴县群众文化活动一览表

表21-1-3

年度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获 奖
1991	镇巴县农民歌手大赛	县文化馆	一等奖1个, 二等奖6个, 三等奖11个
1993	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美术书法摄影展	县文化馆	优秀奖21个
1994	镇巴县首届民间唢呐大赛	县文化馆	一、二、三等奖各1个
1995	镇巴县首届民歌大赛	县文化馆	征集民歌1400首
1996	中小学课本剧调演	县文化馆	
1997	迎香港回归歌手大赛	县文化馆	8位歌手参加汉中市大赛
1998	镇巴县中小学师生百人现场书法大赛	县文化馆	师生分组别一、二、三等奖
2000	第二届镇巴民歌大赛	县文化馆	一等奖1个, 二等奖2个, 三等奖3个

注: 其他年度无活动

月月喜相逢

2006年, 县委、县政府确定各部门、单位轮流在锦源广场举办群众文化演出活动, 命名为“月月喜相逢”。县财政投资60万元购置音响灯光设备, 由县文工团管理。至2010年, 共举办“月月喜相逢”演出活动26场。

2006—2010年镇巴县“月月喜相逢”广场演出一览表

表21-1-4

年度	时间	承办单位	演出主题	演出人员
2006	3.8	县文工团	“两会”演出(首场)	县文工团
	5.14	县卫生局	文化与健康	卫生系统

续表

年度	时间	承办单位	演出主题	演出人员
2006	6.27	县委组织部	“七一”颂	各党总支
	8.10	县经贸局	咱们工人有力量	汉中演艺公司
	9.10	县文教体局	知识改变命运	文教系统
	11.20	县财政局	山之魂	乡镇民间艺人
2007	5.13	泾洋镇	泾洋风	泾洋镇
	5.17	县城建局	锦绣镇巴城镇暨新农村建设	县文工团等
	6.20	县林业局	山水情	外请四川、陕北、安康等演艺团体
	8.21	县农业局	绿色的交响	农业系统
	11.3	县文工团	金秋镇巴喜相逢	县文工团
2008	4.29	县文教体局	迎奥运群众健身文体活动	文教系统
	6.27	镇巴国税局	唱支山歌给党听	市县国税系统
	7	县信用联社	青春与奥运同行健美操	县直单位
	11.29	县宣传部、县城建局、县文体局	辉煌的岁月，腾飞的镇巴（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	县直单位
2009	3.3	县妇联	纪念国际“三八”妇女节	县直单位
	3.24	县水电局	接待市水保工作会议	水利系统
	6.10	县文工团	百灵放歌庆华诞	县文工团、县职中
	6.15	县文工团	欢迎省长袁纯清	县文工团及刘光朗等
	8.27	县地税局	税收 发展 民生	市、县地税系统
	9.27	县委宣传部等	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	县直单位
2010	5.11	县卫生局	天使相伴 健康同行	县卫生系统，外请陕歌伴小岚、空政伊泓远
	6.21	县委组织部	激情献给党	县直各党委、总支
	9.2	县文工团	万众一心 重建家园	县文工团
	9.18	县电力局	光明使者伴我行	外请四川省通江县漯河艺术团
	10.18	县信用联社	信合情	信合系统
	10.28	县文教体局	民歌进校园	各中、小学

文联工作

2003年8月，由镇巴农民企业家鲜金贤投资50万元设立金贤文学奖。郝明华长篇小说《大巴山纪事》、梅冬盛散文集《在孩子与一朵花之间散步》、康树峰诗集《感性阳光》、刘耀新报告文学《中原拓荒牛》获首届金贤文学奖一等奖，谭启九获特别贡献奖。2005年7月，县文联配合县城建局在城北泾洋河右岸修建文化长廊1处，镌刻诗文和书法40余件。2007年11月，陕西省音乐家协会会员（汉中）创作作品研讨会在镇巴召开，省音协副主席赵季平参加会议并做学术报告。国家美术馆收藏部鲁若曾、胡孟炎来镇巴采风。2010年6月，县文联和文化馆创办地方文艺双月刊《山之魂》，刊发小说、散文、诗歌等作品。12月，县文联组织业余作者到陕南县委旧址青鹤观采风，创作《老区纪行》《这片红色的土地》《穿越新桥的震撼》等文艺作品20余篇（件），在《社会文化》《延河》《汉中日报》《袞雪》《散文选刊》（原创版）等报刊发表。

第六节 专业文艺团体

专业队伍

1991年，县文工团为全额预算单位。同年11月，县文工团举办艺术培训班，在全县各中学选拔年龄16周岁以下学员24人。1994年实行60%差额补贴。1996年，经县劳动人事部门批准，招录15名学员为全民合同制职工。2003年12月，从艺术院校毕业生中公开招聘6名演员（其中包括3名苗族演员），县文工团重新纳入县财政全额预算。2004年9月，从镇巴中学、农业局等单位借调演职人员9人。2007年5月，在县职中开设艺术类职高班。2009年12月，从县职中艺术班中择优选拔学员26人到县文工团随团培训。聘请陕西省歌舞剧院钱文君、北京舞蹈学院肖光欣、曹晨宵对演员进行理论和形体培训。2010年12月，招聘26名随团培训学员为县文工团演职人员。

文艺演出

1991—2010年，县文工团编排普九、新农村建设、计划生育等专题节目到各乡（镇）巡回演出2,066场次，接待国家教育督导团、省巡视组、省政协、中石化、省农田基建现场会、省政府“双创”验收会等专场文艺演出152场次。广场艺术表演节目《巴山婚俗》，舞台艺术节目《巴山喜雨》《迎红军》《镇巴好》《撞轿》《又听巴山风雨急》《姐儿下河洗衣裳》等分别参加中、省、市展演211场次。2007年，文化部奖励县文工团舞台演出车1台。



镇巴县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巡回演出

1991—2010年镇巴县文工团演出场次统计表

表21-1-5

单位：场次

年度	交流演出	下乡演出	接待演出	全年演出场次
1991	0	130	20	150
1992	0	100	10	110
1993	0	125	3	128
1994	0	30	5	35
1995	5	50	5	60
1996	4	80	4	88
1997	5	50	5	60
1998	4	120	9	133
1999	7	24	6	37
2000	4	99	18	121
2001	2	94	4	100
2002	4	133	6	143
2003	18	138	2	158
2004	24	155	3	182
2005	14	104	4	122
2006	25	116	8	149
2007	8	91	7	106
2008	34	217	11	262
2009	19	100	15	134
2010	9	110	7	126
合计	186	2066	152	2404

第七节 艺术创作

文学作品创作

1992年7月，根据陈军小说《古栈道》改编的电视剧《巴山行》在镇巴开机拍摄，次年在陕西电视台播出。2002年底，陈军主创的反映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5部10集电视专题片《挑战》作为深圳市向党的十六大献礼片在全国发行。王兵撰写的论文《诗对诗人的不断挑战》在《诗刊》2004年2月上半月刊发表、电影文学《穿越时空的追捕》在《电影文学》2008年第8期发表。至2010年，全县结集出版个人文学作品30部。

1991—2010年镇巴县文学作品出版一览表

表21-1-6

作品名称	类别	出版社或书号	出版时间	作者或主编
《青春无悔》	散文集	太白文艺出版社	1995	刘德寿
《榨油机的故乡》	散文集	北京艺苑出版社	1996	刘德寿
《大巴山走出的将军》	纪实文学	陕汉出批(1998) 字第007号	1998	翟舟樯
《山魂依依》	报告文学集	陕西作家协会	1998	刘德寿
《英雄生涯》	文学作品集	陕西作家协会	1999	陈 军
《秦巴山水竞风流》	报告文学集	西安地图出版社	1999	雷乐长 陈 军
《田浪词抄》	诗词集	三秦出版社	1999	王田浪
《风雨情怀》	小说	陕西作家协会	2001	陈登科
《绿色的忧患》	散文集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2001	翟舟樯
《天边梦边》	诗集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2001	翟舟樯
《岁月同期声》	散文集	天马图书出版公司	2002	翟舟樯
《巴山流韵》	文学作品集	西安地图出版社	2002	梅冬盛等
《那山那人》	文学作品集	西安地图出版社	2002	王 兵等
《爱的序曲》	散文集	西安地图出版社	2002	张瑞清
《大巴山纪事》	小说	陕西作家协会	2002	郝明华
《光棍山》	小说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2	郝明森
《在孩子与一朵花之间散步》	散文集	天马图书出版公司	2002	梅冬盛
《深山铁佛》	散文集	西安地图出版社	2002	石清华
《足迹》	纪实文学	天马出版社	2002	张瑞清
《酒礼词 吉利歌》	民俗	陕内资图批字(2002) JH17号	2002	刘光朗
《十人行》	小说	中国广播出版社	2004	陈登科
《何日彩云归》	小说	作家出版社	2005	陈登科
《走新区》	纪实文学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5	蒲应权
《风中的门》	小说	红旗出版社	2005	梅冬盛
《葵园三百首》	诗集	作家出版社	2008	陈登科

续表

作品名称	类别	出版社或书号	出版时间	作者或主编
《南乡心曲》	散文集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9	蒲应权
《流年弦音清浅》	诗集	中国图书出版社	2010	江成云
《过街楼》	长篇小说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10	石清华
《语林散步》	散文集	中国国际图书出版社	2010	梅冬盛
《树影书香》	散文集	中国图书出版社	2010	杨盛峰
《越过温饱线》	纪实文学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10	蒲应权

戏剧音乐创作

1991—2010年,镇巴文艺工作者先后创作有吹打乐《巴山喜雨》(胡远清曲),歌曲《巴山酒歌》(马骥家词、刘光朗曲)、《请到巴山苗寨来》(刘光朗词曲)、《一路号子走汉江》(方忠勋词、刘光朗曲)、《我的故乡大巴山》(谭启九词、康华伊曲)、《又听巴山风雨急》(谭启九词、刘玉明曲),歌舞《渔鼓冬冬》(刘玉明曲),舞蹈《姐儿下河洗衣裳》(康华伊曲),歌剧《上茶山》(马骥家、刘光朗),小品《娃儿他爹 娃儿他妈》(董润芳编)、《山乡夜话》(杨凯旋编)、《我要读书》(冯传德、郝明华编)参加市以上文艺调演、专场演出。其间,1997年9月,在汉中市第三届文化艺术节上举办刘光朗声乐作品演唱会。2002年9月,在第十四届西交会期间县政府与汉中市文化文物局、群艺馆、市音乐家协会联合举办胡远清音乐作品演唱会。2008年,中国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刘光朗音乐作品集《巴山顶上修堰塘》。2010年,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发行董仁芳论文、戏剧集《邃谷探幽》。

美术、书法、摄影创作

1991年,有部分人员从事书法、摄影、剪纸、国画、版画等创作。10月,刘庆海奇石展在文化馆举行,展出奇石300余件。2002年,杨春开始根雕创作。四川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符友明国画集《符友明画集》。2003年,《郝明森剪纸作品选》出版发行。2009年,中国书画出版社出版发行《彭俊兰花鸟集》。至2010年,有39件美术作品在省级以上刊物、赛事发表展出,其中摄影2件、剪纸8件、国画20件、版画2件、书法7件。



杨春根雕工作室部分作品(2010年)

1991—2010年镇巴县参展发表美术、书法、摄影作品一览表

表21-1-7

作品名称	类别	参展、入选、发表或出版	展出、发表或出版时间	获 奖	作 者
秋 意	国画	省总工会、省美协“长岭杯”陕西职工书画大赛	1993.8	优秀奖	胡定安
百牛图	剪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举办“跨世纪新人全国美术书法摄影大赛”	1993.11	精英杯 工艺组金奖	郝明森
生命之歌	剪纸	第三届“御苑杯”海内外艺术大展	1995.4		郝明森
山水清音	国画	全国首届《洗笔泉》书画大赛	1995.6	三等奖	胡定安
琴 音	国画	山东画院、山东省美术馆“中国翰墨文化促进会会员优秀作品展	1995.10	入展奖	胡定安
国色天香	国画	全国首届律师美术书画展	1996	优秀奖	徐国东
独有我为王	剪纸	《美术报》第6版发表	1998.1		郝明森
巴山小景	摄影	《大众摄影》1998年第4期月赛	1998.4	二等奖	赵成葆
我的舍友	版画	陕西省第四届版画展	1998		王安武
艾 虎	剪纸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河南文联等主办	1999.9	特别金奖	郝明森
润	版画	陕西省第五届版画展	2002		王安武
巴山春色	国画	“大红鹰”杯庆香港回归5周年公务员书画大赛	2002	优胜奖	徐国东
条 幅	书法	陕西省首届政法综治系统书画摄影展	2004.1	优秀奖	王绪和
条 幅	书法	陕西省首届政法综治系统书画摄影展	2004.1	三等奖	周 永
	摄影	陕西省首届政法综治系统书画摄影展	2004.1	三等奖	李 章
条 幅	书法	陕西省首届政法综治系统书画摄影展	2004.1	优秀奖	石清华
巴山魂	国画	人民日报社、中央文献研究室主办纪念邓小平诞辰100周年书画展	2004		徐国东
祖国万岁	国画	陕西省首届政法综治系统书画展	2004	二等奖	徐国东
巴山晴晓					
虎守杏林	国画	殷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全国书画展	2006		徐国东
春色满园	国画	国际美术家协会主办中华母亲嫫祖颂书画大展	2006	优秀奖	徐国东
荷塘清香	国画	北京北海诗书画院纪念朱德诞辰120周年全国书画艺术联合大展	2006		徐国东
卧虎藏龙	剪纸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呼和浩特市政府联合主办“第二届国际剪纸艺术节”	2006.8	优秀奖	郝明森
巴山秋色	国画	首届“时代杯”全国文学艺术作品大赛	2007	优秀奖并入选 优秀作品集	徐国东

续表

作品名称	类别	参展、入选、发表或出版	展出、发表或出版时间	获奖	作者
闲来觅真音	国画	河南省文化厅主办第二届“嵩阳杯”全国书画大赛	2008.7	文化进步奖	张明
虎啸	剪纸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南京大学联合主办“第四届国际剪纸艺术节”	2008.9	优秀奖	郝明森
虎啸	剪纸	陕西省艺术馆主办全省群众文化书画作品评选	2008.9	二等奖	郝明森
素绿荡漾掩清音	国画	《中国书画报》发表	2008.10 第7期		张明
钟馗驱邪图	国画	第六届全国法制宣传书画作品征集	2008	优秀奖	徐国东
山水幽境	国画	中国书画报社主办“战国名相故里·大唐牡丹圣地”全国书画大赛	2009.4		张明
云水清音	国画	青海文联主办中国·青海柴达木第二届民族文化艺术节书画大赛	2009.5	三等奖	张明
林壑静幽	国画	中国美协、山西文联主办第二届中国(芮城)永乐宫国际书画艺术大展	2009.9		张明
巴山深处有人家	国画	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书画摄影作品展	2009	一等奖	徐国东
山居图	国画	第七届全国法制宣传书画作品征集	2009	优秀奖	徐国东
条幅	书法	中国诗书画研究会中国诗词文化研究所、河南省古风诗书画院联合举办“寅虎咏春”全国诗书画印四绝大赛	2010.3	寅虎艺术奖、 书法佳作一等奖	罗云田
富贵有鱼	剪纸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陕西省文化厅主办“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中国剪纸艺术展”	2010.6	三等奖	郝明森
条幅	书法	第四届“民族情”全国书画艺术大赛	2010.7	银奖	罗云田
斗方	书法	长沙晚晴书画院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5周年“丰碑——中国老年书画名家名作典藏”征稿	2010.10	金奖	罗云田
条幅	书法	“翰墨丹青迎世博”全国老年书画艺术世博邀请展赛	2010.10	金奖	罗云田

根亲文化

镇巴习俗凡同姓不论居住远近皆称家门，同宗同字派为同族，同族多聚居，建有宗祠、祖茔，置有祠产，定有族规、家法、家训（祖训）等，多有族谱。新中国成立后宗祠被收为公产，仅存碾子汤氏祠堂遗址。族谱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视为“旧文化”，大部分被收缴焚毁。改革开放后，续修家谱、重建祠堂逐渐兴起。2011年，三溪镇冯寿爵新修冯氏祠堂1座。至2015年，全县新编或续修家谱17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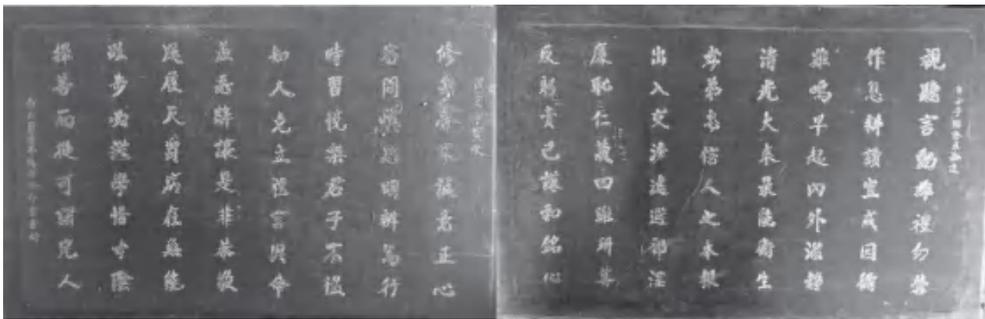
2015年镇巴县保存、续修族谱一览表

表21-1-8

名 称	编印时间	版 式	编 辑	备注(提供人)
孔氏宗谱	乾隆六年(1742)	手抄件	孔衍科	存档案馆
王氏宗谱	清咸丰十年(1860)	复印件	王学商	存档案馆
吴氏宗谱	清	木刻版		吴国彪
关西堂杨氏家谱	同治乙丑年(1865)新订	手书复印	杨清吉 杨清选	杨继信
陇西堂李氏宗谱	丙辰岁(1916)重修	复印件	润之氏	存档案馆
李氏家谱(大竹县)	光绪二十九年(1903)	手书复印	李宗学	李登和
平安杨氏族谱	民国十六年(1927)	手书复印	刘善述	杨安林
王家坪王氏宗谱	民国十九年(1930)	复印件	王允中	存档案馆
赵氏宗谱	2000年	铅印	赵开富 赵开银 赵开平	赵继承
丁氏家谱	2003年	打印	丁德一 丁以仁	丁小燕
刘氏家谱	2004年	彩印	刘大发	冯寿生
彭城刘氏镇西宗谱	2004年	彩印	刘明凯	丁小燕
温氏族谱	2004年	打印	温中禄	温有义
清河张氏家谱	2006年	彩印	张明亮 张明礼	喻永健
大竹彭氏镇巴支族谱	2008年	彩印	彭明勋	彭明才
陕川冯氏家谱	2010年	彩印	冯寿生	冯寿生
蒲氏族谱(渔黑双)	2010年	彩印	蒲应权	蒲应权
李氏家谱(石印)	2010年	精装彩印	李玉堂 李崇清	李玉堂
渔渡陈氏家谱	2010年	打印	陈万才	杨继信
筒池上坝陈氏家谱	2012年	彩印	陈忠凡	杨继信
马氏家谱	2013年	打印	马良田	肖刚顺
李氏家谱	2015年	彩印	李登和	冯寿生
杨氏家谱	2015年	彩印	杨德益 杨达成 杨继信	杨继信
冉氏家谱	2015年	彩印	冉崇祥 冉隆华 冉明华	邹德胜
庞氏家谱	2015年	彩印	庞明山 庞廷均 庞文学	庞明山



镇巴《吴氏家谱》(清)



仁村过街楼郝氏家训 (木刻版, 1913—1914年)

第八节 镇巴民歌

概况

镇巴民歌起源无确切记载，它是镇巴山区劳动群众在原始农耕、狩猎等活动中产生的原生态民间音乐，是一种伴随农耕文明同步、源远流长的民间艺术，是千百年来镇巴人民口耳相传的艺术形式。镇巴民歌分为劳动号子、山歌、小调、民俗歌、曲艺5类。20世纪50年代末，镇巴民歌引起音乐界关注。1953—1981年，中国音乐学院、西安音乐学院等中、省、地音乐家、作曲家先后10次来镇巴



2008年8月，贾平凹（左二）应邀参加《镇巴民歌总汇》出版发行会议

采录搜集。其间，刘光朗作曲并演唱的《巴山林里背二哥》《巴山顶上修堰塘》，1978年，在北京参加文化部举办的民族民间唱法调演。1981—1984年，镇巴县文化馆胡远清采录整理的镇巴民歌被《中国民间歌曲集成》（陕西卷）选入41首。1988年1月，县文化馆编印《镇巴县歌谣集成》。1993年12月，镇巴无伴奏合唱《拉石头号子》参加陕西省音乐歌舞调演获演唱、作曲一等奖。1995年，县文化馆举办全县民歌大赛。1999年6月，在陕西省庆祝建国五十周年优秀剧目展演中，刘光朗获民间唱法特别奖，吕朝斌、王邦兵分别获民间唱法二、三等奖。胡远清根据镇巴民歌创作的歌舞剧《唢呐声声》，音乐获优秀作品奖。9月，县委、县政府在汉中京剧团举办“巴山风情”专场演唱会，集中展示以镇巴民歌为主的地域文化。2000年，举办全县民歌大赛。2005年5月，田洪涛演唱的《打仙桃》在汉中首届陕南民歌节歌手擂台赛上获擂主奖。同年，巴山乡举行民歌大赛，参加者既有80岁的老人，也有10岁的儿童，还有一家三代参赛的“民歌之家”。2008年8月，《镇巴民歌总汇》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赵季平作序，作家贾平凹题写书名并应邀赴镇巴参加出版发行会议。《镇巴民歌总汇》收录歌头、对歌、劳动、情爱、生活、红色歌谣、风俗礼仪、谐趣、历史传说、新民歌等659首，辑上下两卷。同年，镇巴县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民歌）之乡”。11月5日，在国家文化部、江苏省人民政府主办的首届农民艺术节会演中，镇巴县无伴奏男声小合唱《拉石头号子》获丰收奖。2009年9月，镇巴文工团选送《拉石头号子》参加在山西省右玉县举办的全国部分省市中国民歌及原生态民歌展演，获优秀演出奖。2010年3月3日，在第十四届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陕西赛区）上，镇巴田洪涛、彭光琴演唱的镇巴民歌《割韭菜》获原生态组第二名。3月31日，陕南民歌（刘光朗演唱）、陕北民歌对唱作为中央电视台心连心艺术团“走在春风里”赴汉中慰问演出开场节目。9月，镇巴民歌《郎在对门唱山歌》《拉石头号子》入选上海世博会陕西活动周民歌、民俗专场演出。

劳动号子

配合劳动节奏、调节劳动气氛即兴编唱号子，一领众合，如拉石头号子、背二哥号子、打夯号子、抬丧号子、船工号子等。“背二哥号子”表现山区人民千百年来背挑搬运的特殊劳动生活，随着乡村公路畅通，人力背运减少，这类号子随之消失。“船工号子”流传于泾洋河和楮河沿岸，镇巴水运停止后失传。“拉风箱号子”流传于盐场一带。

山歌

歌词以爱情题材居多，七言四句为主，修辞多夸张，曲调以四句乐段为多。其次为二句和多句滚板式。有独唱、齐唱、对唱等形式。男多用高腔演唱，节奏自由；女皆以平腔演唱，拖腔缠绵。歌词有即兴创作的，也有流传下来的。山歌包括通山歌、山歌号子、山歌调子。通山歌（亦称茅山歌、放牛歌、姐儿歌或四六句），此类民歌多产生在山林茅坡。山歌号子，在野外用“哟依哟喏”等衬词，借用唢呐曲牌或旋律唱；山歌调子，有固定词曲和标题的山歌；锣鼓草，一般在薅草时，由两人持锣鼓，口唱山歌，边

打仙桃

1=D(G) $\frac{2}{4}$

刘光朗、胡运清 采录

(0 5 6 i | 2 - | 2 · i | 2 i 2 i 6 | 0 6 i 6 2 | 5 6 5 4 3 | 2 5 6 i) |

6 2 i 6 | 6 | 6 2 i 6 | 6 | 6 2 i | 6 i | 3 · i | 2 | 2 · i 2 i |

(领) 这 (耶) 山 望 (哦) 见 那 (耶) 山 的 高 (哟 喂)

(6 i | 6 | 2 i | 6 | 2 i | 6 i |

(领) 长 (哦) 竹 短 (啰) 棍 打 (哟) 不 的 到 (哟 喂)
(领) 左 (喂) 一 摇 (哦) 来 右 (哦) 一 的 摇 (啰 喂)
(领) 过 (喂) 路 君 (啰) 子 捡 (哟) 一 个 尝 (啰 喂)

{ 6 - | i 6 i 6 | i 2 | 2 · i 6 | i | 6 · | i 2 · i 6 | i 6 i 6 | i 2 | 2 · i 6 |

(齐) 望 哦 见 的 那 (耶) 山 (呃) (齐) (耶) 望 哦 见 的 那 (耶)
(齐) 脱 下 那 的 绣 (喂) 鞋 (耶) (齐) (耶) 脱 下 那 的 绣 (耶)
(齐) 摇 下 那 个 三 (啞) 双 (呃) (齐) (耶) 摇 下 那 个 三 (呃)
(齐) 不 害 那 个 相 (呃) 思 (耶) (齐) (耶) 不 害 那 个 相 (呃)

5 6 · | 5 · 6 5 6 | 2 6 | i 2 · i 6 | i i 2 | 6 6 4 | 5 6 5 | 5 - :||

山 (呃) (领) (哟 哇 哟 嗬 啞 哟 嗬) (齐) 好 仙 (啞) 桃 (哟 喂)
鞋 (耶) (领) (哟 哇 哟 嗬 啞 哟 嗬) (齐) 上 树 (喂) 摇 (哟 喂)
双 (呃) (领) (哟 哇 哟 嗬 啞 哟 嗬) (齐) 六 个 (喂) 桃 (哟 喂)
思 (呃) (领) (哟 哇 哟 嗬 啞 哟 嗬) (齐) 也 害 (哟) 痒 (哟 喂)

太阳落坡四山阴

1=B $\frac{3}{4}$
较自由地 胡远清 改编

($\dot{2}\cdot\dot{2}\dot{2}\dot{2}\dot{1}\dot{6}\dot{1}$) | $\dot{2}\dot{5}\cdot$ | $\dot{5}\cdot$ $\dot{3}\dot{5}$ | $\dot{6}\dot{5}\dot{4}\dot{3}\dot{2}$ | $\dot{3}\dot{2}$ | $\dot{2}\dot{6}\dot{2}\dot{1}$ | $\dot{1}\dot{2}\dot{1}\dot{6}$ | $\dot{6}-$ | $\dot{5}\dot{6}\dot{5}\cdot$ | $\dot{5}-$) |

$\dot{2}\cdot\dot{2}\dot{2}\dot{2}\dot{6}\dot{1}$ | $\dot{2}$ $\dot{5}\cdot$ | $\dot{5}\dot{4}$ | $\dot{2}\dot{3}\dot{2}\dot{3}\dot{2}\dot{6}\dot{1}$ | $\dot{2}$ $\dot{3}\dot{2}\cdot$ | $\dot{6}-$ | $\dot{6}\dot{2}\dot{6}\dot{2}\dot{6}\dot{2}$ | $\dot{6}$ $\dot{1}\cdot$ |

太阳那个落 坡 (哟) 四山的个阴 (啰) 四山的个凉水 (嘛)

$\dot{1}\cdot$ $\dot{6}\dot{1}$ | $\dot{2}\dot{2}\dot{1}$ | $\dot{6}$ | $\dot{5}\dot{6}$ $\dot{5}\cdot$ | $\dot{5}-$ | $0\dot{5}\dot{5}\dot{2}\dot{5}\dot{5}$ | $\frac{3}{4}$ $\dot{6}\dot{1}\dot{1}\dot{2}\dot{1}\dot{6}\dot{1}$ | $\dot{1}$ $\dot{6}$ |

冷清 (啰) 清 (啰) 我劝情哥哥 莫喝那阴凉水 (哟)

$\frac{2}{4}$ $0\dot{1}\dot{1}\dot{6}\dot{2}\dot{2}$ | $\frac{3}{4}$ $\dot{6}\dot{1}\dot{1}\dot{3}\dot{2}\dot{2}\dot{1}$ | $\dot{1}$ $\dot{6}$ | $\frac{2}{4}$ $\dot{6}0$ | $\dot{2}\cdot\dot{2}\dot{2}$ | $\dot{2}$ $\dot{6}\dot{1}$ | $\dot{2}$ $\dot{5}\cdot$ | $\dot{5}\cdot$ $\dot{3}\dot{5}$ |

我劝情哥哥 莫喝那阴凉水 (哟) 喝了(那个)凉水 (哟)

$\frac{3}{4}$ $\dot{6}\dot{5}$ | $\dot{5}$ $\dot{3}\dot{2}\dot{3}$ | $\dot{3}$ $\dot{2}$ | $0\dot{3}\dot{2}$ | $\dot{2}$ $\dot{6}\dot{1}\dot{2}$ | $\dot{2}$ | $\dot{1}\dot{2}\dot{1}$ | $\dot{1}$ $\dot{6}\cdot$ | $\frac{2}{4}$ $\dot{5}\dot{6}$ | $\dot{5}$ |

冷了(哟) 心 (啰) 冷了(哟) 心 (啰) 冷了(哟) 心 (啰)

$\dot{5}-$ | $(\dot{5}\dot{5}\dot{5}\dot{2}\dot{5}$ | $\dot{2}\dot{5}\dot{6}\dot{5}$ | $\dot{5}\dot{5}\dot{5}\dot{2}\dot{5}$ | $\dot{2}\dot{5}\dot{6}\dot{5})$ || $\frac{4}{4}$ $\dot{2}\dot{3}\dot{2}$ | $\dot{3}$ $\dot{2}\dot{5}$ | $\dot{4}\dot{2}\dot{1}$ | $\dot{2}$ |

我劝(那个)情哥哥 (嘛)

$\dot{6}\dot{1}\dot{6}$ | $\dot{1}\dot{6}\dot{3}$ | $\dot{2}$ $\dot{1}\dot{6}\dot{1}$ | $\dot{2}\dot{3}\dot{2}$ | $\dot{3}\dot{2}$ | $\dot{5}$ | $\dot{1}$ $\dot{6}\dot{5}\dot{6}$ |

莫喝(那个)阴 凉水 (哟) 喝了(那个)阴凉 水 (嘛)

$\dot{6}\dot{1}\dot{6}$ | $\dot{1}\dot{6}\dot{2}$ | $\dot{1}\dot{6}\dot{1}\dot{6}\dot{5}$ | $\dot{2}\dot{3}\dot{2}$ | $\dot{3}\dot{2}$ | $\dot{5}$ | $\dot{5}$ $\dot{3}\dot{5}\dot{6}$ |

伤身(那个)又 冷心 (啰) 伤了(那个)哥 的身 (啰)

$\dot{3}\dot{5}\dot{3}$ | $\dot{5}\dot{3}\dot{6}$ | $\dot{5}\dot{3}\dot{5}\dot{3}\dot{2}$ | $\dot{2}\dot{3}\dot{2}$ | $\dot{3}\dot{2}$ | $\dot{5}$ | $\dot{6}$ $\dot{2}\dot{1}\dot{6}$ |

痛了(那个)妹 的心 (啰) 冷了(那个)哥 的心 (嘛)

$\dot{6}\dot{1}\dot{6}$ | $\dot{1}\dot{6}\dot{2}$ | $\dot{1}\dot{6}\dot{5}\dot{6}$ | $\dot{5}$ || $\frac{2}{4}$ $\dot{2}\cdot\dot{2}\dot{2}$ | $\dot{2}$ $\dot{6}\dot{1}$ | $\dot{2}$ $\dot{5}\cdot$ | $\dot{5}\cdot$ $\dot{3}\dot{5}$ |

丢了(那个)妹 的情 (啰) 我劝(那个)情哥哥 (哟) 莫喝

$\frac{3}{4}$ $\dot{6}\dot{5}$ | $\dot{5}$ $\dot{3}\dot{3}$ | $\dot{2}$ | $0\dot{3}\dot{2}$ | $\dot{2}\dot{6}\dot{2}$ | $\dot{1}$ | $\dot{1}\dot{2}\dot{1}$ | $\dot{1}$ $\dot{6}\cdot$ | $\dot{5}\dot{6}$ | $\dot{5}-$ |

阴凉 (哟) 水 (哟) 喝了阴凉水 (嘛) 冷了(哟) 心 (啰)

$0\dot{2}\dot{1}$ | $\dot{1}$ $\dot{6}$ | $\dot{6}-$ | $\dot{5}$ $\dot{6}$ | $\dot{5}-$ | $\dot{5}-$ | $\dot{5}-$ | $\dot{5}-$ | $\dot{5}0$ ||

冷了(哟) 心 (啰) 哟

小调

反映生活喜怒哀乐、悲欢离合和生活情怀的民歌。歌词以五言四句和七言四句六句为多见，一般为多段叙事形式，歌词大部分口头流传，音乐多为单乐段结构，有唱本章节的如《梁山伯与祝英台》《十里亭》《十想》《十劝》《上茶山》《吴么姑》等。

上茶山

1= B^{\flat} $\frac{2}{4}$

胡远清 采录

(中速 叙说性)

5 5 5 $\dot{1}$ 5 | $\dot{1}$ 2̇ | 2̇ 5̇ 2̇ 5̇ | 3̇· 2̇ $\dot{1}$ | 2̇ 3̇ 2̇ $\dot{1}$ 6̇ | 5 6 $\dot{1}$ |

腊月(就)三十天(呐)手拿皇历看(呐)看个(的)日子(呐)
 日子(就)看得远(呐)明年三月间(呐)三月(的)个)初三(呐)
 正月(就)是新年(呐)火炮闹喧天(呐)快乐(的)哟)逍遥(呐)
 二月(就)是春寒(呐)陪伴姐儿玩(呐)又说(的)个)又笑(呐)
 天晴(那)倒好耍(呀)落雨乱如麻(呐)农夫(的)那个(个)哟)

6 2̇ $\dot{1}$ 6 5 6 | 5 - :||

上茶山
 上茶山
 像又做
 茶神一庄
 山仙年稼

民俗歌

在当地民风民俗中流传，有婚嫁歌，女儿在出嫁前夜要哭嫁，一般有母亲和姊妹同哭同唱，歌词多为依恋的内容，多为七言两句结构。如《哭嫁歌》《娘训女》《离娘床》等。有孝歌，送葬前夜事主请来孝歌师傅，灵堂通宵转唱、坐唱，歌者一般二至四人以上，打击乐伴奏。歌词大多是流传下来的唱本。亡者的晚辈（多为孝女）倚棺以哭当歌，歌词则是现想现唱，唱亡者生前功苦，唱生者哀思。日常生活中，还有“拜寿”“修房造屋说吉利”、劝诫歌等，如《十劝贤良》《十劝姐》《劝郎十二月》《戒嫖歌》《浪子歌》《耍钱调》《懒媳妇》歌等。

曲艺

镇巴曲艺包括渔鼓、花鼓、说书、莲花落等。渔鼓旧时为单人坐姿说唱，一边打击渔鼓、筒板，一边表演，流行于盐场、观音、泾洋、青水一带。20世纪90年代将渔鼓改编搬上舞台，表演人数可多可少，表演形式可坐、可立、可舞，领唱、对唱、齐唱、重唱、合唱兼有。花鼓是一种民间歌舞，又称花鼓子，20世纪50年代初流行于县城、观音、碾子等地。表演形式通常是一男一女，男执锣，女背鼓，以锣鼓伴奏，边歌边舞，花鼓的曲调在镇巴小调和山歌的基础上吸取“汉二簧”唱腔发展而成，富有一定的歌唱性和舞蹈性。说书，镇巴解放前流行于县城或集镇茶馆，多以章回小说或民间传说为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已绝迹。莲花落一般为单人两手各执大小竹板，边打边说唱，是盲人、乞讨者走村串巷时的一种说唱曲艺。

哭嫁歌

1=C $\frac{2}{4}$

(节奏舒缓、自由)

吕斌 刘光朗 整理改编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 5 \underline{6} \cdot | \underline{\dot{2}} \cdot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2}} | \underline{5} \underline{0} \underline{6}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2}} | \underline{6} - |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underline{\dot{2}} |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underline{5} |$
 红(哦)日落西方(哎) 依 哟 哟 哟 依 哟 红(哦)日落西方(哎)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2}} |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underline{0} \underline{\dot{1}} | \underline{6}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 \underline{3} \underline{4}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2}} \cdot |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cdot |$
 养儿(咪)养(哦)女 空(哎) 指望哎衣哟 荷 依依 哭声奴的娘哎

$\underline{2} \underline{4}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3} \underline{5} | \underline{\dot{1}} \underline{5} \underline{6} |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2}} | \underline{6} \underline{3}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 \underline{5} - || \underline{\dot{3}}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2}} | \underline{\dot{2}} \cdot \underline{\dot{3}} |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
 小女子哭嫁妆(哎) 依哟噢 依哟依 哟 风摇喂 红海(哟)

$\underline{0} \underline{X} \underline{0} \underline{X} |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0} \underline{X} |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dot{1}} | \underline{\dot{1}} \cdot \underline{6} |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2}} \underline{6} \underline{3} | \underline{0} \underline{X} \underline{0} \underline{X} | \underline{5} - |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
 唉 唉 棠哎 唉 月照(哦) 绿纱哟 唉 唉 窗 露洒(哟)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underline{X} |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3}} | \underline{\dot{2}} \cdot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1}} | \underline{6} - | \underline{3}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5} |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underline{6} | \underline{5} - |$
 芭蕉(喂)唉 闪 银 (啰) 光(哎 依依 哟) 小女子哭嫁 妆 哟 荷 荷

$||: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dot{1}} | \underline{5} \underline{6} \cdot | \underline{6}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 \underline{5} \underline{6} \cdot | \underline{\dot{1}} \underline{3} \underline{3} \underline{3} \underline{3} |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3}} |$
 女(哟)哭一声 娘(哦) 娘(哦) 娘(哦) 恩情是不能忘(喂)
 女(哟)哭一声 爹(哟) 爹(哟) 爹(哟) 不忘我爹恩德(喂)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underline{X} |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2} | \underline{5} \underline{0}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3}} \underline{\dot{3}} \underline{\dot{2}} |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5} | \underline{6} \underline{4} |$
 娘(喂) 娘(唉) 娘 呃 娘 宁 当十年 黄花女(哟) 不(喂) 当 新 嫁
 爹(喂) 爹(呀) 爹(喂) 爹 宁 愿陪爹 一辈子(哟) 不(喂) 去 新 嫁

$\underline{6}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 \underline{5} - |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dot{1}} | \underline{\dot{2}}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X} | \underline{3}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5} |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underline{6} | \underline{5} - :||$
 娘哦 依啊 荷 可怜(啞) 伤(哦) 心唉 小女子哭嫁 妆(哟 荷 荷)
 娘哦 依啊 荷 可怜(啞) 伤(哦) 心唉 小女子哭嫁 妆(哟 荷 荷)

第九节 文学作品选录

短篇小说

白色阳台

梅冬盛

这里所谓钟楼，无非一座破庙的残骸而已；也无所谓打钟人——尽管钟依然在响，因为连他自己也不知怎么开始了打钟的，为什么打，为谁打，打到何时……他终日趺拉

在布满灰尘和蛛网的杳晃里，看不清他的眼睛，蓬乱的长发已与衣口缀为一体，只有一袭灰影，蜷行于拱门和走廊。拱门上结满青苔，走廊里蒿草丛生，黑蝶的长翼煽动着岁月悠悠。

他从不知什么时候该打或不该打，但每次的钟声从那座似乎永远弥漫着尘埃和暮气的破庙传出，都是那样的悦耳和准确，而那一览无余的坦白的破庙，不可能隐藏着玄机，只有钟楼的孤影随太阳起落。人们惊诧于打钟人神奇的直觉，却也无须多想。小镇

默默地以这钟声来校正着自己的脚步。

也许，这口锈迹斑斑的古钟知道，但它——打钟人唯一和这世界发生联系的语言，却没有回声。小镇周围峰峦环闭，谷地空旷，奇怪的是这洪亮的钟鸣竟没有回声！举目巡视，只见峰巅四季都滞着雾霭，云脚下偶尔掠过鹰影，悲鸣击空。有一天黄昏，金色的夕阳被洒在小镇，钟楼上呈现出一幅黑色的剪影：翘起的亭角、钟和人，如远古的青铜雕塑，凝重、粗粝而深沉。静默中，他们似乎在等待着什么，或是正在孕育着某种即将明晰的思想。夕阳渐渐下沉，突然，只见打钟人退后两步，凝视着西方，猛地挥臂，滚圆的巨木被拉离古钟，继而倒悬长空——

一只鹰从头顶“刷”地插入谷地！

一切依旧是那样平静。就在这黄昏，在这巨响后生铁一般的宁静中，打钟人忽然生出一丝孤独和清冷。一根凝满霜花的金属丝划过冬天的凌晨，头尾都入冥然之中，只有这偶尔飘出的一段在残月下闪亮。

抬头，他感到那种等待正在逐渐明晰起来，而且这明晰起来的东西将会占据、主宰他的一切。从此，每当打过钟后，他便屏住呼吸——聆听。

然而，没有，什么也没有！那钟声如怒吼、似呐喊，一次次、一声声、一阵阵，却如铅云跌落于大海，沉重得好宁静。

小镇上的钟仍旧响着，人们仍按这钟声安排自己的日程，只不过两响之间的间隔明显增长了。每响过一声后，仿佛便在等待着、企盼着什么发生似的。待看到一切事物并未因此而有所改变时，才无可奈何地吐出第二声，迟疑、沉重、似叹息一般。

远处飘忽的磷光熄灭了，但毕竟因一次闪现便有了再生的信念，只不过这信念埋得更深更远了——生命的自尊经不住轻浮的折腾；也许，产生这种希望的念头本身就是一个错误？钟声又恢复了原来的节奏。

小镇的居民们望着钟楼，那些微皱的眉头都舒展开来。过路人发现那打钟人的耳朵突然长得很大，像一对蒲扇，好怕人！

不知什么时候，在钟楼下边不远处出现了一座小白房。打钟人感到一丝惊颤，而更使他感到惊异的是，那天，当他打过钟后，猛地听到一阵清亮悦耳的回音，从那座小白房里飘出，继而越过花园、灌木丛、阳台、栅栏、草坪，传入他的耳膜。其间，一级级震荡，放大，如雷鸣、如松涛、如大海的歌唱。从此，那钟声仿佛不再是钟声，而是一种战栗和悸动；那小白房不再是房子，而是一座美妙的音箱。更奇妙的是，后来，每当他刚把古钟敲响时，在粗犷、雄浑的巨响中，便会同时飘来那缕细柔的回响，如泣如诉，绵绵不绝。至此，这两种声音一强一弱，一高一低，相互应合、糅杂、交融，最后融为一体，成为生命的绝唱。

此时，他站在钟楼上，夕阳下又出现了那幅金碧辉煌的剪影：手抚着圆木，双眼从乱发间凝视着小白房。他觉得一种激情鼓满他的胸腔，自己是世上最有力、最明确和最具体的人，直到眼下，他才清楚：这许多年来，他是根据太阳打钟，但却不是为太阳打钟。他眺望前方，小镇沉浸在黄昏安谧的氛围里，远山含黛，几只野鹤滑出白云，飘入

镇头的柏林里。小白房在暮色里仍然是那样的耀眼，如一朵垂落的白云。

然而，有一天，这美妙的回音突然消逝了。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一片寂然。从破庙里漏出的钟声又透出往昔的孤独和凄厉。打钟人在破庙整整站立了五天。他鸟瞰着小镇，小白房依然洁白。他的蓬发在小白房的映照下，一夜转白，晚风中与枯叶一同飘落。

秋末，下了最后一场大雨。风掀掉了破庙的残盖，闪电中现出那口古钟、圆木、秃露的柱梁和银发飘飘的打钟人。

又一次闪电划过，只见那硕大的圆木被举上夜空，擎着圆木的双臂如黑色的柱子。他的双眼在夜色中滑过古钟微亮的边缘，凝视着雨雾中的小白房……时间被锯成一块一块的，铿然砸落、淌血……

猛地一声炸雷，只见那根巨木连同打钟人黑色的躯体一同射出——
古钟沉沉。

翌日，雨过天晴，人们默默地站在这片残垣瓦砾面前。一阵悦耳的钟声滑过雨后清澈的黎明传来。人们抬头——一位姑娘从白房子的阳台上下来：她刚为墙上的电子钟换上电池。

黄昏，她去车站提回旅行包时，发现了一具尸体：那残存的一丝微笑，在散乱的白发间依稀可辨，如铁一般铸在他的脸上。

夜晚，姑娘躺在阳台上，手托着腮。钟声过后，优美的电子乐漫过蓝色的窗纱，滑向白色的阳台，她的秀发随之飘动。月下，她发现瓦砾间有什么发着光，幽幽的——那是一口被雨水冲刷后的古钟。

（原载《延河》1994年第10期）

散文诗

活 着

余成凡

1. 你终于学会了遗忘

你终于学会了遗忘。忘记昨天，忘记从前，忘记所有的幸与不幸。

你在黑暗中、在矿井深处，成为煤的一部分。你的内心酝酿着火焰和力量，收集一家人的欢笑和幸福。

你必须学会遗忘。忘记恐惧和哀伤，忘记堂叔未寒的尸骨，忘记侄儿血肉模糊的面庞，忘记那些消失在黑暗中的兄弟。

你在八百米深处、在生活的最底层，挖掘希望和梦想。

你弓着腰，跪伏在大地的核心；在狭窄的生活道路上，你匍匐前进。

你是男人，必须学会遗忘。忘记父母的牵挂，忘记妻儿的担忧，忘记噩梦、忘记乌鸦的戾叫和不祥的预兆。

你不停地挖掘，无忧无虑。

你庆幸，你终于学会了遗忘。

2. 得活下去

得活下去，你告诫自己。很多事情没有做完，一些心事未了。

你卑微弱小，备受欺凌。

而在多病的妻子眼里，你是沉稳雄浑的大山，可以依靠；

在年幼的儿女心中，你是平静温柔的海洋，使他们快乐。

你是一根拐杖，握在慈母的手心。

你是栋梁，撑起一家人小小的幸福。

而你自己觉得你是一只石兽，冷峻着面孔，与生活较劲，与苦难对峙。

你圆睁双眼，打量这个世界，心越来越硬。不妥协，不诉说，你选择了沉默。

拼命劳动，拼命流汗……你就这样活着。

得活下去！你一次又一次告诫自己。

3. 你的心还没有麻木

你的心还没有麻木，所以你痛苦。

宽恕他们吧！那些有罪的人，会将仇恨和罪恶一点一点放弃。

而对自己，你那么狠心，一点也不仁慈。

每一个夜晚，你都在审判自己。你用目光，用天河的水洗净双手，整理自己的良心。

你那么卑微，没有人爱你。但你爱着整个世界。

你快乐，因为你承担别人的痛苦；你痛苦，因为你的心还没有麻木。

4. 昨夜，你梦见了父亲

昨夜，你梦见了父亲，梦见了遥远的天堂。

你看见父亲从泥土中醒来，累弯的筋骨依然弯着。

你看见白发苍苍的父亲手执火把，照亮了沧桑，照亮了黑暗中的村庄。

你看见倔强的父亲生长在田野。

一棵秋天的稻子，没有言辞，只有朴素的光辉。

你记起十年前的诀别，记起父亲说过的话——爱他们吧，爱这个世界。

你决心拯救自己，拯救日趋冷漠的心。

昨夜，你梦见了父亲，梦见天堂的火点燃了你内心的灰烬。

5. 你站在河岸看夕阳

你站在河岸看夕阳，俯视河底的天空。夕阳在那里燃烧，云霞纷乱飘摇。

你看见，一尾鱼在天空游荡，一只鸟在水中飞翔。它们那么安静，仿佛漂泊在异乡。

它们是孤寂的。它们在夕阳下的孤寂和你的孤寂一模一样。面对一川逝水，你不敢回头。

崭新的都市在身后。那些拔地而起的高楼是你最好的兄弟。

那些砖头，水泥，钢筋，永远留下了你的汗水，留下了你的激情和梦想。

异乡人，你就要离开，不会再来。

没有谁挽留你，你站在河岸看夕阳。

只有夕阳扶着你离去的背影，在城市的上空化为虚无与寂静。

6. 如果半夜里醒来

如果半夜里醒来，再也无法入睡。不要叹息，不要哀伤，不要怨恨他人。

到院子里去走走吧！

数一数天上的星辰，将那幽静的光芒收存，让静默成为一种力量，在内心生长。

采一片月光，把忧伤洗净。

然后，倾听泥土祥和轻柔的呼吸，倾听天河的水声将黑暗细细地浸润。

轻些，把脚步放慢。不要弄出响声，不要惊醒了草叶上露珠的梦。

7. 今夜，你咬紧牙关

今夜，你咬紧牙关，咬紧浑身的寒冷，咬紧内心的疼痛。

你把所有的痛苦都揽过来，让一颗柔弱的心承担。咬紧，小小的牙齿战栗。

那么多骨头都在痛，你比天上的星辰还要孤单。

你喜欢这样，你快乐着。

今夜，你咬紧牙关，咬住沉沉黑夜，咬紧剩下的那一点点孤寂。

（原载《散文诗》2008年第10期）

飘不散的往事

杨盛峰

—

往事如烟，但它不曾随风飘散；往事如梦，但它变幻无穷。

涓涓如水的日子流向何地？涛涌云飞的情思归于何方？求证生命的日记载于何处？

每一个我曾游弋过的日子，每一朵我曾撞击出的浪花，每一滴咸涩的泪珠，都已经汇入往事的海洋。

二

往事塑造了我，我踩在往事的肩头迎接每一个黎明，我站在黄昏面前告别每一个行程。

那浸泡过无数往事的语言早已酸腐，那可待追忆的情感早已惘然！

难忘的，我记起了什么？不散的，我留下了什么？

啊，往事，难忘的往事！

（原载《中国散文诗》2003年第3期）

散文

悼 笔

刘德寿

失去你，我才深深地感到，你是我忠实的朋友，你是我难舍难离的恋人，你是我生命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啊！

如今，你走了。悄悄地走了，不辞而别地走了。笔呀，是我得罪了你，还是你厌烦着我的虚碌，厌烦着我的执着，厌烦着我的沉重的负荷？抑或是反感着我对于你的过分依恋而紧紧地纠缠着你艰难地跋涉固执地追寻呢？笔，我的朋友，我的恋人，我的宝贝，我的心肝，我的灵魂呀，你真是如此的狠心铁心死心地毁了我们曾经相处的那份恋情？你真就如此无情无义地撇开我丢下我忘记我去到另一个世界另一个地方投靠另一个伙伴或压根就不想再依恋着人间履行着自己的职责？我对此而迷惘而忧伤而深深地呼唤着你呀！

笔，多少个岁月，多少个时光，多少个长夜，多少个黎明，多少个阴晴雨雪冷暖寒霜萧朗朗的天，你跟随着我，我陪伴着你，你依恋着我，我爱抚着你。我们形影不离，我们如胶似漆，我们心心相依，我们难离难舍。我怒你哭，我愤你恨，我愉你悦，我欢你欣。这是怎样的一种感情、一种知交、一种理解、一种真正的志同道合相敬如宾的恋情呢？

如今，笔呀，你走了，悄悄地走了。可你知道吗？为了你，我都急成了什么样儿。我翻乱了书桌，掏遍了衣兜，寻找了书房的每一个旮旯，甚至还寻遍了我一天的游踪。我甚而逢人就问逢人就讲：

“你拿我的笔没有？”

“你借我的笔没有？”

“你有没有用我的笔？”

“你看到我的笔吗？”

“你拾到过笔没有？”

“……………”

然而，这些极尽心机的行为都成了我缥缈的徒劳痛苦的徒劳。而真正的笔呀我的笔呀，你在哪里？你在哪里呢？为了你，我的笔，一整天我都在忧伤在黯然。想起我们相处的那些日子，你带给我的欢乐，带给我的痛苦，带给我的酣畅，带给我的淋漓尽致，我怎不更加思恋更加挚爱更加渴盼着你呢？

怎能忘记，我的笔。面对三尺柜台，面对那笑盈盈的职业病而晴转多云的售货员，我是怎样地耐着性子百里挑一地选中了你呢？而我当时的那个惬意劲儿几个中滋味只有你知道你体味得出你自己去脉脉地领受吧！

正因为如此，我的笔呀，我才如此痴迷地依恋于你执着于你勤奋于你呀！是啊，我

真后悔我当初为什么就如此地固执如此地折磨着你，如此地不心疼着你而让你劳逸结合轻松轻松呢？可是，笔呀，你当初就怎么会知道呢？我的路、我的沧桑、我的磨难、我的浅薄和饥渴容不得我悠闲自在，容不得我碌碌无为呢？后来，当我依恋着你把一切的酸甜苦辣都慢慢地告诉你又让你告诉着世人的时候，你是怎样地理解着我忠诚于我和谐着我驰骋于我为我效劳为我默默地忍受一切呀！

可是，我的笔，你就真心地离开我抛弃我或者说是背叛于我吗？你知道吗？在我们相处而亲吻的那些难忘的日子里，你依恋着我把我的指头吻起厚茧。至今我的手上还散发着你纤秀而坚挺的身姿因激动而洒下的热泪而留存的墨香。那是你的精魂，还是你的温馨，请你告诉我吧，我难忘的笔儿。而我当初爱抚着你缠磨着你的时候，又是怎样地令你泪水涟涟而颤抖着身体呢？难道说，这就是你离开我的原因或者说离开是为了欢聚抛弃是为了更深地爱？

但不管怎么说，笔呀，你是真正地离开了我，抛弃了我。但因了那份恋情，因了我真正的人性，我仍要叮咛着你呼唤着你，笔呀，在未来的苦旅中，你决不可苟且偷生水性杨花献媚逢迎，你决不可抹着良心去为那些贪官污吏们树碑立传摇旗呐喊。如果你有良心，如果你尚存正义，你就大刀阔斧无所顾忌地去揭露那些腐败的贪官，去搏击那些依仗权势而巧取豪夺的混世魔王；去呕心沥血地写尽人间风雨，写尽人间悲愁，写尽人间辛酸，写尽赤橙黄绿青蓝紫吧！

还有，笔呀，如果是我一时的粗心将你遗失在荒野，遗失在河滩，遗失在山道，遗失在路旁而让你寂寂地承受着风雨的剥蚀，承受着炎凉世态，承受着车水马龙的粉身碎骨，要真是那样，笔呀，你就诅咒着我，愤怒着我，遗恨着我吧！

但愿这不是真的。然而，我的笔呀，你在哪里？

（原载《散文》1992年第2期）

悠悠茶韵

江成云

我的家乡在巴山。巴山自古以来盛产茶叶，每年春分一过，千山万岭便泛起新绿，春风习习，春雨柔柔，那梯田似的一级一级而上的茶山便碧绿起来。登上茶山，置身万绿丛中，茶香阵阵袭来，自己从身体到精神便通泰透明，轻盈灵巧，飘飘欲仙。小鸟憩息在茶树枝头，婉转鸣唱，它们充分享受着大自然的清新美丽。它们体健身轻，活泼快乐，或颈脖细长，翘首而吟，显出绝世的风雅；或尾如扇面，花纹奇丽，展露风情万种，让人怜爱无比。青山翠岭多鸟雀，时而群飞，时而小憩，时而唱着动听的歌曲，人一旦走近，它们便轰地起飞，转眼间，跨河越岭，飞进林中。茶树有野生的，有人工栽种的，它们共同装饰着山山岭岭，彼此相得益彰，和谐自然。

我喜爱品茶，品茶贵在品味。品茶之形，品茶之色，品茶之清香，茶中有道，老子说，道之出言，淡兮其无味，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用之不可既，恬淡至上，胜而不美。清明前后，新茶逐渐上市，秦巴名品“秦巴雾毫”及“秦巴毛尖”主要由观音

庙溪、兴隆青狮、泾洋道寺垭三处茶叶精制而成。这两种名茶均选用清明前后一芽二叶或一芽三叶的鲜嫩芽叶为原料，经过堆放、杀青、风凉、揉捻、解块、毛火、足干几道工序加工而成。大巴山山高沟深，溪水清澈，地势向东，阳光充足，雨量充沛，一年四季，名种野花竞相开放。清澈溪流滋润着茶树，和煦阳光沐浴着茶树，馥郁花香熏染着茶树，使茶叶独具芳香，加之高山云雾，露水不断，茶树葱嫩，茶叶肥厚，制成绿茶，其形条索肥壮，其色黄绿明亮，其味清香醇爽。泡茶最好是用清泉水，当地有言“青狮的茶、白河的水”，白河是一股清泉，细流涓涓，清冽甘香，若是用白河的水泡青狮的茶，片片茶叶直立水中，宛若柔嫩青山一座，汤色绿中泛黄，香气栗香高久，未品茶，人已陶醉，那是何等的心旷神怡。杯中乾坤小，茶中世界大。品茶一定要定心静气，除却尘世的风尘，同三两友人徐徐共啜。“寒夜客来茶当酒，竹炉汤沸火初红”，品茶下棋，纯净清明；品茗长谈，悠远雅致。或一人闲坐，一杯清茶，淡香悠长，有时品茶读书，有时品茶观花，有时品茶赏雪……凡此种种，莫不品尽人生乐趣。品茶随心，不可牵强，饮茶如同品味人生，茶里品人生的沉沉浮浮，茶里品人生的悲欢离合，我们更可以在茶里品自然人生、淡泊人生，品出那份愉悦，品出那份雅意。茶中日月长，茶里境界高，茶中富含着人生启迪。

世界上有三大饮品，茶叶、咖啡、可可，三者之中，可能要以饮茶最为源远流长。汉民族饮茶的历史，几乎和灿烂的中华文明一样悠长。传说神农尝百草，日遇七十毒，得茶而解之，自那时起，中国人便嗜好饮茶，每日必备，不可或缺。唐代陆羽的《茶经》是第一部茶叶专著，他在这部书中，阐述了茶的起源、性质、制作、产地乃至饮茶的方式，后人尊称他为“茶圣”“茶神”。茶是中国人待客的礼节之一，客人来了，首先泡上一杯香气四溢的清茶，让人感受到主人的热情，然后边品茶边叙亲情，茶味浓香，亲情浓厚，其情其景，斯诚可贵。巴山乃产茶之乡，以茶待客之风更是其纯朴民风的体现。秦巴风俗“无酒不成礼仪”，实则，无茶亦不成礼仪，一年四季，只要随便走进哪处人家，一杯清茶甘爽宜人，那片片绿叶在杯中尽显嫩绿，加之主人待客诚挚，这一杯清茶，能给你家一般的温暖，一身疲劳，一切焦躁，均化解得无影无踪，你便会坦然地面对前途上的坎坎坷坷，风风雨雨。有时茶叶也被当作礼品赠送，仲春时节，一盒清新碧绿白毫隐现的“秦巴雾毫”，足以慰藉游子的漂泊之心，一袋秦巴绿茶送友人，情牵意切俱在不言中。一首现代巴山民歌，道尽了茶乡风情。

茶山青，雾莹莹
茶山的风光最迷人
“秦巴雾毫”飘芳香
三月“毛尖”味甘醇
四方客人品茶来
茶也香哟情也真

逢集的日子，巴山深处悠长的小巷便成了左右四方买卖茶叶的集中地，各种各样的

茶都在这里展示，“雾毫”茶扇平肥美，白毫显露；“毛尖”茶紧细绿润，内质秀美。由于加工的方法不同，又有晒青、炒青之分。长长的里弄小巷，飘满浓郁的茶香，若是踱步茶香中，又怎能不留连忘返？若有兴致，还可与茶农拉家常，谈茶经，谈得兴致浓了，彼此便完全忘却了买卖的事，完全沉浸在茶道、茶语之中。我在巴山兴隆小镇住了一年多时间，但就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结识了很多茶农，由相识到相知，最后竟成为无所不谈的挚友，这不能不说是茶的魅力所在。听了他们的茶经，自己便在春光明媚里爬上山峰，钻进丛林，寻茶树踪影，采茶之嫩芽，回来之后，便也按茶农说的方法，如法炮制，加工起来。初时笨拙，时间一长便也像模像样。经过自己的一番辛苦之后，用甘冽的清水泡上一杯亲手炒制的毛尖茶，那鲜美、那苦甜、那情致真是妙不可言。一壶春茶，容尽无限春光；一壶春茶，容尽人间至景。

说到茶，还要说到茶馆。古往今来，茶社、茶楼、茶斋、茶馆不胜枚举。初时，这些地方均是文人雅士吟诗作画的高雅之地，可以想象，这些文人雅士风度翩翩，一边品茗畅谈，一边吟诗唱和，其乐融融，其情怡怡。以后的茶馆逐渐从阳春白雪中走出来，成为普通百姓文化娱乐的场所。饮茶的世俗化、平民化无疑是历史的一大进步，小小的茶馆茶楼记述着历史的沧桑巨变，像老舍先生的话剧《茶馆》揭示了诸多深刻的人间哲理。茶馆过分高雅，普通百姓望而却步，但亦不可发展成不伦不类的东西，那简直是对中华悠长茶文化的亵渎，如今的街头巷尾茶馆林立，但走进去，不闻茶之清香和雅，却闻麻将声声，有人对此类茶馆戏作一副新春对联：“麻将声声辞旧岁，金花处处迎新年”，可见人们已对这挂羊头卖狗肉的所谓茶馆厌恶之极，这不是真正的茶馆，人们更愿意走进那飘满芳香的茶楼茶社，去寻求一处清幽的落脚点，清茶一杯，品人生的宁静姿态。

悠悠飘香的茶韵说不完，道不尽，真想将自己化作一只轻盈的鸟，扇动羽翼，飘飞在青青绿绿的茶山上，时而憩息枝头，时而低飞吟唱……

（原载《青岛文学》2000年第9期）

大舅

郝明森

在我的印象中，大舅是个令人敬畏的人，不苟言笑，常一脸严肃状，让人不敢亲近，即使是现在与他老人家同桌吃饭喝酒，我也总是唯唯诺诺，小心翼翼，生怕有一言不慎，遭他老人家呵斥。

土地刚下户时，大舅正值盛年，也正是他人生的顶峰时期。大舅是方圆数十里闻名的“掌墨师”，木工技术精湛。那个时候，解决了肚子问题的人们，有了一些余钱剩米之后，大都盘算添置家具、修房造屋。于是木匠成了很热门的行业，村里无所事事的小伙子，多数投身到大舅门下，拜师学艺。每次出门，大舅总是板着脸，背着双手，走在前面。后面背背篓、提斧头、拿锯子的总有十数人之众，就连乡长书记下乡，身边也只

有三两个随从，见状也只有望而兴叹，自愧不如。

至今我还记得，那年五月我们家修堂屋，自然也是大舅的“掌墨师”。小孩们喜欢凑热闹的，大舅在干活时候身前身后总是围着许多穿开裆裤和放学回来的孩子，碍手碍脚不说，且斧凿利器，木屑飞舞，容易伤人。说实在话，我也很喜欢玩弄那从刨子刨出来的弯曲的木花，喜欢那方的、尖的木块，更喜欢手工钻一圈圈的荡过去又摇回来的那种胜似拉“麻老虎”的感觉。母亲折下一根长长的树枝，挥舞着，吓唬着，于是大伙一哄而散，但稍不留神，又溜了回来，依然我行我素，常常不是弄断了钻头，就是砍缺了斧子，这令大舅颇为头疼，尽管暴跳如雷，双脚直跳，但也无济于事。

母亲私下告诉我，大舅虽然小学毕业，但也看过“鲁班书”是有法术的，所以他的东西是万万动不得的。我也曾悄悄地把这个秘密告诉了伙伴们，但大家都不以为然。一天放学回家，见大舅坐在案板上，脸上露出少有的笑容，一副慈眉善目的样子。他招手让我过去，我战战兢兢地走了过去，他从口袋里抓出一把炒黄豆，放在案板上，用斧头一粒粒地切成两半，放了几粒到我的嘴里，让我尝尝香不香，自己也抓了一把放进嘴里，津津有味地嚼着。那情景，让旁边看着的伙伴们流口水。不一会儿，我们正在吃饭，听见外面一片号啕大哭，出来一看，原来是伙伴们都一个个回家炒了黄豆，拿来用斧头切了吃，一不小心，切破了手指。母亲则乘机说：“说你们师爷会法术，还不相信，看你们的手还敢不敢……”大舅瞪圆双眼，拿起斧头，往上面吹两口气，“嘭”一声，砍在案板上。至此，大家对大舅看过“鲁班书”会法术的事深认不疑。以后他干活的时候，我们总是远远地围观，没有人敢去动他的家伙。

一转眼两个多月过去，堂屋也终于修好了，父亲请善看风水的姑父择了一个黄道吉日上大梁。那天是阳光灿烂的日子，远亲近邻们有的提一捆白菜，有的找一袋苞谷或大米，还有的背一背篓马铃薯赶来祝贺。我们全家都沉浸在一种幸福的喜悦之中。母亲红光满面，忙前忙后地张罗着招呼客人。中午一点钟，吉时到了，在一片鞭炮声中，大梁被悬空而起，横架在堂屋正中的墙垛上。大舅高高地站在墙上，右手提斧头，左手执墨斗，咳嗽几声清了清嗓子，开始唱道：“太阳出来喜洋洋，张家请我修华堂，华堂修起四面方，银子用箩筐装；华堂修起四只角，银子拿撮箕撮……”末了，又是一阵鞭炮。“请问主家有没有？”围观的人们轰然应到“有！……”“有就有！现过手！”父亲连忙毕恭毕敬地献上八包香烟一个红包。上梁仪式完毕之后，便是坐席吃饭。那天，大舅喝得大醉，从红包里抽出五元钱硬塞给我，只可惜，一转眼便被父亲悄悄把我喊到一边要了回去。

其实大舅并不十分贪财，虽然大件活计都需要有红包利市，也都随主家心意，封多少随意。但对于过分吝啬小气的人，大舅自有他的一套方法，还是那年十月，我堂哥结婚，请大舅做新床，封了一个厚厚的红包，打开一看，却是十三张一毛和三张一分的。大舅自然心里十分窝火，表面却不动声色，照样把活计做完。新婚那夜，新房里传出“嘎吱嘎吱”的怪响，还时快时慢地变换着节奏，声音之大，连间隔几间屋都可以听见。次日清晨，堂哥堂嫂面对亲友，一脸的尴尬和难为情。可堂哥怎么鼓捣那张床也无

济于事，用力推它纹丝不动，没有一声响，可人一睡上去，一动就会发出响声。思前想后，堂哥总算明白了其中的奥妙，重新封了一个红包，请大舅来看，大舅提起斧子。“啜啜”在四个床脚各敲几下，好了。自此之后，堂哥和大舅成了对头，见面不说话，老死都不相往来。

如今，人们修房造屋也多以钢筋水泥为主，木工活计也少了起来，家具也多图方便，到家具店里去买。但大舅对斧头凿子和螺丝钉组合固定的家具嗤之以鼻，说那太笨重蛮实。我家需添置家具，还是请他老人家来做，虽然样式古朴笨拙了些，但经久耐用，且实在，至少也给大舅的木工技术予以肯定，若干年后说不定还是件文物。

（原载《散文选刊》（原创版）2010年第9期）

芸 儿

陈登科

我长长吸了一口气，望着憔悴不堪的两个人儿，他们似乎觉得这世界还不够热闹，这样折腾人……

电话是深夜打来的。我正在美梦中被电话吵醒，很气恼地抓起电话。电话是丁华打来的，声音有些颤抖。丁华在电话那边说：“家里出事了，你赶快过来一下。”丁华跟我亲如兄弟，兄弟有求于我，我不能不去。一进门，就看到芸儿躺在沙发上不省人事。我感到事情不妙，忙问丁华是怎么回事，丁华显得很沮丧，神情颓废的他惊慌地说不出话来。“人命关天，先到医院再说。”我很有主见地做出决定。

刚进医院时，急诊室只有一个大夫在急诊室值班，他见病人如此模样，忙推进急救室立即抢救。插上洗胃机的电源，医生将一根又一根粗又长的皮管从芸儿的嘴里往胃里插。但芸儿的嘴闭得很紧，他又吩咐我给他搭下手，用铁钳撬开芸儿的嘴，皮管终于从口腔闭得很紧，她又是哭又是闹又是挣扎，脸上的汗珠直往下淌，几个人几乎按不住她了，大夫又命令护士给芸儿注射了一支安定针，很快，芸儿就渐渐陷入昏睡里了，洗胃继续进行，忙活了四个小时，九桶清水才算把芸儿的胃里的东西洗净。

外面下开了麻麻雨，细雨中不时渗透出一片冷风，刮得窗户吱吱地叫个不停。这时，床上的芸儿在瑟瑟地抽搐，令人揪心。芸儿洗了两次胃后，医生才顾上擦头上的汗。随后，他开了瓶液体，护士很快给芸儿输上，芸儿比刚才更安静了。丁华忙了一夜，折腾到现在，走路有些打晃，他那张脸又黑又黄，很是阴煞，眼珠深深地陷了进去，眼镜片上蒙满了灰尘和汗垢，刚三十出头的人像个小老头。丁华一直守在芸儿病床前，芸儿安静睡去时，他才到走廊角连抽了两支烟，他一边抽烟一边咬着嘴，时不时把后脑勺往墙上碰着，眼睛含满泪花，望着他，我的心替他捏了一把汗，怕他熬不过此关。

芸儿躺在床上，脸色纸一般地苍白，一条管子插在鼻孔里，一条管子通向她的手腕，她的脸几乎整个被头发盖住，身子向一边弯曲着，很困倦的样子，屋子里静悄悄的只有液体很轻的雨滴声，不时有大夫和护士进来量体温、观察。芸儿毫无一点动静，如

同睡在甜甜的梦乡。酣睡中的芸儿基本脱离危险。经医生诊断，芸儿吃的是安眠药，幸好发现及时，要不后果很难设想。我长长吸了一口气，望着憔悴不堪的两个人儿，他们似乎觉得这个世界还不够热闹，这样折腾人，不知道上天给他们下错了什么药？

芸儿和丁华从小在一条小河边上长大，同窗共度过小学、中学。后来，丁华上了大学，芸儿落榜回了家里。时间一晃，不觉十多年过去。眼下，丁华就要第三次结婚了，芸儿依然守着老爹过单身日子。

认识芸儿是丁华刚离婚时，芸儿来看他，丁华介绍给我认识的。也就是那次，她发觉丁华怕见她。他见了芸儿总是神不守舍，一副闪闪躲躲凄惶的样子，究竟是什么使她无法面对芸儿？这里面肯定藏着许多故事。

凌晨五点的时候，芸儿醒了一次，她望了望丁华，又望着我，脸上很迷茫，她颤颤地伸出手拉住我，我劝她不要折磨自己的身子。她点点头，然而，她的嘴角抽搐得厉害，一会儿，她便咬住嘴角，泪水夺眶而出，身子也剧烈地起伏不停。兀地，她哽咽地说道：“红宁，你说，我该怎么办？”

芸儿今年也是刚过三十，高挑身材，圆脸，大眼，两根过肩短辫，又粗又黑，脸色白嫩，红润，嘴边两个酒窝，她几乎没有任何变化依然似几年前那么年轻，那么亮丽，只是在面颊上隐约能看到一些岁月的留痕。芸儿进了丁华家像进了自己家一样，把丁华父子两堆在床上的脏衣服臭袜子洗得干干净净，屋子也收拾得有条有理。丁华顽皮的儿子跟她很亲近，几乎天天跟着她，要她辅导作业，她像个大姐姐似的，没有一丝隔膜和生疏感。丁华每看到这一幕就很不安。芸儿在丁华第二次离婚后来到他家里，就没打算再走。丁华也心知肚明，但他真无法给芸儿说清楚。几天前，丁华踌躇不知怎么好，他来找我，要我帮他出个主意，叫芸儿离开他家，因为他马上就要结婚了，最好不能出什么事情，他是经不起折腾的。

“芸儿对你这么好，为什么不娶她呢？”我曾这样劝过丁华。

“你不知道内情，就不要给我添乱了。”丁华不耐烦地说。

我敲开丁华的门，只有芸儿在家，我看出芸儿脸上似乎有一层晶莹的液体，像是刚哭过。我问她怎么回事？她却陡然地哭开了，弄得我很是局促。过了好一阵芸儿才平静下来，她一开口，我就惊了，她要我阻止丁华这次结婚，他再执迷不悟，她就死给他看。“我等了丁华十几年，为的是什麼？还不是当初的山盟海誓……”丁华忙制止她不要说了，她情不自禁苦笑一笑，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对我说，“丁华呀，你不该负我哇，我知道你父亲拼命反对我们成亲，是考虑到我是一个乡下女。以前我的确觉得配不上你，我也打消了再有转机的念头，可是你失败的婚姻证明你还是爱我的。丁华呀，你知道我这十几年是怎么过来的，为了你，我拒绝所有求婚者，父亲差点都跟我下跪了，但我无法让自己忘掉你，为此，父亲不理我，村里好些找不到妻子的光棍汉每晚上来敲我的窗，这样的日子都熬过来了，却无法熬过你这一关，为什么呀？……为什么总是跟离过婚的女人结婚呢，你在她们面前能实现你的诺言，为什么又不在我面前实现哩？”

芸儿在医院躺了四天，出院时神志还很恍惚，丁华忙去扶住她，又给她理顺了头

发。她默不作声，摇摇晃晃像喝醉酒的人，脸上没有一丝表情。芸儿望着我，脸上掠过一抹笑，她说：“红宁，真不好意思，累了你几天，还请你原谅我的无知，我这个人是不是太莫名其妙了？”望着芸儿，我的心里说不出来是同情还是叹息。芸儿这次来，带来了她平常换洗的衣服，打算不走了。她说丁华这人很老实，容易痴情，他爱同情那些遭遇不幸的人，在这事儿上，丁华很极端，老犯邪，而且冷僵、固执。他第二次离婚，吃够了苦头，芸儿不能接受的是，丁华着了什么魔，又跟一个带着两个孩子的女人准备结婚。这事儿我也不明白。我是后来听丁华自己说，给芸儿介绍了一个很不错的朋友，人家工资高又是个干部，离婚后就一个人，还有一套房子，跟他一样性格、脾气都好，芸儿跟着他，他还能叫他开一个夜餐店，多好的事。我听了心里直骂他，好你个丁华，你以为你是谁？我知道，芸儿是不会答应你的，丁华说，我只能当她妹妹，这是无法改变的。我问为什么，丁华把头摇得像货郎鼓，却什么也不说。回到丁华的屋子里，芸儿换了身上的衣裳，她取出一个大挎包，我问芸儿这是干啥？芸儿说：“回家。”“你身体这样子，还是住几天再说吧！”我说。芸儿看看丁华，丁华木呆呆地坐在沙发上垂着头抽闷烟，屋子里的气氛很沉闷。我不能够挽留住芸儿，她到底还是走了。

半年后，丁华又离婚了，已经把家折腾得不像个家了，这一次芸儿没有来。丁华在床上睡了半个月，我劝他回楮河去一趟，看看芸儿，也可以散散心。丁华同意了，于是，给芸儿买了套颜色鲜嫩的衣裳。我们坐车来到楮河，到桥头下了车。谁知道刚过桥，丁华就忽地晕倒了，我好生吃惊，是咋回事？我抬头四下瞧了瞧，顿时，不觉一阵头晕眼目眩，只见对面的石坡上，多出一座坟墓来，坟上长着迎春花，坟已经一片青绿，坟上竖着一块石碑：罗晓芸之墓。丁华跪在坟前，头插在碑上，我扶起他时，他额头上已起了两个血凸，血沿着脸颊流了下来，他的身子剧烈地抽搐个不停……

“芸儿，不是我不爱你，是我不能当妻子来爱你，你，你是我的同父异母的妹妹呀……”

我一听愣了。

这时，坟后面的林子里传来一阵什么鸟儿的低声鸣叫。

（原载《百花》2001年第9期）

第十节 图书阅览

图书销售

2010年，县新华书店资产总额750万元（固定资产315万元），年销售额840余万元，有营业面积1,000余平方米，经销图书和各类电子产品5,000余种。全县有个体私营书店12家，其中5家分布在县城，其余7家分布在渔渡（2家）、三元、兴隆、观音、简池、碾子6个镇，主要经营教学辅导资料及社科图书，有个体从业人员21人，年营业额120余万元。

1991—2010年镇巴县新华书店图书销售统计表

表21-1-9

单位：册、元

年 度	零 售		农 村 销 售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991	74750	745220	1250	10780
1992	106930	1044993	1870	13817
1993	974050	1229310	1950	14690
1994	142790	1369765	2010	16235
1995	183450	1824540	2150	17460
1996	303824	2430072	2170	17883
1997	363562	2908015	2216	18210
1998	478959	3816400	2386	19030
1999	504067	4031969	2583	21240
2000	834978	6680643	2679	23170
2001	599746	4797795	3016	24308
2002	711252	5689575	3390	26840
2003	716116	5727830	3628	30120
2004	806643	6449975	4320	37652
2005	690500	5520989	5127	43580
2006	517819	4139242	5510	47391
2007	600200	4494984	5682	49130
2008	727920	5449976	5565	51092
2009	730281	5727625	5686	52860
2010	782900	7437546	6125	58796

图书藏阅

县图书馆不定期举办文学、历史、科学、艺术知识讲座，图片展览、中小學生征文比赛、主题演讲和读书报告会等活动，每年4月2日为“儿童读书日”、4月23日为“世界读书日”。1995年开始，每年组织近5,000册图书送到乡（镇）文化服务站，赠送16所中小学图书15,000册，在人口集中村建立图书点。2009年，县图书馆增设电子阅览室、多媒体放映室、助残阅览室，馆藏图书免费对外开放，图书馆藏书3.2万册、期刊85种，有借阅座位100个、网络接点50个，设有流动图书室、报刊室、少儿室、资料室、读者

服务部等窗口，每周开放52小时。开展外借、阵地借阅、参考咨询等服务。2010年，图书借阅人数3.6万人次。

信息共享工程

2009年，县政府与省文化厅签订《陕西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项目，组建文化信息共享工程镇巴县支中心，县级支中心及观音、渔渡、泾洋、小洋、三溪、杨家河、长岭7个乡（镇）投入使用。2010年2月，全县首批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通过省政府验收。

第十一节 电影发行放映

1993年，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文件规定，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开始多种经营。1994年改革内部管理机制，打破“铁饭碗”，建立劳动合同制度，实行以岗定人、全员竞聘上岗、工效挂钩、按劳取酬，建立35毫米影片跨行政区域发行放映渠道。1995年5月，投资开办镇巴县影城宾馆。2001年1月，启动“2131”工程（农村年人均按1元统筹、每村每年看12场电影）。2006—2010年，国家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实行财政补贴。

1991—2010年镇巴县电影院发行放映情况统计表

表21-1-10

单位：元

年度	放映收入	发行收入	年度	放映收入	发行收入
1991	282434	100051	2001	63062	9890
1992	235817	85908	2002	45708	4523
1993	120205	50534	2003	51405	200
1994	88427	11943	2004	92617	500
1995	101640	4000	2005	82032	--
1996	15749	924	2006	108489	--
1997	18457	862	2007	64693	--
1998	13280	795	2008	50236	--
1999	28552	460	2009	113384	--
2000	41395	1148	2010	93944	--

第十二节 文 物

红军墨书布告、标语抢救保护

1933年，红四军十二师特务团（后改为三十四团）在镇巴县三元镇红星村苏家

坡组赵家院子南屋正房后檐白灰涂抹的墙壁上分别墨书有红军标语“取消一切苛捐杂税！”“实行土地革命！”“为土地归农民而战！”，墨书《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长4米、宽1米）、《土地法令》（长3.68米、宽1.65米），结尾画“五星”图案，题款“红四军特务团政治处”，红军墨书布告和标语被陕西省文物局鉴定为一级文物。1994年11月26日，县文物管理所与西安文物保护修复中心专家一行历时10天，将红军墨书布告切割成26块，揭取后，采取夹板固定，运回县博物馆进行一期加固处理。

文物陈列

2001年，县革命烈士纪念馆建成川陕革命史迹镇巴苏区红军史料陈列馆，设两个展厅，展出图片100余幅、实物80余件。其中，有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发行的布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发行的银圆、铜圆，红四方面军使用过的步枪、火枪、子弹、马刀、手榴弹及生活用具等文物。

2002年4月，建成镇巴博物馆古钟廊，建筑面积120平方米，陈列有宋、明、清、民国时期的古钟10口、罄6口和红军石刻标语16通。其中，最大钟高2.25米、最小钟高0.17米。

文物普查

2009年7月，县政府成立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同年8月，全县普查登记各类文物点1,120处，其中新发现900余处、复查92处。普查中发现30余处古代栈道、桥梁、碑刻、交通遗迹，分布于泾洋河、楮河、渔洞河、尹家河及其支流。分类合并后，核定镇巴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文物点377处，其中古遗址类32处、古墓葬类278处、古建筑类51处、石窟寺及石刻类5处、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1处。新确定代表性文物5处。

白崖悬棺 位于赤南乡青树村湄水组的崖壁上，利用天然洞穴存放棺木，下临湄水河，距水面2米~30米，分布面积约3,000平方米，有洞穴9处，可见棺木1口，“Z”形栈道1条，其中上部栈孔残存木桩。

滴水崖悬棺 位于三元镇茶和村提草坝，下临河道，距离水面10米，5口棺木存放天然洞穴，棺木已经腐烂，白骨散落，洞口呈三角形，地面平坦，高3米，面积20平方米。

学堂坪石室墓葬 位于盐场镇柳家河村学堂坪。两座墓室相邻，相距约5米，结构造型相同，砂岩石板构建，“文化大革命”时墓葬遭破坏，残存墓室呈长方体，高3米、宽3.2米、长4.1米，室内两壁各雕刻青龙、白虎图案，正面底部内壁刻有花团图案，墓主无考。

庙埡子汉代墓葬 位于平安乡两河村庙埡子，当地人称大将军墓、二将军墓，相距30米，封土残高90厘米，低径120厘米，砖室暴露，绳纹砖面，侧面三角纹饰。

碾子埡老街 位于碾子镇碾子村，依地势用石板覆盖山沟建街，上为街道，下是溪流，四段青石阶梯，依街建市，共374级台阶，每段阶梯与一平台相接，层级递进，街

道宽3米，最窄处1.4米，街长480米。老街建于清朝末年，木质穿斗结构，青瓦屋顶，板壁门面，前店后堂。



学堂坪石室墓葬



小里沟清代墓群

2010年镇巴县市级以上文物保护一览表

表21-1-11

文物类别	文物名称	年代	保护公布时间	保护级别	地理位置
近现代纪念建筑	革命烈士纪念塔	现代	2000年8月市第一批公布	市级	泾洋镇泾洋村
古建筑	至宝塔	清	2008年9月16日第五批公布	省级	泾洋镇二郎滩村周子垭组
古建筑	贞节牌坊	清	2008年9月16日第五批公布	省级	碾子镇莲花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	川陕省陕南县苏维埃政府遗址——青鹤观	近代	2008年9月16日第五批公布	省级	赤南镇坪落村
古墓葬	小里沟清墓群	清	2008年9月16日第五批公布	省级	观音镇小里沟村

第十三节 旅 游

白天河风景旅游区

白天河风景旅游区位于镇巴县西北部，地处米仓山分水岭地带，海拔1,400米~2,500米之间，距镇巴县城60公里，距汉中市230公里。景区有原始木竹林、葱园、内外罗城、光头山、天陷坑、会仙桥、凌冰洞、胡氏庄园、大楮悬棺、白莲教遗迹等自然人文景观。2000年，镇巴县文教局聘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年，省计委批复可研报告。2010年，白天河风景旅游区纳入“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规划。

苗族风情谷

苗族风情谷位于城西，面积278公顷，其中景点核心区占地面积120公顷。以苗族文化为核心，建成集吃、住、行、游、购、娱等功能为一体的旅游景区。2006年聘请重庆师范大学地理学院编制《镇巴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0年6月，四川成都来也意境旅游设计院编制《苗族风情谷修建性详规》。2010年底，投资2,300万元的风情谷次入口苗乡广场竣工。

第二章 新闻传媒

第一节 机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广播电视管理局 1991年，与镇巴县广播站实行一套人员两块牌子，内设办公室、事业组、电视摄制组、服务部、广播站。1993年7月改为镇巴县广播电视局，编制10个。全县8区49个乡（镇）广播电视站112名工作人员由县局垂直管理。1996年，撤区并乡后，各广播电视站工作人员划归乡（镇）管理。2001年4月，内设办公室、宣传科、事业科。2009年7月，县电影放映发行公司从县文教体育局划归县广播电视局管理。2010年10月，撤销镇巴县广播电视局，重新组建镇巴县文化广电局。

事业机构

中共镇巴县委通讯组 1990年4月成立，副科级事业单位，设在县委宣传部。7月，确定事业编制3个。1998年6月，县委通讯组由事业编制改为行政编制。2001年4月，县委通讯组由副科级升格为正科级事业单位。

镇巴县调频广播电台 1992年3月成立。1994年6月，经国家广电部批复，同意建立镇巴县调频广播电台，编制20个。1998年12月撤销。

镇巴县有线电视台 1992年7月成立，编制22个。1998年12月撤销。

镇巴县广播电视台 1998年12月成立，编制42个，内设新闻部、专题部、广告部、总编室，对外呼号分别为“镇巴人民广播电台”“镇巴电视台”，属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实行局、台合一管理体制。

企业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巴县支公司 1998年11月成立镇巴县广播电视开发公司。2002年3月成立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镇巴县中心。

2003年3月，县广播电视开发公司人员及有线电视网络、设备、资产划归陕西省广电网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镇巴县中心。同年9月，更名为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镇巴支公司。2008年1月，更名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巴县支公司。2010年，公司内设办公室、工程技术部、客户服务部、数据业务部，辖长岭、三元、简池、赤南、盐场、渔渡、兴隆、观音、碾子9个乡（镇）营业部，编制32人，实有31人。

第二节 网络建设

广播网络建设

1991年初，全县广播信号传输主要通过邮电线路，乡（镇）以下广播线路6325杆公里。1992年4月7日，县委、县政府在赤北区召开全县广播电视工作会议，总结赤北区农村广播网发展经验，推广简池乡水泥杆广播网络标准化做法。同年12月，邮电改制后，乡（镇）广播传输线路中断，全县只有城区10只高音喇叭正常运行。1995年12月，投资25万元在黑虎梁、星子山建成两级调频广播发射台，乡（镇）广播站通过调频收音机接收放大后传输到农户终端。由于农村广播杆路自然损毁严重，部分群众无法正常收听广播。1996年2月，白河乡在全县率先通过电力低压线路零线传输方式开通零线广播。6月，县委、县政府在白河乡召开镇巴县农村零线广播汇报会，全县推广零线广播。1999年4月投资1,500元在巴庙镇全丰村建起第一个村广播室。2004年3月，全县广播自办节目停办。2008年7月，投资100万元在县城黑虎梁建成45米高农村中央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城区及周边群众可收看中央第一、七套电视节目，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2010年底，全县221个行政村通过“村村通”设备建起村广播室，全县广播采用无线发射台及“村村通”设备方式覆盖27.8万人，覆盖率97.41%。

电视网络建设

1991年初，全县有18座卫星地面收转站和18座电视差转台，城乡居民电视机拥有量约8,000台。8月，团堡梁电视差转台被人纵火烧毁，3套电视节目转播全部中断，3日后恢复转播。1992年8月，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开始在城区租用县邮电杆路架设有线电视线路，工程勘测、设计、安装、调试由四川省成都长城电子工程研究所负责，采用330MHZ隔频传输方式，传输5套电视节目，年底有线电视用户达到600余户。1993年12月，城区2,800余户用户通过有线电视网络收看含自办节目在内的7套电视节目。1995年4月，四川省广电厅科研所承担城区有线电视前端机房改造，由330MHZ隔频传输改为550MHZ邻频传输，电视节目增至12套，实现广播电视共缆传输。1997年3月，中央3、5、6、8频道4套加密电视节目和陕西卫视在城区有线电视网中开通。1998年6月，城区有线电视用户超10,000户。1999年11月，投资350万元的县城至长岭段第一期广播电视传输工程通过北京依斯康公司和河北任丘光缆厂测试，采用750MHZ光电缆传输，将中、

省、市及自办节目通过1,550nm光发射机传输到各光节点，再通过光接收机将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传送到用户，逐段并网，电视节目由原来的16套增至25套。同年12月，广电网络建设全面铺开。到2001年初，全县24个乡（镇）中有21个乡（镇）的404公里杆路全部开通含省、市节目和县自办节目在内的30套光缆电视节目，有线电视用户14,000户。

2002年7月，建设SDH（同步数字体系）传输网和IP（互联网）网，并对城域网进行双向改造，为用户提供2M到100M宽带网、专线接入服务，广电网络由单一传输广播电视节目行业网发展为视频、语音、数据多功能综合性信息化基础网络。

2009年11月，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县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实施意见》，全县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全面启动，至2010年6月底，城区整体转换数字电视用户7,500余户，节目增至130余套，其中基本节目包70余套，付费节目60余套。7月，启动农村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工作。2010年底，全县有线电视光缆干线总皮长430余公里，信息点60余个，各类专线10余条。乡（镇）覆盖率92%，行政村覆盖率44.8%，城乡人口覆盖率75%。有线电视用户1.4万余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9,000余户），发展广电宽带用户300余户。全县电视机拥有量60,000余台，电视覆盖人口28.03万人，覆盖率98.21%。

基础设施建设

1991年，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在县体育场东侧有1幢4层576平方米砖混结构办公楼，广播电视设施、设备简陋，仅有一台M7模拟摄像机。1995年4月，投资26万余元建筑面积820平方米的广播电视办公楼竣工投入使用。2006年10月，投资8万余元配置索尼600P数字摄像机1台。2007年9月，开通局域网，实现办公自动化。2008年6月，投资10余万元购置资料储存系统。2009年5月，投资30余万元的多功能演播大厅竣工投入使用。至2010年底，有数字摄像机13台、非线性编辑系统5台、硬盘播出系统2套，实现无带播出自动化。

第三节 新闻宣传

报刊宣传

1991年，报刊新闻宣传由县委通讯组负责。1992年，新闻报道实行量化管理，《汉中日报》社聘请镇巴特邀骨干通讯员38名。通讯员高吉兴1993年上稿218篇，1994年上稿310篇，其中被国家和省级新闻单位采用113篇。1996年，在21个乡（镇）成立通讯组。1997年，全县有新闻报道组30个，专兼职通讯员90余人，县委通讯组王建安在《汉中日报》上稿170篇。2000年，在省市主要报刊刊发介绍县情专版。2006年，在《汉中日报》推出创建文化先进县系列报道和庆祝汉中建市10周年镇巴专版。2007年，全县有持证通讯员200人，在《当代陕西》《调研与决策》《汉中日报》刊发专版6期。2010年，推行新闻报道奖励制、“十大好新闻”评选表彰制和通讯干部记者联系部门乡（镇）责

任制。至2010年，在地、市级以上报刊上稿16,405篇；在《汉中日报》上稿6,006篇，其中头版头条191篇；《陕西日报》上稿761篇，其中头版头条8篇；新华社上稿1篇，《人民日报》上稿30篇。

广播宣传

1991年初，县广播站自办节目有新闻、农村天地、少年儿童、学习生活之友、广告等8个栏目，每天播出3次，新闻节目时长5分钟。1992年3月成立调频广播电台后，广播节目内容设置新闻、农村天地、生活之友、法制园地、科技之窗、广告等10个自办栏目以及转播中省广播电台节目，每天播出3次，新闻节目增加到10分钟以上，每天播出5个小时，实行每周一、三、五首播，二、四、六、日重播。新闻内容由单位记者及通讯员供稿，科技之窗栏目主要由与外地合作交流节目源开办。1997—2010年，陕西广播电台采用镇巴新闻50条，汉中市广播电台采用镇巴新闻871条，获省、市奖项29件。

电视宣传

1991年，通过放像机在电视机上直接播放，无法传输播出。3月，张瑞清录制的“镇巴县成为我国最大的板石出口基地”电视新闻被汉中地区评为优秀电视消息类一等奖。1993年12月，城区有线电视网络开通后，城区2,800余户居民首次收看到镇巴电视台自办节目，包括镇巴新闻、专题节目、广告文艺3个栏目。镇巴新闻主要开设时政新闻、民生新闻、社会新闻，每周1期，周四播出。1996年改为3期，每周一、三、五



编辑制作电视新闻节目

首播，二、四、六、日重播，每天播出3次。2001年，增设“巴山风”栏目，包括“文明窗口”“走进乡村”“心灵诗画”“休闲驿站”“荧屏零距离”“红叶情”等板块，每周播出1期，周四首播，时长20分钟。2006年，设周周曝光、新视觉、新闻综述等节目，每周日定期播出，每期时长5分钟。开辟“走进新农村”专栏。专题节目主要开设“专题新闻”“动画天地”“农广天地”。广告文艺包括广告、通告（公告）、点歌、影视剧等板块，无固定播出时段。2009年增设“激情干事业，实干兴镇巴”专栏，每周播出1期。11月，取消点歌业务，“点歌坛”停办。牟青主创的电视专题片《巴山奇葩》获陕西电视金鹰奖二等奖。至2010年底，镇巴电视台播发新闻被中央电视台采用15条、陕西电视台采用95条，在省、市获得各类奖项39件，其中节目编排4件、播音节目5件、广告节目2件，专题片《巴山深处的爱》获省优秀专题片三等奖和陕西新闻三等奖。

1996—2010年镇巴县电视新闻专题、专栏节目统计表

表21-2-1

年度	播发新闻 (条)	其中：中、省、市电视台采用 (条)			专题 (个)	专栏 (期)	专题片 (部)	巴山风 (期)	新视觉 (期)
		中央	陕西省	汉中市					
1996	260组1926	1	12	62	31	—	—	—	—
1997	2300	—	2	58	70	—	—	—	—
1998	1780	—	5	54	10	—	7	—	—
1999	—	—	—	—	—	—	—	—	—
2000	—	—	—	—	—	—	—	—	—
2001	—	—	—	—	—	—	—	—	—
2002	352组2881	—	12	140		203		—	—
2003	279组2337	—	5	148	18	—	—	—	—
2004	268组2365	—	—	207	361	168	15	—	—
2005	72组1300	—	—	128	32	14	—	10	52
2006	1300	—	—	212	18	30	3	16	52
2007	138组1170	—	8	218	—	52	52	—	—
2008	180组1300	2	12	280	—	10	1	20	28
2009	120组1010	1	25	300	—	—	—	12	20
2010	158组1000	11	14	319	—	—	38	22	46
合计	1309组19629	15	95	2126	540	474	116	80	198

第四节 卫星地面站及无线电管理

卫星地面站管理

1991年，全县49个乡（镇）中有24个乡（镇）相继在辖区集镇及人口相对集中行政村，采用村组投入和群众集资相结合方式，建设卫星地面接收差转站，电视信号采用无线发射传输，农户室外天线接收4~7套电视节目。1995年，全县有18座地面差转站正常运行。由于农户居住分散，差转站发射功率小，农户自行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现象普遍，全县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网点达68家。2000年，实施“村村通”工程88套，当年全县农村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近30,000座，接收境外卫星电视信号等无序收视行为随之产生。2001年8月，渔渡镇街上村经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体户马某自行拍摄家电产品广告、“南乡公园”风景及观音寨庙会等节目在渔渡镇连续两天利用开路发射方式进行播放，并在开播前加上“马某电视台”呼号，县广播电视局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取缔并做出相应处罚。2003年4月，县广播电视局联合工商、质监等部

门，对全县卫星电视接收设施进行清理整顿，发放许可证18,000余份，依法取缔6个非法销售点。2005年实施“村村通”设施68套。2010年实施887个自然村22,802套数字接收设施，全县农村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达62,000余座。

无线电管理

无线电频率使用审批、备案分别由省、市无线电管理部门负责。镇巴县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广播电视局，负责无线电日常管理工作。2000年12月，镇巴县非法使用大功率无绳电话现象普遍，造成电磁环境混乱，威胁西安至重庆、昆明航线飞行安全。2001年2月，县政府召开县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无线电清理整顿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发出依法查处大功率无绳电话的紧急通知和通告，县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公安、工商、质监、广电、电信等部门组成联合清查工作组，对全县非法使用大功率无绳电话进行清理整顿，收缴大功率无绳电话80部、发射天线210副。至2010年，无线电管理有序、规范，无重大事件发生。

第三章 地方志

第一节 机 构

镇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4年8月成立，编制9个，隶属县人民政府。1991年，县地方志办公室为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1995年4月，在县级机构改革中，县地方志办公室与县委党史研究室合并设立中共镇巴县委党史研究县志办公室，隶属中共镇巴县委，履行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两项职能，编制13个，实有6人。2002年8月，改为中共镇巴县委党史研究室（镇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为县委直属事业机构，编制5个。2010年实有5人。

第二节 志书编纂

县志修编

1984年10月，开始镇巴县第一轮修志工作。1992年6月，《镇巴县志》完成初审，1994年4月完成二审，1996年5月终审定稿。《镇巴县志》全书33卷100余万字。1996年10月，陕西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2007年5月，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镇巴县第二轮修志篇目方案（讨论稿）》，但未能实施。2010年10月，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再次下发通知，启动第二轮修志工作。

1991—2010年镇巴县志书出版一览表

表21-3-1

书 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书号 (批准号)	字数 (万字)	作 者
镇巴财政志	1992.10		陕出批字第04767号	30	镇巴财政局
镇巴县志	1996.10	陕西人民 出版社	ISBN7-224-04268-4K.679	100	县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镇巴县交通志	2001.6		陕内资图批字(2001)JH015号	10	镇巴县交通局
镇巴县军事志	2006.7		陕内资图批字(2007)JH018号	23	县军事志 编纂委员会
汶川大地震· 镇巴县抗震救灾志	2009.7	华夏出版社	ISBN978-7-5080-4598-7/I·699	10	县抗震救灾志 编委会

年鉴编纂

1998年开始,县史志办每年向汉中市地方志办公室报送《汉中年鉴》(镇巴部分)资料。2001年启动《镇巴年鉴》(1990—2000)编纂,2004年9月出版发行。2006年编纂《镇巴年鉴》(2001—2005),2007年形成初稿,未出版。至2010年,年鉴编纂未再启动。

1991—2010年镇巴县地情资料丛书一览表

表21-3-2

单位:万字

出版时间	书 名	出版社	书号 (批准号)	字数	作 者
1996.10	镇巴县国民经济统计 资料(1991—1995)		—	30	县统计局
1998.11	山乡巨变		陕(汉)出批(1998)字第009号	18	县史志办公室
1998.12	路在脚下		陕(汉)出批(1998)字第014号	10	县委宣传部
1999.10	兴镇巴五十年		—	15	县统计局
2001.7	镇巴县“九五” 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996—2000)		—	10	县统计局
2004.4	镇巴县勘界纪实		—	3	县民政局
2004.9	镇巴年鉴 (1991—2000)		陕内资图批字(2004)JH016号	70	县史志办公室
1992.12	镇巴县情		陕西省内部图书准印字第04756号	9	县委政策研究室
1992.7	镇巴调研		陕西省内部图书准印字第04760号	15	县委政策研究室
1994.12	镇巴资源		陕西省内部图书准印字第04766号	17	县委政策研究室
1995.7	可爱的镇巴	陕西人民 出版社	ISBN7-224-03816-4/D·510	9	县委、县政府

第四章 档案工作

第一节 机 构

镇巴县档案局 县政府主管全县档案事业行政机关，履行档案行政管理职能。县档案馆为县政府事业机构。局馆合署办公。1991年行政编制3个、事业编制10个。1995年4月，县档案局（馆）为县政府科级事业机构，归县政府办公室管理。1996年5月，改为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划归县委管理，列入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2002年10月，为县委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档案业务指导与行政执法督查科、档案保管利用与史料编研科，编制14个（含工勤编制1个），领导职数1正2副。2010年底实有18人。

第二节 档案行政管理

宣传与执法检查

1991年，制定档案宣传报道奖罚办法，激励机关人员做好档案宣传工作。1993年9月，县档案局、县保密局联合印发《“国庆”节前夕进行档案和保密工作联合检查的通知》，并对公安局等13个单位进行检查，对档案管理差的单位在全县通报。1998年3—4月，对县级61个机关单位档案工作进行检查。2002年，县档案局有2人获省政府颁发行政执法证书。2003年增至4人。2005年7月，按照市档案局、市经贸委要求，对17个国有改制企业档案处置工作进行检查、通报，对县委、县政府工作部门轮流进行档案年检，当年被评为全市档案工作先进集体。2007—2010年，连续四年被陕西省档案局评为档案宣传通讯报道工作先进集体。

档案业务指导

档案局（馆）每年都抽派人员对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进行业务指导和协助立卷，推进机关档案规范化建设。1991年开始对企业、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实行等级认证。8月，开展档案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对优胜者予以表彰。1994年10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档案暨保密工作先进表彰会，表彰奖励先进集体21个、先进个人23人、重视档案工作领导11人，培训县区乡（镇）专兼职档案人员130人。2002年11月，县档案局举办《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培训班，培训各机关单位档案人员145人，经考核合格后，由县档案局、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颁发机关档案管理人员上岗证，明确全县档案从

2002年起由“卷”改为“件”。2003年4—5月,对县城172个立档单位和24个乡镇)新规则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2000年前获省二、三级机关档案室达标单位进行复检,全县按新规则归档单位181个。2008年4月,举办镇巴县贯彻国家档案局八号令暨新农村建建设建档培训班,培训专兼职档案人员163人,对各部门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表进行审批。至2010年底,累计认证机关企事业单位52家,其中一级(AAA)6家,二级(AA)26家,三级(A)20家。

1991—2010年镇巴县档案局档案业务指导情况统计表

表21-4-1

年度	指导单位数(个)	协助立卷数	县重点项目(工程)档案检查或验收数(个)
1991	4	546卷	—
1992	198	—	—
1993	34	3312卷	—
1994	47	1176卷	—
1995	62	9850卷	—
1996	53	13400卷	—
1997	28	2583卷	—
1998	4	—	—
1999	20	6649卷	—
2000	13	2200卷	—
2001	20	6000卷	—
2002	42	14068卷、1900件	—
2003	196	18081件	—
2004	21	3010卷、5266件	10
2005	5	132卷、5932件	12
2006	9	2049卷、5760件	15
2007	6	2730卷、7043件	17
2008	61	1838卷、3582件	18
2009	15	170卷、6901件	21
2010	13	1006卷、6079件	24

1991—2010年镇巴县机关单位档案工作目标认证一览表

表21-4-2

单位名称	认证年度	认证等级	单位名称	认证年度	认证等级
县工商银行	1991	二级	县广播电视局	1999	二级
县保险公司	1992	二级	县城建局	1999	二级
县交通征费稽查所	1992	三级	青水乡政府	2000	三级

续表

单位名称	认证年度	认证等级	单位名称	认证年度	认证等级
县自来水公司	1992	三级	县检察院	2000	二级
县委办公室	1993	三级	长岭镇政府	2001	三级
县人民法院	1993	三级	泾洋镇政府	2001	三级
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1993	三级	渔渡镇政府	2001	二级
县煤炭工业局	1993	二级	县公路管理段	2002	二级
县税务局	1993	二级	杨家河乡政府	2004	A级
县公安局	1994	二级	小洋镇政府	2004	A级
县委机关档案室	1994	二级	三溪乡政府	2005	A级
县建设银行	1995	二级	镇巴中学	2005	A级
县委办公室	1996	一级	三元镇政府	2005	A级
县粮食局	1997	二级	泾洋镇政府	2006	A级
县信用联社	1997	二级	碾子镇政府	2006	A级
县种子分公司	1997	二级	赤南乡政府	2006	A级
县交通征费稽查所	1997	二级	县委组织部	2008	AA级
县农业银行	1997	二级	县交通征费稽查所	2007	AA级
县国税局	1998	一级	新华书店	2009	AA级
县矿管局	1998	二级	县国税局	2008	AAA级
泾洋信用社	1998	二级	县科技局	2010	A级
黎坝乡政府	1998	三级	县乡企局	2010	A级
县农业发展银行	1999	一级	县文体局	2010	A级
县地税局	1999	一级	县计生局	2010	AA级
县劳动服务局	1999	二级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0	AA级
县粮食局	1999	二级	县养老经办中心	2010	AAA级

农业和农村档案规范化管理

1998年,按照汉中市委办公室关于批转市档案局、农牧局、乡镇企业局《关于全市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经过艰苦努力在四年内普遍实现规范化管理安排意见的通知》,镇巴县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全面实现规范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并在黎坝乡试点。1999年农业和农村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全面展开,推行《机关档案业务建设规范》《乡镇档案试行办法》《乡镇企业档案管理办法》《行政村档案整理操作程序》。至2000年,各乡(镇)、行政村档案工作达到有分管领导、兼职管理人员、存放柜架、管理制度、必要的检索工具“六有标准”,建档率100%,有2个乡(镇)达到省三级以上标准,443个行政村保存有1955—2000年间各类档案6,373卷。镇巴县获全市农业和农村

档案规范化管理第一名。

2001年，泾洋、渔渡镇机关、渔渡镇街上村、泾洋镇泾洋村档案工作通过省三级档案室认证，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纳入乡（镇）年度综合考核，村级档案工作纳入村级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2007年，县委办、县政府办印发《关于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通知》，确定泾洋镇李家坪村为试点村。2009年，县委办、县政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农村建设示范村档案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木桥村、九家塆村、天井村、长滩村、水田坝村5个行政村达到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建档标准。

第三节 馆藏档案管理

馆藏档案

1991年7月，县档案馆首次向社会开放馆藏1934—1949年民国档案334卷。1998年6月，开放馆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满30年档案124个全宗15,864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机关档案工作建设规范》，依法接收机关单位档案室保存满10年的档案和撤并单位档案。至2010年底，累计接收档案86,853卷，资料140册，馆藏170个全宗102,484卷，以件为保管单位档案3,574（件），录音磁带、录像磁带、影片档案33盘，照片档案1,045张。

1991—2010年机关档案接收情况统计表

表21-4-3

年度	接收案卷资料	年度	接收案卷资料
1991	546卷	2001	3200卷
1992	745卷、实物档案21件	2002	14222卷
1993	1540卷、资料74册、照片75张	2003	4766卷
1994	401卷、资料54册	2004	1845卷
1995	4091卷、58件	2005	接收24个乡（镇）婚姻档案
1996	18829卷	2006	23156卷
1997	2583卷、资料12册	2007	1088卷
1998	985卷	2008	565卷
1999	6649卷	2009	1287卷
2000	—	2010	355卷、993件

档案抢救保护

“八五”期间抢救复制褪变档案110卷。2001年，县档案馆采用磷化铝熏蒸法在全市首次开展馆藏档案、库房消毒。2003年，对新接收档案4,766卷进行熏蒸消毒灭菌。2004年，对馆藏重点档案（民国档案）采用粘贴、裱糊法进行抢救33卷1,042张。2005年抢救52卷1,048张。2006年，对新进馆档案进行消毒灭菌处理。2007年，对馆藏重点珍贵

档案进行宣纸托裱，按每卷20~40页重新组卷、著录和录入微机管理，当年抢救105卷。2008年抢救101卷。2010年抢救103卷。

档案鉴定与销毁

1995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处理“文革”期间会计档案的复函》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成立镇巴县会计档案清理销毁领导小组，县档案局和县财政局抽调7人组成会计档案清理销毁办公室，对1970年以前会计档案进行清理鉴定。全县83个单位，除10个单位因自然灾害档案被毁和法院封存未清理鉴定外，其余73个单位全部清理结束。共



档案工作人员进行档案抢救保护

鉴定会计档案27,689卷(册)，由县档案局统一销毁。1996年，对县档案馆内63个全宗(内部机构)6,761卷档案鉴定，列入销毁1,276卷，重复资料542册。1997年，对馆藏25个全宗5,181卷档案进行鉴定整理，剔除无保存价值档案1,229卷列入销毁。

档案馆等级认证

按照《档案馆工作通则》《陕西省各级各类档案馆升级办法》，县档案馆自1992年开展升级工作，分年落实目标任务。1998年10月，县档案馆被确认为省二级档案馆。2007—2010年，县档案局先后投资45万元对档案馆库房进行维修改造，安装126组密集架，2010年，被省档案局表彰为先进单位和优秀档案馆。

第四节 档案开发利用

档案查阅利用

县档案馆利用馆藏档案开展社会服务，以人工检索、原件查阅，提供复制件、复印件证明。20年间累计接待6,413人次，查阅档案18,728卷(件次)。

1991—2010年镇巴县查阅档案统计表

表21-4-4

年度	查档人(次)	调阅卷(次)	复制档案(件、页)
1991	220	770	118件、416页
1992	208	945	—
1993	218	966	—
1994	723	191	—

续表

年度	查档人(次)	调阅卷(次)	复制档案(件、页)
1995	485	736	—
1996	139	1011	—
1997	138	752	310件(页)
1998	189	1163	595页
1999	180	1098	700页
2000	139	553	338页
2001	235	516	—
2002	228	1152	793页
2003	259	731	239件、1056页
2004	402	1255	504件、1832页
2005	375	1132	372件、928页
2006	454	1240	—
2007	300	650	387件、810页
2008	273	753	—
2009	648	1114	951件
2010	600	2000	400件

宣传教育

1998年,县档案馆建立档案资料、实物陈列室,举办档案陈列展览。1999年4月,被县委列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1年6月26日至7月2日,在县城新街举办庆祝建党八十周年图片展,以图片、资料展示半个多世纪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镇巴的变化和业绩。2002年,在川陕渝省(市)县(区)委办公室协作会期间举办“开放的镇巴欢迎您”图片展。

现行文件阅览中心

2004年,县委办、县政府办印发关于建立现行文件阅览中心的通知,县档案局(馆)共征集非涉密现行文件及文件汇编197份(册),向社会提供非涉密现行文件阅览服务。由于文件征集困难,利用率低,2005年后文件阅览中心停办。

档案资料编研

1991—2009年,每年按季度编写全县大事记,2010年改为按月编写。其间,整理编研《镇巴县档案馆指南》《全宗介绍》《人代会简介》《镇巴县矿产资源及开发利用简介》《档案利用实例汇编》《镇巴县人事劳动局全宗介绍》《镇巴县民政局全宗介绍》《镇巴县档案馆要览》《镇巴纵览》《定远厅述略》《陕南苗民迁徙记》《襄渝铁路镇巴段建设述略》《解放镇巴述略》《明清时期的马帮》《陕南最大宋代古钟》《西万公路修筑述略》16种资料30余万字。

第二十二编 教育 体育

镇巴设厅前，仅有私塾发蒙幼童。

清嘉庆十七年（1812），同知马允刚创班城书院，后设儒学训导管理学政。

民国初期建成高等小学、女子学校、简易师范学校。1940年始建国民学校，开设体育课。1943年开始中学教育。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全县有初中1所，小学100所，在校学生2,132人，教职工270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体育事业健康发展。1951年开始业余教育。1958年开始高中教育。1963年开办幼稚教育。

“文化大革命”中，教育、体育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改革开放后，通过拨乱反正，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教育、体育事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教育体制、结构改革、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育管理改革全面展开，“普六”“普九”、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通过省政府和国家验收。实施义务教育和“两免一补”政策，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010年，全县有高中1所，初中15所，小学93所，幼儿园14所，在校学生35,570人，教职员工2,046人。学校体育、乡（镇）体育、职工体育、少数民族体育得到发展，群众休闲健身场所逐年增多。

第一章 教育

第一节 机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教育体育局 1991年，县文教局设局长1职、副局长2职，内设人秘股、教育股、计财股、文化股。1995年4月，县体委并入县文教局更名为县文教体育局，增设体育股。2002年1月，县纪委派驻纪检组长1人。2003年，股改为科，设立综合科、教育科、体育科、计财科、文化科。2010年10月，文化职能划归县广播电视局，县文教体育局更名为县教育体育局。12月30日，撤销文化科，增设安全稳定科。

事业机构

镇巴县教研室 负责全县教育教学研究工作。1991年有工作人员12人（含计划外用工2人），副科级事业单位。1998年编制20个。2010年实有19人。

镇巴县考试管理中心 1986年9月，成立镇巴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招生办”），负责全县教育招生考试的组织实施与管理。1991年编制3个，实有2人。2004年9月成立镇巴县考试管理中心，与县招生办合署办公，考试管理中心主任由县文体局局长兼任，2008年编制5个。2010年实有5人。

镇巴县教师进修学校 主要开展教师学历达标、过渡培训及教材过关考试培训。1991年有工作人员4人，业务工作以继续教育为主。2010年编制8个，实有8人。

镇巴县电化教育中心 1991年，镇巴县电化教育工作组有工作人员5人。1998年更名为镇巴县电化教育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负责全县教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2010年编制4个，实有4人。

镇巴县成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1992年4月，镇巴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镇巴县成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成教办”），编制3个，负责组织实施成人教育工作。2010年10月撤销，其职能划归教体局教育科。

镇巴县教育工会 副科级事业单位。1991年有专职工作人员1人。2010年编制3个，实有2人。

镇巴县教育体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 1991年,镇巴县文教局勤工俭学办公室有工作人员4人。2010年更名为镇巴县教育体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编制4个,实有4人。

镇巴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行使教育督导职能,正科级事业单位,归口县文教体育局。1998年编制4个。2007年,改为文教体育局的内设业务管理机构。2010年恢复正科级单位,隶属于教育体育局,行政编制2个。

镇巴县职业教育中心 2002年3月,以县职业中学为主体,在坚持隶属关系不变、管理体制不变、经费核算不变的原则下,将镇巴县教师进修学校、镇巴县农业广播学校、镇巴县中华会计函授学校、镇巴县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等办学机构作为职教中心分校。

镇巴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08年4月成立,负责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中职助学金管理、困难学生资助,编制3个。2010年实有3人。

社会团体

镇巴县教育学会 1996年5月召开第一届教育学会大会,选举产生会长1人、副会长4人、秘书长2人(兼)、副秘书长1人、理事41人、常务理事23人,同时成立中学文科、理科教学等9个研究会。2002年12月召开第二届教育学会大会,选举会长1人、副会长3人、监事1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常务理事52人,同时成立中学语文、数学、英语、理综、文综等研究会10个,有会员274人。

第二节 幼儿教育

发展概况

1991年,全县有机关幼儿园1所公办幼儿园,观音、康乐2所集体幼儿园,春蕾、实验2所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617人,教职工28人。全县各小学均设学前班,以5~7岁幼儿为主要教育对象。2001年,全县幼儿园有8所,其中公办2所、民办6所,在园幼儿1,200余人。2010年规范学前教育办学行为,先后停办县城春蕾幼儿园、实验幼儿园、康乐幼儿园、兴隆中心幼儿园、简池中心幼儿园,全县设立规范幼儿园14所,其中公办7所、民办7所,在园幼儿2,103人。有学前班93个,学生3,888人。

2010年镇巴县秋季学期幼儿园情况统计表

表22-1-1

单位:人、个

幼儿园名称	教职工数	合计		大班		中班		小班		公办或民办	办园地址
		幼儿数	班级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机关幼儿园	31	399	9	163	4	143	3	93	2	公办	北门社区水井街
碾子幼儿园	3	78	2	0	0	30	1	48	1	民办	碾子中坝
简池新苗幼儿园	4	140	3	56	1	48	1	36	1	民办	简池中学旁
渔渡中心小学幼儿园	5	76	2	76	2	0	0	0	0	公办	当阳寺

续表

幼儿园名称	教职工数	合计		大班		中班		小班		公办或民办	办园地址
		幼儿数	班级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渔渡中心幼儿园	6	126	5	60	2	40	2	26	1	民办	渔渡老街
渔渡新城幼儿园	5	138	4	37	1	70	2	31	1	民办	渔渡老街
阳光双语幼儿园	9	143	6	49	2	60	2	34	2	民办	新街体育场
观音幼儿园	2	144	2	68	1	0	0	76	1	公办	观音小学校内
大市川幼儿园	4	107	2	50	1	0	0	57	1	公办	大市川
盐场幼儿园	6	104	3	40	1	40	1	24	1	民办	盐场镇天井村
苗苗幼儿园	11	133	5	50	2	60	2	23	1	民办	南关社区民主街
赤南中心小学幼儿园	7	209	3	66	1	72	1	71	1	公办	长滩坝
育才幼儿园	17	179	4	50	1	87	2	42	1	公办	河西社区育才路
兴隆中心幼儿园	4	127	3	80	2	47	1	0	0	公办	兴隆场
合计	114	2103	53	845	21	697	18	561	14		

保育教育

幼儿园按年龄分班进行教育, 3~4岁为小班, 4~5岁为中班, 5~6岁为大班。学前班主要招收5~6岁学前幼儿, 由于幼儿园覆盖程度不够, 一些小学招收4~5岁幼儿进入学前班就读。幼儿园开设课程为健康、社会、科学、语言、艺术等, 学前班开设课程为语言、数学、社会、科学、音乐、美术等。幼儿园上课时间为每节30分钟, 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学前班每节课为40分钟, 每天课外活动时间在1小时以上。

第三节 小学教育

发展概况

1991年启动普及六年义务教育, 全县有各类小学619所, 其中中心小学50所、村级小学569所, 在校学生31,730人, 设1,332个班。小学教师1,571人, 学历达标率76.1%。1994年有45个乡(镇)达到省颁“普六”标准。1995年, 巴庙、麻柳滩、灵济、红鱼4个乡基本达到标准。至此, 全县49个乡(镇)全部达到省颁“普六”标准, 基本普及六年义务教育, 有各类小学621所, 在校学生31,479人, 设1,349个班。小学教师1,587人, 学历达标率80.8%。2005年“普九”验收时, 全县有小学354所, 在校学生25,494人, 入学率99.9%, 辍学率0.2%, 15岁初等教育完成率99.8%, 小学毕业率99.4%。有小学专任教师1,127人, 学历合格率96.7%, 岗位合格率100%。

2004年5月, 县政府印发《镇巴县农村小学布局调整实施方案》, 规定凡校舍达不到“普九”标准, 办学条件、设施设备、师资达不到开设英语、信息技术、综合课程条

件，且办学规模小，三年级以上学生又便于分流的完全小学，一律调整为初小，学生人数较少的初小予以合并，撤并学校教师由各乡（镇）中心小学统筹安排到完小或中心小学工作，撤并学校校舍由中心小学、乡（镇）村共同管理。至2010年，全县共保留各类小学93所，其中县直小学1所、乡（镇）中心小学23所、乡（镇）完全小学18所、村级完全小学9所、村初小42所，全县小学在校学生18,305人，设528个教学班。小学专任教师1,075人，学历达标率99.35%。

1991—2010年镇巴县小学办学情况择年表

表22-1-2

单位：万人、所、人、%、平方米

年度	总人口	学龄人口	学校数	在校学生	毛入学率	辍学率	升学率	专任教师	学历达标率	生均校舍
1991	28.14	28103	619	31730	112.9	5.1	82.3	1416	76.1	3.6
1995	28.2	28182	621	31479	111.7	5.2	72.2	1481	80.8	4
2005	28.06	22691	354	25494	112.3	4.3	86.7	1141	94.04	5.95
2010	28.8	17279	93	18305	105.9	0.94	100	1075	99.35	5.75

课程设置

1991年，全县小学统一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历史、地理、自然（一至三年级）、社会（三至六年级）、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2000年11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2001年3月，县文教体育局印发《小学、初中素质教育试点学校标准及考评办法》，确定45所中小学为素质教育试点学校，组织80%的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进行新大纲、新教材、素质教育培训。2001年，根据陕西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小学低年级开设品德与生活、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小学中高年级开设品德与社会、语文、数学、科学、外语、综合实践活动、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2004年，实施新课程改革，小学课程开设品德与生活（一至三年级）、品德与社会（三至六年级）、语文、数学、英语（三年级起）、科学（三至六年级）、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城区小学三年级以上）、综合实践、地方课程等。

第四节 中学教育

初中教育

1991年，镇巴县有初级中学11所、完全中学2所，三元、兴隆职业中学设初中部，初中阶段在校学生6,146人，专任教师310人。按照《陕西省全日制中学学籍管理暂行规定》，从初中起始年级建立学籍卡，各校按照当年新生录取名单、登记表和学籍编号区间，逐人登记编号后，报送县文教局教育股（科）审查、归档。控制每学年留级人数，

2010年镇巴县小学生人数统计表

表22-1-3

学 校	教 职 工	其 中 代 教	学 前 班	合 计		一 年 级		二 年 级		三 年 级		四 年 级		五 年 级		六 年 级		在 校													
				春 入 学	秋 入 学	增 减	教 学 班	春 入 学	秋 入 学	增 减	教 学 班	春 入 学	秋 入 学	增 减	教 学 班	春 入 学	秋 入 学	增 减	教 学 班	春 入 学	秋 入 学	住 宿 生	就 餐								
																								春 入 学	秋 入 学	增 减	教 学 班	春 入 学	秋 入 学	增 减	教 学 班
城关小学	73	0	182	1775	1759	-16	28	5	266	262	-4	4	4	311	305	-6	5	324	322	-2	5	315	307	-8	5						
泾洋镇	137	16	368	1930	1919	-11	52	10	333	306	-27	10	7	328	341	13	8	332	335	3	9	326	318	-8	7	76	63				
陈家滩	35	4	55	235	236	1	10	33	32	29	-3	2	2	46	48	2	2	36	42	6	1	53	51	-2	1	106	106				
小洋镇	65	5	175	591	573	-18	21	103	4	103	101	-2	4	100	98	-2	3	86	80	-6	3	100	97	-3	3	99	94	-5	3	241	204
观音镇	49	3	280	781	813	32	20	143	4	136	131	-5	4	77	113	36	3	138	139	1	3	137	137	0	3	150	150	0	3	279	279
田坝乡	28	7	121	355	338	-17	11	74	3	75	68	-7	3	60	53	-7	1	41	38	-3	1	48	51	3	1	57	54	-3	2	129	129
巴庙镇	82	8	366	1061	1040	-21	38	164	1	145	140	-5	8	192	187	-5	7	167	163	-4	6	195	194	-1	5	198	192	-6	5	206	113
碾子镇	46	4	176	671	668	-3	26	109	5	126	126	0	5	112	114	2	5	100	100	0	4	99	97	-2	2	125	122	-3	3	153	153
兴隆镇	55	3	187	580	562	-18	20	94	4.5	88	82	-6	4.5	94	89	-5	2	103	101	-2	3	88	87	-1	3	113	109	-4	3	214	206
平安乡	40	6	120	479	452	-27	22	76	4	76	67	-9	4	66	61	-5	4	73	70	-3	4	88	83	-5	3	100	95	-5	3	62	0
麻柳滩乡	26	1	77	276	265	-11	11	49	3	44	37	-7	3	41	39	-2	2	50	48	-2	1	39	40	1	1	53	52	-1	1	143	140
渔渡镇	93	15	160	1448	1436	-12	32	218	5	208	199	-9	5	213	213	0	4	283	274	-9	6	273	278	5	6	253	254	1	6	169	169
赤南乡	78	23	160	1090	1038	-52	26	112	3	200	164	-36	4	172	165	-7	4	175	170	-5	5	202	220	18	5	229	207	-22	5	178	178
盐场镇	79	12	231	1143	1117	-26	33	187	5	183	176	-7	5	199	195	-4	5	162	155	-7	4	195	190	-5	5	217	214	-3	6	36	268
巴山乡	53	18	234	857	818	-39	24	124	5	137	130	-7	4	151	139	-12	4	150	145	-5	4	140	134	-6	3	155	146	-9	3	337	158
三元镇	73	10	349	1285	1216	-69	36	194	6	203	198	-5	5	207	204	-3	5	244	198	-46	5	213	221	8	5	224	201	-23	5	312	319
黎坝乡	37	4	156	435	427	-8	12	75	2	64	62	-2	2	64	67	3	2	78	76	-2	2	67	65	-2	2	87	82	-5	2	98	98
长岭镇	78	9	358	825	825	0	23	163	4	151	147	-4	4	114	109	-5	3.5	122	123	1	3.5	141	144	3	4	134	139	5	4	308	286
仁村乡	33		110	334	327	-7	10	51	2	66	62	-4	2	48	46	-2	1	50	52	2	1	58	57	-1	2	61	59	-2	2	92	92
青水乡	42	14	124	459	423	-36	14	101	3.5	87	63	-24	3	52	54	2	2	72	68	-4	1.5	74	66	-8	2	73	71	-2	2	118	60
简池镇	36	8	114	649	650	1	17	105	3	112	114	2	3	91	95	4	2	90	90	0	3	110	107	-3	3	141	139	-2	3	73	73
三溪乡	29	7	67	379	381	2	12	55	1.5	55	58	3	1.5	49	49	0	2	57	58	1	1.5	77	76	-1	2.5	86	85	-1	3	173	172
大池乡	27	9	92	367	361	-6	9	59	1	64	56	-8	1	38	39	1	1	61	62	1	2	66	66	0	2	79	79	0	2	202	202
永乐乡	24	7	79	379	416	37	12	69	4	30	44	14	1	34	65	31	1	79	79	0	2	83	84	1	2	84	75	-9	2	274	263
杨家河乡	22	3	66	252	245	-7	6	38	1	33	31	-2	1	38	37	-1	1	47	46	-1	1	44	44	0	1	52	49	-3	1	149	121
合 计	1340	196	4407	18636	18305	-331	525	3047	91.5	3017	2853	-164	93	2766	2795	29	77.5	3113	3029	-84	81.5	3229	3237	8	80.5	3464	3344	-120	82	4128	3852

单位：人、个

且留级仅限于初中一、二年级。1992年，制定学籍管理制度。1993年，《镇巴县中小学教学工作常规》颁布，推行目标教学，各初级中学按照县文教局制定的教育目标、任务考核细则，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各初级中学教学工作由校长全面负责，由学校教导处具体实施。县教育局组织全县初级中学各年级学生进行期末质量检测统一考试，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英语、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



2005年9月20日，泾洋初中化学实验

由县教研室统一命题、制卷，各初级中学设立考场，负责阅卷、登分和成绩统计上报，期末检测考试成绩作为评估教学质量的依据之一。1999年，杨家河乡中心小学增设初中部。2000年，镇巴县中学初中部并入泾洋初级中学。2002年3月，杨家河乡中心小学改为九年一贯制，称杨家河九年制学校。2010年，全县有初级中学15所，在校学生11,663人，专任教师659人。

1991—2010年镇巴县初中教育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22-1-4

单位：万平方米、册、台、万元、人、个、%

年度	校舍面积	设备			学生数	班级数	入学率	巩固率	按时毕业率	升学率	教师数	教师学历达标率	当年毕业生数	当年招生数
		生均图书	每百人拥有计算机	生均固定资产										
1991	2.9	—	0	—	6146	121	81.23	96.61	65.40	39.70	310	36.10	1794	2332
1992	2.9	—	0	—	6495	130	75.64	92.12	69.60	39.30	328	43.90	1517	2350
1993	3.4	—	0	—	6176	126	79.28	86.30	64.30	41.20	333	44.80	1580	2278
1994	3.9	—	0	—	5588	123	82.30	84.20	71.48	69.80	342	46.20	1667	2305
1995	3.8	—	0	—	5752	122	72.78	86.80	61.15	53.90	357	47.60	1437	2463
1996	3.9	—	0	—	6093	127	78.65	86.00	58.25	40.30	378	53.90	1327	2670
1997	4.1	—	0	—	6476	137	75.82	88.60	64.28	41.50	426	60	1428	2981
1998	4.2	—	0	—	7901	143	81.14	96.37	63.66	43.82	440	65.20	1968	3230
1999	4.5	—	0	—	8922	165	81.32	97.25	89.29	30.45	479	75.57	2384	3622
2000	5.6	—	0	—	10320	174	87.76	90.69	76.36	34.31	480	82.00	2670	4439
2001	3.8	—	0	—	11218	182	89.92	92.50	68.25	42.20	504	84.33	2456	4618

续表

年度	校舍面积	设备			学生数	班级数	入学率	巩固率	按时毕业率	升学率	教师数	教师学历达标率	当年毕业生数	当年招生数
		生均图书	每百人拥有计算机	生均固定资产										
2002	3.9	9.1	1.4	—	11706	198	90.83	96.50	74.54	43.63	526	86.56	2700	4705
2003	4.1	5.1	1.63	0.14	12397	203	90.80	96.79	66.79	52.01	549	88.42	2965	4380
2004	4.9	7.8	2.22	0.21	12090	203	92.43	98.04	76.65	53.57	551	89.66	3571	4018
2005	5.6	18.8	4.8	0.26	10997	188	97.89	93.67	84.40	46.40	561	93.40	4010	3620
2006	5.6	18.5	5.1	0.39	11061	184	89.87	98.89	78.66	57.01	586	95.90	3701	4038
2007	5.6	18.1	5.3	0.38	11317	192	94.32	98.60	90.19	68.68	593	96.46	3624	4125
2008	7.2	21	6	0.38	11795	197	94.30	98.11	92.93	64.66	623	97.59	3364	4035
2009	7.8	23	6	0.47	11820	199	99.32	96.43	87.02	64.14	648	97.99	3514	3960
2010	8.7	23	6	0.6	11663	204	97.51	98.03	91.90	72.20	659	97.88	3806	3882

注：校舍面积为初高中合计

2010年镇巴县初级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22-1-5

单位：平方米、万元、人、个、%

学校名称	地址	校舍面积	固定资产	学生	班级	入学率	巩固率	毕业率	教师	教师学历达标
泾洋初级中学	育才路	18394	2147	2827	48	100	98.03	98.80	144	99
渔渡中学	土垭子	8012	523	912	16	100	89.76	98.20	65	98
三元中学	谢家垭口	7315	476	805	12	100	97.55	99.40	52	100
赤北初级中学	上坝	6172	392	1337	23	100	98.58	99.10	50	100
观音四年制综合初级中学	观音街上	5610	365	650	12	100	90.45	98.00	40	100
长岭初级中学	长岭街上	6255	420	640	12	100	90.85	99.40	55	98
兴隆初级中学	兴隆场	4087	266	485	10	100	89.52	98.80	40	100
巴庙初级中学	巴庙新街	4782	324	671	12	100	98.77	99.20	36	94
赤南初级中学	长滩坝	4831	331	806	12	100	98.45	98.50	50	96
盐场初级中学	李家营	9186	997	566	12	100	94.28	97.50	39	92
碾子初级中学	碾子镇	2970	162	505	9	100	98.76	97.60	27	88
平安初级中学	老坟湾	2418	115	455	6	100	98.74	99.30	28	100
青水初级中学	青水街	2472	224	325	6	100	98.33	98.50	19	100
松树初级中学	白果树坝	2376	200	491	9	100	98.56	97.80	26	96
杨家河九年制学校	杨家河	2779	46	188	4	100	96.15	98.20	16	100

初中课程设置

1991年，普通初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学、生理卫生等课程。1993年，根据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课程计划，开设学科和活动两部分课程，学科有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音乐、美术、



镇巴县三元中学美术老师上写生课

劳动技术13科，活动有晨会、班团队活动、体育锻炼、科技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校传统活动。2001年，根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实施素质教育改革试验，初中阶段开设课程包括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包括信息技术教育和劳动）。2003年，成立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2005年9月，全县初级中学一年级进入课改实验阶段，采用新课程标准，安全、环保、国防、心理健康教育纳入综合实践与地方课程。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1998年，县委、县政府做出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决定。至2005年11月，共投入1.05亿元（其中干部群众集资974.07万元），全县初中阶段毛入学率103.8%、辍学率2.5%、17周岁人口初中义务教育完成率94%、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96.5%、岗位合格率100%，初中学生毕业率98.2%、近视率4.7%、犯罪率为0，义务教育普及率、师资水平、办学条件、经费投入、教育质量等方面达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标准，通过省政府验收。



2005年11月1日，省政府评估验收镇巴县“两基”工作会议

中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乡初级师范在镇巴招生。20世纪60年代，镇巴初中毕业生可以报考汉中师范、城固师范、汉中卫校、汉中农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等专业学校停止招生。其间，1972年，汉中地区在洋县召开提高教育质量经验交流会，城固师范与汉中师范学校合并，恢复招生，报名条件为在农村劳动两年以上、相当于初中

文化程度、表现较好的贫下中农子女和可以教育好的地富农子女，汉中师范学校自主命题考试，在镇巴录取新生26名。1973年，采取自愿报名、组织推荐、群众评议的方式招收“社来社去”中专、技工学校学员60人，其中，汉中师范26人，汉中卫校16人，其他中专技校18人。1974年，推荐中专技工学校学员100人，其中汉中师范52人，其他中专技校18人。汉中卫校在镇巴县杨家河地段医院开办教学班，推荐学员30人，学制2年，连续推荐3届100人。1975年，汉中师范学校在镇巴县红卫中学开办教学班，学制2年，连续推荐2届。

1977年11月，陕西省革委会印发《关于1977年高等学校、中专、技工学校招生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恢复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制度，凡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应往届学生均可报考，由汉中地区统一命题。1978年，中考时间为7月25—26日，考试科目为语文、政治、数学、理化4科，应届初中毕业生初试合格后可报考中专、技校，分段择优录取。1981年，中专、高中招生考试一次进行。1984年，英语纳入必考科目，中考时间调整为7月11—12日，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由汉中地区教育局统一命题制卷，全地区统一规定时间组织考试。1993年，高（职）中招生考试中增设体育课考试，考试项目为50米跑、立定跳远、铅球掷远（3千克）3项，考试成绩计入总成绩。1999年，中专取消初试预选和报考指标，英语加试听力。2000年，初中中专与高中招生考试合并进行，初中中专报考资格放宽（师范类除外），凡年龄在20周岁以下应、往届毕业生均可报考。2001年，陕西省改革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制度，实行初中毕业生升入普通高中、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考试合并成一次考试，即“三试合一”制度，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由省统一制定考试标准，统一命题和印制试卷，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理化（合卷）、政治、体育，按考生志愿择优录取。2003年，高中招生考试科目中品德、历史全省统一实行合卷开卷考试。2004年，高中招生数学、理化考试允许使用科学计算器。2005年，体育科考试项目变为身高体重、肺活量、握力、台阶试验及50米跑综合评价。2008年，中考条件放宽，应往届毕业生均可报考。2009年，历史纳入中考，与思想品德合卷开卷考试。

1991—2010年镇巴县中考情况统计表

表22-1-6

单位：人

年度	初中毕业	中考报名	中专录取 (含技校)	高中录取	职中 录取	备注
1991	1794	1238	77	357	200	
1992	1517	1063	113	447	155	
1993	1580	995	93	491	118	三元职高变为普高，撤销兴隆职高
1994	1667	1437	136	750	244	
1995	1437	1364	173	667	234	

续表

年度	初中毕业	中考报名	中专录取 (含技校)	高中录取	职中 录取	备注
1996	1327	1285	192	680	306	
1997	1428	1405	180	702	426	
1998	1968	1959	181	730	400	观音中学高中部停止招生
1999	2384	2114	293	754	单录	
2000	2715	2636	—	703	112	
2001	2456	2370	—	764	109	
2002	2700	2468	—	951	402	
2003	2965	2564	—	1135	未招	
2004	3571	3012	—	1347	985	
2005	4010	3294	—	1701	514	
2006	3701	2726	—	1710	143	三元中学高中部停止招生
2007	3624	2686	—	1627	450	
2008	3364	2292	—	1013	252	
2009	3514	2567	—	1026	435	
2010	3806	2643	—	1220	526	渔渡中学高中部停止招生

高中教育

1991年,全县有镇巴县中学、渔渡中学2所完全中学,在校高中学生1,014人,设20个教学班,有专任教师73人,学历(本科)合格率45.33%。1993年,三元职业中学调整为普通中学,全县完全中学增至3所。2004年,镇巴县中学开展创建省级重点中学工作,2005年被省教育厅命名为省级重点高中,2006年更名为陕西省镇巴中学,系省级标准化高中。同年,三元中学停止高中招生。2008年,开始实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8科。2010年,渔渡中学停止高中招生。全县有普通高中1所58个教学班,在校学生3,499人,教师198人。科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有特级教师4人、市级名师6人、县级名师2人,中、高级教师108人,其中高级教师46人。镇巴中学占地面积30,803平方米,建筑面积29,267平方米。其中教学楼4幢,58个标准化教室,学生公寓4幢,床位2,528个,餐厅、科教楼、办公楼各1幢。

高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仍沿袭高校单独招生办法。1950年,实行同一地区高

校联合招生。1951年，私立大学实行以全国大行政区范围统一招生。1952年6月，教育部发出《关于全国高等教育学校一九五二年暑期招收新生的规定》，中央成立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全国高校除经教育部批准的个别学校外，一律参加统一招生，招生日期、考试科目、考试命题、政审标准、健康检查、新生录取等事项由全国规定统一实施。考试统一科目，有政治常识、语文、数学、中外史地、外语、地理、化学、生物，由中央招生委员会根据考分统一录取，然后分配给各大学，即统一分配制。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高考。1970年，中共中央根据毛泽东“大学还是要办的”指示，批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关于招生试点的请示报告》，当年清华大学试点招收“三来三去”（即社来社去、厂来厂去、哪来哪去）新生，高校招生人员直接跟学生见面确定录取。1972年，全国恢复高校招生工作，采取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办法，即推荐制。1973年，中央提出高校招生要重视文化考查，确保新生具有初中文化以上水平，并要求进行政治、语文、数学、理化4科书面考查，由地方主持，采用开卷形式。1975年，镇巴县推荐工农兵大学生37人。

1977年恢复高考。10月12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1977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规定凡是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工人、农民、知识青年、复员军人、干部和应届毕业生都可以报名参加高考，采取自愿报名、统一考试、地市初选、学校录取、省自治区批准的办法，理工类考语文、政治、数学、理化4科，文史类考语文、政治、数学、史地4科。高考工作安排在第四季度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命题招生，镇巴当年考取大学6人。1978年，理工类实行理化分卷，文史类史地分卷，五门课程总分500分，高考时间为7月20—23日。1981年，陕西高考开始实行预选。1983年，高考时间规定为7月7、8、9日，英语纳入必考科目，理科增加生物科目，文史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理工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政治、物理、化学、生物。1991年秋，入学的高中生实行毕业会考。1994年，应届会考合格，取得高中毕业证书可报名参加高考，往届生或同等学历者须参加资格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高考，并实行标准分制度，高考科目实行“3+2”方案，各类考生必考语文、数学、英语，文史类加试政治、历史，理工类加试物理、化学。2001年，陕西实行“3+x”综合改革办法，“3”即语文、数学、英语每科150分，“x”指文科综合（含政治、地理、历史）和理科综合（含物理、化学、生物）试卷，分别为300分。取消年龄、婚否限制。2003年，高考时间提前到6月7、8日。2005年，规定在陕西省常住人口不满3年者不得报考（随父母、军转安置、工作调动等正常转户者除外）。2008年，英语增加听力考试。2010年，高考科目设置为“3+小综合”，“3”指语文、数学、英语，为考生必考科目，英语取消听力考试，“小综合”指文科综合和理科综合。

1991—2010年镇巴县高考上线情况统计表

表22-1-7

单位：人

年度	镇巴中学					渔渡中学					三元中学				
	报考人数	升学人数	一本	二本	三本 专科	报考人数	升学人数	一本	二本	三本 专科	报考人数	升学人数	一本	二本	三本 专科
1991	173	29	4	4	21	0	0	0	0	0	0	0	0	0	0
1992	141	55	17	13	25	0	0	0	0	0	0	0	0	0	0
1993	174	79	13	18	48	30	1	0	1	0	10	0	0	0	0
1994	201	83	19	18	46	0	0	0	0	0	0	0	0	0	0
1995	221	54	22	13	19	23	9	1	2	6	0	0	0	0	0
1996	261	80	18	21	41	31	1	0	1	0	8	0	0	0	0
1997	263	85	20	26	39	34	1	0	1	0	8	0	0	0	0
1998	252	64	19	19	26	24	1	0	1	0	11	2	0	2	0
1999	255	105	38	37	30	19	1	0	1	0	10	0	0	0	0
2000	241	89	9	36	44	29	3	0	0	3	14	3	0	0	3
2001	293	272	38	39	195	10	0	0	0	0	1	0	0	0	0
2002	392	347	61	50	236	19	0	0	0	0	32	0	0	0	0
2003	529	467	51	85	331	34	0	0	0	0	0	0	0	0	0
2004	640	386	78	92	216	59	6	1	0	5	0	0	0	0	0
2005	760	478	90	136	252	64	9	0	0	9	23	2	0	0	2
2006	952	639	83	118	438	35	6	0	0	6	0	0	0	0	0
2007	1064	609	60	116	433	21	5	0	1	4	0	0	0	0	0
2008	1278	736	77	136	523	7	0	0	0	0	0	0	0	0	0
2009	1173	461	79	161	221	0	0	0	0	0	0	0	0	0	0
2010	1214	804	87	276	441	0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高中

1991年，全县有镇巴县职业中学、三元职业中学、兴隆职业中学3所，其中三元、兴隆职业中学设有初中部，在校学生268人（不含初中部），设6个教学班，有专任教师22人，学历（专科）合格率81.82%。县职业中学开设缝纫、教师培训、建筑等5个专业，在校学生155人。1993年，三元职业中学、兴隆职业中学调整为普通中学。1999年，县职业中学在校学生350人。至2010年，累计投入3,000余万元，征地30余亩，建成教学楼、学生公寓、学生餐厅、综合楼、实训楼，配置微机室5个，实验室、技能实训室等20余个部室。学校开设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焊接技术

应用、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汽车运用与维修、群众文化艺术、学前教育等8个专业，26个班，其中计算机平面设计和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专业为省级骨干示范专业，学校有教职工74人，其中中高级职称35人、“双师型”教师42人、省级教学能手1人、市级教学能手3人、县级教学能手15人，在校学生1,821人。

20年间，县职业中学先后有624名学生考入大学，其中29人被重点本科大学录取。学校根据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地区企业用人需求，与一些大中型企业签订学生就业安置合同，学生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

1991—2010年镇巴县职业中学毕业学生就业统计表

表22-1-8

单位：人

年度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就业方式			
			自主择业	学校安置	升学	参军
1991	93	45	4	38	0	3
1992	177	95	32	57	0	6
1993	185	130	23	103	0	4
1994	207	115	43	70	0	2
1995	210	124	64	57	0	3
1996	254	207	112	90	0	5
1997	323	253	70	171	3	9
1998	324	70	29	36	1	4
1999	350	90	20	62	0	8
2000	303	130	4	96	25	5
2001	292	127	5	83	32	7
2002	400	324	17	193	105	9
2003	602	317	14	204	92	7
2004	840	301	12	192	85	12
2005	666	349	21	264	56	8
2006	965	578	16	507	45	10
2007	1200	398	15	335	41	7
2008	1200	517	12	443	56	6
2009	1100	568	14	501	45	8
2010	1100	587	9	535	38	5
合计	10791	5325	536	4037	624	128

第五节 特殊教育

1991年，在城关镇东岳小学附设特教班。1994年6月，成立镇巴县聋哑学校，直属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学制6年，招收6~15周岁聋哑少儿，当年设2个教学班，有聋哑儿11人。2000年10月，学校迁址河西路周家营小区。2001年12月，镇巴县被教育部、民政部、中国残联评为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县。2010年9月，聋哑学校迁小洋镇木桥小学旧址，有2个年级2个教学班，学生10人，教师10人（其中大学本科1人、大专3人、中师6人）。1991—2010年，共毕业6届学生55人。

第六节 成人教育

扫盲工作

1990年，按照“一堵二扫三提高”工作方针开展扫盲工作。1991年初，全县有青壮年人口134,688人，其中文盲、半文盲30,010人（含错登1,593人），青壮年文盲率22.28%。1996年，通过省政府扫盲验收。至1998年底，先后出台《镇巴县成人教育发展十年规划》《扫除文盲工作规划》等19个文件，累计投入资金近300万元，累计扫除文盲23,611人，剩余文盲、半文盲4,806人（其中2,337人丧失学习能力），青壮年非文盲率达98.3%。召开扫盲宣传动员会236场，自编扫盲专题节目85个，制作专题片《十年一剑千秋业》1部，组织教师参与扫盲4,000余人次，学生参与11,000余人次，发放扫盲教材、资料3万余份，设识字岗卡86个。通过“三定”（定人、定点、定内容）、“三包”（包教、包学、包效果）扫盲活动，1999年，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通过国家验收，扫盲工作重心转移到巩固提高扫盲成果和控制新文盲产生，逐步实施扫除剩余文盲、提高农民文化和劳动技术、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等工作。至2010年，全县有青壮年143,412人，青壮年非文盲人数142,470人，青壮年非文盲率99.3%。

农民文化技术教育

1991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继续扫除剩余文盲巩固脱盲成果大力发展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决定》。至1995年底，全县49个乡（镇）均建起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简称“农技校”），有乡镇成教专干59人，专兼职教师746人，其中地区级示范农技校5所。村办农技校（班）401个，办学面83%。1996年，全县28个乡（镇）农技校举办农民文化技术培训5,039期65,067人次，其中培训农村基层干部13,519人次、乡（镇）企业干部1,997人次、各类专业人员27,508人次、其他21,869人次。2002年，乡（镇）文教办撤销后，乡（镇）农技校业务交由所在乡镇中心小学管理。各类农技校遵照实用、实际、实效的办学原则，以短、平、快方式，开展脱盲人员提高、农民实用技术、劳动力转移、致富带头人等培训，每年培训超过30,000人次。至2010年，有市级示范农技校8所，省级示范农技校2所（渔渡、小洋镇农技校）。

1999年镇巴县各乡(镇)扫除青壮年文盲基本情况一览表

乡 镇	总人口数	第四次人口普查			脱盲人数		1998年底文盲		乡镇农技校数	办学面	村农技校数	办学面	农技培训人次			经费投入万元	学校数		初义务教育普及程度					
		青壮年人口数	青壮年文盲数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其丧人数	文盲率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中学	小学	入学率	巩固率	毕业率	义务教育完成率		
																							正常儿童	特殊儿童
合 计	252877	134688	30010	1625	1039	709	4806	2337	98.3	100	452	100	95.3	47016	48879	60484	65.05	14	605	99.4	72.2	99.2	99.3	98.3
泾 洋	25259	10647	1800	40	65	87	350	203	98.7	100	23	100	100	1585	1425	2001	1.63	1	25	99	82.5	99.4	98.6	99.4
小 洋	6895	3466	1018	0	0	0	174	78	97.4	100	18	100	100	917	2135	1850	8.68		22	99.6	69.2	99.2	100	99.2
高 桥	4271	1847	1239	0	0	13	117	48	96.1	100	10	100	100	845	1206	960	0.92	10	10	99.3	71.4	99.9	100	99.2
陈 家 滩	5678	2715	725	51	39	6	94	37	97.8	100	14	100	100	1652	1755	2053	1.21	18	18	99.7	—	99	100	98
杨 家 渡	6411	3307	1345	34	13	30	101	46	98.3	100	12	100	100	1591	1790	1970	1.18	21	100	100	66.7	100	98	98.5
渔 渡	14048	6683	1725	99	58	47	207	39	97.9	100	20	100	100	2509	3785	4087	8.62	1	30	99.5	87.5	99.3	100	100
赤 南	14477	7928	1495	110	61	63	154	29	98.9	100	12	100	92.3	1598	1490	3306	2.95	1	21	99	100	99.3	100	98
盐 场	15742	7413	790	31	108	0	154	81	99.4	100	16	100	100	1105	1790	1970	4.6	1	23	99	82.4	99.2	98	100
巴 山	11045	6130	1627	48	57	68	71		98.9	100	17	100	100	2531	728	1051	2.56	1	31	99	60	99.5	98	98.1
白 河	4625	2672	945	64	6	43	59	5	98.1	100	9	100	100	823	1281	1337	0.71	10	99	100	100	99	100	100
长 岭	14773	7303	1725	81	56	27	315	126	97.5	100	24	100	85	1650	1745	1500	1.3	1	39	99	66.7	100	100	98.6
仁 村	7700	3674	657	46	10	5	58	20	99.1	100	9	100	100	132	209	234	1.6	20	20	99.7	80	99.8	100	99.2
三 元	8737	4874	978	9	68	15	104	20	98.3	100	17	100	100	1870	1780	1850	1.86	1	24	100	100	100	100	98.9
黎 坝	9011	4667	804	0	71	26	188	45	97	100	16	100	100	467	2180	1946	0.54	18	18	99	50	99	99.2	100
红 鱼	3126	1404	523	20	10	20	61	48	99	100	8	100	100	99	148	170	0.27	10	10	99	100	99	100	100
青 水	7241	3752	942	186	37	22	343	211	96.6	100	22	88	88	501	536	288	1.38	1	24	99	42.9	99	100	98
凉 桥	4703	2427	815	0	34	25	217	192	98.9	100	12	100	100	1400	1041	1697	0.6	13	13	99.5	60	99.1	100	99
简 池	6856	3420	569	37	17	10	148	72	97.8	100	11	100	100	1481	3024	3620	1.41	1	14	99	—	100	100	98
三 溪	6399	3385	972	94	85	0	155	68	97.5	100	14	100	100	483	444	1105	1.33	17	17	99	85.7	99	100	98.7
永 乐	6959	4172	834	55	26	63	193	95	97.7	100	13	100	100	5734	6791	4970	1.25	20	20	99.8	—	100	99	98.1
大 池	5393	2696	723	33	82	42	142	75	97.8	100	8	100	100	2126	2204	2919	1.38	12	12	100	60	99.7	98	100
平 安	10224	5105	1850	177	54	12	203	143	98.9	100	18	100	100	2937	2769	2900	3.11	1	20	99.3	80	99.4	98	98.5
麻 柳 滩	6669	2644	1028	120	10	5	124	58	97.9	100	16	100	100	1181	1250	1328	1.95	22	22	99.6	64.5	99.1	98.6	98.8
兴 隆	12345	5756	1424	46	33	12	134	69	98.9	100	19	100	86.4	1514	1520	2936	2.57	1	32	99	72.7	99	100	100
观 音	12448	6720	391	55	20	10	164	121	99.4	100	20	100	90.9	1200	3328	5640	0.97	1	28	99.5	66.7	99.6	100	100
田 坝	7758	3899	230	32	0	0	64	29	99.2	100	15	100	100	400	780	3776	1.52	20	20	99.7	100	99.9	99.2	99.4
巴 庙	1800	9495	905	49	15	0	308	93	98.3	100	38	100	90.5	694	1716	3870	5.82	1	43	99.7	68.9	99	99.7	99.7
碾 子	12284	6487	1931	108	4	58	404	286	98.2	100	21	100	81	3096	1995	2029	3.13	1	18	99.7	75	99	98.2	99

表22-1-9

单位:人、%、个

2010年镇巴县农民技术学校办学情况统计表

表22-1-10

单位：间、平方米、人、期

乡 镇	教室		专职 教师数	培训情况				
	间数	面积		总期数	总人数	其 中		
						劳动力转移 培训人次	致富带头 人数	各种实用技术 培训人次
三元镇	6	200	5	12	3100	1949	40	1058
三溪乡	7	215	0	13	2378	900	150	1328
渔渡镇	2	107	2	17	13449	921	450	7678
平安乡	18	456	16	9	2676	517	126	2033
兴隆镇	13	750	2	8	2000	1260	50	500
赤南乡	4	240	1	32	2000	500	45	1330
盐场镇	12	720	12	4	2826	500	16	2310
观音镇	7	280	11	32	3082	518	60	2482
巴庙镇	17	438	0	10	4658	760	18	3880
田坝乡	6	200	0	6	2070	410	70	1500
小洋镇	2	130	1	6	1800	1304	6	320
青水乡	13	360	2	14	2380	1312	35	790
碾子镇	6	288	3	16	2835	1411	348	1076
永乐乡	1	40	0	10	1375	300	15	1010
泾洋镇	14	800	1	69	7500	3400	900	3000
黎坝乡	18	360	11	28	2000	500	324	1037
大池乡	1	48	1	10	1053	353	65	635
筒池镇	4	168	0	32	2670	500	40	2000
巴山乡	12	288	1	40	3155	580	35	2250
杨家河乡	2	72	2	48	2770	400	70	2300
长岭镇	28	1093	1	76	3378	565	197	1245
麻柳滩乡	7	260	1	11	—	—	70	—
仁村乡	6	360	10	8	2227	1103	21	301
陈家滩乡	3	90	2	1480	1150	30	300	0

继续教育

1991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林业广播学校开办中专学历教育。部分人员通过成人高考、自学考试途径取得学历。1992年，县教师

进修学校开办卫星电视高等师范函授(大专)。1994年,县农广校开办大专教育。1995年,林业广播学校停止招生。1999年,农广校与省电大汉中分校联合开办中专西医士专业学历教育培训。2000年,县财政局会计函授学校停止中专招生,开办中华会计函授大专班。2001年农广校停止中专招生。2002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开办本科函授学历培训。2005年农广校与省电大汉中分校联合设立本科法学、行政管理、英语、汉语言文学、数学5个专业开放教育。2007年,农广校恢复中专招生。至2010年,累计取得本科学历269人、大专学历2,739人、中专学历1,914人;有3,735人参加成人高考,2,542人参加自学考试。其间,县教师进修学校举办小学全员新课程、新时期中小学德育教育、安全管理、薄弱学科和班主任、新岗教师培训班,教师参加省、市级培训7,263人次,县教师进修学校被确定为镇巴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县财政系统组织财政干部培训、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年培训1,000余人次。农广校开展绿色证书培训5,000户、农民实用技术培训25,000人次,劳务输出培训3,400人、劳动技能培训500人。

1991—2010年镇巴县学历培训统计表

表22-1-11

单位:人

年度	成人高考 报考人数	自学考试 报考人数	教师进修学校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中华会计函授				林业广播 学校		
			本科		专科		中专		本科		大专		中专		专科		中专		中专		
			招 生	毕 业	招 生	毕 业	招 生	毕 业	招 生	毕 业	招 生	毕 业	招 生	毕 业	招 生	毕 业	招 生	毕 业	招 生	毕 业	招 生
1991	497 (含中专)	174					139						50					73		22	
1992	164	166											35					63			
1993	136	107			104								40	45				60	73		
1994	168	106			18					25			45	21				39	63	32	22
1995	206 (含中专)	166			21		260						70	18				36	60		
1996	338 (含中专)	140			261	87							105	30				39	39		
1997	342 (含中专)	137			18		186						210	50				38	36		32
1998	141 (含中专)	124			21	149							290	77				32	39		
1999	94 (含中专)	120			160	260	65			178			278	130				20	38		
2000	586 (含中专)	153			246	54	120			130			98	210	40				32		
2001	275	217			211		63			97	45		221						32		
2002	294	206	80		101	159				102	60		81		40						

续表

年度	成人高考 报考人数	自学 考试 报考 人数	教师进修学校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中华会计函授				林业广播 学校			
			本科		专科		中专		本科		大专		中专		专科		中专		中专			
			招 生	毕 业	招 生	毕 业	招 生	毕 业	招 生	毕 业	招 生	毕 业	招 生	毕 业	招 生	毕 业	招 生	毕 业	招 生	毕 业	招 生	毕 业
2003	65	201				365					157	140										
2004	54	149									178	134										
2005	67	121		80		101			57		192	140										
2006	67	102	50		76				46		131	171										
2007	66	71							53		154	245	39									
2008	37	40							37	57	179	174	18									
2009	91	20		33		58			34	46	105	210	31	39								
2010	47	22	17		18				39	53	80	236	68	18								
合计	3735	2542	147	113	1216	1123	474	508	266	156	1708	1576	1377	940	40	40	400	412	54	54		

第七节 教师队伍

教师资格认定与招聘

资格认定 1996年12月,首次认定教师资格1,670人,其中高中142人、初中378人、小学1,134人、幼教16人。2002年6月,认定教师资格753人,其中高中23人、初中209人、小学508人、幼教13人。2006年10月,认定教师资格231人,其中高中42人、初中64人、小学123人、幼教2人。2007年,认定高中教师资格36人。2008年认定教师资格451人,其中初中164人、小学283人、幼教4人。2009年,认定教师资格34人,其中高中12人、初中20人、小学2人。2010年,认定教师资格39人,其中高中9人、初中20人、小学10人。

代课人员 1993年,全县有民办代课教师998人,其中366人持有陕西省民办教师任用证或试用证(称为省证民教)。至2000年底,除离岗人员外,353名省证民教全部招转为公办教师。民办、代课教师改称为代课人员。2002年底,全县代课人员587人通过全县统一考试,择优留用485人。2003年,留用人员中有143人办理就业报到证,代课人员工资每月280元。2004年,办理报到证人员中除辞职辞退外,其余135人全部招聘为正式教师。2009年,代课人员月工资500元。年底,全县有代课人员222人,其中辞退辞职12人,其余210人按照临时就业人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单位和个人承担比例为每人累计缴费15年。2010年1月,代课人员月工资调整为600元。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分中学和小学两个系列，中学系列为中学高级、一、二、三级，小学系列为小学高级、一、二、三级。中学初级、小学一、二、三级教师由县职改部门审批，中学高级、中学一级、小学高级由省、市职改部门审批。1990年3月，首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73个单位，其中以小学辅导区计51个、中学（含八年制）15所、县直文教单位7个，参评1,528人，获技术职称1,113人。1992年，县文教局聘任文教系统95个单位专业技术人员1,167人，其中高级3人、中级89人、助理级294人、员级781人，聘任期1~3年，被聘教师统一使用县职改部门验印聘书。1993年，县职改办下发各级各类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控制比例。1994年7月，县文教局重新组建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1996年5月，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对教师晋升高、中、初级职务和破格晋升职务做出规定，县劳人局和文教局印发《镇巴县文教系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评聘条件的通知》，当年评定初级职称469人，上报办理中、高级职称201人。1997年教师职务评聘转入正常化。至2010年，全县1,965名教师中有技术职务1,897人，其中小学高级326人、中学高级80人、中学一级233人。

第八节 教学研究

教研竞赛、课题

1991—2010年，镇巴县教研室组织开展全县中小学教师基本功比赛、教学能手县级联赛、全员赛教、素质教育竞赛等活动20余次。组织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中学数理化知识竞赛、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实践活动，开展中小學生小制作、小发明竞赛等活动，获国家级奖36人、省级奖46人、市级奖889人。获全国中小学作文征文比赛二、三等奖59篇，获全市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3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

教育科研课题共立项262个，其中国家级1个、省级30个、县级231个，组织开展全县中小学课堂教学、小学复式教学、素质教育、中小学质量、中考复习指导、“学习洋思”经验交流研讨会150余场次。每年组织初中小学期末考试、六年级毕业调研检测及八年级地理、生物会考。

全县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论文在各级评奖中获国家级3篇、省级243篇、市级616篇，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省级刊物发表56篇，《汉中教育》上发表521篇。全县中小学教师基础教育成果获国家三等奖1件，省级一等奖8件、二等奖11件、三等奖20件，获市级一等奖29件、二等奖43件、三等奖51件，英语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获全国二等奖2人、三等奖2人。

教研期刊

1990年，县教研室创办内刊《镇巴教研》、城关小学创办校刊《新星》。2006年，

1991—2010年镇巴县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情况统计表

年度	小学教师						初中教师						高中教师						职业中学教师						
	小计	小学高级	小学一级	小学二级	小学三级	未评职称	小计	中学高级	中学一级	中学二级	中学三级	未评职称	小计	中学高级	中学一级	中学二级	中学三级	未评职称	小计	中学高级	中学一级	中学二级	中学三级	未评职称	
1991	1099	854	84	225	334	211	—	228	2	50	62	114	—	—	—	—	—	—	17	0	1	15	1	—	
1992	1167	895	32	201	403	259	—	255	3	51	85	116	—	—	—	—	—	—	17	0	6	8	3	—	
1993	1148	865	32	322	301	210	—	270	4	60	121	85	—	—	—	—	—	—	13	0	6	5	2	—	
1994	1241	930	33	592	270	35	—	305	5	72	138	90	—	—	—	—	—	—	6	0	1	3	2	—	
1995	1268	938	67	571	249	51	—	318	7	73	148	90	—	—	—	—	—	—	12	0	3	7	2	—	
1996	1265	943	122	563	243	15	—	311	9	71	176	55	—	—	—	—	—	—	11	0	3	8	0	—	
1997	1336	952	121	668	151	12	—	298	5	53	164	76	—	74	8	26	35	5	—	12	0	2	8	2	—
1998	1316	940	132	630	169	9	—	279	7	57	148	67	—	73	11	23	29	10	—	14	0	6	5	3	—
1999	1352	964	154	635	163	12	—	310	8	61	188	53	—	71	9	31	26	5	—	7	0	4	3	0	—
2000	1400	986	167	650	157	12	—	329	13	64	195	57	—	76	7	28	38	3	—	9	0	5	3	1	—
2001	1807	1167	162	649	187	8	161	514	6	61	240	90	117	110	17	33	49	3	8	16	1	6	4	2	3
2002	1735	1191	180	683	233	95	—	403	12	47	197	69	78	122	16	37	56	6	7	19	2	5	5	2	5
2003	1908	1198	210	706	253	10	19	549	14	67	280	118	70	130	12	42	60	3	13	31	2	9	8	0	12
2004	1895	1171	228	690	234	6	13	551	15	80	282	106	68	137	20	48	52	2	15	36	2	9	12	0	13
2005	1769	1033	198	654	174	4	3	561	14	92	308	107	40	140	18	43	72	4	3	35	—	10	14	—	11
2006	1910	1116	247	748	109	3	9	586	16	105	327	86	52	153	23	45	69	4	12	55	5	13	10	16	11
2007	1918	1110	253	750	100	2	5	593	18	102	340	97	36	163	18	54	76	15	—	52	5	13	18	0	16
2008	1846	1008	282	718	8	0	—	623	25	125	324	105	44	160	27	40	86	7	—	55	5	13	21	0	16
2009	1979	1113	302	728	58	0	25	648	29	156	306	89	68	164	32	46	79	7	—	54	5	12	33	0	4
2010	1965	1075	326	731	7	1	10	659	40	161	398	6	54	171	34	58	79	0	0	60	6	14	36	0	4

表22-1-12

单位：人

各初级中学、完全中学及部分中心小学相继创办校刊，交流教学教研成果。至2010年，累计出刊660期，保留期刊16种。

1991—2010年镇巴县教研期刊统计表

表22-1-13

单位：期

单 位	刊 名	创刊 时间	停刊 时间	出刊 期数	备 注
县教研室	《镇巴教育》	1990	2007	92	2005年开通“镇巴教研”网站
	《镇巴文教报》	2008		29	
教师进修学校	《镇巴师训》	2010		5	
镇巴中学	《班城雨》	2002	2007	40	
	《镇巴中学教研报》	2007	2007	5	
	《班城教苑》	2007		28	
渔渡中学	《南乡教育》	1995		25	
三元中学	《三中教研》	2006	2010	8	2010年改为电子版
泾洋初中	《泾洋风》	2000		100	
	《教师论文集》	2002		9	
长岭初中	《七色花》	2005		29	
巴庙初中	《浪花》	2005	2007	6	
	《心驰偏溪》	2008	2010	4	
观音初中	《观中教研》	2006	2009	6	
赤北初中	《赤中教研》	2006		10	
兴隆初中	《楮之声》	2007	2010	20	
赤南初中	《赤中教研》	2009	2010	1	
平安初中	《平中教师教研选刊》	2007	2009	12	
松树初中	《松中教研》	2006		5	
杨家河九年制学校	《北斗星》	2006	2009	12	
城关小学	《新星》	1990		90	
三元镇中心小学	《三小校本教材》	2006	2008	12	
	《三小教研》	2006		16	
观音镇中心小学	《观小教研》	2006	2008	12	
	《养成教育读本》	2009	2010	6	
	《田坝教研》	2006		24	
盐场镇中心小学	《七彩莘园》	2009		3	

续表

单 位	刊 名	创刊 时间	停刊 时间	出刊 期数	备 注
巴庙镇中心小学	《教师教研成果集》	2006	2009	3	
长岭镇中心小学	《长岭教育》	2007	2010	8	2009年改名《长岭教研》
仁村乡中心小学	《丹桂教苑》	2008		6	
小洋镇中心小学	《小洋教研文集》	2007	2010	4	
巴山乡中心小学	《巴山课改》	2005		11	
三溪乡中心小学	《三晓》	2007		11	
大池乡中心小学	《大池教育》	2009		6	

第九节 勤工俭学与捐资助学

勤工俭学

1991年，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县各级各类中小学以开发校园经济、发展校办企业为主开展勤工俭学，全县有校办企业16个，勤工俭学基地面积344.7亩，第三产业网点41个，勤工俭学开展面98%。工业总产值3.6万元，勤工俭学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21.6万元，维修教学用房6,093平方米。2001年4月，城关小学被省教育厅评为“九五”期间校办产业先进集体。至2010年，全县中小学勤工俭学开展面95%以上，勤工俭学纯收入累计3,093.59万元，其中补助教育经费2,194.1万元、补助困难学生208万元、师生福利481万元、上缴利税111.35万元。县文教体育局15次被汉中地区（市）教育局评为勤工俭学先进单位。

1991—2010年镇巴县中小学勤工俭学情况统计表

表22-1-14

单位：个、亩、万元

年度	学校	企业（含第三产）	基地面积	纯收入	补助教育经费	上缴税金
1991	634	57	345	53.88	25.4	0.37
1992	638	80	394.7	66.44	38.25	1.21
1993	638	84	480.7	87.8	42.62	4.8
1994	639	125	545.4	105.95	36.47	8.06
1995	639	121	554.4	118.6	50.41	2.39
1996	639	47	654.6	132.22	51.78	1.52
1997	638	53	707.7	142.82	54.97	3.26
1998	510	63	721.8	155.88	64.67	3.98
1999	510	71	789.9	163.5	71.87	4.94

续表

年度	学校	企业 (含第三产)	基地面积	纯收入	补助教育经费	上缴税金
2000	510	82	1236.7	178.3	71.2	6.54
2001	544	126	1408.2	185.7	128.9	11.46
2002	510	244	1418.2	185.5	116.34	3.25
2003	498	235	1462.7	193.5	143.57	1.77
2004	410	180	1325.3	194	108.7	6.1
2005	373	235	1286	195.8	169.85	8.97
2006	284	281	1110	196	167	9
2007	246	121	820	196	164	6
2008	207	127	810	198	182	7
2009	158	122	810	172.5	168	3.85
2010	122	110	705	168	116	17.8

捐资助学

1997年, 香港慈善家邵逸夫捐资20万元、群众集资10万元、文体局拨款3万元修建盐场镇源滩小学“逸夫教学楼”。2002年6月, 观音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捐资2.5万元硬化观音镇中心小学篮球场400平方米。2003年, 碾子镇张明华捐资15万元新建碾子镇纸坊小学校舍227平方米。巴庙镇袁钊捐资50万元修建巴庙镇岭子村级小学550平方米、累计捐款55.6万元救助贫困大学生140人次(至2010年底)。2004年2月, 西安音乐学院捐资20万元新建仁村乡洋渔塘小学校舍500平方米、添置课桌凳50套、办公桌4张。2005年3月, 香港应善良基金会驻上海办事处捐款20万元修建巴山乡松树小学校舍375平方米。5月, 县非税局捐资3万元硬化小洋镇中心小学操场500余平方米。9月, 香港世界宣明会投资24.56万元修建巴山乡盐井小学教学楼1幢400平方米。2006年8月, 海外联谊会捐资8万元修建渔渡镇木竹小学教学楼。2008年, 碾子镇刘登帮、邹春连、邹春雷、甄达林各捐资2万元硬化碾子中学操场。2008年4月, 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捐赠巴山乡中心小学电脑21台(价值11万元)。2009年4月, 西安铁路局安康工务段捐赠巴山乡中心小学防近视桌凳150套(价值4.5万元)。5月, 西安旅游集团公司捐资65万元、财政投入83万元新建泾洋镇拉溪塘小学“西旅教学楼”。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思科泰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捐资1,000万元、县财政投入40万元修建赤北中学餐厅楼2,347平方米(造价351万元)、三元中心小学餐厅楼1,759平方米(造价249万元)、观音中心小学教学楼1,059平方米(造价158万元)、简池中心小学宿舍楼1,032平方米(造价134万元)、巴山乡盐井小学教学楼988平方米(造价148万元), 共计7,185平方米。

希望工程

1992年,镇巴县被列为陕西省希望工程实施县,当年对失学儿童进行调查、摸底、建档工作。1993年,希望工程正式实施。1994年3月,驻镇某部捐资15万元、社会团体及个人捐资5万元修建鹿子坝爱民希望小学644.7平方米。1995年,西安飞机工业公司团委捐资3.15万元扩建陈家滩乡振兴小学。县交警大队捐资2万余元建成大楮警苗学校。1996年,省资金局、汉中市资金局、汉中市各县资金局共计捐资26万元修建简池镇鹤鸣希望小学769.6平方米。县烟草公司捐资0.4万元、图书500册援建简池中心小学希望书库。1999年8月,汉中市人大常委会捐资19.2万元援建仁村乡碾子河希望小学。至年底,全县共接受捐款93.3万元及图书、文体器材、书包等物资,救助失学儿童2,800人。2000年,希望工程由对贫困地区失学儿童普遍救助转为对优秀受助生跟踪培养和对希望小学后续扶持,结对资助转变为由捐款人通过学校直接予以资助。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捐款2.9万元资助4个乡镇)灾后失学学生120人。2002年,全县各级团组织向贫困学生捐款3万余元及衣物和文具8,000余件,救助贫困生400余人。12月,西北电力设计院捐资19万元援建杨家河乡三湾村希望小学480平方米。2003年,实施华阳电力有限公司“明德奖学金”工程,累计资助学生500人(至2010年)。2004年,省希望工程办公室救助学生100人,在三元中学、泾洋中学建立扶贫助学基金会。2005年,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者资助泾洋、盐场中心小学学生27人,汉中市电力设计所资助三元镇红星村小学学生47人。2006年,长庆油田局团委资助中学生5人。2008年,团中央在镇巴挂职干部刘鹏飞和大学生志愿者徐进等人筹集9,000元资助黎坝乡中心小学贫困小学生30人。2009年,在西之顺超市、宏发超市设立希望工程爱心捐款箱,募集资金并资助贫困学生。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爱心结对帮扶活动,组织机关青年结对帮扶小洋镇中心小学留守儿童20人,镇巴县第七届“十杰青年”与10名农村留守儿童签署代理家长协议,开展长期帮扶。至年底,全县结对帮扶留守儿童1,764对。2010年,团县委向泾洋小学转赠价值2万元体育器材,援建香江集团快乐体育园地1个。

第十节 教育设施

校舍

1991年,镇巴县中学生均校舍6.4平方米,职中生均校舍3.7平方米,小学生均校舍3.6平方米。1998—2005年,全县共新建校舍12.5万余平方米,中小学各类楼房104幢,改造中小学危房8万余平方米。初中生均校舍6.9平方米,各中学配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教室、图书室、阅览室、体育器材室、理化生实验室及相配套的仪器室等。小学生均校舍5.9平方米,中心小学配有电教室、自然实验室、仪器室、图书室、体育器材室和少先队大队部等。2006—2010年,危房改造工程投入470万元新建校舍6,889平方米,寄宿制工程投入440万元新建学生宿舍3,800平方米,灾后加固工程投入524万元加固校舍27,195平方米,灾后重建工程投入5,706.32万元重建校舍44,127平方米,新农村卫生新校园投入

499万元新建校舍2,750平方米,生活设施建设投入371万元新建校舍1,550平方米,校舍安全工程投入资金1,280万元新建校舍7,600平方米。

教学实验

1991—1998年,全县中小学教学仪器紧缺,学生实验开出率不足50%。1999年启动实施创建实验教学普及县,印发《镇巴县实验教学五年发展规划》《镇巴县普及中小学实验教学实施方案》。至2006年5月,全县共投入实验室建设、实验设施和仪器配置资金3,584万元,按一类标准配备物理实验室21个、化学实验室21个、生物实验室6个、小学自然实验室25个,按二类标准配备小学自然实验室24个,计算机教室20个、装配计算机1,420台。各级各类学校共配备图书室、阅览室、体育器材室、卫生室、少先队等功能部室1,257个,远程教育教室349个,仪器柜280个。各中小学实验覆盖率、及时率100%,演示实验开出率100%,学生分组实验开出率90%以上,达到普及实验教学县标准,通过省政府验收。2008年12月,县文教体育局被省教育厅评为陕西省普及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先进单位。

图书资料

1991年,各类学校生均图书4.7册,师均11.8册。1999—2005年,投入555.2万元添置图书,小学生均图书15.8册、师均28.2册,中学生均图书达23.3册、师均30.1册。2006—2010年,累计投入188万元添置图书,小学生均图书19.2册、师均32.2册,初中生均图书25.3册、师均34.4册,高中生均18.4册,师均39.7册。

第十一节 教育经费

经费

1991—2010年,镇巴县教育经费主要以财政拨付为主,捐资助学、勤工俭学为辅,累计投入教育资金98,361.3万元,支出97,038.7万元。

1991—2010年镇巴县学校教育经费投入统计表

表22-1-15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职业教育	中学教育	小学教育	幼儿教育	普通业余教育	教师进修培训	民办补助	高教(电大)	特殊教育	其他教育
1991	494	11.6	159.3	240.5	3.6	2.8	1.8	43.4	—	—	31
1992	531.1	11.3	167.9	264.3	4.7	3.8	2.1	41.8	—	—	35.2
1993	600.7	11.5	196.4	300.4	5.3	4.8	2.4	41.3	0.3	—	38.3
1994	900	12	308	477	10	5	4	41	—	2	41
1995	764	8.6	235.1	427	8.4	—	—	38.8	—	2.1	44
1996	1029	10.2	289.1	587	13.7	6.1	—	42.6	—	4.3	76

续表

年度	合计	职业教育	中学教育	小学教育	幼儿教育	普通业余教育	教师进修培训	民办补助	高教(电大)	特殊教育	其他教育
1997	1282.3	17	356.3	741	20	—	—	47	—	6	95
1998	1550.9	22	488.2	821.9	22.3	—	—	129	—	5.5	62
1999	1851	21.8	694.4	1051.8	20	—	—	—	—	8	55
2000	2054.4	23.6	706.8	1103	23	—	—	130	—	11	57
2001	2125.1	25.7	713.4	1134	28	—	—	134	—	12	78
2002	4105.1	78	1245.3	2456.3	50.8	—	—	—	—	15.4	259.3
2003	4252.2	81	1286.9	2516.9	53.4	—	—	—	—	19.4	294.6
2004	4703.5	90.5	1510.2	2713.5	53.5	—	—	—	—	18	317.8
2005	6342.8	132.8	2569.1	3238.4	61.4	—	—	—	—	22.4	318.7
2006	7714	309	2724.1	4171.7	78.5	—	—	—	—	25.2	405.5
2007	8693	253.6	3236.9	4803.4	79.1	—	—	—	—	28.2	291.8
2008	11752.3	485.6	4586	6067.7	122.9	—	—	—	—	40.7	449.4
2009	18435.1	455.5	6722.1	10334.2	175	—	—	—	—	62.2	686.1
2010	18718.2	908.1	6913.2	9182.7	575.3	—	—	—	—	61.8	1077.1
合计	97989.7	2964.4	35108.7	52632.7	1408.9	22.5	10.3	731.6	0.3	344.2	4712.8

1990—2010镇巴县教育经费支出汇总表

表22-1-16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职业教育	中学教育	小学教育	幼儿教育	普通业余教育	教师进修培训	民办补助	高教(电大)	特殊教育	其他教育
1990	462.3	9.7	118.8	211.9	3.1	5.5	1.8	42.7	—	—	68.8
1991	494	11.6	159.3	240.5	3.6	2.8	1.8	43.4	—	—	31
1992	531.1	11.3	167.9	264.3	4.7	3.8	2.1	41.8	—	—	35.2
1993	600.7	11.5	196.4	300.4	5.3	4.8	2.4	41.3	0.3	—	38.3
1994	900	12	308	477	10	5	4	41	—	2	41
1995	764	8.6	235.1	427	8.4	—	—	38.8	—	2.1	44
1996	1029	10.2	289.1	587	13.7	6.1	—	42.6	—	4.3	76
1997	1282.3	17	356.3	741	20	—	—	47	—	6	95
1998	1550.9	22	488.2	821.9	22.3	—	—	129	—	5.5	62
1999	1851	21.8	694.4	1051.8	20	—	—	—	—	8	55
2000	2054.4	23.6	706.8	1103	23	—	—	130	—	11	57
2001	2125.1	25.7	713.4	1134	28	—	—	134	—	12	78

续表

年度	合计	职业教育	中学教育	小学教育	幼儿教育	普通 业余 教育	教师 进修 培训	民办 补助	高教 (电大)	特殊 教育	其他 教育
2002	4105.1	78	1245.3	2456.3	50.8	—	—	—	—	15.4	259.3
2003	4252.2	81	1286.9	2516.9	53.4	—	—	—	—	19.4	294.6
2004	4703.5	90.5	1510.2	2713.5	53.5	—	—	—	—	18	317.8
2005	6342.8	132.8	2569.1	3238.4	61.4	—	—	—	—	22.4	318.7
2006	7714	309	2724.1	4171.7	78.5	—	—	—	—	25.2	405.5
2007	8693	253.6	3236.9	4803.4	79.1	—	—	—	—	28.2	291.8
2008	11742	485.6	4586	6067.7	122.9	—	—	—	—	40.7	439.1
2009	17373.7	374.1	6200.6	9946.1	149.5	—	—	—	—	61.1	642.3
2010	18467.1	861.2	6813.2	9094.1	575.3	—	—	—	—	61.8	1061.5
合计	96575.9	2841.1	34487.2	52156	1383.4	22.5	10.3	688.9	0.3	343.1	4643.1

教育世行贷款

1992年,镇巴县实施教育世界银行贷款“贫一”项目(贫困省教育发展项目)。1997年,实施“贫四”项目(第四个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发展项目)。至1999年,镇巴县在72个中小学实施世界银行贷款贫困省(地区)教育发展项目,总投入2,705.41万元。其中世行贷款1,367.76万元,县内配套1337.65万元。

1992—1999年镇巴县世行贷款教育建设一览表

表22-1-17

单位:万元

学校名称	总计	其 中			
		世行贷款投入			县内配套
		小计	贫一	贫四	
合 计	2705.41	1367.76	683.00	684.75	1337.65
三元中学	86.00	45.00	24.42	20.58	41.00
兴隆初中	45.00	16.36	0.00	16.36	28.64
镇巴县中学	289.41	105.19	0.00	105.19	184.22
泾洋初中	265.71	152.88	100.05	52.83	112.83
渔渡中学	91.33	49.43	28.85	20.58	41.90
观音初中	81.64	31.03	2.41	28.62	50.61
长岭初中	87.63	35.57	6.61	28.96	52.06
巴庙初中	54.56	20.39	1.00	19.39	34.17

续表

学校名称	总计	其 中			
		世行贷款投入			县内配套
		小计	贫一	贫四	
平安初中	68.34	33.03	14.55	18.48	35.31
赤北初中	123.40	50.07	9.27	40.80	73.33
盐场初中	55.85	23.20	5.15	18.05	32.65
赤南初中	69.82	33.80	14.96	18.83	36.02
碾子初中	54.66	28.29	14.96	13.32	26.37
松树初中	96.60	65.38	53.79	11.59	31.22
巴庙初中	25.00	20.78	20.78	0.00	4.22
青水初中	28.74	10.45	0.00	10.45	18.29
两河小学	5.18	4.30	4.30	0.00	0.87
兴隆镇中心小学	29.48	16.56	10.39	6.17	12.92
新庙小学	33.04	17.86	10.39	7.47	15.18
盐场镇中心小学	15.00	12.47	12.47	0.00	2.53
袁家坝小学	18.20	15.13	15.13	0.00	3.07
黎坝乡中心小学	42.44	23.61	14.55	9.06	18.83
大池乡中心小学	25.00	10.96	3.33	7.63	14.04
永乐乡中心小学	30.43	14.59	6.28	8.32	15.84
长岭镇中心小学	36.54	21.98	15.46	6.52	14.56
毛垭小学	6.55	4.32	3.45	0.87	2.23
田坝小学	30.18	11.67	1.25	10.42	18.51
青狮小学	20.70	15.71	14.55	1.16	4.99
杨家河小学	130.64	48.60	2.00	46.61	82.04
西河小学	20.70	14.87	13.05	1.82	5.83
大市川小学	14.13	6.82	2.99	3.83	7.31
仁河乡中心小学	4.05	3.37	3.37	0.00	0.68
高桥乡中心小学	17.20	9.39	5.57	3.82	7.81
草坝小学	1.00	0.83	0.83	0.00	0.17
巴山乡中心小学	25.14	11.56	4.31	7.25	13.58
三元镇中心小学	35.60	29.60	29.60	0.00	6.00

续表

学校名称	总计	其 中			
		世行贷款投入			县内配套
		小计	贫一	贫四	
源滩小学	30.02	21.04	18.01	3.04	8.98
渔渡镇中心小学	14.00	11.64	11.64	0.00	2.36
灵济小学	2.60	2.16	2.16	0.00	0.44
麻柳滩乡中心小学	24.86	11.00	3.49	7.51	13.86
木竹小学	14.75	6.34	1.75	4.60	8.41
白河乡中心小学	21.70	11.49	6.40	5.09	10.21
后河小学	23.80	15.67	12.47	3.20	8.13
池洋小学	6.25	5.20	5.20	0.00	1.05
青水乡中心小学	19.95	13.31	10.77	2.54	6.64
向家坪小学	2.50	2.08	2.08	0.00	0.42
凉桥乡中心小学	26.52	14.09	7.91	6.18	12.43
大楮小学	3.30	2.74	2.74	0.00	0.56
平安乡中心小学	5.00	2.52	1.25	1.27	2.48
小洋镇中心小学	31.90	12.53	1.66	10.87	19.37
观音镇中心小学	22.00	15.25	12.89	2.36	6.75
仁村乡中心小学	33.23	15.82	6.65	9.17	17.41
长龙坪小学	2.00	1.66	1.66	0.00	0.34
坪落小学	23.00	19.12	19.12	0.00	3.88
毛坝小学	9.50	7.92	7.92	0.00	1.58
简池镇中心小学	29.00	13.35	4.99	8.36	15.65
三溪乡中心小学	28.38	11.48	2.08	9.41	16.90
碾子镇中心小学	12.50	8.75	7.48	1.27	3.75
庙溪小学	4.25	3.53	3.53	0.00	0.72
赤南乡中心小学	43.45	21.50	10.14	11.36	21.95
红鱼乡中心小学	19.80	13.09	10.47	2.62	6.71
城关小学	2.70	2.24	2.24	0.00	0.46
巴庙镇中心小学	37.14	21.41	14.05	7.36	15.73
伍家小学	7.50	2.96	0.42	2.54	4.54
泾洋小学	32.02	20.15	15.13	5.02	11.87

续表

学校名称	总计	其 中			
		世行贷款投入			县内配套
		小计	贫一	贫四	
兴隆镇庙坝小学	8.00	6.65	6.65	0.00	1.35
聋哑学校	25.40	9.30	0.00	9.30	16.10
陈家滩乡中心小学	23.00	8.36	0.00	8.36	14.64
三元镇刘家沟小学	26.00	9.45	0.00	9.45	16.55
觉皇小学	10.50	3.82	0.00	3.82	6.68
庙坝小学	3.50	1.27	0.00	1.27	2.23
松树小学	10.50	3.82	0.00	3.82	6.68

“两免一补”

2006年春季起,实施“两免一补”政策,即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所需资金由中、省财政全额承担。免学杂费标准:小学181元/生·学年、初中233元/生·学年。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10元/生·学年、初中30元/生·学年,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生每天1.5元,每学年360元,由市、县财政按5:5比例承担。2007年,免学杂费标准:小学190元/生·学年、初中240元/生·学年。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20元/生·学年、初中40元/生·学年。2001年秋季起,义务教育阶段全部免费提供教科书。2008年起免除的杂费与公用经费合并补助(含取暖费),小学250元/生·学年、初中385元/生·学年。2009年调整为小学350元/生·学年、初中550元/生·学年。2010年小学450元/生·学年、初中650元/生·学年。

2006—2010年镇巴县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经费投入统计表

表22-1-18

单位:人、万元

年度	总计	“两免一补”						贫困学生补助生活费	
		免学杂费		免教科书		补助公用经费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2006	1028.9	36514	772	14389	123.5	36514	64	3855	69.4
2007	1060.9	35627	732.8	14389	123.5	35627	135.2	3855	69.4
2008	1757.3	0	0	34100	406	34100	1092	3855	259.3
2009	2410.3	0	0	32977	409.5	32977	1736	3855	264.8
2010	2092.36	0	0	31799	402.96	31799	1430	5326	259.4

学生资助政策

2007年起,县财政每年拿出15万元用于贫困大学生资助,同时启动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中(职中)贫困学生救助,贫困大学生每年最多可贷6,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2009年秋季起,职业中学涉农专业免学费。至2010年底,累计发放大学生助学贷款1,200人次664万余元,职业中学涉农专业免学费888人次710,400元,高中(职中)贫困学生救助5,898人次4,544,050元。

2007—2010年镇巴中学困难学生救助情况统计表

表22-1-19

单位:人、元

学年度	项 目	资助人次	每人资助金额	资助金额小计
2007—200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90	1000	90000
	高中特困生资助	108	800	86400
2008—2009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21	1000	221000
	高中特困生资助	203	800	162400
2009—201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74	1000	174000
	高中特困生资助	113	1000	113000
2010年秋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84	500	92000
	高中特困生资助	113	500	56500
	贫困生财政资助	1026	750	769500

2007—2010年镇巴县职业中学贫困学生救助情况统计表

表22-1-20

单位:人、元

学 期	人数	总金额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2007年秋季	653	489750	391800	97950	—	—
2008年春季	653	489750	391800	78360	19590	—
2008年秋季	427	320000	252000	50400	12600	5000
2009年春季	215	191400	153100	30300	4000	4000
2009年秋季	491	368100	286000	54000	14050	14050
2010年春季	647	485250	382200	77450	12800	12800
2010年秋季	580	435000	354000	69600	5700	5700

蛋奶工程

2009年9月1日起,实施蛋奶工程,寄宿制学校学生在校期间每人每天供应1袋奶、1颗鸡蛋,标准为2元每天,全年按220天计算。2009—2010年3个学期,全县中小学59,941名学生享受蛋奶工程,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1,038.9万元。

第十二节 教育督导与安全管理

教育督导

1990—2010年,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县政府工作部门、各乡(镇)政府落实教育工作情况进行督导。1999年,在全县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至2006年,累计评估中小学校40所,评出市级实施素质教育优秀学校8所、县级实施素质教育优秀学校13所。2008年,启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2009年上半年,对巴庙、观音、长岭初级中学和田坝、观音、巴庙、青水小学进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评出县级优秀学校5所。2009年下半年,对学校、幼儿园进行学校发展水平“316工程”(3年一轮,全省督导评估6,000所学校、幼儿园)督导评估。至2010年底,市教育督导室评估高中1所,县教育督导室及乡(镇)评估初级中学12所、小学79所、幼儿园5所。评出高中优秀1所,初中优秀7所、良好4所、合格1所,小学优秀16所、良好36所、合格27所,幼儿园优秀1所、良好1所、合格3所。

安全管理

2005年,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常规管理,开设安全卫生教育课,各中学、中心小学设立保卫科和兼职法制副校长、安全信息报告员。制定《中小学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文教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维护系统稳定预案》《安全稳定工作中长期规划》《平安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等。先后组织校长、分管安全副校长及骨干教师参加省、市安全管理培训160人次,组织安全管理员、保卫科长、食堂从业人员、班主任参加县级安全管理培训2,110人次,所有教职员工参加校级培训。2010年,全县各中小学校修缮围墙、校门,设立专职门卫,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并与县教育局联网。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

校园安全事故 1991年10月22日13时35分,仁村中心小学学生林某从家中将手榴弹带进教室玩耍时爆炸,造成重伤5人、轻伤14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人。

2003年6月15日晚9时许,巴庙初级中学学生在学校食堂用餐后,27名学生出现不同程度中毒现象,经医院抢救后全部脱险。

2006年3月30日14时05分(课间休息),赤南初级中学学生赵某与同班学生蔡某发生纠纷,蔡某用水果刀将赵某刺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2006年4月18日晚自习时间,社会无业青年郑某混入三元中学校园寻衅滋事,与学生麻某发生斗殴,郑某被麻某刺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第二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 构

镇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县体委”）1991年县体委主管全县体育工作，为县政府正科级单位，行政编制6个，实有7人。1995年4月，有工作人员9人。5月，县体委与县文教局合并为县文教体育局，局内设体育股（科）具体负责体育工作。

第二节 体育设施

1991年，镇巴县有200米跑道运动场2个、简易篮球场96个、排球场4个、门球场1个、室内乒乓球台4副、室外简易乒乓球台78副、羽毛球场18个。2010年，投资3,000余万元，启动镇巴县综合运动场建设，县城建有200米简易田径场1个、室外篮球场4个、室内乒乓球台10副、室内外羽毛球场地7个、门球场地1个，建成健身路径5条、健身休闲广场3个，乡（镇）建成室外篮球场34个、室外乒乓球台62副、健身路径4条、健身休闲广场2个、村农民体育健身场所30个，中小学校200米简易田径场9个、室外篮球场73个、室内外乒乓球台215副、室外羽毛球场地44个。

第三节 群众体育

概况

群众体育活动以干部、职工、农民、学生、离退休干部职工、社区居民为主，活动项目有篮球、乒乓球、羽毛球、门球、太极柔力球、太极拳、太极剑、木兰拳、健身气功、健身腰鼓、健身舞、健身秧歌舞、健身走、登山、中国象棋等，成立有老年人体育协会、农民体育协会、羽毛球协会、泾洋镇健身协会。全县有三级以上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111人，其中一级9人、二级52人、三级50人。2009年12月，镇巴县人民政府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国全民健身活动优秀组织奖。2010年9月，镇巴县文教体育局被陕西省

体育局授予2006—2010年度陕西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学校体育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锻炼标准》，开齐体育课，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组织学生进行课余体育训练。1991年，全县中学执行国家教委颁布的“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各校每周每班开设2节体育课，配备专职体育教师36人。1992年，汉中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上，镇巴县中小学生代表队共获奖18项，其中第一名5项、第二名7项、第三名6项。有运动场地学校每天坚持上好早操、课间操，组织开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拔河、跳绳、踢毽子、健身跑、广播体操、校园集体舞和“达标”测试等内容课外体育活动。1993年，体育考试被列为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正式科目，考试项目设50米跑、立定跳远、推铅球。1997年10月，第八套广播体操在全县中小学推广普及，当年城关小学被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1999年，镇巴县中学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先进集体。2000年10月，镇巴县中学、泾洋初中、城关小学、泾洋小学被汉中市教委、汉中市体委命名为汉中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渔渡中学被省教委、省体委命名为陕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2003年9月，《第二套全国中小学生（幼儿）系列广播体操》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推广普及。2004年5月，镇巴县第一届中小学生举重比赛在泾洋初中举行。12月，建立田径、举重、游泳、篮球、乒乓球、基本体操项目学校业余体育训练校42所，全县中小学项目网络化业余体育训练体系基本形成。2007年9月，全县中小学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08年5月，镇巴县中学生校园集体舞代表队参加汉中市中小学迎奥运校园集体舞比赛，获初中组一等奖。2009年3月，全县中小学推广普及第三套全国中小学生广播操、新编眼保健操。2010年6月，泾洋初中被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命名为陕西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至年底，全县有专职体育教师72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2人、中学一级教师2人、中学二级教师41人、小学高级教师2人、小学一级教师21人。

乡镇体育

各乡（镇）依托文化服务站，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1991年起，巴山乡政府与安康铁路局巴山指导区每年联合举办巴山路地群众运动会，比赛项目设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台球、中国象棋、围棋、跳棋、拔河、钓鱼、扑克、飞镖、跳绳、长跑、双人捆绑腿接力



镇巴县泾洋镇健身协会成立暨授牌仪式

等。第二十九届巴山路地群众运动会开幕式被中央电视台报道。平安、觉皇乡联合举办篮球、乒乓球、中国象棋楮河杯运动会。2002年后，由兴隆镇、平安、麻柳滩乡轮流举行。2004年5月，泾洋镇被省农业局、体育局、农民体育协会授予第二批陕西省百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称号。2006年12月，渔渡镇被市政府授予先进体育乡镇称号。2008年，青水乡、观音镇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1月，观音镇被市政府授予先进体育乡镇称号。2009年1月，筒池镇被市政府授予先进体育乡镇称号。9月，15个乡（镇）举办“六年西凤杯”陕西省万人千村农民篮球联赛。2010年9月，三溪乡举办首届红色农民运动会，比赛设有穿越烽火线、红嫂救伤员、运送军粮、翻山越岭、夺取胜利、红嫂绣鞋垫、板鞋竞速、拔河比赛等项目，该项赛事被陕西电视台报道。

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2007年起，实施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每村建设1个标准水泥硬化篮球场、2副室外标准乒乓球台。泾洋镇李家坪村、渔渡镇花果村、长岭镇中坝村、长岭镇宋家沟村、三元镇刘家沟村、杨家河乡杨家河村、杨家河乡口泉河村、陈家滩乡陈家滩村8个村建成农民体育健身工程。2008年，盐场镇大田坝村、巴庙镇巴庙村、兴隆镇水田坝村、三溪乡安全村、观音镇大市川村、筒池镇筒池村6个村建成农民体育健身工程。2010年，泾洋镇高桥村、泾洋镇泾洋村、泾洋镇七里沟村、仁村乡东院村、平安乡老庄坪村、青水乡营盘村、田坝乡田家坝村、碾子镇刺坝村、赤南乡长滩村、渔渡镇街上村、筒池镇李塘村、长岭镇中坝村、巴山乡松树村、大池乡大池坝村、三元镇三元坝村、黎坝乡春生村16个村建成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职工体育

1992年国庆期间，县体委、县保险公司联合举办“保险杯”男子篮球赛。1993年4月，举行镇巴县第三届职工运动会，比赛项目设篮球、乒乓球、中国象棋。1995年3月，县总工会、县妇联、县体委联合组织开展“三八”妇女节千人万米跑活动。8月，汉中地区工商银行系统第三届“房信杯”职工男子篮球赛在镇巴举行，全地区12支代表队参加比赛，镇巴县工商银行获第一名。1996年11月，汉中市种子系统首届“种子杯”篮球赛在镇巴举行。2001年3月，县广播电视局健美操代表队参加汉中市“农行杯”健美操大赛，获二等奖。12月，县文教体育局举办第一届群众健身运动会。2003年4月，县政府组织开展城区干部职工健身月活动，举办“天保杯”城区干部职工第八套广播体操比赛，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15支代表队近千名干部职工参加比赛。2004年4月，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文体局、县电力局联合举办纪念“五四”运动85周年“电力杯”拔河比赛。2008年4月，县文教体育局举办镇巴县月月喜相逢迎奥运全民健身大型广场文体活动。8月，县委宣传部、团县委举办青春与奥运同行健美操大赛。2009年4月，县总工会、县文教体育局举办“五一·天使杯”职工男子篮球比赛、“五一·中医杯”职工乒乓球、羽毛球、中国象棋比赛。2010年4月，县总工会、县文体局、团县委、县经贸局联

合举办“旭日杯”青年干部职工运动会。

社区体育

2006年12月，泾洋镇河西社区被市政府授予先进体育社区称号。2008年1月，泾洋镇南关社区被市政府授予先进体育社区称号。2009年1月，渔渡镇社区被市政府授予先进体育社区称号。至2010年，县城建有苗乡、锦源、红军园健身休闲娱乐广场3处，建成县体育场、革命烈士纪念塔、黑虎梁公园登山晨（晚）锻炼点3个和健身路径5条，泾洋镇成立健身协会。

老年人体育

县老年体协、泾洋镇退休干部职工活动中心负责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项目有门球、健身走、登山、健身气功、太极拳、太极剑、健身腰鼓、健身舞、中国象棋等。1993年5月，县老年门球队参加汉中地区第七届老年门球赛获第七名。1997年6月，县老年门球队在市老年门球赛中获第六名。2009年10月，在汉中市首届老年人运动会上，镇巴县健身秧歌队获银奖，太极拳队、中国象棋队、钓鱼队分别获铜奖。

残疾人体育

镇巴县聋哑学校开设体育课、早操、课间操和课外体育活动，开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跳绳、徒手操和适合聋哑人跑、跳等体育运动项目。1999年10月，在陕西省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上，代表汉中参赛的镇巴3名残疾人运动员获金牌2枚、银牌2枚、铜牌3枚。田坝乡残疾人运动员汪信庚参加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并赴云南参加全国游泳锦标赛。



1999年10月，镇巴县赴陕西省第四届残运会获奖留念

2005年11月，在陕西省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上，镇巴县3名残疾人运动员获金牌2枚、银牌1枚、铜牌3枚。

2009年5月，陕西省第六届残运会暨第二届特奥会上，镇巴残疾人运动员获金牌、银牌各1枚。

少数民族体育

2010年9月，镇巴县苗族、回族组队代表汉中市参加陕西省第五届少数民族运动会，获男子押加（又称大象拔河）60公斤级、男子60米板鞋竞速银牌各1枚。

第四节 竞技体育

县级竞赛

2004年10月，镇巴县第七届运动会召开，全县24个乡（镇）、23个行业系统、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组建体育代表团参加，比赛设乡（镇）组、城区组、学生组，比赛项目为篮球、乒乓球、田径。参赛运动员775名。

市级竞赛

1993年8月2日至19日，镇巴体育代表团参加汉中地区第九届运动会，在田径比赛中，获第一名3个、第二名12个、第三名8个，中学生男子篮球队获第二名。1997年7月，镇巴组建82人的体育代表团参加汉中市第一届运动会，在田径、篮球、乒乓球比赛中，获团体第一名2个、第二名3个、第三名1个，夺得金牌11枚、银牌22枚、铜牌23枚。1999年7月18—22日，镇巴县首次派队参加汉中市青少年举重比赛，获团体总分第二名，



2009年，镇巴县男子篮球队获市第四届全民运动会男子篮球赛亚军

取得第一名13个、第二名11个、第三名3个。2000年7月10—12日，县幼儿体操队参加汉中市首届幼儿基本体操比赛，获团体第一。2001年7月，镇巴体育代表团参加汉中市第二届运动会，总分居全市第四，获金牌11枚、银牌24枚、铜牌31枚。2005年7月，镇巴体育代表团参加汉中市第三届运动会，获金牌37枚、银牌20枚、铜牌33枚，金牌数列全市第三。2009年7月，镇巴县体育代表团参加汉中市第四届运动会，获金牌43枚、银牌53枚、铜牌56枚，奖牌总数152枚，列全市金牌榜第二，奖牌榜第三，代表团总分2,692分，排名全市第三位，代表团被市政府授予体育道德风尚奖，在开幕式文艺表演中，镇巴县文艺节目表演队获第一名，被市政府授予开幕式优秀表演奖。2010年8月8日至10月23日，参加汉中市中小学生运动会暨市五运会年度积分赛，获单项第一名32个、第二名57个、第三名53个，举重、幼儿基本体操团体总分第一名，跆拳道团体、女子乒乓球团体第二名，男子乒乓球团体、田径团体、游泳团体总分第三名，男子篮球第四名。

省级竞赛

1991年8月22日至28日，镇巴10名运动员代表汉中地区参加陕西省第九届运动会

举重、田径、摔跤、篮球比赛，获金牌5枚、银牌2枚、铜牌1枚，8人14项进入全省前六名。1998年8月，在陕西省第十届运动会田径比赛中，镇巴县1名运动员获2枚金牌。2002年8月，在陕西省第十二届运动会上，镇巴运动员获金牌4枚、铜牌3枚，25人次进入全省前八名，2人6项打破省青少年纪录。2006年8月，在陕西省第十三届运动会上，镇巴运动员获金牌2枚、铜牌2枚。2007年8月，镇巴青少年运动员在陕西省年度体育比赛中获单项比赛第一名1个、第二名4个、第四名1个、第五名1个。2008年，镇巴青少年运动员在陕西省年度体育比赛中，获单项比赛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名各1个，第七名2个，7人进入全省青少年组前八名。

第五节 体育彩票

1999年，体育彩票开始在镇巴城区销售。2001年，在县城建电脑型体育彩票投注站3个。至2010年12月，全县有电脑型体育彩票投注站24个。其中，泾洋镇12个，碾子、巴庙、观音、平安、兴隆、渔渡、赤南、盐场、长岭、青水、简池、三元镇各1个。累计销售3,956.14万元，筹集体育彩票公益金77.99万元。

1999—2010年镇巴县体育彩票销售情况统计表

表22-2-1

单位：个、万元

年度	站点	销售金额	体彩公益金
1999	—	38	6.46
2000	—	—	—
2001	3	30.28	3.15
2002	3	54.61	1.32
2003	3	52	1.2
2004	3	68.05	2.06
2005	3	1005.3	15.1
2006	8	345.3	10.2
2007	19	646	12.7
2008	23	721.8	10.8
2009	23	517	7.8
2010	24	477.8	7.2
合计		3956.14	77.99

第二十三编 民政 民族 宗教

清代厅署设户房掌管赈抚等事宜。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民政科办理乡保甲基层建设、户口管理、卫生、警政、禁烟、赈济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县政府设民政科管理民主建设、干部调配、救灾救济、组织就业、恢复生产、支前拥军、优待烈军属、安置伤残复员军人、疏遣流民、婚姻登记等。“文化大革命”初期由生产组管理民政工作。1970年，恢复成立民劳局，管理民政、劳动工作。

改革开放初期干部管理工作划入民政局，1980年，人事管理单设，1983年，土地管理划入农业局，民政管理工作逐步规范。1991—2010年，加强城乡（居）民委员会政权建设和优抚安置、社会事务管理，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和社会救助，建立健全困难救助、医疗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政府对社会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东汉时道教传入域内。唐宋时期佛教传入域内。清乾隆五十年（1785），苗族由贵州遵义移居青水仁和。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有回族由西乡县移居域内。光绪三十年（1904）基督教由西乡县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宗教信仰被抑制。1955年，维吾尔族由青海婚迁入县域。“文化大革命”中，宗教被禁止。1974年，满族由汉中工作调动入县，1983年迁出。改革开放后，宗教信仰受到保护，活动场所逐步增多。1987年，壮族由广西婚迁入境。1995年后，外出务工人员增多，蒙古族、土家族、侗族等少数民族因婚姻迁入县域。至2010年，全县有道教、佛教、基督教活动场所9处，宗教人士81人，信众1万余人；有苗、回、壮等18个少数民族560人。

第一章 民政

第一节 机构

行政机构

镇巴县民政局 是县政府管理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1991年内设综合股、计财股、优抚安置股和社会救助股，编制13个，实有11人，辖直属事业机构6个。1992年12月，成立镇巴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1994年，成立镇巴县救灾扶贫周转金管委会办公室。1999年8月，县残疾人联合会改为县政府直属。2000年9月，县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划归县民政局管理。2002年8月，县民政局加挂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简称“县民族宗教局”）牌子，局内设办公室、低保社教科、民政科、民族宗教科，编制11个（含工勤编制2个），实有12人。2004年撤销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同年9月，成立镇巴县婚姻登记处，为县民政局管理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至2010年底，内设4个科室，编制13个，实有20人。辖9个直属事业单位，编制40个，实有48人。

事业机构

镇巴县收容遣送站 为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性救助管理工作，1998年定编4个，实有6人。2010年编制4个，实有6人。

镇巴县地名办公室 为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辖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工作。1998年7月定编2个，实有4人。2010年编制2个，实有4人。

镇巴县城镇社会福利院 为股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收养和管理城镇“三无”（无房可住、无生产资料、无固定收入来源）老人、残疾人、孤儿弃婴收养管理。1998年定编5个，实有8人。2010年编制5个，实有5人。

镇巴县光荣院 为股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供养孤老烈属、退伍红军老战士、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及未满16岁烈士遗孤、生活不能自理烈士子女等。1998年定编10个，实有10人。2010年编制10个，实有10人。

镇巴县革命烈士纪念塔管理所 为股级事业单位，负责烈士纪念塔区、烈士陵园管

护，革命历史陈列馆文物和烈士遗物征集管理、展示和讲解，担负对市、县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任务。1998年，定编2个，实有3人。2010年，编制2个，实有4人。

镇巴县救灾扶贫周转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994年成立，主要负责救灾扶贫周转金的筹集、承借、发放和回收，以及救灾扶贫开发的调查研究工作，对乡（镇）救灾扶贫周转金组织负有业务指导责任，追踪考核救灾扶贫周转金使用和效果。1998年7月，定编2个，实有2人。2010年，编制2个，实有2人。

镇巴县殡葬管理所 2000年5月成立，为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宣传国家殡葬管理法规，规范丧事活动，负责协调、指导全县殡葬管理事务，具体承办全县公墓建设及事务管理，规范丧葬用品生产、销量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和查处在公墓以外乱埋乱葬及丧事活动中的违规行为。2007年5月，定编7个，实有7人。2010年，编制7个，实有7人。

镇巴县婚姻登记处 2004年9月成立，为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宣传婚姻法规，办理全县婚姻登记，补发结婚证、离婚证，办理未婚证，撤销婚姻登记、保障公民婚姻自由，倡导文明婚俗。定编4个，实有4人。2007年7月，核销镇巴县婚姻登记处，并入民政局机关。

镇巴县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为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老年工作调查研究，监督检查，协调服务，负责老年人重大活动组织实施及高龄老人保健费审批、发放和其他有关待遇落实工作。1998年7月，定编4个，实有4人。2010年10月，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移交县民政局管理，编制4个，实有5人。

社会团体

镇巴县慈善协会 2003年12月成立。2005年11月，镇巴县慈善协会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选举会长1人、副会长2人、秘书长1人、协会理事47人。会议通过《镇巴县慈善协会章程》《镇巴县慈善协会资金、物资管理办法》。理事捐募3万元，县财政局拨款5万元，作为永久性慈善基金用于慈善公益救助事业。

福利企业

镇巴县福利企业服务公司 1992年2月成立，主要编织安全绳网。1993年12月转向生产彩色安全电光炮，1994年5月停产倒闭。

第二节 社会救助

城市、农村低保

1998年7月，县政府印发《镇巴县城镇居民最低保障制度实施办法》《镇巴县农村居民最低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简称“城镇低保”“农村低保”）。在泾洋镇开展城镇低保试点，第一批城镇低保对象48人，从11月起每人每月30元。1999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350元贫困居民享受城镇低保,从7月起每人每月60元。农村落实低保对象1,700人,保障春荒期间(4个月)每月大米25斤。2000年,农村低保对象按6个月保障制,每月大米25斤。2003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625元贫困居民享受城乡低保,实行分类救助、差额补助。县民政局、财政局和县信用联社分别建立低保资金专户,实行专账专户管理,由县信用联社代管代发。2007年,全县范围内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693元、未解决温饱人口享受城乡低保。2010年,城乡居民低保户发放烤火费,并增发1个月最低生活保障金。

1998—2010年镇巴县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统计表

表23-1-1

单位:户、人、万元

年度	保障户数		保障人口		全年保额		备注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1998	—		48		0.288		
1999	—	—	54	1700	3.888	8.5万公斤	4个月
2000	—	—	60	3000	4.320	15万公斤	4个月
2001	—	—	450	3000	37.80	27万公斤	6个月
2002	1158	—	2678	3000	186.59	27万公斤	6个月
2003	2253	12263	3579	26931	190.8	—	
2004	2361	12263	3344	26931	193.8	—	
2005	2472	—	3408	—	205.5	—	
2006	2808	5563	3684	7467	400.5	217.2	
2007	3137	17080	3733	30426	328.3	348.8	
2008	3204	17080	3783	30426	616.4	1319.58	
2009	2962	18942	3484	30490	606.9	1886.3	
2010	3074	14580	3643	27407	739.2	2097.7	

医疗救助

2006年,县政府制定《镇巴县农村医疗救助办法》,对农村五保户、特困户和长期患病无自救能力患者实施医疗救助。当年有229人享受医疗救助23.84万元。2007年,有278人享受医疗救助资金48.1万元。农村特困户2,462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24,620元由民政部门统一缴纳。2008年,缴纳农村特困户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基金24,620元,解决门诊救助费65.97万元,临时医疗救助10万元,救助精神病患者医疗费10万元,解决农村贫困居民大病患者232人医疗救助费52.1万元。2009年,城市医疗救助特困户102人22.6万元,为城市低保对象和“三无”人员39人缴纳城市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费0.31万元,农村医疗救助9,223人(次)286.6万元。2010年,县民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县享受城市医疗救助185人57.73万元,其中城市

“三无”人员缴纳城市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费50人0.4万元。农村医疗救助9,667人(次)420.8万元(含农村合作医疗费2,462人0.49万元),大病救助3,465人(次)408.4万元。

临时救助

城乡困难临时救助是对困难群众发生不可避免天灾人祸、意外事故以及流浪乞讨人员、低保边缘群体、低收入群体解决特殊困难。1991年起,每年有300余人次困难群众得到临时救助,年发放临时救助资金30万~50万元。2010年,临时救助城乡困难群众312人54.3万元、城市流浪乞讨人员629人次19万元。

灾害救济

县委、县政府成立抗灾救灾指挥部,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长任总指挥,主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民政局局长任副指挥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由民政局社教科负责抗灾救灾日常事务工作。1993年,青水区5个乡以粮店为依托,创建5个群众性互助互济自助组织——农村互助储粮会。1994年,在全县推广农村互助储粮会,组建76个储粮会,有会员11.2万人。县救灾扶贫周转金管委会及办公室制定印发《镇巴县救灾扶贫周转金管理办法》《镇巴县自然灾害救济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强救灾扶贫资金、物资使用、管理和监督。1999年,县财政对救灾款实行专户管理,制定《镇巴县救灾捐赠物资使用办法》。2003年,全县24个乡(镇)财政所设立救灾资金专户,纳入会计集中核算,实行报账制管理。2006年,县政府办公室印发《镇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投资30万元修建县救灾物资仓库。20年间,全县发生干旱、洪涝、风暴、冰雹、泥石流、滑坡、地震、病虫等自然灾害320余次,造成经济损失280,378.5万元、死亡68人(含失踪8人)。全县投放赈灾资金23,779.78万元、救灾粮689.98万公斤,发放救灾衣服742,967件、棉被41,893床。

1991—2010年镇巴县自然灾害赈灾情况统计表

表23-1-2

年度	受灾情况					赈灾情况			
	人数 (万人)	死亡 (人)	经济损失 (万元)	农作物受灾 (万亩)	倒塌民房 (间)	赈灾资金 (万元)	救灾粮 (万公斤)	衣服 (件)	棉被 (床)
1991	12.37	0	—	2.32	540	38	11.08	7910	500
1992	8.5	0	790	24.6	280	45.5	98	2900	510
1993	13.39	0	447.5	19.79	207	45	—	1300	800
1994	23.7	0	3000	49.35	277	82.6	10	—	—
1995	—	5	—	36.6	936	124.8	10	—	455
1996	14.5	19	6100	28	1097	118	—	—	700

续表

年度	受灾情况					赈灾情况			
	人数 (万人)	死亡 (人)	经济损失 (万元)	农作物受灾 (万亩)	倒塌民房 (间)	赈灾资金 (万元)	救灾粮 (万公斤)	衣服 (件)	棉被 (床)
1997	21.9	0	—	26	166	95	—	38000	660
1998	9.36	0	1120	22.5	860	81	35	15000	700
1999	14.23	0	2100	43.2	185	50	26	—	1000
2000	15.8	16	11000	—	5105	124.79	52.6	200000	2800
2001	17.6	0	2802	—	—	191	70	5000	1000
2002	11.98	2 (失踪)	6102	—	—	185	41	200000	1800
2003	21.53	2 (失踪1人)	15951	38.1	2989	167.85	62	171300	3100
2004	22.5	0	2603	54.7	620	46	50	60000	1200
2005	15.6	5	21000	17.4	5271	171	50	3000	496
2006	—	0				70	11.5	19000	1500
2007	12.69	0	2830	17.6	712	5656.2	24	19557	15596
2008	1.6	0	15963	—	—	—	—	—	
2009	2.38	0	1570	0.16	189	223	25.8	—	1420
2010	11.2	19 (失踪5人)	187000	—	20826	16123.04	100.8	—	7556

1991—2010年镇巴县冬春社会救助统计表

表23-1-3

年度	救灾款 (万元)	救灾粮 (万公斤)	棉衣 (件)	单衣 (套)	棉被 (床)	粮票 (公斤)	菜油 (斤)
1991	37	140	4000	6000	500	—	—
1992	38	98	3960	3950	100	2250	—
1993	—	—	800	500	800	—	—
1994	—	10	5589	5500	—	—	—
1995	—	17.8	800	25800	460		150
1996	—	10	—	40000	700		140
1997	—	—	—	—	—		—
1998	—	35	800	15000	700		—

续表

年度	救灾款 (万元)	救灾粮 (万公斤)	棉衣 (件)	单衣 (套)	棉被 (床)	粮票 (公斤)	菜油 (斤)
1999	50	26	800	800包	1000		—
2000	15.6	52.6	7900	20万件	2800		—
2001	33	70	—	5000	1000		—
2002	—	41	—	20万件	1800		—
2003	13.2	62	1300	21000	3600		—
2004	—	50	6万件	1200	—		
2005	—	50	3000	496	—		
2006	—	11.5	19000	1522	—		
2007	—	12.2	—	—	1000		—
2008	125	10.55	—	—	—		—
2009	175	25.8	—	—	1420		—
2010	112	8	4500		2890		—

第三节 优抚安置

拥军优属

1991年6月，县委、县政府成立镇巴县“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区、乡（镇）相应成立机构。8月，兴隆区公所、九阵乡、城关镇被汉中地委、行署、军分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基层单位。10月，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召开双拥工作表彰大会，表彰奖励双拥模范单位、先进个人及优抚对象。1992年1月，镇巴



2010年7月，县武警官兵和民兵抢修被洪水冲毁庙青公路。镇巴县被汉中地委、行署、军分区命名为拥军优属工作先进县。当年安排武警镇巴中队建房资金15万元，新修营房970平方米，并补助医疗费2,000余元。城关镇组织妇女为武警镇巴中队干部、战士拆洗被褥、缝补衣服300余件（次）。为驻镇某部分队无偿解决营房用地6亩。6月，投资7万多元为部队修建军民抽水站。兴隆区公所投资2,000元为二杆旗哨所安装电视差转台。1994、1996年，镇巴县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

范县”。1997年，长岭镇被评为全国拥军优属先进单位。1999年，县民政局为优抚对象新建房屋65间，解决21名老复员军人医疗补助费5,000余元、60名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费3,600元。县交通局为驻镇部队官兵每人制作1套生活用柜。县民政局投资近万元在驻军门口修建乘车站，在镇简公路部队驻地设军人乘车点。县粮食局设立军粮供应站，将每年8月定为军粮供应拥军优属服务月，为部队送粮上门。县电信局为驻镇某部哨所安装拥军电话专线。县医院每年义务为部队官兵进行体检、义诊。县民政局配合中央电视台“军事报道”栏目组采访镇巴双拥工作，录制镇巴双拥工作专题片。汉中电视台拍摄反映红军和苏区群众血肉相连电视片《大巴山，那一座丰碑》。2000年，县民政局为全县247名老复员军人发放医疗减免优惠证，为642名老复员军人和100余名带病退伍回乡军人及伤残军人换发新证。县民政局、县卫生局联合印发《关于我县优抚对象持“医疗减免优惠证”就医的通知》，县医院、县中医院相继制定医疗减免措施：县中医院实行凭“优惠证”优先挂号、优先做各种辅助检查、优先划价取药，免交挂号费、注射手续费、X光检查费、B超检查费、手术费、护理费等10项费用按一半收取；县医院各种功能检查、手术费、静脉注射费减免。2006年4月，县财政局、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印发《对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报销的通知》，凭医疗保险证在定点医院看病就医、记账。县委、县政府组织党政慰问团赴西安某部队及施工地慰问。2001年，县民政局解决30余名优抚对象医疗困难补助1.5万元、60余名优抚对象困难补助1万余元。2003年，解决100余名优抚对象困难补助2.6万余元，农村义务兵优待金划归县财政管理。2004年，镇巴县被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县”，县民政局被命名为“爱国拥军模范单位”。向8名八路军、新四军老战士颁发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每人发放慰问金3,000元。2007年，县政府将双拥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党委议军和军地联系会议制度。2009年，解决38名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补助费6.58万元，向380余名老复员军人颁发省委、省政府“建国60周年纪念章”。2010年，为纪念抗美援朝六十周年，向健在的65名抗美援朝老战士每人发放慰问金1,000元。县民政局被评为省、市爱国拥军模范先进单位。

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1989年，按照《陕西省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办法》，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纳入农业税附加，按照1年120元、2年140元、3年160元的标准，由县统一筹集，由乡（镇）统一发放，当年向全县320户农村义务兵家属发放优待金47,000元。对农村义务兵在部队立三等功以上的实行奖励，由县财政列支。1990年，支付优待金51,000元。1991年9月县委、县政府制定《镇巴县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办法》，率先在全省实行按农业税附加办法征收优待金。义务兵优待金标准每户年增加20元。当年全县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革命伤残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全部享受定期定量补助。1994年，将优待金标准由原来180元提高到300元。

1996年，制定《镇巴县实行以县统筹拥军优属基金的通知》，优待金实行全民负担，重点解决优待金兑现及优待对象生活难、住房难、就医难问题。农民人均1元、干部职工人均3元，用于优待金兑现义务兵家属。至2000年，共发放义务兵优待金108.7万元。2003年农村优待金由县财政拨付。2004年，农村优待金户均提高500元。2006年，每户每年1,040元。2008年1,348元。2009—2010年，农村优待金按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80%，兑现每年2,972元。

“三属”人员定期抚恤

1991年，全县有“三属”47人，其中革命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军人遗属29人、病故军人遗属18人。2000年，全县有三属42名，其中革命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军人遗属25人、病故军人遗属17人。2004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的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证件。2007年，有烈属8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2人、病故军人遗属7人。2008年，有烈属9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2人、病故军人遗属7人。2009年，有烈属9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4人、病故军人遗属7人。2010年，有烈属7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4人、病故军人遗属6人。

1991—2010年镇巴县“三属”人员定期抚恤标准一览表

表23-1-4

执行时间	革命烈士家属定期抚恤		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定期抚恤		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		备注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1991	35	35	35	35	28	28	月标准
1994	55	55	55	55	45	45	
1996.7	75	65	76	65	70	60	
1999.1	110	100	110	100	100	95	
2000.1	130	120	130	120	125	115	
2001.1	150	140	150	140	145	135	
2002.1	190	165	190	165	185	160	
2003.7	255	195	250	190	245	185	
2004.10	4200	2640	3900	2520	3600	2340	年标准
2006.1	4980	3120	4620	2940	4260	2760	
2007.8	6000	3600	5400	3420	5100	3300	
2008.10	6900	4140	6180	3960	5820	3780	
2009.10	7940	4760	7110	4550	6690	4350	
2010.10	8730	5740	7820	5010	7360	4790	

伤残军人、国家工作人员抚恤

1991年，有全县享受伤残军人、国家工作人员定期抚恤金人员146人，其中红军时期3人、抗日战争时期3人、解放战争时期48人、抗美援朝时期48人、剿匪3人、对越自卫反击战5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36人，伤残五级（二等甲级）军人9人，其中因战6人、因公3人；六级（二等乙级）伤残军人28人、国家工作人员4人，其中因战22人、因公10人；七级（三等甲级）伤残军人47人、国家工作人员11人，其中因战37人，因公21人；八级（三等乙级）伤残军人46人、国家工作人员1人，其中因战31人、因公16人。1991年，执行享受伤残抚恤金标准分在乡伤残抚恤金和在职伤残保健金。2004年10月，统一执行伤残抚恤金标准，不再分伤残抚恤金和伤残保健金，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2007年，有伤残人员100人，其中五级4人、六级31人、七级35人、八级29人、九级1人。2008年，有伤残人员100人，其中五级5人、六级33人、七级34人、八级27人、九级1人。2009年，有伤残人员112人，其中四级1人、五级5人、六级35人、七级37人、八级29人、九级5人。2010年，有伤残人员108人，其中四级1人、五级5人、六级34人、七级38人、八级26人、九级4人。

1991—2003年镇巴县伤残抚恤金执行标准一览表

表23-1-5

单位：元

执行时间	抚恤金（在乡）						保健金（在职）													
	二等甲级		二等乙级		三等甲级		三等乙级		二等甲级		二等乙级		三等甲级		三等乙级					
	因公	因病	因公	因病	因公	因病	因公	因病	因公	因病	因公	因病	因公	因病	因公	因病				
1991.1	1250	1150	1070	856	780	740	536	516	442	442	156	140	—	135	122	—	108	98	90	82
1994.1	—	—	—	—	—	—	—	—	—	—	288	268	250	231	214	210	174	160	132	122
1996.1（在乡）	1430	1320	1230	960	880	840	628	608	526	526	360	360	340	300	280	270	220	200	170	160
1998.1（在乡）	1550	1440	1350	1080	1000	960	748	728	646	646	455	435	415	360	340	330	260	240	205	195
1999.1	2120	2110	1920	1320	1240	1200	900	880	780	780	—	—	—	—	—	—	—	—	—	—
2000.1	2480	2370	2280	1680	1600	1560	1050	1030	930	930	515	495	475	420	400	390	320	300	265	255
2001.1	2900	2790	2700	1940	1860	1820	1180	1160	1050	1050	600	580	560	500	480	470	380	360	320	310
2002.1	3330	3220	3130	2230	2150	2110	1360	1340	1210	1210	690	670	650	580	560	550	440	420	370	360
2003.1	3880	3770	3680	2600	2520	2480	1560	1540	1390	1390	810	790	770	680	660	650	510	490	430	420

2004—2010年镇巴县伤残抚恤金执行标准一览表

表23-1-6

单位：元

执行时间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因公	因病	因公	因病	因公	因病	因公	因病	因公	因病	因公	因病		
	2004.10	—	—	5600	5040	4560	4480	4200	3600	3360	3000	2240	1920	1680
2006.1	—	—	7280	6550	5930	5820	5460	4680	4350	3880	2880	2480	2180	1870
2007.8	—	—	9600	8400	7800	7500	7080	6000	5700	5100	3600	3300	3000	2400
2008.10	—	—	11520	10080	9360	9000	8520	7200	6840	6120	4320	3960	3600	2880
2009.10	14760	12240	13250	11590	10760	10350	9800	8280	7870	7040	4970	4550	4140	3310
2010.10	16970	14080	14580	12750	11840	11390	10780	9110	8660	7740	5470	5010	4550	3640

红军失散人员定期补助

1986年12月，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妥善解决红军失散人员生活困难的通知》，经调查核实，全县有红军失散人员160人。从1987年1月享受定期定量补助，按照参加红军年限长短享受定补15~25元。1994年1月，享受定补30~40元。1996年7月，红军失散人员享受定补由中央财政拨付，人月均70元。1999年1月，上调人月均90元。2000年1月，上调人月均110元。2001年1月，上调人月均120~130元。2002年1月，上调人月均130~140元。2003年7月，上调人月均150元。2004年10月，上调人月均240元。2006年1月，上调人月均280元。2007年，全县有红军失散人员9人。1月，上调人月均340元。2008年10月，上调人月均390元。2009年，有红军失散人员8人。10月，上调人月均652元。2010年，有红军失散人员5人。10月，上调人年均8,600元。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补助

1989年9月，全县共普查在乡老复员军人（指1954年11月31日前入伍的持有复员军人证件的人员）722人，其中抗日战争时期1人、解放战争时期177人、抗美援朝时期423人、1954年11月31日以前121人，享受定补693人，定补标准人月均25元。1994年，人均30~40元。2000年，有老复员军人642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12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补人均20元。2002年，老复员军人定补人均88元。2003年，老复员军人定补提高到128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补30元。2004年，老复员军人定补提高到138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补40元。2006年1月，老复员军人定补提高到158元，8月，定补提高到210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补提高到100元。2007年，有老复员军人259人。8月，老复员军人定补提高到260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93人，定补提高到130元。2008年，有老复员军人250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93人。2009年，有老复员军人241人。8月，老复员军人定补提高到290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77人，定补提高到140元。2010年，有老复员军人179人。8月，老复员军人定补提高到380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77人，定补提高到210元。

襄渝铁路民兵、民工、伤残人员定补

1971年2月，为支援国家三线建设，修建襄渝铁路（简称“21072工程”），镇巴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武部成立镇巴县铁路民兵师，组成3个团、2个直属营民兵民工10,269人，分赴安康地区及佛坪县，与铁道兵某部担负襄渝铁路隧道、桥涵、道路、火车站修筑等任务，至1973年12月襄渝铁路工程结束。全县有39人因公遇难、12人病故、179人因公负伤致残、186人带病回乡。1974年，国家对在建设中致残的191人进行临时救济，无劳动能力的伤残民兵民工72人由县民政局按伤残民工有关政策给予月均10元定期抚恤金救助，20世纪90年代中期，定期抚恤金提高到20元，2005年提高到100元。2010年5月，根据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参加襄渝铁路建设伤亡民兵统计认定工作的通知》，经调查核实，并报省、市民政局批准，从2011年元月起，全县参加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享受伤残抚恤金定补151人，其中一类30人月享受伤残补助230元、二类121人月享受伤残补助184元，年支付伤残抚恤金定补349,968元。年满60岁参加襄渝铁

路建设民工领取养老金及工龄补助5,034人,年支付养老金及工龄补助资金2,481,912元。

阳安铁路民兵、民工、伤残人员定补

1970年9月,镇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和县人民武装部党委成立镇巴县铁路建设民兵师,由泾洋、兴隆、碾子、青水四个区和城关等23个公社(镇)民兵组成,下辖2个团、1个直属营、28个连、105个排、303个班,全师共有干部72人,民兵5,000人,其中男4,422人、女578人,实际参加阳安铁路建设民兵4,619人。镇巴民兵师配合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工程队修建阳安铁路城(固)茶(镇)段金佐1、2、3、4号和筒池坝青石梁(西乡辖区)、王家岭、三花石2,723米隧道工程。1971年12月,阳安铁路工程结束。全县因工伤残116人、因工死亡5人、因病死亡8人。工程结束后,对在建设中致残的116人进行临时救济,对无劳动能力伤残民兵民工20人给予月均10元定期抚恤金救助。20世纪90年代中期,定期抚恤金提高到20元。2005年,定期抚恤救助金提高到100元。2011年,经调查核实,并报省、市民政局批准,从2012年1月起,年满60岁参加阳安铁路建设民工领取养老金及工龄补助1,869人,年支付养老金及工龄补助资金22,344元。

部队涉核退役人员定补

2006年,对1954年11月以后入伍在某部队等核基地涉核退役人员进行普查,全县有涉核退役人员50人。对家居农村退役未评残退役军人20人进行生活定期补助,人均每月70元。2007年,定补调整为人均每月100元。2008年,定补人员25人。2009年,定补调整为每月130元。2010年,定补人员35人,人均每月200元。

农村参战人员定补

镇巴县部分青年入伍参加1962年中印边界反击战、1969年珍宝岛自卫反击作战,农村退伍军人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986年,镇巴县有105人参加对越自卫反击作战,立三等功以上退伍军人29人(二等功1人、三等功28人)、伤残军人6人按规定安排工作,未立功农村退伍军人回乡参加农业生产。2007年7月,核实全县有参战人员78人。2008年,对农村参战退役军人27人实行生活定期补助,人均每月100元。2009年,有36人享受农村参战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月均130元。2010年,有35人享受农村参战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月均200元。

退伍军人安置

1987年12月,国务院《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规定:农村退伍军人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和有工作能力的二、三等伤残军人由国家安排工作,城镇退伍军人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区别对待,择优安置的原则。199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原征集地政府接收安置。志愿兵退出现役后,服现役不满10年的,由原征集地政府接收安置;满10年的,由原征集地政府安排工作,也可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2006年5月,退伍军人就业安置以自谋职业(货币安置)为主和岗位安置为辅,采取以城镇退役士兵自愿自谋职业(货币安置)办法,由县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

小组办公室代同级人民政府向其发放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 政府不再为其安排工作。对服役满2年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发给补助金20,000元。对10年以下(不含10年)复员士官除发给一次补助金20,000元外, 每超期服役1年, 再增发2,000元。对服役满10年(含10年)转业士官一次性发给补助金40,000元, 每超期服役1年, 再增发2,000元。

1991—2010年镇巴县退役军人安置情况统计表

表23-1-7

年度	接收退役军人情况			安置退役军人情况		推荐使用 两用人才
	合计	城镇户口	农村户口	城镇户口	农村户口	
1991	71	39	32	39	32	32
1992	91	43	48	43	48	43
1993	109	62	47	62	47	31
1994	96	37	59	37	59	55
1995	152	49	103	49	103	86
1996	104	65	39	65	39	34
1997	177	113	64	113	64	39
1998	154	109	45	109	45	33
1999	119	74	45	74	45	38
2000	116	75	41	75	38	30
2001	134	63	71	63	71	36
2002	94	24	70	24	70	36
2003	150	36	114	19	114	0
2004	130	30	100	25	100	0
2005	95	26	69	16	69	0
2006	77	26	51	14	51	0
2007	120	29	91	29	91	0
2008	147	25	122	18	122	0
2009	135	37	98	26	98	0
2010	120	41	79	61	79	0
合计	2391	1003	1388	961	1385	493

军转干部安置

1991—2010年, 全县共接收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16名, 安置分配到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组织部、人社局、民政局等单位。其间, 按照2001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暂行办法》，有4名军转干部选择自主择业，其中副团职干部1人、正营职干部3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由市军转安置部门管理，其他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由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负责。

褒扬烈士

1987年，镇巴县有革命烈士383名。1995年3月，镇巴县革命烈士纪念馆列为汉中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0年8月，青鹤观遗址被列为汉中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投资70万元在纪念馆南侧建立革命历史陈列馆107平方米，陈放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红军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的文物、照片、奖章等。2005年4月，省政府批准原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杨德富（镇巴县简池镇人）为革命烈士。2006年4月，纪念馆大门镌刻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政治委员、上将喻林祥题词“镇巴县革命烈士纪念馆”匾额。2008年8月，武警边防部队政治部批准范本涛（镇巴县三溪乡余杨村人、一级士官）为革命烈士。9月，青鹤观遗址列为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至2010年底，镇巴县有革命烈士385人。

第四节 社会福利

五保户供养

1991年，全县有五保对象1,863户2,795人，有城镇社会福利院1所、乡（镇）敬老院6所，有院民46人。乡（镇）敬老院服务设施由民政经费列支，其生活供养由乡（镇）、村自筹，其他五保对象实行亲属包养或供养，国家每月补助生活补贴5元，1994年提高到10元。1987年，简池镇铁佛村村民李元福、宋万秀夫妇创建家庭敬老院收养孤残老人5人。2000年，推广李元福创办家庭敬老院经验，先后在陈家滩、小洋、田坝、三溪等乡（镇）创办家庭敬老院5所。2004年，五保对象生活供养列入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乡（镇）财政、村（居）委会共同负担。2005年底，全县有家庭敬老院2所院民6人、乡（镇）敬老院2所院民8人、县社会福利院1所院民8人，其余五保对象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006年，五保户纳入财政供养，人均月生活费100元。2008年，启动建设县中心敬老院，渔渡、简池、兴隆区域敬老院，杨家河、巴庙、田坝、碾子乡（镇）敬老院，分散供养的五保户人均月生活补助提高到135元。2009年，五保户供养费调整为138元。2010年，投资194万元的杨家河乡敬老院投入使用，有院民17人。集中供养院民人均4,200元。投资90万元开工建设巴庙、田坝、碾子乡（镇）敬老院。至年底，全县有五保户3,740人，其中集中供养874人、分散供养2,866人，有县中心敬老院1所、城镇社会福利院1所、乡（镇）敬老院7所、家庭敬老院2所。

慈善事业

2003年春节前，省、市慈善协会慰问镇巴县300户五保户、特困户，发放大米7,500公斤、菜油1,500公斤、大肉750公斤。分4年资助4名贫困大学生，资助学费8,000元。资

助100名小学生6,600元，资助小洋镇潘家河小学自来水设备2,000元，援助3名贫困儿童到汉中市中心医院免费做唇腭裂手术。2004年，省、市慈善协会春节慰问镇巴县1,200户特困、五保户，每户发放大米25公斤、食油5公斤、大肉2.5公斤，价值97,750元。2005年，世界宣明会安排资金43万元购买大米67,035公斤、棉被2,470床，发放给三元、麻柳滩、平安等7个村1,235户4,429名重灾民手中。捐资28万元修建巴山乡盐井小学校舍。2006年，全国劳模、省政协委员、延安民营企业家王西林捐资12.5万元援建慈安桥5座。省、市慈善协会和香港救世军、悟宿基金会、厦门灿烂集团、世界宣明会、王西林、谢政达等相继救助镇巴失学儿童、特困户，建设慈安桥、慈心桥20座，资助乡卫生院医疗设施等慈善项目，共计投入资金248.5万元。2007年，县慈善协会发放慰问大米5,000公斤、食油1,250公斤、大肉1,250公斤，价值36,000元。2007年8月，王西林、王福全资助镇巴贫困大学生10名，每人2,000元。2007年12月，省、市慈善协会援助镇巴棉被100床、大米8,000斤、食油1,000斤、大肉1,000斤。援助33.5万元修建12座慈安桥。2008年3月，国家民政部与李嘉诚（香港）基金会在全国范围内合作实施公益项目重生行动——全国贫困家庭唇腭裂儿童手术康复计划，镇巴0~8岁贫困家庭唇腭裂儿童6人在西安四医大口腔医院免费实施手术。4月，慈心慈善事业基金会捐赠轮椅50辆。10月，省慈善协会捐资600万元援建镇巴盐场初级中学，捐助27,200元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慰问老年人140人。2009年，省、市慈善协会慰问镇巴低保户、受灾户、重点优抚对象及“三无”“三孤”人员170户，每户大米20公斤、食油5升、大肉5斤。救助7名贫困家庭病残儿童。资助15万元援建慈安桥5个，慰问贫困学生150人0.45万元，慰问老人90人1.3万元。

福利彩票

1991—1992年，镇巴县销售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彩票3.43万元，上交省、地区福利基金0.51万元，县级自留福利基金0.34万元。1998年，销售赈灾彩票40万元，上交市局福利基金17.59万元，销售常规福利彩票40万元，筹集福利基金8万元。2000年，县光荣院、社会福利院销售福利彩票10万元，筹集福利资金5万元，用于福利院的基础设施建设。2002年6月，“陕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在县城开通。2007年，开展福彩爱心助学



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大学生活动资助金发放仪式

活动。7月，县城陈某购买单式福彩双色球中1注500万元。2008年，销售福彩赈灾公益金刮刮乐彩票。至2010年底，销售电脑福利彩票2,723万元，福彩赈灾公益金刮刮乐彩票

83万元。利用县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7.8万元及省、市配套资金开展一次性福彩爱心助学活动，资助特困大学新生34人及特困高中生50人。

第五节 社会事务管理

殡葬管理

镇巴县历来为土葬，墓地由丧家请阴阳师选址，多为荒山坡地。1999年，县政府将城区公墓建设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在泾洋镇七里沟村茶园小组团堡梁荒山坡地建城区公墓陵园。2001年，镇巴县被省、市民政部门批准为经营性土葬公墓改革区。2004年，通过招商引资，在泾洋镇七里沟村茶园小组羊儿坪征地40.13亩建成清逸陵园，丧葬服务用地3.31亩。2005年5月，县政府投资修建城区至陵园水泥路2公里。除清逸陵园外，城市规划区内禁葬。2006年，建成清逸陵园殡仪馆。至2010年，清逸陵园累计安葬326名死者。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1991年，县政府成立镇巴县社团清理整顿和复查登记领导小组，对全县31个社团进行清理整顿，重新登记社会团体8个：县林学会、彼岸文学社、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县红十字会、县集邮协会、县老年人体育协会、县农民体育协会、县个体私营协会。1994年，实行社会团体年检制度。1995年，登记成立镇巴县城关个体私营经济互助基金会。1997年，登记成立镇巴县教育学会。9月，注销城关个体私营经济互助基金会。2001年，成立镇巴县农业机械协会、县煤炭工业协会。2004年，登记成立镇巴县劳务输出协会、县长嘉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县烟花爆竹行业协会。2005年，登记成立镇巴县慈善协会、县农民经济人暨农产品流通协会、县石材工业协会及碾子茶业协会。2007年，注销县集邮协会。2008年9月，镇巴县红十字会根据省、市红十字会有关文件，取消在民政局注册登记，改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2010年，注销县农民体育协会。至年底，全县登记发证各类社会团体72个，其中社会团体分行业团体28个、农业专业协会33个、公益慈善组织1个、群众活动团体1个、学术研讨团体7个，有团体会员183个、个人会员4,599人。民办非企业单位2个，会员17人，其中文化事业单位1个、中介服务1个。

老龄工作

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每年组织召开老年人茶话会、座谈会。每3年召开1次老龄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敬老好儿女、十大孝子等楷模表彰会，组织开展老年人外出旅游、调研、观摩等活动，慰问老红军、老劳模、老党员和特困老人。2008年，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调查核实全县有60岁以上老人34,398人，发放90岁以上老人高龄保健补贴300人18.6万元。2009年发放90岁以上老人（其中百岁以上老人8人）高龄保健补贴300人20万元。2010年发放80~89岁老人高龄保健补贴3,346人50.19万元（人月均50元），90~99岁老人290人5.88万元（人月均100元）。累计处理虐待老人典型案件7件。

第六节 基层政权建设

村（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设主任1人，规模较大村增设副主任1人，委员1~2人。1999年8—11月，全县进行第四届村委会换届选举，28个乡镇442个村中419个村选举成功，选出村主任419人，委员1,664人。其中连选连任村主任222人，新当选村主任197人。2002年8—11月，全县进行第五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全县24个乡镇中除巴庙、碾子、巴山、永乐4个乡镇在2001年和2002年上半年合并并组中已进行村委换届选举外，其余20个乡镇206个村选出村委会主任204人、副主任4人。其中新当选181人、连选连任23人、支部兼任书记12人，委员456人（女18人）。2005年9—11月，全县进行第六届村委会换届选举，24个乡镇251个村选出村委会主任245人（女2人）。其中新当选村委会主任94人、连选连任151人、支书兼任主任31人，委员506人（女88人）。2008年9—11月，全县进行第七届村委会换届选举，24个乡镇221个村选出村委会主任218人（女6人），委员425人（女72人）。

城市居民委员会

1991—1996年4月，城关镇辖6个居民委员会。撤区并乡建镇后，新增渔渡镇王家坝居民委员会。2001年8月，泾洋镇南关、半边街、民主居委会合并为南关社区居委会，北门、向阳、教场居委会合并为北门社区居委会，周家营、河西路、荒田嘴、庞家坝、王家岩、王家院子等居民小区新组建河西社区居委会。

社区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由居民直接选举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设有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社会保障、社会养老保险等委员会机构。2002年1月，南关、北门、河西社区居委会进行第一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选举主任3人（女1人），委员8人（女5人）。2005年10月，泾洋镇南关、北门、河西社区居委会进行第二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选举主任3人（女1人），委员11人（女6人）。2008年8月，渔渡镇王家坝居委会与街上村合并为渔渡坝社区居委会。11月，泾洋镇南关、北门、河西社区居委会，渔渡坝社区居委会进行第三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选举主任4人（女2人），委员19人（女9人）。

基层建设

1992年，在全县481个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3年，对全县任职满15年以上、年龄60周岁离任村干部落实生活补助。1995年，泾洋乡泾洋村被省政府授予模范村民委员会称号。1998年，在全县实行村务公开。2000年，县民政局印发《镇巴县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印发《镇巴县村务公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全县221个村民委员会自有办公用房323间，占村委会总数91%，村民委员会

办公用房建设列入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示范村建设规划。2007年5月,由县民政局、发计局、财政局等部门包扶泾洋镇4个社区服务中心办公用房和设施建设,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省级投资33.4万元、市级投资33.4万元、县级投资33.2万元,分别于2008、2009年竣工并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至2010年,村委会用房列入民生工程项目28个,援建4个,全县村(居)民委员会均建有办公室,配备电视机、办公桌、椅、会议桌、沙发、档案柜等办公设施。

第二章 民族 宗教

第一节 民族工作

1991年,镇巴县被省政府确定为全省民族工作重点县。1994年,西北电管局、省交通厅、省计委对口扶持援助资金35万元,解决苗族照明问题。对家庭生活困难28名在校苗族小学生减免学杂费,初中生每月补助10元、高中生每月补助15元、大中专生每月补助100元。县、乡干部与苗族学生包扶结对资助3万元。1995年,县民政局、交警大队捐款4.48万元,在青水乡苗民聚集地黄草梁村修建警苗小学。1996年,苗民李玲(女)当选为汉中市第一届人大代表。



2010年5月7日,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张凯(左一)在镇巴调研

1997年9月,县人民医院、中医院抽调医务人员组成两个医疗队,赴青水乡大楮、仁和村为苗民义诊,送价值8,600余元药品和医疗器械。2001年,苗民卢云芳(女)当选为汉中市第二届人大代表。6月,县民政局举办情系苗乡手拉手联谊活动,为苗族学龄前儿童和失学儿童捐赠4,000元,2004年7月举办苗乡情民族大团结篝火晚会。镇巴县民政局被省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2005年,县民政局为青水苗民18户27名贫困学生解决学习生活等费用1万元。至2007年,先后投资500万元,实施3期移民搬迁工程,安置苗民31户178人。筹资100余万元,发展核桃1,000亩、大黄1,200亩、树花菜2,000亩,养殖山羊和黄牛,苗民年户均增收1,200余元。2009年9月,举办苗乡情民族大团结篝火晚会。10月,县政府被省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2010年,县民

政局被省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至2010年，苗族中有6人加入中国共产党，6人选为县、乡（镇）人大代表，4人选为县政协委员。

第二节 宗教工作

佛教

佛教自唐宋时期传入县域，各集市、乡村皆有寺庙，定期举会，念经拜忏，信众较多。民国时渐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内仅存寺、庵11所，有僧、尼52人。“文化大革命”后仅存平安钟山寺，有尼姑3人。至2010年，全县有寺、庵6处，僧、尼24人。

普渡寺 位于泾洋镇李家坪村柳林沟组，原名回心寺，清光绪年间建。20世纪50年代初毁，划归镇巴县苗圃。1999年，由汉中市佛教协会开示。2001年，恢复重建。2003年2月，皈依居士8人集资80万元扩建，占地面积2.78亩，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有皈依居士7人，建有大雄宝殿、观音殿、药王殿、财神殿、僧舍、斋堂等。逢农历2月19日、6月19日、9月19日观音会，4月28日药王会开斋。2006年7月，经县民族宗教局同意报请省宗教局批准为对外开放宗教活动场所。

钟山寺 位于平安乡老庄坪村，距县城64公里，海拔1,318米，清光绪年间建。民国初年重修，因地形似钟，名钟严山，民国三十年（1941）再重修，更名钟山寺。有观音殿、财神、斋堂18间，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有神职比丘尼姑5人。农历2月19日、6月19日、9月19日观音会，4月28日药王会。



平安钟山寺

观音寺 位于渔渡镇小寨村观音寨，1990年建，有佛教徒4人。2007年1月，经县民族宗教局同意报请省宗教局批准为对外开放宗教活动点。

弥陀寺 位于巴庙镇老庄梁村祖师寨，海拔860米，明弘治五年（1492）建，清光绪初年重建正殿3间，内塑祖师、泰山、药王、千手莲台、观音神像5座，改称祖师寨，“文化大革命”中毁，1992年重建，复称弥陀寺，有佛教徒2人。2006年7月，经县民族宗教局同意报请省宗教局批准为对外开放宗教活动点。

观音庙 位于兴隆镇竹林湾村兴隆山，原名兴隆庙，“文化大革命”中损毁，1986年重建，改名为观音庙，有佛教徒2人。2006年7月，经县民族宗教局同意报请省宗教局批准为对外开放宗教活动点。

正觉寺 位于巴庙镇刘家湾村，2002年建，有佛教徒4人。2006年7月，经县民族宗

教局同意报请省宗教局批准为对外开放宗教活动点。

道教

东汉时传入县域，盛于清朝，民国时期渐衰。新中国成立时，全县仅存道观、庙祠15座，有道士32人。“文化大革命”中废，改革开放后渐复。2010年，全县有道庙1座，道士7人。

观音庙 位于三元镇三元坝社区八步岩，1980年建，有神职乾4人、坤3人。

基督教

清光绪三十年（1904）传入县域，有福音堂1座，教徒30余人。至民国十三年（1924）停止活动。民国十四年（1925）成立上楮河基督教会，有教徒30余人。新中国成立后停止活动。1986年，县政府批准恢复基督教会2处，教徒50余人。

徐家河基督教会堂点 1986年，成立上楮河基督教会，有谭家树林、白果树基督教会堂点2个，后改设徐家河基督教会堂点，有基督教徒35人。2005年，徐家河基督教会堂点迁入白果树村，2006年7月，经县民族宗教局同意报请省宗教局批准为宗教活动点。

城区基督教协会 2003年，成立城区基督教协会，有教徒20余人，活动场所所在县城印刷厂院内。2006年10月，经县民族宗教局同意报请省宗教局批准为宗教活动点。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自清光绪二十年（1894）随回民移居县域传入。无清真寺，也无阿訇、衣麻目等神职人员，宗教活动松散，教民礼拜在家自做。

宗教管理

1991年，镇巴县民政局民族宗教科负责管理民族宗教事宜。2002年8月，撤销镇巴县民政局民族宗教科，成立镇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为县政府负责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行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协调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矛盾纠纷，促进全县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系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合法权益，保护信教群众正常宗教活动等。

改革开放后，宗教信仰受国家保护，宗教活动逐步恢复。县政协、县委统战部和县民政局等相继开展县域宗教调查研究和规范管理工作。1991年后，县民政局依法对平安钟山寺、观音徐家河基督教堂点进行登记，保护、规范其宗教活动。配合政法机关打击、取缔“门徒会”等非法组织。2005年2月，成立镇巴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筹备小组。2007年5月，调处普渡寺庙产、土地等遗留问题。2009年，建立统战宗教联络员制度。至2010年，经正式批准开放宗教活动场所9处，宗教教职人员81人，信教群众1万余人。宗教人士中有县政协委员4人、县人大代表2人、市佛教协会理事和候补理事各1人。

第二十四编 生活 民俗 方言

镇巴县域山大沟深，土地贫瘠，广种薄收，难以自给。居住条件简陋，以桐油照明。出行多为步行，肩挑背扛。达官贵人、官差尚可坐轿、骑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民主建政和社会主义建设，生产力得到解放，生产、生活物资逐步丰富，城乡通电、通路，人民生活得到改善。

“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混乱，生产停滞不前，人民生活仍处于温饱线以下。

改革开放后，随着农村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人民生活逐步好转。2000年，镇巴县整体解决温饱。至2010年，社会保障体制建立健全，人民生活逐步摆脱贫困。

县域先民多系川、楚移民，生产、生活习俗与四川相近，人员交往以西南方言为主，蜀音重。随着社会进步，部分陋习被摒弃，人民生产、生活习俗日趋合理，普通话推广得到重视。

第一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城乡居民收入消费

农村居民收支

收入 农村居民基本收入包括劳动者报酬收入（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转移性收入（在外人口寄回、他人赠予、退休金、土地补偿收入、其他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利息、租金及其他财产收入）。1991—2010年，农村居民收入逐年上升。1991年，农民人均纯收入217元，1995年，上升到548元，年均递增23.21%；2000年，达到1,030元，年均递增13.45%；2005年上升至1,306元，年均递增4.9%；2010年，达到3,715元，年均递增23.3%。其中，劳动者报酬人均收入1991年7.92元，占总收入的1%左右。1993年，县委、县政府鼓励农民走出深山、学会赚钱，外出务工人员逐年增加，农民增收途径得到扩展，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占比逐年增加，至2010年人均达2,022.23元，占农民人均总收入45%左右，成为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农民家庭经营人均收入1991年577.92元，占总收入的94.2%，之后逐年占比递减，至2010年为1,861元，占总收入的41%左右，退居第二位。农民财产性收入年度变化不大。约占总收入的1%左右。农民转移性收入1991年占比4%左右。随着国家惠农政策逐步推出，至2010年，农民转移性人均收入586.31元，占比上升至12%左右。

1991—2010年镇巴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表

表24-1-1

单位：元

年度	纯收入	年度	纯收入	年度	纯收入	年度	纯收入
1991	217	1996	630	2001	997	2006	1432
1992	236	1997	711	2002	1051	2007	1686
1993	332	1998	853	2003	1103	2008	2358
1994	440	1999	933	2004	1178	2009	3013
1995	548	2000	1030	2005	1306	2010	3715

镇巴县农民人均总收入主要指标“八五”“十一五”对比统计表

表24-1-2

单位：元

	年度	工资性收入	家庭经营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总收入
八五	1991	7.92	577.92	—	5.4	613.7
	1992	3.23	625.8	—	16.8	675.3
	1993	1.69	652.47	—	4.56	695.7
	1994	7.95	632.41	38.41	9.55	870.4
	1995	7.19	725.21	47.16	4.46	958
十一五	2006	697.91	986.28	30.59	119.4	1834.2
	2007	878.72	1103.54	33.66	184.14	2200
	2008	1282.59	1416.32	33.24	291.86	3024
	2009	1718.53	1584.78	34.57	310.64	3648.5
	2010	2022.23	1861	51.93	568.31	4503.5

注：“八五”期间为抽样数据。

支出 1991—2000年，农村居民支出增幅与收入增幅基本持平。主要包括家庭经营费用支出、购置生产用固定资产支出、缴纳税金、上交集体承包任务、集体提留和摊派、生活消费支出和其他非借贷性支出。其中生活消费支出处于消费的首位，占人均总支出的比重逐年增加。1991年，人均消费320.6元，占比53%；1995年，人均消费809元，占比65.6%；2000年，人均消费928元，占比71.6%。家庭经营消费占比逐年下降，1995年，人均消费357.79元，占消费总支出的29%；2000年，人均消费307元，占比23.7%。生产用固定资产支出占比年际变化不大，1995年，人均消费6.23元，仅占总支出的0.5%左右；2000年，人均消费3.7元，占比0.3%。税金及“三提五统”费用占人均总支出2%左右，1995年，人均支出28.2元，占总支出2.3%。其他非借贷性支出逐年小幅增长，1991年，人均支出6元，占比1%；1995年，人均支出31.15元，占比2.5%；2000年，人均支出57元，占比4.4%。

2001—2010年，农村居民支出包括生活消费、家庭经营费用支出、固定资产支出（含折旧）、财产性支出、转移性支出。其中，除家庭经营费用和固定资产增幅不大之外，其他消费变化较大。消费结构发生明显变化，生活消费支出中食品支出比重下降，居住、家庭设备、医疗保健、交通通信、娱乐性消费等支出份额增加，转移性支出中人情礼金逐年增长。

1991—2000年镇巴县农村居民人均支出指标统计表

表24-1-3

单位：元

年度	生活消费支出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生产用固定资产支出	其他非借贷性支出	税金及“三提五统”支出	年度	生活消费支出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生产用固定资产支出	其他非借贷性支出	税金及“三提五统”支出
1991	320.6	259.3	3	6	15.8	1996	599	108.8	5.2	11.1	—
1992	325.2	296.8	2.6	5.9	25.9	1997	—	—	—	—	—
1993	351.5	262.7	3	6.5	15.5	1998	—	—	—	—	—
1994	603.4	283.8	6	12.5	37	1999	871	300.5	4.1	31	—
1995	809	357.8	6.2	31.2	28.2	2000	928	307	3.7	57	—

注：1991—1995年数据为抽样数据。

2006—2010年镇巴县农村居民人均支出指标统计表

表24-1-4

单位：元

年度	总支出	家庭经营费用	固定资产	生活费用	财产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
2006	1821	320.9	17.9	1372.7	0.7	108.8
2007	2091.6	366.4	20.1	1614.1	0.8	90.2
2008	2851	463.7	23.2	2187.3	20.3	156.5
2009	3375.2	550.1	26.8	2569	17.5	211.8
2010	4125.2	624.3	78.9	2900	19.1	502.9

2001—2010年镇巴县农村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统计表

表24-1-5

单位：元

年度	总计	食品	衣着	其他	年度	总计	食品	衣着	居住	交通通信	医疗保健	文教娱乐	其他
2001	919	660	26	233	2006	1372.7	919.7	39	116.4	90	61.4	103.7	42.5
2002	858	579	26	253	2007	1614.1	922	53	250	111.6	90.3	126	61.5
2003	910	502	34	374	2008	2187.3	1092.2	75.3	296.9	181.8	322.9	132.5	86
2004	921	581	40	300	2009	2569.6	1292.7	97.7	254.9	357.4	291.7	161	114.2
2005	1054	640	48	326	2010	2900	1450.2	131.6	282.7	362.7	292.5	209.5	170.8

城镇居民收支

收入 城镇居民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房租、利息、红利）和转移性收入（赡养费收入、离退休费、价格补贴、捐赠收入等）。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约占总收入70%，转移性收入约占20%，经营性收入（含财产）约占10%。1991—1995年，城镇职工工资年人均递增16%，1995年年人均工资3,260元；1996—2000年，职工工资年人均递增10.58%；2001—2005年，职工工资年人均递增16.6%，2005年，在岗职工年人均工资达到11,628元；2006—2010年，职工工资年人均递增21.5%，可支配收入年均递增19.2%。2010年，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达到30,775元，人均可支配收入13,850元。

1999—2010年镇巴县城镇居民年人均工资、可支配收入统计表

表24-1-6

单位：元

年度	年人均工资	可支配收入	年度	年人均工资	可支配收入	年度	年人均工资	可支配收入
1999	4149	3240	2003	9111	4650	2007	16790	7320
2000	5329	3643	2004	9837	4860	2008	21053	9007
2001	7039	3942	2005	11628	5746	2009	27072	11986
2002	8712	4416	2006	12959	5930	2010	30775	13850

支出 城镇居民支出主要包括商品消费、文化生活服务消费、住房及水电消费等，支出年均增幅与收入基本持平。其中，1994年房改后，住房消费逐年增加。支出项目中，食品支出居第一位，约占消费支出45%左右，衣着支出占消费支出12%左右，居第二位，其次分别为居住、教育文化娱乐、交通通信、医疗保健等支出。

1991—1995年镇巴县非农业居民总消费统计表

表24-1-7

单位：万元

年度	消费总额	商品消费	文化生活服务消费	住房消费	水电消费
1991	1616	1270	280	52	14
1992	2573	2014	440	96	23
1993	3519	2054	1294	106	65
1994	4489	2639	1627	133	90
1995	5309	2951	1972	158	228

注：其他年度无数据。

2008—2010年镇巴县城镇居民消费统计表

表24-1-8

单位：元

年度	消 费 支 出							
	食品	衣着	居住	家庭设备服务	医疗保健	交通通信	文化休闲娱乐	其他商品服务
2008	3041.03	776.75	741.8	293.45	560.94	776.15	362.84	203.4
2009	3393.27	1006.74	801.89	699.47	554.43	493.46	797.02	200.4
2010	3662.12	1033.53	812.03	574.24	350.81	485.6	708.81	302.67

注：其他年度无数据。

第二节 城乡居民生活

服饰

1991—2010年，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服饰消费观念改变，由一件多穿到一季多衣，由遮体保暖到舒适时尚，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农村居民 西装、夹克、T恤等成衣及皮鞋、旅游鞋、运动鞋消费成为主流，劳作装和居家装区别明显。在装饰上，青年女性多染发、化妆，戴耳环、手镯、项链、戒指等金、银饰品。

城镇居民 服饰以舒适为首选，开始区分工作装、运动装、休闲装、防护装、礼服。皮草、腕表成为时尚和奢侈品。部分青年纹身。青年女性多染发、化妆、美眉、美甲，戴金、银等贵金属首饰。出行必带手袋或肩包，夏季时穿防晒衣、戴太阳帽（太阳镜），带遮阳伞。追求时尚、品牌、个性化。注重保养，以“薄、透、露”为新潮。

饮食

1991—2010年，城乡饮食习惯基本相同，一日三餐，以大米为主食。喜食肉、饮酒，有腌制腊肉的习惯。日常有饮茶的习惯。

农村居民 三餐多为自做。早餐较早，农作时天不亮就餐，且相对简单，或馍饼，或面条；晚餐较晚，多为收工后才做。2000年左右，奶制品进入农村普通家庭，食品消费逐步过渡到营养膳食。

城镇居民 早餐多在早餐店消费，以面皮、稀饭（小米、黑米粥）为主，兼或菜豆腐就煎饼、小笼包子或面包、油条就热豆浆等。中、晚餐较为丰盛，一般二菜一汤，部分家庭在便餐店消费。年轻人有宵夜习惯，或三或二，吃肉串、烤鱼，喝啤酒、红酒。牛奶、咖啡成为日常饮品。2000年后，开始注重营养膳食和饮食搭配，有机、绿色食品消费成为主流。

住居

1991—2010年，镇巴县城乡居民居住环境条件改善较为明显，人均居住面积逐年提高。

农村 1991年，农村住居相对简陋，多为土木结构瓦房，以“长三间，两头转，前明楼，后拖檐，外带猪牛圈”为标志，多为旱厕。部分先富裕起来的农户开始兴建钢筋混凝土楼房，房屋宽敞明亮，家具床上用品齐全。但在部分偏远高寒山区仍然有极少农户居住草房。1995年后，随着大量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农村居民收入显著增加，农村普遍开始自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2~3层楼房。在自建选址时，开始综合考虑安全、交通、通信、水电等因素，水冲式卫生厕所得推广。外墙粉饰，室内铺装瓷砖。高档家具、沙发、电器、电话、互联网等设施进入农户家庭。至2010年，农村人均住房面积26.5平方米。

城镇 1991年城镇居民中除居住公房和少量自建楼房外，多为土木结构瓦房，住居矮小、拥挤。1994年实施房改后，商品房、集资楼住房建设快速增长，一般为五层单元楼，每户二室一厅，一厕一厨、阳台，钢筋混凝土结构。1996年住房制度改革后，房地产开发快速推进，居住小区建设加快，城镇居民住房明显改善，室内装修讲究环保、时尚。2008年“5·12”地震后，开始出现高层建筑，预制楼板被禁用，全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房成为主流。受城市规划、限制居民自建住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城镇中仍有部分居民居住在土木结构瓦房中（又称棚户）。至2010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32.93平方米。

1999—2010年镇巴县城乡人均居住面积统计表

表24-1-9

单位：平方米

年度	城镇	农村	年度	城镇	农村
1999	21	—	2005	22.28	—
2000	21.3	—	2006	—	22.99
2001	21.7	—	2007	—	23.75
2002	21.84	—	2008	—	24.14
2003	21.93	—	2009	32.86	24.89
2004	22.05	—	2010	32.93	26.5

出行

1991年，镇巴县城乡居民出行以客运班车为主，少部分家庭有摩托车。集镇中多以自行车代步。1993年客运市场开放后，城镇有个体私车从事短途客运。1997年，县城有机动三轮摩托车从事短途客运。1998年，渔渡、三元等集镇有机动三轮车从事短途客运。同期城镇、农村家用摩托车逐渐增多。2004年，城区出租车替代三轮车。市民出行更为安全、便捷。至2010年，小轿车开始进入居民家庭，全县乡（镇）通车率100%，行

政村通车率85%。

第二章 民俗

第一节 传统节日

过年

系民间最隆重的节日。腊月三十（大月）、二十九（小月）清晨“煨烟堆”，家家贴对联，挂红灯，午后上坟烧纸，敬家神，全家老少同坐一席吃“团年饭”，年饭须丰盛有余，饭前放鞭炮，饭后晚辈向长辈拜年，长辈给小孩发“压岁钱”，户户生旺火、看“春晚”，俗称“守岁”。子夜零时，各家鞭炮、烟花竞放，辞旧迎新。正月初一凌晨“出天行”、抢“银水”，人人着新装，



春节划彩船、耍狮子、舞龙灯

农村有清晨上坟一俗。初二开始走亲戚，亲友邻里相互拜年，拜年时先鸣放鞭炮，主家方出门迎客。部分乡（镇）有划彩船、耍狮子、舞龙灯的习俗，俗称“玩灯”。

元宵节

正月十五日元宵节，又名“灯节”（俗称过大年）。是夜，明灯高照，经夜不熄。俗称“腊月三十的火，正月十五的灯”。

土蚕会

二月初二，又称地母会，亦称龙会。俗谓“二月二龙抬头”，意为此日之后春雨渐多，百草萌生，农事始忙。是日，户户炒苞谷花、米花，意为小孩吃后不生虫牙，庄稼害虫亦少。忌挖地动土、扫地、做针线活等。

清明节

扫墓祭祖。节前上坟，新坟惊蛰前，旧坟春分清明间，以白纸鑿制成三四尺许的宫灯形纸彩，名“长钱”，挂于坟头，或以若干小纸片贴于坟头，俗称“挂清”，又称“飘坟挂纸”。进入21世纪后，部分人以黄、白色鲜花替代纸彩祭祖。农村清明节有接

女回娘家过节一俗。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又称“端阳”，传说此日百草为药，户户门上悬蒲挂艾，家家包粽子，煮艾蛋，饮雄黄酒并擦面避邪防蚊虫叮咬，百姓多以艾蒿、苍蒲、金银花等熬水洗澡祛毒。农历五月十五为“大端午”。

中元节

农历七月十五，俗称“七月半”“鬼节”“冥节”，多于农历七月十三或十四日黄昏封袱纸，农村多在堂屋焚香烧纸，城镇则于路旁或河边。农村有祭野鬼一俗，称“泼水饭”，有“七月半鬼乱窜”之说。

中秋节

俗称“过八月十五”“团圆节”，有吃月饼的习俗。至夜，如遇天高月明，家人、街邻围坐于院内赏月（俗称“看月华”）。

腊八节

农历腊月初八，城乡部分人家以米、肉、豆、果、豆腐等做粥（称“腊八粥”）。

祭灶节

腊月二十三日俗称灶王爷上天、“小年”。家家户户“扫舍”“除陈（尘）”，并将清扫灶台，焚香烧纸，叩请灶王爷，“上天言善事，下界降吉祥”。

第二节 喜庆习俗

贺生

孕妇产后听到除家庭成员以外第一个人的声音为“逢生人”，主家必须给“逢生人”搭红线并款待。生育第一胎3天后，丈夫即提鸡（生男提公鸡，生女提母鸡）去岳父母家报喜。产妇1个月不得出门，称“坐月子”。主家于月内办满月酒，俗称“汤酒”，娘家亲房婶娘伯母、姑嫂姐妹皆持大米、挂面、猪蹄、活鸡、鸡蛋、小孩衣帽被褥等前往，俗称“打三朝”，亲友邻里亦持礼前往，俗称“送汤”，又称“吃汤酒”“吃满月”。

祝寿

民间称生日为“生朝”，旧时只有年过花甲、堂前无父母、家门无孝服方可办寿。生日前夜，主人备办酒席，至亲晚辈、邻里乡亲持礼前往祝寿，俗称“吃生朝”。

新房落成

新建土木房屋堂屋上梁或砖混结构房屋封顶时称“断水”，亲友邻里持礼前往祝贺，主家设宴款待。

乔迁

凡迁居新房、新址，必择吉日吉时庆贺。是时，先进火，鸣放鞭炮，说吉利话，后进柴、米、油、盐、活鱼等，亲友邻里持礼祝贺，主人设宴款待，俗称“吃房酒”。

店铺开业

商店、货栈、饭馆、酒家开业，亲友赠送花篮、礼金，燃放鞭炮祝贺。

办兵酒

家有子女参军，邻里亲友即前往祝贺道喜，主家以酒席款待。

办学酒

学生考上大学、中专，远离家乡求学，临行前择日邀请老师及至亲好友赴宴话别，俗称“谢师宴”“学酒”，被请者多以现金相赠，俗谓“装盘缠”。

说吉利

源于匠人修造或祭祀趋吉，为师徒相传，求吉利、平安。

立柱说吉利

遇吉日天地开场，鲁班到大吉大昌。一立天长地久，二立地久天长，三立主家富贵，四立四季发财，五立五谷丰登，六立六畜兴旺，七立天上七仙女，八立人间八大仙，九立儿孙早登科，十立主家福满门。唱吉利，举贤才，快把主家请拢来，匠师好语说吉利，荣华富贵从今起，掌柜，恭喜！恭喜！

上梁说吉利

日吉时良，天地开张
鲁班到此，起屋上梁
一根树儿端又端，生在高高昆仑山。张郎过路不敢望，李郎过路砍半边。
鲁班师傅胆儿大，砍断拿来做梁担。镢锄镢来斧头劈，一把尺子量长短。
墨线牵起软如绵，放到梁上细细缠。左缠三传生贵子，右缠三传点状元。
这道吉利不算长，利市拿来好上梁。说拿来就拿来，利市拿来好安排。

（刘光朗《酒礼词 吉利歌》）

铺床说吉利

先铺褥，后叠被，绣花枕头成双对。花花床单十样锦，红缎铺盖白帐裙。
四个元宝床角放，花生枣子撒一床。样样铺得平平整，铺红娘子笑吟吟。
新床铺起新人寝，白头到老享安宁。夫妻同入红罗帐，来年生个状元郎。

第三节 嫁娶习俗

订婚

农村传统订婚一般分为两个步骤，也有二者合一的。男家请媒人到女家提亲，女家同意后则定下日期，男家备办礼品同媒人到女家，双方家人见面，俗称“给话”“作毛揖”，此后双方以亲戚行走。双方如意，再定日期，男家按女家要求置办衣物、饰品、礼品、礼金、香、烛、鞭炮等到女家敬神、摆礼，再将女子生辰填写在男方备好的“庚书”上，双方按辈分称呼改口，俗称“通喊叫”“吃面”“插香落拜”“作揖”“开庚”。女家设宴招待，回赠男家礼品，俗称“给打发”。



巴山婚俗

剪纸（巴山婚俗）

嫁娶

女方婚期前一天置办酒席，俗称“嫁女酒”“启发女”，至亲送礼称“添箱”。男方婚前一天支客，置办酒席，当天为正酒，亲戚邻里备礼祝贺，称“接媳妇”“吃酒”。结婚当日，由新郎的叔伯、哥嫂、婶娘充任娶亲人，为“正亲家”，押礼先生、媒人、接亲客（多为单数，回程时加新娘为双数），带着新婚服装及方肘、礼吊等礼品前往女家娶亲，又称“过礼”。农村迎娶多步行，城镇以车（轿）代步。至女家，男方以红包酬谢女家各执事，后摆礼、就餐，新娘更衣。启嫁时，新娘脚不能沾地（意为不能带走娘家财运），由女家将陪奩捧至大门外，男家来人接出，娘家兄或弟背新娘倒退出门，娶亲人持红伞迎接，押礼先生取“衣饭碗”后回程。回程时陪奩前导、新娘居中、送亲客居后，送亲客为双数。至男家后，鸣放鞭炮，新郎出迎，伴娘持红伞，新郎背或抱新娘入新房门口，新郎新娘争抢入室，先入者主家。新娘陪嫁到后，先由命相好者女性铺床，再由若干男童滚床，在铺床期间，新娘在新房按吉利方向坐凳子上，由五行相生之人梳头，俗称“上梳”（一梳夫妻百年到头，二梳夫妻百年好合，三梳夫妻子孙出王侯），新娘需备红包若干酬谢上梳、铺床、滚床之人。送亲客走前“办交接”，俗称“泡茶”。

拜堂

拜堂又称“周堂”，在农村于男方堂屋神龛前进行，奏乐、鸣炮、敬神、拜堂。在

城镇多移至酒店举行。届时，新郎、新娘面对宾客并肩站于前台，在司仪的主持下，鸣鞭炮，由男女双方介绍恋情，经证婚人证婚，男女双方互戴婚戒，拜父母、来宾，夫妻对拜。进入21世纪后，在城区及部分集镇有戏耍公、婆一俗。

闹房

新婚当夜，新郎的姑夫、姐夫及好友结伙前往洞房逗趣嬉笑，新郎新娘须满足各种要求，直到深夜，俗称“闹房”，有“三天不分大小”一说。

回门

新婚3天后，新郎、新娘由母亲或嫂陪同回拜娘家，称“回门”。

第四节 生活习俗

拜干亲

俗称“打干亲家”“找干老子”，将小孩按五行生克拜寄某属相的人，以保福保寿。在亲友邻里中选定属相、辈分皆宜的人，如同意，就约定时间接干儿、干女。届时，由父母领着孩子，带礼品至其家，放鞭炮，孩子叩头跪拜，尊呼干爸、干妈（亦有直呼爸、妈的），干爸、干妈回赠礼物，孩子的生父母与其干爸妈之间互称亲家、亲家母长期往来。农村有“撞拜”一俗，当子女体弱多病或命相相克时，于路口桥头遇第一人见拜。

认娘家

有的女士远嫁，或娘家已无亲人，将附近同姓中关系素好者认作娘家，其辈分依年龄而定，年头岁节皆相互往来，如同至亲。

认陪娘屋

原妻死，续妻认前妻家为娘家，称认陪娘屋，相互称呼如前，来往如故。

结拜兄弟

辈分相当、情义相投、志趣相合的年轻人中，为紧危相助、共御欺辱、共谋事业，而焚香叩拜，甚至歃血为盟，结为兄弟，又称“结拜兄弟”“换帖兄弟”“拜把子”。

往来应酬

民间交往崇尚仁义，多好客，以客多为荣。客至，必热情相迎，再以酒肉款待，若逢至亲好友，持礼登门，则有“来三去四五不留”之俗，挽留多住，对所带小孩还馈赠钱物，名为“打发”。不相识的人到家，同样烟茶相待，甚至留饭留宿，越是高山僻壤此俗越浓。凡遇婚丧喜庆，即使举债也得宴席丰盛。亲戚邻里间平时相互换工做活，不计较报酬。讲究礼尚往来，有来必有往，还礼必重于送礼。一般不能拒收礼品，拒收则表示断绝往来。

第五节 农事习俗

守耗

县域高山地带，野兽较多，每当种子下地和庄稼成熟季节，野猪、猪獾（拱猪）、狗熊等下地偷食，为避野兽损耗，农民于地边搭棚（俗称“耗棚”）看守，称“守耗”“守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渐少，改革开放后复兴，退耕还林后，野生动物种群逐渐恢复，守耗较为普遍。

吃庖汤

入冬后宰杀肥猪，俗称“杀过年猪”，届时以鲜肉盛宴，招待杀猪匠、帮忙者及近邻亲友，俗称“吃庖汤”。

忌戊

农历戊日忌耕种，农民一般忌春后、秋后五戊，不能动土、扫地、用针、推磨。

杨公忌

忌杀生，宜播种、修圈，自农历正月十三日始，每月一忌，依月退二日（七月有初一、二十九两天）。

第六节 丧葬习俗

送终

老人咽气称“落气”，俗称“告终”“告老”“走了”，咽气时子孙守候其旁称“送终”。一般在病人弥留之际便穿上寿衣，寿衣取单数，多为7件或9件（男）、11件（女），旧时为长衫，改革开放后多为正装，在县境西区，若亡者上仍有老，需在其腰间拴白布带，意为尚有孝未报。气绝后须净身，以新白棉布擦洗脸部、前后心及手脚（棉布于灵前焚烧，以验来世），男尸剃头，后脑勺留一撮发，意为留后，净身毕，焚香、鸣炮、焚纸（3斤6两），俗称“烧倒头纸”，又称“化落气钱”（纸灰凉冷后装入小红布袋，俗称“钱口袋”，系于死者中指入棺），遂以木板停尸堂屋，以纸盖脸（第一张盖脸纸装入死者衣袋入棺），并用白纸遮覆神龛，意为死者为大，家神暂隐。

入殓

俗称“装棺”。尸僵，即将棺木移至堂屋正中，头里脚外，正向大门，先筛少许火灰于棺底，再撒少许大米，然后用酒杯按死者年龄数扣盖圈印，再铺灯草芯或柏树枝，上铺褥，按死者年龄数以酒杯量大米装入布袋枕（另有加枕瓷盘，意为后人脸圆俊秀），然后入棺盖念，用柏叶及木炭以纸包裹填实尸侧空隙，男顶天，女登地，最后盖

棺，棺头暂留一角缝，待出殡时方合拢盖严。灵前设香案，置灵房（纸、竹糊制，中书亡名神位及遗像），献寿终面、祭品，县城东区观音一带有“三牲祭”一俗（猪、鸡、鸭），灵柩下点地灯。停灵毕，焚香化纸，燃放鞭炮，女孝举哀，子女皆于灵前三跪九叩，戴孝帕，孝帕与棺木同长（七尺），包着头顶，拖于腿弯，尾端系一束麻，俗称“披麻戴孝”，农村有男主孝腰系稻草绳之俗。民间尚有一忌，即在外非正常死亡者不能于堂屋停灵，只能在阶檐下停放。在外因病而亡者须以两人架着尸体打着伞走进堂屋。

报孝

又称“报丧”，孝主请主葬人依亡者生卒八字确定出殡时间后，由孝子（亦可由亲房晚辈代替）到姑、舅、姨、表等至亲家中报告死讯及出殡时间，见面时报孝人不能进屋，且不论辈分高低先磕头后言事，旋即离去，请人帮忙亦如此，俗谓“孝子见人低三分”。

守灵

自停灵至出殡，子、女、侄、媳、婿昼夜轮流守候于灵旁，不时上香化钱纸，亲友前来祭奠，跪迎陪祭，女亲哭灵，女孝陪哀。

夜场

出殡前一天晚上的祭奠为“夜场”。亲友邻里皆持奠礼前往悼念，俗称“坐夜”，灵堂前张贴挽联，灵前摆设酒、茶、食、水果等供品，燃特制的红色寿烛，鼓乐（唢呐）通宵不断，亲友至，放鞭炮，送挽联、花圈，再至灵前叩头祭奠。孝家向房族及至亲（死者弟辈以下）乃至所有吊唁人授以5尺或7尺白布帕（按亲、疏辈分论长短）包头拖在背后，俗称“开孝”。农村多于夜场开设酒宴，晚宴时孝子手执燃香至席前叩头酬劳。午夜，设桌泡茶，请族中及至亲长辈入座，诸孝子手持燃香立于桌旁，汇报老人疾病治疗经过及丧葬安排，恭听长辈指教，如系女丧，娘家则要查棺睹容、查看衣衾。是夜，由掌坛师做道场，少数兴唱孝歌，或请专业戏团演唱。

道场

用佛教仪式超度亡魂，追思悼念亡者，为亡者生前过错代为忏悔，劝化世人积德行善。此习俗在“文化大革命”时禁止，1990年后复兴，且多兴于农村。一般分为告方道场、资亡道场和二利道场等。做道场时需设三佛堂、三宝台。

告方道场又称大开冥路，主要议程有：打晓喻（通晓周围神灵）、请水（请龙王赐予清泉，洗涤亡者在生污秽罪恶）、祭灶、承服（以“二十四孝”为主要内容，劝化世人积德行善孝敬老人）、开五方（五方指东、西、南、北、中）、过奈何桥、荐灵（念经拜忏，为亡人解罪）、通关文书，时间为夜场当晚。

资亡道场依时间长短分为一天二晚和三天四晚。一天二晚俗称“早起晚散”。其程序第一天晚上除不做念经拜忏外其余与告方道场相同。第二天天亮时要做启白疏，即通天文书。然后关申：向土地、四值、十王、三元、二司、焰魔、城隍、车夫等申文，若女性死亡，加血河申（在碾子、巴庙与紫阳、汉阴交界的部分地方，还要在屋外择一场

地过血河，念血河经，以悼念死者生育之苦），念经拜忏。至晚，迎亡人转十殿，每殿二道文书，依次祭拜。启灵前祭车夫，亡人上山入土后传给通关文书。三天四晚道场，除一天二晚道场程序外，增加放赦文书（赦免孤魂野鬼罪孽）、迎尊（即迎请神灵降临道场），每天清晨有通天文书——启白疏、灵山表、燃十王烛、破地狱、演斋（即记怀父母养育之恩）、传给通关文书后放焰口（施舍孤魂野鬼）。此法事需写通宣意稿，通称意旨簿，主要记录死者三亲九族及道场过程，以流传后世。



法师做法场

二利道场，意即存亡两利，又称大开五方，时间多为五天六晚，除三天四晚道场程序外，增加关申、大开五方请天王镇坛、悬幡挂榜、念大乘经和皇经、酬天祀地、还寿生等。

告方道场需法师3~4人，资亡道场5~7人，二利道场8~10人，其中主持法师（俗称掌坛师）1人，有香灯人、造钱人、证明人等为其服务。若死者未葬入老坟园，而是新迁墓地，则需写买地契约，烧地坛被子，为亡者购买阴间土地，并在墓地做法事划界。非正常死亡需过火坑，把死者从枉死城解救出来，进入十殿判善生方。

出殡

俗称“出丧”。一般3天出殡，或由主葬人择定葬期，如无适宜日期则停灵于墓地待葬（数月、年余不等）。出殡凌晨，化纸祭奠，俗称烧还魂纸。拂晓出丧前，先将院内所有睡着的小孩叫醒（迷信说以免将小孩魂魄盖到棺里），所有孝子伫立棺旁瞻睹遗容，然后盖棺出灵。起灵时，鼓乐鞭炮齐鸣，一人先行，丢撒纸钱，称“买路钱”。长子行3步捧盆（灵前纸灰盆）驾丧，次子于灵柩侧扶丧，其余子女媳孙持引魂幡或燃香行于灵柩前，凡遇险路俱回头下跪，送葬亲友行于灵柩后，孝子躬身棺下，以防棺木着地，丧过人户门前须放鞭炮。灵柩抬至墓地暂置凳停放，主葬人端上酒菜置于墓穴（俗称“井”）内，掘井者饮食少许，亡者子女媳婿须食一箸，俗称父母留食后人。再将纸铺于坑底焚烧，称之烧井，然后鸣炮移灵柩于井，称“下坑”，孝子上3锄土掩盖，主葬人撒五谷泥土，子女背向跪地，以后襟接收，俗称接五谷（或后土），至灵柩下坑后收孝帕后拖，后焚化灵房祭奠，葬礼结束方卸孝帕。殁人入土后，每天傍晚墓前生火，期限1个月或120天，一般尽七，俗称“送火”。

复三

葬后第三天上坟祭奠，并设宴款待亲友，称为“复三”，此俗仅城区流行。

烧七

丧后逐日计算每至7天上坟烧纸祭奠，直至七七（俗称毕七、尽七），名为“烧七”，满百日，亦上坟祭奠，俗称“烧百期”。

周年

老人卒后3年内为服丧之期，新春不接灯、三年内不贴红纸对联，赴宴不坐上席。每至周年期，即上坟祭奠，俗称“烧周年”，称大祥、小祥和除服。是时亲友邻里皆持礼前往，主人设宴款待，三周年毕，于墓前焚烧孝帕，葬礼性祭奠即告结束。

立碑

墓碑式样不一，既有生前刻制，也有身后刻制，一般下葬时立碑，也有葬后择期而立。碑文多为逝者生前功德及祖籍、支派、族人世系等。

第七节 迷信 陋习

敬神

民间供奉神灵较多。堂屋正壁设神龛，供奉“天地国亲师”神位，铁匠篾匠供奉老君、木匠供奉鲁班、行医者供奉药王菩萨、经商者供奉财神，神龛下为土地神位，灶旁供奉灶君，俗称“管家神”，门上贴门神。年节、会期焚香烧纸，叩头祭拜。庙宇供奉孔子、老君、释迦牟尼、玉皇大帝、武圣帝君、观音菩萨、禹王、龙王、刘备、张飞、吕祖、东岳、南岳、王母娘娘、送子娘娘、山神、土地神等。此俗“文化大革命”中禁绝，改革开放后渐兴，农村各地建有庙宇供奉尊神菩萨，也有在废庙遗址、岩洞穴、泉水旁、古树下焚香烧纸，搭红放炮，以求神佑。

驱鬼避邪

民间认为，人得急病、患疑难病、久病缠身，被视为闯鬼撞邪或妖魔附身，轻则起水碗、立筷子、泼水饭、叫魂，或以线缠鸡蛋烧熟找祸根，再让病人将鸡蛋吃下，将线系于手腕以除邪魔，或画水、画符，取神药，重则请巫师走阴，请端公送花盘除魔降妖。新中国成立后遭禁，未止。



堂屋神龛

择卜吉日

民间信奉吉日，俗称“吉祥日子”。结婚要根据男女双方的生辰，按五行八字推算吉日，乃至拜天地、入洞房的吉日；人死后，要根据死者生卒年月日时，择定出殡、下圻的吉日吉时；进山伐木（亦称倒青山）、重要工程及修房造屋、破土架板、上梁、乔迁、开业、立墓碑等都要择日，少数人出远门或出门行艺做生意亦要看期，有“七不出门八不归，九天出门揽堆堆”一说。农民出种、熏肉亦分黄、黑道。

看风水

民间信奉风水宝地，修房和葬人前请风水先生采龙脉、下罗盘、定山向。

占卜

民间以占卜、算命、看像、抽签问卦等形式推算吉凶祸福。占卜俗称“抬沙盘”，家人久出不归、或久病不愈，即请圣教徒设坛请神，手扶木拐在沙盘上写神谕，报告吉凶。算命俗称“算八字”，以人的农历出生年月日时干支和阴阳五行推算人生祸福，小儿满周岁则请人算命，称定“四柱”（以出生时农历年、月、日、时排成命局），一些人在做事之前或遇不顺心之事、或丢失东西时亦请人算命择方位、卜吉凶。相面俗称“看相”，分面相、手相、摸骨相。抽签问卦，则是去庙里向神像焚香祷告，然后或抽签、或卜卦，凭签语、卦爻断定祸福吉凶。

赌博

此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禁绝。改革开放后死灰复燃，虽经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但仍禁而不绝，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社会风气混乱。

第八节 少数民族习俗

苗民习俗

苗民初来县境时苗俗极浓，后汉化，但仍喜穿麻衣、草鞋、食狗肉。婚嫁不用舆马，新妇执伞徒步而行。苗民好客，客至必饮，客醉方休。

回民习俗

回民禁食猪肉，不食非本族人宰杀的其他畜禽。信奉伊斯兰教，婚仪简单，不操办酒席。人死土葬，不接受外族人祭奠，不设灵堂，不奏乐鸣炮，不举哀恸哭，不披麻戴孝，仅戴白布帽示哀，人死后立即净身，以12米白布裹尸，装入木匣，由族人送至墓地，尸着泥土，以土石垒成长方形坟墓，不立墓碑。

第三章 方言

第一节 语音

概况

镇巴毗连蜀地、远距秦川，历来与西南地区，特别是川东北地区经济、人文方面交往密切，民众祖籍多系川、楚，属西南方言范畴的镇巴话。

镇巴话浊音淡、鼻音轻、语气柔和、语调平直，吐字清楚，音节感强，句末往往加上一个语气词，尾韵扬起拖长。

镇巴话按其口音和少数字的读音，以及少数日常用语，大体可分为城区、南区（渔渡、赤南、盐场镇）、东区（观音、巴庙、兴隆、平安、碾子等镇）、西区（三元、简池、青水等镇）4个方言小区。其中城区话、南区话受西乡话影响，将少部分sh与u行韵母相拼读的字，读f声，但唇齿音没有西乡话重，而且是sh与f声两种读音并存。其次是舌尖音较重，将zh、ch、sh声字混读为z、c、s声的较其他三区的偏多。其不同点是：南区略带万源口音，城区则有把普通话的n声字混读为l声的现象，但不很明显。东区受紫阳话影响，将h与u相拼合的一组字，全部读为f声，q与ia拼合的字读为ka。西区略带通江口音。

县内回族和苗族同胞，都讲本地话，少数苗族老人会讲一些苗语词汇。

声母

镇巴话共有24个声母，但与普通话存在差异：

没有鼻浊音n。普通话中n与齐齿呼韵母和ü相拼的字，镇巴话一律读n声，如：泥、捏、尿、牛、年、宁、娘、女；n与开口呼、合口呼相拼的字，一律读l声，如：拿、南、努、糯。

zh、ch、sh、z、c、s声的绝大部分字读音无误，仅有少部分zh、ch、sh声字，读为z、c、s声，如：眨、摘、馋、抄、师、生。还有少数字略带舌尖前音，如：柴、吃、扎、桌。

j、q、x声的绝大部分字读音准确，仅部分字发音部位稍前，如：精≠经、齐≠其、心≠兴、精、齐、心等字的声母，近乎z、c、s与-i的拼读音。

开口呼韵母的零声母字，大部分加声母ng，如：安、爱、傲、鹅、恩、欧。

韵母

镇巴话共有36个韵母，与普通话有以下差异：

无舌面单韵母e，而普通话中供4个叹词注音的韵母ê在镇巴话中却为许多字注音。普通话的e韵字在镇巴话中一部分读o韵，如：歌、科、河；一部分发读韵，如：德、革、客、热；还有部分ai、ei、o、ie韵字也读韵，如：麦、肋、默、别。

无后鼻尾韵母，eng、ing、eng韵字大部分发读为en韵，如：崩=奔、诚=陈、耕=根、声=深、征=针；少数字读为ong韵，如：绷、风、蒙。横读uan韵，虻读ang韵。ing韵字一律读为in韵，英=因、京=金、清=亲、星=心。

复鼻韵母uen与d、t、l、z、c、s等声母相拼合的字，在镇巴话中去掉了韵头u，一律读作en韵，如：吨、吞、论、尊、村、孙。

复韵母ei与声母l相拼合的一组字，在镇巴话中一律加介韵母，读作uei韵，如：雷、垒、泪。

镇巴话中还有iai、io、ue3个韵母。普通话中j、x与ie的拼读字在镇巴话中少部分字读iai韵，如：解、界、懈；l、j、q、x与ue、iao的拼读字，在镇巴话中，部分字读io韵，如：掠、脚、雀、学；韵母ue仅国、郭（城区姓氏读音）、蛔3字注音。

声调

镇巴话单字调类有四，调值与普通话略有差异，单字调读音比较平直，音程较短，升降幅度较小，无降升调。

单字连读，产生变调：上声字重叠，后一字变为阳平调，如：奶奶、婶婶、腿腿、板板、鼓鼓；去声字重叠，后一字变为阴平调，如：舅舅、弟弟、线线、树树、凳凳；前面有音节的去声字重叠，大多数变调同前，少数调应语调之需，将后一字重读，如：红艳艳、黏（rán）糯糯；去声音节连读与去声字重叠一样，后一字变为阴平调，如：抱怨、挂念、二罐、吃夜饭、碰运气；“子”字在阴平、上声、去声字后音调不变，在阳平字后变为上声调，如：梨子、鼻子、皮子。

用于句尾的语气词一般读轻声，为加重语气则读本音。多音节儿话音则读轻声，单字节儿化音读本音。

镇巴话的讹读比较多，如：将“到哪去”读作“到哪气”，“雪白”读作“迅白”，“睡着了”读作“睡懈了”，“就是”读作“斗是”等等。

第二节 语法

构词

镇巴话的基本语法与普通话一致，但构词方法独特，主要表现在叠词、词头词尾以及常用代词、副词、介词、助词和语气词等方面。

语素重叠是镇巴话主要构词手段之一，主要有名词、动词、形容词、量词重叠。

名词重叠形式有：“AA”式，词性不变，如“祖祖”“婆婆”“菜菜”“草草”；“ABB”式，由泛指性名词变为具体表明物体性状的指代性名词，如“树杈杈”“鸡崽崽”“鞋带带”“木楔楔”；“AAB”式，具有名词、形容词的双重性质，如秧秧鱼、毛毛路、菜菜饭、坡坡地；“AABB”式，具有名词、形容词的双重性质，如“汤汤水水”“箱箱柜柜”“瓜瓜菜菜”“锣锣鼓鼓”。

动词重叠形式有：“AA”式，变为名词，如“垫垫”“撑撑(cèn)”“扣扣”“锤锤”；“AAB”式，表示动态或意向，如“挨挨(āi)摘”“排排坐”“走走看”；“A—A”式，表示动态或意向，句尾加“的”则变为形容词，如“走一走(的)”“摇一摇(的)”“趟一趟(的)”；“A就(dòu)A”式，表示肯定意向，句尾加“了”则表示完成，相当于普通话的“已经……了”句式，如“跑就跑(了)”“甩就甩(了)”“趟就趟(了)”“撕就撕(了)”；“A又A不B”式，表示为难，如“学又学不懂”“跑又跑不动”“拉又拉不开”；“AAA”式，表示应诺、邀请、责备等语气，相当于普通话的动素单用，或“快十动素”句式，如“行行行”“走走走”“说说说”。

形容词重叠形式有：“AAA”式，表示肯定、赞同、应答等语气，相当于普通话的形素单用，或“很”“非常”加形素句式，如“好好好”“妥妥妥”“近近近”；“ABB”式，词性不变，句末一般加“的”，如“胖嘟嘟(的)”“乌紫紫(的)”“把稀稀(的)”；“ABAB式”，强调程度，句末一般加“的”，如“绯红绯红的”“把懦弱懦的”“矮胖矮胖的”“蛮高蛮高的”。

量词重叠形式有：“AA”式，部分量词重叠后变为泛指性名词，如“刁刁”“砣砣”“堆堆”“架架”；“A把A”式，表示约数或仅有之数，如“斤把斤”“月把月”“顿把顿”。

词头词尾

“总”字词头在镇巴话中使用广泛，多用于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前，表达猜想、设问、责备、勉励、感叹等各种语气，如“总背得起吗？”“总是你写的！”“总都去啰？”“总和他有关吗？”“总要好好学习！”“总得干！”“总不听活”。

“光”字用于名词、代词前，表示“全是”“仅有”“只是”等意，如“光烂梨儿”“光你们两个”；用于动词（包括具有形、动两重性的词）和指示代词前，表示经常、连续等意，如：“光笑”“光断”“光那么样”。

“儿尾”较普通话多，名词儿化后含有小、嫩、可怜、可爱的色彩，如“细娃娃儿”“手儿”“杯儿”；形容词儿化后则含有鲜嫩、清爽、非常等意，如“嫩芽儿”“蔑蔑儿”。

“子尾”一是缀于名词后；二是用于一些词后，构成具有形容词性质的指代性名词，如“跛子”“夹舌子”“三棱子”；三是缀于部分名素叠词后，构成形容词，如“路

路子”“滩滩子”“方方子”。子尾在镇巴话中还有一个重要构词特征是用于娃、家、包、巴、哈等字后，组成双音节词尾，且使用广泛。

“客”、“宝宝”词尾主要用于名词、形容词后，构成带形容词性质的指代性名词，如“新客”“小气客”“闷宝宝”“傻(guǎ)宝宝”。

“家”词尾是用于表示群、类，如“弟兄家”“细娃儿家”“老汉家”“张家”“王家”，二是用于时态名词后，相当于普通话的“里”，如“春天家”“早晨家”等。

句式

肯定句“少了……”句式，在否定句前加“少了”，以反诘语气，表示肯定。

否定句“好(hào)……”表示“不”，多为小孩少年使用；“多……”既可单用，也可用于动词、形容词前，重读，表示“不”“没有”等义。

疑问句“总……”，在肯定句或否定句前加总字，构成疑惑性疑问句。

责斥句“……起些”句式，贬义词后面加“起些”，以加重责斥语气；“总……”句式相当于普通话的“老……”句式，用于对屡教不改者的批评；“不兴……”句式在肯定句前加“不兴”，表示斥责。

责令句“莫消……”在动词前加“莫消”，轻读，表示“不要……”之义，重读并改为喝令语气，表示的意义则相反。

反诘句“……不……”“……不兴……”，在祈使句中加“不”或“不兴”，重读表示反诘，相当于普通话的“……为什么不……”句式。

省读是镇巴话常见的语言现象，省读是以一个词的第一音节的声母和最后一音节的韵母拼读而成，或舍去其间若干音节，使句子缩短，如“非热、非烧”（非常热、非常烧）；语序调换在镇巴话中使用较普遍，如“人客”（客人）“鸡公”（公鸡）“鸡母”（母鸡）“跑赛”（赛跑）等。

第三节 词汇

天时地理

天老爷、老天爷——天

暴太阳——烈日

太阳落难(làn)——日食

月亮落难(làn)——月食

太阳起垵、日垵——日晕

月亮起垵、月垵——月晕

星宿(xiú)——星星

星宿(xiú)眨眼——星闪烁

星宿(xiú)屙屎——降陨石

虹(gàng)——彩虹
打炸雷——霹雳
雷抓了——被雷击
扯闪——闪电
白雨、偏朵雨——雷阵雨
雪米子——小冰晶
冷子、硬雨——冰雹
桐油凌(lin)、黑凌(lin)——坚冻土
下凌(lin)毛子——雨、雪着地成冰
罩子——雾
水霜——霜露
黑霜——厚霜
塬(bian)——缓坡带状地
塬塬——台状地
崴崴(wái)——山水弯曲处的小块地
岩(ái)巴——石岩
垭豁——山垭
窝塘——凹地
龙洞子——泉水
砢(wó)包石——石头
擦黑——黄昏
打麻影子——傍晚
往遍(biàn)、往回——过去
二回、二一回——下次
这歇、这一歇——这阵
一仗子——一阵子
一口气、一哈儿、一歇歇儿、一哈哈儿、一刚刚(gang)一会儿——一会儿
等(tèng)一口气、悻(xìng)一哈儿——等一会
月把儿、个把月、个来月、个把来月——大约一个月

方位处所

高头、头起——上面
底脚(jue)、脚(jue)底、独(dú)脚——下面、底下
这岸(ān)子、那岸(ān)子——这边、那边
里头、已头——里面
外头、外前——外面

哪哈(há)儿、哪哈(há)子——哪里
 这哈(há)儿、那哈(há)子——这里、那里
 上河、下河——上游、下游
 团转——周围
 对门子——对面
 当门——户前
 侧(ze)岸(ān)——侧边
 乡里头、乡卡卡(qià)里——乡里
 这、那一截——这(那)一带地方
 一堆的——住一个地方的
 跟前——眼前
 塌塌——地方
 挨倒——近邻、靠紧

称谓

祖祖——曾祖父母及其以上辈分的人
 爹、娘、母——父母亲(亦有呼父为大大、伯伯,俗称父为老子、老汉、大老年人,母为小老年人)
 两娘母——母子(女)俩
 两爷子——父子(女)俩
 伯伯、大爹(爸), 母母——伯父, 伯母
 谓爷、谓婆——外祖父、外祖母
 大大(dá), 婶娘、娘娘——叔父, 叔母
 兄儿、兄弟妹儿——弟、弟媳
 男将、男客, 女将、女客——男人, 女人
 男的、当家的、老汉——丈夫
 女的、内当家、伙老大、女人、屋里头、老婆子——妻
 老人公、老人婆——公公、婆婆(亦随夫呼之)
 大伯子——夫之兄, 亦随夫呼之
 儿娃子——男孩
 月泡泡儿——婴儿
 月母子——产妇
 寡子——哑巴
 寡娃儿——憨、笨的小孩
 主人家、放牛娃儿——男婴
 客娃儿、挂面——女婴

细娃儿、碎娃儿、蔑蔑(miē)娃儿——小孩

门客、门男——女婿的别称

舅老倌、舅母子——内兄弟、媳

谓家——外公外婆家

老挑、挑担——连襟

老庚——同年生

伙计——同事

各人——自己

生理、生活

脑壳——头

后脑啄(zhuó)——后脑勺

瞟眼、瞟眼睛、斜鼓瞪儿、斜目眼——眼球不正

火巴眼、眨巴眼——风火眼病

近盱眼——近视眼

鼻脓、鼻子——鼻涕

舌条儿——舌头

涎(hān)口水——涎水

脸包子——脸蛋

夹肢窝——腋窝

背壳壳——背

背梁骨、背梁筋——脊椎骨及其两侧

精巴子、光巴子——裸体

精尻子——光屁股

尻(gōu)墩子——屁股

手膀子——胳膊

手杆——手臂

倒(dào)拐子——肘关节

手颈颈——手腕

穷骨头——胫骨

螺丝骨——脚踝骨

腓子、腓子砣砣——拳头

牯牯(māng māng)——乳房

鼾鼻子——鼻道阻塞发音不清

蚊子屎——雀斑

气颈项(háng)、癭呱呱(guá)——甲状腺肿大

豁豁、豁嘴儿——兔唇
 齄包子——气管炎
 胯(kà)裆——胯下
 脚板、脚片——脚掌
 苦发子——头发周围的汗毛
 膯疤——趺
 扯混老二——做梦
 发梦冲、魔住了——梦魇
 糟气——蛔虫病
 害喜——怀孕
 安稳、安逸——舒服
 伸(chen)妥、清顺(fén)——健康
 刚强、筋蹦——老人健康、精神好
 不爱索、不爱——不舒服或有病
 梆硬——很硬、坚固
 青痛——疼痛
 不畅快——不舒服
 害毛病——患病
 不利索——多病、陷入祸事
 犯汤火涓——烧伤
 癞、十八癞——秃疮
 癞子——麻风病
 凉倒了——感冒
 打摆子——患疟疾
 焦人——不好意思
 错榫、脱榫——脱臼
 瘰(guan)了——伤口化脓
 吃盯(dín)倒了、饮食病——消化不良
 将息、将养——病中调理、休养
 宵夜——晚餐
 打零碎——吃零食
 打点心、打么台——早餐与午餐之间的一次加餐
 喫(qiē)饭、啣(dié)饭——吃饭
 打神福——吃肉
 跣(zhuá)瞌睡、擗瞌睡——打盹
 睏瞌睡、睏觉——睡觉

扛(gàng)火笼神——晚上烤火闲谈
逛人户——串门子
盘家、趲家——搬家
盘缴、缴用——旅途费用
抡抡(lēn)子、壳儿——货币
没数的、没抡(lēn)的——没钱花
肥实——富裕
玩格——享受
饥荒——生活困难
遭年岁、遭大年岁——灾年、饥馑年
红火——兴旺、热闹
打俭省——节省
花撒——零碎花钱
受蹉磨——受磨难
受扞憋——受限制、受委屈
享清福——年老无忧无虑
抓娃娃——带奶娃
抬举、拉扯、抓扯、顾扯——抚养小孩
惯使(shī)、迁使(shī)——溺爱、迁就
落娃娃难——因孩子多而受拖累
打娃娃仗——因孩子多而忙碌
嗲(liǎ)势——撒娇
神住——忍耐
稀忽儿——差一点
黧黑——很黑

房舍器具

座盘子——原庄基
歇房——睡房
火笼屋——伙房
拖檐儿、后八尺——房后檐拖长盖成的小房间
正房、横(huán)房——堂屋一方为正房，两侧为横房
偏厦子——房子侧盖一坡水的房子
礅礅(dēng)——柱下石
耳门——侧门
腰门子——挡风、拦鸡的半截门扇

地坝——院坝

家什、家财——家具统称

抬罐、焖罐、大罐、二罐、小罐儿——由特大号到小号的各式铁罐

毛边锅、天锅、耳锅——各式铁锅

品钵——大汤碗

盩盩、石窝子、搯钵——小石臼

茶盅——茶杯

腰磨、小磨儿、槽磨儿——各种石磨

耨(léi)子——木制稻谷脱壳机

碾子、槽碾、平碾——碾米石器，有槽为槽碾，无槽为平碾

黄桶、黄缸——圆形大木桶

罐搭钩——吊铁罐的铁钩

圆货——木盆、木桶之类

耨(hā)箬儿——翻晒稻谷的耙型木器

军器、家伙——工具俗称

挖锄、大锄、月锄、薅锄、点锄儿、羊角(guo)锄——各种锄头

开山子——斧头

枷档——挽具

帔肩子——棕制背垫

遮盖——雨具

撑花、撑货——伞

马勺(fó)、瓜瓢——木水瓢

笆笼儿——竹制“凸”形小篓

耙盒儿、提盆儿——带把的小木盆

动物、植物

骚牛、牯牛——公牛

骗牛——被阉割的公牛

牯牛——母牛

耍牛儿——牛崽

水牯——公水牛

水沙——母水牛

骚羊子——种公羊

牯羊——母羊

伢猪——公猪

脚(jué)猪——种公猪

奶猓儿——小母猪
窝猪——母猪
海膛——产几胎后又骗了的母猪
草狗——母狗
鸡公、鸡母——公鸡、母鸡
旋鸡——骗过的雄鸡
鸭青、鸭母——公鸭、母鸭
宝肋——猪肩下肉
野物——野兽总称
毛狗——狐狸
盐老鼠——蝙蝠
团鱼——鳖
狸豺狗儿、神狗儿——豺
香子——麝、香獐
拱猪子——獾
刺猪子——刺猬
野猫子——狸猫
白米子、树狷(wéi)子、狗狷子——果子狸
四脚蛇——蜥蜴
鸦雀儿——喜鹊
啄(zhuó)木倌——啄木鸟
猫儿头、夜食鹰——猫头鹰
苞谷雀儿——布谷鸟
画鸡、野鸡——雉
糯米汤汤——杜鹃
黄巴龙(lōng)——黄鹡
雁鹅——大雁
蛤(ke)蟆子——青蛙
胖嘟儿——蝌蚪
癞蛤(ke)包——蟾蜍
旱螺蛳——蜗牛
虻蚤——跳蚤
牛蚊子——牛虻
雷蚣虫——蜈蚣
饭蚊子、尿蚊子——苍蝇
露蚊子、夜蚊子——蚊子

蚱(zā)蜢(mū)子——蝈蝈
 洋丁丁——蜻蜓
 灶鸡子、蚰蚰——蟋蟀
 土狗儿——蝼蛄
 草猴子——螳螂
 土蚕子——地老虎
 老母虫——蛴螬
 草鞋虫——蚰蜒
 麦牛子——豆象
 壳壳虫、新媳妇——瓢虫
 天蠃、蠃虫——蚜虫
 芫子——植株
 红搭帽儿——苞谷雄花
 苞谷砣砣——苞谷棒子
 巴山豆——赤豆
 洋茄子、海柿子——番茄
 七姊妹、朝天冲——小尖角辣椒
 扯根菜——菠菜
 狗牙瓣、狗牙菜——佛(fú)指甲
 山苕——山药
 果木子——水果统称
 板栗子、栗板子——板栗
 洋桃儿——猕猴桃
 都根——蕨根
 节儿根——鱼腥草根
 气辣子——吴茱萸
 青柄树——栎树
 桦角树——桦树
 丝绵树——杜仲

农事、工商

活水田——自流灌溉的水田
 天灌丘、旱塋田、雷公田——靠雨水灌溉的田
 砍火地——开荒
 火地、火子地——新开荒地
 二荒地——前一年开垦的地

宝肋地、宝肋田——上等田、地
瘦巴巴——陡坡瘠地
潮沙田——泥水淤积的沙田
开火、架势——动工、开始
歇憩——工间休息
吃拗火——工间短暂休息、抽烟
散活路——收工
并秧——育苗
撅(quē)苞谷、搬苞谷——收玉米
耘苗、沙(sà)苗——间苗
秒(chāo)地——第二次翻耕
扞(qiàn)地——碎土、平整
场口——已耕、挖、锄地的界线
闸(zhà)堰——整修堰、渠
小春、午季——夏粮
大春——秋粮
耗抛、耗捞(lāo)——野兽、畜禽糟蹋快成熟的粮食
倒青山——成批伐木
砍山——砍伐耳树
铡(zhǎ)山——剔、剁耳棒
红山——树木挂果、耳棒产耳年
黑山——水果歇树年
煞提——整理、收拾
搜腾——翻找
煞各、了结——结束
归一了，捋熨(yū)了、么台了——完成、完结
麻利、赶忙——快
攒劲——出力、努力地干
嗨起整、泼(po)起做、冒(mǎo)起整——用力猛干
窑罐厂——陶厂
煤窑子、炭洞子——矿井
马货——残次商品
生板——生铁板
头钱——本钱
柜房——营业室的旧称

交往、事理

交识——认识

打交(jiǎo)、打私交、打沾惹、打犄——交往

为人、犄睦(mē)人——团结人

攀扯——攀附、邀约

乡脚宽——交往的人多

打巴巴伙——不出力而得好处

水礼人情——一般礼物

礼性——礼貌、礼仪

讲礼——客气

念参(cān)——想念、念叨

牵心、挂(kuá)牵——牵挂

下得贤——乐于助人，不畏劳苦

打凑(cōu)伙、打总成——帮人说话，使事办成

关亲——主动帮人说亲或介绍某件有利之事

托必——委托

巴皮——小孩对长辈亲近

不耳视、不卯视——不理睬

招呼、待承——招待客人

简慢、怠慢——招待不周

嫌意——看不起、嫌弃

打发——以钱、物赠晚辈

劳慰——谢谢

撇脱——随便、简单

将就——凑合

扯伙——共同使用、搭伙

打平伙——几人凑钱吃喝

涮坛子——开玩笑

拾爱——怜悯、照顾

丢想头——留好印象

摸(mào)彩——打赌

消得——需要

差迟——错误或意外的事

醒动——动静

喜得、幸喜得、多亏——幸亏、幸好

顾蓄、顾惜——爱惜

量视、量低了——蔑视
日弄——捉弄、哄骗
伤怫(fū)——挖苦
耍恃人——故意出难题，给人难堪
冒火、发火——发脾气
怯火——害怕、畏缩
恼火——伤脑筋
抵火——承担
试火——试一试
塌火——失败
走火——失言
拑(shén)火——支撑、得力
不识黑——不识字
搞不弄送——弄不清楚
不铆、不钉对——不和
打锤、犄犄——吵闹打架
拌嘴、簸嘴——争吵
解(gǎi)交——调解
念亏欠(qiān)——抱怨吃了亏
相欺——欺侮
瘟烦(fén)、烦(fén)葬——过分麻烦、打扰
烦(fén)人——讨厌
说兴、作兴——开玩笑、打趣
打广子——闲谈
摆龙门阵——讲故事
说破扎——说明事情根源和利害关系
打啰巴堂——事说不清道不明
下话——请求原谅
下耙蛋——屈服求饶
莫管闲、莫照闲——别管
诳(kuǎng)白、煽筋、扯毬弹、编闲——漫天胡侃
吹筋、冲(chong)壳子、吹兰花烟杆杆——说大话、假话
说淡话、颠筋——说是非
编嘴——夸耀自己
撙踉话、唱凉腔——冷言冷语的挖苦、讽刺
咬(niào)捏——难缠

吼炭园儿——给别人栽赃
 弹嫌、弹筋——评论、挑剔
 抱膀子——从旁指点、帮助
 不烫热——不高兴、不热心
 起股子——节外生枝，找岔子
 搬扯——摆架子
 扳手劲——争强弱
 说个过河上坎、说个上坎下落——说个结果、把事情说清楚
 斗子午、对卯窍——话、事相符
 刮削——索取
 顺稍——顺从、办事顺利
 揉背手、塞背手——行贿
 背膀子厚——人的后台、靠山硬
 下不了茬——碍于情面不敢秉公办事
 活甩甩的——办事、说话不牢靠
 啰乃啰——事情说不清楚
 断掌——拍板定案
 砍切——果断
 犯挖扯——纷争打闹
 犯夹疑——发生怀疑
 当宽面吃——误将坏话当好话、批评当表扬
 欺头——便宜
 相赢(yīng)——价格合适、便宜
 财喜——意外所得
 昌旺——生活好、办事顺利
 臊皮——当众丢脸
 给怕惧——训斥、打骂小孩使其不敢再犯
 失打点——出问题，财物被盗
 失黄——失礼、失足跌倒、摔坏
 放黄、黄了——失言、落空
 翻跷——事情败露
 猜谮、估谮——猜想、估计
 弹(tán)头——毛病、问题
 品麻、理麻——批评、教训
 音消了——原说的事无音讯了
 拐了——坏事了

毬弹了——完蛋了
麻缠、麻搭——麻烦
打闲闯(chuàng)——作试探，成败难料
打为没作——试一试
摔摆——刁难
翻经——过分搜事、翻腾
然经——纠缠
污支——乱支乱用
背污、背糟——浪费
指舞——做事不认真
争讲——争论、讲道理
帮肩——差不多、近似
听榔声——从旁听消息
不巴墨——不合题意
不雅象——不合礼义
踢踏——弄坏
勒(ē)措——刁难
见劲——斤斤计较
办蛮——不顾一切地蛮干
没拿作——没有办法、主意
拍火焰——制止嚣张气焰
挨傍——依傍
挨靠——相互依靠
子雅——小孩守规矩，东西捆扎堆放整齐
翻稍——由穷变富
坐厅子——坐牢
悬吊吊的——危险至极
不中用了——人快死，器具将坏
千烦——讨人闲
尖——聪明
闷(mēn)、牯(māng)、苕——不聪明
瞎(hā)——坏
拐、拐藏、裁拐——心计多
藏(zàng)——性格怪异
骚——言行轻佻
歪——凶、狠

- 毛、毛气——粗糙、鲁莽
- 懋(māo)——能干、有本事、力气大
- 犟——固执，不听话
- 刁(diǎo)——调皮
- 相、奸相——奸猾
- 响快——热情好客
- 精灵——伶俐、敏捷
- 值价——一般指小孩坚强
- 姿本、姿致——女青年稳重
- 溜刷、麻利——精干，行动快
- 利索——办事快、彻底，无粘连挂扯，或指病愈
- 灵性——聪敏，行动敏捷
- 佼伶——说话办事干脆利索
- 恹惶——弱小可怜
- 蹭(ceng)、咕蹭(ceng)——态度生硬
- 夹黄、碎齧——吝啬、穷酸
- 酸过场——故作娇态
- 不落教——言行不遵循本分
- 轻狂——言行轻佻，不稳重
- 贩桃子——偷跑、逃跑
- 显尖——出风头
- 奸顽——办事不肯出力
- 饿捞、饿屎——嘴馋好吃
- 没(mò)日月——不务正业
- 妖艳儿、妖精——打扮得艳丽、不庄重、做作
- 没血色、没耳性——多次批评仍不改正错误
- 烈挖——性烈
- 聋昏——糊涂
- 细密——节俭
- 艳咋——声大，爱说爱笑
- 艳气——矫揉造作，过分打扮，令人讨厌
- 奓毛——说话爱夸张
- 孽钻、孽藏(zàng)——心狠手毒
- 毛歹歹的——鲁莽、狠毒
- 扳(bǎn)犟——不服
- 没头势——不会说话、办事

- 没来头、没名堂——没理由，喻指讲究
滥贤惠——乐于助人
喜乐神——乐观，爱说笑的人
硬睁眼——不讲私情的人
硬气汉——不肯屈服求人的人
趣人——语言幽默、有趣的人
把家——勤俭持家
挺包将、砸(zang)蛮的——老好，常干重活、落不到好处的人
羞羞子——怕羞不愿接近人的人
天恍恍——办事不细心的人
急齁齁——性情急躁的人
赖时猴——爱耍赖的人
毛三教——干活粗糙的人
灶神菩萨——厉害的女管家
桀把头、牛黄——倔强、不通事理的人
尖嘴巴——爱插言、揭短的人
长嘴巴——爱传话的人
饮食菩萨——嘴馋，好吃别人饮食的人
趑(liǎ)肩包——不敢负责任的人
精怪——过分聪明，爱搜腾是非的人
无情鸟——不讲情义的人
鳧上水——巴结权势
跳弹将——调皮捣蛋，无故生事，经常变换单位或处所的人
假二哥——生活放荡，不干实事的人
尖傻(guā)子——表面聪明，说话办事常错的人
耙脑壳——没主见、怕事之人，或指妻与别人勾搭的人
牙巴劲——说硬话不办事的人
白嘴儿——说话不算数的人
恶鸡婆——态度凶恶的妇女
囚痞汉——没完没了纠缠的人
啬家子——吝啬的人
蔫苕、蔫棒——无精打采的人
下三赖、赖皮——无理取闹，占便宜的人
红脚杆、黄脚杆——外行人
炸(zhà)呐(lā)子——声音高尖，且爱说爱闹的人
扯家子——爱闹事、扯筋的人

二气、二杆子、二料子、烧料子、料子货、二楞子、三楞子——言行轻佻、无理之人
趟趟子——败家子

茗包子、啄(zháo)包子、啄(zhuá)棒、寡包子——常被人捉弄挨整的人

倔牛、犟牛、犟拐拐——性格固执的人

孽包子——胆大、心狠，不计后果的人

三脚猫——这跑那窜无定点的人

瞎(hā)家伙——坏家伙

烂心肺——无良心的人

痞挞混、骷髅子——不务正业，赌徒

帽帽鸡——冒失的人

淡话客、是非精、戳锅佬——爱戳弄是非的人

谰嘴——说大话

扯谎三儿——爱扯谎的人

坛神爷——爱愠气、找别人岔子的人

孺头——态度生硬的人

糴子官——分不清好坏是非的官

将和——指小孩标致漂亮

侧(zāi)闲人——不相干的人

牙子客——买卖撮合人

典活路——短工

抱疙瘩——抱养儿子（贬称）

过房儿——抱养同姓兄弟之子

差(chāi)娃子——旧时差役

棒老二——土匪

贼娃子、绉儿匠、赶上场的——小偷

烂货——私生活不检点的女人

尖脑壳——奸猾之人

霉脑壳——不走运的人

牯人——憨厚之人

簸箩货——不成器之人

日常对话

啥经——啥事、啥问题

有经、有眼隙——有某种物事，有希望

眼时，眼目下——现在、目前

是样(yāng)——任何物

是样事——任何事
论说、照说——按理说
啥过场、啥讲究、啥弹头——啥原因、啥问题
硬是话——真是的
老实的——真的
横(huán)顺——反正
再不是、要不是——如果、就是
哪里哪——尚早、尚远
每每——每次、经常
先不先、先忙——抢先
稀忽儿、稀打忽——险些
告一下——比试一下
当(dàng)事、当个事——认真
调(tiǎo)转(zhuǎn)不好——反而不好
一古来、一路来——从来，一贯
捞古、捞子、捞总——仅仅、仅有
刁做、刁自——专门、故意
没尽其——没标准
自不待然——自然
哈(há)数(sū)——喻心中有数、有底
生成了的——自然的
省不到——不理解
尽(jīn)他——不管他
挨的、挨码子——肯定无疑、无伸缩余地
莫消——不要
搞刨了——急忙、抢先
搞不赢的舞不赢——忙乱
挤巴密——很密
一铺(pū)塌——许多东西杂乱放置
由许(xú)——任其
弄不堂皇——弄不清楚
贯(guān)不上串串——不值得一提
不就流(liǔ)、不藤(těn)头——长短、宽窄不符合需要规格
不咋的——还可以，没多大问题
莫凭凭、莫气气——比喻事情还没有眉目
早得不是三、早得不是气——事情离结果尚早

繁巴砣、繁跣起——水果挂果密
 亮爽(sàng)——喻房间光线好
 打佯恍——不集中精力干某一件事
 合窍、合辙——合适
 那是闯(chuàng)——不一定
 闯到——有时
 一下(hà)、一把连——全体、全部
 拢了——到了
 单单做——重新做
 不斗笼(lóng)——不相合
 没事、没麻搭——没问题
 这一向——这一段时间
 前一向——前一段时间

成语、熟语

天上地下——喻话题广泛，贬指言过其实
 天古每日——每天
 成天白日——整天
 年头岁节——过年过节
 五黄六月——泛指热天
 暑热黄天、黄天酷暑——伏天
 雷攻火闪——雷鸣电闪
 麻风细雨——小雨微风
 清早八晨(shēn)、清晨(shēn)八早——早晨
 黑更半夜——深夜
 黑地摸摸——夜晚走路、干活
 团方四邻——团转四邻、周围邻居
 山前梁后——山前山后
 沟沟卡卡(qià)——山河沟壑
 里河二岸、二河二岸——对河二岸、河流两边
 上下二河——上游、下游
 一堆一块——居住在同一地方
 男公妇女——男人、女人
 小男妇女——女流之辈
 侄男阁女——侄儿侄女
 爷儿父子——父子

- 么儿狗儿——祖母、母亲对孩子的昵称
婆娘口子——夫妻
娘母伙的——婆媳、母女
妯(chú)娼先(xià)后(hōu)——妯娼们
拖娃带崽——喻孩子多且小
希儿纴(qián)女——儿女少或特别厚爱
老少谓家——父和子的外公外婆家
半老时岁——中年时期
红头花色——气色很好
忙天伙地——忙个不停
犁田打耙——犁、耙等农活
挖泥拌(bèn)土——泛指所有农活
洗浆繅补——洗、补衣服
盘缠饭米——旅途钱粮
口积肚攒——节俭过日
连汤带水——汤、干混合
流汤撒水——拖泥带水
支人待客——招待客人
锄笼铁钯——农具统称
杯盘碗盏——餐具统称
铺(pū)笼罩被(bì)——被褥蚊帐等
贫家小户——家境贫寒
单人独手、单膀人手——家庭人口少、劳动力少
外人三四、旁三外人——无亲戚关系的人；又指事外人
孝孝和和——家庭和睦
撇撇脱脱——简便、爽快
不警不觉——不知不觉
跳天舞地——欢跳
支脚舞手、脚支舞支、手支舞支——喻不庄重
拉钱累账——想方设法
细细磨磨——节俭
编方设计——想尽办法
把稳着(zhuó)实——细心稳妥地办事
当真把实——认真地做
汗抛水流——大汗淋漓
三刨两下(hà)、几个三下(hà)——快

- 无凭白故——无根据、无理由
 杳杳(miǎo)无凭——无影无踪
 背名无实——名不符实
 嘿嘿伙伙、嘿伙连天——众人吆喝
 假把意思——假意
 硬斗十三——过硬
 有理八敬、礼恭八敬——貌似以礼(理)办事、一本正经
 漏夜连往——通夜地赶路、干活
 把浓带稀——喻人、喻物过分软弱
 散箠流水——事、物散乱无序
 横(huān)搅十四——物品交错杂乱放置，亦喻人胡搅蛮缠
 嘻儿壳儿、嘻儿皮儿——不严肃认真
 悄悄咪咪、悄儿咪子——悄悄地
 乱马石搅——杂乱无序
 蛮法教主——不讲究方法的蛮干
 以疯作邪——乘势生事
 格里格外——过分
 谈心无肠、懒心无肠——对某事不热心、无意干
 丢心落意——放心
 雷天主事——吵闹震怒
 铺天盖水(fei)——言行狂放
 铺天盖网——来势凶猛
 显尖摸(mó)拐、显尖磨舌——抢先、显能
 要扬不紧、懒腰八势——慢、欲干不干的樣子
 白脸三四——同长辈打趣、调笑
 装懵(mēn)吃象——表面糊涂，内心奸诈，坐得渔利
 长出短气——叹气
 拨拨杂杂——杂七杂八的话
 傻不痴痴——半痴呆
 扯筋撩皮——无理纠缠
 寻死磨(mò)活、装死卖活——以死威胁
 哭天扯地、哭天煞地——大哭大闹
 拖衣落食、衣食褴流——邋遢
 裸儿罄尽——钱粮等物彻底用完
 抓灰掩草——无柴烧
 眼屎疤脓、鼻脓口水——脸、眼、鼻很脏

- 些来小去(qi)——喻小事、极少的财物
- 皮塌嘴歪——被难缠难办之事拖得疲惫不堪
- 巴揽不得——正好
- 换手扳背——互行方便
- 捂耳忘(wáng)之——不听话、不干正事
- 皮连翘痂——喻锄草、刨皮不净，身上疮痂多
- 踢脚拌手——发脾气状
- 脚耙手软——疲乏无力
- 梆死烂重——很沉重
- 冰梆石硬——特硬；亦喻嘴硬，不听话
- 长麻吊线——没完没了
- 零打八碎——小东西
- 剜根搂搜、剜骨搂搜——刨根问底
- 滴注把子——连续不断
- 吐天哇地——大吐
- 包口纳洒——狼吞虎咽
- 翻爹裂口——皮肤或物体表面多处拆裂
- 稀布那撒——苗稀而少
- 冰封雅静——寂静
- 筋筋蓑蓑、筋筋串串、须须蓑蓑——喻褴褛、不整齐，办事不利索
- 巅巅茺茺——事情始末
- 雷公火烧——大火做饭
- 雷公大火——大火
- 灰熄火尽、冰锅冷灶——没有生火做饭；喻对人不热情
- 冷气攻心——希望破灭，反遭讥讽
- 菲纸枵薄——菲纸菲薄、很薄
- 挨挨之之、挨挨次次——按序不漏
- 挨挨擦擦——故意与人挤在一起
- 明鼓亮灿(zán)——明亮发光
- 角角(juē)叉叉——喻事麻烦、啰唆
- 毛焦火辣、毛飞燕炸、张牙舞爪——身心烦躁
- 浑(kùn)里半块——该碎而未全碎，借喻语言粗野
- 翻精倒(dǎo)怪——无故搜事、乱翻腾
- 虚虚滑滑——说话办事不踏实
- 腻腻辞辞——不情愿
- 胧里胧昏——头脑不清、混乱

碌眉日眼、盯(dīng)明碌眼、绿(lù又读liu)眉绿眼——呆呆地盯着

张势妄狂——办事精力不集中，忘乎所以

蛮头格脑——言行粗野

疯三倒四——说话、办事无头序

缩里缩势——行动缓慢、不精干

躲奸把猾、奸狡俱滑——干活、办事拈轻怕重，不肯出力

心心病病——不满意、有隔阂

蹊蹊跷跷、比比配配、花瓣瓣——比这比那地说、骂

囚(xiú)皮化脸——一味地嬉笑纠缠

烦眉吊眼——不满意、不听话

昏头撞脑——神志不清，步态不稳

骨悚肉麻——惧怕

眼泪把洒——哭泣状

牵丝调文——故作文雅、行动迟缓

痞儿派儿——生活作风不严谨

消消停停——不慌不忙

耍耍打打(dà)——边干边耍

毒心刷肠——心毒，不怜悯人

卷毛夹尾——不大方

逗(dōu)猫惹骚(sà)——故意挑逗

嘶声哇气——怪声怪气地喊叫

抹(má)脚挽手——准备打架的样子

抠抠掐掐(qiá)——斤斤计较

栽拐斗把——无中生有地陷害人

慌忙急势——慌张

张皇里势——精力不集中

宝里宝气——说话办事不入理，可笑

三楞宝翘——言行低级、放肆

横(huán)扳(bǎn)顺跳——桀骜不驯，不服管理

猴鸡暴跳——行动轻狂

乌风黑诈——以言语恐吓

整筋弄绊(pàn)、戳皮弄胯(kuà)——挑拨是非、无事找事

了当(dàng)不起、行当不下——了不起

海吃海喝——大吃大喝

犊吃霸喝——强吃强喝

苕不襴襴——不聪敏、不伶俐

瘦马腔腔——瘦而高长

艮筋瘦骨、艮筋八叉——很瘦

团不隆(lǒng)耸——矮胖或指无棱无角的物体

萎不缩缩、恹不隆(lǒng)耸、灰眉日眼——精神不振

黄皮寡瘦——面黄肌瘦

缺牙半齿——牙不全

要死不活——缺乏朝气

愣眉瞪眼、愣眉鼓眼——凶恶相

焦眉愁眼——愁貌

怪眉日眼——非常奇怪，与众不同

黑风骚(sao)脸、黑脸咚嘴——黑着脸、不高兴

黑麻古冬——漆黑

火爇火辣——皮肤烧、辣感

现眼现报——当即报应

挤挤沓沓——地方狭窄而拥挤

喔火喧天——大声吼叫

小见寒气、鸡肠小肚——过分计较小事，不大方

缠三搅四、黏(rán)三搅四——胡搅蛮缠

七杂八和(hó)——许多东西搅在一起

七搅八和(hó)——别人参与干扰

二不跨五——不合规格

二八栏干——做事不到一半

拖三捺四——说话办事不利索

毬弹二五——不慎重

做过二场——故意生事、不安分

三讹四诟——对人经常吵骂

三不打时，要不三时——偶尔

三挨四靠——相互推诿

行(háng)霸二五——喻自以为了不起

假把二五——假意

嘀三答四——唠叨

三凑六合——凑合

傍七傍八——接近、差不多

诧七诧八——多次惊诧

隔七撂八——过分、格外

七拱八翘——连续弯曲

八袞十远——相距很远
五抢六夺——争、抢
老早八早——很早
飞檐驾雾——飞快地跑
上好八好——没有啥事
重(chóng)三擦四——语言重复
二昏二昏——半醉状
花里胡哨——花色多
颠三倒四——语无伦次

苗族语言语汇

捞差——吃早饭
捞夫——午餐
捞毛——晚餐
唱乌跂——抽烟
搂劲——烧茶
渴虎——喝茶
浪操——衣服
走偶——筷子
力——碗
卓果——罐子
搓勺——勺子
闵地——杯子
重——板凳够
够——背
猛——石
筒——大门
沟——关门
松拉弯——薅锄
撂节气——清明、端午
皮昂——被子
几斗——核桃
粗麦——谷子
品中摸爰——脸盆
久——酒
挨——肉

仗吹抖——吹火筒
左无斗——烧
明朗——提包
撂节言——过年
列——席子
凹起——洋芋
米咧——大米
优——爷爷
虎耳——父亲
哄力燕——母亲
德哦——哥哥
莫挨——妹妹
勒古——弟弟
嘎娃果——你
香角老——现在
纽——牛
冷——马
秧——羊
咧——狗
莫歪——猪
改——鸡
哇妹你——慢慢走
洛给老捞——下次再来

第四节 谚语 歇后语

农谚

清明下秧，谷米满仓
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立夏小满，正种高山
小满不满，立夏不管
芒种忙忙栽，夏至谷怀胎
夏至栽老秧，只够喝米汤
茶过夏至，叶开锯齿
六月秋，早收晚不收

七月秋，般般收
 八月秋，没来头
 过了处暑节，遍山都吃得
 白露不出穗，寒露不低头，割回去喂老牛（指水稻）
 胡豆种在寒露口，种一升，打一斗
 宁栽秋苕，不种秋芥
 谷现吊(diāo)，四十朝
 谷含苞，水拴腰
 谷黄一夜，蚕老一时
 田里踩了青，一窝打一升
 谷从秧上起
 不怕田瘦，只怕田漏
 头冬画道痕，强如上道粪
 洋芋种下山，楼扶就压弯
 荒了头道（草）不见面，荒了二道减一半
 宁种天干一张皮，不种雨天一堆泥
 八成黄、九成收，十成黄、两成丢
 栽秧不拔稗，来年莫米卖
 不稀不密，一手按七（小麦播种密度）
 麦稀不黄，谷稀不老
 有苗薅得通，无苗枉费工
 八月耕田一碗油，九月耕田半碗油，十月耕田莫来头
 冬追（肥）金、腊追银、春天追肥恹死人（指小麦追肥）
 要吃大萝卜，不过六月六
 凌冰响，萝卜长
 勤喂猪，紧喂蚕，二十八天见现钱
 麦出火烧天
 数完九，莫抄手
 麦见阎王谷见天，莽子只壅大半边
 十年难逢金满斗，百年难逢岁交春
 五月草，细细薅；六月草，棒打倒
 八月大，小菜当肉价；八月小，小菜当牛草
 牲口要扎膘，夜草不能少
 山上开荒，坝里遭殃

生活、事理

三早当一工

吃不穷、穿不穷，不会划(huá)算一世穷

穿衣吃饭量家当

勤人跑三道，懒人压断腰

出门不卷(juān)腰，进屋没柴烧

柴水不富人，天天离不得

懒人急在嘴上，勤人急在腿上

一天省一把，十年买匹马

穷莫丢猪，富莫丢书

小时不补，大了尺五

一锅费柴，两锅费米

赚钱往前算，蚀本往后算

天天洗脚，胜过吃药

笑脏不笑烂

家有十根柳，砍柴不往山里走

懒人过场多

住在撮米县，也要卷(juàn)腰杆

宁少一斗，不添一口

人皮难披，门扣子（钉钅）难吊

大人望种田，细娃儿望过年

惯儿不孝，惯狗爬灶

三分匠人，七分摆布

养儿不学艺，挑断箩筐系

不钻刺扒，不遭刺挂

没有三年不漏的茅草房

麻雀儿飞过有个影影

水清石头现，鱼烂刺出来

一碗米养个恩人，一石米养个仇人

大路不平旁人铲

话冷了说得，铁冷了打不得

吃菌子莫忘疙菟恩

端公斗法，病人遭殃

无官一身轻，万岁老百姓

山上直树多，世上直人少

要得伙计亲，时常把账叮

水打（冲）忙了，牛网刺也要抓一把
 人歪（凶）家败，狗歪家兴
 人吵败，猪吵卖
 杀猪杀断喉，帮忙帮出头
 人心要实，火心要空
 十人抬一人，抬到半天云；十人踏一人，踏进烂泥坑
 乍(cha)吃炒面巴上壳子
 清水的鱼儿不往浑水里钻
 买了便宜柴，烧了夹底锅
 蚊虫遭扇打，只为嘴伤人
 艄公多了打破船
 人不走不亲，水不搅不浑
 不是黄泥不烂路，不是草子不粘身
 亲望亲好，邻望邻安
 强屈的鸡母不抱儿
 奔亲不如歇店
 饿老鹅不嫌死泥鳅
 铜盆烂了分量在，大船烂了三百钉
 三斤仔姜不及一斤老姜
 人死如虎，虎死如泥
 屋里不爨火，外头不冒烟
 讨口子住岩窝，有个先来后到
 燕子不进愁门，老鼠不打空洞
 棒槌进衙门，三年变成精
 隔夜的金子不如到手的铜
 人趱一步生，草趱一步死
 小姑子不会做鞋，嫂嫂有样样
 家中有金银，隔壁有戥秤
 煮酒熬糖，充不得老行(hang)
 乌龟有肉在肚子

歇后语

篾条穿(guān)豆腐——提不得
 半夜吃柿子——拣把的捏
 针尖尖对栗板刺——针锋相对
 逼着牯牛下儿——妄想

癞蛤(ké)包爬香炉——触(chù)了一鼻子灰
癞蛤(ké)包翻门槛——有个乒(bīng)崩之灾（栽）
癞蛤(ké)包进堂(táo)屋——齧(wú)觫(sǔ)人
狗肉做菜——上不了席
狗顶罐子——胡碰
哈巴狗儿爬到粪堆上——假充大狗
猫儿抓琵琶——乱弹琴
猫儿抓糍粑——脱不了爪爪
老鼠碰到猫——难逃
老鼠钻牛角——走不通
老鼠钻风箱——两头受气
叫化子烤火——光往自己面前刨
讨口子过年——要啥没啥
叫化子吹箫——穷快乐
青桐树雕菩萨——不图灵验，只图结实
沙石打磨子——难启齿
黄泥巴糊在裤裆里——不是屎也是屎
鸡公屙屎——头节硬
鸡公下蛋——莫指望
一匹鸡毛上大秤——没分量
吹火筒做眼镜——看得长远
顶起碓窝耍狮子——出力不好看
背儿媳过河——吃力不讨好
看戏流眼泪——替古人担忧
校场坝的土地神——管得宽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着的
吊死鬼擦粉——死爱面子
精尻(gōu)子撵贼——胆大脸厚
精尻子拴围裙——顾前不顾后
和尚挨磬槌——不懂经
三十晚上的案板——不得空
三十晚上看皇历——年下无期
筛子做门——遮不住众人眼睛
三岁娃儿制棺材——迟早有用
蓑衣里的虻蚤——看不出来
墙上画饼子——能看不能吃

快刀打豆腐——两面取光
 屋梁上的冬瓜——两面滚
 夜蚊子叮木脑壳——认错了人
 曲蟾儿的腰杆——硬不起来
 弹花匠的女儿——会弹不会纺
 烂单子包珍珠——好的在里头
 石板上垒鸡窝——底子太硬
 抱着元宝跳井——舍命不舍财
 乌龟吃亮火虫——心里明白
 穿钉鞋杵拐棍——把稳着实
 半天云里挂口袋——装疯（风）
 半天云里炒菜——搭不上言（盐）
 狗屎做鞭——文（闻）不能文（闻），武（舞）不能武（舞）
 老鼠爬秤钩——自称
 老鼠钻书箱——咬文嚼字
 黄连炖猪头——苦恼（脑）
 葫芦掉在水里——不成（沉）
 三尺长的梯子——搭不上言（檐）
 高山打鼓——四方闻名（鸣）
 坛子做枕头——空想（响）
 卖布不用尺子——胡扯
 帽子烂了边——顶好
 婆媳守寡——没功（公）夫
 敲锣的遇到打鼓的——想（响）到一起了
 柳树开花——没结果
 暖壶里装棉纱——水平（瓶）有限（线）
 墙上挂帘子——没门
 擀面杖起灰——好久没见面了
 墙上挂草帘——不像画（话）

其他

旧时抬轿或抬嫁妆者，在走山路时，前者以简洁的语言报告路况，后者以如何进行而答，一唱一和，音韵自如，幽默诙谐，行走稳妥，疲劳亦减，颇有意趣。

洋洋河（踩水过河）——各照各

仰仰坡（下坡）——慢慢梭

花花路（路面有积水）——踩干处

连环之字拐（连续弯路）——前摆后不摆

平阳大坝（平直大路）——甩起两下(hà)

一线天（窄路）——踩中间

陡上陡（上坡）——趔起来

手扒岩（石岩险路）——慢慢来

螺蛳转拐（急弯）——你去我不来

二脚两空（路两边空虚）——端踩当中

两岸缝夹道（两旁险阻）——要搭一起搭

独石过河（踩石礅过河）——一步一个

青刺挂帷（路旁有刺）——扯烂不赔

第二十五编 人 物

本编以传略形式记述1991—2010年逝世的、为镇巴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副县级以上领导、红军老战士、先进工作者和模范人物；简介在世的先进模范人物及在外地建功立业，有一定影响的本县籍人物；表录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补录前志遗漏人物。

本志立传人物27名。其中，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15名、革命烈士2名、红军老战士9名、全国劳动模范1名；收录先进典型人物简介9名，镇巴籍在外副县级（或副高）以上人物120名；表列获省级以上表彰先进个人115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202名。全部入志人物473名。

第一章 传 略

第一节 副县级以上领导



维 云 (1917—1955)

男，汉族，山西省离石县后庄村人。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离石县后庄村党支部书记，并以山西省牺牲救国同盟会的公开身份做掩护，开展抗日救亡工作。1940年调任四区区委书记，宣传发动群众响应“四大号召”（又称“四项动员”，即动员号召地主、富农和其他农民献金、献粮、献鞋和扩军），为抗日贡献人力、物力、财力。秘密发展党员，壮大党的队伍，带领武工队经常出没于敌占区，打击敌人，配合县委敌工部瓦解敌伪人员。受到贺龙司令员的多次表扬。1946年任中阳县金罗区委书记，同盘踞在中阳县城的国民党进行斗争。1949年2月随解放军南下，同年10月任中共镇巴县委书记，组织开展接管旧政权、建立人民政权、清匪肃特、减租反霸、土地改革等工作，在镇巴县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较大贡献。1953年8月，调任汉中工会办事处主任。1955年初被敌特暗杀，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为烈士。1961年12月，遗骨迁回山西省离石县。



刘 钊 (1918.6—1989.8.3)

女，汉族，曾用名刘秀兰，幼名长秀，镇巴县泾洋镇南关半边街人。1934年3月参加红军，历任万源县革命法庭看守员、审判员，万源县保卫局看守所队长。1935年3月，随红四方面军西进、南下和北上长征，同年加入共青团，任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团一营排长。1936年10月，红二、四方面军会师会宁后，任红二方面军附属医院采购员，同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到达陕北后任延安党校妇女干事、女生队长等职。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二九师某部连长。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指导员、队长等职。中华人

民共和国成立后转业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任组织人事科科长。1950—195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学习，毕业后调任吉林农业大学任组织部部长、党委副书记。1963年调任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副院长、顾问等职。1981年10月离休，享受厅级待遇。1985年，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吉林考察时受到接见。1989年8月3日在长春逝世，享年71岁，骨灰安放在长春市殡仪馆革命公墓。



1985年，在吉林受到胡耀邦总书记接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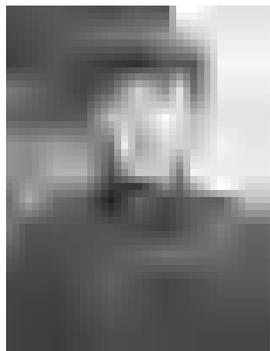


刘家芳（1920—1990.2.18）

男，汉族，镇巴县黎坝乡关门村烂巴子人。1933年初，红四方面军第四军到黎坝建立革命根据地，5月参加童子团并任团长，后参加乡游击队。1933年9月参加红军，转入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任政治处干事，参加通江县竹峪关、万源市花萼山、镇巴盐场、坪落等战斗。1935年2月，随红军主力西进南下、北上参加长征，历任勤务员、班长、排长、副连长、连长、参谋、警卫队长等职。193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7年8月，随八路军总部从陕西省泾阳县石桥镇出发，渡过黄河，奔赴山西省五台山抗日前线。1938年春，八路军总部向晋东南太行山挺进，在安泽县与日军激战中负伤。193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8月，在保卫八路军总部梁沟兵工厂，与日军激战中身受重伤，送八路军总部模范医院治疗，获战斗英雄称号，为三等乙级伤残军人。1941年伤愈后归队，任八路军总部机炮连长兼炮排排长。1942年5月，日军再次进攻梁沟兵工厂，在梁沟东垭口保卫战中又身负重伤，再次被送往总部模范医院治疗（日本侵略军的弹片至他逝世还残留在他的腹部），在保卫梁沟兵工厂的战斗中英勇出色，多次受到表扬和奖励。1944年因伤痛缠身，调任晋冀边区太行三军分区三联毛巾厂经理。1946年12月到山西省武乡县荣军学校休养学习。1949年4月调任北京市中央人民印刷厂警卫队队长，同年7月1日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诞辰28周年大会，受到毛泽东主席和中央首长的接见。10月1日在北京参加开国大典。11月随二野后勤司令部进军大西南，进入重庆，接管重庆国民党政府及官僚资本家银行及其武装，任重庆银行保卫科长。1950年4月转地方工作，任重庆分行黄金股股长，人行川东分行检查科副科长，酉阳地区人行、涪陵地区人行、达县地区人行行长、达县地区建设银行副行长、达县地区农业银行副行长。1963年参加人民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的全国金融先进代表大会。1965年6月调任中国建设银行达县地区中心银行行长。1979年4月调任农业银行



达县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兼任支行党总支书记、专区财经党委成员、达县地区中心支行党组书记。1984年8月离职休养，享受正师级待遇。离休后，为教育后代，发扬红军传统，编写回忆录。1989年11月出版《忆红图》一书。1990年2月18日在达县病逝，享年70岁。



薛步华（1912.11.6—1991.1.16）

男，汉族，山西省临县碛口镇西头村人。1936年7月，受中共地下党分配，在山西离石县一区 and 四区从事革命工作。193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1月任离石县人民政府金库主任，同年7月离职在延安行政学院学习并兼任学院会计科科长、党支部组织委员。1942年1月，在延安大学社会科学院学习，任党支部组织委员，同年7月调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任研究员。1945年8月任离石县财政科科长、党支部组织委员。1946年5月，担任山西省中阳县抗联主任、县农民部部长、农委会副主任等职。1949年2月，随解放军南下，任西进大队三中队副队长、西进支前宝鸡粮站副站长。同年10月任镇巴县人民政府县长，组织和带领群众建立人民政权、清匪肃特、减租反霸、土地改革等工作，在镇巴县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做出较大贡献。1953年2月，任汉中专区合作办事处主任，同年9月任汉中专区农业试验站站长。1960年9月，任汉中地区农林局副局长。1961年3月至1967年3月任宁强县副县长。“文革”期间，下放农场劳动。1972年任汉中地区园林站副站长。1978年平反恢复名誉。1979年1月，担任汉中地区供销社顾问，12月离职休养，离休后享受地（师）级待遇。1991年1月16日在汉中病逝，享年79岁。



王贵卿（1916—1991.2.10）

女，汉族，曾用名王正兰，小名春女子，镇巴县永乐乡核桃树村树林坡人。1932年12月参加红军，任红四方面军七十三师二一七团一营战士，宣传干事，红三十一军医院管理所事务长。1935年2月随红军西进南下，北上长征，任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师独立营二连连长。193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7月调任妇女独立团二营连长、副营长。1936年10月会师陕北后，先后任延安师范学校二中队区队长、政治指导员，中央管理供给学校三大队队长兼三区队队长，后勤托儿所所长，中央运输部直属站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南军区后勤运输部政治部协理员，转业后调重庆沙坪区歌乐山红军休养所政工干事、重庆儿童教养院副院长。1991年2月10日在重庆逝世，享年75岁。



彭 辉（1915.2—1992.9.3）

男，汉族，曾用名彭定安，镇巴县碾子镇阳坡村人。1932年到杨虎城警卫团当兵。193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从事中共地下党秘密工作。1935年到陕西绥靖公署特务二团二营营部当传令兵，担任中共地下交通员。1937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派人送彭辉到红一方面军政治部，之后由红一方面军开具介绍信（给博古、洛甫、罗瑞卿三人）到中央组织部，同年7月分配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抗大）二期短期培训班学习。1938年2月毕业后留校，任抗大五大队三队区队长、副队长、队长。1941年11月任抗大一分校三大队三营营长、二大队五队队长。1943年7月，任胶东军区十四团一营副营长、十六团二营营长、中海独立团参谋长。参加沂蒙山区反“扫荡”、胶东反顽战斗、即墨城战斗、胶高即追击战、石门村攻坚战、五里坡遭遇战、官庄突围战。

解放战争时期，任山东军区五师十五团司令部参谋长、十三团副团长、十五团副团长、华东野战军第九纵队二十六师七十六团团长的、二十七师七十九团团长，1949年3月任二十七军七十九师参谋长、八十师副师长。先后参加山东即墨城、高密城、胶县城战斗、山东灵山阻击战、胶高即反顽战役、沂水孟良崮战斗、胶河战役、兖州战役、白马关阻击战、南麻战斗、临朐战斗、道头反击战、范家集三户山战斗、莱阳阻击战、大汶口战役、卧牛山战役、周村战役、潍县战役、济南战役、淮海战役、渡江战役、宣城战役、上海战役等主要战斗、战役20余次。在白马关阻击战斗中，华东野战军为粉碎国民党重点进攻山东，命令九纵二十六师为第一梯队参战，以黑山、天台山、云头山为主要阵地，彭辉任七十六团团长的率部队向敌顽强抗击，经过数小时激战，彻底粉碎敌人的进攻。在潍县战役中，彭辉担任主攻团团长，经20个昼夜激战，所率七十九团率先突破西城，解放潍县城。该战役全歼守敌47,000余人，俘敌中将军长陈金城，完成孤立济南、青岛之敌，使山东鲁中、渤海、胶东三个解放区连成一片的战略目标。受到中共华东局、华东野战军的嘉奖，所属部队被授予“潍县团”称号。七十九团被写进《中国人民解放军英雄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七十九师参谋长、八十师副师长。1950年11月参加抗美援朝，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八十师副师长。在朝鲜战场上参加第二次、第五次战役和金城防御作战等。第二次战役中，二十七军八十师奉命向新兴里地区敌军发起进攻，在其他部队配合下，全歼美军第七师一个加强步兵团（又称“北极熊团”）3,191人。第五次战役中，八十师突破美陆军第二十四师防御阵地，杀伤大量敌军，保住阵地，受到上级领导表扬。1952年2月任二十七军八十一师副师长，11月回国。1953年4月入华东速成中学学习。1954年2月任二十二军炮兵副军长、二十二军六十四师师长，9月入高级军事学院基本系学习。1955年9月入南京军事学院合成系学习，被授予大校军衔。1959年9月任陆军第六十军一七九师师长、六十军副参谋长。1964年6月，任公安部队河南省总队总队

长。1969年7月，任河南省军区副参谋长、副司令员、顾问。1981年7月正军职待遇离职休养。在革命战争年代里，多次负伤，12次荣立战功，为二等革命残废军人。在部队期间撰写《十七路军党史》《在反扫荡的日子里》《潍县战役30年后回忆》等。先后获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二级国旗勋章。

1992年9月3日，彭辉因病医治无效，在河南郑州逝世，享年77岁。遵其遗愿，将骨灰撒在其浴血奋战过的地方——山东潍坊。



曾义林（1942.3—1992.10）

男，汉族，汉中洋县人，初中文化。1959年12月，在陆军四师十二团炮兵连当战士、七连文书、营部书记。1963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年8月，在陆军四师历任十三团政治干事、十二团政治处干事。1970年10月，在新疆克州边防分区政治部历任干事、副科长。1978年2月，任新疆和田军分区政治部科长。1982年4月，任镇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4年1月，任中共镇巴县纪委书记。1987年5月，任镇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2年10月在西安病逝。



钱兴福（1944.11—1994.6.30）

男，汉族，镇巴县黎坝乡长柏村人。195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64年1月至1968年7月，在宝鸡公安大队直属中队服役，曾任班长。196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8月至1969年6月，在宝鸡军分区独立连任排长。1969年7月至1975年4月，在渭南军分区政治部组织科任干事。曾因公致三等甲级伤残一次，5次受到上级嘉奖，先后出席渭南地区、陕西省军区、兰州军区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975年5月至1979年9月，任华县人武部副政委。1979年10月至1983年6月，任宁强县人武部副政委、政委、中共宁强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983年6月至1990年12月，任镇巴县人武部政委。1991年1月至1994年6月，任中共镇巴县委副书记、中共镇巴县第七、八、九、十届委员会委员、常委，镇巴县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1994年6月30日在镇巴病逝。



张步全（1916.4—1995.6.17）

男，汉族，镇巴县三元镇花河村人。1933年1月参加红军，任红四方面军四军十二师三十五团侦察队通讯员，1933年至1934年，在红四军工部任通讯员、交通员，1935年2月，随红四方面军西进、南下、北上长征，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二九师三八五旅七七〇团排长、中央军委作战部警卫班长。1943年至1949年，在中央军委警卫团任司机。在革命战争年代，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积极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央军委、中央机关任股长等职。1951年3月，转业到北京建华铁厂（现北京起重机器厂）任科长。1955年12月，以公方代表身份，任公私合营企业五华医疗器械厂（北京手术器械厂前身）副厂长、厂长。1968年任北京人民手术器械厂副厂长、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1982年离休，任顾问。其作风正派，清正廉洁，克己奉公，不以老革命居功，向党伸手。虽然他长期在中央机关工作，但从不跑关系，走后门，为个人和亲属谋取私利。1995年6月17日凌晨在北京病逝，享年79岁。



雷顺仁（1939.12—1997.10.8）

男，汉族，镇巴县泾洋镇城关人，大学文化。1963年9月在社教团工作。1964年7月在三元中学任教。1972年10月，在兴隆中学任教。1977年10月在三元中学任教。1985年8月在镇巴县中学任教，中学一级教师，政协镇巴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993年2月，县政协五届一次会议当选为副主席。1997年10月8日在镇巴病逝。



符先辉（1918.10—1998.1.7）

男，汉族，曾用名符先汇，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村人。1932年12月参加中共赤北县简池区苏童子团，同年加入共青团组织。1933年3月参加红军，任红四方面军四军十师二十九团战士，红四军军部参谋处通讯员，西北革命军委员会警卫排副排长、总部便衣队副排长，先后参加建立川陕苏区和反“围剿”斗争。1935年被选送彭扬学校学习。1936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参加四川空山坝、嘉陵江战役，随红四方面军参加西进和北上二万五千里长征。

抗日战争时期，任一二九师教导团队长，山西青年抗敌决死一纵队一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支队队长、二团营长兼教导大队大队长、太岳军区五十七团营长、副团长、

五十四、七十二、三十六团团团长。1937年12月，受中共委派到阎锡山山西青年决死队开展工作，率部与日寇顽强作战。先后参加粉碎日寇进攻晋东南的九路围攻、百团大战、上党战役，作战英勇、决心果断、指挥得当、战术灵活，为中华民族的独立和抗日战争的胜利立下不朽功勋。

解放战争时期，任太岳军区七十二团团团长，后任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四纵队十二旅副旅长兼参谋长、湖北两郟军分区司令员、第二野战军第十九军五十五师师长。先后率部参加豫北战役、浮冀汾地区战役、临汾战役、白晋线战役、灵霍介战役、吕梁战役、晋南战役。1947年，随陈谢大军渡过黄河，挺进豫西、鄂陕创建根据地。在四面环敌、环境条件异常艰苦、与上级不能取得联系的情况下，独立作战，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发展壮大队伍，建立革命政权。后又参加宛西战役、陕南战役，在鄂陕交界关垭子战斗中，歼敌一个师，俘敌少将师长符树蓬。在



在张家口，六十五军军长符先辉与第一批知青合影

解放安康的牛蹄岭战役中，五十五师担任主攻，与胡宗南部新三军、六十九军、二十七军等激战40小时，歼敌2,550余人，取得陕南战役的决定性胜利。牛蹄岭战斗中，十九军伤亡1,250余人，是淮海战役以来打得最激烈、最艰苦的一仗。1949年底，率部进军陕南，先后解放陕西省平利、岚皋、紫阳、西乡、镇巴和四川省万源、通江县。指挥川北战役，歼灭国民党川陕鄂豫绥靖公署主任、中将军凌云部三个军零一个师，俘敌13,000余人。为全中国的解放做出重要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军五十五师师长，率部进驻汉中地区，参加剿匪、肃特、大生产运动。1952年2月到朝鲜战场见习对美作战。1952年8月，入解放军南京军事学院高级速成系学习，1954年8月毕业。1955年2月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十一军副军长，同年9月被授予大校军衔，获三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1958年8月回国后移防山西太原。1959年率部参加青海、西藏平叛。1960年任北京军区工程兵主任。1961年晋升为少将军衔。1964年5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五军（937部队）军长，镇守塞北。其间，坚持严格治军，注重言传身教，特别是在战场建设和战备工作中，走遍战区的各个战役方向，精心筹划、设防，为国防工程建设倾注大量心血，1969年初春，受到周恩来总理的嘉勉。1969年2月，任第二炮兵副司令员，主管中国战略导弹阵地工程建设，在中国战略导弹部队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是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8年被中央军委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同年离职休养，被聘为中国扶贫协会理事、陕西省扶贫开发顾问，支持关心陕西特别是安康地区和镇巴县的

扶贫工作。

1998年1月7日在北京病逝，享年80岁。遵照生前遗愿，其妻携子女抱着骨灰，沿着当年战斗的足迹，越太行、过黄河、翻秦岭、进巴山、渡汉江，将其骨灰安葬在安康牛蹄岭烈士陵园。



孙传学（1906.4.4—1998.10.22）

男，汉族，镇巴县仁村乡碾子河村人。1933年11月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政治部驻防黎坝环山子建乡苏维埃时任文化委员。1934年6月选为红花坪区苏维埃委员，同年11月调任陕南县苏维埃文化委员会副主席。1935年2月参加红军，随红军三十三军入川西进、做后勤工作，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6月调三十一军三十团战士，参加广昭战役、强渡嘉陵江战役。红四方面军南下进入阿坝地区后，任四川省川西道委通讯员、地方科干事。1935年11月，任四川省小金县新桥沟区委书记，1936年春，调任三十一军九十一师政治部地方工作科科员。1936年10月长征到达陕北。1937年下半年在甘肃省镇原县平泉镇整训后调一二九师随营学校（教导团）第八连学习。1938年6月，调一二九师先遣支队任民运科干事。1939年1月，调三八六旅政治部民运科任科员、副科长、科长。1941年12月，任三八六旅卫生处政委。1943年，任太岳军区四分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副主任。1944年，任山西省浮山县武委会主任。1946年，任太岳军区卫生部副政委，后改编为十五纵队。1949年，十五纵队改为六十二军，任六十二军民运部部长，参加解放兰州、西康等战役。1950年1月任雅安地委副书记，后调任西康省检察署副检察长。1952年调任西康省民政厅副厅长。1956年任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党组书记、省民政厅顾问等职。1982年离休，享受副省级生活待遇。1998年10月22日在四川省人民医院病逝，享年92岁。



彭承勋（1930.11—2003.11）

男，汉族，陕西省安康县人，初中文化。195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12月在陕南公学学习。南郑、西乡、镇巴县土改时，任工作队副组长、组长。1952年6月后，历任县委组织部干事、县级机关党总支副书记、兴隆区委副书记、书记、县委党校副校长。1969年1月任三元区委书记。1971年4月任三元区革委会主任。1976年10月任县委宣传部部长。1978年11月任县革委会副主任。1980年12月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0年6月任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员。1992年6月退休。2003年11月在镇巴病逝，享年73岁。



秦福兴 (1934.11—2004.6.15)

男，汉族，镇巴县平安乡人。小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55年1月在兴隆供销社工作。195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7年9月调县供销联社工作。1961年3月，任长岭商店党支部书记。1962年1月任县百货公司副经理。1962年11月，任观音公社副书记。1963年3月，任青狮公社书记。1969年12月，在县革委会政工组工作。1970年10月，任青水区委书记。1973年1月任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1977年9月任佛坪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1981年2月任佛坪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4年1月任佛坪县纪委书记。1988年3月任政协镇巴县委副书记。1990年6月任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1993年2月改任县政协调研员。曾任佛坪县第八、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镇巴县第三、四届委员。1995年4月退休。2004年6月15日病逝，享年69岁。



李洪都 (1937.7—2009.2)

男，汉族，镇巴县渔渡镇槐树坝人，初中文化。1956年9月在松树人民公社工作。1957年1月在县人民检察院工作。196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年9月，在县革委会办事组工作。1971年6月任松树人民公社副书记、书记。1976年12月，任县人民法院审判员。1979年3月任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980年4月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1981年1月任中共镇巴县委委员。1982年7月任县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1984年2月任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1987年5月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9月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检察长（副县级）。1990年5月，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92年10月，任县人民检察院调研员。1997年12月退休。2009年2月在镇巴病逝，享年71岁。

第二节 革命烈士



杨德富 (1958.1—2003.12.31)

男，汉族，镇巴县简池镇简池村上坝人。1977年1月应征入伍，在新疆36322部队服役。197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1月退伍。1982年1月分配到镇巴县糖业烟酒公司工作，任公司保管员、业务员、业务科副科长。1997年10月，任镇巴县卷烟联销公司副经理。2002年3月，兼任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2003年12月28日接群众举报，在210国道镇巴境内渔渡大田堡依法追辑和制止外省非法运输烟草执法中，被违法分子推下

车，致头部严重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12月31日牺牲。2005年5月1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范本涛（1986.2—2008.8.4）

男，汉族，镇巴县三溪乡余杨村中茶园人。2004年5月加入共青团，12月入伍。武警新疆喀什边防支队一级士官。2008年8月4日晨8时许，喀什地区公安边防支队70余名警察集体出操，行至怡全宾馆门口时，一辆自卸货车从后面突袭，驾车的犯罪嫌疑人还投掷爆炸物、持枪射击手无寸铁的警察。同时，隐蔽在附近的另一名暴徒向边防喀什支队门口投掷爆炸物，并持刀砍向被碾压的边防警察。恐怖袭击造成16人死亡、16人受伤，范本涛不幸牺牲。2008年8月6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第三节 红军老战士

冯秀贞（？—1986.2）

女，曾用名冯兴珍，汉族，镇巴县赤南乡袁家坝村人。1933年1月参加红军，任红四方面军红四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5年2月，编入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团，参加长征。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3月初红军后勤部队到达康定后，因腿部负伤掉队，流落到康定县前溪乡雄居村安家务农。1986年2月病逝于康定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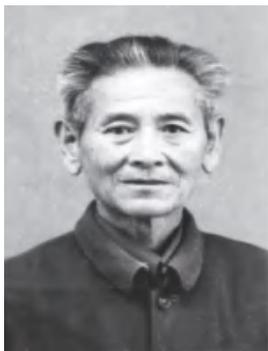
王永和（1912—？）

男，汉族，镇巴县盐场镇源滩人。1935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为红四方面军红四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西进、南下和北上长征、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历任排长、连长、营长、武装部副政委。1959年转业贵州铝厂任厂党委组织处副处长。1978年8月离职休养。



高孝荣（1900.11—1988.10.5）

男，汉族，镇巴县三元镇伍家垭村温家河人。1933年3月，任赤北县钢溪区文家坪乡苏维埃政府主席，同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赤北县文家坪乡支部书记。1934年8月，被神团韩兆义抓到黄柏林，被捆、打、烧致残。1950年，被评为三等乙级伤残人员。1950年7月，历任县建设科副科长、县法院副院长、县农场场长、县家畜良种繁殖场场长、县物资局干部。1981年12月，任政协镇巴县常务委员会委员。1988年10月5日病逝，享年88岁。



尤正明 (1916.5—1988.11)

男，汉族，镇巴县三溪乡楼房村人。1933年2月参加红四方面军，被编入三十四团三营，为营部勤务兵。1934年3月任七十五团三营九连三排战士，同年7月任通讯员。同年9月在万源县与军阀刘湘部队交战中负伤，在军医院休养两月。1935年12月，任红四方面军总部通信营副班长。1936年3月，西路军突围时迷路，被马步芳所部俘虏。西安事变后，回到延安，被编入一一五师警备连机枪班。1938年2月，在山西省大宁县武成镇与日军交战中负伤，回后方医院养伤。同年5月伤好后留在后方医院院部当通信员、三所通信员，9月调到卫生学校（后改为医科大学）校部当通信班长。1945年5月，被分配到校务处当通信员，先后到沈阳、佳木斯招生办学，任通信排排长。1950年4月，任四川省内江县公安队队长。1952年5月，转业到四川省威远县第七区任区长。1954年2月，在四川眉山工农干校学习。1956年6月，任四川省林业厅经营科副科长。



1984年春，在三溪粮点给小学生做革命传统报告

1958年6月，任德昌县林业局副局长。1959年10月，任西昌县林业局副局长。1962年3月，任德昌县木材组组长。1975年9月，任德昌县民政局副局长。1983年10月离休。1988年11月在德昌县病逝，享年72岁。



杨德秀 (1915—1991)

女，汉族，原名杨德才，镇巴县赤南乡庙子坝村人。1933年6月，红四方面军红四军十二师三十五团到仁村沙坝子、坳子坪发动群众，建立乡苏维埃政权时选举为村苏代表、赤化区苏代表。1934年1月，加入共青团，任少共陕南县委妇女部长、陕南县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代表。1935年2月，随陕南工作大队和三十三军一部离开陕南到四川任红三十三军战士，后编入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师二团一营一连任战士、班长，参加西进南下和北上长征。到达陕北后又西渡黄河，任西路军妇女独立营班长。1937年在高台县被俘，被马鸿逵部押送西安监狱，后转长安监狱。西安事变后，1937年12月转押留坝县。后逃到褒城县将军堡一带乞讨，经人介绍在勉县结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宁强县黄坝驿村乡妇女代表。1951年任黄坝驿乡妇联主席。1954年任乡农业社主任、宁强县二、三届人大代表。1954年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1月任政协宁强县第一届常委。1984

年8月任政协宁强县第二届委员。1991年病逝，享年76岁。



栗登廉（1914—1996.6）

男，汉族，镇巴县泾洋镇晒旗坝村节草坝人。1933年2月在西乡县新鱼坝参加红军，任红二十五军七十四师战士、排长、连长、独立二团副团长、团长，参加攻克镇安、柞水、蓝田、宁强、洋县石塔河、佛坪等战斗战役。1934年11月，随红二十五军主力北上长征。1935年9月，与陕甘红军会师进入陕北。193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编入八路军一一五师工兵营任营长，配合六八五、六八六、六八七团参加平型关战役。后调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任校部管理员、抗大三分校宣传科科长、抗大女子大学财政处处长、抗大后勤处处长等职务，先后随部队转战陕西、甘肃、山西等地。1944年2月，带领3名战士为部队购买供养物资时，在宜川县不幸被俘，押往洛川监狱被囚4个月，转西安关押20天后越狱逃出，与部队失去联系。后在镇安县木王区杨泗乡安家务农，1945年12月返回镇巴老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证件丢失，身份不明，遭受不公平待遇。1958年被判处管制二年。1981年，镇巴县人民法院对其身份复查，同年9月4日平反。1983年经汉中地区民政局批准，确认退伍老红军战士身份，安住镇巴县光荣院，享受老红军战士定补待遇。1996年6月病逝，享年82岁。

冯天寿（1917.3—1997.10.23）

男，汉族，镇巴县黎坝乡梨子坝村人。1933年3月参加红军，历任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五团战士、班长，参加空山坝、竹峪关，反“六路围攻”战斗战役。1935年5月，随军西进南下、北上长征。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二九师三八五旅排长，参加响堂铺战斗、百团大战。1944年因患眼病无法作战，退伍甘肃省华池县麻岭村务农7年。1953年11月，返回镇巴县黎坝乡务农。1981年12月经汉中地区民政局批准确认为退伍红军老战士身份，享受老红军战士定补待遇。1997年10月23日病逝，享年80岁。



周宗明（1915—1998.5）

男，汉族，镇巴县三溪乡大堰村人。1933年3月参加红军，任红四方面军四军十师二十八团通讯员，1935年2月，随红四方面军西进、南下长征。1935年11月下旬，在百丈关战役中右肩骨折、右眼重伤。长征到达延安后，由于伤未愈，1938年3月，由西安八路军办事处批准其回乡，为二等乙级伤残军人。1981年12月，经汉中地区民政局批准确认为退伍红军老战士身份，入住镇巴县光荣院，享受红军老战士定补待遇。1998年5月病逝，享年83岁。



王友林 (1915.10—2007.4.22)

男，汉族，镇巴县三溪乡西梁村人，1933年12月，在镇巴县永乐乡核桃树村参加红军，任川陕省赤北县苏维埃通信员。1934年2月，调红四方面军总部警卫连任通信员、战士，参加空山坝、万源保卫战。1935年2月，随红军主力西进、南下、北上长征。1936年10月，与中央红军会合后到达陕北。1937年8月先后任八路军一二九师七七〇团骑兵班班长、排长、副连长。1938年参加延安洪川垦荒大生产运动，获二等功1次，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3月，任八路军一二九师七七〇团三连连长，在湖北省均州城与国民党部队作战中左臂受伤，转入湖北省八道河作战中掉队，与部队失去联系后，回到镇巴老家务农。1949年12月，由五十五师师长符先辉介绍任简池区公所公安助理员。1951年，调镇巴县公安局公安队任副队长、队长，11月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1953年10月，复员处理回家务农，曾任村民兵连长、调解员、调解主任。1954年6月至1955年5月，任庙坪乡副乡长，1953年8月至1956年5月，任中共庙坪乡支部书记（不脱产）。1956年6月后回家参加农业生产。1979年，汉中地区民政局批准为红军老战士，享受定期生活补助。1985年2月按复职对待，提为县级待遇，是镇巴县九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政协镇巴县三、四届委员。1995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老干部先进个人。1996年9月，陕西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授予“特殊荣誉奖”。1999年9月，省委老干部工作局授予“献给共和国创立者纪念章”。200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六十周年纪念章”。2007年4月22日在镇巴病逝，享年91岁。

第四节 全国劳动模范



袁庆发 (1926.2—1996.07.1)

男，汉族，初中文化，陕西省宁强县宽川乡人。1950年1月，在宁强县税务局工作。1957年12月，调镇巴县税务局，曾任镇巴县长岭税务所、三元税务所、简池税务所、城关税务所所长，副主任科员，经济师技术职称。1958年，获镇巴县人民委员会锦标奖。1959年，在长岭镇税务所工作期间被评为全县财政部门先进工作者，在“反右倾、鼓干劲，大战八、九月，大检查”运动中，超额275.33%完成第一个突击周任务，提前110天超额4.77%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帮助公社新、改建厂、窑、作坊，增加公社收入14,680元，增加税款8,900元。协助生产队开展挖药材、解木板、编竹器等副业生产，增加社员收入90,700元，每户平均收入50元，增加税款3,800元。帮助工农铁厂降低成本，增加产值

10,000余元。协助供销社收购木耳100斤、茶叶60斤、扁担299条、土箕297副，协助银行营业所发动群众储蓄1,100元。其事迹以题为《提前百日完成全年财政任务的税务员——袁庆发》载入《财政红旗》一书（455页，北京财政出版社1960年出版发行），同年10月出席全国工交、财贸、基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1963年10月，获陕西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1975年10月，为镇巴县第八届人大代表、县革命委员会委员。1989年1月退休，定居镇巴县城关镇。1996年7月1日病逝，享年70岁。

第二章 人物简介

第一节 典型人物



王熙国

男，汉族，1959年10月生，镇巴县泾洋镇高桥村人，镇巴县中医院儿科主任医师。1977年3月，任高桥公社农科大队赤脚医生。1979年5月，在汉中地区中医学徒班学习。1981年11月，在兴隆区医院工作。198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10月，任镇巴县中医院急诊科副主任、儿科主治医师。1994年12月陕西中医学院中医专业自学考试专科毕业。1996年10月成都中医药大学中医专业自学考试本科毕业。1998年9月，任镇巴县中医院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为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陕西省中医药学会第二届脾胃病专业委员会委员、陕西省中医药学会第五届儿科专业委员会委员。

2010年10月，获汉中市卫生局、市中医学会首届名中医称号。《望诊法在儿科的运用新识》《中草药治疗小儿食积发热的临床研究》《小儿食积咳嗽中医理论及临床研究》等6篇科研论文分获市人事局、市科协第六、七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一、二、三等奖。先后在《陕西中医函授》《陕西中医》《现代临床医学理论与实践》（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国际东西方医学优秀成果经典》（德国英格哈特出版社）《现代中医药》《中国中医药现代远程教育》等国际国内书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25篇。



刘光朗

男，汉族，1938年1月生，镇巴县盐场镇人，中共党员。1959年毕业于陕西省西安师范音乐专修班，8月在镇巴县第一中学任教。1962年10月，调镇巴县文工团任团长、支部书记。1973年1月，获地区劳动模范。1975年9月和1978年9月，两次随陕西省代表团赴京参加音乐调演，演唱《巴山顶上修堰塘》《巴山林里背二哥》《硬是难遇这样的人》等民歌。1975年9月15日，参加西安市欢迎赞比亚联合民族独立党总书记亚·格·祖卢阁下率领的友好代表团专场演出，受到外宾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乌兰夫的接见。1987年6月，调县委宣传部任文明办主任、副部长、部长。1992年10月，任县委机关党委书记。1995年5月，任县委宣传部调研员。1998年8月退休。2003年8月，任县文联名誉主席。为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陕西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陕西理工学院艺术系特聘教师、汉中市群众艺术馆特约研究馆员。搜集、整理各类民间音乐、歌谣、曲艺、戏曲等1,000余首（件）。其中收集整理巴山劳动号子、山歌、民歌、小调等200余首，收载于《镇巴民歌总汇》。2004年2月，获陕西省文化厅民间艺术抢救、保护工作先进个人。整理《镇巴渔鼓》曲目被《中国曲艺音乐集成》（陕西卷）收录。收集整理镇巴孝歌400余首，被市群众艺术馆合并为陕南孝歌。

1999年6月，参加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音协联合举办的《陕西省庆祝建国五十周年声乐大赛》演出，获民间唱法特别荣誉奖。同年9月在汉中市第三届艺术节上，举办《刘光朗音乐作品专场音乐会》。2004年10月，在宁夏银川市参加由文化部及西部九省市联合举办的“西部花儿（民歌）邀请赛”中，获特别奖和演唱铜牌奖。2005年6月，参加陕西省陕南民歌大赛，获省文联、省音协“突出贡献奖”。曾先后接受香港凤凰卫视台、中央电视台《华夏之窗》栏目、新华社陕西记者站、广东电视台《大江北望》栏目、陕西电视台、《中国经济日报》《陕西日报》等媒体采访报道。2000年10月，由中国文化出版社出版个人音乐作品选集《巴山顶上修堰塘》。2002年出版巴山民俗《酒礼词 吉利歌》。



刘昌华

男，汉族，1949年11月生，镇巴县盐场镇响洞村人，中共党员，毕业于陕西煤炭工业学校。1989年，取得北京地质管理干部学院结业证书。曾任镇巴县响洞大队挖煤带班班长、村煤矿技术员、矿长、党支部副书记等职。1975年创办村煤矿，30年无伤亡事故发生，为全县最早实现“五消灭”（独眼井、自然通风、明电明闸刀、明火入井、明火放炮）的乡村煤矿。1987年始，村煤矿先后捐资580余万元，新建响洞、黄家坪、小毛垭3所村级小

学，捐资修缮盐场中学、盐场镇中心小学校舍，资助贫困大、中、小学生20余名，架高低压线路16公里，修村级公路10.4公里，修灌溉及人畜饮水工程3处，代缴全村积累、农业税、农林特产税，建村文化站、医疗站。每年向全村村民每人提供100元生产发展基金，安排富余劳动力200人。2007年7月离职时，全村2,300余名村民在煤矿分红1,100万元。1985年获汉中地区兴办企业成绩显著先进个人。1990—1994年连续5年评为全省地方煤矿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1994年被汉中地委、行署评为1993年乡镇企业年活动先进工作者，同年12月被煤炭工业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96年被省煤炭工业局评为安全生产先进个人。2000年8月陕西省人事厅授予采煤工程师称号。2005年1月评为汉中市第五届民营优秀企业家，同年5月被评选为全国劳动模范。同年5月11日，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向全国劳动模范刘昌华同志学习的决定》，同年6月，获汉中市全市标兵工程建设党员示范户标兵。2006年10月，获“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7周年勋章”“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光辉历程纪念章”各1枚，同年国家邮政局发行刘昌华个人邮票。为县第十届、市第三届人大代表。



苏 智

女，汉族，1921年12月29日生，陕西镇巴县筒池镇筒池村人。1933年12月参加红军，至1934年7月历任四川通江县妇联妇女独立营战士、班长、红四方面军第四军七十三师二一九团战士。1935年2月，随红四方面军长征。1936年秋与中央红军会师后，任红四方面军部队医院看护班长，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2月为云阳镇医训班学员。1937年5月至7月，延安保卫局任科员，同年8月任延安抗大训练部收发员。1938年8月，任河北抗大政治部干事、干部科学员。1940年参加晋西北反扫荡战役、百团大战，先后任一二九师十一旅政治部收发员、十一旅被服厂文书。1942年3月至1945年8月，为中央党校五部学员，曾受到毛泽东主席接见。1945年9月，任吕梁军区政治部干事。1946年2月，担任山西大吴镇贺龙中学直属队指导员，三五八旅家属队政治指导员。1948年4月，任青海一军速成中学女中队队长，获人民功臣军功章1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航空预备总队二大队政治指导员、卫生处指导员。1954年11月，任西安市运输公司人事科科长，同年12月任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1957年2月，当选为第二航空预备队党代表，同年12月至1959年3月在省党校学习。1959年4月，任西安市莲湖区机床厂副厂长。1960年3月，任莲湖区群英棉织厂副厂长，同年9月任莲湖区供销经理部副经理。1966年当选为空军修建七总队党代表。1980年9月离休，享受副厅级待遇。《西安晚报》先后以《小工厂清出了大‘家底’》《群英棉纱合织厂生产有起色》《一个‘红小鬼’所亲历的长征》《捷后再相逢，喜看新西安》刊登其事迹。2004年5月，《金秋》刊登其《毛主席批准我上学》一文。



李元福

男，汉族，1967年1月生，镇巴县简池镇铁佛村人，民兵连长。1987年始，陆续收养5位孤寡老人办起家庭敬老院，其中年纪最大的81岁，最小的62岁，均为残疾人或智障老人。夫妻俩照顾5位老人的生、老、病、死，至2010年先后安葬4位老人。1995年12月，被汉中军分区评为二等功。1996年7月当选为汉中市首届人大代表。1997年，被中国残联评为全国助残先进个人，受到江泽民总书记的接见。同年被中宣部评为全国五好文明家庭户，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评为全国人武战线学雷锋先进个人，被国家民政部评为全国助残模范，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省劳动模范、学雷锋先进个人，被汉中军分区党委评为优秀基层民兵。1998年3月被评为省、市敬老好儿女。



何天武

男，1962年6月11日生，镇巴县长岭镇降东河村人，高中文化。1989年妻子患风湿性心脏病去世，留下两个年幼的孩子、年迈的父母和12,000元外债。1992年7月30日，在河南宝丰一家煤矿挖煤因绞车刹车失灵失去左臂。病愈后，被煤老板以4,000元打发回家。之后，他尝试开商店、务庄稼、背矿石……。在频遭挫折后，有亲戚建议他去城里乞讨，何天武拒绝：“我即使累死也绝不去乞讨，累死我还有人格，但如果我去乞讨了，人格就永远地失去了，失去了就再也找不回来了。”2000年6月14日，他到华山成为一名背夫，靠体力活坚持养活一家老小。2004年一位山东游客把他的照片和故事发到互联网上，引起网友和媒体关注。凤凰卫视、北京、贵州、四川、上海、陕西卫视，《人民日报》《新京报》《华商报》《洛杉矶时报》等媒体相继报道。2008年被一家饭店聘为固定背夫，往返华山北峰——五云峰。2009年代表汉中市参加陕西省第六届残运会，5000米跑以23分41秒成绩摘得金牌，1,500米跑获得银牌。



康积成

男，汉族，1956年8月生，镇巴县巴庙镇巴庙村人，大专文化。1979年10月毕业于陕西中医学院，1980年3月，在镇巴县卫生局工作，10月任镇巴县碾子公社卫生院院长。1983年3月任镇巴县防疫站办公室主任。1995年3月任县中医院中医内科主治医师。2000年10月至2001年4月，在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急诊临床班进修。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赴苏丹共和国参与中国援外医疗队工作。2009年5月任县中医院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浅议肝病实脾法及其在临床中的应用》《附桂强心饮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46例》分别在《现代中医药》2008年第六期和《四川中医》2008年第7期发表。



程文玲

女，汉族，1956年9月生，镇巴县陈家滩乡拉溪塘村人，中共党员，高中文化程度，拉溪塘村委委员、村文书。1975年任拉溪塘村乡村医生。1993年2月当选为镇巴县第十三届人大代表。1996年当选为汉中市第一届人大代表。1999年当选为拉溪塘村村委会委员，任村文书。2001年11月，收养3位孤寡老人，建起家庭敬老院。2005年3月，被授予“十佳母亲”称号。2006年6月，被授予汉中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07年10月，被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授予陕西省百名“孝亲敬老之星”称号。同年12月，在陕西电视台和十一家市区电视台举行的“感动我的人”评选活动中，经省委书记赵乐际推荐，被评为“十大感动我的人”。2008年3月，被汉中市妇女联合会授予健康杯第六届汉中市巾帼十杰、三八红旗手称号。2008、2009年，被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授予陕西省“十佳孝亲敬老楷模”称号。2010年，被评为汉中市首届“十大孝子”。



蔡如桂

男，汉族，1940年8月生，安徽省固镇县人，大学文化，高级农艺师。1966年7月毕业于安徽农学院茶叶系。1968年分配到镇巴工作，先后在县农口蚕茶站、县林茶站、县蚕茶果工作站工作。1969年在青狮乡建成全县第一个茶叶初制厂。1981年研制出“成条、成朵形状、显毫露毛”的“七里芳”茶叶，并获省优质茶叶奖。1984年定名“秦巴雾毫”。1985年通过省级鉴定，被评为陕西名茶第一名、获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1987年6月，被聘请为陕西省食品协会评审委员会委员。1988年11月，任镇巴县秦巴雾毫开发公司副经理，“秦巴雾毫”获陕西省地方名牌产品第一名、国家星火计划成果奖、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金牌奖、中国优质保健产品金鹤奖。1989年11月被吸收为中国茶叶学会会员。1992年6月任镇巴县秦巴雾毫开发公司经理。1993年10月获国务院“国家突出贡献技术人员”称号。1994年5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8月，在昆明中国第三届国际茶文化研讨会上做《茗饮之道——概论中国茶文化》发言，10月研制的秦巴红茶在国家科委和省政府联合举办的首届中国杨凌农科城技术成果博览会上获后稷金像奖，11月，在陕西法门寺唐代茶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做《茶流天际》发言。1995年1月被吸收为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2月，被聘请为汉中地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2004年代表汉中市人民政府参加日本国际茶叶学术研讨会并做学术报告。2010年6月，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发行《汉中茶文化》(合著)。曾任镇巴县政协第三届委员,第四、五届政协常委,第五、六、七届副主席,政协汉中市第一、二届委员,镇巴县第七届人民代表。2007年5月退休。

第二节 镇巴籍在外副县级(或副高)以上人物



马孝民

男,汉族,1947年4月生,镇巴县渔渡镇红旗村人。1968年3月入伍。197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兰州军区一〇二团任排长,9月任兰州军区国防工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科干事。1974年转业到甘肃省革委会办公室任组织科干事。1983年8月至1985年7月在兰州大学中文系学习。1987年5月任甘肃省国防工业办公室组织处副处长。1990年5月先后任组织人事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2002年7月享受副厅级待遇,8月退休。



马应明

男,汉族,1970年3月生,镇巴县盐场镇人。1989年3月入伍。1990年2月为第二军医大学新兵连、通信站战士、外线班班长。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9月在广州通信指挥学院学习。1993年7月,任第二军医大学通信站排长。1994年10月,任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军务参谋。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在陆军指挥学院学习。2004年12月,任长征医院宣传保卫科副科长、军务科科长(其间参加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学习)。2010年8月,任长征医院院务部副部长。



马杰

男,汉族,1972年2月6日生,镇巴县渔渡镇红旗村人。1990年12月1日入伍。199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武警西藏总队直属一支队战士、通信员、文书。1993年9月至1995年8月在武警警官学院学习。1995年9月先后任武警拉萨指挥学校教员、学员队副队长、指导员、警务参谋。1999年12月,任武警西藏总队政治部秘书。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在武警上海指挥学院学习。2005年6月,任武警西藏总队日喀则支队政治处副主任、主任。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在武警指挥学院学习。2008年12月,任武警西藏总队第一

支队政治部副主任。曾参与西藏“3·14”维稳、西藏重大佛事活动现场警卫等。5次被评为先进党务工作者，6次评为优秀共产党员，4次立三等功。



马 莉

女，汉族，1965年11月生，镇巴县渔渡镇红旗村人，中共党员。1985年12月，在共青团镇巴县委工作。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在陕西省青年干部管理学院学习。1991年1月，任共青团汉中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6年12月，取得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函授本科学历。2009年9月，任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会主席。

1998年12月，被共青团陕西省委评为优秀团干部。2005、2006年，被中共汉中市委评为全市党委系统先进工作者。2009年12月，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先进工作者。为共青团汉中市一届、二届常委，汉中市青年联合会一届、二届、三届常委。



马 涛

男，汉族，1956年5月1日生，镇巴县渔渡镇红旗村人，中共党员。1975年3月，在镇巴县泾洋区九阵公社上坝大队插队，任大队党支部副书记。1978年2月，在镇巴县渔渡区委工作，任团区委书记。1980年4月，在汉中地委党校理训班学习。1981年6月在汉中地委党校任教员。1984年3月调地委组织部工作。1986年12月，调地区档案局（馆）工作，先后任秘书科长、副馆长、副局长。1990年8月至1993年7月，在陕西省委党校党政管理专业学习。1993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中央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3年1月，任汉中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2008年12月，任汉中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王永常

男，汉族，1963年6月生，镇巴县观音镇人。1980年12月入伍，在二十一集团军六十二师通信营通信连服役，历任战士、班长，被六十二师授予“精神文明建设标兵”称号。1983年9月至1985年9月，在西安陆军学院学习。198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9月，先后任甘肃省军区通信站一中队司务长、通信分队长、中队指导员、中队中队长、通信站副主任。期间，被省军区评为优秀基层党支部书记，立三等功1次。1992年5月，任甘肃省军区教导大队副营职军事教员。1994年5月，任甘肃省军区教导大队管理处处长。1997年7月，任甘肃省军区教导队副团职教员。2000年3月，任甘肃省军区机关幼儿园园长（副

团职）。2002年3月，任甘肃省通渭县人武部政委。2005年6月，任中共通渭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上校警衔。2010年3月，任中共通渭县委常委、人民武装部部长。期间，被兰州军区表彰为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立三等功1次。



王华堂

男，汉族，1965年7月17日生，镇巴县观音镇田家坝人，大专文化。1983年10月15日入伍，在甘肃兰州消防部队服役。1985年6月，在兰州武警指挥学校学习。1987年5月，在兰州消防部队工作。1995年，任兰州消防部队技术副团职。2005年12月退役，自主择业。



王红艳

女，汉族，1973年6月28日生，镇巴县简池镇人，党校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在陕西省城固师范学校学习。1992年7月在大池中心小学任教。1993年3月，调县文教体育局工作。1999年9月，公开选拔为共青团镇巴县委副书记。2000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12月任共青团镇巴县委书记。2002年12月，被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陕西省优秀团干部称号。2003年10月，任杨家河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团主席，陕西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同年12月取得成人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中央党校函授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同年10月任镇巴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2010年6月，任汉中市经济合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同年7月取得省委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



王芳智

男，汉族，1971年11月生，镇巴县渔渡镇人，大学文化。1990年12月入伍，在武警西藏山南支队服役。199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3月在武警成都指挥学院学习。1995年8月，任武警山南支队四中队排长。1996年3月，任武警山南支队司令部作训参谋。1998年8月任武警山南支队扎囊县中队中队长。2000年6月，任副营职中队长。2002年12月，任武警山南支队机动大队大队长（正营级）。2005年12月，任武警山南支队副支队长（副团级）。2008年12月，任武警拉萨市支队副支队长（正团级），武警上校警衔。2000年7月，被西藏总队评为优秀基层干部标兵。2002年3月，被总队评为尊干爱兵先进个人。立三等功3次。



王应宽

男，汉族，1971年12月1日生，镇巴县长岭镇九阵人，博士，中共党员。1998年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分配到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工作。2006年获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任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农业工程科技信息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研究员。2009、2011年，两次赴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研究海藻生物质能等。2010年始，策划组织或合作主办20余个国外和2个国内（山东、江苏）国际学术会议，累计组织中国专家600余人次赴美国、加拿大、日本、法国、澳大利亚、西班牙、意大利、印尼等10余个国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访问交流，主持农业部国际合作司中美农业工程科技交流与合作研究。累计发表学术论文90余篇。其中，编辑出版类40余篇，农业工程类40余篇，其他6篇。农业工程类文章被EI收录9篇，SCI/EI双收录6篇。参加国家科研课题10余项，出版译著1部，参编出版专著6部。兼任中国农业工程学会副秘书长、理事、国际交流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情报信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美国农业与生物工程师学会（ASABE）会员兼国际交流委员会委员，国际农业与生物工程学会（CIGR）执委（2010—2011），亚洲农业工程学会（AAAE）执委，海外华人农业、生物与食品工程师协会（AOCABFE）执委兼中国区负责人，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理事兼青年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兼职教授，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CIGR Journal栏目主编和编委，IAEJ、IJABE、《中国科技期刊研究》《农业工程学报》《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编委等。

曾获得美国ASABE主席提名杰出贡献奖，ASABE杰出国际交流与合作奖，ASABE杰出拓展外联奖，ASABE大使之星，AOCABFE杰出贡献奖和杰出执委服务奖，澳大利亚工程学会、农业工程学会（SEAg）与南昆士兰大学杰出国际交流与合作奖，周培源基金会优秀学术团体干部奖，中国农业工程学会专兼职干部先进工作者，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工作者，中国科技期刊青年编辑骏马奖，全国编辑学论著二等奖。



王贤明

男，汉族，1958年12月生，镇巴县观音镇田坝增丰人。1976年3月在陆军四十七军第一三九师四一七团服役。197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9年3月任陆军四十七军第一四一师高炮营四连排长，9月为郑州高炮学院政工队学员。1981年1月在陆军四十七军第一四一师任正连职干事、副营长等职。1987年8月，任陆军第一四一师高炮营教导员，同年立三等功1次。1988年9月，为徐州工程兵指挥学院学员。1990年4月，任陆军四十七军第一四一

师高炮营营长。1992年6月，转业到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雍村老干所工作。1994年2月，任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管理处主任科员。1997年7月，任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管理处副处长。2002年4月，任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管理处处长。2005年8月任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政治处处长。2007年10月，任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2010年立三等功1次。



王明涛

男，汉族，1958年9月生，镇巴县渔渡镇人。1976年3月入陆军四十七军一三九师四一七团服役。197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镇巴县渔渡区木竹公社任代理教师。1982年，汉中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1987年汉中师范学院工作，历任学院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经理、总务处秘书、监察处监察员。2002年任学院纪委办公室主任、体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王学平

男，汉族，1963年8月生，镇巴县巴庙镇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1年10月，在西藏军区日喀则军分区边防7团服役。1985年5月，在西藏日喀则地区第一高级中学任教。1995年7月，任西藏日喀则市第二中学副校长。1999年11月，任西藏日喀则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2001年2月，任西藏日喀则市城南街道办事处党委副书记、主任。2003年2月，任西藏日喀则市城南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2006年5月，任西藏日喀则市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学成

男，汉族，1952年11月生，镇巴县巴庙镇石院子人，中共党员，副研究员。1970年10月，在镇巴县西河七年制学校任教。1971年10月1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4月在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学习。1975年7月，毕业分配至陕西师范大学汉中分校中文系任教。1976年10月调入分校教务处。1978年，在汉中师范学院教务处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教务总支副书记、书记。1999年兼任学院教育科学研究所所

长。2009年12月任调研员（处级）。

曾兼任西北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会理事、副秘书长，陕西省高教学会理事，陕西理工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高教简讯》（内刊）主编，《汉中师范学院学报》《陕西理工学院学报》（社科版）编委，汉中师范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汉中师范学院、陕西理工学院教师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教育科学专家组成员。在《陕西师大学报》《教育探索》《教育研究与实验》《光明日报》《陕西理工学院学报》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主编出版《高等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选集》（一、二辑）、《教改·素质·能力》，参与编写《教育实习规程范例》等著作。退休后担任陕西理工学院校园文化丛书《秦巴之光》主编。1993、1995年，分别获省政府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2000年，被评为陕西省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长。2010年，被评为陕西省教育科研先进工作者。



王学新

男，汉族，1954年8月生，陕西镇巴县巴庙镇石院子村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73年2—10月在观音区粮站工作。1973年11月在新疆军区独立师服役。197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部队服役期间，先后任战士、班长，两次受到部队嘉奖。1979年2月，从部队转业到石油工业部运输公司（后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工作。1991年，取得经济师职称。历任调度员、副科长、科长、工会主席、县（处）级助理等职务。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工作期间，多次被单位授予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两次被中共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委员会（市厅级）授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毛永华

男，汉族，1970年10月生，镇巴县渔渡镇木竹村范长坝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设计研究局特建室主任、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由镇巴中学考入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1996年毕业应征入伍，历任海军工程设计研究局基地特建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主任，特建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主任等职。2008年，被评为海军后勤部优秀共产党员。2008年随海军救援队参加四川“5·12”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灾，立三等功1次。获国家工程设计金奖1项，全军优秀设计一等奖6项，海军优秀设计10项。编写军队建设标准两项，发表论文20余篇。



方孝文

男，汉族，1945年生，镇巴县观音镇大市川方家店子人。陕西师范大学毕业。1981年任汉中农干校办公室主任，1983年任副校长。1986年任石门水库管理局副局长、工会主席。2005年任正县级参事、高级政工师。2006年退休。汉中市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汉中市旅游协会理事。出版《千古石门》《旅游汉中》《情系大市川》等著作。在中央电视台4套《走遍中国》《秦巴汉中》节目中，主讲山河堰及石门水库。2005年在央视10套《走近科学》栏目《木牛流马之谜》节目中主讲栈道。专题节目《石门悬疑》，在中央电视台播放。



方周林

男，汉族，1970年1月生，镇巴县盐场镇天井村人。1987年11月，在甘肃省军区甘南骑兵连服役。199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9月，在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管理系仓储专业学习。1991年9月，在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由中专队分流到大专队自动化专业学习。1993年6月，在院校学员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中获得一等奖。1993年7月，任兰州军区某部勤务连排长。1995年8月，在新疆乌鲁木齐陆军学院培训。1996年3月，任兰州军区某部车队副指导员。1998年6月任某部勤务连指导员，立三等功1次。1999年被评为优秀基层主官。2000年立三等功1次。2000年6月，任某部业务处化验室主任。2002年12月任管理处处长。2006年2月任政治处主任。2007年，被兰州军区联勤部表彰为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



龙世源

男，汉族，1931年1月11日生，镇巴县三元镇伍家人。1949年10月8日，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军十九师五十七团二营四连，随部队在四川省金堂县一带剿匪。1951年6月在甘肃省甘谷县驻防。195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0月入朝参战，历任副班长、班长、副排长、排长、司务长、后勤助理、副连长、连长、副营长、营长、副团长、司令部参谋等职，多次立二等功和三等功。曾2次代表先进连队在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在铁道兵十五师二十余年期间，参加贵昆线、成昆线、天南线等10余条铁路建设。患三期硅肺，评定为一等伤残军人。1979年，转业到攀枝花市攀矿特种公司任后勤经理。1991年1月退休。



龙治刚

男，汉族，镇巴县泾洋镇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副研究员。1992年7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就职于西安外国语学院组织部。1994年1月任院团委副书记，主持团委工作。1993年9月兼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1999年1月任团委书记、学工部副部长。2001年3月任学工部部长、学生处处长。2003年10月至2004年1月，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习。2005年12月至2006年5月，督导汉阴县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工作。2006年4月任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党校副校长。2009年1月任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发表《做好学生工作、推进素质教育》《关于邓小平对我国市场经济理论的重大贡献的再认识》《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德育工作的几点思考》《用改革创新的精神推进党的建设》《高校党组织是治校的灵魂》等论文20余篇。



卢云钊

男，汉族，1969年7月生，镇巴县三溪乡楼房村人。大学文化。1987年10月入伍。198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武警甘肃总队定西支队战士、副班长、文书。1990年8月，在武警兰州指挥学校学习。1992年8月，历任武警甘肃总队兰州市支队排长、指导员、干事、股长、副主任。2005年10月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长、新闻文化处处长。立三等功4次。



卢有富

男，汉族，1948年7月生，镇巴县三溪乡楼房村人。大专文化。1969年4月，在甘肃省军区平凉军分区独立营服役。197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任平凉军分区政治部文化干事、甘肃省军区教导大队政治教员。1976年1月，任甘肃省军区政治部干部处干事。1985年，任甘肃省军区教导大队文化处处长（副团）。1987年3月，任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教育处处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等职。2008年7月退休。



田代军

男，汉族，1970年4月生，镇巴县永乐乡庙坝村人。1989年3月入伍。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排长、副指导员、指导员、军政治部干部处干事、团政治处副主任、团副政委、人武部政委。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在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政法专业本科班学习。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在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军事情报专业本科班函授学习。



田兴富

男，汉族，1971年10月生，镇巴县黎坝乡柳营村人。1989年3月入伍，在总后房山油料库管理处服役。199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成都军区平坝油料仓库勤务队排长、副队长、队长、业务处正连职参谋、一分库副主任、二分库主任、保管二队队长。1991年9月，在军事经济学院学习，任勤务排长。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在贵州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7年6月，任龙里县人武部政工科正营职干事。2008年3月，任贵州省荔波县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央党校法律专业学习。2010年12月，任贵州省荔波县人武部部长。立三等功2次。



田洪刚

男，汉族，1965年5月23日生，镇巴县黎坝乡春生村奎星组人。1983年10月在武警甘肃总队直属大队服役。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武警兰州指挥学校、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等院校学习培训。曾任武警甘肃总队直属大队通信员、卫生员，武警甘肃边防总队兰州机场安全检查站检查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边防系边检教研室教员、教学办公室干事、政治部干部处干事、副处长、院务部直工处处长等职。2008年5月，担任武警学院汶川抗震救灾医护队队长。

2002年12月立三等功1次。2008年，参加汶川地震灾害医疗救护立三等功1次。2009年10月，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政治部评为先进个人并记三等功1次。2010年7月，评为武警学院优秀共产党员。



冉从福

男，汉族，1954年6月10日生，镇巴县观音镇黄草坪人。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高级商务师。1970年在镇巴县工农铁厂工作。1975年6月西安外国语大学法语系毕业，分配到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工作，派驻西非塞内加尔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处随员。1981年10月调回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工作。1987年6月，派驻中法合资巴黎机械公司任副总经理。1989年9月，调回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运输机械公司任副总经理。1995年11月，派驻巴黎机械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6月，派驻欧盟使团及比利时使馆商务处任高级外交官一秘。2000年8月，调回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任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在驻外使团工作期间，发展与比利时、卢森堡及欧盟各国经贸关系，组织参与应对对华棉坯布反倾销案。在国内工作期间，引进美国齿轮加工机床及石油机械加工设备、德国各式铣床、瑞士精密加工中心、日本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电视转播设备、法国直升机、意大利电视线路板加工设备和电冰箱生产线。



冉隆朝

男，汉族，1962年5月生，镇巴县泾洋镇鹿子坝村人，中共党员。1985年7月毕业于汉中师范学院中文系。先后在湖南省怀化市（县级市）广播局广播电台、怀化市委办公室、怀化地委办公室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综合调研室主任、市委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11月，任中共辰溪县委委员、常委、副书记。2006年6月，任怀化市（地级市，下同）林业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2010年4月，任怀化市煤炭局党组书记、局长。



冉镇西

男，汉族，1959年3月生，镇巴县观音镇黄草坪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76年1月在黎坝公社插队。1978年12月在兰州军区某部服役。1980年8月在西安陆军学院学习。1982年9月在兰州军区某部任排长、副连长、连长、参谋、干事。期间在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学习。1990年4月，在第二炮兵部队工作，同年9月任助理调研员。服役期间立三等功3次。1994年10月，在陕西省财政厅工作。1997年10月任省财政厅团委书记。2000年9月，任省财政厅行政处副调研员。2006年3月任副处长。2008年1月，被省

政府表彰为质量工作先进个人。《浅谈讲政治与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在1999年《机关党的工作》第六期发表，获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求实》杂志社论文一等奖，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任务科学研究所论文一等奖。《关于控制行政管理费支出，降低行政成本的几点思考》发表于2008年8月《西部财会》，《加强行政管理部门预算管理工作之我见》，发表于2010年6月《西部财会》。



冯阳明

男，汉族，曾用名冯坤明，1973年2月生，镇巴县赤南乡姚家坝村人。1991年3月在武警西藏总队司令部通信站服役，12月被武警西藏总队司令部评为优秀士兵，任电源班班长。1993年8月，在武警成都指挥学校学习。199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7月，任武警林芝地区支队二中队实习排长。1996年3月，任林芝地区支队一中队排长。1996年8月，任林芝地区支队司令部警务参谋。1997年10月，任林芝支队米林县中队代理政治指导员、党支部书记。1998年12月，任林芝支队一大队八中队政治指导员、党支部书记。1999年3月，任林芝支队政治处保卫干事、宣传干事。2000年10月，任林芝县中队政治指导员、党支部书记。期间，当选为林芝县第九届人大代表。2002年6月，毕业于武警工程学院。2003年3月，任林芝支队政治处干部股长、副主任、支队党委委员。2006年3月，任林芝支队二大队政治教导员、党委书记、支队党委委员，6月毕业于武警指挥学院，期间，当选波密县人大代表。2007年12月，任林芝支队教导队政治教导员、党委书记、支队党委委员。2008年11月，任昌都地区支队（旅级）政治部副主任、党委委员，武警中校警衔。2003年3月，被武警西藏总队表彰为尊干爱兵先进模范，并在西藏各地区支队巡回报告，事迹在《西藏日报》等报刊报道，3次被西藏总队、林芝支队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干部。被授予卫国戍边金质、银质荣誉章和国防服役铜质荣誉章，立三等功7次。



冯奎科

男，汉族，1952年11月9日生，中共党员，镇巴县盐场镇天井村人。1973年12月入伍，在新疆军区376医院服役。1977年任376医院排长。1981年任376医院副连长，同年5月任西藏阿里军分区连长。1986年，任武警新疆总队后勤基地副营长。1990年，任后勤基地营长。1995年，任武警总队第五支队副团中校。1997年，任武警总队第五支队正团上校，立三等功2次。



冯修平

男，汉族，1954年4月生，镇巴县三元镇茶河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73年10月入伍，1978年退伍，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六运湖农场工业科科长、纪委副书记。1992年，任农六师红旗农场政委、纪委书记。1996年1月，任农六师六运湖农场党委书记、政治委员、农六师五家渠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人民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师党委委员，五家渠市第二届人大代表。2001年2月至7月，在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班学习。2006年5月，参加中组部在上海浦东干部管理学院举办的全国县委书记、县（市）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学习班。2001年，《走出大山的人》在《西部文学》发表。2002年，在《兵团日报》上发表《试论发展六运湖农场的城郊优势》《论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等文章。



冯 莉

女，汉族，1968年12月生，镇巴县黎坝乡梨子坝村人，大学文化。1991年3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联办公室干部，历任自治区妇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7月，任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2005年4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联组织（联络）部主任科员。2007年7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联组织（联络）部副调研员。



刘玉春

男，汉族，1963年8月生，镇巴县泾洋镇北门社区人。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文化程度。1986年6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政教系，同年7月在中共镇巴县委宣传部工作。1991年3月，任中共汉中市委党校教研室讲师。1996年9月，获陕西省党校系统首届优秀教师称号，2001年8月任汉中市委党校图资校刊处处长。2006年9月，省委党校法学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



刘世玉

男，汉族，曾用名刘世豫，1933年6月生，镇巴县三元镇东岳坪人。1949年10月镇巴县初级中学毕业。1950年1月在西乡县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十九军五十五师文学员。1952年7月分配至五十五师机要科任见习译电员。1953年8月任译电员。1954年9月任五十五师一六九团一营部书记员、排长。1956年10月，转业到青海石油局，先后在人事处、钻井处、冷湖矿务局、运输处、总机厂等单位任技术测定员、劳资员、人事教育员、劳资股长。1963年11月，在大庆油田采油一部劳资处任科员。1969年12月，任江汉油田劳资处定额员、副科长、科长、副主任经济师、高级经济师、主任经济师。199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7月退休。



刘世远

男，汉族，1962年5月生，镇巴县三元镇后弯村人，大学文化。上校警衔。1980年11月入伍，历任班长、连长、干事、营政治教导员、团政治处主任。1984年，指挥高炮连射击击落2000米中空飞机拖靶。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武部政委。2010年12月退休。服役期间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8次，为宁夏军区、兰州军区先进个人。



刘世界

男，汉族，镇巴县小洋镇三岔河村人。1983年10月入伍，在武警武威支队服役。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7月，武警兰州指挥学校内卫专业毕业，同年8月任武警兰州指挥学校训练部军事教研室教员。1998年2月，任武警兰州指挥学校训练部军事教研室副主任。1999年9月，在武警天津指挥学院师资参谋系学习，任武警兰州指挥学院军事理论教研室副团职主任，中校警衔。2001年8月，任武警兰州指挥学院训练部军事理论教研室主任。服役期间立三等功5次，6次评为优秀教员。1993年被武警甘肃总队表彰为学雷锋先进个人。



刘永华

男，汉族，1955年12月生，镇巴县泾洋镇人，大学文化。1971年插队农村。1977年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石油及天然气地球物理勘探专业。长安大学地质工程与测绘学院地球物理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研究能源勘探地震新方法研究（VSP技术，高分辨地震勘探方法等）、水工环地球物理方法应用研究与工程实践。

1977—1988年，独立完成6912机重力地形改正、重磁场高阶导数法和方向导数等数据处理软件研究工作，实际负责承担并完成地矿部物化探局山区重力地形改正特点的研究课题、地矿部矿管司陕西省物探、化探研究程度图编图项目。1986年出版《陕西省物探、化探研究程度图》。参与实施国家“七五”科技攻关项目垂直地震剖面方法在塔北的应用研究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1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主笔完成《塔里木盆地北部沙雅隆起沙15井垂直地震剖面成果报告》获地矿部1994年度科技成果三等奖，成果收入国家科委《科学技术研究公报》。国家“八五”科技攻关《85-101-06-01-04 II级课题》成果获地矿部1996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省部级科研项目《井地联合多分量地震勘探方法研究》课题，获2005年度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在国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7篇，2008年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黄土洞穴灾害》（合著）。



刘行级

男，汉族，1943年8月生，镇巴县盐场镇响洞村人。1965年12月入伍。196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7—1979年，在武汉后勤学院财务专业学习。1982年9月，任金昌军分区后勤部长（副团级）。1987年1月退役任兰州大学服务公司副经理。1988年9月，在兰州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习。1993年获得高级会计师职称。2004年1月退休。



刘红

男，汉族，1962年5月生，镇巴县泾洋镇人，中共党员。1983年毕业于西北大学。任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农林科学与技术系主任、教授。为全国农技推广先进工作者、汉中市有突出贡献的拔尖人才、汉中市科技工作先进个人。主持和参加省、市重点农业科研及推广项目获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2项。主持完成陕西省重点农业科研项目《汉中市食用菌优质菌种基地建设与研究》。引进优质食用菌种15个种类112个品种，示范推广改良麦

颖菌种暨开放式接种新工艺，将接种成活率提高到98%，降低成本近40%。该项目获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汉中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西北林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陕西农业科学》《食用菌》等刊物发表论文10余篇。



刘劲松

男，汉族，曾用名刘海明，1949年9月生，镇巴县观音镇桥沟村人，大学文化。1969年2月入伍，在甘肃省文县武装部中队服役，任文书、班长。1972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3年3月，在镇巴县田坝乡万家坪小学任民办教师。同年9月在陕西师范大学物理系学习。1979年12月至1980年7月，在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进修。1981年8月，在汉中师范学院物理系任教。1984年8月，在汉中地委办公室工作。1986年11月，在汉中地区信访局工作。1988年9月，在汉中地区保密局工作。1996年11月，先后任汉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科长、副调研员。



刘顺先

男，汉族，1970年12月19日生，镇巴县盐场镇人。1987年参加全国古典式青年锦标赛获81公斤级第一名。1988年参加全国首届城市运动会获81公斤级冠军，被评为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手。1989年参加全国第二届青运会获82公斤级第三名，同年考入西安体育学院运动系体育教育专业。1993年毕业分配到陕西省体委重竞技训练大队工作。1994年在陕西省体育运动学校任教练员。199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考入陕西师范大学运动人体科学研究生（在职学习）。2005年获得一级教练员技术职称。2007年到竞训科工作。



齐正田

男，汉族，1963年9月生，镇巴县泾洋镇泾洋村齐家沟人。1981年2月，在镇巴县农业区划队做临时工作，同年10月，在西藏军区新兵六团七连服役。1982年3月在西藏军区某部特务连任战士。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成都陆军学校毕业后分配在西藏军区某部五营三连任排长。1988年9月被授予中尉军衔，同年12月任某部一营四连副连长、党支部委员。1991年12月，任某部二营一连指导员、连党支部书记。1992年9月被

授予上尉军衔。1993年12月任某部后勤处军需股股长、处党委委员。1995年3月任某部后勤处副处长、处党委副书记。1996年9月，被授予少校军衔。1998年4月任某部一营教导员、营党委书记。2000年9月被授予中校军衔。2001年2月任某部装备处处长、处党委书记。2002年2月任某部副团长、团党委常委。2004年4月任日喀则军分区南木林县人武部部长、党委副书记，9月，被授予上校军衔。2006年6月退役，定居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服役期间5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立三等功1次。



闫敬原

男，汉族，1955年1月生，镇巴县兴隆镇麻柳滩人，大学文化。1974年12月入伍。197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军械员兼文书、班长、排长、连副指导员、团组织股长、师组织科长（副团职），中校军衔。先后被团、师、集团军、兰州军区、成都军区评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机关干部、优秀战地指挥员。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立三等功1次。1993年10月，转业至中国农业银行天水市分行，历任资金组织科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机关党总支书记，政工师职称。先后被省、市分行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严兴家

男，汉族，1964年1月生，镇巴县赤南乡严家坪人。1985年7月在镇巴县农机管理站工作。1986年6月被借调到县委整党办工作，同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2月，在县委组织部工作。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考入陕西省委党校理论部政治经济理论专业本科班学习。1993年9月，调入汉中地区房改办工作。1998年5月，在汉中市房地产管理局工作，同年11月任市房管局房改科科长。2000年8月，任汉中市房产交易管理所所长、房产交易中心主任。2003年2月，任汉中市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2008年11月，任汉中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主任、汉中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主任。任办公室主任期间，连续4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政务督查、公文处理先进个人。2006—2008年连续3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记三等功1次。



严绍明

男，汉族，1966年2月生，镇巴县永乐乡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副主任医师。1986年7月陕西省卫生学校公共卫生专业毕业后，分配到镇巴县卫生防疫站工作。1996年12月，任县卫生防疫站副站长、支部书记。2001年2月任县妇幼保健站站长。2004年7月，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2007年6月，任县卫生局副局长、县疾控中心党支部书记。2009年4月，调任汉中市卫生局办公室副主任、医改办主任。2010年11月，任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院长、总支书记。



杜方贵

男，汉族，1957年10月生，镇巴县黎坝乡梨子坝村人。1979年7月在黎坝公社工作。1984年4月，任黎坝乡副乡长、乡长，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4月，任长岭乡乡长。1992年10月后，历任青水区委副书记、区长。1995年11月，任碾子区委书记兼区纪委书记。1996年5月任碾子镇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1998年3月，任县交通局局长、党总支部书记。2003年2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07年11月，调任汉中市农科所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杜吉轩

男，汉族，1946年8月生，镇巴县小洋镇花房村人，高级编辑。1959年9月随在新疆部队服役的叔父转入新疆军区子女学校上学。1965年9月，考入新疆大学中文系。1970年离校入新源县部队农场接受再教育。1972年1月在农场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2月被选聘到《新疆日报》社汉文编辑部任记者。1984年1月，被选聘调入《深圳特区报》社任记者、改革开放版主编。1988年，初调任《深圳商报》筹备工作组，主管采编业务。1992年初调回《深圳特区报》社，先后任总编办公室主任、编委、副总编辑、总编辑。2006年退休后任深圳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席。创办《铁锤报》《特区报鹏城今版》等。获广东省新闻人才“金梭奖”，享受深圳市政府专家津贴。



李开国

男，汉族，1970年10月生，镇巴县盐场镇石印村人。1989年3月入伍。199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事经济学院。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石家庄陆军参谋学院。历任班长、连长、军务参谋、副队长、队长、教导员、副政委、政委，上校军衔。2010年7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学员旅副旅长。曾被第二军医大学评为优秀带队干部——“吴孟超式的青年”“基层之星”，立三等功2次。



李发章

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镇巴县渔渡镇杨家沟村人。1990年12月入伍，在武警西藏总队山南地区支队服役。199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9月，在武警成都指挥学校学习。1995年7月，在武警山南地区支队历任司务长、宣传干事、股长、政治指导员、教导员。2007年3月，在武警天津指挥学院学习。2008年1月，在武警日喀则地区支队任副政治委员、政治部副主任，武警中校警衔。1997年被山南支队评为优秀机关干部，1999年被山南地区评为地方志编修先进个人，2001年被西藏总队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立三等功两次。



李自全

男，汉族，1978年9月生，镇巴县三溪乡大垭村人。1994年12月入伍。199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1月，毕业于昆明陆军学院军事指挥专业。2003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历任班长、排长、副指导员、指导员、股长、副营长、营长、副团长、某部工程机械修理所所长，中校军衔。先后被评为优秀士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青工干部、优秀军官、优秀基层主官、学雷锋标兵，1997年立二等功1次，1998年被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表彰为带兵爱兵优秀班长称号。



李兴荣

男，汉族，1963年3月生，镇巴县巴庙镇人。1980年11月入伍。198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6年12月，晋升大校军衔。先后毕业于西安陆军学院、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历任排长、副连长、连长、参谋、中队长、副处长、处长、代理副旅长、作战部副部长、代理副师长。

1991年，全军参谋比武获第一名。服役期间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2次。



李林华

女，汉族，1958年5月生，镇巴县长岭镇人。1977年8月任长岭乡小学民办教师。1980年3月任县妇联干事。198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9月任县妇联副主任。1988年4月，任共青团镇巴县委书记。1989年9月—1990年7月，在县委党校中专班学习。1991年1月，任县委机关党委书记。1992年10月，任县委宣传部部长。1993年1月，任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委党校南郑走读班毕业。1995年9月，任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同年12月省委党校经贸专业毕业。1997年10月，任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2001年11月，任汉中市妇联主席、党组书记。2002年12月，任留坝县委书记。2006年3月，任汉中市委常委、留坝县委书记。2006年5月，任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7月，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在职研究生班毕业。



李宣庆

男，汉族，曾用名李勇，1966年9月30日生，镇巴县渔渡镇槐树坝村人。中共党员，经济法硕士研究生。1983年7月，毕业于陕西省化工学校化工仪表专业。先后在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陕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工作。2008年，任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综合处副调研员。2010年，任国家质检总局质量管理司综合处处长。

参与起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组织承办首届中国质量（北京）大会，曾作为国家质检总局代表团团长率团参加欧洲质量组织大会、亚太质量组织大会，与印度、捷克、爱沙尼亚、马来西亚、斯里兰卡、新加坡等国家质量部门建立合作机制。



李继泉

男，汉族，1972年12月生，镇巴县兴隆镇人。1990年6月，在城固师范学校毕业后，分配到镇巴县观音区公所工作。1992年4月调团县委工作。1993年4月任团县委副书记。1995年8月，地委党校经济管理大专班毕业，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6月，任杨家河乡副乡长。1998年5月，任杨家河乡党委副书记、乡长。2001年12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本科毕业。2002年1月，任杨家河乡党委书记。2003年10月，任渔渡镇党委书记。2006年9月，任县城建局局长、党组书记。2008年3月，任县委办公室主任。2010年3月，任汉中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包茂高速与十天高速连接线建设项目协调办专职副主任。



李惠民

男，汉族，1961年9月生，镇巴县泾洋镇人。1985年兰州大学中文系毕业留校工作。1998年硕士研究生毕业。2009年7月，任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新闻学硕士生导师兼全国新闻传播学专业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评审专家，甘肃省记者协会副秘书长，“甘肃网”兼职总编辑。主持参与国家、教育部、甘肃省社科基金项目5项，出版专著3部，发表论文10余篇。



李辉文

男，汉族，1959年8月生，镇巴县赤南乡庙子坝树林湾人。1976年12月入伍，在新疆军区某部服役，历任班长、副排长。1979年，调入新疆军区机关某单位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被评为新疆军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机关干部、先进工作者，立三等功2次。



杨先亮

男，汉族，1957年2月22日生，镇巴县泾洋镇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76年12月入伍。1981年2月在镇巴县民政局工作。1985年调县地方志办公室工作。1988年2月调县政府办公室工作。1989年6月任城关镇镇长、书记。1994年被汉中地委评为“十佳”优秀党务工作者。1995年5月任县城建局局长。1998年5月任县委办主任。1999年12月任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2001年3月任县政府副县长。2006年9月任县委常委、副县长。

2007年10月历任汉中市林业局副局长、林业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



杨会议

男，汉族，1962年12月生，镇巴县永乐乡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2年8月先后在镇巴县工农教育办公室、盐场初级中学、渔渡中学任教。1990年8月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1993年4月任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1996年后历任县商业总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县盐务管理局局长、盐务公司经理、县经济贸易局局长、党委书记、县交通局局长、党委书记。2010年11月先后任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兼十天高速公路协调办公室副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十天高速公路协调办公室副主任。



杨秀清

男，汉族，1949年12月生，镇巴县麻柳滩乡人。陕西省第二届名中医、陕西中医学院“十大名医”、主任医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国中医药学会脑病专业委员会委员、陕西省中医药学会理事、风湿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脑病专业委员会秘书，咸阳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组成员。

1997年获陕西省卫生厅医德奖一等奖。2002年获咸阳市“创佳、选优、评差”先进个人。2005年获九三学社咸阳市先进个人、咸阳市第三届优秀科普工作者。脑病科被确定为陕中附院国家脑病药品临床试验基地、国家级重点专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陕西省三秦学者岗位。研究开发出醒脑通络胶囊、头痛宁胶囊（片）、眩晕宁

胶囊。

在科研工作中先后主持承担省部级、厅局级、国家级科研课题7项。出席国际、国家和省级学术会议8次，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出版学术专著2部。主持完成6种国家级脑病新药Ⅱ、Ⅲ期临床试验研究。



杨国安

男，汉族，1954年9月8日生，镇巴县巴山乡兰草坝人，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1970年在渔紫公路、襄渝铁路镇巴县民兵师师部工作。1973年在新疆军区服役。1978年8月转业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社，历任供销社下属办事处秘书、办公室主任、办事处副主任、供销贸易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自治区供销社政治处处长。为中华供销总社贸易协会理事、新疆国有企业文化建设协会理事。在《新疆日报社》《中华供销合作报》《中华供销合作经济》《新疆供销合作经济》等报刊上发表多篇文章。



杨俊峰

男，汉族，1937年9月1日生，镇巴县大池乡瓦石坪人。中国写作学会会员，中国古代写作理论研究会会员，中国石油作家协会会员，河北省沧州市社科联副秘书长，河北省沧州语言文学学会副会长。1957年7月毕业于陕西师范学院中文系（二年制）。1957年8月先后在泾洋中学、黎坝小学、赤北中学任教。1964年7月，陕西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函授本科毕业。1981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月任观音中学副校长。1984年1月，任中共镇巴县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1985年7月，调华北石油管理局党校文史教研室任副主任、副教授。1990年华文出版社出版《外国节日及习俗趣闻》。1991年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中国节日习俗趣闻》。2000年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图腾崇拜文化》。2001年旅游教育出版社出版《青少年中华文苑常识》。2010年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图腾崇拜文化》修订版。

1993年散文《巴山恋》获《人民日报》文艺部“未来作家报”全国征文一等奖。1997年《天外的三舅》获《海峡传奇》杂志全国征文二等奖。《街头那座土地庙》获新华通讯社《经济参考报》文学研讨会一等奖。2001年论文《民族图腾崇拜探赜》获人民日报出版社“科学中国人”优秀论文二等奖。



杨涛

男，汉族，1979年生，镇巴县人，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陕西省语音与图像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1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教改试点班。2004年4月和2008年6月获西北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0年10月在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后流动站从事计算机视觉与模式识别研究。曾在美国特拉华大学、美国硅谷富士施乐帕拉阿图实验室、中科院自动化所模式识别国家重点实验室、微软亚洲研究院等学术机构从事访问研究。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863、973计划等10余项课题。在计算机视觉与模式识别领域国际会议CVPR、ECCV、ACM Multimedia，重要国际期刊《IEEE Transactions on Circuits and Systems for Video Technology》《Image and Vision Computing》，国内一级学报《电子学报》《自动化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申请美国专利2项，国内发明专利10余项。担任IEEE TCSVT, Optics Express, Optical Engineering, Image and Vision Computing, 自动化学报等国际期刊和会议审稿人。



杨普涛

男，汉族，1963年12月生，镇巴县观音镇人。1980年入伍。1985年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兰州军区某情报部门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技术员、政治干事、政治教导员、后勤部政治委员，大校军衔。1989年立三等功1次，被兰州军区评为优秀政工干部。2005年退役后，创办甘肃宏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杨德平

男，汉族，1963年2月生，镇巴县泾洋镇人。党校本科学历。1979年12月入伍。198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1月在镇巴县政府办公室工作。1987年4月任城关镇党委副书记。1990年4月任泾洋乡乡长。1992年10月任泾洋区副区长。1995年4月任泾洋区委副书记、区长。1996年5月任泾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1998年3月任县民政局局长。2003年4月任县城建局局长。2006年10月任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2010年10月任汉中市纪委执法监察室主任。



杨德易

男，汉族，1950年2月生，镇巴县永乐乡永安村人。1966年5月先后任三溪、池洋、崔家营小学教师。1969年1月入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华亭县中队任战士、班长，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1年2月先后任华亭、泾川县人武部政工干事。1975年2月后历任平凉军分区政治部干事、分区党委秘书、组织科副科长。1983年5月任平凉军分区政治部组织科科长。1986—1988年离职在甘肃省委党校学习。1989年1月任甘肃省平凉市纪委监察局信访室、执法室主任。2000年6月任市纪委监察局正县级纪检监察员。2001年6月任平凉市纪委委员、常委、副书记。2007年1月先后任平凉市政协委员、常委、人口与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副地级）。

1992年10月被国家监察部评为全国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被平凉市委、市纪委、机关党委评为优秀公务员、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民族团结模范。



肖四忠

男，汉族，1974年1月生，镇巴县三元镇柏坪村姜家河坝人。中共党员，武警中校警衔，获国防服役银质纪念章。1993年12月入伍，在武警四川省总队雅安市支队服役。1998年7月毕业于武警成都指挥学院。后任甘孜藏族自治州支队得荣县中队排长、副中队长、支队司令部参谋、第七中队政治指导员、支队党委秘书、组织股代理股长、武警四川省总队政治部保卫处副团职干事。

在《解放军报》《中国国防报》《中国武警》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网等省级以上媒体发表各类文章200余篇。其中散文《遭遇激情》获武警四川省总队首届文艺奖二等奖，新闻《启蒙老师素质差，新兵罢了班长官》获好新闻二等奖。立三等功4次。



肖明远

男，汉族，1974年7月28日生，镇巴县巴山乡白蜡园村人。1992年12月入伍，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十四集团军步兵第四十一师一二三团警卫侦察连文书、班长。1995年9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陆军学院十中队学习。1998年7月任第四十一师一二四团排长、连副政治指导员。2002年7月任武警四川省森林总队凉山彝族自治州支队政治处副连职干事、直属大队一中队政治指导员、中队党支部书记。2004年12月，任武警四川省森林总队政治部秘书群联科正连职干事、副营职干事。2009年1月，任武警四川省森林总队成

都大队政治教导员、大队党委书记。

1994年被一二三团评为特等射手，参加四十一师军事大比武。被一二四团党委记三等功1次。2001年被表彰为优秀团干部。2009年被武警四川省森林总队党委记三等功1次。



吴正发

男，汉族，1973年11月生，镇巴县赤南乡坪落村人。1992年12月入伍，在陆军第四十一师服役。1995年9月至1997年6月，在昆明陆军学院后勤干部训练大队学习。1997年7月先后任武警某部汽车营司训二连司务长、副连长、后勤部战勤科管理员、仓库主任、财务科副营职助理员、正营职助理员、财务科科长、后勤部副部长，中校警衔。

立三等功1次，两次被评为十佳优秀机关干部。2010年被武警部队后勤部评为审计工作先进个人。



吴业安

男，汉族，1966年11月生，镇巴县平安乡平安村人，大学文化。1983年10月入伍，在武警甘肃总队直属大队服役。1985年8月至1987年7月，在武警兰州指挥学校学习。1987年7月，任武警甘肃总队直属大队一中队排长，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3月，任武警四支队八中队副队长、副指导员、代指导员。1992年2月，任第四支队四中队指导员。1994年5月，被武警部队表彰为优秀党务工作者。6月任第四支队副营职战勤参谋。2000年1月，任第四支队一大队教导员、中队党支部书记、大队党委书记，立三等功2次。2002年10月转业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科长、政治部副主任、法警支队支队长。被评为兰州市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2004年4月任政治部宣教科科长。2009年2月任政治部副主任（副县级）。



吴成荣

男，汉族，1945年4月生，镇巴县长岭镇分方村人。中专文化。1964年12月入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吐鲁番某部服役。196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0月被评为“五好战士”、新疆军区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历任排长、指导员、副教导员、教导员。1983年6月任某部政治委员。1987年1月转业后任陕西省汉中疗养院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2005年12月退休后任汉中市卫生系统老体协副主席。



余金元

男，汉族，1962年7月生，镇巴县观音镇人，高级工程师。1981年11月任陕飞技校实习教师。1982年10月，在陕飞工学院学习。1985年9月任设计所仪表组设计员、副组长、组长。1999年12月，任陕飞设计研究所特设室副主任。200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3月，任陕飞设计研究所飞控室副主任（副处级）。1995年中航总公司Y8F飞机适航取证立三等功1次。2001年国防科工委Y8某型飞机研制立二等功1次。2003年国防科工委Y8某型飞机研制立二等功1次，获中航二集团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04年中航二集团Y8某型飞机研制立一等功1次。2010年中航工业集团某型机设计定型立二等功1次。



汪世华

男，汉族，1976年1月20日生，镇巴县永乐乡新时村青松人，中共党员。2004年7月参加工作，同年9月获博士学位。2007年为美国化学学会会员。2009年10月获教授职称，被评为国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主要从事抗体工程和分子微生物研究，主持国家863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福建省杰出青年基金等17项科研项目。在国内外期刊发表20余篇SCI收录论文，其中影响因子在5.0以上的有5篇。2010年获福建自然科学奖二等奖1项（排名第一）。主编教材2本，申请专利5项，获授权发明专利3项。

曾任福建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十一届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2007年获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称号。2008年被评选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2009年获福建省青年五四奖章、福建省杰出青年基金。2010年获福建省优秀教师称号。



张久安

男，汉族，1965年3月生，镇巴县泾洋镇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四级高级检察官。1987年7月，先后在陕西省上谳子农场、镇巴县人民检察院、汉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2002年10月，任市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副处长、处长、副县级检察员。



张茂华

男，汉族，1971年5月3日生，镇巴县盐场镇南沟村秋坡沟人，中共党员。1990年2月入伍，在武警西藏总队山南支队、总队汽车修理所服役。1994年9月，在武警青海总队西宁指挥学校学习。1996年7月，任西藏总队阿里支队日土县中队排长。1996年11月，任西藏总队阿里支队政治处干事。1998年10月，任阿里支队机动一中队副政治指导员。1999年1月，任阿里支队运输中队副指导员、指导员。2003年3月，任阿里支队普兰县中队副营职指导员。2006年1月，任阿里支队机动大队正营职教导员。2008年1月，在武警天津指挥学院学习。2009年1月，任西藏总队驻成都办事处副主任，中校警衔。

1996年10月参加联合演习立三等功1次。2002年10月被支队评为优秀党员。2005年7月被总队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



张国昌

男，汉族，1963年8月20日生，镇巴县永乐乡核桃树村人。1986年毕业于西北林学院林业专业。1986年7月，在安康地区林业研究所工作。1988年11月，在安康地区国有林场管理局工作。1993年，任林业工程师。2001年2月，任副局长、支部副书记、林业高级工程师。2003年5月，兼任陕西省化龙山自然保护区筹建处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8月，任安康市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2003年1月，获北京林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学位。2004年8月，在陕西省国有林场管理站工作。2009年2月，任商洛市镇安县副县长。



张奎宇

男，汉族，1972年12月生，镇巴县赤南乡人，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在镇巴县大楮乡工作。1995年4月在渔渡区公所工作，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0月任白河乡党委副书记。1996年5月，任巴山乡党委组织员、纪委副书记。1998年5月，任县委组织员、基层办副主任、组织部组织科科长。2000年12月，任黎坝乡党委副书记、乡长。2001年3月，调汉中市委组织部工作。2003年3月任市委基层办、党建办秘书科科长。2007年6月，任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任市直工委副书记。



张顺伦

男，汉族，1969年12月生，镇巴县麻柳滩乡人。大学文化，1985年10月入伍，12月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199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排长、连长、营长、后勤处长、副参谋长、仓库副主任、运油处助理员、副团长、团长、某分部党委委员。上校警衔。被兰州军区表彰为基层优秀带兵人，立三等功4次。



陈正文

男，汉族，1972年12月生，镇巴县长岭镇九阵坝人。1990年12月入伍，在武警西藏总队山南支队桑日县中队服役，历任文书、副班长、班长。199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7月武警成都指挥学校毕业，8月，任武警西藏总队第二支队排长、教员、作训股参谋、警务装备股股长、支队副参谋长。2008年3月，参与处置拉萨市暴力犯罪事件，立二等功1次。2010年3月，任武警西藏总队司令部作战勤务处副处长、司令部政治协理员，武警中校警衔。服役期间受嘉奖16次、立三等功5次。



陈定茂

男，汉族，1965年8月生，镇巴县观音镇人。1983年10月入伍，武警兰州市消防支队战士。1985年8月武警兰州指挥学校学习。1987年7月，任武警兰州市七里河公安分局消防科干事。198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7月后，历任武警兰州市消防支队助理员、代股长、参谋。1999年6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2000年1月后，历任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后勤处副科长、科长。2004年任后勤处副处长。2005年9月，任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后勤处处长（副团级）。2010年9月，任甘肃公安消防总队后勤部副部长（正团级），10月晋升为武警上校警衔。立三等功3次，被评为全市公安系统先进个人。



苗 政

男，汉族，1957年4月1日生，镇巴县简池镇人，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70年10月，招入镇巴县文工团从事舞台表演。1989年5月获国家四级演员资格。1990年4月，任镇巴县文工团副团长。1994年3月，任县文工团团长。2000年5月获国家三级演员资格。2001年被市委、市政府授予首批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2003年5月公开招聘为市歌舞剧团团长、副书记。2004年5月，兼任汉中市文联副主席，9月兼任汉中市舞蹈家协会主席。2005年，兼任陕西省舞蹈家协会副主席。



苟成全

男，汉族，1965年4月生，镇巴县小洋镇杨家坝村人，中共党员。1981年10月入伍。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在汽车管理学院学习，历任西藏日喀则军分区后勤部运输油料助理员、车材油料仓库主任、汽车连政治指导员、汽车队队长、后勤部战勤科干事、运输油料科副科长、科长。2003年4月任西藏仲巴县人武部部长。2007年3月退役。服役期间立三等功2次，嘉奖5次。



罗 锐

男，汉族，1964年10月生，镇巴县永乐乡庙坝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上校警衔。1983年10月入伍，在武警甘肃省消防总队服役。1987年8月，任白银市支队政治指导员、副大队长、参谋长。2005年10月，任天水市支队参谋长。2006年8月，任兰州市支队参谋长。2007年9月，任定西市支队支队长、党委书记。2009年5月任兰州市支队副支队长（正团级）、党委委员，甘肃省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咨询专家组专家。立三等功3次。



周红伟

男，汉族，1967年3月生，镇巴县碾子镇碾子村人。1983年10月入伍。198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3月，任武警兰州市支队政治处副主任。2000年12月，任武警西藏自治区总队第一支队政治处副主任、主任。2003年12月，任武警西藏自治区总队司令部办公室主任（正团级）。2005年3月，晋升武警上校警衔。立三等功3次。2007年3月退役。



周其全

男，汉族，1952年11月生，镇巴县观音镇马家营村人。教授，研究生导师，文职一级，技术三级（将军级），国内著名的高原医学专家。1969年3月入伍，在甘肃省武警岷山中队服役。毕业于兰州大学医学院医疗系，先后在第二、三、四军医大学学习。任第三军医大学高原军事医学系高原疾病学教研室主任。为第三军医大学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组成员，重庆市学术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体视学会理事、中华医学会高原医学分会常务委员、中华医学会高原危重病急诊医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病理生理学会专科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病理生理学会缺氧与呼吸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微循环学会委员、中国体视学会生物医学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军军事病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军环境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解放军医学杂志》和《世界华人消化杂志》编委等职。

主要从事高原生理学与高原病防治研究，先后以高原脑水肿、高原肺水肿和高原多脏器功能障碍综合症的发病机制与现场救治为研究方向，在急性高原病防治的应用基础研究理论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完成国家和军队重点科研课题20余项、省级重点课题10项、学校课题10项，取得军队和省（部）级科技成果20余项，发表研究论文300余篇（其中SCI论文50余篇），国内外会议交流200余篇。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军队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项、三等奖1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获国际学术团体优秀成果奖5项（其中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金像奖1项）。主编有《急性高原病防治研究》《水和电解质的临床应用》等著作16部，参与《病理生理学》《病理学》等14部教材的编著。作为学科带头人先后被评为学院优秀教员、学校优秀党员、军区级优秀教员、总后优秀党员、兰州军区“科技新星”，获全军院校“育才奖”银奖。



周培华

男，汉族，1964年10月13日生，镇巴县小洋镇人，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陕西省水利学校农田水利专业毕业后在镇巴县水利局工作。1988年9月，任镇巴县鱼洞河水电站工程指挥部技术组组长、副厂长、厂长。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3月任镇巴县水电局副局长。1999年9月，任镇巴县电力局局长。2001年5月，任城固县电力局局长。2003年7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工建筑专业函授毕业。2008年8月，任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公司商洛农电工委副主任（副处级）。同年12月，任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公司商洛供电分公司总经理兼党组副书记。2008年被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公司评为“感动地电十佳人物”之一。



赵成山

男，汉族，1968年6月生，镇巴县兴隆镇三元坝人，上校军衔。1986年9月考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合肥炮兵学院炮兵分队指挥专业学习。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7月毕业分配到某部任排长。1992年12月，任某部政治部干事。1999年6月，任某部政治部科长、政治教导员。2002年3月，任某部政治部副主任。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脱产在重庆大学计算机学院读硕士研究生。2007年11月，任某部政治部主任。2010年5月，任某部副政委。服役期间立三等功2次。被集团军表彰为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纪检干部。



赵成华

男，汉族，1947年10月生，镇巴县兴隆镇三元坝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69年2月入伍。1971年4月提干，历任班长、参谋、科长。1986年6月，任甘肃省康县武装部部长。1993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成县武装部政委。1994年6月被授予中校军衔。1997年1月退役。



赵成兴

男，汉族，1959年1月生，镇巴县兴隆镇三元坝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78年12月入伍。1982年10月提干，历任排长、连长、科长。1984年12月立三等功1次。1997年6月，被授予上校军衔，任兰州军区联勤第二十六分部生产处处长。2000年3月，任兰州军区西安西关干休所所长。2004年1月退役。



赵先弘

男，汉族，1967年3月生，镇巴县小洋镇木桥村人，中共党员。1984年10月入伍。1990年毕业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临床医疗系。历任连队政治指导员、旅组织科长、师宣传科长、组织科长、医院政治委员。2008、2012年带队赴汶川、玉树抗震救灾，两次被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表彰为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个人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3次，被总政治部表彰为全军优秀党委书记。



赵崇普

男，汉族，1938年1月31日生，镇巴县盐场镇天井村赵家院子人。1951年11月任盐场小学助教。1952年8月任盐场镇响洞小学教师。1953年9月在城固师范学校初级师范学习。1956年8月任镇巴县源滩乡毛坝小学教师。1960年9月在汉中大学中文科学习。1962年9月在汉中专区文教卫生局调研室工作。1970年1月在汉中地区革委会政工组下放办公室、汉中地区教研室、汉中地区革委会文教办政工组、中共汉中地委宣传部工作。1974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9月，任中共镇巴县委副书记。1983年12月，任中共镇巴县委书记。1988年11月，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老干部工作先进工作者。1989年4月，任汉中教育学院党委书记。1992年，任汉中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1993年兼任汉中地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1998年3月退休。为省第六、七届党代表，汉中市第一届人大代表。



赵德安

男，汉族，1965年10月25日生，镇巴县渔渡镇人。1983年10月入伍，在武警甘肃总队直属大队二中队服役。1986年9月至1987年7月，在武警兰州指挥学校军用专业学习，毕业后任武警临夏中队司务长。198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8月，任临夏支队直属一中队排长。1989年8月，任武警临夏支队政治处干事。1992年9月，先后任武警甘肃总队后勤部审计室副连职助理员、正连职助理员、副营职助理员、后勤部审计局副营职审计员、正营职审计员。2001年12月，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军队审计专业研究生毕业。2002年6月，任武警部队后勤部审计局副团职审计员。2005年12月，任武警部队后勤部审计局正团职审计员，被武警部队后勤部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08年4月，任武警部队后勤部审计局工程企业审计处处长。2009年1月，任武警部队后勤部审计局预算审计处处长。2010年被审计署评为全国内部审计先进个人，立三等功1次。



柯玉波

男，汉族，1967年10月生，镇巴县观音镇大市川村人。1984年10月入伍。198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中校军衔。历任股长、政治指导员。2002年6月至12月，在济南陆军学院学习。2004年9月至2005年1月，在徐州工程兵指挥学院学习。2005年2月，任陆军第二十集团军工兵团副政委兼纪委书记。2007年7月，转业分配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副处级审判员。

服役期间先后参加青岛引黄济青工程、红旗渠技改工程、1998年长江抗洪抢险救灾、河南省固始县抗洪抢险等任务，立三等功4次，在军区“争挂建功章”活动中，获建功章1枚。



施天涛

男，汉族，1962年1月2日生，镇巴县黎坝乡苏家沟人，教授。1986年6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外语系英文专业，文学学士学位，任陕西理工学院助教。1989年6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任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系民商法教研室助教、讲师。1995年任新加坡东亚政治经济研究所访问研究员。1996年6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8月任清华大学法学系讲师。1997年6月任副教授。2000年任教授。2001—2002年任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2003年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兼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北京市第十届政协常委，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主管教学、科研和培训。

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学术著作10部。代表作有《商法学》（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四版）《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二版）《关联企业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证券法释论》（主编，中国工商出版社，1999年版）《信托法》（合著，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版）《合同法释论》（主编，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财产法》（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姜显权

男，汉族，1954年1月生，镇巴县青水乡向家坪村人，大学文化，上校警衔。1969年入伍，在甘肃平凉军分区服役。1979年任甘肃省军区后勤部助理员（副营）。1984年任甘肃省军区滨河路干休所主任（正营）。1986年立2等功1次。1987年任甘肃省军区滨河路干休所副所长（副团级）、甘肃省军区国防工程办工程师（技术八级）、甘肃省军区滨河路干休所所长（正团级）。1989年在总后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学习，获兰州军区工程建设二等奖。1994年任甘肃省军区平凉干休所政委，一级建造师（技术六级）。1998年任甘肃省军区平凉干休所所长。



姚承平

男，汉族，1964年10月生，镇巴县赤南乡姚家坝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1年10月，在西藏军区日喀则军分区边防七团服役。1984年10月，在日喀则军分区政治部工作。1989年3月转业，在日喀则地区高中任教。1998年3月，调日喀则市委宣传部工作。1999年6月，任市委宣传部副部长。2001年4月，任市委宣传部部长。2003年10月，任江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7年10月，任亚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正县级）。



姚群儒

男，汉族，1971年7月生，镇巴县赤南乡长滩村人，研究生学历。1989年3月在重庆某部服役。同年6月分配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历任班长、副连长、连长、军级机关助理员、参谋、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干部轮训大队队长，上校军衔。199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8月在中央党校学习。1998年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学习。2000年12月，在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学习。2006年5月率团赴日本圣隶基督大学考察访问。2007年9月在中央党校学习。

参与2003年非典防治, 2008年南方冰雪灾害、汶川地震, 2010年玉树地震救灾, 9次参加第三军医大学卫勤军事演习。立三等功1次、嘉奖7次, 被评为优秀党员2次。



贺广尧

男, 汉族, 1951年生, 镇巴县泾洋镇人。1968年参加工作, 在镇巴县公路管理段任技术员。1977—1980年, 在西安公路学院学习。1984年任西乡县公路管理段副段长。1988年, 评定为道桥工程师。2000年任汉中公路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4年评定为道桥高级工程师。



侯全成

男, 汉族, 1940年3月生, 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人。1958年3月在兰州军区汽车一团教导营服役。1959年1月在兰州军区独立汽车团当汽车兵。1962年1月, 在解放军第一汽车技术学校学习。196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年3月, 任解放军大同汽车学校、重庆后勤高等专科学校教员。任教期间参加核试验效应试验, 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林彪、刘伯承、陈毅、徐向前、叶剑英等接见。1974年5月, 任兰州军区技训大队训练处长、副大队长。1984年4月, 任兰州城市建设学校副校长。1989年3月, 任兰州交通学校副校长。1994年12月任兰州交通学校正县级调研员。2008年10退休。



唐守信

男, 汉族, 1955年生, 镇巴县巴庙镇双河村人。党校本科学历, 高级政工师。1973年11月, 在新疆军区独立师二团一营营部服役。197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5月, 在新疆军区36802部队一营服役。历任班长、代理排长。1978年4月, 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地调处工作。1989年7月, 在塔里木勘探开发指挥部乌鲁木齐办事处工作, 任副科长、科长。1993年9月, 任塔里木勘探开发指挥部北京办事处副处长。1995年8月至1997年12月, 任塔里木勘探开发指挥部乌鲁木齐办事处处长。1998年1月, 任塔里木勘探开发指挥部北京办

事处处长。2003年7月任塔里木油田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办事处处长。2006年6月，任塔里木油田公司党工委常委、副总经理，兼塔石化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07年8月任塔里木油田公司党工委常委、副总经理，兼矿区服务事业部主任、党委书记。



唐志书

男，汉族，1972年生，镇巴县巴山乡人，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后导师。1996年7月陕西中医学院中药学专业毕业后留校从事教研工作。1998年3月任陕西中医学院药学系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委员。1999年9月在陕西中医学院在职研究生班学习。2001年9月任陕西中医学院药剂教研室主任。2002年11月任陕西中医学院药物研究所副所长。2005年11月晋升为副教授。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在南京中医药大学读博士。2010年11月晋升为教授。

先后承担完成“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及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等10余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课题，发表学术论文90余篇，主编或副主编学术著作5部。主持研究开发新药与新产品8项，研究制（修）定行业和企业产品和生产技术标准12项，获得发明专利4项。先后获得陕西省教学成果二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陕西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一等奖、咸阳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等成果奖8项。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陕西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陕西省优秀科技人才、陕西省高等学校优秀共产党员、陕西省产学研联合开发先进工作者、陕西省中医药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咸阳市“十大杰出青年”、陕西省首批重点科技创新团队中药复方物质基础与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团队带头人、陕西省中药制药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



唐宜林

男，汉族，1970年11月生，镇巴县巴庙镇巴庙村人。1990年12月入伍，在武警西藏总队林芝支队卫生队服役。199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6月毕业于武警成都指挥学校。7月任武警林芝地区支队一中队司务长。1997年7月被武警林芝支队评为优秀共产党员。1998年3月任武警林芝地区支队后勤处财务助理。2000年1月任武警林芝支队朗县中队政治指导员、支部书记。12月被武警林芝支队记个人三等功1次。2001年7月被武警林芝支队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2002年12月任武警林芝支队后勤处财务股长。2004年3月任西藏总队后勤部战勤处副营职参谋，武警中校警衔。2005年1月任西藏总队后勤部审计处副团职助理。2006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2008年被授予“参加藏区维稳行动”金质纪念荣誉章，立个人三等功1次。



唐隆华

男，汉族，1967年生，镇巴县兴隆镇茅坪村人，高级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学校后分配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从事人事管理工作。198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调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人事局劳动工资处工作。1992年—1996年，在空军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获法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1998年，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人事局劳动工资处副处长。2001年，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劳动工资处处长。2002年，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干部处处长，清华大学公共管理（MPA）研究生毕业。



黄睿

男，汉族，1973年8月生，镇巴县青水镇人，中校军衔。1990年3月入伍。历任副连长、团副参谋长、总参军训部政治部干事、八一军体大队宣传科长、军事体育培训中心主任、军事体育运动大队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先后在长春装甲兵技术学院、南京炮兵学院、炮兵指挥学院、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学习，获军事学和法学学士。《中国体育报》兼职记者。

曾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解放军报》《中国体育报》等媒体刊发各类作品1,200余篇（幅），100余件作品获省部级以上奖励。1999年4月被解放军四总部表彰为全军优秀士兵标兵。参与“跨越2009”全军重大军事演习宣传报道及2010年“英雄军事五项队”宣传报道。立三等功3次。



符勇

男，汉族，1966年11月生，镇巴县简池镇杨家营人。1983年10月入伍。1986年在军校学习。198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兰州市七里河消防中队副队长、队长。1992年任延场中队队长、指导员。1997年任兰州支队司令部副科长、科长、副参谋长。2005年9月，任甘肃省张掖市消防大队参谋长。2006年9月，任兰州消防支队特勤大队大队长，中校警衔。

1992年7月5日，指挥扑救兰州市三运司火灾，立三等功1次。2008年3月14日赴甘南藏区维稳，立三等功1次。2009年5月16日在兰州市城关区罗锅沟山体滑坡抢险中立三等功1次。2009年12月当选为兰州市安宁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符 常

男，汉族，1959年9月生，镇巴县简池镇人。大学文化，大校军衔。1975年入伍，在二十一集团军一八一团服役。197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兰州军区守备八团连长、汉中军分区司令部参谋、教导队队长、军务动员科科长、汉台区人武部部长、渭南军分区参谋长。



康树庆

男，汉族，1965年8月生，镇巴县兴隆镇茅坪村人。大学文化，武警大校军衔。1983年10月在武警甘肃总队服役。1985年9月，在武警兰州指挥学校学习。1987年7月，在武警甘肃总队历任排长、干事、指导员、参谋、副处长、训练部长、支队长。



康树亮

男，汉族，1944年4月生，镇巴县观音镇田坝人。1963年冬入伍。196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宝鸡、渭南军分区部队服役，历任班长、政工干事、营职干事。1985年转业到渭南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历任科长、台办副主任、渭南市委统战部副县级调研员。2004年退休。

主要从事新闻报道工作，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台湾广播部等新闻媒体先后采用稿件700余篇40余万字。其中，《司马迁故乡大变迁》《西岳华山展新容》《骊山纪行》《杜康酒的新生》《陕西渭南试办经济开发区》等稿件分别被台湾、香港、澳门和海外华文报刊转载。1982年6月20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刊载其《离休干部孙斌一言一行为后人做表率》一文，兰州军区政治部予以通令嘉奖，渭南军分区记三等功1次。



康树峰

男，汉族，1972年7月生，镇巴县兴隆镇茅坪村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为全国青联委员、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国青少年研究会理事、武警部队书法美术研究院委员。1989年3月入伍，先后在解放军某部队、武警部队服役，历任班长、副中队长、秘书、副处长、处长，武警中校警衔。曾参加第29届北京奥运会、博鳌亚洲论坛安保和四川汶川抗震救灾及处置宁夏西吉、新疆乌鲁木齐维稳等任务，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7次。武警部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机关干部。发表文学作品40余万字。参加全国性书法作品展览并获奖30余次，部分作品在日本、韩国、俄罗斯、美国等国家和台湾地区展出、收藏。出版《书道至纯——康树峰书法》，诗集《感性阳光》《圣地阳光》《无限阳光》等。



梁明久

男，汉族，1969年10月11日生，镇巴县仁村乡人，上校军衔。1989年3月入伍。1990—1993年在石家庄军械工程学院学习，毕业后任重庆市第三军医大学警勤连排长。1995年，任第三军医大学政治部纪检干事。1996年9月，在西南政法大学应用法学专业学习。1997年，任第三军医大学政治部保卫干事。2000年7月，在西南师范大学法律专业研究生班学习。2004年，调任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政治部保卫科副科长。2007年，任第三军医大学政治部保卫处副处长。2010年任处长。1999年12月立三等功1次。2010年12月被安全部、总政治部评为全国军地隐蔽斗争协作工作先进个人。9次受到部队嘉奖。



彭代全

男，汉族，1967年1月生，镇巴县长岭镇小长岭村人。199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分配到陕西省政法管理学院工作，任讲师、团委书记。2001年获西北政法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2007年任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培训与继续教育部主任兼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主任。2010年12月，任陕西省投资集团（陕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政策法规室主任。



葛安平

男，汉族，1963年5月生，镇巴县泾洋镇马王庙街人。党校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在镇巴县教研室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7月，任镇巴县泾洋文教组组长。1990年1月调汉中地区农委工作。1995年7月，任汉中地委整建办秘书科科长。1997年10月，任留坝县委常委、农工部部长。1999年9月，任留坝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03年1月，任汉中市档案馆（局）副馆（局）长。



董传钊

男，汉族，1972年12月14日生，镇巴县平安乡平安村人，武警上校警衔。1990年12月在武警西藏总队服役。199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8月在武警成都指挥学院学习。1995年8月，任武警西藏总队第二支队政治处干事、中队副指导员。1999年10月，任武警西藏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干事兼总队党委秘书。2006年1月，任武警西藏总队政治部秘书群联处副处长。2007年1月，任武警西藏总队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参加总队基本指挥所组织协调部队处置拉萨“3·14”暴力事件。同年12月任武警西藏总队司令部办公室主任。立三等功5次，2次被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表彰为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董清松

男，生于1966年3月，镇巴县泾洋镇南关街人。1984年毕业于镇巴中学。1984—1988年在汉中师范学院（今陕西理工大学）学习，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8—1993年在陕西飞机制造公司第一中学任教，期间，1992年被评为陕西省国防工办先进工作者，1993年获中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1993—1996年在北京服装学院服装系学习，服饰文化研究方向，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7年，在中国纺织出版社工作，历任编辑、编辑部主任、杂志主编、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社长。担任中国编辑学会会员，中国音像数字出版协会专业出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编著《新服装英语教程》《服装广告与促销》《服装表演导航》等。



蒋仁兴

男，汉族，1966年11月生，镇巴县观音镇马家营村人。大学文化，中校军衔。1985年10月入伍。198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7月毕业于西安陆军学院。2004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法律系。历任政治指导员、政工科科长、甘肃省康县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副团级）。立三等功2次，被甘肃省军区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政工干部。



覃承谋

男，汉族，1949年11月生，镇巴县观音镇桥沟村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69年2月入伍，在甘肃省武都军分区独立连服役，曾任连团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委员。1971年6月，任武都军分区政治部组织科干事。1979年2月，任甘肃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干事。1983年3月，任武都军分区政治部组织科副科长（主持工作）、政治部党支部副书记、军分区党委纪委委员。1986年3月，任甘肃省成县人武部政治委员、党委副书记。1991年，任成县人武部党委书记、县委常委。1995年12月，任成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2002年12月，任成县人民政府调研员。2010年3月退休。



温中录

男，汉族，1946年12月生，镇巴县赤南乡人，大专文化。1967年9月在佛坪县西岔河小学教书。1970年4月在佛坪县军官组工作。1974年12月先后任佛坪县栗子坝、石墩河公安派出所所长。198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3月任佛坪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长，6月任佛坪县纪委常委、副书记。1990年7月，任佛坪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1994年5月，任佛坪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1997年被评为省劳动模范。1998年12月省法院记二等功1次。2002年12月，任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员、纪检监察员。2006年9月为三级法官。2007年8月退休。



廖兴才

男，汉族，1954年9月生，镇巴县泾洋镇新城街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校军衔。1970年7月插队。1974年12月入伍。历任副指导员、连长、副教导员、教导员、副厂长、营党委书记、兰州军区华山基地直属队党委委员、基地纪委副书记，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6次。1994年7月，转业到西安市国家安全局任科长、企业副总经理。



谭平

男，汉族，1967年5月生，镇巴县巴山乡松树村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文化部青联委员，英国注册财务师公会和国际财务策划师公会会员。1991年7月，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后，分配到陕西省文物事业管理局工作，先后在局计财处、汉阳陵考古陈列馆、汉阳陵博物苑工程临时指挥部等任职。2002年底，在国家文物局办公室挂职任计财处副处长。期间，兼任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财务总监。2003年8月调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外事联络司）工作，先后任预算处副调研员、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审计处）处长、预算处处长，期间任办公室党支部副书记。2009年4月，任博物馆司与社会文物司（科技司）社会文物处处长，兼任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化艺术品拍卖专业委员会委员。



谭代平

男，汉族，1967年10月生，镇巴县巴庙镇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4年10月在镇巴县邮电局工作。198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3月，任镇巴县邮电局副局长。1998年9月，任镇巴县邮政局副局长。1999年6月，任南郑县邮政局副局长。2000年5月，任南郑县邮政局局长、党支部书记。2002年12月，任城固县邮政局局长、党支部书记。2006年5月任宝鸡市邮政局副局长。2008年3月，任汉中市邮政局副局长、纪委书记。



魏宗发

男，汉族，1971年12月生，镇巴县小洋镇毛垭村人。1987年10月，在甘肃省军区甘南骑兵连服役。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在甘肃省平凉六十三师教导队预提干部集训队学习。1992年1月，任甘南骑兵连二排排长。1994年9月在西安陆军学院干训队学习。1995年9月，在甘南军分区作训科任参谋。1996年7月，任甘南骑兵连副连长。1997年7月任甘南骑兵连连长。1998年，立三等功1次。1999年立三等功1次，被兰州军区表彰为基层建设标兵连长，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表彰为民族团结先进个人。2000年8月，任甘肃预备役师第二团管理股长。2003年3月任甘肃预备役师第四团后勤处长。2006年3月，任甘肃预备役师第三团后勤装备处处长。2007年3月，任天水预备役旅副参谋长兼作训科科长。上校军衔。2008年参加陇南抗震救灾立二等功1次。

第三章 人物表

第一节 受省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

1991—2010年镇巴县获国家部委先进个人一览表

表25-3-1

姓名	获得荣誉	表彰单位	年度
刘学宽	全国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先进工作者	国家农业区划委员会	1991
鲁俊贤	二级金盾荣誉章	公安部	
陈代高	全国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	人事部、监察部	
李洪荣	国债发行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债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王永万	扫盲工作先进工作者	国家教委等七部委	
赵劲草	全国文明优质服务标兵	中国工商银行	
郑学成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	农业部	
张运才	全国老年体育先进工作者	国家体委	1992

续表

姓名	获得荣誉	表彰单位	年度
何明光	第二届全国农林科教电影汇映和农业科教片“丰收奖”先进个人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92
张友祥	“红旗车”驾驶员	交通部、公安部、中国运输工会	
王明杰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	1993
李永佳	希望工程园丁奖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994
刘昌华	劳动模范	国家煤炭工业局	
谭祥明	优秀工作者	人事部、计生委	
唐建文	全国绿化工作先进个人	林业部	
唐必钧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	1995
丁天禄	“温饱工程”先进个人	农业部	
王首凤	全国妇联系系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全国妇联	1996
张康喜	希望工程园丁奖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任文明	中华扫盲奖	国家教委	
康树平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先进工作者	国家体委	
王春木 陈必文	先进个人	国家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	
宋万秀	五好文明家庭	全国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协调小组	1997
李元福	全国助残先进个人	中国残联	
	全国人武战线学雷锋先进个人	总政治部	
	全国扶残助残模范	民政部	
许成荣	全国巾帼扫盲奖先进个人	全国妇联、国家教委	
阚建宏	希望工程园丁奖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998
张桂林	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全国人口普查办	
蔡如桂	科技扶贫奖	国家科委	
赖立华	希望工程园丁奖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高吉兴	基层建设标兵	兰州军区	1999
刘玉勤	档案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档案局	
张秀菊	全国巾帼扫盲奖先进个人	全国妇联、国家教委	
张传荣	希望工程园丁奖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刘进学	全国森林公安系统优秀人民警察	国家森林公安局	

续表

姓名	获得荣誉	表彰单位	年度
刘协帮	全国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先进个人	国家林业局	1999
刘明钧	中华扫盲奖	教育部	
王从军	全国农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农业部	
范立国	全国农业广播电视教育先进个人	农业部种植业司农技推广中心	2000
周玉环	全国优秀计生工作者	国家计生委	
陈国菊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	2001
蒲应文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	2004
张正华	劳动模范	国家人事部、建设部	
刘昌华	劳动模范	国家煤炭工业局	
	劳动模范	国务院	2005
杜培翠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2008
康联龙	全国科普惠农兴村带头人	中国科协、财政部	
杨安荣	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	人事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李继清	全国林业先进工作者	国家林业局、人事部	2009
吴云峰	全国离休干部先进个人	全国先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和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张学钧	全国军民共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人口计生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祁文生	全国防汛抗旱先进个人	国家防总、总政治部、人事部	2010

1991—2010年镇巴县获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先进个人一览表

表25-3-2

姓名	获得荣誉	表彰单位	年度
李玉堂	严打工作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1
程正银	党风廉政建设先进个人		
赵开明	计划免疫先进个人	省政府	
周德珍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双拥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杨必忠	学雷锋先进个人		
谭祥明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鲁本富	优秀共产党员	省委	

续表

姓名	获得荣誉	表彰单位	年度
刘明钧	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92
田举富			
张克俊			
张康礼	特级教师	省政府	
周德珍	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张旭伦	四、五、六期农村社教先进工作队员	省委	1993
陈万才			
杨俊禹			
刘义厚			
秦福兴			
周宗德			
姚丕汉			
兰步新			
梁秦松			
吕从武			
杨德益			
张林业			
魏友珍			
李开明	新长征突击手	省政府	1994
赵学成	优秀共产党员	省委	
李林华	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先进个人		省政府
任 炜	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先进个人		
吴正华	白求恩精神奖		
胡贤育	民族团结进步奖		
李高锋			
杨志敏	省级乡镇企业家		
魏友芬			
王友林	老干部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6
王克清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彭代兰			
李开科	严打工作先进个人	省委	1996

续表

姓 名	获得荣誉	表彰单位	年度
蒋其忠	文明个体户标兵	省委、省政府	1997
邓忠夏	劳动模范		
李元福			
高吉兴	二等功	省军区	1999
郑学成	杂交水稻籼优287选配推广二等奖	省政府	
张良军	优秀党务工作者	省委	
刘玉勤	优秀机要干部		
蒲应文	学雷锋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袁兴发	特级教师	省政府	2000
陶民中	优秀教师	省委	2001
张 艳	2000年全省党政机要系统优秀机要干部		
杨志敏	优秀共产党员		
宋福昌	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2002
余兆强			
唐华国	优秀公仆		2003
李堂新	特级教师	省政府	2004
王永玖	民族团结进步奖先进个人		
董才轶	特级教师		2006
汪召沛			
袁 钊	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2007
刘昌华	农村致富带头人	省委	
唐大兴	郭孝义式村支书		
张 宝	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		
包继强	一等功	省委、省政府	2009
马克富	路乡长	省政府	
蒋德忠	抗震救灾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	省委	2010
汤仁霞			
王三兰			
余 环			
李谋松	特级教师	省政府	2010
刘 锋	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第二节 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1991—2010年镇巴县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表25-3-3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 称	评聘年度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 称	评聘年度
张 育	女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4	李永才	男	渔渡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1998
董才轶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4	陶明中	男	县委党校	高级讲师	1998
刘明钧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4	王从秀	男	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8
刘廷寿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4	周荣福	男	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8
王明杰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4	钟登贵	男	碾子初中	中学高级	1998
周兆伦	男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4	康积双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8
邓永泰	男	县水工队	高级工程师	1994	郝明俊	男	观音初中	中学高级	1998
薛明信	男	县医院	主任医师	1994	赵安国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8
高才勇	男	渔渡中学	中学高级	1995	李光玉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8
何彦茂	男	县疾控中心	副主任医师	1995	何正吉	男	兴隆初中	中学高级	1998
何志清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5	刘庆平	男	长岭初中	中学高级	1998
江成志	男	县职中	中学高级	1995	方孝友	男	县教研室	中学高级	1998
康积科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5	钟文锐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8
李国登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5	雷顺仁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8
李堂新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5	梁久林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8
刘成科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5	康树平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8
孙国励	男	三元中学	中学高级	1995	朱忠培	男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8
孙镇安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5	高义富	男	县农技站	高级农艺师	1999
田飞生	男	三元中学	中学高级	1995	赵世明	男	县计生服务站	副主任医师	1999
王平彦	男	县妇保站	副主任医师	1995	郗真元	男	盐场初中	中学高级	1999
吴长浩	男	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5	李天清	男	赤北初中	中学高级	1999
熊贤旺	男	巴庙初中	中学高级	1995	李文贵	男	渔渡中学	中学高级	1999
杨元孝	男	赤北初中	中学高级	1995	庞大清	男	城关小学	中学高级	1999
余成玉	男	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5	杨朝山	男	观音初中	中学高级	1999

续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评聘年度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评聘年度
张一林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5	姬志义	男	县职中	中学高级	1999
周兆清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5	钟启荣	男	赤南初中	中学高级	1999
郝成国	男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5	杨旭	男	泾洋初中	中学高级	1999
吴正华	男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5	石安乐	男	县教研室	中学高级	1999
罗大银	男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5	程冬和	女	县妇保站	副主任医师	1999
孙黎琴	男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6	罗耀国	男	筒池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2000
程文高	男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6	王大兴	男	县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	2000
胡远清	男	县文化馆	副研究馆员	1997	庞廷钧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0
黄志兴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7	马玉安	男	渔渡中学	中学高级	2000
万国治	男	渔渡中学	中学高级	1997	王科玉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0
袁兴发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1997	刘大发	男	兴隆初中	中学高级	2000
姚承福	男	赤南初中	中学高级	1997	冯忠诚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0
甘兴荣	男	三元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1998	廖登明	男	赤北初中	中学高级	2000
宋万秀	男	县委党校	高级讲师	2001	冯永林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5
唐朝国	男	县计生服务站	副主任医师	2001	符友伦	男	赤北初中	中学高级	2005
吴明海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1	黄兴国	男	县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	2005
汪召沛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1	康积刚	男	县教研室	中学高级	2005
钟德知	男	赤南初中	中学高级	2001	李学森	男	县农技站	高级农艺师	2005
黄兴亮	男	县委党校	高级讲师	2002	刘本一	男	观音初中	中学高级	2005
刘廷彦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2	梅冬盛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5
吕朝荣	男	泾洋初中	中学高级	2002	庞大平	男	县教研室	中学高级	2005
谢剑军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2	王芳亚	男	渔渡中学	中学高级	2005
王春发	男	兴隆初中	中学高级	2002	张昌金	男	赤北初中	中学高级	2005
张秀蓉	女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2	郭淑霞	女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6
吴学锋	男	泾洋初中	中学高级	2002	侯大德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6
陈晓明	男	县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	2002	姜定军	男	县财政局	高级会计师	2006
李洪武	男	盐场初中	中学高级	2002	李发本	男	赤北初中	中学高级	2006
马荣芳	女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2	刘贵明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6

续表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 称	评聘 年度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 称	评聘 年度
蒲应文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2	刘兴福	男	兴隆初中	中学高级	2006
朱联东	男	青水初中	中学高级	2002	蒲友德	男	三元中学	中学高级	2006
王社昌	男	县电教中心	中学高级	2002	余成凡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6
徐寿才	男	观音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2003	蒲国成	男	县水工队	高级工程师	2006
范立国	男	县农广校	高级农艺师	2003	侯国林	男	县医院	主任医师	2006
郝明华	男	县图书馆	副研究馆员	2003	康积林	男	泾洋初中	中学高级	2007
唐登耀	男	县委党校	高级讲师	2003	康祥明	男	观音初中	中学高级	2007
钟启录	男	财政局	高级会计师	2003	刘邦兴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7
黄德斌	男	县医院	主任医师	2003	刘大安	男	盐场初中	中学高级	2007
李文武	男	县水工队	高级工程师	2003	谭从华	男	财政局	高级会计师	2007
胡裕安	男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3	唐必信	男	县教研室	中学高级	2007
余基全	男	县水工队	高级工程师	2003	王熙国	男	中医院	主任医师	2007
李明亮	男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3	陈兴安	男	县勤俭办	中学高级	2008
陈宏旭	男	县农广校	高级农艺师	2004	康积成	男	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8
范本均	男	长岭初中	中学高级	2004	李 萍	女	泾洋初中	中学高级	2008
江成云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4	李明安	男	赤南初中	中学高级	2008
金绍泉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4	李谋松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8
李存庆	男	县植保植检站	高级农艺师	2004	梁志渊	男	泾洋初中	中学高级	2008
莫发祥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4	刘瑞祥	男	县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	2008
汪义钦	男	巴庙初中	中学高级	2004	马应雄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8
温 超	男	泾洋初中	中学高级	2004	宋延发	男	渔渡中学	中学高级	2008
张良富	男	兴隆初中	中学高级	2004	吴大蛟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8
唐修国	男	县农机站	高级农机师	2004	郗必联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8
王运超	男	县农技站	高级农艺师	2004	熊 华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8
段景智	男	县畜牧站	高级畜牧师	2005	杨景林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8
杨盛峰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8	周景芬	女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9
郑秀琴	女	县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08	麻志安	男	县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	2009
代新忠	女	县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08	李启祥	男	盐场初中	中学高级	2009

续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评聘年度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评聘年度
马玉芳	女	泾洋初中	中学高级	2008	陈伦奎	男	县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	2009
刘余明	男	泾洋初中	中学高级	2008	钱顺礼	男	赤北初中	中学高级	2009
张桂芳	女	泾洋初中	中学高级	2008	王丕成	男	县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	2009
张学碧	女	泾洋初中	中学高级	2008	李高祥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09
麻友健	男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8	彭莉	女	县医院	主任医师	2009
郝光林	男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8	罗晓华	男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9
廖大发	男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8	王兴勤	男	县公路测设队	副高级工程师	2010
陈历文	男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8	邱洪富	男	巴庙初中	中学高级	2010
郭清娥	女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8	马荣林	男	赤南初中	中学高级	2010
刘永明	男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8	俞远德	女	巴庙初中	中学高级	2010
唐朝远	男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9	刘贵发	男	观音初中	中学高级	2010
赵开明	男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9	方舟波	男	赤南初中	中学高级	2010
肖军平	男	财政局	高级会计师	2009	杨振明	男	县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	2010
赵希敏	男	观音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2009	杨发清	男	观音初中	中学高级	2010
魏疆	男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9	刘凤洲	男	长岭初中	中学高级	2010
陈孝钧	男	县茶技站	高级农艺师	2009	侯新泉	男	县职业中学	中学高级	2010
范帮旦	男	三元中学	中学高级	2009	王槐文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10
代英华	男	平安初中	中学高级	2009	李明清	男	兴隆初中	中学高级	2010
何太平	男	赤南初中	中学高级	2009	丁福轩	男	渔渡中学	中学高级	2010
董仁茂	男	青水初中	中学高级	2009	李文芳	女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10
冯明秀	女	泾洋初中	中学高级	2009	赵蓝图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10
王克钦	男	渔渡中学	中学高级	2009	范中华	男	镇巴中学	中学高级	2010

附录

(一) 文件辑存

中共镇巴县委

关于继续深化“走出深山，寻找市场，多销多产，学会赚钱”和 大力开展“靠山吃山，开发资源，增值增效、富民富县”活动的决定

镇发〔1994〕10号

自去年三月以来，各级党政组织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在全县城乡广泛深入地开展了“走出深山，寻找市场，多销多产，学会赚钱”活动，有力地推动了我县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为了进一步抓住机遇，促进经济建设再上新台阶，县委决定继续深化“走出深山，寻找市场，多销多产，学会赚钱”和大力开展“靠山吃山，开发资源，增值增效、富民富县”活动。

一、目的意义

我县是一个贫困县，但却具有比较丰富的资源优势，要振兴经济，摆脱贫困，就必须把潜在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的商品优势。县委决定深化“走出深山，学会赚钱”和开展“靠山吃山，开发资源”活动，旨在引导干部群众继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振奋精神，开拓进取，进一步认识县情，发挥优势，在资源的开发、加工、利用上大做文章，早日改变“资源大县，工业小县，财政穷县”的面貌，加快群众致富奔小康的步伐。

二、主要内容

继续叫响“走出深山，学会赚钱”的口号，使其更加深入人心，成为经常性活动，以劳务输出为重点的各项工作年年要有新进展。要注意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使活动更加健康有序。并要把“走出深山”与“靠山吃山”有机结合起来，

把侧重点逐步转移到开发本地资源上来。

各区、乡（镇）、各部门在所辖区域和主管业务范围内组织一定力量，对地上地下资源进行摸底调查，并形成准确翔实的文字材料，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开发利用的发展规划，论证一批开发加工项目。

巩固和扩大多种经营基地规模，大力开展“一户一品、一村一品、一乡一品”活动，提高林、土特产商品量，千方百计增加农民货币收入。

各区、乡（镇）、各部门要利用中央资金向中西部倾斜和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有利机遇，多渠道多形式寻找和筹集资金，大搞造“龙”工程，下决心早上一批龙头项目，带动全县经济跨上新台阶。

充分利用苏陕干部交流和我县对外国人开放的有利条件，依托优势资源，广泛开展横向联合，拓宽对外合作领域，积极引进技术、人才、资金，搞好经济开发。

各地要从工作实际出发，结合中、省、地出台的各种改革措施，进一步用好用足用活政策，促进资源的开发利用。

三、步骤和方法

时间：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开始，力争三年

内见成效。

步骤：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四月一日至四月底。认真总结去年开展此项活动的经验，进一步深化认识，明确目的意义，广泛宣传动员，使其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第二阶段：五月一日至七月底。组织一定力量，对所辖区域的资源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摸底，并形成翔实的文字材料。

第三阶段：八月一日至九月底。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资源开发规划，考察、论证一批新项目。

第四阶段：十月后，引进、创办一批龙头项目，力争达产达效。

方法：一是各区、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板报、标语、广告等各种宣传工具，大造舆论，同时，要召开形式多样的会议，做到广泛宣传，层层动员，人人参加。二是稳步实施，规范运作。各区、乡（镇）和各部门要抓住重点，选好突破口，积极稳妥的有计划的开发利用资源。三是大胆创新，分类指导，“走出深山”要具有更强的组织性和目的性，“靠山吃山”要有实实在在的发展思路。四是典型引路，积极推进。各地要注意发现和树立各类典

型，及时宣传报道他们的经验和做法，真正做到以点带面，推动全局。五是定期检查，查漏补缺。

四、组织领导

1、各级党委要以“发展才是硬道理”为活动的指针，不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统一到此项活动上来，形成强大的合力。

2、各级领导干部要把此项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部署，定期分析研究，督促检查。既要明确职责，合理分工，又要密切配合，同心协力，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研究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搞好组织协调，务求抓出成效。

3、各区、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注意掌握政策、宣传政策，做到开发与保护并重，坚决杜绝乱采滥伐现象，使活动健康有序地开展。

4、各地要认真做好上传下达工作，保持经常联系。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要定期不定期地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表彰。活动的每个阶段结束后，各区要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及时报县活动办公室。今年县活动办公室仍设在县委宣传部，明年起作为正常工作，不再设专门办公室。

中共镇巴县委 镇巴县人民政府 镇巴县农业结构调整方案

镇发〔2000〕19号

根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农业结构调整要求，结合我县农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我县农业结构调整方案。

一、全县农业结构现状

全县有农耕地73.96万亩，其中25℃以上的险、陡坡地49.96万亩。常年粮播面积76万亩以上，1999年全县粮食总产100077吨，农民人均405公斤；油料种植面积5万余亩，总产2370多吨。现有茶园2.285万亩，年产茶叶32万余公斤；有桑园1.574万亩，年产鲜茧100余吨；有果园近2万亩，年产水果4000余吨；全县草山草坡面积122.7万亩，白山羊饲养量11.5万余只，大家畜5.2万多头，生猪32万多头，家禽40余万只，肉类总产1.36万吨。板栗、核桃、木耳、香菇、中药材等均有一定生产规模，但产量波幅较大。到1999年末，全县农业产值24298万元，牧业产值11365

万元，多种经营现价总产值23100万元。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933元。农村经济结构粮经比约为8：2。

二、农业结构调整的原则、方向、目标

（一）调整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坚持应用经济手段，坚持尊重农民意愿和经营自主权，积极引导农民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实现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

（二）调整方向。我县农业结构调整的方向概括的说，就是“大兴畜牧业，发展茶果桑，稳粮固基地，增收奔小康”。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质量为重点，优化产业结构、种植结构、品种结构，加强以农田水利和以退耕还林（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大力发展畜牧业和以茶叶、蚕桑、干果为主的多种经营生

产,充分发挥地域资源优势,加大优质品种推广力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推动我县农业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使其尽快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三) 调整目标。

1、粮油生产。按照稳稻、压麦、扩油,提质增效的基本原则进行调整。农业结构调整末期,粮播面积控制在45万亩以内,总产达到10万吨以上,农民人均生产粮保持在400公斤左右,保证农民有足够的基本口粮。油料面积扩大到6万亩(其中油葵1万亩),总产达5500吨。

2、畜牧业生产。大力发展以白山羊为主的畜牧业,稳定生猪,大力发展牛羊草食性牲畜,适当发展禽蛋奶和特种养殖,在结构调整末期,牛发展到8万头、羊50万只、生猪35万头,年出栏分别达到3万头、25万只和18.5万头,瘦肉型猪占有比例提高到60%。禽蛋奶生产和特种养殖在畜牧经济中占有一定的份额。肉类总产达到2.3万吨。畜牧业产值达3.35亿元,人均畜牧业收入750元。

3、园林生产。茶叶、蚕桑、干果作为我县农村经济的区域性骨干项目,推行集约经营,规模发展,对现有的茶、蚕、果、药、菌要切实抓好巩固、管理、提高,同时新发展茶园、桑园各4万亩。干果宜稳定面积、强化管理、以促进尽早投产见效。其它多经项目宜因地制宜,扬长避短,依据市场需求,适度规模发展。中药材、水果(名优小杂果)发展面积控制在5万亩左右。

茶叶生产,全县累计6万亩茶园可产茶450万公斤,总收入达1.08亿元,农民人均(按25万农业人口计算)收入432元。

蚕桑生产,2005年前完成桑园建设后,到2010年,全年年饲养桑蚕10万余张,蚕茧总产300余万公斤,销售收入4500万元以上,全县农民人均180元。可创利税300多万元。

干果经强化管理后,18万亩干果林预计可生产干果18000吨,年收入5400万元,农民人均收入可达216元。其它多经项目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等经过适当规模的发展后,年产值15000万元,农民人均收入达600元。畜牧业和多种经营可使农民收入达到2178元。

坚持以生态效益为主,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以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林为重点,合理调整林种、树种结构。按照全县退耕还林(草)总体规划,切实搞好23.76万亩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为主的生态林建设。

4、农田水利建设。以新建和加工提高石坎

梯地、保护灌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为主,努力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2010年前,新建及加工提高石坎梯地8.91万亩,兴修水利设施,新增节水灌溉农田5万亩,使中高产田占有比例提高三十个百分点。

三、实施措施

(一)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全县农业结构调整的总体布局:一是将全县25度以上的险、陡坡地49.96万亩全部实施退耕,计划十年退完。在退耕土地上建设经济林园13万亩,为我县多经生产建设好基地;建设草场13.2万亩,为大力发展草食牲畜(牛、羊)奠定基础;发展以实生银杏等为主的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和改善生态环境于一体的用材林23.76万亩。其余24万亩基本农田用于发展粮食、油料、蔬菜,其中粮食播种面积45万亩,油料6万亩,蔬菜5万亩,复种指数233%。粮经比调至4:6。

1、粮油生产。

(1) 粮油生产要立足于提高品质,主攻单产,增加效益。

(2) 优化粮油种植结构。种植结构大体设想是:油料扩大到6万亩,小麦调减到1万亩,夏杂粮(豌豆)1万亩,马铃薯调减为15万亩,水稻稳定在7万亩,玉米调减到16万亩、红苕3万亩、秋杂粮(含大豆)2万亩。

2、畜牧业生产。

养牛以东、中区为主,养羊以西区为重,生猪生产覆盖全县,并按这一规划布局建设人工草场,推广秸秆青贮氨化。

(1) 城郊、集镇、粮食主产乡镇重点发展生猪,并侧重推广三元杂交,建立起瘦肉型生猪基地。

(2) 边远高山、粮食生产欠发达地区,要大力发展牛羊,半山、缓坡、川道区以发展牛为主。在良种引进、选育上要立足于缩短生长周期,提高肉品品质,同时注重引进、选育适合舍饲圈养品种,使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建设协调发展。

(3) 抓好规模养殖。中区的杨家河、泾洋、小洋、渔渡、盐场,西区长岭、仁村、三元、黎坝、简池,东区的观音、兴隆、巴庙、碾子等十四个乡镇为生猪规模养殖和瘦肉型生猪基地重点乡镇;西区的青水、凉桥、长岭、三元、三溪,中区的陈家滩、白河、高桥,东区的观音、田坝为养羊及发展规模养羊的重点乡镇。

(4) 适当发展禽蛋奶生产和特种养殖。

3、园林生产。

(1) 在有条件的十七个乡镇(以楮河流域为主)新建茶园4万亩,使全县茶园面积达到6万亩以上。

(2) 在条件较好的宜桑乡镇新建桑园4万亩,使全县桑园面积达到5.5万亩以上。

(3) 在城郊、公路沿线、重点集镇共建设名优杂果园1万亩。

(4) 在中、西区因地制宜地推广袋料栽培食用菌,规模达到4000万袋。

(5) 新发展草、木本药材4万亩。

(6) 对已建成的干果林园要强化科学管理,稳定面积,提高质量,投产见效。

(7) 按照退耕还林总体规划,在2010年前营造生态林23.76万亩。

(8) 改造低产林、抚育幼林、封山育林,努力提高我县林业生产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4、农田水利建设。2010年前新修石坎梯地33500亩,加工提高5.56万亩;兴修抽、蓄、灌溉设施,新增节水灌溉面积5万亩,增加稳产高产农田8万亩。

5、龙头企业建设。注重发展能带动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2010年前,要在切实抓好茶叶、蚕桑、山野菜等集发展基地、收购加工、市场营销于一体的龙头企业基础上,重点发展畜产品、薯类等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或深加工,实现农副产品多层增值;着力开展以杜仲为主的中药材加工及系列产品研制开发。

(二) 加强优质品种选育与引进,搞好生产供应及配套服务工作。

结构调整重点是提高农产品品质和扩大市场占有率,要突出品种调优。首先,要面向市场,加大优质品种引进、选育力度。重点抓好优质米、高蛋白玉米、“双低”油菜和茶、蚕、果、菜、蓄、禽、树等名优品种引进、选育及配套栽、种、养技术研究工作,加速品种更新步伐;其次,要充分挖掘现有优质品种的潜力,尽快组织提纯、扩繁,加速品种繁育基地建设;三是规范优质、专用品种的栽、种、养及加工技术,认真总结不同优质品种的配套栽、种、养、加工技术,使之使之在提高品质的同时能拔得高产和加工增值,达到提质、增产、增效的目的。

(三) 搞好分步实施和阶段性调整,不断优化我县农业结构。

在结构调整总体原则、方向 and 目标的指导下,切实搞好分步实施和阶段性调整,不断优化农业结构。一是要按照边实施边调整的原则,切

实搞好第一阶段的调整工作。二是注重周边地区乃至更大范围的结构调整信息收集工作,避免搞重复建设。三是各产业内部要把品种调优作为结构调整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四) 面向市场,建设基地,兴办龙头企业,推动我县农业向产业化方向发展。

市场化是结构调整最本质的特征。各级各部门都必须从市场着手,调查、分析、研究、预测市场,围绕市场搞好结构调整。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建立一条龙的市场营销体制,实行加工、批发、销售一体化经营,使调整以后的结构能够适应变化了的市场。要围绕基地积极组建不同行业、不同形式的龙头集团企在县城和农产品主要集散地的集镇建立起产地批发市场,并规范农产品质量等级标准。畜牧业宜以乡镇成立养殖协会,以县白山羊基地建设办公室为基础,组建牧业股份合作公司,通过公司+协会+农户的形式组织畜禽及其产品向境外大型畜产品加工企业和市场输送。在畜产品发展到一定规模时,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兴办加工企业,解决畜产品的加工、销售、增值问题。茶叶生产,以县秦茗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和秦巴雾毫公司为基础,通过企业改制、重组、规范经营行为,使企业自成载体,建设一定规模的自有基地,充实提高碾子、观音、巴庙、兴隆、杨家河、盐场、简池、永乐八个自有初制厂,带动全县茶叶基地建设。逐步实现产品质量上档次,产品数量上规模,不断提高经济效益。蚕桑、食用菌、中药材、干果等产业均要因地制宜,面向市场组建相应的收购、加工、营销企业,实现农产品加工转化、多层次增值,努力提高我县农业产业化水平。

重点搞好薯类加工。由农业局所属有关事业单位组建镇巴县薯类加工股份合作公司,兴办年加工能力5万吨鲜薯的集团企业一个,在县内薯类重点产地设淀粉加工点20个,在城区建设总厂,设计生产能力为3500吨粉丝、粉条、粉带,以此解决我县薯类加工、转化增值问题。

(五) 增加资金投入。必须建立专项资金,对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经济作物和优质品种等重要农业发展项目予以重点投入。一是从每年用于农业生产的支农资金中列支10%,用于结构调整;二是从筹集的农业发展基金中列支10%,扶持农业结构调整;三是从副食品调节基金中提取10—20%,用于引进推广果品、蔬菜及畜禽等优良品种;四是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等资金,要统筹兼顾,加大对农业结构调整所上项目的投入,以确保农业结构调整目标的实现。

镇巴县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到乡一览表

乡镇	保留耕地	退耕面积	茶园		桑园		现有干果面积	其中			畜牧业				新发展小杂果	生态林建设	药材新发展面积	石坎梯地建设	食用菌
			新发展	合计	新发展	合计		核桃	板栗	银杏	草场建设	生猪饲养量	白山羊饲养量	牛饲养量					
合计	240000	499600	40000	62850	40000	55740	180000	60000	80000	40000	132000	350000	500000	80000	10000	237600	40000	33500	4000
泾洋	8500	16160	2400	3770	—	100	6800	2500	2800	1500	—	32000	9000	4000	1000	8760	4000	1500	40
小洋	7000	12420	—	740	—	—	6500	2500	2500	1500	5300	13000	16000	4000	1000	6120	—	1000	60
高桥	4400	6610	—	510	—	200	5800	2400	2000	1400	5300	6000	16000	1000	—	1310	—	1500	40
陈家滩	4700	20930	—	290	500	1180	6300	2000	2800	1500	7900	6000	19000	1000	500	8030	4000	1500	—
杨家河	6500	11270	1500	2240	—	300	6500	2000	3000	1500	5300	9000	16000	1000	—	4470	—	1500	40
巴山	7000	39910	—	1140	6000	6850	6100	2200	2400	1500	7900	8000	22000	1000	—	26010	—	1000	60
白河	4400	8240	—	110	—	20	5700	2300	2000	1400	5300	7000	26000	1000	—	2940	—	1200	—
观音	12000	15120	2750	4180	—	80	6600	2000	3000	1600	—	13000	16000	1000	1000	6370	5000	1000	200
田坝	7800	23160	1750	2560	—	60	5500	1000	3000	1500	7900	11000	16000	3000	—	13510	—	1000	80
巴庙	16000	50020	3250	4470	10000	10730	7600	2000	4000	1600	7900	32000	26000	3000	—	28870	—	1500	100
兴隆	12800	13210	3400	5470	1000	1440	8200	2700	4000	1500	—	13000	22000	4000	1000	7810	—	1000	100
麻柳滩	6400	11700	—	540	500	520	8700	3000	4100	1600	5300	7000	19000	3000	—	5900	—	1500	60
平安	10000	17100	2000	2510	500	500	8400	2700	4100	1600	7900	13000	32000	3000	—	1700	5000	1000	100
碾子	12000	23330	2600	3970	10000	10230	5600	1100	3000	1500	7900	16000	9000	4000	1000	1830	—	1500	100
渔渡	13500	11800	2850	3720	1000	1590	5700	1300	3000	1400	—	21000	9000	4000	1500	6450	—	1500	200
赤南	13600	12030	2900	5630	500	610	4200	800	2000	1400	—	16000	5000	4000	—	8630	—	1000	320
盐场	11300	16540	2500	3160	500	980	4000	700	2000	1300	5300	16000	9000	5000	1000	7640	—	1000	200
三元	8000	17800	2400	3550	—	—	6800	3000	2500	1300	—	21000	1900	4000	1000	14400	—	1000	400
长岭	15500	32590	2600	4180	5000	8570	8500	3000	4000	1500	—	16000	19000	4000	1000	23990	—	1200	320
仁村	9200	10120	—	140	2000	5360	7600	2500	3600	1500	5300	11000	9000	3000	—	2820	—	1000	600
黎坝	9700	12430	2600	4130	2000	5300	6100	1800	2700	1600	5300	11000	6000	4000	—	2530	—	1000	600
红渔	3000	8230	—	—	—	—	6000	2700	2000	1300	3000	5000	22000	4000	—	230	5000	1200	—
筒池	6400	16170	2500	3190	500	830	5200	1500	2500	1200	—	13000	12000	1000	—	13170	—	1000	200
三溪	6000	17240	—	330	—	120	6600	2200	3200	1400	7900	7000	20000	3000	—	4340	5000	1000	40
大池	6300	19530	—	90	—	—	6700	2500	3000	1200	7900	5000	20000	3000	—	6630	5000	1200	60
永乐	4500	29870	2000	2780	—	260	5800	2600	2000	1200	7900	7000	12000	3000	—	19970	—	1200	40
青水	9500	14360	—	60	—	210	7200	3000	2800	1400	6900	9000	42000	3000	—	460	7000	1500	—
凉桥	4000	11310	—	20	—	—	5100	2000	2000	1100	8600	6000	32000	1000	—	2710	—	1000	40

单位：亩、头（只）、万袋

(六) 实行优惠政策, 创造宽松环境, 加速结构调整步伐。实行优质优价是农业结构调整的必备条件。粮食部门要全面贯彻中央粮改政策, 制定合理的优质粮油收购标准, 以优价促优质。征收农业特产税要在有收益后据实征收, 对经营者在荒山荒坡上开发农林特产, 在收益三年后据实征收, 确保经营者得到实惠, 调动农民实施农业结构调整的积极性。同时鼓励私营企业、个体、专业大户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到农村去承包经营, 开发四荒地, 坚持谁投入, 谁管理, 谁受益的原则, 依法保护经营者的合法利益。

四、加强领导, 夯实责任

1、解放思想, 统一认识。调整农业结构, 发展经济作物和优质品种势在必行, 事关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之大局。各级领导和干部对此要有清醒认识, 统一思想, 形成共识。

2、实行目标责任制, 把农业结构调整各项任务纳入考核领导政绩的主要内容之一。县委、县政府将农业结构调整各项任务与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 既作为经济指标和工作任务进行考核, 又作为乡镇领导、有关部门领导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成任务差的领导不得提拔, 不得向好的乡镇、部门流动。对农业结构调整已经确定的项目要上下一心, 一任接着一任干, 一抓到底, 抓出成效。

3、转变职能, 强化服务。各级政府一定要充分认识自身在农业结构调整中的职能, 一定要变过去调结构靠行政命令为宣传、引导、服务, 设身处地为农民着想, 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优质服务, 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结构调整和发展的积极性。

4、坚持宣传引导, 强化信息服务。要大力宣传农业结构调整的目的、意义, 加强对现行粮

改政策, 农业结构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场信息等方面的舆论宣传, 加强对农民的教育、培训, 努力提高农民素质。强化农民的品种质量意识、市场风险意识, 增强市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导向作用, 形成有利于发展济作物及优质品种的社会氛围, 引导农民主动投身于农业结构调整。在实际工作中,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 围绕市场搞生产。要以乡镇、村为单位, 组建一批以农民为主的农产品推销大军, 鼓励他们跑市场、搞销售, 组织各种农民专业协会、中介组织和经纪人队伍, 通过他们把农村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外界千变化的大市场连接起来, 搞好信息及产、加、销配套服务。

5、稳定和充实农、林、水科技队伍, 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技术优势。实施农业结构调整, 要依靠科技作保障。因此, 对农、林、水部门及科技人员, 要在政治上关心, 生活上照顾, 工作上支持, 经费上保障, 以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 调动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充分发挥其技术优势, 有力地推动我县农结构调整工作的开展。

6、部门协作, 紧密配合。农业结构调整, 涉及农牧、林业、水电、粮食、计划、财政、税务、物价等多个部门, 与生产、科研、流通等多个环节有关。因此, 要明确任务, 夯实责任, 狠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齐心协力, 紧密配合, 各司其职, 尽快把方案中确定结构调整项目的实施意见按阶段分解下达各乡镇, 组织技术人员搞好具体规划, 并协助乡镇抓落实, 抓实施。畜牧业、茶叶、蚕桑、水果等项目, 由农业局牵头组织所属相关单位规划, 指导实施; 干果林园科管、退耕还林等, 由林业局牵头组织规划, 指导实施; 基本农田建设、水利工程等, 由水电局牵头组织规划, 指导实施。共同把农业结构调整这件大事抓好抓实, 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多做贡献。

中共镇巴县委 镇巴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 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镇发〔2004〕06号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陕发〔2003〕1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陕发〔2003〕17号)文件精神, 结合本县实际, 对深化企业改革、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以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 以发展非公有

制经济为重点,加快土地资源向土地资产、存量资源向增量资产、人力资源向人力资本、民间资源向民间资本的“四个转换”,努力实现国有资本退而有序、各种生产要素进而有为和国民经济的战略重组,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

(二) 目标任务:力争三至五年县属国有资本在各类企业完全退出;大力培育骨干企业,发展5万元纳税户100个、10万元纳税户50个、50万元纳税户10个、100万元纳税户5个,使非公有制经济在全县财政贡献份额达75%,二、三产业在GDP比重占65%以上。

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与完善

(一) 改革的范围:国有企业、依托国有资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产权未彻底置换的改制企业(含供销社13户改制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乡镇村集体企业等县域各类经济组织。

(二) 改革的方式:

1、未改制的国有、集体、乡镇村集体企业及经营性事业单位:(1)对基础好、具有规模优势、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的企业,放手引进外地资本和民间资本,增大资本总量,增强经济实力,集中力量做大做强;(2)对自然垄断行业的水、电等企业,要引入竞争机制,积极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和产权置换,实行出售、兼并、联合、股份制改造等形式,达到资产流转、改革重组的目的;(3)对企业没有竞争力和经济优势、资不抵债、无法持续经营的停产半停产企业,实行资产整体或切块出售、承债兼或依法破产等方式,使之摆脱困境或有序退出市场。

2、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合作制的企业:(1)对能持续经营、具有竞争优势的,要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使股权向企业经营管理层集中,鼓励经营者持大股,改变职工均股的格局,鼓励改制企业吸收民间资本参股、控股。(2)对无法持续经营的,可采取兼并、出售或破产等方式,盘活资产、安置职工。

各类改制企业可根据企业现状,采取灵活多样的办法,按照先易后难的程序,实行一企一策,稳步实施,使改革、发展、稳定统筹兼顾。

(三) 改制的程序:1、企业向主管部门提出改制申请(方案),由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批;2、召开职工(股东)大会审议实施方案;3、县改制办组织人员清产核资,在资产评估基础上确认产权,核实债务;4、实施产权转让,帐务划转,产权登记,债务处置;5、改制验收,新企业注册登记;6、破产

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四) 职工安置办法:

1、企业改革必须以人为本,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安置职工。将企业置换、剥离、出售的资产收益(含土地出让金),优先提足职工经济补偿金。职工经济补偿金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改制时凡下岗职工,按每满1年工龄(按年计算后不足1年的月数,按1年计算),发给1个月本人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净资产企业可从实际出发,适当提高标准,按企业拥有净资产的一定比例提足职工安置补偿金,每个工龄年最高不超过2500元。企业净资产处置用于职工安置后的剩余资产,存入企业改革风险基金帐户。

2、改制后企业无论有无国有资产,原国有企业职工与原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不再保留国有企业职工身份,但工龄可以连续计算。工龄计算标准,可将原缴费和视同缴费的年限合并计算。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被新企业或其他单位招用后,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按规定比例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未被其他单位招用,以个人身份参加养老保险。

3、对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符合退养条件的职工,可实行内部退养。内退职工应按规定缴纳由个人负担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改制时,资产变现收入中,一次性提足距法定退休年龄所需的养老、工伤、失业、医疗保险费和职工内退期间的工资,留给承接企业或单独保管,用于支付内退职工的各项费用。

4、对残疾职工、因工致残或者患严重职业病职工,在企业改制时,要适当提高安置费标准。

5、对采取兼并、重组等方式改制的企业由新企业负担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对破产企业应缴的离退休保险费用,社保部门根据企业实际,予以适当缓、减、免,确保离退休人员待遇得以落实。

(五) 债务处理:

1、改制企业的债务采取多种形式处理,可以由并购方承债并购;可以与银行协商合理清偿;也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债转股;符合破产条件的,可以申请破产核销。

2、企业改制前欠缴的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费及拖欠职工的集资款、工资等,改制时应一次性从资产处置中划出补足。

(六) 改制政策措施

1、企业改制时，鼓励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安置职工，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2、鼓励外来资本、民间资本和非公有制企业整体或切块兼并、收购、重组国有及国有改制企业。对整体购买企业且一次性付款的，可以下浮10%。分期付款的，一次性出资额应不少于80%，剩余部分可在1年内付清。对安置国有下岗职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安置残疾人员到一定比例的享受减免税收优惠。

3、企业被兼并，原企业享受的政策性亏损补贴，兼并企业仍可继续享受。

4、允许企业在土地政策规定下，自主选择土地资产处置方式。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和保留划拨用地进行处置。土地的他项权利证抵押给银行的，应实事求是地妥善处理银行债权，对土地使用权处置银行应予以支持。

5、承债兼并资债相当或资不抵债企业，接收安置原企业职工的，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增加容积率的情况下，土地可以划拨使用；企业破产、出售的，土地出让金剥离出来首先用于安置企业职工。

6、改制企业被整体收购、兼并时，应交清以前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收购方优先安置原企业职工的，收购价格可抵扣职工安置费，职工离开企业时一次性付给职工本人。企业改制时，欠缴的养老统筹、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一时难以缴清的，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企业改革，对企业陆续到达退休年龄的职工，在分别缴清个人全部统筹费用后，劳动社保部门要及时办理职工退休手续，纳入社会统筹管理。

7、降低改制成本。工商、土地、税务、社保、车管、房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服务。改制企业办理注册、税务、土地、房屋登记以及水、电、车辆的过户等，有关部门只准收取工本费。土地资产评估费按最低标准减半收取，对困难企业予以适当减免。企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等中介费用应按最低标准收取。企业改革中，涉及土地出让、改制过户、并购置换、土地拍卖、资产置换、搬迁开发、新上项目等，土地出让金按核定地价的20%计算，交易佣金按成交地价的1%比例收取，免交土地契税、土地管理费、城建配套费等费用，支持企业改革。

8、县政府设立企业改革风险基金。资金来源：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股权收益出让国有产权（股权）收益；出让企业土地使用权收益；出让

国有闲置资产收益等。企业改革风险基金专户管理，用于困难企业的职工安置和扶持发展重点项目。

三、抢抓机遇、突出重点、着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一）解放思想，充分认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

全县上下要大胆解放思想，把保护私有财产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城镇经济建设；鼓励先富起来的农民到城镇发展二、三产业；鼓励城市优势资源要素到农村参与农业产、业化建设；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回乡二次创业；鼓励中省驻镇单位支持和参与经济建设。各部门、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克服怕困难、怕创新、怕责任的畏难情绪，彻底从旧思维、旧体制、旧做法的禁锢中解脱出来，凝聚人心，真抓实干，主动参与，积极领办，万众一心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力争到2007年非公有制经济成为全县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

（二）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引导外地资本和民间资本向主导产业投入。

1、以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化经营为重点，以特、新、名、优、精产品的研发升值为突破，全力打造品牌，全方位多层次发展，实现工业向农业渗透，农业向工业靠拢的目标。

2、认真做好主导产业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彻底消除“影子”项目，每年至少筛选2—3个亮点突出、回报率高、操作性强的项目，向外推介，招商引资，用项目带动特色经济发展。

3、财政每年根据财力情况安排适量的项目前期费用，用于支持项目的论证、筛选、可研等前期准备工作。

（三）实施二、三产业有机发展策略，引导激活新的消费热点。

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不仅要从工业入手，而且还要积极引导各类资本向商贸、建筑、房产等服务领域投入，强化市场的统一性，加快要素价格的市场化，创新引导营销方式，培养新的消费点，充分发挥第三产业的拉动作用。商业、供销要在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上，规范和引导各类新型企业，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中心、超市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宾馆、娱乐、餐饮等服务行业向高层次高等级发展。房产开发业要统一规划，集中联片开发，降低成本，维护城市的整体形象。要充分利用会展经济、假日经

济、生态旅游经济等平台，促进商品及各种要素的自由流动和充分竞争，使二、三产业在有机的统一中互相促进、相互发展。

(四) 实施“回乡创业”工程，引导镇巴籍在外人员参与经济建设。

1、建立联系制度，将镇巴籍在外人员和曾在镇巴工作过人士的情况汇集归档，经常保持沟通与联络，每年召开一次联谊座谈会，积极推介项目，鼓励他们回乡创业。

2、给予回乡创业者、外来投资者、引资中介人等为县域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各界各方人士较高的政治荣誉。外籍人士可以授予镇巴荣誉公民，可以选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五) 实施人才转移策略，引导人力资源向经济领域流动。

享受财政供养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小学教师除外），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可提前离岗在本县创办企业或到非公有制企业工作，其身份不变，工龄连续计算，年终考核按称职对待，按期晋升工资。其具体措施是：

1、年满45周岁或工龄满20年，在本县独资兴办企业或到非公有制企业工作的，除第十三月奖励工资不发外，其它工资照发，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享受退休待遇。

2、工龄在10至20年，在本县独资兴办企业或到非公有制企业工作的，第一年享受70%工资，第二年享受60%工资，第三年以后享受50%工资，待符合第一款条件时，按第一款执行。

3、工龄在10年以下，在本县独资兴办企业或到非公有制企业工作的，第一年享受60%工资，第二年享受50%工资，第三年以后不再发放工资，保留身份，按停薪留职对待。

4、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创办企业，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者，享受招商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

5、创办企业或到非公有制企业工作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即可离岗。工作一段时间如本人要求仍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由本人申请，组织、人事部门安排回原单位工作，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等待遇。

(六) 降低门槛，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对新办企业在本县登记的，可实行注册资本分期注入，在首次注入资本不低于总额30%的，可办理营业执照，先行开业，其余资本在两年内补齐。

(七) 完善配套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1、建立和完善招商引资登记制度及办理流程公示制，凡来我县投资兴办企业的客商，由县对外开放办领办，在资料合法齐备的情况下，县内手续每个部门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2、建立和完善招商引资责任考核制度，将招商引资任务目标分解到各乡镇、部门（包括非经济主管部门），并纳入目标责任书的主项考核内容。

3、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联系制度，凡外来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定为重点项目，由一名县级领导包抓。

4、建立和完善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制度，对于引资中介团体和个人（上级拨款或银行贷款除外），资金到位（含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并用于项目建设后，经县政府认定，按投资总额的1%~2%的比例由各级政府出资奖励。

5、完善投资优惠政策。(1) 投资3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投入）的各类生产性项目，用地由县土地储备出让中心依法代征，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在征地过程中，企业只支付涉及村组、农户的土地、青苗等基本地价，其他规费留县部分实行“零”收费制度。(2) 对投资兴办800万元以上的企业，建设用地可以一事一议，合法取得。

(3) 凡投资兴办的以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从投产之日起至2010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4) 享受国家“在国家确定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兴办的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三年”的税收优惠政策。(5) 凡投资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基础产业的内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自开始经营之日起，企业所得税前两年免征，后三年减半征收。(6) 凡投资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基础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前两年免征，后三年减半征收。(7) 企业正式投产后，五年内林地占用费等费用，留县部分全免。

(8) 凡外来一次性投资30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企业，经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批准，可提供“一企一策”的更优惠政策。

(八)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优化投资环境。

要深入持久地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建立安全、公平、良好的市场环境。

1、清理和废止一批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2、对非公有制企业在土地使用、招商引资、人才引进、资源配置、政府统一采购、进出口贸易、注册登记、职称评定和子女入学等政策一律实行平等待遇。

3、实行执法检查预置审批制度,除国家规定的强制性监督检查外,禁止各单位向非公有制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进行一般性检查和重复性检查。

4、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由纪检、监察和物价部门负责查处,15个工作日内将案件调查结束,然后按纪检、监察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办理。

(九) 建立和健全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体系。

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县财政每年根据非公有制经济提供财政收入增长的一定比例建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1、建立创业指导制度,对新办的非公有制企业,从工商登记、产品试制、营销管理、市场策划、形象设计等方面,实施全程创业指导服务。

2、建立信息服务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实行信息共享、联动服务。

3、建立市场促进制度,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各类投资贸易洽谈会和赴外考察,增加市场开拓机会。

4、建立人才培养制度,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政策法规、现代管理、业务技能等培训。

5、创造条件,逐步组建各类专业协会,提高行业、产业的组织化程度,维护行业利益,维护公平竞争,促进行业、产业健康发展。

(十) 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1、把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做到有的放矢,有序规划。

2、把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年终综合目标责任书主项考核内容,细化工作任务,提高考核分值比例,严格进行考核,并做为干部升降流转,部门创优评差的主要依据。

四、加强领导,统一协调,促进企业改革和非公有制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一) 成立“镇巴县深化企业改革、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书记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纪检委、组织部、宣传部、县委办、工会、政府办、经贸、发计、财政、人劳、监察、国土、工商、

公安、税务、审计、乡企、农行、信用联社和各企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经贸局,由经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国土局局长、工商局局长为副主任。领导小组负责企业改革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检查验收和服务,负责改制方案的审批和改制有关政策的解答。改制企业要成立由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改制工作组,抽调专人,深入企业具体开展改制工作。

(二)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统一各级干部和职工认识。深化企业改革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关键在解放思想和统一思想。要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在深化改革实践中统一思想,坚决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六大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上来。联系群众思想实际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让职工认识改革、理解改革、支持改革。企业是改革的主体,法定代表人是企业改革的直接责任者。要教育和引导干部敢于改革,善于改革,坚持多做少说,不搞争论,抢抓机遇,务求突破。坚决克服得过且过、不思改革的消极思想,切实纠正“怕肥水外流”、“怕别人控股”、“怕丢权失位”的错误认识,着眼发展大局,认清市场经济规律,努力实现“双赢”。

(三) 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在稳定中深化企业改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审慎地制定企业改革方案和工作措施。领导干部要到企业改革的第一线,深入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呼声,掌握群众情绪,多做释疑解惑、凝聚人心、疏导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帮助改制企业职工特别是下岗职工解决生活和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对影响稳定的各种因素,必须及时掌握,解决在萌芽状态。努力做到在稳定中推进企业改革,在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促进社会稳定。

(四) 理顺非公有制企业的管理体制,由“镇巴县深化企业改革、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非公办),负责对非公有制企业进行宏观管理,各乡镇和各部门仍按行政区和业务职能分别行使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各类经济组织要按月向“非公办”报送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报表,并接受“非公办”的考核。

(五) 各乡镇、有关职能部门要把企业改革

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放在首位，顾全大局，同心同德，齐心协力，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真抓实干。凡在企业改革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强，部门利益化思想严重，阻挠和干扰《实施意见》执行的单位和个人，组织、

纪检、监察将严肃处理。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出配套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本《实施意见》由镇巴县深化企业改革、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镇巴县委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意见

镇发〔2006〕13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以下简称《意见》），是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纲领性文件。现就贯彻落实《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实施意见》精神，扎实推进我县新农村建设，结合县情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要求，立足县情实际，科学规划，产业支撑，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依靠群众，稳步推进，努力把我县农村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生态协调、文明进步、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实施步骤

全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按照“一年试点，二年铺开，五年见成效”的步骤实施，具体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6年）抓典型，做示范。集中一年时间，按照新农村建设标准对确定的1个重点镇8个示范村进行重点建设，通过试点，探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路子，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新农村建设。

第二阶段（2007年）抓建设，打基础。抓经济发展，提高农民收入；抓村容村貌集中整治，美化农村环境；抓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抓农村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

第三阶段（2008年～2010年）抓提高，见成效。利用三年时间集中力量抓好“三个提高”，即：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提高农民综合素质，提高农村管理水平。到2010年，使全县30个重点村

建设基本达到“六化”标准，即：农村产业现代化，农村环境整洁化，农民生活舒适化，社会保障制度化，农村乡风文明化，农村管理规范化。

三、明确任务，狠抓“六新一好五落实”，强力推进全县新农村建设

（一）突出“六新”。

1、以农民增收为目标，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深化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产出效益。要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突出发展茶园、桑园、中药材、畜牧等“两园两业”和劳务经济。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要求，区域布局，形成规模，抓好发展，不断提高产业聚集程度，实现增值增效。到2010年茶园面积达到6万亩，茶叶产量达1000吨，产值达3750万元，桑园面积达3.5万亩，年产蚕茧600吨，产值达2000万元；中药材面积达10万亩，药业产值达到9000万元；生猪饲养量达60万头，山羊饲养量达30万只，大家畜饲养量8万头，家禽饲养量120万只，肉类总产达36000吨，畜牧产值达到4.68亿元。劳务经济，以提高劳务输出质量和效益为目标，建立健全劳务输出管理机构和城乡就业公共服务网络，为外出务工人员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制度、工资保障制度、劳动合同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切实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大力实施“农民知识化工程”，使18岁以上，45岁以下年龄段的农村劳动力基本掌握1—2门实用技术、务工职业技能，确保全县农村常年在外务工人员达到5万人，劳务总收入达到2.5亿元。同时，稳定发展粮油生产，以粮食总产10万吨、油料总产1万吨为目标。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的树花菜、黄花等山野菜和魔芋等经济作物，培养扶持农副产品加工、运输、商贸、旅游等龙头企业（专业村、专业户），特别是在旅游方面，以“中国乡村游”

为契机,立足本县优势,积极发展以“吃农家饭、住农家院、赏民俗情,观田园景”以及乡村民俗文化等为特色的农家乐,发展节假日城郊休闲游,多渠道提高农业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使全县农业呈现新气象。

2、以村容村貌整治为突破口,美化农村新环境。一是搞好村庄建设规划。要按照节约和集约使用土地,便于生产生活,改善村容村貌,体现地方特色和“规划先行,基础突破”的要求,以道路、供水、排水、供电、沼气、通信建设等为主要内容,高起点做好村庄、民宅建设规划,统筹安排教育、文化、卫生等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同时,必须按规划进行建设,突出地方特色,防止“百村一面”,杜绝“只见新房不见新村”的现象。二是大力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条件。围绕清洁家园、清洁水源、重点搞好以“三清三建四通五改六化一推广”为主要内容的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治理“脏、乱、差”,为广大农民群众营造一个整洁优美、适宜居住的生活环境。“三清”即清理粪堆、垃圾堆、柴草堆;“三建”即建沼气池、建养护保洁队伍、建环卫基础设施;“四通”即通自来水、通有线电视、通互联网、通公共汽车;“五改”即改水、改路、改灶、改厕、改圈,“六化”即村庄建设先规划、民宅整洁化、生活节能化、设施配套化、村庄生态化、管理规范化的;“一推广”即推广农民建沼气池。“十一五”末,力争30个示范村通水泥路,30个村的自来水入户率、卫生厕所普及率、清洁能源使用率、农民电话入户率达到80%以上,建成沼气池10000口,建立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扎实稳步推进全县村庄治理,实现农村人居环境。三是大力发展循环农业。以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种、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为重点,改进生产生活方式,建立起“资源—产品—消费—再生资源”的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发展生态农业、立体农业,推广秸秆气化、固体成型、养畜、沼气等技术,努力提高农业投入品的利用效率。加大力度提高农业水源污染防治水平。四是继续推进生态环境建设。要把退耕还林与发展后续产业,增加农民收入紧密结合起来,解决好退耕农民的眼前生计和长远发展问题,巩固已有成果,防止出现反弹。继续抓好天然林保护、长江和嘉陵江流域水保综合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等生态工程,“十一五”期间,全县工程造林48.16万亩,其中人工造林32.25万亩,飞播造林15.91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52平方公里,到2010年,全县森

林覆盖率达到65%,城镇绿化率达到35%。积极治理农村畜禽养殖污染和农药化肥污染。五是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认真抓好骨干水源、水保、生态、病险水库加固、农村饮水安全、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等重点工程。切实抓好以小型灌区节水改造,雨水集蓄利用为重点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占平衡。大力提高耕地质量,实施新一轮沃土工程,科学施用化肥,引导增施有机肥,全面提升地力。实行田、林、路、渠、水、土地综合治理,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到“十一五”末,新增有效灌溉面积0.7万亩,新建与提高基本农田1.3万亩,农业灌溉水利系数提高到0.52。

3、着力推进文明素质建设,培育社会主义新农民。一是实施镇村干部培训工程,坚持党员干部轮训制度,使农村党员和基层干部成为新农村建设工作的明白人,党的政策的宣讲人,农民致富增收的带头人。二是实施农民技能培训工程。按照“农民知识化、知识技能化、技能实用化”的要求,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规模,增强农民转产转岗就业的能力。加快建立政府扶持,面向市场、多元办学的培训机制。整合农业技术培训资源,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采取政府补贴,定向培养等方式,为农村培养一批掌握1—2门先进实用技术,能对农村致富产生示范带动作用的农民技术员队伍。要将农村劳动力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和科技致富能力,引导农民有序转移、就地转移。三是实施创建文明村镇、文明示范户工程。突出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培养教育,热心集体公益事业,遵纪守法教育,开展争创“五好家庭”、“十星级文明户”、“文明示范户”和“文明示范村镇”活动,教育广大农民成为具有现代化素质的新型农民。

4、以文明和谐为方向,树立农村新风尚。一是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八荣八耻”和积极开展和谐家庭、和谐村组、和谐村镇以及文明乡村、文明乡(村)风“五创建”活动,在农村形成文明向上的社会风貌。引导农民崇尚科学、抵制迷信、移风易俗、破除陋习,提倡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培养与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新型农民。二是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要加大政府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强县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农村文化队伍建设、农村文化信息资源共

享和农村电影“2131”工程建设,着力抓好文化先进县创建和巩固提高工作;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体育活动,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三是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着力巩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认真落实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课本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政策,保证每一名农村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建立和完善政府责任明确,财政投入稳定增长,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强化公共财政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逐步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的保障水平。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城镇教师支持农村教育的力度,提高农村教育均衡发展。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教育资源,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依法规范社会力量办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努力创建教育强县、强乡镇,严格监管和规范农村学校收费,切实减轻农民的教育负担。大力发展农村卫生事业,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县工作,主要采取政府引导、社会、个人筹资,每一个村建一所规范的“甲级村卫生室”,方便群众就医。

从今年起,全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群众的参合率达90%以上。建立农村药品供应和监管体系,规范农村医疗服务。加强农村地方病、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疾病救治和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继续开展卫生下乡活动,普及农民健康教育,增强广大农民自我保健和防病能力;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奖励计划生育家庭,推进优生优育,稳定低生育水平。

5、加强农村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农村社会保障新体制。一是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转变乡镇政府职能,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妥善安置分流人员,确保社会稳定。深化农村学校人事和财务等制度改革。改革县乡财政管理方式,实行“乡财乡用县监管”的轨道,积极探索化解乡村不良债务的途径和办法,坚决遏制乡村新的债务发生;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建立健全在依法、自愿、有偿基础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按照节约和集约用地原则,完善对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补偿机制,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拓宽就业安置渠道,健全对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逐步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维

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积极稳妥地推进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产权制度改革。二是建立生产生活服务体系。依托现有农村服务网络,提升为农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创建农村经济发展组织模式,组建民建、民营、民受益的村级综合服务组织。三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完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引导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困难家庭的养老问题;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解决困难群众的“医疗难”问题,落实农村低保对象各项优惠政策,扩大农村社会保障覆盖面;完善农村“五保户”供养、特困户、受灾户生活救助体系,落实军烈属优抚政策;切实做好抗灾救灾工作,进一步规范灾民救助体系,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子女能上学。四是建立健全农业信息技术服务体系,疫病监测防治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监测体系。加强农产品生产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打造知名企业,知名品牌,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产业带动能力。加强企业间联合与合作,壮大企业实力。加强农村市场执法检查,遏制假冒伪劣产品向农村转移的势头,打击坑农害农行为,改善农村市场环境。

6、推进农村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农村和谐发展新秩序。一是全面落实农村民主管理制度。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让农民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和监督权;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健全农民自主筹资筹劳的机制和办法,动员和组织农民积极投身农村公益性设施建设。二是积极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深入开展农村普法教育和政策教育;建设“平安乡村”创建活动,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从严从重惩治农村黑恶势力犯罪。深入排查调处农村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各类社会矛盾,做好信访工作。健全治安防控体系,稳定社会治安秩序,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农村社会新秩序。

(二)建好班子。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主题,选优选强村级班子,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抓好以党支部为重点的农村党员培训教育。深入开展农村党建“三级联创”活动和“旗帜工程”建设,争创“五个好”村党支部、“五个好”乡镇党委和农村基层党组织先进县。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团员在新农村建设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三) 抓好“五落实”。一是按照中央“三个高于”的要求,有效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逐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县财政预算内资金每年用于农村建设的比重要高于上年,且对新农村建设进行重点扶持。县发计、财政、城建、交通、电力等部门,在制定发展规划、安排建设项目时都要以农村为主体。教育、卫生、文体等部门要把新增的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农村。落实国家提高耕地占用税税率、新增税收主要用于“三农”的政策。依法严格收缴的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部分,重点用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基本农田整理。各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支农政策,不断加强对“三农”的投入。改革农业投资管理体制,整合财政资源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使用”的原则,把财政支农资金捆绑使用,集中力量办大事,解决关键问题,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农村信用社要加大对新农村建设的支持力度。做好农户小额信贷和联保贷款,确保当年新增贷款的80%以上用于新农村建设。三是落实好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和退耕还林补贴等政策。四是认真落实中、省、市扶持政策,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着力培育一批实力雄厚、辐射带动力强、具有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五是落实好扶贫开发各项政策。以缺乏生存条件地区的贫困人口为搬迁重点,继续执行对搬迁户省上每人补助1000元,每户补助5000元和市县每人再各配套500元的移民建房补助标准予以补助,从根本上改变贫困户的生存环境。对已搬迁的贫困户要加强后续管理和跟踪服务,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移民搬迁和整村推进要与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规划一次到位,分步实施,到“十一五”末,力争搬迁2500人。加大力度做好各项扶贫工作,到2010年,基本解决剩余的5.32万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实现5.68万低收入人口脱贫。继续加大扶贫资金的争取力度,分期分批启动实施重点村扶贫开发规划,整体改变贫困村的落后面貌,“十一五”期间,有序启动建设115个扶贫重点村,继续实行县级领导和部门包抓,有重点地逐步推进重点村向新农村迈进。认真落实重点村建设“五到村”政策,切实解决好贫困村水、电、路、通讯、广播电视建设等问题。完善扶贫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新农村建设扎实稳步推进

1、加强对新农村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要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把解决“三农”问题,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加强领导,每年为农民办几件实事。各工作部门都要明确自身在新农村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县乡两级要把主要精力和工作重心放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上。县上已成立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检查、指导全县新农村建设的各项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落实领导、落实人员、落实责任。

2、认真搞好新农村建设规划和示范。县、乡都要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县上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各乡镇要在11月底前完成。抓好“一镇八村”的示范工作,充分发挥典型辐射带动作用,县级领导和县级各部门结合联系包村扶贫、集中力量抓好乡(镇)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各乡镇也要抓好一个村的示范建设,确保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

3、抓好新农村建设相关的项目建设。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都要强化机遇意识,围绕新农村建设,瞄准国家政策,尽快在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启动、储备一批项目,并积极主动做好前期准备,最大限度地争取省、市的倾斜支持。

4、充分发挥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体是农民。要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广泛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展农民群众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县各行各业都要关心支持、主动参与新农村建设,自觉为新农村建设做贡献。要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努力营造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建设新农村的浓厚氛围。

5、严格考核激励机制。县委、县政府把新农村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每季度一通报、半年一初评、年终一总评,年底由县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力量进行考核,严格奖罚兑现,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顺利开展。

中共镇巴县委 镇巴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镇发〔2009〕20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城镇化进程，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新格局，确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陕西省加快县域城镇化发展纲要》，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县城镇化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改革推动、产业支撑、政策支持、机制激励、体制保障的工作思路，按照农业产业化、工业园区化、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模式，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积极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扩大城镇规模，提升城镇功能，加快城镇化进程，全面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快速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指导原则。以城乡一体化规划统揽城乡建设发展全局，充分发挥规划对城镇建设和产业布局的指导作用。

——坚持产业支撑原则。积极推进工业化、农业化，着力发展第三产业，吸引工业园区和中小企业向城镇集聚，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

——坚持重点突破原则。以县城为中心，突出发展区域中心镇，稳步推进区位优势、产业有特色的重点镇，按照县城—中心镇—重点镇—基础集镇—中心村庄的发展时序，分步突破。

——坚持政府主导原则。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新机制，积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形成推进城镇化发展的强大合力。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科学确定城镇发展空间布局，统筹安排重大基础设施，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实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15年，城镇人口达到11万人，城镇建成区面积达到10.5平方公里，城镇化水平达到38.8%，年均增长2.4个百分点。其中：县城人口达到6万人，建城区面积达到7平方公里，城市基

础设施、公共设施、服务设施基本齐全。各建制镇建有农贸市场，有简单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各乡集镇建有标准化文化站和公共活动场所；各中心村庄主干道全面硬化；各产业园区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备。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人均道路面积、人均住房面积分别达到10平方米、10.5平方米和28平方米。县城创建成国家级园林县城，省级园林式城镇达到3个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形成集约发展态势

县域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以210国道、镇碾路、镇简路城镇带为骨架，以中心村庄为串珠的“三线多点一个中心”的城镇体系框架。

县城依托山水园林观光城市建设成果，形成以现有城区（包括老城区、周家营小区、柳林沟小区）为中心，以鹿子坝、绿色产业园、九阵坝为组团的“一中心三组团”格局。

中线以210国道为轴线，形成以渔渡镇为区域中心、以盐场镇为副中心的城镇带，以九家塆村为样板的新农村村庄群。

东线以镇碾路为轴线，形成以观音镇为区域中心、以兴隆镇、碾子镇为副中心的城镇带，以大市川为样板的新农村村庄群。

西线以镇简路为轴线，形成以三元镇为区域中心、以长岭镇、简池镇为副中心的城镇带，以苗寨风情为特色的新农村村庄群。

（二）加快实施县城“双十”战略

围绕“一中心三组团”的城市格局，将泾洋、小洋、长岭三镇适宜城市建设的区域纳入城市规划管理，使县城建设用地范围达到10平方公里。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提高城市承载能力的重点项目，分步实施城市组团内的基础建设，提高县城综合服务功能，力争到2015年，城市人口承载能力达到10万人。建成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综合体育馆和中心广场，城市路网布局合理，城区排污（水）管网健全，住房保障体系结构合理，城市组团基础设施基本完善。

(三) 突出抓好重点镇建设

赋予省级重点镇县级管理权限, 每年的建设用地指标单列。按照县城标准征收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 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率先实行户口一元化管理, 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到2015年, 城镇规模和城镇化水平达到省级重点镇相关指标要求。

在此基础上, 全县再确定2至3个重点镇, 整合资源, 集中财力, 集中项目, 连续投入, 在规划期内形成全县经济新的增长点。以点带面, 以镇促乡, 辐射带动全县城镇化建设整体推进。

四、政策及措施

(一) 加强规划编制, 指导县域城镇化科学发展

1、加快县城规划编制。2009年底, 完成新一轮县城总规修编以及七里沟、齐家沟、柳林沟三个小区的详规编制工作, 争取规划期内达到城市详规全覆盖。

2、加大乡镇总规编制。2010年年底, 完成全县所有建制镇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并对2000年以前编制的建制镇总体规划进行修编和调整。2015年前, 完成各乡集镇总规编制或修编工作。其中有工业园区建设任务的乡, 必须在2010年前完成园区规划和乡镇总规修编工作。

3、有序开展新农村规划编制。到2010年, 全面完成221个村庄建设规划。

(二) 统筹城镇建设用地, 扩大城镇发展空间

1、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为契机, 做好土地利用规划与城镇建设规划的衔接。城镇总体规划和各类园区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 确保城镇发展用地与空间。

2、鼓励将移民搬迁、旧村改造、破产工矿企业场地利用、川道河滩治理等开发复垦的土地, 置换为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鼓励农村成片宅基地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城镇的开发建设,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与国有土地享有平等权益。对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允许以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进入统一有形的土地市场进行流转, 逐步推行有偿供地。

3、城镇规划确定为建设用地的现状农用地, 由国土管理部门在本轮土地利用规划修编中予以调整, 并作为集体周转用地不再进行土地永久承包, 改为临时租种。

4、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实行全县范围内总量

动态平衡, 除确保国家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外, 优先向县城和重点镇、园区倾斜。

5、节约集约使用城镇土地, 鼓励企业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参与旧城改造, 适度发展中高层建筑。

(三) 创新投融资机制, 加大城镇化建设投资力度

1、以城投公司为平台, 积极向金融机构融资, 盘活土地等存量资产, 通过合作开发、项目融资、资产变现、产权经营权转让、授权经营等多种渠道, 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城镇建设和经营。

2、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 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城镇排水排污、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重大项目建设的投入, 以大项目来带动城镇建设与发展。

3、适度注入财政资金, 县财政建立城镇发展基金, 用于城镇融资贷款贴息、省市资金配套和集镇建设的以奖代补。同时, 整合各类项目和扶持资金, 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部门联动”的原则, 集中、捆绑投向县城及重点镇建设, 充分发挥资金聚集效益。

(四) 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增强城镇综合功能

加快城镇道路、供水、供气、排水(污)、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集贸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实施城镇净化、绿化、美化、亮化、文化“五化”工程, 改善城镇人居环境, 提高城镇承载水平。加快建设城乡文化、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县、镇(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文化服务网络, 普及健身设施。抓好公共安全工程建设, 完善城镇防洪、排涝、抗震、消防等综合防灾体系, 切实增强城镇综合功能。

(五) 完善配套政策, 吸引农村人口向城镇聚集

加快户籍制度改革, 实行积极的人口迁移政策, 按照常住地户口登记的原则, 全面实行购房落户政策。

完善以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障为主体的社会保障体系, 大力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动的社会救助事业, 逐步将外来从业人员和农村迁居人口、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政策和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强化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 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放宽移民搬迁政策, 优先安排搬迁到城镇居住的农民, 加快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

五、加强城镇化工作的组织领导

1、成立推进城镇化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城镇化建设发展组织协调、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目标考核工作。各乡镇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成立相应机构，落实专人负责，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全力推动城镇化进程。

2、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县域城镇化目标、任务、措施，加快制定人事、土地、教育、户籍、社会保障政策等方面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

意见，确保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落实。

3、建立考核奖罚制度，把城镇化各项指标细化分解，纳入乡镇和部门年度综合目标责任书，年底严格考核兑现。凡及时进行总规修编，详规、村庄建设规划及专业规划完善的乡镇，县政府给予一定的奖励；凡年度自筹资金投资集镇基础设施建设30万元以上的乡镇，县政府给予奖励性补助。

镇巴县林业局 巴山木竹林近年过量采伐的调查报告

镇林发〔1998〕24号

县人民政府：

遵照马县长指示，我局由高级工程师唐建文同志负责对镇巴县木竹林近年采伐利用情况进行了调查、统计，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众所周知，我县的巴山木竹林面积及储量均居全国同种之首。它是我县极其重要的经济林木，集中连片，有很大的开发价值，从而引起了国内外有关领导、专家的关注。为合理开发这一资源，自七十年代中期开始，中、省、地、县四级对此做了大量的资源调查、科学试验、项目论证和资金筹措、修建林区道路等前期准备工作。在规模开发之前，诸如竹笋罐头、土法造纸、冰棍签、棚架、菜、烟杆等年采伐利用木竹约5000吨，直接经济收入几十万元，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林区经济的发展，增加了群众收入。然而从1990年以后在竹林利用上逐步暴露出严重问题，主要是不顾竹林自然生长规律，多次重复滥采、滥伐笋竹，导致交通方便地方竹林内无新竹，断子绝孙，竹林残败。林区少数干部群众无视森林法规，打着“靠山吃山”旗号，随意掠夺国有竹林资源，成片皆伐竹林当柴烧，掠夺滥采竹笋，在林区内烘制笋干，加工盐渍笋。1992年扶贫开始，原池洋乡四个村在国有林区生产冰棍签，每年毁坏竹林约4000亩。1993年后木竹市场需求增大，价格上涨等因素，吸引个体户抢收乱购，资源破坏严重。我局在1992年4月制定了《关于保护和利用巴山木竹资源的暂行规定》下发林区试行，同时还建立实施打笋入山登记卡（证）制度，轮采轮封，多次举办采伐培训班。但从总体上看，这些措施并没有遏制住竹林资源遭受破坏的势头。相反在经济利益和急功近利的驱动

下，近年来盗伐、滥伐毁坏竹林是愈演愈烈、势不可挡。1996年4月以来，原灵济乡医生陈明科、分销店职工余春翠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发给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营利为目的，在灵济至麻柳滩公路沿线设点收购，导致灵济6个村数百人在砍光个户、集体竹子后，大肆盗伐星子山林场竹林，致使该场安坪工区2000多亩竹林盗伐殆尽；原池洋乡4个村加工冰棍签引起，辐射永乐、大池、凉桥、青水等乡村民进入林区生产冰棍签，毁坏竹林4万余亩。随着县竹笋罐头厂的规模生产所需原料的保证供应，从1985年开始在巴山林场的梨溪坪、马家坝、白岩、花椒坪、双河口、黑湾等地段重复连年不断的滥采竹笋，导致上述地段最为原始的竹林已不复存在。据本局统计1997年元月至10月底出境商品竹材22650吨，为1996年11000吨的205.9%。若再加上笋1000吨（年报统计数）折算竹材5万吨，则1997年实际消耗竹材72650吨，已超过年生长量4.5万吨的61.44%。若照此发展下去，不要几年，举国闻名的原始巴山木竹林将名存实亡。造成目前巴山木竹毁坏的主要原因有：

1、在森林法规中，巴山木竹被视为一般小杂竹未纳入限额采伐管理，这样就给一些人造成了砍木头要犯法，伐竹材不违法的错觉，导致竹材采伐宏观失控。

2、少数林区干部无视森林法规，急功近利，打着“改革、开放”和“靠山、吃山”的旗号，把盗伐、滥伐甚至哄抢国有竹林资源当作唯一致富“途径”，当作“唐僧肉”，争先恐后抢着吃，有个别领导默许袒护这种违法行为。

3、国有林场采伐作业审批中，也视巴山

木竹为“下木”、实行皆伐，导致皆伐带竹子毁灭。

4、经营管理粗放，长期以来，只管索取，根本谈不上投入培育，加工掠夺式的不合理的采伐，导致逐块毁灭。

为遏制当前巴山木竹破坏势头，保护和合理

开发利用竹林资源，鉴于该竹种在我县森林资源中的特殊地位和竹林利用的历史教训，这片全国唯一集中连片的原始竹林面积不能丢失，万望各级领导引起重视，呼吁全社会齐抓共管，切实保护和利用好竹林资源，确保“青山常在、永续利用”。

(二) 要文选编

镇巴地理位置的准确表述

肖刚顺

地理位置一般用来描述地理事物的时空关系，对地理事物进行定性、定量、定位，把握其时空属性和相关特征。一般分为绝对地理位置和相对地理位置。绝对地理位置是用地理坐标来确定，相对地理位置是以其参照点与周围各地理要素的相互关系来确定。按照地理位置的功能可分为自然地理位置、经济地理位置、政治地理位置等。这里所说的镇巴地理位置单指自然地理位置。

近年，发现诸多出版物对镇巴的地理位置表述不够规范，甚至有误，尤其是对县境内主要山脉名称、走向表述不够准确。1982年编印的《镇巴县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报告集》各分类报告对地理位置的表述也不一致，《农作物布局报告》称“镇巴地处巴山腹部，大巴山从西北到东南将全县分为南北两半”。《水利化区划报告》称“我县是大巴山西段米仓山区的一部分”。1996年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镇巴县志》概述称“县地属大巴山西段……，巴山主脉由西北向东南纵贯全县”，卷三·地貌称“本县地处大巴山西段，米仓山东段，境内由大巴山主脊和星子山主脊构成地貌骨架”，既认定镇巴地处大巴山西段，境内的山脉是巴山主脊，又认为镇巴处于米仓山的一段。有的资料称“镇巴县位于大巴山腹地，大巴山主脊东西横亘，将县境分为南北两半，南坡缓，北坡陡”。这些表述造成概念混淆，逻辑错误，自相矛盾，给读者带来质疑，镇巴境内的主要山脉究竟称大巴山还是叫米仓山？

造成概念错乱的原因，一是单独概念与普遍概念混用，广义与狭义同用。二是既沿用古籍对县境山脉的称谓，同时又引用现代地理事物名称。三是古志书对米仓山界定不明确，与现今定

义存在差异。诸如此类，谬种流传。

镇巴境内的山脉明清志书均有记述，明嘉靖《陕西通志》上卷关于西乡县土地山川记述，“大巴山在县西南60里，接四川保宁府巴州”。清嘉庆《汉中府志·定远厅》卷四，山川记述“大巴山厅西北二百里，绵亘八百里，在秦境者半，一通城固、南郑”，《汉中府志·南郑县》“大巴山，县南百九十里，东滨汉江与三峡相连，山南即古巴国，山即定远之大巴，绵亘数百里，包括孤云、两角、米仓诸山”。《定远厅志·地理志·山》“巴山在厅西北隅，西乡居其北，定远居其南”，这里记述的大巴山应为现在的米仓山。《舆地纪胜》记述“仙台山，在廉水县（宋析南郑置），一名米仓山，与大巴山相连”。由于古人缺乏科学的勘测手段，往往凭直觉认识世界，对地理事物的记述有很大的局限性。

随着地理坐标、等高线、磁方位角、航空测绘、卫星遥感技术等在地学上的运用，地理事物的确定、表述愈益准确。对大巴山、米仓山有了明确的定义，1980年上海图书出版社出版的《辞海》地理分册308页“大巴山简称巴山，广义的大巴山指绵延川、甘、陕、鄂四省边境山地的总称，为四川、汉中两盆地界山，自西北而东南包括摩天岭、米仓山和武当山等。狭义的大巴山脉在汉江支流任河谷地以东，四川、陕西、湖北三省边境”。《辞海》地理分册320页“米仓山”条，释义为“在四川和陕西边境，西接摩天岭（四川九寨沟县、青川县、甘肃文县交界处），东接大巴山（狭义），汉江、嘉陵江分水岭，古米仓道经此”。这就界定了米仓山在摩天岭和狭义的大巴山之间。1966年地图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地图册》30页陕西省地形简介，“大巴山绵延

于川陕鄂边境，一般称任河以西为米仓山，任河以东为大巴山”。1993年8月出版的《汉中地区地理志》第二章、地貌记述为“雄踞地区南部的米仓山属巴山西段，是川陕的天然分界线，中西段走向东西，至镇巴境内转向东南”。2000年6月出版的《陕西省志》第三卷·地理志，第十七章，陕南秦巴山区记述“本区位于陕西南部以秦岭主脊与关中平原盆地接界，大致以大巴山、米仓山主脊与四川接壤”。2005年三秦出版社出版的《汉中地区志》二卷31页，“汉中地区处秦巴山区西段，北靠秦岭，南倚巴山（米仓山）”，这些定义都非常明确具体。2009年地质出版社地图编辑室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审GS（2004）735号，镇巴版图在文字标注的米仓山与大巴山之间，但上述定义对米仓山脉特征的定性是嘉陵江水系和汉江水系的分水岭。境内的山脉符合这个条件，由此推断镇巴境内的主要山脉即米仓山脉。2013年6月出版的义务教育教科书《地理》教材，中国陆上主要山脉分布示意图标注的是广义大巴山，位于我国西部，是陕、川、渝、鄂边界地区山地的总称，大致为西北东南走向，与渝东巫山交汇，余脉延至鄂西荆山和武当山。根据形式逻辑划分，广义的大巴山属普遍概念，它外延由米仓山、狭义大巴山、神龙架、荆山这4个单独概念构成，这4个单独概念属不相容并列关系。

米仓山，西接川西北与甘南交界处的摩天岭，向东南经广元、宁强、旺苍、南江、南郑、通江、西乡、镇巴、万源西北部至紫阳任河谷地，与狭义的大巴山相连，山峰林立，有南江的光雾山海拔2507米、广元光头山海拔2276米、南郑碑坝的铁船山海拔2468米、镇巴的箭杆山海拔2534米等山峰，箭杆山为米仓山的最高峰，也是县境的最高点（并非大巴山主峰，大巴山最高峰应是鄂西神龙架的神龙顶，海拔3053米）。米仓山从西乡大河入镇巴县境，沿永乐、大池、池洋、凉桥、三元西北边缘向东北延伸至青水东沟垭口然后折向东南经草坝，青冈坪至大毛垭、抵关公梁至大寨沟东拐出境入紫阳，呈不完全的N字型，折线状

走向，并非纬向分布，不存在南、北两半的地理单元。镇巴境内主要山脉除米仓山外另一条则是从西乡入境西北—东南走向的星子山脉，属米仓山脉相对独立的支系。镇巴也并非在大巴山西部，广义大巴山西部在与摩天岭相接的广元、宁强、旺苍一带，狭义大巴山西部在紫阳、城口、岚皋一带，从这两个角度看镇巴既不在广义的大巴山西部，也不在狭义的大巴山西部，应在狭义的大巴山以西，广义的大巴山中部。

镇巴县境山大沟深，最高点在县境西北部箭杆山绝对高度2534米，最低点在县境东部庙溪村烂柴沟口绝对高度416米，相对高差2118米，全县有大小山峰92座，较大山脉2条，有河流、沟溪854条，其中较大河流6条，有大小洞穴120处，暗河、岩溶泉344处。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年平均降水量1250.5毫米，主要集中在夏秋季节。植被良好，生态环境多样。断层明显，岩溶发育。按形态分，属山地地貌；按成因分属岩溶地貌。热量带属北亚热带。干湿区属湿润区。气候类型，属季风气候。

笔者认为县域内的地理事物表述应该准确、具体，对县境主要山脉称谓应以现今名称为准，单独概念与普遍概念不混淆，广义与狭义不同用。应表述为，镇巴县位于陕西南部，大巴山以西，米仓山东段，东与紫阳、汉阴接壤，南与万源、通江毗邻，北与西乡相连，最东端在巴庙长安寨与紫阳界的分水岭，东经 $108^{\circ}16'42''$ ，最西端在永乐镇大竹村王家营郎家河中心线，东经 $107^{\circ}25'30''$ ，最北端在平安镇陈家岭村王耳垭，北纬 $32^{\circ}50'42''$ ，最南端在盐场镇杨二垮与四川界分水岭，北纬 $32^{\circ}08'54''$ ，东西相距80.45公里，南北相距77.45公里，总面积3437平方公里。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米仓山脊呈折线状穿越县境，成为嘉陵江、汉江水系的分水岭，米仓山与星子山构成本县的地貌骨架，境内西北高，东南低，高山纵列，沟溪密布，河谷深切，多呈V形，有谷坝分布其间，多溶洞、暗河，属山地岩溶地貌。

上述拙见，恳请方家指正，以臻完善。

窰家坪铁坚杉树龄调查报告

张克禹 余成明 冯寿生 王美清

2007年县政府公布的《镇巴县古树名木》中，位于杨家河镇三湾村窰家坪2株铁坚杉树龄

确定为2000年。2012年12月出版，由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陕西省民政厅编制的《镇巴县行

政区划图》中，将杨家河镇三湾村窰家坪标注为“秦始皇封松处”，这两处与史实不符。

2015年12月镇巴县地方志办公室与县林业局协商后，在杨家河镇天保站的配合下采用生长锥取样方式实地核实位于杨家河镇三湾村窰家坪铁坚杉树龄，并对树下石碑清洗、考证辨认，基本核实了铁坚杉古树的树龄。

一、重新确定树龄

(一) 实地调查计数计算

1、胸围、胸径：实测A株胸围5.05米，换算胸径1.6074米。B株胸围5.80米，换算胸径1.8461米。

2、生长锥取样情况：取A株树干南北方向分别采样，采样深度20厘米，一方年轮154年，另一方年轮130年。

3、树龄计算情况：

A株 $160.74\text{厘米} \div 2 \div 40 \times 284 = 570.6\text{年}$

B株 $184.61\text{厘米} \div 2 \div 40 \times 284 = 655.3\text{年}$

因年代久远，存在个体差异，设定两株树同时栽植，年龄相同，取计数树龄平均值为612.9年。

4、结果：考虑取样工具的局限性、生长年轮的差异性误差，设定采样精度为95%，实际树龄为

$612.9 + 612.9 \times 5\% = 643\text{年}$ ，

或 $612.9 - 612.9 \times 5\% = 582\text{年}$

(二) 碑文佐证

铁坚杉古树下石碑载：“……非一代文明之兆哉！况孤松陶令所抚，五松为秦皇所封……经几百年之培植……大清道光二十八年岁次庚申二十二日”。立碑时为清道光28年（公元1848年），树龄为“几百年”，到2005年经历157年，2007年公布时树龄当在1000年之内。

结合生长锥采样计算和碑文推断，位于杨家河镇三湾村窰家坪铁坚杉古树树龄为600年。

二、2005年调查时对杨家河镇三湾村窰家坪铁坚杉古树树龄估计2000年是将碑文断句为“……非一代文明之兆，陶令所抚五松，乃秦皇所封……”不当造成的。据史载，秦皇统一中国后的第三年在山东泰山封禅，遇大雨，秦皇在松下避雨，回朝后封为“五大夫松”，这五松应在山东的泰山，不在陕西镇巴的杨家

河。陶令即陶渊明，东晋时期江西九江人，做过参军和县令，史称陶令，虽绘有“抚松图”传世，但与秦皇所封的“五大夫松”没有直接关系。

附：1、2005年认定树龄时附注：

大清道光28年，以丁三阳等49人募捐树碑记载：尧帝为神圣之君，而松长成大树，不是一代文明之兆，陶令所抚五松，为秦皇所封，而则有双楹为雌雄树也。当春暖花开时，而松不争艳，历数寒霜挺立，经数百年培植，南*丰富渐增，接数千里风日水。一大仙尧人托梦四邻，勿伤神树，可为下民降神福。前年春，主人将此树出售，丁学廷因梦有感，即和方仰、侯一安等援集士庶商议募捐买回此处，永作风日永古树，随修土地祠于树下，万古不朽，望后人保护。

2、2015年12月重新抄录的碑文（断句为笔者所加）：

盖天地管口之气，鏹之于人亦鏹之于物，故尧帝神圣之君，而松生成大树，非一代文明之兆哉！况孤松陶令所抚，五松为秦皇所封。而则有双楹为雌雄树也，当春暖繁华之际，而松不争胜于口卉，历岁寒霜雪之竟，而松凋蔽口口，接数千里之风，南区丰富渐增，县西邑之人文蔚起，根深叶茂，经几百年之培植，口仙口仙乎，既化老人托梦於四邻，戒其勿伤神哉神哉，尤为下民庇护为百姓降福。前年春，主人出售，经处士丁学廷因梦有感，即商通方仰、侯一安募化五信名捐镗铢臻价承买，永作风脉古树。修土地祠于其下，连口务期万古不朽，更望后之君子曲体护持之苦心，当爱此松如南国之棣棠。可见神树有灵，昨岁主人之子竟採口于班城，且功名之肇端耳，古今困极而享务必验之盛焉，安知异日二松非张口之盛，即以证吾乡之盛矣，于是乎书而勒诸石云耳。

众姓：丁正阳，李子彦，王宗明，莫定贵，李万成，侯世森，李元述，王元发，杨兴富，李玉，蔡定邦，丁学德，秦礼，张自明，罗文发，廖祖订，庞德禄，张洪信，谷得运，汪思义，赵学贵，宋永贵，罗楚富，陈文侠，宋兆和，丁学林，裴遵进，何正相，冯全泞，王正常，马正常，杨荣洗，王开兴等。

后 记

《镇巴县志》（1991—2010）编纂始于2010年底，历经九载，数易其稿。修志过程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2010年为筹备发动阶段。县委办、县政府办制定《〈镇巴县志〉（1991—2010）编纂工作实施方案》，将修志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形成县志篇目。召开全县史志工作会议，部署修志任务，组建修志队伍，落实专人撰稿，形成众手成志的格局。举办全县修志业务培训班，提高参与修志者的业务水平。

2011—2014年为搜集资料及编辑志稿阶段。真实是志书的第一生命，从提供第一手资料开始，坚持志稿言之有据、实事求是，要求各承编单位在篇目方案基础上编写初稿，交县志办审阅，县志办按照审稿程序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督促承编单位修改，直至基本符合志稿要求后，由承编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将专稿及电子版报县志办公室。县志办各责任编辑分篇总纂，形成初审稿。

2015年为志稿深加工阶段。年初将初审稿送县志编纂委员会各成员审核，县志办对审核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消化吸收，各编辑按照分工对志稿进行补充调整和修改完善，在逐字逐句核对的基础上形成复审稿。2016年2月经县志编纂委员会审核同意，上报市方志办复审。2016年8月，市方志办下达复审意见。经再次修改后，2017年4月经市方志办同意报省方志办终审。2017年11月，《镇巴县志（1991—2010）》通过省方志办终审。

2018年8月完成终审稿修改完善工作，10月省方志办下达审核意见，进入出版程序。

其间，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支持县志续修工作，在人、财、物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县级各部门积极配合，特别是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公安局、档案局等部门提供了大力支持，吉晓夫、齐正旭、吕世荣、彭明才、刘光朗等人提出了宝贵意见。县志办全体人员积极主动、认真负责，保证了县志编纂工作的顺利进行。

续修志书是一个新课题，由于我们专业知识浅薄，水平有限，书中疏漏错讹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在《镇巴县志》（1991—2010）出版之际，谨向关心本书及为修志工作做出贡献的领导、专家和同志们致以衷心感谢！

编 者

2019年10月